周振鹤　主编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唐代卷（上册）

郭声波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九五”、“十五”、“十二五”规划重点图书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周振鹤　主编

本书研究自先秦至民国时期的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这一研究不仅是传统的关于历时政区沿革的考证（纵向），而且对同一年代各政区并存的面貌作出复原（横向），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相关的复原以详细至逐年为尺度。全书在总论外，分为十三卷，依次是先秦卷、秦汉卷、三国两晋南朝卷、十六国北朝卷、隋代卷、唐代卷、五代十国卷、宋西夏卷、辽金卷、元代卷、明代卷、清代卷及中华民国卷。

在掌握传世与出土历史文献的基础上，本书充分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力求最大可能地反映历史真实。全书以重建政区变迁序列、复原政区变迁面貌为主要内容，而由于历史时期中国行政区划的变化很大，在正式政区以外又有准政区的形式存在，加之政区层级、幅员及边界在不同时期的变迁程度不一，因此各卷又独立成书，其考证过程和编写结构有各自的侧重点。

本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学术意义上的行政区划变迁通史。各卷作者在相关领域有长期的学术积累，全书的写作也倾注了十余年之功，希望能成为中国行政区划变迁史研究的重要参考著作。

卷	作者
总论　先秦卷	周振鹤　李晓杰　著
秦汉卷	周振鹤　李晓杰　著
三国两晋南朝卷	胡阿祥　孔祥军等　著
十六国北朝卷	牟发松　毋有江　著
隋代卷	施和金　著
唐代卷	郭声波　著
五代十国卷	李晓杰　陈呈明等　著
宋西夏卷	李昌宪　著
辽金卷	余蔚　著
元代卷	李治安　薛磊　著
明代卷	郭红　靳润成　著
清代卷	傅林祥　林涓等　著
中华民国卷	傅林祥　郑宝恒　著

封面底图为南宋所绘《禹贡九州山川之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上海市社会科学重大项目
教育部全国高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资助项目（唐代地理志研究与新编，编号04069）
暨南大学人才引进资助项目（唐代行政区划史，编号2003-A3）

周振鹤　主编

中国行政区划通史

唐代卷（上册）

郭声波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撰作体例

一、本卷结合历代研究成果，尽可能全面、详细地反映唐代正州县地区的各种等级、各种类型的行政区划发展沿革历史，内容包括各种行政区划的行政等级及上下领属关系（即道级、府镇级、州郡级、县级等领属性层级关系，不含以户口、形势、政务等因素划定的同类政区的上中下等级）、沿革（含始置、复置、改名、移治、省罢、分置、合并等变化）、各级行政区的名称（含名称来源）、数量、治所（含治所的现今位置）等。对羁縻地区的行政区划，则反映大致的发展沿革情况。

二、为避免混乱及表述方便，凡涉及各割据政权政区沿革，一律使用唐纪年，另附唐与各政权纪年对照表。凡遇年中所改纪元，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各级政区标题均以括号附注政区沿革年代，以公元纪年表示。若变动时间在当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公元纪年在次年1—2月，依惯例仍使用当年的公元纪年。

三、沿革时间以年为单位，截止时间默认为年末。年内有变动者，也尽可能予以反映。但沿革时间不满一月者，因其多未实施，或变动太快，一般不予反映。如武德元年（618）、天授二年（691）之郡制。又如凤翔郡陈仓县，《旧唐书·地理志》载："至德二载二月十五日，改为凤翔县，其月十八日，改为宝鸡。"则改凤翔仅三日，当未及实施，不录。

四、至德二载（757）改郡为州，下诏在十二月十五日，当时仅距长安近处少数府郡可能实施，但全国绝大部分府郡均实施于乾元元年（758）二月以后。本卷以实际实施时间为准，并为统一起见，将至德二载十二月下旬改州之处，均按乾元元年改州处理。

五、为便于读者了解唐朝前后期全国行政区划的变化概貌，本卷还以贞观十三年（639）和元和十五年（820）、咸通十四年（873）作为三个基准年代，在统县政区以上（含统县政区）沿革正文中均统计该年所领下级政区数目。

六、治所凡直接沿自隋代者，概不录。但凡新建、移徙、重置者，全录。其中，移徙范围在一二里内者，一般不录。

七、本卷论述各级政区沿革，原则上以该级政区治所所在的境域为固定范围，不论该级政区名称如何变化，只要在此境域内先后出现过，均置于同一条目中。这种情况实际上即所谓“同地异名”。若政区有分置，时间有重复，则以治所与天宝十三载(754)政区治所相同或最近者为主目，其余作附目。如京兆府，先后用过雍州、京兆郡等名，武周时期还分置过鸿、稷、鼎、宜等州，本卷以“**雍州**(618—690)—**京兆郡**(690)—**雍州**(690—713)—**京兆府**(713—907)”为主目，鸿、稷、鼎、宜州为附目。括号内是沿革生存期，粗体字表示天宝十三载使用的正式名称。

若治所移出本辖区(以天宝十三载为准)，带走原政区名，原辖区设置新政区，则在标题中用新政区名承接移治前的原政区名，沿革生存期也依此原则制定。如河中府的河西县，原本是朝邑县，后上元元年(760)改名河西，大历五年(770)从朝邑城移治府郭，后又移治故安远城，而朝邑城复置朝邑县。府郭和故安远城均在天宝十三载的朝邑县境外，故大历五年的河西县与朝邑县合为一目，用“**朝邑县**(618—760)—**河西县**(760—770)—**朝邑县**(770—907)”表示，大历五年以后的河西县另设一目。

若治所移动范围未出本辖区，这样的政区沿革不另分目，虽名称不同，也仅视作前后改名。如上例大历五年后的河西县先后治府郭和故安远城，两城均在天宝十三载河东县境内，故只作“河西县”一目处理。又如唐初管州以荥阳等县分置荥州，荥州后移治汜水县，改名郑州，贞观元年(627)，管州废入郑州，七年，郑州又移州治于管城县，天宝时改名荥阳郡。荥阳、汜水、管城均在天宝十三载荥阳郡范围内，故仍用“**荥州**(619—621)—**郑州**(621—742)—**荥阳郡**(742—758)—**郑州**(758—907)”表示一脉相承，而以管州为附目。

八、由于上述原因，在相邻政区中，往往会出现先后同名而异地的政区。如交州都督府在武德五年割爱州移风、九皋、建正、真宁四县置真州，治移风县，贞观元年州废，以废南陵州日南、废真州移风、废胥州胥浦、废都州军安四县另置真州，治日南县。两个真州的治所不是在同一州内移动，无法置于同一目中，《新唐书·地理志》分别使用“前真州”、“后真州”来称呼。本书将此种方法推而广之，凡相邻地区(一般是在同一政区内)出现同级同名异地政区，则分别冠以“前”、“后”二字以示区别。

九、同级政区的排列顺序，一般以上一级政区治所所在地为中心大致依顺时针方向螺旋排列。但排列附目时，则首先依设置时间排列。

十、各割据政权的政区沿革，一般仅在统县政区以上(含统县政区)政区正文中反映，县级正文不予反映，以减少繁琐。鉴于各割据政权多有取同名国号者，故加帝王姓氏以示区别，而在正文中，一般用简称，如下表所示：

政权名称	简称	政权名称	简称	政权名称	简称	政权名称	简称
梁师都梁国	梁梁	李密魏国	李魏	王世充大郑国	王郑	林士弘大楚国	林楚
黄巢大齐国	黄齐	宇文化及大许国	宇许	安氏大燕国	安燕	萧铣大梁国	萧梁
刘武周定杨国	刘杨	魏刀儿大魏国	魏魏	李子通大吴国	李吴	朱粲楚国	朱楚
杨政道隋国	杨隋	窦建德大夏国	窦夏	沈法兴梁国	沈梁	薛氏大秦国	薛秦
高昙晟大乘国	高乘	刘黑闼汉东国	刘汉	辅公祏大宋国	辅宋	李轨大凉国	李凉
高开道燕国	高燕	史氏大燕国	史燕	汪华吴国	汪吴		

十一、准高层行政区划沿革根据绪言所论，天宝十五载以前以总管府、都督府列目，天宝十五载以后以方镇列目，以避免都督府与节度使双重统治纠缠不清的情况。

十二、统县政区在以郡名列目的同时，以括号附见旧州名，这样做还有一点理由：在实行郡制的时代，一般仍有继续使用旧州名的习惯。

十三、凡天宝十三载前后曾置政区，而天宝十三载时不存在者，均作附目处理，曾置政区作“附旧府”、“附旧区”、“附旧州”、“附旧县”之类；新置政区作“附新府”、“附新镇”、“附新州”、“附新县”之类。

十四、唐朝遥领的州郡，若由割据政权控制，在州郡正文中依割据政权所用名称叙述其沿革变化，在割据政权附文中叙述其归属变化，以免重复。若由未建立政权的割据势力控制(如藩镇)，名义上仍属于唐朝，则仍用唐朝使用的名称及建置。

十五、贞观四年以前，尚无正州与羁縻州之别，故凡始置于贞观四年以前诸州，皆作正州列目。若遇羁縻州升为正州郡，或正州郡降为羁縻州，当天宝十三载时为正郡者，列为主目，否则以附目处理，标题沿革生存期及正文只反映作为正州郡时的沿革，作为羁縻州时的沿革，另见下编羁縻州部分。

十六、县治名称不详者，以其县名加通名“城”字作“某某城”，作为权宜称呼；移治后，称为“新某某城”。幽州固安县治《太平寰宇记》作“章信堡”，而《旧唐书·地理志》则作“章信城”，可见此种权宜称呼有一定根据。县治为府、州、

郡治者，可称“府城”、“郡城”、“州城”。县治的今地，凡沿自隋朝者，一般不予反映；若系新置或移徙县治，则一律于括号内标注今地；今市、县、乡镇名称，大致以2010年为准。

十七、凡系推测或不确定之年代、地名，或以文字说明，或用“?”表示。凡确定有该州、县建置而名称失载者，用“□□州”、“□□县”表示。

十八、本书资料来源以唐宋地理文献《通典·州郡典》、《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太平寰宇记》、《新唐书·地理志》为主，方镇部分主要参考《新唐书·方镇表》、赖青寿《唐后期方镇建置沿革研究》。凡以上各书所记无歧异者，径录，不注；有歧异者，加注进行考证，或说明取舍根据；有错漏衍倒者，加注进行改正；有沿革脱节或史事阙载者，亦酌加考补。

十九、本卷对每一层级的政区建置沿革，除在该主目部分对其建置沿革、治所位置、得名原因、隶属关系、辖领关系等有完全的、详细的叙述而外，同时分别在其上级政区的辖领关系和下级政区的隶属关系中，复述了与该政区的关系变化，虽然使建置沿革更加清楚，漏洞环节和分歧大为减少，各个层级之间的衔接关系得到清楚表述，但又使得文字显得冗长、繁复。这种表述方法是否合适，或者能否有更好的方法兼顾条理清楚与文字简洁，尚待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目　　录

上编　正州县地区

下编 羁縻地区

上编　正州县地区

绪　言

唐朝历时近三百年，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朝代之一，盛唐文化历来被公认为是中华文化辉煌时期的代表。对于唐代历史文化的研究一直是中国史学界的重点所在。

尽管隋朝结束了汉末以来长达四百多年的战乱与分裂，重新走向大一统，但自身却非常短暂。唐朝踵继其后，建立了一个长期统一而稳定的强盛帝国，是秦汉创立的封建州（郡）县地方行政制度进一步完善的时期，也是以山川道路划分跨高层监理区的发端时期，以及准高层行政区实际运用的特殊时期，研究有唐一代的行政区划变迁史，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李兆洛《历代地理志韵编今释》、杨守敬等《历代舆地沿革图·唐地理志图》对部分唐代州县地名的比定，是清代学者对唐代行政地理的重要研究成果。近现代关于唐代政区的学术著作、图籍，仅有检索州县名称的《唐代的行政地理》（平冈武夫，1955年），反映开元末年行政区划面貌的《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谭其骧，1982年），反映唐代都督府演变的《唐代都督府研究》（艾冲，2005年），关于唐后期方镇建置沿革的《唐方镇年表》（吴廷燮，1980年）、《唐后期方镇建置沿革研究》（以下简称《方镇研究》，赖青寿，1999年），关于唐代政区与户口关系的《唐初政区与人口》、《唐朝鼎盛时期政区与人口》、《唐后期政区与人口》（翁俊雄，1990—1999年），以及概论性的《唐代的州和道》（程志等，1987年）、《唐代州郡制度研究》（陈志坚，2005年）等，它们或向读者提供了唐朝的某个时代断面，或阐述了某种政区类型的基本格局。特别是《中国历史地图集》，集中了当时全国历史政区研究精英学者的研究成果，堪称历史地理学界权威之作，贡献至巨，但限于篇幅或体例，其第五册部分仍不能向读者提供唐代行政区划全面详细的、连续不断的变迁情况。本卷的撰著，正是试图弥补这一不足，以展示唐代政区的变迁全过程以及变迁的细节为己任。

笔者在研究过程中中发现，《通典·州郡典》（以下简称《州郡典》）以天宝初年的行政区划为基准，《旧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旧唐志》）以乾元初年的行政区划为基准（也补充了一些乾元以后的零星资料），《新唐书·地理志》

(以下简称《新唐志》)以唐朝末年的行政区划为基准[①]，均只列出了州、县二级，不仅缺失了州上面的准高层军政区(如都督府、方镇)，并且将一部分前后废置的政区与基准年代的政区并行列目，作为沿革地理著作在体例上不够严格，在内容上脱漏较多，在文字叙述上也缺乏精细的考订，衍夺讹倒之处在所有之，这就给本卷留下了相当的研讨、补充和修订空间。

本卷采用的年代基准是唐朝社会繁荣、疆域稳定的最后截止期——天宝十三载(754)。其理由是：

第一，帝制时代王朝版图的标志性年代，只有初始、鼎盛、终末年代具有较大意义。在中国正史地理志中，多采用鼎盛年代的版图作为行政区划基准。本书准备依此惯例，既便于前后各代的比较，也有利于避免因始、末年代版图较小造成的政区正目少、附目多的不正常情况。

第二，社会繁荣状况是帝制时代王朝鼎盛期的重要指标。唐朝社会繁荣的最后截止期是天宝十三载。天宝十四载，发生安史之乱，唐朝社会从此结束繁荣和鼎盛，走向衰落，这是史学界一致公认的事实。

第三，户口总数是帝制时代王朝鼎盛期的又一重要指标。研究表明，唐盛时著籍户口的峰值不在开、天之际，也不在唐末，而在天宝十三载[②]，《资治通鉴》天宝十三载胡注也认为："有唐户口之盛，极于此。"

第四，版图面积也是帝制时代王朝鼎盛期的重要指标。唐朝版图面积最大的年代在高宗乾封、咸亨年间，但当时是包括羁縻政区和藩属国(如吐谷浑等)在内。天宝十三载，因有开元、天宝年间新增的保宁都护府，羁縻安静、黑水、室韦、妫塞州都督府及东北、西域的藩属国，基本上可以抵消武则天时漠北、中宗时西域羁縻州丧失造成的版图损失，即使以狭义的"版图"——户部职方司掌管的唐朝本部正州县论，仍以天宝十三载面积最大，因为在这一年，虽罢弃云南一郡，而新辟浇河、洮阳、鄯城三郡。

第五，《资治通鉴》载有天宝年间两组户部统计数字，一是天宝元年(742)的天下县、乡数和户口数，一是天宝十三载的天下郡、县、乡数和户口数，显然以后者资料最全，这组数据，可作为复原天宝十三载唐朝本部正州县政区面貌的基本参考。

固然，以天宝十三载为年代基准也有不足之处，最主要的就是天宝改州为

① 刘昫《旧唐志》序云："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然志中所言州县沿革，涉及安史之乱时期者甚多，平冈武夫《唐代的行政地理》认为是"自违其例"，笔者则认为所谓"天宝十一载地理"，仅限于序中所言唐土的四至，至于正文中的资料，基本上是以乾元元年为准，但也随意补充了一些乾元以后的零星资料。

② 冻国栋：《中国人口史》第二卷《隋唐五代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178页。

郡，而郡制只实行了十六年，在唐代只是一个很短暂的时期。为了弥补这个不足，本书准备在排列郡目时进行一些技术处理(见《操作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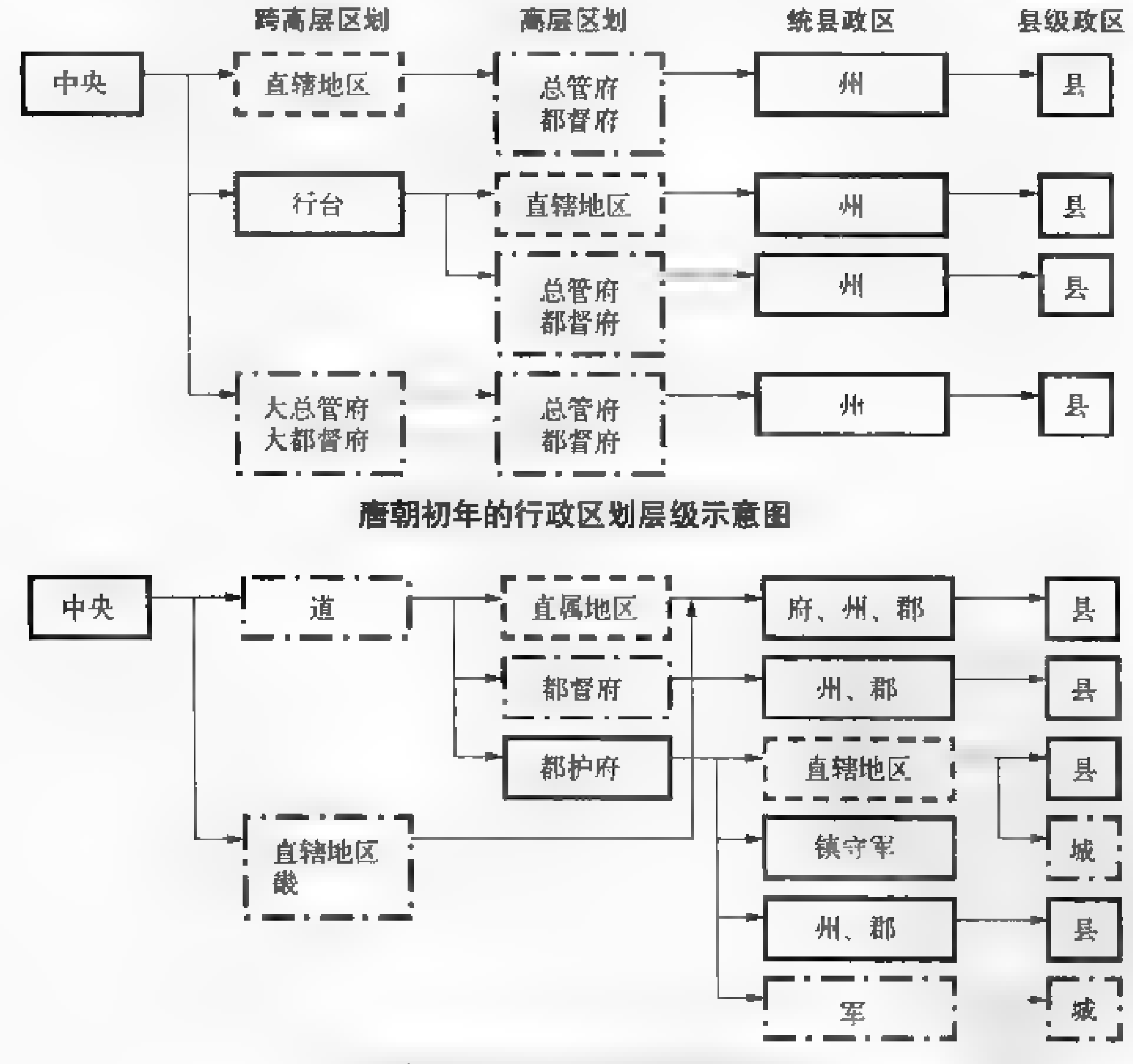
本卷研究的是唐时期的行政区划变迁全过程。“唐时期”的概念与“唐朝”不同。“唐时期的行政区划”指自武德元年(618)至天祐四年(907)间唐王朝以及与唐王朝并立的割据政权或短时取代唐王朝的武氏周朝所辖的行政区划，以及唐王朝的羁縻地区。有些标明为“唐代”的史书，往往只写唐王朝和周边民族政权的历史，不写本部割据政权的历史，这是很奇怪的，就像一幅完整的图画上面留有几个窟窿那样令人不舒服。就连封建正统观思想指导下编纂的“正史”，也辟有《世家》、《载记》、《僭伪列传》等特殊卷目专记本部割据政权，可见缺载割据政权的断代史是不完整的。同样，在行政区划沿革史中，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在唐初的数年之中，大半个中国并不在唐国统治之下，武德四年以前，北方的刘武周之定杨国、窦建德之夏国、王世充之郑国，南方的萧铣之梁国、林士弘之楚国、李子通之吴国等割据政权，都长期占据着很多州郡，与唐国一样，都有自己完整的一套行政建置，与唐国并肩而立，而几部唐代地理志叙述割据政权有关各州的沿革，却都从统一后的武德四年开始，假如我们不把统一以前这部分沿革补上，那么大半个中国本部地区的行政区划沿革就有四年的空白，个别地方甚至更长(如高开道之燕国、梁师都之梁国均延续四年以上)。此外，安禄山、史思明之燕国以及黄巢之齐国的情况，也大率如此。因此，本书作为一部“唐时期”行政区划沿革史，理应弥补传统地理志在这方面的缺憾，对唐朝本部先后出现过的割据政权，择其自为正朔且维持一年以上、据地一郡(州)以上者，分别于其都城所在各道，就其疆域演变及政区沿革情况作一概述，以与正文州郡沿革衔接。这样做，因为从未有过先例，加以史料本身于割据政权缺漏尤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进行考证和推测，得来的结果还可能招致更多的批评，所以完全是一项费力不讨好的工作，但历史地理工作者的责任迫使笔者不得不进行这样的尝试。

另外，笔者在研究中还感到，某一政区的沿革，常常与相邻政区沿革密切相关，而史料缺佚和矛盾之处比比皆是，本卷是系统性研究工作，不能顾此失彼，需要互相兼顾，因此，除了进行必要的考证和文字校勘外，往往还需要对一些模糊的年代数据、模糊的空间位置尽可能给出一个阈值，即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拟定其具体沿革年代(如一些阙载州县的置废)、具体位置(如一些边远州县的定点)，便于建立参照系统，进行相关问题的比定(特别是空间和时间关系的一致性问题)。这种方法固然不具充分的科学性，但笔者认为只要具有一定合理性，只要进行了情况说明，也不失为一种辅助研究方法。

唐朝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统治制度，建立了不少羁縻都督府、羁縻州等民族自治政区，以及臣属于唐的藩属国，这部分内容将在本卷下编中述及。至于在周边地区建立的独立的民族政权的行政区划，如吐蕃、后突厥、回纥（回鹘）、南诏等，限于篇幅及本套书的统一体例，加之笔者学识、精力所限，暂不予以反映，但这并不意味着笔者认为它们不应该纳入中国行政区划通史的研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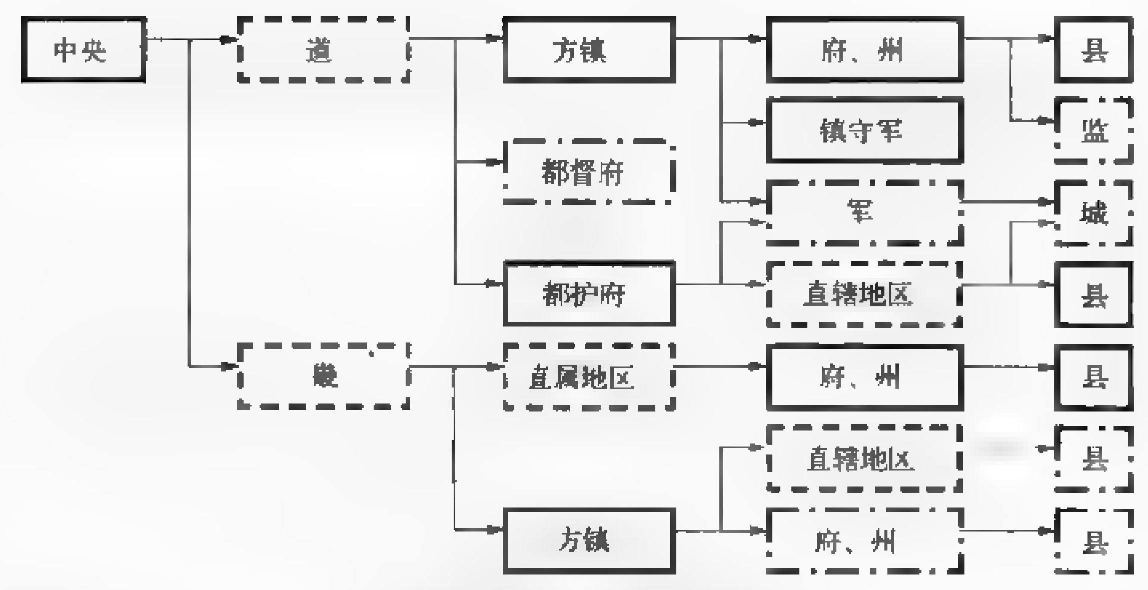
武周王朝虽是大一统王朝，但它的行政区划沿袭唐朝，没有大的变化，所以本书作为唐王朝行政区划演变的一个阶段处理，即在有关县以上各层级区划演变文字中，以武周末年（长安四年，704）为断面作一概述。

唐朝行政区划的范围与层级，是本书不能回避的最为重要的问题，学术界也一直存在较大争议。笔者准备综合诸家成说，结合自己的观点，对上述问题及各级政区的渊源、性质及演变情况作一阐述。为了阐述的方便划一以及与本丛书其他朝代的体例相一致，笔者根据周振鹤先生的意见，将各类政区按其



唐朝初年的行政区划层级示意图

盛唐时期的行政区划层级示意图



唐朝后期的行政区划层级示意图

与县级政区的层级关系依次分为四层，即县级政区、统县政区、高层政区（或准高层政区）以及跨高层政区（或准跨高层政区、监理区），如上图（点划线表示准政区，虚线表示地理区）所示。

为了更加直观、清晰地反映层级结构，笔者引入“直辖地区”（或“直属地区”）概念，即将各级行政区实际存在而未有专门名称的“直辖地区”（如无实质行政管辖权，仅在某一方面有统属关系，或仅是形式上的分区，则以“直属地区”为名）作为虚拟的一个层级。原因有二：

其一，“直辖（直属）”单位可以是多种层级，如唐代盐州，在贞元年间曾是关内道直辖州，级差至少是二。宋代也有类似情况，如利州路的三泉县、江南东路的铅山县都曾直属京师。今天也有类似情况，如湖北仙桃、天门、潜江县，河南济源县，就是省的直辖县（三级政区）；现在一些乡镇（四级政区）也有省直辖的，级差达到了三。因此，如无直辖（直属）地区的层级图示，则直辖（直属）单位的级别就显示不出来。

其二，现在许多关于行政区划的统计，都有类似“直辖地区”（直属地区）的表述，如1988年海南建省之前的广东省海南行政区，下面就有“行政区直辖单位”一栏，与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并列；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下面也有“自治州直辖行政区单位”一栏，与伊犁、塔城、阿勒泰地区并列。新疆还有“自治区直辖行政单位”栏目，后改为“自治区直辖县级行政单位”。而这些“直辖行政单位”，都不是正式的行政区划名称，只是地理区划。因此，本书对唐代各级行政区划中“直辖地区”（直属地区）的表述，在标题上也仿此采用与相应级别政区或准政区名称（如道、都督府、州、县）并列的形式。

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一书对唐代都督府的沿革进行了全面清理，但最大的问题就是忽视了唐前期各道存在直属地区的情况，而将各道属州全部划归各都督府，造成明显的错误。

《通鉴》天宝十三载云："是岁，户部奏天下郡三百二十一，县一千五百三十八。"对此，以前从未有人怀疑。然而经笔者撰成本卷后统计，天宝十三载实有三百二十七个府、郡(不包括都护府、镇守军、军)、一千六百一十三个县(不包括县级军城)，如表1。郡县数与《通鉴》均有较大出入，此为何故？经分析，笔者认为，户部统计的郡数实未计入三个京府及天宝十三载新置浇河、洮阳、鄯城三郡，县数未计入京府所领六十二县、都护府所领十二县及新置鄯城郡临蕃县。若予

表1　唐天宝十三载本部各级行政区划数目统计

跨高层区划	高层区划		统县政区			县级政区	
监理道	都督府	都护府	府	郡	镇守军、军	县	城
京　畿	0	0	1	6	0	58	0
关内道	5	2	0	19	2	89	3
河东道	2	0	1	18	0	108	0
河北道	2	1	0	27	2	170	2
都　畿	0	0	1	4	0	50	0
河南道	2	0	0	22	0	145	0
淮南道	2	0	0	16	0	66	0
江南东道	2	0	0	18	0	102	0
江南西道	2	0	0	17	0	85	0
岭南道	4	1	0	73	0	309	0
黔中道	1	0	0	15	0	52	0
山南东道	1	0	0	14	0	63	0
山南西道	1	0	0	15	0	82	0
剑南道	9	1	0	37	0	172	5
陇右道	3	0	0	16	0	38	0
河西道	3	2	0	7	7	24	0
合　计	39	7	3	324	11	1 613	10

以计人,数目方符合实际。这就是《通典·职官典》所谓:“天宝中,通计天下凡上州一百二十九,中州二十九,下州一百八十九,总三百二十七州也。”陈志坚先生认为“杜佑所统计的并没有缺漏,三百二十七州就是全国州郡的总数”[①],但实际上仍有七个统县(或城)的都护府未统计在内。此为治唐史者所不可不知,然而何以京府、都护府领县不上户部,亦为治唐史者所当探究者。

一、跨高层政区及准跨高层政区的演变

1. 行台尚书省

唐朝地方行政区的级别不高,在较大区域(相当于跨高层区划)范围内,通常不设功能完备的行政区,充其量只设监理区;在次一级区域(相当于高层区划),充其量也只有军政合一机构如都督府、都护府、节度使府(节镇)之类的军政区,没有职能单一的行政区;在更小的区域,才有真正意义上的行政区州(郡、府)和县。

只有唐初的情况有些例外。唐国和各割据政权往往在互相毗邻的用兵地区,因军事需要,设置了一些管理较大区域的中央派出机构——行台尚书省,简称行台。唐国从武德初开始,先后设有七个行台尚书省,即陕东(陕州)、显州、山东(河北)、河东(并州)、东南(淮南)、西南(益州)、山南(襄州)七道行台。各行台置尚书令一人,掌管内军民,总判省事;仆射一人,掌贰令事;左、右丞各一人,掌分司纠正省内;兵、民两部尚书,掌事如在京六部。总之,行台总揽辖区一切军政大权,我们可以把它视作当时跨高层区域的军政合一政区。但这种区划为时太短,“诸道有事则置行台尚书省,无事则罢之”,伴随各地战事的结束而陆续取消。其显州道行台,数月即叛;河东道行台,武德四年(621)罢;山东道行台,五年罢;山南道行台,七年罢;东南道行台,八年罢;陕东、河东、西南道行台,九年罢。基本与贞观初年划分天下为十监理道的年代相衔接。有人认为唐贞观元年(627)以后的道为行台省以另一种形式的恢复[②],这是很有道理的。

2. 唐初的大总管府、大都督府

武德四年,天下初定,鉴于总管府数量较多,故一度允许上(大)总管府如并州、中总管府如江州、下总管府如桂州分领若干总管府,形成较为混乱的层级,但随着州县的省并,总管府数量的减少,很快就废止了这种混乱的制度,只保留了大总管府管领若干总管府的制度。这样,在十道建立之前,大总管府与行台平

---

① 陈志坚:《唐代州郡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5页。
② 杜文:《论隋唐时期的行台省》,《渭南师专学报》1993年2期。

行(大总管府、大都督府与行台不重叠设置),成为准跨高层行政区,只是职权有轻重的不同。为避免混乱,本书不反映中、下总管府统管总管府的短暂情况。

从武德七年开始,大总管府改为大都督府,并在一些较大的、地理位置较重要的州郡新建了大都督府,有的延续到唐末。一般说来,大都督府地位高于都督府,这是不言而喻的,但通常只是统州较多、级别较高而已,唯有武德年间的情况有所不同。武德四年至九年间,因平定刘武周、刘黑闼、辅公祏之乱,及秦王升储,陆续罢废河东、山东、山南、东南、陕东、西南诸道行台,改以并、定(寻移幽)、荆、安、广、扬、益诸州大总管府—大都督府统领边远各地都督府,这在《旧唐志》有明确记载。贞观十年以前,各大都督府陆续取消"大"字,降为普通都督府,不再统都督府,寻分都督府为上、中、下三等[①]。显然,此前的大总管府—大都督府,充当了从行台罢废到贞观监理道建立这一短暂时期内跨高层区划内的管理机构,其性质应相当于准跨高层军政区,其行政权力小于行台而大于监理道。不过,武德所置大都督府降为普通都督府的时间,各地有所不同:幽州大都督府降于武德九年,并、荆、安、广、益五州大都督府降于贞观二年,灵州大都督府降于贞观四年,扬州大都督府降于贞观十年。贞观中期以后,由于道制的建立,大都督府已不再统领其他都督府(如贞观六年后新增之邺、潞、相三州大都督府),与普通都督府一样都是准高层军政区,互相之间没有统属关系,只不过大都督的官品、俸禄等待遇高于普通都督而已。

3. 道(监理道)

唐代道的性质,向有歧说。但凡言唐代地方官制、政区地理者,都不能不涉及这一问题。其中,有言行政区域者,有言监察区域者,有言地理区域者,近年则以分期论为主。但就笔者所见,真正对此问题有专门研究者,仅严耕望、田尚、程志、史念海等数家。

严耕望、田尚、程志等皆持分期论。严耕望先生认为唐初是地理区,中宗神龙二年(706)以后,始见有监察区之性质[②];田尚先生认为,唐前期是地理区,天宝时期乃是监察区,与唐后期军政合一的节度使道不同[③];程志先生等则认为,唐前期是监察区,开元天宝时期向实际的行政区过渡,唐后期,军事上的道与监察区的道合而为一,成为完整意义上的地方行政机构[④]。史念海先

① 《大唐六典》卷30《都督官吏》、《旧唐书》卷44《职官志》。
②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
③ 田尚:《唐代十道和十五道的产生及其性质》,《中国古代史论丛》第六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年。
④ 程志等:《唐代的州和道》,三秦出版社,1987年。

生没有对贞观十道和开元十五道作明确的性质界定，但从该文全面论述这些道与山川形便、军事、人口、经济的关系来看，他可能认为是一种综合性的地理区划①。

笔者赞同贞观十道与开元十五道的功能在各个时期有所不同，但这样的不同并非性质有改变。在本质上，唐前期、唐盛期与唐后期的十道或十五道（开元时曾达到十六道）都是监理区划，只是其功能有一个从不完善到完善，再到不断弱化，最后名存实亡的过程。

顺便说明，唐代道的监察巡按使者不同程度地具有处理某些行政事务的职能，仅用“监察”来指称是不够准确的，因此本书改常用的“监察”为“监理”，即在监察功能之外，还带有某些行政治理的功能。如太宗派遣诸道使者的目的除“申谕朕心，延问疾苦，观风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之外，还在于宣扬朝典，存抚百姓，赈贷乏绝，处决囚徒，黜陟官吏，慰问鳏寡老疾，搜访鸿才奇士②。又如高宗仪凤二年（677）十二月以来常为河南道大使，薛元超为河北道大使，崔知悌、郑祖玄为江南道大使，“分道巡抚，申理冤屈，赈贷乏绝”③，无疑具有部分民政性质，而非局限于监察职能。

今分三阶段考察如下。

第一阶段从贞观元年至开元二十二年（627—734）。这一阶段，道的监理职能不够完善，但它有一个逐步加强和完善的过程。

《唐会要》卷70载：“贞观元年三月十日，并省州县，始因关河近便，分为十道。”显然，道的划分原则主要是根据山川道里与交通便利情况，以方便使者巡按。开元初，将河南道的虢州（治今河南灵宝县）划归河东道，也是因为“巡按所便”——虢州离河东道治所蒲州（治今山西永济县）很近的缘故。《通典》、两《唐书·地理志》（以下简称两《唐志》）“关河近便”并作“山河形便”、“山川形便”，使人往往误解为纯粹依自然地理形势划分，“近”与“形”一字之易，意旨何其迥异！

此外，十道的划分，也并非在贞观元年三月十日“一刀切”式的全部划定，《唐会要》等所载，可以理解为从三月十日起，开始进行省并州县、划分十道的工作，因此，有些州县的省并和道的划分，可能是在贞观元年以后数年之内完成。至贞观十三年底，全国十道共有三百二十二个正州（如表2）。

---

① 史念海：《论唐代贞观十道和开元十五道》，《唐代历史地理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
② 贞观八年正月遣使诏，《册府元龟》卷161。
③ 仪凤二年十二月遣使诏，《册府元龟》卷161。

表2 贞观十三年(639)十道区划分州表

道	都督府	领州名
关内道22州	直属区	雍、华、同、宜、岐、陇、豳
	灵州	灵、盐
	原州	原、庆、泾、宁、会
	鄜州	鄜、坊、延、丹
	夏州	夏、绥、银
	胜州	胜
河东道22州	直属区	蒲、泰、虞、绛、晋、慈、隰、吕、石
	并州	并、汾、箕、岚
	潞州	潞、沁、泽、韩
	代州	代、忻、朔、云、蔚
河北道25州	直属区	定、瀛、沧、德、博、观、冀、深、赵、恒、井
	相州	相、卫、黎、魏、洺、邢、贝
	幽州	幽、易、妫、行燕、檀、平
	营州	营
河南道32州	直属区	汴、滑、曹、戴、濮、郓、兖、济、沂、海、宋、亳、虢、陕、谷
	洛州	洛、郑、汝、怀
	许州	许、陈、颍、豫、唐
	徐州	徐、谯、泗
	齐州	齐、青、淄、莱、密
淮南道21州	直属区	寿、濠、楚、庐、舒、蕲、黄、申、光
	扬州	扬、常、润、歙、宣、和、滁
	安州	安、沔、复、温、随
江南道40州	直属区	苏、湖、杭、睦
	越州	越、台、建、泉、括、婺
	洪州	洪、鄂、江、饶、抚、虔、吉、袁
	潭州	潭、衡、郴、连、道、永、邵
	黔州	黔、施、辰、巫、思、费、充、应、琰、庄、矩、牂、播、牢、夷
岭南道57州	广州	广、韶、循、潮、冈、端、新、泷、窦、义、药、康、封、雷
	高州	高、罗、辩、春
	崖州	崖、琼、振、儋
	驩州	驩、智、演、林、景
	交州	交、爱、峰
	龚州	龚、贵、宾、澄、蒙、燕
	桂州	桂、昭、贺、富、梧、藤、容、潘、白、廉、钦、瀼、笼、邕、横、绣、象、柳、环、融、古
山南道31州	直属区	襄、房、开、通、渠、蓬、巴、静、利、兴、凤、金、商、均、邓
	荆州	荆、峡、澧、朗、岳
	夔州	夔、归、忠、万、涪、渝、南
	梁州	梁、洋、壁、集
剑南道47州	直属区	梓、始、隆
	益州	益、简、陵、嘉、眉、雅、邛、绵
	遂州	遂、普、果、合
	泸州	泸、荣、资
	戎州	戎、曲、协、靖、盘、郎、梨、钩、昆、曾、宗、匡、髳、徽、褒、姚、尹、廓
	巂州	巂
	茂州	茂、翼、向、涂、维、笮、穹、炎、彻、冉
陇右道25州	秦州	秦、渭、成
	松州	松、扶、武、文、龙
	叠州	叠、芳、洮、岷、宕
	兰州	兰、河、儒、淳、廓、鄯
	凉州	凉、甘、肃、瓜、沙、伊
合计	42正都督府	322正州①

① 《括地志·序略》言贞观十三年大簿凡三百五十八州，乃脱载琼、瀼、笼、环、古、矩、靖七正州，而列入四十三羁縻州之故。

起初十道无固定职官、固定治所，只是不定期派遣监理官员巡按的分区。《新唐书》卷49《百官志》云："贞观初，遣大使十三人巡省天下诸州，水旱则遣使，有巡察、安抚、存抚之名。"本来只有十道，却派遣了十三人。这种情况，以后还不时出现，如贞观八年，竟派遣了"十六道"黜陟大使[①]，十八年，派出"十七道"巡按使[②]。复旦大学罗凯博士发现，高宗初年孙思邈的《千金翼方》也载有十三道。又据严耕望先生考证，景云年间，山南、陇右已各分为两道[③]，开元初，江南道亦派有两名按察使，因此他认为景云二年(711)置按察使实已分为十三道："盖按察使之始置，本模拟汉代刺史之制，遂即因道域广大乃分析为十三，以拟汉之十三部欤?"[④]然则贞观十三使、十六使、十七使，又作何解释？故笔者以为，贞观十道，不过是十大监理区之总名，实际上，使者数目在唐初尚未固定，一般情况每道只遣使者一人，但因有的道区域太大，也可以遣二人，有事多遣(多遣者则分一道为二道)，无事少遣或不遣，视当时当地具体事件而定。盖民间有以使目为道目之习惯，道的数目往往溢出十道，便不足为怪了。

中宗神龙二年(706)，唐朝以五品以上二十人为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察州部[⑤]。这是从不定期巡察改为定期轮换巡察的开始，即两年一次(每道以两人轮换)。开元八年(720)，因有的道委托本道大州刺史兼任巡按使，遂命该道可以秋冬巡视州县[⑥]，即进一步规定巡察为每年常制。这样，距离设置常驻监理官员，就只有一步之遥了。

使者名称和职能，在这个阶段也在不断调整，总的趋势是对监理功能进行充实、提高。比如除巡察、按抚而外，贞观、神龙年间，还派遣过黜陟使[⑦]。开元二年，各道使者一度更名为按察采访处置使，至四年复旧[⑧]。总之，在开元二十二年定名为采访处置使以前，各道监理使者已先后用过巡察、按察、安抚、存抚、宣抚、宣慰、黜陟、采访、处置等名目。

开元四年以后，京畿、都畿地区的州县开始直属中央，单独设置按察使。开元十三年，玄宗在东都，遣使往各道疏决囚徒、宣慰百姓，都城(都畿)、京城

---

① 《唐会要》卷78。据《旧唐书》卷3《太宗纪》，此事在是年正月，实遣李靖等十三人巡行四方，观省风俗，因疑《唐会要》"十六道"为"十三道"之误。
② 《唐会要》卷77。
③ 《旧唐志》云："景云二年，以江山阔远，奉使者艰难，乃分山南为东西道，自黄河以西，分为河西道。"
④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
⑤ 《册府元龟》卷162、《新唐书》卷49《百官志》。
⑥ 《新唐书》卷49《百官志》。
⑦ 《新唐书》卷130《李尚隐传》载："神龙中，左台中丞侯令德为关内黜陟使，李尚隐佐之。"
⑧ 《新唐书》卷49《百官志》。

(京畿)、碛西成为与各道并列的单位[①]，与景云十三道不同的是，都城、京城分别委中书门下、留守处置，碛西委本管节度使处置。遣使或不遣使，只是一个形式，重要的是，我们已经看到了十六道的雏形。

如前所述，还出现了各道按察使由本道大州都督、刺史兼任的情况，相当于有了不固定任所(治所)。在开元四年、八年，河南道以汴州刺史、河东道以蒲州刺史、河北道以魏州刺史、山南东道以荆州刺史、山南西道以梁州刺史、陇右道以秦州刺史、淮南道以扬州长史、江南东道以润州刺史、江南西道以洪州或宣州刺史、剑南道以益州长史、岭南道以广州都督兼充[②]。严耕望先生认为，"兼领之州即为治所"，不能说没有道理。因为我们讲开元二十二年后的十六道有相对固定的治所，也不过是各道采访使由御史台官或本道大州刺史兼任的缘故，与此前大州刺史兼任按察使，并无本质区别。

尽管有上述变化，但总的看来，这一阶段的监理功能还是不够完善的。因此，有的专家认为，唐初的道还不能算正式的监察区，只具有分区巡按的性质(如周振鹤)。有的专家则认为，唐初十道仅为地理名称，神龙二年以后，"道自此始见有监察区之性质"(严耕望)。这些都是属于对监理区性质判断标准的宽严问题。不过，从上述情况看，要说贞观十道"仅为地理名称"，恐怕还是有失偏颇的。

监理道与都督府的关系，也应是上下级关系。然而有些贞观十三年时属于某道某都督府的州，在《括地志·序略》记载中，却排列于其他道，如表3所示。

表3　《括地志·序略》州序与道序不合之处

都督府管州	《序略》位置	都督府管州	《序略》位置
关内道原州都督府会州	陇右道	淮南道扬州都督府润、常、宣、歙州	江南道
山南道荆州都督府朗、岳州	江南道	江南道越州都督府建、泉州	岭南道
山南道夔州都督府涪、南州	江南道	剑南道遂州都督府合州	山南道

这是否表明都督府的管辖范围与监理道不相吻合呢？

我们知道，《括地志·序略》原文并未注明各州系按道排列，清人孙星衍辑录《括地志》时始创"按道排列"之说[③]，其后岑仲勉、严耕望、贺次君诸氏

① 《册府元龟》卷162。
② 苏颋：《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全唐文》卷253。又见《册府元龟》卷262。
③ 孙星衍辑：《括地志》，《岱南阁丛书》本。

虽对都督府管州之名有所厘正，而对各州“按道排列”之说皆从而不疑[①]。笔者以为，既然《括地志·序略》中都督府管州之名并未按序排列，那么各道管州之名也未必按序排列，“按道排列”之说未必坚不可破。何况笔者发现上述各州确曾隶属过《括地志·序略》指示的道，但时间并不在贞观十三年，因此笔者颇为怀疑后人据《初学记》辑出的《括地志·序略》恐已经过窜改，非复《序略》原文。也就是说，我们不能据此否认监理道统属都督府的关系。

第二阶段从开元二十二年至乾元元年(734—757)。这一阶段，是道正式作为功能完善的监理区的定型时期。

《通典》、两《唐志》、《通鉴》等皆谓开元二十一年始置十五道采访使。唐人亦云：“开元癸酉岁(二十一年)，诏分十道置廉察以督之。”[②]严耕望先生认为可能是二十一年冬定议分置十五道，置采访使在二十二年二月[③]。罗凯以为各道置采访使是张九龄在开元二十二年正月提出建议，二月十九日唐廷始正式下诏各道置采访处置使[④]。其说可从。然则开元二十一年之说见诸唐宋人史籍，言之凿凿，信非尽误，疑是唐宋人将开元二十一年形成十五道(即增置京畿、都畿二道)与翌年置十五道采访处置使连并叙之。又，开元二十六年之《大唐六典》、天宝元年之《本钱簿》[⑤]均不载京畿，宓三能先生认为《大唐六典》的作者是知道十五道的，虽未标明京畿、都畿二道，但二道的属州实际上已包含在关内、河南二道之中[⑥]。按《大唐六典》、《本钱簿》关内道京兆府以下，紧接华、同、岐、邠四州，推知四州在开元二十一年全国分置十五道时即已割属京畿。既然京畿、都畿中央直属区增领州县，故有理由认为它们正式成为道级监理区，加上景云十三道(即关内、河南、河北、河东、陇右、河西、山南东、山南西、淮南、江南东、江南西、剑南、岭南)，形成十五道格局。翌年二月，颁诏各道设置采访处置使，除京畿、都畿采访处置使由两京御史中丞兼任外，其余各道固

---

① 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诠》，《史学专刊》第1期，1935年；严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略》，(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1964年；贺次君：《括地志辑校》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

② 陈简甫：《宣州开元以来良吏记》，《文苑英华》卷830。

③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

④ 罗凯：《十五采访使始置于开元二十二年论》，《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1年第1期。

⑤ 《本钱簿》，本敦煌博物馆藏敦煌文书第五十八号，王仲荦《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作“唐天宝初年地志残卷”，吴震则定名为《敦煌石室写本唐天宝初年郡县公廨本钱簿》(《敦煌石室所出唐天宝初年〈郡县公廨本钱簿〉》，《中国文物》1979年第1期)。今依后者简称《本钱簿》。

⑥ 宓三能：《唐代都畿道的属郡》，《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第4期。

定由某一都督府要员或大州刺史兼任①。这样,就完成了监理使者从定期到常任,从无固定治所到有相对固定治所的转变。监理功能,也由于增加了“处置”一项,得到进一步加强。俞鹿年先生认为在开元二十一年后,采访使“实际上已成为道的行政长官”②,也就是说,道已具有行政区性质,这也不算太过分,但他图示的唐代前期的政区层级却不包括道,似乎他的观点还有些犹豫。

京畿、都畿虽是道级监理区,可以算在诸道之内,然而据罗凯博士考证,正式名称的通名是“畿”,并非“道”,“京畿道”、“都畿道”的叫法,乃是明以后人的误会③。

开元二十六年,析江南西道置黔中道,是则开元后期至天宝年间,全国实际上划分为十六个监理道。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云:“按‘碛西四镇’与‘岭南五府’并称,又同书(即《册府元龟》)一六二载《天宝五年正月遣使巡按天下诏》云:‘(李)麟巡河西、陇西、碛西等道。……其岭南、黔中、碛西途路遥远,使臣各精择判官准旧例分往。’则十六道外,碛西亦正式成为一道,并前为十七道矣。《通(鉴)〔典〕》、两《(唐)志》及《资治通鉴》数十五道,而摒河西、碛西不数者,盖中叶以后,此两道已弃,故退之以符十五道之数耳,非所当也。”笔者曾从其说,认为开元十二年析河西道置碛西道④。近承罗凯博士指出,历史文献中不曾检出“碛西道”一词,天宝五年诏之“碛西”乃指地方而言,碛西是否正式成为与十五道并列的一道,实属可疑。今采其说,暂不列为一道。至于有的文献所谓开元中“初置十道采访使”、“分置十道廉察使”,语义是“设置了十个道的采访使(廉察使)”,可以理解为在十个道中分置了若干采访使,不只是十个,因为前面已经论证,每个道可置一至二名按察使者。这也表明,开、天之际虽已行十五道、十六道之实,但在人们心目中,“十道”仍然是可以继续沿用的一种一级区域概念,或者说已成为一种约定俗成的大区概念,新增的五道或六道,不过是其次区罢了。

这一阶段的监理区制度虽称完善、定型,也只是相对于前一阶段而言,并不是绝对固定不变了。比如长官(使者)名称,天宝末年又增入“黜陟”二字,也就是在职能上赋予了监理使者的人事任免权。在治所方面,河南道虽例治汴

① 唐宋史籍又有开元二十年、二十三年之说,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罗凯《十五采访使始置于开元二十二年论》已证其非,不赘述。四库本《唐会要》卷86云:“开元二十年,都畿采访使、御史中丞张倚请整齐都城侵街墙宇。”则似都畿采访使之置,早于全国两年。

② 俞鹿年:《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五卷《隋唐五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27页。

③ 罗凯:《盛唐京畿都畿考论》,《历史地理》第23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④ 郭声波:《唐代监察道功能演变过程的考察》,《历史环境与文明演进 2004年历史地理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商务印书馆,2005年。

州，天宝中亦或治河南郡；河东道初置采访使时治太原，但以后例治蒲州；河北道例治魏州，亦可治相州或幽州；山南东道开元中治荆州，天宝中治襄阳郡（襄州）；陇右道例治秦州，而两《唐志》治鄯州；江南东道，开元中例治润州，天宝中或治吴郡（苏州），或治晋陵（常州）；岭南道例治广州，偶治桂州；关内道或以京官御史大夫、御史中丞充使，或以灵州都督或以华州刺史或以岐州刺史充使，最无定制①。故《资治通鉴》开元二十一年自注云："诸道采访使治所，亦难概拘以定所也。"

第三阶段从乾元元年至天祐四年（757—907），是道的监理功能不断弱化，最终名存实亡的时期。

至德、乾元之际，不仅沿边，就是内地当安史之乱的地区，也已建立了许多节度使、经略使辖区，我们统称为节镇。节度（经略）使具有处理节镇内军民事务的全权，如果上面再有监理机构，难免有所掣肘，因此，乾元元年四月十一日壬午下诏："近缘狂寇乱常，诸道分置节度，其管内缘征发及文牒兼使命往来，州县非不艰辛，仍加采访，转益烦扰。其诸道采访使置来日久，并诸道黜陟使便宜且停，待后当有处分。"② 一般认为，这是终止十六道监理权力的标志。

但是笔者对唐后期作为一级区域的道的监理制度使用了"不断弱化"一词，而没有采用"取消"或"废除"的说法，这是考虑到，一方面，在名义上道级监理区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由于监理权力的终止，道级监理制度不断削弱，宪宗以后基本上是名存实亡，甚至不能与唐前期的情况相比。

为什么说唐后期道级监理区在名义上仍然存在？

其一，我们注意到，停罢采访使、黜陟使的日子，距离四月二日癸卯任命嗣虢王巨为京畿采访处置使不到十天（依《旧唐书》卷10《肃宗纪》也不到四十天），变化何其倏突！显然罢使诏书不是肃宗深思熟虑的成算，而是受到某种压力（应该来自某些重要节度）仓猝作出的决定，是被迫的、不情愿的，所以他用了"且停"二字③，并留了一个"待后当有处分"的尾巴。一般说来，在中国古代社会，皇帝对"祖宗之法"没有重大理由不会轻易更改。十道、十五道或十六道监理制度是"神圣的"太宗、玄宗建立的，如果出于外力毁在肃宗手里，对于"中兴之主"来说肯定不太光彩，因此，在主观上肃宗必定会尽力维持监理区形

---

①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

② 此据《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旧唐书》卷10《肃宗纪》、《资治通鉴》卷220载此事于五月十一日壬午。

③ 《唐会要》卷78引《建中元年正月制》："乾元元年，（诸道黜陟使）与采访使并权罢。"可见"且停"即"权且停罢"之意。

式，以顾全脸面。所以就在这年五月，又诏在各道设置观察处置使[1]，也就是企图变相恢复采访、黜陟使，大概这就是最终的“处分”结果吧。

其二，代宗大历十二年(777)五月，中书门下奏：“开元末，置诸道采访使，许其专停刺史务，废置由己。请自今已后，刺史有犯赃等色，本道(观察处置使)但具状闻奏，不得辄追赴使，及专擅停务，差人权摄。”[2]这表明，在乾元元年以来，仍然存在各道观察处置使径自处置犯法刺史的情况，从大历十二年以后，中央才明文加以约束。可想而知，这仍然是出于各道节镇的压力。

其三，乾元元年设置的各道观察处置使，不久也演变为二级区域的节镇[3]，为了维持一级监理区形式，作为补救措施，从德宗开始重新不定期向各道派遣黜陟使。如德宗建中元年(780)，诏遣诸道黜陟使十一人分巡天下，会同各道观察使、刺史，“约百姓丁产，定等级，改两税法”[4]。此时估计仍用开元十六道区划，而未派京畿、陇右(时为吐蕃所占)、河西、岭南、黔中等边远诸道使者。河北道黜陟使洪经纶令魏博节镇四万兵还农，节度使田悦虽然极其不满，但表面上也只得“如符罢之”。在关内道，同州刺史崔论因事为黜陟使庾何所按，废免[5]。可见当时的黜陟使仍有一定职权，并非徒具虚名。

德宗贞元年间，编撰《贞元十道录》，表明贞元年间恢复了贞观十道区划。又如文宗开成元年(836)正月辛丑改元大赦，宰臣李石曰：“赦书须内留一本，陛下时看之。又十道黜陟使发日，更付与公事根本，令向外与长吏详择施行，方尽利害之要。”[6]

其四，道的划分原则，虽说是根据山川道里与交通便利情况制定，但具体边界仍是以各府州边界划分的，因此，犬牙交错和区域调整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江南道西界在开元末年以前就没有以湘西山脉为限，而是一直深入到贵州高原西部；开元以后，河东道也拖了一个尾巴在豫西(虢州)；至德年间，京畿道范围扩大，最远达到鄂西山区。道的范围实在太大，除淮南道而外，每一个道

---

① 《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资治通鉴》卷220。

② 《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

③ 周振鹤《中华文化通志·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06～109页云：“乾元元年罢去十五采访使道，改在各镇置观察处置使。此后或以节度兼观察，或以观察兼防御、经略，这样就把唐前期的道与都督府辖区合而为一，亦称道亦称镇，不过却既不是单纯的监察区，也不仅仅是军政区，而成为一级新型的高层政区，这级政区的合法性始终不为中央政府所承认，但是实际上一直在起作用。”

④ 《唐会要》卷78《采访处置使》、《旧唐书》卷12《德宗纪》、《资治通鉴》卷226。

⑤ 《旧唐书》卷74《崔论传》。

⑥ 《旧唐书》卷17《文宗纪》。

基本上都包括了若干个地形地貌、风土人情不尽相同的地理单元,作为单一的地理区划概念,用处不是很大。终唐之世,从未宣布罢废十五道或十道,唐后期派遣诸道黜陟使,时而采用十五道制,时而采用十道制,永泰二年(766)设转运使时还采用过十七道制(即刘晏所领之东都畿、河南、淮南、江南东、江南西、湖南、荆南、山南东八道,第五琦所领之京畿、关内、河东、剑南、山南西五道,河北、陇右、黔中、岭南四道未设使),其用意也只在于维持监理区划的形式。唐后期失去了河西道,河北、陇右、剑南等道也残缺不全,但时而又分出荆南、湖南、岭南西等道,甚至有些方镇也袭用道的称呼,道的数目不断变化,因此官修的地理著作,如德宗时的《贞元十道录》、宪宗时的《元和郡县图志》(以下简称《元和志》)、宣宗时的《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懿宗时的《十道四蕃志》等,一级区划纲目仍用贞观十道[①],将已失、新增诸道未加区分地包含在内,应是出于维护祖宗监理旧制的心理,不能看成是唐后期已经恢复了贞观十道监理制度,当然也不能看成是单纯作为一种地理区划来表述。

成一农指出:为什么在唐代的志书、图籍中都以十道为全国地域的划分标准呢?除《括地志》、《元和志》、两《唐志》外,还有见于记载的《长安四年十道图》、《开元三年十道图》及李吉甫的《十道图》,由此看来,"在唐代十道不仅是划分全国地域的标准,而且具有天下的概念"[②]。结合唐后期和宋代文献仍有使用"十道"区划的情况来看,这种解释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凡此四条,表明乾元元年(757)停罢采访使以后,唐朝中央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维持着分道监理制度。当然,在另一方面,各地藩镇也一直在以各种形式对抗和瓦解着这种努力,最终当然是方镇占了上风,使得各地常设的观察处置使逐渐演变为方镇,或者中央被迫将一些地方的监理职能下放给当地强有力的藩镇——正因为如此,唐后期有些强镇也被称为"道",如河北三镇之流。既然中央黜陟使派遣次数越来越少,那么地方监理制度就越来越流于形式,越来越不起作用。这方面的情况各家多有论述,就不用再举例了。

总之,作为监理区域的道,在唐前期有一个逐步加强和完善行政监理功能的过程。贞观十道,起初是为适应取消行台以后监理数量较多的都督府和州郡而设置的一种地方区划,但唐朝赋予这种区划的监理职能很有限。道的监理职能在开元、天宝时代基本完善和定型,拥有行政监理、特殊民政(决狱、赈

① 详参郭声波:《唐宋地理总志从地记到胜览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2000年6期。
② 成一农:《唐代的地缘政治结构》,《唐代地域结构与运作空间》,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

灾)及对地方官员的黜陟权,在唐后期则有一个不断削弱以至于消失的过程。但自始至终,在法律意义上都基本保持了监理区划形式,到五代十国分裂时期,才沦为纯粹的地理区划。本书论述的主要是唐朝行政区的演变,之所以要包括监理道,是因为唐代一直没有正式的跨高层行政区划,而各地存在较多的准高层军政区如都督府、都护府、方镇之类,监理道作为貌似跨高层政区的区划,可以起到分统准高层军政区的作用,便于本书的分章叙述。

二、准高层政区的演变

1. 总管府、都督府

唐初总管府上承北周、隋之制,本为统领若干州的军事而设①,但由于职权范围包括粮食、兵役、治安、管理等,涉及一些民政,设有仓曹、户曹、法曹参军等官②,并且总管一般兼任驻在州的刺史,实际上也拥有驻在州的行政权力。因此,可以将总管府视为非正式的军政合一机构,有统制州县的一定权力。有的人认为总管府只是纯粹的地方军区,可能只是就其制度而言,未考虑实际权力。

总管府在北周、隋本是高层军政区,随着唐初统一战争范围的扩大,设置数目愈益增多,于是一些地方建立了行台尚书省进行统辖,成为跨高层的军政区,而使总管府地位有所下降。笔者以为,这就是唐朝在武德七年(624)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的主要原因,当然,也可能还有唐朝欲显示与隋朝有所区别的意味。另外,"总管"容易与"行军总管"名称混淆,也可能是改名原因之一。

一般认为,唐改总管府为都督府是在武德七年。牟发松从《大唐六典》中发现,早在武德四年就已下诏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但在该年七月,河北刘黑闼重举义旗,其势发展迅猛,加之突厥乘机南侵,"当初因政局渐平改置都督府之事,便在很多地方尚未实行的情况下突因局势逆转而告中辍","甚至有的虽经改置,旋即复旧"③。笔者赞同这一点。

牟氏还指出:"由总管改为都督,非徒名号改易,还意味着职官性质的转变。"他认为,唐初总管府是军事性较强的机构,都督府则是一级正式的地方行政机构。桂齐逊先生亦认为,唐初之总管府,其功能性较侧重于军事意义,都

① 《资治通鉴》卷185载:武德元年六月,"时天下未定,凡边要之州皆置总管府,以统数州之兵"。
② 详王仲荦:《北周六典》卷10《总管府》,中华书局,1979年。
③ 牟发松:《唐代都督府的置废》,《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八期,武汉大学历史系,1990年。

督所掌多属一般行政事务①。

唐代都督府究竟是非正式的军政合一机构还是正式的地方行政机构，笔者的观点如下：

唐代的都督府，基本职责是负责以都督所治州为中心的若干州的军事设施（包括兵员）建设及管理、保养及巡防工作，用《通典·职官典》、《新唐书·百官志》的话说，就是“掌都督诸州城隍、兵马、甲仗、食粮、镇戍等”，即在原则上只拥有养兵权。至于用兵权，则须加号“使持节”②，以至于有人认为唐代都督“分明是军事长官”③。不过，此种用兵权仍只限于境内的维持治安、镇压叛乱以及抵抗外来入侵。唐朝对都督平时的军事管辖地域范围是严格限制的，职衔上标明是都督哪几州，就只能在这几州内活动，不得随意出境；若带兵出境作战，须由朝廷授予“某某道（即指定作战区域）行军总管”等临时统兵官名衔。

除有这些军事权力外，都督府究竟还有没有行政权力，或者拥有多少行政权力，这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其主要原因是经典史书的记载本身就颇有让人费解之处。前引《通典》、《新唐书》对都督府职能的记载，不管是养兵权还是用兵权，基本上都只与军事有关，可是各书所列上、中、下三种等级的都督府属官中，都设有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功”通“工”，功曹当是负责城隍、甲仗缮治；仓曹负责军粮等军需品的征集、管理、发放；户曹负责兵役（涉及户口问题）；兵曹负责兵马管理、训练、镇戍、巡防；法曹负责处理缉盗治安（涉及刑罚）；士曹负责人事（升降赏罚）。至少其中的功、仓、户、法四曹的职事，多少要涉及一些民政。由此判断，都督府本身要兼理一些民政。再加上都督兼任驻在州刺史，全权掌管其民政事务，所以都督府确实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说它是军政区不为过分。

持反对意见的以柳元迪先生为代表，他根据西州、沙州的古文书认为：唐初都督府名义上虽然可以都督几个州的军事，但其麾下并无兵士，也没有专门的官吏，“设有都督府的州没有另设刺史的官署，而只是在都督官衙处理州事，

---

① 桂齐逊：《唐代都督、都护及军镇制度与节度体制创建之关系》，（台）《大陆杂志》第89卷第4期，1994年。

② 《新唐书》卷49《百官志》又曰：“其后，都督加‘使持节’则为将，诸将亦通称‘都督’。”即都督全称仍为“使持节都督某某州诸军事”。原文将“其后”句置于贞观二年事后，使人误以为都督加“使持节”为贞观二年以后的制度，据《唐刺史考》，武德九年至贞观元年有使持节都督豫息等州诸军事武士彟、使持节大都督扬润等州诸军事李神符，武德九年至贞观二年有使持节都督洛郑等州诸军事屈突通，贞观元年有使持节大都督益绵等州诸军事窦轨、使持节都督遂梓等州诸军事唐俭等，是知“其后”句当接于武德七年改总管为都督事后。

③ 王颖楼：《隋唐官制》，四川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53页。

所以都督与刺史同样是一州的长官,都督既不与刺史并存,也不能兼任刺史,更不是刺史的上级官员"。都督府与州的关系并不体现在监理权与军事权上,而只在文书行政方面有所表现,都督府与州一样只是单纯的地方行政单位①。柳先生也承认都督府是地方行政单位,在文书行政方面体现了与州的关系,但他否认都督府是州的上级机构,理由是都督本身就是驻在州的长官,不能兼任刺史,也没有刺史署。这一点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只要翻查一下郁贤皓先生的《唐刺史考全编》,就知道以某州都督(即"使持节都督某某州诸军事")兼任驻在州刺史的例子比比皆是。如窦轨在贞观初即拜"大都督益绵嘉邛陵雅眉八州巂南会宁三郡诸军事、益州刺史";刘瞻除"使持节都督荆硖岳澧朗东松六州诸军事、荆州刺史";永徽年间,除张允恭为"使持节都督鄯兰河儒廓(凉)〔淳〕等州诸军事、鄯州刺史";显庆年间,废太子忠为"持节都督梁洋集壁四州诸军事、梁州刺史",以守凉州都督乔师望为"使持节八州诸军事、凉州刺史";圣历年间,除许抠为"使持节都督巂州诸军事、巂州刺史",乙速孤行俨为"使持节都督广韶端康封冈等十二州诸军事、守广州刺史",举不胜举。显然,都督董理驻在州的行政,是以兼任该州刺史名义进行的,都督本身不是该州的长官,其地位在刺史之上,是刺史的上级领导,都督治州事之所以不另置刺史署,道理很简单,完全是为了节省开支及提高效率②。

对唐代都督府职能最清楚的莫过唐宋时人,两《唐书》都将都督府辖区建置沿革放在《地理志》中,而不是放在《兵志》中,也能说明问题。何况《旧唐志》叙唐初沿革基本上取自《括地志》,其述"某某州隶某某都督府",关系既明确又详细,要说都督府没有统领州行政的职能,是说不过去的。因此,本书一改《旧唐志》将都督府附目于州并在州序中夹叙都督府沿革的做法,正式将唐前期的都督府作为统领诸州的准高层政区单独列目。

唐前期,都督府领州一般不少于两个,但也有少数沿边都督府只督一个正州,如关内道河套地区的丰、胜二州都督府,河北道的营州都督府,剑南道的巂州都督府等,之所以如此,大约与同时领有若干军城或羁縻府州等有关。都督府的设置在地区分布上也有一定规律,那就是京畿、都畿不置都督府;在中原各道(如河南、河北、河东)中,只在边远地区设都督府,都督府督州数少于道直属州数;在边远各道中,都督府督州数多于道直属州数;南方许多道甚至全置

① 柳元迪:《唐前半期都督府与州的统属关系》,《东洋史学研究》第22卷,1985年。
② 详细论证,参见郭声波:《唐代前期都督府为州一级行政机构吗?——对〈唐代前期都督府探讨〉的商榷》,《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4期。

都督府。总之是重外轻内。景云年间，曾一度想增加腹心地区的都督府，减少直属州，使都督府布局更加整齐，于是分天下置汴、齐、兖、魏、冀、并、蒲、鄜、泾、秦、益、绵、遂、荆、岐、通、梁、襄、扬、安、闽、越、洪、潭二十四都督，唯洛京及近畿州不隶都督府。但为言者所沮，旋复旧制[①]。

唐后期，随着节度使、防御使、观察使、经略使管辖范围从沿边到内地的逐渐扩大，都督府名虽存而实已亡。与以前不同的是，这时都督府长官所"都督"的地区已经大大缩小，在名衔中一般只指定为某一州。这是安史之乱后都督府制的重要变化，而人们却未曾予以高度重视。

终唐之世，并未宣布废除都督府制，唐后期仍有继续除授都督、升州为都督府的记载[②]，究其原因，当与监理道的情况类似，即唐后期虽然方镇取代都督府成为实际上的高层军政合一区，但后者是祖宗传下来的制度，形式上仍得维持。另一方面，在已经建立方镇的地区，不再任命管辖数州的都督，以免与方镇冲突，这是两相兼顾的方法。当然，多州都督府演变为单州都督府，其层级也就不再是准高层政区，而是降为与统县政区平级，同时，其军事管理权力亦被方镇夺去（在沿边地区，管辖羁縻地区的权力则多被押蕃使夺去），"都督"一职逐渐成为虚衔。因此，本书对安史之乱以后名存实亡的都督府，进行淡化处理，在本部政区沿革中一般不再作为准高层政区列目。但是在安史之乱后，在尚未设置押蕃使的羁縻地区，边州都督府仍然保留着管理羁縻府州的职能，尽管这些边州本身已由方镇统辖，故对于这部分都督府的下限，将在下编羁縻地区的相关部分展现。

2. 都护府

都护府是唐朝在沿边各道设置的专门管辖民族自治地方的军政合一机构，名义上也属于各道监理范围，但由于流官较少，监理事务不多，通常是委托都护府官员代为处置。事实上，唐代都护府在唐前期长期作为准高层军政合一区而存在，它的职权在早期比都督府还大，主要表现在：军事上，拥有规模较大的常驻正规军，可随时为保护民族自治地方或开疆拓土出境用兵，不必加授"行军总管"称号；行政上，拥有直属州县、城镇的全部民政权，以及本管民族

---

① 《资治通鉴》卷210云："其后竟罢都督，但置十道按察使而已。"按唐未尝罢废都督，此所谓"罢都督"，乃指不再任命景云二年（711）所拟有监察权之二十四都督，非谓罢原有都督一职也，《资治通鉴》行文不确。

② 其例如《诸葛武侯祠堂碑碑阴记》（载《八琼室金石补正》卷68）云，元和四年（809）犹有"使持节都督茂州诸军事、行刺史李广诚"。又据《唐会要》卷70，代宗升盐州、遂州、辰州、登州、利州，德宗升峰州、睦州，穆宗升龙州为都督府。

自治地方的监辖权。正如《通典》卷32所云:“大唐永徽中,府置都护一人,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其下也设录事、功、仓、户、兵、法六曹参军,职能与都督府六曹类似。

贞观十年(636)平高昌,置西州都护府[①],后改为安西都护府。至永徽年间,形成沿边东夷、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格局,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②],以安东都护府取代东夷都护府,为六大都护府[③]。天宝七载(748),又于剑南道置保宁都护府,以为经营吐蕃、云南地区的跳板,但为时太短,安史之乱后即废[④]。

武周以后,都护府的地位有些微妙,一方面,作为都护府长官的大都护、都护,仍然保持了较高的级别,官品自从二品至正三品,高于州府长官,与都督相当,非亲王、节度使副不除;另一方面,有关文献对于都护府地位的记载则有些不同,既有与都督府并列的,也有与州郡并列的。如《大唐六典》卷3既把六大都护府与都督府并列,又将其计入各道统属的边州之列;天宝《本钱簿》残卷都护府名则比诸州名高一格列目。《通典》、两《唐志》等将都护府作为州郡级统县政区列目,《元和志》、《新唐书・方镇表》(以下简称《新唐表》)也以都护府隶于有关节度使,如安北府之于朔方,单于府之于振武,北庭府之于伊西北庭,安西府之于安西四镇,安东府之于卢龙,安南府之于安南经略使等。究其原因,笔者以为与都护府均有一直辖地区有关,其直辖地区均置有正县或军城,因此,在唐人心目中,都护府实际上有两种概念:一种是指高层军政区,即管理正州郡、羁縻都督府、羁縻州的军政合一机构,此可目为标准概念;另一种仅指都护府的直辖地区,相当于州郡一级的统县政区,此可目为狭义概念。为便于区别,本书将第一种概念的都护府径用全名“某某都护府”、“都护府”指称,将第二种概念用“某某都护府直辖地区”或“某某府”(如安东府、安南府、安西府、安北府、单于府之类)之名指称。

关于唐代都护府的制度,李大龙先生的《都护制度研究》有详细论证,此不赘述。

3. 方镇

方镇亦称“藩镇”,渊源于景云二年(711)所置的河西节度使,也有人认为

① 《括地志・序略》,《初学记》卷8引。

② 《大唐六典》卷3云:以单于、安西、安北为大都护府,安南、安东、北庭为上都护府。

③ 据熊义民《论高丽对百济和高句丽故地的统治体制》(《中外关系史百年学术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暨南大学历史系编,2004年)研究,唐高宗还在朝鲜半岛设置过扶余都护府。

④ 详参郭声波:《唐弱水西山及保宁都护府考》,《中国史研究》1999年4期。

应追溯到永徽年间所置的岭南五府经略使。但这时节度使、经略使的作用主要在“防遏四夷”，职能基本上限于沿边军事，并不具备像都督府那样的行政权力。《大唐六典》、《本钱簿》、《通典》、《旧唐志》政区以开元末、天宝初为断，皆不提节度使，且《本钱簿》、《旧唐志》列目大体仍以都督府统州。如新平郡，《唐方镇表》载天宝元年(742)已割隶朔方节度使，然《本钱簿》、《通典》、两《唐志》仍以新平郡隶京畿道，说明新平郡的行政归属仍未改变。天宝中，沿边节度使、经略使虽掌管了一定的财政权，也只是因为应付军事的需要得以征调部分州县的赋税、物资，这样的权力仍然有限。如开元十一年(723)所置河东节度使，原治太原府，天宝十载移治云州，至德中方还治太原，云州乃蕞尔小州，所以为使治，显与边防军务有关，可见当时节度使辖区与其说是军政区，不如说是军事区。因此，本书对唐前期的节度使、经略使，不作为军政区考虑。当然，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756)以后的情况另当别论。

《资治通鉴》载，天宝十五载(即至德元载)七月丁卯，玄宗在幸蜀途中诏令诸路本管节度使可以任自简择、署置官属及本路郡县官，署讫闻奏。这应该成为节度使兼掌州县人事的标志。杜佑云：“自至德以来，天下多难，诸道皆聚兵，增节度使为二十余道。其非节度使者谓之防御使，以采访使并领之。采访使理州县，防御使理军事。”①采访使不久改为观察使，成为唐后期方镇的基本使职，节度使、都防御使、都团练使、经略使等，都是观察使的兼职②，也就是说，方镇之所以掌管人事，是至德以后其首长担任了各镇观察使的缘故，而在此以前，只有边远地区的河西、剑南、范阳节度使副及岭南经略使曾暂兼充采访使，其他各镇均无此殊职。综此，笔者认为从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节度使(经略使)辖区才真正具备了军政区的性质，故本书叙述方镇沿革，以方镇普遍获得人事权为标志(至于财政权，除形成割据势力的藩镇外，多数方镇仍未完全掌握)，即统一从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算。

唐后期的方镇与唐前期的都督府有一定的传承关系，但在区域层级上，方镇更富于变化。赖青寿先生对唐后期方镇的层级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他说：

> 据张国刚的研究，唐代方镇内部的统兵体制大体分为三个层次：方镇治所州的牙兵(衙兵)、方镇属下各个支州(支郡)的驻兵和州下各县的军镇。一些领州较多的藩镇，又按军事需要或地理形势的便利划分若干

① 《通典》卷32《职官典》。

② 赖青寿：《唐代后期方镇(道)建置沿革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小的军区。方镇内部统兵体制所存在的这三个层次，使得唐后期的方镇具有明显的层级：
>
> A. 道级方镇，指上述节度、都团练、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这一级；
>
> B. 次道级方镇，指介于道级和州级方镇之间，领有数州而又隶于道级方镇之下的使职；
>
> C. 州级方镇，指以单独的一州所置的使职，有的隶属于道级方镇，有的则隶于次道级方镇。
>
> 次道级方镇和州级方镇是伴随着安史之乱后，唐朝中央把边境实行的方镇节度使制度扩大到内地而产生的。次道级和州级的使职为数不少，甚至还有州级以下的县级使职（故又可以视作县级方镇），以及州级之下、县级以上的制置使。但其中最重要的次道级方镇使职是都团练守捉使、防御守捉使、观察使，州级方镇使职为防御使和团练使。它们与行政地理上所说的政区层级关系密切。①

道级方镇，亦称“某某道”（如镇冀道、淄青道、卢龙道），出现于唐后期，但区域范围较之天宝之乱以前缩小，为示与一级区域的监理道有所区别，本书仍划为二级区域的军政区，在名称上只用“节度使”、“都团练使”、“都防御使”、“观察使”、“经略使”等使名或“节镇”、“镇”，不再使用“道”字。次道级方镇，唐人未有称为“道”者，故本书一律划为二级区域的军政区，与都督府、都护府同级。州级方镇（如潼关防御使）和县级方镇，因已有作为标准行政区的州、县存在，这两级方镇基本上不兼带行政职能，不在本书论述范围之内。本书所称方镇，即指道级和次道级方镇。

唐代的都督府，基本未掌握驻在州以外各州的财政权和人事权，而唐后期方镇则“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财富”②，军事上可专征一方，不必加带“行军总管”，行政上可有管内各州官吏辟举、任免权，乃至司法权，财政上可以制定本管赋役政策，直接征收租税，有些形成割据势力的方镇还截留供给中央的贡赋，这都是权力大大超过都督府的地方。《元和志》在十道之下以方镇为纲，分叙诸州，不再提到都督府，是符合当时实际行政情况的。《州郡典》、两《唐志》不列方镇，是因为作者认为“方镇之事，非职方所掌故也”③。不过，欧阳修编撰《新五代史·职方考》时，感到不叙方镇仍有不妥，作

① 赖青寿《唐代后期方镇（道）建置沿革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② 《新唐书》卷50《兵志》。
③ 《新五代史》卷59《职方考》。

为折中办法，在诸州存废表中附注了方镇名称。

为了真实反映唐后期行政区划情况，本书即依照《元和志》的做法，以方镇作为天宝十五载以后统领诸州的军政区正式列目。

唐后期道级方镇的数量变化较大，赖青寿先生分为三期：

(1) 初置期：天宝十四载(755)至至德二载(757)，本期的特点是方镇数量激增，从十八镇增至三十六镇，此与唐中央在平定安史之乱之初，缺乏严密布置，临时设置有关。

(2) 相对稳定期：乾元元年(758)至咸通十四年(873)，本期一方面受前期广置方镇的影响，方镇数有所增加，但由于几次略有成效的削藩，基本上能够控制在四十至五十镇之间。

(3) 滥置期：乾符元年(874)至天祐四年(907)，本期由于内地方镇进一步增置，到唐末增加到六十四个，此与当时军阀割据密切相关，割据势力任意建置方镇，以赏赐部将、亲信，终成滥置[①]。

唐前期的都督府和唐后期的方镇凌驾于州县之上，成为准高层军政区，但中央政府并未正式宣布或承认，这是我们要注意的另一方面。

三、统县政区的演变

1. 府、州、郡

唐代的府、州、郡，都是标准的统县行政区。

《新唐志》同州载："武德元年，更诸郡为州，其没于贼者，事平乃更。天宝元载，以州为郡，乾元元年，复以郡为州。凡州郡县无所更置者，皆承隋旧。"《唐会要》卷68云："武德元年六月十九日，改郡为州，置刺史，别驾、治中各一人。天宝元年正月二十日，改州为郡，改刺史为太守。至德元载十二月十五日，又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这表明，州和郡只是名称上的改更，在性质和层级上没有变化。但在更名的时间上，有几点需要说明。

一是唐高祖即位于武德元年(618)五月二十一日甲子，这是唐朝建立的标志，在六月十九日正式宣布改郡为州之前，地方行政仍用隋义宁二年(618)的郡县建制，但为时不到一个月，故本书州县沿革不再提及。

二是天授元年(690)九月武则天改国号称帝，敕改州为郡，言者以州、周同音，谓曰："陛下始革命而废州，不祥。"遽追止之[②]。但《旧唐志》已载天授元年

---

① 赖青寿：《唐代后期方镇(道)建置沿革研究》，《历史地理》第17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② 《资治通鉴》卷204。

改雍州为京兆郡，改怀州为河内郡，其年京兆依旧为雍州。可见当时确有少数近便府州实施了改郡诏命，但改郡时间不长，估计不超过一个月，本书州县沿革也不再提及。

三是两《唐志》皆云乾元元年(758)复郡为州，而《唐会要》、《资治通鉴》却载至德二载(757)十二月十五日戊午下诏“近日所改百司额及郡名、官名，一切依故事”。《通鉴考异》云：“此即复以郡为州之文也。比颁下四方，已涉明年矣，故皆云乾元元年也。”按至德三载二月五日丁未改元乾元，距下达复郡为州之诏仅五十日，并且按照习惯，该年正月一日以后也可称乾元元年，所以《考异》的解释应该是很合情理的。为便于时段划分，本书州县沿革即采两《唐志》说，通用乾元元年。

四是天宝十五载(756)正月，安氏燕国在它占领的地区改郡为州①，而到至德二载，唐朝收复了绝大多数州县，复州为郡。到乾元元年初，又复郡为州。对这一地区这一时段频繁的州郡名称变更，为节省文字，本书采用折中方法，只在州郡序中反映，在县序中一般不再提及。

唐朝州郡命名主要有四种类型，最多的是取隋朝或南北朝旧州郡为名，其次是取境内山川为名，第三是取吉祥福祉、怀柔安边字词为名，第四是取本州辖县为名。唐初割据政权林立，州郡散乱分离，重名者众，故多加“东、南、西、北”方位词以区别之。然据《旧唐志》，从贞观七年(633)至十一年，州名陆续改更，避免重复，同时取消所有方位词，表明当时全国有普遍的州名规范化整顿计划。自此以后，正州的州名统一为单字，即“某州”。龙朔以后，始偶有二字州，如岭南的万安州、郁林州、平琴州、武安州，河北的归顺州等。天宝年间，郡名是单字或二字，即“某郡”、“某某郡”。

唐朝的府是一种地位比较特殊的州，其建置一般与皇帝驻地、发祥地有关，比如首都、陪都、行宫所在地，照例要升州为府，以双字古地名、年号或吉瑞之词为府名，如京兆府、太原府、兴元府、凤翔府之类，长官改为尹，并属官皆予优秩，以示宠异，仅此而已，其行政性质、区划层级都与州无别。天宝、至德郡制时代，府号取消，但官称、优秩仍旧，故人们仍习惯以府目之。

---

① 史志不载安氏燕国改郡为州事。按唐宋史籍所载安氏燕国州郡长官，或曰刺史，或曰太守。如《旧唐书》卷200《安禄山传》：“乾元元年，伪德州刺史王暕、贝州刺史宇文宽等皆归顺。”《资治通鉴》乾元元年二月癸巳：“安庆绪之北走也，其平原太守王暕、清河太守宇文宽皆杀其使者来降。”是德州亦曰平原郡，贝州亦曰清河郡。然《资治通鉴》天宝十五载十二月又载：“（燕军）令狐潮、李庭望攻雍丘（张巡）数月不下，乃置杞州，筑城于雍丘之北。”杞州新置，无郡名，乃知“州刺史”为安氏燕国政区、长官正式名称，“郡太守”为沿自唐朝之习称。

行州郡，也叫侨州郡，是另外一种特殊的州。由于战争的原因，州县百姓往往集体迁移他乡，官府为之另立侨州郡，实行临时管理。如武德初年，唐朝于王世充怀州之外另置行怀州，则是出于军事的需要，以便围攻洛阳，事平即撤。武德四年，云州总管李子和为突厥所攻，拔户口南徙于延州，侨置云州，后来随着讨伐梁师都战争的进程，侨云州逐步北移，至贞观三年，乃复还旧地[①]。河北道北部一带，因契丹、奚的叛乱，也有不少沿边州迁移到内地。元和十一年(816)，岩州为黄洞蛮攻陷，亦置行岩州于廉州[②]。其余如秦、成、渭、武、松、维、翼等州，迫于吐蕃，也有类似的经历。

唐初在沿边少数民族地区设置的州，虽行羁縻之实，而仍冠正州之名[③]。贞观四年正式确立羁縻州制度以后，有的州始陆续降为羁縻州。其后，根据需要，也有正州(郡)与羁縻州互相改转之例。依本书体例，这种羁縻州在天宝十二载若是正郡(如江油、顺义、归化诸郡)，仍按正郡列目，若在此前后作过正州郡，也作为附目列出。

2. 军、镇守军

唐朝在沿边地区曾设有许多军、城、镇，长官分别为镇守使(或军使)、守捉使(或城使)、镇将[④]，隶属于节度使、都督府、都护府、州等各级机构，一般都是军事机构，不领民事，故《州郡典》、《旧唐志》不为列目。但《元和志》以天德军及中、西二受降城为州级列目，《太平寰宇记》以振武、天德二军及三受降城为州级列目(其体例如州府，皆有四至八到)，《新唐志》以东、中、西三受降城为县级列目。这种情况似应理解为：在置有州县的内地，军、城不领民事，而在未置州县的沿边都护府地区，军、城可以兼领某些民事，所以被《新唐志》、《元和志》等地志作为军政区列目记载，也就是说，在至德元载以前，振武、天德二军及三受降城应分属单于、安北二都护府。唐制，兵之戍边者，大者曰军，小者曰守捉、曰城、曰镇[⑤]。如以军为州级，则守捉城、城只相当于县级，三受降城长官为城使[⑥]，且《册府元龟》卷993有"天宝八年七月，以中受降城及所管骑士一千一百四十八人领于天德军"的记载，《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以受降城为

① 《旧唐书》卷56《李子和传》、卷38《地理志》。
② 郭声波：《唐五代岭南道岩州、常乐州钩沉》，《中南民族学院学报》2001年3期。
③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8－17页。
④ 苏颋：《命吕休璟等北伐制》(载《文苑英华》卷459)："右领军卫将军兼检校北庭都护、碎叶镇守使、安抚十姓吕休璟……可为金山道行军大总管。"
⑤ 《新唐书》卷50《兵志》。
⑥ 《命薛讷等与九姓共伐默啜制》，《唐大诏令集》卷130；《旧唐书》卷152《李景略传》；颜真卿：《右武卫将军赠工部尚书上柱国上蔡县开国侯臧公神道碑铭》，《颜鲁公集》卷5。

州级，恐有未妥，本书今依《新唐志》，以军为州郡级军政机构，城为县级军政机构。依此类推，置于北庭都护府境之瀚海、清海等军，置于安东都护府境之保定、怀远等军，也作州郡级的军政机构处理。其余置于州城、县城中的军，如伊西北庭节度使所领瀚海、天山诸军，朔方节度使所领定远、丰安诸军，则仅视为军事机构，不入本书。

安西四镇虽未见于地志，但《本钱簿》于安西都护府下独列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都督府，《唐会要》于安西都护府下列有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研究表明，安西四镇的全称是“安西四镇守军”，实质上也是一种级别较高的军级建置，非同于置镇将的低级镇，四镇长官都是镇守使，经常由都护兼任[①]，除统领军兵而外，也兼征商税，团结城傍部落[②]，故本文作为州郡级军政区列目处理。

四、县级政区的演变

1. 县

唐朝的县和府州郡一样，也是标准的行政区。唐朝的县分别隶属于某某府州郡，其数目比较稳定，从统一战争结束到唐末，一直保持在一千多个。长官曰县令。

唐朝县的命名也主要有四种类型，最多的是取隋朝或南北朝旧县为名，其次是取境内山川为名，第三是取吉祥怀柔字词为名，第四是取本县乡村为名。《旧唐书》卷9《玄宗纪》载：“天宝元年九月丙寅，改天下县名不稳及重名一百一十处。”表明当时全国有一次普遍的县名规范化整顿。有唐一代，所有正县名均不出三字，即“某县”、“某某县”。

唐代州县名的改更，主要是为帝王避讳的缘故。但有些帝王之讳改避不是很彻底，如高祖时避太子建成讳，应将“建”、“成”改以他名，而见于史载改动较多的实际上却是他的同音嫌名“城”字；太宗一朝，唯“世民”连用乃讳，单用不讳；《旧五代史》卷《梁太祖纪》载：“天祐二年十一月甲申，中书门下奏，天下州县名与相国魏王家讳同者，请易之。”

2. 城

唐朝沿边地区有许多军城，置城使。都护府辖地的军城相当于县一级军

---

①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88、351页；苏北海：《西域历史地理》，新疆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169页；薛宗正：《中亚内陆——大唐帝国》，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388页。

② 李锦绣：《城傍与大唐帝国》，《唐代的历史与社会》，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政合一机构，上文“军、镇守军”一节已以三受降城为例作了说明，今不赘述。除未设军、镇的都护府直辖之军城及三受降城以外，诸城的行政机制因尚未作彻底研究，本书一般不予列入，以俟将来。

3. 监

监，本是直属于工部的矿区管理机构，设治于某州或某县，无实土及居民。如元和以前，桂阳监设治于郴州城内，管州境平阳县银、铜等矿[①]。元和初，应盐铁使李巽之请，遂移监治于平阳县，就近管理。天祐元年(904)，马氏废平阳县，以地属监。有理由认为，这是矿监成为实土政区之始。《新唐志》政区列目以唐末制度为准，仅将桂阳监附见于郴州条，说明该监在级别上尚未成为州郡一级，今姑列为县级。

总之，唐代作为准跨高层区划名称的“道”的形成，开始是与军事(如行台道等)有关，后来演变为监理区划。都督府在唐前期实际是军政合一的准高层军政区，唐后期则名存实亡，实际功能被也是军政合一的准高层军政区方镇取代。因此，唐代行政区划以区域层级而言，大致可分为四级，其中，只有三级、四级区域一直设有标准的行政区——统县政区(州郡)和县级政区(县)，二级区域的都护府和方镇可看作实际存在的军政区，都督府则是准高层军政区，一级区域基本上未设置标准行政区，只有在某些时段、某些区域设置过跨高层军政区(行台)、准跨高层监理区(道)。

另外，唐代各级行政区、军政区，如行台、总管府、都督府、都护府、州、县等，本身也有地理形势、政务、户口、交通、官秩等方面的等级划分，但本卷限于行政区划体例，将不反映这一类等级区别。

① 《元和志》卷29郴州。

第一章　京　畿

中央直属地区(618—627)—京畿中央直属地区(716—733)—京畿(733—907)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平薛秦,以关陇、岷蜀、河东为中央直属地区,置梁、信、益、秦、泾、弘、灵、丰、云、延、并、赵、邢、绛、陕十五州总管府及雍、商、均、浙、南丰、上、洵、金、直、南并、通、开、潾、渠、蓬、静、隆、梓、始、西龙、利、凤、郇、岐、含、陇、麟、豳、宜、鄜、丹、同、华三十三直属州。是年,割陕、绛、并、邢、赵五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浙州归朱楚。二年,改信州总管府为夔州总管府;置遂州总管府,割梓州隶之;割利、静、蓬、隆、始、西龙六州置利州总管府,割丹州置丹州总管府;置坊、前万、南潾三州。是年,平李凉,置凉州总管府;云州总管府陷于梁师都。三年,置林、行绥二州总管府及稷、北泉二州,废郇州;割金、直、洵、上、商、南丰、均七州置金州总管府;通、开二州隶萧梁通州总管府。是年,取萧梁通州总管府来属,割渠、前万、南并、潾、南潾五州隶之;割益、遂二州总管府隶西南道行台。四年,置岷州总管府,罢丹州总管府;割金、夔、通、利四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废含州。五年,置瓜州总管府。六年,改弘州总管府为庆州总管府,罢丰、泾二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罢林州总管府,以废山南道行台之夔、通、利三州都督府及金、上、南丰、迁、前房、商、直七州来属。八年,改瓜州都督府为肃州都督府,置兰州都督府,废南丰州。九年,以废陕东道行台之直辖蒲、泰、虞、邵四州及洛、陕、怀、汴、豫、亳、徐、海、青、齐、郓十一州都督府,废幽州大都督府之直辖相、黎、卫、洺、磁、邢六州及幽、前魏、前冀、定、行燕、德六州都督府来属;升灵州都督府为灵州大都督府,并割行绥、延、庆三州都督府隶之。贞观元年(627),废麟、稷、北泉、邵、磁、直六州,割雍、凤、宜、华、同、豳、岐、陇、鄜、坊、蒲、泰、虞、金、上、迁、前房、商十八州及夔、通、利、梁四州都督府属关内道,卫、黎、相、洺、邢五州及前魏、前冀、德、定、幽、行燕六州都督府属河北道,洛、汴、豫、陕、怀、亳、徐、郓、齐、青、海十一州都督府属河南道,秦、岷、兰、凉、肃五州都督府属陇右道。

开元四年(716)，京畿州县成为中央直接监理地区①。二十一年，以京畿中央直属地区置京畿(监理区)②。二十二年，置京畿采访处置使，以御史中丞为之③。

天宝十三载(754)，京畿仅有一直属地区，治西京(见图1)。十五载(至德元载)，以京畿直属地区置京畿节度使。寻以京畿陷于安禄山，罢京畿节度使，置凤翔防御使、兴平节度使。至德二载，收复京畿，复置京畿节度使。

乾元二年(759)，改凤翔节度使为凤翔秦陇防御使。后上元元年(760)，罢兴平节度使入山南东道，升凤翔秦陇防御使为凤翔节度使。二年，置镇国军节度使。宝应元年(762)，罢京畿节度使。广德元年(763)，罢镇国军节度使。永泰元年(765)，复置镇国军节度使。二年，置京畿观察使。大历二年(767)，复罢镇国军节度使。建中四年(783)，改京畿观察使为京畿渭北节度使，凤翔节度使为保义军节度使，复置镇国军节度使。是年，改京畿渭北节度使为京畿渭南节度使，又改为京畿商州节度使，改保义军节度使为凤翔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置奉诚军节度使。是年，罢京畿商州节度使、奉诚军节度使。贞元三年(787)，降凤翔节度使为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九年，罢镇国军节度使④。十年，置陇右经略使。十四年，升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为凤翔陇右节度使。元和元年(806)，升陇右经略使为保义军节度使。二年，降保义军节度使为陇右经略使。十五年，京畿有一直属地区及凤翔陇右节度使、陇右经略使二镇⑤。

① 苏颋《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内制》(载《文苑英华》卷461)："其京官及畿内州县，委御史大夫及吏部长官，准此详察录奏。"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载[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考证此制作于开元四年。《旧唐书》卷92《韦抗传》："开元八年，河曲叛胡康待宾拥徒作乱，诏抗持节慰抚。……俄以本官检校鸿胪卿，代王晙为御史大夫，兼按察京畿。"十二年，玄宗在东都，遣使往各道疏决囚徒、宣慰百姓(《册府元龟》卷162《命使》)。由此可见，京畿从开元四年起，已成为中央直属地区，即中央直接监理京兆府。又按《韦抗传》："抗为京畿按察使时，举奉天尉梁升卿、新丰尉王倕、金城尉王冰、华原尉王焘为判官及支使。"奉天、新丰、金城、华原诸县皆隶京兆府，可见京畿中央直辖地区最初范围大抵不出京兆府一带。开元十二年时，京畿地区犹呼为京城，其辖境当尤扩大。

② 唐人陈简甫《宣州开元以来良吏记》(载《文苑英华》卷830)云："开元癸酉岁(二十一年)，诏分十道置廉察以督之。"严耕望认为二十一年冬定议分置十五道，置采访使在二十二年二月。其说可从。京畿之置，详见"绪言·跨高层政区及准跨高层政区的演变"之"道(监理道)"部分。按《大唐六典》、《本钱簿》关内道京兆府以下，紧接华、同、岐、邠四州，推知四州在开元二十一年全国分置十五道时即已割属京畿。

③ 《通典》卷32《职官典》、《唐会要》卷78。《册府元龟》卷162系于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

④ 《新唐表》云贞元九年(793)罢潼关节度。《方镇研究》考此"潼关节度"为"镇国军节度使"之误，当是。

⑤ 以上方镇沿革参据《新唐表》、吴廷燮《唐方镇年表》(中华书局，1980年)及《方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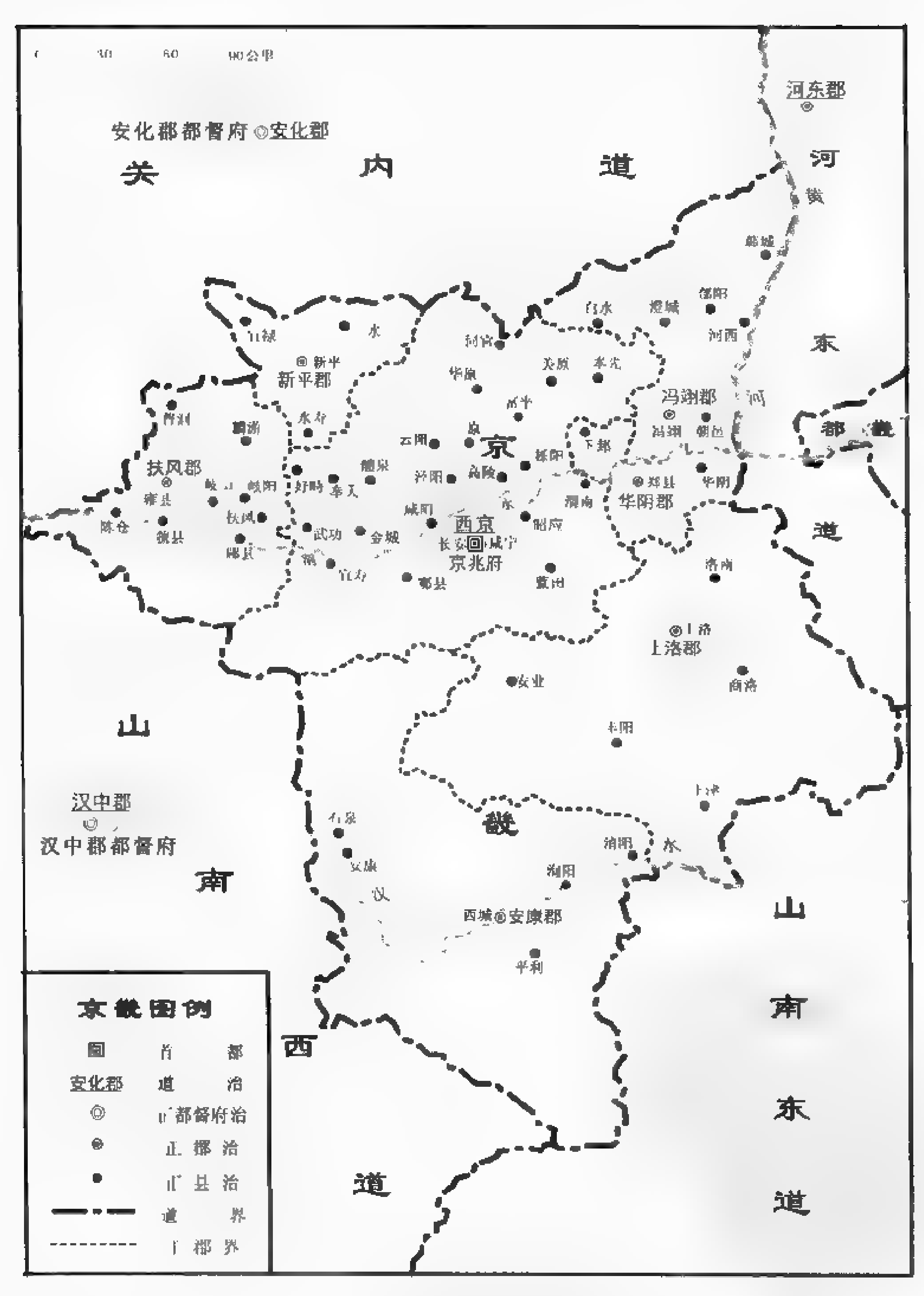


图1 天宝十二载(754)唐朝京畿行政区划

大中三年(849),罢陇右经略使。咸通十四年(873),京畿有一直属地区及凤翔陇右节度使一镇。

广明元年(880),京畿直属地区归黄巢齐国。中和二年(882),复归唐。大顺元年(890),复置镇国军节度使。乾宁元年(894),置匡国军节度使。二年,罢匡国军节度使。四年,复置匡国军节度使,置威胜军节度使。是年,罢威胜军节度使。天复元年(901),罢镇国军节度使。三年,置感化军节度使。是年,改感化军节度使为镇国军节度使。天祐元年(904),以京畿直属地区置佑国军节度使。三年,置义胜军节度使,罢镇国军节度使。四年,唐亡,佑国军节度使、匡国军节度使二镇归后梁,凤翔陇右节度使、义胜军节度使二镇归唐岐王李茂贞[①]。

京畿直属地区

京畿直属地区(733—756)—京畿节度使(756,757—762)京畿直属地区(762—764)—京畿观察使(764—783)—京畿渭北节度使(783)—京畿渭南节度使(783)—京畿商州节度使(783—784)—京畿直属地区(784—904)—佑国军节度使(904—907)

开元二十一年,以京畿中央直属地区京兆府为京畿直属地区,割关内道岐、邠二州来属。

天宝元年,改岐州为扶风郡,邠州为新平郡,割关内道冯翊、华阴二郡及山南东道上洛、安康二郡来属[②]。十三载,京畿直属地区有京兆府及冯翊、华阴、上洛、安康、扶风、新平六郡。十五载(至德元载),以京兆府及冯翊、华阴、上洛、安康、扶风五郡置京畿节度使,治京兆府,割新平郡隶关内道关内节度使[③]。是年,京兆府及华阴、上洛二郡直属安氏燕国,罢镇,冯翊郡隶河东道河中防御使,安康郡遥隶兴平节度使,凤翔郡隶凤翔防御使。二载,收复京畿,复置京畿节度使,领京兆府及华阴郡,割上洛郡隶兴平节度使。

乾元元年,华阴郡复为华州。二年,割华州隶都畿陕虢华节度使。宝应元

---

① 《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

② 《大唐六典》、《本钱簿》、《旧唐志》商、金二州仍隶山南东道,而《州郡典》序目上洛(商)、安康(金)二郡已归京畿道。《州郡典》州县列目底本取自天宝元年(其中仅添入数例天宝至永泰间新增州县,考详另文),今即依此补入。

③ 《新唐表》:"天宝元年,(关内道)朔方节度增领邠州。"然反映天宝元年政区的《州郡典》序目及《新唐志》京畿道仍有新平郡,疑《新唐表》有误。新平郡还属关内道当在至德元载,详参下文"新平郡"注。

年，割山南东道节度使商、金二州来属。是年，罢京畿节度使，京兆府直属京畿，商、金二州复还山南东道节度使。广德元年，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华、同二州直属京畿。二年，以京兆府及华、同二州置京畿观察使[①]。永泰元年，割华、同二州隶镇国军节度使。大历二年，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华、同二州来属。建中四年，以废关内道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之鄜、丹、坊、延四州及割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绥州来属，升京畿观察使为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割山南东道节度使商、金二州来属，割鄜、丹、坊、延四州隶渭北鄜坊节度使，绥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改京畿渭北节度使为京畿渭南节度使。寻又割金州还属山南东道节度使，割华州置镇国军节度使，改京畿渭南节度使为京畿商州节度使。兴元元年，罢京畿商州节度使，京兆府直属京畿，同州隶奉诚军节度使，商州隶金商都防御使。贞元九年，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华州来属。十四年，割河东道河中节度使同州来属。元和十五年，京畿直属地区有京兆府及同、华二州。

咸通十四年，京畿直属地区有京兆府及同、华二州。

广明元年，京兆府及华州直属黄齐。中和二年，同州直属黄齐，是年，复归唐，仍为京畿直属地区。三年，收复京兆府及华州来属。大顺元年，割华州隶镇国军节度使。乾宁元年，割同州隶匡国军节度使。二年，以废匡国军节度使之同州来属。四年，复割同州置匡国军节度使。天复元年，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华州来属。三年，割华州置感化军节度使。天祐元年，以京兆府置佑国军节度使。三年，置耀、后鼎二州，割隶义胜军节度使，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商、金二州来属。

（一）西京京兆府（雍州）

雍州(618—690)　京兆郡(690)　雍州(690—713)　京兆府(713—907)

京兆府，本隋京兆郡，领大兴、长安、新丰、渭南、蓝田、鄠、盩厔、始平、武功、醴泉、泾阳、云阳、三原、高陵、万年、富平十六县[②]。武德元年(618)，改为

---

① 《方镇研究》第34页云广德二年京畿观察使仅辖京兆一府。按是时华、同二州无所属，依地理形势及传统隶属关系，二州亦应割隶京畿观察使，《新唐表》语焉未详，今补。

② 《隋书·地理志》(以下简称《隋志》)京兆郡有郑、华阴、上宜、华原、同官、宜君六县，共二十二县。按《旧唐志》华州："义宁元年，割京兆之郑县、华阴二县置华山郡。"凤翔府："义宁元年，于仁寿宫置凤栖郡麟游县，其郡领麟游、上宜、普润三县。"《新唐志》京兆府华原县云："义宁二年，以华原、宜君、同官置宜君郡。"据删。

雍州，复隋旧名，治长安县，直属中央，为京师。是年，改大兴县为万年县，万年县为栎阳县，置温秀、石门、平陵三县，割渭南县隶华州。二年，改平陵县为粟邑县，置芷阳、白鹿、终南、好畤、咸阳、鹿苑六县。三年，改白鹿县为宁民县，置玉山、前扶风二县，省醴泉县①，割盩厔、武功、好畤、前扶风四县隶稷州，割温秀、石门二县隶北泉州。四年，置前池阳县，省三原县。五年，割华州渭南县来属。六年，改前池阳县为华池县，割隶北泉州。七年，省芷阳县。贞观元年，雍州直属关内道，置后池阳县，以废稷州之武功、好畤、盩厔三县，废麟州之上宜县，废北泉州三原县来属，省玉山、宁民、鹿苑三县②。八年，省终南、上宜、后池阳、粟邑四县。十年，复置醴泉县。十三年，雍州领长安、万年、新丰、渭南、蓝田、鄠、盩厔、始平、武功、好畤、醴泉、咸阳、泾阳、云阳、三原、高陵、栎阳、富平十八县。十七年，以废宜州之华原、同官二县来属。二十年，置宜君县。

永徽二年(651)，省宜君县。乾封三年(总章元年，668)，置乾封、明堂二县③。咸亨二年(671)，置美原县④。文明元年(684)，置奉天县。垂拱二年(686)，改新丰县为庆山县，华原县为永安县。

武周天授元年(690)，改雍州为京兆郡，其年，依旧为雍州。二年，置鸿门县，割鸿门、庆山、渭南、高陵、栎阳五县隶鸿州，割盩厔、始平、武功、奉天、好畤五县隶稷州，割醴泉、泾阳、云阳、三原四县隶前鼎州，割富平、永安、同官、美原四县隶宜州。大足元年(701)，以废鸿州之庆山、渭南、高陵、栎阳四县，废前鼎州之云阳、醴泉、泾阳、三泉四县，废稷州之武功、盩厔、始平、奉天、好畤五县，废宜州之永安、富平、同官、美原四县来属。长安二年(702)，省乾封、明堂二县。四年，雍州领长安、万年、庆山、渭南、蓝田、鄠、盩厔、始平、武功、好畤、奉天、醴泉、咸阳、泾阳、云阳、三原、高陵、栎阳、富平、永安、同官、美原二十二县，治长安县。

唐神龙元年(705)，复庆山县为新丰县，永安县为华原县。景龙三年(709)，割商州安业县、邠州永寿县来属。四年，改始平县为金城县。景云元年

---

① 此事两《唐志》不载，考详下文"醴泉县"条。

② 宋敏求《长安志》、《新唐志》云玉山、宁民二县省于贞观二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旧唐志》、《元和志》系于乾封元年，《旧唐书》卷5《高宗纪》系于乾封二年二月，《唐会要》系于乾封三年十一月，《新唐志》、《太平寰宇记》系于总章元年，《唐大诏令集》卷99载《置乾封、明堂县制》颁于总章元年十一月。按乾封三年三月改元总章，《旧唐志》、《元和志》当误书"乾封三年"为"乾封元年"。

④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雍州条系于咸亨元年，今依《旧唐志》、《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美原县条。

(710),安业县还隶商州,永寿县还隶邠州。开元元年(713),升为京兆府,复隋旧名,以京师为西京[①]。四年,京兆府割属京畿中央直属地区,割同州蒲城县来属,改为奉先县。二十一年,京兆府直属京畿。

天宝元年(742),改盩厔县为宜寿县。三载,置会昌县。八载,改万年县为咸宁县,会昌县为昭应县,割洋川郡真符县来属[②],省新丰县。十一载,真符县还隶洋川郡。十三载,京兆府领长安、咸宁、昭应、渭南、蓝田、鄠、宜寿、金城、武功、好畤、奉天、醴泉、咸阳、泾阳、云阳、三原、高陵、栎阳、富平、华原、同官、美原、奉先二十三县,治长安县。十五载,以京兆府置京畿节度使,寻为安禄山所占,为直属府。至德二载(757),收复,复置京畿节度使并置中京,改宜寿县为盩厔县,金城县为兴平县。

乾元元年(758),割商州乾元县来属,复改咸宁县为万年县。是年,乾元县还隶商州。后上元二年(761),改中京为西京。三年(宝应元年),罢京畿节度使,京兆府直属京畿,改西京为上都[③]。广德二年(764),以京兆府置京畿观察使。大历五年(770),权割凤翔府郿县来属,未几,郿县还隶凤翔府。建中四年(783),京兆府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隶京畿渭南节度使,寻隶京畿商州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罢京畿商州节度使,京兆府仍直属京畿。元和十五年(820),京兆府领长安、万年、昭应、渭南、蓝田、鄠、盩厔、兴平、武功、好畤、奉天、醴泉、咸阳、泾阳、云阳、三原、高陵、栎阳、富平、华原、同官、美原、奉先二十三县,仍治长安县。

咸通十四年(873),京兆府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880),黄巢据以为齐国都城。中和三年(883),收复。乾宁二年(895),割奉天县隶乾州,四年,割好畤、武功、盩厔、醴泉四县隶乾州。是年,以废乾州之奉天、好畤、武功、盩厔、醴泉五县来属[④]。天复元年(901),割盩厔县隶凤翔府。天祐元年(904),以京兆府置佑国军节度使。三年,割奉天县隶乾州[⑤],华

① 两《唐志》云天宝元年以京师为西京,今依《州郡典》、《唐会要》卷70。考详吴松弟《〈旧唐书·地理志〉京师、京兆府和华州部分纠谬》(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2期)。

② 《旧唐志》京兆府序云:"七载,置贞符县。"洋州真符县云:"天宝七年,改属京兆。"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系于八载。参见第十二章"洋川郡"真符县条。

③ 《唐会要》卷70、《新唐志》云肃宗元年置上都。按肃宗元年即至德元载,京兆已为安氏所占,唐不得以为上都,今依《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建卯月。"肃宗元年"中当脱"宝应"二字。

④ 此条见于宋敏求《长安志》卷19奉天县条:"乾宁二年,以县置(乾)州,及覃王出镇,又以畿内之好畤、武功、盩厔、醴泉隶之。寻并复旧。"又按《资治通鉴》,覃王嗣周乾宁四年六月出镇凤翔,李茂贞不受代,遂留驻奉天,八月被杀。

⑤ 宋敏求:《长安志》卷19。

原县隶耀州，美原县隶鼎州，栎阳县隶华州，奉先县隶同州[①]。

1. **长安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治京师长寿坊(今陕西西安市雁塔区丈八沟乡蒋家寨)。乾封三年(总章元年)，析置乾封县。长安三年，省乾封县来属[②]。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附旧县：乾封县(666—703)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析长安县置乾封县，取年号为名，治京师怀德坊(今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寨街办吉祥村西)[③]，隶雍州。长安三年，省入长安县。

2. **万年县**(618—748)　**咸宁县**(748—758)　**万年县**(758—907)

咸宁县，本隋京兆郡大兴县，武德元年，改为万年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京师宣阳坊(今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中段)，隶雍州。二年，析置芷阳县。七年，省芷阳县来属。总章元年，析置明堂县。长安三年，省明堂县来属[④]。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宝七载，改为咸宁县。乾元元年，复为万年县。

附旧县1：芷阳县(619—624)

武德二年，析万年县置芷阳县，治故芷阳城(今西安市灞桥区新筑镇枣园村)[⑤]，故以为名，隶雍州。七年，省入万年县。

附旧县2：明堂县(666—703)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析万年县置明堂县，是年明堂制度成，以为县名，治京师永乐坊(今西安市碑林区草场坡东)，隶雍州。长安三年，省入万年县。

3. **会昌县**(744—748)—**昭应县**(748—907)

天宝三载[⑥]，以新丰县城去温泉宫远，不便，遂析新丰、万年二县置会昌县，因会昌山为名，治温泉宫北(今西安市临潼区骊山镇)[⑦]，仍隶京兆郡。七

---

① 栎阳、奉先二县改隶并见《唐会要》卷70。奉先割隶同州时间原作四年闰十二月，按天祐四年三月已入后梁，且闰十二月在天祐三年，《唐会要》系年当误，今改。

② 《旧唐志》长安县条及《唐会要》系于长安二年。今据《旧唐志》京兆府序及《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怀德坊，《太平寰宇记》原作“怀直坊”，按宋敏求《长安志》，唐长安无怀直坊，有怀德坊，“直”当是“德”之误，据改。今地依《陕西省志》第三卷《行政建置志》(三秦出版社，1992年)，第584页。

④ 《旧唐志》万年县条系于长安二年，今据《旧唐志》京兆府序及《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故芷阳城，即故霸陵城、霸城，《史记正义·秦本纪》引《括地志》：“《三秦记》云：‘白鹿原东有霸川，川之西阪，故芷阳也。’”程大昌《雍录》卷7：“霸城也者，秦穆公之所尝城，又名芷阳也。”《大明一统志》：“霸陵城，在府东二十五里。”今地依《陕西省志》第三卷《行政建置志》第585页及《西安历史地图集》(西安地图出版社，1996年)。

⑥ 《旧唐志》作“二年”，今依《唐会要》卷70、《新唐志》、《资治通鉴》。

⑦ 《太平寰宇记》雍州昭应县：“(州)东五十八里。”

载，改会昌山为昭应山，乃改会昌县为昭应县，省新丰县来属。

附旧县1：新丰县(618—691)—庆山县(691—705)—新丰县(705—748)

新丰县，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垂拱二年，以县东南三十里有山涌出，为瑞庆之兆，遂更名庆山县。天授二年，改隶鸿州，并析置鸿门县。大足元年，州废，省鸿门县来属，庆山县还隶雍州。神龙元年，复改为新丰县。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宝二年，析置会昌县。七载，新丰县省入昭应县。

附旧县2：鸿门县(691—701)

天授二年，析庆山、渭南二县置鸿门县，以故鸿门在县境得名，治零口（今西安市临潼区零口镇）①，隶鸿州，为州治。大足元年②，州废，省入新丰、渭南二县。

4. 渭南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华州。五年，割隶雍州。天授二年，割隶鸿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5. 蓝田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治峣柳城，俗亦谓之青泥城（今陕西蓝田县蓝关镇）。二年，析县置白鹿县。三年，析置玉山县。贞观元年，省宁民、玉山二县来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附旧县1：白鹿县(619—620)—宁民县(620—627)

武德二年，析蓝田县置白鹿县，县境有白鹿原，故名，治宁民城（今蓝田县焦岱乡）③，隶雍州。三年，改为宁民④县，取乡宁民安之意。贞观元年，省入蓝田县。

附旧县2：玉山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蓝田县置玉山县，县境蓝田山一名玉山，相传产美玉，故以名县，治玉山城（今蓝田县玉山镇），隶雍州。贞观元年，省入蓝田县。

6. 鄠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仍治新鄠城（今陕西户县城甘亭镇）。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

① 《太平寰宇记》雍州昭应县："天授二年，于县界零口置鸿州。"

② 两《唐志》皆系在天授二年。按鸿门县为鸿州附郭县，州、县系同时置罢，鸿门县不当旋置旋废，今依本节下文"鸿州"条注考改。

③ 宋敏求《长安志》蓝田县："宁民故城在县西南三十二里。"

④ 《旧唐志》作"宁人"。按"宁人"乃高宗后唐人避太宗讳改。太宗一朝，亦唯"世民"连用乃讳，单用不讳，何况武德。今依《新唐志》。

7. **盩厔县**(618—742) **宜寿县**(742—757) **盩厔县**(757—907)

宜寿县，本隋京兆郡盩厔县，武德元年，隶雍州。三年，割隶稷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天授二年，复割隶稷州。大足元年，州废，仍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宝元年，改为宜寿县，取县境隋故宜寿宫为名。至德二载，复为盩厔县。乾宁四年，割隶乾州。是年，复隶京兆府。天复元年，割隶凤翔府。

附旧县：终南县(619—634)

武德二年，析盩厔县置终南县，以县境有终南山，故名，治汉盩厔城(今陕西周至县终南镇)，隶雍州。贞观八年，省入盩厔县。

8. **始平县**(618—709)—**金城县**(709—757)—**兴平县**(757—907)

金城县，本隋京兆郡始平县，武德元年，隶雍州。三年，析置前扶风县。贞观元年，以废稷州前扶风县省入。天授二年，改隶稷州。大足元年，复还雍州。景龙四年，金城公主入吐蕃，中宗送别于马嵬城(今兴平市马嵬镇)，遂移县治于此，因更名金城县[①]。开元元年，隶京兆府。至德二载，还治故始平城(今陕西兴平市大阜镇)，兴平节度使亦来寄治，因改为兴平县。

附旧县：前扶风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始平县置前扶风县，治扶风城(今陕西武功县长宁镇)[②]，以北朝扶风郡为名，隶稷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始平县。

9. **武功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三年，割隶稷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天授二年，复隶稷州，仍为州治。大足元年，州废，复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乾宁四年，割隶乾州。是年，复隶京兆府。

10. **好畤县**(619—907)

武德二年，析醴泉县置好畤县，以汉旧县为名，治庄陵城(今陕西乾县阳洪乡好畤东村古城)[③]，隶雍州。三年，割隶稷州。贞观元年，还隶雍州。二十一年，移治上宜城(今陕西永寿县店头镇好畤河)[④]。文明元年，析置奉天县。天授二年，复割好畤县隶稷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

---

① 更名时间，《州郡典》作开元中，《元和志》、《唐会要》作景龙二年，今依两《唐志》、《旧唐书》卷7《中宗纪》、《太平寰宇记》。

②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2页。

③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西安地图出版社，1998年，第466页。

④ 《元和志》京兆府好畤县："西南至府一百八十里。"《太平寰宇记》乾州好畤县："(州)西北二十五里。"则《元和志》"西南"当为"东南"之误。

府。乾宁四年，割隶乾州。是年，复隶京兆府。

附旧县：上宜县(618—634)

本隋麟游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麟州。贞观元年，割隶雍州。八年，省入岐阳县。

11. **奉天县**(684—907)

文明①元年，析好畤、醴泉、始平、武功四县及邠州永寿县地置奉天县，以奉高宗乾陵，故名，治乾陵东南五里(今乾县城城关镇)②，仍隶雍州。天授二年，割隶稷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乾宁二年，割奉天县置乾州，为州治。四年，州废，复隶京兆府。大祐三年，又割隶乾州，仍为州治。

12. **醴泉县**(618—620，636—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③，武德元年，隶雍州，并析置温秀县。二年，析置好畤县。三年，醴泉县省入云阳、咸阳二县④。贞观十年，因置昭陵于九嵕山，复析云阳、咸阳二县置醴泉县以奉之，仍治故仲桥城(今陕西礼泉县赵镇乡泔北村)⑤，隶雍州。天授二年⑥，割隶前鼎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乾宁四年，割隶乾州。是年，复隶京兆府。

13. **咸阳县**(619—907)

武德二年，析泾阳、始平二县置咸阳县⑦，权寄治鲍桥(今陕西咸阳市渭城区渭城镇)。三年，移治白起堡，即故杜邮城(今咸阳市秦都区古渡镇)。六年，又移治于便桥西北百步官路北望贤驿(今咸阳市渭城区)⑧。开元元年，隶京

①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光宅”，今依两《唐志》。
② 《元和志》京兆府奉天县：“东南至府一百六十里。”
③ 《旧唐志》作“隋宁夷县”。按《隋志》云：“后魏曰宁夷，开皇十八年改为醴泉。”又《旧唐志》京兆府序列隋京兆郡亦有醴泉县，故知“隋宁夷县”乃是隋前期情况。
④ 此条《旧唐志》仅在“隋宁夷县”下记“后废”二字，《新唐志》亦仅云武德元年“后省醴泉”。按《旧唐志》武德二年“分始平置醴泉县”句中有脱文，当是“分始平置国川，废醴泉县”。又《旧唐志》云贞观十年之醴泉县乃析云阳、咸阳二县置，考之地理，可知醴泉县初废入该二县，至是，复析出。
⑤ 《元和志》京兆府醴泉县：“东南至府一百二十里。”今依《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4页定于礼泉县赵镇乡泔北村。
⑥ 《旧唐志》作“元年”。按《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纪》，鼎州置于天授二年七月，此“元年”当为“二年”之误，据改。
⑦ 《新唐志》系于武德元年，今依《旧唐志》。按《元和志》咸阳县条云：“城本杜邮也，武德元年置白起堡，二年置县，又加营筑焉。”可证。
⑧ 《元和志》京兆府咸阳县：“止东微南至府四十里。城本杜邮也，武德元年置白起堡，二年置县。”《太平寰宇记》雍州咸阳县：“(州)北四十里。”武德三年，移就白起堡。六年，又移于便桥西北百步官路北，即今县。”宋敏求《长安志》卷13：“武德六年，又徙便桥西北，即今县也。陶化驿在县郭下，东去府四十里，西去兴平县四十五里。”便桥即西渭桥，在今咸阳市渭城区东南，宋陶化驿即唐望贤驿，故可定望贤驿在今咸阳市渭城区。《中国历史地图集》(以下省称《地图集》)、《西安历史地图集》等定唐咸阳县于今咸阳市东北，恐非。

兆府。

14. **泾阳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天授二年，割隶前鼎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广德元年，泾州寄治于此。大历三年，泾州还治保定县。

15. **云阳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并析置石门县。二年，省醴泉县来属，移治水衡[①]城(今陕西泾阳县云阳镇)。贞观元年，以废北泉州石门、温秀二县省入，移治石门城(今泾阳县口镇长街村)[②]，并析置后池阳县。八年，省后池阳县来属，还治水衡城。十年，复析置醴泉县。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授二年，割隶前鼎州，为州治。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附旧县 1：温秀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醴泉县置温秀县，以县北温秀岭为名[③]，治温秀城(今陕西礼泉县建陵镇)[④]，隶雍州。二年，改隶北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云阳县。

附旧县 2：石门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云阳县置石门县，治石门城[⑤]，以为县名，隶雍州。二年，割隶北泉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云阳县。

附旧县 3：后池阳县(627—634)

贞观元年，析云阳县置后池阳县，治水衡城，隶雍州。八年，省入云阳县。

16. **三原县**(618—621，623—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四年，省入前池阳县。六年，析华池县复置三原县，治清谷南故任城(今陕西三原县西阳镇)[⑥]，隶北泉州。贞观元

---

① 《太平寰宇记》作"水冲"，今依《唐会要》。

② 《元和志》云，贞观元年改石门县为云阳县，即云阳县移治故石门县城，《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5页云贞观元年云阳县治今泾阳县口镇长街村，又言石门城在今淳化县卜家乡城前头村，与《元和志》不合。按城前头村位置偏北，似不合为北泉州治石门县治，今取长街村为石门县城。

③ 宋敏求：《长安志》卷16云阳县。

④ 《大清一统志》卷179西安府："温秀废县：在醴泉县东北。"按温秀岭在醴泉县北，温秀县又比醴泉县后并入云阳县，则当在今礼泉县正北之建陵镇一带。《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3页以为在永寿县窦家乡(今窦家镇)店子头，按其地已在温秀岭北，且距云阳县太远，不取。

⑤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6页："石门治今陕西泾阳县西北长街村。"又参见前注。

⑥ 故任城，宋敏求《长安志》三原县作"故汪城"。《地图集》定于今富平县淡村镇，在清谷水之东北，恐非。今定于三原县西阳镇，唐初清谷水当自今鲁桥镇沿清惠十渠东流，适经西阳镇北。

年,州废,省华池县来属,还治故三原城(今三原县鲁桥镇)[①],仍隶雍州。天授元年,割隶前鼎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附旧县:前池阳县(621—623)—华池县(623—627)

武德四年,析三原县置前池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清谷南故任城,省三原县来属。六年,移治故三原城,改为华池县,以华池原为名[②],隶北泉州,并析置三原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三原县。

17. 高陵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仍治高陵城(今陕西高陵县城鹿苑镇)[③]。天授二年,割隶鸿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

附旧县:鹿苑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高陵、泾阳、咸阳三县置鹿苑县,县境有汉惠帝安陵鹿苑[④],故名,治鹿苑城(今高陵县马家湾乡西营村)[⑤],隶雍州。贞观元年,省入高陵、泾阳、咸阳三县。

18. 栎阳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万年县,武德元年,隶雍州,更名栎阳县,取秦汉旧县为名,仍治万年城(今陕西临潼县栎阳镇),并析置平陵县。贞观八年,省粟邑县来属。天授二年,改隶鸿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祐二年,割隶华州。

附旧县:平陵县(618—619)—粟邑县(619—634)

武德元年,析栎阳县置平陵县,借西汉昭帝平陵为名,治平陵城(今西安市阎良区康桥镇粟邑庙)[⑥],隶雍州。二年,改为粟邑县,借汉冯翊郡旧县为名。贞观八年,省入栎阳县。

---

① 故三原城,《太平寰宇记》三原县云即北魏永安故城,亦名洪宾栅,在县北五十五里,即今陕西淳化县固贤乡。《陕西省志》第二卷第595页则以为固贤为始光故城,永安故城在今三原县城西北15.5公里之清水谷,即今鲁桥镇,今从之。

② 《旧唐志》:"武德五年十二月,上校猎于华池。"《新唐志》:"武德五年十一月辛卯,如宜州。癸丑,猎于华池北原。十二月辛酉,至自华池。"

③ 《史记·孝文本纪》正义引《括地志》云:"高陵故城,在雍州高陵县西南一里。"则新旧高陵城基本上同在一地。

④ 《太平寰宇记》高陵县:"鹿苑原,《三辅黄图》云安陵有果园鹿苑,谓此也。"《大明一统志》云:"鹿苑原,在高陵县西南三十里。"按安陵在今咸阳市与高陵县交界处,鹿苑当在今高陵县西南马家湾乡。

⑤ 《大清一统志》卷179西安府:"鹿苑废县:在高陵县西南。《县志》:唐析泾河以南置鹿苑县,今县西二十五里鹿苑原上有鹿台城,元至正末李思齐筑,寻废。或谓此即唐鹿苑县旧址。"《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86页、《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134页以为在马家湾乡西营村遗址,今从之。

⑥ 宋敏求《长安志》卷17栎阳县:"粟邑镇在县东北三十四里。"

19. **富平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雍州。贞观十七年,以废宜州土门县省入。咸亨二年,析置美原县。天授二年,富平县割隶宜州。大足元年,复还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其后,移治义亭城(今陕西富平县华朱乡旧县村)[①]。天祐三年,割隶后鼎州。

20. **华原县**(618—686) **永安县**(686—705) **华原县**(705—907)

华原县,本隋宜君郡旧县,武德元年,割隶宜州,为州治。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雍州。垂拱二年,避武后祖讳,改为永安县,以县境有永安宫为名。天授二年,复割隶宜州,仍为州治。大足元年,州废,复还隶雍州。神龙元年,复名华原县。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祐三年,割隶耀州,为州治。

21. **同官县**(618—907)

本隋宜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宜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雍州。天授二年,复割隶宜州。大足元年,州废,复隶雍州。天祐三年,割隶耀州。

22. **土门县**(618—643)—**美原县**(671—907)

美原县,本隋宜君郡土门县,武德元年,隶宜州。贞观十七年,州废,省入富平、华原、蒲城三县。咸亨二年,复割富平、华原、蒲城三县置美原县,盖取美田为名[②],仍治故土门城(今富平县美原镇),隶雍州。天授二年,改隶宜州。大足元年,州废,还隶雍州。开元元年,隶京兆府。天祐三年,割隶后鼎州,为州治。

23. **蒲城县**(618—716)—**奉先县**(716—907)

奉先县,本隋京兆郡蒲城县,武德元年,隶同州。开元四年,以奉先帝睿宗桥陵,改为奉先县,割隶京兆府。天祐三年,割隶同州。

附旧州一:稷州(620—627,691—701)

武德三年,割雍州武功、盩厔、好畤、前扶风四县置稷州[③],治武功县,相传其地为后稷所居,故以名州,直属中央。是年,以废郿州之郿、凤泉二县来属。四年,割岐州围川县来属。七年,割郿县隶岐州。贞观元年,州废,武功、盩厔、好畤三县隶雍州,围川、凤泉二县隶岐州,省前扶风县。

---

① 贾汉复等《陕西通志》卷5云:"开元间,徙富平县于义亭城,即旧县地,在今富平东北十里。"其地在今华朱乡。《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16页以为在今富平县城窦村镇南,并说"后复旧城"(即开元以前旧城),未详所据,不取。

② 宋敏求:《长安志》卷20美原县。

③ 《元和志》武功县:"武德三年,分雍州之武功、好畤、盩厔、扶风之郿四县,于今县理置稷州,因后稷所封为名。"今依《旧唐志》京兆府序、武功县及《新唐志》武功县。

武周天授二年，复割雍州武功、盩厔、始平、好畤、奉天五县置稷州，仍治武功县，直属关内道。大足元年，州废，武功、盩厔、始平、好畤、奉天五县还隶雍州。

附旧州二：北泉州（620—627）—前鼎州（691—701）

武德三年，割雍州石门、温秀二县置北泉州，取州境甘泉山为名，治石门县，直属中央。六年，置三原县，割雍州华池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省温秀、石门、华池三县，三原县隶雍州。

武周天授二年，割雍州云阳、醴泉、泾阳、三原四县置前鼎州，相传汉武帝获宝鼎于汾阴，迎至甘泉宫，宫在云阳县境，故以此名州，治云阳县，直属关内道。大足元年①，州废，云阳、醴泉、泾阳、三原四县还隶雍州。

附旧州三：鸿州（691—701）

武周天授二年，割雍州庆山、渭南、高陵、栎阳四县置鸿州，并置鸿门县，以为州治，故名，直属关内道。大足元年②，州废，省鸿门县③，庆山、渭南、高陵、栎阳四县还隶雍州。

附旧新州：宜州（618—643，691—701）—耀州（906—907）

宜州，本隋宜君郡，领华原、宜君、同官、土门四县④，武德元年，改为宜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华原县，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十三年，宜州领华原、宜君、同官、土门四县，治华原县。十七年，州废，省宜君、土门二县，以华原、同官二县隶雍州。

武周天授二年，复割雍州永安、富平、同官、美原四县置宜州，治永安县，仍直属关内道。大足元年，州废，永安、富平、同官、美原四县还隶雍州。

唐天祐三年，李茂贞墨制割京兆府华原、同官二县置耀州，相传州东十五里有鉴山，年丰则山中有光耀如鉴，州以是名⑤，治华原县，隶义胜军节度使。

附新州一：乾州（895—897，906—907）

乾宁二年，李茂贞奏割京兆府奉天县置乾州，以乾陵为名，属凤翔陇右节

---

①② 《唐会要》卷70作“久视元年八月二十四日”，今依两《唐志》。盖久视元年下诏，而次年实废。

③ 两《唐志》皆谓鸿门县“寻废”，即废于天授二年。而《太平寰宇记》昭应县条则云天授二年于零口鸿州郭下置鸿门县，“久视元年废州并废鸿门县”。即鸿州与鸿门县系同时置罢，两《唐志》皆误。

④ 《隋志》不载宜君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京兆府华原县云：“义宁二年，以华原、宜君、同官三县置宜君郡，并置土门县以隶之。”据补。

⑤ 郭子章：《郡县释名》（四库存目丛书本）陕西郡县。

度使。四年，割京兆府盩厔、武功、好畤、醴泉四县隶之，置威胜军节度使。是年，罢镇废州，奉天、盩厔、武功、好畤、醴泉五县复隶京兆府。

天祐三年，李茂贞墨制复以奉天县置乾州，仍属凤翔陇右节度使。

附新州二： 后鼎州(906—907)

天祐三年，李茂贞墨制割京兆府美原、富平二县置后鼎州，治美原县，隶义胜军节度使。

(二) **冯翊郡(同州)**

同州(618—742)—冯翊郡(742—756)—同州(756—757)—冯翊郡(757—758)—同州(758—907)

冯翊郡，本隋旧郡，领冯翊、朝邑、下邽、蒲城、白水、澄城、郃阳、韩城八县，唐武德元年，改为同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冯翊县，直属中央。三年，置河滨、长宁二县，割郃阳县隶西韩州。七年，割韩城县隶西韩州。九年，置临沮县。贞观元年，同州直属关内道，省临沮、河滨二县。八年，以废西韩州之韩城、前河西、郃阳三县来属，省长宁县。十三年，同州领冯翊、朝邑、下邽、蒲城、白水、澄城、郃阳、前河西、韩城九县，治冯翊县。

垂拱元年，割下邽县隶华州。

武周长安四年，同州领冯翊、朝邑、蒲城、白水、澄城、郃阳、前河西、韩城八县，仍治冯翊县。

唐开元四年，割蒲城县隶京兆府。

天宝元年，复为冯翊郡，直属京畿。十三载，冯翊郡领冯翊、朝邑、白水、澄城、郃阳、前河西、韩城七县，治冯翊县。十五载，割隶河东道河中防御使，寻直属安氏燕国，改为同州。至德二载，归唐，隶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同州。后上元元年，割朝邑、前河西二县隶河中府。二年，同州改隶京畿镇国军节度使。广德元年，直属京畿。二年，隶京畿观察使。永泰元年，复隶镇国军节度使。大历二年，仍隶京畿观察使。五年，割河中府朝邑、夏阳二县来属。建中四年，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隶京畿渭南节度使，寻又隶京畿商州节度使。兴元元年，置奉诚军节度使。是年，罢镇，同州隶河东道河中节度使。贞元十四年(798)，直属京畿。元和十五年，同州领冯翊、朝邑、白水、澄城、郃阳、夏阳、韩城七县，仍治冯翊县。

咸通十四年，同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直属黄巢大齐国。是年，复归唐。乾宁元年，置匡国军节度使。二年，直属京畿。四年，复隶匡国军节度使。天祐二年，改韩城县为韩原县。三年，割京兆府奉先县来属。

1. **冯翊县**(618—907)

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为州治。九年，析置临沮县。贞观元年，省临沮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同州。

附旧县：临沮县(626—627)

武德九年，析冯翊、蒲城、下邽三县置临沮县，治乾坑(今陕西蒲城县钤铒乡)[1]，当郑渠入洛处，时人以沮水经郑渠截流入洛，故以为县名，隶同州。贞观元年，省入冯翊、蒲城、下邽三县。

2. **朝邑县**(618—760)—**后河西县**(760—770)—**朝邑县**(770—907)

朝邑县，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二年，陕东道行台寄治于此。三年，析置河滨县。四年，移陕东道行台于洛州。贞观元年，省河滨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三年(后上元元年)，割隶河中府，移治盐坊(今陕西大荔县平民乡里仁村)，改为后河西县。大历五年[2]，复为朝邑县，仍治朝邑城(今大荔县朝邑镇南寨子)，还隶同州。

附旧县：河滨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朝邑县置河滨县，县在河水之滨，故以为名，治蒲津关(今大荔县平民乡里仁村东)[3]，隶同州。贞观元年，省入朝邑县。

3. **白水县**(618—907)

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

4. **澄城县**(618—907)

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三年，析置长宁县。贞观八年，省长宁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

附旧县：长宁县(620—634)

武德三年，析澄城县置长宁县，以长久安宁为名，治长宁城(今陕西澄城县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90同州府："临沮废县，在府西南。"
② 《太平寰宇记》蒲州河西县作"三年"，今依《新唐志》。
③ 《大清一统志》卷190同州府："河滨废县：在朝邑县东。《旧志》：盖在大河之滨。"

王庄镇洛城村古城)[1],隶同州。贞观八年,省入澄城县。

5. **郃阳县**(618—907)

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三年,割隶西韩州,并析置前河西县。贞观八年,州废,还隶同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

6. **前河西县**(620—760)—**夏阳县**(760—907)

武德三年,析郃阳县置前河西县,县在河水之西,故名,治故夏阳城(今陕西合阳县洽川镇夏阳村)[2],隶西韩州,为州治。八年,移州治于韩城县。贞观八年,州废,改隶同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三年(后上元元年),割隶河中府,改为夏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大历五年,还隶同州。

7. **韩城县**(618—905)—**韩原县**(905—907)

韩城县,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七年[3],割隶西韩州。八年,自前河西县移西韩州治于此。贞观八年,州废,还隶同州。天宝元年,隶冯翊郡。乾元元年,复隶同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韩原[4]县。

附旧州:西韩州(620—634)

武德三年,割同州郃阳县置西韩州,以韩城县首字为州名,并置前河西县,以为州治。七年,割同州韩城县来属,移州治于韩城县。贞观八年,州废,韩城、前河西、郃阳三县还隶同州。

(三) 华阴郡(华州)

华州(618—686)—太州(686—742)—华阴郡(742—756)—华州(756—757)—华阴郡(757—758)—华州(758—761)—太州(761—762)—华州(762—898)—兴德府(898—900)—华州(900—903)—兴德府(903—906)—华州(906—907)

华阴郡,本隋华山郡,领郑、华阴二县[5],唐武德元年,改为华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郑县,直属中央,割雍州渭南县来属。五年,渭南县还隶雍州。贞观元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90同州府:"长宁废县:在澄城县西北。《县志》:长宁城在县西北四十里长宁河南,今遗址犹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547页。

② 《大清一统志》卷190同州府:"唐夏阳废县:在合阳县东。《县志》:唐夏阳镇县在县东南四十里,又名河西城。"

③ 《旧唐志》同州序系于武德三年,今依《旧唐志》韩城县。

④ 《旧唐书》卷20《昭宗纪》作"韩元",今依《唐会要》、《新唐志》。

⑤ 《隋志》无华山郡及其领县,按《旧唐志》云:"义宁元年,割京兆之郑县、华阴二县置华山郡。"据补。

年，华州直属关内道。十三年，华州领郑、华阴二县，治郑县。

垂拱元年，割同州下邽县来属。二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太州①，取州境太华山为名，改华阴县为仙掌县。

武周天授二年，置潼津县，寻割隶虢州②。圣历二年(699)，割虢州潼津县来属。长安二年，废潼津县。四年，太州领郑、仙掌、下邽三县，治郑县。

唐神龙元年，太州复名华州，仙掌县复名华阴县③。是年，华州又更名太州。二年，废潼津县。唐隆元年(710)，太州复为华州。

天宝元年，改为华阴郡，以华阴县为名，直属京畿。十三载，华阴郡领郑、华阴、下邽三县，仍治郑县。十五载，隶京畿节度使，寻直属安氏燕国，改为华州。至德二载，收复，仍为华阴郡，隶京畿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华州。二年，割隶都畿陕虢华节度使。三年(后上元元年)，隶陕西节度使。二年，肃宗不豫，术士请复华州为太州以禳之④，改华阴县为太阴县，割太州置镇国军节度使，还隶京畿。宝应元年，太州复为华州，太阴县复为华阴县。广德元年，罢镇，华州直属京畿。二年，隶京畿观察使。永泰元年，复隶镇国军节度使，为使治。大历二年，复罢镇，华州改隶京畿观察使。建中四年，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隶京畿渭南节度使，寻复割置镇国军节度使。贞元九年，又罢镇，华州仍直属京畿。元和十五年，华州仍领郑、华阴、下邽三县，治郑县。

咸通十四年，华州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直属黄齐。中和二年，复归唐，直属京畿。大顺元年，复隶镇国军节度使。光化元年⑤(898)，以昭宗驻跸，升华州为兴德府。天复元年⑥，降为华州，直属京畿，罢镇。三年，复升为兴德府，仍置镇国军节度使⑦。天祐三年，割京兆府栎阳县来属。是年，复降为华州，改隶匡国军节度使。

1. 郑县(618—907)

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华州，为州治。垂拱二年，隶太州。神龙元

① 此据《元和志》。华林甫《中国地名学源流》第155页(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言避武太后小名华姑而改，恐非。
② 《新唐志》原作“后隶虢州”。按潼津县改隶虢州，当与武后定都洛阳有关。据《资治通鉴》天授二年七月载，徙关内户数十万以实洛阳。则推测潼津改隶虢州亦在是年。
③ 《唐会要》卷70云：“神龙二年四月十六日，废仙掌县。”“仙掌”，当是“潼津”之误。
④ 《旧唐志》记此事于后上元元年，今依《新唐志》。考详吴松弟《〈旧唐书·地理志〉京师、京兆府和华州部分纠谬》。
⑤ 《新唐志》作乾宁四年，今依《唐会要》卷68、《资治通鉴》卷261。
⑥ 《新唐志》作“光化三年”，今依《方镇研究》第37页考证。
⑦ 史志不载此事，今依《方镇研究》第38页考补。

年，隶华州。天宝元年，隶华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华州。后上元元年，隶太州。宝应元年，仍隶华州。兴元元年，移治州西三里官路南（今陕西华县城城关镇）。光化元年，隶兴德府。天复元年，仍隶华州。三年，再隶兴德府。天祐三年，复隶华州。

2. 华阴县（618—686）　仙掌县（686—705）　华阴县（705—761）　太阴县（761—762）—华阴县（762—907）

华阴县，本隋京兆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华州，仍治华阴城（今华阴市城区）。垂拱二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仙掌县，取华山仙掌峰为名，隶太州。天授二年，析置潼津县。长安二年，省潼津县来属[①]。神龙元年，复名华阴县，隶华州。天宝元年，隶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华州。后上元二年[②]，以肃宗不豫，改为太阴县以禳之，隶太州。宝应元年，仍改为华阴县，复隶华州。光化元年，隶兴德府。天复元年，仍隶华州。三年，再隶兴德府。天祐三年，复隶华州。

附旧县：潼津县（691—705）

天授二年，析仙掌县置潼津[③]县，治潼关城（今陕西潼关县港口镇），以县境潼川为名，隶太州。是年，割隶虢州。圣历二年，复隶太州。长安二年，省入仙掌县。

3. 下邽县（618—907）

本隋冯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同州。垂拱元年，割隶华州。二年，隶太州。神龙元年，隶华州。天宝元年，隶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华州。后上元元年，隶太州。宝应元年，仍隶华州。光化元年，隶兴德府。天复元年，仍隶华州。三年，再隶兴德府。天祐三年，复隶华州。

（四）上洛郡（商州）

商州（618—742）　上洛郡（742—756）　商州（756—757）　上洛郡（757—758）—商州（758—907）

上洛郡，本隋旧郡，领上洛、洛南、商洛、丰阳四县[④]，唐武德元年，改为商

---

① 两《唐志》系于“长安中”。按长安二年武后入长安，京畿道同时罢废乾封、明堂等县，推测潼津县亦罢于此时。

② 《旧唐志》、《唐会要》卷68作“元年”，今依《旧唐书》卷24《礼仪志》、《新唐志》。考详吴松弟《〈旧唐书·地理志〉京师、京兆府和华州部分纠谬》，《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2期。

③ 《旧唐志》华州华阴县条作“同津”，今依《新唐志》、《唐会要》卷70、《太平寰宇记》。

④ 《隋志》上洛郡有上津县，共五县。按《旧唐志》上津县：“义宁二年，置上津郡。”因删。

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上洛县，直属中央。二年，割隶金州总管府①。七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直属山南道。八年，以废上州之上津县来属。十三年，商州领上洛、洛南、商洛、上津、丰阳五县，治上洛县。

龙朔元年，割虢州朱阳县来属。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置安业县。二年，朱阳县还隶虢州。长安四年，商州领上洛、洛南、商洛、上津、丰阳、安业六县。

唐景龙三年，割安业县隶雍州。景云元年，割雍州安业县来属。二年，直属山南东道。

天宝元年，复为上洛郡，直属京畿②。十三载，上洛郡领上洛、洛南、商洛、上津、丰阳、安业六县，治上洛县。十五载，隶京畿节度使，寻直属安氏燕国，改为商州。至德元载，遥隶唐兴平节度使。二载，收复，仍为上洛郡，移兴平节度使治于此。

乾元元年，复为商州，改安业县为乾元县，割属京兆府。是年，复割京兆府乾元县来属。

后上元元年，罢镇，商州隶山南东道节度使。二年，隶武关内外四州防御观察使。宝应元年，复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建中四年，割隶京畿渭南节度使，寻隶京畿商州节度使。兴元元年，隶山南东道金商都防御使。贞元二年，自金州移镇于此。元和十五年，商州领上洛、洛南、商洛、上津、丰阳、乾元六县，仍治上洛县。

咸通十四年，商州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直属黄齐，金商都防御使移镇金州。中和元年，复归唐。光启二年(886)，隶金商节度使，徙镇于金州。大顺二年(891)，隶昭信军防御使。光化元年，隶昭信军节度使。天祐二年，隶山南东道戎昭军节度使。三年，改隶京畿镇国军节度使，寻隶佑国军节度使③。

1. 上洛县(618—907)

本隋上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商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商州。

---

① 两《唐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金州条，武德二年置金州总管府时，领十二州，其中有顺州，查诸志皆无此州，而按之地理，该十二州中当有商州，故疑“顺州”系“商州”之误，今姑且据此补入。

② 上洛郡改属京畿年代，未见史籍明载。按《大唐六典》、《本钱簿》、《旧唐志》商、金二州仍隶山南东道，而《州郡典》序目上洛(商)、安康(金)二郡已归京畿。《州郡典》州县列目底本取自天宝元年(其中仅添入天宝至永泰间新增州县数例，考详另文)，今即依此补入。

③ 《方镇研究》第129、35页。《唐会要》卷71云：“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以金州为昭戎军。”年代、军名皆误。又，《新唐表》误以为商州天祐元年隶佑国军节度使。

2. **洛南县**(618—907)

本隋上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商州。显庆三年(658)，移治清池川(今陕西洛南县城城关镇)①。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乾元元年，复隶商州。

3. **商洛县**(618—907)

本隋上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商州。二年，移治秦阳村(今陕西丹凤县商镇镇)②。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乾元元年，复隶商州。

4. **上津县**(618—907)

本隋上津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上州，为州治，仍治上津城(今陕西郧西县上津镇)。贞观元年，省长利县来属。八年，州废，改隶商州。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乾元元年，复隶商州。

附旧县：**长利县**(618—627)

本隋上津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上州。贞观元年，省入上津县。

5. **丰阳县**(618—907)

本隋上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商州，移治吉川城(今陕西山阳县户家垣乡)③。麟德元年，还治丰阳川(今陕西山阳县城关镇)。万岁通天元年，析置安业县。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乾元元年，复隶商州。

6. **安业县**(696—758) **乾元县**(758—907)

万岁通天元年，分丰阳县境，招谕左绵等谷逃户置安业县④，取安居乐业为名，治安业城(今陕西柞水县城乾佑镇)，隶商州。景龙二年，割隶雍州。景云元年，还隶商州。天宝元年，隶上洛郡。乾元元年，改为乾元县，以年号为名⑤，割隶京兆府。是年，还隶商州。

附旧州：上州(618—634)

本隋上津郡，领上津、丰利、黄土、长利四县⑥，唐武德元年，改为上州，直

① 清池川，《旧唐志》原作“清州”。中华书局本《旧唐书》卷39《地理志》校勘记云：“此志‘清’下脱‘池’字，‘州’当作‘川’。”当是。然则《太平寰宇记》云：“隋开皇五年，改拒阳为洛南县。大业十一年移于今理，俗谓之清池川。”移治时间与《旧唐志》不同。

② 《太平寰宇记》商州商洛县：“(州)东九十里。”今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大辞典》(以下省称《地名大辞典》)第5383页定于丹凤县商镇镇。

③ 即《太平寰宇记》所云：“武德元年，县自故相阳川移于今州西南一百六十里甲水西五十步为理。”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225页：“吉川城在今陕西山阳县西南金钱河西岸。”

④ 据《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⑤ 乾元元年，《太平寰宇记》卷27《雍州三》作乾元三年。

⑥ 《隋志》不载上津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云：“义宁二年，以上津、丰利、黄土置上津郡，并置长利县。”据补。

属中央，治上津县。三年，隶金州总管府。七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省长利县。二年，直属山南道。八年[①]，州废，上津县隶商州，黄土县隶金州，丰利县隶均州。

（五）安康郡（金州）

金州（618—742） 安康郡（742—757） 汉阴郡（757—758） 金州（758—907）

安康郡，本隋西城郡，领西城、洵阳、安康、石泉四县[②]，唐武德元年，改为金州，取隋旧州为名，直属中央，治西城县，置平利县。是年，割洵阳县置洵州，安康县置西安州。三年，置金州总管府。七年，罢总管府，金州直属中央，以废洵州之洵阳、洵城、驴川三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以废直州之安康县来属。二年，直属山南道，省驴川县[③]。八年，以废上州之黄土县来属，省洵城县。十三年，金州领西城、洵阳、石泉、安康、平利、黄土六县，治西城县。

武周圣历元年，石泉县更名武安县。长安四年，金州领西城、洵阳、武安、安康、平利、黄土六县，治西城县。

唐神龙元年，武安县复名石泉县。景云二年，直属山南东道。

天宝元年，直属京畿[④]，改为安康郡，以安康县为名。是年，改黄土县为淯阳县。十三载，安康郡领西城、洵阳、石泉、安康、平利、淯阳六县，治西城县。至德元载，隶京畿节度使。是年，隶兴平节度使。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汉阴[⑤]郡，改安康县为汉阴县。

乾元元年，汉阴郡复为金州。后上元元年，改隶山南东道节度使。二年，割隶京畿武关内外四州都防御使。宝应元年，还属山南东道节度使[⑥]。大历六年，省石泉、平利、淯阳三县。建中四年，割隶京畿渭南节度使，寻复还山南

---

① 《旧唐志》商州序作“十五年”，上津县作“十年”；《太平寰宇记》商州序作“十年”，上津县作“元年”。今依《旧唐志》金州序、均州序，《唐会要》卷71商州，《太平寰宇记》金州序、均州序、郧乡县，《新唐志》商州上津县。

② 《隋志》西城郡有金川、黄土、丰利三县，无西城县，共六县。按《新唐志》金州：“西城，本金川，义宁二年更名。”商州：“义宁二年，以上津、丰利、黄土置上津郡。”据改、删。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金州条系于贞观元年，今据《旧唐志》、《新唐志》洵阳县条。

④ 安康郡州改属京畿道年代，未见史籍明载。按《大唐六典》、《本钱簿》、《旧唐志》商、金二州仍隶山南东道，而《州郡典》序目上洛（商）、安康（金）二郡已归京畿道。《州郡典》州县列目底本取自天宝元年，今即依此补入。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汉南”，当是别名。

⑥ 《方镇研究》，第128页。

东道节度使。兴元元年,割置金商都防御使[①]。贞元元年,复置石泉县。二年,移使治于商州。元和十五年,金州领西城、洵阳、石泉、汉阴四县,仍治西城县。

长庆元年(821),复置平利、淯阳二县。咸通十四年,金州领西城、洵阳、淯阳、平利、汉阴、石泉六县,治西城县。

光启二年,隶金商节度使,为使治。大顺二年,隶昭信军防御使。光化元年,隶昭信军节度使。天祐二年,以井邑残破,罢镇,金州寄治均州[②],改属山南东道戎昭军节度使。三年,改属京畿镇国军节度使。是年,改属佑国军节度使[③]。

1. **西城县**(618—907)

本隋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金州,为州治。是年,析置平利县。天宝元年,隶安康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为州治。大历六年,省平利县来属,长庆元年,复析置平利县。天祐二年,移州治于均州。

2. **洵阳县**(618—907)

本隋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金州。是年,割置洵州,并析置洵城、驴川二县。七年,州废,洵阳县还隶金州。贞观二年,省驴川县来属。八年,省洵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安康郡。至德二载,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大历六年,省淯阳县来属。长庆元年,复析置淯阳县。

附旧县1:洵城县(618—634)

武德元年,析洵阳县置洵城县,治洵城(今陕西旬阳县赵湾镇田家湾)[④],故名,隶洵州。贞观八年,州废,省入洵阳县。

附旧县2:驴川县(618—628)

武德元年,析洵阳县置驴川县,治驴川(今旬阳县吕河镇)[⑤],故名,隶洵

---

① 《方镇研究》,第125、128页。《唐会要》卷71则云:"金州,贞元元年五月,隶山南东道。"与此有异,俟考。

② 《旧唐书》卷20《哀帝纪》。

③ 《方镇研究》,第129、35页。《唐会要》卷71云:"天祐元年九月二十日,以金州为昭戎军。"年代、军名皆误。又,《新唐表》误以为金州天祐元年隶佑国军节度使。

④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66页云:唐洵城县"故址在今旬阳县西北50公里红岩乡田家湾,古城遗址东濒洵河,西依山坡"。按红岩乡今为赵湾镇。

⑤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67页云:唐驴川县"故址在旬阳县南13公里吕河口西侧的殷家坝,古城遗址犹存"。

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洵阳县。

3. **黄土县**(618—742)—**淯阳县**(742—771,821—907)

淯阳县，本隋上津郡黄土县，武德二年，隶上州。贞观八年，州废，改隶金州。天宝元年，隶安康郡，更名淯阳县，以县治旧为西魏、北周淯阳郡城，故名。至德二载，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大历六年，省入洵阳县。长庆元年，析洵阳县复置淯阳县，仍隶金州。

4. **石泉县**(618—698)—**武安县**(698—705)—**石泉县**(705—771,785—907)

石泉县，本隋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金州。圣历元年，以武氏兴，改为武安县。神龙元年，复为石泉县。天宝元年，隶安康郡。至德二载，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大历六年，以户口散落，并入汉阴县，贞元元年，析汉阴县复置石泉县①，仍治故长乐城(今陕西石泉县城关镇)，隶金州。

5. **安康县**(618—757)—**汉阴县**(757—907)

安康县，本隋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金州。是年，割隶西安州，为州治，并析置宁都、广德二县。二年，隶直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宁都、广德二县来属，安康县还隶金州。天宝元年，隶安康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汉阴县，以县在汉水之南，故名，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大历六年，省石泉县来属，贞元元年，复析置石泉县，仍隶金州。

附旧县1：宁都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安康县境置宁都县②，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宁都③城(今陕西紫阳县焕古镇营盘梁村天池遗址)，隶西安州。二年，隶直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安康县。

附旧县2：广德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安康县境置，治故广城(今紫阳县广城乡)，避太子建成嫌名，故名广德，隶西安州。二年，隶直州。贞观元年，省入安康县。

---

① 《新唐志》、《太平寰宇记》载复置于永贞元年(805)，因金州刺史姜公辅建议云。考《新唐书》卷152《姜公辅传》："顺宗立，拜(公辅)吉州刺史，未就官，卒。"则公辅永贞元年不得为金州刺史，今从《唐会要》卷70。

② 《新唐志》作"宁郁"，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227页云："宁都治今紫(河)〔阳〕县西北安家河入汉江处。"即今金川乡，《地图集》、《地名大辞典》第5358页与《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67页皆定其地为北朝宁都郡、宁都县治，按其地实为汉代遗址，而据《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1135页，焕古镇营盘梁村有面积约1.5万平方米之南北朝遗址，当用至唐初，为宁都县治。《中国历史地名大辞典》(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以下省称《历史地名》)第845页以为在松溪乡(今为金川乡松溪村)，不详何据。

6. 平利县(618—771,821—907)

武德元年,析西城县置平利县[①],治上廉城(今陕西平利县城城关镇)[②],隶金州。八年,移治古声口戍南、声水之东、黄羊水北(今平利县老县镇吊楼子)。天宝元年,隶安康郡。至德二载,隶汉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金州。大历六年,省入西城县,长庆元年,析西城县复置平利县,仍隶金州。

附旧州一:洵州(618—624)

武德元年,割金州洵阳县置洵州,取州境洵水为名,直属中央,并置驴川、洵城二县。三年,割隶金州总管府。七年,州废,洵阳、驴川、洵城三县隶金州。

附旧州二:西安州(618—619)—直州(619—627)

武德元年,割金州安康县置西安州,取安康县首字为名,直属中央,并置宁都、广德二县。二年[③],改为直州,取州境直水为名。三年,割隶金州总管府。七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州废,省宁都、广德二县,以安康县隶金州。

(六) 扶风郡(岐州)

岐州(618—742)—扶风郡(742—756)—凤翔郡(756—757)—凤翔府(757—907)

扶风郡,本隋旧郡,领雍、岐山、虢、陈仓四县[④],唐武德元年,改为岐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雍县[⑤],直属中央。二年,置围川县。四年,割围川县隶稷州。

---

① 《新唐志》云:"平利,武德元年以故吉安置。"按吉安本西魏旧县,北周移治西城废县,而于吉安旧址平利川上廉城另置吉阳县。隋开皇十八年(598),吉阳县复并入吉安县。大业三年(607),改吉安为金川县,义宁二年(618),金川复名西城县。《隋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叙此沿革颇有含混之处,如叙开皇十八年吉阳并入吉安,皆作"改为吉安",即是误指当时吉安为一县。《新唐志》所谓"故吉安",是指故西魏吉安县,或是指隋故吉阳县,即平利川上廉城故县,非北周移治西城之吉安县。《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227页引潘新藻《湖北省建制沿革》(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云:平利,"《新志》谓以故吉安置,吉安是也。然吉安是开皇末之县,大业三年已改金川矣。应曰以隋金川县置平利县",大误。

② 《太平寰宇记》平利县:"晋于今县平利川置上廉县,取上廉水为名。"《大清一统志》卷188兴安府:"上廉故城:在平利县东。《平利县志》:上廉城在县东。"则上廉城在平利川(今坝河)中无疑,今定于平利县城城关镇。

③ 《旧唐志》系于武德元年,今依《新唐志》。

④ 《隋志》扶风郡有郿、汧源、汧阳、南由、普润五县,共九县,按郿县隋末已割隶郿城郡(详参本节下文附旧州一"郇州"条),汧源、汧阳、南由三县隋末割隶陇东郡,普润县割隶凤栖郡,今并删。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元年岐州领县尚有郿、凤泉二县。按此二县隋末属郿城郡,唐武德元年属郇州,二年,郇州废,乃属稷州(详参下文附旧州一"郇州"条),是此二县武德元年不属岐州,今不录。

七年，割稷州郿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以废稷州之围川、凤泉二县[①]，废麟州之麟游、普润二县来属。七年，置岐阳县。八年，改围川县为后扶风县，省虢、凤泉二县。十三年，岐州领雍、岐山、岐阳、扶风、郿、陈仓、普润、麟游八县，治雍县。二十一年，废岐阳县。

永徽五年，复置岐阳县。

武周天授二年，复置虢县。长安四年，岐州领雍、岐山、岐阳、后扶风、郿、虢、陈仓、普润、麟游九县，仍治雍县。

唐开元二十一年，直属京畿。

天宝元年，复为扶风郡。十三载，扶风郡领雍、岐山、岐阳、后扶风、郿、虢、陈仓、普润、麟游九县，治雍县。十五载（至德元载），隶京畿节度使。是年，改为凤翔郡，相传郡境岐山古时有凤凰翔集，故名，置凤翔防御使。二载，升为凤翔府，号西京[②]，改雍县为凤翔县，陈仓县为宝鸡县，置天兴县。

乾元二年，隶凤翔秦陇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凤翔节度使，改西京曰西都[③]。二年，罢西都[④]。三年（宝应元年），复置西都[⑤]。是年，又罢西都，省凤翔县[⑥]。大历五年，郿县权割隶京兆府，未几，复来属。建中四年，凤翔府隶保义军节度使。是年，复隶凤翔节度使。贞元二年，隶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年，分置行秦州。十一年，普润县割隶行秦州[⑦]。十四年，凤翔府隶凤翔陇右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凤翔府领天兴、岐山、岐阳、后扶风、郿、虢、宝鸡、麟游八县[⑧]，治天兴县。

大中三年，以废行秦州之普润县来属[⑨]。咸通十四年，凤翔府领天兴、岐

---

① 两《唐志》不载是年以凤泉县来属事。按武德二年郇州废，郿、凤泉二县并属稷州，至是，稷州废，而凤泉县未废，亦未改属他州，则必与郿县一同改属岐州无疑。《旧唐志》"武功县"条有"（武德）四年，又割岐州之围川、凤泉属岐州"一病句，中华书局本《旧唐志》校勘记疑"围川"下有脱误，极是。当脱"来属。七年，割郿县属岐州。贞观元年稷州废，以围川"二十字，正是《旧唐志》脱简一行之数。

② 《元和志》记此事于乾元元年，当是正式实施时间。

③ 《新唐志》系于上元二年，今据《通典》卷33、《唐会要》卷68凤翔府尹系于后上元元年。

④ 《旧唐志》云宝应元年后罢京名，《新唐志》云后上元元年罢都名，今依《唐会要》卷68凤翔府尹："上元二年九月，停西都之号。"

⑤ 《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建卯月。

⑥ 《元和志》谓："凤翔县永泰元年废，仍改雍县为天兴县。"按雍县至德二载已改为凤翔县，此处记载当有误。

⑦ 《新唐志》但云："普润县，有陇右军，贞元十年置。贞元十一年以县隶陇右经略使。"按《资治通鉴》，贞元十年，以刘澭为秦州刺史、陇右军经略使，理普润县。则所谓"隶陇右经略使"者，即指普润县于次年正式割隶秦州。《唐会要》卷70云："普润县，贞元十年置。"当是误以贞元十年即县置陇右军为置县。

⑧ 《元和志》有普润县，为九县，当是用贞元十一年以前建置。

⑨ 此事两《唐志》失载，今以理推之。

山、岐阳、后扶风、郿、虢、宝鸡、麟游、普润九县，治天兴县。

天复元年，割京兆府盩厔县来属。

1. **雍县(618—757)—凤翔县(757—762)**

雍县，本隋扶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岐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扶风郡，为郡治。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更名凤翔县，取意与郡名同。是年，隶凤翔府，析置天兴县。宝应元年，凤翔县省入天兴县。

附新县：天兴县(757—907)

至德二载，析凤翔县置天兴县，与凤翔县并治州城，时肃宗欲反攻长安，复兴唐室，故名。宝应元年，省凤翔县来属。

2. **岐山县(618—647,654—907)**

本隋扶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岐州，移治张堡垒(今陕西岐山县益店镇西堡子)①。三年，析置围川县。七年，移治龙尾城(今岐山县故郡乡龙尾沟)②。贞观八年，移治猪驿南(今岐山县凤鸣镇)，省虢县来属。二十一年，省岐阳县来属。永徽五年，复析置岐阳县。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

3. **岐阳县(633—647,654—907)**

贞观七年，析围川、岐山二县及雍州上宜县置岐阳县③，治故岐山城(今岐山县祝家庄镇小强村祝东遗址)④，仍隶岐州，县在岐山之阳，故名。二十一年，省入岐山、扶风及雍州好畤三县。永徽五年，析岐山、扶风二县复置岐阳县，仍治故岐山城。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

4. **围川县(620—634)—后扶风县(634—907)**

武德三年，析岐山、雍二县及雍州上宜县置围川县⑤，治围川城(今陕西扶风县城城关镇)，仍隶岐州，县境有漳川，俗讹为"围川"，县以此名。四年，改隶稷州。贞观元年，还隶岐州。七年，析围川县置岐阳县。八年，围川县改为后

---

① 《太平寰宇记》云，张堡垒其地后属岐阳县，则当在今岐山县城之东，《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286页云，今益店镇西堡子有约15万平方米的唐宋遗址，盖即其地。

②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287页云，故郡乡北有黄老庄、郑家桥等唐宋遗址，当即其地。

③ 《元和志》、《旧唐志》无上宜县，此据《唐会要》、《新唐志》补。

④ 《元和志》凤翔府岐阳县："西南至府一百里。"《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286页载，今祝家庄镇小强村祝东有约2万平方米的唐宋遗址，当即其地。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凤翔府序："武德元年，又割雍等三县置围川县。"按《旧唐志》、《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扶风县条皆云武德三年析岐山县置围川县，《元和志》所记尤详，当是。然则"割雍等三县置"亦当有所本，按之地理，另二县当即岐山、上宜。

扶风县,以县境为故扶风郡地,故名。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

5. **郿县**(618—907)

本隋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郿州,为州治。三年,州废,移治斜谷城(今陕西眉县城关镇),隶稷州。七年,隶岐州。贞观八年,省凤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大历五年,权割隶京兆府。未几,复还凤翔府。

附旧县:凤泉县(618—634)

本隋郿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郿州。三年,州废,隶稷州。贞观元年,州废,隶岐州。八年,省入郿县。

6. **虢县**(618—634,691—907)

本隋扶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岐州。贞观八年,省入岐山县。天授二年,析岐山县复置虢县,仍隶岐州。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

7. **陈仓县**(618—757)—**宝鸡县**(757—907)

陈仓县,本隋扶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岐州。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改为凤翔县,取名与郡同,仅三日,又改为宝鸡县,相传县境陈仓山古有石鸡,人谓为玉鸡,故名。是年,隶凤翔府。

8. **普润县**(618—907)

本隋麟游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西麟州。贞观元年,隶岐州。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贞元十年,置行秦州于此。十一年,割隶行秦州,为州治。大中三年,州废,还隶凤翔府。

附新县:行上邽县(794—849)

贞元十年,析普润县置行上邽县于凤翔府普润县,隶行秦州,为州治。大中三年,州废,省入普润县。

9. **麟游县**(618—907)

本隋麟游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西麟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前灵台县来属,隶岐州。六年,移治兴国镇(今陕西麟游县九成宫镇城关村老城)①。天宝元年,隶扶风郡。至德元载,隶凤翔郡。二载,隶凤翔府。

---

① 《太平寰宇记》凤翔府麟游县;《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3页;《地名大辞典》,第5255页;《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270页。

附旧州一：郇州(618—620)

本隋鄜城郡[1]，领鄜、凤泉二县，唐武德元年，改为郇州[2]，直属中央，治鄜县。三年，州废，二县隶稷州。

附旧州二：西麟州[3](618—627)

本隋麟游郡，领麟游、上宜、普润、前灵台、鹑觚五县。唐武德元年，改为西麟州，以麟游县首字为名，直属中央，治麟游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前灵台县，麟游、普润二县隶岐州，上宜县隶雍州，鹑觚县隶泾州。

附新州：行秦州(794—849)

贞元十年，置行秦州及行上邽县于凤翔府普润县，隶陇右经略使，为使治。十一年，割普润县来属。元和十五年，行秦州领普润一县。

大中三年，罢镇，废行秦州，普润县还隶凤翔府，省行上邽县。

(七) 新平郡(邠州)

幽州(618—725) 邠州(725—742) **新平郡**(742—758) 邠州(758—907)

新平郡，本隋旧郡，领新平、三水二县[4]，唐武德元年，改为幽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新平县，直属中央。二年，置永寿县。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置宜禄县。十三年，幽州领新平、三水、永寿、宜禄四县，治新平县。

武周长安四年，幽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元年，割永寿县隶雍州。唐隆元年，复割雍州永寿县来属。开元十三年，以州名类“幽”，改为邠州，取《史记·货殖列传》“公刘适邠”为名。二十一年，直属京畿[5]。

天宝元年，复为新平郡。十三载，新平郡领新平、三水、永寿、宜禄四县，仍

---

① 《隋志》不载此郡及领县，按《新唐志》云：“义宁二年，置鄜城郡，又析置凤泉县。”据补。
② 按“郇”、“鄜”二字形似，依唐初州名命名规律，当取鄜县首字为州名，疑诸志误书“鄜州”为“郇州”。
③ 各志皆无“西”字。复旦大学罗凯据《旧唐书》卷57《李高迁传》、卷75《韦云起传》及《新唐书》卷50《兵志》考证，当补“西”字，从之。
④ 《隋志》不载新平郡及其领县。按两《唐志》云：“义宁二年，析北地郡新平、三水县置新平郡。”据补。
⑤ 按《大唐六典》卷3、《本钱簿》关内道京兆府以下，紧接华、同、岐、邠四州，推知四州在开元二十一年始置全国十五道采访使时即已割属京畿。

治新平县。至德元载，割隶关内道关内节度使[①]。

乾元元年，复为邠州，二年，隶邠宁节度使，为使治。大历三年，罢镇，邠州隶朔方节度使。十四年，复割隶邠宁节度使，仍为使治。贞元十七年，割宁州定平县来属[②]。元和二年，复割定平县还隶宁州。十五年，邠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大中三年(849)，移使治于宁州。九年，自宁州还使治于此。中和元年，归黄齐，隶邠宁节度使。是年，复归唐。四年，隶静难军节度使，仍为使治。

1. 新平县(618—907)

本隋新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豳州，为州治。二年，析置永寿县。贞观二年，析置宜禄县。开元十三年，隶邠州。天宝元年，隶新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邠州，为州治。

2. 三水县(618—907)

本隋新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豳州。开元十三年，隶邠州。天宝元年，隶新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邠州。广德元年，移治县东北三十里(今陕西旬邑县职田镇)[③]。大历中，以吐蕃焚掠，移治陇堡上(今旬邑县太村镇畔子村)[④]。元和十二年[⑤]，邠宁节度使郭钊奏复移治陇堡下旧城(今旬邑县城关镇下塬子)。

3. 永寿县(619—907)

武德二年[⑥]，析新平县置永寿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永寿原西故永寿城(今陕西永寿县渠子乡永寿坊)[⑦]，隶豳州。四年，移治义丰堆(今永寿县蒿店乡霍村)[⑧]。贞观二年，移治州东南八十里(今永寿县蒿店乡固县村)。神

① 据《方镇研究》，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关内、京畿节度使及凤翔防御使均不包括新平郡，亦不得隶朔方节度使(否则为飞地)，疑《新唐表》关内节度使脱邠州，今补。

② 《新唐志》宁州定平县："后隶邠州，元和二年，来属。"不载割隶邠州年代，今依本编第一章第三节"彭原郡"注文考证补。

③ 《大清一统志》卷194邠州："《县志》：唐广德元年，移县东北三十里职田镇。"

④ 《元和志》邠州三水县："西南至州六十里。"《大清一统志》邠州："《县志》：又有旧县址，城在鸡阜山前。"

⑤ 《唐会要》卷70作"十五年"，《大清一统志》邠州引《县志》作"四年"。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郭钊元和九年至十二年为邠宁节度使，则《唐会要》及《县志》皆误，今依《太平寰宇记》。

⑥ 《州郡典》作"三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⑦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3页。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386页。

⑧ 《太平寰宇记》永寿县："武德四年，又南移于义丰堆。"《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93页："义丰堆故址在今永寿县故县村北5公里。"

龙元年[①]，割隶雍州。唐隆[②]元年，还隶豳州。开元十三年，隶邠州。天宝元年，隶新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邠州。兴元元年，移治顺义店（今永寿县监军镇永寿村）[③]。

4. **宜禄县**(628—907)

贞观二年，析新平县及泾州保定、灵台二县置宜禄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宜禄城（今陕西长武县昭仁镇）[④]，隶豳州。开元十三年，隶邠州。天宝元年，隶新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邠州。

附旧府新镇　金州总管府(620—624)　兴平节度使(756—760)—武关内外四州防御观察使(761—762)—金商都防御使(784—886)—金商节度使(886—891)　昭信军防御使(891—898)　昭信军节度使(898—905)

武德三年，割中央直属金、直、洵、上[⑤]、商[⑥]、南丰、均七州置金州总管府，仍直属中央，割邓州总管府淅州、梁州总管府洋州来属，并置迁、前房、重三州。四年，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又割淅、均、重三州直属山南道行台。七年，罢总管府[⑦]，废洵州，金、上、南丰、迁、前房、商、直七州直属中央，洋州隶梁州都督府。

至德元载，割京畿节度使安康、上洛二郡及山南东道节度使武当、房陵二郡置兴平节度使，寄治凤翔郡郿县兴平军，故名，仍属京畿。是年，上洛郡陷于安燕。二载，兴平节度使寄治京兆府金城县[⑧]。是年，收复上洛郡，移节度使治之，改安康郡为汉阴郡。

乾元元年，复上洛郡为商州，汉阴郡为金州，武当郡为均州，房陵郡为房州。后上元元年，废兴平节度使，商、金、均、房四州隶山南东道节度使。二年，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三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
② 《旧唐志》作"景龙"，今依《唐会要》、《新唐志》。
③ 《陕西省志》第二卷第593页："顺义店故址在今永寿县监军镇西北2.5公里永寿村。"
④ 《元和志》邠州宜禄县："东至州八十一里。"
⑤ 《旧唐志》金州序原作"并"，按唐初金州一带无并州，今改。详参本章"上洛郡"条注。
⑥ 《旧唐志》金州序原作"顺"，按唐初金州一带无顺州，今改。详参本章"上洛郡"条注。
⑦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不言金州总管府改都督府，则金州总管府废于武德七年以前。考武德七年废洵州，割洋州隶梁州都督府，因推知金州总管府罢于是年。艾冲《唐代山南地域都督府建制的演替——兼论唐后期山地地域的节度司建制》（载《荆楚历史地理与长江中游开发》，湖北人民出版社，2009年）云据《旧唐志》贞观末年金府仍管金、商、房三州，然查《旧唐志》并无此语。
⑧ 史志不载此事。按金城县至德二载改为兴平县，疑与该年兴平节度使参与收复京畿时曾暂住此地有关，因补。

复割山南东道节度使商、金、均、房四州置武关内外四州防御观察使，治商州，属山南东道。宝应元年，罢武关内外四州防御观察使，商、金、均、房四州复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兴元元年，以废京畿商州节度使之商州及割山南东道节度使金州置金商都防御使，治金州，仍属山南东道。贞元二年，徙治商州。元和十五年，金商都防御使领商、金二州，治商州。

咸通十四年，金商都防御使领州不变。

广明元年，商州归黄巢齐国，遂移使治于金州。中和二年，收复商州，还使治于此。光启二年，升金商都防御使为金商节度使，徙治金州。大顺二年，降金商节度使为昭信军防御使。光化元年，升昭信军防御使为昭信军节度使。天祐二年，罢昭信军节度使，金、商二州隶山南东道戎昭军节度使。

附新镇一 凤翔防御使(756—759)—凤翔秦陇防御使(759—760)—凤翔节度使(760—783)—保义军节度使(783)—凤翔节度使(783—787)—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787—798)—凤翔陇右节度使(798—907)

至德元载，割京畿节度使凤翔郡置凤翔防御使。是年，收复汧阳郡来属①。

乾元元年，复汧阳郡为陇州。二年，割陇右节度使秦州来属，改凤翔节度使为凤翔秦陇防御使。后上元元年，割山南西道节度使兴、凤二州来属，升凤翔秦陇防御使为凤翔节度使。是年，割陇右节度使成州来属。宝应二年，秦、成二州陷于吐蕃。大历二年，置行武州，割隶陇右道陇右节度使。四年，兴、凤二州还隶山南西道节度使。建中四年，改凤翔节度使为保义军节度使②。是年，复改保义军节度使为凤翔节度使，割陇州隶奉义军节度使。兴元元年，以废奉义军节度使之陇州来属。贞元三年，降凤翔节度使为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年，置行秦州，割隶陇右经略使。十四年，复升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为凤翔陇右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凤翔陇右节度使领凤翔府及陇州。

咸通十四年，凤翔陇右节度使领府、州不变。

乾宁元年，置乾州。四年，割乾州置威胜军节度使。天复元年，割陇州隶保胜军节度使。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汧阳郡本属原州都督府，至德元载归燕国，寻收复，无所属。《方镇研究》第40页云：“凤翔防御使与晚唐其他地区所见单州防御使不同，乃一级方镇。”则似不止领一府，以地理形势分析，汧阳郡当改属凤翔防御使。

② 《新唐表》、《方镇研究》原脱“军”字，据《旧唐书》卷12《德宗纪》补。

附新镇二 邠宁节度使(759—768,779—891)—静难军节度使(891—907)

乾元二年，割关内道朔方节度使邠、宁、泾、原、庆、延、鄜、坊、丹九州置邠宁节度使，治邠州。后上元元年，割坊、鄜、延、丹四州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广德元年，原州陷于吐蕃，置行原州。大历三年，罢镇，邠、宁、庆三州还隶朔方节度使，泾、行原二州隶泾原节度使。十四年，割朔方节度使邠、宁、庆三州复置邠宁节度使，仍治邠州。元和十五年，邠宁节度使领邠、宁、庆三州，治邠州。

大中三年，移使治于宁州，置武州。九年，自宁州还使治于邠州，割武州隶泾原节度使。咸通十四年，邠宁节度使领邠、宁、庆三州，治邠州。

中和元年，邠州陷于黄齐。是年，收复。四年，改为静难军节度使。大顺二年，置衍州。

附新镇三 镇国军节度使(761—763,765—767,783—793,890—901)—感化军节度使(903)—镇国军节度使(903—906)

后上元二年，割都畿陕西节度使太州、河东道河中节度使同州置镇国军节度使，治太州，仍隶京畿。宝应元年，改太州为华州。广德元年，罢镇国军节度使，华、同二州直属京畿。永泰元年，复以华、同二州置镇国军节度使。大历二年，罢镇国军节度使，华、同二州隶京畿观察使。建中四年，复割京畿观察使华州置镇国军节度使。贞元九年，罢镇国军节度使，华州直属京畿。

大顺元年，以华州复置镇国军节度使。光化元年，升华州为兴德府。天复元年，罢镇国军节度使，降兴德府为华州，直属京畿。三年，又升华州为兴德府，置感化军节度使。是年，改感化军节度使为镇国军节度使。天祐三年，以废戎昭军节度使之金、商二州来属。是年，罢镇国军节度使，降兴德府为华州，隶匡国军节度使，金、商二州隶佑国军节度使。

附新镇四 奉诚军节度使(784)—匡国军节度使(894—895,897—907)

兴元元年，割河东道河中节度使同州置奉诚军节度使，为京畿中央直属地区方镇。是年，罢奉诚军节度使，同州还隶河中节度使。

乾宁元年，以京畿同州置匡国军节度使。二年，罢匡国军节度使，同州复为京畿直属州。四年，复以同州置匡国军节度使。天祐三年，以废镇国军节度使之华州来属。

附新镇五 陇右经略使(794—849)

贞元十年，以废陇右节度使之行武州及割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行

秦州置陇右经略使，治行秦州，仍隶京畿。元和元年，升为保义军节度使。二年，复为陇右经略使。十五年，陇右经略使领行秦、行武二州。

大中三年，罢镇，废行秦州，行武州改隶山南西道节度使。

附新镇六 威胜军节度使(897)

乾宁四年，割凤翔节度使乾州置威胜军节度使，仍属京畿。是年，罢镇，废乾州。

附新镇七 义胜军节度使(906—907)

天祐三年，割佑国军节度使耀、后鼎二州置义胜军节度使，治耀州。

附新国 黄巢大齐国(880—883)

广明元年，黄巢取唐河南、京兆、河中三府及陕、虢、华、商四州①，建大齐国，建元金统，都京兆府，置河中节度使、河阳节度使②。是年，河中节度使以河中府归唐。中和元年，取唐邠、邓二州，置邠宁节度使，旋失二州，废邠宁节度使，河阳节度使、河南府及陕、虢二州归唐③。是年，商州归唐④。二年，得同州。是年，同、华二州归唐⑤。三年，巢败，齐国亡，京兆府归唐。

---

① 《旧唐书》卷200《黄巢传》、《资治通鉴》广明元年。

② 《资治通鉴》广明元年十二月："巢以诸葛爽为河阳节度使。"《旧唐书》卷182《王重荣传》曰：初，重荣为河中马步都虞候，巢贼据长安，伪授重荣节度副使。

③ 《资治通鉴》中和元年。

④ 《资治通鉴》中和二年四月："黄巢势已蹙，号令不出同、华。"

⑤ 《旧唐书》卷19《僖宗纪》；《资治通鉴》中和二年八月、十一月。

第二章　关内道

关内道(627—907)

贞观元年(627)，以中央直辖雍、风、宜、华、同、豳、岐、陇、鄜、坊、蒲、泰、虞、金、上、迁、前房、商十八州及夔、通、利、梁四州都督府为关内道(监理区)，无治所。二年，割蒲、泰、虞三州属河东道，夔、通、利、梁四州都督府及金、上、迁、前房、商五州属山南道。四年，以废灵州大都督府之灵、宁、鄜、夏、胜五州都督府来属，改宁州都督府为庆州都督府。五年，改庆州都督府为原州都督府。六年，割风州直属山南道。十三年，关内道有灵、原、鄜、夏、胜五州都督府及一直属地区①。十七年，罢鄜州都督府。二十一年，取薛延陀地置燕然都护府。二十三年，置丰州都督府。

永徽元年(650)，析燕然都护府置前瀚海都护府，仍属关内道。龙朔三年(663)，改燕然都护府为后瀚海都护府，前瀚海都护府为云中都护府。麟德元年(664)，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都护府。总章二年(669)，改后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垂拱二年，罢单于都护府。

武周长寿二年(693)，安北都护府属陇右道。长安四年(704)，关内道有一直属地区，灵、原、夏、胜、丰五州都督府及单于都护府。

唐景云二年(711)，割陇右道安北都护府来属。开元初，以岐州刺史兼关内道按察使②。二年，复置延州都督府及单于都护府。是年，罢延州都督府。四年，复置庆州都督府。七年，复罢单于都护府。八年，以御史大夫充关内道按察使，复置单于都护府。九年，以灵、胜二州都督府置朔方节度使。十年，罢丰州都督府。二十二年③，以华州刺史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其后，以同州刺

---

① 《括地志·序略》有(家)[缘]州，按《大唐六典》卷3，原州曾领羁縻州，《旧唐志》云："贞观六年，置缘州，领突厥降户，寄治于平高县他楼城。"则缘州当是原州都督府所领羁縻州，今不录。

② 《旧唐书》卷102《元行冲传》。

③ 《册府元龟》卷162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大唐六典》关内道以京兆府为首，当是依开元二十一年以前之制。

史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①]。

天宝元年(742)，以御史中丞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②]，改庆州都督府为安化郡都督府，原州都督府为平凉郡都督府，灵州都督府为灵武郡都督府，夏州都督府为朔方郡都督府，胜州都督府为榆林郡都督府。十三载，关内道有一直属地区及安化、平凉、灵武、朔方、榆林五郡都督府与安北、单于二都护府，寄治京畿西京(见图2、图3)。十五载(至德元载)，关内道移治顺化郡，以顺化郡、平凉郡二都督府及关内道直属地区置关内节度使[③]，灵武郡、朔方郡、榆林郡三都督府置朔方节度使[④]，改安北都护府为镇北都护府。

乾元元年(758)，置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二年，置邠宁节度使(邠宁节度使沿革详见第一章"附新镇二")，罢关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置渭北鄜坊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复割河东道单于都护府来属。广德二年(764)，罢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永泰元年(765)，置丹延都团练使，降渭北鄜坊节度使为鄜坊都防御使。是年，复升鄜坊都防御使为渭北鄜坊节度使，升丹延都团练使为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大历三年(768)，置泾原节度使，罢邠宁节度使。六年，罢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复置邠宁节度使、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降渭北鄜坊节度使为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四年(783)，置奉义军节度使，罢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入京畿。是年，复割京畿渭北鄜坊节度使来属。兴元元年(784)，罢奉义军节度使、镇北都护府。贞元二年(786)，复降渭北鄜坊节度使为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复升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为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置夏绥银节度使。十二年，置天德军都防御使。元和二年(807)，盐州复隶朔方节度使。三年，降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为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升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为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十五年，关内道有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邠宁节度使、泾原节度使、朔方节度使、夏绥银节度使、天德军都防御使、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七镇及单于都护府。

---

① 《新唐书》卷72《宰相世系表》大房崔氏："崔璘，冯翊郡太守兼采访使。"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以为崔璘任职冯翊在天宝中，然据《州郡典》，天宝元年冯翊郡已割隶京畿，故知崔璘以同州刺史兼关内道采访处置使当在开元末，至天宝元年改同州为冯翊郡后始离任。

② 《州郡典》、两《唐志》云关内采访使多以京官遥领，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此京官即御史中丞，并以为此乃天宝之制，今从之。《州郡典》序目又云关内道有安定、彭原、汧阳、中部、洛交、朔方、安化、灵武、榆林、延安、上郡、咸宁、银川、九原、会宁、五原、新秦、宁朔十八郡及单于、安北二都护府，当为天宝元年之数，而脱平凉郡。

③ 《旧唐书》卷10《肃宗纪》："至德元载七月，前蒲州刺史吕崇贲为关内节度使兼顺化郡太守。"

④ 朔方节度使始置于开元九年，今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一级军政区一律以至德元载起算。



图2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关内道南部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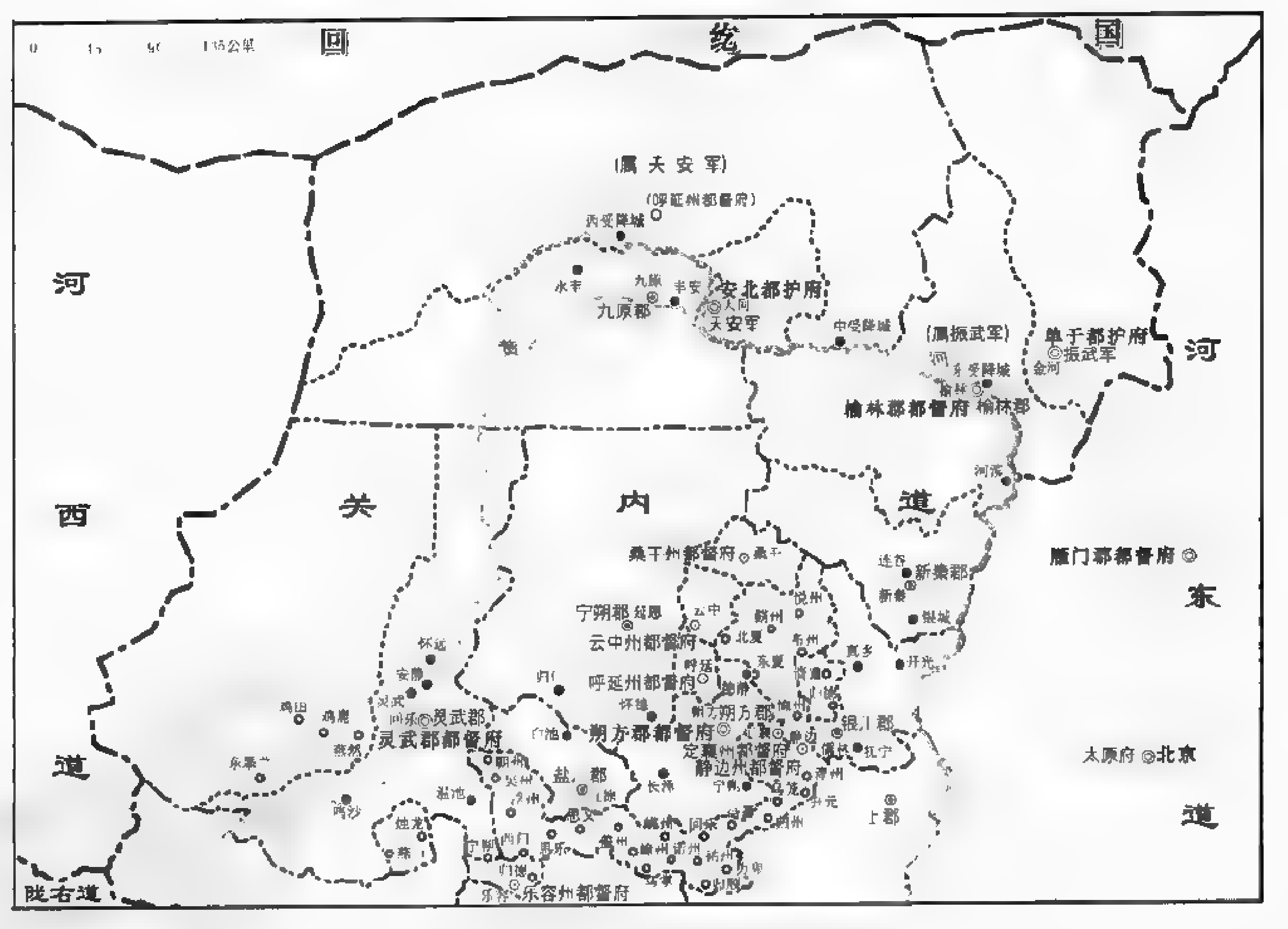


图3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关内道北部行政区划

会昌五年(845)，改单于都护府为后安北都护府。咸通十四年(873)，关内道有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邠宁节度使、泾原节度使、朔方节度使、夏绥银节度使、天德军都防御使、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七镇及后安北都护府。

中和元年(881)，改夏绥银节度使为定难军节度使。二年，改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为保大军节度使。三年，置保塞军节度使。四年，改邠宁节度使为静难军节度使。大顺二年(891)，改泾原节度使为彰义军节度使。乾宁四年(897)，改保塞军节度使为宁塞军节度使。是年，改宁塞军节度使为卫国军节度使。天复元年(901)，置保胜军节度使。天祐三年(906)，置义胜军节度使。四年，保大军节度使、静难军节度使、保胜军节度使、彰义军节度使、卫国军节度使五镇归唐岐王李茂贞①，朔方节度使、定难军节度使二镇归后梁②，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天德军都防御使二镇及后安北都护府归唐晋王李克用。

第一节　关内道直属地区

关内道直属地区(627—756,803—807)

贞观元年(627)，以中央直属雍、凤、同、华、宜、岐、陇、豳、坊、鄜、蒲、泰、虞、金、商、上、前房、迁十八州为关内道直属地区。二年，割鄜、坊二州隶鄜州都督府，蒲、泰、虞三州直属河东道，金、商、上、前房、迁五州直属山南道。六年，割凤州直属山南道。十三年，关内道直属地区有雍、同、华、宜、岐、陇、豳七州。十六年，复以废鄜州都督府之鄜、坊、延、丹四州来属。十七年，废宜州。

垂拱二年(686)，改华州为太州。

武周天授元年(690)，改雍州为京兆郡，其年，京兆郡依旧为雍州。二年，置鼎、鸿、宜、稷四州。大足元年(701)，废鼎、鸿、宜、稷四州。长安四年(704)，关内道直属地区有雍、同、太、岐、陇、豳、坊、鄜、延、丹十州。

唐神龙元年(705)，复太州为华州。是年，复改华州为太州。唐隆元年(710)，又改太州为华州。开元元年(713)，升雍州为京兆府。二年，割延、丹二州隶延州都督府。八年，割京兆府为京畿中央直属地区。十三年，改豳州为邠州。二十一年，割岐、邠二州直属京畿，陇州隶原州都督府。

---

① 据《旧五代史》卷132《高万兴传》，唐末至梁初，李茂贞部将胡敬璋为延州刺史、(卫国军)节度使。保大、静难二镇归属据《新五代史》卷40《韩逊传》，保胜、彰义二镇归属见《新五代史·职方考》。

② 朔方、定难二镇归属见《旧五代史》卷132《韩逊传》、《新五代史》卷40《韩逊传》、《资治通鉴》开平二年三月。

天宝元年(742),改坊州为中部郡、鄜州为洛交郡、同州为冯翊郡、华州为华阴郡,割冯翊、华阴二郡直属京畿。十三载,关内道直属地区有中部、洛交二郡。至德元载(756),中部、洛交二郡隶关内节度使。

贞元十九年(803),以朔方节度使盐州直属关内道。元和二年(807),复割盐州属朔方节度使。

(一)中部郡(坊州)

坊州(619—742)-中部郡(742-758)-坊州(758—907)

武德二年(619),割鄜州内部、鄜城二县置坊州,直属中央,其地有世祖(高祖之父)为北周敷州刺史时所置马坊,故以为名,治内部县。是年,改内部县为中部县。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隶鄜州都督府。十三年,坊州领中部、鄜城二县。十七年,复直属关内道。

龙朔三年(663),置宜君县。

武周长安四年,坊州领中部、鄜城、宜君三县,仍治中部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中部郡,以中部县为名。十一载,置升平县。十三载,中部郡领中部、鄜城、宜君、升平四县,治中部县。至德元载,割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坊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割隶渭北鄜坊节度使,为使治。宝应元年(762),省升平县。永泰元年(765),隶鄜坊都防御使。是年,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仍为使治,复置升平县。大历十四年(779),隶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建中四年(783),罢镇,坊州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割隶渭北鄜坊节度使。贞元二年,隶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元和二年,隶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十五年,坊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873),坊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882),隶保大军节度使。天祐三年(906),割鄜城县置翟州。

1. **内部县**(618—619)—**中部县**(619—907)

中部县,本隋上郡内部县,武德元年,隶鄜州。二年,割隶坊州,为州治,改为中部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天宝元年,隶中部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坊州,为州治。

2. **鄜城县**(618—907)

本隋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鄜州。二年,割隶坊州。天宝元年,隶中部

郡。乾元元年，复隶坊州。天祐三年，李茂贞墨制割置翟州。

3. **宜君县**(618—643,646—651,663—907)

本隋宜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宜州。贞观十七年，州废，省入同官县。二十年，析同官县复置宜君县，治玉华宫南四里(今陕西铜川市印台区玉华镇北)[①]，隶雍州。永徽二年(651)，复省入同官县。龙朔三年，坊州刺史窦师伦奏析中部、同官二县复置宜君县，治新宜君城(今陕西宜君县城关镇)[②]，隶坊州。天宝元年，隶中部郡。十二载，析置升平县。乾元元年，复隶坊州。宝应元年，省升平县来属。永泰元年，复析置升平县。

4. **升平县**(753—762,765—907)

天宝十二载，析宜君县置升平县，盖取国运升平吉意，治升平城(今陕西黄陵县腰坪乡建庄村)[③]，隶中部郡。乾元元年，复隶坊州。宝应元年，为吐蕃所破，省入宜君县。永泰元年[④]，析宜君县复置升平县，治横棒川(今宜君县马坊镇)[⑤]，仍隶坊州。

附新州：翟州(906—907)

天祐三年[⑥]，李茂贞墨制割坊州鄜城县置翟州，以汉翟道县为名，领鄜城一县，隶保大军节度使。

(二) 洛交郡(鄜州)

鄜州(622—742)　洛交郡(742—758)　鄜州(758—907)

洛交郡，本隋上郡，领洛交、内部、三川、鄜城、洛川五县，唐武德元年，改为鄜州，取鄜城县首字为名，直属中央，并置伏陆县。二年，割内部、鄜城二县隶

---

① 《元和志》坊州宜君县："东北至州一百里。玉华宫，在县北四里。"
② 《太平寰宇记》云：龙朔三年复置之宜君县"即今理也"，据《元丰九域志》，北宋宜君县在坊州西南五十五里，即今宜君县城。《元和志》未言龙朔三年移治事，当脱。《太平寰宇记》仍云宜君县在坊州西南一百里，乃是沿袭《元和志》文未改。
③ 《元和志》坊州升平县："东至州九十里。去宜君县三十五里。"因《元和志》脱载龙朔三年宜君县移治事，故此宜君县即永徽初玉华宫南之宜君县，以此度之，升平县在今黄陵县建庄。《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8页亦如是说。
④ 史志不载复置升平县时间。按《元和志》坊州有升平县，可知复置于元和以前。考永泰元年坊州复为渭北鄜坊节度使治，疑升平县复置于是年，因补。
⑤ 此据《太平寰宇记》升平县。横棒川，或本作"横林川"，依地理形势分析，疑在今宜君县马坊镇一带。
⑥ 《太平寰宇记》云："唐末，李茂贞建为翟州。"不载置州年代，今依耀州、鼎州例补，参见"京兆府"详文考证。

坊州。三年,置直罗县。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置鄜州都督府。十三年,鄜州领洛交、三川、直罗、伏陆、洛川五县,治洛交县。十七年,罢都督府,鄜州直属关内道。

武周长安四年,鄜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洛交郡,以洛交县为名,改伏陆县为甘泉县。十三载,洛交郡领洛交、洛川、三川、直罗、甘泉五县,治洛交县。至德元载,割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鄜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割隶渭北鄜坊节度使。永泰元年,隶鄜坊都防御使,为使治。是年,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大历十四年,隶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四年,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割隶渭北鄜坊节度使,为使治。贞元二年,隶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元和三年,隶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均为使治。十五年,鄜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鄜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隶保大军节度使,仍为使治。

1. **洛交县**(618—907)

本隋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鄜州,为州治,并析置伏陆县。天宝元年,隶洛交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鄜州,为州治。

2. **洛川县**(618—907)

本隋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鄜州。天宝元年,隶洛交郡。乾元元年,复隶鄜州。

3. **三川县**(618—907)

本隋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鄜州。三年,析置直罗县。天宝元年,隶洛交郡。乾元元年,复隶鄜州。

4. **直罗县**(620—907)

武德三年,析三川、洛交二县置直罗县,治直罗城(今陕西富县直罗镇),故名,隶鄜州。天宝元年,隶洛交郡。乾元元年,复隶鄜州。

5. **伏陆县**(618—742) **甘泉县**(742—907)

武德元年,析洛交县置伏陆县,治伏陆城(今陕西甘泉县城关镇)①,故名,

① 《元和志》鄜州甘泉县:"南至州七十五里。"

隶鄜州。天宝元年，以与河西道酒泉郡福禄县音同，改为甘泉县，因县有甘泉为名[①]。隶洛交郡。乾元元年，复隶鄜州。

第二节　延安郡（延州）都督府

延州总管府（618—624）—延州都督府（624—628，714—756）—丹延都团练观察使（765—771）—保塞军节度使（883—897）—宁塞军节度使（897）—卫国军节度使（897—907）

武德元年（618），取梁师都延州置延州总管府，直属中央，并置东夏州。二年，取梁师都魏州来属，置基、西和、北仁、南平、北武、永六州。三年，割基、西和、北仁、南平、魏五州隶行绥州总管府。四年，以废丹州总管府之丹、北广、北连[②]三州来属；改永州为北永州，割隶林州总管府。是年，北广、北连二州叛附梁国。六年，北广、北连二州自梁国来属。七年，改为延州都督府，以废林州总管府之北永州来属。九年，隶灵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③]（628），罢都督府，废北武、东夏、北广、北连四州，北永、延、丹三州隶鄜州都督府。

开元二年（714），割关内道直属延、丹二州及夏州都督府绥州复置延州都督府，仍属关内道。

天宝元年（742），改延州为延安郡，绥州为上郡，丹州为咸宁郡，改延州都督府为延安郡都督府。十三载，延安郡都督府督延安、上、咸宁三郡及羁縻州若干[④]。至德元载（756），以延安、咸宁二郡隶关内节度使，上郡隶朔方节度使，都督府只领羁縻州。

永泰元年（765），割渭北鄜坊节度使延、丹二州置丹延都团练观察使，治延州。大历六年（771），罢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延、丹二州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

中和三年（883），割保大军节度使延州置保塞军节度使。乾宁四年（897），改为宁塞军节度使。是年，改为卫国军节度使，割保大军节度使丹州来属。

---

① 贾汉复等：《陕西通志》卷10引《县志》。
② 《旧唐志》作"北达"，以形似而误。
③ 《旧唐志》原作"元年"。按唐初延州境内新置各州大都废于贞观二年，且贞观二年置鄜州都督府，延州归之，故推知延州都督府实罢于贞观二年。今改。
④ 《元和志》延州："开元二年为都督府，寻罢府为州。"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开元中至贞元间，有延州都督蒋挺、刘绘、韦胐、辛德谦、张延诚等多人，可见"罢府为州"当不早于贞元年间，《元和志》误。

(一) 延安郡(延州)

延州(618—742)—延安郡(742—758)—延州(758—907)

延安郡，本隋旧郡，领肤施、丰林、延川、临真、因城、魏平六县①，隋末，梁师都改为延州②，以隋旧州为名，治肤施县。武德元年，归唐，置延州总管府。是年，割临真县置东夏州，梁师都取魏平县隶魏州。二年，唐延州行军总管段德操取梁氏魏州③，并取其绥州地置绥德县来属，割延川县置基州；又置延安县，割置北广州；置义门县，割置南平州；改因城县为金城县，割置永州；置罢交县，割置北仁州。三年，割绥德县隶行绥州。四年，置行云中、行榆林、龙泉三县，割隶行云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二年，罢都督府，延州改隶鄜州都督府，以废东夏州之临真县、废北连州之延安县、废北武州之金明县来属。八年，以废北基州之延川、安民二县，废北永州之金城县来属。十年，复置罢交县。十三年，延州领肤施、丰林、延安、临真、金明、安民、金城、延川、罢交九县，治肤施县。十七年，直属关内道。二十三年，改安民县为弘风县。

武周长安四年(704)，延州领肤施、丰林、延安、临真、金明、弘风、金城、延川、罢交九县，仍治肤施县。

唐神龙元年(705)，改弘风县为延水县。开元二年，复置延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复为延安郡，改金城县为敷政县，罢交县为延昌县。十三载，延安郡领肤施、丰林、延川、延安、延水、临真、敷政、延昌、金明九县，治肤施县。至德元载，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延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广德二年(764)，割丹州门山县来属，改延安县为延长县。永泰元年，隶鄜坊都防御使。是年，隶丹延都团练使，为使治。大历六年，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十四年，隶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四年(783)，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贞元二年(786)，复隶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又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元和三年，再隶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十五年，延州领肤施、丰

---

① 《隋志》延安郡有延安、义川、汾川、咸宁、金明、魏平六县，共十一县。按《元和志》延长县："延安县，大业末废。"金明县云："大业十三年，省入肤施县。"又，义川、汾川、咸宁三县，义宁元年(617)已割置丹阳郡(参见"咸宁郡"条)，今并删。

② 《资治通鉴》："义宁元年三月，梁师都略定雕阴、弘化、延安等郡，遂即皇帝位，国号梁，改元永隆"。

③ 《资治通鉴》云："武德二年九月，(延州行军总管段)德操以轻骑多张旗帜，掩击其后，师都军溃，逐北二百里，破其魏州，虏男女二千余口。"据补。

林、延川、延长、延水、门山、临真、敷政、延昌、金明十县,仍治肤施县。

咸通十四年(873),延州领州不变。

中和二年,隶保大军节度使。三年,割置保塞军节度使。乾宁四年,隶宁塞军节度使。是年,罢镇,延州隶卫国军节度使。

1. 肤施县(618—907)

本隋延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延州,为州治。二年,析置金明县。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延州,为州治。

2. 丰林县(618—907)

本隋延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延州[①]。二年,析置延安县。三年,析置行上县。四年,析置行云中县。六年,以行云州行云中县省入,移行绥州及行上县于北基州延川县境。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1:行上县(620—623)

武德三年,析丰林县境置行上县(今陕西延安市青化砭镇)[②],隶行绥州,为州治。六年,移治北基州延川城(以后沿革见下文"延川县附旧县2")。

附旧县2:行云中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丰林县境置行云中县(今延安市川口乡)[③],隶行云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信义县,行云中县省入丰林县。

附旧县3:行榆林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临真县置行榆林县,治故广武城(今延安市松树林乡)[④],隶行云州。六年,省入临真县。

3. 延川县(618—907)

本隋延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延州。二年,割置基州,并析置义门、安民二县。四年,省南平州义门县来属。六年,隶北基州,自延州丰林县移行绥州及行上县于此。贞观二年,废行绥州及行上县。八年,北基州废,延川县还隶延州。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1:义门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基州延川县置义门县,治义门城(今陕西延川县永坪镇)[⑤],割置南平州。四年,州废,省入基州延川县。

---

① 《元和志》云丰林县隋初废,武德二年复置,与《隋志》、两《唐志》皆不合,不取。

②③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以南平州领魏平县(今陕西子长县境)度之,义门县当在今延川县西北部,今定于永坪镇。

附旧县 2：行上县(623—628)

武德六年，自丰林县境移行上县于延川县境(今延川县城延川镇)[①]，仍隶行绥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延川县。

4. **延安县**(619—764)—**延长县**(764—907)

武德二年，析丰林县置延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谭信原(今延川县交口镇谭石原)[②]。五年，移治濯筋川西南(今延川县延长镇西南)[③]，隶北广州，为州治，并析置义乡、齐明二县。贞观二年，州废，延安县隶延州，以废北连州义乡、齐明二县省入。六年，移治去斤川北(今陕西延长县延长镇)[④]。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广德二年，改为延长县。

附旧县 1：义乡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延安县置义乡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义乡城(今延长县郑庄镇)[⑤]，隶北连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延安县。

附旧县 2：齐明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延安县置齐明县，取天下齐明之意为名，治齐明城(今延长县黑家堡镇)[⑥]，隶北连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延安县。

5. **安民县**(619—649)—**弘风县**(649—705)—**延水县**(705—907)

武德二年，析延川县置安民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安民城(今延川县延水关镇王家渠村古城)[⑦]，割置西和州，并析置桑原、修文二县。贞观二年，州废，省桑原、修文二县来属，安民县改隶北基州。八年，州废，改隶延州。二十三年，以避太宗讳，改为弘风县，以弘化风教为名。神龙元年，避义宗讳，改为延水县，以吐延水为名。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 1：桑原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安民县置桑原县，治桑原(今延川县土岗乡马家塬)[⑧]，故名，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
③ 《太平寰宇记》延长县："武德五年，移就濯筋川西南。"按"濯筋川"一作"去斤川"，即今延河，《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以为在今延长县城，实应在延河南岸。
④ 《元和志》延州延长县："东至州一百二十里。""东"为"西"之误，《太平寰宇记》延州延长县："(州)东一百二十里。"可证。
⑤ 《大清一统志》卷182延安府："义乡废县，在延长县西南。"
⑥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齐明县，故址在延长县西部。"今定于黑家堡镇。
⑦ 《元和志》延州延水县"西至州二百一十五里。"减去延川县至延州一百八十里，延水县在延川县东三十五里。《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云："安民县故址在延川县东南37.5公里冯家崖附近。"县名或里程恐有误，详《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821页。
⑧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云："安民县故址在延川县东南37.5公里冯家崖附近。"按安民县故址距今延川县仅三十九里，此"冯家崖故址"当非安民县，疑是本州桑原县故址。

隶西和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安民县。

附旧县 2：修文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安民县置修文县，取修文偃武之意为名，治修文城(今延川县眼岔寺乡)[①]，隶西和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安民县。

6. 临真县(618—907)

本隋延安郡旧县，武德元年，置东夏州。三年，移治流川旧城(今延安市临镇固县村)[②]。四年，析置行榆林、龙泉二县。六年，以废行云州行榆林、龙泉二县省入。贞观二年，州废，改隶延州。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龙泉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临真县置龙泉县，以九龙泉为名，治龙泉城(今延安市南泥湾镇)[③]，割隶行云州。六年，省入临真县。

7. 因城县(618—619)—金城县(619—742)—敷政县(742—907)

敷政县，本隋延安郡因城县，武德元年，隶延州。二年，移治金城镇(今甘泉县下寺湾乡阎家沟村古城)[④]，因改为金城县，割置永州，并析置土塠、洛盘、新昌三县。五年，隶北永州。贞观五年，移州治于洛源县。八年，州废，省土塠、洛盘、新昌三县来属，还隶延州。天宝元年，以与京畿京兆府县名重，改为敷政县，取敷惠政教为名，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 1：土塠县(619—634)

武德二年，析金城县置土塠县，县东有三塠山，土石相杂，故以为名，治土塠城(今陕西志丹县永宁镇)[⑤]，隶永州。五年，隶北永州。贞观八年，州废，省入金城县。

附旧县 2：洛盘县(619—634)

武德二年，析金城县置洛盘县，以洛水盘曲为名，治洛盘城(今志丹县旦八镇)[⑥]，隶永州。五年，隶北永州。贞观八年，州废，省入金城县。

附旧县 3：新昌县(619—634)

武德二年，析金城县置新昌县，治新昌城(今志丹县保安镇)[⑦]，隶永州。五年，隶北永州。贞观八年，州废，省入金城县。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③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4页。

④ 《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922页。《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7页作"下寺湾乡西县城子"。

⑤ 《太平寰宇记》敷政县："三塠山，在县北一里。"即今甘泉县与志丹县交界之柴关山，其西为今志丹县永宁镇，疑土塠县在此。

⑥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

8. 罢交县(619—629,636—742)—延昌县(742—907)

武德二年,割延州金明县置罢交县[1],治罢交镇(今陕西安塞县镰刀湾乡罗居村)[2],因以为名,割置北仁州。贞观三年,州废,省入金明县。十年,复析金明县置罢交县。天宝元年,改为延昌县,取延州吉名,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9. 金明县(619—907)

武德二年[3],析肤施县置金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金明城(今安塞县沿河湾镇)[4],割置北武州,并析置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五县。贞观二年,州废,省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五县来属,金明县改隶延州。天宝元年,隶延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延州。

附旧县1:开远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金明县置开远县,治开远城(今安塞县南境),隶北武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金明县。

附旧县2:全义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金明县置全义县,治全义城(今安塞县南境),隶北武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金明县。

附旧县3:崇德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金明县置崇德县,治崇德城(今安塞县南境),隶北武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金明县。

附旧县4:永安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金明县置永安县,治永安城(今安塞县南境),隶北武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金明县。

附旧县5:定义县(619—628)

武德二年,析金明县置定义县,治定义城(今安塞县南境),隶北武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金明县。

附旧州一:东夏州(618—628)

武德元年,割延州临真县置东夏州,以北朝旧州为名,隶延州总管府。七

---

① 史志但言武德二年置北仁州事,不言置罢交县事。按唐初正州必领县,因推测是年已置罢交县,后与州同废,贞观十年乃复置。

②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4页。

③ 《元和志》作“六年”,今依两《唐志》。

④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4页:“金明县,故址在安塞县真武洞南13公里碟子沟。”今属沿河湾镇。

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临真县改隶延州。

附旧州二： 南平州(619—621)

武德二年，割延州义门县置南平州，以在魏平县之南为名，隶延州总管府。三年，割隶绥州总管府，割魏州魏平县来属。四年[①]，归梁师都，州废，省义门县入基州延川县，魏平县入绥州城平县。

附旧州三： 基州(619—623)—北基州(623—634)

武德二年，招慰稽胡，割延州延川县置基州，以歌基川为名。是年，置义门县，割隶南平州。三年，基州割隶行绥州总管府。四年，叛附梁师都。六年[②]，复归唐，仍隶行绥州总管府，改为北基州。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隶夏州都督府，以废西和州之安民县来属。八年，州废，延川、安民二县还隶延州。

附旧州四： 西和州(619—628)

武德二年，割延州安民县置西和州，以在东和州之西为名，并置修文、桑原二县，西和州隶延州总管府。三年，割隶行绥州总管府。四年，叛附梁师都。六年，复归唐，仍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省修文、桑原二县，安民县隶北基州。

附旧州五： 北广州(619—628)

武德二年，割延州延安县置北广州[③]，取隋广安县首字为名，隶丹州总管府。是年，置义乡、齐明二县，割隶北连州。四年，北广州改隶延州总管府。是年，叛附梁师都。六年，复归唐，仍隶延州总管府。七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延安县还隶延州。

---

① 《旧唐志》绥州城平县条作贞观二年，今依两《唐志》延州延川县条。考详吴松弟《〈旧唐书·地理志〉延、绥、银、灵、会、麟诸州部分纠谬》(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4年第3期)。

② 《新唐志》延州延川县作“五年”。按是年基州犹属梁国，似无加以方位词之必要，疑是唐朝遥改，至六年归唐后始得坐实。

③ 据《旧唐志》，武德二年，丹州总管府有北连(“连”，《旧唐志》延州条误作“达”)、北广二州，武德四年，改隶延州总管府，然史志不载北广州建置沿革。按唐初新置州多取旧州县为名，据《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延安县本广安县，隋以广字犯皇太子名，乃改为延安县。因知北广州系以延安县置，而两《唐志》失载。今补。其沿革时间，依北连州推定。

附旧州六：北连州(619—628)

武德二年，割北广州义乡、齐明二县置北连州，治义乡县，北连州隶丹州总管府。四年，改隶延州总管府。是年，叛附梁师都。六年，复归唐，仍隶延州总管府。七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义乡、齐明二县省入延州延安县。

附旧州七：北武州(619—628)

武德二年，割延州金明县置北武州，并置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五县，北武州隶延州总管府。七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省开远、全义、崇德、永安、定义五县，金明县改隶延州。

附旧州八：北仁州(619—629)

武德二年，割延州罢交县置北仁[①]州，隶延州总管府。三年，割隶行绥州总管府。四年，叛附梁师都。六年，复归唐，仍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隶夏州都督府。三年，州废，罢交县省入延州金明县。

附旧州九：行绥州(620—628)

武德三年，以梁师都绥州归附民置行绥州及行上县于延州丰林县境，置行绥州总管府。六年，移州治及行上县于北基州延川县境，取梁师都绥州绥德、延福二县来属；置信义、淳义二县，割隶行云州；置风乡、义良二县，割隶龙州；置归义、洛阳二县，割隶北吉州；置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割隶罗州；置安定、源泉二县，割隶匡州。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置行大斌县，以为州治。贞观二年，平梁师都，行绥州都督府及行绥州并废，省行上、行大斌二县，城平、绥德、延福三县还隶绥州。

附旧州十：行云州(621—623)

武德四年，割延州行云中、行榆林、龙泉三县置行云州，安置前云州移民，治行云中县，隶行绥州总管府。六年[②]，割行绥州信义、淳义二县来属，移州治

① 《旧唐志》作"北平"，《新唐志》作"北仁"。按北仁州乃相对仁州而言，北平州乃相对平州而言，仁州在今安徽蚌埠，平州在今河北卢龙，则当以北仁州为是。

② 两《唐志》延州丰林县条原作"八年"，按两《唐志》绥州绥德县又载，武德六年于绥德县境又析置云州，当是移丰林县境之云州民置，故推知此处"八年"当系"六年"之蚀误，今改。

于信义县（以后沿革见本节上郡“附旧州六”），省行云中、行榆林、龙泉三县。

（二）上郡（绥州）

绥州（618—742）—上郡（742—758）—绥州（758—907）

上郡，本隋雕阴郡，领上、延福、城平、大斌、抚宁、儒林、真乡、开光、银城九县[①]，隋末，梁师都改为绥州[②]，以隋旧州为名，治上县。武德二年，置绥德县。六年，唐取绥德、延福二县隶行绥州。贞观二年，平梁师都，以废行绥州之绥德、延福二县来属，割银城县隶胜州，割儒林、真乡二县隶银州，绥州隶夏州都督府。八年，割抚宁县隶银州，降开光县为羁縻县，割隶羁縻祐州。十三年，绥州领上、延福、绥德、城平、大斌五县，治上县。

武周长安四年，绥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年，割隶延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上郡，借隋旧郡为名，隶延安郡都督府，改上县为龙泉县。十三载，上郡领龙泉、延福、绥德、城平、大斌五县，治龙泉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绥州。永泰元年，割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大历十四年，还隶朔方节度使。是年，割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建中四年，割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又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贞元三年，割隶夏绥银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绥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绥州领州不变。

中和元年，隶定难军节度使。

1. **上县**（618—742）—**龙泉县**（742—907）

龙泉县，本隋雕阴郡上县，隋末，隶绥州，为州治。天宝元年，改为龙泉县，以龙泉川为名，隶上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绥州，为州治。

2. **延福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武德六年，唐取隶行绥州，并析置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割隶罗州；析置安定、源泉二县，割隶匡州。贞观二年，行绥州

① 《隋志》雕阴郡有绥德、开疆二县，共十一县。按《旧唐志》以绥德县为隋废县，开疆县则不见于唐初记载，二县隋末当已废，今删。

② 《资治通鉴》义宁元年二月：“梁师都略定雕阴、弘化、延安等郡，遂即皇帝位，国号梁，改元永隆。”

废，延福县还隶绥州，以废罗州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废匡州安定、源泉二县省入。天宝元年，隶上郡。乾元元年，复隶绥州。

附旧县1：石罗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石罗县，治石罗城(今陕西绥德县定仙墕镇)①，隶罗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2：开善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开善县，治开善城(今绥德县枣林坪镇)②，隶罗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3：万福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万福县，治万福城(今绥德县河底乡)③，隶罗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4：归义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归义县，治归义城(今陕西清涧县解家沟镇)④，隶北吉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5：洛阳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洛阳县，治洛阳城(今清涧县高杰村镇)⑤，隶北吉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6：安定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安定县，治安定城(今陕西吴堡县张家山乡)⑥，隶匡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县7：源泉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延福县置源泉县，治源泉城(今陕西佳县坑镇)⑦，隶匡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延福县。

3. 绥德县(619—907)

武德二年，析绥州城平县地置绥德县⑧，以隋旧县为名，治吐延水北(今清涧县折家坪镇)⑨，隶绥州。六年，唐取隶行绥州，析置归义、洛阳二县，割隶北吉州；析置风乡、义良二县，割隶龙州；析置信义、淳义二县，割隶中云州。贞观二

---

①③④⑤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开善，《新唐志》作"关善"，今依《旧唐志》。

⑥ 《太平寰宇记》："故匡州城，在延福县西北五十里。"

⑧ 《元和志》绥州绥德县："后魏文帝分上郡南界丘尼谷置绥德县，隋不改，皇朝因之。武德二年，移于吐延水北，即今理是也。"按武德元年绥德县尚为梁师都所据，不得云"皇朝因之"，今依两《唐志》，以其县隋末废，武德二年复置，并移治。

⑨ 《元和志》绥州绥德县："北至州一百里。"

年，行绥州废，绥德县隶绥州，以废北吉州归义、洛阳二县，废龙州风乡、义良二县，废中云州信义、淳义二县省入。天宝元年，隶上郡。乾元元年，复隶绥州。

附旧县1：风乡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绥德县置风乡县，治风乡(今清涧县店则沟镇)①，隶龙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绥德县。

附旧县2：义良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绥德县置义良县，以隋旧县为名，治义良城(今绥德县崔家湾镇)②，隶龙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绥德县。

附旧县3：信义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绥德县置信义县，治信义城(今清涧县老舍窠乡)③，割隶行云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绥德县。

附旧县4：淳义县(623—628)

武德六年，析行绥州绥德县置淳义县，治淳义城(今清涧县王家河镇)④，割隶行云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绥德县。

4. 城平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今陕西子洲县老君殿镇)⑤，隋末，隶绥州。武德四年，以废南平州魏平县省入。贞观二年，以废魏州安故、安泉二县，废行绥州行大斌县省入。

附旧县1：魏平县(618—621)—行大斌县(624—628)

魏平县，本隋延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魏州⑥。三年，割隶南平州。四年，州废，省入绥州城平县。七年，以梁师都大斌县归附民置行大斌县于故魏平城(今陕西子长县杨家园子镇)⑦，隶行绥州，自行上县移州治于此。贞观二

---

①③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639页："义良县，故址在绥德县东部。"今定于靠近清涧县之南部。

⑤　《元和志》绥州城平县："东北至州　百里。"绥州绥德县："北至州　百里。"则城平县在唐绥德县西北，《地图集》置城平县于唐绥德县东，未知所据，不取。《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5页置城平县于子长县南沟岔镇，《地名大辞典》第1752页以为在今子长县东秀延河流域，两地皆稍远于一百唐里，不如定在今子洲县老君殿镇为宜。老君殿金代为绥平县治，当即以故城平城置。

⑥　两《唐志》以魏平、安故、安泉三县及魏州置于武德三年，且魏平县于武德二年隶南平州。按魏州实置于武德元年(详参下文附旧州一"魏州"注)，且以州名观之，曾领魏平县，故推测三县皆置于武德元年，初隶魏州。

⑦　《大清一统志》卷196绥德州："《旧志》魏平城在绥州西南　百五十里。"《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5页以为在今子长县东部，今定于杨家园子镇。一说在今子长县热寺湾乡姜家坪，按其地距清绥德州(今绥德县)一百八十里，距唐义门县仅二十里，且地势较为偏僻，不合为魏平县治，今不取。

年，行绥州废，行大斌县省入绥州城平县。

附旧县 2：**安故县**(618—628)

武德元年，析魏州魏平县置安故县，治安故城(今子长县栾家坪乡)[①]，隶魏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城平县。

附旧县 3：**安泉县**(618—628)

武德元年，析魏州魏平县置安泉县，治安泉城(今子长县李家岔镇)[②]，隶魏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绥州城平县。

5. **大斌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天宝元年，隶上郡。乾元元年，复隶绥州。

附旧州一：魏州(618—628)

武德元年[③]，梁师都析延州魏平县置安故、安泉二县，置魏州，取魏平县首字为名，并析治安故县。二年，唐取隶延州总管府。三年，割隶行绥州总管府，割魏平县隶南平州。四年，叛附梁师都。六年，复归唐，仍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安故、安泉二县省入绥州城平县。

附旧州二：匡州(623—628)

武德六年，割行绥州延福县地置安定、源泉二县并置匡州，治安定县，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安定、源泉二县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州三：罗州(623—628)

武德六年，割行绥州延福县地置石罗、开善、万福三县并置罗州，以石罗县末字为名，治石罗县，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石罗、开善、万福三县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州四：北吉州(623—628)

武德六年，割行绥州绥德县地置归义、洛阳二县并置北吉州，在吉州之北，

①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旧唐志》系于武德三年。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云："(延州行军总管段)德操以轻骑多张旗帜，掩击其后，师都军溃，逐北二百里，破其魏州，虏男女二千余口。"是知魏州本梁师都所置，今补。

故名，治归义县，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归义、洛阳二县省入绥州延福县。

附旧州五：龙州（623—628）

武德六年，割行绥州绥德县地置风乡、义良二县并置龙州，治风乡县，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风乡、义良二县省入绥州绥德县。

附旧州六：行云州（623—628）

武德六年，自延州境移行云州于行绥州绥德县境，置信义、淳义二县，治信义县，仍隶行绥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信义、淳义二县省入绥州绥德县，以其民人移于后云州（见本章第七节榆林郡“附旧州一”）。

（三）咸宁郡（丹州）

丹州（618—742）—咸宁郡（742—758）—丹州（758—907）

咸宁郡，本隋丹阳郡，领义川、汾川、咸宁三县[1]，唐武德元年，改为丹州，以北朝旧州为名，直属中央，治义川县。是年，置云岩县。二年，置丹州总管府。二年，置门山县。四年，罢总管府，丹州隶延州总管府。七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隶鄜州都督府。十三年，丹州领义川、云岩、汾川、门山、咸宁五县，治义川县。十七年，直属关内道。

武周长安四年，丹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年，复隶延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咸宁郡，以咸宁县为名。十三载，咸宁郡领义川、云岩、门山、汾川、咸宁五县，治义川县。至德元载，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丹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后上元元年，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门山县隶延州。永泰元年，隶鄜坊都防御使。是年，隶丹延都团练使。大历六年，复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十四年，隶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四年，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

---

① 《隋志》不载此郡及领县名。按《新唐志》丹州：“本丹阳郡，义宁元年，析延安郡之义川、汾川、咸宁县置。”据补。

隶渭北鄜坊节度使。贞元二年，复隶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又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元和三年，再隶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隶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十五年，丹州领义川、云岩、汾川、咸宁四县，仍治义川县。

咸通十四年，丹州领州不变。

中和二年，隶保大军节度使。乾宁四年，割隶卫国军节度使。

1. **义川县**(618—907)

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丹州，为州治，并析置云岩县。永徽二年，移治赤石川(今陕西宜川县丹州镇)。天宝元年，隶咸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丹州，为州治。

2. **汾川县**(618—907)

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丹州。三年，析置门山县。开元二十二年，移治甘泉坊(今宜川县高柏乡郭下村)①。天宝元年，隶咸宁郡。乾元元年，复隶丹州。

3. **咸宁县**(618—907)

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丹州。景龙二年，移治长松川(今宜川县鹿川乡)②。天宝元年，隶咸宁郡。乾元元年，复隶丹州。

4. **云岩县**(618—907)

武德元年，析义川县置云岩县，以隋旧县为名，治回城堡③(今宜川县云岩镇西回村)，隶丹州。咸亨四年(673)，移治库利川(今宜川县云岩镇)。天宝元年，隶咸宁郡。乾元元年，复隶丹州。

5. **门山县**(620—907)

武德三年，析汾川县置门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门山城(今延长县雷赤乡门山村南六里)④，隶丹州。八年⑤，移治宋斯堡(今延长县雷赤乡门山村北五里)⑥。总章二年(669)，移治原上⑦(今延长县雷赤乡门山村)。天宝元年，

---

①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7页。
② 《太平寰宇记》丹州宜川县："废咸宁县，在州东四十五里。"
③ 《元和志》作"库利川"，今依《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门山县："周宣帝大象元年，于本县南六里置门山县。"
⑤ 《旧唐志》系于三年，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⑥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26页："宋斯堡，故址在延长县门山村北2.5公里。"
⑦ 《旧唐志》作"库利川"，按《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库利川是咸亨四年以后云岩县所治，《旧唐志》当误，今依《太平寰宇记》。遗址详《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836页。

隶咸宁郡。乾元元年,复隶丹州。广德二年,割隶延州。

附旧府新镇　丹州总管府(619—621)　鄜州都督府(628—642)　渭北鄜坊节度使(760—765)　鄜坊都防御使(765)　渭北鄜坊节度使(765—779)—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779—783)—渭北鄜坊节度使(783—786)—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786—787)—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787—808)—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808—817)—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817—882)　保大军节度使(882—907)

武德二年①,割中央直属丹州置丹州总管府,仍直属中央,并置北广、北连二州。四年②,罢总管府,丹、北广、北连三州改隶延州总管府。贞观二年,以关内道直属鄜、坊二州及废延州都督府之北永、丹、延三州置鄜州都督府③,隶灵州大都督府。四年,属关内道,割北永州隶庆州都督府。五年,以废庆州都督府之北永州来属。八年,废北永州。十三年,鄜州都督府督鄜、坊、延、丹四州。十七年④,罢鄜州都督府,鄜、坊、丹、延四州直属关内道。

后上元元年,割邠宁节度使鄜、延、丹、坊四州置渭北鄜坊节度使,治坊州。永泰元年,降为鄜坊都防御使,移治鄜州。是年,复升为渭北鄜坊节度使,仍治坊州,割朔方节度使绥州来属,割丹、延二州隶丹延都团练使。大历六年,以废丹延都团练使之丹、延二州来属。十四年,降为渭北鄜坊丹延都团练观察使,割绥州隶朔方节度使。建中四年,罢镇,鄜、坊、丹、延四州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割京畿渭北节度使鄜、坊、丹、延四州及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绥州置渭北鄜坊节度使,治鄜州。未几,又割绥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贞元二年,复降为鄜坊丹延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又升为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⑤。元和三年,再降为渭北鄜坊丹延观察使。十二年,复升为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十五年,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领鄜、延、丹、坊四州,治鄜州。

---

① 《元和志》云:"武德九年,置都督府。贞观元年,罢府为州。"今依《旧唐志》。

② 《旧唐志》丹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按《旧唐志》载,延州总管府武德四年又管丹、广、(达)〔连〕三州。可知丹州总管府实废于武德四年,今改。

③ 《旧唐志》不载鄜州都督府领丹、延二州事。按丹、延二州向与鄜、坊二州关系密切。如附延州总管府即领延、绥、丹州,唐后期鄜坊观察使亦领鄜、坊、丹、延四州。贞观二年置鄜州都督府后,延、丹二州被隔在京兆府外,很难直属关内道,故此推测延、丹二州亦归属鄜州都督府。

④ 《元和志》作"十六年",按《资治通鉴》贞观十七年二月:"鄜州都督尉迟敬德表乞骸骨。"据改。

⑤ 渭北鄜坊丹延,《新唐表》贞元三年至中和二年皆作"渭北",《方镇研究》贞元后沿革皆作"渭北鄜坊",《旧唐书》本纪贞元后皆作"鄜坊丹延",综此可知其全称是"渭北鄜坊丹延"。

咸通十四年，渭北鄜坊丹延节度使领州不变。

中和二年，改为保大军节度使，置翟州。三年，割延州隶保塞军节度使。乾宁四年，割丹州隶卫国军节度使。

第三节 安化郡(庆州)都督府

弘州总管府(618—623)—庆州总管府(623—624)—庆州都督府(624—627)—宁州都督府(627—630)—庆州都督府(630—631,716—742)—安化郡都督府(742—756)—关内节度使(756—759)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以弘、庆、宁、彭四州置弘州总管府[1]，直属中央。三年，置林州，割隶林州总管府。六年，总管府移治庆州，改为庆州总管府，以废泾州总管府之泾、原二州来属，废弘州。七年，改为庆州都督府，以废林州总管府之林州来属。九年，割属灵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都督府移治宁州，改为宁州都督府。二年，废彭、林二州。四年，复治庆州，仍为庆州都督府，属关内道，割鄜州都督府北永州来属。五年，罢都督府，原、庆、宁、泾四州隶原州都督府，北永州还隶鄜州都督府。

开元四年(716)，割原州都督府庆、宁二州及羁縻州复置庆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742)，复庆州为安化郡，宁州为彭原郡，改庆州都督府为安化郡都督府。十三载，安化郡都督府督安化、彭原二郡及羁縻州若干。至德元载(756)，改安化郡为顺化郡，以置关内节度使，以关内道直属中部、洛交二郡，延安郡都督府延安、咸宁二郡，平凉郡都督府平凉、安定二郡，京畿直属新平郡来属[2]，安化郡都督府只领羁縻州。二载，改安定郡为保定郡。

乾元元年(758)，复顺化郡为庆州，延安郡为延州，咸宁郡为丹州，洛交郡为鄜州，中部郡为坊州，新平郡为邠州，彭原郡为宁州，保定郡为泾州，平凉郡为原州。二年，罢镇，庆、延、丹、鄜、坊、邠、宁、泾、原九州隶朔方节度使。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九月癸巳云："交州刺史权士通、弘州总管宇文歆、灵州总管杨师道，击突厥于三观山，破之。"胡三省注：西魏置北秦州于上郡，废帝三年改曰交州。庆州弘化县，开皇十八年置弘州，大业初州废，盖唐复置也。

② 《方镇研究》第50页关内节度使无洛交、新平二郡，仅七郡，今据地理形势补。

(一) 安化郡(庆州)

庆州(618—742)　**安化郡**(742—756)　**顺化郡**(756—758)　**庆州**(758—907)

安化郡,本隋弘化郡,领前合水、弘化、乐蟠、三泉、马岭五县[①],唐武德元年,改为庆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前合水县,割弘化、三泉、马岭三县隶弘州,庆州隶弘州总管府。三年,改三泉县为同川县。六年,以废弘州之弘化、三泉、马岭三县来属,改前合水县为合川县,置白马、蟠交二县[②],并置庆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庆州隶宁州都督府,省合川县,庆州仍治弘化县,以废林州之华池县来属。二年,置洛源县。四年,复置庆州都督府,割洛源县隶北永州。五年,庆州隶原州都督府。八年,以鄜州都督府废北永州之洛源县来属。十三年,庆州领弘化、白马、华池、蟠交、乐蟠、同川、马岭、洛源八县,治弘化县。

武周长安四年(704),庆州领县不变。

唐景龙元年(707),置方渠县。开元四年,复置庆州都督府。十年,置怀安县。

天宝元年,改为安化郡,隶安化郡都督府,改弘化县为安化县,蟠交县为后合水县,白马县为延庆县。十三载,安化郡领安化、延庆、华池、后合水、乐蟠、同川、马岭、方渠、怀安、洛源十县,治安化县。至德元载,避安氏名姓,改为顺化郡,隶关内节度使,为使治,改安化县为顺化县。

乾元元年,复为庆州。二年,罢镇,庆州隶朔方节度使。是年,割隶邠宁节度使。广德二年(764),本州党项羌取延庆、同川、马岭、方渠、怀安五县叛附吐蕃[③]。永泰元年(765),收复延庆、同川、马岭、方渠、怀安五县来属。大历三年(768),

---

① 《隋志》弘化郡有华池、洛源、归德、弘德四县,无乐蟠、三泉二县,共七县。按《旧唐志》华池县、洛源县:"大业十三年,为胡贼所破,县废。"归德、弘德二县亦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并删。又按《资治通鉴》:"义宁元年二月,梁帅都略定雕阴、弘化、延安等郡,遂即皇帝位,国号梁,改元永隆。"然据《元和志》庆州:"义宁元年为弘化郡。"《旧唐志》乐蟠县亦云:"义宁元年,分合水县置。"《新唐志》同川县:"本三泉,义宁二年析彭原(当作北地)郡之彭原置。"可知义宁元年(617)弘化郡复归于隋,并有三泉县。

② 《新唐志》云武德元年置蟠交县,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太平寰宇记》庆州乐蟠县废马岭县条:"韦述《十道录》:'与同川、怀安、方渠等四县并废。'"《纪要》庆阳府安化县云,延庆县"宝应后废",同川县"宝历初废"。按宝应二年(广德元年)吐蕃进陷陇右,及于泾原,"邠州以北,皆为左衽矣"(《资治通鉴》),则延庆、同川、马岭、方渠、怀安五县之废,当与庆州北部党项羌叛附吐蕃有关。又韦述乃开元、天宝间人,不得叙宝应后事,所谓《十道录》当是贾耽《贞元十道录》,于此可知,同川县亦非废于"宝历初",而是废于"宝应后"。

庆州还隶朔方节度使。十四年，复隶邠宁节度使。元和十五年(820)，庆州领顺化、延庆、华池、后合水、乐蟠、同川、马岭、方渠、怀安、洛源十县，治顺化县。

咸通十四年(873)，庆州领州不变。

中和四年(884)，隶静难军节度使。

1. **弘化县(618—742)—安化县(742—756)—顺化县(756—907)**

安化县，本隋弘化郡弘化县，武德元年，隶弘州，为州治①。三年，析置华池县，割隶林州。六年，州废，改隶庆州，移治庆州郭(今陕西庆阳县城庆城镇)，与合川县分治。贞观元年，省合川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安化县②，隶安化郡，为郡治。至德元载，避安氏名姓，改为顺化县，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为州治。

附旧县：前合水县(618—623)—合川县(623—627)

前合水县，本隋弘化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庆州，为州治。六年，改为合川县③，取隋合川镇为名，与弘化县分治州郭，析置蟠交县。贞观元年，省入弘化县。

2. **白马县(623—742)—延庆县(742—764，765—907)**

武德六年，析合川县置白马县，安置废丰州移民，以西临白马川水为名，治柳谷城(今庆阳县玄马乡玄马湾)④，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以与河南道灵昌郡县名重，改为延庆县，取庆祚延绵之意。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广德二年，陷于吐蕃。永泰元年，收复。

3. **华池县(620—907)**

武德三年⑤，析弘化县置华池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华池城(今陕西华池县林镇乡东华池)⑥，割隶林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

4. **蟠交县(623—742)—后合水县(742—907)**

武德六年，析合川县置蟠交县，以县城临大、小乐蟠二水交口(今陕西合水

---

① 《旧唐志》："安化，隋弘化县，治弘州故城。"

② 《旧唐志》系此事于神龙元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本钱簿》仍作安化县，可证。

③ 《新唐志》系此事于武德元年，《元和志》系此事于武德二年，今依《旧唐志》。

④ 《元和志》庆州延庆县："南至州四十里。"《太平寰宇记》庆州安化县："废延庆县，本汉郁郅县地柳谷城，唐武德六年移丰州住户于此，分合水县置白马县，以县西临白马川为名。"

⑤ 两《唐志》作"武德四年"。按《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庚午："梁师都将刘旻以华池来降，以为林州总管。"据改。

⑥ 《元和志》庆州华池县："西南至州一百五十里。"

县老城镇)[①],故名,隶庆州。天宝元年,改为后合水县,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

5. **乐蟠县**(618—907)

本隋弘化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

6. **三泉县**(618—620)—**同川县**(620—764,765—907)

同川县,本隋弘化郡三泉县,武德元年,隶弘州。三年,移治同川城(今庆阳县桐川乡),因改为同川县[②]。六年,州废,改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广德二年,陷于吐蕃。永泰元年,收复。

7. **马岭县**[③](618—764,765—907)

本隋弘化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弘州。六年,州废,改隶庆州。贞观八年,移治新城(今庆阳县马岭镇)。景龙元年,析置方渠县。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广德二年,陷于吐蕃。永泰元年,收复。

8. **方渠县**(707—764,765—907)

景龙元年[④],析马岭县置方渠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方渠堡(今甘肃环县城环城镇)[⑤],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广德二年,陷于吐蕃。永泰元年,收复。

9. **怀安县**(722—764,765—907)

开元十年[⑥],检括逃户及党项蕃落,析白马县置怀安县,取怀柔之意,治怀安城(今华池县怀安乡),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广德二年,陷于吐蕃。永泰元年,收复。

10. **洛源**[⑦]**县**(628—907)

贞观二年[⑧],析白马县置洛源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洛源城(今陕西吴起

① 《元和志》庆州合水县:"西南至州五十里。"
② 《元和志》庆州同川县:"东至州八十里。"改名时间《元和志》作武德元年,今依两《唐志》。
③ 《元和志》列目作"马领县",今依《唐会要》、两《唐志》、《本钱簿》、《太平寰宇记》。
④ 《唐会要》、《新唐志》作"神龙三年",今依《旧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⑤ 《元和志》庆州方渠县:"东南至州一百八十里。"
⑥ 《新唐志》作开元十一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又,《州郡典》怀安县:"隋柳谷城,武德六年置县。"《太平寰宇记》亦云废怀安县在隋柳谷城,按武德六年置于柳谷城者乃白马县,此误,详参白马县注。
⑦ 《本钱簿》作"浴源",《元和志》列目作"洛原",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⑧ 《新唐志》作"三年",今依《旧唐志》。

县铁边城镇)[①]，隶庆州。四年，割隶北永州。五年，自金城县移州治于此。八年，州废，还隶庆州。天宝元年，隶安化郡。至德元载，隶顺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庆州。

附旧州一：弘州(618—623)

武德元年，以隋弘化郡弘化、三泉、马岭三县置弘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弘化县，并置弘州总管府[②]。三年，置华池县，割隶林州。六年，州废，弘化、三泉、马岭三县改隶庆州。

附旧州二：永州(619—622)—北永州(622—634)

武德二年，割延州金城县置永州，以隋旧州为名，并析置洛盘、新昌、土塠三县，隶延州总管府。四年，割隶林州总管府。五年，改为北永州。七年，隶延州都督府。贞观二年，隶鄜州都督府。四年，隶庆州都督府，割庆州洛源县来属。五年，还隶鄜州都督府，移州治于洛源县。八年，州废，省洛盘、新昌、土塠三县，洛源县还隶庆州，金城县还隶延州。

附旧州三：林州(621—627)

武德三年[③]，割庆州华池县置林州，领华池一县，并置林州总管府。七年，罢总管府，林州隶庆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华池县还隶庆州。

(二) 彭原郡(宁州)

宁州(618—742)—彭原郡(742—758)—宁州(758—907)

彭原郡，本隋北地郡，领定安、襄乐、罗川、归义、彭原五县[④]，武德元年，薛

---

① 《元和志》庆州洛(原)[源]县："东南至州二百七十五里。洛水源出白于山，在县北三十里。"《地名大辞典》第5408页以为在今吴起县铁边城镇，今从之。《地图集》定于今王洼子乡后台村，按其地有汉代遗址，唐代遗物仅见有瓷片，尚不足以证明为唐代县城。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九月癸巳："交州刺史权士通、弘州总管宇文歆、灵州总管杨师道，击突厥于三观山，破之。"胡三省注："庆州弘化县，开皇十八年置弘州。大业初州废，盖唐复置也。"又，《太平寰宇记》庆州："弘州城，隋开皇十六年废(长川)镇立弘州，唐初州废。"州废时间当在武德六年改弘州总管府为庆州总管府之时，据补。

③ 《旧唐志》作"四年"，按《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庚午："梁师都将刘旻以华池来降，以为林州总管。"据改。

④ 《隋志》北地郡有新平、三水二县，无归义县，共六县。按《旧唐志》，义宁二年分定安置归义县，以新平、三水属新平郡。因改。

举取以为宁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定安县。是年，唐复取之，以隶弘州总管府，割彭原县隶彭州。二年，置定平县。六年，隶庆州总管府。七年，隶庆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置宁州都督府，以废彭州之彭原、丰义二县来属。四年，罢都督府，宁州隶庆州都督府。五年，隶原州都督府。十三年，宁州领定安、襄乐、罗川、定平、归义、丰义、彭原七县，治定安县。十七年，省归义县。

武周长安四年，宁州领定安、襄乐、罗川、定平、丰义、彭原六县，仍治定安县。

唐开元四年，复隶庆州都督府。八年，割彭原县隶泾州。是年，彭原县还隶宁州。

天宝元年，改为彭原郡，以彭原县为名，隶安化郡都督府，改罗川县为真宁县。十三载，彭原郡领定安、襄乐、真宁、定平、丰义、彭原六县，治定安县。至德元载，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宁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大历三年，还隶朔方节度使。十四年，复隶邠宁节度使。贞元十七年，割定平县隶邠州。元和三年，复割邠州定平县来属。十五年，宁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大中三年，自邠州移使治于宁州。九年，邠宁节度使还治邠州。咸通十四年，宁州领州不变。

中和四年，隶静难军节度使。大顺二年(891)，割定平县隶衔州。唐末，省丰义县。

1. **定安县**(618—907)

本隋北地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宁州，为州治。二年，析置定平县。天宝元年，隶彭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宁州，为州治。

2. **襄乐县**(618—907)

本隋北地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宁州。天宝元年，隶彭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宁州。

3. **罗川县**(618—742)—**真宁县**(742—907)

真宁县，本隋北地郡罗川县，武德元年，隶宁州。天宝元年，以获玉真人像二十七，改为真宁县，隶彭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宁州。

4. **定平县**(619—907)

武德二年[①]，析定安县置定平县，以定平镇为名，治枣社驿(今陕西彬县北

---

① 《旧唐志》作"三年"，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极镇孟家山)[1],隶宁州。贞观十七年,省归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彭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宁州。贞元十七年,割隶邠州[2]。元和二年,还隶宁州。大顺二年,割置衍州。

附旧县:归义县(618—643)

本隋北地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宁州。贞观十七年,省入定平县。

5. 丰义县(619—唐末)

武德二年[3],析彭州彭原县置丰义县,治丰义塘(今甘肃镇原县彭阳乡)[4],故以为名,隶彭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宁州。开元八年,割隶泾州。是年,还隶宁州。天宝元年,隶彭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宁州。唐末,省入彭原县。

6. 彭原县(618—907)

本隋北地郡旧县,唐武德元年,割置彭州。二年,析置丰义县。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宁州。天宝元年,隶彭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宁州。唐末,省丰义县来属。

附旧州:彭州(618—627)

武德元年,平薛秦,割宁州彭原县置彭州,取彭原县首字为名,隶弘州总管府。二年,置丰义县。贞观元年,州废,彭原、丰义二县隶宁州。

附新州:衍州(891—907)

大顺二年,李茂贞奏割宁州定平县置衍州[5],以山川衍沃为名,隶静难军节度使。

附旧府　林州总管府(620—624)

武德三年[6],割弘州总管府林州置林州总管府,直属中央。四年,割延州

---

① 《元和志》宁州定平县:"北至州七十里。"《太平寰宇记》邠州定平县:"(州)北六十里。"《地图集》置于宁县周家乡宫家川,正当宁、邠二州中点,里程稍有不合。

② 《新唐志》定平县:"武德二年置,后隶邠州。元和二年,复来属。"不载割隶邠州年代。按《旧唐书》卷13《德宗纪》云:"贞元十七年六月戊戌,以定平镇兵马使李朝寀检校工部尚书,兼邠州刺史、朔方邠宁庆节度使。"定平镇在定平县,可知改隶邠州在贞元十七年,据补。

③ 《唐会要》作"四年",今依《元和志》、《州郡典》、两《唐志》。

④ 《元和志》宁州丰义县,"东南至州八十里。"

⑤ 《新唐志》定平县."唐末以县置衍州。"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后梁均王贞明二年:"衍州,岐李茂贞置,在宁、庆之间。"《新五代史》卷40《李茂贞传》:"初,茂贞破杨守亮,取兴元,而邠宁、鄜坊皆附之,有地二十州。"自注:"二十州者,岐、陇、泾、原、渭、武、秦、成、阶、凤、邠、宁、庆、衍、鄜、坊、丹、延、梁、洋也。"按,李茂贞破杨守亮在大顺二年,则衍州当置于是年。

⑥ 《旧唐志》作"四年",按《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庚午:"梁师都将刘旻以华池来降,以为林州总管。"据改。

总管府永州来属。五年，改永州为北永州。七年，罢总管府，林州隶庆州都督府、北永州隶延州都督府。

第四节　平凉郡(原州)都督府

泾州总管府(618—623)—原州都督府(631—742)—平凉郡都督府(742—756)—泾原节度使(768—891)—彰义军节度使(891—907)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以泾、原二州置泾州总管府①，直属中央。六年，罢总管府，泾、原二州隶庆州总管府。贞观五年(631)，以废庆州都督府之原、庆、宁、泾四州置原州都督府，割陇右道凉州都督府西会州来属，置亭州②。八年，改西会州为粟州。十年，改粟州为会州③，废亭州。十三年，原州都督府督原、庆、宁、泾、会五州④。

武周长安四年(704)，原州都督府督州不变。

唐开元四年(716)，割庆、宁二州隶庆州都督府。二十一年，以关内道直属陇州来属。

天宝元年(742)，改原州为平凉郡，泾州为安定郡，陇州为汧阳郡，会州为会宁郡，改原州都督府为平凉郡都督府。十二载，平凉郡都督府督平凉、安定、汧阳、会宁四郡。至德元载(756)，以平凉、安定二郡隶关内节度使，会宁郡隶朔方节度使，汧阳郡隶京畿凤翔防御使，罢都督府。

大历三年(768)，以废邠宁节度使之泾、行原二州置泾原节度使，治泾州。五年，割河东道泽潞节度使郑、颍二州来属。十四年，割颍州隶河南道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781)，割郑州隶永平军节度使。贞元十九年(803)，置原州，废行原州。元和三年(808)，原州复陷吐蕃，置行原、行渭二州。十五年，泾

---

① 《元和姓纂》卷5有"唐泾州总管刘感"，按《旧唐书》卷187《刘感传》："武德初，以骠骑将军镇泾州，薛仁杲率众围之，感婴城拒守。……长平王叔良援兵至，仁杲解围而去。感与叔良出战，为贼所擒。"据补。

② 《旧唐志》原州序贞观五年原州都督府督原、庆、会、银、亭、达、要七州。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西安地图出版社，2005年)第56页以"银、亭、达"为"缘、宁、泾"之误，按《旧唐志》云亭州贞观十年省，则亭州非宁州笔误可知。然宁州确在原府七州之内，"银"字当如《太平寰宇记》作"宁"。至于达州，当为缘州之误，乃贞观六年原府所置羁縻州。要州不见于诸志，疑为粟州之误，然粟州为贞观八年会州更名。

③ 《元和志》、《新唐志》皆以粟州贞观八年复名会州，然《旧唐志》云，贞观五年后，原州都督府有"要州"，十年，省"要州"。考是时关内道无要州，"要州"当系"粟州"之误，今改。

④ 《旧唐志》云原州都督府贞观十年后督四州，州数当误。

原节度使领泾、行原、行渭三州。

大中三年(849),收复原州来属,废行原州。九年,割邠宁节度使武州来属。咸通十四年(873),泾原节度使领泾、原、武、行渭四州。

广明元年(880),废原、武、行渭三州,复置行原州。中和四年(884),置行渭、行武二州。大顺二年(891),改为彰义军节度使,仍治泾州。

(一) 平凉郡(原州)

原州(618—742)—平凉郡(742—758)—原州(758—763,803—808,849—880)

平凉郡,本隋旧郡,领平高、百泉、平凉三县①,唐武德元年,改为原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平高县,隶泾州总管府。六年,隶庆州总管府。七年,隶庆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宁州都督府。四年,复隶庆州都督府。五年,置原州都督府,置默亭县,割隶亭州。十二年,原州领平高、百泉、平凉三县,治平高县。二十三年,置他楼县。

武周长安四年,原州领平高、百泉、平凉、他楼四县,治平高县。

唐神龙元年(705),改他楼县为萧关县。

天宝元年,复为平凉郡,隶平凉郡都督府。十三载,平凉郡领平高、百泉、平凉、萧关四县,治平高县②。至德元载,隶关内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原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广德元年(763),没于吐蕃。贞元十九年,收复平高、萧关二县,复置原州,以废行原州之平凉、百泉二县来属,治平凉县,隶泾原节度使。元和三年,平高、萧关二县复陷于吐蕃,废原州,百泉县隶行原州,平凉县割隶行渭州。

大中三年,收复关陇,复置原州及平高、萧关二县,以废行原州之百泉县来属,治平高县,仍隶泾原节度使。五年,割萧关县置武州。咸通十四年,原州领平高、百泉二县。

广明元年,原州及平高、百泉二县复没于吐蕃。

---

① 《隋志》平凉郡有会宁、默亭二县,共五县。按默亭县不见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会宁县,大业二年(606)改为凉川县,八年,割隶会宁郡(参见下文"会宁郡"注文考证)。今并删。

② 《州郡典》会宁郡有他楼县,共五县。按他楼县乃萧关县前身,不得与萧关县并立,今依两《唐志》删。

1. **平高县**(618—763,803—808,849—880)

本隋平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原州,为州治。贞观五年,析置默亭县。十年,以废亭州默亭县省入。天宝元年,隶平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原州,为州治。广德元年,陷于吐蕃。贞元十九年,收复,仍隶原州。元和三年,复陷于吐蕃。大中三年,收复,仍隶原州,为州治。广明元年,复为吐蕃所破,遂废①。

附旧县:默亭县(631—636)

贞观五年,析原州平高县置默亭县②,以隋平凉郡旧县为名,治故默亭城(今宁夏西吉县什字乡红城子)③,隶亭州,为州治。十年,州废,省入平高县。

2. **百泉县**(618—763,788—880)

本隋平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原州。八年,移治百泉城(今宁夏彭阳县沟口乡宽坪)④。天宝元年,隶平凉郡。乾元元年,复隶原州。广德元年,没于吐蕃。贞元四年,收复,隶行原州。十九年,行原州废,复隶原州。元和三年,原州再废,再隶行原州。大中三年,行原州废,仍隶原州。广明元年,没于吐蕃⑤。

3. **平凉县**(618—763,788—880)

本隋平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原州。开元五年,移治泾水南古塞城(今甘肃平凉市城区)。天宝元年,隶平凉郡。乾元元年,复隶原州。广德元年,没于吐蕃。贞元四年,收复,隶行原州。七年,移治旧县南坂上(今平凉市香莲乡)⑥。十九年,复隶原州,为州治。元和三年,州废,平凉县隶行渭州,为州

---

① 《太平寰宇记》:“三县落蕃:平高、百泉、平凉。”《新唐志》原州:“广明后,复没吐蕃,又侨治临泾。”则除平凉县已割隶行渭州外,广明后平高、百泉二县皆已陷蕃,《新唐志》原州但存三县之目而已。

② 史志不载此事。据《旧唐志》原州序,贞观五年至十年间,原州都督府领亭州。依唐初新置州命名惯例,“亭”字当与领县名有关。考隋平凉郡有默亭县,隋末废,贞观间当以故县重置,并置亭州,因补。

③ 王仲荦《北周地理志》(中华书局,1980年)第90页:“默亭,今宁夏固原县南瓦亭。”按固原瓦亭为东瓦亭,宋代始建寨,默亭所在之瓦亭当是西吉县红城子汉唐时代之西瓦亭。

④ 《元和志》原州百泉县:“西至州九十里。”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宁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77页:“百泉县,治在今彭阳县南红河川上。”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志》云,原州、渭州广明元年没于吐蕃,其后皆置为行州,可知其属县除附郭县随州移徙外,无有存者。《太平寰宇记》、《新唐志》原州有百泉县,然五代、宋代地志皆不载百泉县,疑《太平寰宇记》、《新唐志》所用乃唐末以前资料,未及记载广明之事。

⑥ 《元和志》原州平凉县:“西北至州一百六十里。”又云,汉泾阳故城在县西四十里。

治①。广明元年,没于吐蕃。

4. **他楼县**(649—705)—**萧关县**(705—763,803—808,849—884)

贞观二十三年②,以羁縻缘州改置他楼县,以隋旧县为名③,治他楼城(今宁夏海原县高崖乡红古村古城)④,故以为名,隶原州。神龙三年⑤,移治故白草军城(今宁夏海原县李旺镇北堡子)⑥,改为萧关县。天宝元年,隶平凉郡。乾元元年,复隶原州。广德元年,陷于吐蕃。贞元十九年,收复,仍隶原州。元和三年,复陷于吐蕃。大中三年,收复,仍隶原州。五年⑦,割置武州。中和四年,又陷于吐蕃。

附旧州:亭州(631—636)

贞观五年,割原州默亭县置亭州,以县为名,隶原州都督府。十年,州废,省默亭县。

附新州一:武州(851—880)

大中五年,割原州萧关县置武州,隶邠宁节度使。九年,割隶泾原节度使。广明元年,为吐蕃所破,遂废。

附新州二:行渭州(808—880,884—907)

元和三年⑧,泾原节度使朱忠亮奏以废原州之平凉县置行渭州(今平凉市城区),隶泾原节度使。十五年,行渭州领平凉一县。

咸通四年,割隶陇右道天雄军节度使。十四年,行渭州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州废,省平凉县。中和四年,泾原节度使张钧上表复置行渭州

---

① 《新唐志》平凉县:"及为行渭州,其民皆州自领之。"《旧五代史》卷150《郡县志》:"自吐蕃陷渭州,权于平凉县为渭州理所,遂罢平凉县。"

② 两《唐志》原作"高宗时",按唐初来降突厥部落多于高宗即位之初(即贞观二十三年)设置若干羁縻州县,他楼县为安置突厥部落而设,当置于是年。《州郡典》云贞观六年置,实指羁縻缘州始置之年。

③ 《元和志》萧关县:"本隋他楼县,大业元年置。"

④ 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120页云:"他楼县似更在萧关县之北,应在今同心县南的位置上。"按《中国文物地图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第366页云海原县高崖乡红古村有唐代城址,当即其地。

⑤ 两《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

⑥ 《元和志》原州萧关县:"南至州一百八十里。"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117页:"萧关县,大约在今海原县李旺堡北,清水河西岸。"

⑦ 《唐会要》作"三年",今依《太平寰宇记》、两《唐志》。

⑧ 《新唐志》作"四年",今依《太平寰宇记》。

于故平凉城，不领县[1]，仍隶泾原节度使。大顺二年，隶彰义军节度使。

（二）安定郡（泾州）

泾州(618—742)—安定郡(742—757)—保定郡(757—758)—泾州(758—907)

安定郡，本隋旧郡，领安定、良原、阴盘、临泾四县[2]，唐武德元年，改为泾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安定县，置泾州总管府。六年，罢总管府，泾州隶庆州总管府。七年，隶庆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宁州都督府，以废麟州之鹑觚县来属。四年，复隶庆州都督府。五年，隶原州都督府。十三年，泾州领安定、鹑觚、良原、阴盘、临泾五县。

武周长安四年，泾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八年，割宁州丰义县来属。是年，复割丰义县还隶宁州。

天宝元年，改为安定郡，隶平凉郡都督府，改鹑觚县为后灵台县，阴盘县为潘原县。十三载，安定郡领安定、后灵台、良原、潘原、临泾五县，仍治安定县。至德元载，隶关内节度使。二载[3]，改为保定郡，改安定县为保定县。

乾元元年，复为泾州。二年，隶朔方节度使。是年，隶邠宁节度使。广德元年，保定、潘原、临泾三县陷于吐蕃[4]，泾州寄治于京兆府泾阳县[5]，行原州寄治于州境。大历三年，收复保定县，仍为州治，置泾原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罢良原县。贞元四年，复置良原县。十一年，复置临泾、潘原二县。元和十五年，泾州领保定、后灵台、良原、潘原、临泾五县，仍治保定县。

咸通十四年，泾州领县不变。

大顺二年，隶彰义军节度使，为使治。

---

① 《新唐志》虽云唐季渭州领平凉一县，然又自注云“及为行渭州，其民皆州自领之”，可知领平凉县乃元和行渭州，中和行渭州不领县。《五代会要》卷20载：“后唐清泰三年正月泾州奏：‘平凉县，自吐蕃陷渭州，权于平凉县为渭州理所，遂罢平凉县。又有安国、耀武两镇，兼属平凉，其赋租即日并无县管，今却置平凉县，管安国、耀武两镇别户。’从之。”可证。《太平寰宇记》泾州序又云：“潘原，唐末割置行渭州。”然据《舆地广记》渭州：“潘原，唐属泾州，天宝元年改为潘原县，周显德六年来属。”可证其非。

② 《隋志》安定郡有朝那、鹑觚、华亭三县，共七县。按鹑觚县隋末已割隶麟游郡，华亭县已割隶陇东郡，朝那县则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③ 《新唐志》作“元载”，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④ 《资治通鉴》：“广德元年十月，吐蕃寇泾州，刺史高晖以城降之。”

⑤ 《新唐书》卷137《郭子仪传》：“广德二年，进太尉，兼领北道邠宁泾原河西通和吐蕃及朔方招抚观察使。”是时子仪驻京兆府泾阳县。

1. 安定县(618—757)—保定县(757—763,768—907)

安定县,本隋安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泾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安定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保定县,隶保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泾州,为州治。广德元年,为吐蕃所破,遂废。大历三年收复,仍为州治。

2. 鹑觚县(618—742)—后灵台县(742—907)

后灵台县,本隋麟游郡鹑觚县,武德元年,隶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前灵台县来属,鹑觚县改隶泾州。天宝元年,改为后灵台县,以隋旧县为名,隶安定郡。至德二载,隶保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泾州。广德元年,置行原州及行平高县于县境百里城(今甘肃灵台县百里乡)。贞元十九年,以废行原州行平高县省入。

附旧县:前灵台县(618—627)

本隋麟游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鹑觚县。

附新县:行平高县(763—803)

广德二年,以废原州移流民置行平高县于泾州后灵台县,隶行原州,为州治。贞元十九年,州废,省入后灵台县。

3. 良原县(618—785,788—907)

本隋安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泾州。兴元二年(贞元元年),没于吐蕃。贞元四年收复,仍隶泾州。

4. 阴盘县(618—742)—潘原县(742—763,795—907)

潘原县,本隋安定郡阴盘县,武德元年,隶泾州。天宝元年,改为潘原县,以县有东潘谷口为名,隶安定郡。至德二载,隶保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泾州。广德元年,为吐蕃所破,遂废①。贞元十一年②复置,移治彰信堡(今甘肃平凉市四十里铺镇)③。中和四年,置行武州及行萧关县于此。

附新县:行萧关县(884—907)

中和四年,析潘原县置行萧关县,隶行武州,为州治④。

---

① 《太平寰宇记》渭州潘原县。

② 《太平寰宇记》作"十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唐会要》第1475页标点断句误与宁州丰义县相接。

③ 《太平寰宇记》渭州潘原县:"(州)东三十六里。贞元十年,置行县于彰信堡。"其时渭州治平凉县(今甘肃平凉市城区),然《册府元龟》卷410、《玉海》卷174皆云彰信堡在平凉西三十五里,恐误,不取。又,《唐会要》卷70云:"贞元十一年,以彰信堡置宁州。""宁州"当为"潘原"之误。

④ 《太平寰宇记》渭州潘原县:"废武州:……萧关一县,周显德五年六月废入潘原县。"故知唐末曾置行萧关县于潘原县。

5. 临泾县(618—907)

本隋安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泾州。天宝元年，隶安定郡。至德二载，隶保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泾州。广德元年，移治定城堡(今甘肃镇原县临泾乡)。贞元十一年，还治临泾城(今镇原县城城关镇)[①]。元和三年，置行原州于此[②]。大中三年，废行原州。广明元年，复置行原州于此[③]。

附新州一：行原州(763—803，808—849，880—907)

广德元年，泾原节度使马璘表置行原州及行平高县于泾州后灵台县，隶泾原节度使。贞元四年，收复故原州平凉、百泉二县来属。十九年，州废，省行平高县，平凉、百泉二县还隶原州。元和三年，复置行原州于泾州临泾县，以废原州之百泉县来属，仍隶泾原节度使。十五年，行原州领百泉一县，仍寄治泾州临泾县。

咸通十四年，行原州领县不变。

大中三年，行原州废，百泉县还隶原州。广明元年，复置行原州于泾州临泾县，不领县，仍隶泾原节度使。大顺二年，隶彰义军节度使。

附新州二：行武州(884—907)

中和四年，置行武州及行萧关县于泾州潘原县[④]，领行萧关一县，隶泾原节度使。大顺二年，隶彰义军节度使。

(三) 汧阳郡(陇州)

陇州(618—742)　汧阳郡(742—758)　陇州(758—907)

汧阳郡，本隋陇东郡[⑤]，领汧源、汧阳、长蛇、南由、华亭五县，武德元年，

---

① 《唐会要》卷70云："临泾县，贞元十一年正月，节度使刘昌请于临泾保定城置。"《太平寰宇记》则云："唐贞元十一年，泾原帅刘昌奏自临泾县定城堡移于今所。"今依《太平寰宇记》。

② 《太平寰宇记》临泾县云："元和三年，改为行原县，今复旧名。"按唐代史志未见行原县之名，此当有脱误，不取。

③ 《太平寰宇记》云："临泾，唐末割置行原州。""唐末，黄巢作乱，复陷城壁，再移原州投临泾县置。元领县四，今一：临泾，唐末自泾州(割)至原州。"然据《新唐志》，唐末行原州仍领平高、百泉二县，则临泾县仍为行原州行平高县侨治之地，未曾割隶行原州。《旧五代史》卷150《郡县志》云："后唐清泰二年，原州刺史翟建奏：'临泾元属泾州，伏乞割属当州。'从之。"可证。

④ 《新唐志》云："武州，中和四年侨治潘原。"

⑤ 《隋志》不载此郡。按《旧唐志》云："义宁二年，置陇东郡，领县五。"《新唐志》云："陇东郡，义宁二年，析扶风郡之汧源、汧阳、南由，安定郡之华亭置。"

薛秦取之,改为陇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汧源县。是年,唐复取之,直属中央,割南由县隶含州。四年,以废含州之南由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改长蛇县为吴山县。十三年,陇州领汧源、汧阳、吴山、南由、华亭五县,治汧源县。

垂拱二年(686),改华亭县为亭川县。

武周长安四年,陇州领汧源、汧阳、吴山、南由、亭川五县,仍治汧源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亭川县为华亭县。开元二十一年,割隶原州都督府[①]。

天宝元年,改为汧阳郡,以北朝旧郡为名,隶平凉郡都督府。十三载,汧阳郡领汧源、汧阳、吴山、南由、华亭五县,治汧源县。十五载(至德元年),隶京畿凤翔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陇州。二年,隶凤翔秦陇防御使。后上元元年(760),隶凤翔节度使。二年,改吴山县为华山县。宝应元年(762),华山县复为吴山县。建中四年,隶保义军节度使。是年,割隶奉义军节度使,为使治。兴元元年,罢镇,陇州还隶凤翔节度使。贞元三年,隶凤翔陇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四年,复隶凤翔陇右节度使。元和三年,省华亭、南由二县。十五年,陇州领汧源、汧阳、吴山三县,仍治汧源县。

咸通十四年,陇州领县不变。

天复元年(901),割隶保胜军节度使,为使治。

1. **汧源县**(618—907)

本隋陇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陇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汧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陇州,为州治。元和三年,省华亭县来属。

2. **汧阳县**(618—907)

本隋陇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陇州。天宝元年,隶汧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陇州。

3. **长蛇县**(618—627)—**吴山县**(627—761)—**华山县**(761—762)—**吴山县**(762—907)

吴山县,本隋陇东郡长蛇县,武德元年,隶陇州。贞观元年,移治槐衙堡(今陕西宝鸡县上王乡凉水泉)[②],改为吴山县,以隋旧县为名。天宝元年,隶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开元二十一年割岐州隶京畿道后,陇州无所属,且与坊、鄜、延、丹四州隔绝,依地理形势分析,当属原州都督府,今补。

② 据《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02页,唐初长蛇县已迁至金陵河流域,当在今上王乡,凉水泉介于上王乡与县功镇之间,宜为槐衙堡之所在。

汧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陇州。后上元元年，移治龙盘城(今宝鸡县县功镇安台村)[1]。二年，改为华山县，盖欲移华山之名于吴山。宝应元年，复为吴山县[2]。元和三年，省南由县来属。

4. **南由县**(618—808)

本隋陇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陇州。是年，割置含州。四年，州废，还隶陇州。天宝元年，隶汧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陇州。元和三年，省入吴山县。

5. **华亭县**(618—686)—**亭川县**(686—705)—**华亭县**(705—808)

华亭县，本隋陇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陇州。垂拱二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亭川县，以华亭川为名。神龙元年，复为华亭县。天宝元年，隶汧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陇州。元和三年，省入汧源县。

附旧州：含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陇州南由县置含州，领南由一县，直属中央。四年，州废，南由县还隶陇州。

(四) 会宁郡(会州)

会州(618—619)—西会州(619—634)—粟州(634)—会州(634—742)—会宁郡(742—758)—会州(758—763，793—907)

会宁郡，本隋旧郡[3]，领会宁一县，隋末，李涼改为会州。武德二年归唐，改为西会州，隶凉州总管府，割灵州总管府灵州鸣沙县来属。九年，置乌兰县。贞观五年，西会州割隶原州都督府。六年，割鸣沙县隶环州。八年，以足食，更名粟州。十年，改为会州。十三年，会州领会宁、乌兰二县，治会宁县。

武周长安四年，会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四年，置凉川县。九年，省凉川县。

天宝元年，改为会宁郡，以隋旧郡为名，隶平凉郡都督府。十二载，会宁郡

---

① 《元和志》陇州吴山县："西北至州一百十里。"《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502页："上元元年(760)迁治龙盘城，即今宝鸡县县功镇。"据《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220页，本镇安台村有汉唐遗址，当即其地。

② 《旧唐书·礼仪志》。

③ 《隋志》不载会宁郡。按《隋书》卷84《西突厥传》云："(大业八年)令其(引者按：即处罗)弟达度阙牧畜会宁郡。"可知是年置会宁郡以处其部落。

领会宁、乌兰二县，仍治会宁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会州。广德元年，没于吐蕃[①]。贞元九年，收复，仍隶朔方节度使[②]。

1. **会宁县**(618—763，793—907)

本隋会宁郡旧县，隋末，隶会州，为州治。武德二年，隶西会州，为州治。九年，析置乌兰县。贞观八年，隶粟州。十年，复隶会州。开元四年，析置凉川县。九年，省凉川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会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会州，为州治。广德元年，没于吐蕃。贞元九年，收复，仍隶会州。

附旧县：凉川县(716—721)

开元四年，析会宁县置凉川县，以隋旧县为名[③]，治新凉川城(今甘肃会宁县郭城驿乡)[④]，隶会州。九年，省入会宁县。

2. **乌兰县**(626—763，793—907)

武德九年，析会宁县置乌兰县，以隋旧县为名，仍治会宁关西南四里(今甘肃景泰县五佛乡盐寺)[⑤]，隶西会州。贞观八年，隶粟州。十年，复隶会州。天授二年，以旧城沙石不堪久居，移治会宁关东北七里平川(今景泰县五佛乡)[⑥]。天宝元年，隶会宁郡。乾元元年，复隶会州。广德元年，没于吐蕃。贞元九年，收复，仍隶会州。

附新镇 奉义军节度使(783—784) 保胜军节度使(901—907)

建中四年，割京畿凤翔节度使陇州置奉义军节度使，属关内道。兴元元

---

①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云："(广德元年)吐蕃退至凤翔……又复居原、会、成、渭之地。"又据《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建中四年，唐蕃会盟，以会州入蕃界。

② 《元和志》朔方节度使有会州，则贞元间已收复。据《方镇研究》第52页所考，《旧唐书》卷13《德宗纪》所谓，贞元十一年五月"以朔方留后李栾为朔方灵盐丰夏四州受降城定远城天德军节度副大使"，"夏"为"会"之误，可知会州当与盐州同于贞元九年收复。

③ 《隋志》不载会宁郡及凉川县。按《隋书》卷84《西突厥传》云："(大业八年)元会，处罗上寿……留其累弱万余口，令其弟达度阙牧畜会宁郡。"又按《元和志》兰州广武县条，大业六年，改武威郡允吾县为会宁县，依郡从县名之例，知隋会宁郡置于大业六年。又按上注，隋末凉川县废为会宁镇，知凉川县亦曾隶会宁郡。

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会宁关，《新唐志》作"乌兰关"；西南，《元和志》作"东南"。今依《太平寰宇记》。《元和志》会州会宁县："会宁关，东南去州一百八十里。"乌兰县："东南至州一百四十里。"《太平寰宇记》会州乌兰县："州西北驿路一百八十里，直路一百四十里。"《地图集》唐代幅以会宁关、乌兰县在会州西南，未详所据，不取。

⑥ 《元和志》会州乌兰县："东南至州一百四十里。"详参孙长龙：《唐会州及其属县、关口考》，《丝绸之路》2009年第12期。

年，罢奉义军节度使，陇州还隶凤翔节度使。

天复元年，割凤翔节度使陇州置保胜军节度使，属关内道。

第五节　灵武郡(灵州)都督府

灵州总管府(618—624)—灵州都督府(624—742)—灵武郡都督府(742—756)—朔方节度使(756—907)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以灵、行盐二州置灵州总管府，直属中央。七年，改为灵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关内道，废行盐州。二年，割夏州都督府盐州来属。四年，置回州。六年，置环州，改回州为静州。八年，复改静州为回州。九年，废环州。十二年，废回州，灵州都督府督灵、盐二州[①]。

武周长安四年(704)，置长、匡二州，灵州都督府督灵、长、匡、盐四州。

唐神龙三年(707)，降匡州为羁縻契州，长州为羁縻兰池州。开元十八年(730)，复置匡、长二州。二十二年，割匡、长二州隶夏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742)，改灵州为灵武郡，盐州为五原郡，改灵州都督府为灵武郡都督府。十三载，灵武郡都督府领灵武、五原二郡及羁縻州若干。至德元载(756)，以灵武、五原二郡，榆林郡都督府榆林、新秦二郡，朔方郡都督府朔方、银川、宁朔三郡，延安郡都督府上郡，平凉郡都督府会宁郡，镇北都护府九原郡、天德军及单于二都护府振武军置朔方节度使[②]，治灵武郡，灵武郡都督府只领羁縻州。

乾元元年(758)，复灵武郡为灵州，五原郡为盐州，朔方郡为夏州，上郡为绥州，银川郡为银州，榆林郡为胜州，会宁郡为会州，宁朔郡为宥州，九原郡为丰州，改新秦郡为麟州，割单于都护府、振武军及胜、麟二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二年，以废关内节度使之延、丹、鄜、坊、邠、宁、泾、原、庆九州来属。是年，割邠、宁、泾、原、庆、延、丹、鄜、坊九州隶邠宁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废宥州。广德二年(764)，以废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之单于都护府、振武军及麟、胜二州来属，会州陷于吐蕃。永泰元年(765)，割绥州

---

① 此语《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十一年，废回、环二州，灵州都督入灵、填二州"。按环州本隶原州都督府，且废于贞观九年，灵州都督府亦未废入填州，"入"、"填"当系"领"、"盐"之字误，今改。

② 朔方节度使始置于开元九年，今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行政区一律以至德元载起算。

隶渭北鄜坊节度使。大历三年(768),以废邠宁节度使之邠、宁、庆三州来属。十四年,以废渭北鄜坊节度使之绥州来属。是年,割单于都护府、振武军及麟、胜、绥、银四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割邠、庆、宁三州隶邠宁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罢镇北都护府[1]。贞元二年(786),盐州陷于吐蕃。三年,割夏州隶夏绥银节度使。九年,收复盐、会二州来属。十二年,割丰州、天德军隶天德军都防御使。十九年,盐州直属中央。元和二年(807),复以中央直属盐州来属。八年,割盐州隶夏绥银节度使。是年,复割夏绥银节度使盐州来属。十五年,朔方节度使领灵、盐、会三州。

咸通十四年(873),朔方节度使领州不变。

大中三年(849),置威、雄二州。光启三年(887),废威州。景福元年(892),置警州。

(一) 灵武郡(灵州)

灵州(618—742) 灵武郡(742—758) 灵州(758—907)

灵武郡,本隋旧郡,领回乐、鸣沙、灵武、怀远、弘静五县[2],唐武德元年,改为灵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回乐县,置灵州总管府。二年,割鸣沙县隶凉州总管府西会州。四年,置丰安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四年(630),割丰安县置回州。十三年,以废回州之鸣沙县来属,灵州领回乐、鸣沙、灵武、怀远、弘静五县,治回乐县。

永徽元年,置永丰县,割置丰州。神龙元年,置温池县,改弘静县为安静县。

武周长安四年,灵州领回乐、温池、鸣沙、灵武、怀远、安静六县,仍治回乐县。

唐天宝元年,复为灵武郡,隶灵武郡都督府。十三载,灵武郡领回乐、温池、鸣沙、灵武、怀远、安静六县,治回乐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为使治,改安静县为保静县,置定远县。

乾元元年,复为灵州。元和十五年,灵州领回乐、温池、鸣沙、灵武、怀远、保静六县,仍治回乐县。其后,置定远县。

咸通十四年,灵州领回乐、温池、鸣沙、灵武、怀远、定远、保静七县,治回

---

[1] 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载《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
[2] 《隋志》灵武郡有丰安县,然两《唐志》皆云武德四年重置丰安县,知该县隋末已废,今删。

乐县。

大中三年，割鸣沙县置威州。六年，割温池县隶威州。景福元年，割定远县隶警州。

1. **回乐县**(618—907)

本隋灵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灵州，为州治，并析置行五原、行兴宁二县，隶行盐州。四年，析置丰安县，以废行盐州行兴宁县省入。贞观元年，以废行盐州行五原县省入。十三年，以废回州丰安县省入。神龙元年，析置温池县。天宝元年，隶灵武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灵州，为州治。光启三年，以废威州温池县省入。

附旧县1：行五原县(618—627)

武德元年，置行五原县于灵州回乐县，隶行盐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灵州回乐县。

附旧县2：行兴宁县(618—621)

武德元年，置行兴宁县于灵州回乐县，隶行盐州。四年，省入灵州回乐县。

附旧县3：丰安县(621—639)

武德四年，析回乐县置丰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丰安城(今宁夏中宁县石空镇)[①]。贞观四年，割置回州。六年，隶静州，仍为州治。八年，复隶回州，为州治。十三年，州废，省入灵州回乐县。

2. **温池县**(705—887)

神龙元年[②]，析回乐县置温池县，隶灵州。天宝元年，隶灵武郡。乾元元年，复隶灵州。大中六年[③]，割隶威州。光启三年，州废，省入灵州回乐县。

3. **鸣沙县**(618—887)

本隋灵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灵州。二年，割隶凉州总管府西会州。贞观六年，割隶环州，为州治。九年，州废，隶回州。十三年，州废，隶灵州。神龙二年，割回乐县故丰安县地来属，移治故丰安城。天宝元年，隶灵武郡。乾元元年，复隶灵州。大中三年，移还鸣沙城(今中宁县鸣沙镇)，割隶威州，并析置昌化县。光启三年，州废，省入雄州昌化县。

---

① 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85页："丰安县：治所可能在黄河北岸中宁石空堡附近。"

② 《元和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新唐志》作"四年"，《旧唐书》卷48《食货志》云："温池，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复河陇，敕令度支收管；温池盐仍差灵州分巡院官勾当。至六年三月，敕令割隶威州，置榷税使。"吴松弟疑温池县于六年改隶威州，当是。

附新县：昌化县(849—907)

大中三年，析鸣沙县置昌化县，治故安乐城(今宁夏同心县下马关镇红城水古城)[①]，割隶雄州，为州治。中和元年，随州寄治承天堡(今宁夏中卫市城区)[②]。光启二年，以废威州之鸣沙县省人。

4. 灵武县(618—907)

本隋灵武郡旧县[③]，武德元年，隶灵州。天宝元年，隶灵武郡。乾元元年，复隶灵州。

5. 怀远县(618—907)

本隋灵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灵州。六年，以废丰州九原、永丰二县省入。永徽元年，复析置永丰县，割隶丰州。仪凤三年(678)，移治新怀远城(今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老城)[④]。元和后，析置定远县。

附新县：定远县(元和后—907)

元和后[⑤]，析怀远县置定远县，治定远城(今宁夏平罗县姚伏镇)[⑥]，隶灵州。景福元年，割隶警州，为州治。

6. 弘静县(618—705)—安静县(705—756)—保静县(756—907)

安静县，本隋灵武郡弘静县，武德元年，隶灵州。神龙元年，避义宗讳，改为安静县。天宝元年，隶灵武郡。至德元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保静县。乾元元年，复隶灵州。

附旧州一：行盐州(618—627)

武德元年，置行盐州及行兴宁、行五原二县，寄治灵州[⑦]，隶灵州总管府。四年，省行兴宁县入灵州。贞观元年，废行盐州，省行五原县入灵州。

附旧州二：回州(630—632)—静州(632—634)—回州(634—639)

贞观四年，割灵州丰安县置回州，借灵州回乐县首字为名，隶灵州都督府。

---

① 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94～99页。
② 同上书，第103页。
③ 《州郡典》云灵武县武德五年置，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④ 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86页。
⑤ 元和后，《新唐志》警州云："本定远城，先天二年，朔方大总管郭元振置。其后为上县。"由《本钱簿》、《州郡典》、《元和志》灵州不载定远县观之，定远城升为县当在元和后。
⑥ 鲁人勇等：《宁夏历史地理考》，第99页。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第283页。
⑦ 《旧唐志》盐州："隋盐川郡，武德元年，改为盐州，领五原、兴宁二年。是年，移州及县寄治灵州。"

六年，改为静州，借灵州弘静县末字为名[①]，仍隶灵州都督府。八年，以与剑南道州名重，复改为回州。九年，以废环州之鸣沙县来属。十三年，州废，省丰安县，鸣沙县隶灵州。

附旧新州：环州（632—635）—威州（849—887）

贞观六年，割原州都督府西会州鸣沙县置环州[②]，以隋旧州为名，割隶灵州都督府。九年[③]，州废，鸣沙县改隶回州。

大中三年，割灵州鸣沙县置威州，安置吐谷浑部落，以威制诸蕃为名[④]，隶朔方节度使，并析置昌化县，割隶雄州。六年，割灵州温池县来属。光启三年，徙治凉州镇，为行州，省鸣沙、温池二县[⑤]。

附新州一：雄州（849—907）

大中三年，割威州昌化县置雄州，以雄制诸蕃为名[⑥]，隶朔方节度使。咸通十四年，雄州领昌化一县。

附新州二：警州（892—907）

景福元年，节度使韩逊奏割灵州定远县置警州，以县东南警山为名，仍隶朔方节度使。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尉迟敬德墓志》（载《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云，贞观初，敬德除灵州都督、灵盐环静等四州诸军事、灵州刺史。按环州置于贞观六年，则敬德之督环、静二州，在贞观六年至八年之间（参《唐刺史考全编》）。然据《旧唐志》，贞观间灵州都督府有回州，无静州，因疑贞观六年至八年之间，回州一度改名静州。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并言贞观四年于回乐县界环州，隶灵州都督府。今依《元和志》、《新唐志》。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并作"十三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

④ 《太平寰宇记》鸣沙县云："其旧县基，咸亨三年归复，因以其地置安乐州，仍移吐谷浑部落自凉州徙于鄯州，既而不安其居，又徙于灵州之境，置安乐州以处之。是后，复陷蕃中。吐蕃尝置兵以守之，大中三年七月，灵武节度使朱叔明奏收复安乐州。八月，敕安乐州为威州，仍领鸣沙县。后州与县俱废。"

⑤ 《太平寰宇记》灵州废鸣沙县："大中三年，敕安乐州为威州，仍领鸣沙县。今州与县俱废。"又见废温池县条。

⑥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书》卷19《僖宗纪》载，乾符三年（876），雄州地震。则此前已置雄州。《册府元龟》卷485云："袁正辞，及高祖即位，后献钱五万贯，出典雄州，辞以州在灵武西鄙，处吐蕃部族之中，不愿适任。"可知其地曾为吐蕃所占。《宁夏历史地理考》第102页云："唐丰安军也在灵州西北一百八十里，雄州似即丰安军改置。"可从。其地与灵州鸣沙县故地安史之乱后俱为吐蕃所占，大中三年收复，以鸣沙县故地置威州，则丰安军故地亦当置州，以"雄州"、"威州"含义近似推之，两州应同置于是年。又，《旧五代史》卷80《后晋高祖纪》载，天福七年（942）废雄州为昌化军，因疑昌化本为雄州附郭县名，故补。

（二）五原郡（盐州）

盐州（618—742）—五原郡（742—758）—盐州（758—786，814—907）

五原郡，本隋盐川郡，领五原一县，隋末，为梁师都所据，改为盐州，以隋旧州为名，置兴宁县。贞观二年，平梁师都，隶夏州都督府。是年，隶灵州都督府。十三年，盐州领五原、兴宁二县，治五原县。

武周长安四年，盐州领县不变。

唐景龙三年（709），改兴宁县为白池县。

天宝元年，改为盐川郡，隶灵武郡都督府。十二载，盐川郡领五原、白池二县，治五原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盐州。贞元三年，没于吐蕃。九年，收复，隶朔方节度使。十九年，直属关内道①。元和二年，复隶朔方节度使。八年，改隶夏绥银节度使。是年，复隶朔方节度使。十五年，盐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长庆四年（824），置归仁县，割隶宥州。咸通十四年，盐州领五原、白池二县，治五原县。

1. **五原县**（618—786，814—907）

本隋盐川郡旧县，隋末，隶盐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五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盐州，为州治。贞元三年，没于吐蕃。九年，收复。

2. **兴宁县**（618—709）—**白池县**（709—786，814—907）

隋末，梁师都析五原县置兴宁县②，以北朝有大兴郡，取大兴安宁之意为名，治白池城（今鄂托克前旗二道川乡大池寨子）③，隶盐州。景龙④三年，改

① 《旧唐书》卷13《德宗纪》："贞元十九年十一月戊寅朔，以盐州兵马使李兴干为盐州刺史，许专达于上，不隶夏州。"

② 《旧唐志》兴宁县："龙朔三年置。"按《旧唐志》盐州序"武德元年，改为盐州，领五原、兴宁二县。"则兴宁县本梁师都置，是时，唐亦以部分流民于灵州置行兴宁县。《旧唐志》谓"龙朔三年置"，当是指景龙三年更置白池县一事，而句有讹夺。又，《新唐志》白池县："本兴宁，贞观元年与州同省，二年复置。"按贞观元年所省州县为行盐州及行五原县，贞观二年平梁师都，得其兴宁县，亦非新置，《新唐志》语句不清。

③ 张郁：《鄂托克旗大池唐代遗存》，载《鄂尔多斯文物考古文集》，1981年。《中国文物地图集·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册》第308页据嘉靖《灵州志迹》疑在今盐池县杨柳堡乡王圈村古城，如此则与《元和志》里距差距较大，因疑其为贞元所置保塞军遗址。

④ 《旧唐志》作"龙朔"，今依《元和志》、《新唐志》、《唐会要》。

为白池县，以地近白池为名。开元十八年，析置长泉县，割隶长州，析置延恩县，割隶匡州。天宝元年，隶五原郡。乾元元年，复隶盐州。宝应元年，以废宥州归仁县省入。贞元三年，没于吐蕃。九年，收复。长庆四年，析置归仁县，割隶宥州。唐末，省宥州归仁县来属。

第六节 朔方郡(夏州)都督府

夏州都督府(628—742)—朔方郡都督府(742—758)—夏州都督府(758—765)—夏绥银节度使(787—881)—定难军节度使(881—907)

贞观二年(628)，平梁师都，以夏、绥、盐三州置夏州都督府，隶灵州大都督府，以废行绥州总管府之北基、北仁二州来属，置银州。是年，割盐州隶灵州都督府。三年，废北仁州。四年，属关内道。八年，废北基州。十三年，夏州都督府督夏、绥、银三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夏州都督府督州依旧。

唐开元二年(714)，割绥州隶延州都督府。二十二年，割灵州都督府匡、长二州来属[①]。二十六年，改匡州为宥州，废长州。

天宝元年(742)，改夏州为朔方郡，银州为银川郡，宥州为宁朔郡，改夏州都督府为朔方郡都督府。十三载，朔方郡都督府督朔方、银川、宁朔三郡及羁縻州若干。至德元载(756)，以朔方、银川、宁朔三郡隶朔方节度使，都督府只领羁縻州。

贞元三年(787)，割朔方节度使夏州及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绥、银[②]二州置夏绥银节度使，治夏州。元和八年(813)，割朔方节度使盐州来属。是年，盐州还隶朔方节度使。九年，复置宥州。十五年，夏绥银节度使领夏、绥、银、宥四州，仍治夏州。

咸通十四年(873)，夏绥银节度使领州不变。

中和元年(881)，改夏绥银节度使为定难军节度使。

---

① 《新唐表》："(开元二十二年)以匡、长二州隶庆州。"按匡、长二州与庆州都督府间中隔灵州都督府，似不得相属，疑"庆(慶)"为"夏"之形误，因改。
② 《新唐表》作"盐州"，据《方镇研究》第54页考改。

(一) 朔方郡(夏州)

夏州(618—742)—朔方郡(742—758)—夏州(758—907)

朔方郡,本隋旧郡,领岩绿、宁朔、长泽、德静四县[①],隋末,梁师都改为夏州,以为都城。武德六年(623),唐取宁朔县隶南夏州。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置夏州都督府,改岩绿县为朔方县[②],废南夏州来属。五年,置宁塞县。七年,降德静县为羁縻县,隶羁縻北开州,降长泽县为羁縻县,隶羁縻长州。十三年,以废羁縻化州之德静县、废羁縻长州之长泽县来属,仍为正县,夏州领朔方、德静、宁塞、长泽四县,治朔方县。

永徽五年(654),置宁朔县。

武周长安二年,省宁塞县。四年,夏州领朔方、德静、宁朔、长泽四县,治朔方县。

唐开元四年,复置宁塞县。九年,省宁朔县。其后,复置宁朔县。二十六年,置延恩、怀德、归仁三县,割隶宥州。

天宝元年,改为朔方郡,隶朔方郡都督府,省宁塞县。十三载,朔方郡领朔方、宁朔、长泽、德静四县,治朔方县。至德元载,夏州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夏州。宝应元年(825),以废宥州省入。贞元三年,置夏绥银节度使,为使治。元和九年,置延恩县,割隶宥州。十五年,割长泽县隶宥州,夏州领朔方、宁朔二县,仍治朔方县。

长庆四年(824),长泽县还隶夏州。咸通十四年,夏州领朔方、宁朔、长泽三县,治朔方县。

中和元年,夏州隶定难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唐末,复割长泽县隶宥州。

1. *岩绿县*(618—628)—*朔方县*(628—907)

朔方县,本隋朔方郡岩绿县,梁师都以属夏州,为州治。贞观二年,改为朔方县,以北朝朔方郡为名,省宁朔县来属。永徽五年,复析置宁朔县。开元九年,又省宁朔县来属。其后,复析置宁朔县。天宝元年,隶朔方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夏州,为州治。唐末,省宥州延恩县来属。

---

① 《隋志》无德静县,按《元和志》德静县:“隋改为德静镇,寻废镇为县。”《太平寰宇记》德静县:“隋开皇三年改弥浑县为德静镇,至大业九年,废镇立县。”因补。

② 《新唐志》云:“朔方,本岩绿,贞观二年更名。”今依《旧唐志》、《元和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2. **德静县**(618—633,639—907)

本隋朔方郡旧县,隋末,隶夏州。贞观七年,降为羁縻德静县,割隶羁縻北开州。十三年,羁縻北开州废,还隶夏州,仍为德静县。天宝元年,隶朔方郡。乾元元年,复隶夏州。

3. **宁朔县**(618—628,654—721,开元中—907)

本隋朔方郡旧县,梁师都以属夏州。唐武德六年,取置南夏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夏州朔方县。永徽五年,析宁塞县复置宁朔县,仍治故宁朔城(今陕西靖边县杨桥畔镇)。长安二年,省宁塞县来属。开元四年,复析置宁塞县。九年,省入宁塞县。其后[①],析宁塞县复置宁朔县,仍隶夏州。天宝元年,隶朔方郡,又省宁塞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夏州。

附旧县:**宁塞县**(631—702,716—742)

贞观五年,析朔方县置宁塞县,治宁塞城(今靖边县城张家畔镇)[②],隶夏州。长安二年,省入宁朔县。开元四年,析宁朔县复置宁塞县[③],仍隶夏州。九年,省宁朔县来属。其后,复析置宁朔县。天宝元年,复省入宁朔县[④]。

4. **长泽县**(618—633,639—907)

本隋朔方郡旧县,隋末,隶夏州。贞观七年,降为羁縻长泽县,割隶羁縻长州。十三年,羁縻长州废,还隶夏州,仍为长泽县。天宝元年,隶朔方郡。乾元元年,复隶夏州。宝应元年,以废宥州怀德县省入。元和十五年,宥州及延恩县寄治于此,割长泽县隶宥州。长庆四年,宥州及延恩县移还旧地,长泽县还隶夏州。唐末,复割隶宥州,为州治,省怀德县来属。

附旧州:南夏州(623—628)

武德六年,取梁师都夏州宁朔县置南夏州,隶行绥州总管府。贞观二年,

---

① 《本钱簿》夏州有宁朔县,复置时间当在开元中期。

② 《新唐志》宁朔县,"五年,复置来属。"似言所置之县为宁朔。按《旧唐志》朔方县,永徽五年始复置宁朔县,且据《新唐书》卷143《元结传》,贞观间太宗伐高丽时有宁塞令元仁基,是知贞观时夏州有宁塞县。则贞观五年夏州所置之县,当为宁塞县。县名宁塞,治地当近于塞门镇(今靖边县镇靖乡),今依地理形势,定宁塞城于今靖边县城。

③ 《新唐志》夏州宁朔县"长安二年省,开元四年又置。"然据《元和志》延州延昌县:"塞门镇,在县西北二十里,镇本在夏州宁朔县界,开元二年移就芦子关南金镇所安置。"则开元二年犹有宁朔县,长安二年并未省废。吴震《本钱簿校注》(载《文史》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2年)云:"此县疑即《本钱簿》之宁塞,因其屡置屡省,且'宁朔'、'宁塞'俱从'宁'字,易为鲁鱼之混,以致诸志传写失真,附会为'宁朔'。"今从之。

④ 《本钱簿》夏州有宁塞县,共五县,《州郡典》、《旧唐志》夏州无宁塞县,共四县,是知宁塞县省于天宝元年。

平梁师都，州废，宁朔县还隶夏州。

（二）银川郡（银州）

银州（628—742）—银川郡（742—758）—银州（758—907）

贞观二年，割绥州儒林、真乡二县置银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儒林县，隶夏州都督府。四年，割胜州银城县来属。八年，割绥州抚宁县来属，银城县还隶胜州。十二年，以废羁縻祐州之开光县来属，为正县。是年，银州领儒林、真乡、抚宁、开光四县，治儒林县。

武周长安四年，银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银川郡，以乞银谷为名，隶朔方郡都督府。十三载，银川郡领儒林[①]、抚宁、真乡、开光四县，仍治儒林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银州。大历十四年，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贞元三年，割隶夏绥银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银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银州领县不变。

中和元年，隶定难军节度使。

1. 儒林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贞观二年，割隶银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银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银州，为州治。

2. 真乡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贞观二年，割隶银州。天宝元年，隶银川郡。乾元元年，复隶银州。

3. 抚宁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贞观八年，割隶银州[②]。开元二年，移治新抚宁城（今陕西米脂县龙镇）[③]。天宝元年，隶银川郡。乾元元年，复隶

---

① 儒林，《州郡典》作"榆林"，误，今依两《唐志》改正。

②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均云："隋末陷于寇贼，贞观二年平梁师都，于此重置银州。"似言银州治抚宁县，然两书又言银州治儒林县，并未移治，固属自相矛盾，且与两《唐志》所载不合，不取。

③ 《元和志》银州抚宁县："北至州八十里。隋开皇三年移于今理。无定河在县北三十里。"《旧唐志》银州抚宁县："治龙泉川，开元二年，移于今所。"则《元和志》之"今所"乃移录《括地志》语，即龙泉川。元和所治，当在今米脂县龙镇，贞观所治，当在今米脂县杜家石沟。

银州。

4. **开光县**(618—634,639—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贞观八年,降为羁縻县,割隶羁縻祐州[①]。十三年,羁縻祐州废,改隶银州,仍为正县。天宝元年,隶银川郡。乾元元年,复隶银州。

(三) 宁朔郡(宥州)

匡州(704—707,730—738)—宥州(738—742)—宁朔郡(742—757)—怀德郡(757—758)—宥州(758—762,814—907)

武周长安四年,升羁縻依州为匡州[②],治延恩县,隶灵州都督府,以废塞州之塞门县来属,升为正县。

唐神龙三年,复降为羁縻依州,延恩、塞门二县降为羁縻县,分属羁縻依、塞二州。开元十八年,析盐州地复置匡州及延恩县,仍隶灵州都督府。二十二年,割隶夏州都督府。二十六年,改为宥州[③],以处康待宾余部,以宽宥为名,以废长州之长泉县来属,改为归仁县,置怀德县。

天宝元年,改为宁朔郡,借朔方郡宁朔县为名,隶朔方郡都督府。十三载,宁朔郡领延恩、怀德、归仁三县,治延恩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二载,改为怀德郡,置怀德郡都督府,只领羁縻州。

乾元元年,复为宥州。宝应元年,州废[④],延恩、怀德、归仁三县省入夏、盐二州。元和九年,析夏州德静县复置延恩县及宥州,隶夏绥银观察使。十五

---

① 两《唐志》作"柘州",按柘州不见于其他记载,而据《旧唐书》卷194《突厥传》,贞观四年平突厥后,唐以其部落自幽州至灵州沿边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由化(北开)州置于夏州德静县,长州置于夏州长泽县,则知置于银州开光县之"柘州"为"祐州"之形误,今改。

② 黄银洲等《再论唐六胡州城址的定位问题——兼谈历史地理学研究方法》(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1年第1期)认为匡州系以丽州或契州改置。

③ 羁縻匡州,与羁縻长州皆由原羁縻鲁、丽、含、塞、依、契六羁縻州(六胡州)合并而来,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65页认为调露元年(679)六胡州以唐人为刺史,表明当时六胡州已由羁縻州转为正州。然迄止神龙三年,六州皆不领县,与正州之制不合,刘说未为允当,今不取。

④ 《元和志》、两《唐志》皆云宥州"宝应已后废"。《新唐书》卷146《李栖筠传》云:"至德、宝应间废宥州。"然艾冲《论毛乌素沙漠形成与唐代六胡州土地利用的关系》(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据《资治通鉴》卷232、卷202所言"(贞元二年十二月,宥州管内)昭武九姓胡东走石州,降于河东节度马燧",认为是年旧宥州始被撤销。今查《资治通鉴》卷232原文为:"(贞元二年十二月)燧至石州,河曲六胡州皆降,迁于云、朔之间。"其卷202则未查到相关记载。很明显,贞元二年是马燧将寄住在石州的六胡州首领迁到云、朔地区,而非原住宥州的六胡州首领迁到石州,也就是说,早在贞元二年以前,六胡州首领已迁离宥州,宥州废于宝应年间的记载是正确的,并非废于贞元二年。

年，为吐蕃所破，移州治及延恩县于夏州长泽县，割长泽县来属。

长庆四年，节度使李祐奏移还宥州及延恩县于故地，复置怀德、归仁二县，长泽县还隶夏州。咸通十四年，宥州领延恩、怀德、归仁三县，治延恩县。

唐末，延恩、怀德、归仁三县复废，仍移州治于治夏州长泽县，割长泽县来属[①]。

1. **延恩县**(704—707，730—762，814—907)

武周长安四年，升羁縻依州之延恩县为正县，仍治延恩城(今内蒙古鄂托克前旗玛拉迪苏木苏力迪古城)，隶匡州，为州治。神龙三年(707)，复降为羁縻县，隶羁縻依州。开元十八年，析盐州白池县及夏州地复置延恩县，仍隶匡州。二十六年，移治宥州城(今鄂托克旗包乐浩晓苏木赛日陶勒盖)[②]，隶宥州，均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宁朔郡，为郡治。十五载[③]，移治经略军榆多勒城(今鄂托克旗巴音淖尔乡后哈达图村水泉古城)[④]。至德二载，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宥州，为州治。宝应元年，州废，省入夏州。元和九年，析夏州朔方县复置延恩县于榆多勒城，仍隶宥州，为州治。十五年，为吐蕃所破，寄治夏州长泽县。长庆四年，还治榆多勒城。唐末，省入夏州朔方县。

2. **怀德县**(738—762，824—907)

开元二十六年，析延恩县置怀德县，治故塞门城(今鄂托克前旗查干陶勒

---

① 《纪要》卷61榆林镇："宥州城……宋没于西夏。又，怀德城……开元二十六年改置怀德县，属宥州，宋皆没于西夏，县废。"是知宥州及其属县唐末仍存。

② 《元和志》："废宥州，在盐州东北三百里，在夏州西北三百里。""夏州，西至盐州三百里。"则旧宥州与盐、夏二州呈等边三角形分布，今依此推定旧宥州应在今鄂托克旗包乐浩晓苏木赛日陶勒盖。又，《通典》云宁朔郡(宥州)南至五原郡(盐州)一百四十里，与《元和志》差异太大。按《元和志》："神龙三年复置兰池州都督府，在盐州白池县北八十里。"白池县在盐州北九十里，即兰池州在盐州北一百七十里，与一百四十里相近，则《通典》里数当有误，或是误以匡州城为旧宥州城。艾冲《唐代河曲粟特人"六胡州"治城的探索》(载《民族研究》2005年6期)承《通典》之误，更以为旧宥州治今鄂托克前旗吉拉苏木查干巴拉嘎苏古城(即阿杜滩)。

③ 《元和志》云："天宝中，宥州寄理经略军。……元和八年冬，李吉甫上言曰：'天宝末年，宥州寄于经略军。'"《唐会要》云："元和九年二月敕：'天宝末年，宥州寄于经略军。'"

④ 王北辰《唐代河曲的"六胡州"》(载《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学苑出版社，2000年)以为新宥州在今鄂托克旗包绕浩晓苏木保尔浩绍古城，王乃昂等《六胡州古城址的发现及其环境意义》(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6年第3期)以为在今鄂托克前旗城川古城。然据《元和志》，新宥州在夏州西北三百二十里、旧宥州东北三百里、麟州西六百里、灵州东北六百五十里、中受降城西南五百六十里、天德军南六百里、盐州北六百里(或四百里)，以此推定新宥州(经略军榆多勒城)位置应如艾冲《唐代河曲粟特人"六胡州"治城的探索》所考，在今鄂托克旗巴音淖尔乡后哈达图村西南的水泉古城。

盖苏木巴彦呼日呼古城)[①]，隶宥州。天宝元年，隶宁朔郡。至德二载，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宥州。宝应元年，省入夏州长泽县。长庆四年，析夏州长泽县复置怀德县于故塞门城，仍隶宥州。唐末，省入夏州长泽县。

3. *长泉县*(704—707，730—738)——*归仁县*(738—762，824—907)

长安四年，升羁縻维州长泉县为正县，仍治长泉城(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敖勒召其古城)，隶长州，为州治。神龙三年，复降为羁縻县，隶兰池羁縻州[②]。开元十八年，析盐州白池县复置长泉县，仍隶长州。二十六年，州废，改为归仁县，隶宥州。天宝元年，隶宁朔郡。至德二载，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宥州。宝应元年，省入盐州白池县。长庆四年，析盐州白池县复置归仁县于故归仁城，仍隶宥州。唐末，省入盐州白池县。

附旧州：长州(704—707，730—738)

武周长安四年，升羁縻维州为长州[③]，治长泉县，取其首字为州名，隶灵州都督府，以废羁縻鲁州之如鲁县、废羁縻丽州之□□县、废羁縻依州之□□县、废羁縻含州之河曲县来属，皆升为正县。

唐神龙三年，降为羁縻兰池州，长泉、如鲁、□□、□□、河曲五县复降为羁縻县，分隶兰池、鲁、丽、依、含五羁縻州。开元十八年，析盐州地复置长州及长泉县，仍隶灵州都督府。二十二年，割隶夏州都督府。二十六年，州废，长泉县改为归仁县，隶宥州。

附旧府　行绥州总管府(620—624)　行绥州都督府(624—628)

武德三年，以行绥州置行绥州总管府，直属中央，割延州总管府北仁、魏、南平、基、西和五州来属[④]。四年，置行云州，北仁、魏、南平、基、西和五州归梁国。六年，梁国基、西和、北仁、魏四州来属，改基州为北基州，置北吉、罗、匡、

---

① 《新唐表》云，开元十年复置鲁、丽、契、塞四州，鲁、丽、契三州隶朔方节度使，靠西，则塞州当隶夏州都督府，靠东，因拟故塞州塞门城在今鄂托克前旗查干陶勒盖苏木境。

② 长泉县本羁縻兰池州旧县，《元和志》云："神龙三年，复置兰池都督府，在盐州白池县北八十里。"显见兰池州非匡州改置，然兰池州亦入"六胡州"之列，只能是改旧州而置，非新置，其初置时除匡州外唯有长州，可知兰池州系以长州改置。王北辰《唐代河曲的"六胡州"》以为，今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北之敖勒召其古城是唐兰池都督府城，今从之。

③ 艾冲《唐代河曲粟特人"六胡州"治城的探索》以为长州乃羁縻含州升置。按羁縻含州有河曲县，当近黄河，而长州后改兰池州(两州均有长泉县)，地在今鄂前旗敖勒召其镇，与含州相距较远，似不可能有相承关系。

④ 北仁，《旧唐志》原作"上"，按唐初关内道北部无上州，有北仁州，"上"字当是"仁"字之误，今改。魏，《旧唐志》原作"殄"，按唐初关内道北部无殄州，有魏州，"殄"字当是"魏"字之误，今改。

龙、南夏五州[1]。七年，改为行绥州都督府。九年，隶灵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平梁师都，罢都督府，废行绥、西和、行云、魏、北吉、罗、匡、龙、南夏九州，北基、北仁二州隶夏州都督府。

第七节 榆林郡(胜州)都督府

云州总管府(618—621)—胜州都督府(628—742)—榆林郡都督府(742—756)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以前云州置前云州总管府[2]，直属中央。四年，为梁师都所占，罢总管府。贞观二年(628)，收复，置胜州及胜州都督府，隶灵州大都督府。三年，置后云州。四年，属关内道，改后云州为威州。八年，废威州。十三年，胜州都督府督胜州一州。

垂拱二年(686)，废单于都护府为单于镇守军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704)，胜州都督府督胜州及单于镇守军。

唐景龙二年(708)，置振武军。开元二年(714)，割单于镇守军隶单于都护府。四年，废振武军，以其所领东受降城为直辖城。八年，以东受降城复置振武军，割隶单于都护府。十二年，置麟州。十四年，废麟州。

天宝元年(742)，复置麟州。是年，改胜州为榆林郡，麟州为新秦郡，改胜州都督府为榆林郡都督府。十三载，胜州都督府督榆林、新秦二郡。至德元载，以榆林、新秦二郡隶朔方节度使，都督成虚职。

(一) 榆林郡(胜州)

前云州(618—628)—胜州(628—742)—榆林郡(742—758)—胜州(758—907)

榆林郡，本隋旧郡，领榆林、富昌、金河三县，隋末，郭子和以郡入突厥。武德元年，郭子和以城归唐，改为前云州，以隋旧州为名，置前云州总管府。四

---

① 罗，《旧唐志》原作"银"，按银州仍贞观二年平梁师都后所置，不得隶行绥州都督府，而武德末行绥州都督府境有罗州，"银"字当是"罗"字之误，今改。南夏，《旧唐志》原作"贞"，按唐初关内道无贞州，有南夏州，"贞(貞)"字当是"夏"字之形误，今改。

② 《旧唐书》卷56《李子和传》："武德元年，遣使归款，授榆林郡守，寻就拜云州总管。"

年，为梁师都所据，省富昌、金河二县①。贞观二年，平梁师都，改为胜州，以隋旧州为名，仍治榆林县，割绥州银城县来属，置胜州都督府。三年，置河滨县，割隶后云州。八年，以废威州之河滨县来属，置连谷县。十三年，胜州领榆林、河滨、连谷、银城四县，治榆林县。

武周长安四年，胜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开元二年，置新秦县。七年，置铁麟县。十二年，割新秦、铁麟、连谷、银城四县置麟州。十四年，以废麟州之连谷、银城二县来属。

天宝元年，改为榆林郡，隶榆林郡都督府，割连谷、银城二县隶新秦郡。十三载，榆林郡领榆林、河滨二县，治榆林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胜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764)，复隶朔方节度使。大历十四年(779)，还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820)，胜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873)，胜州领县不变。

1. 榆林县(618—907)

本隋榆林郡旧县，隋末，隶前云州，为州治。武德四年，隶胜州，仍为州治，省富昌、金河二县来属。贞观三年，析置河滨县。天宝元年，隶榆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胜州，为州治。

附旧县：富昌县(618—621)

本隋榆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云州。四年，郭子和以其民南徙延州，梁师都省入榆林县。

2. 河滨县(629—907)

贞观三年，析榆林县置河滨县，以处黄河之滨为名，治河滨城(今内蒙古准格尔旗魏家峁乡古城圪梁)②，隶后云州，为州治。四年，隶威州，仍为州治。八年，州废，改隶胜州。天宝元年，隶榆林郡。乾元元年，复隶胜州。

---

① 《旧唐书》卷56《李子和传》载：武德四年，云州总管李子和惧梁师都，拔户口南徙延州。云州故地户口大减，富昌、金河二县当省于此时。

② 《太平寰宇记》胜州河滨县："(州)南二百九十里。"嘉庆《大清重修一统志》第2417册鄂尔多斯引作"一百九十里"，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下册第609页，今魏家峁乡古城圪梁有唐代古城，东距黄河十五里，盖即其地。然《元和志》云："黄河，在县东一十五步，阔一里，不通舟楫，即河滨关，渡河处名君子津。"按"步"当为"里"之误，其地既不通舟楫，则不合置关津，因疑"即河滨关"以下文字当系于"河滨关"条下。《地图集》置于准格尔旗东孔兑镇前房子村，《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以为在十二连城乡天顺圪梁古城，里距皆太近，恐分别是河滨关、义勇军之所在，非县治。

附旧州：后云州(629—630)—威州(630—634)

贞观三年，割胜州河滨县置后云州，自绥州境移行云州民于此，隶胜州都督府。四年，改为威州，取威胜嘉名。八年，州废，河滨县改隶胜州。

(二) 新秦郡(麟州)

麟州(724—726,742)—新秦郡(742—758)—麟州(758—907)

开元十二年，割胜州新秦、铁麟、连谷、银城四县置麟州，以铁麟县末字为名，治新秦县，隶胜州都督府。十四年，州废，连谷、银城二县还隶胜州，省新秦、铁麟二县。

天宝元年，割胜州连谷、银城二县复置麟州及新秦县，治新秦县。是年，改为新秦郡，郡以县名。十三载，新秦郡领新秦、连谷、银城三县，治新秦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改为麟州，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复隶朔方节度使。大历十四年，还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麟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麟州领县不变。

中和四年(884)，割隶河东道河东节度使。

1. **新秦县**(714—726,742—907)

开元二年，析连谷、银城二县地置新秦县，以汉"新秦中"旧地为名，治新秦城(今陕西神木县塔店镇杨城村古城)[①]，隶胜州。七年，析置铁麟县。十二年，割隶麟州，为州治。十四年，州废，省入连谷、银城二县。天宝元年，复析胜州连谷、银城二县置新秦县，隶新秦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麟州，为州治。

2. **连谷县**(634—907)

贞观八年，析胜州银城县置连谷县，治故连谷戍(今神木县店塔镇黄羊城)[②]，因以为名，隶胜州。开元十二年，割隶麟州。十四年，州废，省新秦县来属，连谷县还隶胜州。天宝元年，割隶新秦郡，并析置新秦县。乾元元年，复隶麟州。

---

① 《元和志》麟州："东至岚州一百八十里，东至岚州界黄河一百二十里，东北至胜州四百里，西南至银州三百里。"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639页。

② 《陕西省志》第二卷《行政建置志》，第638页；《中国文物地图集·陕西分册》下册，第638页。

3. **银城县**(618—907)

本隋雕阴郡旧县,隋末,隶绥州。贞观二年,割隶胜州。四年,割隶银州。八年,还隶胜州。开元十二年,割隶麟州。十四年,州废,省铁麟县来属,银城县还隶胜州。天宝元年,割隶新秦郡。乾元元年,复隶麟州。

附旧县:铁麟县(719—726)

开元七年,析新秦县置铁麟县,治铁麟城(今陕西府谷县城府谷镇)[1],隶胜州。十二年,割隶麟州。十四年,州废,省入银城县。

第八节 安北都护府

燕然都护府(647—663)—后瀚海都护府(663—669)—前安北都护府(669—688)—安北都护府(708—756)—镇北都护府(756—784)—天德军都防御使(796—907)

贞观二十一年(647),铁勒诸部内附,置燕然都护府,以燕然山为名,治单于台(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温根镇阿拉腾呼舒)[2],领羁縻瀚海等州都督府。

龙朔三年(663),平羁縻瀚海州都督回纥比粟毒之乱,燕然都护府移治娑陵水上之瀚海州都督府城,改为后瀚海都护府,领羁縻瀚海州都督府等漠北羁縻府州,置天山县为直辖县。总章二年(669),改后瀚海都护府为前安北都护府。垂拱四年(688),因同罗、仆骨诸部之乱,遂罢天山县及漠北羁縻府州,安北都护府寄治于陇右道甘州同城镇[3],为行都护府(见陇右道)。

唐景龙二年(708),陇右道安北都护府寄治关内道丰州都督府西受降城。开元二年(714),寄治中受降城。十年,以废丰州都督府之丰州及中、西二受降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此据《地图集》第五册。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载《长水集》)云:"《旧唐书》195《回纥传》、《新唐书》217上《回鹘传》作置燕然都护府于单于台。按《元和志》一八云州云中县下有单于台,在县西北四十余里,此系另一单于台,不得为燕然都护府之治所。当时回纥等部南过贺兰山,临黄河,遣使入贡,太宗幸灵武受其降款;既置府州,诸部请于回纥以南突厥以北开一道,谓之参天可汗道,置六十八驿以通贡使。以地势度之,参天可汗道当自关中北向偏西逾河套趋回纥等部,西受降城附近居河套西北狼山之麓,正扼此道冲要,都护府自应在此,必不得远离此道置府于迤东千里之外之云州附近。"

③ 《地图集》第五册陇右道幅标明安北都护府移治同城年代为"686",即垂拱二年,谭其骧据《陈伯玉集》卷8《上西蕃边州安危事》疑在二年或四年。今依艾冲《唐代安北都护府迁徙考论》(载《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4期)定于垂拱四年。欧阳詹《同州韩城县西尉厅壁记》(载《全唐文》卷597)云:"其安北都护本在天德,自贞观二十一年以来,移在甘州。"当误。

城来属。天宝元年(742),改丰州为九原郡,置阴山县为直辖县,以为府治。八载,以直辖中、西二受降城置横塞军,置通济县为府治,省阴山县。十三载,改横塞军为天安军,安北都护府领丰州、天安军及一直辖地区。至德元载(756),避安氏名姓,改为镇北都护府,改天安军为天德军,割丰州及天德军隶朔方节度使,都护以朔方节度使兼,都护府只领直辖县。

兴元元年(784),罢都护府。贞元十二年(796),割朔方节度使丰州、天德军置天德军都防御使,亦曰丰州都防御使,治天德军。元和十五年(820),天德军都防御使领天德军、丰州,仍治天德军。

咸通十四年(873),天德军都防御使领州、军不变。

（一）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

后瀚海都护府直辖地区(663—669)—前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669—688)—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722—756)—镇北都护府直辖地区(756—784)

龙朔三年,割羁縻瀚海州都督府地为后瀚海都护府直辖地区,置天山县。总章二年,改为前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垂拱四年,府、县俱罢。

开元十年,以废丰州都督府之中受降、西受降二城为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天宝四载,置阴山县。八载,置通济县,割中受降、西受降二城隶横塞军,省阴山县。十三载,改通济县为大同县,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有大同一县。至德元载,改为镇北都护府直辖地区,亦称镇北府。

乾元元年(758),置长宁县,移都护府治于此,省大同县。兴元元年,罢都护府,省长宁县。

通济县(749—754)—大同县(754—758)

天宝八载,析横塞军置通济县,治横塞军城,直属安北都护府,自阴山县移都护府治于此①。十三载,通济县移治天安军城,改为大同县,以故大同城为名,仍直属安北都护府,为都护府治。至德元载,隶镇北都护府,为都护府治。乾元元年,移都护府治于长宁县(见下文西受降城),大同县省入天德军。

附旧县:天山县(663—688)

龙朔三年,析羁縻瀚海州都督府地置天山县,治瀚海府城(今蒙古国后杭

① 贾汉复等《陕西通志》卷5:"按通济在榆林府北河北岸。"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长水集》载)云:"通济不见他书,当系稍后析阴山所置,疑同治府郭。"

爱省赫吞特县东北），直属后瀚海都护府[①]。总章二年，直属前安北都护府。垂拱四年，县废。

（二）九原郡（丰州）

丰州（618—623，649—742）—**九原郡**（742—758）—丰州（758—907）

九原郡，本隋五原郡，领九原一县[②]，武德元年，改为丰州，以隋旧州为名，仍治九原县，置丰州总管府。六年，为突厥所破，总管府、州、县俱废，地入灵州，移其民于庆州白马县[③]。

贞观二十三年，析灵州北境再置丰州及永丰县[④]，治永丰县，并置丰州都督府[⑤]。永徽四年(753)，复置九原县，自永丰县移州治于此。麟德元年(664)，置丰安县。

武周长安四年(704)，丰州领九原、丰安、永丰三县，治九原县。

唐景龙二年，置中受降、西受降二城，割属丰州都督府直辖。开元十年，罢都督府，丰州改隶安北都护府。

天宝元年，改为九原郡，以汉旧郡为名。十三载，九原郡领九原、永丰、丰安三县，治九原县。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省丰安县。

乾元元年，复为丰州。贞元十二年，割隶天德军都防御使。元和十五年，丰州领九原、永丰二县，仍治九原县。

咸通十四年，丰州领县不变。

---

① 《旧唐书》卷195《回纥传》："龙朔中，高宗命郑仁泰讨平仆固等，（瀚海都督）比粟毒败走，因以铁勒本部（按即瀚海都督府地）为天山县。"瀚海府城今地依《地图集》所标。

② 《隋志》五原郡有永丰、安化二县，共三县。按《旧唐志》灵州怀远县云武德元年丰州唯领九原一县，则永丰、安化二县隋末已废，今删。

③ 《太平寰宇记》丰州。又《元和志》、两《唐志》载：贞观四年，以突厥降附，复析灵州地置丰州，并置丰州都督府，不领县，惟领蕃户，以史大奈为都督。十一年，大奈死，复废府，以地入灵州。按史大奈亦为突厥人，此丰州都督府又不置县，乃是羁縻都督府，今不录。刘统以为史大奈非蕃部酋长，所以虽领蕃部，也是正州（《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36～37页）。按羁縻州刺史尚可以汉人为之，况史大奈乎？刘说未必成立，今不取。

④ 《元和志》以丰州复置于贞观二十三年，《唐会要》以为复置于贞观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唐会要》之"二年"，当是"二十三年"之脱误。吴松弟据《旧唐书·刘兰传》贞观二年平梁师都后刘兰"以功迁丰州刺史"一语，认为"在（贞观四年）突厥降附的两年前，已恢复了丰州建置"。按《刘兰传》下文又有贞观十一年"超拜"刘兰为丰州刺史，再转夏州都督之记载，则贞观二年刘兰"迁丰州刺史"乃是虚授，与武德二年虚授吕崇茂为夏州刺史一事类同（详参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不能证明贞观二年丰州已经复置。贞观十一年，刘兰实授夏州都督，"超拜丰州刺史"乃追述贞观二年事。《括地志·序略》贞观十三年无丰州，可证。

⑤ 《资治通鉴》载，贞观二十三年十月丙辰，置丰州都督府。按《元和志》、《旧唐志》云，贞观四年，突厥降附，置丰州都督府，以突厥人史大奈为都督，不领县，唯领蕃户，十一年，大奈死，复废府。此为羁縻都督府，不录。

1. **九原县**(618—623,653—907)

本隋五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丰州,为州治。六年,州废,省入灵州怀远县。永徽四年,析丰州永丰县复置九原县,治故九原城(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西小召乡古城村)[①],仍隶丰州,自永丰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九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丰州,为州治。

2. **丰安县**(664—756)

麟德元年,析永丰县置丰安县,借灵州旧县为名,治丰安镇(今内蒙古乌拉特前旗金星乡老圪梁)[②],隶丰州。天宝元年,隶九原郡。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省入永丰县。

3. **永丰县**(649—907)

贞观二十三年[③],析灵州怀远县置永丰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永丰城(今内蒙古临河市新华镇)[④],割隶丰州,为州治。永徽四年,析置九原县,移州治于九原县。天宝元年,隶九原郡。十五载,省永丰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丰州。

(三) 天安军

横塞军(749—754) 天安军(754—756) 天德军(756—907)

天宝八载,灵州都督张齐丘奏置横塞军于可敦城(今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⑤],隶安北都护府,割中受降、西受降二直辖城来属,并析置通

---

① 《元和志》丰州:"东至胜州五百三十里。西北至河西城八十里。"今依《地图集》。

② 《元和志》丰州废丰安县:"在州东南四十里。"

③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永徽元年",《唐会要》作"永徽元年正月"。今按唐代附郭县与州同置之习惯,知丰州与永丰县皆奏置于贞观二十三年末,实际设置则在永徽元年初,今皆以贞观二十三年为准。

④ 《元和志》丰州永丰县:"州西一百十六里。"今依《地图集》定于临河市新华镇。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71页以为治今内蒙古杭锦后旗东北,不详其说。

⑤ 《资治通鉴》天宝八载三月云:"朔方节度等使张齐丘于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木剌山筑横塞军,以振远军使郑人郭子仪为横塞军使。"《地图集》标注横塞军于今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境;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新唐书地理志》第46页以为在今五原县西北;王北辰《内蒙古后套平原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兼考唐西受降城》(《载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以为在今临河市古城乡古城;《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第174页则云可敦城"在今内蒙古乌拉中旗西阴山北麓"。诸说盖因《元和志》天德军"西北至横塞军城二百里"及《资治通鉴》之记载得来。然据《唐会要》卷73:"天宝八载,于木剌山置横塞军城。"《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亦载:"天宝八载,于木剌山置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木剌山又作牟那山,即今乌拉特前旗、包头市间之乌拉山,则横塞军当在今乌拉特前旗及包头市境一带,《辽史》、《金史》皆云可敦城(曷董馆)在云内州境内,而云内州西界即在今乌拉特前旗、包头市境,不及今乌拉特中旗、五原县、临河市境。故知《元和志》"天德军西北至横塞军城二百里"及《资治通鉴》"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之记载有误,疑《元和志》"西北"为"东北"之误,如是,则可定横塞军在今乌拉特前旗沙德盖苏木,其地有秦汉长城东西横亘,军城横跨塞垣,故曰横塞。

济县①。十三载②，安思顺奏移军治于大同川西永清栅北三里（今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三里城）③，改横塞军为天安④军，天安军领中受降、西受降二城，治天安城。至德元载⑤，以避安氏名姓，改为天德军，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天德军为宋星星所破，遂移治永清栅（今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浩雅日呼都格）⑥，省镇北都护府大同县来属。大历十四年（779），割中受降城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贞元十二年，割隶天德军都防御使，为使治。元和九年⑦，宰相李吉甫奏请天德军还治故天安城，割振武军节度使直辖中受降城来属。十五年，天德军领中受降、西受降二城，仍治故天安城。

咸通十四年，天德军领城不变。

---

① 《新唐志》不载通济县始置时间。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载《长水集》）以为阴山、通济二县为天宝八载以安北都护府治中受降城时附郭县，大同、长宁乃镇北都护府治天德军时附郭县。按此说有理，而犹未尽意：安北都护府徙治天德军前尚治横塞军，亦当置附郭县，疑即通济县；又，乾元后，镇北都护府徙治西受降城时，恐亦有附郭县，疑即长宁县，即四县分别以四城析置。

② 《新唐志》云：横塞军，天宝十二载废。《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云："十三载，移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于永清栅北筑城。"按《元和志》云："天宝十二年，安思顺奏废横塞军，请于大同川西筑城置军，玄宗赐名曰大安军。"则天宝十二载实为上奏之年，实废于十三载。

③ 此据张郁：《唐王逆修墓志铭考释》，载《内蒙古文物考古》1981年创刊号。据称天德军故城1933年大水后被淹没在乌梁素海水下，其地仍名为"土城子"。亦邻真等《内蒙古历史地理》第68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作"阿拉奔古城"。《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下册第623页称为"陈二壕城址"。

④ 《元和志》作"大安"，今依《旧唐书》卷134《浑瑊传》、《新唐志》、《新唐书》卷50《兵志》、《太平寰宇记》。

⑤ 《旧唐书》卷9《玄宗纪》系于天宝十二载，《新唐志》系于开元十二年，《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则云"乾元后改为天德军"。"开元十二年"显是误记，不论。岑仲勉《突厥集史》云："天宝时只有天安，无天德。盖乾元之际，朝廷忌'安'字，故改'天安'为'天德'，后之记都或略天安之名，迳以天德为十二载所改，疏矣。"然《资治通鉴》至德元载九月载："阿史那从礼将寇朔方，上命郭子仪诣天德军发兵讨之。"亦可否定"乾元后改为天德"之说。而天宝十二载至十四载之间，是大安军筑城时间，未曾更名天德。《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第119页以为"十四载改为天德军"，未详所据。按唐避安氏名姓改动地名者，多在至德年间，今依《资治通鉴》定在至德元年，与安北都护府改镇北都护府同时。

⑥ 《元和志》天德军、西受降城题注云，乾元后天德军移治西受降城。按《元和志》引李吉甫奏云："寻属安禄山有事，子仪留老弱于此城（即天德旧城），为宋星星所破，遂移大德军（于）永清栅，别置（都护府）理所于西（受降）城。""今之永清栅，仍存天德军额。"《太平寰宇记》亦云："乾元后，改为天德军，缘居人较少，遂西南移四里，权居永清栅。"《新唐志》云："天德军，乾元后徙屯永〔清〕（济）栅。"可知乾元后天德军实移治永清栅，即《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下册第623页之"坝头遗址"。《元和志》天德军、西受降城题注盖误以乾元安北都护府移治西受降城一事为天德军移治西受降城，今不取。

⑦ 《元和志》、《资治通鉴》系于八年，《唐会要》系于十二年，今依《新唐志》，考详黄利平：《唐天德镇三受降城说质疑》（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1期）。

1. 中受降城(708—907)

景龙二年①,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筑中受降城于丰州拂云堆(今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青年农场敖陶窑古城)②,以汉受降城为名,直属丰州都督府。开元二年,自西受降城移安北都护府治于此。十年,直属安北都护府。天宝四载,析置阴山县。八载,中受降城割隶天安军③,省阴山县来属。至德元载,隶天德军。大历十四年,割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元和九年,还隶天德军。

附旧县:阴山县(745—749)

天宝四载④,析中受降城置阴山县,以阴山为名,仍治中受降城,为安北都护府附郭县。八载,都护府移治通济县,阴山县省入中受降城。

2. 西受降城(708—907)

景龙二年,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筑西受降城于丰州北境(今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奋斗村古城)⑤,以汉受降城为名,直属丰州都督府,安北都护府寄治于此⑥。开元二年,移都护府治于中受降城。十年,直属安北都护府。天宝四载,析置长宁县。八载,割隶天安军。至德元载,隶天德军。乾元元年,析置长宁县。兴元元年,省长宁县来属。

附新县:长宁县(758—784)

乾元元年,析西受降城置长宁县,仍治西受降城,直属镇北都护府,自大同县移都护府治于此。兴元元年,都护府罢,长宁县省入西受降城。

---

① 《元和志》、《新唐志》作"景云二年",《州郡典》、《唐会要》作"景云二年",《太平寰宇记》作"神龙三年",今依《资治通鉴》。按《元和志》云,景龙二年移安北都护府于西受降城,则作"景云"非是。按《资治通鉴》,三受降城筑成于景龙二年三月一日,又按《元和志》,修筑三受降城耗时六旬有余,则神龙三年(即景龙元年)当是张仁愿开工筑城之年。

② 《元和志》:"中受降城,东至东受降城三百里,西北至天德军二百里。"《地图集》标绘于今包头市昆都仑区全巴图乡西圐圙。然而考古工作者仅在其东20余公里之敖陶窑发现有唐代古城,周长1 500米,姚桂轩《受降城》考证其为唐代中受降城(载《包头文物资料》第1辑,1984年),亦邻真等《内蒙古历史地理》第68页及《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历史地名》皆从其说,当是。

③ 《册府元龟》卷993:"天宝八年七月,以中受降城及所管骑士一千一百四十八人领于天德军。"天德军,是时当称天安军。

④ 两《唐志》作"元年",今依《旧唐书》卷9《玄宗纪》、《唐会要》。

⑤ 《元和志》:"西受降城,在丰州西北八十里,开元初为河水所坏。"今乌拉特中旗乌加河镇奋斗村(一作库伦补隆、呼热布郎)有唐代古城,东西约450米,南北约400米,有角台,《地图集》以为西受降城,可从,唐时河水经此。亦邻真等《内蒙古历史地理》第68页误以其城在乌拉特前旗。王北辰《内蒙古后套平原的几个历史地理问题——兼考唐西受降城》(载《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以为在今内蒙古临河市八一乡丰收村古城,盖误以唐黄河干流流经临河市之故。

⑥ 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载《长水集》)。

附旧府　丰州总管府(618—623)　丰州都督府(649—722)

武德元年，张长逊以丰州归唐，置丰州总管府。六年，罢总管府及丰州。贞观二十三年，复置丰州都督府①，督丰州一州及羁縻府州。

武周长安四年，丰州都督府督州不变。

唐景龙二年，置西受降、中受降二直辖城，安北都护府寄治西受降城。开元二年，安北都护府寄治中受降城。十年②，罢丰州都督府，丰州及中受降、西受降二直辖城改隶安北都护府。

第九节　单于都护府

前瀚海都护府(650—663)—云中都护府(663—664)—单于都护府(664—686,720—758)—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暨单于都护府(758—764)—单于都护府(764—779)—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暨单于都护府(779—845)—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暨后安北都护府(845—907)

永徽元年(650)，以突厥车鼻可汗内附，置前瀚海都护府，以瀚海为名，领羁縻云中、定襄、狼山三州都督府，治云中府城(故定襄城)③。龙朔三年(663)，改为云中都护府，置都督府直辖地区，移治云中城。麟德元年(664)④，改为单于都护府。垂拱二年(686)，罢单于都护府，以直辖地区为单于镇守军⑤，隶胜州都督府。

---

① 《旧唐书》卷3《太宗纪》载，贞观二十三年二月丙辰，置丰州都督府。按《元和志》云，贞观四年，突厥降附，置丰州都督府，以突厥人史大奈为都督，十一年，大奈死，复废府。此为羁縻都督府，不录。

② 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云："按《通典》一七三安北都护府下云：'大唐分丰、胜二州界置。'《旧唐志》安北都护府下云：'开元十年分丰、胜二州界置。'可知安北府于开元二年初移中受降城，乃寄治丰州境内，至十年，乃分丰、胜二州之地为府之辖境耳。"是谓安北都护府自开元十年乃由寄治丰州境改为实土政区，亦即以原丰州都督府地为安北都护府地也。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所列丰州刺史带都督者，最晚为开元四年之吕休璘，开元十八年之丰州刺史袁振已不带都督，可证。《大唐六典》卷3有丰州下都督府，《本钱簿》犹以"丰府"列目，当是习用旧称。

③ 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云："永徽新置之瀚海都护府治所不见记载，疑即治于郁督军山(今杭爱山)之狼山都督府。按狼山向指今阴山山脉西段，不曾指杭爱山脉，唐内附之车鼻可汗部所置之狼山都督府，当在漠南，不在漠北，史籍之所以不载前瀚海都护府治所，盖仍在漠南云中都督府城也。"

④ 欧阳詹《同州韩城县西尉厅壁记》(载《全唐文》卷597)作"二年"，误。

⑤ 《元和志》、《唐会要》单于都护府云："垂拱二年，改为镇守使。"谭其骧云："盖单于都护府所领府州既已不复存在，都护府徒具空名，故至是改为镇守使。"按镇守使乃是镇守军使，即以单于都护府直辖地置单于镇守军，如安西四镇守军然，都护府仍存其名。

开元二年(714)，复割胜州都督府单于镇守军置单于都护府[1]。七年，罢单于都护府及单于镇守军。八年，割胜州都督府振武军复置单于都护府及其直辖地区。至德元载(756)，割振武军隶朔方节度使，都护以朔方节度使兼，都护府只领直辖县。

乾元元年(758)，割朔方节度使振武军及胜、麟二州置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省称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治单于府，兼单于都护。广德二年(764)，罢镇，振武军及胜、麟二州还隶朔方节度使，单于都护以朔方节度使兼。大历十四年(779)，割朔方节度使振武军及胜、麟、银、绥四州，镇北都护府之中受降城复置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仍治单于府，兼单于都护[2]。建中四年(783)，割绥州隶京畿渭北节度使。是年，复割京畿渭北节度使绥州来属。贞元三年(787)，割绥、银二州隶夏绥银节度使。元和九年(814)，割中受降城隶天德军都防御使天德军。十五年，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领振武军及胜、麟二州，治单于府，兼单于都护。

会昌五年(845)[3]，改单于都护府为后安北都护府，仍以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兼都护。咸通十四年(873)，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领州不变，仍兼后安北都护。

中和四年(884)，割麟州隶河东道河东节度使。

(一) 单于都护府直辖地区

云州(618—640)—云中都护府直辖地区(663—664)—单于都护府直辖地区(664—686)—单于镇守军(686—719)—单于都护府直辖地区(720—845)—后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845—907)

云州，本隋定襄郡，领大利一县，隋末，为刘武周所据[4]。武德元年(618)，改为云州，改大利县为定襄县。三年，武周败，突厥以其地安置隋王杨政道，为都城[5]。

---

① 《唐会要》卷73："开元二年闰五月，却置单于都护府，移安北都护府于中受降城。"然据《唐刺史考全编》，中、睿时仍有单于都护之名，盖为遥领，至开元二年乃开府于单于镇守军也。

② 《资治通鉴》大历十四年十一月云："代州刺史张光晟知单于、振武等城，绥银麟胜留后。"意指以代州刺史张光晟调任振武节度使，兼单于都护、振武军使。

③ 欧阳詹《同州韩城县西尉厅壁记》(载《全唐文》卷597)作"圣历元年"，误。

④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资治通鉴》卷183。

⑤ 《资治通鉴》卷188云："武德三年二月，突厥处罗可汗迎杨政道，立为隋王，中国士民在北者，处罗悉以配之，有众万人，置百官，皆依隋制，居于定襄。"

贞观四年(630),平杨政道,隶河东道代州都督府①。十三年,云州领定襄一县。十四年,移云州及定襄县于故北恒州地(以后云州沿革参见第三章河东道云中郡条),云州旧地入于藩属突厥国。

龙朔三年,置云中城,以为云中都护府直辖地区。麟德元年,改为单于都护府直辖地区,改云中城为单于城。垂拱二年,罢都护府,以都护府直辖地区置单于镇守军,仍领单于城,隶胜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704),单于镇守军领单于一城。

唐开元二年,以单于镇守军复置单于都护府②。七年,都护府、镇守军俱罢,废单于城。八年,复置单于城,直属单于都护府,为府治。天宝四载(745),改单于城为后金河县,仍为府治。十三载,单于都护府直辖地区有后金河县。至德元载后,亦称单于府。

元和十五年,单于都护府直辖后金河一县。

会昌五年③,改为后安北都护府直辖地区,亦称后安北府。咸通十四年,后安北府领县不变。

大利县(618—630)—*定襄县*(630—640)　*云中城*(663—664)　*单于城*(664—719,720—745)—**后金河县**(745—907)

后金河县,本隋定襄郡大利县。贞观四年,改为定襄县,以隋定襄郡为名,隶云州,为州治。十四年,随州移治故北恒州云内城(以后沿革参见第三章河东道云中郡条)。龙朔三年,以云州旧地置云中城(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古城乡)④,直属云中都护府,为府治。麟德元年,改为单于城,直属单于都护府,为府治。垂拱二年,隶单于镇守军,为军治。开元七年,镇守军废,单于城废入胜州都督府振武军东受降城。八年,析东受降城复置单于城,仍治故云中城,直

① 《旧唐志》代州都督府序云:"贞观四年,又督灵州。"此"灵州"当是"云州"之误。《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皆言,贞观十四年,自定襄城移云州及定襄县于故恒安镇。则此前已置云州及定襄县。以州名观之,其始置年代当与贞观四年平突厥及关内道后云州之废相衔。盖其地本隋末定襄郡大利县,突厥以置隋王杨政道,贞观四年破突厥,乃改为云州定襄县,并改关内道之后云州为威州。《通典》卷197《突厥》:"(贞观)四年正月,李靖进屯恶阳岭,夜袭定襄,颉利惊扰,因徙牙于碛口,其将康苏密等遂以隋萧后及杨政道来降。"可证。

② 谭其骧《唐北陲二都护府建置沿革与治所迁移》云:"《文苑英华》四五九开元二年《命姚崇等北伐制》中见'检校单于大都护镇守军使张知运'……都护虽复置而垂拱以来之镇守使之名仍不废,用以为都护之兼衔。"

③ 《新唐表》作二年,今依《唐会要》卷73、《册府元龟》卷994。

④ 今址据樊文礼《唐代单于都护府考论》(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3期)考证。艾冲《关于唐代单于都护府的两个问题》(载《民族研究》2002年第3期)引《通典》云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于定襄城,然查《通典》原文并未提及定襄城,艾说误。

属单于都护府，为府治。天宝四载，移治故定襄城(今和林格尔县土城子乡土城子)[①]，改为后金河县，仍直属单于都护府，为府治。会昌五年，直属后安北都护府，为府治。

(二) 振武军

振武军(708—716,720—907)

景龙二年(708)，张仁愿析胜州置振武军及东受降城，隶胜州都督府。开元四年，废军，东受降城直属胜州都督府[②]。八年，复置，仍领东受降城，割隶单于都护府。天宝四载，移治单于府城。十三载，振武军领东受降城一城。至德元载，隶朔方节度使。

乾元元年，割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还隶朔方节度使。大历十四年，复割隶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③]。元和十五年，振武军仍领东受降一城。

咸通十四年，振武军领城不变。

前金河县(618—621)—东受降城(708—907)

东受降城，本隋榆林郡前金河县，武德元年，隶前云州。四年，郭子和以其民南徙延州，梁师都省入榆林县。景龙二年，析胜州榆林县置东受降城(今托克托县城关镇大皇城)[④]，以汉受降城为名，隶振武军，为军治。开元四年，直属胜州都督府[⑤]。八年，复隶振武军，为军治。宝历元年(825)，徙于绥远烽南

---

① 《内蒙古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载《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云："和林格尔县土城子古城传为唐单于都护府故址，1956年春在该城西墙外发现了李玉祥墓志，给我们提供了佐证。"又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下册，第31页。移治时间据樊文礼《唐代单于都护府考论》(载《民族研究》1993年第3期)考证。

② 史志不载其事。按《文苑英华》卷459载开元四年正月二日《命薛讷与九姓共伐默啜制》："胜州都督、东受降城使邵宏……可以授旗遂行。"(《唐大诏令集》卷130载此文无"胜州都督")东受降城既直属胜州都督府，可见振武军已废。

③ 《文苑英华》卷409《授辛德谦丹延团练使制》云，以单于副都护充振武军使上柱国辛德谦为持节都督延州诸军事兼延州刺史充丹延两州都团练使守捉使，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云其事在永泰元年。又载，大历、建中之际，有振武军使浑瑊、张光晟、彭令芳、王翃等，迄至唐末，振武节度使全称为"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使"，《新唐书》卷53《食货志》云："元和中，振武军饥。"可知振武军之建置自广德至唐末存而未废。

④ 李逸友：《内蒙古托克托城的考古发现》，《文物资料丛刊》1959年第4期，又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内蒙古自治区分册》下册，第27页。

⑤ 《文苑英华》卷459载开元四年正月二日《命薛讷与九姓共伐默啜制》："胜州都督、东受降城使邵宏……可以授旗遂行。"(《唐大诏令集》卷130载此文无"胜州都督")可知是时东受降城直属胜州都督府。

(今托克托县中滩乡蒲滩拐)[1]。

附旧国　梁师都梁国(617—628)

隋大业十三年(义宁元年,617年),梁师都以隋朔方、雕阴、延安、弘化、盐川五郡建梁国,建元永隆[2],改朔方郡为夏州,雕阴郡为绥州,延安郡为延州,弘化郡为庆州,盐川郡为盐州,以朔方郡为都城。是年,庆州复归隋,仍为弘化郡。武德元年,置魏州,延州陷于唐。二年,魏州陷于唐。四年,取唐前云、北仁、魏、南平、基、西和、北广、北连八州来属,废南平州。六年,贺遂等以北仁、魏、基、西和、北广、北连六州归唐[3]。贞观二年,梁国亡,夏、盐、前云、绥四州归唐。

附旧大都督府　灵州大都督府(626—630)

武德九年,升中央直辖灵州都督府为灵州大都督府,并割行绥、延、庆三州都督府隶之[4]。贞观元年,改庆州都督府为宁州都督府。二年,平梁师都,置鄜、夏、胜三州都督府,罢延、行绥二州都督府。四年,平突厥,降灵州大都督府为都督府[5],并宁、鄜、夏、胜四州都督府属关内道。

---

① 石俊贵等:《准格尔十二连城出土的唐代墓志与东受降城的地望》,载《内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三辑,科学出版社,2004年。

② 《资治通鉴》义宁元年三月:"梁师都略定雕阴、弘化、延安等郡,遂即皇帝位,国号梁,改元永隆。"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六年三月庚子:"梁师都将贺遂、索同以所部十二州来降。"十二州,盖即北仁、魏、基、西和、北广、北连六州及是年以绥州绥德、延福二县及夏州宁朔县部分地区所置之行云、北吉、龙、罗、匡、南夏六州。

④ 《资治通鉴》武德九年六月有灵州大都督李靖。

⑤ 两《唐书·突厥传》贞观三年有灵州大都督李道宗,《资治通鉴》贞观三年十一月有灵州大都督薛万彻,皆从李靖征突厥,故知灵州大都督府为备突厥、梁师都而设,至翌年突厥平,乃罢。

第三章 河东道

河东道行台(620—621)—并州上总管府(621—622)—并州大总管府(622—624)—并州大都督府(624—628)—河东道(628—907)

武德三年(620),破刘武周,得并、石二州总管府,置河东道行台,治并州,故又曰并州道行台,割陕东道行台隰、绛、潞、幽、营、燕、辽七州总管府来属[①];高开道来归,置蔚州总管府。是年,改绛州总管府为蒲州总管府,石州总管府为岚州总管府,置晋州总管府,罢并州总管府为河东道行台直辖地区,蔚州总管府没于刘武周。四年,罢行台,以行台直辖地区置并州上总管府,统岚、隰、晋、潞四州总管府,得刘武周地置代州总管府,罢蒲州总管府为陕东道行台直辖地区,割幽、营、燕、辽四州总管府隶山东道行台。五年,改为并州大总管府,改岚州总管府为石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并州大都督府统晋、代、隰、潞、石五州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潞州都督府。二年,罢石州都督府,降并州大都督府为都督府,并晋、代、隰三州都督府为河东道(监理区),无治所,以关内道直属蒲、泰、虞三州来属。三年,复置石州都督府,罢隰州都督府。六年,罢晋、石二州都督府。八年,复置潞州都督府。十二年,河东道有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书》卷42《职官志》载武德初诸道行台尚书省名,有河东道,然未言河东道行台始置于何年。考高祖于隋末曾任山西河东道抚慰大使、太原郡留守,唐初河东地区又是开国之基,以并州总管齐王元吉镇守,理当置行台。然武德元年底始置陕东道行台时,领有蒲州(即河东)、河北等地,而武德二年河东地区即陷于刘武周,至三年收复,是知河东道行台从陕东道行台分出,不早于武德三年。据两《唐书·巢王元吉传》,武德三年,加授元吉侍中、襄州道行台尚书令、稷州刺史。是时襄州一带犹为王世充所有,而依唐初置诸道行台事例观之,必有其地之后乃得置行台;又据《唐大诏令集》卷35《秦王等兼中书令制》,元吉任稷州刺史时,仍兼并州大将军、大都督,故知武德三年所授元吉之"襄州道行台",当为"并州道行台"之误。并州道行台,即河东道行台,以治并州,故亦有是名,与陕东道行台别称陕州道行台、山南道行台别称襄州道行台、西南道行台别称益州道行台事体相同。《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十月:"诏陕东道大行台尚书省,自令、仆,至郎中、主事,品秩皆与京师同,而员数差少。山东行台及总管府、诸州并隶焉。其益州、襄州、山东、淮南、河北等道,令、仆以下,各降京师一等,员数又减焉。"按山东道即河北道,不当重出,疑其中必有一道系"河东"之误。

并、潞、代三州都督府及一直属地区。

武周天授元年(690)，罢并州都督府。长安四年(704)，河东道有一直属地区及潞、代二州都督府。

唐神龙元年(705)，复置并州都督府。开元四年(716)后，河东道按察使常以蒲州刺史兼充[①]。十一年，复罢并州都督府。二十二年[②]，以太原尹兼河东道采访处置使。

天宝元年(742)，改潞州都督府为上党郡都督府，代州都督府为雁门郡都督府，河东道移治河东郡[③]。十五载，河东道有一直属地区及上党、雁门二郡都督府，治河东郡(见图4)。至德元载(756)，以河东道直属地区置河中防御使，雁门郡都督府置河东节度使，上党郡都督府置泽潞沁节度使。二载，升河中防御使为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河东道仍治蒲州。二年，割关内道单于都护府来属。后上元元年(760)，河东道治河中府。二年，改泽潞沁节度使为泽潞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复割单于都护府隶关内道[④]。广德二年(764)，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779)，复升河中五州都团练使为河中节度使。是年，又降河中五州都团练使为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建中元年(780)，改泽潞节度使为昭义军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升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改河东节度使为保宁军节度使。是年，置晋慈隰节度使。贞元元年(785)，废晋慈隰节度使。三年，复改保宁军节度使为河东节度使。四年，复置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十五年，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六年，复升河中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元和二年(807)，复废晋慈隰观察使。十四年，复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五年，又升河中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是年，河东道有河中节度使、河东节度使、昭

---

① 详参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载(台)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6本，1965年。

② 《册府元龟》卷162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

③ 《州郡典》河东道以河东为首，严耕望以为乃天宝之制，按天宝初《本钱簿》，河东道以蒲州为首，天宝间，苗晋卿、李憕、韦陟、李麟等亦以河东太守兼充采访使，严说当是，今拟移治时间在天宝元年。《州郡典》序目又云河东道有太原府及上党、河东、绛、平阳、西河、弘农、高平、太宁、昌化、文城、阳城、定襄、乐平、雁门、楼烦、安边、云中、马邑十八郡，当为天宝元年之数，《旧唐志》脱弘农郡。

④ 史志不载乾元二年至宝应元年单于都护府属何道。赖青寿《方镇研究》第50页云：“乾元元年，朔方节度使罢领单于都护府，单于都护府当直属中央。宝应元年，复领单于都护府。”按唐代诸志皆以单于都护府隶关内道，独《旧唐志》将单于都护府列于河东道，可知该府一度改隶河东道，唯年代不详。因推测赖氏所谓乾元二年至宝应元年“直属中央”者，实是改隶河东道。因为此前及此后，单于都护府不是隶属关内道朔方节度使，就是隶属关内道振武节度使，只有在此期间，方有可能改隶河东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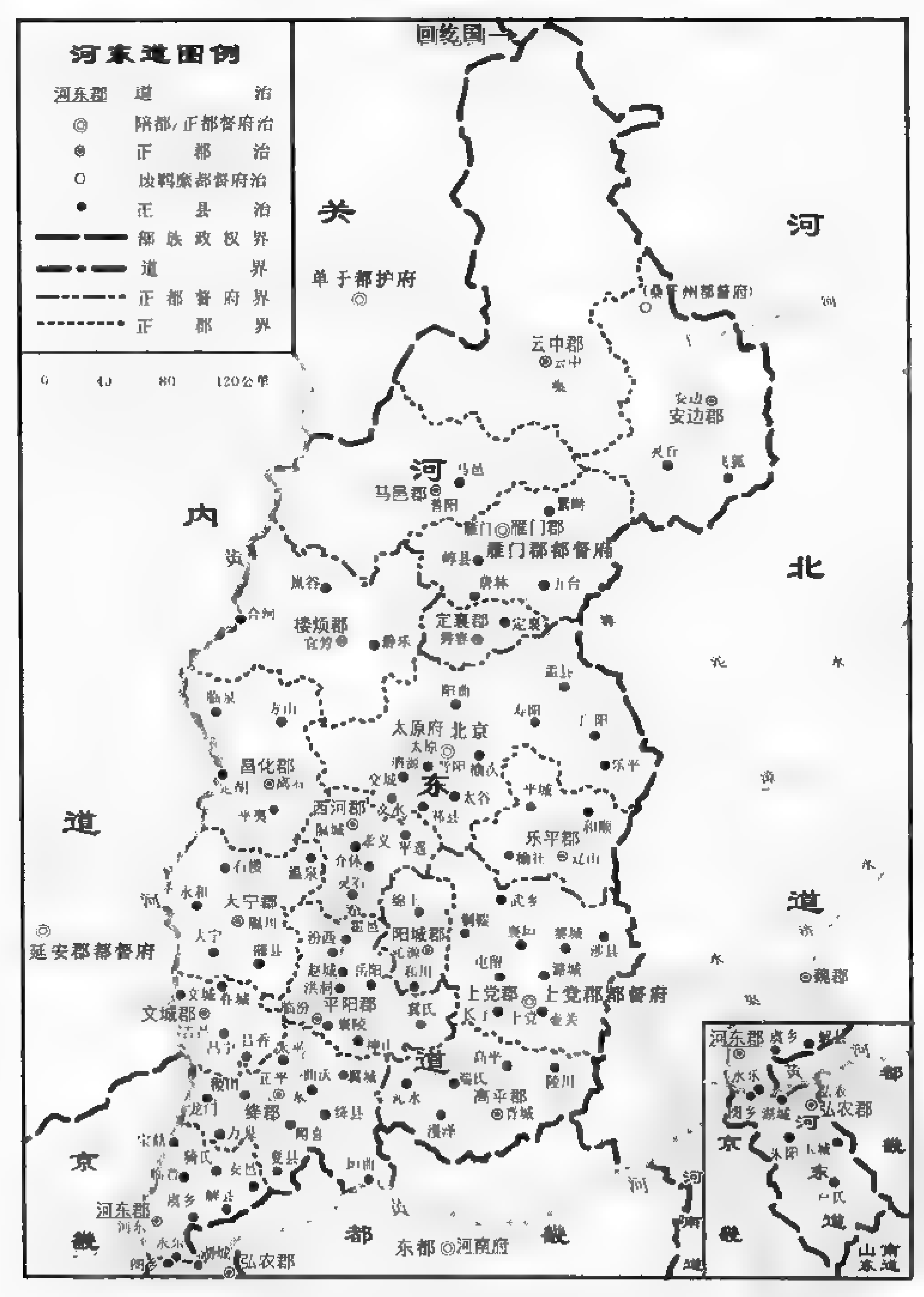


图4 天宝十二载(754)唐朝河东道行政区划

义军节度使三镇。

长庆二年(822)，置晋慈都团练观察使。三年，升晋慈都团练观察使为保义军节度使。大和元年(827)，废保义军节度使。会昌三年(843)，置大同军都团练使。四年，改大同军都团练使为大同军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873)，河东道有河中节度使、昭义军节度使、河东节度使、大同军都防御使四镇。

乾符五年(878)，升大同军都防御使为大同军节度使。是年，仍降大同军节度使为大同军都防御使。广明元年(880)，置蔚朔节度使，河中节度使归黄齐。是年，河中节度使复归唐，罢蔚朔节度使。中和二年(882)，置雁门节度使。三年，改雁门节度使为代北节度使。是年，改大同军都防御使为云蔚防御使。四年，罢云蔚防御使。光启元年(885)，改河中节度使为护国军节度使。天祐四年(907)，护国军节度使、昭义军节度使二镇归后梁，河东节度使、代北节度使二镇归唐晋王李克用。

第一节　河东道直属地区

绛州总管府(618—620)—蒲州总管府(620—621)—陕东道行台直辖地区(621—626)—蒲州都督府(626)—河东道直属地区(628—756)—河中防御使(756—757)—河中节度使(757—764)—河中五州都团练使(764—779)—河中节度使(779)—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779—784)—河中节度使(784—799)—河中都防御观察使(799—800)—河中节度使(800—819)—河中都防御观察使(819—820)—河中节度使(820—885)—护国军节度使(885—907)

武德元年(618)，唐革隋命，以绛、浍、邵、虞、蒲、泰、晋、吕、沁、盖、潞十一州置绛州总管府，直属中央，并置韩、泽、建三州。是年，割隶陕东道行台。二年，置芮州，改浍州为北浍州，割沁、韩、潞、盖、建、泽六州隶潞州总管府。三年，隶河东道行台，总管府移治蒲州，改为蒲州总管府[①]；割绛、晋、吕三州隶晋州总管府。四年，罢蒲州总管府及北浍州，以邵、芮、虞、蒲、泰五州为陕东道行台直属地区。九年，以陕东道行台直属蒲、泰、虞、芮、邵五州置蒲州都督府，隶

① 《旧唐志》河中府系此事于武德二年。按绛州总管府罢于武德三年，蒲、绛等州始得属蒲州总管府，因疑“二年”为“三年”之误，今改。

陕东道行台①。是年，罢蒲州都督府，蒲、泰、虞、邵四州直属中央，芮州隶陕州都督府。贞观二年(628)，以关内道直属蒲、泰、虞三州为河东道直属地区。三年，以废隰州都督府之隰、南汾二州来属。六年，以废晋州都督府之晋、绛、吕、沁四州，废石州都督府之石州来属。八年，改南汾州为慈州，割沁州隶潞州都督府。十三年，河东道直属地区有蒲、泰、虞、绛、晋、慈、隰、吕、石九州。十七年，废泰、虞、吕三州。

武周天授元年(690)，以废并州都督府之并、箕、汾、岚四州来属。长安四年(704)，河东道直属地区有蒲、绛、晋、慈、隰、汾、石、岚、并、箕十州。

唐神龙元年(705)，复割并、汾、箕、岚四州隶并州都督府。开元元年(713)，割河南道直属地区虢州来属。九年，升蒲州为河中府。是年，复降河中府为蒲州。十一年，以废并州都督府之并、仪、汾、岚四州来属，升并州为太原府。十七年，割仪、石二州隶潞州都督府。十八年，割潞州都督府仪、石二州来属。

天宝元年(742)，改蒲州为河东郡，绛州为绛郡，晋州为平阳郡，虢州为弘农郡，隰州为大宁郡，慈州为文城郡，汾州为西河郡，石州为昌化郡，岚州为楼烦郡，仪州为乐平郡。十三载，河东道直属地区有太原府及河东、弘农、绛、平阳、文城、大宁、西河、昌化、楼烦、乐平十郡。至德元载(756)，以河东、弘农、绛、平阳、文城、大宁六郡及京畿冯翊郡置河中防御使，治河东郡，以太原府及西河、昌化、楼烦、乐平四郡隶河东节度使。二载，升河中防御使为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河东郡为蒲州，弘农郡为虢州，冯翊郡为同州，绛郡为绛州，平阳郡为晋州，文城郡为慈州，大宁郡为隰州。二年，割虢州隶都畿陕虢华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复升蒲州为河中府。二年，割泽潞沁节度使沁州来属，割同州隶京畿镇国军节度使。是年，沁州还隶泽潞节度使。广德二年(764)，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779)，复升河中五州都团练使为河中节度使。是年，又降为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784)，升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以京畿废奉诚军节度使之同州来属。是年，割晋、慈、隰三州隶晋慈隰节度使。贞元元年(785)，以废晋慈隰节度使之晋、慈、隰三州来属。四年，复割晋、慈、隰三州隶晋慈隰都防御观

① 唐高祖《立秦王为太子诏》(载《文苑英华》卷443)："天策上将、尚书令、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益州道行台尚书令、雍州牧、蒲州都督、领十二卫大将军、中书令、上柱国、秦王世民……可立为皇太子。"可知秦王世民以陕东道行台兼蒲州都督。

察使。十四年,割同州直属京畿。十五年,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六年,复升河中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元和二年(807),以废晋慈隰观察使之晋、慈、隰三州来属。十四年,复降河中节度使为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五年,又升河中都防御观察使为河中节度使,仍领河中府及绛、晋、慈、隰四州,治河中府。

长庆二年(822),割晋、慈二州隶晋慈都团练观察使。大和元年(827),以废保义军节度使之晋、慈二州来属。咸通十四年(873),河中节度使领河中府及绛、晋、慈、隰四州,治河中府。

广明元年(880),河中府归黄齐。是年,复归唐。光启元年(885),改河中节度使为护国军节度使。天复元年(901),慈、隰二州归河东节度使。

(一) 北京太原府(并州)

并州(618—723)—太原府(723—907)

太原府,本隋太原郡,领晋阳、太原、榆次、寿阳、抚城、盂、石艾、乐平、和顺、辽山、平城、榆社、太谷、祁、文水、交城、阳直十七县[1],唐武德元年,改为并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太原县,置并州总管府,又置清源县,割榆社县隶韩州。是年,陷于刘武周。三年,收复,罢总管府,并州直属河东道行台,改抚城县为乌河县,置汾阳县,改寿阳县为受阳县,割盂、受阳二县置受州,割乐平、石艾、和顺[2]、辽山四县置辽州,割平城县隶榆州,割文水县隶汾州,割太谷、祁二县置太州。四年,置并州上总管府。五年,改上总管府为大总管府。六年,割汾州文水县来属,以废太州之太谷、祁二县来属。七年,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改阳直县为阳曲县,汾阳县为罗阴县,割文水县隶汾州。贞观元年,复割汾州文水县来属,省乌河、罗阴二县。二年,降大都督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受州之受阳、盂、石艾、乐平四县来属[3]。十一年,复改受阳县为寿阳县。十二年,

① 《隋志》太原郡有汾阳县,无阳直、榆社、抚城两县,共十五县。按《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阳曲县,隋末汾阳县已改为阳直县,移治木井城,今改。又,《元和志》、两《唐志》云,榆社县系义宁二年(618)重置,属太原郡。《纪要》盂县云:"乌河城,县西百二十里,隋义宁初置县,唐初属并州。或云隋末置抚城县,唐武德初改曰乌河。"据补。

② 《旧唐志》作"平城",按《旧唐志》辽州和顺、平城县条,武德三年割隶辽州者为和顺县,非平城县,据改。

③ 《旧唐志》云:"贞观八年,又割顺州之燕然县来属。"按《新唐志》云:"贞观六年,以苏农部落置燕然县,隶顺州。八年,侨治阳曲。"可知燕然县本羁縻县,贞观八年侨治阳曲,非割隶并州,今附见阳曲县。

以废羁縻顺州之燕然县来属,升为正县。十三年,并州领太原、晋阳、榆次、寿阳、盂、石艾、乐平、太谷、祁、文水、交城、清源、燕然、阳曲十四县,治太原县。十四年,省燕然县。

武周天授元年,改文水县为武兴县。长寿[1]元年(692),以并州为北都。长安四年,并州领太原、晋阳、榆次、寿阳、盂、石艾、乐平、太谷、祁、武兴、交城、清源、阳曲十三县,仍治太原县。

唐神龙元年,罢北都,复改武兴县为文水县。先天二年,置灵川县。开元二年,省灵川县。十一年,升为太原府,复置北都。

天宝元年,改北都为北京,改石艾县为广阳县。十三载,太原府领太原、晋阳、榆次、寿阳、盂、广阳、乐平、太谷、祁、文水、交城、清源、阳曲十三县,仍治太原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二载,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太原府。后上元二年,罢北京。三年(宝应元年),复为北都。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为使治。贞元三年,复隶河东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五年,太原府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太原府领县不变。

1. **太原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为州治。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为府治。

2. **晋阳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并析置清源县。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3. **榆次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4. **寿阳县**(618—620) **受阳县**(620—637) **寿阳县**(637—907)

寿阳县,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改为受阳县,借北朝旧县为名,割隶受州。六年,自盂县移州治于此。八年,移治塞鱼城(今山西阳泉市矿区赛鱼村)[2]。贞观八年,州废,还治故受阳城(今山西寿阳县城城关镇),仍隶并州。十一年,复为寿阳县。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

① 《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作"天授",《通典》卷33、《唐会要》卷68、两《唐书·则天皇后纪》及《资治通鉴》皆作"长寿元年九月癸卯",今从之。

② 《元和志》广阳县:"废受州城,在县西北三十里,旧名塞鱼城,武德八年因故迹筑,移受州理此。贞观八年废。"

5. **盂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二年，割隶受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寿阳县。贞观元年，省并州乌河县来属。八年，州废，还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附旧县：抚城县(618—620) 乌河县(620—627)

抚城县，本隋太原郡旧县(今山西阳曲县凌井店乡)，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改为乌河县①，以乌河为名。贞观元年，省入受州盂县。

6. **石艾县**(618—742) **广阳县**(742—907)

广阳县，本隋太原郡石艾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二年，割隶辽州。六年，割隶受州。贞观八年，州废，还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天宝元年，改为广阳县，以县西南广阳故城为名②。

7. **乐平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二年，割隶辽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辽山县，乐平县割隶受州。贞观八年，州废，还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8. **太谷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③，割隶太州，为州治。六年，州废，还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9. **祁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④，割隶太州。六年，州废，还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10. **文水县**(618—690) **武兴县**(690—705) **文水县**(705—907)

文水县，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割隶汾州。六年，还隶并州。七年，又属汾州。贞观元年，复还并州。天授元年，改为武兴县，以武后乡里，故名。神龙元年，复为文水县。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11. **交城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天授元年，自山北古交城(今山西古交市古交镇)移治山南却波村(今交城县城城关镇)。先天二年(713)，析置灵

① 《纪要》盂县云："乌河城，县西百二十里。"觉罗石麟等《山西通志》太原府盂县云："抚城故县，西百里乌河上川凌井村，后魏置抚城县，唐武德三年改名乌河。"

② 《太平寰宇记》平定军平定县。

③ 《唐会要》作"四年"，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太谷县及两《唐志》。

④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祁县作"二年"，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太谷县及两《唐志》。

川县。开元二年，省灵川县来属。十一年，隶太原府。

附旧县：灵川县(713—714)

先天二年，析交城县置灵川[①]县，治古交城[②]，隶并州。开元二年，以县非冲要，省入交城县。

12. 清源县(618—907)

武德元年，析晋阳县置清源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清源城(今山西清徐县城清源镇)[③]，隶并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13. 阳直县(618—624)—阳曲县(624—907)

阳曲县，本隋太原郡阳直县(治木井城，即今山西太原市阳曲镇)[④]，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析置汾阳县。六年，行蔚州及行灵丘县寄治于此。七年，改为阳曲县，以北朝旧县为名；行蔚州及行灵丘县移治代州繁畤县。贞观元年，省罗阴县来属。八年，羁縻顺州燕然县寄治于县境。十二年，升燕然县为正县，隶并州。十四年，省燕然县来属。开元十一年，隶太原府。

附旧县1：汾阳县(620—624)—罗阴县(624—627)

武德三年，析阳直县置汾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罗阴城(即故汾阳城，今阳曲县东黄水镇洛阴村)[⑤]，隶并州。七年，改为罗阴县，以罗阴城为名。贞观元年，省入阳曲县。

附旧县2：行灵丘县(623—624)

武德六年，以蔚州灵丘县移流民置行灵丘县，隶行蔚州，为州治，寄治并州阳直县。七年，寄治代州繁畤县。

附旧县3：燕然县(638—640)

贞观八年，自代北移羁縻顺州燕然县寄治于并州阳曲县境(今太原市

---

① 《太平寰宇记》作“卢川”，今依两《唐志》。

② 《旧唐志》交城县云：“先天二年，于故县分置灵川县。”《太平寰宇记》交城县云：“废〔灵〕(卢)川县，在县(东)〔西〕北九十五里。”即故交城也。

③ 《元和志》太原府清源县：“东北至府三十九里。”

④ 《元和志》太原府阳曲县：“南至府七十里。……炀帝又改为阳直县，移理木井城，即今县理是也。……县城，故木井城也。”唐太原府城在今太原市晋源镇，其北七十唐里适至今阳曲镇，故《地图集》、《历史地名》皆以阳曲镇为唐阳曲县治，亦即隋末阳直县治。然《元和志》又云：“武德三年，又于今县西十五里分置汾阳县。”而此汾阳县在今阳曲县东黄水镇洛阴村，故《元和志》之“县西十五里”当为“县东四十五里”之误。后人不解此，以为唐阳曲县(亦即隋末阳直县)在今东黄水镇故县村，按洛阴村只在故县村南五里，亦非“西十五里”，更重要的是，故县村在晋源镇北一百二十唐里，与《元和志》里距出入太大，故不取。

⑤ 《大清一统志》卷96太原府：“罗阴故城，在阳曲县东北七十里，古洛阴城，后为罗阴。唐初置县，寻省。《水经注》：‘洛阴水径洛阴城北。’《魏书·地形志》：‘阳曲有罗阴城。’”

西墕乡）[1]。十二年[2]，升为正县，隶并州。十四年[3]，省入阳曲县。

附旧州一：受州（620—634）

武德三年，割并州盂、受阳二县置受州，取受阳县首字为名，治盂县，隶并州总管府。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移治受阳县，割辽州乐平、石艾二县来属。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八年，州废，受阳、盂、石艾、乐平四县还隶并州。

附旧州二：太州（620—623）

武德三年，割并州太谷、祁二县置太州，取太谷县首字为名，治太谷县，直属河东道行台。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州废，太谷、祁二县还隶并州。

附旧州三：行蔚州（623—624）

武德六年，以蔚州灵丘县移流民置行蔚州及行灵丘县于并州阳直县境，领行灵丘、行飞狐二县，治行灵丘县，直属并州大总管府。七年，移州治于代州繁畤县境，隶代州都督府。

（二）河东郡（蒲州）

蒲州（618—721）—河中府（721）　蒲州（721　742）　河东郡（742—758）—蒲州（758—760）—河中府（760—907）

河东郡，本隋旧郡，领河东、桑泉、猗氏、芮城四县[4]，唐武德元年，改为蒲州，以隋旧州为名，隶绛州总管府，移治桑泉县，置虞乡县。二年，置蒲州总管府，割芮城县隶芮州。三年，还治河东县，置温泉县。四年，罢总管府，蒲州直属陕东

---

① 是时阳曲县境约当今太原市北部及阳曲县西部，依地理形势分析，燕然县治当在阳曲县治西北，疑在今西墕乡，附近又有东墕、中墕，"墕"又作"嫣"，语意不详，或是古"燕"之孑遗。

② 《旧唐志》并州序作"八年"。然据《新唐志》，贞观八年燕然县只是"侨治阳曲"，仍隶羁縻顺州。又据《旧唐志》代州序，羁縻顺州贞观十二年废，则燕然县之改隶并州，当在是年。《旧唐志》并州序云"旧领县十四"，则贞观十三年已领燕然县，可证。

③ 两《唐志》阳曲县作"十七年"，按燕然县民本内附突厥部落，贞观十三年唐朝鼓励突厥北返，则《旧唐志》并州序言燕然县废于贞观十四年为是。

④ 《隋志》河东郡有安邑、夏、河北、虞乡、龙门、汾阴六县，共十县。按《旧唐志》平陆县云："隋河北县，义宁元年，置安邑郡，县属焉。"《新唐志》陕州安邑县云："义宁元年，以安邑、虞乡、夏置安邑郡。"河中府宝鼎县云："义宁元年，以汾阴、龙门置汾阴郡。"知隋末河东郡已不领此六县，故删。

道行台。九年，置蒲州都督府，省温泉县。是年，罢都督府，蒲州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直属河东道。八年，以废鼎州之永乐县来属。十三年，蒲州领河东、桑泉、猗氏、虞乡、永乐五县，治河东县。其后，割永乐县隶虢州。十七年，以废虞州之安邑县、废泰州之汾阴县来属。二十二年，复置解县。

武周长安四年，蒲州领河东、桑泉、汾阴、猗氏、安邑、解、虞乡七县，仍治河东县。

唐神龙元年，割虢州永乐县来属。开元九年[①]，升为河中府，以为中都，置后河西县。是年，复为蒲州，罢中都，省后河西县。十一年，改汾阴县为宝鼎县。

天宝元年，改为河东郡。十二载，改桑泉县为临晋县，河东郡领河东、临晋、宝鼎、猗氏、安邑、解、虞乡、永乐八县，仍治河东县。至德元载，隶河中防御使。二载，隶河中节度使，均为使治，改安邑县为虞邑县。

乾元元年，复为蒲州。三年(后上元元年)，复升为河中府，割同州朝邑、前河西二县来属，改朝邑县为后河西县，前河西县为夏阳县，割虞邑县隶陕州。三年(宝应元年)，复建中都[②]。广德二年，隶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五年，复改后河西县为朝邑县，并夏阳县还隶同州，别置河西县。十四年，仍隶河中节度使。是年，隶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河中节度使。贞元十五年，隶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六年，复隶河中节度使。元和三年，复罢中都[③]，割陕州安邑县来属。十四年，仍隶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五年，又隶河中节度使，均为使治。是年，河中府领河东、临晋、宝鼎、猗氏、安邑、解、虞乡、永乐、河西九县，治河东县。

大和元年(827)，割绛州闻喜县来属[④]。咸通十四年，河中府领河东、临晋、宝鼎、猗氏、闻喜、安邑、解、虞乡、永乐、河西十县，治河东县。

广明元年(880)，归黄齐，隶河中节度使。是年，复归唐。光启元年(885)，隶护国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大顺二年(891)，割绛州龙门、万泉二县来属。光化元年(898)，割绛州稷山县来属。

---

① 《通典》卷33、《元和志》作"元年"，两《唐志》作"八年"，今依《旧唐书》卷8《玄宗纪》、《通典》卷179、《唐会要》卷68、《太平寰宇记》河中府、《资治通鉴》卷212。参华林甫：《唐河中府始置年代辨正》，《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旧唐志》："元年建卯月，又为中都。"按后上元二年十一月(建子月)只称元年，建卯月相当于后上元三年二月。

③ 《旧唐志》："元和三年，复为河中府。"意即罢中都，但为河中府。《纪要》平阳府蒲州云："大历初又为中都，寻复改河中府复为蒲州，元和三年复曰河中府。"查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大历、贞元年间河中长官仍称河中尹、少尹，不言蒲州刺史，则《纪要》所言当系对《旧唐志》原文理解错误，不取。

④ 《旧唐志》河中府有闻喜县，然不载割入时间。《新唐志》河中府襄陵县云："大和元年来属。"按襄陵县与河中府中隔绛州正平、太平二县，似不得割隶河中府，因疑"大和元年来属"一语本属闻喜县，《新唐志》误植于襄陵县下，据改。

1. **河东县**(618—907)

本隋河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蒲州。三年，自桑泉县移州治于此。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析置后河西县。是年，复隶蒲州，省后河西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为州治。三年(后上元元年)，隶河中府，为府治，复析置河西县。

附旧县：后河西县(721,770—907)

开元九年，析河东县置后河西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州郭(今山西永济市蒲州镇)，隶河中府。是年，省入河东县。大历五年，析河东、朝邑二县复置河西县，仍治府郭，隶河中府。贞元七年，移治故安远城(今永济市蒲州镇西2公里农场)[①]。

2. **桑泉县**(618—754)　**临晋县**(754—907)

临晋县，本隋河东郡桑泉县，武德元年，隶蒲州。三年，析置温泉县。九年，隶河中府，省温泉县来属。是年，复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十三载[②]，改为临晋县，借汉晋旧县为名。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隶河中府。

附旧县：温泉县(620—626)

武德三年，析桑泉县置温泉县，治温泉城(疑即故北解城，今山西临猗县庙上乡城西村)[③]，隶蒲州。九年，省入桑泉县。

3. **汾阴县**(618—723)—**宝鼎县**(723—907)

宝鼎县，本隋汾阴郡汾阴县，武德元年，隶泰州，为州治。二年，移州治于龙门县。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蒲州。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是年，复隶蒲州。十一年[④]，玄宗祀后土，获宝鼎，因改为宝鼎县。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隶河中府。

4. **猗氏县**(618—907)

本隋河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蒲州。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是年，复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乾元三年，隶河中府。

5. **安邑县**(618—757)—**虞邑县**(757—769)—**安邑县**(769—907)

安邑县，本隋安邑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虞州，为州治，并析置桐乡县。三年，析置兴乐县。贞观元年，省兴乐县来属。十七年，州废，改隶蒲州。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是年，复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至德二载[⑤]，避安氏名

---

① 《太平寰宇记》蒲州河西县："(州)西四里。贞元七年，河中尹浑瑊奏于古安远府城内置县理。"
② 《元和志》、《唐会要》作"十二载"，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太平寰宇记》蒲州临晋县："北解城，废城在今县东十六里。"
④ 《新唐志》作"十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旧唐志》作"乾元元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

姓，改为虞邑县，以古虞国为名。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①]，割隶陕州。大历四年，复为安邑县。元和三年，还隶河中府。

附旧县：兴乐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安邑县置兴乐县，治兴乐城(今山西运城市北相镇)[②]，隶虞州。贞观元年，省入安邑县。

6. **解县**(618—643,648—907)

本隋安邑郡虞乡县，武德元年，隶虞州，改为解县，以北朝旧县为名。贞观十七年，州废，省入蒲州虞乡县。二十二年[③]，析虞乡县复置解县，仍治解城(今运城市解州镇)，隶蒲州，省虞乡县来属。天授二年，析置虞乡县。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是年，复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隶河中府。

7. **虞乡县**(618—648,691—907)

武德元年，析河东县置虞乡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新虞乡城(今山西永济市虞乡镇)[④]，隶蒲州。贞观十七年，以废虞州解县省入。二十二年，复析置解县，虞乡县省入解县。天授二年，复析解县置虞乡县，仍隶蒲州。开元九年，隶河中府。是年，复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隶河中府。

8. **永乐县**(618—907)

武德元年[⑤]，析芮城县置永乐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永固堡(今山西芮城县永乐镇永乐村)，隶芮州。七年，移治新永乐城(今芮城县永乐镇)[⑥]。贞观元年，州废，改隶鼎州。贞观八年，州废，改隶蒲州。十三年后，割隶虢州。神龙元年，复割隶蒲州。天宝元年，隶河东郡。乾元元年，复隶蒲州。三年，隶河中府。

附旧州：虞州(618—643)

本隋安邑郡，领安邑、夏、河北、虞乡四县[⑦]。唐武德元年，改为虞州，治夏县，隶绛州总管府，改虞乡县为解县，置桐乡县。二年，割河北县隶芮州。三年，隶蒲州总管府，置兴乐县。四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隶蒲州都督府。

---

①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

② 《大清一统志》卷117解州："兴乐废县，在安邑县西北。"

③ 《旧唐志》虞乡县作"二十年"，今依《旧唐志》解县、《新唐志》。

④ 《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下册第1041页载，虞乡镇西北5公里西朝阳村有唐代遗址，面积约4万平方米，是否为虞乡县治，俟考。

⑤ 《元和志》、《州郡典》作"二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太平寰宇记》解州永乐县："(州)南九十里。"

⑦ 《隋志》不载安邑郡及领县。按《旧唐志》平陆县云："隋河北县，义宁元年，置安邑郡，县属焉。"《新唐志》陕州安邑县云："义宁元年，以安邑、虞乡、夏置安邑郡。"据补。

是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省兴乐县。二年，直属河东道。十三年，虞州领安邑、夏、解、桐乡四县，治安邑县。十七年[1]，州废，省解、桐乡二县，安邑县隶蒲州，夏县隶绛州。

（三）弘农郡（虢州）

虢州（618—742）　弘农郡（742—758）　虢州（758—907）

弘农郡，本隋虢郡，领卢氏、朱阳、玉城三县[2]，唐武德元年，改为虢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卢氏县，直属中央，割隋弘农郡长水县来属。三年，隶陕州总管府。七年，隶陕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八年，以废鼎州之弘农、阌乡、湖城三县来属，移州治于弘农县，割长水县隶谷州。十三年，虢州领弘农、玉城、卢氏、朱阳、阌乡、湖城六县，治弘农县。其后，割蒲州永乐县来属。

龙朔元年（661），割朱阳县隶关内道商州。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复割商州朱阳县来属。长安四年，虢州领弘农、玉城、卢氏、朱阳、阌乡、湖城、永乐七县，仍治弘农县。

唐神龙元年，改弘农县为恒农县，割永乐县隶蒲州。开元元年，割隶河东道直属地区。十六年，复改恒农县为弘农县。

天宝元年，改为弘农郡。十三载，弘农郡领弘农、玉城、卢氏、朱阳、阌乡、湖城六县，仍治弘农县。

乾元元年，复为虢州。二年，割隶都畿陕虢华节度使。后上元元年（乾元三年），隶陕西节度使，改湖城县为天平县。

大历四年，复改天平县为湖城县。五年，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十四年，罢镇，虢州隶东畿观察使。建中二年（781），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四年，隶陕虢节度使。贞元元年，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元和十五年，虢州领弘农、玉城、卢氏、朱阳、阌乡、湖城六县，治弘农县。

大和五年，罢镇，虢州直属都畿。开成元年，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咸通十四年，虢州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直属黄齐。中和元年（881），复归唐，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三年，隶陕虢节度使。龙纪元年（889），隶保义军节度使。

---

① 《元和志》解县作“十四年”，今依《元和志》安邑县、夏县，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隋志》不载虢郡及其领县。按《旧唐志》云：“义宁元年，于卢氏县置虢郡。”《新唐志》云：“义宁元年，析隋弘农郡三县置。”又，大业初隋弘农郡所领县，义宁中除长水县仍隶弘农郡，弘农县割隶凤林郡外，朱阳县及义宁元年新置之玉城县两《唐志》不载所隶，依地理形势推之，当隶虢郡，据补。

1. 弘农县(618—907)—恒农县(705—728)—弘农县(728—907)

弘农县，本隋凤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鼎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移州治于阌乡县。八年，州废，改隶虢州，自卢氏县移州治于此。神龙元年[①]，避孝敬皇帝讳，改为恒农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开元十六年，复为弘农县。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为州治。乾元元年，复隶虢州，为州治。

2. 玉城县(618—907)

本隋虢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虢州。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乾元元年，复隶虢州。

3. 卢氏县(618—907)

本隋虢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虢州，为州治。贞观八年，移州治于弘农县。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乾元元年，复隶虢州。

4. 朱阳县(618—907)

本隋虢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虢州。龙朔元年，割隶商州。万岁通天二年，还隶虢州[②]。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乾元元年，复隶虢州。

5. 阌乡县(618—907)

本隋凤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鼎州。贞观元年，自弘农县移州治于此。八年，州废，改隶虢州。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乾元元年，复隶虢州。

6. 湖城县(618—760)—天平县(760—769)—湖城县(769—907)

本隋凤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鼎州。贞观八年，州废，改隶虢州。天宝元年，隶弘农郡。乾元元年，复隶虢州。三年[③](后上元元年)，改为天平县。大历四年，复为湖城县。

附旧州：鼎州(618—634)

本隋凤林郡，领弘农、阌乡、湖城三县[④]，唐武德元年，改为鼎州，以鼎湖为名，治弘农县，隶陕州总管府。七年，隶陕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移治阌乡县，直属河南道，以废芮州之永乐县来属。八年，州废，弘农、阌乡、湖城三县改隶虢州，永乐县隶蒲州。

---

① 《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作“显庆二年”，今依两《唐志》。

② 《新唐志》虢州朱阳县云：“万岁通天二年，隶洛州，后来属。”按朱阳县与洛州中隔弘农、卢氏二县，不得隶洛州，疑是年即还隶虢州，《新唐志》所载有误，今改。

③ 《旧唐志》作“元年”，今依《唐会要》、《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④ 《隋志》不载凤林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弘农县云：“本隋弘农郡，义宁元年曰凤林，领弘农、阌乡、湖城。”据补。

（四）绛郡（绛州）

绛州（618—742）—绛郡（742—758）—绛州（758—907）

绛郡，本隋旧郡，领正平、曲沃、闻喜、稷山、太平五县①，唐武德元年，改为绛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正平县，置绛州总管府。二年，隶晋州总管府。四年，以废浍州之翼城、绛、小乡三县来属。七年，隶晋州都督府。九年，省小乡县。贞观元年，以废邵州之垣县来属。六年，直属河东道。十三年，绛州领正平、曲沃、翼城、绛、垣、闻喜、稷山、太平八县，治正平县。十七年，以废虞州之夏县，废泰州之龙门、万泉二县来属。

龙朔二年，割垣县隶洛州。乾封元年（666），割洛州垣县来属。

武周天授二年，割垣县隶洛州。大足元年（701），割夏县隶陕州。是年，复割陕州夏县来属。长安二年，又割洛州垣县来属。四年，绛州领正平、曲沃、翼城、绛、垣、夏、闻喜、万泉、龙门、稷山、太平十一县，仍治正平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绛郡。十二载，绛郡领正平、曲沃、翼城、绛、垣、夏、闻喜、万泉、龙门、稷山、太平十一县，仍治正平县。至德元载，隶河中防御使。二载，隶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绛州。三年，割夏县隶陕州。广德二年，隶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仍隶河中节度使。是年，隶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河中节度使。贞元三年，割垣县隶陕州。十五年，隶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十六年，复隶河中节度使。元和三年，割陕州垣县来属。十四年，仍隶河中都防御观察使，割晋州襄陵县来属。十五年，绛州又隶河中节度使。是年，绛州领正平、曲沃、翼城、绛、垣、闻喜、万泉、龙门、稷山、太平、襄陵十一县，治正平县。

大和元年，割闻喜县隶河中府。咸通十四年，绛州领正平、曲沃、翼城、绛、垣、万泉、龙门、稷山、太平、襄陵十县，治正平县。

光启元年，隶护国军节度使。大顺二年，割龙门、万泉二县隶河中府。光化元年，割稷山县隶河中府。天祐二年（905），改翼城县为浍川县。

1. 正平县（618—907）

本隋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绛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绛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绛州，为州治。

---

① 《隋志》绛郡有绛、翼城、垣三县，共八县。按《新唐志》绛州翼城县云："义宁元年，以翼城、绛置翼城郡。"垣县云："义宁元年，以垣、王屋置邵原郡。"知此三县隋末已不隶绛郡，故删。

2. 曲沃县(618—907)

本隋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

3. 翼城县(618—905)—浍川县(905—907)

翼城县,本隋翼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浍州,为州治。二年,隶北浍州。四年,州废,改隶绛州。九年,省小乡县来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浍川县,以浍水为名。

附旧县:小乡县(618—626)

本隋翼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浍州。二年,隶北浍州。四年,州废,改隶绛州。九年,省入翼城县。

4. 绛县(618—907)

本隋翼城郡旧县,武德元年,移治新绛城(今山西绛县城城关镇),隶浍州。二年,隶北浍州。四年,州废,改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

5. 垣县(618—907)

本隋邵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邵州,为州治,并析置清廉、亳城二县。五年,省亳城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省清廉县来属,垣县改隶绛州。龙朔二年,割隶河南道洛州。乾封元年,复自洛州来属。天授二年,又隶洛州[①]。长安二年,仍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贞元三年,割隶河南道陕州[②]。元和三年,还隶绛州[③]。

附旧县1:亳城县(618—622)

武德元年,析垣县置亳城县,治古亳城(今山西垣曲县王茅镇下亳村)[④],故以为名,隶邵州。五年,省入垣县。

附旧县2:清廉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垣县置清廉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清廉城(今垣曲县谭家乡)[⑤],故以为名,隶邵州。贞观元年[⑥],州废,省入垣县。

6. 夏县(618—907)

本隋安邑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虞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绛州。大足

① 《太平寰宇记》绛州垣县。
② 《唐会要》卷70。
③ 《山西省历史地图集》第58—59页唐元和十三年政区图垣县仍隶陕州,误。
④ 《太平寰宇记》绛州垣县:"废古亳城:在县西北十五里。"
⑤ 《太平寰宇记》绛州垣县:"古清廉县:在县西北二十二里。"
⑥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垣县系于武德九年,今依《新唐志》。

元年，割隶陕州。是年，还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三年[1]，复割隶陕州。

7. **闻喜县**(618—907)

本隋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绛州。贞观十七年，以废虞州桐乡县省入。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元和三年，权治故桐乡城之佛寺(今山西闻喜县城城关镇)。十年，正式移治故桐乡城[2]。大和元年，割隶河中府[3]。

附旧县：桐乡县(618—643)

武德元年，析虞州安邑县置桐乡县，治古桐乡城(今闻喜县城城关镇)，故以为名，隶虞州。十七年，州废，省入绛州闻喜县。

8. **万泉县**(618—907)

武德三年，析绛州稷山、安邑、猗氏三县及泰州汾阴、龙门二县地置万泉县，以县东谷中有井泉百余区为名[4]，治薛通城(今山西万荣县万泉乡古城)，割隶泰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大顺二年[5]，割隶河中府。

9. **龙门县**(618—907)

本隋汾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泰州。二年，自汾阴县移州治于此。五年，析置万春县。贞观十七年，州废，省万春县来属，龙门县改隶绛州。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大顺二年[6]，割隶河中府。

附旧县：万春县(622—643)

武德五年，析龙门、稷山二县置万春县，治万春城(今山西河津市张吴乡)[7]，隶泰州。贞观十七年，州废，省入龙门、稷山二县。

10. **稷山县**(618—907)

本隋绛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绛州。三年，析置万泉县。天宝元年，隶绛

---

① 《旧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太平寰宇记》解州闻喜县：“元和三年，河中节度使杜黄裳奏移神策镇军于县宇，官吏权止桐乡佛寺。至十年，刺史李宪奏复置县于桐乡故城，即今理也。”

③ 《旧唐志》河中府有闻喜县，《舆地广记》解州闻喜县亦云：“唐属绛州，后属河中府，汉乾祐元年来属。”然不载割入河中府时间。《新唐志》河中府襄陵县云：“大和元年来属。”按襄陵县与河中府中隔绛州正平、太平二县，似不得割隶河中府，因疑“大和元年来属”一语本属闻喜县，《新唐志》误植于襄陵县下，据改。

④ 《太平寰宇记》蒲州万泉县。

⑤ 《太平寰宇记》蒲州龙门县：“大顺二年，与万泉割属蒲州。”

⑥ 《新唐志》作“元和初”，《太平寰宇记》龙门县云：“大顺二年，与万泉割属蒲州。”今依之。按《元和志》龙门县仍隶绛州，可证《新唐志》之非。

⑦ 《大清一统志》卷118绛州：“万春故城，在河津县东北四十里。”

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光化元年[1],割隶河中府。

11. **太平县**(618—907)

本隋绛郡旧县,武德元年,移治太平关城(今山西襄汾县古城镇)[2],隶绛州。贞观七年,移治新太平城(今襄汾县汾城镇)[3]。天宝元年,隶绛郡。乾元元年,复隶绛州。

附旧州一:浍州(618—619)—北浍州(619)—浍州(619—620)—北浍州(620—621)

浍州,本隋翼城郡,领翼城、绛、小乡三县[4]。武德元年,改为浍州,以北朝旧州为名[5],治翼城县,隶绛州总管府。二年,改为北浍州。是年,陷于刘武周,复为浍州。三年,收复,仍名北浍州,隶蒲州总管府。四年[6],州废,翼城、绛、小乡三县改隶绛州。

附旧州二:邵州(618—627)

本隋邵原郡,领垣、王屋、清廉、亳城四县[7]。武德元年,改为邵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垣县,隶绛州总管府,改王屋县为邵伯县。二年,置长泉县。是年,割长泉县隶陕东道行台行怀州总管府行怀州。三年,邵州隶蒲州总管府。四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五年,省亳城县。九年,隶蒲州都督府。是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8],州废,省清廉县,垣县隶绛州,邵伯县隶河南道怀州。

附旧州三:泰州(618—643)

本隋汾阴郡,领汾阴、龙门二县[9],唐武德元年,改为泰州[10],借北朝旧州

---

① 《新唐志》河中府稷山县云:“本隶绛州,唐末来属。”《纪要》平阳府稷山县:“光化初,改属河中府。”据补。

②③ 《太平寰宇记》绛州太平县。

④ 《隋志》不载翼城郡及领县。按《新唐志》翼城县云:“义宁元年,以翼城、绛置翼城郡,并置小乡县。”据补。

⑤ 《隋书》卷56《宇文弼传》云,北周宣帝时,除浍州刺史。

⑥ 《唐会要》作“六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⑦ 《隋志》不载邵原郡及领县。按《新唐志》垣县云:“义宁元年,以垣、王屋置邵原郡,又置清廉、亳城二县。”据补。

⑧ 《元和志》陕州垣县、《旧唐志》绛州垣县系于武德九年,今依《唐会要》河南府王屋县、《新唐志》、《太平寰宇记》绛州垣县。

⑨ 《隋志》不载汾阴郡及领县。按《新唐志》宝鼎县云:“义宁元年,以汾阴、龙门置汾阴郡。”据补。

⑩ 《唐会要》卷70绛州条作“太州”,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为名，治汾阴县，隶绛州总管府。二年，移治龙门县。三年，置万泉县。四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五年，置万春县。九年，隶蒲州都督府。是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关内道。二年，直属河东道。十三年，泰州领龙门、万春、万泉、汾阴四县，治龙门县。十七年，州废，省万春县，龙门、万泉二县隶绛州，汾阴县隶蒲州。

（五）平阳郡（晋州）

晋州（618—742）—平阳郡（742—758）—晋州（758—907）

平阳郡，本隋旧郡，领临汾、洪洞、岳阳、冀氏、襄陵五县[1]，唐武德元年，改为晋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临汾县，并置浮山、西河二县，晋州隶绛州总管府。二年，陷于刘武周。三年，收复，置晋州总管府，改浮山县为神山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六年，罢都督府，晋州直属河东道。十三年，晋州领临汾、西河、洪洞、岳阳、冀氏、神山、襄陵七县，治临汾县。十七年，省西河县，以废吕州之霍邑、赵城、汾西三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晋州领临汾、洪洞、赵城、汾西、霍邑、岳阳、冀氏、神山、襄陵九县，仍治临汾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平阳郡。十三载，平阳郡领临汾、洪洞、赵城、汾西、霍邑、岳阳、冀氏、神山、襄陵九县，治临汾县。至德元载，隶河中防御使。二载，隶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晋州。广德二年，隶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复隶河中节度使。是年，又隶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置晋慈隰节度使，为使治。贞元元年，罢镇，晋州还隶河中节度使。四年，复置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仍为使治。元和二年，罢镇，复隶河中节度使。十四年，割襄陵县隶绛州。十五年，晋州领临汾、洪洞、赵城、汾西、霍邑、岳阳、冀氏、神山八县，治临汾县。

长庆二年，置晋慈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三年，隶保义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大和元年，罢镇，晋州还隶河中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晋州领县不变。

光启元年，隶护国军节度使。

① 《隋志》不载平阳郡及领县，今据《旧唐志》晋州序补。

1. **临汾县**(618—907)

本隋平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晋州，为州治。二年①，移治白马城(今山西临汾市吴村镇)②。贞观十二年，还治平阳古城(今临汾市城区)。十七年，省西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晋州，为州治。

附旧县：西河县(618—643)

武德元年，析洪洞、临汾二县置西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白坑城(今临汾市魏村镇)③，隶晋州。十七年，省入临汾县。

2. **洪洞县**(618—907)

本隋平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晋州，析置西河县。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3. **赵城县**(618—907)

本隋霍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吕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晋州。麟德元年(664)，移治新赵城(今山西洪洞县赵城镇)。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4. **汾西县**(618—907)

本隋霍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吕州，移治申村堡(今山西汾西县和平镇申村)，并析置温泉县。贞观六年，还治汾西城(今汾西县城城关镇)。十七年，州废，改隶晋州。开元六年，城为地震所毁，移治厚义村(今汾西县团柏乡后义村)④。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5. **霍邑县**(618—907)

本隋霍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吕州，为州治。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晋州。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6. **岳阳县**(618—907)

本隋平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晋州。二年，移治东池堡(今山西古县旧县镇)⑤。贞观六年，移治新岳阳城(今古县城城关镇)。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7. **冀氏县**(618—907)

本隋平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晋州。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

---

① 《太平寰宇记》作“四年”，今依《旧唐志》。
② 《纪要》平阳府云：“白马城，在府东北二十里。”
③ 《大清一统志》卷99平阳府：“西河废县，在洪洞县西南二十里。”
④ 《纪要》平阳府汾西县：“《郡志》云，唐开元县尝徙治厚义村，宋复归旧治。村亦在今县南。”《地名大辞典》第611页城关镇：“唐开元六年，地震城毁。”汾西县：“开元中叶，治徙今城关东南厚义。”
⑤ 《太平寰宇记》岳阳县：“(武德)二年，移于今理南二十二里东池堡。”

隶晋州。

8. **浮山县(619—620)—神山县(620—907)**

武德二年，析襄陵县置浮山县，以浮山为名，治故郭城(今山西浮山县张庄乡古县村)[1]，隶晋州。三年[2]，改为神山县，据传吉善行于县东南羊角山见老君，故以为名。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

9. **襄陵县(618—907)**

本隋平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晋州。天宝元年，隶平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晋州。元和十四年，割隶绛州[3]。

附旧州：吕州(618—643)

本隋霍山郡，领霍邑、赵城、汾西、灵石四县[4]。唐武德元年，改为吕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霍邑县，隶绛州总管府，置温泉县，割隶隰州。三年，隶晋州总管府。七年，隶晋州都督府。贞观六年，直属河东道。十三年，吕州领霍邑、赵城、汾西、灵石四县，治霍邑县。十七年，州废，霍邑、赵城、汾西三县隶晋州，灵石县隶后汾州。

(六) 文城郡(慈州)

前汾州(618—620)—南汾州(620—634)—慈州(634—742)—文城郡(742—758)—慈州(758—907)

文城郡，本隋旧郡，领吉昌、文城、仵城、昌宁、平昌五县[5]，唐武德元年，改为前汾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吉昌县，隶并州总管府。二年，隶隰州总管府，割仵城县隶昌州。三年[6]，改为南汾州。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平

---

① 《大清一统志》卷99平阳府："浮山故城，在今浮山县西南十里，即古郭城。"《地图集》置于浮山县城东南十里，不取。

② 两《唐志》作"四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

③ 《新唐志》襄陵县列于河中府属下，并注："大和元年来属。"按襄陵县与河中府中隔绛州正平、太平二县，不得割隶河中府。《新唐志》此襄陵当是"闻喜"之误，考详上文绛郡闻喜县条。

④ 《隋志》不载霍山郡及领县，按《新唐志》云："义宁元年，以霍邑、赵城、汾西、灵石置霍山郡。"据补。

⑤ 《隋志》文城郡无平昌县，共四县。按《旧唐志》吕香县云："本平昌，义宁元年析仵城置。"据补。又，仵城，《隋志》作"伍城"，今依《元和志》、两《唐志》慈州吕香县条。

⑥ 《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五年"，按武德三年已改浩州为汾州，则自武德三年至五年间，河东有两汾州，且相距不远，殊非事理。今疑此"五年"为"三年"之形误，即浩州改汾州之时，即改汾州为南汾州。

昌县为吕香县，以废昌州之仵城县来属。三年，直属河东道。八年[1]，改为慈州，以慈乌戍为名。十三年，慈州领吉昌、文城、昌宁、吕香、仵城五县，治吉昌县。

武周长安四年，慈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文城郡。十三载，文城郡领吉昌、文城、仵城、昌宁、吕香五县，治吉昌县。至德元载，隶河中防御使。二载，隶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慈州。广德二年，隶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仍隶河中节度使。是年，隶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割隶晋慈隰节度使。贞元元年，罢镇，还隶河中节度使。四年，割隶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元和二年，罢镇，还隶河中节度使。十五年，慈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割隶晋慈都团练观察使。三年，隶保义军节度使。大和元年，罢镇，还隶河中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慈州领县不变。

光启元年，隶护国军节度使。天复元年，归河东节度使。天祐二年，改文城县为屈邑县。

1. **吉昌县**(618—907)

本隋文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汾州，为州治。三年，隶南汾州。贞观八年，隶慈州，仍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文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慈州，为州治。

2. **文城县**(618—905)—**屈邑县**(905—907)

文城县，本隋文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汾州。三年，隶南汾州。贞观八年，隶慈州。显庆三年(658)，移治文城村(今山西吉县文城乡)[2]。天宝元年，隶文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慈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屈邑县，以古屈邑为名[3]。

3. **仵城县**(618—907)

本隋文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汾州。二年，割隶昌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南汾州[4]。八年，隶慈州。天宝元年，隶文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慈州。

---

① 《唐会要》、《旧唐志》系于武德八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元和志》隰州文城县："东南至州六十五里。"

③ 《唐会要》卷70、《旧唐书》卷20《哀帝纪》。

④ 《新唐志》隰州云：贞观元年，昌州废，省仵城县。按《元和志》、《旧唐志》，仵城县属慈州，迄唐末曾省罢，《新唐志》所记当有误，今改。

4. **昌宁县**(618—907)

本隋文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汾州。二年,隶南汾州。贞观八年,隶慈州。天宝元年,隶文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慈州。

5. **平昌县**(618—627)—**吕香县**(627—907)

吕香县,本隋文城郡平昌县,武德元年,隶前汾州。二年,隶南汾州。贞观元年,改为吕香县,以旧吕香镇为名。八年,隶慈州。前上元三年(676),移治新吕香城(今山西乡宁县安汾乡)①。天宝元年,隶文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慈州。

(七)大宁郡(隰州)

隰州(618—742) 大宁郡(742—758) 隰州(758—907)

大宁郡,本隋龙泉郡,领隰川、蒲、永和、石楼四县②,唐武德元年,改为隰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隰川县,隶并州总管府,割吕州温泉县来属。二年,置隰州总管府,割蒲县置昌州,割永和县置东和州,割石楼县置西德州。三年,割温泉县置北温州。贞观元年,以废昌州之蒲县、废中州之大宁县、废北温州温泉县来属。三年,以废东和州之永和、石楼二县来属。是年,都督府罢,隰州直属河东道。十三年,隰州领隰川、蒲、大宁、永和、石楼、温泉六县,治隰川县。

武周长安四年,隰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大宁郡,以大宁县为名。十一载,大宁郡领隰川、蒲、大宁、永和、石楼、温泉六县,仍治隰川县。至德元载,隶河中防御使。二载,隶河中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隰州。广德二年,隶河中五州都团练使。大历十四年,仍隶河中节度使。是年,隶河中五州都防御观察使。兴元元年,割隶晋慈隰节度使。贞元元年,罢镇,还隶河中节度使。四年,割隶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元

---

① 《元和志》慈州吕香县:"北至州一百二十里。"《旧唐志》云前上元三年移治故平昌府南,《地图集》及《历史地名》第992页定于今乡宁县西坡镇。按《大明一统志》云吕香废县在吉州东南百五十里,《纪要》亦云吕香本治吉州东北百里,上元三年移于州东南百余里,且吕香县本自仵城县析出,故当依王仲荦《北周地理志》第842～843页所考,定唐初吕香县在乡宁县东北(今台头镇),前上元移治乡宁县东南(今安汾乡)。《元和志》载吕香县南六十里有马头山,县西北六十里有横岭山,皆非今西坡镇可致,揆之以《大清一统志》卷99平阳府山川,当是以唐初吕香县治而言,如此,则前上元吕香县治必不在乡宁县西南,而应在东南,即故平昌县(今台头镇)南,由是观之,《元和志》之"北至州"实为"西北至州"。

② 《隋志》龙泉郡有楼山县,共五县。按《旧唐志》永和县云:"武德二年,分置楼山县。"可知楼山县隋末已废,今删。

和二年，罢镇，还隶河中节度使。十五年，隰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隰州领县不变。

光启元年，隶护国军节度使。天复元年，归河东节度使。

1. **隰川县**(618—907)

本隋龙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隰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长寿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隰州，为州治。

附旧县：长寿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石楼县置长寿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长寿城(今山西隰县下李乡长寿村)①，隶西德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隰川县。

2. **蒲县**(618—907)

本隋龙泉郡旧县，武德元年，自故蒲城移治新蒲城(今山西蒲县城城关镇)，隶隰州。二年，割隶昌州，为州治，并析置仵城、常武、昌原、大宁、大义、白龙六县，割大宁、大义、白龙三县隶中州。贞观元年，昌州废，省常武、昌原二县来属，蒲县还隶隰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隰州。

附旧县1：常安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蒲县置常安县②，以常安原为名，治常安城(今蒲县山中乡山中村)③，隶昌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蒲县。

附旧县2：昌原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蒲县置昌原县，以昌原为名，治昌原城(今蒲县古县乡)④，隶昌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蒲县。

3. **大宁县**(619—907)

武德二年，析蒲县置大宁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浮图镇(今山西大宁县城城关镇)⑤，隶昌州。是年，割隶中州，为州治，并析置大义、白龙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大义、白龙二县来属，大宁县改隶隰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乾

① 《太平寰宇记》隰州隰川县："长寿故城，在县北四十里。"

② 《旧唐志》作"常武"，今依《新唐志》。按《元和志》云，蒲县西南有常安原，则当作常安是。

③ 《元和志》蒲县云："常安原，在县西南四十里，东西广四十里，南北长二十里。"推知常安县在常安原一带，今姑定于蒲县山中乡山中村。

④ 依地理形势分析，蒲县境唯古县乡及乔家湾乡可以置县。按乔家湾乡地处河川，不合"昌原"之名；古县乡则位处原上，疑其为唐昌原及昌原县之所在，"古县"盖以此得名。

⑤ 《旧唐志》云："武德二年，置中州于隋大宁故城，因改名大宁。"按唐初仵城县治今山西吉县窑渠乡县底村，大宁县乃析仵城县境而置，非改名，"改"字当衍。《新唐志》大宁县云："本仵城，武德二年更名。"乃承《旧唐志》之误，不论。

元元年，复隶隰州。

附旧县1：大义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蒲县置大义县，治义亭川(今山西大宁县三多乡)，故名[①]，割隶中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大宁县。

附旧县2：白龙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蒲县置白龙县，治白龙城(今隰县仵城镇)[②]，割隶中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大宁县。

4. 永和县(618—907)

本隋龙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隰州。二年，移治仙芝谷西(今山西永和县城城关镇)，割置东和州，并析置楼山县。贞观二年，州废，省楼山县来属，永和县隶隰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隰州。

附旧县：楼山县(619—628)

武德二年[③]，析永和县置楼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楼山城(今山西石楼县城谭庄村)[④]，隶东和州。贞观二年，州废，省入永和县。

5. 石楼县(618—907)

本隋龙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隰州。二年，割隶西德州，为州治，并析置长寿、临河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临河县来属，石楼县隶东和州。二年，州废，改隶隰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隰州。

附旧县：临河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石楼县置临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临河城(今石楼县西山乡)[⑤]，隶西德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石楼县。

6. 温泉县(618—907)

武德元年，析吕州汾西县置温泉县，以温泉为名，治温泉城(今山西交口县温泉乡)，割隶隰州。三年[⑥]，割隶北温州，为州治，并析置新城、高唐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新城、高唐二县来属，温泉县还隶隰州。天宝元年，隶大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隰州。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23隰州："大义废县，在大宁县南。《县志》：大义故县，以县南义亭川为名。"
② 《大清一统志》卷123隰州："白龙废县，在州西南，今为白龙里。"
③ 《新唐志》作"六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永和县："楼山故县，在县南十五里。"
⑤ 《大清一统志》卷105汾州府："临河废县，在石楼县东。《旧志》：在县东六十里。"按石楼县东六十里已逾丹梁山入宁乡县(今山西中阳县)界，不属石楼，且以县名"临河"观之，当在石楼县西境。《旧志》"县东"当是"县西"之误，今定在石楼县西山乡。
⑥ 《旧唐志》温泉县作"二年"，今依《旧唐志》隰州序、《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附旧县 1：新城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温泉县置新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新城(今山西中阳县刘家坪乡刘家坪村)①，隶北温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温泉县。

附旧县 2：高唐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温泉县置高唐②县，因高唐山为名，治高唐城(今山西孝义市西辛庄镇)③，隶北温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温泉县。

附旧州一：昌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隰州蒲县、前汾州仵城县置昌州，并置常武、昌原、大宁三县，取昌原县首字为州名，隶隰州总管府。是年，割大宁县隶中州。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昌原、常武二县，蒲县还隶隰州，仵城县隶南汾州。

附旧州二：中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昌州大宁县置中州，并置大义、白龙二县，中州隶隰州总管府。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大义、白龙二县，大宁县隶隰州。

附旧州三：东和州(619—628)

武德二年，割隰州永和县置东和州，以永和县末字为名，隶隰州总管府，并置楼山县。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西德州之石楼县来属。二年④，州废，省楼山县，永和、石楼二县隶隰州。

附旧州四：西德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隰州石楼县置西德州，并置长寿、临河二县，西德州隶隰州总管府。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长寿、临河二县，石楼县隶东和州。

---

① 《太平寰宇记》温泉县："武德三年，于(故新城)县东南四十里置北温州及温泉县。"推知故新城县在今中阳县刘家坪乡刘家坪村。《历史地名》第 2737 页云在今交口县东北，按其地距温泉县太近，恐非。

② 《旧唐志》作"高堂"，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隰州温泉县云："高唐故县城，在县东南十五里。"可证。

③ 《太平寰宇记》温泉县："高唐故县城，在县东南十五里。"《大明一统志》卷 21 汾州府："高唐山，在孝义县西九十里。"今定于孝义市西辛庄镇。《地名大辞典》、《历史地名》等皆定于今交口县桃红坡镇，与《太平寰宇记》道里不合，不取。

④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隰州序作"三年"，《旧唐志》永和县作"元年"，今依《旧唐志》石楼县、《新唐志》、《太平寰宇记》永和县、石楼县。

附旧州五：北温州(620—627)

武德三年[1]，割隰州温泉、新城、高唐三县置北温州，取温泉县首字为名，治温泉县，隶隰州总管府。七年，隶隰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新城、高唐二县，温泉县改隶隰州。

(八) 西河郡(汾州)

浩州(618—620)　后汾州(620—742)—**西河郡**(742—758)—汾州(758—907)

西河郡，本隋旧郡，领隰城、永安二县[2]，唐武德元年，改为浩州，治隰城县，隶并州总管府。三年，直属河东道行台，改为后汾州，以隋旧州为名，割并州文水县来属。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割文水县还隶并州。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又割并州文水县来属。贞观元年，改永安县为孝义县，以废介州之介休、平遥二县来属，复割文水县还隶并州。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十三年，后汾州领隰城、平遥、介休、孝义四县，治隰城县。十七年，以废吕州灵石县来属。

武周天授元年，直属河东道。长安四年，后汾州领隰城、平遥、介休、灵石、孝义五县，仍治隰城县。

唐神龙元年，复隶并州都督府。开元十一年，直属河东道。

天宝元年，改为西河郡。十三载，西河郡领隰城、平遥、介休、灵石、孝义五县，治隰城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汾州。后上元元年，改隰城县为西河县。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仍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汾州领西河、平遥、介休、灵石、孝义五县，治西河县。

咸通十四年，汾州领县不变。

1. 隰城县(618—760)—西河县(760—907)

隰城县，本隋西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浩州，为州治。三年，隶后汾州，仍为州治。天宝元年，隶西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汾州，为州治。后上元元

---

① 《旧唐志》隰州温泉县作"二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隰州序、《新唐志》。

② 《隋志》西河郡有介休、平遥、灵石、绵上四县，共六县。按两《唐志》云，义宁元年，割介休、平遥二县置介休郡，割绵上县隶义宁郡，割灵石县隶霍山郡，故删此四县。

年，改为西河县，以隋旧郡为名。

2. **平遥县**(618—907)

本隋介休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介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后汾州。天宝元年，隶西河郡。乾元元年，隶汾州。

3. **介休县**(618—907)

本隋介休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介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后汾州。天宝元年，隶西河郡。乾元元年，隶汾州。

4. **灵石县**(618—907)

本隋霍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吕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后汾州。天宝元年，隶西河郡。乾元元年，隶汾州。

5. **永安县**(618—627)—**孝义县**(627—907)

孝义县，本隋西河郡永安县(今山西孝义市城关乡)[1]，武德元年，隶浩州。二年，隶后汾州。贞观元年，以县名与涪州永安县名同，遂改为孝义县，因县人郑兴有孝义，故名[2]。天宝元年，隶西河郡。乾元元年，隶汾州。

附旧州：介州(618—627)

本隋介休郡，领介休、平遥二县[3]。武德元年，改为介州，取介休县首字为名，治介休县，隶并州总管府。二年，陷于刘武周。三年，收复，直属河东道行台。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介休、平遥二县隶后汾州。

(九) 昌化郡(石州)

石州(618—742)　**昌化郡**(742—758)　**石州**(758—907)

昌化郡，本隋离石郡，领离石、平夷、定胡、太和、方山五县[4]，唐武德元年，改为石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离石县，隶并州总管府。二年，割方山县隶方州。

---

① 《元和志》孝义县："后魏又分隰城，于今灵石县东三十里置永安县。"按灵石县东三十里已入介山，非置县之地，亦非隰城之地，疑"今灵石县东三十里"为"今(隰城)县东南三十五里"之误，即北魏、隋、唐之永安县皆在今孝义市城区未改。《地图集》标隋永安县于今灵石县东，恐误。

② 《太平寰宇记》汾州孝义县。

③ 《隋志》无介休郡及其领县。按两《唐志》云："义宁元年，割介休、平遥二县属介休郡。"据补。

④ 《隋志》离石郡有修化县，无方山县，共五县。按修化县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删。又，《元和志》方山县："高齐文宣帝于此县北六十八里置良泉县，属离石郡。隋大业三年，移就今县南三十五里方山置，故名方山。"据补。

是年，陷于刘武周①。三年，收复，置石州总管府。是年，罢总管府，石州隶岚州总管府，以废方州之方山县来属，置后临泉县，并太和县割隶北和州，割定胡县隶西定州。五年，复置石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二年，以废西定州之定胡县来属，置孟门县，罢都督府，石州隶并州都督府。三年，以废北和州之后临泉县来属，复置石州都督府。六年，复罢都督府，石州直属河东道。七年，省孟门县。十三年，石州领离石、平夷、定胡、后临泉、方山五县，治离石县。

武周长安四年，石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十七年，割隶潞州都督府。十八年，仍直属河东道。

天宝元年，改为昌化郡，以北朝昌化县为名。十三载，昌化郡领离石、平夷、定胡、后临泉、方山五县，仍治离石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石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仍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石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石州领县不变。

1. **离石县**(618—907)

本隋离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石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石州，为州治。

2. **平夷县**(618—907)

本隋离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石州。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石州。

3. **定胡县**(618—628)　**孟门县**(628—633)　**定胡县**(634—907)

定胡县，本隋离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石州。三年，割隶西定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州废，还隶石州，改为孟门县，以孟门关为名。七年，省入离石县。八年，析离石县复置定胡县，仍治孟门镇(今柳林县孟门乡)，隶石州。

4. **后临泉县**(620—907)

武德三年，析太和县置后临泉县，以临泉水为名，治故太和城(今山西临县石白头乡)②，割隶北和州，为州治。贞观三年③，州废，改隶石州。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石州。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季真与弟六儿复举兵为乱，引刘武周之众攻陷石州，杀刺史王俭。"

② 《元和志》："武德三年，改太和县为临泉县。临泉水在县北一百步，县因此水为名。黄河在县(北)〔西〕二十里。"《大清一统志》卷105汾州府："临泉故城，《旧志》临泉故城在(临)县西四十里。"

③ 《唐会要》卷70作"二年"，今依两《唐志》。

5. 方山县(618—907)

本隋离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石州。二年,割置方州。三年,州废,还隶石州。贞观十一年,移治新方山城(今山西方山县城圪洞镇)[①]。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石州。

附旧州一:方州(619—620)

武德二年,割石州方山县置方州,取方山县首字为名,隶并州总管府。三年,州废,方山县还隶石州。

附旧州二:西定州(620—628)

武德三年,割石州定胡县置西定州,取定胡县首字为名,隶岚州总管府。五年,隶石州总管府。七年,隶石州都督府。贞观二年,州废,定胡县还隶石州。

附旧州三:北和州(620—629)

武德三年,割石州后临泉、太和二县置北和州,取太和县末字为名,治后临泉县,隶并州总管府。四年,割太和县隶东会州。五年,隶石州总管府。七年,隶石州都督府。贞观二年,隶并州都督府。三年,州废,后临泉县还隶石州。

(一〇) **楼烦郡**(岚州)

岚州(618—742) **楼烦郡**(742—758) 岚州(758—907)

武德元年,刘武周割隋楼烦郡岢岚、岚城、前临泉三县置岚州,以隋旧州为名[②],治岢岚县。二年,归唐,置总管府[③],是年,复归刘武周。三年,复归唐,隶石州总管府,改前临泉县为临津县。是年,仍置岚州总管府。四年,割岚城、临津二县隶东会州。五年,罢总管府,岚州复隶石州总管府。六年,以废东会州之宜芳、临津、合会、太和四县及废北管州之静乐县来属,移治宜芳县。七年,隶石州都督府。九年,省合会、岢岚、太和三县。贞观元年,改临津县为合河县。二年,隶并州都督府。三年,复隶石州都督府,置太和县。六年,仍隶并

① 《元和志》石州方山县:“南至州九十里。”
② 《隋书》卷71《陶模传》云:“仁寿初,为岚州司马。”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五月:“六儿遣使请降,诏以为岚州总管。”

州都督府。八年，又省太和县。十三年，岚州领宜芳、静乐、合河三县，治宜芳县。

武周天授元年，直属河东道。长安三年，置岚谷县。四年，岚州领宜芳、静乐、合河、岚谷四县，仍治宜芳县。

唐神龙二年，复隶并州都督府，省岚谷县。开元十一年，直属河东道。十二年，复置岚谷县。

天宝元年，改为楼烦郡。十三载，楼烦郡领宜芳、静乐、合河、岚谷四县，治宜芳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岚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复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岚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岚州领县不变。

龙纪元年，置楼烦、玄池、天池三县，割隶宪州。

1. 岚城县(618—621)—宜芳县(621—907)

宜芳县，本隋楼烦郡岚城县[①]，武德元年，隶岚州。四年，割隶东会州，改为宜芳县，为州治，并析置丰润、合会二县。五年，省丰润县来属。六年，州废，还隶岚州，自岢岚县移州治于此。九年，省岢岚、合会二县来属。长安三年，析置岚谷县。神龙二年，省岚谷县来属。开元十二年，复析置岚谷县。天宝元年，隶楼烦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岚州，为州治。

附旧县1：丰润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宜芳县置丰润[②]县，治丰润城(今山西岚县古城乡)[③]，隶东会州。五年，省入宜芳县。

附旧县2：合会县(621—626)

武德四年，析宜芳县置合会县，治合会城(今岚县合会乡)[④]，隶东会州。六年，州废，改隶岚州。九年，省入宜芳县。

2. 静乐县(621—907)

本隋楼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管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汾阳、六度二县。

---

① 《隋志》楼烦郡无岚城县，按《元和志》宜芳县云："(大业)八年，分静乐置岚城县，属楼烦郡。"据补。
② 《新唐志》作"丰闰"，今依《旧唐志》。
③ 依地理形势分析，丰润县当在宜芳县南，今岚县古城乡适当其地，且"古城"一名，尚无其他解释，疑其地本有丰润古城。今静乐县南虽有丰润镇，然其地夹在唐静乐县与所析置之六度县之间，当非唐丰润县之地。
④ 《纪要》卷41岚县："合会城，在县西南。"《大清一统志》卷96太原府："合会废县，在岚县西南二十里，今名合会镇。"

五年，隶北管州。六年，州废，省汾阳、六度二县来属，静乐县改隶岚州。天宝元年，隶楼烦郡。乾元元年，复隶岚州。龙纪元年，析置楼烦、玄池、天池三县，割隶宪州。

附旧县1：汾阳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静乐县置汾阳县，以隋汾阳宫为名，治故汾阳城(今山西静乐县段家寨乡)①，隶管州。五年，隶北管州。六年，州废，省入静乐县。

附旧县2：六度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静乐县置六度县，治六度城(今山西娄烦县静游镇东六度村)②，隶管州。五年，隶北管州。六年，州废，省入静乐县。

附新县1：楼烦县(889—907)

本楼烦监牧使地，龙纪元年，置楼烦县，以旧监为名，治楼烦关(今娄烦县城旧娄烦村)，隶宪州，为州治。

附新县2：玄池县(889—907)

本楼烦监牧使地，龙纪元年，置玄池县，以旧监为名，治雁门关(今古交市镇城底镇)③，隶宪州。

附新县3：天池县(889—907)

本楼烦监牧使地，龙纪元年，置天池县，以旧监为名，治道人堡(今娄烦县天池店乡)④，隶宪州。

3. 前临泉县(618—620)—临津县(620—627)—合河县(627—907)

合河县，本隋楼烦郡前临泉县，武德元年，隶岚州。三年⑤，平刘武周，以北和州有临泉县，乃改为临津县，以临黄河之津为名。四年，割隶东会州。六年，州废，还隶岚州。九年，省太和县来属。贞观元年，改为合河县，以蔚汾水与黄河合于县城下为名⑥。天宝元年，隶楼烦郡。乾元元年，复隶岚州。

---

① 《元和志》静乐县云："隋汾阳故宫，在县北一百二十里。"《太平寰宇记》静乐县云："汾阳宫，大业四年置，末年废，在县北二十里。"《纪要》卷40静乐县天池城云："汾阳废县，在县东北。""汾阳宫，在管涔山北原上，环大池之上。"综此可知，静乐县东北二十里(今静乐县段家寨乡)者，乃汾阳县治，而汾阳故宫，实在县北一百二十里之天池(今宁武县东庄乡马营海)。

② 《大清一统志》卷113忻州："六度废县，在静乐县南。《县志》：今县南廉耻乡有六度村。"

③ 《旧唐志》云："玄池，州东六十里置。"《太平寰宇记》云："北临大川。"《地图集》置在古交市阁上乡之界口，其地无大川，不取。

④ 《旧唐志》云："天池，州西南五十里置。……乾元后移于安明谷口道人堡下。"

⑤ 《元和志》作"七年"，《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四年"。按武德二年已析石州太和县别置临泉县，则岚州临泉县之更名，当是避免重名之故，今依《新唐志》定于武德三年。

⑥ 《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载《敦煌石室地志残卷考释》)云："蔚(分，[汾])水与黄河会，故曰合河，合县界城下。"《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下册第1222页云，贞观元年改前临泉县为蔚汾县，不详何据。

附旧县：太和县(618—626)

本隋离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石州。二年，移治新太和城(今临县白文镇故县村古城)[①]，割隶北和州，并析置后临泉县。四年，割隶东会州。六年，州废，改隶岚州。九年，省入临津县。

4. **岢岚县**(618—626)—**岚谷县**(703—706,724—907)

岚谷县，本隋楼烦郡岢岚县[②]，武德元年，刘武周以隶岚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宜芳县。九年，省入宜芳县。长安三年，析宜芳县置岚谷县，因岚谷为名，治故岢岚城(今山西岢岚县城城关镇)，隶岚州。神龙[③]二年，省入宜芳县。开元十二年，析宜芳县复置岚谷县，仍隶岚州。天宝元年，隶楼烦郡。乾元元年，复隶岚州。

附旧州一：管州(618—622)—北管州(622—623)

管州，本隋楼烦郡，领静乐、前临泉、岢岚、岚城四县[④]，隋末，为刘武周所据。武德元年，改为管州，以管涔山为名，治静乐县，并置汾阳、六度二县，割岢岚、岚城、前临泉三县隶岚州。二年，归唐，隶岚州总管府。三年，隶石州总管府。是年，复隶岚州总管府。五年，隶石州总管府，改为北管州。六年，州废，省汾阳、六度二县，静乐县改隶岚州。

附旧州二：东会州(621—623)

武德四年，割岚州岚城、前临泉二县置东会州，并析置丰润、合会二县，改岚城县为宜芳县，割北和州太和县来属，州取合会县末字为名，治宜芳县，隶岚州总管府。五年，隶石州总管府，省丰润县。六年，州废，宜芳、前临泉、合会、太和四县改隶岚州。

附新州：宪州(889—907)

龙纪元年，河东节度使李克用奏割岚州楼烦、玄池、天池三县置宪州，治楼

---

① 《纪要》卷40兴县、《大清一统志》卷96太原府皆云：太和废县在兴县北。按兴县在唐为合河县，唐太和县既析置后临泉县(今临县西)，且与之合置北和州，则不可能隔在合河县之北，而应在今临县北境白文镇故县村，遗址尚存，《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下册第1229页以为后临泉县治，恐非。

② 《隋志》楼烦郡无岢岚县，按《元和志》岚谷县云："隋大业三年，置岢岚(县)，镇压草城川贼路。"据补。

③ 《元和志》、《唐会要》作"景龙"，今依两《唐志》。

④ 《隋志》楼烦郡有秀容县，无岢岚、岚城二县，共三县。按两《唐志》云，义宁元年，以楼烦郡秀容县置新兴郡。故删秀容县。又，《元和志》岚谷县："隋大业三年，置岢岚，镇压草城川贼路。"宜芳县："(大业)八年，分静乐置岚城县，属楼烦郡。"据补。

烦县，隶河东节度使。

（一一）乐平郡（仪州）

辽州（620—625）—箕州（625—712）—仪州（712—742）—乐平郡（742—758）—仪州（758—883）—辽州（883—901）—仪州（901—907）

武德三年，割并州乐平、石艾、和顺、辽山四县置辽州[①]，以隋旧州为名，直属河东道行台，治乐平县，并置义兴县。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割隶潞州总管府，移州治于辽山县，以废榆州之榆社、平城二县来属，割石艾、乐平二县隶受州，省义兴县。七年，隶潞州都督府。八年，改为箕州。贞观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十三年，箕州领辽山、榆社、平城、和顺四县，治辽山县。

武周长安四年，箕州领县不变。

唐先天元年，避玄宗嫌名，改为仪州，以夷仪岭为名。开元十七年，割隶潞州都督府。十八年，仍直属河东道。

天宝元年，改为乐平郡，以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乐平郡领辽山、榆社、平城、和顺四县，治乐平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仪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复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仪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仪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复为辽州。天复元年，朱全忠复改为仪州[②]。

1. 辽山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移治新辽山城（今山西左权县城城关镇西关村）[③]，割隶辽州。六年，自乐平县移州治于此。八年，隶箕州，

---

① 辽山，《旧唐志》辽州序作“平城”，和顺，《新唐志》作“平城”。按两《唐志》，武德三年并州割辽山、和顺二县隶辽州，割并州平城县隶榆州，据改。

② 《旧五代史》卷26《武皇纪》天复元年四月，“（汴将）攻寿阳，辽州刺史张鄂以城降于汴，郡人大恐。”《新唐书》卷10《昭宗纪》辽州作“仪州”，则仪州当为汴帅朱全忠所改，晋王李克用寻收复之，可能仍用辽州旧名，故史载有所不同，今依本书体例从《新唐书》。

③ 《纪要》辽州：“《城邑考》：州北三里有故辽阳城，城周五里，相传县旧治此，唐武德三年圮于水，徙今治。”《太平寰宇记》辽州辽山县云：“辽阳水（今清漳西源）东南流经古辽阳城南。”可见古辽阳城有二，一临水，一在其北三里。其地既南临水，逾往北地形逾高，辽山县城因圮于水而迁，则当自南迁北，因疑州北三里之辽阳城（今西关村）是武德三年新迁县城，此前圮于水之辽阳城在今左权县城，元末筑土城时乃重为县治，《城邑考》文字有误。上引《太平寰宇记》文，亦表明宋初辽山县城不临河，临河者当为武德三年所废辽阳城。

为州治。先天元年(712)，隶仪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乐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仪州，为州治。中和三年，隶辽州。天复元年，隶仪州，仍为州治。

2. **榆社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割隶韩州。三年，割隶榆州，为州治，并析置偃武县。六年，州废，省偃武县，榆社县隶辽州。八年，隶箕州。先天元年，隶仪州。天宝元年，隶乐平郡。乾元元年，复隶仪州。中和三年，隶辽州。天复元年，隶仪州。

附旧县：偃武县(620—623)

武德三年，析榆社县置偃武县，以平刘武周为名，治古魏城(今山西榆社县郝北镇魏城村古城)[1]，隶榆州。六年，州废，省入榆社县。

3. **平城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割隶榆州。六年，州废，改隶辽州。八年，隶箕州。先天元年，隶仪州。天宝元年，隶乐平郡。乾元元年，复隶仪州。中和三年，隶辽州。天复元年，隶仪州。

4. **和顺县**(618—907)

本隋太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并州。三年，割隶辽州，并析置义兴县。六年，省义兴县来属。八年，隶箕州。先天元年，隶仪州。天宝元年，隶乐平郡。乾元元年，复隶仪州。中和三年，隶辽州。天复元年，隶仪州。

附旧县：义兴县(620—623)

武德三年，析和顺县置义兴县，治义兴城(今山西和顺县联坪乡仪村)[2]，隶辽州。六年，省入和顺县。

附旧州：榆州(620—623)

武德三年，割韩州榆社县、并州平城县置榆州，以榆社县首字为名，直属河东道行台，治榆社县，并置偃武县。四年，直属并州上总管府。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州废，省偃武县，榆社、平城二县隶辽州。

附旧府一　隰州总管府(619—629)

武德二年，割并州总管府隰、前汾二州置隰州总管府，并置中、昌、东和、西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21辽州："偃武废县，在榆社县南，即古魏城。《旧志》：今为魏城镇，在县南三十里。"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下册，第716页。

② 《大清一统志》卷121辽州："义兴废县，在和顺县西。《县志》：在县西十五里，今名仪村。"

德四州，隶陕东道行台。三年，隶河东道行台，改前汾州为南汾州，置北温州。四年，隶并州上总管府。五年，隶并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隰州都督府，隶并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废中、昌、西德、北温四州。二年，属河东道，废东和州。三年，罢都督府，隰、南汾二州直属河东道。

附旧府二 岚州总管府(619—620)—石州总管府(620)—岚州总管府(620—622)—石州总管府(622—624)—石州都督府(624—628,629—632)

武德二年，刘武周部将刘六儿以岚、石、管三州归唐，置岚州总管府[①]，并置方州，岚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是年，复降刘武周。三年，刘季真又以石、岚、管、方四州来降，置石州总管府[②]，隶河东道行台。是年，罢石州总管府及方州[③]，以岚、石、管三州复置岚州总管府，置西定、北和二州。四年，隶并州上总管府，置东会州。五年，复移总管府治于石州，改为石州总管府，改管州为北管州。六年，废东会、北管二州。七年，改为石州都督府，隶并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及西定州，石、岚、北和三州隶并州都督府。三年，割并州都督府石、岚二州复置石州都督府。六年，又罢都督府，石州直属河东道，岚州仍隶并州都督府。

附旧府新镇一 晋州总管府(620—624)—晋州都督府(624—632)—晋慈隰节度使(784—785)—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788—807)—晋慈都团练观察使(822—823)—保义军节度使(823—827)

武德三年，以废绛州总管府之晋、绛、吕三州置晋州总管府，隶河东道行台，割潞州总管府沁州来属。四年，隶并州上总管府。五年，隶并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晋州都督府，隶并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属河东道。六年，罢都督府，晋、绛、吕、沁四州直属河东道。

兴元元年，割河中节度使晋、慈、隰三州置晋慈隰节度使，治晋州。贞元元年，罢镇，三州还隶河中节度使。四年，复割河中节度使晋、慈、隰三州置晋慈隰都防御观察使，仍治晋州。元和二年，罢镇，三州还隶河中节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隋末，离石胡刘龙儿拥兵数万自号刘王，以其子季真为太子，虎贲郎将梁德击斩龙儿，至是，季真与弟六儿复举兵为乱，引刘武周之众攻陷石州，杀刺史王俭。季真自称突利可汗，以六儿为拓定王。六儿遣使请降，诏以为岚州总管。"

②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二月："以季真为石州总管，赐姓李氏，封彭山郡王。"

③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四月："季真弃石州，奔刘武周将马邑高满政，满政杀之。"

度使。

长庆二年，割河中节度使晋、慈二州置晋慈都团练观察使，治晋州。三年，升为保义军节度使。大和元年，罢镇，晋、慈二州还隶河中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二 并州总管府(618—620)—河东道行台直辖地区(620—621)—并州上总管府直辖地区(621—622)—并州大总管府直辖地区(622—624)—并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624—628)—并州都督府(628—690，705—723)—河东节度使(756—784)—保宁军节度使(784—787)—河东节度使(787—907)

武德元年，唐革隋命，以并、浩、介、石、隰、前汾六州置并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是年，取刘武周代州总管府忻州来属。二年，割隰、前汾二州隶隰州总管府，并、忻、介、石四州归刘武周，总管寄治浩州。三年，收复并、介二州，罢并州总管府，以并、浩、介三州为河东道行台直辖地区，改浩州为后汾州，并置受、太、辽、榆、西定五州。是年，取刘武周忻州及窦建德恒州行台恒、观、廉、前冀、赵、井、岳、燕八州来属。四年，罢河东道行台，以行台直辖并、介、受、辽、太、榆、后汾七州直属并州上总管府，忻州隶代州总管府，恒、观、廉、前冀、赵、井六州隶山东道行台，废岳、燕二州。五年，改并州上总管府为并州大总管府，以废代州总管府之忻州来属。六年，置行蔚州，复割忻州隶代州总管府，辽州隶潞州总管府，废太、榆二州。七年，改并州大总管府为并州大都督府[①]，割行蔚州隶代州都督府。八年，改辽州为箕州。贞观元年，以废潞州都督府之潞、泽、韩、辽四州来属，废介州。二年，降并州大都督府为并州都督府[②]，属河东道，以废石州都督府之石、岚、北和三州来属。三年，复割石、岚二州隶石州都督府，废北和州。六年，以废石州都督府之岚州来属。八年，割潞、泽、韩三州隶潞州都督府，废受州。十三年，并州都督府督并、后汾、箕、岚四州。

武周天授元年，置北都，罢都督府[③]，并、后汾、箕、岚四州直属河东道[④]。

唐神龙元年，罢北都，以河东道直属并、后汾、箕、岚四州复置并州都督府。先天元年，改箕州为仪州。开元十一年，又置北都，罢都督府，并、后汾、仪、岚

---

①② 《唐会要》卷68。

③ 《旧唐志》太原府序作“兼都督府”，今依《元和志》。

④ 复旦大学罗凯云，据高宗初年孙思邈所撰《千金翼方》卷1《药出州土第三》，箕州曾属河北道。然史志不载其事，俟考。

四州直属河东道[①]。

天宝元年，改北都为北京。至德元载，以河东道直属太原府及西河、乐平、楼烦、昌化四郡，雁门郡都督府雁门、定襄、马邑、安边、云中五郡为河东节度使辖区，治云中郡，是时马邑、安边、云中三郡属安燕，节度使暂驻太原府。是年，收复马邑郡。二载，收复云中、安边二郡，改安边郡为兴唐郡，正式移治太原府。

乾元元年，复西河郡为汾州，乐平郡为仪州，楼烦郡为岚州，雁门郡为代州，定襄郡为忻州，马邑郡为朔州，兴唐郡为蔚州，云中郡为云州，昌化郡为石州。兴元元年，改河东节度使为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复改保宁军节度使为河东节度使。十年，割昭义军节度使沁州来属。元和十五年，河东节度使领太原府及仪、沁、汾、岚、代、忻、朔、蔚、云、石十州，治太原府。

会昌三年(843)，割云、朔、蔚三州隶大同都团练使。咸通十四年，河东节度使领太原府及仪、沁、汾、岚、代、忻、石七州，治太原府。

中和二年，割忻、代二州隶雁门节度使。三年，改仪州为辽州。四年，以废云蔚防御使之云、蔚二州及割关内道振武麟胜等军州节度观察处置使麟州来属。光启三年，以废代北节度使之代、忻、朔三州来属。乾宁元年(894)，取河北道幽州卢龙节度使新、武二州来属。二年，新、武二州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龙纪元年(889)，置宪州。天复元年，取护国军节度使慈、隰二州来属[②]，改辽州为仪州。天祐四年，置应州。

第二节　上党郡(潞州)都督府

潞州总管府(619—624)　潞州都督府(624—627，634—742)　上党郡都督府(742—756)　泽潞沁节度使(756—761)　泽潞节度使(761—780)　昭义军节度使(780—907)

武德二年(619)，割绛州总管府潞、沁、泽、韩、盖、建六州置潞州总管

---

① 《新唐表》云：开元十一年，更天兵军节度使为太原府以北诸州军节度使(即河东节度使)，领太原及辽、石、岚、汾、代、忻、朔、蔚、云九州，治太原。按本书体例，节度使制一律以至德元载起算，故开元十一年初置之河东节度使不作为政区著录，然此时并州都督府亦撤销，各府州视作河东道直辖。

② 《旧五代史》卷26《武皇纪》载，天复元年六月，河东节度使李克用"遣李嗣昭、周德威将兵出阴地，攻慈、隰二郡，隰州刺史唐礼、慈州刺史张瓌并以城来降"。然据《旧唐书》卷10《昭宗纪》，天复二年二月，朱全忠职衔仍带慈、隰二州，则慈、隰二州名义上仍属河中府。

府，隶陕东道行台。二年，隶河东道行台，割沁州隶晋州总管府。四年，隶并州上总管府。五年，隶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割并州大总管府直属辽州来属[①]，废建州。七年，改为潞州都督府，隶并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及盖州，潞、泽、韩、辽四州直属并州大都督府。八年，割并州都督府潞、泽、韩三州及河东道直属沁州复置潞州都督府。十二年，潞州都督府督潞、沁、泽、韩四州。十七年，废韩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潞州都督府督潞、沁、泽三州。

唐开元十七年(729)，割河东道直属仪、石二州来属[②]。十八年，仪、石二州仍直属河东道[③]。

天宝元年(742)，复潞州为上党郡，沁州为阳城郡，泽州为高平郡，改潞州都督府为上党郡都督府。十三载，上党郡都督府督上党、阳城、高平三郡。至德元载(756)，以上党、阳城、高平三郡置泽潞沁节度使，治上党郡，都督成虚职。

乾元元年(758)，复上党郡为潞州，阳城郡为沁州，高平郡为泽州。后上元二年(761)，割沁州隶河中节度使，改为泽潞节度使，仍治潞州。是年，复割河中节度使沁州来属。宝应元年(762)，以淮南道淮西节度使郑、陈二州，史氏燕国废邺郡节度使之邢、洺二州来属。广德元年(763)，割河北道相卫节度使怀、卫二州来属，割邢、洺二州隶河北道洺相节度使。是年，怀、卫二州还隶相卫节度使。大历四年(769)，割河北道相卫节度使怀州、河南道河南节度使颍州来属，割陈州隶河南道滑亳节度使。五年，割郑、颍二州隶关内道泾原节度使。十一年，以河北道废昭义军节度使之磁、邢二州来属。建中元年(780)，改为昭义军节度使。二年，割怀州隶都畿河阳三城节度使。三年，割河北道魏博节度使洺州来属。贞元十年(794)，割沁州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820)，昭义军节度使领潞、泽、磁、邢、洺五州，仍治潞州。

会昌五年(845)，割泽州隶都畿河阳节度使。咸通十四年(873)，昭义军节度使领潞、磁、邢、洺四州，治潞州。

中和三年(883)，割邢、洺、磁三州隶河北道东昭义军节度使。天复元年(901)，以河北道废邢洺磁都团练使之邢、洺、磁三州及割都畿河阳节度使泽州

① 复旦大学罗凯云：据《文馆词林》卷459李百药《夔州都督黄君汉碑铭并序》，黄君汉曾任都督潞泽盖韩辽五州诸军事潞州刺史。辽州武德八年即改箕州，而总管府改都督府在武德七年，又君汉贞观六年卒，则武德七年或八年，潞州都督府当督辽州。按辽州州治武德六年从乐平县南移辽山县，推知改隶潞府当在是年。

② 《旧唐志》潞州序云："开元十七年，以玄宗历职此州，置大都督府，管慈、仪、石、沁四州。"《新唐表》则云："开元十七年，以仪、石二州隶潞州都督。"无慈州，疑《旧唐志》"慈"字系"泽"字之误。

③ 《新唐表》云："开元十八年，河东节度复领仪、石二州。"据此推知。

来属。天祐三年(906),改磁州为惠州。

（一）上党郡(潞州)

潞州(618—620)—上党郡(742—758)—潞州(758—907)

上党郡,本隋旧郡,领上党、长子、屯留、襄垣、乡、黎城、涉、潞城八县[1],武德元年,改为潞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上党县,隶绛州总管府,割襄垣、乡、黎城、涉四县隶韩州。二年,置潞州总管府。四年,置壶关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潞州直属并州大都督府。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八年,复置潞州都督府。十三年,潞州领上党、壶关、长子、屯留、潞城五县,治上党县。十七年,以废韩州之襄垣、黎城、涉、铜鞮、乡五县来属。

永徽六年(655),割铜鞮县隶沁州。显庆四年(659),复割沁州铜鞮县来属。

武周天授元年(690)[2],改乡县为武乡县。长安四年,潞州领上党、壶关、长子、屯留、铜鞮、武乡、襄垣、潞城、黎城、涉十县,治上党县。

唐神龙元年(705),复武乡县为乡县。是年,又改乡县为武乡县。

天宝元年,改为上党郡,隶上党郡都督府。十二载,上党郡领上党、壶关、长子、屯留、铜鞮、武乡、襄垣、潞城、黎城、涉十县,治上党县。至德元载,隶泽潞沁节度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潞州。后上元二年,隶泽潞节度使,为使治。建中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五年,潞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十四年,潞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改潞城县为潞子县,黎城县为黎亭县。

1. 上党县(618—907)

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为州治。四年,析置壶关县。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潞州,为州治。

2. 壶关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上党县置壶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高望堡(今山西长治县西

---

① 《隋志》上党郡有沁源、铜鞮二县,共十县。按《旧唐志》云:"义宁元年,置义宁郡,领沁源、铜鞮、绵上,仍分沁源置和川,凡四县。"知隋末沁源、铜鞮二县不隶上党郡,今删。

② 两《唐志》但云"则天"、"武后",按武周取武氏吉意改天下县名多在天授元年,如并州文水县改武兴县即在是年,今亦定在天授元年。

故县乡)[①],隶潞州。贞观十七年,移治进流川[②](今山西壶关县城城关镇)。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3. **长子县**(618—907)

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4. **屯留县**(618—907)

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五年[③],移治新屯留城(今山西屯留县城城关镇)。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5. **铜鞮县**(618—907)

本隋义宁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沁州。三年,析置甲水县。五年,移治鲸水堡(即晋铜鞮宫,今山西沁县南池乡古城村)[④]。六年,割隶韩州,移治新铜鞮城(今沁县故县镇)[⑤]。九年,省甲水县来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潞州。永徽六年,割隶沁州。显庆四年,复割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附旧县:甲水县(620—626)

武德三年,析铜鞮、乡二县置甲水县,以护甲水为名,治甲水城(今沁县松村乡)[⑥],割隶韩州。九年,省入铜鞮、乡二县。

6. **乡县**(618—690) **武乡县**(690—705) **乡县**(705)—**武乡县**(705—907)

武乡县,本隋上党郡乡县,武德元年,隶潞州。是年,割隶韩州。三年,移治新乡城(今山西武乡县故县乡)[⑦]。贞观十七年[⑧],州废,改隶潞州。天授元年,改为武乡县,以晋旧县为名。神龙元年,复为乡县。是年,又改为武乡县。

---

① 《纪要》卷42壶关县:"唐初置县于高望堡,在今县西七里。贞观中移治进流川,即今治云。"按今壶关县城西七里即是山岭,似非置县之地,而县城西南十七里长治县地有地名曰"故县"(分东故县、西故县),地志未载曾置何县,疑即唐初壶关县,顾氏"县西七里"当为"县西十七里"之脱误。

② 觉罗石麟等《山西通志》卷3云:"进流川,《大明一统志》、《旧通志》皆作清流川。"

③ 《太平寰宇记》作"六年",今依《旧唐志》。

④ 《史记正义·绛侯周勃世家》引《括地志》云:"铜鞮故城,在潞州铜鞮县东十五里、州西六十五里。"按《括地志》表上于贞观十六年,是时铜鞮县虽已移治新铜鞮城,然仍属韩州,故城在"州西六十五里",乃指韩州(襄垣县)西六十五里,即今沁县南池乡古城村。张守节改韩为潞,易致误会。

⑤ 《纪要》卷43沁州:"铜鞮废县,今县南四十里又有铜鞮故城,或以为隋唐时县治此。"《大清一统志》卷120沁州:"《县志》:唐铜鞮故城,在州西南四十里,今为故县镇,有故县寨。"

⑥ 《太平寰宇记》威胜军铜鞮县云:"甲水县故城,在今县北七十里。"《地图集》隋河东诸郡图置于今武乡县城关镇城南村,其地唐初恐已入乡县界,不合为铜鞮县地,今不取。

⑦ 《纪要》沁州武乡县引《太平寰宇记》逸文:"武乡旧城在今辽州榆社县西北二十里,唐武德三年移于今治。"

⑧ 《唐会要》作"元年",今依《太平寰宇记》。

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7. **潞城县**(618—905)—**潞子县**(905—907)

潞城县,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潞子县。

8. **襄垣县**(618—907)

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是年,割隶韩州,为州治,移治甘罗水南(今山西襄垣县城城关镇)。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9. **黎城县**(618—905)—**黎亭县**(905—907)

黎城县,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是年,割隶韩州。贞观十七年,州废,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黎亭县。

10. **涉县**(618—907)

本隋上党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潞州。是年,割隶韩州。贞观十三年,移治新涉城(今河北涉县城涉城镇)[①]。十七年,州废,隶潞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复隶潞州。

附旧州:韩州(618—643)

武德元年,割潞州襄垣、乡、黎城、涉四县,并州榆社县置韩州[②],治襄垣县,隶绛州总管府。二年,隶潞州总管府。三年,置甲水县,割榆社县隶榆州。六年,割沁州铜鞮县来属。七年,隶潞州都督府。九年,省甲水县。贞观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八年,复隶潞州都督府。十三年,韩州领襄垣、铜鞮、乡、黎城、涉五县,治襄垣县。十七年,州废,五县还隶潞州。

(二)高平郡(泽州)

泽州(618—742)　**高平郡**(742—758)　泽州(758—907)

武德元年,割盖州濩泽、沁水、端氏三县置泽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濩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56彰德府:"涉县故城,在今涉县西北。《旧志》:唐贞观十三年迁今治,故城在西北二里。"

② 《旧唐志》襄垣县:"武德元年,于县置韩州,领襄垣、黎城、涉、铜鞮、武乡五县。"按《旧唐志》襄垣县下文及铜鞮县俱云,武德六年铜鞮县始隶韩州,是知武德元年韩州不领铜鞮县,今删。

泽县，隶绛州总管府。五年，隶潞州总管府。七年，隶潞州都督府。八年，移州治于端氏县。贞观元年，直属并州大都督府，以废盖州之晋城、高平、陵川三县来属，移州治于晋城县。二年，隶并州都督府。八年，复隶潞州都督府。十三年，泽州领晋城、濩泽、沁水、端氏、高平、陵川六县，治晋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泽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高平[①]郡，以北朝旧郡为名，隶上党郡都督府，改濩泽县为阳城县。十三载，高平郡领晋城、阳城、沁水、端氏、高平、陵川六县，治晋城县。至德元载，隶泽潞沁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泽州。后上元二年，隶泽潞节度使。建中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泽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会昌五年，割隶都畿河阳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泽州领县不变。

天复元年，还隶昭义军节度使。天祐二年，改晋城县为高都县，阳城县为濩泽县。

1. 晋城县(620—905)—高都县(905—907)

武德三年[②]，析丹川县置晋城县，以三家分晋封晋君于此，故名[③]，治汉晋高都城(今山西晋城市城区)[④]，隶建州。六年，州废，隶盖州，自高平县移州治于此。九年，省丹川、盖城二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隶泽州，自端氏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高都[⑤]县，以北朝旧县为名。

附旧县1：丹川县(618—626)

本隋长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盖州，并析置盖城县。是年，移治源泽水北(今山西泽州县高都镇)[⑥]，割置建州。三年，析置晋城县。六年，州废，改隶盖州。九年，省入晋城县。

① 《本钱溥》作“高阳”。
② 《旧唐志》晋城县作“二年”，《元和志》、《太平寰宇记》晋城县作“贞观三年”，今依《旧唐志》泽州序、《新唐志》、《太平寰宇记》泽州序。
③ 《太平寰宇记》泽州晋城县。
④ 《纪要》卷43泽州云：“高都城，在州东三十里。……北齐为高都郡治。”此为北朝高都城，即丹川县旧治。
⑤ 《太平寰宇记》作“丹川高都”，《新唐志》作“丹川”，今依《旧唐书》卷20《哀帝纪》。
⑥ 觉罗石麟等《山西通志》卷23泽州府凤台县：“源漳水，在县东北三十里，源出可寒山，东入丹水。……源漳水即源泽水。”清凤台县即今晋城市，源漳水即今巴公河，则可定唐初丹川县治今泽州县高都镇。

附旧县2：盖城县(618—626)

武德元年，析丹川县置盖城县，治盖城(今泽州县下村镇中村遗址)[1]，隶盖州。九年，省入晋城县。

2. 濩泽县(618—742)—阳城县(742—905)—濩泽县(905—907)

阳城县，本隋长平郡濩泽县，武德元年，隶盖州。是年，割隶泽州，为州治。八年，移州治于端氏县。天宝元年，改为阳城县，借北朝旧县为名，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复改为濩泽县。

3. 沁水县(618—907)

本隋长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盖州。是年，割隶泽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

4. 端氏县(618—907)

本隋长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盖州。是年，割隶泽州。八年，自濩泽县移州治于此。贞观元年，又移州治于晋城县。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

5. 高平县(618—907)

本隋长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盖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晋城县。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泽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

6. 陵川县(618—907)

本隋长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盖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泽州。天宝元年，隶上党郡。乾元元年，隶潞州。

附旧州一：盖州(618—627)

本隋长平郡，领丹川、濩泽、沁水、端氏、高平、陵川六县，武德元年，改为盖州，治高平县，置盖城县，取首字为州名，隶绛州总管府，割濩泽、沁水、端氏三县隶泽州，割丹川县隶建州。二年，盖州隶潞州总管府。六年，以废建州之丹川、晋城二县来属，移州治于晋城县。七年，隶潞州都督府。九年，省丹川、盖城二县。贞观元年，州废，晋城、高平、陵川三县隶泽州。

附旧州二：建州(618—623)

武德元年，割盖州丹川县置建州，以北朝旧州为名，隶绛州总管府。二年，

---

[1] 《纪要》卷43泽州："盖城废县，在州东北。"按泽州治今晋城市，其东北唐初已有丹川县，不得又置盖城县。而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中册第463页，晋城西北之下村镇中村有1万平方米的唐代遗址，疑即盖城县治。

隶潞州总管府。三年，析置晋城县。六年，州废，丹川、晋城二县改隶盖州。

（三）阳城郡（沁州）

沁州(618—742) 阳城郡(742—758)—沁州(758—907)

阳城郡，本隋义宁郡，领沁源、铜鞮、和川、绵上四县[1]，唐武德元年，改为沁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沁源县，隶绛州总管府。二年，隶潞州总管府，置招远县。三年，隶晋州总管府，省招远县。六年，割铜鞮县隶韩州。七年，隶晋州都督府。贞观六年，直属河东道。八年，隶潞州都督府。十三年，沁州领沁源、和川、绵上三县，治沁源县。

永徽六年，割潞州铜鞮县来属。显庆四年，复割铜鞮县隶潞州。

武周长安四年，沁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天宝元年，改为阳城郡，借北朝阳城县为名，隶上党郡都督府。十三载，阳城郡领沁源、和川、绵上三县，治沁源县。至德元载，隶泽潞沁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沁州。后上元二年，割隶河中节度使。是年，隶泽潞节度使。贞元十年，割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沁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沁州领县不变。

1. **沁源县**(618—907)

本隋义宁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沁州，为州治。二年，析置招远县。三年，省招远县。天宝元年，隶阳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沁州，为州治。

附旧县：招远县(619—620)

武德二年，析沁源县置招远县，治招远城（今山西沁源县定阳乡）[2]，隶沁州。三年，省入沁源县。

2. **和川县**(618—907)

本隋义宁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沁州。天宝元年，隶阳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沁州。

3. **绵上县**(618—907)

本隋义宁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沁州。天宝元年，隶阳城郡。乾元元年，复

---

① 《隋志》无义宁郡及其领县。按《旧唐志》云："义宁元年，置义宁郡，领沁源、铜鞮、绵上，仍分沁源置和川，凡四县。"据补。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隶沁州。

第三节　雁门郡(代州)都督府

代州总管府(618—622,623—624)—代州都督府(624—742)—雁门郡都督府(742—756)—雁门节度使(882—883)—代北节度使(883—887)

武德元年(618),刘武周取隋地置代州总管府,管代、忻二州[①]。二年,置蔚州。三年,归隋王杨政道部将苑君璋[②],隶西南道行台,忻州为唐所取。四年,归唐,隶并州上总管府,以废河东道行台之忻州来属。五年,复没于隋王,罢总管府[③],废蔚州,忻州直属唐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唐取隋王代、朔、应三州并割并州大总管府直属忻州复置代州总管府,仍隶并州大总管府。是年,割朔、应二州隶朔州总管府。七年,改为代州都督府,隶并州大都督府,以废朔州总管府之朔州并割并州大都督府直属行蔚州来属。贞观二年(628),属河东道。四年,置云州[④]。五年,复置蔚州,废行蔚州。十三年,代州都督府督代、忻、朔、云、蔚五州[⑤]。

永淳元年(682),废云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代州都督府督代、忻、朔、蔚四州。

唐开元十八年(730),复置云州。

天宝元年(742),改代州为雁门郡,忻州为定襄郡,蔚州为安边郡,朔州为马邑郡,云州为云中郡,改代州都督府为雁门郡都督府。十三载,雁门郡都督府督雁门、定襄、马邑、云中、安边五郡。十五载(至德元载),罢都督府,雁门、定襄二郡隶河东节度使,马邑、云中、安边三郡归安氏燕国河东节度使。

---

① 《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代州总管,管代、忻、蔚三州。"似言代州总管府为唐所置,然按《元和志》、《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隋氏丧乱,陷于寇境。武德四年,平代,置代州都督府。"可知武德元年之代州总管府乃刘武周所置。又,《元和志》灵丘县云:"隋末陷贼,武德二年,又置灵丘县,属蔚州。"则蔚州亦为武德二年刘武周所置。

② 《资治通鉴》卷190、《册府元龟》卷126《帝王部》。据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167页考证,武德三年刘武周败亡后,其余部苑君璋等转归突厥扶立之隋王杨政道,今从其说。

③ 《旧唐志》太原府序云:"五年,又改代、石二总管。"语义含混,今依《旧唐志》代州序。

④ 《旧唐志》原作"灵州"。按灵州属关内道灵州都督府,不属代州都督府,"灵(靈)"当为"云(雲)"之形误,今改。

⑤ 《旧唐志》代州序引《括地志》云:"今督代、忻、蔚、朔、灵五州。""灵"当为"云"之误,考详上注及严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略》(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5本,1964年)。《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又云,贞观六年至十二年间,代州都督府督顺州,按此顺州乃羁縻州,今不录。

中和二年(882)，割河东节度使忻、代二州及取大同军都防御使蔚、朔二州置雁门节度使①，治代州。三年，改为代北节度使。是年，割蔚州隶云蔚防御使。光启三年(887)，罢镇，代、忻、朔三州还隶河东节度使。

(一) 雁门郡(代州)

代州(618—742)—雁门郡(742—758)—代州(758—907)

雁门郡，本隋旧郡，领雁门、繁畤、五台、崞四县②。武德元年，刘武周改为代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雁门县，置代州总管府。二年，置灵丘县，割隶蔚州。四年，归唐，总管府如故。五年，没于隋王③。六年，复归唐，仍置代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十二年，割忻州怀化县来属。十三年，代州领雁门、繁畤、五台、怀化、崞五县，治雁门县。十四年，省怀化县。

武周证圣元年(695)，置武延县。长安四年，代州领雁门、繁畤、五台、武延、崞五县，仍治雁门县。

唐唐隆元年(710)，改武延县为唐林县。

天宝元年，改为雁门郡，隶雁门郡都督府。十二载，雁门郡领雁门、繁畤、五台、唐林、崞五县，仍治雁门县。至德元载(756)，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代州。兴元元年(784)，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787)，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820)，代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十四年，代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置雁门节度使，为使治。三年，隶代北节度使，为使治。光启三年，罢镇，还隶河东节度使。

1. 雁门县(618—907)

本隋雁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代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雁门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代州，为州治。

2. 繁畤县(618—907)

本隋雁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代州。七年，自并州阳曲县移行蔚州及行

① 《旧唐书》卷19《僖宗纪》云，中和三年五月，李克用职为"雁门已北行营节度、忻代蔚朔等州观察处置使"，则中和二年初置雁门节度使时，当已有忻、代、蔚、朔四州，并省略新置应州之名。

② 《隋志》雁门郡有灵丘县，共五县。按《元和志》灵丘县："隋末陷贼，武德二年，又置灵丘县，属蔚州。"则隋末灵丘县已废，今删。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四月："代州总管定襄王李大恩为突厥所杀。"

灵丘县于此。八年，行蔚州移治忻州秀容县。圣历二年(699)，移县治于新繁畤城(今山西繁峙县杏园乡南关村古城)[1]。天宝元年，隶雁门郡。乾元元年，复隶代州。

附旧县：行灵丘县(624—628)

武德七年，自并州阳曲县移行蔚州行灵丘县于代州繁畤县，仍为行蔚州治。八年，移治忻州秀容县。

3. **五台县**(618—907)

本隋雁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代州。贞观十四年，省五台县来属。证圣元年，析置武延县。天宝元年，隶雁门郡。乾元元年，复隶代州。

4. **怀化县**(638—640)—**武延县**(695—710)—**唐林县**(710—907)

贞观五年，自代北移羁縻顺州怀化县寄治于忻州秀容县北境。十二年，升怀化县为正县，治怀化城(今山西原平市原平镇唐林岗)[2]，割隶代州。十四年[3]，省入五台、崞二县。证圣元年，析五台、崞二县置武延县，取武氏吉意，治故怀化城，隶代州。唐隆元年，改为唐林县，取唐朝吉意。天宝元年，隶雁门郡。乾元元年，复隶代州。

5. **崞县**(618—907)

本隋雁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代州。证圣元年，析置武延县。天宝元年，隶雁门郡。乾元元年，复隶代州。

附旧州：行蔚州(624—625)

武德七年，自并州阳曲县移行蔚州及行灵丘县于代州繁畤县境，隶代州都督府，仍领行灵丘、行飞狐二县，治行灵丘县。八年，移州治于忻州秀容县。

(二) 定襄郡(忻州)

忻州(618—742)—**定襄郡**(742—758)—忻州(758—907)

定襄郡，本隋新兴郡，领秀容县[4]。武德元年，刘武周改为忻州，以隋旧州

---

① 《元和志》代州繁畤县："西至州六十里。……其城三面枕涧，东接峻坂，极为险固。"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中册，第615页。
② 《元和志》代州唐林县："东北至州一百一十里。"其地适在秀容县北境，推知其地即故怀化城。
③ 史志不载怀化县省罢时间。《册府元龟》卷985云："贞观十五年，突厥诸部有思结者，先处代州五台县，其意尝欲归延陀，因是而叛。"此言思结部居五台县，不言怀化县，可知此前怀化县已省入五台等县。按《旧唐志》代州"旧领县五"，则贞观十二年仍有怀化县，今定于贞观十四年省县。
④ 《隋志》不载新兴郡及其领县。按两《唐志》云：义宁元年，以楼烦郡秀容县置新兴郡。据补。

为名，隶代州总管府[1]。是年，归唐，隶并州总管府。二年，复为刘武周所占，仍隶代州总管府。三年，归唐，直属河东道行台。四年，隶代州总管府，置定襄县。五年，直属并州大总管府。六年，复隶代州总管府。七年，隶代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忻州领秀容、定襄二县。

武周长安四年，忻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定襄郡，以定襄县为名，隶雁门郡都督府。十三载，定襄郡领秀容、定襄二县，仍治秀容县。至德元载，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忻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忻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忻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割隶雁门节度使。三年，隶代北节度使。光启三年，还隶河东节度使。

1. **秀容县**(618—907)

本隋新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忻州，为州治。贞观五年，移羁縻顺州怀化县寄治于县境[2]。十三年，升怀化县为正县，割隶代州。天宝元年，定襄县隶定襄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忻州，为州治。

附旧县：行灵丘县(628—631)

武德八年，自代州繁畤县移行蔚州及行灵丘县于忻州秀容县北恒州城(即故秀容郡城，今山西忻州市奇村镇唐林村)[3]。贞观五年，移其民还于蔚州灵丘县，省行灵丘县。

2. **定襄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秀容县置定襄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汉阳曲城(今山西定襄县城城关镇)，隶忻州。天宝元年，隶定襄郡。乾元元年，复隶忻州。

附旧州：行蔚州(628—631)

武德八年，自代州繁畤县移行蔚州及行灵丘县于忻州秀容县，仍隶代州都督府，领行灵丘、行飞狐二县，治行灵丘县。贞观五年，废行蔚州及行灵丘、行

① 《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代州总管，管代、忻、蔚三州。”似言代州总管府初为唐所置，然按《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隋氏丧乱，陷于寇境。武德四年平，置代州都督府。”可知武德元年之代州总管府为刘武周所置，武德四年乃唐所重置，则忻州武德元年已陷于刘氏。

② 怀化县以突厥思结部置，吴玉贵《突厥汗国与隋唐关系史研究》第254页云：“张俭在朔州招慰安集思结部，则朔州可能是最初安置思结部之地。”

③ 据《元和志》秀容县，秀容故城在县西北五十里。

飞狐二县,以其民还于蔚州故地。

(三) 马邑郡(朔州)

朔州(618—742)—马邑郡(742—758)—朔州(758—907)

马邑郡,本隋旧郡,领善阳、云内、神武、开阳四县,隋末,刘武周以为都城。武德元年,刘武周改为朔州,改开阳县为常宁县,割神武县隶应州。三年,归隋王,置西南道行台①。四年,省常宁县。六年,隋王部将高满政以州归唐,罢行台,朔州隶代州总管府。是年,置朔州总管府,割云内县隶北恒州。七年,罢总管府,朔州隶代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朔州领善阳一县。

武周长安四年,朔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五年,置马邑县。

天宝元年,改为马邑郡,隶雁门郡都督府。十三载,马邑郡领善阳、马邑二县,治善阳县。至德元载,陷于安氏燕国,隶河东节度使。是年,归唐,仍隶河东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朔州。建中年间,河中节度使马燧权移州治于马邑县。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河东节度使,还治善阳县②。元和十五年,朔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会昌三年(843),割隶大同都团练使。四年,隶大同军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朔州领县不变。

乾符五年(878),隶大同军节度使。是年,朔州仍隶大同军都防御使。广明元年(880),割隶蔚朔节度使。是年,复隶大同军都防御使。中和二年,隶雁门节度使。三年,隶代北节度使。光启三年,还隶河东节度使。天祐四年(907),置金城县,割隶应州。

1. 善阳县③(618—907)

本隋马邑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朔州,为州治。四年,省常宁县来属。七年,以废应州之神武、金城二县省入。开元五年,析置马邑县。天宝元年,隶马邑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朔州,为州治。建中年间,移州治于马邑县。贞

① 《旧唐书》卷55《刘武周附苑君璋传》。

② 史志不载朔州还治善阳县时间。按朔州移治马邑县乃马燧任河东节度使时所为,马燧离任于贞元三年,疑于是年还治善阳县。

③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鄯阳县",今依《隋志》、《本钱簿》、《州郡典》、两《唐志》。

元三年，自马邑县还州治于此。

附旧县：常宁县(618—621)

本隋马邑郡开阳县，武德元年，改为常宁县，以隋旧长宁县为名，隶朔州。四年，省入善阳县。

2. 神武县(618—624)—马邑县(717—907)

马邑县，本隋马邑郡神武县，武德元年，隶朔州[①]。是年，割隶应州，并析置金城县。七年，州废，省入善阳县。开元五年，析善阳县置马邑县，以汉旧县为名，治大同军城(今山西朔州市朔城区神头镇马邑村)[②]，隶朔州。天宝元年，隶马邑郡。乾元元年，复隶朔州。建中年间，自善阳县移州治于此。贞元三年，还州治于善阳县。天祐四年，析置金城县。

附旧新县：金城县(618—624，907)

武德元年，析朔州神武县置金城县，治金城(今山西应县城下庄)[③]，以为县名，隶应州，为州治。七年，省入善阳县[④]。天祐四年，析马邑县复置金城县，治金凤城(今应县城城关镇)[⑤]，隶应州，为州治。

附旧新州：应州(618—624，907)

武德元年，刘武周割朔州金城、神武二县置应州直属州[⑥]，治金城县。三年，归隋王，直属西南道行台。六年，归唐，隶代州总管府。是年，隶朔州总管府。七年，州废，省金城、神武二县。

天祐四年，割朔州金城县、云州浑源县复置应州，治金城县，隶河东节度使[⑦]。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08宁武府云，神武县唐初省入善阳。今定于唐武德七年与朔州总管府同省。

② 《中国文物地图集·山西分册》中册，第145页。

③ 《辽史·地理志》："唐武德中，置金城县，后改应州。"《大清一统志》卷109大同府："唐武德中，置金城县，兼置应州。……应州故城，在今应州东。《旧志》：'金城故城在今州城东八里，即故州治，唐天宝初王忠嗣所筑。"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武德七年前，朔州先后作过都城、行台、总管府，辖县当不会太少，故定金城县于武德七年始与总管府同罢。

⑤ 《大清一统志》卷109大同府："今(应州)治旧为大王村，乾符间，李国昌以故城颓圮，移筑于此，亦名金凤城。"

⑥ 《辽史·地理志》："唐武德中，置金城县，后改应州。"《大清一统志》卷109大同府："唐武德中，置金城县，兼置应州。……应州故城，在今应州东。《旧志》：'金城故城在今州城东八里，即故州治，唐天宝初王忠嗣所筑。"按天宝初未置应州，王忠嗣当因武德初应州故治重筑城。武德初刘武周以朔州为都城，宜增重朔州周围建置，则应州之始置，当在武德元年。

⑦ 《舆地广记》云："应州，唐末置。"《资治通鉴》天成元年七月己卯注："新、旧《唐书·地理志》未有应州。欧史《职方考》始有'应州，故属大同节度'，而不载其建置之始，意晋王克用分云州置应州也。"按《旧五代史》庄宗纪及《资治通鉴》，天祐五年正月割应州隶大同军节度使，而两《唐志》载唐州县沿革迄止天祐三年，因推知应州复置于天祐四年，乃唐河东节度使李克用为纪念其诞生地而自置，不上唐廷档册，故两《唐志》不载，今补。

（四）云中郡（云州）

恒州（621—623）—北恒州（623—624）—恒州（624—630）—云州（640—682，730—742）—云中郡（742—758）—云州（758—907）

武德四年[①]，隋王割朔州云内县置恒州，以北朝旧州为名，直属西南道行台。六年，归唐，改为北恒州，隶朔州总管府。七年，隋王部将苑君璋复取之，仍为恒州[②]。贞观四年，平隋王，州县俱废，为羁縻顺州，地入云州。十三年，废羁縻顺州。十四年，移云州及定襄县于此。

永淳元年（682），为后突厥所破，州县俱废[③]。

开元十八年[④]，平后突厥，复置云州及云中县，仍隶代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云中郡，以汉旧郡为名，隶雁门郡都督府。十三载，云中郡领云中一县。十四载，归安氏燕国，隶河东节度使，为使治。至德二载，河东节度使高秀岩表降于唐，仍隶河东节度使，移使治于太原府。

乾元元年，复为云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二年，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云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会昌三年，割隶大同军都团练使，为使治。四年，隶大同军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云州领县不变。

乾符五年，隶大同军节度使。是年，仍隶大同军都防御使。中和二年，罢镇，隶雁门节度使。三年，隶代北节度使。是年，割隶云蔚防御使。四年，还隶河东节度使。天祐四年，置浑源县，割隶应州。

云内县（618—621）—云中县（621—624）—定襄县（640—682）—云中县（730—907）

云中县，本隋马邑郡云内县，武德元年，隶朔州。四年，割置恒州，改为云中县。贞观四年，县废。十四年，自定襄城移云州及定襄县于此，仍治恒安镇

---

① 《新唐志》作“元年”，《元和志》作“四年”，《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六年”。盖四年置州，六年归唐，改州名，“元年”误。

② 《旧唐书》卷55《刘武周附苑君璋传》。

③ 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第69页唐前期河东道有“云州都督府”一目，谓贞观二十年置，永淳元年废。按此所指实为羁縻云中州都督府，而且置于贞观二十三年。第136页又有“云州都督府”目，云据《新唐书·高宗纪》，永隆元年有云府都督窦怀哲。按《新唐纪》原文为：“突厥寇云州，都督窦怀哲败之。”《册府元龟》卷358、《资治通鉴》均记此时怀哲为“代（岱）州都督”，云州属代府，则艾氏显系误解《新唐纪》，唐前期并无云州都督府。

④ 《旧唐志》作“二十年”，今依《元和志》、《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今山西大同市城区)。永淳元年,县废。开元十八年,以故定襄县地复置云中县,仍隶云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云中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云州,为州治。天祐四年,析置浑源县。

附新县:浑源县(907)

天祐四年,析云中县置浑源县,以浑源川为名,治浑源城(今山西浑源县城城关镇)[①],隶应州。

(五)安边郡(蔚州)

蔚州(618—630,631—742)　安边郡(742—757)　兴唐郡(758—758)　蔚州(758—907)

武德元年,刘武周割代州灵丘县并取窦夏易州飞狐县置蔚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灵丘县,隶代州总管府[②]。三年,归唐,置蔚州总管府。是年,为隋王所夺[③]。四年,唐取隶代州总管府。五年,复归隋王。贞观四年,平隋王,以其地改置羁縻顺州怀化县[④]。五年,移羁縻怀化县于忻州,以行蔚州移流民复还旧地,仍置蔚州及灵丘、飞狐二县,治灵丘县,隶代州都督府。十三年,蔚州领灵丘、飞狐二县。

武周长安四年,蔚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十二年,置安边县。

天宝元年,改为安边郡,以安边县为名,移治安边县,隶雁门郡都督府。十三载,安边郡领安边、飞狐、灵丘三县,仍治安边县。至德元载,陷于安氏燕国,隶河东节度使。二载,归唐,仍隶河东节度使,避安氏名姓,改为兴唐郡,取唐朝吉意,还治灵丘县,又改安边县为兴唐县。

乾元元年,复为蔚州。兴元元年,隶保宁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河东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蔚州领灵丘、兴唐、飞狐三县,治灵丘县。

---

① 《辽志》云:"浑源县:唐置,有浑源川。"今定为与应州同时置。

② 《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代州总管,管代、忻、蔚三州。"然按《元和志》灵丘县:"隋末陷贼,武德二年,又置灵丘县,属蔚州。"可知蔚州乃武德二年刘武周所置,据改。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元和志》、《旧唐志》蔚州云:"武德四年,平刘武周,置蔚州。"《诸道山河地名要略》残卷云:"武德四年,平刘武周,重置蔚州。"可知此前复归刘武周余部。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蔚州时德叡条引《册府元龟》卷126:武德三年九月"王世充蔚州刺史时德叡以其地来降",以为蔚州曾属王郑。按《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时德叡为王郑尉州刺史,此尉州乃以河南尉氏县所置,与河东蔚州无涉,郁氏误。

④ 怀化县以突厥思结部置,按《旧唐书》卷83《张俭传》,贞观四年,俭自朔州移突厥思结部于代州,劝其营田,则怀化县初置于代州境,疑即故蔚州地。

会昌三年，割隶大同都团练使。四年，隶大同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蔚州领县不变。

乾符五年，隶大同节度使。是年，仍隶大同都防御使。广明元年，割隶蔚朔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罢镇，复隶大同都防御使。中和二年，隶雁门节度使。三年，隶代北节度使。是年，割隶云蔚防御使。四年，隶河东节度使。

1. **安边县**(724—757)—**兴唐县**(757—907)

开元十二年[①]，析灵丘、飞狐二县置安边县，治横野军(今河北蔚县城蔚州镇)，隶蔚州[②]。天宝元年，隶安边郡，自灵丘县移郡治于此[③]。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兴唐县，取唐朝吉意，隶兴唐郡，还郡治于灵丘县。乾元元年，复隶蔚州。

2. **灵丘县**(618—622,631—907)

武德二年，析代州繁畤县置灵丘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灵丘城(今山西灵丘县城城关镇)，割隶蔚州[④]，为州治。五年，没于突厥。贞观五年，自忻州秀容县移废行蔚州行灵丘县民来归，重置县，仍为蔚州治。开元十二年，析置安边县。天宝元年，隶安边郡，移郡治于安边县。至德二载，隶兴唐郡，自安边县复还郡治于此。乾元元年，复隶蔚州，为州治。

3. **飞狐县**(618—622,631—907)

本隋上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易州。二年，取隶蔚州。五年，废于突厥。贞观五年，自易州遂城县移废行蔚州行飞狐县民来归，重置县于故飞狐城(今河北涞源县城涞源镇)[⑤]，隶蔚州。天宝元年，隶安边郡。至德二载，隶兴唐郡。乾元元年，复隶蔚州。

附旧府新镇 蔚州总管府(620) 朔州总管府(623—624)—蔚朔节度使(880)

武德三年，高燕以北燕州并取刘武周蔚州归唐，置蔚州总管府[⑥]，隶河

---

① 《太平寰宇记》朔州鄯阳县作“十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

② 《太平寰宇记》朔州鄯阳县：“安边县城，唐开元十七年置，县在横野军城内。其后，移理不定。”

③ 《新唐志》蔚州：“开元初，徙治安边。”按《本钱簿》，开元中蔚州仍治灵丘县，且安边县始置于开元十二年，《新唐志》当误，今依《元和志》兴唐县。

④ 两《唐志》并云武德六年置蔚州，《元和志》云武德四年置蔚州，灵丘县则云：“隋末陷贼，武德二年，又置灵丘县，属蔚州。”按《资治通鉴》载：“武德三年十月戊申，以高开道为蔚州总管。”可证《元和志》灵丘县所载为是。

⑤ 《元和志》蔚州飞狐县：“西至州一百五十里。”

⑥ 《旧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三年十月庚子，怀戎贼帅高开道遣使降，授蔚州总管。”

东道行台。是年，蔚州为刘武周所夺，遂罢总管府，北燕州归幽州总管府。六年，割代州总管府朔、应二州置朔州总管府[①]，隶并州大总管府，并取隋恒州为北恒州。七年，北恒州没于突厥，遂罢总管府及应州，朔州隶代州都督府[②]。

广明元年，割大同军都防御使蔚、朔二州置蔚朔节度使，治蔚州。是年，罢蔚朔节度使，蔚、朔二州还隶大同都防御使。

附新镇 河东节度使（756—757）—大同军都团练使（843—844）—大同军都防御使（844—878）—大同军节度使（878）—大同军都防御使（878—883）—云蔚防御使（883—884）

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马邑、云中、安边三郡归于安氏燕国，改为朔、云、蔚三州，置河东节度使，以云州为使治。是年，唐取朔州。至德二载，燕国河东节度使高秀岩归唐，罢镇，云、蔚二州隶河东节度使。

会昌三年，割河东节度使云、蔚、朔三州置大同军都团练使，治云州。四年，改大同军都团练使为大同军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大同军都防御使领云、蔚、朔三州，治云州。

乾符五年，升大同军都防御使为大同军节度使。是年，仍为大同军都防御使。广明元年，割蔚、朔二州隶蔚朔节度使。是年，以废蔚朔节度使之蔚、朔二州来属。中和二年，雁门节度使李克用取蔚、朔二州。三年，代北节度使李克用取云州，益以蔚州，改置云蔚防御使[③]，仍治云州。四年，罢镇，云、蔚二州隶河东节度使。

附旧国 刘武周定杨国（617—620） 杨政道隋国（620—630）

隋大业十三年（617），刘武周据隋马邑、雁门、楼烦、定襄四郡，突厥立武周为定杨可汗，遗以狼头纛，因称皇帝，建元天兴，以马邑郡为都城。武德元年，改马邑郡为朔州，雁门郡为代州，楼烦郡为管州，定襄郡为云州，置蔚、应、岚三

① 《资治通鉴》卷190、《册府元龟》卷126《帝王部》。

② 史志不言此事。按《唐刺史考全编》，武德六、七年间有朔州总管，其后朔州只有刺史，结合武德七年北恒州没于突厥考虑，是年朔州总管府当亦随之而罢。

③ 《资治通鉴》中和四年八月："李克用奏罢云蔚防御使，依旧隶河东。"而据《旧唐书》卷19《僖宗纪》，蔚州中和三年八月犹属雁门节度使，则云蔚防御使之置，当在中和三年八月后。

州。二年，攻唐，得忻、并、石、介、晋、北浍六州[1]，改北浍州为浍州，置西南道行台，治并州。三年，武周败，蔚、忻、并、管、岚、石、介、晋、浍九州归唐，突厥以云、应、代、朔四州立杨政道为隋国王以代武周，以云州为都城，行台移治朔州。是年，复取唐蔚州。四年，置恒州，代、蔚二州归唐。五年，复取唐代、蔚二州。六年，代、应、朔、恒四州又为唐所取，罢行台。七年，取唐北恒州，仍为恒州。贞观四年，云、恒、蔚三州复为唐所取，隋国亡。

① 《旧唐书》卷55《刘武周传》、《资治通鉴》卷183。

第四章　河 北 道

恒州道行台(618—621)—山东道行台(621—622)　洺州大总管府(622—623)　定州大总管府(623—624)　幽州大都督府(624—626)　河北道(627—907)

武德元年(618),窦建德取唐赵州总管府之地,置恒州道行台,治恒州。四年,行台胡大恩以其地归唐[①],罢行台。是年,唐平窦建德,得其直辖洺、魏等州,置山东道行台,治洺州[②],领一直辖地区及前魏、黎、前冀、定、沧、德六州总管府,割河东道行台幽、营、燕、前辽四州总管府来属。是年,罢黎州总管府。五年,山东道行台直辖地区及前魏、前冀、定、沧、德五州总管府归刘黑闼,遂罢行台,置洺州大总管府,仍统幽、营、燕、辽四州总管府;刘汉置恒州道行台,治恒州[③]。是年,唐取刘汉恒州道行台等地置定、前景二州总管府,隶洺州大总管府。六年,平刘黑闼,以其地置前冀、德、前魏三州总管府,降洺州大总管府为磁州总管府,罢燕、辽二州总管府,置行燕、行辽二州总管府,升定州总管府为定州大总管府,以磁、前魏、前冀、德、前景、幽、行燕、营、行辽九州总管府隶之[④]。是年,改磁州总管府为相州总管府。七年,罢行辽州总管府,改总管府为都督府,降定州大总管府为定州都督府,升幽州都督府为幽州大都督府,以行燕、营、前景、定、相、前冀、德、前魏八州都督

①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十二月:"窦建德行台尚书令恒山胡大恩请降。"而《旧唐书》卷1《高祖纪》云:武德四年春正月丁卯,窦建德行台尚书令胡大恩以大安镇来降,封定襄郡王,赐姓李氏。则窦夏恒州道行台之归唐,当在武德三年底接洽,四年初正式实施。

②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七月:朝廷闻黑闼作乱,乃置山东道行台于洺州,魏、冀、定、沧并置总管府。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正月:"黑闼遽还,遣其弟十善与行台张君立将兵一万,击(李)艺于鼓城。"此行台当是仿窦夏恒州道行台制度而置。

④ 《旧唐志》云是时定州大总管府管三十二州,实列三十州,经统计,实管四十州,即直辖定、廉、恒、井、蒲、麓、栾、赵八州及磁(磁、洺、相、黎、卫、邢六州)、前魏(前魏、澶、毛、莘四州)、前冀(前冀、深、贝、宗四州)、德(德、博、观三州)、前景(前景、瀛、东盐、沧四州)、幽(幽、檀、平、易、玄、北义六州)、行燕(行燕一州)、营(营、崇、鲜三州)、行辽(行辽一州)九州总管府三十二州。

府隶之[①]。九年,降幽州大都督府为幽州都督府,罢营、前景、相三州都督府,以前魏、前冀、定、幽、行燕、德六州都督府及相、黎、卫、洺、磁、邢六直辖州直属中央。贞观元年(627),以中央直辖前魏、前冀、德、定、幽、行燕六州都督府及卫、黎、相、洺、邢五州置河北道(监理区),无治所,置营州都督府。是年,罢前魏、前冀、德、行燕四州都督府。五年,罢定州都督府。十年,复置相州都督府。十二年,河北道有相、幽、营三州都督府及一直属地区。十七年,罢相州都督府。二十二年,置东夷都护府。

显庆五年(660),置扶余都护府。龙朔二年(662),置后冀州都督府。总章元年(668),置安东都护府。咸亨三年(672),罢后冀州都督府。五年,罢扶余都护府。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罢营州都督府、东夷都护府。长安四年(704),置行营州都督府。是年,河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幽、行营二州都督府以及安东都护府。

唐神龙元年(705),改行营州都督府为后营州都督府。开元五年(717),罢后营州都督府,复置营州都督府。八年,罢营州都督府,复置后营州都督府。十一年,又罢后营州都督府,复置营州都督府。二十二年,置河北道采访处置使于魏州[②]。二十六年,以幽州长史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③]。

天宝元年(742),河北道采访处置使治范阳郡[④]。三载,还治魏郡[⑤]。五

---

① 《旧唐志》云武德六年幽州大总管府管三十九州。按是时幽州总管府犹隶定州大总管府,其升大都督府当在武德七年,以代定州大总管府,《旧唐志》系年有误。又经统计,幽州大都督府实管四十一州,即直辖幽、檀、平、易、玄、北义、北燕七州及行燕(行燕一州)、营(营、崇、鲜、行辽四州)、前景(前景、瀛、东盐、沧四州)、定(定、廉、恒、井、蒲、蠡、栾、赵八州)、相(相、黎、卫、磁、洺、邢六州)、前冀(前冀、深、贝、宗四州)、德(德、博、观三州)、前魏(前魏、澶、毛、莘四州)八州都督府三十五州。

② 二十二年,《册府元龟》卷162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大唐六典》河北道以怀州为首,当是依开元二十一年以前之制。

③ 《旧唐书》卷103《张守珪传》"开元二十一年,转幽州长史兼御史中丞、营州都督、河北节度副大使,俄又加河北采访处置使。"按《唐刺史考全编》,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间,河北道采访处置使以魏州刺史宋遥、韦铣、卢见义等兼,则张守珪之加使,当不早于开元二十六年。张守珪于开元二十七年离任,继任者为幽州长史李适之。又据《唐故淮南道采访支使河东郡河东县尉荥阳郑府君墓志铭》(载《千唐志斋藏志》):"本部采访使李适之差摄常山郡录事参军。"则可知至天宝元年李适之离任止,河北采访使仍治幽州。

④ 此据《州郡典》。又,《旧唐书》卷100《裴宽传》云:"天宝初,除陈留太守兼采访使,寻而范阳节度使李适之入为御史大夫,除宽范阳节度使兼河北采访使替之。"可证。《州郡典》河北道有范阳、魏、汲、邺、广平、清河、信都、平原、饶阳、河间、景城、常山、博陵、赵、巨鹿、博平、文安、上谷、乐安、北平、密云、妫川、渔阳、柳城、归德、顺义、归化、安东二十八郡。

⑤ 《旧唐书》卷113《苗晋卿传》云:"天宝三载闰二月,转魏郡太守,充河北采访处置使。居职三年。"《旧唐书》卷200《安禄山传》亦云:"天宝三载,代裴宽为范阳节度,河北采访、平卢军等使如故。"以苗晋卿"居职三年"观之,安禄山之接任河北道采访使,当在天宝五载以后。

载,复以范阳郡太守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十三载,河北道有范阳、柳城二郡都督府、安东都护府及一直属地区,治范阳郡(见图5、图6、图7)。十五载(至德元载),仍以魏郡太守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1],范阳郡都督府归安氏燕国,改为范阳节度使。是年,唐改以平原郡太守兼河北道采访处置使[2],置平卢军节度使;安氏燕国取唐河北道直属地区,仍置中央直属地区及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757),安氏燕国恒阳、范阳节度使并归于唐,罢恒阳节度使。

乾元二年(759),范阳节度使史思明以河北道所部建燕国,置范阳、恒阳、平原、邺郡四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史氏燕国平原节度使归唐,罢镇。宝应元年(762),唐平卢军节度使并入河南道淄青平卢节度使,安东都护府降为羁縻都护府,属河南道;史氏燕国改范阳节度使为范阳卢龙节度使。是年,史氏燕国邺郡、恒阳二节度使归唐,罢邺郡节度使,改恒阳节度使为成德军节度使。二年(广德元年),史氏燕国范阳卢龙节度使归唐,改为幽州卢龙节度使。置相卫节度使、魏博等州都防御使,是年,改相卫节度使为洺相节度使,寻改相卫六州节度使,升魏博等州都防御使为魏博节度使。二年,改魏博节度使为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为魏博节度使。大历元年(766),改相卫六州节度使为昭义军节度使。十一年,罢昭义军节度使。建中三年(782),置深赵都团练观察使、易定沧三州节度使,降为成德军节度使为恒冀都团练观察使。是年,改易定沧三州节度使为义武军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置横海军节度使,升恒冀都团练观察使为成德军节度使,罢深赵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四年(809),置保信军节度使。五年,罢保信军节度使。十五年,河北道有魏博节度使、成德军节度使、义武军节度使、幽州卢龙节度使、横海军节度使五镇。

长庆元年(821),置深冀节度使、瀛莫都团练观察使。是年,罢深冀、瀛莫二镇。二年,置德棣节度使。是年,罢德棣节度使。大和三年(829),置相卫澶节度使,改横海军节度使为齐德节度使,未几,仍为横海军节度使。是年,又改横海军节度使为齐沧德节度使,罢相卫澶节度使。五年,改齐沧德节度使为义昌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873),河北道有魏博节度使、成德军节度使、义武军节度使、幽州卢龙节度使、义昌军节度使五镇。

中和三年(883),置东昭义军节度使。大顺元年(890),改东昭义军节度使为邢洺磁都团练使。是年,升为邢洺磁节度使。天复元年(901),罢邢洺磁节度使。天祐元年(904),改魏博节度使为天雄军节度使。二年,改成德军节度

---

① 《旧唐书》卷110《李光弼传》、《资治通鉴》天宝十五载二月云:"转魏郡太守、河北道采访使。"
② 《旧唐书》卷9《玄宗纪》云:"十五载二月乙酉,以平原太守颜真卿为河北采访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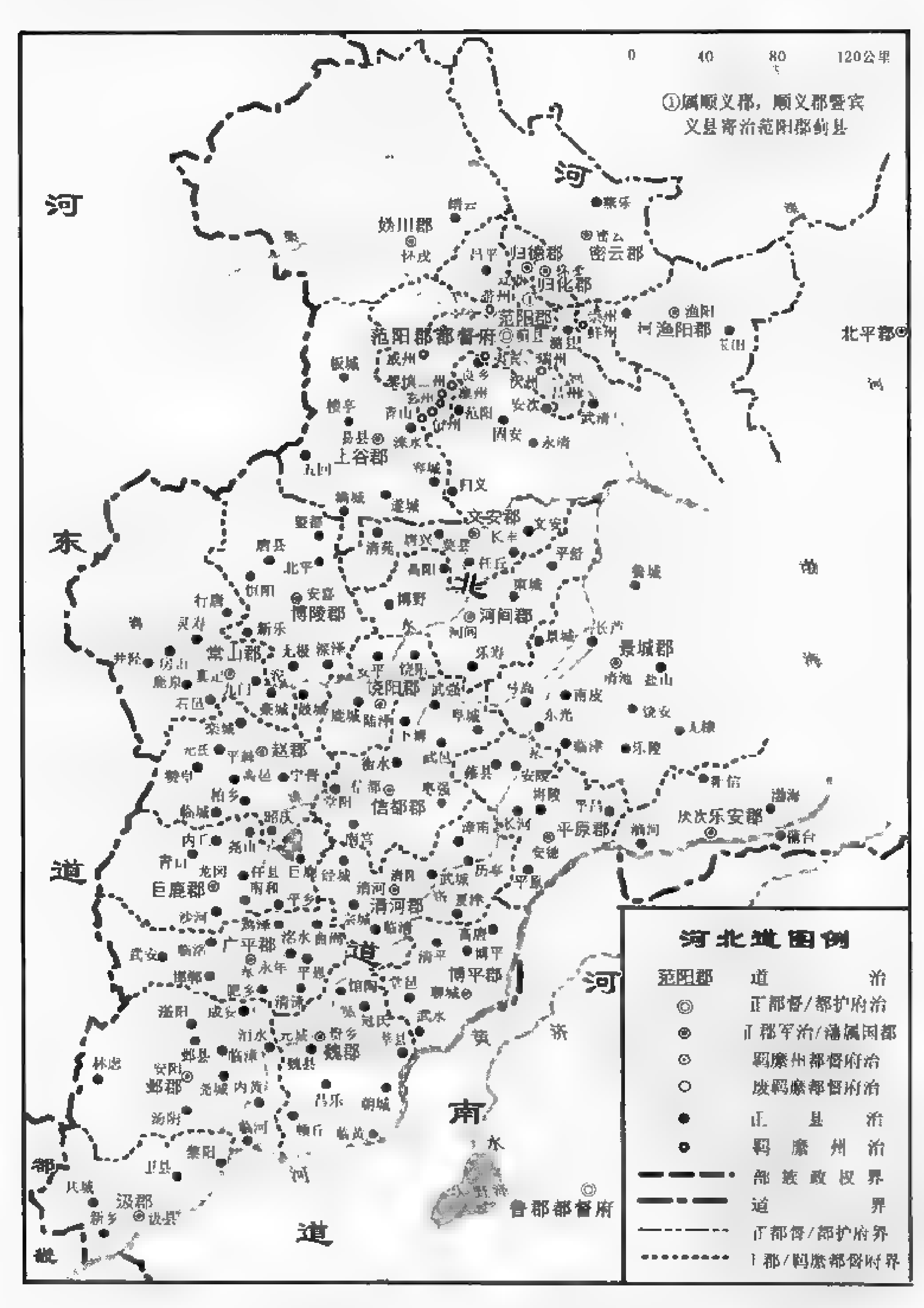


图5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河北道南部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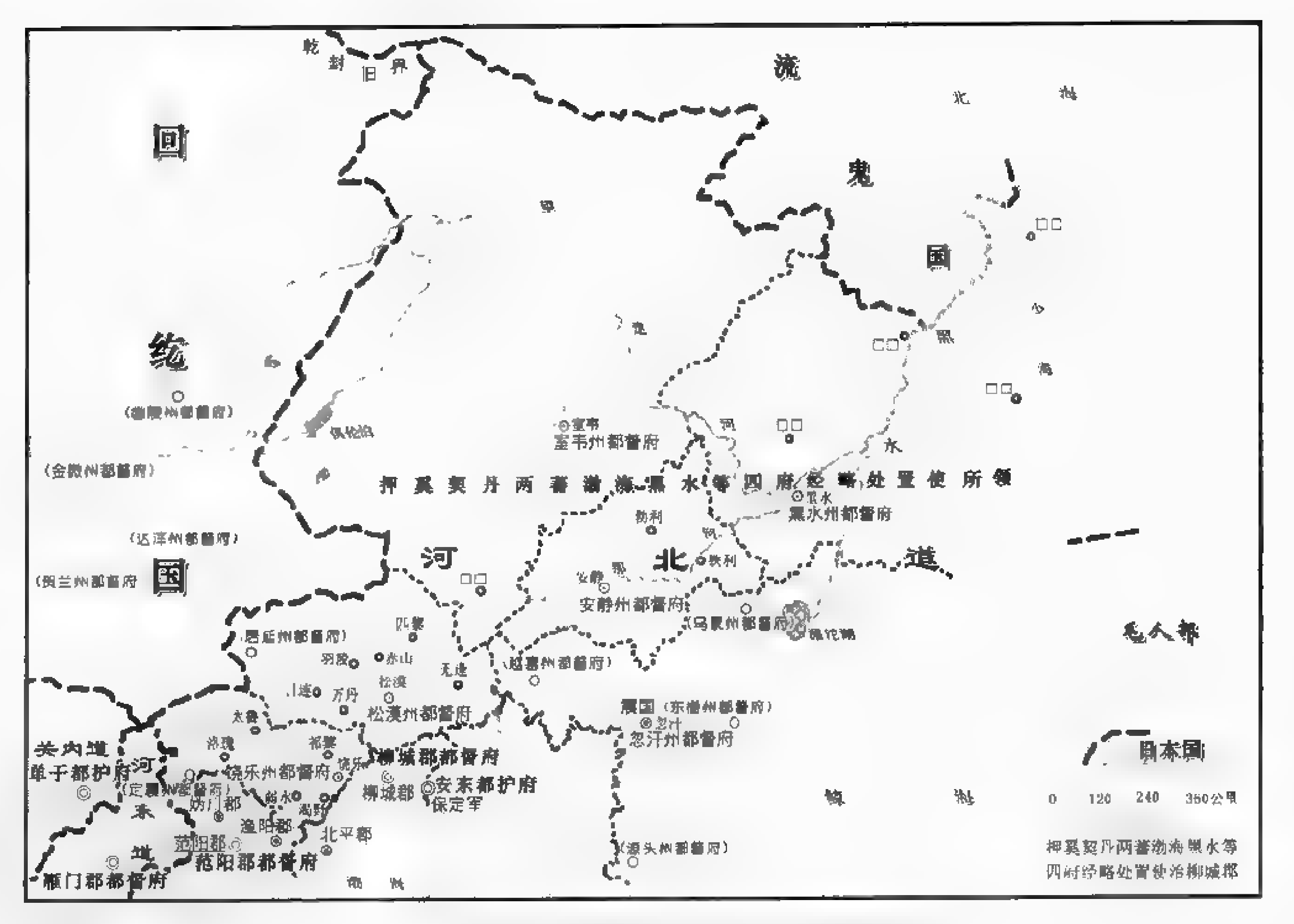


图 6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河北道北部行政与统治区划



图7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河北道东部行政与统治区划

使为武顺军节度使。四年，唐亡，河北道天雄军节度使、武顺军节度使、义武军节度使、幽州卢龙节度使[①]、义昌军节度使五镇尽归后梁。

第一节 范阳郡(幽州)都督府

幽州总管府(618—624)—幽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624—626)—幽州都督府(626—742)—范阳郡都督府(742—756)—范阳节度使(756—762)—范阳卢龙节度使(762—763)—幽州卢龙节度使(763—907)

武德元年(618)，隋将罗艺归唐[②]，以所部幽、檀、平、营、燕、辽、易七州置幽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③]。是年，割营州[④]隶营州总管府，燕、辽二州隶燕州总管府，平州为高开道所据，易州为魏刀儿所据。二年，置玄州，收复平州来属。三年，隶河东道行台，高开道以燕州归唐，改为北燕州。四年，平窦建德，以其恒州道行台易州来属，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隶洺州大总管府[⑤]，置北义州，高开道以北燕州叛。六年，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幽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平高开道，复得北燕州。九年，复为幽州都督府，直属中央，以废前景州都督府之前景、东盐、沧、瀛四州，废营州都督府之营、行辽、崇、鲜四州[⑥]，并割定州都督府蒲、蠡二州来属。贞观元年(627)，割隶河北道，以废燕州都督府之燕州来属，割瀛、沧二州直属河北道，营、行辽、崇、鲜四州隶营州都督府，废玄、北义、蒲、蠡、前景、东盐六州。八年，改北燕州为妫州。十三年，幽

① 《资治通鉴》后梁开平元年云："刘守光既囚其父，自称卢龙留后，遣使请命。秋七月甲午，以守光为卢龙节度使、同平章事。"

② 《旧唐书》卷56《罗艺传》云："武德三年，奉表归国，诏封燕王，赐姓李氏。"然据《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二月："会张道源慰抚山东，艺遂奉表与渔阳、上谷等诸郡皆来降。癸未，诏以艺为幽州总管。"《资治通鉴考异》曰："《创业注》，艺以武德元年二月降。《旧》云三年。《新书》云二年，皆误也，今从《实录》。"盖罗艺武德元年归唐，三年封燕王，赐姓，《旧唐书》误合为一事。

③ 《旧唐志》幽州序武德元年有北燕州，共八州。按《旧唐书》卷55《高开道传》载，武德初，幽州怀戎县"因县令设斋，士女大集，(高)昙晟与其僧徒五十人拥斋众而反，杀县令及镇将，自称大乘皇帝"，则其时怀戎县尚未置北燕州，疑《旧唐志》北燕州当衍。

④ 《旧唐志》作"辽、燕二州"。按《旧唐志》燕州条，武德元年，燕州置燕州总管府。则当年燕州及更在燕州以东之辽州并不在营府管内，疑"辽、燕二州"前脱"别置燕州总管府"一句。

⑤ 《通典》卷32《职官》云："五年，以洺、荆、并、幽、交五州为大总管。"按是年幽州未置大总管府，此说恐误。

⑥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幽州序，武德九年，幽州都督府属下十七州(内脱一州名)，有燕州，无鲜、崇二州。考燕州是时犹属燕州都督府，不得隶幽州都督府，而营州都督府旧有鲜、崇二州，因疑《旧唐志》"燕"字系"鲜、崇"二字之误，今为改补。

州都督府督幽、易、妫[①]、行燕、檀、平六州。

武周圣历二年(699),置行营州。长安四年(704),割行营州隶行营州都督府,幽州都督府督幽、易、妫、行燕、檀、平六州。

唐神龙元年(705),割平州隶后营州都督府。开元五年(717),以废后营州都督府后营州省入。八年,复置后营州,割隶后营州都督府。十一年,再以废后营州都督府后营州省入。十八年,置蓟州。

天宝元年(742),改幽州为范阳郡,易州为上谷郡,妫州为妫川郡,燕州为归德郡,檀州为密云郡,蓟州为渔阳郡,改幽州都督府为范阳郡都督府,升羁縻顺州为顺义郡,羁縻归顺州为归化郡,并来属。十三载,范阳郡都督府督范阳、上谷、妫川、归德、顺义、归化、密云、渔阳八郡。十五载,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安禄山叛唐,建燕国,升范阳郡为范阳府,改顺义郡为顺州,上谷郡为易州,妫川郡为妫州,归德郡为燕州,密云郡为檀州,归化郡为归顺州,渔阳郡为蓟州,置范阳节度使以统之。是年,又取唐北平郡来属,改为平州,割易州隶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757),以废恒阳节度使之恒、定、易、莫、赵五州来属。是年,范阳节度使史思明降唐,仍为节度使如故,又招降安氏燕国直辖深、瀛、沧、棣、德、冀、贝七州来属[②],复改各州为郡。

乾元元年(758),复范阳郡为幽州,北平郡为平州,妫川郡为妫州,密云郡为檀州,渔阳郡为蓟州,顺义郡为顺州,归德郡为燕州,归化郡为归顺州,文安郡为莫州,上谷郡为易州,博陵郡为定州,常山郡为恒州,赵郡为赵州,信都郡为冀州,景城郡为沧州,河间郡为瀛州,饶阳郡为深州,平原郡为德州,乐安郡为棣州。二年,范阳节度使史思明叛唐,重建燕国,升幽州为燕京范阳府,改平、妫、檀、蓟、顺、燕、归顺、莫、易、定、恒、赵、冀、沧、瀛、深、德、棣十八州为北平、妫川、密云、渔阳、顺义、归德、归化、文安、上谷、博陵、常山、赵、信都、景城、河间、饶阳、平原、乐安十八郡,割常山、博陵、上谷、饶阳、赵五郡隶恒阳节度使,平原、景城、乐安三郡隶平原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取唐营州及保定、怀远二军来属,改营州为柳城郡,废保定、怀远二军,改范阳节度使为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广德元年),范阳卢龙节度使李怀仙降唐,各府郡仍复为州,范阳卢龙节度使改为幽州卢龙节度使,降顺、归顺二州为羁縻州,隶幽州都督府,割瀛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冀州隶成德军节度使。大历四年(769),置涿州。十年,割魏博节度使瀛州来属。建中二年(781),废燕州。三年,割淄青平卢节度

---

① 《旧唐志》原作"北燕州",按北燕州贞观八年已改为妫州,今改。

② 《资治通鉴》至德二载十二月:"乌承恩所至,宣布诏旨,沧、瀛、〔冀〕(安)、深、德、棣等州皆降。"

使德、棣二州来属。贞元元年(785)，割德、棣二州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820)，幽州卢龙节度使领幽、妫、檀、蓟、平、营、瀛、莫、涿九州，治幽州。

长庆元年(821)，割瀛、莫二州隶瀛莫都团练观察使。是年，以废瀛莫都团练观察使之瀛、莫二州来属。咸通十四年(873)，幽州卢龙节度使领幽、妫、檀、蓟、平、营、瀛、莫、涿九州，治幽州。

光启二年(886)，置新、武、儒三州。乾宁元年(894)，李克用取新、武二州隶河东节度使①。二年，复割河东节度使新、武二州来属②。唐末，复置顺州。

(一) 范阳郡(幽州)

幽州(618—742)—范阳郡(742—756)—范阳府(756—757)—范阳郡(757—758)—幽州(758—759)—范阳府(759—763)—幽州(763—907)

范阳郡，本隋涿郡，领蓟、潞、雍奴、安次、固安、涿、良乡、昌平、怀戎九县，唐武德元年，改为幽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蓟县，置幽州总管府，以废渔阳郡之渔阳县来属③，怀戎县归高昙晟④。二年，高开道取渔阳县复置渔阳郡。是年，割潞县隶玄州。五年，割固安县置北义州。七年，直属幽州大都督府，改涿县为范阳县。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玄州之渔阳、潞二县，废北义州之固安县来属。八年，割瀛州归义县来属。十三年，幽州领蓟、潞、渔阳、雍奴、安次、固安、归义、范阳、良乡、昌平十县，治蓟县。

乾封二年(667)，置无终县。

武周如意元年(692)，置武隆县。万岁通天二年(697)，改无终县为玉田县。圣历元年，改良乡县为固节县。长安四年，幽州领蓟、潞、渔阳、玉田、雍奴、安次、武隆、固安、归义、范阳、固节、昌平十二县，治蓟县。

唐神龙元年，复固节县为良乡县。景龙二年(708)，置三河县。景云元年(710)，改武隆县为会昌县，割归义县隶鄚州。是年，复割鄚州归义县来属。开元十八年，割渔阳、玉田、三河三县隶蓟州。二十五年，置辽西县，割

① 《旧五代史》卷26《唐武皇纪》乾宁元年："十一月，进攻武州。甲寅，攻新州。十二月，新州降。"《资治通鉴》乾宁元年十一月："（李克用）大举兵攻匡筹，拔武州，进围新州。"《新唐志》河东道有新、武二州，盖是之故。

② 《资治通鉴》乾宁二年正月辛酉："克用命李存审、刘仁恭将兵略定巡属。"胡三省注："新、武等州，皆卢龙巡属也。"则是年新、武二州又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③ 《旧唐志》渔阳县："隋为渔阳县，武德元年，属幽州。"

④ 《旧唐书》卷55《高开道传》。

隶燕州。

天宝元年,改为范阳郡,以范阳县为名,隶范阳郡都督府,置广宁县,改雍奴县为武清县,会昌县为永清县。三载,省广宁县。十三载,范阳郡领蓟、潞、武清、安次、永清、固安、归义、范阳、良乡、昌平十县[1],治蓟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范阳府,隶范阳节度使,为使治。至德二载,归唐,复为范阳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幽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升为燕京范阳府,为都城,置广平县,仍置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幽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为使治。大历四年,割范阳、归义、固安三县隶涿州。建中二年,置幽都县。元和十五年,幽州领蓟、幽都、潞、武清、安次、永清、良乡、广平、昌平九县,治蓟县。

咸通十四年,幽州领县不变。

唐末,省广平县[2]。

1. 蓟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为州治。贞观元年,行燕州行辽西县寄治于此。开元二十五年,以废行燕州行辽西县省入。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为郡治,析置广宁县。三载,省广宁县来属。十五载,隶范阳府,为府治。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为州治。二年,隶范阳府,为府治,并析置广平县。宝应二年,仍隶幽州。建中二年,析置幽都县。唐末,省广平县来属。

附旧新县:广宁县(742—744)—广平县(759—唐末)

天宝元年,析蓟县置广宁县,借北朝燕州广宁郡广宁县为名,治广宁城(今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3],隶范阳郡。三载,省入蓟县。乾元二年[4],析

---

① 《州郡典》范阳郡有广宁县,共十一县。《新唐志》蓟县亦云:"天宝元年析置广宁县,三载省。"按两《唐志》载天宝初范阳郡又有广平县之目,两县沿革相同,则判断"广宁"为"广平"之初名,乾元后重置县,乃改为广平。

② 唐宋史志不载此事。按五代时不见幽州广平县记载,故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北京出版社,1994年)第118页云:"广平县于唐末已废,刘仁恭析蓟县置玉河县,以供经营大安山之需这一事实,隐约透露着广平县不复存在的信息。"今即依之。

③ 《大清一统志》卷6顺天府:"广平废县,在宛平县西。"石景山区古城村,明初移民建村时因一古城址得名,而史志不载该城为何时所建,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17页云:"至于唐代广平、广宁二县,亦皆析蓟县置,其点位至今不明确,莫非石景山区之古城和门头沟之城子,与此二县有关?"《地图集》定于石景山之古城,今依之。

④ 两《唐志》广平县:"至德后,复分置。"按乾元二年,史思明重建燕国,改幽州为燕京范阳府,则复置广平县当在是年,以增重京城,据补。

蓟县置广平县，治故广宁城。唐末，省入蓟县[①]。

附旧县：行辽西县(627—737)

贞观元年，自昌平县移行辽西县于幽州城内，仍隶行燕州。开元二十五年，省入蓟县。

附新县：幽都县(781—907)

建中二年，析蓟县置幽都县，以《山海经》云北荒有幽都之山为名，治幽州城内故燕州廨署(今北京市宣武区)[②]，隶幽州，管州郭西界。

2. 潞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二年，割隶玄州，为州治，并析置临洵县。贞观元年，州废，省临洵县来属，潞县还隶幽州。开元四年，析置三河县。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附旧县：临洵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潞县置临洵县，治故临洵城(今河北三河市新集镇)[③]，故以为名，隶幽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潞县。

3. 雍奴县(618—742)—武清县(742—907)

武清县，本隋涿郡雍奴县，武德元年，隶幽州。天宝元年，隶范阳郡，改为武清县，盖取威武清边之意。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4. 安次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四年，移治石梁城(今河北廊坊市仇庄乡得胜村)[④]。贞观八年，移治魏常道城(今廊坊市旧州乡南常道村)[⑤]。如意元年，析置武隆县。开元二十三年，移治耿桥行市南(今廊坊市旧州乡)[⑥]。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5. 武隆县(692—710)—会昌县(710—742)—永清县(742—907)

如意元年，析安次县置武隆[⑦]县，取武氏吉意，治武隆城(今河北永清县城

---

① 《纪要》顺天府宛平县云："《唐书》：幽州管内有广平县，天宝初分蓟县置，二载废。至德以后复分置。后又省入蓟县。"

② 《太平寰宇记》幽州幽都县："武德二年，改辽西郡为燕州，仍置总管。六年，自营州徙居幽州城内，累代袭燕州刺史。建中初，为朱滔所破灭，寻州废，立此县于故城。"

③ 《水经注》卷14鲍丘水："洵河又东南，径临洵城北。"《纪要》通州三河县："临洵城，在县南。……唐武德二年置临洵县。"

④ 《太平寰宇记》幽州安次县："唐武德四年，移于城东南五十里石梁城置。"

⑤ 《太平寰宇记》幽州安次县："贞观八年，又自石梁城移理于今县西五里魏常道城置。"

⑥ 《太平寰宇记》幽州安次县："开元二十三年，又自常道城东移就耿桥行市南置，即今县理也。"

⑦ 《唐会要》作"武崇"，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永清镇），隶幽州。景云元年，避太子讳，改为会昌县，《河图括地象》曰：“帝以会昌，神以建福。”盖以为名。天宝元年，隶范阳郡，改为永清县，盖取永远清宁之意。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6. 固安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五年[①]，移治章信城，割隶北义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幽州，移治故固安城（今河北固安县固安镇）[②]。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大历四年，割隶涿州，并析置新昌县。

附旧县：新昌县(769—907)

大历四年，析固安县置新昌县，借汉辽东郡旧县为名，治故章信城（今河北高碑店市辛立庄镇）[③]，隶涿州。

7. 归义县(622—627,634—907)

武德五年，析瀛州鄚县置归义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归义城（今河北容城县晾马台乡）[④]，隶北义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瀛州鄚县。八年，析瀛州鄚县复置归义县，割隶幽州。景云二年，割隶鄚州。是年，还隶幽州。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大历四年，割隶涿州。

8. 涿县(618—624)—范阳县(624—907)

范阳县，本隋涿郡涿县，武德元年，隶幽州。七年，改为范阳县，以北朝范阳郡为名。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大历四年，割隶涿州，为州治。大和六年[⑤](832)，析置新城县。

附旧县：新城县(832—907)

大和六年，析范阳县置新城县[⑥]，治故督亢之地（今高碑店市新城镇），隶涿州。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系于武德四年。按北义州置于武德五年，疑《旧唐志》等乃误接于武德四年平窦建德一事后，脱“五年”二字。今改。

② 《太平寰宇记》涿州固安县：“（州）东六十里。”

③ 《太平寰宇记》涿州固安县：“新昌城，在今县南二十里。”

④ 《太平寰宇记》涿州归义县：“（州）南一百二十里。”

⑤ 《旧唐志》作“大历四年”，《太平寰宇记》作“后唐天成四年”，今依《新唐志》。《唐会要》云：“新城县，大和六年十一月，置于古督亢之地。”可证。

⑥ 《永乐大典》卷4655引《元和志》佚文云：“督亢亭。徐野曰：‘方城县有督亢亭。’”疑“方城”为“新城”之误。

9. **良乡县**(618—698)—**固节县**(698—705)—**良乡县**(705—907)

良乡县，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圣历元年，以县民拒契丹，改为固节县①。神龙元年，复为良乡县。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10. **昌平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六年，行燕州行辽西、行怀远二县寄治于此。贞观元年，行燕州行辽西县移治蓟县，省行怀远县来属。开元二十五年，析置辽西县，割隶燕州。天宝元年，隶范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幽州。二年，隶范阳府。宝应二年，仍隶幽州。

附旧县1：行辽西县(623—627)

武德六年，置行辽西县于幽州昌平县昌平城(今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②，隶行燕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移治幽州蓟县(其后沿革见上文蓟县附旧县1)。

附旧县2：行怀远县(623—627)

武德六年，置行怀远县于幽州昌平县，隶行燕州。贞观元年，省入昌平县。

附旧州一：玄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幽州潞县及废渔阳郡之渔阳县置玄州，以隋旧州为名，并置临泃、无终二县，治潞县，隶幽州总管府。七年，直属幽州大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临泃、无终二县，潞、渔阳二县还隶幽州。

附旧州二：行燕州(623—737)

武德六年，置行燕州及行辽西、行怀远二县于幽州境，治行辽西县，隶行燕州总管府。七年，隶行燕州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省行怀远县。贞观十三年，行燕州领行辽西一县。

武周长安四年，行燕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开元二十五年，废行燕州及行辽西县。

---

① 史志不载改名缘由，今参易州全忠县补之。

② 《旧唐志》燕州云："武德六年，自营州南迁，寄治于幽州城内。"按《旧唐书》卷199《靺鞨传》："刘黑闼之叛也，突地稽率所部赴定州，遣使诣太宗请受节度，以战功封耆国公，又徙其部落于幽州之昌平城。会高开道引突厥来攻幽州，突地稽率兵邀击，大破之。"则武德六年燕州内徙之初，实治幽州昌平城，其移治幽州城内之年，当在罢行都督府及怀远县之贞观元年。

附新州：涿州(769—907)

大历四年，割幽州范阳、固安、归义三县置涿州，以隋涿郡为名，治范阳县，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并置新昌县。元和十五年，涿州领范阳、固安、新昌、归义四县，治范阳县。

大和六年，置新城县。咸通十四年，涿州领范阳、固安、新昌、归义、新城五县，治范阳县。

（二）上谷郡（易州）

易州(618—742)—上谷郡(742—756)—易州(756—757)—上谷郡(757—758)—易州(758—759)—上谷郡(759—763)—易州(763—907)

上谷郡，本隋旧郡，领易、涞水、遒、遂城、永乐、飞狐六县，唐武德元年，改为易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易县，隶幽州总管府[①]。是年，归魏刀儿。未几，直属窦夏[②]。二年，隶恒州道行台，刘武周取飞狐县隶蔚州。四年，平窦建德，易州仍隶幽州总管府。五年，割遒县隶北义州。七年，直属幽州大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北义州之遒县来属。十三年，易州领易、涞水、遒、遂城、永乐五县，治易县。

武周圣历二年，改遒县为全忠县。长安四年，割瀛州清苑、武昌二县来属。是年，割清苑、武昌二县还隶瀛州，易州领易、涞水、全忠、遂城、永乐五县，治易县。

唐开元二十三年，置五回、楼亭、板城三县。

天宝元年，复为上谷郡，改全忠县为容城县，永乐县为满城县。十三载，上谷郡领易、涞水、容城、遂城、满城、五回、楼亭、板城[③]八县，治易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易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上谷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易州，省楼亭、板城二县。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上谷郡，隶恒阳节度使。宝应二年，归唐，仍为易州，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易州领易、涞水、容城、遂城、满城、五回六县，治易县。

咸通十四年，易州领县不变。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二月："会张道源慰抚山东，艺遂奉表与渔阳、上谷等诸郡皆来降。癸未，诏以艺为幽州总管。"《资治通鉴考异》曰："《创业注》：'艺以武德元年二月降。'旧云二年，《新书》云三年，皆误也，今从《实录》。"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一月："初，王须拔掠幽州，中流矢死，其将魏刀儿代领其众，据深泽，掠冀、定之间，众至十万，自称魏帝。……建德斩之，尽并其众，易、定等州皆降。"

③ 《州郡典》作"坂城"，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唐末，省五回县。

1. **易县**(618—907)

本隋上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易州，为州治。开元二十三年，析置五回、楼亭、板城三县。唐末，省五回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为州治，省楼亭、板城二县来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仍为州治。

2. **涞水县**(618—907)

本隋上谷郡旧县，武德元年，罗艺以隶易州。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

3. **遒县**(618—699)—**全忠县**(699—742)—**容城县**(742—907)

容城县，本隋上谷郡遒县，武德元年，隶易州。五年，割隶北义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易州。圣历二年，契丹入寇，县人固守得全，因改名全忠县。天宝元年，隶上谷郡，改为容城县，复汉旧名也①。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

4. **遂城县**(618—907)

本隋上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易州。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

附旧县：行飞狐县(623—631)

武德六年，以蔚州飞狐县移流民置行飞狐县，寄治易州遂城县，隶行蔚州。贞观五年，省行飞狐县，移其民还于蔚州飞狐县。

5. **永乐县**(618—742)—**满城县**(742—907)

满城县，本隋上谷郡永乐县，武德元年，隶易州。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以与河东道河东郡县名重，改为满城②县，因县北故满城为名。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

---

① 《太平寰宇记》雄州容城县。

② 《元和志》、《旧唐志》各本多作"蒲城"，今依《元和志》四库本及《州郡典》、《新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张驹贤《元和郡县图志考证》云："本作'蒲'，传抄者妄改'满'。赵一清曰：'蒲城之称，惟《元和志》及《旧书》同于郦《注》，其他莫不从满城之说。'《后汉书》蒲阴山，蒲水所出，在今定州北平县西，叙内并同。"按唐以前上谷郡未曾置蒲城县，而《旧唐书》卷13《德宗纪》载："贞元十五年三月壬申，于易州满城县置永清军。"《旧唐书》卷16《穆宗纪》云："长庆元年九月壬子，幽州贼掠易州涞水、遂城、满城。"《资治通鉴》建中四年五月乙未："李晟谋取涿、莫二州，以绝幽、魏往来之路，与张孝忠之子升云围朱滔所署易州刺史郑景济于清苑。……李晟军大败，退保易州，滔还军瀛州，张升云奔满城。"可见唐人普遍称"满城"，其取名未必依蒲阴山、蒲水，疑"满城"并非传抄之误，而作"蒲城"者，或系传抄之误，今改。

6. 五回县(735—唐末)

开元二十三年，易州刺史卢晖奏析易县置五回县，以五回岭为名，治五回城(今河北易县良岗镇龙村)[①]，隶易州。二十四年，以旧县所居险隘，移治古五公城(今易县安格庄乡西古县)[②]。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乾元元年，复隶易州。二年，隶上谷郡。宝应二年，隶易州。唐末，省入易县[③]。

7. 楼亭县(735—758)

开元二十三年，易州刺史卢晖奏析易县置楼亭县，治楼亭城(今易县梁格庄镇娄亭村)[④]，故名，隶易州。天宝元年，隶上谷郡。乾元元年[⑤]，省入易县。

8. 板城县(735—758)

开元二十三年，易州刺史卢晖奏析易县置板城县，治板城(今河北涞水县赵各庄镇)[⑥]，因以为名，隶易州。乾元元年[⑦]，省入易县。

附旧州：北义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易州遒县、瀛州归义县、幽州固安县置北义州，取归义县末字为名，治遒县，隶幽州总管府。七年，直属幽州大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归义县，遒县还隶易州，固安县还隶幽州。

(三) 妫川郡(妫州)

燕州(618—620)—北燕州(620—622)—燕州(622—624)—北燕州(624—634)—妫州(634—742)—妫川郡(742—756)—妫州(756—757)—妫川郡(757—758)—妫州(758—759)—妫川郡(759—763)—妫州(763—907)

武德元年，高昙晟取隋涿郡怀戎县置燕州，以北朝旧州为名，建大乘国，以

---

① 《太平寰宇记》易州易县：“五公城，在废县东三十里，去州西〔七〕(二)十里。”按五公城在易州西七十里(详下注)，则废五回县在易州西一百里，今易县良岗镇一带。《纪要》易州：“五回城，州西南百里。”当是。

② 《元和志》易州五回县：“东至州七十里。开元二十四年，刺史田琬以其险隘，东迁于五公城，在今易县西〔七〕(五)十里。”《太平寰宇记》易州满城县：“废五回县，在州西七十里……在五回山东麓。”

③ 《大清一统志》卷30易州。

④ 《纪要》易州五回城：“《志》云：娄亭城在州西北四十里。”《大清一统志》易州：“《旧志》：楼亭废县在州西北四十里奇峰口，今为楼亭社。”今即依之。《地图集》置于易县紫荆关镇孔各庄，不详所据，且里距太远，不取。

⑤⑦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天宝后”，按易州天宝末年即为安史之乱所扰，楼亭县、板桥县之废，当与户口耗减有关，今姑定于乾元元年。

⑥ 《纪要》易州涞水县：“板城废县，《志》云：在县北。”今依《地图集》。

为都城。三年，归高开道燕国。是年，高开道以州归唐，改为北燕州，隶蔚州总管府。五年，高开道复叛，仍为燕州。七年[①]，平高开道，复改北燕州，直属幽州大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八年，改为妫州，以妫水为名。十三年，妫州领怀戎一县。

武周长安四年，妫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妫川郡，隶范阳郡都督府。四载，置妫川县。其后，改妫川县为缙山县。十三载，妫川郡领怀戎、缙山二县，治怀戎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妫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妫川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妫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又改妫川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妫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妫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妫州领县不变。

光启二年，割缙山县隶儒州，置永兴、矾山、龙门、怀安四县，割隶新州，又置文德县，割隶武州。

1. 怀戎县(618—907)

本隋涿郡旧县，武德元年，高昙晟置燕州，以为都城。七年，平高开道，隶北燕州，仍为州治。长安二年，移治故清夷军城(今河北怀来县狼山乡三营村)[②]。天宝元年，隶妫川郡，为郡治。四载，析置妫川县。乾元元年，复隶妫州，为州治。二年，隶妫川郡。宝应二年，隶妫州。光启二年，析置永兴、矾山、龙门、怀安、文德五县。

附新县1：永兴县(886—907)

光启二年，析怀戎县置永兴县，治永兴城(今河北涿鹿县城涿鹿镇)[③]，割隶新州，为州治。

附新县2：矾山县(886—907)

光启二年，析怀戎县置矾山县，以矾山为名，治矾山城(今涿鹿县矾山镇矾山堡)[④]，割隶新州。

---

① 《唐会要》作“八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详参陈倩《〈旧唐书·地理志〉幽州建置沿革四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1期)。又，《旧唐志》幽州序云：武德元年，幽州总管府领北燕州。按是时未有北燕州，《旧唐志》盖误以慎州为北燕州也。

② 《太平寰宇记》妫州。故址即旧怀来县城，今淹于官厅水库。

③ 《纪要》卷17保安州：“永兴废县，州西南四十里。”明保安州治今怀来县新保安镇。

④ 《纪要》卷17保安州：“矾山城，州南九十里，唐置矾山县于此，今为矾山堡。……矾山，州西南百二十里。”

附新县3：龙门县(886—907)

光启二年，析怀戎县置龙门县，治龙门城(今河北赤城县龙关镇)[①]，割隶新州。

附新县4：怀安县(886—907)

光启二年，析怀戎县置怀安县，取怀柔之意，治怀安城(今河北怀安县怀安城镇)[②]，割隶新州。

附新县5：文德县(886—907)

光启二年，析怀戎县置文德县，以北朝旧县为名[③]，治故文德城(今河北张家口市宣化区)[④]，割隶武州，为州治。

2. 妫川县(745—天宝中)—缙山县(天宝中—907)

天宝四载[⑤]，析怀戎县置妫川县，以妫水为名，治妫川城(今北京市延庆县城延庆镇)[⑥]，隶妫川郡。其后，移治缙山城(今延庆县旧县镇)，改为缙山县[⑦]。乾元元年，隶妫州。二年，隶妫川郡。宝应二年，隶妫州。光启二年，割隶儒州，为州治。

附新州一：新州(886—907)

光启二年[⑧]，幽州卢龙节度使李匡威上表割妫州永兴、矾山、龙门、怀安四

① 《大明一统志》卷5万全都指挥使司："龙门卫，在宣府城东一百二十里，本唐龙门县，属武州。"

② 《大明一统志》卷5万全都指挥使司："怀安卫，在宣府城西一百二十里，唐置怀安县，属新州。"

③ 《大明一统志》卷5万全都指挥使司："宣德废县，在宣府城内，后魏置文德县。"

④ 《辽史》卷41《地理志》归化州："本汉下洛县，元魏改文德县，唐升武州，僖宗改毅州，后唐太祖复武州。"《纪要》卷18万全都指挥使司："文德废县，在司治东南，唐末析怀戎县置，为武州治。"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云："唐天宝后，析怀戎县置。"《新唐志》、《舆地广记》怀戎县则云："天宝中，析置妫川县。"按其地近奚部，当以所掠奚部落置，考《资治通鉴》天宝四载，安禄山欲以边功市宠，数侵掠奚、契丹，奚、契丹各杀公主以叛，禄山讨破之。因定妫川县置于天宝四载。

⑥ 按县以妫川为名，当治妫河平川中，《地图集》置于今延庆县城延庆镇，当是，今依之。

⑦ 唐宋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志》，妫川县于天宝中析怀戎县置，寻废。而《辽史》卷41《地理志》儒州："缙山县，本汉广宁县地，唐天宝中，割妫川县置。"唐执玉等《畿辅通志》卷14延庆州："唐天宝中，析置妫川县，属妫州，唐末，改置缙山县，兼置儒州。"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08页云："至于缙山县，谓唐天宝间割妫川县置，亦有道理。虽然妫川县于天宝间置而又废，或许废妫川县正是别置缙山县的原因。缙山县治所在今延庆东北旧县村，今为大柏老乡驻地，村名旧县，盖因缙山县曾治此。"《地名大辞典》第115页旧县乡云："唐末始为缙山县治所，元延祐三年升县为龙庆州，治所迁至今延庆镇。"又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下册，第407页。综此四说，缙山县既系割妫川县置，则两县治所初不在一地，天宝间废妫川县，当与移治缙山城并别置缙山县有关。今依本书体例推定为更改县名。

⑧ 唐宋史志不载置州时间。按《纪要》卷17保安州："光启中，置新州于此。"光启元年八月幽州卢龙节度使李全忠卒，三军立其子匡威为留后。此前并无新、武诸州，此后，匡威以其子仁宗为武州刺史(《资治通鉴》大顺元年)，则新、武诸州皆为匡威所置，今系于光启二年。

县置新州，盖以开新边所置州为名，治永兴县，隶幽州卢龙节度使。乾宁元年，隶河东道河东节度使。二年，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附新州二：武州(886—907)

光启二年[①]，幽州卢龙节度使李匡威上表割妫州文德县置武州，时又置儒州，盖取文武之道以怀边人之意为名，领一县，隶幽州卢龙节度使。乾宁元年，隶河东道河东节度使。二年，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附新州三：儒州(886—907)

光启二年[②]，幽州卢龙节度使李匡威上表割妫州缙山县置儒州，时又置武州，盖取文武之道以怀边人之意为名，领一县，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四) 归德郡(燕州)

燕州(737—742)—归德郡(742—757)—燕州(756—757)—归德郡(757—758)—燕州(758—759)—归德郡(759—763)—燕州(763—781)

开元二十五年，割幽州辽西县置燕州，隶幽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归德郡[③]，取北朝燕郡归德县为名，隶范阳郡都督府。十二载，归德郡领辽西一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燕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归德郡，仍隶范阳节度使。

① 唐宋史志不载置州时间。按《资治通鉴》乾宁元年十一月，李克用攻幽州帅李匡筹，"拔武州，进围新州"。则此前已置武州。《中国历史大辞典·历史地理》云武州光启中置，当是，今推定与新州同置。《大明清类分野天文之书》卷23宣德府序云："唐升为武州，仍置县，僖宗改为毅州。"按乾宁元年已属昭宗，犹称武州，且据《舆地广记》，毅州之名乃五代后唐所改，则《天文之书》所记有误，今不取。

② 唐宋史志不载置州时间。按《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以儒州为唐置州。《辽史·地理志》亦云："儒州，唐置，后唐同光二年隶新州〔节度〕。"《宋史·地理志》："儒州：唐置，石晋以赂契丹。"《大明清类分野天文之书》卷23奉圣州缙山县："唐末，于此置儒州。"《纪要》卷17延庆州："缙山废县，唐末析置缙山县，为儒州治。"李钟俾等《延庆州志·名宦》韩梦殷条云："乾宁元年，李克用既陷武、新，又使李嗣源、李嗣昭并出飞狐，定山后，取妫、儒州，遂以梦殷为妫、儒州刺史。"则儒州亦置于乾宁元年以前，以州名与武州相对观之，当与武州同时置，盖取文武之道以安边之意。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后晋天福元年十一月："儒州，盖晋王镇河东所表置。"晋王李克用曾取儒州，置刺史，然非其始置也，胡注误。

③ 《新唐志》脱燕州，而其河北道羁縻州有归义州归德郡，按《州郡典》、《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归德郡为燕州所改郡名，《新唐志》所载当误，不取。

乾元元年，复为燕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又改归德郡①，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燕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建中二年，州废，省辽西县②。

辽西县(737—781)

开元二十五年，析幽州昌平县置辽西县，治桃谷山(今北京市昌平县兴寿镇西新城村古城)③，隶燕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归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燕州。二年，隶归德郡。宝应二年，仍隶燕州。建中二年，州废，省入幽州昌平县。

(五) 顺义郡(顺州)

顺州(730—742)—顺义郡(742—756)—顺州(756—757)—顺义郡(757—758)—顺州(758—759)—顺义郡(759—763)—顺州(乾符中—907)

开元十八年，升羁縻思顺州为正州，改为顺州④。天宝元年，改为顺义⑤郡，取顺州宾义首尾二字为郡名，隶范阳郡都督府，升羁縻宾义县为宾义县。十三载，顺义郡领宾义一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顺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顺义郡，隶范阳节度使。

---

① 《房山石经题记汇编》(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第204页载有史朝义应天元年归德郡顺天寺僧题记。

② 《太平寰宇记》幽州幽都县："武德二年，改辽西郡为燕州，仍置总管。六年，自营州徙居幽州城内，累代袭燕州刺史。建中初，为朱滔所破灭，寻州废，立此县于故城。"按幽州幽都县置于建中二年，据补。

③ 《太平寰宇记》燕州："东至檀州八十里，西〔南〕至幽州九十里，西至幽州昌平县(治今昌平县马池口镇)五十里，西南至沂河(今昌平县兴寿镇温榆河支流)五里。"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08页云："燕州归德郡：开元二十五年迁州治于幽州北桃谷山，即今昌平县东、西新城二村处，城址尚见。"又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北京分册》下册，第338页。其地当桃峪口，即古桃谷山也。《纪要》顺义县："桃山，县西北三十五里，《旧唐书》谓之桃谷山。"即指昌平县东部桃谷山之余脉。《纪要》顺义县又云："唐开元中始移燕州于此，仍置辽西县为州治。"《地图集》置燕州辽西县于今北京市顺义县赵全营镇忻州营村，则里距皆与《太平寰宇记》不合，不取。

④ 《州郡典》顺义郡顺州："理宾义县，在范阳郡城，大唐天宝初置。"《太平寰宇记》则谓："思顺州：顺义郡，今理宾义县，天宝元年改为顺义郡。"可知顺义郡乃升羁縻思顺州或顺州置。《大唐六典》河北道不载此州，则升正州时间不会早于开元中。《唐会要》卷24云："开元十八年十一月敕：……燕、顺、忻、平、灵、临、蓟等五十九州为边州。"又知开元十八年思顺州已改为顺州，当与升为正州有关。然两《唐志》、《太平寰宇记》又将此思顺州(顺州)与唐初以突厥降众所置之顺州相混，亦须辨明。

⑤ 缪荃孙辑《元和郡县图志阙卷逸文》，据《永乐大典》卷4656辑《元和志》逸文作"顺兴"，按《三朝北盟会编》，顺兴为北宋收复燕云后所赐顺州郡名，非唐名，缪氏所辑非是，今依《州郡典》、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乾元元年，再改顺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顺义郡[①]，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广德元年），归唐，降为羁縻顺州[②]，宾义县降为羁縻县。

乾符中，析羁縻归顺州复置顺州及宾义县[③]，仍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宾义县（742—758，乾符中—907）

天宝元年，升羁縻思顺州宾义县为正县，隶顺义郡，为郡治，寄治范阳郡城内（今北京市宣武区）。乾元元年，隶顺州，为州治。二年，隶顺义郡。广德元年，仍降为羁縻县，隶羁縻顺州。乾符中，析羁縻归顺州怀柔县复置宾义县，治宾义城（今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④]，隶顺州，为州治。

（六）归化郡（归顺州）

归化郡（742—756）—归顺州（756—757）—归化郡（757—758）—归顺州（758—759）—归化郡（759—763）

天宝元年，升羁縻归顺州为正郡，名曰归化，取怀柔之意，隶范阳郡都督府，领怀柔一县。十三载，归化郡领怀柔一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归顺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归化郡。

乾元元年，仍为归顺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归化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广德元年），归唐，降为羁縻归顺州[⑤]。

---

① 《永乐大典》卷4656引《元和志》河北道逸文有“顺州顺兴郡”，可知顺义郡曾称顺兴郡，然安史之乱后复州为郡，故疑顺兴郡之名系唐廷于后上元二年避史朝义名姓追改，与安南都护府之忠义郡追改演水郡情形相似。

② 《新唐表》云，广德元年，幽州节度使罢领顺州。是知降为羁縻州。

③ 唐宋史志不载此事。按《辽史・地理志》顺州：“会昌中，改归顺州。唐末，仍为顺州。”会昌中顺州“改归顺州”，当指寄治于幽州城中的羁縻顺州移治于羁縻归顺州境，与归顺州合并。《房山石经题记汇编》载乾符、广明间《巡礼题名碑》有顺州参军陈钊，表明其时已复析置顺州。即唐末归顺州与顺州并存，一为羁縻州，一为正州。《纪要》昌平州怀柔县：“辽废归顺州，以县属顺州。”可证。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12页谓“唐末顺州与原寄治幽州城中的顺州毫无关系”，则是误以寄治幽州城中的顺州（原羁縻思顺州）为唐初河东道突厥顺州之故。

④ 据前所考，会昌中寄治于幽州城中的羁縻顺州移治于羁縻归顺州境。《纪要》昌平州顺义县：“辽曰顺州，金亦曰顺州，元因之，明初改置顺义县。”是知今顺义县城即唐末复置之顺州宾义县城。

⑤ 《新唐表》云，广德元年，幽州节度使罢领归顺州。是知降为羁縻州。

怀柔县(742—763)

天宝元年，升羁縻归顺州怀柔县为正县，隶归化郡，为郡治，治怀柔城(今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①]。乾元元年，隶归顺州，为州治。二年，隶归化郡。宝应二年，仍降为羁縻县，隶羁縻归顺州。

(七) 密云郡(檀州)

檀州(618—742)—密云郡(742—756)—檀州(756—757)—密云郡(757—758)—檀州(758—759)—密云郡(759—763)—檀州(763—907)

密云郡，本隋安乐郡，领燕乐、密云二县，唐武德元年，改为檀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燕乐县，隶幽州总管府。六年，隶定州总管府。七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檀州领燕乐、密云二县，治燕乐县。

武周长寿二年(693)，移州治于密云县[②]。长安四年，檀州领密云、燕乐二县，治密云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密云郡，以密云县为名，隶范阳郡都督府。十三载，密云郡领密云、燕乐二县，治密云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檀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密云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檀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密云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檀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檀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檀州领县不变。

1. 密云县(618—907)

本隋安乐郡旧县，罗艺以隶檀州。长寿二年，自燕乐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密云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檀州，为州治。二年，隶密云郡。宝应二年，隶檀州。

---

① 《太平寰宇记》归顺州："东至蓟州二百一十五里，南至幽州八十五里，西至妫州二百里，北至檀州七十五里，东南至蓟州同上，西南至幽州同上。"即今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北郎中村。《纪要》怀柔县："(昌平)州东九十里，西南至(顺天)府城百里，东至密云县三十里。天宝初改归化郡，乾元初改为归顺州，治怀柔县。"即今怀柔县城怀柔镇，当是唐以后怀柔县有移徙。《地图集》置怀柔县于今北京市顺义区治仁和镇，不详何据。

② 《通典》、两《唐志》皆云檀州密云郡治密云县，不言何时移治。按长寿二年燕乐县移治新城，疑是年同时有移州治之事，因补。

2. 燕乐县(618—907)

本隋安乐郡旧县，罗艺以隶檀州，为州治。长寿二年，移治新燕乐城(今北京市密云县不老屯镇燕落村)[①]，移州治于密云县。天宝元年，隶密云郡。乾元元年，复隶檀州。二年，隶密云郡。宝应二年，隶檀州。

(八) 渔阳郡(蓟州)

渔阳郡(619)—行营州(696—705)—后营州(705—717，720—723)—蓟州(730—742)—渔阳郡(742—756)—蓟州(756—757)—渔阳郡(757—758)—蓟州(758—759)—渔阳郡(759—763)—蓟州(763—907)

渔阳郡，本隋旧郡，领渔阳一县[②]，唐武德元年，郡废，渔阳县隶幽州[③]。二年，高开道取幽州渔阳县，复置渔阳郡[④]。是年，罗艺取以归唐，郡复废，渔阳县隶玄州。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置行营州、行柳城县于幽州，安置前营州移流民，隶行营州都督府。二年，隶幽州都督府。长安四年，复隶行营州都督府，领行柳城一县。

唐神龙元年，改为后营州，割幽州渔阳、玉田二县来属，治渔阳县，省行柳城县，置后营州都督府。开元五年[⑤]，废后营州及都督府，渔阳、玉田二县还隶幽州。八年，复割幽州渔阳、玉田二县置后营州，隶后营州都督府。十一年，复废后营州及都督府，二县还隶幽州。十八年，割幽州渔阳、玉田、三河三县置蓟州，取古蓟门关为名，治渔阳县，隶幽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渔阳郡，以隋旧郡为名，隶范阳郡都督府。十三载，渔阳郡领渔阳、玉田、三河三县，仍治渔阳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蓟州，隶范阳

---

① 《太平寰宇记》檀州燕乐县："(州)东北七十五里。"《纪要》密云县："燕乐废县：在县东北八十里。宋白曰：'燕乐，五代时废为燕乐庄，其地平旷可屯。'"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07云："燕乐县则治今密云东北之燕乐村。"

② 《隋志》渔阳郡有无终县，无渔阳县。按《旧唐志》："隋为渔阳县，武德元年，属幽州。"则无终县隋末已改为渔阳县，今改。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二月："会张道源慰抚山东，艺遂奉表与渔阳、上谷等诸郡皆来降。癸未，诏以艺为幽州总管。"《考异》曰："《创业注》：艺以武德元年二月降。旧云三年。《新书》云二年，皆误也，今从《实录》。"又，《旧唐志》渔阳县："隋为渔阳县，武德元年，属幽州。"

④ 《旧唐书》卷55《高开道传》："武德元年，隋将李景守北平郡，开道引兵围之，连年不能克，景自度不能支，拔城而去。开道又取其地，进陷渔阳郡，有马数千匹，众且万人，自立为燕王，都于渔阳。"既围攻连年，则高氏陷渔阳必不早于武德二年，陈情《〈旧唐书·地理志〉幽州建置沿革四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1期)以为武德元年高开道已取渔阳为都，恐误。

⑤ 五年：或作"四年"，今依本章第二节之"柳城郡"条注。

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渔阳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蓟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渔阳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蓟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蓟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蓟州领县不变。

1. **渔阳县**(618—907)

本隋渔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幽州。二年，高开道取之，复置渔阳郡，以为郡城。是年，罗艺取之，郡废，渔阳县隶玄州，并析置无终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无终县来属，渔阳县还隶幽州。圣历二年，行营州行柳城县寄治于此。神龙元年，省行柳城县来属，渔阳县割隶后营州，为州治。开元五年，州废，还隶幽州。八年，复割隶后营州，为州治。十一年，州废，仍还幽州[①]。十八年，割隶蓟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渔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蓟州，为州治。二年，隶渔阳郡。宝应二年，仍隶蓟州。

附旧县：行柳城县(696—705)

万岁通天元年，置行柳城县于幽州城，隶行营州，为州治。圣历二年，移治幽州渔阳县[②]。神龙元年，省入渔阳县。

2. **无终县**(619—627,666—697)－**玉田县**(697—907)

武德二年，析渔阳县置无终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新无终城(今河北玉田县城玉田镇薛官屯)[③]，隶玄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渔阳县。乾封二年[④]，析渔阳县复置无终县，仍隶幽州。万岁通天二年[⑤]，移治玉田驿(今玉田县城玉田镇)[⑥]，因改为玉田县。神龙元年，割隶后营州。开元四年，还隶幽州。八

---

① 两《唐志》渔阳县不载此事，今依《旧唐志》营州序补。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册府元龟》卷692《牧守部》："初，营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带奚、契丹，则天时都督赵文翙政理乖方，两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后移于幽州东二百里渔阳城安置。"《新唐志》营州云："圣历二年，侨治渔阳。"依唐前期惯例，以正州名义所置行州，一般附置行县为首县，今补。

③ 《纪要》蓟州玉田县："无终城，在县治西。"《大清一统志》卷6顺天府："《旧志》皆以今玉田县为古无终，今考玉田乃唐初析置之无终，非汉县也。"卷29遵化州："无终故城，今玉田县治，为汉无终县之东境，隋为渔阳县地，唐分置无终县于此。"按万岁通天中既移治蓟州东南八十里之玉田驿，则新无终城当在玉田驿(今玉田县城)西。又考《史记正义·韩长孺列传》引《括地志》："幽州渔阳县东南七十七里北平城，即汉右北平也。"疑新无终城即以此"北平城"为依托而建，今依《地图集》定于玉田镇西薛官屯。

④ 《旧唐志》幽州序作"三年"，今依两《唐志》蓟州玉田县及《太平寰宇记》。

⑤ 《唐会要》、《新唐志》作"元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唐会要》卷71。《太平寰宇记》蓟州玉田县："(州)东南八十里。"

年,复割隶后营州。十一年,又隶幽州[1]。十八年,割隶蓟州。天宝元年,隶渔阳郡。乾元元年,复隶蓟州。二年,隶渔阳郡。宝应二年,仍隶蓟州。

3. 三河县(716—907)

开元四年,析幽州潞县置三河县[2],以地近七渡、鲍丘、临泃三水为名[3],治三河城(今河北三河市泃阳镇三里庄)[4],隶幽州。十八年,割隶蓟州。天宝元年,隶渔阳郡。乾元元年,复隶蓟州。二年,隶渔阳郡。宝应二年,仍隶蓟州。

附旧府一　行燕州总管府(623—624)—行燕州都督府(624—627)

武德六年,置行燕州总管府及行燕州于幽州城内,管行燕州一州,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行燕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改行燕州为燕州,隶幽州都督府。

附旧府二　行营州都督府(696—697,704—705)—后营州都督府(705—717,720—723)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置行营州都督府及行营州于幽州。二年,罢都督府及行营州。长安四年,复置行营州都督府,寄治幽州[5],督行营州一州。

唐神龙元年,罢行营州都督府,改行营州为后营州,置后营州都督府,并割幽州都督府平州来属。开元二年,割平州隶安东都护府。五年,罢后营州,移都督府于营州。八年,复割幽州置后营州都督府及后营州。十一年,又罢后营州,移都督府于营州。

第二节　河北道直属地区

前魏州总管府(618,621—622,623—624)—前魏州都督府(624—627)—河北道直属地区(627—662)—后冀州都督府(662—672)—河北道直属地区(672—763)—魏博等州都防御使(763)—魏博节度使(763—764)—天雄军节度使(764)—魏博节度使(764—904)—天雄军节度使(904—907)

---

① 《旧唐志》玉田县:"(开元)十一年,又属蓟州。"按蓟州始置于开元十八年,《旧唐志》当有脱文。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② 开元四年,《旧唐志》幽州序作"景龙二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又《唐会要》云三河县系开元四年改潞县置,按潞县唐代存而未废,此说误,不取。

③ 《纪要》通州三河县。

④ 《太平寰宇记》蓟州三河县:"(州)西六十里。"《纪要》通州三河县:"三河城,旧城在今县东一里。"

⑤ 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长安四年,以唐休璟为幽、营二州都督兼安东都护。是时当以幽州为治所。

隋末,李魏以前魏、贝、德三州置前魏州总管府[①]。武德元年(618),宇文许罢总管府,复改前魏州为武阳郡,贝州为清河郡,德州归窦夏。四年[②],平窦夏,以前魏、黎二州复置前魏州总管府,隶山东道行台,置澶、毛、莘三州。五年,归刘汉,罢总管府。六年,平刘汉,以前魏、澶、毛、莘四州复置前魏州总管府,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前魏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割隶河北道。是年[③],罢都督府及毛、莘、澶三州,以前魏州及中央直辖相、黎、卫、洺、邢五州,废前冀州都督府之前冀、贝、深三州,废德州都督府之德、博、观三州为河北道直属地区,又割幽州都督府瀛、沧二州来属[④]。五年,以废定州都督府之定、恒、赵、井四州来属。十年,以相、洺、邢、贝、前魏、黎、卫七州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河北道直属地区有定、瀛、沧、德、博、观、前冀、深、赵、恒、井十一州。十七年,复以废相州都督府之相、卫、前魏、洺、邢、贝六州及河南道废洛州都督府之怀州来属,置棣州,废黎、井、观、深四州。

龙朔二年(662),改前魏州为后冀州,前冀州为后魏州,并贝、相[⑤]、德、沧、棣五州置后冀州都督府。咸亨三年(672),以废后冀州都督府之后冀、相、贝、后魏、德、沧、棣七州来属,改后冀州为魏州,后魏州为冀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河北道直属地区有怀、卫、相、洺、邢、赵、恒、定、瀛、冀、沧、棣、德、贝、博、魏十六州。

唐景云二年(711),置鄚州。先天二年(713),复置深州。开元十三年(725),改鄚州为莫州。

天宝元年(742),改魏州为魏郡,卫州为汲郡,怀州为河内郡,相州为邺郡,洺州为广平郡,邢州为巨鹿郡,赵州为赵郡,恒州为常山郡,定州为博陵郡,莫州为文安郡,瀛州为河间郡,深州为饶阳郡,冀州为信都郡,沧州为景城郡,棣州为乐安郡,德州为平原郡,贝州为清河郡,博州为博平郡,割河内郡隶属都畿。十三载,河北道直属地区有魏、汲、邺、广平、巨鹿、赵、常山、博陵、文安、河

---

① 《资治通鉴》义宁元年九月:"武阳郡丞元宝藏以郡降李密。甲寅,密以宝藏为上柱国、武阳公,宝藏使其客巨鹿魏征为启谢密,且请改武阳为魏州,又请帅所部西取魏郡,南会诸将取黎阳仓,密喜,即以宝藏为魏州总管。"

② 《元和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元和志》魏州:"贞观六年,罢都督府。"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魏州序。

④ 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第74页云,贞观十六年复置(前)魏州都督府,不详其所据,且查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贞观初至龙朔初,前魏州刺史不兼都督,故不取其说。

⑤ 此据《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魏州序。然按之地理形势,后冀州都督府若督相州,则将河北道拦腰截断,且独遗博州于东南,甚不合情理,疑"相"为"博"之蚀误。

间、饶阳、信都、景城、乐安、平原、清河、博平十七郡。十五载，河北道采访处置使安禄山建燕国，改魏郡为魏州，汲郡为卫州，邺郡为相州，广平郡为洺州，巨鹿郡为邢州，信都郡为冀州，饶阳郡为深州，河间郡为瀛州，景城郡为沧州，乐安郡为棣州，平原郡为德州，清河郡为贝州，博平郡为博州，由燕国中央直辖；改常山郡为恒州，博陵郡为定州，赵郡为赵州，改文安郡为莫州，割隶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757)，安庆绪改相州为成安府，自河南府移都于此，而深、瀛、沧、棣、德、贝、冀七州归唐，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魏、卫二州归唐，由河北道直属，德、贝二州归安氏燕国直辖。二年，安氏燕国亡，成安府及洺、邢、贝、博四州及唐魏、卫二州归史氏燕国，隶邺郡节度使。广德元年(763)，割河南道滑卫节度使魏、博、贝、德四州及淄青平卢节度使沧州置魏博等州都防御使，治魏州，仍隶河北道。沧州寻还属淄青平卢节度使，贝州隶洺相节度使。是年，升为魏博节度使，割淄青平卢节度使瀛、沧二州来属。二年，改魏博节度使为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为魏博节度使。大历七年(772)，置澶州。十年，割德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沧州隶成德军节度使，瀛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十一年，以废昭义军节度使之相、卫、洺、贝四州来属。建中二年(781)，割卫州隶都畿河阳三城节度使。三年，割洺州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贞元元年(785)，割河阳节度使卫州来属。元和十五年(820)，魏博节度使领魏、博、澶、卫、相、贝六州，仍治魏州。

大和三年(829)，割相、卫、澶三州隶相卫澶节度使。是年，以废相卫澶节度使之相、卫、澶三州来属。咸通十四年(873)，魏博节度使领魏、博、澶、卫、相、贝六州，治魏州。

天祐元年(904)，改为天雄军节度使。

(一) 魏郡(魏州)

前魏州(618)—武阳郡(618—619)—前魏州(619—662)—后冀州(662—672)—魏州(672—742)—魏郡(742—756)—魏州(756—759)—魏郡(759—762)—魏州(762—907)

魏郡，本隋武阳郡，领贵乡、元城、繁水、莘、临黄、观城、顿丘、魏、武阳、馆陶、冠氏、堂邑、武水、聊城十四县。隋末，李魏改为前魏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贵乡县，置前魏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宇文许，罢总管府，复为武阳郡。二年，直属窦夏，仍为前魏州，割观城、顿丘二县隶黎州。四年，归唐，复置前魏州总管府，并置漳阴县，割黎州观城、顿丘二县来属。是年，割顿丘、观城二县隶

澶州，莘、临黄、武阳三县隶莘州，馆陶、冠氏二县隶毛州，聊城、武水、堂邑三县隶博州。五年，直属刘汉，又罢总管府。是年，归唐，仍置总管府，置昌乐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前魏州直属河北道，以废莘州之莘、临黄、武阳三县，废毛州之冠氏、馆陶二县，废澶州之顿丘、观城二县来属，省漳阴县。十年，割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前魏州领贵乡、元城、繁水、莘县、临黄、观城、顿丘、昌乐、魏、馆陶、冠氏、武阳十二县，治贵乡县。十七年，仍直属河北道，省元城、观城、武阳三县。十八年，省繁水县。

龙朔二年，改为后冀州，置都督府。咸亨三年，罢都督府，复为魏州，仍直属河北道。

武周永昌元年(689)，置武圣县。圣历二年(699)，复置元城县。长安四年，魏州领贵乡、元城、莘、武圣、临黄、顿丘、昌乐、魏、馆陶、冠氏十县，治贵乡县。

唐开元七年，改武圣县为朝城县。

天宝元年，改为魏郡，以魏县为郡名。十三载，魏郡领贵乡、元城、莘、朝城、临黄、顿丘、昌乐、魏、馆陶、冠氏十县，仍治贵乡县。十五载，河北道采访处置使自范阳郡移治于此。是年，直属安氏燕国，改为魏州，唐河北道采访处置使移治平原郡。

乾元元年，归唐，直属河北道。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魏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归唐，复为魏州，隶河南道滑卫节度使。广德元年，割隶河北道魏博等州防御使，为使治。是年，隶魏博节度使。二年，隶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隶魏博节度使，仍为使治。大历七年，置观城、清丰二县，并顿丘、临黄二县割隶澶州。元和十五年，魏州领贵乡、元城、莘、朝城、昌乐、魏、馆陶、冠氏八县，仍治贵乡县。

咸通十四年，魏州领县不变。

天祐元年，隶天雄军节度使，为使治。三年，割贝州宗城、永济二县[1]，相州洹水、内黄、临河、斥丘四县来属。

1. **贵乡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前魏州，为州治。贞观十七年，省元城县来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仍为州治。咸亨三年，复隶魏州，为州治。圣历二年，复析置元城县。天宝

① 《唐会要》卷71。

元年，隶魏郡，为郡治。十五载，复隶魏州，仍为州治。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2. **元城县**(618—643,699—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前魏州。贞观十七年[①]，省入贵乡县。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圣历二年[②]，析贵乡、莘县复置元城县，治王莽城（今河北大名县红庙乡）[③]，仍隶魏州。开元十三年，移治州郭下（今大名县大街乡）[④]。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3. **莘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割隶莘州，为州治，并析置莘亭县，割隶博州。五年，省博州莘亭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附旧县：莘亭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莘州莘县置莘亭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莘亭（今山东莘县单庙乡）[⑤]，割隶博州。五年，省入莘县。

4. **武阳县**(618—643)—**武圣县**(689—719)—**朝城县**(719—907)

朝城县，本隋武阳郡武阳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割隶莘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十七年，省入临黄、莘二县。永昌元年(689)，析临黄、莘二县置武圣县，取武氏吉意为名，治故武阳城（今莘县朝城镇孟庄）[⑥]。开元七年，改为朝城县，以县东古朝城为名。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5. **临黄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割隶莘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十七年，省武阳

---

①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元城县作“十二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魏州序。
② 《元和志》作“元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纪要》大名府元城县：“王莽城，在今城东北二十余里王莽河北岸，亦谓之故元城。”
④ 《纪要》大名府元城县：“元城故城，在府东。”
⑤ 《太平寰宇记》魏州莘县：“莘亭，在县北。”单庙乡旧名莘亭，盖即其地。
⑥ 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44页，今朝城镇孟庄孟洼有唐代遗址，面积约18500平方米，盖即其他。

县来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永昌元年，析置武圣县。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6. **顿丘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割隶黎州。四年，还隶前魏州。是年，割隶澶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大历七年，复割隶澶州，仍为州治，并析置清丰县。

附新县：清丰县(772—907)

大历七年，析顿丘、昌乐二县置清丰县，以孝子张清丰为名①，治清丰店(今河南清丰县古城乡)②，隶澶州。

7. **昌乐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繁水县置昌乐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昌乐城(今河南南乐县城城关镇西北)，隶前魏州。六年，移治新昌乐城(今南乐县城城关镇)。贞观十七年，省观城县来属。十八年，省繁水县来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大历七年，复析置观城县，割隶澶州。

附旧县：繁水县(618—644)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复隶前魏州。五年，析置昌乐县。贞观十八年，省入昌乐县。

附旧新县：观城县(618—643，772—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割隶黎州。四年，还隶前魏州。是年，割隶澶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十七年，省入昌乐、临黄二县。大历七年，析昌乐、临黄二县③复置观城县，治故观城店(今清丰县纸房乡)④，割隶澶州。

---

① 此据两《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云，以清丰店为名。

② 《元和志》澶州清丰县："东至州二十五里。黄河，在县南十五里。"此黄河当为故黄河。《纪要》清丰县："清丰故城，县西北十八里，唐大历中县益治此。"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310页。

③ 昌乐、临黄二县，《唐会要》作"顿丘县"，今依两《唐志》。

④ 《元和志》澶州观城县："西至州二十四里。"按澶州治顿丘县，在清丰县东二十五里，黄河北(三)〔二〕十五里，即今清丰县固城乡，则观城县址可定在纸房乡一带。《地图集》定顿丘县于清丰县韩村乡，观城县于城关镇旧城村，恐误。

8. **魏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析置漳阴县。贞观元年，省漳阴县来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二年，复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三载，移治新魏城(今大名县西魏庄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附旧县：漳阴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魏县置漳阴县，县在漳水之南，故名，治漳阴城(今河北魏县车往镇)[1]，隶前魏州。贞观元年，省入魏县。

9. **馆陶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2]，割隶毛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10. **冠氏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前魏州。武德元年，隶武阳郡。二年，复隶前魏州。四年，割隶毛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前魏州。龙朔二年，隶后冀州。咸亨三年，复隶魏州。天宝元年，隶魏郡。十五载，复隶魏州。乾元二年，隶魏郡。宝应元年，仍隶魏州。

附旧新州：澶州(621—627，772—907)

武德四年，割前魏州顿丘、观城二县，黎州澶水县置澶州，以古澶渊为名，治顿丘县，隶前魏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六年，归唐，仍隶前魏州总管府。七年，隶前魏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顿丘、观城二县还隶前魏州，澶水县还隶黎州。

大历七年，魏博节度使田承嗣上表割魏州顿丘、临黄、观城三县复置澶州，隶魏博节度使，仍治顿丘县，并割相州清丰县来属。大和三年，割隶相卫澶节度使。是年，罢镇，还属魏博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澶州领顿丘、清丰、观城、临黄四县，治顿丘县。

天祐元年，隶天雄军节度使。

---

① 《纪要》魏县："漳阴城，在县西南。"

② 《旧唐志》馆陶县、《新唐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魏州序。

附旧州一：毛州(621—627)

武德四年[①]，割前魏州馆陶、冠氏二县，贝州临清、清水二县置毛州，以隋屯州为名，而误为毛州[②]，治馆陶县，隶前魏州总管府，并置沙丘县。五年，直属刘汉，割博州堂邑县来属。六年，归唐，仍隶前魏州总管府。七年，隶前魏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沙丘、清水二县，堂邑县隶博州，临清县还隶贝州，馆陶、冠氏二县还隶前魏州。

附旧州二：莘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前魏州莘、临黄、武阳三县置莘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莘县，隶前魏州总管府，并置莘亭县，割隶博州。五年，直属刘汉，割博州武水县来属。六年，归唐，仍隶前魏州总管府。七年，隶魏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莘、临黄、武阳三县还隶前魏州，武水县还隶博州。

(二) 汲郡(卫州)

卫州(618—742)—汲郡(742—756)—卫州(756—759)—汲郡(759—761)—卫州(761)—汲郡(761—762)—卫州(762—907)

汲郡，本隋旧郡，领卫、清淇、汲、隋兴、黎阳、临河、澶渊、内黄八县[③]，隋末，李魏改为卫州，治卫县，隶相州总管府，省隋兴县[④]。武德元年，李密奉表归唐，割汲县隶义州。二年，隶黎州总管府，割黎阳、临河、澶渊、内黄四县隶黎州。是年，直属窦夏。四年，归唐，仍隶黎州总管府。是年，直属山东道行台，以废义州之汲县及割黎州[⑤]汤源县来属。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隶洺州总管府。六年，隶磁州总管府。是年，隶相州总管府，割汤源县隶相州。七

① 两《唐志》馆陶县作"五年"，今依《旧唐志》魏州序、冠氏县、贝州临清县，《太平寰宇记》魏州序。

② 《大元混一方舆胜览》大名路："屯氏河，隋误以为毛氏河，置毛州，失之甚矣。"按《元和志》馆陶县云："周大象二年置屯州，以近屯河为名。隋大业二年废屯州，以县属魏州。"则隋时仍作屯州，未误为毛州。《隋志》为唐初人所撰，则误"屯"为"毛"，实始自唐初。然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和志》仍作"屯州"。

③ 《隋志》汲郡有汤阴县，无清淇县，共八县。据两《唐志》载，汤阴县系贞观元年改汤源县而来，而汤源县武德四年析安阳县置，则知隋末汤阴县已省入安阳县，今删。又，《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五月云："(李)密帅步骑二万壁于清淇。"胡注："隋开皇十六年分置清淇县，大业初废入卫县，李密盖壁于故县也。"《大清一统志》卷158卫辉府云："大业初，废清淇入卫，寻复置。"则李密所壁之清淇为县，非"故县"，今据以补之。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大清一统志》卫辉府引《府志》云："隋兴城在汲县北二十里，唐武德初废入汲。"按李密反隋在大业末，"隋兴"其名为义军所恶，当废，不当存至武德初。

⑤ 两《唐志》作"相州"。按两《唐志》黎阳县皆云，武德四年，割相州汤源县隶黎州，则汤源县是年先隶黎州，后隶卫州，今改。

年,隶相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移州治于汲县,以废殷州之共城、新乡、博望三县来属。六年,省博望县。十年,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卫州领汲、新乡、共城、卫、清淇五县,治汲县。十七年,又直属河北道,以废黎州之黎阳县来属,省清淇县。

武周长安二年,复置清淇县。四年,卫州领汲、新乡、共城、卫、黎阳、清淇六县,治汲县。

唐神龙元年(705),省清淇县。

天宝元年,改为汲郡。十三载,汲郡领汲、新乡、共城、卫、黎阳五县,仍治汲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卫州。

乾元元年,归唐,直属河北道。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汲郡,隶邺郡节度使。后上元二年(761),归唐,仍为卫州,隶滑卫节度使。是年,复归史氏燕国,仍为汲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卫州,隶滑卫节度使。广德元年,割隶河北道魏博等州防御使。是年,隶魏博节度使。二年,隶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隶魏博节度使。建中二年,割隶都畿河阳三城节度使。贞元元年,还隶魏博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卫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大和三年,割隶相卫澶节度使。是年,罢镇,还属魏博节度使。咸通十四年,卫州领县不变。

天祐元年,隶天雄军节度使。

1. **汲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元年,割隶义州,为州治。四年,州废,隶卫州。贞观元年,自卫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汲郡,为郡治。十五载,复隶卫州,仍为州治。乾元二年,隶汲郡。宝应元年,仍隶卫州。

2. **新乡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元年,割隶义州。四年,州废,隶殷州。贞观元年,州废,隶卫州。天宝元年,隶汲郡。十五载,复隶卫州。乾元二年,隶汲郡。宝应元年,仍隶卫州。

3. **共城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元年,割隶共州,为州治,并析置凡城县。四年,州废,省凡城县来属,共城县改隶殷州。贞观元年,州废,共城县隶卫州。六年[①],省博望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汲郡。十五载,复隶卫州。乾元

① 《新唐志》卫州共城县系于武德六年,误,今依《旧唐志》卫州序系于贞观六年。

二年,隶汲郡。宝应元年,仍隶卫州。

附旧县1:凡城县(618—621)

武德元年,析共城县置凡城县,治故凡城(今河南辉县市北云门镇前凡城村)[①],故以为名,隶共州。四年,州废,省入共城县。

附旧县2:博望县(621—632)

武德四年,析殷州获嘉县置博望县,治博望城(今辉县市薄壁镇)[②],故以为名,隶殷州。贞观元年,隶卫州。六年,省入共城县。

4. 卫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为州治[③]。贞观元年,移州治于汲县。十七年,省清淇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汲郡。十五载,复隶卫州。乾元二年,隶汲郡。宝应元年,仍隶卫州。

附旧县:清淇县(618—643,703—705)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贞观十七年,省入卫县。长安三年[④],析卫县复置清淇县[⑤],仍治淇门(今河南浚县新镇镇淇门村),隶卫州。神龙元年,省入卫县。

5. 黎阳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二年,割隶黎州,为州治。十七年,州废,还隶卫州。天宝元年,隶汲郡。十五载,复隶卫州。乾元二年,隶汲郡。宝应元年,仍隶卫州。

附旧州一:义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卫州汲县、怀州新乡县置义州,治汲县,隶相州总管府。二年,隶黎州总管府。是年,直属王郑,寻直属窦夏。四年,州废,汲县隶卫州,新乡县隶殷州。

附旧州二:共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卫州共城县置共州,并置凡城县,隶相州总管府。二年,直属

① 《太平寰宇记》卫州共城县:“故凡城,在今县西南二十二里。”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旧唐志》卫县:“初属义州,州废,属卫州。”按义州不领卫县,此句当衍。
④ 《唐会要》作“四年”,今依两《唐志》。
⑤ 《唐会要》作“淇门县”,今依两《唐志》。

窦夏。三年，归唐[1]，隶行怀州总管府。四年，州废，省凡城县，共城县隶殷州。

附旧州三：黎州(619—643)

武德二年，割卫州黎阳、临河、澶渊、内黄四县，前魏州观城、顿丘二县置黎州，治黎阳县，并置黎州总管府。是年，直属窦夏，罢总管府。四年，归唐，仍置总管府，改澶渊县为澶水县，置繁阳县，割相州荡源县来属，观城、顿丘二县还隶前魏州。是年，罢总管府，黎州隶前魏州总管府，割澶水县隶澶州，荡源县隶卫州。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直属洺州大总管府。六年，隶磁州总管府。是年，隶相州总管府。七年，隶相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以废澶州之澶水县来属，省繁阳县。十年，复割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黎州领黎阳、临河、澶水、内黄四县，治黎阳县。十七年，州废，省澶水县，黎阳县隶卫州，内黄、临河二县隶相州。

(二) **邺郡**(相州)

相州(618—742)—邺郡(742—756)—相州(756—757)—成安府(757—759)—邺郡(759—762)—相州(762—907)

邺郡，本隋魏郡，领安阳、灵泉、林虑、临水、滏阳、邺、临漳、成安、洹水、尧城十县[2]，隋末，李魏改为相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安阳县，置相州总管府，改灵泉县为零泉县。武德元年，李密奉表归唐，置相县，割临水、滏阳、成安三县隶磁州。二年，直属窦夏，罢总管府，割林虑县隶岩州，洹水县隶洹州。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以废洹州之洹水县来属，置荡源县，割隶黎州，省零泉县。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隶洺州总管府，以废岩州之林虑县来属，省相县。六年，割卫州荡源县来属，复置相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九年，罢都督府，相州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改荡源县为汤阴县，以废磁州之滏阳、成安二县来属。十年，复置相州都督府。十三年，相州领安阳、汤阴、林虑、滏阳、邺、临漳、成安、洹水、尧城九县，治安阳县。十七年，又废都督府，相州直属河北道，以废黎州之内黄、临河二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相州领安阳、汤阴、林虑、滏阳、邺、临漳、成安、洹水、尧城、内黄、临河十一县，治安阳县。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八月己亥：窦建德共州(共城)县令唐纲杀刺史以州来降。
② 《隋志》魏郡有临淇县，共十一县。按临淇县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删。

唐天宝元年，改为邺郡，以故邺都为名。十三载，邺郡领安阳、汤阴、林虑、滏阳、邺、临漳、成安、洹水、尧城、内黄、临河十一县，治安阳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相州。至德二载，安庆绪改为成安府。

乾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邺郡，置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罢镇，复为相州，隶河南道滑卫节度使。广德元年，隶河北道相卫节度使，为使治。未几，隶洺相节度使。是年，隶相卫六州节度使。永泰元年(765)，割滏阳县隶磁州。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十一年，罢镇，相州隶魏博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相州领安阳、汤阴、林虑、邺、临漳、成安、洹水、尧城、内黄、临河十县，治安阳县。

大和三年，割置相卫澶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罢镇，相州还隶魏博节度使。咸通十四年，相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改成安县为斥丘县。三年，改尧城县为永定县，割洹水、内黄、临河、斥丘四县隶魏州①。

1. **安阳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武德元年，析置相县。四年，省零泉县来属，析置荡源县。五年，省相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邺郡，为郡治。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为府治。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为州治。

附旧县1：零泉县(618—621)

本隋魏郡灵泉县，李魏改为零泉县，隶相州。武德四年，省入安阳县。

附旧县2：相县(618—622)

武德元年，析安阳县置相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相城(今河南安阳市西郊乡东梁村)②，隶相州。五年，省入安阳县。

2. **荡源县**(621—627)—**汤阴县**(627—907)

武德四年，析安阳县置荡源县③，以处荡水之源为名，治故荡阴城(今河南汤阴县城城关镇)，割隶黎州④。是年，隶卫州。六年，还隶相州。贞观元年，

---

① 《唐会要》作"鄣州"，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魏州。

② 《大清一统志》卷156彰德府："相县故城，在安阳县西。《府志》：相县故城在府西十五里。"

③ 《唐会要》相州、《旧唐志》卫州、《太平寰宇记》卫州作"汤阴"，《元和志》、《旧唐志》相州作"汤源"，今依《太平寰宇记》相州、《新唐志》相州、卫州。按《元和志》汤阴县："荡水，西去县三十五里。"可证。

④ 两《唐志》作"卫州"。按两《唐志》黎阳县皆云，武德四年，割相州汤源县隶黎州，则汤源县是年先隶黎州，后隶卫州，今改。

改为汤阴县，复隋故名。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

3. **林虑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二年，割隶岩州，为州治。五年，州废，还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

4. **滏阳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武德元年，割隶磁州，为州治。六年，省临水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永泰元年，割隶磁州，为州治，并析置昭义县。天祐三年，隶惠州。

附旧新县：临水县(618—623)—**昭义县**(765—907)

临水县，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武德元年，割隶磁州。六年，省入滏阳县。永泰元年，析滏阳县置昭义县，以昭义军为名，治故临水城(今河北邯郸市临水镇)，隶磁州。天祐三年，隶惠州。

5. **邺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

6. **临漳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

7. **成安县**(618—906)—**斥丘县**(906—907)

成安县，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武德元年，割隶磁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天祐三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斥丘县，以北朝旧县为名。三年，割隶魏州。

8. **洹水县**(618—907)

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武德二年，割置洹州。四年，州废，还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天祐三年，割隶魏州。

9. **尧城县**(618—906)—**永定县**(906—907)

尧城县，本隋魏郡旧县，隋末，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天祐三年，

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永定县。

10. **内黄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二年，割隶黎州。四年，析置繁阳县。贞观元年，省繁阳县来属。十七年，州废，改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天祐三年，割隶魏州。

附旧县：繁阳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内黄县置繁阳县，因在繁水之阳，故名，治故繁城(今河南内黄县城关镇)[1]，隶黎州。贞观元年，省入内黄县。

11. **临河县**(618—907)

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二年，割隶黎州。贞观十七年，州废，省澶水县来属，临河县改隶相州。天宝元年，隶邺郡。十五载，隶相州。至德二载，隶成安府。乾元二年，隶邺郡。宝应元年，隶相州。天祐三年，割隶魏州。

附旧县：澶渊县(618—621)—**澶水县**(621—643)

澶渊县，本隋汲郡旧县，隋末，隶卫州。武德二年，割隶黎州。四年，避高祖讳，改为澶水县[2]，割隶澶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黎州。十七年，州废，省入临河县及前魏州顿丘县。

附旧州一：洹州(619—621)

武德二年，割相州洹水县置洹州，以洹水为名，隶黎州总管府[3]。是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洹水县还隶相州。

附旧州二：岩州(619—622)

武德二年[4]，割相州林虑县置岩州，以隋旧州为名，领一县，隶相州总管府。是年，直属窦夏。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州废，林虑县还隶相州。

---

① 《太平寰宇记》内黄县："繁阳故城，在今县东二十六里，城因在繁水之阳，以为名。"旧内黄县城在今内黄县东庄镇旧县村，则繁阳城在今内黄县城关镇。《地图集》置繁阳城于今内黄县石盘屯乡宰庄村，不详何据，不取。

② 《旧唐志》澶州序云："武德四年，特置澶水县。"今依《太平寰宇记》澶州临河县。

③ 《旧唐志》卫州黎阳县。

④ 《旧唐志》林虑县作"三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相州序、《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附旧新州：磁州(618—627,765—906)—惠州(906—907)

武德元年，李密割相州滏阳、临水、成安三县置磁州，州有磁山，出磁石，故以为名，隶相州总管府，治滏阳县。是年，李密奉表归唐。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以废紫州之临洺、武安、邯郸、肥乡四县来属。五年，隶洺州总管府。六年，置磁州总管府，省临水县。是年，罢总管府，磁州隶相州总管府，割临洺、武安、肥乡三县隶洺州。七年，隶相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州废，滏阳、成安二县隶相州，邯郸县隶洺州。

永泰元年，相卫六州[①]节度使薛嵩上表割相州滏阳县，洺州邯郸、武安二县复置磁州，隶本镇，仍治滏阳县，并置昭义县。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十一年，罢镇，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建中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磁州领滏阳、昭义、邯郸、武安四县，治滏阳县。

中和三年(883)，隶东昭义军节度使。大顺元年(890)，隶河北道邢洺磁都团练使。天复元年(901)，罢镇，还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天祐三年，以与慈州音同，改为惠州。

(四) 广平郡(洺州)

洺州(618—742)—广平郡(742—756)—洺州(756—759)—广平郡(759—762)—洺州(762—907)

广平郡，本隋武安郡，领永年、洺水、平恩、清漳、肥乡、邯郸、武安、临洺八县，李魏改为洺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永年县，隶相州总管府。武德元年，李密奉表归唐，置普乐县。二年，直属窦夏，置曲周县，并普乐县割隶黄州。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为行台治，以废黄州之普乐、曲周二县来属，改普乐县为鸡泽县，割临洺、武安、邯郸、肥乡四县隶磁州。五年，直属刘汉，罢行台。是年，归唐，置洺州总管府。六年，罢总管府，洺州隶磁州总管府，割磁州武安、临洺、肥乡三县来属。是年，隶相州总管府。七年，隶相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以废磁州之邯郸县来属。十年，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洺州领永年、洺水、平恩、清漳、肥乡、邯郸、武安、临洺、鸡泽、曲周十县[②]。十七年，复直属河北道。

---

① 《旧唐志》作"昭义"。按相卫六州节度使大历元年始赐号昭义军，永泰元年时仍当作"相卫六州"，今改。

② 《旧唐志》洺州："旧领县七。""七"为"十"字之误。

武周长安四年,洺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广平郡。十三载,广平郡领永年、洺水、平恩、清漳、肥乡、邯郸、武安、临洺、鸡泽、曲周十县,治永年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洺州。

乾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广平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洺州,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广德元年,隶洺相节度使。是年,隶相卫六州节度使。永泰元年,割邯郸、武安二县隶磁州。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十一年,隶魏博节度使。建中三年,割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洺州领永年、洺水、平恩、清漳、肥乡、临洺、鸡泽、曲周八县,治永年县。

会昌三年(843),省清漳、洺水二县。咸通十四年,洺州领永年、平恩、肥乡、临洺、鸡泽、曲周六县,治永年县。

中和三年,隶东昭义军节度使。大顺元年,隶河北道邢洺磁都团练使。是年,隶邢洺磁节度使。天复元年,复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

1. **永年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为州治。武德元年,析置普乐县。天宝元年,隶广平郡,为郡治。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为州治。

2. **洺水县**(618—843)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武德二年,析置曲周县。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会昌三年[①],省入曲周、平恩二县。

3. **平恩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

4. **清漳县**(618—843)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会昌三年[②],省入肥乡、平恩二县。

---

① 《旧唐志》洺州序作"元年",今依《旧唐志》曲周县、《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② 《唐会要》、《旧唐志》洺州序作"元年",今依《旧唐志》肥乡县、《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5. **肥乡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武德元年,割隶紫州。四年,州废,隶磁州。六年,割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会昌三年,省清漳县来属。

6. **邯郸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武德元年,割隶紫州。四年,州废,隶磁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永泰元年,割隶磁州。天祐三年,隶惠州。

7. **临洺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武德元年,割隶紫州,为州治。四年,州废,隶磁州。六年[①],割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

8. **武安县**(618—907)

本隋武安郡旧县,隋末,隶洺州。武德元年,割隶紫州。四年,州废,隶磁州。六年,割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永泰元年,割隶磁州。天祐三年,隶惠州。

9. **普乐县**(618—621)—**鸡泽县**(621—907)

武德元年,析永年县置普乐县,治普乐城(今河北鸡泽县小寨镇前罗营)[②],隶洺州。二年,窦夏割隶黄州,为州治。四年,州废,移治冯郑堡(今鸡泽县风正乡)[③],改为鸡泽县[④],以隋旧县为名,还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复隶洺州。

10. **曲周县**(619—907)

武德二年,窦夏析洺水县置曲周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曲周城(今丘县旦寨乡古城营)[⑤],隶黄州。四年,州废,隶洺州。天宝元年,隶广平郡。十五载,

---

① 《旧唐志》临洺县作"五年",今依《旧唐志》洺州序、《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纪要》鸡泽县:"普乐城,在县东南十里。"

③ 《元和志》洺州鸡泽县:"西南至州五十里。"《纪要》鸡泽县:"鸡泽旧城,在县南。隋开皇中,于广平故城置鸡泽县,寻废,唐复置,南去故城十余里。"

④ 《新唐志》鸡泽县:"有普乐县,武德初置,后陷窦建德,遂废。"按《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三月,洺州"窦建德所署普乐令平恩程名振来降",则窦夏时普乐县仍存。是时洺州北有黄州,不详领县,疑以普乐等县置,而两《唐志》所谓武德四年所置之鸡泽、曲周二县,疑本窦夏时置,鸡泽即普乐县更名。

⑤ 《元和志》洺州曲周县:"西南至州八十里。"

隶洺州。乾元二年，隶广平郡。宝应元年，隶洺州。会昌三年，省洺水[①]县来属。

附旧州一：紫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洺州临洺、武安、肥乡、邯郸四县置紫州，以紫山为名，治临洺县，隶相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四县改隶磁州。

附旧州二：黄州(619—621)

武德二年，窦夏割洺州普乐、曲周二县置黄州[②]，为直属州，治普乐县。四年，州废，普乐、曲周二县隶洺州。

(五) 巨鹿郡(邢州)

邢州(618—742)—巨鹿郡(742—756)—邢州(756—759)—巨鹿郡(759—762)—邢州(762—907)

巨鹿郡，本隋襄国郡，领龙冈、南和、沙河、内丘、柏仁、巨鹿、平乡七县。隋末，李密改为邢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龙冈县，隶相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唐[③]，割置邢州总管府，置青山县，割南和县置和州，沙河县置温州，柏仁县置东龙州，巨鹿县置起州，平乡县置封州。二年，直属窦夏，罢总管府。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置任县，以废和州之南和县、废温州之沙河县、废封州之平乡县来属，割内丘县隶赵州。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隶洺州总管府，割栾州内丘、柏仁二县来属。六年，隶磁州总管府。是年，隶相州总管府。七年，隶相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割赵州巨鹿县来属。十年，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邢州领龙冈、南河、沙河、青山、内丘、柏仁、任、巨鹿、平乡九县，治龙冈县。十七年，直属河北道。

武周长安四年，邢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巨鹿郡，改柏仁县为尧山县。十三载，巨鹿郡领龙冈[④]、

---

① 《新唐志》肥乡县作"池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诏并州总管刘世让为行军总管，使将兵，出土门(即井陉口，今获鹿)趣洺州；武德四年二月："世让攻窦建德黄州，拔之，洺州严备，世让不得进。"则黄州在洺州北，窦夏所置，两《唐志》不载，今补。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九月："隋襄国通守陈君宾来降，拜邢州刺史。"

④ 《州郡典》作"龙岗"，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南和、沙河、青山、内丘、尧山、任、巨鹿、平乡九县，治龙冈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邢州。

乾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广平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邢州，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广德元年，隶河北道洺相节度使。是年，隶相卫六州节度使。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十一年，复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建中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邢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开成四年(839)，省青山县。咸通十四年，邢州领龙冈、南河、沙河、内丘、柏仁、任、巨鹿、平乡八县，治龙冈县。

中和三年，隶东昭义军节度使，为使治[①]。大顺元年，隶河北道邢洺磁都团练使，仍为使治。是年，隶邢洺磁节度使。天复元年，罢镇，复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

1. **龙冈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为州治。武德元年，析置青山县。四年，析置任县。天宝元年，隶巨鹿郡，为郡治。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为州治。

2. **南和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元年，割置和州。四年，州废，还隶邢州。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3. **沙河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元年，割置温州。四年，州废，还隶邢州。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4. **青山县**(618—839)

武德元年，析龙冈、内丘二县置青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青山城(今河北邢台县皇寺镇张安北村)[②]，隶邢州。贞观八年，移治新青山城(今邢台

---

① 《方镇研究》，第101页。"东"字系笔者所加。

② 《元和志》邢州青山县："东南至州五十里。"《太平寰宇记》邢州内丘县："废青山县，在州北五十里。隋开皇十八年于此置青山县，大业二年省县为龙腾府。唐武德元年，析龙冈、内丘两县重置，属邢州，贞观八年徙于今所。"按《纪要》，青山城在青山口，今邢台县皇寺镇东北有青山村，即其地，然唐初有移徙。《太平寰宇记》载，旧城属龙腾府，龙冈县(今邢台市)西六十三里有龙腾山，七十三里有龙腾水，则龙腾府在今邢台县西黄村镇一带，旧城可定在今皇寺镇西北张安北村，新城可定在青山村。

县皇寺镇青山村)。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开成四年,泽潞节度使刘从谏奏省入内丘县[①]。

5. **内丘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四年,割隶赵州。五年[②],还隶邢州。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开成四年,省青山县来属。

6. **柏仁县**(618—742)—**尧山县**(742—907)

尧山县,本隋襄国郡柏仁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元年,割置东龙州。四年,州废,改隶赵州。五年[③],还隶邢州。天宝元年,隶巨鹿郡,移治尧山城(今河北隆尧县隆尧镇尧城村)[④],改为尧山县,相传县境宣务山昔为唐尧所登,以观洪水,故名[⑤]。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7. **任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龙冈县置任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苑乡城(今河北任县永福庄乡岭南村)[⑥],隶邢州。是年,移治新任城(今任县城任城镇)[⑦]。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8. **巨鹿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元年,割隶起州,为州治,并析置白起县。四年,州废,省白起县来属,巨鹿县改隶赵州。五年,隶枀州。贞观元年,还隶邢州。嗣圣元年(684),移治新巨鹿城(今河北巨鹿县城巨鹿镇)。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附旧县:白起县(618—621)

武德元年,析巨鹿县置白起县,治白起城(今河北平乡县节固乡)[⑧],故以为名,隶起州。四年,州废,省入巨鹿县。

---

① 《太平寰宇记》邢州内丘县。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内丘县作"贞观初",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邢州序、《新唐志》。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尧山县作"贞观初",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邢州序、《新唐志》。
④ 唐宋史志不载移治事,今据《河北省文物保护单位通览》,第221、222页。
⑤ 《太平寰宇记》邢州尧山县引《城冢记》。
⑥ 《纪要》顺德府任县:"唐武德四年复置于故苑乡城,寻移今治。苑乡城,县东北十八里。"
⑦ 《地名大辞典》第329页任城镇以为:"自唐代末期,历为任县治所。"今从《纪要》。《太平寰宇记》邢州任县:"(州)东北三十八里。"
⑧ 《纪要》顺德府巨鹿县:"白起城,在县西南。"《大清一统志》卷20顺德府:"白起废县,在巨鹿县西南。"

9. 平乡县(618—907)

本隋襄国郡旧县，隋末，隶邢州。武德元年，割置封州。四年，州废，还隶邢州。天宝元年，隶巨鹿郡。十五载，复隶邢州。乾元二年，隶巨鹿郡。宝应元年，仍隶邢州。

附旧州一：和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邢州南和县置和州，取南和县末字为名，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南和县还隶邢州。

附旧州二：温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邢州沙河县置温州，以县有温泉为名[①]，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沙河县还隶邢州。

附旧州三：东龙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邢州柏仁县置东龙州，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柏仁县隶赵州。

附旧州四：起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邢州巨鹿县置起州，并置白起县，州以白起县末字为名，治巨鹿县，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省白起县，巨鹿县隶赵州。

附旧州五：封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邢州平乡县置封州，相传项羽救赵败秦师，于此封爵，有封爵观，故名，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直属窦夏。四年，州废，平乡县还隶邢州。

（六）赵郡(赵州)

赵州(618—742)—赵郡(742—756)—赵州(756—757)—赵郡(757—758)—赵州(758—759)—赵郡(759—762)—赵州(762—907)

赵郡，本隋旧郡，领平棘、廮陶、大陆、柏乡、高邑、房子、赞皇、元氏、栾城、

① 《太平寰宇记》载，沙河县有汤山，汤水出焉，能愈疾。则州以汤泉(温泉)为名。然县有湡水，亦不排除两《唐志》之"温水"系"湡水"之误。

鼓城十县[①]。武德元年，张志昂以郡归唐，改为赵州，治柏乡县，置总管府，割鼓城县隶深州。二年，归窦夏[②]，直属恒州道行台，罢总管府。四年，归唐，直属山东道行台，移治平棘县，改大陆县为象城县，以废起州之巨鹿县、废东龙州之柏仁县来属，又割邢州内丘县来属。五年，归刘汉，隶恒州道行台，割内丘、柏仁二县隶邢州，割栾城、元氏、赞皇三县隶栾州。是年，归唐，隶洺州总管府。六年，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栾州之栾城、元氏、赞皇三县来属，割巨鹿县隶邢州。五年，直属河北道。十三年，赵州领平棘、廮陶、象城、柏乡、高邑、房子、赞皇、元氏、栾城九县，治平棘县。

武周长安四年，赵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赵郡，改廮陶县为宁晋县，象城县为昭庆县，房子县为临城县。十二载，赵郡领平棘、宁晋、昭庆、柏乡、高邑、临城、赞皇、元氏、栾城九县，治平棘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赵州，隶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范阳节度使。是年，归唐，复为赵郡。

乾元元年，复为赵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又改赵郡，隶恒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复归唐，仍为赵州，隶成德军节度使。大历三年，割栾城县隶恒州。建中三年，隶深赵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赵州领平棘、宁晋、昭庆、柏乡、高邑、临城、赞皇、元氏八县，治平棘县。

咸通十四年，赵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复改临城县为房子县。

1. **平棘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四年，自柏乡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为州治。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2. **廮陶县**(618—742)—**宁晋县**(742—907)

宁晋县，本隋赵郡廮陶[③]县，武德元年，隶赵州。天宝元年，改为宁晋县，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3. **大陆县**(618—621)—**象城县**(621—742)—**昭庆县**(742—907)

昭庆县，本隋赵郡大陆县，武德元年，隶赵州。四年，改为象城县，以县西

---

① 《隋志》赵郡有藁城县，共十一县。按《新唐志》镇州藁城县："义宁元年，置巨鹿郡。"故删。

② 《新唐书》卷1《高祖纪》云："武德二年九月，窦建德陷赵州，执总管张志昂。"

③ 岱南阁本《元和志》、《新唐志》作"瘿陶"，今依《隋志》、殿本《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改。

北古象城为名。天宝元年，隶赵郡，以与河南道淮阳郡项城县音同，改为昭庆县，因宣帝、光帝二陵在此，有昭穆之庆，故名。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4. 柏乡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为州治。四年，移州治于平棘县。天宝元年，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5. 高邑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五年，隶栾州。贞观元年，复隶赵州。天宝元年，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6. 房子县(618—742)—临城县(742—905)—房子县(905—907)

临城县，本隋赵郡房子县，武德元年，隶赵州。天宝元年，改为临城县，以县西南古临城为名，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复改为房子县。

7. 赞皇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五年，割隶栾州。贞观元年，州废，复隶赵州。天宝元年，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8. 元氏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五年，割隶栾州。贞观元年，州废，复隶赵州。天宝元年，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

9. 栾城县(618—905)—栾氏县(905—907)

栾城县，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赵州。五年，割隶栾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复隶赵州。天宝元年，隶赵郡。乾元元年，复隶赵州。二年，隶赵郡。宝应元年，仍隶赵州。大历三年[①]，割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栾氏县。

附旧州：栾州(622—627)

武德五年，刘黑闼取赵州栾城、元氏、赞皇三县置栾州[②]，以隋旧州为名，

---

① 《新唐志》作"二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元和志》仍列栾城县为赵州属县，误。

② 《新唐志》赵州赵郡："武德五年，更名栾州，贞观初复故名。"按《旧唐志》定州序，武德六年栾、赵二州并存，《资治通鉴》亦云："武德五年二月丙子，李艺取刘黑闼定、栾、廉、赵四州。"可知栾州非赵州更名，当是刘黑闼所置，而为唐志脱漏，今补。

治栾城县，直属恒州道行台。六年，归唐，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栾城、元氏、赞皇三县还隶赵州。

(七) 常山郡(恒州)

恒州(618—742)—常山郡(742—756)—平山郡(756)—恒州(756—757)—常山郡(757—758)—恒州(758—759)—常山郡(759—762)—恒州(762—820)—镇州(820—907)

常山郡，本隋恒山郡，领石邑、真定、灵寿、行唐、滋阳五县[①]。唐武德元年，改为恒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石邑县，隶赵州总管府，割灵寿县置燕州。是年[②]，陷于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为行台治，割井州鹿泉县来属。四年，归唐，罢行台，恒州隶定州总管府，移治真定县，置王城县，以废燕州之灵寿县、废观州之九门县来属，割鹿泉县隶井州。五年，归刘汉，复置恒州道行台，割灵寿县隶井州，省滋阳、王城二县。六年，归唐，罢行台，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廉州之稾城县来属。五年，直属河北道。七年，割井州灵寿县来属。十三年，恒州领真定、九门、稾城、石邑、灵寿、行唐六县，治真定县。十七年，以废井州之井陉、房山、鹿泉三县来属。

武周长寿二年(693)，改行唐县为章武县。长安四年，恒州领真定、九门、稾城、石邑、鹿泉、井陉、房山、灵寿、章武九县，治真定县。

唐神龙元年，复章武县为行唐县。

天宝元年，改为常山郡。十三载，常山郡领真定、九门、稾城、石邑、鹿泉、井陉、房山、灵寿、行唐九县，仍治真定县。十五载(至德元载)，以疾安禄山，改为平山郡，改鹿泉县为获鹿县。是年，安氏燕国取隶恒阳节度使，改为恒州。至德二载，唐复为常山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恒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复为常山郡，隶恒阳节度使，为使治。宝应元年，复归唐，仍为恒州，隶成德军节度使，为使治。大历三年，割赵州栾城县、定州鼓城县来属，割行唐、灵寿二县隶泜州。九年，以废泜州之行唐、灵寿二县来属。建中三年，隶恒冀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避穆宗讳，改为镇州，以州境有镇岳为名，镇州领真定、九门、稾城、

---

① 《隋志》恒山郡有九门、井陉、房山三县，共八县。按两《唐志》载，义宁元年，以房山县置房山郡，井陉县置井陉郡，九门县置九门郡，故此三县今并删。

②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鼓城、栾城、石邑、鹿泉、井陉、房山、灵寿、行唐十一县[①]，治真定县。

咸通十四年，镇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隶武顺军节度使，改稾城县为稾平县。

1. **真定县**(618—689)—**中山县**(689—705)—**真定县**(705—907)

真定县，本隋恒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恒州。四年，自石邑县移州治于此。六年，移治新真定城(今河北正定县城正定镇)[②]，并析置恒山县。贞观元年，省恒山县来属。载初元年(689)，改为中山县，以古中山国为名。神龙元年，复为真定县。天宝元年，隶常山郡，为郡治。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为州治。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仍为州治。

附旧县：**恒山县**(623—627)

武德六年，析真定县置恒山县，以隋旧郡为名，治故真定城(今河北石家庄市高营镇东古城)，隶恒州。贞观元年，省入真定县。

2. **九门县**(618—907)

本隋九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观州，为州治。四年，州废，省信义、新市二县来属，九门县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附旧县1：**信义县**(618—622)

本隋九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观州。五年，州废，省入九门县。

附旧县2：**新市县**(618—622)

本隋九门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观州。五年，州废，省入九门县。

3. **稾城县**(618—905)—**稾平县**(905—907)

稾城县，本隋巨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廉州，为州治。四年，省柏肆[③]、新丰、宜安三县来属。贞观元年[④]，州废，改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稾平县。

---

① 《元和志》为十县，脱栾城县。

② 唐宋史志不载真定县移治事，按《纪要》真定府真定县："东垣城，府南八里，后汉以后县皆治此，唐初移县于今治。"推测武德六年析置恒山县时移治。

③ 《旧唐志》作"桓肆"，今依《新唐志》。按《魏书》卷2《太祖纪》云："二月丁丑，军于巨鹿之柏肆坞，临滹沱水。"《资治通鉴》卷109隆安元年二月己巳云："(燕主慕容宝)悉发其众步卒十二万骑三万七千，屯于曲阳之柏肆。"胡三省注："此赵国之下曲阳县也，有柏肆坞，隋开皇十六年置柏肆县，后废入常山稾城县。"可证。

④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两《唐志》。

附旧县 1：柏肆县(618—621)

本隋巨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廉州。四年，省入稾城县。

附旧县 2：新丰县(618—621)

本隋巨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廉州。四年，省入稾城县。

附旧县 3：宜安县(618—621)

本隋巨鹿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廉州。四年，省入稾城县。

4. 石邑县(618—907)

本隋恒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恒州，为州治。四年，移州治于真定县。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5. 鹿泉县(618—627，628—756)—获鹿县(756)—鹿泉县(756—757)—获鹿县(757—907)

鹿泉县，本隋井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井州。是年，割隶恒州。四年，还隶井州。贞观元年，省入井陉县。二年，复析井陉县置鹿泉县[①]，仍隶井州。十七年，州废，又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②]，隶平山郡，以鹿与禄谐音，厌安禄山之乱，改为获鹿县[③]。是年，归安氏燕国，复名鹿泉县。至德二载，又复归唐，仍名获鹿。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6. 井陉县(618—907)

本隋井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井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蒲吾、苇泽二县来属。十七年，州废，改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附旧县 1：蒲吾县(618—627)

本隋房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岳州。四年，州废，改隶井州。贞观元年，省入井陉县。

附旧县 2：苇泽县(618—627)

本隋井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井州。贞观元年，省入井陉县。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唐会要》恒州："井陉县，贞观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废井州，与鹿泉、房山属此。"是知贞观十七年以前已复置鹿泉县。又据《元和志》："大业二年，省（鹿泉县），贞观二年，改名获鹿。"考鹿泉县改名获鹿县实在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元和志》此载当指复置鹿泉县一事，而误记为改县名。今据以补正。

② 《元和志》作"贞观二年"，误，今依两《唐志》。

③ 胡三省《资治通鉴注》至德元载十月壬寅："明皇以安禄山反，改常山之鹿泉曰获鹿，饶阳之鹿城曰束鹿，以厌之。"

7. **房山县**(618—756)　**平山县**(756—907)

房山县,本隋房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岳州,为州治。四年,州废,改隶井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至德元载,改为平山县。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8. **灵寿县**(618—907)

本隋恒山郡旧县,武德元年[①],割置燕州。四年,州废,隶恒州[②]。五年,割隶井州。贞观七年,割隶恒州。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大历三年,割隶泜州,为州治。九年,州废,还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9. **行唐县**(618—693)　**章武县**(693—705)—**行唐县**(705—907)

行唐县,本隋恒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恒州。四年,析置王城县。五年,省王城县来属。长寿二年,改为章武县,取武氏吉意。神龙元年,复为行唐县。天宝元年,隶常山郡。十五载,隶平山郡。乾元元年,复隶恒州。二年,隶常山郡。宝应元年,仍隶恒州。大历三年,割隶泜州,为州治。九年,州废,还隶恒州。元和十五年,隶镇州。

附旧县1:王城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行唐县置王城[③]县,治故王亭城(今河北行唐县王亭乡)[④],故名,隶恒州。五年,省入行唐县[⑤]。

附旧县2:滋阳县(618—622)

本隋恒山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恒州。五年,省入行唐县。

附旧州一:岳州(618—621)

本隋房山郡,领房山、蒲吾二县[⑥],唐武德元年,改为岳州,以恒岳为名,治房山县,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州废,房山、蒲

---

① 两《唐志》作"义宁元年",按隋义宁中但行郡制,唐武德元年始行州制,因改。

② 两《唐志》灵寿县作"(并)〔井〕州",按《旧唐志》井陉县:"五年,又以恒州之灵寿来属(井州)。"是知燕州废后,灵寿县先属恒州,后属井州,因改。

③ 《新唐志》作"玉城",今依《旧唐志》。按《太平寰宇记》,行唐县相传昔有土山将军,后为城神,则《隋志》王亭县、《旧唐志》王城县皆本于此。

④ 《纪要》行唐县:"滋阳城,在县西(南)〔北〕,隋开皇十六年,析置王亭县。《新唐书》武德四年置王城县,盖即隋王亭县故址。"

⑤ 史志不载此事,今按贞观十三年恒州领县无王城县,是知此前已废,今推测与滋阳县于武德五年同时省入行唐县,故补。

⑥ 《隋志》不载房山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平山县:"本房山,义宁元年,置房山郡,又置蒲吾县。"据补。

吾二县隶并州。

附旧州二：燕州(618—621)

武德元年，割恒州灵寿县置燕州，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州废，灵寿县隶恒州。

附旧州三：观州(618—621)

本隋九门郡，领九门、信义、新市三县[①]，唐武德元年，改为观州，治九门县，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②]，州废，省信义、新市二县，九门县隶恒州。

附旧州四：廉州(618—627)

本隋巨鹿郡，领稾城、柏肆、新丰、宜安四县[③]，唐武德元年，改为廉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稾城县，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归唐，隶定州总管府，割深州鼓城县、冀州鹿城县、定州毋极县来属，省柏肆、新丰、宜安三县。五年，归刘汉，隶恒州道行台。是年，归唐，仍隶定州总管府。六年，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稾城县隶恒州，鼓城、毋极二县隶定州，鹿城县隶深州。

附旧州五：井州(618—643)

本隋井陉郡，领井陉、鹿泉、苇泽三县[④]，唐武德元年，改为井州，治井陉县，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直属恒州道行台，割鹿泉县隶恒州。四年，归唐，隶定州总管府，以废岳州之房山、蒲吾二县来属，又割恒州鹿泉县来属。

---

① 《隋志》不载九门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九门县："义宁元年，置九门郡，并析置新市、信义二县。"据补。

② 两《唐志》并作"五年"。按武德四年唐割德、冀二州境置（东）观州，则该年河北有两观州，此不合唐制；又按《旧唐志》定州序，武德四年定州总管府领定、恒、井、蒲、廉五州，按之地理，（西）观州为此五州所围，而不隶定府，则可见该年（西）观州已废；（西）观州原领信义、新市二县，俱自九门县析出，则其境土实仅九门一县，按武德初临时所置较小州郡，至武德四年大多已行省并，（西）观州若未省并，则是平原腹地境土最小之州，亦不合唐初形势。综此三点，疑两《唐志》"五年"本当作"四年"，今改。

③ 《隋志》不载巨鹿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稾城县："义宁元年，置巨鹿郡，并析置柏肆、新丰、宜安三县。"据补。

④ 《隋志》不载井陉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井陉县："义宁元年，置井陉郡，又析置苇泽县。"《元和志》获鹿县："义宁初，重置（鹿泉县），还属井州。"《旧唐志》获鹿县："隋置鹿泉县，属井州。"则义宁初所置鹿泉县亦属井陉郡，据补。

五年，归刘汉，隶恒州道行台，割恒州灵寿县来属。六年，归唐，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省蒲吾、苇泽二县。五年，直属河北道。七年，割灵寿县隶恒州。十三年，井州领井陉、房山、鹿泉三县，治井陉县。十七年，州废，井陉、房山、鹿泉三县隶恒州。

附新州：泜州(768—774)

大历三年，割恒州行唐、灵寿二县及定州恒阳县置泜州，以泜水为名，治行唐县，隶成德军节度使。九年，州废，行唐、灵寿二县还隶恒州，恒阳县还隶定州。

(八) 博陵郡(定州)

定州(618—742)—博陵郡(742—756)—定州(756—757)—博陵郡(757—758)—定州(758—759)—博陵郡(759—762)—定州(762—907)

博陵郡，本隋高阳郡[①]，领鲜虞、义丰、安平、深泽、毋极、隋昌、新乐、恒阳、唐、北平十县。隋末，魏刀儿改为定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鲜虞县，以为都城。武德元年，直属窦夏[②]，割安平、深泽二县隶深州。二年，隶恒州道行台。四年，归唐，置定州总管府，又置望都县，改鲜虞县为安喜县，隋昌县为唐昌县，割深州深泽县来属，割毋极县隶廉州。五年，归刘汉，罢总管府，定州隶恒州道行台，割义丰县隶蠡州。是年，归唐，复置定州总管府。六年，升置大总管府。七年，降大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蠡州之义丰县来属。贞观元年，以废廉州之毋极、鼓城二县来属。五年，罢都督府，定州直属河北道。十三年，定州领安喜、义丰、深泽、鼓城、毋极、唐昌、新乐、恒阳、唐、北平、望都十一县，治安喜县。十七年，以废深州之安平县来属。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改毋极县为无极县。二年，改北平县为徇忠县，义丰县为立节县。长安四年，深州领安喜、立节、安平、深泽、鼓城、无极、唐昌、新乐、恒阳、唐、徇忠、望都十二县，治安喜县。

唐神龙元年，复徇忠县为北平县，立节县为义丰县。先天二年，割安平县还隶深州。

---

① 《隋志》作“博陵郡”。按《元和志》云：“(大业)九年，又改为高阳郡。”据改。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一月：“初，王须拔掠幽州，中流矢死，其将魏刀儿代领其众，据深泽，掠冀、定之间，众至十万，自称魏帝。……建德斩之，尽并其众，易、定等州皆降。”

天宝元年，改为博陵郡，以隋旧郡为名，改唐昌县为陉邑县。十三载，博陵郡领安喜、义丰、深泽、鼓城、无极、陉邑、新乐、恒阳[①]、唐[②]、北平、望都十一县，治安喜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改为定州，隶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范阳节度使。是年，归唐，复为博陵郡。

乾元元年，复为定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博陵郡，隶恒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定州，隶成德军节度使。大历三年，割鼓城县隶恒州，恒阳县隶泜州。九年，以废泜州之恒阳县来属。建中三年，隶易定沧三州节度使，为使治。是年，隶义武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五年，改恒阳县为曲阳县，是年定州领安喜、义丰、深泽、无极、陉邑、新乐、曲阳、唐、北平、望都十县，治安喜县。

咸通十四年，定州领县不变。

景福二年(893)，割无极、深泽二县隶祁州。

1. 鲜虞县(618—621)—安喜县(621—907)

安喜县，本隋高阳郡鲜虞县，武德元年，隶定州，为州治。四年，改为安喜县，以隋旧县为名。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为州治。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2. 义丰县(618—697)—立节县(697—705)—义丰县(705—907)

义丰县，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五年，割隶蠡州。八年，州废，还隶定州。万岁通天二年，契丹攻之不下，遂改为立节县以旌之。神龙元年，复为义丰县。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3. 深泽县(618—907)

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③]。是年，割隶深州[④]。四年，还隶定州。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

---

① 《州郡典》作"常阳"，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州郡典》之"常阳"，盖元和后人避穆宗讳改，今不取。

② 《州郡典》作"唐昌"，按唐昌县已于天宝元年改为陉邑县，此不当重列，应是唐县误衍一"昌"字，今删。

③ 《旧唐志》深泽县："武德四年，复立。"按《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元年)先是，有上谷贼帅王须拔自号漫天王，拥众数万入掠幽州，中流矢而死，其亚将魏刀儿代领其众，自号历山飞，入据深泽，有徒十万。建德袭破之，又尽并其地。"可见深泽县先后归魏刀儿、窦建德，未曾罢废。今改。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深泽县介于安平、鼓城二县之间，武德元年，既安平、鼓城二县皆隶深州，则深泽县亦当属之，疑两《唐志》失载，今补。

仍隶定州。景福二年，割隶祁州。

4. **鼓城县**(618—907)

本隋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深州。四年，割隶廉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定州。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大历三年，割隶恒州。

5. **毋极县**(618—696)—**无极县**(696—907)

无极县，本隋高阳郡毋极县，武德元年，隶定州。四年，割隶廉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定州。万岁通天元年[①]，改为无极县。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景福二年，割隶祁州，为州治。

6. **隋昌县**(618—621)—**唐昌县**(621—742)—**陉邑县**(742—907)

陉邑县，本隋高阳郡隋昌县，武德元年，隶定州。四年，改为唐昌县，取唐朝吉意。天宝元年，以与剑南道道濛阳郡县名重，改为陉邑县，其地战国时为中山国苦陉邑，故名，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7. **新乐县**(618—907)

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8. **恒阳县**(618—820)—**曲阳县**(820—907)

恒阳县，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大历三年，割隶泜州[②]。九年，州废，还隶定州。元和十五年，避穆宗讳，改为曲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

9. **唐县**(618—907)

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圣历元年，移治新唐城(今河北唐县雹水乡)[③]。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10. **北平县**(618—697)—**徇忠县**(697—705)—**北平县**(705—907)

北平县，本隋高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万岁通天二年，契丹攻之不

---

① 《旧唐志》祁州、《新唐志》定州作“二年”，今依《唐会要》、《元和志》无极县、《太平寰宇记》祁州。

② 《旧唐志》作“洹州”，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镇州行唐县。

③ 《元和志》定州唐县：“东南至州五十里。”

下，遂改为徇忠县以旌之。神龙元年，复为北平县[1]。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11. **望都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安喜、北平二县置望都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安险城(今河北定州市号头庄乡唐家庄)[2]，隶定州。贞观八年，移治新望都城(今河北望都县城望都镇)。天宝元年，隶博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定州。二年，隶博陵郡。宝应元年，仍隶定州。

附新州：祁州(893—907)

景福二年，义武军节度使王处存奏割定州无极、深泽二县置祁州，治无极县，隶义武军节度使。

(九) 文安郡(莫州)

鄚州(711—725)—莫州(725—742)—文安郡(742—756)—莫州(756—757)—文安郡(757—758)—莫州(758—759)—文安郡(759—763)—莫州(763—907)

景云二年(711)，割瀛州鄚、文安、任丘、唐兴[3]、清苑五县及幽州归义县置鄚州，治鄚县，故名，直属河北道。是年，割归义县还隶幽州。开元十年，置长丰县。十三年，以"鄚"字类"郑"字，改为莫州，鄚县改为莫县。

天宝元年，改为文安郡，以文安县为名。十三载，文安郡领莫、文安、长丰、任丘、唐兴、清苑六县，治莫县。十五载，归安氏燕国，为莫州，隶恒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文安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莫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文安郡，仍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复为莫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莫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元年(821)，割隶瀛莫都团练观察使。是年，复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咸通十四年，莫州领县不变。

---

①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189页云："本治今河北顺平县东南，神龙后移治今顺平县。"其说不见史载，未详所据，又考《纪要》保定府完县，五代时北平县始移至今治(即顺平县治)，《地名大辞典》第357页则云隋代已徙至今治，可见神龙时未必有移县之事。

② 《太平寰宇记》定州安喜县："安喜故城，在县东三十里，本汉安险县。"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莫州序脱，今依《旧唐志》唐兴县及《新唐志》补。

1. **鄚县**(618—725)—**莫县**(725—907)

莫县，本隋河间郡鄚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割隶蒲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瀛州。景云二年，割隶鄚州，为州治。开元十三年，以"鄚"字类"郑"字，改为莫县，仍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为州治。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2. **文安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析置丰利县。贞观元年，省丰利县来属，移治故丰利城[①]。景云二年，割隶鄚州。开元十三年，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3. **丰利县**(621—627)—**长丰县**(722—907)

武德四年，析文安县置丰利[②]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丰利城(今河北文安县城文安镇)，隶瀛州。贞观元年，省入文安县。开元十年[③]，析文安、任丘二县置长丰县，以县北长丰渠为名，治长丰城(今河北任丘市长丰镇)。开元十三年，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4. **任丘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蒲州鄚县置任丘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任丘城(今任丘市城区)，割隶瀛州。景云二年，割隶鄚州。开元十三年，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5. **武昌县**(692—705)—**唐兴县**(705—907)

如意元年(692)，析瀛州河间县置武昌[④]县，取武氏吉意，治葛乡城(今河北安新县端村镇关城村)[⑤]，隶瀛州。长安四年，割隶易州。是年，还隶瀛州。神龙元年，改为唐兴县，取唐朝吉意。景云二年，割隶鄚州。开元十三年，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6. **清苑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割隶蒲州。五年，割隶蠡州。

---

① 《太平寰宇记》霸州文安县："贞观元年，以丰利、文安二县相逼，遂废文安城，仍移文安名就丰利城置文安县。"

②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长丰县作"利丰"，今依《旧唐志》瀛州序、《新唐志》文安县。

③ 《旧唐志》作"十九年"，今依《唐会要》、《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④ 《新唐志》作"武兴"，今依《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太平寰宇记》鄚县："废唐兴县，在县西北五十里。"《纪要》安州："唐兴城，州东南二十里。"即今安新县端村镇关城村。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194页云在今安新县城安州镇，误。

八年，州废，还隶蒲州。九年，复割隶蠡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瀛州。长安四年，割隶易州[1]。是年，还隶瀛州。景云二年，割隶鄚州。开元十三年，隶莫州。天宝元年，隶文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莫州。二年，隶文安郡。宝应二年，仍隶莫州。

（一〇）河间郡（瀛州）

瀛州(618—742)—河间郡(742—756)—瀛州(756—757)—河间郡(757—758)—瀛州(758—759)—河间郡(759—763)—瀛州(763—907)

河间郡，本隋旧郡，领河间、乐寿、饶阳、博野、清苑、高阳、鄚、文安、平舒、束城、景城、长芦、鲁城十三县，武德元年，窦夏改为瀛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河间县，直属中央，又割饶阳县隶深州。二年，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归唐，隶沧州总管府，置丰利县，割高阳、鄚、博野、清苑四县隶蒲州，割鲁城、平舒、长芦三县隶前景州。五年，归刘黑闼，隶恒州道行台，置武垣县，割蒲州任丘县来属。六年，归唐，隶前景州总管府。七年，隶前景州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以废蒲州之高阳、鄚二县，废景州平舒县，废蠡州博野、清苑二县来属，割景城县隶沧州，省丰利、武垣二县。十三年，瀛州领河间、博野、清苑、高阳、任丘、鄚、文安、平舒、束城、乐寿十县，治河间县。

武周如意元年，置武昌县。长安四年，瀛州领河间、博野、清苑、武昌、高阳、任丘、鄚、文安、平舒、束城、乐寿十一县，治河间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昌县为唐兴县。景云二年，割鄚、任丘、文安、清苑、唐兴五县隶鄚州。

天宝元年，改为河间郡。十二载，河间郡领河间、博野、高阳、束城、平舒、乐寿六县，仍治河间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瀛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河间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瀛州。二年，隶史氏燕国，改为河间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宝应二年（广德元年），归唐，仍为瀛州，割隶淄青平卢节度使。是年，改属魏博节度使。二年，隶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隶魏

---

[1] 史志不载此事。按长安四年割武昌县隶易州，清苑县在武昌县西，与瀛州隔断，不合情理，疑清苑县于是年与武昌县同时割隶易州，而两《唐志》失载，因补。

博节度使。永泰元年[1](765)，割博野、乐寿二县隶深州。大历七年，割沧州景城县来属。其后，复割景城县隶沧州。十年，瀛州复属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年，复割深州博野、乐寿二县来属。十五年，瀛州领河间、博野、高阳、束城、平舒、乐寿六县，治河间县。

长庆元年，割隶瀛莫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是年，罢镇，瀛州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大中后，又割沧州景城县来属。咸通十四年，瀛州领河间、博野、高阳、束城、平舒、景城、乐寿七县，治河间县。

景福二年，割博野、乐寿二县隶深州。

1. **河间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五年，析置武垣县。贞观元年，省武垣县来属。如意元年，析置武昌县。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为州治。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

附旧县：**武垣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河间县置武垣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武垣城(今河北肃宁县万里镇官亭村)[2]，隶瀛州。贞观元年，省入河间县。

2. **乐寿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永泰元年，割隶深州。元和十年，复还隶瀛州。景福二年，再割隶深州。

3. **博野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割隶蒲州。五年，割隶蠡州，为州治。八年，州废，还隶蒲州。九年，复割隶蠡州，仍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瀛州。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永泰元年，割隶深州。元和十年，复还隶瀛州。景福二年，再割隶深州。

4. **高阳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割隶蒲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瀛州。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

---

① 《新唐志》深州乐寿县作“大历中”，今依《旧唐志》深州乐寿县。

② 《纪要》河间府河间县：“武垣城，府西南三十八里。……唐武德五年复置武垣县，属瀛州。”

5. **束城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

6. **平舒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四年，割隶前景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瀛州。天宝元年，隶河间郡。乾元元年，复隶瀛州。二年，隶河间郡。宝应二年，仍隶瀛州。

附旧州一：蒲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瀛州高阳、鄚、博野、清苑四县置蒲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高阳县，隶定州总管府。五年，归刘汉，隶恒州道行台，割博野、清苑二县隶蠡州。六年，归唐，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八年，以废蠡州之博野、清苑二县来属。九年，割隶幽州都督府，复割博野、清苑二县隶蠡州。贞观元年，州废，高阳、鄚二县还隶瀛州。

附旧州二：蠡州(622—625,626—627)

武德五年[②]，刘汉割蒲州博野、清苑二县，定州义丰县置蠡州，以汉蠡吾亭为名[③]，治博野县，直属恒州道行台。六年，归唐，直属定州大总管府。七年，隶定州都督府。八年，州废，博野、清苑二县还隶蒲州，义丰县还隶定州。九年，复割蒲州博野、清苑二县置蠡州，仍治博野县，改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二县改隶瀛州。

(一一)饶阳郡(深州)

深州(618—643,713—742)—饶阳郡(742—756)—深州(756—757)—饶阳郡(757—758)—深州(758—759)—饶阳郡(759—762)—深州(762—907)

武德元年，窦建德取魏刀儿定州安平、深泽二县，并隋河间郡饶阳县、赵郡

---

① 《新唐志》瀛州高阳县作"满州"。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瀛州序、高阳县、莫州清苑县。又，《旧唐志》高阳县："武德四年，于县置蒲州，领高阳、博野、清苑三县。"脱鄚县，今依《旧唐志》莫县、《新唐志》高阳县补。

② 《唐会要》作"二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九月胡注。

鼓城县割置深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安平县，直属内史令。二年，隶恒州道行台。四年，归唐，隶前冀州总管府，移治饶阳县，置芜蒌县，割鼓城县隶廉州，深泽县还隶定州。五年，归刘汉，改为饶州[②]，取饶阳县首字为名，直属恒州道行台。六年，归唐，复为深州，隶前冀州总管府。七年，隶前冀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以废廉州之鹿城县来属，又割冀州武强、下博二县来属，省芜蒌县。十三年，深州领饶阳、武强、下博、鹿城、安平五县，治饶阳县。十七年，州废，饶阳县隶瀛州，安平县隶定州，鹿城、下博、武强三县隶冀州。

先天二年[③]（开元元年），复割瀛州饶阳县，定州安平县，冀州鹿城、下博、武强三县置深州，并置陆泽县，为州治[④]。开元二年，割下博、武强二县还隶冀州。

天宝元年，改为饶阳郡，以饶阳县为名。十二载，饶阳郡领陆泽、鹿城、安平、饶阳四县，仍治陆泽县[⑤]。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为深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饶阳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深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饶阳郡，隶恒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深州，隶成德军节度使。永泰元年，割冀州武强、下博二县，瀛州博野、乐寿二县来属。建中三年，割隶深赵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罢镇，复隶成德军节度使。贞元中，移治饶阳县。元和十年，复割博野、乐寿二县还隶瀛州。十五年，深州领饶阳、武强、下博、陆泽、鹿城、安平六县[⑥]，治饶阳县。

长庆元年，割隶深冀节度使，为使治，移州治于陆泽县[⑦]。是年，罢镇，还

① 两《唐志》皆云武德四年平窦建德后置深州，而《元和志》云："武德元年，讨平窦建德。四年，复置（深州）。"考《旧唐志》安平县："武德初，置深州，以县属。"《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八月亦载："初，窦建德以鄱阳崔元逊为深州刺史，及刘黑闼反，元逊与其党数十人谋于野。"胡三省注："《新志》，武德四年以定州之安平、瀛州之饶阳置深州。盖窦建德置而唐因之耳。"其说甚是，可以解释《元和志》之意，即深州武德元年因窦建德而置，及平建德，乃重置。两《唐志》言唐初州县沿革多不言群雄建置，盖讳其"僭伪"之举也。今乃据以补正。

② 《旧唐书》卷55《刘黑闼传》："武德六年二月，比至饶阳，从者才百余人，众皆馁，入城求食，黑闼所署饶州刺史葛德威出门迎拜。"

③ 《元和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安平县作"元年"。今依《旧唐书》卷7《睿宗纪》、两《唐志》、《太平寰宇记》深州序。

④ 《纪要》河间府深州："先天二年复置，移治陆泽县。"

⑤ 《州郡典》饶阳郡列目以饶阳县为首。按《旧唐书》卷143《朱滔传》云："建中三年，滔命偏师守束鹿，进围深州。"是知此前深州治仍为陆泽县，《州郡典》恐误，盖杜佑以贞元中情形加诸天宝也，今不取。

⑥ 《元和志》深州领四县，无武强、下博，当是用永泰以前资料未改。

⑦ 《太平寰宇记》深州陆泽县："至长庆以后，移深州理于是邑。"按之地理形势，陆泽较饶阳靠南，近于冀州，其移治当与深、冀二州合置深冀节度使有关，故知移治与置镇同在长庆元年。

隶成德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深州领陆泽、鹿城、安平、饶阳、武强、下博六县，治陆泽县。

景福二年，又割博野、乐寿二县来属[①]。天祐二年，隶武顺军节度使。唐末，割武强、下博二县还隶冀州。

1. **陆泽县**(713—907)

先天二年，析饶阳、鹿城二县置陆泽县[②]，以大陆泽为名，治古鄡城(今河北深县深州镇)，隶深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饶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深州，为州治。二年，隶饶阳郡。宝应元年，仍隶深州。贞元中，移州治于饶阳县。长庆元年，复自饶阳县还州治于此。

2. **鹿城县**(618—756)—**束鹿县**(756—907)

鹿城县，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四年，割隶廉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深州。十七年，州废，还隶前冀州。先天二年，复割隶深州。天宝元年，隶饶阳郡。十五载(至德元载)，改为束鹿县，以鹿与禄谐音，厌安禄山之乱[③]。乾元元年，复隶深州。二年，隶饶阳郡。宝应元年，仍隶深州。

3. **安平县**(618—907)

本隋博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定州。是年，隶深州，为州治。四年，移州治于饶阳县。十七年，州废，隶定州。先天二年[④]，复割隶深州。天宝元年，隶饶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深州。二年，隶饶阳郡。宝应元年，仍隶深州。

4. **饶阳县**(618—907)

本隋河间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深州。四年，自安平县移州治于此，并析置芜蒌县。贞观元年，省芜蒌县来属。十七年，州废，隶瀛州。先天二年，复割隶深州，并析置陆泽县。天宝元年，隶饶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深州。二年，隶饶阳郡。宝应元年，仍隶深州。贞元中，自陆泽县移州治于此。长庆元年，复移州治于陆泽县。

---

① 《新唐志》深州博野、乐寿县俱云："元和十年，复隶瀛州，后又来属。"按《旧唐书》卷180《李匡威传》云："(景福二年)匡威军至博野，匡筹乃据(幽州)城，自为节度。匡威部下闻之，亡归者半，匡威退无归路，留于深州。是岁，匡筹出师攻镇之乐寿、武强，以报耻。""镇"指镇冀节度使，时领镇、冀、赵、深四州，则推知博野、乐寿二县于是年复隶深州。

② 《太平寰宇记》陆泽县："唐开元中，自象城析置，以大陆泽为名。"今依两《唐志》。按开元中赵州象城县在今河北隆尧县境，与陆泽县中隔廮陶、冀州堂阳等县，不得析置陆泽县，《太平寰宇记》所记有误，不取。

③ 胡三省《资治通鉴注》至德元载十月壬寅："明皇以安禄山反，改常山之鹿泉曰获鹿，饶阳之鹿城曰束鹿，以厌之。"

④ 《太平寰宇记》作"元年"，今依《旧唐志》。

附旧县：芜蒌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饶阳县置芜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芜蒌城(今河北肃宁县万里乡魏蒌村)[1]，隶深州。贞观元年，省入饶阳县。

(一二) 信都郡(冀州)

前冀州(618—662)—后魏州(662—672)—冀州(672—742)—信都郡(742—756)—冀州(756—757)—信都郡(757—758)—冀州(758—759)—信都郡(759—763)—冀州(763—907)

信都郡，本隋旧郡，领信都、枣强、斌强、南宫、堂阳、衡水、鹿城、下博、武强、武邑、阜城、蓨十二县[2]，唐武德元年，改为前冀州[3]，以隋旧州为名，治信都县，隶赵州总管府。是年，归窦夏[4]，直属恒州道行台。四年，归唐，置前冀州总管府，并置昌亭、观津二县，割南宫、斌强二县隶宗州，鹿城县隶廉州，阜城、蓨、观津三县隶观州。五年，归刘汉，直属恒州道行台，罢总管府。六年，归唐，复置前冀州总管府，移治下博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九年，以废宗州之南宫县来属。贞观元年，还治信都县，罢都督府，前冀州直属河北道，割下博、武强二县隶深州，省昌亭县。十三年，前冀州领信都、堂阳、枣强、武邑、衡水、南宫六县，治信都县。十七年，以废深州之下博、武强、鹿城三县，废观州之阜城县来属。

龙朔二年，改为后魏州，隶后冀州都督府。咸亨三年，复为冀州，仍直属河北道。

武周长安四年，冀州领信都、枣强、南宫、堂阳、鹿城、衡水、下博、武强、武邑、阜城十县，治信都县。

唐先天二年，割鹿城、下博、武强三县隶深州。开元二年，复割深州下博、武强二县来属。

天宝元年，改为信都郡。十三载，信都郡领信都、枣强、南宫、堂阳、衡水、下博、武强、武邑、阜城九县，仍治信都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为冀州。至德二载，归唐，复为信都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冀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信都郡，仍隶范阳节度使。

---

① 《元和志》深州饶阳县："芜蒌故城，在县东北三十五里，隋县也，盖因东北芜蒌亭为名。"
② 《隋志》有长乐县，无信都县。按《太平寰宇记》云："(大业)十二年，又改长乐为信都县。"据改。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六月："隋信都丞东莱麹稜来降，拜冀州刺史。"
④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一月。

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广德元年），归唐，仍为冀州，割隶成德军节度使。永泰元年，割德州蓨县来属，割下博、武强二县隶深州。建中三年，隶恒冀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冀州领信都、枣强、南宫、堂阳、衡水、武邑、阜城、蓨八县①，治信都县。

长庆元年，割隶深冀节度使。是年，罢镇，还隶成德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冀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隶武顺军节度使，改信都县为尧都县，改阜城县为汉阜县。唐末，复割深州武强县来属。

1. **信都县**(618—905)—**尧都县**(905—907)

信都县，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贞观元年，自下博县移州治于此。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为州治。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祖讳，改为尧都县，相传冀州古为尧都，故名。

2. **枣强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3. **南宫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四年，割隶宗州。九年②，州废，还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4. **堂阳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5. **衡水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

① 《元和志》冀州领九县，有武强、下博，无蓨县，当是用永泰以前资料未改。

② 《旧唐志》南宫县作"贞观元年"，今依《旧唐志》贝州宗城县、《新唐志》魏州宗城县。

6. **下博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魏刀儿以隶前冀州。六年，自信都县移州治于此。贞观元年，移州治于信都县，下博县割隶深州。十七年，州废，还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永泰元年，又割隶深州。唐末，仍还隶冀州①。

7. **武强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贞观元年，割隶深州。十七年，州废，还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复隶冀州。先天二年，复割隶深州。开元二年，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永泰元年，又割隶深州。唐末，仍还隶冀州。

8. **武邑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四年，析置昌亭、观津二县。贞观元年，省昌亭、观津二县来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复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附旧县1：**昌亭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武邑县置昌亭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东昌城(今河北武邑县龙店乡)②，隶前冀州。贞观元年，省入前冀州武邑县。

附旧县2：**观津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武邑县置观津县，以晋旧县为名，治故观津城(今河北景县后留名府乡)③，割隶观州。贞观元年，省入前冀州武邑县。

9. **阜城县**(618—905)—**汉阜县**(905—907)

阜城县，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四年，割隶观州。十七年，州废，还隶前冀州。龙朔二年，隶后魏州。咸亨三年，复隶冀州。天宝元年，隶信都郡。乾元元年，复隶冀州。二年，隶信都郡。宝应二年，仍隶冀州。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五代史》卷28《唐庄宗纪》云："天祐九年五月，乃以八百骑趋冀州，抱下博桥。"卷8《梁末帝纪》云："乾化三年五月，刘守奇以一军自贝州掠冀州衡水、阜城，陷下博。"《太平寰宇记》深州序："下博，冀州割到。"是知五代时下博县隶冀州。追溯其源，盖与武强县同时于唐末自深州还隶冀州，而《新唐志》失载，今补。

② 《太平寰宇记》云："东昌故城，在县东北二十八里。"

③ 《元和志》冀州武邑县："观津城，在县东南二十五里。"

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汉阜县，以汉时始为阜城县，故名。

（一三）景城郡（沧州）

前沧州（618—619）—沧州（619—742）—景城郡（742—756）—沧州（756—757）—景城郡（757—758）—沧州（758—759）—景城郡（759—760）—沧州（760—907）

武德元年，窦建德取隋渤海郡清池、盐山、无棣、乐陵、饶安、南皮六县置前沧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清池县，直属中央。是年，移治饶安县。二年，取唐后沧州阳信、厌次、滴河三县来属，改为沧州。四年，归唐，置沧州总管府，并置鬲津县，割阳信、滴河、乐陵、厌次四县隶棣州，清池、南皮二县隶前景州。五年，直属刘汉，罢总管府。是年，归唐，隶前景州总管府，割清池县隶东盐州。六年，以废棣州之滴河[①]、厌次、阳信、乐陵四县来属，又割观州胡苏县来属，移治胡苏县。七年，隶前景州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以废前景州之长芦、南皮、鲁城三县，废东盐州盐山、清池二县并割瀛州景城县来属，割滴河、厌次二县隶德州，胡苏县隶观州，仍移治清池县，省鬲津、无棣二县。八年，复置无棣县。十二年，沧州领清池、盐山、无棣、阳信、乐陵、饶安、南皮、景城、长芦、鲁城十县，治清池县。十七年，以废观州之弓高、东光、胡苏三县来属，割阳信、乐陵二县隶棣州。是年，复割棣州乐陵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沧州领清池、盐山、无棣、乐陵、饶安、胡苏、东光、弓高、南皮、景城、长芦、鲁城十二县，治清池县。

天宝元年，改为景城郡，以景城县为名，改胡苏县为临津县。十三载，景城郡领清池、盐山、无棣、乐陵、饶安、临津、东光、弓高、南皮、景城、长芦、鲁城十二县，仍治清池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沧州。至德二载，归唐，复为景城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沧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景城郡，隶平原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唐取隶河南道淄沂节度使，仍为沧州。宝应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广德元年，隶魏博等州都防御使。是年，还隶淄青平卢节度使。未几，复割隶魏博节度使。二年，隶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隶魏博节度使。大历七年，割景城县隶瀛州。其后，复割瀛州景城县来属。十年，隶成德军节度

① 《旧唐志》沧州作"滴河"。今依《元和志》、两《唐志》棣州及《太平寰宇记》沧州改正。

使。建中三年，隶易定沧三州节度使。是年，隶义武军节度使。兴元元年，割隶横海军节度使，为使治。贞元五年，割弓高、东光、临津、南皮、景城五县隶后景州。元和十三年，移使治于德州。是年，自德州还使治于此。十五年，沧州领清池、盐山、无棣、乐陵、饶安、长芦、鲁城七县，治清池县。

长庆元年(821)，以废后景州之弓高、东光、临津、南皮、景城五县来属。二年，又割弓高、东光、临津、南皮、景城五县隶景州。大和二年，割乐陵、无棣二县隶棣州。其后，复割棣州无棣县来属。三年，罢镇，隶齐德节度使。未几，复置横海军节度使，为使治。是年，又隶齐沧德节度使，仍为使治。四年，以废景州之弓高、东光、临津、南皮、景城五县来属。五年，隶义昌军节度使，为使治如故。大中后，割景城县隶瀛州。咸通十四年，沧州领清池、盐山、无棣、饶安、临津、东光、弓高、南皮、长芦、鲁城十县，治清池县。

乾符元年，改鲁城县为乾符县。景福元年，又割弓高、东光二县隶景州。

1. **清池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为州治。是年，移州治于饶安县。四年，割隶景州。五年，割隶东盐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沧州，自胡苏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为州治。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

2. **盐山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四年，割隶东盐州，为州治。五年，析置浮水县。贞观元年，州废，盐山县还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

3. **无棣县**(618—627，634—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沧州。贞观元年，省入信阳县。八年，析信阳县复置无棣县，仍治无棣城(今山东庆云县常家镇于家店村)[①]。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大和二年，割隶棣州。其后，复还隶沧州。

4. **乐陵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四年，割隶棣州。六年[②]，州废，

---

① 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18页，遗址尚存。《地图集》定于今河北盐山县庆云镇，不详何据。

② 《新唐志》作“八年”，今依《旧唐志》。

还隶沧州。贞观元年,省鬲津县来属,移治故鬲津城。十七年,割隶棣州。是年,还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大和二年,割隶棣州。

附旧县:鬲津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饶安县置鬲津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鬲津城(今山东乐陵市丁坞镇褚家)①,隶沧州。贞观元年,省入乐陵县。

5. 饶安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移治故千童城(今河北盐山县千童镇)②,自清池县移州治于此。四年,析置鬲津县。六年,移州治于胡苏县。贞观十二年,移县治于故浮水城。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

附旧县:浮水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盐山县置浮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浮水城(今河北孟村县新县镇)③,隶东盐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饶安、盐山县。

6. 胡苏县(618—742)—临津县(742—907)

临津县,本隋平原郡胡苏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四年,割隶观州。六年,改隶沧州,自饶安县移州治于此。贞观元年,移州治于清池县,胡苏县复割隶观州。十七年,州废,还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改为临津县,以临鬲津为名。贞元五年,割隶后景州。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长庆元年(821),州废,还隶沧州。二年,又割隶景州。大和四年,州废,又还隶沧州。

7. 东光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四年,割隶观州。十七年,州废,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贞元五年,割隶后景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沧州。二年,

---

① 《纪要》武定州乐陵县"鬲津城,在县西南。"《大清一统志》卷139武定府:"鬲津故城,在乐陵县西北。"按明、清乐陵县治今乐陵市城关镇,唐初乐陵县治今乐陵市东,饶安县治今盐山县千童镇,鬲津县既析自饶安县而入乐陵县,则鬲津城当在唐初乐陵、饶安二县间,明清乐陵县城西,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14页,今丁坞镇褚家有唐代遗址,盖即其地。

② 《元和志》饶安县:"北至州九十里。"

③ 《纪要》沧州:"浮水城,在州东五十里。……浮河,州东南五十四里。"按沧州(今河北沧州市旧州镇)东六十里有盐山县,附近十里似不得再置浮水县;而浮水城既以浮河为名,当在沧州东南,即今孟村县新县镇。《大清一统志》卷17天津府:"浮水故城,在沧州东(南),隋开皇十六年分高城县置,大业初仍省入沧。武德五年又置,属东盐州,贞观元年省。十二年,移饶安县治此。"

复割隶景州。大和四年，州废，又还隶沧州。景福元年，再割隶景州。

8. **弓高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四年，割隶观州，为州治。十七年，州废，改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贞元五年，割隶后景州，为州治。长庆元年，州废，还隶沧州。二年，又割隶后景州，仍为州治。大和四年，州废，又还隶沧州。景福元年，再割隶后景州，仍为州治。

9. **南皮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沧州。四年，割隶前景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贞元五年，割隶后景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沧州。二年，复割隶景州。大和四年，还隶沧州。

10. **景城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瀛州。贞观元年，割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贞元五年，割隶后景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沧州。二年，复割隶景州。大和四年，还隶沧州。大中后，割隶瀛州。

11. **长芦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四年，割隶前景州，为州治。是年，归刘黑闼。五年，平刘黑闼，置前景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沧州。开元十六年，移治新长芦城(今河北沧州市运河区南陈屯乡)①。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

12. **鲁城县**(618—874)—**乾符县**(874—907)

鲁城县，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沧州。四年，割隶前景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沧州。天宝元年，隶景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沧州。二年，隶景城郡。后上元元年，仍隶沧州。乾符元年，改为乾符县，以年号为名。

附旧州一：渤海郡(618—619)—后沧州(619)

渤海郡，本隋旧郡，领阳信、厌次、滴河、乐陵、饶安、南皮、清池、盐山、无棣

① 《元和志》沧州长芦县："东南至州二百四十里。"《太平寰宇记》沧州清池县："废长芦县，州西北四十四里。"按沧州西北二百四十里已在瀛州西北，《元和志》误。

九县[①]，武德元年，归宇文许，而窦建德取清池、盐山、无棣、乐陵、饶安、南皮六县隶前沧州。二年，郡丞王孝师以渤海郡阳信、厌次、滴河三县归唐[②]，改为后沧州，治阳信县，置后沧州总管府[③]。是年，陷于窦夏[④]，总管府及州并废，阳信、厌次、滴河三县隶前沧州。

附旧州二：前景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瀛州长芦、鲁城、平舒三县，沧州清池、南皮二县置前景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长芦县，隶沧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置前景州总管府，割清池县隶东盐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九年，罢都督府，前景州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长芦、鲁城、南皮三县隶沧州，平舒县隶瀛州。

附旧州三：东盐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沧州盐山县置东盐州，取盐山县首字为名，隶沧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是年，归唐，隶前景州总管府，割景州清池县来属，置浮水县。七年，隶前景州都督府。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浮水县，盐山、清池二县隶沧州。

附旧新州：观州(621—643)—后景州(789—821)—景州(822—830，892—907)

武德四年，割德州弓高、东光、胡苏三县，冀州蓨、阜城、观津三县置观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弓高县，隶德州总管府，并置安陵县。五年，直属刘汉。六年，归唐，仍隶德州总管府，割胡苏县隶沧州。七年，隶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复割沧州胡苏县来属，省观津县。十三年，观州领弓高、蓨、阜城、东光、安陵、胡苏六县，治弓高县。十七年，州废，弓高、东光、胡苏三县还隶沧州，蓨、安陵二县隶德州，阜城县隶冀州。

---

① 《隋志》渤海郡有蒲台县。按《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蒲台县："隋末废，武德四年重置。"今删。又，清池，《隋志》原作"清地"，今依两《唐志》。按《元和志》清池县："隋开皇十八年，改为清池县，以县东有作清池，因以为名。"可证。

② 《册府元龟》卷126："武德二年，三月丁亥，隋渤海郡丞王孝师以众来降。"按是时"海曲"（即渤海湾）地区皆隶宇文化及之许国（详"宇文许国"），至是降唐，故所谓"隋郡丞"，当指宇文氏许国。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王孝师为沧州总管。"则两《唐志》所载武德元年改渤海郡为沧州，当指窦夏取其境置沧州事。

④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六月："窦建德陷沧州。"

贞元五年[1]，割沧州弓高、南皮、东光、临津、景城五县置后景州[2]，治弓高县，隶横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后景州领县一如贞元五年。

长庆元年，州废，弓高、南皮、东光、临津、景城五县复还沧州。二年，割沧州弓高、南皮、东光、临津、景城五县置景州，隶横海军节度使。大和三年，隶齐德节度使，未几，复隶横海军节度使。是年，隶齐沧德节度使。四年，州废，弓高、南皮、东光、临津、景城五县还隶沧州。

景福元年，又割沧州弓高、东光及德州安陵三县置景州，隶义昌军节度使。是年，割安陵县隶德州。

（一四）乐安郡（棣州）

棣州（621—623，643—742）—乐安郡（742—756）—棣州（756—757）—乐安郡（757—758）—棣州（758—759）—乐安郡（759—760）—棣州（760—907）

武德四年，割沧州阳信、厌次、滴河、乐陵四县置棣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阳信县，隶德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六年[3]，州废，阳信、厌次、滴河、乐陵四县还隶沧州。贞观十七年，复割沧州乐陵、阳信二县，德州厌次、滴河二县及淄州蒲台县置棣州，治乐陵县，直属河北道。是年，移治厌次县，割乐陵县还隶沧州。

垂拱四年（688），置渤海县。

武周长安四年，棣州领厌次、滴河、阳信、渤海、蒲台五县，治厌次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乐安郡。十三载，乐安郡领厌次、滴河[4]、阳信、渤海、蒲台五县，治厌次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为棣州。至德二载，归唐，复为乐安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5]元年，复为棣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乐安郡，隶平原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唐取隶河南道淄沂节度使，仍为棣州。宝应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河北道幽州卢龙节度使。贞元元年，割隶成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割隶保信军节度使。五年，罢镇，还隶成德军节度使。十三年，割隶

---

① 《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二年”，《新唐志》作“三年”，今依《资治通鉴》。

② 两《唐志》云贞元中，景州领弓高、东光、临津三县，脱南皮、景城二县，今据《元和志》补。又，临津，《旧唐志》作“胡苏”，按胡苏县天宝元年已改为临津县，今依《新唐志》。

③ 《新唐志》作“八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

④ 《州郡典》作“商河”，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旧唐志》作“上元”，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横海军节度使。十五年，棣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长庆二年，割隶德棣节度使。大和二年，割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咸通五年，割隶天平军节度使。十三年，还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十四年，棣州领县不变。

1．厌次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今山东惠民县辛店乡先棣洲村)①，武德元年，隶沧州。四年，割隶棣州。六年，州废，还隶沧州。贞观元年，割隶德州。十七年，复割隶棣州。是年，自乐陵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乐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棣州，为州治。

2．滴河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沧州。四年，割隶棣州。六年，州废，还隶沧州。贞观元年，割隶德州。十七年，复割隶棣州。天宝元年，隶乐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棣州。

3．阳信县(618—907)

本隋渤海郡旧县(今山东无棣县城无棣镇)，武德元年，隶沧州。四年，割隶棣州，为州治。六年，州废，还隶沧州。贞观元年，省无棣县来属。八年，复析置无棣县②。十七年，复割阳信县隶棣州。天宝元年，隶乐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棣州。会昌元年(841)，移治八角寺南二里(今山东阳信县城阳信镇程子坞村)③。

4．渤海县(688—907)

垂拱四年，析蒲台、厌次二县置渤海县，以县在渤海之滨为名，治渤海城(今山东利津县城丁家坊)④，隶棣州。天宝元年，隶乐安郡。五载，移治李丘

---

① 《元和志》棣州："滴河县(治今商河县城)，东北至州八十里。阳信县(治今山东阳信县城西程子坞)，南至州六十里。蒲台县(治今山东滨州市滨城区)，西北至州七十里。"则棣州治厌次县在今惠民县辛店乡先棣洲村，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63页。王颋《黄河故道考辨》(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70页云："厌次县初在今山东惠民县东桑落墅，朱氏开平间移于今县东南辛店北先棣州。"与《元和志》里距不合，不取。

② 《新唐志》阳信县："贞观元年省，八年，复置。"按《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皆未言阳信县贞观间有废置，且同期有无棣县省入、复置事。故知《新唐志》此语乃言无棣县沿革，而误脱"无棣"二字。

③ 《唐会要》卷71："会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观察使韦平奏：'棣州申请移阳信县并镇于县南二十里八角寺南二里置城。'从之。"《纪要》武定州阳信县"阳信城，《志》云：故城在县西南七里。"

④ 据《太平寰宇记》，武后时所置渤海县在天宝渤海县东四十里，则当今山东利津县城丁家坊，《地图集》唐代幅置渤海县于今滨州市单寺乡，王颋《黄河故道考辨》第71页以为在滨州市东北郭集东北，略有出入。

村(今山东滨州市滨城镇)[1]。乾元元年,复隶棣州。

5. **蒲台县**(618—632,633—907)

武德元年[2],析淄州邹平县置蒲台县,以隋渤海郡旧县为名,治故蒲台城(今滨州市滨城区蒲城街道)[3],隶邹州。八年,州废,改隶淄州。贞观六年,省入高苑县。七年,析高苑县复置蒲台县,仍隶淄州。十七年[4],割隶棣州。天宝元年,隶乐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棣州。

(一五) 平原郡(德州)

德州(618—742)—平原郡(742—756)—德州(756—757)—平原郡(757—758)—德州(758—759)—平原郡(759—760)—德州(760—907)

平原郡,本隋旧郡,领安德[5]、平原、长河、将陵、般、平昌、胡苏、东光、弓高九县,隋末,李魏改为德州[6],以隋旧州为名,治安德县,隶前魏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窦夏。四年,归唐,置德州总管府,割弓高、东光、胡苏三县隶观州。五年,直属刘汉,罢总管府。六年,归唐,仍置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总管府,割沧州滳河、厌次二县来属。十三年,德州领安德、平原、长河、将陵、般、平昌、滳河、厌次八县,治安德县。十七年,以废观州之蓨、安陵二县来属,割滳河、厌次二县隶棣州,省般县。

武周长安四年,德州领安德、平原、长河、蓨、安陵、将陵、平昌七县,治安德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平原郡。十三载,平原郡领安德、平原、长河、蓨、安陵、

---

① 《太平寰宇记》棣州渤海县:"天宝五载,以地咸卤,自旧县西移四十里,就李丘村置,即今理。"《元和志》棣州渤海县:"西至州七十里。"《纪要》滨州:"渤海废县,今州治。唐析置渤海县,属棣州。"明滨州治即今滨州市滨城镇。王颋《黄河故道考辨》第71页以为郭氏显德间始移渤海县于今滨城,误。

② 《元和志》蒲台县:"隋末废,武德三年重置。"《太平寰宇记》蒲台县:"隋末废,唐武德四年重置。"按《旧唐志》齐州临济县:"武德元年,于县置邹州,领临济、蒲台、高苑、长山、邹平五县。"则知蒲台县实复置于武德元年,今改。

③ 《元和志》棣州蒲台县:"西北至州七十五里。"

④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淄州序系于景龙元年,《新唐志》、《舆地广记》棣州蒲台县亦作"景龙元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棣州。按《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淄州序原文时序有错乱,即于天宝、乾元改州郡名后复叙景龙元年分高苑县置济阳县事,其下所接之"又割蒲台隶之,后割属棣州"一句,当接于武德八年下,而错简于此。《新唐志》、《舆地广记》盖沿袭其误,今不取。

⑤ 四库本《隋志》作"安乐",今依中华书局点校本。《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叙其唐以前沿革并作"安德",可证。

⑥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十三年春……作书以移郡县曰:'封民赡取平原之境,郝孝德据黎阳之仓。'清河贼帅赵君德、平原贼帅郝孝德,并归于密,共袭破黎阳仓。"则平原郡改德州当于是年。

将陵、平昌七县，仍治安德县。十五载，河北道采访处置使自魏郡移治于此。是年，直属安氏燕国，为德州。至德二载，归唐[①]，复为平原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归安氏燕国[②]，仍为德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平原郡，置平原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归唐，罢镇，仍为德州，隶河南道淄沂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广德元年，割隶滑卫节度使。未几，割隶魏博等州防御使。是年，隶魏博节度使。永泰元年，割蓨县隶冀州。大历十年，割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四年，割隶保信军节度使，为使治。五年，罢镇，德州还隶成德军节度使。十三年，隶横海军节度使，自沧州移使治于此。是年，还使治于沧州，置归化县。十五年，德州领安德、平原、长河、安陵、将陵、平昌、归化[③]七县，治安德县。

长庆二年，割隶德棣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罢镇，德州还隶横海军节度使。大和二年，割平原、平昌、归化三县隶齐州。三年，隶齐德节度使，为使治，复割齐州平原、平昌二县来属。未几，罢镇，德州仍隶横海军节度使。是年，又隶齐沧德节度使。五年，隶义昌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德州领安德、平原、长河、安陵、将陵、平昌六县，治安德县。

景福元年，割安陵县隶景州，是年复割景州安陵县来属。

1. **安德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为州治。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元和十三年，析置归化县。

2. **平原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大和二年，割隶齐州。三年，还隶德州。

3. **长河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元和四年，故城为水所坏，移

① 《资治通鉴》至德二载十二月："乌承恩所至，宣布诏旨，沧、瀛、安、深、德、棣等州皆降。"
② 《资治通鉴》乾元元年三月癸巳："安庆绪之北走也，其平原太守王暕、清河太守宇文宽皆杀其使者来降；庆绪使其将蔡希德、安太清攻拔之，生擒以归，剐于邺市。"
③ "归化"，《元和志》作"蓨"，当是用永泰元年以前旧资料，误。

治县西十二里永济河西岸白桥（今山东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①]。十年，又移治河东小胡城（今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

4. **蓨县**(618—907)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冀州。四年，割隶观州，并析置安陵县。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德州。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宝应元年，隶德州。永泰元年，割隶冀州。

5. **安陵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蓨县置安陵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安陵城（即新郭城，今河北吴桥县于集镇）[②]，隶观州。贞观十七年，州废，改隶德州。永徽二年，移治白社桥（今河北景县安陵镇）。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景福元年，割隶景州。是年，还隶德州。

6. **将陵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

7. **平昌县**(618—907)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贞观十七年，省般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平原郡。乾元元年，复隶德州。二年，隶平原郡。后上元元年，隶德州。大和二年，移治新平昌城（今山东临邑县德平镇）[③]，割隶齐州。三年，还隶德州。

附旧县：般县(618—643)

本隋平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贞观十七年，省入平昌县。

---

① 按《元和志》、《太平寰宇记》，长河旧县在德州（今陵县城）西北五十里，即今德州市宋官屯镇，则白桥新城在今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顺河西路以东地区，时永济河流经今东风西路北侧、迎宾中路西侧一带，新城正在永济河西。唐执玉等《畿辅通志》卷42云："白桥，在故城县南，跨永济渠，唐元和中长河县治此。"则是误将故城县之白桥与长河县之白桥混为一谈。

② 《太平寰宇记》德州安陵县"隋开皇六年，又分东光县于今县东二十二里新郭城再置（安陵县），今安陵故县是也。大业二年废，唐武德四年复立。……永隆二年，移于柏杜桥，即今理。"《纪要》景州："安陵城，州东（七）〔四〕十里。……刘昫曰：'旧县在蓨县东四十里，永徽二年移治白社桥。'即此地也。今州东十里有安陵巡司，盖因旧县而名。"按今本《旧唐志》无"旧县在蓨县东四十里"句，然顾氏所引当有所据，今亦依之，即永徽二年前，旧县在蓨县（今景县）东四十里，永徽二年后，移治蓨县东十八里，东去旧县二十二里。《太平寰宇记》"永徽"作"永隆"，"白社"作"柏杜"，今依《旧唐志》。

③ 《旧唐志》平昌县："汉县，故城在今县东三十里，大和二年，割属齐州。"未明言何年移治。《纪要》德州德平县："平昌城，县东北一里。唐大和中，移于今治。"据补。

（一六）清河郡（贝州）

清河郡（618—619）—贝州（619—742）—清河郡（742—756）—贝州（756—757）—清河郡（757—758）—贝州（758—759）—清河郡（759—762）—贝州（762—907）

清河郡，本隋旧郡，领清河、武城、漳南、历亭、鄃、高唐、博平、清阳、清渊[①]、临清、宗城、经城十二县[②]。隋末，李魏改为贝州[③]，以隋旧州为名，治清河县，隶前魏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宇文许，复为清河郡。二年，直属窦夏，仍为贝州。四年，归唐，隶前冀州总管府，置前夏津县，改清渊县为清水县，割临清、清水二县隶毛州，割高唐、博平二县隶博州，割宗城、经城二县隶宗州。五年，直属刘汉。六年，归唐，仍隶前冀州总管府，移州治于历亭县。七年，隶前冀州都督府。八年，还治清河县。九年，以废宗州之宗城、经城二县来属，省前夏津县。贞观元年[④]，直属河北道，以废毛州之临清县来属。十年，割隶相州都督府。十三年，贝州领清河、武城、漳南、历亭、鄃、清阳、临清、宗城、经城九县，治清河县。十七年，仍直属河北道。

武周长安四年，贝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复为清河郡，改鄃县为后夏津县。十三载，清河郡领清河、清阳、武城、漳南、历亭、后夏津、临清、宗城[⑤]、经城九县，仍治清河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为贝州。至德二载，归唐，复为清河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归安氏燕国[⑥]，仍为贝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清河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贝州，隶河南道滑卫节度使。广德元年，割河北道隶魏博等州防御使。是年，隶洺相节度使。未几，隶相卫六州节度使。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七年，置永济县。十一年，隶魏博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贝州领清河、清阳、武城、漳南、历亭、后夏津、永济、临清、宗城、经城十县。

---

① 《隋志》作"清泉"。按《魏书》卷106《地形志》，其地本汉清渊县地，至北朝，犹名清渊，可知《隋志》之"清泉"，当系唐初人避高祖讳改，今回改。《地图集》隋代幅仍作"清泉"，恐误。

② 《隋志》有清平、茌平二县，共十四县。按《太平寰宇记》云："隋乱，废，武德四年重置。"又据两《唐志》，茌平县武德四年析聊城县复置，则知隋末清平、茌平二县已废，今删。

③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十三年春……清河贼帅赵君德、平原贼帅郝孝德，并归于密，共袭破黎阳仓。"则清河郡改贝州当于是年。

④ 《旧唐志》系于武德九年，今依两《唐志》魏州馆陶县。

⑤ 《州郡典》作"宋城"，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资治通鉴》乾元元年二月："（初）安庆绪之北走也，其平原太守王暕、清河太守宇文宽皆杀其使者来降，（至是）庆绪使其将蔡希德、安太清攻拔之，生擒以归，剐于邺市。"

咸通十四年，贝州领县不变。

天祐元年，隶天雄军节度使。三年，割宗城、永济二县隶魏州[①]。

1. **清河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贝州，为州治。六年，移州治于历亭县。八年，自历亭县还州治于此。九年，以废宗州之斌强县省入。天宝元年，隶清河郡，为郡治。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为州治。咸通元年，移州治于清阳县。

附旧县：斌强县(618—626)

本隋信都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冀州。四年，割隶宗州。九年，州废，省入清河县。

2. **清阳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四年，析置前夏津县。九年，省前夏津县来属。永昌元年(689)，缘旧治甘陵城久积碱卤，遂移治永济渠东孔桥(今河北清河县谢炉镇陈二庄)[②]。开元二十三年[③]，移就州治(今清河县城葛仙庄镇城关村)。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咸通元年，长史郑仁凯以旧居湫隘，移治新清阳城(今清河县城葛仙庄镇)，自清河县移州治于此[④]。

附旧县：前夏津县(621—626)

武德四年，析清阳县置前夏津县，以故夏津为名，治故夏津城(今山东夏津县郑保屯镇)[⑤]，隶贝州。九年，省入清阳县。

3. **武城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调露元年(679)，移治永济渠北义王桥西二里(今河北故城县建国镇宋唐庄)[⑥]。天宝

① 《唐会要》卷71宗州条。

② 《太平寰宇记》贝州清阳县："永昌元年，缘清阳地久积碱卤，遂西移于永济渠之东孔桥置。"唐执玉等《畿辅通志》卷42："孔桥，在清河县东南，今废。"《大清一统志》卷21广平府："孔桥，在清河县永济渠东南，久废。"按《元和志》，永济渠在清河县东南十里，则孔桥在今清河县城关村东南十余里处，约当今谢炉镇陈二庄一带。

③ 《太平寰宇记》作"二十二年"，今依《旧唐志》。

④ 《太平寰宇记》贝州。

⑤ 《太平寰宇记》贝州清阳县："故夏津县城，在县东南四十里。"

⑥ 《元和志》贝州武城县："西南至州四十二里。"

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

4. 漳南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七年，移治新漳南城(今山东武城县鲁权屯镇漳南村)[①]。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

5. 历亭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六年，自清河县移州治于此。八年，还州治于清河县。万岁登封元年(695)，移治盘河(今武城县城老城镇)[②]。万岁通天元年(696)，还治故历亭城(今武城县城武城镇东关村)[③]。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

6. 鄃县(618—742)—后夏津县(742—907)

后夏津县，本隋清河郡鄃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天宝元年，县罹水患，移治孙生镇(今夏津县新盛店镇)[④]，改为后夏津县，隶清河郡。其后，还治故鄃城(今夏津县城夏津镇)[⑤]。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

7. 临清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四年，割隶毛州。贞观元年，州废，省清水县来属，临清县还隶贝州。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大历七年，析置永济县。

附旧新县：清水县(618—627)—永济县(772—907)

清水县，本隋清河郡清渊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四年，割隶毛州，避高祖讳，改为清水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临清县。大历七年，田承嗣奏析临清县置永济县，县西临永济渠，故以为名，治张桥

---

① 《太平寰宇记》贝州漳南县："(州)东北一百一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22页。

②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171页。盘河在古历城(今山东平原县恩城镇)西七十里，即今武城县老城镇，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22页。

③ 《纪要》高唐州恩县："历亭城，万岁登封初移县治盘河，去信都废历县城七十里，寻复旧。"《元和志》贝州历亭县："西南至州一百里。"可见元和初历亭县仍治今武城县城武城镇东关村，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22页。

④ 《纪要》高唐州夏津县。

⑤ 《纪要》高唐州夏津县。按《元和志》贝州夏津县："西北至州九十里。"是元和以前已还治故鄃城。

店(今山东冠县北馆陶镇)①,隶贝州。天祐三年,割隶魏州。

8. **宗城②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四年,割隶宗州,为州治。九年,州废,还隶贝州③。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天祐三年,割隶魏州。

9. **经城县**(618—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元年,隶清河郡。二年,复隶贝州。四年,割隶宗州,并析置府城县。九年,州废,省府城县来属,经城县还隶贝州。天宝元年,隶清河郡。十五载,隶贝州。乾元二年,隶清河郡。宝应元年,隶贝州。

附旧县:府城县(621—626)

武德四年,析经城县置府城县,以隋旧为名,治故府城(今河北广宗县葫芦乡赵伏城)④,隶宗州。九年,州废,省入经城县。

附旧州:宗州(621—626)

武德四年,割贝州宗城、经城二县及冀州南宫、斌强二县置宗州,取宗城县首字为名,治宗城县⑤,隶前冀州总管府,并置府城县。五年,直属刘汉。六年,归唐,仍隶前冀州总管府。七年,隶前冀州都督府。九年,州废,省府城、斌强二县,经城、宗城二县还隶贝州,南宫县还隶前冀州。

(一七) 博平郡(博州)

博州(621—742)—博平郡(742—756)—博州(756—759)—博平郡(759—762)—博州(762—907)

武德四年,割魏州聊城、武水、堂邑三县,莘州莘亭县及贝州高唐、博平二县置博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聊城县,并置茌平、灵泉、清平三县,博州隶德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省莘亭、灵泉二县,割武水县隶莘州,堂邑县隶毛州。六年,归唐,仍隶德州总管府。七年,隶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北道,

① 《元和志》贝州永济县:"东北至州一百一十里。"
② 《州郡典》作"宋城",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唐会要》云:"宗城县,武德四年,废宗州来属。""四年"后当有脱文。
④ 《纪要》顺德府广宗县:"府城废县,在县东南。"
⑤ 《唐会要》作"经城县",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以废莘州之武水县、废毛州之堂邑县来属,省茌平县。十三年,博州领聊城、武水、堂邑、清平、博平、高唐六县,治聊城县。十七年,省博平县。

武周天授二年(691),复置博平县。长寿二年(693),改高唐县为崇武县。长安四年,博州领聊城、武水、堂邑、清平、博平、崇武六县,治聊城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崇武县为高唐县。

天宝元年,改为博平郡,以博平县为名。十三载,博平郡领聊城、武水、堂邑、清平、博平、高唐六县,仍治聊城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博州。

乾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博平郡,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隶河南道滑卫节度使,复为博州。广德元年,割隶河北道魏博等州防御使。是年,隶魏博节度使。二年,隶天雄军节度使。是年,复隶魏博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博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博州领县不变。

天祐元年,隶天雄军节度使。三年,改聊城县为聊邑县①。

1. **聊城县(618—906)—聊邑县(906—907)**

聊城县,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魏州。武德四年,割隶博州,为州治,并析置茌平县。贞观元年,省茌平县来属。十七年,省博平县来属。天授二年,复析置博平县。天宝元年,隶博平郡,为郡治。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为州治。天祐三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聊邑县。

附旧县:茌平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聊城县置茌平县,以隋清河郡旧县为名,治故茌平城(今山东茌平县杜郎口乡辛戴张庄)②,隶博州。贞观元年,省入聊城县。

2. **武水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魏州。武德四年,割隶博州。五年③,割隶莘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博州。天宝元年,隶博平郡。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

3. **堂邑县(618—907)**

本隋武阳郡旧县,隋末,隶魏州。武德四年,割隶博州。五年,割隶毛州。

---

① 《唐会要》卷71博州云:"聊城县、武阳县、武水县、高唐县,天祐三年四月,并割隶郓州。"按聊城县为博州治,博州向未并归郓州,此有误。按《新唐志》:"天祐二年,以聊邑、博平、高唐、武水之河外地入郓州。"所记为是。"河外地",即黄河东岸地,则该四县主体部分仍隶博州不改。

② 《元和志》聊城县:"茌平故城,在县东五十三里。"

③ 《旧唐志》武水县作"四年",今依两《唐志》魏州莘县。

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博州。天宝元年,隶博平郡。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

4. **清平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博平县置清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清平城(今山东临清市戴湾乡水城屯)[①],隶博州。天宝元年,隶博平郡。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

5. **博平县**(618—643,691—907)

本隋清河郡旧县[②],隋末,隶贝州。武德四年,割隶博州,并析置灵泉、清平二县。五年,省灵泉县来属。贞观十七年,省入聊城县。天授二年,析聊城县复置博平县,仍隶博州。天宝元年,隶博平郡。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

附旧县:**灵泉县**(621—622)

武德四年[③],析博平县置灵泉县[④],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灵泉城(今山东高唐县三十里铺镇东五里)[⑤]。五年[⑥],省入博平县。

6. **高唐县**(618—693)　**崇武县**(693—705)　**高唐县**(705—907)

高唐县,本隋清河郡旧县,隋末,隶贝州。武德四年,割隶博州。长寿二年,改为崇武县,取武氏吉意。神龙元年,复为高唐县。天宝元年,隶博平郡。十五载,隶博州。乾元二年,隶博平郡。宝应元年,隶博州。

附旧府　黎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割魏州总管府黎、澶二州及相州总管府洹、卫、义三州并取隋殷州置黎州总管府[⑦],隶陕东道行台。是年,黎、澶、洹、卫、义五州直属窦夏,罢总管府。四年,平窦夏,复以黎、澶、洹、卫、义五州置黎州总管府[⑧],隶山东道

---

① 《元和志》博州清平县:"东南至州八十里。"《太平寰宇记》魏州清平县:"(州)东北一百八十里。"《纪要》东昌府清平县:"清平故城,县西四十里。……今故县亦曰清平镇,一名水城屯。"

② 《旧唐志》博州序以为博平县系武德四年置。今依《旧唐志》博平县、《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定为隋旧县。

③ 《新唐志》作"三年",今依《旧唐志》。

④ 《旧唐志》博平县作"灵县",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博州序、《新唐志》。

⑤ 《太平寰宇记》博州高唐县:"故灵[泉]城,汉为县,在今县西三十里。"

⑥ 《新唐志》作"四年",今依《旧唐志》。

⑦ 《旧唐志》黎州总管府无义州,按义州介于卫、殷二州之间,当隶黎府,今补。

⑧ 《册府元龟》卷164:"武德二年正月,黎州总管李世勣于窦建德中自拔来归,帝大悦,遣使迎劳之,诏授黎州总管。"袁枢《通鉴纪事本末》卷27:"武德四年十二月,黑闼将兵数万进逼宗城,黎州总管李世勣先屯宗城,弃城走保洺州。"按武德二年时黎州犹未收复,李世勣所授黎州总管实为虚衔,至四年四月平窦建德,始复旧地。今即以四年起算。

行台。是年，罢总管府及洹、义二州，黎、澶二州隶前魏州总管府，卫州直属山东道行台。

附旧府新镇一 相州总管府(618—619)—山东道行台直辖地区(621—622)—洺州大总管府直辖地区(622—623)—磁州总管府(623)—相州总管府(623—624)—相州都督府(624—626,636—643)—邺郡节度使(759—762)—相卫节度使(763)—洺相节度使(763)—相卫六州节度使(763—766)—昭义军节度使(766—776)—相卫澶节度使(829)

隋末，李魏以相、卫、洺、邢四州置相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唐，隶陕东道行台，置义、共、磁、紫四州，割邢州隶邢州总管府。二年，置岩、洹二州，割卫、义、洹三州隶黎州总管府。是年，相、共、紫、岩、磁、洺六州直属窦夏，罢总管府。四年，平窦夏，以相、岩、磁、洺四州及废黎州总管府之卫州、废邢州总管府之邢州、废赵州总管府之赵州为山东道行台直辖地区。五年，归刘汉，罢行台。是年，唐取洺、相、黎、卫、岩、磁、邢、赵八州[1]置洺州大总管府，寻废岩州。六年，平刘汉，罢大总管府，以磁、洺、相、黎、卫、邢六州置磁州总管府，隶定州大总管府，割赵州直属定州大总管府。是年，移总管府于相州，改为相州总管府。七年，改为相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罢都督府，相、黎、卫、洺、磁、邢六州直属中央。贞观十年，以河北道直属地区相、卫、黎、前魏、洺、邢、贝七州复置相州都督府。十三年，相州都督府督相、卫、黎、前魏、洺、邢、贝七州。十七年[2]，罢都督府，废黎州，余六州仍直属河北道。

乾元二年，史氏燕国取安氏燕国成安府及洺、邢、贝、博四州，唐魏、卫二州，改为邺、广平、巨鹿、清河、博平、魏、汲七郡，置邺郡节度使，治邺郡。宝应元年，归唐，罢镇，邺、清河、博平、汲、魏五郡隶河南道滑卫节度使，广平、巨鹿二郡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广德元年，割滑卫节度使相、卫二州及东畿观察使怀州置相卫节度使，治相州。未几，割魏博节度使贝州及泽潞节度使邢、洺二州来属，改为洺相节度使，卫、怀二州割隶泽潞节度使。是年，复割泽潞节度使卫、怀二州来属，改为相卫六州节度使。永泰元年，复置磁州。大历元年，改为昭义军节度使。四年，割怀州隶泽潞节度使。十一年，罢镇，相、卫、洺、贝四州隶魏博节度使，磁、邢二州隶泽潞节度使。

---

① 《旧唐志》洺州序实列七州，当脱黎州，今补。

② 《旧唐志》原作“十六年”，复旦大学罗凯云：据《资治通鉴》贞观十七年四月癸巳，“诏解魏王泰雍州牧、相州都督。”按《旧唐书》卷76《李泰传》存此诏，足证《资治通鉴》之可信据也。今从之。

大和三年，割魏博节度使相、卫、澶三州置相卫澶节度使，治相州。是年，罢镇，相、卫、澶三州还隶魏博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二　邢州总管府(618—621)—东昭义军节度使(883—890)—邢洺磁都团练使(890)—邢洺磁节度使(890—901)

武德元年，取李魏相州总管府邢州置邢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并置和、温、东龙、起[①]、封五州。二年，归窦夏[②]，隶恒州道行台。四年，平窦夏，罢总管府，废和、温、东龙、起、封五州，邢州直属山东道行台。

中和三年，割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邢、洺、磁三州置东昭义军节度使，治邢州[③]。大顺元年(890)，改东昭义军节度使为邢洺磁都团练使，属河北道。是年，升为邢洺磁节度使。天复元年，罢镇，邢、洺、磁三州复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三　赵州总管府(618—619)—深赵都团练使(782—784)

武德元年，以赵、井、岳、燕、恒、观、廉、前冀八州置赵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是年，井、岳、燕、恒、观、廉、前冀七州没于窦夏，隶恒州道行台。二年，总管府废于窦夏[④]，赵州隶恒州道行台。

建中三年，以废成德军节度使之深、赵二州置深赵都团练观察使，治赵州。兴元元年，罢镇，深、赵二州复隶成德军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四　后沧州总管府(619)—沧州总管府(621—622)—前景州总管府(622—624)—前景州都督府(624—626)—横海军节度使(784—829)—齐德节度使(829)—横海军节度使(829)—齐沧德节度使(829—831)—义昌军节度使(831—907)

武德二年，宇文许渤海郡丞王孝师来降，置后沧州总管府[⑤]，隶陕东道行台，管后沧一州。是年，陷于窦夏，罢总管府及后沧州。四年，平窦夏，以沧、瀛二州置沧州总管府[⑥]，隶山东道行台，并置前景、东盐、棣三州。五年，沧、瀛、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蓬”，按诸史志，武德初邢州一带无蓬州，有起州，则“蓬”字当为“起”字之误，今改。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闰二月：“窦建德陷邢州，执总管陈君宾。”
③ 《方镇研究》，第101页。“东”字系笔者所加。
④ 《新唐书》卷1《高祖纪》云：“武德二年九月，窦建德陷赵州，执总管张志昂。”
⑤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王孝师为沧州总管。”
⑥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七月：“朝廷闻黑闼作乱，乃置山东道行台于洺州，魏、冀、定、沧并置总管府。”

前景、东盐、棣五州直属刘汉，罢总管府。是年，唐取刘汉前景、瀛、东盐、沧四州，置前景州总管府，隶洺州大总管府。六年，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前景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罢都督府，前景、东盐、沧、瀛四州隶幽州都督府。

兴元元年，割义武军节度使沧州置横海军节度使。贞元五年，置后景州，自后亦号沧景节度使。元和十三年，割成德军节度使德、棣二州来属，移使治于德州。是年，还治沧州。十五年，横海军节度使领沧、棣、德、后景四州，治沧州。

长庆元年，废后景州。二年，置景州，割德、棣二州隶德棣节度使。是年，以废德棣节度使之德、棣二州来属。大和元年，割淄青平卢节度使齐州来属。二年，割棣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三年，移使治于德州，改为齐德节度使，未几，复还治沧州，仍为横海军节度使。是年，又改为齐沧德节度使，仍治沧州。四年，废景州。五年，更号义昌军节度使。咸通五年，割齐州隶天平军节度使。十四年，义昌军节度使领沧、德二州，治沧州。

景福元年，复置景州。

附旧府新镇五　定州总管府(621—622，622—623)—定州大总管府直辖地区(623—624)—定州都督府(624—631)—易定沧三州节度使(782)—义武军节度使(782—907)

武德四年，以废窦夏恒州道行台之定、恒、井、廉四直辖州置定州总管府，隶山东道行台，并置蒲[1]州。五年，归刘黑闼，罢总管府。是年，取刘汉定、廉二州复置定州总管府，隶洺州大总管府。六年，平刘汉，以废恒州道行台之恒、井、蒲、蠡、栾五州来属，并定、廉二州为定州大总管府直属地区。是年，以废洺州大总管府之直辖赵州来属。七年，复为定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八年，废蠡州。九年，直属中央，复置蠡州，并蒲州割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割隶河北道，废廉、栾二州。五年，罢都督府，定、恒、井、赵四州直属河北道。

建中三年，以废成德军节度使之易、定、沧三州置易定沧三州节度使，治定州。是年，改为义武军节度使，亦称易定节度使、定州节度使。兴元元年，割沧州隶横海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义武军节度使领定、易二州，治定州。

咸通十四年，义武军节度使领州不变。

[1]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定州序原作"满"，今依上文"河间郡"附蒲州条考改。

景福二年，置祁州。

附旧府新镇六 德州总管府（621—622，623—624）—德州都督府（624—627）—平原节度使（759—760）—保信军节度使（809—810）—德棣节度使（822）

武德四年，平窦夏，置德州总管府，管德、棣、博、观四州，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陷于刘汉，罢总管府。六年，平刘汉，以德、博、观三州复置德州总管府，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德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德、博、观三州直属河北道。

乾元二年，史思明以平原、景城、乐安、济南四郡置平原节度使①，治平原郡。后上元元年，归唐，罢镇，复平原郡为德州，景城郡为沧州，乐安郡为棣州，隶河南道淄沂节度使②，复济南郡为齐州，隶兖郓节度使。

元和四年，割成德军节度使德、棣二州置保信军节度使，治德州。五年，罢镇，德、棣二州还隶成德军节度使。

长庆二年（822），割横海军节度使德、棣二州置德棣节度使，治德州。是年，罢镇，德、棣二州还隶横海军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七 前冀州总管府（621—624）—前冀州都督府（624—627）—深冀节度使（821）

武德四年③，平窦夏，以其废恒州道行台之前冀、深二州及贝、宗二直辖州置前冀州总管府，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陷于刘汉，罢总管府。六年，平刘汉，以前冀、深、贝、宗四州复置前冀州总管府，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前冀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废宗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前冀、贝、深三州直属河北道④。

长庆元年，割成德军节度使深、冀二州置深冀节度使，治深州。是年，罢镇，深、冀二州还隶成德军节度使。

---

① 据《元和姓纂》卷5，“诸郡刘氏”有平原节度刘琄。按唐行郡制时无平原节度使之建置，故推知此平原节度使当系史氏燕国所为。其子昌裔贞元中任陈许节度使，亦可证刘琄为安史之乱时期人。
② 《方镇研究》，第113页。
③ 《旧唐志》原系于六年。按《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七月：朝廷闻黑闼作乱，乃置山东道行台于洺州，魏、冀、定、沧并置总管府。是则始置于四年，收复于六年。
④ 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第75页云，据《旧唐志》，贞观初年复置（前）冀州都督府，然查该志，不见该载，且查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贞观初至龙朔初，前冀州刺史不兼都督，故不取其说。

附旧区新镇　恒州道行台直辖地区(618—621)—恒阳节度使(756—757，759—762)—成德军节度使(762—782)—恒冀都团练观察使(782—784)—成德军节度使(784—905)—武顺军节度使(905—907)

武德元年，窦建德取唐赵州总管府井、岳、燕、恒、观、廉、前冀七州，直属恒州道行台。二年，窦夏以其直辖易、深、瀛三州及取唐赵州来属。四年，恒州道行台归唐，罢之，赵州直属山东道行台，易州隶幽州总管府，井、恒、廉三州隶定州总管府，前冀、深二州隶前冀州总管府，瀛州隶沧州总管府，废岳、燕、观三州。

天宝十五载，安禄山建燕国，改河北道直属常山郡为恒州，博陵郡为定州，文安郡为莫州，赵郡为赵州，置恒阳节度使，治恒州，割范阳郡都督府上谷郡来属，改为易州。至德二载，罢恒阳节度使，恒、定、易、莫、赵五州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二年，范阳节度使史思明建燕国，复州为郡，割常山、博陵、上谷、饶阳、赵五郡复置恒阳节度使，治常山郡。宝应元年，史氏燕国恒阳节度使张忠志降唐，改为成德军节度使，复常山郡为恒州，博陵郡为定州，上谷郡为易州，饶阳郡为深州，赵郡为赵州。广德元年，割幽州卢龙节度使冀州来属。大历三年，置泜州。九年，废泜州。十年，割魏博节度使沧州来属。建中三年，降为恒冀都团练观察使，割深、赵二州隶深赵都团练观察使，定、易、沧三州隶易定沧三州节度使。兴元元年，复升为成德军节度使，以废深赵都团练观察使之深、赵二州来属。贞元元年，割幽州卢龙节度使德、棣二州来属。元和四年，割德、棣二州隶保信军节度使。五年，以废保信军节度使之德、棣二州来属。十三年，割德、棣二州隶横海军节度使。十五年，改恒州为镇州，成德军节度使领镇、冀、赵、深四州，仍治镇州，亦号镇冀节度使。

长庆元年，割深、冀二州隶深冀节度使。是年，以废深冀节度使之深、冀二州来属。咸通十四年，成德军节度使领镇、冀、赵、深四州，治镇州。

天祐二年，以避朱全忠祖讳，改为武顺军节度使。

附新镇　瀛莫都团练观察使(821)

长庆元年，割幽州卢龙节度使瀛、莫二州置瀛莫都团练观察使，治瀛州。是年，罢镇，瀛、莫二州还隶幽州卢龙节度使。

第三节　柳城郡(营州)都督府

前营州总管府(618—624)—前营州都督府(624—626，627—696，717

720)　营州都督府(723—742)　柳城郡都督府(742—756)—平卢军节度使暨安东都护府(756—762)

武德元年(618)，以前营州置前营州总管府[①]，隶陕东道行台。三年，隶河东道行台。四年，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隶洺州大总管府，置崇、鲜二州[②]。六年，隶定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前营州都督府，隶幽州大都督府，以废行辽州总管府之行辽州来属。九年，罢都督府，前营、行辽、崇、鲜四州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元年(627)，复割幽州都督府前营、行辽、崇、鲜四州置前营州都督府[③]，隶河北道。二年，置昌、慎二州，改崇州为北黎州。三年，置师州。四年，降师、昌、北黎、鲜、慎、行辽六州为羁縻州[④]。十三年，前营州都督府督前营州及羁縻州若干。十九年，置后辽、岩、盖三州[⑤]。是年，废后辽、岩、盖三州[⑥]。二十三年，东夷都护府寄治于此。

显庆四年(659)，罢东夷都护府。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前营州陷于契丹，都督府寄治幽州，为行都督府。

唐开元五年[⑦](717)，以契丹降，复置前营州于故地，并复置前营州都督府。八年，再废都督府及前营州。十一年，仍置营州及营州都督府，割安东都护府平州来属，置保定军，割隶安东都护府。

天宝元年(742)，改营州为柳城郡，平州为北平郡，改营州都督府为柳城郡都督府。十三载，柳城郡都督府督柳城、北平二郡。十五载，北平郡归安氏燕国。是年(至德元载)，以柳城郡都督府改置平卢军节度使，仍领柳城郡，兼安东都护，并割安东都护府保定、怀远二军来属，都护府只领直辖城及羁縻府州，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二月："隋襄平太守邓暠以柳城、北平二郡来降，以暠为营州总管。"按北平郡是时为高开道所据，此当为燕郡之误。

② 《旧唐志》崇州："武德五年，分饶乐郡都督府置崇州、鲜州。"两《唐志》并有鲜州条，皆云武德五年置，《括地志·序略》脱鲜州。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幽州序，武德九年幽州都督府督营、辽等州，可知当年营州都督府已罢。而据《旧唐志》营州序，贞观二年，营州都督府又督昌州，可知此前已复置营州都督府，今定于贞观元年。

④ 史志不载此六州降为羁縻州时间。按《旧唐书》卷69《薛万彻传》，万彻长兄万淑贞观初至贞观四年间任营州都督、检校东夷校尉，东夷校尉乃为统领羁縻州专职，而唐羁縻州制始于贞观四年，可知该年营州都督府各州亦降为羁縻州。

⑤ 《旧唐书》卷199《高丽传》。此三州归属不详，姑系于营州都督府。

⑥ 《新唐书》卷220《高丽传》。

⑦ 两《唐志》蓟州、《旧唐志》、《太平寰宇记》营州作"四年"，今依《旧唐书》卷8《玄宗纪》、两《唐书·宋庆礼传》、《唐会要》卷73、《册府元龟》卷689、《新唐志》营州。尹钧科《北京历代建置沿革》第104页、孙进己《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63页，亦主"五年"之说。

亦称安东府。

乾元元年(758),复柳城郡为营州。宝应元年(762),营州及保定、怀远二军归史氏燕国范阳卢龙节度使,罢镇,安东都护府改为羁縻安东都护府[①],隶河南道淄青平卢节度使。

(一) 柳城郡(营州)

前营州(618—696,717—720)—营州(723—742)—柳城郡(742—758)—营州(758—762)—柳城郡(762—763)—营州(763—907)

柳城郡[②],本隋旧郡,领柳城一县,唐武德元年,改为前营州,以隋旧州为名,隶幽州总管府。是年,置前营州总管府。五年,置昌黎县,割隶崇州;置宾从县,割隶鲜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二年,置龙山县,割隶昌州,又置逢龙县,割隶慎州。三年,置阳师县,割隶师州。十三年,前营州领柳城一县。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③],为契丹所陷,州、县皆废。

唐开元五年[④],平契丹,复置前营州及柳城县于故地,并置前营州都督府。八年,府、州、县复废。十一年,仍以前营州故地置营州、柳城县及营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复为柳城郡,隶柳城郡都督府。十三载,柳城郡领柳城一县。十五载,隶平卢军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营州。宝应元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柳城郡,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营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营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营州领县不变。

柳城县(618—696,717—720,723—907)

本隋柳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前营州,为州治。五年,析置昌黎、宾从二

---

① 考详下编第四章附三“羁縻安东都护府曾领”序注。

② 《隋志》作“辽西郡”,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营州作“二年”,《唐会要》卷73作“五年”,今依《旧唐书》卷6《则天皇后纪》,《唐会要》卷86、卷96,《册府元龟》卷986,《新唐书》卷4《则天皇后纪》,《新唐志》营州,《资治通鉴》。

④ 《旧唐志》作“四年”。《资治通鉴》云:开元四年八月辛未,契丹李失活、奚李大酺帅所部来降,“奚、契丹既内附,贝州刺史宋庆礼建议请复营州”。五年三月庚戌,制复置前营州都督于柳城,兼平卢军使,管内州县、镇戍皆如其旧制。盖宋庆礼建议于四年,复置州于五年,今依《新唐志》、《资治通鉴》。

县。六年，以废燕州辽西、怀远二县省人，行辽州行威化县寄治于此。贞观二年，析置龙山、逢龙二县。三年，析置阳师县。万岁通天元年，县废。开元五年，复置柳城县于故地，隶前营州。八年，复废。十一年，复置，仍隶营州。天宝元年，隶柳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营州，为州治。宝应元年，隶柳城郡。二年，隶营州。

附旧县1：逢龙县(628—630)

贞观二年，析柳城县置逢龙县，治魏昌黎城(今辽宁朝阳县台子乡)[①]，割隶慎州，为州治。贞观四年，降为羁縻逢龙县。

附旧县2：昌黎县(622—628)—行昌黎县(628—630)

武德五年[②]，析柳城县置昌黎县，以晋昌黎郡昌黎县为名，治新昌黎城(今辽宁北票市大板镇)[③]，割隶崇州，为州治。贞观二年，寄治前营州柳城县故阳师镇(今北票市凉水河乡下府村)[④]，为行县，隶北黎州。四年，降为羁縻昌黎县。

附旧县3：宾从县(622—630)

武德五年，析柳城县置宾从县，治晋宾徒城(今北票市上园镇)[⑤]，割隶鲜州，为州治。贞观四年，降为羁縻宾从县。

---

① 《辽史》卷39《地理志》榆州高平军："唐载初二年，析慎州置黎州，处靺鞨部落，后为奚人所据。"辽榆州在今辽宁凌源市，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158页据此推测："慎州初置于今辽宁省凌源、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一带。"按凌源既为黎州之地，慎州当在其东、营州之西，疑因北朝昌黎城而置。《水经注》卷10："白狼水又东北经昌黎县故城西，高平川水注之。"《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169页据此定魏昌黎城于今朝阳县木头城子附近，然以"高平川水〔今老虎山河〕注之"判断，当修正为台子乡。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据《辽史·太祖纪》，云在今吉林农安县东，更失之太远，不取。

② 《旧唐志》作贞观八年。按唐武德中所置州皆有县，崇州亦不例外，《辽史》卷39《地理志》建州："唐武德中，置昌乐县。……永康县，本唐昌黎县地。""昌乐"当是"昌黎"之误，可证昌黎县确置于武德五年，《旧唐志》误。

③ 按崇州曾改为北黎州，显示其地在晋昌黎郡境，所置昌黎县当取晋旧县为名，去旧县不远。《辽史》卷39《地理志》建州："唐武德中，置昌(乐)〔黎〕县，太祖完葺故垒，置州。……州在灵河之南，屡遭水害。"晋昌黎县治今义县，故今定唐昌黎县于北票市大板镇，在辽为黔州地，灵河，即今大凌河。《辽志》当系于黔州，而误系于建州。

④ 《北齐书》卷4《文宣帝纪》："辛丑，至白狼城，壬寅，经昌黎城……癸卯，至阳师水，倍道兼行，掩袭契丹。甲辰，帝亲逾山岭，为士卒先，指麾奋击，大破之。……丁未，〔还〕至营州。"以每日军行里程度之，白狼城在今辽宁喀左县平房子乡，昌黎城在今朝阳县台子乡，阳师水即今北票市牤牛河下游，皆一日急行军程(二百五十里)。所逾山岭，即今北票市北努鲁儿虎山—青龙山。《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183页以为阳师水即今老哈河上游之教来河，与北齐文宣帝先至阳师河后逾岭人契丹境之记载不合。翟文选等《奉天通志》卷53云："阳师水，疑即今养息牧河。阳师与养息音近故也。唐之师州，当于是地求之，则应在今彰武县境。"按养息牧河又在牤牛河东二日急行军程，绝非阳师水。《辽史》卷39《地理志》建州云"圣宗迁于河北唐崇州故城。"《大清一统志》卷28承德府："阳师镇，在朝阳县东北。"今定于北票市牤牛河与大凌河汇合处之凉水河乡下府村。

⑤ 宾从，疑在晋宾徒县地，故名，然误"徒"为"従(从)"。晋宾徒县在今辽宁义县西，与北票市上园镇相接。

附旧县4：行威化县(623—630)

武德六年[①]，置行威化县于前营州城内(今辽宁朝阳市双塔区狼山)[②]，为行辽州治。贞观四年，降为羁縻威化县。

附旧县5：阳师县(629—630)

贞观三年，析柳城县置阳师县，治故阳师镇(今北票市凉水河乡下府村)[③]，故名，割隶师州，为州治。四年，降为羁縻阳师县。

附旧州一：崇州(622—628)—北黎州(628—630)

武德五年，割营州昌黎县置崇州，处奚可汗部落，隶前营州总管府。七年，隶前营州都督府。贞观二年[④]，改为北黎州。四年，降为羁縻北黎州，昌黎县降为羁縻县。

附旧州二：鲜州(622—630)

武德五年，割前营州宾从县置鲜州，处奚可汗部落，隶前营州总管府。七年，隶前营州都督府。贞观四年，降为羁縻鲜州，宾从县降为羁縻县。

附旧州三：行辽州(623—630)

武德六年，置行辽州及行威化县于前营州城，并置行辽州总管府。七年，罢总管府，行辽州隶前营州都督府。贞观四年，降为羁縻辽州[⑤]，行威化县降为羁縻县。

附旧州四：慎州(628—630)

贞观二年[⑥]，割前营州逢龙县置慎州，处粟末靺鞨乌素固部落，隶前营州

---

① 原无，今按武德六年燕州内徙幽州，推知辽州亦于是年移治前营州城内。

② 《中国文物地图集·辽宁分册》下册第352页云，今朝阳市双塔区狼山南坡西部有唐、辽遗址，盖即其地。

③ 《太平寰宇记》师州阳师县："贞观初，置州于营州东北废阳师镇。"

④ 《新唐志》作"三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旧唐志》河北道威州载："贞观元年，改(辽州)为威州，隶幽州大都督。"《新唐志》河北道契丹羁縻州载："威州，本辽州，贞观元年更名，后侨治良乡之石窟堡。"按贞观十年又以突厥降众置威州，与辽州同隶前营州都督府，则辽州不应于贞观元年更名威州，否则同一都督府内有两威州重名，且《括地志·序略》引《贞观十三年大簿》，前营州都督府下辽、威二州并存，证明贞观十三年仍有辽州。又考辽州改隶属幽州都督府是在万岁通天二年(神功元年)，因疑该年辽州乃改威州，两《唐志》误书"神功元年"为"贞观元年"。

⑥ 《旧唐志》作"武德初"。按该志营州都督府序，武德间前营州都督府领州无慎州，而《旧唐书》卷2载：贞观二年"二月丙戌，靺鞨内属"，则慎州当以此部置，"武德初"似为"贞观初"之误。

都督府。四年，降为羁縻慎州，逢龙县降为羁縻县。

附旧州五：师州(629—630)

贞观三年，割前营州阳师县置师州，取阳师县末字为名，处契丹室韦部落，隶前营州都督府。四年，降为羁縻师州，阳师县降为羁縻县。

（二）北平郡（平州）

北平郡(618)—平州(619—742)—北平郡(742—758)—平州(756—757)—北平郡(757—758)—平州(758—759)—北平郡(759—763)—平州(763—907)

北平郡，本隋旧郡，领肥如、临渝二县①。武德元年，隶幽州总管府。是年，为高开道所据，徙治临渝县。二年②，收复，改为平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肥如县，隶幽州总管府，改肥如县为卢龙县，更置抚宁县。七年，直属幽州大都督府，省临渝、抚宁二县。九年，隶幽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平州领卢龙一县。十五年，复置临渝县。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置石城县，省临渝县。长安四年，平州领卢龙、石城二县，治卢龙县。

唐神龙元年，割隶后营州都督府③。开元二年，割隶安东都护府。十一年，割隶营州都督府④。二十八年，置马城县。

天宝元年，改为北平郡，隶柳城郡都督府。十二载，北平郡领卢龙、马城、石城三县，仍治卢龙县。十五载，安氏燕国取为平州，隶范阳节度使。至德二载，归唐，复为北平郡，隶范阳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平州。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北平郡，隶范阳节度使。宝应元年，隶范阳卢龙节度使。二年，归唐，仍为平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平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十四年，平州领县不变。

---

① 《隋志》北平郡有卢龙县，无肥如、临渝二县。按《太平寰宇记》云：“仍改肥如县为卢龙县，复开皇之旧名。”是知肥如县本隋卢龙县，隋末改为肥如。又，隋北平郡有临渝宫，则临渝县亦当置于隋末，今为改、补。

② 《新唐志》作“元年”，《太平寰宇记》卢龙县：“武德二年，省临渝，移平州置此。”今从《旧唐志》。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神龙元年割幽州渔阳、玉田二县置后营州，并置后营州都督府，平州被隔在后营州之东，不与幽州都督府相接，推知平州于该年割隶后营州都督府。

④ 《唐会要》卷73：“开元十一年三月六日，安东都护府却归燕郡，平州依旧置。”即平州依旧隶后营州都督府（后移还故地，仍为营州都督府）。据《旧唐志》幽州序，天宝元年，范阳郡都督府不领北平郡（平州），亦可证北平郡已改属营州（柳城郡）都督府。

1. 肥如县(618—619)—卢龙县(619—907)

卢龙县,本隋北平郡肥如县,为郡治。武德元年,高开道移郡治于临渝县。二年,唐取隶平州,为州治,改为卢龙县,以隋旧县为名,并析置抚宁县。七年,省抚宁、临渝二县来属。贞观十五年,复析置临渝县。万岁通天二年,析置石城县,省临渝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北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平州,为州治。二年,隶北平郡。宝应二年,隶平州。

附旧县1:抚宁县(619—624)

武德二年,析卢龙县置抚宁县,取怀柔之意,治抚宁城(今河北抚宁县城抚宁镇),隶平州。七年,省入卢龙县。

附旧县2:临渝县(618—624,641—697)

本隋北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高开道移郡治于此。二年,隶平州,移州治于肥如县。七年,省入卢龙县。贞观十五年,析卢龙县复置临渝县,仍治故临渝城(今抚宁县榆关镇),隶平州。万岁通天二年,省入卢龙县。

2. 石城县(697—907)

万岁通天二年[①],析卢龙县置石城县,以汉旧县为名,治石城(今河北丰润县王官营镇)[②],隶平州。天宝元年,隶北平郡。乾元元年,复隶平州。二年,隶北平郡。宝应二年,隶平州。

3. 马城县(740—907)

开元二十八年,析卢龙县置马城县,治马城(今河北乐亭县古河乡)[③],隶平州。天宝元年,隶北平郡。乾元元年,复隶平州。二年,隶北平郡。宝应二年,隶平州。元和后,移治新马城(今河北滦南县马城镇)[④]。

附旧府一 燕州总管府(618—623)

武德元年,以燕、前辽二州置燕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二年,割前辽州隶辽州总管府。三年,隶河东道行台。四年,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隶洺州大

① 《辽史》卷40《地理志》平州石城县作"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州郡典》平州:"西北到石城县一百四十里。"《太平寰宇记》平州石城县:"(州)西一百四十一里。"今定于丰润县王官营镇。《地图集》定于今滦县榛子镇,里距稍短。《辽史》卷40《地理志》平州石城县:"在滦州南二十里,唐仪凤石刻在焉。"按仪凤时犹未置石城县,疑是仪凤时为汉石城县而刻,非唐石城也。

③ 《州郡典》平州:"南到马城县一百八十里。"《太平寰宇记》平州马城县:"(州)南一百七十二里。"《辽史》卷40《地理志》滦州:"马城县:本卢龙县地,唐开元二十八置县,以通水运。"则马城县初置时在滦水下游,临海,在平州南一百七十余里,今定于乐亭县古河乡,其地盖古为滦河下游。唐后期(当是元和后),始北移至今滦南县马城镇。

④ 《纪要》滦州:"马城废县:州(西)〔东〕南四十里。"

总管府。六年，罢总管府，置行燕州总管府于幽州（以后沿革见本章第二节附旧府一）。

附旧府二　辽州总管府（619—623）—行辽州总管府（623—624）

武德二年，割燕州总管府前辽州置辽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三年，隶河东道行台。四年，隶山东道行台。五年，隶洺州大总管府。六年，隶定州大总管府，与前辽州并寄治前营州城内，改为行辽州总管府，改前辽州为行辽州。七年，罢总管府，行辽州隶前营州都督府。

附旧府三　东夷都护府（649—659）

贞观二十二年，升前营州都督府东夷校尉置东夷都护府，统羁縻松漠、饶乐州都督府之地，寄治前营州[①]，以前营州都督兼东夷都护，属河北道。显庆四年，罢都护府，羁縻松漠、饶乐州都督府改隶前营州都督府[②]。

第四节　安东都护府

安东都护府（668—762）

总章元年（668），平高丽国，置安东都护府，领羁縻卫乐等州都督府[③]，治羁縻卫乐州（今朝鲜平壤市城区），属河北道。前上元三年[④]（676），移都护府治于羁縻辽城州（今辽宁辽阳市文圣区），置泊汋、平壤二直辖城。仪凤二年（677），都护府移治羁縻新城州（今辽宁抚顺市顺城区）。

武周长安四年（704），安东都护府寄治幽州[⑤]，仍直辖泊汋、平壤二城，并

① 《唐会要》卷73、《新唐书》卷219《奚传》。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103页认为东夷都护府以统领营州附近九羁縻州为本职，兼领松漠、饶乐二羁縻都督府地。如此，则营州都督府无事可做，故笔者以为当从《唐会要》、《新唐书》所记，东夷都护府仅为统松漠、饶乐而置。

② 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104页以为麟德年间东夷都护府已废。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程名振以后，历任营州都督不兼东夷都护，而程名振显庆四年调任晋州刺史。又《新唐书·契丹、奚传》云，显庆间，契丹与奚联合叛唐。则东夷都护府当因程名振离任及二蕃之叛而罢，事在显庆四年。

③ 《旧唐书》卷5《高宗纪》云："总章二年正月辛卯，列辽东地为州县。"〔日〕津田左右吉《安东都护府考》（《满鲜地理历史研究报告》第一册，1915年）怀疑"或是元年的州县制从此时开始实施"，可从。

④ 《通典》作"二年"，今依《旧唐书》卷5《高宗纪》、两《唐志》、《资治通鉴》。

⑤ 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长安四年至开元二年间，唐休璟、薛讷两任幽州都督皆兼安东都护，似可说明此段时期安东都护府寄治幽州。

领羁縻府州若干。

唐开元二年(714)，割后营州都督府平州来属，移治平州。十一年，割营州都督府保定军来属，自平州移都护府治于保定军，割平州隶营州都督府。

天宝二年(743)，置怀远军。十三载，安东都护府领保定、怀远二军，泊汋、平壤二直辖城，及羁縻府州若干，治保定军。十五载(至德元载)，割保定、怀远二军隶平卢军节度使，都护以平卢军节度使兼。

宝应元年(762)，降为羁縻都护府，改属河南道。

(一) 保定军

燕州(618—623)—昌州(628—630)—保定军(723—762)

保定军，本隋燕郡，领怀远、辽西、泸河三县[①]，寄治柳城郡柳城县[②]，唐武德元年，改为燕州[③]，还治辽西县，隶前营州总管府。是年，割置燕州总管府，省泸河县。六年，总管突地稽率部入幽州[④]，置行燕州(以后沿革见本章第一节“归德郡”条)，燕州及怀远、辽西二县并废。贞观二年，割前营州龙山县置昌州，处契丹松漠部落，隶前营州都督府。四年，降为羁縻昌州，龙山县降为羁縻县。

开元十一年，割营州都督府地置保定军，治新辽西城(即燕郡城，今辽宁义县城城关镇)，割隶安东都护府，为府治。

天宝二年，移军治于故辽西城(今辽宁北宁市闾阳镇)[⑤]，并析置怀远军。

---

① 《隋志》有辽西郡而无燕郡。按辽西郡置于大业八年，领辽西、怀远、泸河三县，而《隋书》卷65《薛世雄传》云：“明年(大业九年)，帝复征辽东。帝至柳城，以世雄为东北道大使、行燕郡太守，镇怀远。”是知大业九年有燕郡之置，领县有怀远，与辽西郡相同，故笔者以为两郡不并立，初为辽西郡，治辽西县，大业九年(613)移治怀远县，改为燕郡，十一年，因高开道之乱，寄治柳城郡柳城县。

② 《旧唐志》燕州：“隋辽西郡，寄治于营州。”《太平寰宇记》燕州辽西县：“隋大业十一年，寄理柳城。”

③ 《旧唐志》燕州：“隋辽西郡。”实应为“隋燕郡”，盖辽西、燕郡二名皆行用未久，隋末唐初常有混用现象。

④ 《旧唐书》卷199《靺鞨传》：“武德初，(突地稽)遣间使朝贡，以其部落置燕州，仍以突地稽为总管。刘黑闼之叛也，突地稽率所部赴定州，遣使诣太宗请受节度，以战功封耆国公，又徙其部落于幽州之昌平城。会高开道引突厥来攻幽州，突地稽率兵邀击，大破之。”

⑤ 《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271页云：“《资治通鉴》卷250注：‘宋白曰：营州东南三百七十里，有保定军，旧安东都护府。’此安东都护府即唐代最后治于辽西故郡城者，可证当时安东都护府即治于保定军。”《辽史·地理志》咸州：“咸平县，唐安东都护，天宝中治营、平二州间，即此。”辽咸平县在今辽宁开原市境，而《地图集》标辽西故郡城于今辽宁凌海市高峰镇。李湖等《唐安东都护府的几个问题》(载《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年3期)认为位于今锦州附近。王義《唐代安东都护府治所移徙及其职能演变》(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17辑)以为在今义县。今按地理形势，北宁市闾阳镇背靠医巫闾山，面临渤海湾沮洳地带，扼营州通辽东半岛要道，地势高于凌海市高峰镇，且距辽东较近，辽西故郡城当以定在闾阳镇为是。

十四载，保定军治地不变。至德元载(756)，改隶平卢军节度使。

宝应元年，归史氏燕国，废入柳城郡。

附旧县1：辽西县(618—623)—龙山县(628—630)

辽西县，本隋燕郡旧县，武德元年，移治新辽西城(今义县城城关镇)[①]，隶燕州，为州治。是年，省泸河县来属。六年，州废，省入前营州柳城县。贞观二年，析柳城县置龙山县，治废静蕃戍(今辽宁阜新市海州区)[②]，割隶昌州，为州治。四年，降为羁縻县。

附旧县2：泸河县(618)

本隋燕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燕州。是年，省入辽西县。

(二) 怀远军

怀远军(743—762)

天宝二年，析保定军置怀远军，治故怀远城(今辽宁新民市高台子乡吉祥堡)[③]，隶安东都护府。十四载，怀远军治地不变。至德元载，改隶平卢军节度使。

宝应元年，归史氏燕国，废入柳城郡。

附旧县1：威化县(618—623)

本隋辽东郡旧县，治燕支城(即通定镇，今新民市高台子乡吉祥堡)[④]，武德元年，隶辽州，为州治。六年，随州寄治前营州城内，为行县，故地省入前营州柳城县。

---

① 《新唐志》："营州东百八十里至燕郡城，又经汝罗守捉，渡辽水。"《地图集》置于今义县城城关镇，当是，今依之。《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204页以为在今义县七里河乡，里距稍远，不取。

② 《太平寰宇记》云静蕃戍在营州东北。营州东北之"蕃"，指契丹，则静蕃戍当在营州东北靠近契丹处，不出今北票、阜新一带。既北票已有崇、师二州，则昌州宜置于今阜新市。张博泉等《东北历代疆域史》云在今奈曼旗境内，按其地已入契丹境，不取。

③ 《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276页云："《唐会要》卷78：'怀远军，在故辽城，天宝二年，安禄山奏置焉。'按此所谓故辽城，当即故辽州，初治于燕支城者。"故辽州燕支城即隋通定镇，在今辽宁新民市高台子乡吉祥堡。

④ 《隋书》卷81《高丽传》："大业八年，于辽水西拔贼武厉逻，置辽东郡及通定镇而还。"《资治通鉴》卷197载，唐贞观十八年四月伐高丽，李勣自通定济辽水，趣玄菟。可知唐初通定仍为边镇，当为辽州治所。《纪要》卷37《山东八》广宁右卫："通定镇，在卫东百八十里，近辽水。"

附旧县2：怀远县(618—623)

本隋燕郡旧县，治怀远城(今辽宁辽中县满都户乡)[①]，武德元年，隶燕州。六年，州废，省入前营州柳城县。

附旧州：前辽州(618—623)

本隋辽东郡，领威化一县，唐武德元年[②]，改为前辽州，以辽水为名，处契丹内稽部落，隶幽州总管府。是年，割隶燕州总管府。二年，割置辽州总管府。六年[③]，移治前营州城，为行州(以后沿革见本章第二节之一柳城郡附旧州三)。

（三）安东都护府直辖地区

安东都护府直辖地区(676—762)

前上元三年，以泊汋、平壤、□□、□□四城为安东都护府直辖地区。

武周长安四年，安东都护府直辖泊汋、平壤、□□、□□四城。

唐开元二十二年，割□□、□□二城隶藩属新罗国(羁縻鸡林州都督府)[④]。天宝十三载，安东都护府直辖泊汋、平壤二城。至德元年后，亦称安东府。

宝应元年，改为羁縻安东都护府直辖地区。

1. 泊汋城(676—819)

前上元三年，废羁縻舍利州为泊汋城(即故安平城，今辽宁丹东市振安区

---

① 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277页云："金毓黻《东北通史》认为：'怀远镇在南道，近于辽、金之梁鱼务，在北镇东。'《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地区资料汇编》推定怀远镇在今辽中。二说均失之过东，当时隶于辽西郡之怀远县不能如此之东。疑在今北镇境。"第202页云："怀远县：《资治通鉴》卷182炀帝大业十年：'秋七月，癸丑，车驾次怀远镇。八月己巳，帝自怀远镇班师。'可见怀远镇为自营州至辽东地区南道的要塞。《中国历史地图集东北地区资料汇编》定怀远县于今辽宁省辽中县境。王绵厚认为该地区距离辽西郡及燕郡均过远，失之偏东和偏北，而应在今大凌河流域，北镇县南。此处正位于从柳城经燕郡、汝罗守捉至辽东的交通要道上，符合怀远县的方位，故从此说，具体城址待考。"按北镇县南隋末为辽西县境，隋末怀远县不得同在其地，孙说恐非，今依《地图集》定于辽中县满都户乡。

② 《新唐志》作"二年"，按《旧唐志》幽州、营州序武德元年皆有辽州，《钦定日下旧闻考》卷142引《唐书》、《太平寰宇记》皆作"元年"，今改。

③ 《旧唐志》系于武德二年。按《新唐志》云："初治燕支城，后侨治营州城中。"则武德二年初置辽州时，犹治燕支城。武德六年，以契丹之扰，燕州内徙幽州，推知辽州亦于是年移治营州城内。

④ 详参下文"平壤城"注。

九连城镇叆河尖古城)[1],直属安东都护府。宝应元年,直属羁縻安东都护府。元和十四年,并入羁縻忽汗州都督府暨渤海国。

2. 平壤城(676—819)

前上元三年,废羁縻卫乐州为平壤城(今朝鲜平壤市)[2],直属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十三年,割浿江(今沸流—大同江)东南地属鸡林州都督府(新罗国)[3]。至德元载,隶安东都护府。宝应元年,直属羁縻安东都护府。元和十四年,并入羁縻忽汗州都督府暨渤海国。

附旧城1:□□城(676—735)

前上元三年,废羁縻去旦州为□□城(今朝鲜黄海南道海州)[4],直属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十三年,割属羁縻鸡林州都督府暨新罗国。

附旧城2:□□城(676—735)

前上元三年,废羁縻居素州为□□城(今朝鲜开城市平和里)[5],直属安东都护府。开元二十三年,割属羁縻鸡林州都督府暨新罗国。

附旧州一:后辽州(645)

贞观十九年,取高句丽地置后辽州,治辽东城(今辽宁辽阳市文圣区),取其首字为名,隶营州都督府。是年,未及置县,拔其民内徙,州废[6]。

附旧州二:盖州(645)

贞观十九年,取高句丽地置盖州,治盖牟城(今辽宁抚顺市新抚区劳动公园古城),取其首字为名,隶营州都督府。是年,未及置县,拔其民内徙,州废[7]。

---

① 考详本卷下编第三章第三节安东都护府旧领羁縻舍利州都督府条。
② 考详本卷下编第三章第三节安东都护府旧领羁縻卫乐州都督府条。
③ 〔朝〕金富轼:《三国史记》卷8新罗孝昭王三十四年(735):"(金)义忠回,敕赐浿江以南地。"三十五年(736):"夏六月,遣使入唐贺正,仍附表陈谢曰,'伏奉恩敕,赐浿江以南地境。'"则自开元二十三年以后,沸流—大同江以南黄海南北道地区始割属新罗(或正式承认新罗的占领)。《新唐志》:"过乌牧岛、浿江口、椒岛,得新罗西北之长口镇。"长口,即长渊川口,今黄海南道长渊西之南大川入海口,南大川,古时盖称长渊川。可见迄止贞元年间,浿江一直是唐罗边界。
④ 考详本卷下编第三章第三节安东都护府旧领羁縻去旦州都督府条。
⑤ 考详本卷下编第三章第三节安东都护府旧领羁縻居素州都督府条。
⑥ 据两《唐书·高丽传》及《资治通鉴》,贞观十九年五月,唐军拔辽东城,置辽州,六月,拔白岩城,置岩州,以孙伐音为刺史,又以盖牟城置盖州。十月,唐军返,徙三州户口入内,高丽复取辽东、白岩、盖牟等十城。三州为时甚短,未及置县,故知三州乃在筹建中。
⑦ 《新唐书》卷220《高丽传》。

附旧州三：岩州(645)

贞观十九年，取高句丽地置岩州，治白岩城(今辽宁灯塔市铧子镇城门口村)[1]，取其末字为名，隶营州都督府。是年，未及置县，拔其民内徙，州废[2]。

附旧府　扶余都护府(660—674)

显庆五年(660)，平百济，置扶余都护府及羁縻府州若干[3]，治羁縻熊津州(今韩国忠清南道扶余)，属河北道。咸亨五年(前上元元年，674)，都护府及羁縻府州没于新罗国(羁縻鸡林州都督府)[4]。

附旧国一　高昙晟大乘国(618—620)　高开道燕国(620，622—624)

武德元年(618)，高昙晟以幽州怀戎县建大乘国，建元法轮[5]，置燕州，以为都城。三年，为高开道所灭，改为燕国，建元始兴[6]。是年，高开道以燕州降唐。五年，高开道以北燕州重建燕国，改元天成[7]，改北燕州为燕州。七年，为唐所灭。

附旧国二　宇文化及大许国(618—619)

武德元年(618)，宇文化及据渤海、彭城、下邳三郡并取李魏魏、贝、济、齐、

① 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释文汇编》东北卷以为在今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乡，今依孙进己等《东北历史地理》第二卷第328页。

② 《新唐书》卷220《高丽传》。

③ 《唐平百济碑》(载《海东金石苑》卷1)及《三国史记》录新罗文武王《报薛仁贵书》皆云，刘仁愿在平百济后任都护兼知留镇。《旧唐书》卷84《刘仁轨传》云："苏定方既平百济，留郎将刘仁愿于百济府城镇守。"崔致远《上太师侍中状》(载《孤云集》卷1)亦云："显庆五年，苏定方统十道强兵，楼船万只，大破百济，乃于其地置扶余都督府。"熊义民《论高丽对百济和高句丽故地的统治体制》(载《中外关系史百年学术回顾与展望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据此认为唐灭百济后，曾于百济故地置扶余都护府，但崔致远误都护府为都督府。今从之。

④ 熊义民《论高丽对百济和高句丽故地的统治体制》云："《新唐书·新罗传》说唐咸亨五年新罗略百济地守之，唐高宗怒削金法敏官爵，这表明至迟在674年新罗就已基本夺取了百济故地。……因此扶余都护府充其量存在了十四年。"今从之。

⑤ 《旧唐书》卷55《高开道传》。

⑥ 《资治通鉴考异》武德元年十二月云："宋庠《纪年通谱》：武德元年，开道年号始兴，云出《历代纪要录》。"按武德二年开道据渔阳，称燕王，然未建元，据《旧唐书》本传，武德三年开道灭大乘国，始建元。

⑦ 《资治通鉴考异》武德元年十二月云："柳璨注《正闰位历》云年号天成。李昉《历代年号》亦如之。"天成当为重建燕国所改纪元。

邹、淄、曹七州称帝[①]，建大许国，复改魏州为武阳郡，贝州为清河郡，济州为济北郡，齐州为齐郡，曹州为济阴郡，废邹、淄二州，以武阳郡为都城，年号天寿。是年，取綦公顺青、莱、密三州来属，改为北海、东莱、琅邪三郡，徐圆朗以兖、沂、郓三州来属[②]，改为鲁、琅邪、东平三郡。二年，许国亡，武阳郡归窦夏，济北、齐、北海、东莱、高密、渤海、鲁、琅邪、东平九郡归唐[③]，济阴、彭城、下邳三郡归王郑。

附旧国三　魏刀儿大魏国（618）—窦建德大夏国（618—621）—刘黑闼汉东国（622—623）

武德元年（618），魏刀儿据定州（博陵郡）深泽县称帝，以定、易二州建大魏国。是年，窦建德取隋河间、渤海二郡置瀛、前沧二州，灭魏刀儿魏国，李魏德州来归，又置深州，遂以瀛、前沧、德、深、定、易六州建大夏国，改元五凤，都乐寿，号金城宫。六州以内史令统之[④]；又取唐赵州总管府井、岳、燕、恒、观、廉、前冀七州，置恒州道行台以统之。二年，灭宇文氏许国，得武阳、清河二郡，改为前魏、贝二州，又取唐相（相、洺、共、磁、紫、岩六州）、黎（黎、洹、卫、北义四州）、邢（邢、和、温、东龙、起、封六州）、后沧（后沧）、赵（赵）五州总管府，罢总管府及后沧州，以前魏、贝、相、洺、共、磁、紫、岩、黎、洹、卫、北义、邢、和、温、东龙、起、封十八州为中央直辖州，迁都洺州，号万春宫，置黄州，以赵州及中央直辖定、深、瀛三州隶恒州道行台。是年，唐济、齐、兖三州总管府来归，皆罢之，以济、郓、范、齐、邹、淄、兖、沂八州置河南道行台[⑤]。三年，河南道行台八州归王郑，行台寄治洺州。四年，恒州道行台胡大恩以其地归唐。是年，攻王郑部将孟海公，得滑州行台直辖地区及曹州总管府，又取唐管州总管府及濮州，罢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闰二月："〔初〕宇文化及以珍货诱海曲诸贼，贼帅王薄帅众从之。……既而宇文士及自济北馈之，化及军稍振，遂复拒战。"渤海湾（海曲）济北、齐、北海、渤海诸郡之归宇文氏，盖在其建国之初，《资治通鉴》系于武德二年闰二月宇文氏败亡之时，盖追述也，当冠以"初"字。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武德元年九月李密败后，徐圆朗至二年七月始降唐，其间依地理形势分析，当归宇文氏许国。今补。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三月："四月，诏以王薄为齐州总管，伏德为济州总管，郑虔符为青州总管，綦公顺为（潍）〔潍〕州总管，王孝师为沧州总管。"《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七月："海岱贼帅徐圆朗以数州之地请降，拜兖州总管，封鲁国公。"

④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一月，建德见（唐冀州刺史麹）稜，曰："卿忠臣也。"厚礼之，以为内史令。

⑤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窦建德）欲自将徇河南，先遣其行台曹旦等将兵五万济河，（徐）世勣引兵三千会之。"三年正月："曹旦遂取济州，复还洺州。"则曹旦所取河南地未定，所任行台当以河南道行台为名。

其行台、总管府，以滑、燕、胙、濮、曹、戴、管、郑、荥、牟、溱、密、兴、东梁十三州隶河南道行台。是年，建德败，夏国亡，其直辖十九州及河南道行台十三州尽归于唐①。

五年正月，刘黑闼据窦建德故地，称汉东王，建元天造，都于洺州，其设法行政，皆师建德，唐兖州总管徐圆朗等附之，遂有洺、毛、博、莘、前魏、黎、澶、卫、相、磁、邢、宗、贝、德、观、前景、东盐、沧、棣等四十九州②，置兖州道行台（统兖、沂、郓、范、寿、济、麟、金、杞、陈、曹、戴、濮、徐、泗、仁、邳、鄫、北谯十九州）③、恒州道行台（统恒、定、蠡、蒲、瀛、前冀、饶、廉、赵、栾、井十一州）④。是年，唐取其洺、相、前魏、黎、澶、卫、磁、赵、邢、莘、定、廉、沧、瀛、东盐、前景、杞、陈、北谯、徐、泗、仁、邳、鄫、曹、戴、濮、郓、济、沂三十州⑤，废寿、范、麟、金四州。六年，唐平刘黑闼、徐圆朗，收复河北恒、井、栾、观、蒲、前冀、宗、饶、蠡、德、棣、贝、博、毛十四州及河南兖州⑥，罢恒州道、兖州道二行台。

---

①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四年，左仆射齐善行将数百骑遁于洺州……乃与建德右仆射裴矩、行台曹旦及建德妻率伪官属举山东之地奉传国等八玺来降。"《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五月："窦建德博州刺史冯士羡复推淮安王神通为慰抚山东使，徇下三十余州，建德之地悉平。"

② 《资治通鉴》载，武德四年八月，刘黑闼陷鄃县，魏、贝二州刺史与战，皆败死，黑闼悉取其余众。兖州总管徐圆朗举兵附黑闼，兖、郓、陈、杞、伊、(洛)〔沂〕、曹、戴等八州豪右皆应之。九月，淮安王神通将关内兵至冀州，与李艺兵合，又发邢、洺、相、魏、恒、赵等兵，与黑闼战于饶阳城南，败绩。十月，黑闼陷瀛州，观州人执刺史雷德备以城降之。毛州民作乱，杀元恺以应黑闼。王薄因说青、莱、密诸州，皆下之。圆朗昌州治中刘善行以须昌来降。十一月，黑闼陷定州，执总管李玄通。杞州人杀刺史，以城应徐圆朗。十二月，黑闼陷冀州，杀刺史麴稜。黑闼移书赵、魏，故窦建德将卒争杀唐官吏以应黑闼。黎州总管李世勣弃城走保洺州，黑闼追击世勣等，破之，世勣仅以身免。洺州土豪翻城应黑闼，黑闼于城东南告天及祭窦建德而后入。后旬日，引兵攻拔相州，执刺史房晃。黑闼南取黎、卫二州，陷邢州、赵州、魏州，杀总管潘道毅；又陷莘州。半岁之间，尽复建德旧境。五年正月，济州别驾刘伯通执刺史窦务本以州附圆朗；东盐州治中王才艺杀刺史田华以城应黑闼。四月，圆朗使刘世彻徇谯、杞二州，所向皆下。六月，刘黑闼至定州，其故将曹湛、董康买亡命在鲜虞，复聚兵迎之。九月，黑闼陷瀛州，杀刺史；盐州人以城叛附黑闼。十月，观州刺史刘会以城叛附黑闼。淮阳王道玄之败也，山东震骇，洺州总管庐江王瑗弃城西走，州县皆叛附于黑闼，旬日间，黑闼尽复故地。十一月，沧州刺史程大买为黑闼所迫，弃城走。黑闼拥兵而南，自相州以北州县皆附之，唯魏州总管田留安勒兵拒守，黑闼攻之不下。十二月，刘黑闼陷恒州，杀刺史王公政。

③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八月："圆朗执彦师举兵反，黑闼以圆朗为大行台元帅。"

④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正月："黑闼遽还，遣其弟十善与行台张君立将兵一万，击(李)艺于鼓城。"

⑤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二月，汴州总管王要汉攻徐圆朗杞州，拔之。四月，行台民部尚书史万宝攻徐圆朗陈州，拔之。七月，世民击徐圆朗，下十余城，声振淮、泗。十一月，齐王元吉遣兵击刘十善于魏州，破之。十二月，幽州大总管李艺复廉、定二州，田留安击刘黑闼，破之，获其莘州刺史孟柱。《旧唐书》卷55《刘黑闼传》："武德五年十一月，高祖遣齐王元吉击之，迟留不进，又令隐太子建成督兵进讨，频战大捷。（按：当取相、洺、邢等州）"《旧唐志》沧州长芦县："五年，(刘黑闼)贼平，置景州总管府，管沧、瀛、东盐、景四州。"

⑥ 《资治通鉴》武德六年正月，刘黑闼所署饶州刺史诸葛德威执黑闼，举城降。二月，徐圆朗穷蹙，与数骑弃城走，为野人所杀，其地悉平。

附新国　史氏大燕国(759—763)

乾元二年(759),范阳节度使史思明灭安氏燕国,得成安府及洺、邢、贝、博四州,并所部幽、蓟、平、檀、燕、顺、归顺、妫、易、定、赵、恒、深、冀、瀛、莫、沧、德、棣、魏二十州建大燕国,仍置范阳节度使,升幽州为燕京范阳府,降成安府为邺郡,各州改为郡。未几,又取唐河北道卫州、河南道河南府及怀、汝、郑[①]、许、汴、宋、曹、滑、濮、齐十州,改为郡。是年,史氏燕国有三十七府郡,置范阳(范阳、北平、妫川、密云、渔阳、顺义、归德、归化、文安、信都、河间十一府郡)[②]、恒阳(常山、博陵、上谷、饶阳、赵五郡)[③]、平原(平原、景城、乐安、济南四郡)[④]、邺郡(邺、广平、巨鹿、清河、博平、魏、汲七郡)、河南(河南、河内、临汝三府郡)[⑤]、滑郑汴(灵昌、荥阳、陈留、颍川四郡)[⑥]、睢阳(睢阳、济阴、濮阳三郡)七节度使[⑦]。后上元元年(760),平原节度使归唐。二年,史朝义杀史思明,继立,改滑郑汴节度使为陈留节度使[⑧]。宝应元年(762),改范阳节度使为范阳卢龙节度使。是年,河南、陈留、邺郡、恒阳、睢阳节度使归唐。二年,范阳卢龙节度使李怀仙迫史朝义自杀,降唐[⑨],史氏燕国亡。

---

① 《资治通鉴》误作"邓"。
② 《资治通鉴》宝应二年正月:"朝义范阳节度使李怀仙因中使骆奉仙请降。"
③ 《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十一月。
④ 《元和姓纂》卷5:"诸郡刘氏:有平原节度刘珵。"
⑤ 《资治通鉴》乾元二年十月:"其河南节度使安太清走保怀州。"
⑥ 《资治通鉴》上元二年五月:"初,史思明以其博州刺史令狐彰为滑郑汴节度使,将数千兵戍滑台。……因随中使杨万定入朝。甲午,以彰为滑卫等六州节度使。(胡三省注:滑、卫、相、贝、魏、博六州)"
⑦ 《资治通鉴》乾元二年五月:"以滑濮节度使许叔冀为汴州刺史,充滑、汴等七州节度使。九月,思明至汴州,叔冀与战,不胜,遂与濮州刺史董秦等降之。"七州,《方镇研究》第65页考证为"五州"之误,即滑、濮、汴、曹、宋。《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十一月:"朝义睢阳节度使田承嗣等将兵四万余人与朝义合。"可知宋州别置睢阳节度使,领郡当有睢阳(宋)、济阴(曹)、濮阳(濮)三郡。至后上元二年,又领彭城(徐)郡。
⑧ 《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十月:"朝义至汴州,其陈留节度使张献诚闭门拒之。朝义奔濮州,献诚开门出降。"滑郑汴节度使改陈留节度使当与令狐彰以滑州降唐有关,故推定在后上元二年。
⑨ 《旧唐书》卷11《代宗纪》:"宝应元年十一月丁酉,贼范阳尹李怀仙斩史朝义首来献,请降。"然《旧唐书》卷200《史朝义传》及《新唐书》卷6《代宗纪》、《资治通鉴》皆系此事于宝应二年正月,今即依之。盖李怀仙于宝应元年末已通过中使骆奉仙请降而未发,故史朝义犹欲投之,至二年正月,乃有迫朝义自杀而降唐之事。

第五章　都　畿

陕东道行台(618—626)—都畿中央直属地区(725—733)—都畿(733—757)—东畿(757—907)

武德元年(618)，置陕东道行台，以秦王世民为行台尚书令，治同州朝邑县长春宫①，统陕、伊、绛、并、邢、赵六州总管府②。是年，魏王李密奉表来归③，得管、滑、相、齐、海、宋、豫七州总管府④；隋将罗艺来归⑤，置幽州总管府；邓暠来归，置营、燕二州总管府。二年，置岚、隰、潞、行怀、杞、梁、黎、沧、济、兖、谭、青、潍、辽十四州总管府。是年，豫、伊、管、杞、梁、宋、谭、青、潍、海十州总管府归王郑；滑、黎、相、前魏、邢、赵、沧、济、兖、齐十州总管府归窦夏；并、岚二州总管府归刘武周。三年，取王郑显、豫、伊、管、杞五州总管府来属⑥，改杞州总管府为

---

① 《旧唐书》卷1《太宗纪》。《元和志》同州系此事于武德二年，盖元年始置官署，二年太宗乃亲出镇于长春宫也。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二月："诏以秦王世民为太尉、使持节陕东道大行台，其蒲州、河北诸府兵马并受节度。"

③ 《资治通鉴》云：义宁元年(617)十一月，河南诸郡尽附李密。武德元年十一月，徐世勣据李密旧境，未有所属。魏徵随密至长安，乃自请安集山东。上以为秘书丞，乘传至黎阳，遗徐世勣书，劝之早降。世勣遂决计西向，谓长史阳翟郭孝恪曰："此民众土地皆魏公有也……今宜籍郡县户口、士马之数以启魏公，使自献之。"乃遣孝恪诣长安。……赐姓李，以孝恪为宋州刺史，使与世勣经略虎牢以东所得州县，委之选补。又，《旧唐书》卷187《夏侯端传》云："属李密为王世充所破，以众来降。关东之地，未有所属。端固请往招谕之，乃加大将军持节，为河南道招慰使。至黎阳，李勣发兵送之，自澶水济河，传檄郡县。东至于海，南至于淮，二十余州并遣使送款。"可见李密旧地二十余州在名义上已于武德元年十一月归唐。《旧唐书》卷1《高祖纪》云，武德二年闰二月，徐世勣以黎阳及河南十郡来降。则是李密被杀后，徐世勣复以亲领十州来降，以表忠心，非谓李密旧地迟至武德二年始降。

④ 《资治通鉴》卷187云："武德二年闰二月，宇文化及以珍货诱海曲诸贼，贼帅王薄帅众从之。三月，隋北海通守郑虔符、文登令方惠整，及东海、齐郡、东平、任城、平陆、寿张、须昌贼帅王薄等，并以其地来降。四月，诏以王薄为齐州总管，伏德为济州总管，郑虔符为青州总管，綦公顺为(淮)[潍]州总管，王孝师为沧州总管。"

⑤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二月："会张道源慰抚山东，艺遂奉表与渔阳、上谷等诸郡皆来降。癸未，诏以艺为幽州总管。"《资治通鉴考异》曰："《创业注》：艺以武德元年十二月降。旧云三年，《新书》云二年，皆误也，今从《实录》。"

⑥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王世充显州总管田瓒以所部二十五州来降，自是襄阳声问与世充绝。"此二十五州非显州一总管府所辖，当是显(二州)、豫(四州)、伊(五州)、杞(七州)、管(三州)五州总管府所辖州及濮、兴、汴、亳四州，"田瓒"后应加"等"字。

汴州总管府；割隰、绛、潞、幽、营、燕、辽七州总管府隶河东道行台。四年，管州总管府归窦夏。是年，平王郑，得其中央直辖地区及徐州行台之宋、兖、谭、济、齐、青、潍[①]、海、射九州总管府，罢其行台；平窦夏，罢其河南行台，置曹、管、滑三州总管府；改伊、行怀二州总管府为洛、怀二州总管府，置徐州总管府，罢梁、管、滑、谭、潍、射六州总管府。寻移行台治于洛州，罢洛、蒲二州总管府，割显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五年，济、兖、徐、曹四州总管府没于刘汉，改宋州总管府为亳州总管府。是年，取刘汉地置郓、徐二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九年，置洛、蒲二州都督府。是年，罢行台及蒲州总管府[②]，以行台直辖蒲、泰、虞、邵四州及洛、陕、怀、汴、豫、亳、徐、海、青、齐、郓十一州都督府直属中央。

开元四年(716)，初置都畿按察使[③]。十三年，玄宗在东都，遣使往各道疏决囚徒、宣慰百姓，都城（都畿）委中书门下处分，与各道并列。如此，即形成都畿中央直属地区[④]，属地如京畿中央直属地区例，仅及河南一府。二十一年，以都畿中央直属地区置都畿（监理区）。二十二年，置都畿采访处置使[⑤]。

天宝元年(742)，改东都为东京。十三载，都畿有一直属地区，治东京（见图8）。至德元载(756)，都畿为安氏燕国所占。二载，收复，改为东畿，以直属地区置东畿观察使。

乾元二年(759)，置郑陈节度使。是年，东畿观察使、郑陈节度使归史氏燕国，唐别置陕虢华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唐改陕虢华节度使为陕西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史氏燕国河南节度使归唐，复置东畿观察使。广德二年(764)，罢东畿观察使。大历五年(770)，降陕西节度使为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十四年，复置东畿观察使，罢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建中二年(781)，置河阳三城节度使。是年，置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四年，升东畿观察使为东畿汝州节度使，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陕虢节度使，改河阳三城节度使为河阳节度使。贞元

---

①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讨平綦顺。"綦顺本受唐封为潍州总管，武德二年为王郑属部。

② 陕东道行台之罢，《旧唐书》卷59《屈突通传》云在贞观元年，今依《旧唐书》卷2《太宗纪》、《唐会要》卷68《河南尹》。

③ 《颜鲁公集》卷14："开元初，（崔沔）摄御史中丞，或讼吏曹之不平，与崔泰之衔命详理，多所收拔。俄而即真兼都畿按察使。"罗凯《盛唐京都两畿考论》云："以前后文及《旧唐书·崔沔传》校之，此事当在开元二年至四年置诸道按察使之时。"今拟在开元四年，与京畿州县直属中央同时。

④ 《册府元龟》卷162《命使》："开元十三年正月，遣使疏决囚徒、宣慰百姓。……都城内，委中书门下当日疏决处分。"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云："据此，不但山南、江南各分东西，河西亦已析出，而且京城、都城分别处理。然则十六道外，又有京城、都城两单位，十五道之分割至迟已萌于此时矣。"今从之。

⑤ 此据《通典》卷32《职官典》、《旧唐书》卷9《玄宗纪》、《唐会要》卷78。《册府元龟》卷162系此事于二十二年，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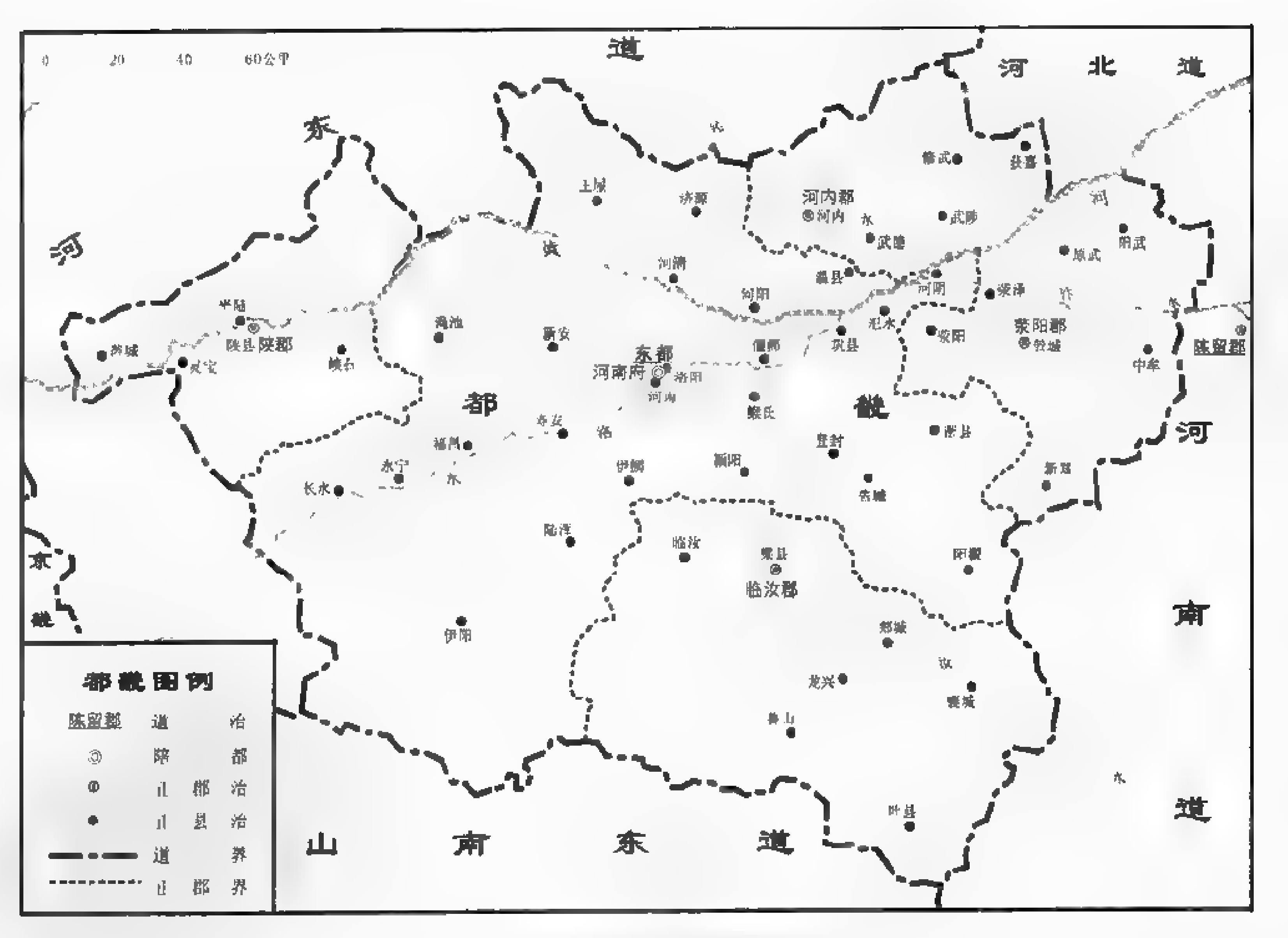


图8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都畿行政区划

元年(785)，改东畿汝州节度使为东畿汝唐邓都防御使，复降陕虢节度使为陕虢都防御观察使，河阳节度使为河阳怀都团练使。二年，升东畿汝唐邓都防御使为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三年，改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为东畿汝都防御观察使。五年，复降东畿汝都防御观察使为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十二年，复升河阳怀都团练使为河阳节度使。元和三年(808)，罢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十三年，复置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十五年，东畿有东畿汝州都防御使、陕虢都防御观察使[①]、河阳节度使三镇。

长庆元年(821)，复罢东畿汝州都防御使。二年，又置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大和五年(831)，罢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开成元年(836)，复置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咸通十四年(873)，东畿有东畿汝州都防御使、陕虢都防御观察使、河阳节度使三镇。

中和三年(883)，升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陕虢节度使。光启元年(885)，升东畿汝州都防御使为东畿汝州观察防遏使。三年，升东畿汝州观察防遏使为佑国军节度使。龙纪元年(889)，改陕虢节度使为保义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0)，复降佑国军节度使为东畿观察防遏使。天祐元年(904)，昭宗迁都洛阳，复罢东畿观察防遏使。四年，唐亡，罢东畿，东畿直属地区及保义军节度使、河阳节度使二镇归后梁。

都畿直属地区

王郑中央直辖地区(619—621)—洛州总管府(621)—陕东道行台直辖地区(621—626)—洛州都督府(626—643)—**都畿直属地区**(733—757)—东畿观察使(757—759)—河南节度使(759—762)—东畿观察使(762—764)—东畿直属地区(764—779)—东畿观察使(779—783)—东畿汝州节度使(783—785)—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785—787)—东畿汝州都防御观察使(787—789)—东畿汝州都防御使(789—808)—东畿直属地区(808—818)—东畿汝州都防御使(818—821)—东畿直属地区(821—822)—东畿汝州都防御使(822—885)—东畿汝州观察防遏使(885—887)—佑国军节度使(887—900)—东畿观察防遏使(900—904)—东畿直属地区(904—907)

武德二年(619)，王郑取隋、唐之司、义、殷、怀、熊五州为中央直辖地区，置

① 《元和志》作"陕虢观察使"，今依《方镇研究》。

嵩州。是年，义州归窦夏。三年，置辕州，熊、嵩二州归唐。四年，平王郑，改司州为洛州，并废伊州总管府之伊、前汝、前鲁三州置洛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割陕州总管府熊、谷、嵩三州并取窦夏河南道行台之管、郑二州来属，割怀、殷二州隶怀州总管府，废辕州。是年，自同州移行台于此，罢洛州总管府，以洛、郑、管、伊、前汝、前鲁、嵩七州及废蒲州总管府之邵、芮、虞、蒲、泰五州为陕东道行台直辖地区，熊、谷二州还隶陕州总管府。九年，罢行台，以洛、郑、管、嵩、伊、前汝、前鲁七州置洛州都督府[①]，直属中央，割蒲、泰、虞、芮、邵五州隶蒲州都督府。贞观元年(627)，洛州都督府隶河南道，以废怀州都督府之怀州来属，废管、前汝、前鲁三州。三年，废嵩州。八年，改伊州为后汝州。十三年，洛州都督府领洛、郑、后汝、怀四州。十七年[②]，罢都督府，洛、郑、后汝三州直属河南道，怀州直属河北道。

开元二十一年(733)，以都畿中央直属地区之河南府为都畿(监理区)直属地区，割河南道郑、后汝、陕三州来属[③]。

天宝元年(742)，改郑州为荥阳郡，后汝州为临汝郡，陕州为陕郡，割河北道河内郡来属[④]。十三载，都畿直属地区有河南府及荥阳、临汝、陕、河内四郡。至德元载(756)，为燕国所占。二载，收复，以河南府及临汝、陕、河内三郡置东畿观察使[⑤]，治河南府，割荥阳郡隶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临汝郡为汝州，河内郡为怀州，陕郡为陕州，割汝州隶豫许汝节度使。二年，归史氏燕国，改置河南节度使；唐以陕州隶陕虢华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复归唐，仍为东畿观察使。广德元年(763)，割怀州隶相卫节度使。二年，罢东畿观察使，河南府直属东畿。大历十四年(779)，以河南府及废陕虢都防御使陕、虢二州复置东畿观察使，割后淮西节度使汝州来属。

---

① 《旧唐志》云：武德九年，"置洛州都督府，领洛、怀、郑、(前)汝等四州"。按怀州是时属怀州都督府，此误列；又，管、嵩、伊、前鲁四州曾隶洛州总管府，且位处前汝州与洛州之间，当隶洛州都督府，今补。

② 《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作"十八年"，复旦大学罗凯据《通典》卷33《职官典》"大唐武德四年置洛州都督，贞观十七年改为刺史"及《唐会要》卷68"(贞观)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废都督府，复为洛(阳)州"之记载，认为贞观十七年改洛州都督为刺史，盖得其实。《资治通鉴》贞观十七年八月庚戌，"以洛州都督张亮为刑部尚书，参预朝政"，很可能即不再任命都督。今从之。

③ 宓三能《唐代都畿道的属郡》(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1年4期)据《大唐六典》怀疑不包括怀州。按《通典》卷177云："大唐分置十五部，此为都畿：河南府、陕郡、临汝、荥阳等郡。"似可证其说，今从之。

④ 《通典》卷172及卷178，皆言都畿领河内郡，按《通典》州郡列目多取天宝元年之制，今姑定天宝元年为河内郡割隶都畿之年。

⑤ 王祎《大事记续编》卷60引《方镇表》云："至德元载，置东畿观察使，领怀、郑、汝、陕。"查今本《新唐表》无此语，而至德元载都畿尚为燕国所占，唐置观察使当属遥领，今以至德二载收复起算。

建中二年(781)，割汝、陕二州隶河阳三城节度使。是年，割虢州隶陕虢都防御使，割河阳三城节度使汝州来属。四年，升东畿观察使为东畿汝州节度使。贞元元年(785)，改东畿汝州节度使为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割后淮西节度使唐州、山南东道节度使邓州来属。三年，改为东畿汝都防御观察使，割唐、邓二州隶山南东道节度使。五年，改为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元和三年(808)，罢东畿汝州都防御使，河南府直属东畿，汝州隶陕虢观察使。十三年，以河南府复置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割河阳节度使汝州来属。十五年，东畿汝州都防御使领河南府及汝州。

长庆元年(821)，罢东畿汝州都防御使，河南府及汝州直属东畿。二年，复以河南府及汝州置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873)，东畿汝州都防御使领河南府及汝州，治河南府。

广明元年(880)，河南府归黄巢大齐国，移镇汝州。中和元年(881)，收复河南府，还镇。光启元年(885)，改为东畿汝州观察防遏使。二年，升为佑国军节度使。乾宁元年(894)，割汝州隶忠武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0)，降佑国军节度使为东畿观察防遏使①，割忠武军节度使汝州来属。天祐元年(904)，罢东畿观察防遏使，河南府及汝州直属东畿。

(一) 东京河南府(洛州)

河南郡(618—619) 司州(619—621) 洛州(621—713) 河南府(713—907)

河南府，本隋河南郡，领河南、洛阳、缑氏、偃师、巩、密、嵩阳、阳城、伊阙、陆浑、寿安十一县②。武德元年，唐置行寿安县，割隶熊州。二年，王世充建郑国，以郡为都城，改为司州，治河南县。三年，置罗川县，并缑氏县割置轘州，密县置密州，唐取阳城、嵩阳二县隶嵩州，取陆浑县置南韩州。四年，平王郑，改为洛州，置洛州总管府，以废轘州之缑氏县、废南韩州之陆浑县来属，割寿安县

---

① 《新唐表》作"东畿观察使兼防遏使"，按《大事记续编》卷60云："天祐罢东畿观察防遏使。"今依此删"兼"字。

② 《隋志》河南郡有陕、桃林、宜阳、渑池、新安、阌乡、熊耳、兴泰八县，无密县，共十八县，按《旧唐志》陕州云："义宁元年，置弘农郡，领陕、崤、桃林、长水四县。"河南府福昌县云："义宁二年，置宜阳郡，领宜阳、渑池、永宁三县；又于新安县置新安郡。"《新唐志》虢州弘农县云："本隋弘农郡，义宁元年曰凤林，领弘农、阌乡、湖城。"《元和志》永宁县云："熊耳县，隋义宁二年(改)置永宁县，属宜阳郡。"可知陕、桃林、宜阳、渑池、新安、阌乡、熊耳七县已分属弘农、宜阳、新安三郡，兴泰县则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并删。《元和志》密县云："隋大业二年废，十二年又置。"据补。

隶熊州。是年,洛州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置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熊州之寿安县并割谷州新安县来属。三年,以废嵩州之阳城、嵩阳二县来属。十二年,洛州领河南、洛阳、缑氏、偃师、巩、嵩阳、阳城、伊阙、陆浑、寿安、新安十一县,治河南县。十七年,罢都督府,洛州直属河南道,别称洛阳州[①],省嵩阳县。十八年,省缑氏县。

显庆二年(657)[②],以废谷州之福昌、渑池、永宁、长水[③]四县来属,又割郑州汜水县及怀州温、河阳、济源、邵伯四县来属,改邵伯县为王屋县,以洛州为东都。龙朔二年(662),割许州阳翟县、郑州密县、绛州垣县来属。乾封元年(666),割垣县隶绛州。咸亨四年(673),置柏崖、大基、武林三县。是年,省柏崖县。前上元元年(674),复置缑氏县。永淳元年(682),复置嵩城县。二年,省嵩城县。

武周光宅元年(684),改东都为神都,复置嵩阳县。垂拱四年(688),置前永昌县,改汜水县为广武县。永昌元年(载初元年,689),改河南县为合宫县,武林县为武临县。天授元年(690),割郑州武泰县来属。三年,割绛州垣县来属,置来庭县。万岁登封元年(696),改阳城县为告成县,嵩阳县为登封县。万岁通天元年(696),置荥阳县。二年,省荥阳县。长安二年(702),复割垣县隶绛州。四年,置兴泰县。是年,洛州领合宫、洛阳、前永昌、来庭、缑氏、偃师、巩、广武、武泰、密、阳翟、告成、登封、武临、伊阙、陆浑、长水、永宁、福昌、兴泰、寿安、新安、渑池、王屋、济源、大基、河阳、温二十八县,治合宫县。

唐神龙元年(705),复改神都为东都,改合宫县为河南县,告成县为阳城县,登封县为嵩阳县,广武县为汜水县,武泰县为荥阳县,省前永昌、来庭、兴泰三县。二年,改洛阳县为后永昌县,阳城县为告成县,嵩阳县为登封县,割荥阳县隶郑州。又改河南县为合宫县。唐隆元年(710,景云元年),复改合宫县为河南县,后永昌县为洛阳县。先天元年(712),置伊阳[④]县,改大基县为河清县。开元元年,升洛州为河南府。四年,割属都畿中央直属地区。十五年,改武临县为颍阳县。二十一年,直属都畿。二十二年,割郑州河阴县来属。

天宝元年,改东都为东京。十二载,河南府领河南、洛阳、缑氏、偃师、巩、汜水、河阴、密、阳翟、告成、登封、颍阳、伊阙、陆浑、伊阳、长水、永宁、福昌、寿

① 《唐会要》卷19《孝敬皇帝庙》、卷68《河南尹》。
② 《旧唐志》永宁县作"元年",今依《旧唐志》河南府序、新安、福昌、渑池县。
③ 《旧唐志》、《唐会要》新安县作"新安",今依《旧唐志》河南府序、长水县、《唐会要》长水县、《新唐志》福昌县、长水县改正。
④ 《旧唐志》河南府序作"伊阙",今依《旧唐志》伊阳县。

安、新安、渑池、王屋、济源、河清、河阳、温二十六县，仍治河南县。十五载，安禄山据为燕国都城。至德二载，收复，置东畿观察使。

乾元二年，归史氏燕国，置河南节度使。后上元二年(761)，归唐，仍置东畿节度使，罢东京。三年(宝应元年)，复置东都[1]。广德二年，罢镇，直属东畿。大历十四年，复隶东畿观察使。建中二年，割河阳、温、汜水、河清、济源五县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四年，河南府隶东畿汝州节度使。贞元元年，隶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三年，隶东畿汝都防御观察使。五年，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元和三年，罢镇，直属东畿。十二年，复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十五年，河南府领河南、洛阳、缑氏、偃师、巩、河阴、密、阳翟、告成、登封、颍阳、伊阙、陆浑、伊阳、长水、永宁、福昌、寿安、新安、渑池、王屋二十一县，治河南县。

长庆元年，罢镇，河南府直属东畿。二年，复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会昌三年(843)，割孟州河清县来属，割河阴县隶孟州，阳翟县隶许州。其后，省河清县。咸通中，复置河清县。十四年，河南府领河南、洛阳、缑氏、偃师、巩、密、告成、登封、颍阳、伊阙、陆浑、伊阳、长水、永宁、福昌、寿安、新安、渑池、王屋、河清二十县，治河南县。

广明元年，直属黄齐。中和元年，复归唐，仍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光启元年，隶东畿汝州观察防遏使。二年，隶佑国军节度使。光化三年[2]，隶东畿观察防遏使，割巩、河清、王屋三县隶孟州。天祐元年，罢镇，直属东畿。二年，改告成县为阳邑县。

1. 河南县(618—689)—合宫县(689—705)—河南县(705—706)—合宫县(706—710)—河南县(710—907)

河南县，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为州治。四年，隶洛州，权治司隶台(今河南洛阳市西工区)。贞观元年，移治大理寺(今洛阳市老城区)。二年，移治金墉城(今河南孟津县平乐镇翟泉村)。六年，移治宽政坊[3](今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乡董庄)。永昌元年，以亲享明堂，改为合宫县，明堂古称合

---

① 《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建卯月。

② 《唐会要》卷70原作"光宅三年"，按光宅无三年，此必有误。《旧唐书》卷20《昭宗纪》云："光化三年八月丙戌，朱全忠奏请割河南府王屋、(清河)〔河清〕、巩三县隶河阳。"可证"光宅"为"光化"之误，因改。

③ 宽政坊：《旧唐志》原作"毓德坊"，按《元和志》河南县云："附仁寿四年，移县于东都城内宽政坊，即今县是也。"则知贞观六年河南县乃自金墉城移还宽政坊，况毓德坊已为洛阳县治，不得同时又为河南县治，因改。

宫,故名。神龙元年,复为河南县。二年[①],又改为合宫县。唐隆元年(景云元年)[②],复为河南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仍为府治。

2. **洛阳县(618—706)—后永昌县(706—710)—洛阳县(710—907)**

洛阳县,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四年,隶洛州,权治大理寺。贞观元年,移治金墉城。六年,移治毓德坊(今洛阳市瀍河区瀍河乡)。垂拱四年,析置前永昌县。天授三年,析置来庭县。神龙元年,省前永昌、来庭二县来属。二年,改为后永昌县。唐隆元年,复为洛阳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附旧县1:前永昌县(688—705)

垂拱四年,析洛阳、河南二县置前永昌县,以获宝石于洛水,有文"圣母临人,永昌帝业",故名,治道德坊(今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安乐窝),隶洛州。神龙元年[③],省入洛阳、河南二县。

附旧县2:来庭县(692—705)

天授三年,析洛阳、前永昌二县地置来庭[④]县,时五天竺国并遣使朝贡,故取《诗・江汉》"四方既平,徐方来庭"为名,治从善坊(今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西白碛)。神龙元年[⑤],省入洛阳、河南二县。

3. **缑氏县(618—644,675—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隶轘州,并析置轘辕县。四年,州废,隶洛州,省轘辕县来属。贞观十八年,省入偃师县。前上元二年,析偃师县复置缑氏县,管孝敬陵,治通谷北[⑥](今河南偃师县缑氏镇)。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附旧县:轘辕县(620—621)

武德三年,析缑氏县置轘辕县,治柏谷墅(今偃师市缑氏镇柏谷坞),隶轘州,为州治[⑦]。四年,州废,省入缑氏县。

4. **偃师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四年,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

① 《旧唐志》作"三年",今依《旧唐书》卷7《中宗纪》、《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
② 《旧唐志》作"景龙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
③ 《唐会要》、《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长安二年",今依《旧唐志》。
④ 《旧唐志》作"来廷",今依《唐会要》、《新唐志》。
⑤ 《旧唐志》洛阳县作"龙朔元年",《唐会要》、《新唐志》作"长安二年",今依《旧唐志》河南府序、河南县。
⑥ 《太平寰宇记》缑氏县作"孝敬陵西"。今依《旧唐志》。
⑦ 《新唐书》卷92《王君廓传》:"别下轘辕、罗川二县,破世充将魏隐。"另详下文附旧州八"轘州"条。

5. **巩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析置罗川县。四年，隶洛州，省罗川县来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光化二年，割隶孟州。

附旧县：罗川县(620—621)

武德三年，析巩县置罗川县，治罗口(今河南巩义市芝田镇)，隶轘州[1]。四年，州废，省入巩县。

6. **汜水**[2]**县**(618—688)　**广武县**(688—705)—**汜水县**(705—907)

汜水县，本隋荥阳郡旧县[3]，武德元年，隶郑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成皋县。贞观元年，省成皋县来属，移治故成皋城(今河南荥阳市汜水镇)[4]。七年，移州治于管城县。显庆二年，割隶洛州，还治武牢城(今荥阳市汜水镇虎牢关)。垂拱四年，移治广武城(今荥阳市广武镇)[5]，改为广武县，以北朝广武郡为名[6]。天授元年，析置武泰县。神龙元年，还治武牢城，复为汜水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二十九年，又移治故成皋[7]城。建中二年，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会昌三年，隶孟州。

7. **河阴县**(734—907)

开元二十二年[8]，转运都使裴耀卿奏析郑州荥泽县、河南府汜水县及怀州武陟县地置河阴县，管河阴仓，故名，治输场东汴渠口(今荥阳市北邙乡官峪)，隶河南府。会昌三年，割隶孟州。

8. **密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割隶密州，为州治，并析置零水、洧源、溱水三县。四年，州废，省零水、洧源二县及溱州溱水县来属，密县隶郑州。龙朔二

---

① 《新唐书》卷92《王君廓传》："别下轘辕、罗川二县，破世充将魏隐。"按今巩义市坞罗河古名长罗川，芝田镇唐为罗口，当为罗川县治。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氾水"，今依《隋书》、《元和志》、《新唐志》。

③ 《唐会要》作武德四年置县，而《元和志》、两《唐志》皆以汜水县为隋旧县，后陷于郑，武德四年于县置郑州，可见《唐会要》之误。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元和志》、《旧唐志》载，武德四年移郑州治于汜水县时，县治武牢城，显庆二年又移治武牢城，则其间脱载汜水县曾移治成皋城一节，今补。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10页云，广武镇有始建于唐之广武城遗址，稽诸史志，唯垂拱改汜水县为广武县时可能建此城，因补。

⑥ 《旧唐书》卷24《礼仪志》："于汜水得瑞石，因改汜水县为广武县。"实因旧有广武之名而与武氏吉瑞相合也。

⑦ 《旧唐志》作"武牢"，中华书局本校勘记云："按上文已言显庆二年移治武牢城，此处当有讹误。《合钞》卷58作'开元二十九年，移治成皋故城，在县北'。"今从之。《元和志》云："开元二十九年，自武牢移于今理。"可证。

⑧ 《旧唐志》作"二十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两《唐书·食货志》、《太平寰宇记》。

年,还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附旧县1:零水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密县置零水县,以零水为名,治零水城(今河南新密市大隗镇),隶密州。四年,州废,省入密县。

附旧县2:洧源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密县置洧源县,以洧水为名,治洧源城(今河南登封市大冶镇太岗村)[①],隶密州。四年,州废,省入密县。

附旧县3:溱水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密县置溱水县,以溱水为名,治溱水城(今新密市曲梁乡),隶溱州,为州治。四年,州废,省入密县。

9. **阳翟县(618—907)**

本隋襄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伊州。三年,割隶嵩州。贞观元年[②],割隶许州。龙朔[③]二年,还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④]。会昌三年,复隶许州。

10. **阳城县(618—696)—告成县(696—705)—阳城县(705—706)—告成县(706—905)—阳邑县(905—907)**

告成县,本隋河南郡阳城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割隶嵩州,为州治。四年,析置康城县。贞观三年,州废,省康城县来属,阳城县还隶洛州。十七年,省嵩阳县来属。永淳元年,复析置嵩城县。二年,又省嵩城县来属。光宅元年,析置嵩阳县。万岁登封元年,以封嵩山为中岳,改为告成县,取《书·禹贡》"禹锡玄圭,告厥成功"之意。神龙元年,复为阳城县。二年,又改为告成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天祐二年,避魏王朱全忠父嫌名,改为阳邑县。

附旧县:康城县(621—629)

武德四年,析阳城、阳翟、嵩阳三县地置康城县,治康城(今河南禹州市顺店镇康城村)[⑤],故以为名,隶嵩州。贞观三年,州废,省入阳城、阳翟二县。

---

① 《太平寰宇记》密县云:"马岭山,在县南十五里,洧水源出于此山。"《大清一统志》卷150开封府:"洧源废县,在密县西。"而据《登封名胜古迹志》(河南省登封县地方志编委会,1986年)第87页:"唐洧源县城遗址,在今登封县东南部的大冶镇西,即太古城村。"今即依之。

② 《唐会要》作"二年",《太平寰宇记》许州作"三年",今依《元和志》阳翟县,《旧唐志》告城县、许州序,《新唐志》许州阳翟县。

③ 《旧唐志》许州作"显庆",今依《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许州阳翟县。

④ 《旧唐志》许州序云:"开元二十六年,仙州废,以叶、襄城、阳翟来属。"按阳翟未曾隶仙州,此"阳翟"当为"舞阳"之误,不取。

⑤ 《大清一统志》卷150开封府:"康城故城,在禹州西北。《旧志》:在今县西北三十里。"

11. **嵩阳县**(618—643)—**嵩城县**(682—683)—**嵩阳县**(684—696)—**登封县**(696—705)—**嵩阳县**(705—706)—**登封县**(706—907)

登封县，本隋河南郡嵩阳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割隶嵩州。贞观三年，州废，还隶洛州。十七年①，省入阳城县。永淳元年，将有事于嵩山，析阳城县置嵩城县，治故嵩阳城（今登封市城关镇）②，故名，隶洛州。二年③，省入阳城县。光宅元年④，析阳城县复置嵩阳县，仍治嵩阳城，隶洛州。万岁登封元年，改为登封县，以年号为名。神龙元年，复为嵩阳县。二年，又改为登封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2. **武林县**(673—689)—**武临县**(689—727)—**颍阳县**(727—907)

咸亨四年，析河南、洛阳、伊阙、阳城四县地置武林县⑤，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武林城（今登封县颍阳镇），隶洛州。载初元年，改为武临县⑥，取武氏吉意。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十五年，改为颍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

13. **伊阙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隶南韩州。四年，州废，还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4. **陆浑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司州。三年，唐取隶南韩州。四年，州废，还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5. **伊阳县**(712—907)

先天元年，洛州长史李杰奏析陆浑县置伊阳县，以北朝伊阳郡为名⑦，治伊阳城（今河南嵩县旧县镇）⑧，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6. **长水县**(618—907)

本隋弘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虢州。贞观八年⑨，割隶谷州。显庆二年，

---

① 《唐会要》作七年，《旧唐志》河南府序系于十八年，今依两《唐志》登封县。
② 《登封名胜文物志》(1985年)第86页："唐嵩阳城，现在城北一里许。"
③ 《唐会要》作"文明元年"，今依两《唐志》。《方镇研究》第31页云："及(永淳)二年，高宗不豫，停封中岳，县恐亦省。"当是。
④ 《州郡典》作"永徽中"，今依《唐会要》、两《唐志》。
⑤ 《唐会要》卷70："咸亨四年闰五月一日，分河南、洛阳、伊阙、嵩阳等县，置武林县。"《太平寰宇记》同。然当时嵩阳县已省入阳城县，今改"嵩阳"为"阳城"。
⑥ 《元和志》颍阳县："载初元年，又改为武林。"两《唐志》云："载初元年，析河南、伊阙、嵩阳三县置武临(林)县。"按《唐会要》、《太平寰宇记》皆云武林县咸亨四年置，今依《元和志》作载初元年更改县名。然载初后之县名，当依《旧唐志》河南府序、颍阳县及《旧唐书》卷8《玄宗纪》作"武临"。
⑦ 《太平寰宇记》伊阳县云："在伊水之阳，去伊水一里。"
⑧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80页。
⑨ 《旧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

州废，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7. **永宁县**(618—907)

本隋宜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熊州。三年[①]，移治同轨城(今河南洛宁县中河乡北旧县村)[②]，割置函州。八年，州废，还隶熊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谷州[③]。十四年，移治莎栅(今洛宁县马店乡小街村)[④]。十七年，移治鹿桥(今洛宁县城城关镇)。显庆二年[⑤]，州废，改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8. **福昌县**(618—907)

本隋宜阳郡宜阳县，武德元年，改为福昌县，以隋福昌宫为名[⑥]，割置熊州。贞观元年，州废，隶谷州。六年，自渑池县移州治于此。显庆二年，州废，改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19. **寿安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元年，唐取其西境置行寿安县，隶熊州。二年，王郑以寿安县隶洛州。四年[⑦]，平王郑，取寿安县隶熊州，省行寿安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洛州[⑧]。七年，移治新寿安城(今河南宜阳县城城关镇)。长安四年，析置兴泰县。神龙元年，省兴泰县来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附旧县1：行寿安县(618—621)

武德元年，取隋河南郡寿安县西境置行寿安县，治九曲城(今宜阳县城关镇段村)[⑨]，隶熊州[⑩]。四年，省入寿安县。

---

① 《唐会要》作"二年"，今依两《唐志》。

② 《大清一统志》卷163河南府："同轨城，在永宁县东。""东"当是"北"之误。

③ 《元和志》作"河南府"，今依两《唐志》、《唐会要》。

④ 《资治通鉴》乾元二年十二月胡注。

⑤ 《旧唐志》永宁县作"元年"，今依《旧唐志》河南府序、新安、福昌、渑池县，《新唐志》。

⑥ 《新唐志》系改县名事于武德二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⑦ 《唐会要》福昌县系于元年，今依《新唐志》福昌县。

⑧ 复旦大学罗凯云："虽然《元和志》、《旧唐志》、《新唐志》寿安县条皆谓贞观七年寿安县改隶洛州，仔细考虑却不然。《旧唐志》福昌县条云：'贞观元年，省熊州，以永宁属谷州，寿安属洛州。'是贞观元年寿安即改属洛州也。'七年'云者，盖自《元和志》沿袭而来，而《元和志》之'七'颇疑为'元'之讹。"当是，今从之。

⑨ 陈兰森《太平寰宇记补阙》寿安县引《括地志》"九曲城，在寿安县西北五里。"查其文意又见于陈大章《诗传名物集览》卷11。

⑩ 《旧唐志》寿安县云："义宁元年，移治九曲城，属熊州。"即指取寿安县西境置行寿安县事，寿安县城及县东境则仍在隋越王侗控制之下。然熊州乃系武德元年改宜阳郡而来，宜阳郡始置于义宁二年，其时领县并无寿安县，《唐会要》福昌县云"武德元年，(熊州)领福昌、寿安、永宁三县。"可知《旧唐志》所记置行寿安县年代有误，今改为武德元年。

附旧县2：兴泰县(704—705)

长安四年，析寿安县置兴泰县，以隋旧县为名，治兴泰宫(今宜阳县赵堡乡)①，隶洛州。神龙元年，省入寿安县。

20. 新安县(618—907)

本隋新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谷州，为州治，并析置东垣县。二年，析置长泉县。四年，省东垣、长泉二县来属。贞观元年，移州治于渑池县，新安县移治东垣城(今河南新安县城城关镇)②，改隶洛州③。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附旧县1：东垣县(618—621)

武德元年，析新安县置东垣县，以隋旧县为名，治东垣城，隶谷州。四年，省入新安县。

附旧县2：长泉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王屋县置长泉县，治长泉城(今河南济源市大峪乡大峪)④，隶邵州。是年，割隶行怀州。四年，州废，省入王屋县。

21. 渑池县(618—907)

本隋宜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熊州。是年，割隶谷州。贞观元年，自新安县移州治于此。三年，移治双桥(今河南渑池县城城关镇)。六年，移州治于福昌县。显庆二年，州废，改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

22. 邵伯县(618—657)—王屋县(657—907)

王屋县，本隋邵原郡邵伯县，武德元年，隶邵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怀州。显庆二年，割隶洛州，复为王屋县。开元元年，隶河南府。会昌后，省河清县来属⑤。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63河南府："兴泰故城，在宜阳县西南。《旧志》：在县西南四十五里万安山下，旧址尚存。"

② 《大清一统志》卷163河南府："东垣故城，在新安县东。《太平寰宇记》：'宋东垣县在河清县西南二十五里。'盖即唐县也。"按河清西南二十五里即今河南孟津县横水镇，则宋东垣县非唐东垣县，清人说误，不取。

③ 《旧唐志》新安县云："贞观元年，新安移入废州城，改属洛州。"按此废州城乃是北朝中州城，亦即故东垣县城、大业间之新安县城。又云："显庆二年十二月，废谷州，以福昌、新安、渑池、永宁隶洛州。"(《唐会要》新安县同)前后矛盾。按《元和志》、《新唐志》新安县皆云贞观元年改隶洛州(河南府)，今从之。又据《旧唐志》河南府序、长水县，《唐会要》长水县，《新唐志》福昌县、长水县，显庆二年废谷州时，谷州领县有长水无新安，可知《旧唐志》、《唐会要》新安县所载显庆二年以废谷州新安县隶洛州，乃是以废谷州长水县隶洛州之误。

④ 《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长泉废县，在济源县西南。《县志》：今县西南有长泉里，以故县得名。"《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111页云长泉县故城在今新安县仓头乡西村北。

⑤ 《旧唐志》河南府云会昌三年"王屋还怀州"，按是年济源县既隶孟州，则王屋县不与怀州相接，且《旧唐书》卷20《昭宗纪》云，是年朱全忠奏割河南府王屋县隶河阳节度使，则会昌后王屋县似仍隶河南府，且省河清县来属，疑《旧唐志》句有误。

咸通中，复析置河清县。光化三年，王屋县割隶孟州[①]。

23. **济源县**(618—907)

本隋河南郡旧县，武德二年，丁伯德以县来归，置西济州，并析置湨阳、燕川、邵原三县。三年，析置轵县。四年，州废，省湨阳、燕川、邵原三县来属，济源县隶怀州。贞观元年，省怀州轵县来属。显庆二年，州废，改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建中二年，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会昌三年，隶孟州[②]。

附旧县1：燕川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济源县置燕川县，治燕川城(今济源市五龙口镇裴村)[③]，隶西济州。四年，州废，省入济源县。

附旧县2：邵原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济源县置邵原县，以古邵伯所居之地为名，治邵原城(今济源市承留镇)[④]，隶西济州。四年，州废，省入济源县。

附旧县3：湨阳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济源县置湨阳县，以湨水为名[⑤]，治湨阳城(今济源市克井镇)，隶西济州。四年，州废，省入济源县。

附旧县4：轵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济源县置轵县[⑥]，以北朝旧县为名，治皮城(今河南孟州市赵和乡)[⑦]，割隶行怀州。四年，隶怀州。贞观元年，省入济源县。

24. **大基县**(619—625，673—712)—**河清县**(712—会昌后，咸通中—907)

武德二年，行怀州刺史黄君汉析河阳县置大基县，取开创大唐基业之意，

---

① 《唐会要》卷70、《旧唐书》卷20《昭宗纪》。

② 《旧唐志》河南府作"怀州"，按两《唐志》孟州五县皆含济源县，则会昌三年济源当隶孟州，作"怀州"误。

③ 《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燕川废县，在济源县北十二里。"

④ 《太平寰宇记》王屋县："邵原在县西四十里，即康公之采地也。"然两《唐志》皆云唐初邵原县系析济源县置，则其地非王屋县之邵原，今依地理形势定于济源县承留镇。《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云："邵原废县在济源县西一百二十里，古曰鄵，亦曰鄵邵。《博物记》：河东垣县东九十里有鄵邵之阨。《府志》：今为邵原镇。"按济源县西一百二十里即邵原镇，而鄵邵之阨在今王屋乡，清人之说自相矛盾，今不取。

⑤ 《水经注》卷7济水："湨水出原城西北原山勋掌谷，俗谓之为白涧水。"即今济源市克井镇蟒河源，"湨"，或讹为"溴"，隋唐因袭其误。

⑥ 史志不载此事。按轵县本隋县，大业中省入济源县，唐武德四年时，怀州又有轵县，则当于此前复置。《旧唐志》云：武德二年，"怀州又置太行、忠义、紫陵、谷贝、温五县"。据《新唐志》，温县本隋县，武德四年，隋令周仲隐以县去王世充降唐，是知隋末温县未废，"温"字当误，估计应是"轵"字，因补。

⑦ 《太平寰宇记》济源县："轵县故城，在今县东南二十里。……按《郡国县道》云，后魏自此城移县于今县东南三十八里皮城置，大业二年省之。"王郑轵县当以隋县复置。

治柏崖城东大基城(今济源市坡头镇)，隶行怀州，为州治。四年，隶盟州，移州治于河阳县。八年，州废，省入河阳、洛阳、济源三县。咸亨四年[1]，析河阳、洛阳、济源三县复置大基县，治故大基城，隶洛州。是年，省柏崖县来属。先天元年，避玄宗讳，改为河清县，以贞观以来黄河水清为名。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建中二年，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会昌三年，隶孟州。是年，还隶河南府。其后，省入王屋县。咸通中，析王屋县复置河清县，仍隶河南府。大顺元年，以兵乱，权移治于柏崖隙地(疑即故柏崖城)。光化三年，割隶孟州。

附旧县：柏崖县(673)

咸亨四年，析新安、王屋、济源、河南四县地置柏崖县，治故柏崖城(今济源市坡头镇连地村)[2]，因以为名，隶洛州。是年，省人大基县。

25. 河阳县(618—907)

本隋河内郡旧县，武德二年，唐取隶行怀州，并析置大基、集城二县。三年，王郑取隶怀州，唐析置谷旦县。四年，平王郑，河阳县隶盟州[3]，为州治，以废行怀州谷旦县省入。八年，州废，省大基、集城二县来属，河阳县隶怀州。显庆二年，割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建中二年，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会昌三年，隶孟州，为州治。

附旧县1：集城县(619—625)

武德二年，析河阳县置集城县，治集城(今河南洛阳市吉利区)[4]，故以为名，隶行怀州。四年，州废，隶盟州。八年，州废，省入河阳县。

附旧县2：谷旦县(620—621)

武德三年，析河阳县置谷旦[5]县，治谷旦城(今河南孟州市谷旦镇)，隶行怀州。四年，州废，省入盟州河阳县。

26. 温县(618—907)

本隋河内郡旧县，武德二年，王郑以隶平州[6]。四年，归唐，移治李城(今河南温县城温泉镇)。是年，州废，隶盟州。八年，州废，隶怀州。显庆二年，割

① 《太平寰宇记》河清县云："咸通中，考功郎中王本立奏再置，复隶河南府。"《新唐志》云："寻还属(河南府)，后废，咸通中复置。"《方镇研究》第31页考证云："岑仲勉《唐史余沈》卷1'咸通'条，证唐肃宗讳亨，唐人借作'通'。……这足以证明晚唐以前本有借'亨'作'通'之例，如此，则'咸通'必为'咸亨'之讹，而王本立奏再置县，也就是咸亨四年所置之县。"今依之。

② 《太平寰宇记》河清县："柏崖城，在县西三里，临黄河。"

③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河南府"，今依两《唐志》。

④ 《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集城废县，在孟县东南。《县志》：今名城子村。"

⑤ 《旧唐志》作"谷只"，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旧唐志》云：武德二年，"怀州又置太行、忠义、紫陵、谷只、温五县"。王世充割置平州，盖在是年。

隶洛州。开元元年，隶河南府。建中二年，直属河阳三城节度使。会昌三年，隶孟州。

附旧州一：熊州（618—627）

本隋宜阳郡，领宜阳、渑池、永宁三县，武德元年，改为熊州，以隋旧州为名，隶陕州总管府，改宜阳县为福昌县，为州治，置行寿安县，割渑池县隶谷州。二年，归王郑[①]。三年，复归唐，割永宁县隶函州。四年，熊州隶洛州总管府，割洛州寿安县来属，省行寿安县。是年，隶陕州总管府。七年，隶陕州都督府。八年，以废函州之永宁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寿安县隶洛州，福昌、永宁二县隶谷州。

附旧州二：谷州（618—657）

本隋新安郡，领新安一县。武德元年，改为谷州，以隋旧州为名，隶陕州总管府，置东垣县，割熊州渑池县来属。四年，隶洛州总管府。是年，隶陕州总管府，省东垣县。七年，隶陕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移治渑池县，以废熊州之福昌、永宁二县来属，割新安县隶洛州。六年，移治福昌县。七年，割寿安县隶洛州。八年，割虢州长水县来属。十三年，谷州领福昌、长水、永宁、渑池四县[②]，治福昌县。显庆二年，州废，四县改隶洛州。

附旧州三：西济州（619—621）

武德二年，取隋河内郡济源县置西济州，以济水为名，并置溴阳、燕川、邵原三县，西济州隶行怀州总管府。三年，置轵县，割隶行怀州。四年，州废，省溴阳、燕川、邵原三县，济源县隶怀州。

附旧州四：溱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密州溱水县、管州新郑县置溱州[③]，隶管州总管府。四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大唐故辅国大将军荆州都督虢国公张公（士贵）墓志铭并序》（《全唐文补遗》第一辑）云：武德间，士贵"进下同轨，以置函州。又进击伪熊州刺史郑仲达，大败之，所在城镇相继投款"，可知武德二年熊州曾隶王郑，至三年置函州后，乃收复。

② 赖青寿：《唐贞观元年以后谷州领县考》，《历史地理》第1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二月："世充又以台省官为司、郑、管、原、伊、殷、梁、凑、嵩、谷、怀、德等十二州营田使。"胡注："《九域志》郑州古迹有凑水，当置凑州于此。"按中华书局点校本《新定九域志》，郑州古迹有"溱水"，在今新密市东，可知《资治通鉴》及胡注皆误以"溱"为"凑"，今为更正。其领县疑有溱水、新郑二县。

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州废，省溱水县，新郑县还隶管州。

附旧州五：密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司州密县置密州，以密县为名，隶管州总管府，并置溱水、零水、洧源三县，割溱水县隶溱州。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州废，省零水、洧源二县，密县隶郑州。

附旧州六：嵩州(619—629)

武德二年，王郑割司州阳城、嵩阳二县及伊州阳翟县置嵩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阳城县，直属中央，并置康城县。三年①，归唐，隶陕州总管府。四年，隶洛州总管府。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割阳翟县隶许州。三年，州废，省康城县，阳城、嵩阳二县还隶洛州。

附旧州七：平州(620—621)

武德三年，王郑割怀州温县置平州②，直属中央。四年，平王郑，州废，温县隶盟州。

附旧州八：辕州(620—621)

武德三年，王郑割司州缑氏、罗川二县置辕州，并置轘辕县，以为州治，州以县名③，直属中央。四年，平王郑，州废，省轘辕、罗川二县，缑氏县隶洛州。

附旧州九：南韩州(620—621)

武德三年，取王郑州伊阙、陆浑二县置南韩州④，以古为韩国之地，故名，

---

① 两《唐志》河南府、《唐会要》作"四年"，今依《旧唐志》陕州序。《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十月云："阳城令王雄帅诸堡来降，秦王世民使李世勣引兵应之，以雄为嵩州刺史。"可证。

② 《新唐志》孟州温县云："武德四年，隋令周仲隐以县去王世充来降，置平州，名县城曰李城。是年，州废，隶怀州。"《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四月："王世充平州刺史周仲隐以城来降。"胡注："洛州河阴县，古平阴也，王世充当于此置平州。"今参两说，以平州置于武德三年之温县为定。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裴漼《唐嵩岳少林寺碑》(《金石萃编》卷12载)曰："寺西北五十里有柏谷墅。……王(世)充潜号，署曰辕州。"柏谷墅在今偃师市缑氏镇柏谷坞，隋属缑氏县，地近轘辕关，以州名带"辕"字推知，当置轘辕县以为州治，因补。

④ 史志不载南韩州领县。按武德三年九月，秦王世民率军攻洛阳，遣将出轘辕道，取嵩州，对洛阳形成包围之势，以形势观之，则陆浑县亦当为唐所占，宜为南韩州之地，因补。《太平寰宇记》若不缺佚伊阙县文字，当有南韩州建置之蛛丝马迹可循。

寄治陕州陕县①,隶陕州总管府。四年,州废,伊阙、陆浑二县还隶洛州。

附旧州十:函州(620—625)

武德三年②,割熊州永宁县、陕州崤县置函州,以函谷关为名,治永宁县,隶陕州总管府。七年,隶陕州都督府。八年,州废,永宁县还隶熊州,崤县还隶陕州。

附旧新州:行怀州(619—621)　盟州(621—625)—孟州(843—907)

武德二年,取隋河内郡河阳县隶行怀州,置行怀州总管府,并置大基、集城二县,治大基县,割邵州长泉县来属。是年,王郑取河阳县隶怀州③。三年,唐取王郑怀州境置太行、忠义、紫陵、谷旦四县,又割西济州轵县来属。四年,平王郑,改为盟州,以盟津为名,隶怀州总管府,割怀州河阳县来属,移州治于河阳县,又以废平州之温县来属,割轵县隶怀州,省长泉、谷旦、忠义、紫陵、太行五县。八年,州废,省大基、集城二县,河阳、温二县隶怀州。

会昌三年,以河阳节度使直辖河阳、温、汜水、河清、济源五县置孟州,以孟津为名,治河阳县,隶河阳节度使。是年,割河南府河阴县来属,割河清县隶河南府。咸通十四年,孟州领河阳、济源、温、河阴、汜水五县,治河阳县。

光化三年,割河南府巩、河清、王屋三县来属④。

(二) 河内郡(怀州)

怀州(618—742)—河内郡(742—756)—怀州(756—757)—河内郡(757—758)—怀州(758—759)—河内郡(759—762)—怀州(762—907)

河内郡,本隋旧郡,领河内、前修武、获嘉、共城、新乡、安昌、温、河阳、济源九县⑤,武德元年,归李魏⑥,改为怀州,治河内县。是年,奉表归唐,直属陕东

① 《新唐志》陕州:"武德三年,兼置南韩州。"

② 《旧唐志》陕州序系于元年,今依《旧唐志》河南府福昌县、《新唐志》河南府永宁县。

③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二月:"王泰弃河阳走,其将赵夐等以城来降。"是知此前河阳为王郑所据。

④ 《旧唐书》卷20《昭宗纪》:"光化三年八月,朱全忠奏,'请权割河南府王屋、(清河)[河清]、巩三县隶河阳。'从之。"按是时河阳节度使领孟、怀二州,依地理形势分析,此三县当割隶孟州。

⑤ 《隋志》河内郡有王屋县,共十县。按两《唐志》绛州垣县云:"义宁元年,以垣、王屋置邵原郡。"则隋末王屋县不隶河内郡,今删。

⑥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正月:"偃师柏谷及河阳都尉独孤武都、检校河内郡丞柳燮、职方郎柳续等,各举所部降于密。"

道行台，割共城县置共州，新乡县隶义州，隋取前修武、获嘉二县隶殷州。二年，归王郑，直属中央。是年，唐取安昌县置北义州，取河阳县置行怀州，取济源县置西济州。三年，割温县隶平州。四年，怀州归唐[1]，置怀州总管府，以废德州之武德、怀二县，废西济州之济源县，废行怀州之轵县来属。八年，以废盟州之河阳、温二县来属。贞观元年，罢怀州都督府，怀州隶洛州都督府，以废殷州之获嘉、武陟、修武三县，废邵州之邵伯县来属，省轵、怀二县。十三年，怀州领河内、武德、修武、获嘉、武陟、温、河阳、济源、邵伯九县，治河内县。十七年，直属河北道。

显庆二年，割温、河阳、济源、邵伯四县隶洛州。

武周长安四年，怀州领河内、武德、修武、获嘉、武陟五县，仍治河内县。

唐天宝元年，复为河内郡，直属都畿。十三载，河内郡领河内、武德、修武、获嘉、武陟五县，仍治河内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怀州。至德二载，收复，复为河内郡，隶东畿观察使。

乾元元年，复为怀州。二年，归史氏燕国，复为河内郡，隶河南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怀州，隶东畿观察使。广德元年，割隶河北道相卫节度使。是年，隶泽潞节度使。大历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四年，隶泽潞节度使。建中元年，隶昭义军节度使。二年，隶河阳三城节度使。四年，隶河阳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河阳怀郡团练使。五年，自河南府河阳县移使治于此。十二年，隶河阳节度使。元和九年，移使治于汝州。十三年，河阳节度使自汝州还治怀州。十五年，怀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元年，复移使治于河南府河阳县。咸通十四年，怀州领县不变。

1. 河内县(618—907)

本隋河内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怀州，为州治。三年，唐取县境置太行、忠义、紫陵三县，割隶行怀州。四年，省行怀州太行、忠义、紫陵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河内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怀州。

附旧县 1：太行县(620—621)

武德三年，唐取河内县境置太行县，以太行山为名，治太行城(今河南博爱县城清化镇)[2]，隶行怀州。四年，州废，省入河内县。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二月：“王世充怀州刺史陆善宗以城降。”

② 《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太行废县：在河内县东北四十里。《府志》：今清化镇即旧太行县。”

附旧县 2：忠义县(620—621)

武德三年，唐取河内县境置忠义县，治忠义城(今河南沁阳市崇义镇)[①]，隶行怀州。四年，州废，省人河内县。

附旧县 3：紫陵县(620—621)

武德三年，唐取河内县境置紫陵县，以紫陵涧为名，治紫陵城(今沁阳市紫陵镇东紫陵村)[②]，隶行怀州。四年，省人河内县。

2. 安昌县(618—619)—武德县(619—907)

武德县，本隋河内郡安昌县，武德二年[③]，唐取置北义州，改为武德县，以北朝旧郡为名。四年，州废，隶怀州。天宝元年，隶河内郡。乾元元年，复隶怀州。

3. 行修武县(619—621)—修武县(621—907)

武德二年，殷州前修武县民李原德以浊鹿城(今河南修武县五里源乡)归唐[④]，置陟州，并置行修武县。四年，州废，隶殷州，改为修武县[⑤]。六年，移治西修武城(今修武县城城关镇)。贞观元年，州废，隶怀州。天宝元年，隶河内郡。乾元元年，复隶怀州。

4. 获嘉县(618—907)

本隋河内郡旧县，武德元年，割隶殷州，为州治。四年，析置博望县。贞观元年，州废，隶怀州。天宝元年，隶河内郡。乾元元年，复隶怀州。

5. 前修武县(618—621)—武陟县(621—907)

武陟县，本隋河内郡前修武县，武德元年，割隶殷州。二年，唐取其北境置行修武县，隶陟州，取其西境置怀县，隶北义州。四年，改前修武县为武陟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怀县来属，武陟县隶怀州。天宝元年，隶河内郡。乾元元年，复隶怀州。

附旧县：怀县(619—627)

武德二年，取王郑怀州前修武县境置怀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怀城(今河南武陟县阳城乡南张村)，隶北义州。四年，州废，隶怀州。贞观元年，省人武陟县。

① 《大清一统志》卷160怀庆府："忠义废县：在河内县西南三十里。《府志》：今崇义镇即旧忠义县。"
② 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203页。
③ 《旧唐志》武德县作"三年"，今依《旧唐志》怀州序、《元和志》、《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李原德：《新唐志》作李厚德，《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月则云："李密总管李育德以武陟来降，拜陟州刺史"。今依《旧唐志》。
⑤ 《旧唐志》云："四年，贼平，改为武陟，以修武属殷州，仍移县治于隋故修武城。"按此处文字将唐所置修武县与王郑旧修武县(附旧县)沿革相混，今参《新唐志》文字删止。

附旧州一：殷州(618—627)

武德元年，隋皇泰主取李魏怀州获嘉、前修武二县置殷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获嘉县，直属中央。二年，归唐，隶黎州总管府。是年，直属王郑。四年，归唐，隶怀州总管府，置博望县，以废义州之新乡县、废陟州之行修武县、废共州之共城县来属②，改前修武县为武陟县，行修武县为修武县。七年，隶怀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获嘉、武陟、修武三县隶怀州，新乡、博望、共城三县隶河北道卫州。

附旧州二：陟州(619—621)

武德二年，取王郑怀州前修武县境置行修武县，并置陟州，取隋武陟县末字为名，隶行怀州总管府。四年，州废，行修武县隶殷州。

附旧州三：北义州(619—620)—德州(620—621)

武德二年，取王郑怀州安昌县置北义州，以北朝旧州为名，改安昌县为武德县，并置怀县，隶行怀州总管府。三年，王郑取置德州③。四年，平王郑，州废，武德、怀二县隶怀州。

(三) 荥阳郡(郑州)

郑州(618—742)—荥阳郡(742—756)—郑州(756—757)—荥阳郡(757—758)—郑州(758—759)—荥阳郡(759—762)—郑州(762—907)

武德元年，割管州荥阳、汜水、荥泽三县置郑州，以荥水为名，治荥阳县，隶管州总管府。是年，归隋，移治汜水县。二年，归王郑，割荥阳县隶荥州。三年，归唐④。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寻复归唐，隶洛州总管府。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置成皋县，以废荥州之荥阳县、废密州之密县来属。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管州之管城、新郑、原武、阳武四县来属。七年，移州

① 《隋故银青光禄殷州刺史志铭》(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及皇泰嗣兴……乃以君为殷州刺史诸军事、殷州刺史。"

② 《旧唐志》获嘉县："武德四年，于县置殷州，领获嘉、武德、武陟、修武、新乡、共城五县。"按《旧唐志》怀州序，是年武德县隶怀州，则句中"武德(县)"二字当衍。

③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二月："世充又以台省官为司、郑、管、原、伊、殷、梁、湊、嵩、谷、怀、德等十二州营田使。"胡三省注："武德曰德州。"

④ 《旧唐书》卷2《太宗纪》：武德三年九月，"遣李世勣率师出轘辕道安抚其众，荥、汴、洧、豫九州相继来降"。

治于管城县，省成皋县。十三年，郑州领管城、新郑、密、荥阳、汜水、荥泽、原武、阳武八县，治管城县。十七年，直属河南道。

显庆二年，割汜水县隶洛州。龙朔二年，割汴州中牟县来属，割密县隶洛州。

武周天授元年，置武泰县，割隶洛州。二年，省荥阳县。长安四年，郑州领管城、中牟、新郑、荥泽、原武、阳武六县，治管城县。

唐神龙二年，割洛州荥阳县来属。开元二十一年，直属都畿。二十二年，置河阴县，割隶河南府。

天宝元年，复为荥阳郡。十三载，荥阳郡领管城、中牟、新郑、荥阳、荥泽、原武、阳武七县，治管城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郑州。至德二载，收复，仍为荥阳郡，隶河南道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郑州，自许州移镇于此。二年，归史氏燕国，复为荥阳郡，隶滑郑汴节度使。后上元二年，隶陈留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郑州，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大历五年，遥隶关内道泾原节度使。建中二年，隶河南道永平军节度使，未几，隶东畿河阳三城节度使。是年，复隶河南道永平军节度使。贞元元年，隶义成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郑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郑州领县不变。

大顺元年，隶宣义军节度使。

1. 管城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为州治。武德四年，移州治于汜水县，并析置清池、须水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清池、须水二县来属，管城县隶郑州。七年，自汜水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附旧县1：清池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管城县置清池县，以清池水为名，治故清阳亭(今河南中牟县白沙镇)[1]，隶管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管城县。

附旧县2：须水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管城县置须水县，以须水为名，治须水城(今河南郑州市中原

---

[1] 《大清一统志》卷150开封府："清池废县，在中牟县西，本古清阳亭。《水经注》：'清池水径清阳亭南。'即故清人城也。"

区须水镇)[1],隶管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管城县。

2. **圃田县(618—620)—中牟县(620—907)**

中牟县,本隋荥阳郡圃田县,隋末,隶管州。武德三年,改为中牟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割隶牟州,为州治。四年,州废,复隶管州。贞观元年,州废,隶汴州。龙朔二年,隶郑州。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3. **新郑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二年,割隶溱州。四年,州废,还隶管州。贞观元年,州废,隶郑州。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4. **荥阳县(618—691,696—697,705—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元年,割隶郑州,为州治。是年,移州治于汜水县。二年,割隶荥州,为州治[2]。四年,州废,还隶郑州。天授二年,省入洛州武泰县。万岁通天元年,析武泰县复置荥阳县,隶洛州。二年,复省入武泰县。神龙元年,改武泰县为荥阳县。二年,还隶郑州。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附旧县:成皋县(621—627)—武泰县(690—705)

武德四年,析汜水、荥阳二县置成皋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新成皋城(今河南荥阳市刘河镇王河村)[3],隶郑州。贞观元年,省入汜水、荥阳二县。天授元年,析汜水、荥阳二县置武泰县,取武氏吉意,治武泰城(今荥阳市刘河镇王河城)[4],隶洛州。二年,省郑州荥阳县来属,移治荥阳城(今荥阳市城区)。万岁通天元年,还治武泰城,析置荥阳县。二年,省荥阳县来属,复移治荥阳城。神龙元年,改为荥阳县。

5. **荥泽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元年,割隶郑州。开元二十二年,析置河阴县。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① 《资治通鉴》卷276天成四年二月丁卯胡注:"唐初置须水县,贞观中并入郑州管城县。《九域志》:郑州荥阳县有须水镇。"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月:"时世充太子玄应镇虎牢,军于荥、汴之间。李世勣使郭孝恪为书,说荥州刺史魏陆。丙辰,陆擒(张)志等四将,举州来降。"胡注:荥当作荥,言军于荥泽、汴水之间,王世充盖以荥阳县置荥州。

③ 故成皋城距武牢城仅五里,不合并置二县,而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10页,今刘河镇王河村有唐代城址,周长约2000米,疑即新成皋县城。

④ 《太平寰宇记》郑州荥阳县:"唐初,废郑州之荥阳,于荥西立武泰县。"今拟其地为唐初成皋县治。

6. **原武县**(618—619)—**原陵县**(619—621)—**原武县**(621—907)

原武县，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二年，改为原陵县[1]。四年，复改原陵县为原武县。贞观元年，州废，隶郑州。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7. **阳武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四年，移治原武城(今河南原阳县城城关镇)[2]。贞观元年，州废，隶郑州。天宝元年，隶荥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郑州。

附旧州一：管州(618—627)

本隋荥阳郡，领管城、圃田、新郑、荥阳、汜水、荥泽、原武、阳武、酸枣九县[3]，隋末，李魏改为管州[4]，治管城县，置管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隶陕东道行台，割荥阳、汜水、荥泽三县隶郑州。二年，归王郑，改原武县为原陵县，割新郑县隶溱州。三年，归唐，割酸枣县置东梁州，改圃田县为中牟县，割置牟州。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罢总管府。是年，复归唐，隶洛州总管府，复原陵县为原武县，以废牟州之中牟县来属，并置清池、须水二县。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清池、须水二县，管城、新郑、原武、阳武四县隶郑州，中牟县隶汴州。

附旧州二：荥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郑州荥阳县置荥州，以为名，领荥阳一县，隶管州总管府。三年，归唐[5]。四年，归窦夏。是年，平窦夏，州废，荥阳县隶郑州。

附旧州三：牟州(620—621)

武德三年，李世勣招抚东土，取王郑管州圃田县，改圃田县为中牟县，置牟

---

① 《太平寰宇记》原武县："隋开皇十六年，自今县西故原武城移于阳池故城，置原陵县，属郑州，则今理也。唐初改"陵"为"武"，以复汉名。"《新唐志》原武县："本原陵，唐初更名，复汉旧。"然据《隋志》，大业初已是原武县，因疑王郑时复名原陵，唐平王郑，复名原武。

② 《元和志》郑州阳武县："西南至州一百里。"

③ 《隋志》荥阳郡有浚仪、开封二县，共十一县。按两《唐志》载，浚仪、开封二县隋末为李密所据，义宁元年置为汴州。故删。

④ 两《唐志》谓管州置于武德四年。按《资治通鉴》卷186、卷188载，隋末杨庆为荥阳太守，后降李密，密败，降王世充，以为管州刺史、总管。则改荥阳郡为管州及置总管府当在李魏之时。

⑤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十月。

州[①]，以中牟县首字为州名，隶管州总管府。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州废，中牟县隶管州。

（四）临汝郡（汝州）

伊州（618—634）—后汝州（634—742）—临汝郡（742—756）—汝州（756—757）—临汝郡（757—758）—汝州（758—759）—临汝郡（759—762）—汝州（762—907）

临汝郡，本隋襄城郡，领承休、阳翟、郏城、犨城、鲁山、梁六县[②]，武德元年，李魏改为伊州，以隋旧州为名[③]，治承休县，隶管州总管府。是年，归隋。二年，归唐，置伊州总管府。是年，又归王郑，唐取鲁山、犨城二县隶前鲁州。三年，唐取阳翟县隶嵩州。四年，平王郑，罢总管府，伊州隶洛州总管府，以废前鲁州之鲁山、犨城二县来属，改犨城县为滍阳县。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复割滍阳、鲁山二县隶前鲁州。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前鲁州之鲁山县来属，省承休县，移州治于梁县。八年，以西域有伊州，改为后汝州，以隋旧州为名。十三年，后汝州领梁、郏城、鲁山三县，治梁县。十七年，直属河南道。

武周证圣元年（695），置武兴县。长安四年，后汝州领梁、郏城、武兴、鲁山四县，治梁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兴县为中兴县。是年，改中兴县为龙兴县。先天元年，置临汝县。开元二十一年，直属都畿。二十六年，以废仙州之叶、襄城二县来属。二十八年，割襄城县隶许州。

天宝元年，改为临汝郡，以临汝县为名。七载，割许州襄城县来属。十二载，临汝郡领梁、郏城、襄城、叶、龙兴、鲁山、临汝七县，治梁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汝州。至德二载，收复，仍为临汝郡，隶东畿观察使。

乾元元年，复为汝州，割隶河南道豫许汝节度使。二年，归史氏燕国，为临汝郡，隶河南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汝州，隶蔡汝节度使。大历三年，割叶、襄城二县隶仙州。五年，以废仙州之叶、襄城二县来属。八年，隶后淮西

---

① 《元和志》中牟县云："武德二年，李勣招抚东夏，于此置牟州。"此东夏，乃东土之意，非指窦夏。

② 《隋志》襄城郡有汝南、汝源二县，共八县，按此二县不见唐初记载，当已废于隋末，今删。鲁山，《隋志》襄城郡作"鲁"，按《旧唐志》鲁山县云："隋旧县。"《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言隋唐之际鲁山县沿革甚详，均未言及曾有"鲁县"之名，因疑《隋志》脱"山"字，今补。

③ 《唐会要》卷70："汝州，武德初，从隋旧制，为伊州。"《新唐书》卷191《张善相传》："善相，襄城人，大业末为里长，乃据许州奉李密。密败，挈州以来，诏即授伊州总管。"

节度使。十四年，复隶东畿观察使。建中四年，隶东畿汝州节度使。贞元元年，隶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三年，隶东畿汝都防御观察使。五年，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元和三年，隶陕虢观察使。九年，隶河阳节度使，为使治。十三年，移使治于怀州，汝州复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十五年，汝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元年，直属东畿。二年，仍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咸通十四年，汝州领县不变。

乾宁元年，隶忠武军节度使。光化三年，隶东畿观察防遏使。天祐元年，直属东畿。四年，归后梁。

1. 梁县(618—907)

本隋襄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伊州。贞观元年，自承休县移州治于此，省承休县来属，移治故承休城(今河南汝州市城区)。八年，隶后汝州，仍为州治。先天元年，析置临汝县。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汝州，为州治。

附旧县：承休县(618—627)

本隋襄城县旧县，武德元年，隶伊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入梁县。

2. 郏城县(618—907)

本隋襄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伊州。贞观八年，隶后汝州。证圣元年，析置武兴县。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乾元元年，隶汝州。

3. 襄城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许州。二年，割隶前汝州，并析置期城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期城、汝坟二县来属，襄城县隶许州。开元三年，割隶仙州。二十六年，改隶后汝州[①]。二十八年，还隶许州。天宝七载[②]，隶临汝郡[③]。乾元元年，隶汝州。大历四年，复割隶仙州。五年，州废，还隶许州。

附旧县1：期城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襄城县置期城县，以北朝期城郡为名，治期城(今河南襄城县

---

① 《旧唐志》原作“许州”，按此处有脱文，今依《新唐志》补正。
② 《旧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
③ 《旧唐书》卷20《昭宗纪》云：天祐二年十一月，改襄城县为苞孚县。按《唐会要》、《新唐志》，改苞孚县者为蔡州褒信县，非襄城县，《旧唐纪》误，不取。

颍阳镇古城)[1],隶前汝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襄城县。

附旧县2:汝坟县(618—627)

本隋颍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许州。二年,割隶前汝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襄城、鲁山、叶三县。

4. 叶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许州。二年,割隶叶州,为州治。五年,州废,隶北澧州[2]。贞观八年,隶后鲁州,九年,州废,复隶许州。开元三年,割隶仙州,为州治。十二年,移州治于舞阳县。二十六年,州废,隶后汝州。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乾元元年,隶汝州。大历四年,复割隶仙州,仍为州治,并析置仙凫县。五年,州废,省仙凫县来属,叶县还隶汝州。

附旧县:仙凫县(769—770)

大历四年,析叶县置仙凫县,相传汉时叶县令王乔驾仙凫入朝,故名,治仙凫城(今河南叶县保安镇古城村)[3],隶仙州。五年,州废,省入叶县。

5. 武兴县(695—705)—中兴县(705)—龙兴县(705—907)

证圣元年,析郏城、鲁山二县置武兴县,取武氏吉意,治通鸦城(今河南宝丰县城城关镇),隶后汝州。神龙元年,改为中兴县,取唐朝吉意。寻又更名龙兴县,取意一同。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乾元元年,隶汝州。

6. 鲁山县(618—907)

本隋襄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伊州。二年,隶前鲁州,为州治。四年,州废,隶伊州。是年,复割隶前鲁州,仍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滍阳县来属,鲁山县还隶伊州。八年,隶后汝州。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乾元元年,隶汝州。

附旧县:犨城县(618—621) 滍阳县(621—627)

犨城县,本隋襄城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许州。二年,隶前鲁州。四年,州废,隶伊州,改为滍阳县[4],以县在滍水之阳为名。是年,复割隶前鲁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鲁山县。

7. 临汝县(712—907)

先天元年,析梁县置临汝县,以临汝水为名,治紫逻川(今河南汝阳县小店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66南阳府:"期城故城,在泌阳县西北。"按泌阳县与襄城县中隔方城、舞阳二县,期城必不在泌阳,今依地理形势定故期城郡城于襄城县颍阳镇古城。

② 《旧唐志》作"许州",按此处有脱文,今依《新唐志》补正。

③ 《太平寰宇记》汝州叶县:"大历二年,又敕析叶县南界新置仙凫县。"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两《唐志》皆云武德四年以鲁山、滍阳二县复置前鲁州,则王郑时已有滍阳县,而滍阳县治与隋犨城县治同在一地(今河南平顶山市薛庄镇南),故知滍阳县系犨城县更名而来。

镇紫罗村)[1]，隶后汝州。天宝元年，隶临汝郡。乾元元年，隶汝州。贞元八年，移治石壕驿(今河南汝州市临汝镇)[2]。

附旧州一：前汝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许州襄城、汝坟二县置前汝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襄城县，隶伊州总管府，并置期城县。是年，归王郑。四年，归唐，隶洛州总管府。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汝坟、期城二县，襄城县隶许州。

附旧州二：前鲁州(619—621，621—627)

武德二年，割伊州鲁山、犨城二县置前鲁州，以隋旧州为名，隶伊州总管府，治鲁山县。三年，归唐，隶显州总管府。四年，州废，鲁山、犨城二县隶伊州。未几，复割伊州鲁山、滍阳二县置前鲁州，仍治鲁山县，隶洛州总管府。是年，直属陕东道行台。九年，隶洛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滍阳县，鲁山县还隶伊州。

附旧新州：叶州(619—622)　仙州(715—738，769—770)

武德二年，王郑割许州叶县置叶州[3]，以叶县为名，隶伊州总管府。三年，唐取隶显州总管府。五年，州废，叶县隶北澧州[4]。

开元三年[5]，割许州叶、襄城，唐州方城三县置仙州，直属河南道，相传汉时王乔于此成仙，故名，治叶县。四年，置舞阳县，割豫州西平县来属。十一年，移治舞阳县[6]。二十六年，州废，舞阳县还隶许州，叶、襄城二县隶汝州，西

---

① 《太平寰宇记》汝州龙兴县："废临汝县，在州西六十里，唐先天元年十二月，割置于今县西南二十里紫逻川置。"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154页。

② 《太平寰宇记》龙兴县："废临汝县……贞元八年，刺史陆长源以旧县荒残，因移于东北李城驿侧近，当大路。"

③ 《太平寰宇记》汝州叶县引《唐国史》。

④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汝州叶县引《唐国史》作"许州"，今依《新唐志》。

⑤ 《唐会要》仙州作"二年"，《太平寰宇记》叶县兼有三年、四年两说，《元和志》襄城县及《旧唐志》叶县作"四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叶县、《新唐表》。复旦大学罗凯云："舞阳、西平二县均为开元四年复置，是开元三年初置仙州时仅有原许州叶、襄城、唐州方城三县，《旧唐纪》云'(开元三年二月)析许州、唐州置仙州'，至确。至于《会要》之'二年'与《旧志·唐州》之'五年'，当为形误。诸处之'四年'，当由舞阳、西平二县之复置牵扯而来。"

⑥ 《唐会要》卷70仙州："至(开元)十一年十二月，中书侍郎崔沔议曰：'州东新置舞阳县……其仙州望且未废。至今年十月，移向舞阳置，仍为紧州。'"十一年，《太平寰宇记》汝州叶县引作"二十一年"，按舞阳县置于开元四年，去二十一年较远，不取。又，"仍为紧州"，《太平寰宇记》引作"改为樊州"，按樊州未见其他记载，亦恐有误。

平县还隶豫州，方城县还隶唐州。

大历四年[①]，复割汝州叶、襄城，许州舞阳，蔡州西平，唐州方城五县置仙州，并置仙凫县，仍治叶县，仙州隶蔡汝节度使。五年，州废，省仙凫县，叶、襄城二县还隶汝州，舞阳县还隶许州，西平县还隶蔡州，方城县还隶唐州。

（五）陕郡（陕州）

陕州（618—742）—陕郡（742—758）—陕州（756—757）—陕郡（757—758）—陕州（758—904）—兴唐府（904—907）

陕郡，本隋弘农郡，领陕、长水、桃林三县[②]，武德元年，改为陕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陕县，并置陕州总管府，又置崤县，割长水县隶虢州。二年，割崤县隶函州。七年，隶陕州都督府。八年，以废函州之崤县来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陕州直属河南道，以废芮州之芮城、河北二县来属。十三年，陕州领陕、崤、桃林、芮城、河北五县，治陕县。十四年，改崤县为峡石县。

武周大足元年（701），割绛州夏县来属。是年，夏县还隶绛州。长安四年，陕州领陕、峡石、桃林、芮城、河北五县，仍治陕县。

唐开元二十一年，直属都畿。

天宝元年，改为陕郡，以陕县为名，改桃林县为灵宝县，河北县为平陆县。十三载，陕郡领陕、峡石、灵宝、芮城、平陆五县，治陕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所占，改为陕州。至德二载，收复，仍为陕郡，隶东畿观察使。

乾元元年，复为陕州。二年，置陕虢华节度使。三年（后上元元年），隶陕西节度使，割河中府虞邑县、绛州夏县来属[③]。

大历四年，改虞邑县为安邑县。五年，陕州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十四年，废镇，隶东畿观察使。建中二年，割隶河阳三城节度使。是年，割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使治。四年，隶陕虢节度使。贞元元年，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三年，割绛州垣县来属。元和三年，安邑县还隶河中府，垣县还隶绛州。

① 《新唐表》、《唐会要》卷70、《太平寰宇记》汝州叶县引《唐国史》作"三年"。今依《旧唐书》卷11《代宗纪》、《新唐志》、《舆地广记》。复旦大学罗凯云："《旧唐书·本纪》作大历四年二月丙申复置仙州。查大历四年二月丙申正是二十八日，可证《旧纪》之确。"

② 《隋志》弘农郡领弘农、卢氏、长泉、朱阳四县。按《旧唐志》虢州："隋末复置（弘农）郡，义宁元年，改为凤林郡，仍于卢氏置虢郡。"陕州云："义宁元年，置弘农郡，领陕、崤、桃林、长水四县。二年，省崤县。"则隋末弘农郡已与《隋志》弘农郡不同，今改。

③ 《旧唐志》陕州序："乾元元年，复为陕州，因割蒲州之解、安邑来属。"而蒲州序云："乾元元年，复为蒲州，割安邑属陕州。"今依蒲州序删解县。又，三年，两《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

十五年，陕州领陕、峡石、灵宝、芮城、平陆、夏六县，仍治陕县。

大和五年(831)，罢镇，陕州直属东畿。开成元年(836)，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使治。咸通十四年，陕州领县不变。

广明元年，直属黄齐。中和元年，复归唐，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三年，隶陕虢节度使。龙纪元年，隶保义军节度使。天祐元年，昭宗驻跸，升为兴唐[①]府。

1. **陕县**(618—907)

本隋弘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陕州，为州治，并析置崤县。天宝元年，隶陕郡。乾元元年，复隶陕州。

2. **崤县**(618—640)—**峡石县**(640—907)

武德元年，析陕县置崤县，以隋旧县为名，治峡石坞[②](今河南陕县峡石乡)，隶陕州。二年，割隶函州。三年，移治鸭桥镇(今陕县张茅乡)。贞观八年，州废，还隶陕州，移治安阳城(今陕县菜园乡南县城)[③]。十四年[④]，还治峡石坞，因改为峡[⑤]石县。天宝元年，隶陕郡。乾元元年，复隶陕州。

3. **桃林县**(618—742)—**灵宝县**(742—907)

灵宝县，本隋虢郡桃林县，武德元年，隶陕州。天宝元年[⑥]，以县南古函谷关掘得天宝灵符，改为灵宝县，隶陕郡。乾元元年，复隶陕州。

4. **芮城县**(618—907)

本隋河东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蒲州。二年，割隶芮州，为州治，并析置永乐县。贞观元年，州废，隶陕州。天宝元年，隶陕郡。乾元元年，复隶陕州。

5. **河北县**(618—742)—**平陆县**(742—907)

平陆县，本隋安邑郡河北县，武德元年，隶虞州。二年，割隶芮州[⑦]。贞观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兴德”。按兴德府乃华州所升，今依《旧唐书》卷20《昭宗纪》、《新唐志》改正。又，《旧唐志》云：“哀帝即位，省。”《新唐志》云：“哀帝初，复故。”其意不明，后人或以为兴唐府于天祐元年复为陕州。《方镇研究》据《旧唐纪》所载天祐二年“贬兴唐府少尹孙秘长流爱州”事，认为兴唐府之额一直保留到唐末，当是，今从之。

② 两《唐志》作“石坞”，按《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峡石县：“义宁元年置崤县，理峡石坞。”据改。

③ 《太平寰宇记》陕郡硖石县：“安阳城在县西四十里，唐贞观八年，移崤县在此城内置。”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347页。

④ 《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347页云，据《明一统志》等载，天祐元年硖石县县治设此(峡石乡)，按查《大明一统志》并无此语，其说恐误。

⑤ 亦作“硖”，音义相同。

⑥ 《州郡典》、《太平寰宇记》作开元末，今依《元和志》、两《唐志》、《旧唐书·玄宗纪》、《唐会要》。

⑦ 《新唐志》作“蒲州”，今依《旧唐志》陕州序、《新唐志》陕州芮城县条。

元年，州废，隶陕州[①]。天宝元年[②]，陕郡太守李齐物开三门山路，于此得古铧[③]，有“平陆”篆字，乃改为平陆县，隶陕郡。乾元元年，复隶陕州。

附旧州：芮州(619—627)

武德二年，割蒲州芮城、虞州河北二县置芮州，以芮城县首字为名，治芮城县，并置永乐县，芮州隶绛州总管府。三年，隶蒲州总管府。四年，直属河东道行台。九年，复隶蒲州都督府。是年，隶陕州都督府。贞观元年[④]，州废，芮城、河北二县隶陕州，永乐县隶鼎州。

附旧府　伊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割管州总管府伊州置伊州总管府[⑤]，隶陕东道行台，置前汝州，朱楚以淯阳郡来属，改为北澧州。是年，伊州总管府直属王郑[⑥]，置前鲁、叶二州。三年，归唐，割北澧、叶二州隶显州总管府。四年，罢总管府，伊、前汝、前鲁三州隶洛州总管府。

附旧府新镇一　管州总管府(618—621)　前淮西节度使(758—759)－郑陈节度使(759—761)

隋末，李魏置管州总管府[⑦]，辖管、许二州。武德元年(618)，取隋襄城郡来属，改为伊州。是年，奉表归唐，隶陕东道行台，置郑州。二年，割伊州隶伊州总管府。是年，归王郑，隶滑州行台，置荥、溱、密三州，割许州隶杞州总管府。三年，总管郭庆归唐[⑧]，仍隶陕东道行台，又置牟、东梁二州，取王郑滑州行台兴州来属。四年，总管府废于窦夏，管、郑、荥、牟、溱、密、兴、东梁八州隶窦夏河南道行台。

---

① 《新唐志》陕州平陆县云：“本隶蒲州，贞观元年来属。”按《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陕州序，“蒲州”应为“芮州”，据改。

② 《旧唐志》作“三载”，今依《元和志》、《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旧唐志》作“戟”，《太平寰宇记》作“铧镭”，《新唐志》作“刃”，今依《唐会要》。

④ 《旧唐志》河中府永乐县条作“(武德)九年”，今依《元和志》陕州芮城县条、《旧唐志》陕州序及其芮城县条、《新唐志》陕州芮城县条。

⑤ 《旧唐书》卷187《张善相传》：“密败，以城归国，高祖授伊州总管。”按《新唐书》卷1，武德二年正月张善相降唐。

⑥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王世充数攻伊州，总管张善相拒之，粮尽，援兵不至，癸亥，城陷。”

⑦ 史志不载此事，考详上文荥阳郡(郑州)附管州条注。

⑧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十月：“及王世充称帝，(杨)庆复姓郭氏，世充以为管州总管，妻以兄女。秦王世民逼洛阳，庆潜遣人请降，世民遣总管李世勣将兵往据其城。”《旧唐书》卷2《太宗纪》：“武德三年九月，世充仅以身免，其所署(筠)〔管〕州总管杨庆遣使请降。”

乾元元年(758)，前淮西节度使自许州移治郑州，割汴州都防御使陈、颍、亳三州来属，割许、豫二州隶豫许汝节度使，前淮西节度使领郑、陈、亳、颍、光、申六州。二年，改为郑陈节度使，割淮南节度使寿州来属。是年，割寿、光、申三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亳、颍二州隶河南节度使。未几，郑州陷于史氏燕国，移使治于陈州，复割河南节度使亳、颍二州来属。后上元二年(761)，陈州属史燕陈留节度使，罢镇，亳、颍二州隶唐淮南西道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二 陕州总管府(618—624)—陕州都督府(624—627)—陕虢华节度使(759—760)—陕西节度使(760—770)—陕虢都防御观察使(770—779，781—783)—陕虢节度使(783—785)—陕虢都防御观察使(785—831，836—883)—陕虢节度使(883—889)—保义军节度使(889—907)

武德元年，以陕、谷、熊、鼎四州置陕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二年，熊州归王郑。三年，收复熊州，割中央直属虢州来属，置函、南韩、嵩三州。四年，平王郑，省南韩州，割谷、熊、嵩三州隶洛州总管府。是年，复以洛州总管府谷、熊二州来属[1]。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废函州。九年，直属中央，以废蒲州都督府之芮州来属[2]。贞观元年(627)，罢陕州都督府，省熊、芮二州，陕、谷、虢、鼎四州直属河南道。

乾元二年，割东畿观察使陕州及河东道河中节度使虢州、京畿华州置陕虢华节度使，治陕州。后上元元年，改陕虢华节度使为陕西节度使。二年，改华州为太州，割隶镇国军节度使。大历五年(770)，降陕西节度使为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十四年，罢镇，陕、虢二州隶东畿观察使。建中二年(781)，割河阳节度使陕州及东畿观察使虢州复置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四年，升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陕虢节度使。贞元元年(785)，复降为陕虢都防御观察使。元和三年(808)，以废东畿汝州都防御使之汝州来属。九年，割汝州隶河阳节度使。十五年，陕虢都防御观察使领陕、虢二州，治陕州。

大和五年(831)，罢陕虢都防御观察使，陕、虢二州直属东畿。开成元年(836)，复以东畿直属陕、虢二州置陕虢都防御观察使，治陕州。咸通十四年(873)，陕虢都防御观察使领州不变。

---

① 《旧唐志》云"复以熊、谷、嵩三州来属"。按嵩州远在洛州东南，为行台直辖区所隔，似不得还隶陕府，今删。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云："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则此前已于罢废陕东道行台之时置陕州都督府，今补。

广明元年(880),直属黄齐。中和元年(881),复归唐,仍隶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使治。三年,升陕虢都防御观察使为陕虢节度使。龙纪元年(889),改陕虢节度使为保义军节度使。天祐元年(904),升陕州为兴唐府。

附旧府新镇三 行怀州总管府(619 -621)—怀州总管府(621 624) 怀州都督府(624 627) 河阳三城节度使(781—783) 河阳节度使(783 785) 河阳怀都团练使(785 796) 河阳节度使(796—907)

武德二年,置行怀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管行怀、西济、北义、陟四州。三年,取窦夏共州来属,北义州归王郑,改为德州,直辖。四年,平王郑,以怀、殷二州置怀州总管府,罢行怀州总管府,改行怀州为盟州来属,废西济、德、陟、共四州。七年,改为怀州都督府。八年,废盟州。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及殷州,怀州隶洛州都督府。

建中二年,以河北道昭义军节度使怀州,河南道永平军节度使郑州,东畿观察使汝、陕二州及河南府河阳、温、汜水、河清、济源五县置河阳三城节度使[①],省称河阳节度使,属东畿,治河阳县。是年,割魏博节度使卫州来属,郑州还隶永平军节度使,汝州还隶东畿观察使,陕州别置陕虢都防御观察使,故亦称怀卫节度使。四年,改河阳三城节度使为河阳节度使。贞元元年,降河阳节度使为河阳怀都团练使,割卫州隶魏博节度使。五年,徙治怀州。十二年,复升河阳怀都团练使为河阳节度使。元和九年,割陕虢观察使汝州来属,移治汝州。十三年,割汝州隶东畿汝州都防御使,河阳节度使复治怀州。十五年,河阳节度使领怀州并直辖河阳、温、汜水、河清、济源五县。

长庆元年(821),还治河阳县。会昌三年(843),割河阳、温、汜水、河清、济源五县隶孟州。四年,割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泽州来属。咸通十四年,河阳节度使领孟、怀、泽三州。

广明元年,归黄齐。中和元年,复归唐。天复元年(901)[②],泽州还隶河东道昭义军节度使。

---

① 两《唐志》云:建中二年,以河南府河阳、河清、济源、温、汜水五县租赋入河阳三城节度使,河南尹仍总领其县额。然《旧唐志》又云:"河阳五县,自艰难以来,割属河阳三城使。"今按节度使既以河阳为名,且治河阳县,则五县作割隶河阳节度使处理。

② 《新唐表》系于光化三年,今依《方镇研究》第102页。

附旧国　王世充大郑国(619—621)

武德二年，王世充称帝，以隋河南郡并取唐国义、殷、怀、熊四州，宇文许济阴、彭城、下邳三郡建大郑国，建元开明，改河南郡为司州，以为都城，改济阴郡为曹州，彭城郡为徐州，下邳郡为泗州，置嵩州。是年，臧君相以海州总管府、韦彻以射州总管府来附，又取唐国管、滑、杞、梁、宋、豫、伊七州总管府，罢滑州总管府，置曹州总管府，并置徐州行台(统宋、海、射三州总管府)、滑州行台(统管、杞、梁、曹四州总管府)，义州归窦夏。三年，取唐行怀州总管府北义州，改为德州，并置平、辕二州，直属中央；取唐显州道行台，移行台于襄州，改为襄州行台(统邓、豫、随、黄四州总管府)，置显、安二州总管府；又取窦夏济、齐、兖三州总管府及唐国谭、青、潍三州总管府，分隶滑、徐二州行台。是年，伊、管、杞、豫、显五州总管府及熊、嵩二州归唐。四年，窦夏取滑州行台直属地区及梁、曹二州总管府①，罢滑州行台，济、齐、兖、谭四州总管府归徐州行台。是年，王郑亡，以直属司、怀、平、德、殷、辕六州及襄州行台十八州②、徐州行台三十八州归唐③。

附新国　安氏大燕国(756—759)

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安禄山取唐都畿河南府及荥阳、陕二郡，以河南府为东京，改郡为郑、陕二州④，取河南道陈留、灵昌、濮阳、谯四郡，改为汴、滑、濮、亳四州，取河东道弘农、云中、安边三郡，改为虢、云、蔚三州，取河北道范阳、妫川、渔阳、密云、归德、顺义、归化、北平、汲九郡，改为范阳府及妫、蓟、檀、燕、顺、归顺、平、卫八州，建燕国。是年，又取唐都畿河内郡，改为怀州，取河南道济南、颍川、济阴、东平、鲁、淄川、北海七郡，改为齐、许、曹、郓、兖、淄、

---

①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四年二月，建德克周桥，虏海公，留其将范愿守曹州，悉发海公及徐圆朗之众来救世充。军至滑州，世充行台仆射韩洪开城纳之。"

② 襄州行台十八州，即直辖襄、沮、华三州，邓州总管府邓、淅、郦、弘、新、宛、淯七州，随州总管府随、昌二州，黄州总管府黄、蕲、南司、亭四州，安州总管府安、沔二州。

③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五月："王世充徐州行台杞王世辩以徐、宋等三十八州诣河南道安抚大使任瓌请降。"徐州行台三十八州，盖即直辖徐、泗、邳、鄫、仁、后涡、化七州，宋州总管府宋、南谷、成、文、北谯、东虞六州，兖州总管府兖、沂、麟、金、昌五州，齐州总管府齐、邹、淄三州，青州总管府青、乘二州，潍州总管府潍、莱、密、纪、牟五州，海州总管府海、楚、涞、涟、环五州，射州总管府射州，济州总管府济、寿、范二州，谭州总管府谭州。

④ 详参本编"绪言"第26页注①。

青七州，取河北道魏、邺、广平、巨鹿、赵、常山、博陵、上谷、文安、河间、饶阳、信都、景城、乐安、平原、清河、博平十七郡，改为魏、相、邢、洺、赵、恒、定、易、莫、瀛、深、冀、沧、棣、德、贝、博十七州，取京畿京兆府及冯翊、华阴、上洛三郡[①]，以京兆府为西京，改郡为同、华、商三州，取河东道河东郡，改为蒲州。是年，置杞州，亳州复归唐，安氏燕国合二府四十六州置一中央直属地区（河南、京兆二府及郑、陕、怀、汴、杞、滑、濮、郓、兖、虢、同、华、商、蒲、许、曹、相、卫、魏、邢、洺、沧、棣、德、贝、博二十六州）及北海（青、淄、齐三州）、恒阳（恒、赵、定、易、莫、瀛、深、冀八州）、范阳（范阳府及妫、蓟、檀、燕、顺、归顺、平七州）、河东（云、蔚二州）四节度使，以京兆府为西京。至德二载，安庆绪继安禄山位，迁都相州，改为成安府，中央直属地区京兆、河南二府及同、华、商、蒲、虢、陕、怀、郑、许、汴、滑、杞、濮、曹、兖、郓、德、棣、沧、瀛、冀、深二十二州并归唐，罢恒州节度使。是年，范阳节度使以范阳府及妫、蓟、檀、燕、顺、归顺、平、恒、定、易、莫、赵十二州，河东节度使以云、蔚二州降唐。

乾元元年，中央直属魏、卫二州及北海节度使青、齐、淄三州归唐。二年，安氏燕国亡，成安府及洺、邢、贝、博四州并入史氏燕国。

---

① 《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八月："其始，自京畿鄜、坊至于岐、陇皆附之，至是，西门之外率为敌垒，贼兵力所及者，南不出武关，北不过云阳，西不过武功。"燕军七月入关，则鄜、坊、岐、陇四州（郡）附安燕恐未及一月，故今不录。

第六章　河　南　道

河南道(627—907)

贞观元年(627),以中央直辖洛、汴、豫、陕、怀、亳、徐、郓、齐、青、海十一州都督府置河南道(监理区),无治所。是年,罢汴、豫、陕、怀、亳、郓、齐、青、海九州都督府。七年,复置齐州都督府。十二年,置许州都督府,河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洛、许、徐、齐四州都督府。十四年,置兖州都督府。十六年,罢许州都督府。十七年,罢洛、齐、徐三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704),河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兖州都督府。

唐开元四年(717),以汴州刺史兼充河南道按察使。五年以后,玄宗常往东都,河南道监察事务多委京官主持。十二年,以河南道直属河南府为都畿中央直属地区。二十一年①,以汴州刺史兼河南道采访处置使②。

天宝元年(742),改兖州都督府为鲁郡都督府③。十三载,河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鲁郡都督府,治陈留郡(见图 9)。十五载(至德元载,756),以河南道直属地区及鲁郡都督府诸州置河南节度使、齐兖郓都防御使、青密节度使、前淮西节度使四镇。

乾元元年(758),置豫许汝节度使,降河南节度使为汴州都防御使。二年,置滑汴节度使、兖郓节度使、河南节度使,罢汴州都防御使、齐兖郓都防御使、前淮西节度使。是年,置汴滑节度使,罢滑汴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置淄

① 《册府元龟》卷 162 原作"二十二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二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大唐六典》河南道以河南府为首,当是依开元二十一年以前之制。

② 《州郡典》云:河南道理陈留郡。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开元二十一年至天宝末,历任汴州刺史、陈留郡太守皆兼河南道采访使,而河南尹(太守)则仅兼都畿采访使,不兼河南道采访使,可证。严耕望《景云十二道与开元十六道》据《全唐文》卷 308 所载《授崔翘尚书右丞制》,以为天宝间河南太守崔翘、李憕曾兼河南道采访使,今查《全唐文》原文,时崔翘为"本道采访使"(《文苑英华》卷 385 载此作"本道采访处置使"),当是指都畿采访使,非河南道采访使也。又查有关史籍,亦无李憕以河南太守兼河南道采访使之文,唯《旧唐书》卷 187《李憕传》载:"(天宝)十一载,累转河南太守、本道采访。"则其情与崔翘相类,严说误。

③ 《州郡典》河南道有陈留、睢阳、灵昌、颍川、谯、濮阳、济阳、北海、淮阳、汝南、东平、淄川、济南、鲁、彭城、临淮、汝阴、济阴、琅琊、高密、东海、东莱、东牟二十三郡,当为天宝元年之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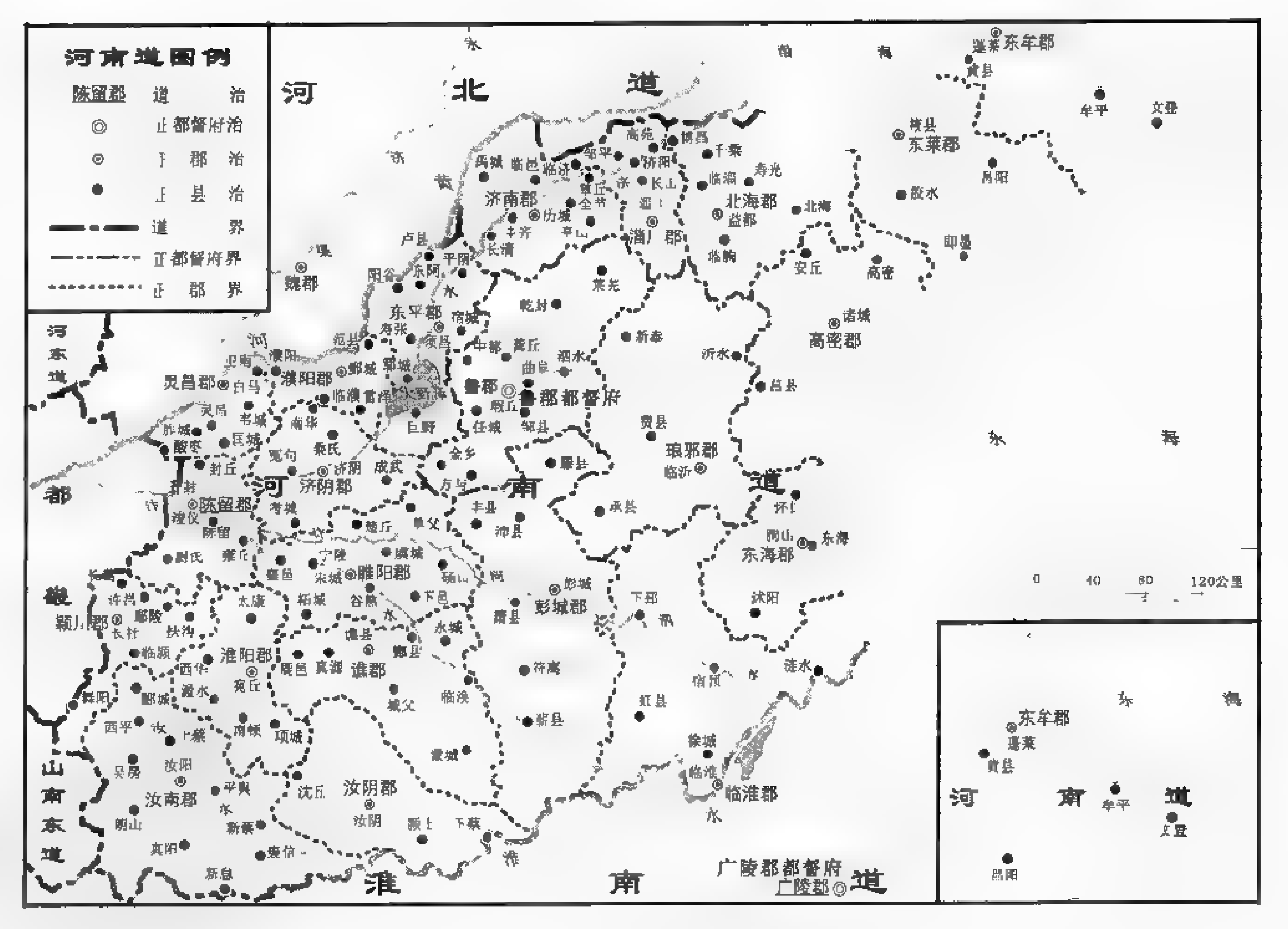


图9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河南道行政区划

沂节度使。二年，置滑卫节度使，罢汴滑节度使、河南节度使。宝应元年(762)，置河南节度使，改青密节度使为淄青平卢节度使，豫许汝节度使为蔡汝节度使，罢兖郓节度使、淄沂节度使。广德元年(763)，改滑卫节度使为滑亳节度使。大历七年(772)，改滑亳节度使为永平军节度使。八年，改蔡汝节度使为后淮西节度使。十一年，罢河南节度使。十四年，置淮宁军节度使，罢后淮西节度使。建中二年(781)，置宋亳颍节度使。是年，改淮宁军节度使为后淮西节度使，宋亳颍节度使为宣武军节度使。三年，置淄青都团练观察使、曹濮都团练观察使，罢淄青平卢节度使。是年，又置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784)，升淄青都团练观察使为淄青平卢节度使，罢曹濮都团练观察使、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元年(785)，置义成军节度使，罢永平军节度使。二年，置陈许节度使。四年，置徐泗濠节度使。十四年，改后淮西节度使为彰义军节度使。十六年，改徐泗濠节度使为徐州节度使，置泗濠观察使，割隶淮南道。永贞元年(805)，改陈许节度使为忠武军节度使，徐州节度使为武宁军节度使。元和十二年(817)，复改彰义军节度使为后淮西节度使。十三年，罢后淮西节度使。十四年，置郓曹濮节度使、沂海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改郓曹濮节度使为天平军节度使，沂海都团练观察使为兖海都团练观察使。是年，河南道有宣武军节度使、义成军节度使、天平军节度使、兖海都团练观察使、淄青平卢节度使、武宁军节度使、忠武军节度使七镇。

长庆二年(822)，升兖海都团练观察使为兖海节度使。大和八年(834)，降兖海节度使为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851)，升兖海观察使为兖海节度使。咸通三年(862)，置宿泗都团练观察使，罢武宁军节度使。四年，置徐州观察使，罢宿泗都团练观察使。十年，改徐州观察使为徐州都团练防御使。十一年，复徐州都团练防御使为徐州观察使。是年，升徐州观察使为感化军节度使。十四年，河南道有宣武军节度使、义成军节度使、天平军节度使、兖海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感化军节度使、忠武军节度使七镇。

乾符三年(876)，改兖海节度使为泰宁军节度使。中和元年(881)，改感化军节度使为武宁军节度使，置奉国军防御使。二年，升奉国军防御使为奉国军节度使。大顺元年(890)，改义成军节度使为宣义军节度使，避节度使朱全忠父嫌名。景福二年(893)，改武宁军节度使为感化军节度使。乾宁元年(894)，复改感化军节度使为武宁军节度使。二年，置武肃军防御使。光化三年(900)，又改武宁军节度使为感化军节度使。天复元年(901)，罢武肃军防御使。二年，又改感化军节度使为武宁军节度使。天祐四年(907)，唐亡，河南道宣武军节度使、宣义军节度使、天平军节度使、泰宁军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

使、武宁军节度使、奉国军节度使、忠武军节度使八镇尽归后梁。

第一节　河南道直属地区

杞州总管府(619—620)—汴州总管府(620—624)—汴州都督府(624—627)—河南道直属地区(627—756)—河南节度使(756—758)—汴州都防御使(758—759)—滑汴节度使、汴滑节度使(759)—滑汴郑节度使(759—761)—陈留节度使(761—762)—河南节度使(762—776)—后淮西节度使(776—779)—永平军节度使(779—785)—宣武军节度使(785—907)

武德二年(619)，割宋州总管府杞、陈、信三州置杞州总管府[1]，隶陕东道行台。是年，归王郑，隶滑州行台，割管州总管府许州来属，置夏、随、尉三州[2]。三年，归唐，改杞州为南汴州，又取王郑滑州总管府汴、濮二州，宋州总管府亳州来属，总管府移治汴州，改为汴州总管府，仍隶陕东道行台。四年，平窦夏，以其废河南道行台之滑、东梁二州来属。是年，复南汴州为杞州，改尉州为洧州，随州为北陈州，割亳、信二州隶宋州总管府，濮州隶曹州总管府，废北陈州。五年，杞、陈二州叛附刘汉[3]。是年，收复杞、陈二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汴州都督府及杞、洧二州，以汴、陈、许、滑四州及废郓州都督府之郓、兖、曹、戴、濮五州，废齐州都督府之齐、淄、济三州，废青州都督府之青、莱、密、莒四州，废海州都督府之海、沂二州，废亳州都督府之亳、宋、颍三州，废豫州都督府之豫州，废陕州都督府之陕、谷、虢、鼎四州为河南道直属地区，以荆州大都督府废显州都督府之显、北澧二州来属。七年，以齐、青、淄、莱、密五州隶齐州都督府。八年，改北澧州为后鲁州，废莒、鼎二州。九年，直属中央，改显州为后唐州，废后鲁州。十三年，河南道直属地区有汴、滑、曹、戴、濮、郓、兖、济、沂、海、宋、亳、颍、陈、许、豫、后唐、虢、陕、谷二十州。是年，以许、陈、颍、豫、后唐五州隶许州都督府。十四年，割兖、戴、沂三州隶兖州都督府。十六年，以废许州都督府之许、陈、颍、豫、后唐五州来属。十七年，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载："二月己巳，李公逸以雍丘来降，拜杞州总管，以其族弟善行为杞州刺史。"据补。

② 《旧唐书》卷187《李公逸传》云："以其族弟善行为杞州刺史。世充遣其从弟辩率众攻之……善行竟没于贼。"又，《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则知王郑时杞州总管府已增夏、随、尉、许四州。颍州时名信州，《资治通鉴》误记。

③ 《新唐书》卷86《徐圆朗传》："会黑闼兵起，圆朗执彦师应之，自号鲁王。黑闼以为大行台元帅，兖、郓、陈、杞、伊（疑沂）、洛（疑泗）、曹、戴等州豪杰皆杀吏应贼。"

以废徐州都督府之徐、泗二州，废齐州都督府之齐、青、淄、莱、密五州来属。十八年，以废洛州都督府之洛、郑、后汝三州来属。

显庆二年(657)，废谷州。

武周如意元年(692)，置登州。长安四年(704)，河南道直属地区有汴、滑、曹、濮、郓、济、齐、淄、青、莱、登、密、海、泗、徐、宋、亳、颍、陈、许、豫、后唐、后汝、郑、洛、虢、陕二十七州。

唐开元元年(713)，升洛州为河南府，割虢州隶河东道。十二年，割河南府隶都畿中央直属地区。二十一年，割郑、后汝、陕三州隶都畿，后唐州隶山南东道[①]。

天宝元年(742)，改汴州为陈留郡，滑州为灵昌郡，曹州为济阴郡，濮州为濮阳郡，郓州为东平郡，济州为济阳郡，齐州为济南郡，青州为北海郡，淄州为淄川郡，莱州为东莱郡，登州为东牟郡，密州为高密郡，海州为东海郡，泗州为临淮郡，徐州为彭城郡，宋州为睢阳郡，亳州为谯郡，颍州为汝阴郡，陈州为淮阳郡，许州为颍川郡，豫州为汝南郡。十三载，废济阳郡，河南道直属地区有陈留、灵昌、济阴、濮阳、东平、济南、淄川、北海、东莱、东牟、高密、琅邪、东海、临淮、彭城、睢阳、谯、汝阴、淮阳、汝南、颍川二十一郡。十五载(至德元载，756)，陈留郡直属安氏燕国，唐以睢阳、灵昌、淮阳、汝阴、谯、济阴、濮阳、淄川、彭城、临淮、东海十一郡隶河南节度使(见本节附旧府新镇八)；以东平、济南二郡隶郓齐兖都防御使；以北海、高密、东莱、东牟四郡隶青密节度使；以颍川、汝南二郡隶前淮西节度使。二载，唐取安氏燕国直属汴、宋、滑、濮、曹五州，仍为陈留、睢阳、灵昌、濮阳、济阴五郡，河南节度使自彭城郡移治陈留郡，领陈留、睢阳、灵昌、淮阳、汝阴、谯、济阴、濮阳、琅邪、彭城、临淮、东海十二郡。

乾元元年(758)，复陈留郡为汴州，睢阳郡为宋州，灵昌郡为滑州，淮阳郡为陈州，汝阴郡为颍州，谯郡为亳州，济阴郡为曹州，濮阳郡为濮州，琅邪郡为沂州，彭城郡为徐州，临淮郡为泗州，东海郡为海州。是年，降河南节度使为汴州都防御使，割徐州隶青密节度使，寻复来属，以滑、濮二州隶青密节度使，陈、颍、亳三州隶前淮西节度使。二年，割青密节度使滑州、齐兖郓都防御使濮州来属，改汴州都防御使为滑汴节度使，移使治于滑州，割淄、沂、海三州隶青密节度使，徐、泗二州隶河南节度使。是年，移使治于汴州，改为汴滑节度使。未几，归史燕，复移使治于滑州(灵昌郡)，改为滑汴郑节度使，取唐豫许汝节度使

① 《旧唐志》唐州载："旧属河南道，至德后，割属山南东道。"与《大唐六典》、《州郡典》所载有异。按至德元年置南阳节度使，《旧唐志》可能误以为此时唐州乃属山南东道。今从《大唐六典》、《州郡典》，定唐州割隶山南东道在开元二十一年分山南为东、西两道之时。

许州来属，唐则取濮州隶兖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761)，唐取滑州(灵昌郡)隶滑卫节度使，史朝义则取唐郑陈节度使陈州来属，改为淮阳郡，遂移滑汴郑节度使治于陈留郡，改为陈留节度使[①]。未几，又取唐滑州来属，仍为灵昌郡。宝应元年(762)，归唐，改为河南节度使，陈留、淮阳、灵昌三郡复为汴、曹、陈三州，仍治汴州，以废兖郓节度使之兖、郓、濮三州并割淮南西道节度使颍州来属，割陈州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大历四年(769)，割淄青平卢节度使泗州来属，割颍州隶泽潞节度使。十一年，罢镇，宋、泗二州隶永平军节度使，曹、兖、郓、濮、徐五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汴州隶后淮西节度使。后淮西节度使则自蔡州移治汴州，领汴、蔡、汝、申、安、光、许、随、唐九州。十四年，罢镇，汝州隶都畿东畿观察使，蔡、申、安、光、许、随、唐七州隶淮宁军节度使，汴州隶永平军节度使，永平军节度使自滑州移治汴州，领汴、滑、亳、陈、宋、泗、颍七州。建中二年(781)，割关内道泾原节度使郑州来属，割宋、亳、颍三州隶宋亳颍节度使，割泗州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是年，割郑州隶河阳节度使，未几，郑州复来属。贞元元年(785)，罢永平军节度使，汴州隶宣武军节度使，滑、陈、郑三州隶义成军节度使。是年，宣武军节度使自宋州移治汴州，领汴、宋、亳、颍四州。元和十五年(820)，宣武军节度使领州未变。

长庆二年(822)，割颍州隶义成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873)，宣武军节度使领汴、宋、亳三州，治汴州。

光化二年(899)，置辉州。

(一) 陈留郡(汴州)

汴州(618—742)　陈留郡(742—756)　汴州(756—757)　陈留郡(757—758)　汴州(758—759)　陈留郡(759—762)　汴州(762—907)

隋末，李魏以荥阳郡浚仪、开封二县置汴州，治浚仪县，隶滑州总管府[②]。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三年，唐取置汴州总管府[③]。四年，置小

① 《资治通鉴》宝应元年十月："朝义至汴州，其陈留节度使张献诚闭门拒之。朝义奔濮州，献诚开门出降。"滑汴郑节度使改陈留节度使当与令狐彰降唐有关，故推定在后上元二年。

② 《旧唐志》浚仪县云："义宁元年，于县置汴州。"《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月："王世充自将兵徇地至滑台，临黎阳，尉氏城主时德叡、汴州刺史王要汉、亳州刺史丁叔则遣使降之。"可知李魏时汴州隶滑州总管府。

③ 《旧唐书》卷2《太宗纪》："武德三年九月，遣李世勣率师出轘辕道安抚其众，荥、汴、洧、豫(杞、夏、陈、随、许、颍、尉)九州相继来降。"《资治通鉴》武德三年十月："(王)要汉斩(张)慈宝以降。诏以要汉为汴州总管，赐爵郐国公。"

黄、新里二县，割滑州封丘县来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1]，汴州直属河南道，以废杞州之雍丘、陈留二县，废管州之中牟县，废洧州之尉氏县来属，省开封、小黄、新里三县。十三年，汴州领浚仪、陈留、雍丘、尉氏、中牟、封丘六县[2]，治浚仪县。

龙朔二年(662)，割中牟县隶郑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汴州领浚仪、陈留、雍丘、尉氏、封丘五县，治浚仪县。

唐延和元年(712)，复置开封县，为州治。

天宝元年，改为陈留郡，以陈留县为名。十三载，陈留郡领开封、浚仪、陈留、雍丘、封丘、尉氏六县，治开封县。十五载，直属安氏燕国，改为汴州。至德二载，收复，仍为陈留郡，隶河南节度使，自彭城郡移使治于此。

乾元元年，复为汴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滑汴节度使，寻隶汴滑节度使，为使治。是年，归史氏燕国，改为陈留郡，隶滑郑汴节度使。后上元二年，隶陈留节度使，为使治。宝应元年，归唐，改为汴州，隶河南节度使，为使治。大历十一年，罢镇，隶后淮西节度使，自蔡州移使治于此。十四年，罢镇，隶永平军节度使，自滑州移使治于此。贞元元年，罢镇，汴州隶宣武军节度使。是年，自宋州移使治于此。元和十五年，汴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1. **开封县**(618—627,712—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汴州[3]。贞观元年，省入浚仪、尉氏二县。延和元年，析浚仪县东境及尉氏县北境复置开封县，与浚仪县分治州郭。天宝元年，隶陈留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汴州，为州治。

2. **浚仪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汴州，为州治。武德四年，析置小黄、新里二县。贞观元年，移治于州城西一里，省开封、小黄、新里三县来属。延和元年，复析置开封县。天宝元年，隶陈留郡。乾元元年，复隶汴州。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汴州仅有武德年间王要汉、长孙敞两任总管，贞观以后历任刺史皆不带都督。又，《旧唐志》云，武德七年，改为汴州都督府。今姑定汴州都督府罢于贞观元年，与青、谭、海、行怀州诸州都督府同时罢。

② 《旧唐志》："旧领县五：浚仪、雍丘、陈留、中牟、尉氏五县。"脱封丘县。

③ 《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四年，割郑州开封县隶汴州。按王郑以隋郑州置管州，不置郑州，唐武德四年，始改荥州为郑州，治汜水县，然开封县与郑州之间犹隔管州，不得往隶。故《唐会要》等所谓郑州，当指隋郑州而言，如《新唐志》汴州云："武德四年，以郑州之浚仪、开封，滑州之封丘置。"即是之谓。换言之，武德四年以前，开封县既不隶郑州，则当隶汴州，今改。

附旧县 1：小黄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浚仪县置小黄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小黄城(今河南开封县杜良乡小黄铺)[1]，隶汴州。贞观元年，省入浚仪县。

附旧县 2：新里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浚仪县置新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新里城(今河南开封县仙人庄乡新城集)[2]，隶汴州。贞观元年，省入浚仪县。

3. 陈留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二年，割隶杞州[3]。三年，隶南汴州。四年，隶杞州。贞观元年，州废，隶汴州。天宝元年，隶陈留郡。乾元元年，复隶汴州。

4. 雍丘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二年，割隶杞州，为州治。是年，移治祺城(今河南杞县葛岗镇)[4]。三年，隶南汴州，为州治。四年，还治雍丘城(今杞县城城关镇)，隶杞州，仍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圉城、外黄二县来属，雍丘县隶汴州。天宝元年，隶陈留郡。至德元载，割隶杞州，为州治。二载，州废，还隶陈留郡。乾元元年，复隶汴州。

附旧县 1：圉城县(618—62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四年，割隶杞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雍丘县。

附旧县 2：外黄县(618—62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四年，割隶杞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雍丘县。

5. 封丘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武德四年，割隶汴州。天宝元年，隶陈留郡。乾元元年，复隶汴州。

---

① 《史记正义·高祖本纪》引《括地志》："小黄故城在汴州陈留县东北三十三里。"

② 《太平寰宇记》开封府开封县："新里县故城，在县东三十里。"《大清一统志》开封府："新里故城，在祥符县东二十里。"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新唐书地理志》第 65 页亦云："新里治今开封市东北。"然据上文浚仪县附小黄县注所引《括地志》文，今开封市东三十里恰是小黄城，非新里城，故知自《太平寰宇记》已误。按《大明一统志》开封府云："新里城在府城西南，隋置此县，后省入陈留。"今依之，定于今仙人庄乡新城集。

③ 陈留县与宋州中隔雍丘县，雍丘县既置为杞州，则陈留县当隶之。《旧唐志》陈留县云："武德元年，属杞州。"中华书局点校本改"元年"为"四年"，恐不如"二年"为是。

④ 《纪要》开封府杞县成安城："祺城，县西北十八里，亦曰箕城，隋末王世充尝置县于此。"

6. **尉氏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武德二年,割隶尉州,为州治。四年,隶洧州,仍为州治,并析置康阴、新汲、宛陵、归化四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康阴、宛陵、新汲、归化四县来属,尉氏县隶汴州。天宝元年,隶陈留郡。乾元元年,复隶汴州。

附旧县1:康阴县(621—627)

武德四年,绥抚使任瓌析尉氏县置康阴县,县在康沟南,故名,治古亭城(今河南尉氏县永兴镇)[1],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尉氏县。

附旧县2:宛陵县(621—627)

武德四年,绥抚使任瓌析尉氏县置宛陵县,借古郑国宛陵城为名,治古山氏城(今河南长葛县南席镇)[2],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尉氏县。

附旧县3:新汲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尉氏县置新汲县,治新汲城(今河南扶沟县曹里乡)[3],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尉氏县。

附旧县4:归化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尉氏县置归化县,治归化城(今尉氏县大马乡)[4],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尉氏县。

附旧州:尉州(619—621) 洧州(621—627)

武德二年,王郑割许州尉氏县置尉州,取尉氏县首字为名,治尉氏县,隶杞州总管府。三年,归唐[5],隶汴州总管府。四年,改为洧州,并置康阴、新汲、宛陵、归化四县。是年,以废北陈州之扶沟、鄢陵二县来属。贞观元年[6],州废,省康阴、新汲、宛陵、归化四县,尉氏县隶汴州,扶沟、鄢陵二县隶许州。

附旧新州:杞州(619—620) 南汴州(620—621) 杞州(621—627,756—757)

武德二年,割宋州雍丘、襄邑、陈留三县置杞州[7],治雍丘县,置杞州总

---

① 《太平寰宇记》开封府尉氏县:"废康阴县,在县东南四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开封府尉氏县:"废宛陵城,在县南四十八里。"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95页云治今尉氏县南,按其地已有归化县,今不取。

③ 《太平寰宇记》开封府扶沟县:"新汲故城,汉县名,今在西。"

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

⑥ 《元和志》、《旧唐志》许州扶沟县作"武德九年",今依《旧唐志》许州序、两《唐志》汴州尉氏县。

⑦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二月:"李公逸以雍丘来降,拜杞州总管,以其族弟善行为杞州刺史。"

管府。是年，归王郑[①]。三年，归唐，改为南汴州[②]，罢总管府，南汴州隶汴州总管府。四年，复为杞州，割曹州外黄、济阳二县，宋州圉城县来属。五年，隶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仍归唐，隶汴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外黄、济阳（入曹州）、圉城三县，雍丘、陈留二县隶汴州，襄邑县隶宋州。

至德元载，安燕取唐陈留郡雍丘县、睢阳郡襄邑县置杞州[③]，治雍丘县，直属中央。二载，归唐，州废，二县各还旧属。

（二）灵昌郡（滑州）

滑州（618—742）—灵昌郡（742—756）—滑州（756—757）—灵昌郡（757—758）—滑州（758—759）—灵昌郡（759—761）—滑州（761）—灵昌郡（761—762）—滑州（762—907）

灵昌郡，本隋东郡，领白马、灵昌、卫南、濮阳、封丘、匡城、胙城、韦城、离狐九县。武德元年，归李魏，改为滑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白马县，割离狐县隶曹州，置滑州总管府[④]。是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罢总管府，置行台，并置长垣县，割濮阳县隶濮州，胙城县隶胙州，韦城县隶燕州，灵昌县隶兴州。四年，归窦夏，罢行台，滑州直属河南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汴州总管府，以废胙州之胙城县、废燕州之韦城县来属，割封丘县隶汴州。七年，隶汴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八年，以废东梁州之酸枣、灵昌二县来属，省长垣县。十二年，滑州领白马、卫南、韦城、匡城、灵昌、胙城、酸枣七县，治白马县。

武周长安四年，滑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灵昌郡，以灵昌县为名。十三载，灵昌郡领白马、酸枣、胙城、灵昌、韦城、卫南、匡城七县，治白马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未几，自睢阳郡移使治于此。是年，直属安燕，改为滑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灵昌

① 《旧唐书》卷187《李公逸传》："以其族弟善行为杞州刺史。世充遣其从弟辨率众攻之……善行竟没于贼。"

②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改尉州为南汴州。"

③ 《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十二月："令狐潮、李庭望攻雍丘（张巡）数月不下，乃置杞州，筑城于雍丘之北。"

④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七月："（东郡）王轨等不堪其弊，遣通事舍人许敬宗诣（李）密请降，以轨为滑州总管。"

郡，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滑州，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隶青密节度使。二年，隶滑汴节度使，为使治，寻隶汴滑节度使。是年，归史氏燕国，为灵昌郡，置滑郑汴节度使，为使治。后上元二年，归唐，为滑州，隶滑卫节度使，为使治。是年，复归史氏燕国，为郡，隶陈留节度使。宝应元年，复归唐，为滑州，隶滑卫节度使。广德元年，隶滑亳节度使。大历七年，隶永平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十四年，移使治于汴州。贞元元年，隶义成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三年，置行齐州及行历城县于此。十五年，废行齐州及行历城县，滑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滑州领县不变。

大顺元年(890)，隶宣义军节度使，为使治。

1. **白马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滑州，为州治。元和十三年，置行历城县，隶行齐州。

附新县：行历城县(818—820)

元和十三年，讨李师道，置行历城县于滑州[1]，隶行齐州。十五年，州废，罢行历城县。

2. **酸枣县**(618—907)

本隋荥阳郡旧县，隋末，隶管州。武德二年，割隶胙州。三年，割置东梁州，并析置守节县。四年，省守节县来属。贞观八年，州废，还隶滑州。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附旧县：守节县(620—621)

武德三年，唐取酸枣、胙城二县地置守节县，嘉县民守节之义，治守节城(今河南延津县城城关镇)[2]，隶东梁州。四年，省入酸枣、胙城二县。

3. **胙城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武德二年，割置胙州，并析置南燕县。四年，州废，省南燕县来属，胙城县还隶滑州。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

① 《唐会要》卷70：“行齐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齐州刺史高士荣奏：‘蒙恩受任，其州犹在贼中，须置行州及倚郭历城县行印。’从之。”史志不载行历城县治所，按是时唐廷以滑州义成军节度讨李师道，犹未入淄青平卢境，则滑州当为行历城县治，今补。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附旧县：南燕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胙城县置南燕[1]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南燕城(今延津县王楼乡张吝庄城址)[2]，隶胙州。四年，州废，省人胙城县。

4. 灵昌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二年，隶兴州，为州治。四年，州废，隶东梁州。贞观八年，州废，隶滑州。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5. 韦城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武德二年，隶燕州，为州治。四年，州废，还隶滑州。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6. 卫南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仪凤元年(676)，移治新城(今河南内黄县梁庄乡大城村)[3]。永昌元年(689)，又移治故楚丘城东南四里(今河南滑县四间房乡朱店)[4]。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7. 匡城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武德二年，析置长垣县。四年，隶滑州。贞观八年，省长垣县来属。天宝元年，隶灵昌郡。乾元元年，复隶滑州。

附旧县：长垣县(619—634)

武德二年，析匡城县置长垣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长垣城(今河南长垣县满村乡)[5]，隶滑州。贞观八年，省人匡城县。

附旧州一：燕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滑州韦城县置燕州，以故南燕国为名，隶滑州总管府。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州废，韦城县还隶滑州。

附旧州二：胙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滑州胙城、管州酸枣二县置胙州，以胙城县首字为名，隶滑州总管府，并置南燕县。三年，唐取酸枣县隶东梁州。四年，隶窦夏河南道

---

① 《元和志》胙城县作“东燕”，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② 《大清一统志》卷158卫辉府：“南燕故城，在延津县北、故胙城东。《县志》：故址在(延津)县东二十五里，俗呼为城上。”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261页。

③ 《大清一统志》卷158卫辉府：“卫南废县，仪凤元年，移治西北滨河之新城。”

④ 《元和志》滑州卫南县：“西南至州五十五里。”

⑤ 《太平寰宇记》开封府长垣县：“长垣城，在县东北二十五里。”

行台。是年,平窦夏,州废,省南燕县,胙城县还隶滑州。

附旧州三: 兴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滑州灵昌县置兴州,隶滑州总管府。三年,归唐,隶管州总管府。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①]。是年,平窦夏,州废,灵昌县隶东梁州。

附旧州四: 东梁州(620—634)

武德三年,唐李世勣经营东土,取王郑胙州酸枣县置东梁州,以故梁(魏)国为名,隶管州总管府,并置守节县。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隶汴州总管府,以废兴州之灵昌县来属,省守节县。贞观八年,州废,酸枣、灵昌二县隶滑州。

附新州: 行齐州(818—820)

元和十三年,讨李师道,置行齐州及行历城县于滑州,隶义成军节度使[②]。十五年,罢行齐州及行历城县。

(三) 济阴郡(曹州)

济阴郡(618—619)—曹州(619—742)—济阴郡(742—756)—曹州(756—757)—济阴郡(757—758)—曹州(758—759)—济阴郡(759—761)—曹州(761—907)

济阴郡,本隋旧郡,领济阴、成武、金乡、单父、外黄、冤句、定陶、乘氏八县[③],隋末,李魏改为曹州[④],以隋旧州为名,治济阴县,隶滑州总管府。武德

①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四年二月,建德克周桥,虏海公,留其将范愿守曹州,悉发海公及徐圆朗之众来救世充。军至滑州,世充行台仆射韩洪开城纳之,遂进逼元州、梁州、管州,皆陷之,屯于荥阳。"史志不载元州,按元州既在滑州与(东)梁州之间,则应是兴州,以原稿行草似"元州"而误。

② 《唐会要》卷70:"行齐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齐州刺史高士荣奏:'蒙恩受任,其州犹在贼中,须置行州及倚郭历城县行印。'从之。"史志不载行齐州治所,按是时唐廷以滑州义成军节度讨李师道,犹未入淄青平卢境,则滑州当为行齐州治,今补。

③ 《隋志》济阴郡有济阳县,共九县。按《旧唐志》冤句县云:"武德四年,分县西界置济阳县,属杞州。"则隋末已废,今删。

④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十三年二月)仍作书以移郡县曰:'孟海公又破济(阳)〔阴〕。'"按济北郡时为张青特所据,故知此济阳当为济阴之误。《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胡注:"济阴郡,大业乱,复为州。"即指此。

元年，割滑州离狐县来属，割单父县隶宋州。是年，归隋[①]。未几，归宇文许，复为济阴郡。二年，归王郑[②]，仍为曹州，置总管府，割成武县隶戴州。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复归唐，置蒙泽、阳晋、乘丘、济阳四县[③]，割外黄、济阳二县隶杞州，割金乡县隶金州，割乘丘县隶麟州，省阳晋县。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罢总管府。是年，复归唐，隶郓州总管府，以废东梁州之考城县来属。七年，隶郓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省定陶、蒙泽二县。十三年，曹州领济阴、考城、冤句、乘氏、离狐五县，治济阴县。十七年，以废戴州之成武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曹州领济阴、成武、考城、冤句、乘氏、离狐六县，治济阴县。

唐天宝元年，复为济阴郡，改离狐县为南华县。十三载，济阴郡领济阴、成武、冤句、考城、南华、乘氏六县，治济阴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是年，直属安燕[④]，改为曹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济阴郡，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归唐，为曹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滑汴节度使。未几，隶汴滑节度使。是年，归史氏燕国[⑤]，改为济阴郡，隶睢阳节度使。后上元二年，收复，仍为曹州[⑥]，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复隶河南节度使。大历十一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置曹濮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兴元元年，罢镇，曹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四年，隶郓曹濮节度使，考城县权隶宋州。十五年，隶天平军节度使，考城县复自宋州来属，曹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曹州领县不变。

1. 济阴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为郡治。二年，复隶曹州，为州治。四年，析置蒙泽县。贞观元年，省蒙泽、定陶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曹州，为州治。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四月："孟海公畏(宇文)化及之强，帅众具牛、酒迎之。"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李世勣复遣人说窦建德曰：'曹、戴二州户口完实，孟海公窃有其地，与郑人外合内离。'"则许国亡后孟海公已以曹、戴二州归郑。

③ 《旧唐志》曹州云："武德四年，置蒙泽、普阳等七县。"盖含以成武县析置之高乡、鄫城二县(后入单父县)等。今附见于宋州单父县，不录。

④ 《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十二月："是月，鲁、东平、济阴陷于贼。"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乾元二年五月："以滑濮节度使许叔冀为汴州刺史，充滑、汴等七州节度使。九月，思明至汴州，叔冀与战，不胜，遂与濮州刺史董秦等降之。"七州，《方镇研究》第65页考证为"五州"之误，即滑、濮、汴、曹、宋。可知史氏燕国睢阳节度使当领济阴(曹)郡。

⑥ 《新唐书》卷6《肃宗纪》："元年建子月癸巳，曹州刺史常休明及史朝义将薛嵩战，败之。"

附旧县1：定陶县(618—62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复隶曹州。贞观元年，省入济阴县。

附旧县2：蒙泽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济阴县置蒙泽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蒙泽城(今山东曹县阎店楼乡)[①]，隶曹州。贞观元年，省入济阴县。

2. 成武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割置戴州，并析置高乡、凿城二县。五年，移州治于金乡县。十七年，州废，还隶曹州。天宝元年，隶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曹州。

3. 考城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割置梁州。四年，隶东梁州，仍为州治。五年，州废，隶曹州。天宝元年，隶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曹州。元和十四年，权隶宋州。十五年，还隶曹州。

4. 冤句[②]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复隶曹州。四年，析置济阳县。贞观元年，以废杞州济阳县省入。天宝元年，隶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曹州。

附旧县：济阳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冤句县置济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济阳城(今河南兰考县堌阳镇)[③]，割隶杞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曹州冤句县。

5. 离狐县(618—742)—南华县(742—907)

南华县，本隋东郡离狐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复隶曹州。天宝元年，封庄子为南华真人，尊《庄子》为《南华真经》，乃改为南华县，隶济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曹州。

6. 乘氏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元年，隶济阴郡。二年，复隶曹州。四年，析置阳晋、乘丘二县。是年，省阳晋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阴郡。乾元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44曹州府："蒙泽故城，在曹县南十里即古贯地。《括地志》：贯城今名蒙泽城，在济阴县南五十六里。"

② 《新唐志》作"宛句"，今依《州郡典》、《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史记正义·苏秦列传》引《括地志》："济阳故城，在曹州冤句县西南三十五里。"《元和志》冤句县，"济阳故城，在县西南五十里。"

元年，复隶曹州。

附旧县：阳晋县(621)

武德四年，析乘氏县置阳晋[1]县，借古阳晋为名，治阳晋城(今山东东明县陆圈镇)[2]，隶曹州。是年，省入乘氏县。

附旧州：梁州(619—621)　东梁州(621—622)

武德二年，割宋州考城县置梁州，并置梁州总管府。是年，归王郑。四年，归唐，改为东梁州，隶宋州总管府。五年，州废，考城县隶曹州。

(四) 濮阳郡(濮州)

濮州(619—742)—濮阳郡(742—756)　濮州(756—757)—濮阳郡(757—758)　濮州(758—759)　濮阳郡(759—762)　濮州(762—907)

武德二年，王郑割郓州鄄城、雷泽二县及滑州濮阳县置濮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鄄城县，隶滑州总管府[3]。三年，归唐，隶汴州总管府。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4]。是年，复归唐，隶曹州总管府，置廪城、临濮、昆吾、永定、安丘、长城六县。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唐取隶郓州总管府，省安丘、长城二县。八年，省昆吾、永定、廪城三县。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八年，割济州范县来属。十三年，濮州领鄄城、范、雷泽、临濮、濮阳五县，治鄄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濮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濮阳郡，以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濮阳郡领鄄城、范、雷泽、临濮、濮阳五县，仍治鄄城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未几，直属安燕，改为濮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濮阳郡，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濮州，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隶青密节度使。二年，隶齐兖郓都防御使，未几，隶滑汴节度使，又隶汴滑节度使。是年，归史氏燕国[5]，为濮阳郡，隶睢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濮州，隶河南节度使。大历十

---

① 《旧唐志》作"普阳"，《太平寰宇记》作"晋阳"，今依《括地志》、《新唐志》。

② 《史记正义·赵世家》引《括地志》："阳晋故城，在曹州乘氏县西北三十七里。"

③ 两《唐志》皆言武德四年置濮州，然据《册府元龟》卷126："武德二年九月壬午，王世充濮州刺史杜才干斩其滑州行台仆射(景)〔邴〕元贞，以濮阳来降。"是知濮州为王郑所置，今定于武德二年。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是年二月窦建德自黎阳渡河攻曹州孟海公，必经濮州，以是推知。

⑤ 《新唐表》："是年，又以濮州隶兖郓节度使。"然据《资治通鉴》乾元二年九月："思明至汴州，叔冀与战，不胜，遂与濮州刺史董秦等降之。"则濮州实降于史氏，唐朝至多遥领而已。

一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曹濮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四年,隶郓曹濮节度使。十五年,隶天平军节度使,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濮州领县不变。

1. **鄄城县**(618—907)

本隋东平郡旧县(今山东鄄城县旧城镇),隋末,隶郓州。武德二年,割隶濮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永定县。八年,省永定县、廪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濮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濮州,为州治。

附旧县:**永定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鄄城县置永定县,治永定城(今鄄城县城城关镇)①,隶濮州。八年,省入鄄城县。

2. **范县**(618—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武德二年,置范州。五年,州废,还隶济州。贞观八年,割隶濮州。天宝元年,隶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濮州。

3. **雷泽县**(618—907)

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武德二年,割隶濮州。四年,析置临濮、廪城、长城、安丘四县。八年,省廪丘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濮州。

附旧县:**廪城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雷泽县置廪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廪丘城(今山东郓城县水堡乡)②,隶濮州。八年,省入鄄城县。

4. **临濮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雷泽县置临濮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临濮城(今鄄城县临濮乡),隶濮州。五年,省长城、安丘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濮州。

附旧县1:**长城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雷泽县置长城县,治长城(今鄄城县什集镇)③,隶濮州。五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大清一统志》卷144曹州府:"廪丘故城,在(范)县东南。《太平寰宇记》:廪丘故城,在雷泽县北。《县志》:城在(范)县东南七十里义东保。"今依《历史地名》第2923页定于郓城县水堡乡。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107页云在今山东菏泽市东北,不详其说。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年，省入临濮县。

附旧县 2：安丘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雷泽县置安丘县，治故清丘城(今河南濮阳县习城乡)[1]，隶濮州。五年，省入临濮县。

5. 濮阳县(618—907)

本隋东郡旧县，隋末，隶滑州。武德二年，割隶濮州。四年，析置昆吾县。八年，省昆吾县来属。

附旧县：昆吾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濮阳县置昆吾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昆吾城(今濮阳县鲁河乡)[2]，隶濮州。八年，省入濮阳县。

附旧州：范州(619—622)

武德二年，割济州范县置范州，以县为名，隶济州总管府。是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三年，归王郑，隶济州总管府。四年，归唐。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复归唐，州废，范县还隶济州。

(五) 东平郡(郓州)

东平郡(618—619)—郓州(619—742)—东平郡(742—756)—郓州(756—757)—东平郡(757—758)—郓州(758—907)

东平郡，本隋旧郡，领郓城、巨野、雷泽、鄄城、须昌、宿城六县，隋末，李魏改为郓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郓城县，隶济州总管府[3]。武德元年，归宇文许，改为东平郡。二年，归王郑，复为郓州，隶曹州总管府。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未几，归唐，隶济州总管府，割鄄城、雷泽二县隶濮州，巨野县隶麟州，须昌、宿城二县隶昌州。是年，以废昌州之须昌、宿城二县来属。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置郓州总管府，以废麟州之巨野、乘丘二县，废寿州之寿张县来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郓州直属河南道，割巨野、乘丘二县隶戴州。八年，移州治于须昌县，省宿城县。十三年，郓

---

① 《元和志》临濮县："清丘，在县西三十五里。"

② 《史记正义・楚世家》引《括地志》："昆吾故城，在濮阳县西三十里。"按濮阳县西三十里为滑州卫南县所在，不合为昆吾县址。《纪要》开州云："昆吾城，州东二十五里。"《括地志》"县西"当为"县东"之误，今定昆吾城于濮阳县鲁河乡。

③ 《资治通鉴》大业十二年正月："鲁郡贼徐圆朗攻陷东平，分兵略地，自琅邪以西北至东平，尽有之。"

州领须昌、郓城、寿张三县，治须昌县。十七年，以废戴州之巨野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704)，郓州领须昌、巨野、郓城、寿张四县，治须昌县。

唐景龙三年(709)，复置宿城县。

天宝元年，复为东平郡。十二载，以废济阳郡之卢、长清、平阴、东阿、阳谷五县来属，寻割长清县隶济南郡，东平郡领须昌、宿城、巨野、郓城、寿张、阳谷、东阿、卢、平阴九县，治须昌县。至德元载，隶郓齐兖都防御使，为使治。是年，直属安氏燕国[①]，改为郓州。二载，归唐，仍为东平郡，隶郓齐兖都防御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罢镇，复为郓州，隶齐兖郓都防御使。二年，隶兖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河南节度使。大历十一年，隶淄青平卢节度。十二年，自青州移使治于此。建中三年，罢镇，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仍为使治，改宿城县为东平县。十四年，割兖州中都县来属。元和十四年，中都县还隶兖州。是年，置郓曹濮节度使，复割兖州中都县来属。十五年，隶天平军节度使，仍为使治，郓州领须昌、东平、中都、巨野、郓城、寿张、阳谷、东阿、卢、平阴十县，仍治须昌县。

大和四年(830)，改东平县为天平县。六年，省天平县、平阴县。开成二年(837)，复置平阴县。咸通十四年，郓州领县不变。

天祐二年，改郓城县为万安县。

1. **须昌县**(618—907)

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二年，复隶郓州。四年，割隶昌州，为州治。是年，州废，还隶郓州。贞观八年，自郓城县移州治于此，省宿城县来属。景龙三年，复析置宿城县。天宝元年，隶东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郓州，为州治。大和六年，省天平县来属。

2. **宿城县**(618—634,709—788)—**东平县**(788—830)—**天平县**(830—832)

宿城县，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二年，复隶郓州。四年，割隶昌州。是年，州废，还隶郓州。贞观八年[②]，省入须昌县。景龙三年[③]，以境邑颇大、人物繁极，复析须昌县置宿城县，仍治宿城(今山东东平县宿城镇)，隶郓州。天宝元年，隶东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郓州。贞元四年[④]，改

① 《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十二月："是月，鲁、东平、济阴陷于贼。"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郓州序作"元年"，今依《新唐志》、《旧唐志》须昌县、《太平寰宇记》须城县。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郓州序作"景龙元年"，《唐会要》、《旧唐志》须昌县作"景云二年"，《太平寰宇记》须城县作"景云二年"，今依《新唐志》。

④ 《元和志》作"贞元三年"，《唐会要》作"乾元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为东平县，以旧郡为名，移治州郭。大和四年，改为天平县，以天平军为名。六年，省入须昌县。

3. **巨野县**(618—907)

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二年，复隶郓州。四年，割置麟州。五年，州废，隶郓州。贞观元年，割隶戴州。八年，省乘丘县来属。十七年，州废，还隶郓州。天宝元年，隶东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郓州。

附旧县：**乘丘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曹州乘氏县置乘丘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乘丘城(今山东巨野县大李集乡)[①]，隶麟州。五年，州废，隶郓州。贞观元年，割隶戴州。八年，省入巨野县。

4. **郓城县**(618—905)—**万安县**(905—907)

郓城县，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郓州，为州治。贞观八年，移州治于须昌县。天宝元年，隶东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郓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万安县，以隋旧县为名。

5. **寿张县**(618—907)

本隋东平郡旧县，隋末，隶郓州，移治新寿张城(今山东梁山县城梁山镇)[②]。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二年，复隶郓州。四年，割隶寿州，并析置寿良县。五年，州废，省寿良县来属，寿张县隶郓州，还治故寿张城(今梁山县寿张集乡)。天宝元年，隶东平郡。乾元元年，复隶郓州。

附旧县：**寿良县**(621—622)

武德四年，析寿张县置寿良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寿良城(今山东东平县东平湖中)[③]，隶寿州。五年，州废，省入寿张县。

6. **阳谷县**(618—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东平郡。二年，复隶郓州，为州治。四年，析置美政县。六年，省美政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阳郡。十三载，郡废，改隶东平郡。乾元元年，隶郓州。

附旧县：**美政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阳谷县置美政县，取唐朝吉意，治美政城(今山东阳谷县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元和志》寿张县："寿张故城，在县东南十五里，隋末，百姓筑以为堡。武德四年，于此置寿州。"按此"寿张故城"实即唐初新寿张城。

③ 岳浚等《山东通志》卷9《古迹志》寿张县："寿良，在县东南境。"

寿张镇)[①],隶济州。六年,省入阳谷县。

7. **东阿县**(618—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济北郡。二年,复隶济州。四年,析置谷城县。六年,省谷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阳郡。十三载,郡废,改隶东平郡。乾元元年,隶郓州。

附旧县:谷城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东阿县置谷城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谷城(今山东平阴县东阿镇)[②]。六年,省入东阿县。

8. **卢县**(618—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济北郡。二年,复隶济州。四年,析置冀丘县。六年,省冀丘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阳郡,为郡治。十三载,郡废,改隶东平郡。乾元元年,隶郓州。

附旧县:冀丘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卢县置冀丘县,以冀丘为名,治冀丘城(今山东东阿县姚寨乡岭子村)[③],隶济州。六年,省入卢县。

9. **平阴县**(618—832,837—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济北郡。二年,复隶济州。四年,析置孝感县。六年,省孝感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济阳郡。十三载,郡废,改隶东平郡。乾元元年,隶郓州。大和六年,省入卢、东阿二县。开成二年,节度使王源中奏析卢、东阿二县复置平阴县,仍隶郓州。

附旧县:孝感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平阴县置孝感县,俗传为孝子郭巨葬母之所,故名,治孝感城(今平阴县孝直乡)[④],隶济州。六年,省入平阴县。

附旧州一:昌州(621)

武德四年,王郑所部徐圆朗割郓州须昌、宿城二县置昌州[⑤],以须昌县末字为名,隶兖州总管府。是年,平王郑,州废,须昌、宿城二县还隶郓州。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太平寰宇记》东阿县:"故谷城,在今县东。"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太平寰宇记》平阴县:"巫山,一名孝堂山,山上有石室,俗传云郭巨葬母之所。""孝感"一名盖缘于此。
⑤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十月:"徐圆朗昌州治中刘善行以须昌来降。"胡三省注:"圆朗盖以郓州之须昌置昌州。"当是。依地理形势分析,宿城县亦应隶昌州。

附旧州二：麟州(621—622)

武德四年，割郓州巨野县、曹州乘丘县置麟州，相传鲁哀公获麟于此，故名，治巨野县，隶兖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州废，巨野、乘丘二县隶郓州。

附旧州三：寿州(621—622)

武德四年，割济州寿张县置寿州，以寿张县首字为名，并置寿良县，隶济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州废，省寿良县，寿张县改隶郓州。

附旧州郡：济北郡(618—619)—济州(619—742)—济阳郡(742—754)

济阳郡，本隋济北郡，领卢、长清、平阴、寿张、范、东阿、阳谷七县①，隋末，李魏改为济州②，以隋旧州为名，置济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宇文许，罢总管府，复为济北郡。二年，归唐，仍为济州，置总管府③。是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④，罢总管府。三年，归王郑，复置总管府，割范县隶范州。四年，复归唐，置冀丘、昌城、济北、孝感、谷城、美政六县，割寿张县置寿州。五年，罢总管府，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以废范州之范县来属。是年，复归唐，隶齐州总管府。六年，省冀丘、昌城、孝感、谷城、美政五县。七年，隶齐州都督府。八年，割范县隶濮州。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省济北县。十三年，济州领卢、平阴、长清、东阿、阳谷五县，治卢县。

武周长安四年，济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济阳郡，借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济阳郡领卢、长清、平阴、东阿、阳谷五县，治卢县。是年，郡城为河水所陷，遂废郡，五县改隶东平郡⑤。

---

① 《隋志》济北郡有济北、肥城二县，共九县。按《旧唐志》，武德四年济州无济北、肥城二县，是年复置济北县，五年复置肥城县，隶东泰州，则济北、肥城二县隋末已废，今并删。

② 据《资治通鉴》，隋大业十三年二月，张青特以济北郡归李密。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伏德为济州总管。"

④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二年九月，陷黎阳……齐、济二州及兖州贼帅徐圆朗皆闻风而下。"

⑤ 《太平寰宇记》济州云："至大历中，复立济州。唐末，又废入郓州。"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及赖青寿《方镇研究》，唐后期并无济州刺史，各方镇所领州亦无济州，故疑《太平寰宇记》所记不确，不取。

（六）济南郡（齐州）

齐郡（618—619）—齐州（619—742）—临淄郡（742—746）—济南郡（746—756）—齐州（756—759）—济南郡（759—760）—齐州（760—907）

济南郡，本隋齐郡，领历城、章丘、长山、淄川、亭山、祝阿、临邑、临济、邹平、高苑十县。隋末，李魏改为齐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历城县，置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置山茌、源阳二县，割临济、高苑、邹平、长山四县隶邹州，割淄川县隶淄州。是年，归宇文许，罢总管府，复为齐郡。二年，归唐，复为齐州，置平陵、营城二县，并置总管府。是年，又罢总管府，齐州隶窦夏河南道行台，唐取平陵、营城、章丘、亭山、临邑五县隶谭州。三年，齐州归王郑，仍置总管府。四年，复归唐。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齐州直属河南道，以废谭州之平陵、临邑、临济、亭山、章丘五县来属，省源阳县。七年，复置都督府。十三年，齐州领历城、平陵、章丘、亭山、山茌、祝阿、临邑、临济八县，治历城县。十七年，复罢都督府，齐州直属河南道，改平陵县为全节县。

武周长安四年，齐州领历城、全节、章丘、亭山、山茌、祝阿、临邑、临济八县，仍治历城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临淄郡，借故临淄城为名，改山茌县为丰齐县，祝阿县为禹城县。五载，改为济南郡，以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割东平郡长清县来属[①]，济南郡领历城、全节、章丘、亭山、丰齐、长清、禹城、临邑、临济九县，仍治历城县。十五载，隶郓齐兖都防御使。是年，归安氏燕国，改为齐州，隶北海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归唐，隶河南道齐兖郓都防御使，为使治。二年，罢镇，齐州归史氏燕国，隶平原节度使，改为济南郡。后上元元年，唐取隶兖郓节度使，仍为齐州。二年，隶青密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省全节、亭山、丰齐三县[②]，齐州领历城、章丘、长清、禹城、临邑、临济六县，仍治历城县。

---

① 《元和志》长清县云："贞观十七年，废济州，属齐州。"《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新唐志》长清县亦云："隋置，属济州。贞观十七年，属齐州。"按《唐会要》、《旧唐纪》皆云："天宝十三载，济州废，所领五县（即卢、平阴、东阿、阳谷、长清）改属郓。"《新唐志》郓州卢县云："天宝十三年（济阳）郡废，以长清隶齐州。"《方镇研究》第49页："恐系天宝十三载废济（北）〔阳〕郡，当县隶郓州，寻隶齐州。"今从之。

② 《唐会要》卷70："行齐州：元和十三年冬十月，齐州刺史高士荣奏：'蒙恩受任，其州犹在贼中，须置行州及倚郭历城县行印。'从之。"

大和元年，割隶河北道横海军节度使。二年，割德州平原、平昌、归化三县来属。三年，隶齐德节度使，是年，仍隶横海军节度使，割平原、平昌二县还隶德州。未几，又隶齐沧德节度使。四年，省归化县。五年，隶义昌军节度使。咸通五年，割隶河南道天平军节度使。十三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十四年，齐州领县一如元和十五年。

乾宁二年，割置武肃军防御使。天复元年(901)，罢镇，齐州还隶天平军节度使。

1. **历城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李魏隶齐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齐郡，为郡治，析置山茌县。二年，复隶齐州，为州治，析置营城县。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齐州，为州治。元和十五年，省全节县来属。

2. **平陵县**(619—643)—**全节县**(643—820)

武德二年，窦夏取齐州，而章丘县民李义满以李家堡(今山东济南市历城区孙村乡全节河)归唐，遂置平陵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并置谭州。八年，省营城县来属。贞观元年，谭州废，平陵县隶齐州。十七年，以县人不从齐王祐之反，更名全节县，以旌其义。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元和十五年[①]，以户口凋残，省入历城县。

附旧县：营城县(619—625)

武德二年，析历城县置营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营城(今济南市历城区西营乡)[②]，割隶谭州。八年，省入平陵县。

3. **章丘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齐州。武德元年，隶齐郡。二年，割隶谭州，并析置平陵县。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齐州[③]。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元和十五年，省亭山县来属。

4. **亭山县**(618—820)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齐州。武德元年，隶齐郡。二年，复隶齐州。二年，割隶谭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齐州。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

---

① 《旧唐志》作“十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太平寰宇记》历城县云：“《三齐记》云，历城县东四十里有营城。唐武德二年置营城县，属谭州。”
③ 《唐会要》卷70行齐州：“章丘县，武德二年置，贞观元年废。”按两《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皆不言此事，《唐会要》当是误以源阳县之置废为章丘县事，不取。

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元和十五年，以户口凋残，省人章丘县。

5. **山茌县(618—742)—丰齐县(742—820)**

武德元年，析历城县置山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山茌城(今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①]，隶齐郡。二年，隶齐州。天宝元年，改为丰齐县，因丰齐驿为名，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元和十五年[②]，以户口凋残，省入长清县。

6. **长清县(618—907)**

本隋济北郡旧县，隋末，隶济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齐郡。二年，复隶齐州。四年，析置昌城、济北二县。六年，省昌城县来属。贞观元年，省济北县来属。天宝十三载，郡废，改隶东平郡。是年，割隶济南郡。乾元元年，隶齐州。元和十五年，省丰齐县来属。

附旧县1：昌城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长清县置昌城县，治昌城(今山东长清县崮山镇小崮山)[③]，以为县名，隶济州。六年，省入长清县。

附旧县2：济北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长清县置济北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济北城(今山东齐河县马集乡)[④]，隶济州。贞观元年，省入长清县。

7. **祝阿县(618—742)—禹城县(742—907)**

禹城县，本隋齐郡祝阿县，隋末，隶齐州。武德元年，隶齐郡。二年，复隶齐州。贞观元年，省源阳县来属。天宝元年，改为禹城县，以禹息故城为名，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隶齐州。二年，移治迁善村(今山东禹城市城区)[⑤]。

附旧县：源阳县(618—627)

武德元年，析祝阿县置源阳县，以源阳河为名，治源阳城(今齐河县潘店镇

① 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元和十四年二月："据梁敬翔《编遗录》，丰齐驿当在齐州东南三十里。宋白曰：齐州禹城县有汉祝阿故城，在丰齐驿东北二里。"按汉祝阿故城即山茌城，在齐州西南三十里，今名古城村(《地名大辞典》第2454页误以为禹城县城)，则《编遗录》之"东南"当为"西南"之误。

② 《新唐志》作"十年"，今依《唐会要》、《旧唐志》、《旧唐书·宪宗纪》、《太平寰宇记》。

③ 《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27页载有小崮山附唐遗址，面积约5万平方米，疑为昌城县之所在。

④ 《太平寰宇记》长清县："故济北县城，在县西三十里。"

⑤ 《太平寰宇记》禹城县："乾元二年，逆党史思明侵河南，守将李铣于长清县界边家口决大河东至县，因而沦溺。今理迁善村。"

车屯村)[①],隶齐郡。二年,隶齐州。贞观元年[②],省入祝阿县。

8. **临邑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齐州。武德元年,隶齐郡。二年,割隶谭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齐州。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大和四年,省归化县来属。

附旧县:归化县(818—830)

元和[③]十三年,析德州安德、平原、平昌三县置归化县,以其民易动难安,取怀柔之意为名,治福城(今山东临邑县临盘乡盘河村)[④],隶德州。大和二年,割隶齐州。四年,省入临邑县[⑤]。

9. **临济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邹州,为州治。武德元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邹州。八年,州废,改隶谭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齐州。天宝元年,隶临淄郡。五载,隶济南郡。乾元元年,复隶齐州。

附旧州一:邹州(618,619—625)

武德元年,李魏割齐州临济、高苑、长山、邹平四县置邹州,取邹平县首字为名,并置蒲台县,治临济县,隶齐州总管府。是年,归宇文许,州废,五县隶齐郡。二年,唐割齐州临济、高苑、长山、邹平、蒲台五县复置邹州,治临济县,隶齐州总管府。是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三年,归王郑,仍隶齐州总管府。四年,复归唐。七年,隶齐州都督府。八年,州废,临济、邹平二县隶谭州,高苑、长山、蒲台三县隶淄州。

附旧州二:谭州(619—627)

武德二年,窦夏取齐州,而章丘县民李义满以县境归唐,遂置谭州及平陵县,又割章丘、临邑、亭山、营城四县隶之,治平陵县,并置谭州总管府。三年,

---

① 《太平寰宇记》禹城县:"源阳城在县南一百里,隋末丧乱,县令桓孝才立堡于家侧,率宗亲共守,不属诸贼。唐武德初,大使崔同就筑城,奏授孝才为县令。城在源阳河侧,因以为名。"《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820页云潘店镇东屯村有唐宋遗址,面积约15 000平方米,当即其地。

② 《太平寰宇记》禹城县作"武德六年",今依两《唐志》及《太平寰宇记》齐州序。

③ 《唐会要》卷71德州作"开元",今依《唐会要》卷71行齐州、《新唐志》。

④ 《太平寰宇记》德州安陵县:"唐元和十二年,横海军节度使郑权奏:'德州安德县渡黄河,南邻齐州临邑县,有灌家口草市,顷者,成德军于市北十里筑城,名福城,城缘隔黄河与齐州临邑县对岸,又居安德、平原、平昌三县界,疆境远阔,易动难安,请于此置县,以归化为名。'诏从之。"《唐会要》卷71德州条误系此事于开元十三年。

⑤ 《唐会要》卷70行齐州条。

归王郑。四年，复归唐，罢总管府，谭州隶齐州总管府。七年，隶齐州都督府。八年，以废邹州之邹平、临济二县来属，省营城县。贞观元年，州废，平陵[1]、章丘、临邑、亭山、临济五县隶齐州，邹平县隶淄州。

（七）淄川郡（淄州）

淄州（619—742）—淄川郡（742—756）—淄州（756—907）

武德二年，取宇文许齐郡淄川、长白、前莱芜三县置淄州，隶齐州总管府。是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三年，归王郑，仍隶齐州总管府。四年，归唐。六年，省长白、前莱芜二县[2]。七年，隶齐州都督府。八年，以废邹州之长山、蒲台、高苑三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谭州之邹平县来属。六年，省蒲台县。七年，复隶齐州都督府，置蒲台县。十三年，淄州领淄川、长山、邹平、蒲台、高苑五县，治淄川县。十七年，直属河南道，割蒲台县隶棣州。

武周长安四年，淄州领淄川、长山、邹平、高苑四县，治淄川县。

唐景龙元年，置济阳县[3]。

天宝元年，改为淄川郡，以淄川县为名。十三载，淄川郡领淄川、长山、济阳、邹平、高苑五县，仍治淄川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是年，归安氏燕国，改为淄州，隶北海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归唐，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隶青密节度使。未几，复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再隶青密节度使。后上元元年，隶淄沂节度使，为使治，割兖州莱芜县来属。宝应元年，罢镇，淄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贞元四年，莱芜县还隶兖州。元和十五年，省济阳县，淄州领淄川、长山、邹平、高苑四县，治淄川县。

咸通十四年，淄州领县不变。

1. 淄川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淄州，为州治，并析置长白、前莱芜二县。武德元

---

① 《新唐志》作"平城"，今依上下文及《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改。

② 《唐会要》卷70："淄州，武德元年置，六年废。天宝元年，复置。"按《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不言武德六年废淄州、天宝元年复置淄州一事，《唐会要》当是误载，不取。

③ 按《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淄州序原文时序有错乱，即于天宝、乾元改州郡名后复叙景龙元年分高苑县置济阳县事，其下所接之"又割蒲台隶之，后割属棣州"一句，当接于武德八年下，而错简于此。《新唐志》、《舆地广记》盖沿袭其误，今不取。

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淄州。六年，省长白、前莱芜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淄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淄州，为州治。

附旧县1：长白县(618—623)

武德元年，析淄川县置长白县，以长白山为名，治长白城(今山东邹平县临池乡)[①]，隶淄州。是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淄州。六年，省入淄川县。

附旧县2：前莱芜县(618—623)

武德元年，析淄川县置前莱芜县，治故莱芜城(今山东淄博市博山区源泉镇)[②]，因以为名，隶淄州。是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淄州。六年，省入淄川县。

2. **长山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邹州。武德元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淄州。八年，州废，改隶淄州。天宝元年，隶淄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淄州。

3. **济阳县**(707—820)

景龙元年，析高苑县置济阳县，以在济水之北故名，治梁邹城(今邹平县焦桥镇大城村)[③]，隶淄州。天宝元年，隶淄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淄州。元和十五年，省入高苑县。

4. **邹平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邹州。武德元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邹州，移治赵台城(今邹平县九户镇成家村)[④]。八年，州废，改隶谭州，还治邹平城(今邹平县孙镇)。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淄州。天宝元年，隶淄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淄州。

5. **高苑县**(618—907)

本隋齐郡旧县，隋末，隶邹州。武德元年，州废，隶齐郡。二年，复隶邹州。八年，州废，改隶淄州。景龙元年，析置济阳县。天宝元年，隶淄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淄州。元和十五年，省济阳县来属。

(八) 北海郡(青州)

北海郡(618—619)　青州(619—742)　北海郡(742—756)　青州(756—907)

北海郡，本隋旧郡，领益都、平寿、都昌、北海、下密、临朐、临淄、博昌、千

① 《元和志》长山县："长白山，在县西南四十里。"长白县当在附近。

② 《元和志》兖州莱芜县："故城在今淄州东南六十里。"

③ 《太平寰宇记》淄州高苑县云："废济阳县，唐景龙元年析高苑置，以在济水之北，故名。在州北九十四里也。"

④ 《太平寰宇记》淄州邹平县："邹平故城，俗名赵台城，在县西南十五里，唐武德二年筑，置邹平县。八年，移于今理。"

乘、寿光十县[①]，隋末，李魏改为青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益都县，置总管府。武德元年，宇文许取以为北海郡，罢总管府。二年，归唐，复为青州，置总管府，并置时水、东阳、汶阳、营丘四县，割博昌、千乘、寿光三县隶乘州，割北海、下密、都昌、平寿、东阳、汶阳六县隶潍州，割营丘县隶纪州。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割乘州乐安县来属。五年，置般阳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潍州之北海县，废乘州之千乘、寿光、博昌三县来属，省般阳、时水、安平、乐安四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青州直属河南道。十三年，青州领益都、北海、临朐、临淄、博昌、千乘、寿光七县，治益都县。

武周长安四年，青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复为北海郡。十三载，北海郡领益都、北海、临朐、临淄、博昌、千乘、寿光七县，仍治益都县。十五载，隶青密节度使，为使治。是年，归安氏燕国，改为青州，隶北海节度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归唐，罢镇，青州还隶青密节度使。是年，节度使治自徐州还治于此。宝应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仍为使治。大历十二年，移使治于郓州。建中三年，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兴元元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为使治。贞元四年，移使治于郓州。元和十四年，自郓州还使治于此。十五年，青州领州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青州领县不变。

1. **益都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为郡治。二年，复隶青州，为州治。析置东阳县。四年，省潍州东阳县来属。五年，析置般阳县。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青州，为州治。

附旧县：东阳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益都县置东阳县，治故东阳城(今山东青州市谭坊镇行山庄)[②]，故以为名，割隶潍州。六年，省入益都县。

---

① 《隋志》北海郡有营丘县，无平寿县，共十县。按《太平寰宇记》潍州昌乐县云："隋开皇六年，于营丘故城置营丘县，属潍州，大业八年，因贼陷，俱废。"北海县云："废平寿县，隋义宁二年复置。"据删、补。

② 《太平寰宇记》青州云："东阳城，今州东城也。"临朐县云："东阳城，一名凡城，齐境上邑也。"按唐初青州已有益都为附郭县，则此东阳似不在附郭东城，当在益都、临朐两县之间偏东处，《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301页云谭坊镇有行山庄、下坡唐代遗址，面积约在4 000平方米以上，今姑定在行山庄。

2. 北海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潍州，为州治，析置寒水、訾亭、连水三县。六年，省寒水、訾亭、连水、都昌四县来属。八年，省营丘、下密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附旧县1：平寿县(618—621)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潍州。四年，省入营丘县①。

附旧县2：都昌县(618—623)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潍州，并析置营丘县。六年，都昌县省入北海县。

附旧县3：下密县(618—625)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潍州，并析置潍水、胶东二县。六年，省潍水县来属。八年②，省入北海县。

附旧县4：寒水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北海县置寒水县，治故寒亭(今山东潍坊市寒亭区)③，以寒水为名，隶潍州。六年，省入北海县。

附旧县5：连水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北海县置连水④县，以连水为名，治连水城(今潍坊市寒亭区南孙乡)⑤，隶潍州。六年，省入北海县。

附旧县6：訾亭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北海县置訾亭县，治故訾城(今山东昌邑市龙池乡瓦城村)⑥，故以为名，隶潍州。六年，省入北海县。

附旧县7：潍水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下密县置潍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下密城(今昌邑市围子乡密城村)，隶潍州。六年，省入下密县。

---

① 《太平寰宇记》潍州北海县。

② 《太平寰宇记》潍州北海县"废东下密县"条作"九年"，今依两《唐志》。

③ 《纪要》平度州潍县："寒亭在县东北三十里。唐初有寒水县，属潍州，武德六年废，即故寒亭矣。"

④ 《新唐志》作"连永"，《太平寰宇记》作"涟水"，今依《旧唐志》。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又，"南孙"与"连水"音近。

⑥ 《太平寰宇记》潍州昌邑县："訾城，在县西北十三里。"《纪要》平度州昌邑县："訾城，县西北三十里，唐武德二年置訾亭县，俗呼为瓦城。"《大清一统志》卷138莱州府："訾亭故城，在昌邑县西，是唐之訾亭县也，今称訾亭社。"疑《太平寰宇记》"十三里"为"三十里"之误倒，今定訾亭县治于龙池乡瓦城村。

附旧县 8：城平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平寿县置城平县[①]，治城平城(今昌乐县鄌郚镇)[②]，隶潍州。六年，省入营丘县。

附旧县 9：营丘县(619—625)

武德二年，都昌县民汲嗣据县境权置营丘县(今昌乐县城昌乐镇黄埠村)[③]，借隋旧县为名，隶纪州。四年，州废，隶潍州，省平寿县来属。六年，省城平县来属。八年[④]，州废，省入北海县。

3. 临朐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复隶青州，析置汶阳县。六年，省汶阳县来属。八年，省般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附旧县 1：汶阳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临朐县置汶阳县，以县在汶水之阳为名，治汶阳城(今山东临朐县蒋峪镇)[⑤]，隶潍州。六年，省入临朐县。

附旧县 2：般阳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益都、临淄二县及淄州淄川县地置般阳县[⑥]，以隋旧县为名，治般阳城(今山东青州市庙子镇)[⑦]，隶青州。八年，省入临朐县。

4. 临淄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复隶青州，析置时水县。八年，省时水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附旧县：时水县(619—625)

武德二年，析临淄县置时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时水城(今淄博市临淄

---

① 《汉书》卷28《地理志》北海郡有平城县，此县盖取古县为名，疑误倒为“城平”。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太平寰宇记》潍州：“昌乐县，(州)西五十五里。……唐武德二年，又于北海县置潍州，复立营丘县。……至九年，州县又废。皇朝析寿光县长寿乡营丘故县置安仁县，寻改为昌乐县。”按宋昌乐县治在今昌乐县城黄埠村，其为“营丘故县”，可知唐初营丘县置于此。然《太平寰宇记》等又以汲嗣所置营丘县为古齐太公所封之营丘城，即昌乐市东南之故营陵城，与营丘故县在寿光县之记载相矛盾，不取。

④ 《太平寰宇记》潍州昌乐县作“九年”，今依两《唐志》。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⑥ 《新唐志》临朐县云：“武德五年置。”赖青寿《方镇研究》疑其文错简，当为“武德五年置般阳县”，今从之。

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

区召口乡赵家庄)[①],隶青州。八年,省入临淄县。

5. **博昌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乘州,并析置乐安、安平二县。八年,州废,还隶青州,省乐安、安平二县来属。总章二年(669),移治新博昌城(今山东博兴县城博兴镇)。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附旧县1:**安平县**(619—625)

武德二年,析博昌县置安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西安城(今淄博市临淄区高阳镇)[②],割隶青州。八年,省入博昌县。

附旧县2:**乐安县**(619—625)

武德二年,析博昌县置乐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新乐安城(今山东广饶县小张乡)[③],隶乘州[④]。四年,割隶青州。八年,省入博昌县。

6. **千乘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乘州,为州治,并析置新河县。六年,省新河县来属。八年,州废,还隶青州。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附旧县:**新河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千乘县置新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新河城(今广饶县大码头乡高港村)[⑤],隶乘州。六年,省入千乘县。

7. **寿光县**(618—907)

本隋北海郡旧县,隋末,隶青州。武德元年,隶北海郡。二年,割隶乘州,并析置华池、华苑二县。六年,省潍州华池、华苑二县来属。八年,州废,还隶青州。天宝元年,隶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青州。

---

① 《太平寰宇记》密州高密县云:"废高阳县,在县西北四十一里,隋开皇十六年于东界为时水县。"疑此条当为潍州临淄县文,误羼于此。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140页,临淄西北约20公里之赵家庄南有唐代遗址,当即此县治。

② 于钦《齐乘》卷4:"西安城:临淄西二十里。"

③ 《太平寰宇记》博兴县:"乐安故城,汉乐安国故城,今县东南。"今姑定于广饶县小张乡一带。

④ 《旧唐志》千乘县:"武德二年,于县置乘州,领千乘、博昌、寿光、新河五县。"脱一县名,今按千乘县曾置乐安郡,博昌县曾置乐安县,故知所脱一县为乐安县,今补。

⑤ 《大清一统志》卷135青州府:"新河废县:在博兴县东北。……按乐安县有新河海口,县当相近。"按新河县既省入千乘县,且近海口,则当以今广饶县境为是,据《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214页,今大码头乡高港村东有唐宋遗址,面积约6万平方米,当为此县治。

附旧县 1：华苑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寿光县置华苑[1]县，以华池之苑为名，治南皮台(今山东寿光市上口镇后牟邵村)[2]，割隶潍州。六年，省入寿光县。

附旧县 2：华池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寿光县置华池县，以华池为名，治故寿光城(今寿光市古城乡)[3]，割隶潍州。六年，省入寿光县。

附旧州一：纪州(619—621)

武德二年，都昌县民汲嗣权置营丘县并纪州[4]，以古纪国为名，治营丘县，隶潍州总管府。三年，归王郑。四年[5]，平王郑，州废，营丘县隶潍州。

附旧州二：潍州(619—625)

武德二年，取宇文许北海郡北海、下密、都昌、平寿、东阳、汶阳六县置潍州，以潍水为名，治北海县，置总管府[6]，又置连水、寒水、訾亭、潍水、胶东、城平六县，割乘州华池、华苑二县，密州郚城、昌安二县来属。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罢总管府，潍州隶青州总管府，以废纪州之营丘县来属，省平寿县，割胶东县隶莱州，割郚城、昌安二县隶密州。六年，省都昌、连水、华池、东阳、寒水、訾亭、潍水、汶阳、华苑、城平十县。七年，隶青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营丘、下密二县，以北海县隶青州。

附旧州三：乘州(619—625)

武德二年，取宇文许北海郡千乘、博昌、寿光三县置乘州，治千乘县，故以为名，隶青州总管府，并置新河、乐安、安平、华池、华苑五县，割安平县隶青州，割华池、华苑二县隶潍州。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割乐安县隶青州。六

---

① 两《唐志》作"华宛"，今依《太平寰宇记》。又，邻州邹州有高苑县，可见"苑"是当地常用地名。

② 于钦《齐乘》卷5："凤凰台，寿光西北三十里，宋天圣间凤凰下此，因筑台，有宋碑，北有南皮台。"然《大清一统志》卷135青州府："南皮台，在寿光县东北四十里。"依地理形势分析，华苑县当在寿光东北，故取后者。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新唐志》作"杞州"，今依《太平寰宇记》潍州昌乐县。《太平寰宇记》寿光县："纪城，古之纪侯之国，姜姓也，今废城在县南。"纪州当得名于此。

⑤ 《新唐志》作"二年"，《旧唐志》亦以为武德二年营丘县隶潍州，今依《太平寰宇记》潍州昌乐县。

⑥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綦公顺为淮州总管。"按是时唐无淮州，则此"淮州"当为"潍州"之误，因补。

年，省新河县。七年，隶青州都督府。八年，州废，千乘、博昌、寿光三县还隶青州。

(九) 东莱郡(莱州)

东莱郡(618—619)—莱州(619—742)—东莱郡(742—758)—莱州(758—907)

东莱郡，本隋旧郡，领掖、黄、牟平、文登、观阳、昌阳、即墨、胶水、卢乡九县，隋末，李魏改为莱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掖县，隶青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宇文许，复为东莱郡。二年，归唐，复为莱州，隶潍州总管府。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隶青州总管府，置曲城、曲台、当利三县，割潍州胶东县来属，割黄、牟平二县隶牟州，割文登、观阳二县隶前登州。六年[②]，省曲城、曲台、当利、胶东四县。七年，隶青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前登州之文登县、废牟州之黄县来属，省卢乡县。十三年，莱州领掖、黄、文登、昌阳、即墨、胶水六县，治掖县。

麟德二年(665)，复置牟平县。如意元年，割黄、文登、牟平三县隶后登州。

武周长安四年，莱州领掖、昌阳、即墨、胶水四县，仍治掖县。

唐天宝元年，复为东莱郡。十三载，东莱郡领掖、昌阳、即墨、胶水四县，治掖县。十五载，隶青密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莱州。宝应元年，隶兖郓节度使。是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五年，莱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莱州领县不变。

1. 掖县(618—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为郡治。二年，复隶莱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曲城、当利、曲台三县。六年，省曲城、当利、曲台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东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莱州，为州治。

---

① 《太平寰宇记》莱州云："唐武德初，改为莱州。"《新唐书》卷1《高祖纪》：隋大业十三年，"綦公顺据青、莱。"按綦公顺是年附李密，故定为李魏所改。

② 《新唐志》作"贞观元年"。按《太平寰宇记》掖县："曲成故城……武德四年复，六年又废。"赖青寿疑《新唐志》非，可从。

附旧县1：曲城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掖县置曲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曲城(今山东招远市蚕庄镇西曲城村)[①]，隶莱州。六年，省入掖县。

附旧县2：曲台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掖县置曲台县，治曲台城(今山东莱州市曲家镇)[②]，隶莱州。六年，省入掖县。

附旧县3：当利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掖县置当利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当利城(今莱州市路旺镇)[③]，隶莱州。六年，省入掖县。

2. 昌阳县(618—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贞观元年，以废牟州观阳县省入。永徽元年(650)，被水淹破，移治新昌阳城(今山东莱阳市城区)。天宝元年，隶东莱郡。乾元元年，复隶莱州。

附旧县：观阳县(618—62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四年，割隶前登州。六年，割隶牟州[④]。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莱州昌阳县[⑤]。

3. 即墨县(618—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天宝元年，隶东莱郡。乾元元年，复隶莱州。

4. 胶水县(618—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六年，省胶东县来属。贞观元年，省卢乡县来属。

附旧县1：卢乡县(618—62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贞观元年，省入胶水县[⑥]。

---

① 《太平寰宇记》掖县：“曲成故城，废城在今县东北六十里，武德四年复，六年，又废。”

② 岳濬等《山东通志》莱州府云：“曲台城，在郡城北，唐初置县，寻省入掖县。”

③ 《太平寰宇记》掖县：“当利故城，在今莱州西南三十六里。”

④ 《新唐志》登州牟平县作“莱州”，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大清一统志》卷137登州府：“观阳故城，在莱阳县东七十里，观山之阳。汉置县。隋开皇十六年复置，并置牟州治焉。大业初州废，县属东莱郡，唐贞观中省入昌阳。”

⑥ 《新唐志》昌阳县：“贞观元年，省卢乡县入焉。”按卢乡县治距昌阳县治在二百里外，中隔掖、胶水二县并大泽山脉，与昌阳县历史上也并无关系，因疑《新唐志》所载有误，今依《太平寰宇记》改系于胶水县。

附旧县2：胶东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潍州下密县置胶东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胶东城(今山东昌邑市饮马镇)[①]，隶潍州。四年，割隶莱州。六年[②]，省入胶水县。

（一〇）东牟郡(登州)

牟州(621—627)—后登州(692—742)—东牟郡(742—758)—登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莱州牟平、黄二县置牟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牟平县，隶青州总管府。六年，割前登州观阳县来属。七年，隶青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③]，省牟平、观阳二县，黄县还隶莱州。

武周天授三年(如意元年，692)[④]，割莱州后牟平、文登、黄三县置后登州，治后牟平县，后登州直属河南道。长安四年，后登州领后牟平、文登、黄三县，仍治后牟平县。

唐神龙三年，置蓬莱县，省黄县，移州治于蓬莱县。先天元年(713)，复置黄县。

天宝元年，改为东牟郡，以晋旧郡为名。十三载，东牟郡领蓬莱、后牟平、文登、黄四县，治蓬莱县。十五载，隶青密节度使。

乾元元年，改为登州。宝应元年，隶兖郓节度使。是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二年，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五年，登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登州领县不变。

1. 蓬莱县(707—907)

神龙三年[⑤]，析后登州黄县置蓬莱县，治蓬莱镇(今山东蓬莱市登州镇)，故以为名，仍隶后登州，又省黄县来属，自后牟平县移州治于此。先天元年，析置黄县。天宝元年，蓬莱县隶东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登州，

---

① 《太平寰宇记》潍州北海县："废胶东县，在州东南八十里。"
② 《新唐志》作"贞观元年"，今依《旧唐志》青州北海县。
③ 《地图集》唐全国总图(一)以总章二年为断，仍画有登州，误，考详一令：《唐总章二年不当有登州考》，《历史地理》第十四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④ 《唐会要》作"天授二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唐会要》作"元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为州治。

2. 廓定县(623—627)—后牟平县(665—907)

武德六年，析文登县置廓定县，以廓定天下为名，治东牟城(今山东烟台市牟平区宁海镇)，隶前登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文登县。麟德二年[①]，析文登县置后牟平县，仍治东牟城，隶莱州[②]。如意元年，割隶后登州，为州治。神龙三年，移州治于蓬莱县。天宝元年，隶东牟郡。乾元元年，隶登州。

3. 文登县(618—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四年，割隶前登州，为州治。六年，析置清阳、廓定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清阳、廓定二县来属，文登县还隶莱州。如意元年，割隶后登州。天宝元年，隶东牟郡。乾元元年，隶登州。

附旧县：清阳县(623—627)

武德六年，析文登县置清阳县，以清阳水为名，治故腄城(今山东烟台市福山区)[③]，隶前登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文登县。

4. 黄县(618—707，712—907)

本隋东莱郡旧县(今山东龙口市石良乡黄城堡)[④]，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四年，割隶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前牟平县来属，黄县还隶莱州。如意元年，割隶后登州。神龙三年，析置蓬莱县。是年，省入蓬莱县。先天元年[⑤]，析蓬莱县复置黄县，治新黄城(今龙口市城关镇)，仍隶后登州。天宝元年，隶东牟郡。乾元元年，隶登州。

附旧县：前牟平县(618—627)

本隋东莱郡旧县，隋末，隶莱州。武德元年，隶东莱郡。二年，复隶莱州。四年，割隶牟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黄县。

附旧州：前登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莱州文登、观阳二县置前登州，以文登县人不从綦公顺附

---

① 《旧唐志》莱州序、《新唐志》作"元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登州牟平县。

② 《元和志》作"登州"，今依《旧唐志》。考详下文：《唐总章二年不当有登州考》。

③ 《太平寰宇记》文登县："育犁城，汉立县，后汉省，并入牟平。按《汉志注》云，'东莱腄县有之罘山祠，并丹水所出，东北入海'是也。盖在今县西七十里清阳水侧近，与海畔之罘山相对。""今县"即宋牟平县，清阳水即今清洋水，则清阳县治当在故腄城，即今烟台市福山区治。

④ 《元和志》："故黄城，在县东南二十五里。"《地图集》隋代图置黄县于今龙口市城关镇，误。

⑤ 《唐会要》作"二年"，今依两《唐志》。

郑故也，取文登县末字为名，治文登县，隶青州总管府。六年，置清阳、廓定二县，割观阳县隶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清阳、廓定二县，文登县还隶莱州。

(一一) 高密郡(密州)

高密郡(618—619)—密州(619—742)—高密郡(742—758)—密州(758—907)

高密郡，本隋旧郡，领诸城、高密、安丘三县[①]，隋末，李魏改为密州，隶青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宇文许，复为高密郡。二年，归唐，复为密州，隶潍州总管府。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隶青州总管府。七年，隶青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八年，以废莒州之莒县来属。十三年，密州领诸城、高密、莒、安丘四县，治诸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密州领县不变。

天宝元年，复为高密郡。十三载，高密郡领诸城、高密、莒、安丘四县，治诸城县。十五载，隶青密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密州。二年，改安丘县为辅唐县。宝应元年，隶兖郓节度使。是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大历四年，隶海沂密都防御使。是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二年，隶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四年，隶沂海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隶兖海都团练观察使，密州领诸城、高密、莒、辅唐四县，仍治诸城县。

长庆二年，隶兖海节度使。大和八年，隶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复隶兖海节度使。咸通十四年，密州领县不变。

乾符三年(876)，隶泰宁军节度使。

1. 诸城县(618—907)

本隋高密郡旧县，隋末，隶密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高密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密州，为州治。三年，析置高密、胶西二县。天宝元年，隶高密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密州，为州治。

---

① 《隋志》高密郡有东莞、邵城、琅邪、胶西四县，共七县，按《太平寰宇记》安丘县云："邵城，今在县西南六十里，大业二年，改邵城县，末年废。"高密县云："废胶西县，隋开皇十六年置，大业九年，因贼废。"东莞、琅邪二县亦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2. **高密县**(618—907)

武德三年,析诸城县置高密县,以隋旧县为名,治义城堡(今山东高密市康庄镇永丰庄)[①],隶密州。六年,省胶西县来属,移治夷安城(今高密市城区)[②]。天宝元年,隶高密郡。乾元元年,复隶密州。

附旧县:胶西县(620—623)

武德三年,析诸城县置胶西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胶西城(今高密市李家营镇城子前村古城)[③],隶密州。六年,省入高密县。

3. **莒县**(618—907)

本隋琅邪郡旧县,隋末,隶沂州。武德元年,隶琅琊郡。二年,复隶沂州。五年,割隶莒州。贞观八年,州废,改隶密州。天宝元年,隶高密郡。乾元元年,复隶密州。

4. **安丘县**(618—759)

本隋高密郡旧县,隋末,隶密州。武德元年,隶琅琊郡。二年,复隶沂州,析置昌安、郚城二县。六年,省潍州昌安、郚城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高密郡。乾元元年,复隶密州。二年,析置辅唐县。是年,省入辅唐县。

附旧县:郚城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安丘县置郚城[④]县,治故郚城(今山东安丘市大盛镇娄家庄)[⑤],故以为名,割隶潍州。四年,割隶密州。六年,省入安丘县。

附旧新县:昌安县(619—621)　辅唐县(759—907)

武德二年,析安丘县置昌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昌安城(今安丘市城区)[⑥],割隶潍州。四年,割隶密州。六年,省入安丘县。乾元二年,析安丘县置辅唐县,取唐朝吉意,治故昌安城[⑦],隶密州。是年,省安丘县来属。

---

① 《史记·三王世家》正义引《括地志》:"高密故城,在密州高密县西南四十里。"《大清一统志》卷138莱州府:"唐武德三年,于义城堡置高密县,六年,并高密、胶西两县,移就故夷安城,而此城废。《括地志》:在县西北二十里。"按《齐乘》卷5,高密县西南四十里为龙且城,则义城堡当在高密县西北二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高密县:"县理外城即夷安城也。"

③ 《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343页。

④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城郚",武德六年省。按唐初置州县名多依古地名,而"城郚"一名古无记载,又考《新唐志》密州辅唐县载,武德六年省郚城县入安丘县,不言郚城县初属何州,省县时间却与"城郚"一致,因疑两《唐志》等所载"城郚"乃"郚城"之倒误,故为乙正。

⑤ 《太平寰宇记》安丘县:"郚城,今在县西南六十里。"

⑥ 《太平寰宇记》安丘县:"(安昌)[昌安]城,今县外城是也。"

⑦ 《旧唐志》、《唐会要》:"乾元二年,刺史殷仲卿奏请(移安丘县)治于故昌安城,因改为辅唐县。"

(一二) 东海郡(海州)

海州(618—742)—东海郡(742—758)—海州(758—907)

东海郡，本隋旧郡，领朐山、东海、涟水、沭阳、怀仁五县，隋末，李魏改为海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朐山县，置海州总管府，并置赣榆县[②]，割沭阳县置沭州[③]。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置龙沮、曲阳、厚丘、新乐、利城五县，以废沭州之沭阳县来属[④]，割东海、赣榆二县隶环州，涟水县隶涟州。六年，改新乐县为祝其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环州之东海县来属，省龙沮、曲阳、厚丘、祝其、利城五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海州直属河南道。十三年，海州领朐山、东海、沭阳、怀仁四县，治朐山县。

总章元年(668)，割沭阳县隶泗州。咸亨五年(674)，割泗州沭阳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海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复为东海郡。十三载，东海郡领朐山、东海、沭阳、怀仁四县，治朐山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海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青密节度使。是年，还隶河南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青密节度使。宝应元年，隶兖郓节度使。是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大历四年，隶海沂密都防御使，为使治。是年，罢镇，海州还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二年，隶曹濮都团练使。是年，隶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四年，隶沂海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隶兖海都团练观察使，海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隶兖海节度使。大和八年，隶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复隶兖海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海州领县不变。

乾符三年，隶泰宁军节度使。

1. 朐山县(618—907)

本隋东海郡旧县，隋末，隶海州，为州治。武德四年，析置龙沮、曲阳二县。八年，省龙沮、曲阳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东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海州，为州治。

---

① 《太平寰宇记》东海县："隋大业末，臧君相窃据海州。"按臧君相后降李密。

② 《太平寰宇记》东海县："赣榆故城，在县东北三十里。隋大业末，臧君相窃据海州，以先有赣榆县，遂筑此城，因取旧名，更置赣榆县。"

③ 《太平寰宇记》沭阳县："大业十三年，土人臧君相反，于沭阳县置沭州。"

④ 《太平寰宇记》沭阳县。

附旧县1：龙沮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朐山县置龙沮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龙沮城(今江苏灌云县龙苴镇)[①]，隶海州。八年，省入朐山县。

附旧县2：曲阳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朐山县置曲阳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曲阳城(今江苏东海县曲阳镇曲阳古城)[②]，隶海州。八年，省入朐山县。

2. 东海县(618—907)

本隋东海郡旧县，隋末，隶海州。武德四年，割隶环州，为州治，并析置石城县。八年，州废，省赣榆、石城、青山三县来属，东海县还隶海州。天宝元年，隶东海郡。乾元元年，复隶海州。

附旧县1：赣榆县(618—625)

隋末，析东海县置赣榆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赣榆城(今江苏赣榆县城南乡)[③]，隶海州。武德四年，割隶环州，并析置青山县。八年，州废，省入东海县。

附旧县2：石城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东海县置石城县，治石城(今江苏连云港市新浦区)[④]，故名，隶环州。八年，州废，省入东海县。

附旧县3：青山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赣榆县置青山县，以青山为名，治青山城(今赣榆县城青口镇)[⑤]，隶环州。八年，州废，省入东海县。

3. 沭阳县(618—907)

本隋东海郡旧县，隋末，隶沭州，为州治。武德四年，州废，还隶海州，析置厚丘县。八年，省厚丘县来属。总章元年，割隶泗州。咸亨五年，复割隶海州。天宝元年，隶东海郡。乾元元年，复隶海州。

附旧县：厚丘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沭阳县置厚丘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厚丘城(今江苏沭阳县茆圩乡厚镇故墟)，隶海州。八年，省入沭阳县。

4. 怀仁县(618—907)

本隋东海郡旧县，隋末，隶海州。武德四年，析置利城、新乐二县。八年，

---

① 《元和志》朐山县："龙且故城，在县南六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海州朐山县："曲阳故城，汉县，故城在今郡西南一百一十里。"
③ 《元和志》东海县："赣榆故城，在县北四十九里。隋末土人臧君相筑。"
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纪要》海州："青山城，州东北八十里，青山之麓。"即今赣榆县城青口镇。

省利城、祝其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东海郡。乾元元年，复隶海州。

附旧县1：新乐县(621—623)—祝其县(623—625)

武德四年，析怀仁县置新乐县，治故祝其城(今赣榆县罗阳镇大沙村)[1]，隶海州。六年，改为祝其县，以南朝旧县为名。八年，省入怀仁县。

附旧县2：利城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怀仁县置利城县，以南朝利成县为名，治故利城(今赣榆县班庄镇古城村)[2]，隶海州。八年，省入怀仁县。

附旧州一：沭州(618—621)

隋末，李魏属部臧君相割海州沭阳县置沭州，隶海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四年，平王郑，州废，沭阳县还隶海州。

附旧州二：环州(621—625)

武德四年，王郑属部臧君相割海州东海、赣榆二县置环州，并析置石城、青山二县，隶海州总管府。是年，归唐。八年，州废，省赣榆、石城、青山三县，东海县还隶海州。

(一三)临淮郡(泗州)

下邳郡(618—619)—泗州(619—742)—临淮郡(742—758)—泗州(758—907)

临淮郡，本隋下邳郡，领宿豫、淮阳、徐城、夏丘、下邳、良城、郯七县，武德元年，归宇文许。二年，归王郑，改为泗州[3]，以隋旧州为名，治宿豫县，直属徐州行台，改宿豫县为宿预县。四年，割夏丘县隶仁州，割下邳、良城、郯三县隶邳州。是年，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4]。是年，复归

---

① 《太平寰宇记》怀仁县："故祝其城，在县南四十二里平地。"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683页，今罗阳镇大沙村有唐代遗址，面积约25 000平方米，盖即其地。

② 《太平寰宇记》怀仁县："故利城，汉县，在今县西六十里。"《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683页。以为汉祝其城。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四月：宇文化及自江都"至彭城，水路不通"。可知彭城、下邳二郡，时犹属隋，未属李密，至武德二年，始属王郑。

④ 《新唐书》卷55《徐圆朗传》："黑闼以为大行台元帅，兖、郓、陈、杞、伊(疑沂)、洛(疑泗)、曹、戴等州豪杰皆杀吏应贼。"《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七月："世民击徐圆朗，下十余城，声振淮、泗。"则泗州曾隶徐圆朗。

唐，隶徐州总管府。七年，隶徐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涟州之涟水县、废邳州之下邳县来属，省淮阳县。八年，以废仁州之虹县来属。十三年，泗州领宿预、涟水、徐城、虹、下邳五县，治宿预县。十七年，直属河南道。

总章元年，割海州沭阳县来属，割涟水县隶楚州。咸亨五年，割楚州涟水县来属，割沭阳县隶海州。

武周长安四年，置临淮县，泗州领宿预、涟水、临淮、徐城、虹、下邳六县，仍治宿预县。

唐开元二十三年[①]，移治临淮县。

天宝元年，改为临淮郡，以临淮县为名。十三载，临淮郡领临淮、徐城、虹、下邳、宿预、涟水六县，治临淮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泗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河南节度使。后上元二年，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割隶兖郓节度使，割宿预县隶徐州。是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大历四年，隶河南节度使。十一年，隶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割楚州盱眙县来属。贞元四年，隶河南道徐泗濠节度使。十六年，割隶淮南道泗濠观察使，为使治。元和元年，罢镇，泗州隶河南道武宁军节度使，割盱眙县隶楚州。四年，割虹县隶宿州，下邳县隶徐州。十五年，泗州领临淮、徐城、涟水三县，仍治临淮县。

长庆元年，以废宿州之虹县来属。大和七年，复割虹县隶宿州。咸通三年(862)，泗州隶宿泗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徐州观察使。十年，隶徐州都团练防御使。十一年，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是年，割隶河南道感化军节度使。十四年，泗州领临淮、徐城、涟水三县，治临淮县。

中和元年，隶武宁军节度使。景福二年，隶感化军节度使。乾宁元年，复隶武宁节度使。光化三年，又隶感化军节度使。天复二年，依旧隶武宁军节度使。

1. **临淮县**(704—907)

长安四年，析徐城县置临淮县，以临淮水为名，治沙塾村[②](今江苏盱眙县盱城镇城根村)，隶泗州。开元二十三年，自宿预县移州治于此[③]。天宝元年，

---

① 《旧唐志》徐城县、《唐会要》作"二十五年"，《太平寰宇记》作"二十一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泗州序、《新唐志》。《旧唐书》卷8《玄宗纪》："开元二十三年九月戊申，移泗州就临淮县置。"可证。

② 《旧唐志》作"沙熟淮口"，今依《元和志》。

③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111页："本治今江苏宿迁市境，开元二十三年，移治今盱眙县西北淮水西岸。"是误以移州治为移县治，不取。

隶临淮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泗州，为州治。

2. **徐城县**(618—907)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长安四年，析置临淮县。天宝元年，隶临淮郡。乾元元年，复隶泗州。

3. **虹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夏丘县置虹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虹城(今安徽五河县东刘集镇)[①]，隶仁州。六年，自夏丘县移州治于此，省夏丘县来属。贞观八年，州废，隶泗州。十三年[②]，移治故夏丘城(今安徽泗县城泗城镇)。天宝元年，隶临淮郡。乾元元年，复隶泗州。元和四年，割隶宿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泗州。大和七年，复割隶宿州。

附旧县：**夏丘县**(618—623)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四年，割隶仁州，为州治，并析置虹县。六年，移州治于虹县，夏丘县省入虹县。

4. **下邳县**(618—907)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四年，割隶邳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良城、郯二县来属，下邳县还隶泗州。是年，省淮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临淮郡。乾元元年，复隶泗州。元和四年，割隶徐州。

附旧县1：**淮阳县**(618—627)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贞观元年，省入下邳县。

附旧县2：**良城县**(621—627)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四年，割隶邳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下邳县。

附旧县3：**郯县**(621—627)

本隋下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泗州。四年，割隶邳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下邳县。

5. **宿豫县**(618—619)—**宿预县**(619—762)—**宿迁县**(762—907)

宿预县，本隋下邳郡宿豫县，武德二年，改为宿预县，隶泗州，为州治。开元二十三年，移州治于临淮县。天宝元年，隶临淮郡。乾元元年，复隶泗

① 《太平寰宇记》虹县云："故虹城，在县南一百里。"李天敏《安徽历代政区治地通释》(安徽省文化厅文物志编辑室，1986年)云晋虹县城在五河县东刘集镇，唐武德虹县城在固镇县仁和集(属唐盘张乡)，然仁和集距贞观十三年后之虹县城(夏丘城)一百四十里，与《太平寰宇记》不合，故今仍定于晋虹县城。

② 《旧唐志》系于八年，今依《元和志》。

州。宝应元年，割隶徐州，避代宗讳，改为宿迁县，以春秋时宋人迁宿之地为名。

6. 涟水县(618—907)

本隋东海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海州。四年，割隶涟州，为州治，并析置金城县。贞观元年，州废，省金城县来属，涟水县改隶泗州。总章元年，割隶淮南道楚州。咸亨五年，复隶泗州。天宝元年，隶临淮郡。乾元元年，复隶泗州。

附旧县：金城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涟水县置金城县，治金城(今江苏淮安市淮阴区徐溜镇金城村)①，隶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涟水县。

附旧州一：涟州(621—627)

武德四年，王郑属部臧君相割海州涟水县置涟州，取涟水县首字为名，隶海州总管府，置金城县。是年，归唐。七年，隶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金城县，涟水县改隶泗州。

附旧州二：仁州(621—634)

武德四年，王郑割泗州夏丘县，徐州谷阳、龙亢二县置仁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夏丘县，直属徐州行台，置虹县。是年，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徐州总管府。六年，移治虹县，省夏丘县。七年，隶徐州都督府。贞观八年，州废，省龙亢县入徐州，虹县隶泗州，谷阳县隶北谯州。

附旧州三：邳州(621—627)

武德四年，王郑割泗州下邳、郯、良城三县置邳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下邳县，直属徐州行台。是年，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七年，隶徐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郯、良城二县，下邳县还隶泗州。

---

① 《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591页云，今徐溜镇金城村有唐代城址，面积约10万平方米，咸丰《清河县志》以为唐金城县治，今从之。同书第609页又据光绪《安东县志》以涟水县红窑镇浅集金城村唐代遗址为金城县治，《大清一统志》卷64淮安府亦云："金城废县，在安东县北三十里。"按浅集距涟水县太近，似非置县之所，今不取。

(一四) 彭城郡(徐州)

彭城郡(618—619)—徐州(619—742)—彭城郡(742—758)—徐州(758—761)—彭城郡(761—762)—徐州(762—907)

彭城郡，本隋旧郡，领彭城、符离、谷阳、蕲、萧、丰、方与、滕、兰陵九县[①]，武德元年，归宇文许。二年，归王郑，改为徐州[②]，以隋旧州为名，治彭城县，又置诸阳县，并置徐州行台[③]。四年，平王郑，罢行台，置总管府，并置龙亢、沛二县，割蕲县隶北谯州，割谷阳、龙亢二县隶仁州，割方与县隶金州，割兰陵县隶鄫州。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罢总管府。是年，复归唐，置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省诸阳县。十三年，徐州领彭城、符离、萧、丰、沛、滕六县，治彭城县。十七年，罢都督府，徐州直属河南道，以废北谯州之蕲、谷阳二县来属。

显庆元年，省谷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徐州领彭城、符离、蕲、萧、丰、沛、滕七县，仍治彭城县。

唐天宝元年，复为彭城郡。十三载，彭城郡领彭城、符离、蕲、萧、丰、沛、滕七县，治彭城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自谯郡移使治于此。是年，青密节度使寄治于此。至德二载，移河南节度使治于陈留郡。

乾元元年，复为徐州，割隶青密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移使治于青州，徐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河南节度使，为使治。后上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彭城郡，隶睢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徐州，隶河南节度使，割泗州宿预县来属，改为宿迁县。大历十一年，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隶曹濮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兴元元年，罢镇，隶淄青平卢节度使。贞元四年，隶徐泗濠节度使，为使治。十六年，隶徐州节度使。永贞元年(805)，隶武宁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四年，割泗州下邳县来属，割符离、蕲二县隶宿州。十四年，割兖州鱼台县来属。十五年，复割鱼台县隶兖州，徐州领彭城、下邳、宿迁、萧、丰、沛、滕七县，仍治彭城县。

---

① 《隋志》彭城郡有沛、留二县，共十一县。按《旧唐志》沛县云："隋废，武德复置。"《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云武德复置沛县，故知沛县隋末已废。又，留县不见于唐初记载，亦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四月：宇文化及自江都"至彭城，水路不通。"可知彭城、下邳二郡，时犹属隋，未属李密，至武德二年，始属王郑。

③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五月："王世充徐州行台、杞王世辩以徐、宋等三十八州诣河南道安抚大使任瓌请降。"

长庆元年，以废宿州之符离、蕲二县来属。大和七年，复割符离、蕲二县隶宿州。咸通三年，罢镇，徐州隶兖海节度使。四年，隶徐州观察使，为使治。十年，隶徐州都团练防御使。十一年，复隶徐州观察使。是年，隶感化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十四年，徐州领彭城、下邳、宿迁、萧、丰、沛、滕七县，治彭城县。

中和元年，复隶武宁军节度使。景福二年，隶感化军节度使。乾宁元年，复隶武宁节度使。光化三年，又隶感化军节度使。天复二年，依旧隶武宁军节度使。

1. 彭城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徐州，为州治。

2. 符离[1]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并析置诸阳县。贞观元年，省诸阳县来属，移治诸邑城(今江苏宿州市符离镇)[2]。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元和四年，割隶宿州，为州治。长庆元年，州废，还隶徐州。七年，又割隶宿州，仍为州治，并移治埇桥(今宿州市城区)。

附旧县：诸阳县(619—627)

武德二年，析符离县置诸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诸邑城(今宿州市符离镇)[3]，隶徐州。贞观元年，省入符离县。

3. 蕲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四年，割隶北谯州，并析置龙亢县。贞观元年，寄治谷阳县[4]。八年，以废仁州龙亢县省入。十七年，州废，还隶徐

---

① 《元和志》、《新唐志》作“苻离”，今依《隋志》、《州郡典》、《旧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资治通鉴》遇此县皆作“符离”，如咸通九年十月云：“仍命宿州出兵符离，泗州出兵于虹以邀之。”可证。又，《元和志》云：“《尔雅》曰：‘莞，苻离也。’以地多此草，故名。”符音扶，苻音蒲，《魏书》卷106《地形志》睢南郡云：“斛城：武定中改萧衍淮阳置，有五丈陂、扶离城。”扶离与符离音同，此地名既古，亦可证《元和志》解释之误。

② 即故诸邑城，《元和志》宿州：“符离县，北至州一百五十里。”张驹贤《考证》：“此沿旧属徐州方里未改正耳。”

③ 《太平寰宇记》虹县：“诸阳故城，隋置诸阳县，后废。”然《新唐志》云，诸阳县省入符离县。《大清一统志》卷87凤阳府亦云：“诸阳山，在宿州西北二十里。《魏书·地形志》：‘睢(州)定陶，有睢阳山。’《州志》：‘以山在睢水之阳，故名睢阳，或曰诸阳山。’”虹县在符离县东南，诸阳山在符离县西北，则诸阳县不得省入虹县，《太平寰宇记》所载疑误，不取。

④ 《太平寰宇记》蕲县云：“唐贞观元年，移州并县，就谷阳城置(四库本无置字)，(旧城)遂废。”

州。显庆元年，省谷阳县来属，自谷阳城还治故蕲城（今宿州市蕲县镇）[①]。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元和四年，割隶宿州。长庆元年，以废宿州之蕲县来属。七年，又割蕲县隶宿州。

附旧县1：谷阳县[②]（618—656）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四年，割隶仁州。贞观八年，州废，改隶北谯州。十七年，州废，还隶徐州。显庆元年，省入蕲县。

附旧县2：龙亢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蕲县[③]置龙亢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龙亢城（今安徽怀远县龙亢镇）[④]，割隶仁州。贞观八年，州废，省入徐州蕲县。

4. 萧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

5. 丰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四年，析置沛县。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

6. 沛县（621—907）

武德四年[⑤]，析丰县置沛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沛邑（今江苏沛县城沛城镇），仍隶徐州。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

7. 滕县（618—907）

本隋彭城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徐州。天宝元年，隶彭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徐州。

附新州：宿州（809—821，833—907）

元和四年，割徐州符离、蕲二县及泗州虹县置宿州，取古宿国为名，治符离县[⑥]，

① 《旧唐志》蕲县云："旧治谷（阳）城，显庆元年，移于今所。"《太平寰宇记》蕲县云："谷阳城在县东七十里……唐显庆元年，移此城于今县置。"末句四库本作"移此城于今城置"，皆甚费解。参之《旧唐志》前句，似当作"自此城移于今县置"。

② 此谷阳县，繁体字作"穀陽縣"，与谯郡谷阳县不同。

③ 《新唐志》作"夏丘县"。按《太平寰宇记》蕲县载："《汉书·地理志》云龙亢县属沛郡。隋开皇六年，废隶蕲县。"则唐初复置龙亢县当析自蕲县，《新唐志》误。

④ 《太平寰宇记》蕲县："龙亢故城，在县南八十里。"

⑤ 《唐会要》、《新唐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徐州序、《太平寰宇记》。

⑥ 《太平寰宇记》虹县："元和初，立宿州于此，后理符离。"按《旧唐志》、《唐会要》皆云："元和四年正月敕，以徐州之符离置宿州。"并无初治虹县之事，《太平寰宇记》恐系误载，不取。

隶武宁军节度使。九年[①],割亳州临涣县来属。十五年,宿州领符离、虹、蕲、临涣四县,治符离县。

长庆元年[②],节度使[③]崔群奏请废宿州,符离、蕲二县还隶徐州,虹县还隶泗州,临涣县还隶亳州。大和七年,复割徐州符离、蕲二县,泗州虹县,亳州临涣县置宿州,仍治符离县[④],隶武宁军节度使。咸通三年,隶宿泗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四年,罢镇,宿州隶徐州观察使。十年,隶徐州都团练防御使。十一年,复隶徐州观察使。是年,隶感化军节度使。十四年,宿州领符离、虹、蕲、临涣四县,治符离县。

中和元年,隶武宁军节度使。景福二年,复隶感化军节度使。乾宁元年,复隶武宁节度使。光化二年,又隶感化军节度使。天复二年,依旧隶武宁军节度使。

(一五) 睢阳郡(宋州)

宋州(618—742)—睢阳郡(742—756)—宋州(756—757)—睢阳郡(757—758)—宋州(758—759)—睢阳郡(759—762)—宋州(762—907)

睢阳郡,本隋梁郡,领宋城、虞城、砀山、下邑、谷熟、柘城、圉城、陈留、雍丘、考城、襄邑、宁陵、楚丘十三县,隋末,李魏改为宋州,置总管府,割曹州单父县来属。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割考城县隶梁州。是年,归王郑,割谷熟县隶南谷州,割雍丘、襄邑、陈留三县隶杞州。四年,割虞城县隶东虞州。是年,宋州复归唐,以废南谷州之谷熟县来属,割圉城县隶杞州。五年,罢总管府,宋州隶亳州总管府,以废东虞州之虞城县来属,割单父、楚丘二县隶戴州。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宿州临涣县作“大和元年”,《新唐志》临涣县作“元和后”,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宿州序及亳州临涣县,《唐会要》卷70云:“元和九年五月敕:亳州临涣县宜割属宿州。”可证。

② 《旧唐志》作“元和三年”,中华书局本据《太平寰宇记》、《新唐志》改为“大和三年”,而《唐会要》卷70:“长庆元年二月,徐州观察使崔群奏:‘其宿州伏请却废,三县(《旧唐志》作四县)各还本州。’”《方镇研究》第75页亦据《旧唐纪》所载崔群徐州任期、明远大师结衔及地理格局考证宿州初罢于长庆元年,今从之。

③ 《旧唐志》作“徐泗观察使”,《唐会要》作“徐州观察使”。按徐州是时置武宁军节度使,咸通四年乃改为徐州观察使,未曾置徐泗观察使,今依《方镇研究》第75页。

④ 《太平寰宇记》宿州:“至太和七年,复置,仍移于埇桥置,即虹县之地,后复移理符离,即今郡理是也。”《新唐志》宿州遂转述为:“七年复置。初治虹,后徙治符离。”然《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宿州又谓:“元和四年,以徐州符离县地南临汴河,有埇桥,为舳舻之会。”则埇桥又为符离之地。按埇桥在符离城南二十五里,而去虹县城一百五十六里,当以符离之地为是。《太平寰宇记》既误为虹县之地,则“后复移理符离”之说不确,《新唐志》盖沿其误,今并不取。

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杞州之襄邑县来属，省柘城县。十三年，宋州领宋城、虞城、砀山、下邑、谷熟、襄邑、宁陵七县，治宋城县。十七年，以废戴州之楚丘、单父二县来属。

永淳元年(682)，复置柘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宋州领宋城、虞城、砀山、下邑、谷熟、柘城、襄邑、宁陵、楚丘、单父十县，仍治宋城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睢阳郡，以隋睢阳县为名。十三载，睢阳郡领宋城、襄邑、楚丘、柘城、虞城、宁陵、单父、谷熟、下邑、砀山十县，治宋城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为使治。是年(至德元载)，直属安燕，改为宋州，唐移使治于灵昌郡。至德二载，归唐，仍为灵昌郡，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宋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滑汴节度使，寻隶汴滑节度使。是年，归史氏燕国，改为睢阳郡，置睢阳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宋州，隶河南节度使。大历十一年，隶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隶宋亳颍节度使，治宋州。贞元元年，隶宣武军节度使。是年，移使治于汴州。元和十四年，考城县自曹州来属。十五年，考城县还隶曹州，宋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宋州领县不变。

光化二年，割砀山、虞城、单父三县隶辉州。

1. **宋城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睢阳郡，为郡治。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仍为州治。

2. **虞城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四年，割隶东虞州，为州治。五年，州废，还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光化二年，割隶辉州。

3. **砀山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光化二年，割隶辉州，为州治。三年，移州治于单父县。

4. **下邑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5. 谷熟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二年，割隶南谷州，为州治。四年，州废，还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6. 柘城县(618—627,682—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贞观元年，省入宁陵、谷熟二县。永淳元年，以县人积年陈诉徭输路远，乃析宁陵、谷熟二县复置柘城县，仍治故株邑城(今河南柘城县城关镇北门村)。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7. 襄邑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二年，割隶杞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隶杞州。二载，州废，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8. 宁陵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贞观元年，省柘城县来属。永淳元年，析宁陵县复置柘城县。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9. 楚丘县(618—907)

本隋梁郡旧县，隋末，隶宋州。武德五年[①]，割隶戴州。贞观十七年，州废，还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

10. 单父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宋州[②]。武德五年[③]，割隶戴州，省高乡、凿城二县来属。贞观十七年，州废，还隶宋州。天宝元年，隶睢阳郡。至德元载，复隶宋州。二载，又隶睢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宋州。光化二年，割隶辉州。三年，自砀山县移州治于此。

附旧县1：凿城县(621—622)

武德二年，王郑析戴州成武县置凿城县，治凿城(今山东单县大李海

---

① 《新唐志》曹州成武县作“四年”，今依《元和志》。

② 《新唐志》曹州成武县：“武德四年，以成武及宋州之单父、楚丘置戴州。”可知单父县此前已改隶宋州，推知其事在李魏时。

③ 《新唐志》曹州成武县作“四年”，今依《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单父县。

乡)[①],仍隶戴州。四年,归唐。五年,省入单父县。

附旧县2:高乡县(621—622)

武德二年,王郑析戴州成武县置高乡县,治高乡(今单县李新庄镇高乡店),仍隶戴州。四年,归唐。五年,省入单父县。

附旧州一:南谷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宋州谷熟县置南谷州,取谷熟县首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四年,平王郑,州废,谷熟县还隶宋州。

附旧州二:东虞州(621—622)

武德四年,王郑割宋州虞城县置东虞州,取虞城县首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是年,归唐。五年,州废,虞城县还隶宋州。

附新州:辉州(899—907)

光化二年[②],宣武军节度使朱全忠表奏割故里宋州砀山县及虞城、单父二县、曹州成武县置辉州,盖取闾里生辉之意,治砀山县,隶宣武军节度使。三年,移治单父县。

(一六)谯郡(亳州)

亳州(618—742)—谯郡(742—758)—亳州(756)—谯郡(756—758)—亳州(758—907)

谯郡,本隋旧郡,领谯、酂、永城、临涣、山桑、城父、谷阳七县[③],隋末,李魏改为亳州[④],以隋旧州为名,治谯县,隶宋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割城父县置成州。三年,复归唐,隶汴州总管府。四年,王郑取临涣、永城、山桑三县隶北谯州。是年,亳州还隶宋州总管府,割陈州鹿邑县来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太平寰宇记》虞城县作"景福二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砀山县。《旧唐书》卷20《昭宗纪》:"光化二年春正月癸卯,朱全忠奏:'本贯宋州砀山县蒙恩升为辉州,其地卑湿,难葺庐舍,请移辉州治所于单父县。'从之。"以语气观之,是时方葺县廨,当以光化二年置州为是。

③ 《隋志》谯郡无永城县,共六县。按《太平寰宇记》云:"隋大业六年,于马甫城东北三里置永城县,属谯郡。"据补。

④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末)仍作书以移郡县曰:'崔白驹在颍川起,方(房)献伯以谯郡来。'"

属，以废成州之城父县、废文州之药城县来属，改药城县为文城县。五年，置亳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省文城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亳州直属河南道。十三年，亳州领谯、酂、城父、谷阳、鹿邑五县[①]，治谯县。十七年，以废谯州之临涣、山桑、永城三县来属。

麟德三年（乾封元年），改谷阳县为真源县。载初元年（689），改真源县为仙源县。

武周长安四年，亳州领谯、酂、永城、临涣、山桑、城父、仙源、鹿邑八县，仍治谯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仙源县为真源县。

天宝元年，复为谯郡，改山桑县为蒙城县。十二载，谯郡领谯、酂、永城、临涣、蒙城、城父、真源、鹿邑八县，治谯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寻自灵昌郡移使治于此。是年，归安氏燕国[②]，为亳州，唐河南节度使移治彭城郡。未几，复归唐，仍为谯郡，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亳州，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割隶前淮西节度使。二年，复隶河南节度使。是年，隶郑陈节度使。后上元二年，复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广德元年，隶滑亳节度使。大历七年，隶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隶宋亳颍节度使。是年，隶宣武军节度使。元和九年，割临涣县隶宿州。十五年，亳州领谯、酂、永城、蒙城、城父、真源、鹿邑七县，仍治谯县。

长庆元年，以废宿州之临涣县来属。大和七年，复割临涣县隶宿州。咸通十四年，亳州领谯、酂、永城、蒙城、城父、真源、鹿邑七县，治谯县。

天祐二年，改城父县为焦夷县。

1. **谯县**(618—907)

本隋谯郡旧县，隋末，隶亳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谯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亳州，为州治。

2. **酂县**(618—907)

本隋谯郡旧县，隋末，隶亳州。开元二十六年，寄治汴州城南垣阳驿（今河

---

① 《旧唐志》："旧领县八。"当含早年已割隶北谯州之临涣、永城、山桑三县在内，否则"八"字误。又，《新唐志》云亳州本谯州，贞观八年更名。按《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武德五年亳州总管府已有（北）谯、亳等州，则亳州之名早已存在，非贞观八年更名而来，疑《新唐志》误以贞观八年改北谯州为谯州之事系此。

② 《资治通鉴》天宝十五载正月："谯郡太守杨万石以郡降燕。"

南开封市南)[1]。是年,还于旧治(今河南永城市酂城镇)[2]。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

3. **永城县**(618—907)

本隋郡旧县,隋末,隶亳州。武德四年,割隶北谯州。五年,移治马甫城[3](今永城市城区)。贞观十七年,州废,还隶亳州。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

4. **临涣县**(618—907)

本隋谯郡旧县,隋末,隶亳州。武德四年,割隶北谯州,为州治。贞观十一年,以水患,移治铚城(今安徽濉溪县杨柳乡小张家村)[4]。十七年,州废,还隶亳州,移治新临涣城(今濉溪县临涣镇)。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元和九年[5],割隶宿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亳州。大和七年[6],复割隶宿州。

5. **山桑县**(618—742)—**蒙城县**(742—907)

蒙城县,本隋谯郡山桑县,隋末,隶亳州。武德四年,割隶北谯州。贞观十七年,州废,还隶亳州。天宝元年[7],改为蒙城县,以南、北蒙城为名[8],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

6. **城父县**(618—905)—**焦夷县**(905—907)

城父县,本隋谯郡旧县,隋末,隶亳州。武德二年,割置成州。四年,州废,还隶亳州。七年,省文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焦夷县,以古为焦夷之地得名。

附旧县:药城县(620—621)—**文城县**(621—623)

武德二年,取成州城父县西境置药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鲁丘堡(今安

---

① 《旧唐志》:"开元二十六年,移于汴城垣阳驿置。"《唐会要》:"开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复汴州南垣阳驿置。"垣阳驿不在亳州境,所谓"移治"者,盖因故临时寄治也,其寄治原因不详。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纪要》永城县酂县城:"开元二十六年,移治于汴城之垣阳驿,寻废。"考酂县迄唐末废,则所谓"寻废"者,当指省废寄治于垣阳驿之侨酂县,换言之,即酂县是时还于旧治。

③ 《旧唐志》作"马浦城",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宿州临涣县:"故临涣城,在县西北三十五里,隋大业十年,移县于此。唐贞观十一年遭水,移入铚城内。"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宿州临涣县作"大和元年",《新唐志》临涣县作"元和后",今依《旧唐志》亳州临涣县、宿州序,《太平寰宇记》宿州序。考详上文"彭城郡"附"宿州"注文。

⑥ 《舆地广记》作"天祐四年"。按《旧唐志》、《唐会要》宿州云,大和七年敕:"其旧割四县,仍旧来属。"可知临涣县已于大和七年复割隶宿州。

⑦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⑧ 《太平寰宇记》蒙城县:"南蒙城、北蒙城,并在县北八十里。"

徽涡阳县店集乡)[1],置文州。四年,州废,改药城县为文城县,以旧文州为名,隶亳州。七年,省入城父县。

7. 谷阳县(618—666)—真源县(666—689)—仙源县(689—705)—真源县(705—907)

真源县,本隋谯郡谷阳县,隋末,隶亳州。麟德三年(乾封元年),以玄元皇帝(老子)生于此县,遂改为真源县。载初元年,改为仙源县,以隋旧县为名[2]。神龙元年,复为真源县。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

8. 鹿邑县(618—90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县民田黑社据之,立前涡州。武德三年,州废,还隶陈州。四年,割隶亳州。天宝元年,隶谯郡。乾元元年,复隶亳州。

附旧州一:前涡州(618—620)

隋末,淮阳郡鹿邑县民田黑社以县立前涡州,以涡水为名,附李魏,隶宋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归王郑。三年,州废,鹿邑县改隶陈州。

附旧州二:成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亳州城父县置成州[3],隶宋州总管府。四年,平王郑,州废,城父县还隶亳州。

附旧州三:文州(620—621)

武德三年,王郑取成州城父县地置药城县,并置文州,隶宋州总管府。四年,平王郑,州废,药城县隶亳州。

附旧州四:北谯州(621—634)—谯州(634—643)

武德四年,王郑取唐亳州临涣、永城、山桑三县及徐州蕲县置北谯州[4],以

---

① 《太平寰宇记》城父县云:"药城在县南七十二里,梁、陈之际以为县,唐高祖武德三年,药城县隶文州。四年,废为文城县,属亳州。"
② 《太平寰宇记》真源县:"隋初,改为仙源,以老子所生之地为名。"《隋志》失载此事。
③ 疑当为"城州",以城父县为名。
④ 《旧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作"谯州",今依《旧唐志》宿州蕲县,《新唐志》宿州临涣县、虹县。

隋旧州为名，治临涣县，隶宋州总管府。是年，归唐。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隶亳州总管府。七年，隶亳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隶徐州都督府。八年，改为谯州[1]，以废仁州之谷阳县来属。十三年，谯州领临涣、蕲、谷阳、山桑、永城五县，治临涣县。十七年，州废，临涣、永城、山桑三县还隶亳州，蕲、谷阳二县隶徐州。

(一七) 汝阴郡(颍州)

颍州(618—619)　信州(619—623)　颍州(623—742)　汝阴郡(742—758)　颍州(758—907)

汝阴郡，本隋旧郡，领汝阴、清丘、下蔡、颍上、颍阳五县，隋末，李魏改为颍州，以隋旧州为名，隶宋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王郑改置信州，以地近汝南褒信县为名[2]，治汝阴县，隶杞州总管府，并置高唐、永安、永乐三县。三年，刺史姜子建以州归唐[3]，隶汴州总管府。四年，隶宋州总管府，割下蔡县隶后涡州；置舒城县，割隶舒州；置沈丘县，割隶沈州。五年，隶亳州总管府。六年，复为颍州，省高唐、永乐、永安三县。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沈州之沈丘县来属，省清丘、颍阳二县。八年，以废后涡州之下蔡县来属。十年，省沈丘县。十三年，颍州隶许州都督府，领汝阴、下蔡、颍上三县，治汝阴县。十六年，复直属河南道。

武周长安四年，颍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二年，复置沈丘县。

天宝元年，复为汝阴郡。十三载，汝阴郡领汝阴、下蔡、颍上、沈丘四县，治汝阴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唐初带方位之州名皆于贞观八年以前去方位词或更名，且《旧唐志》云贞观八年废仁州入谯州，可知北谯州实于贞观八年去“北”字，今补。

② 《元和志》汝阴县云：“武德初，置信州。”《太平寰宇记》汝阴县云：“隋大业十四年，郡城为贼房献伯所陷，其年，郡民姜子建率众于险处作栅。唐武德二年，授子建信州刺史，以栅近汝南褒信县，故名。四年，复为颍州。贞观二年，移入汝阴旧城。”然《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颍州序皆以为武德四年置信州，六年改为颍州，并还治故汝阴城。顾祖禹《纪要》折中二说，以为：“唐武德四年，改置信州，六年，仍曰颍州。……唐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子建举州来属，诏授子建为刺史，即其栅处筑城，谓之信州城。六年，复为颍州，移入旧城。”按武德二年至四年，颍州地为王世充所据，则信州之始置，当系王郑所为，两《唐志》云信州置于武德四年，盖以唐人角度言之，不为误，而《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四年复为颍州，则非。又，颍州及汝阴县还治旧城，当依《太平寰宇记》在贞观二年，诸志作武德六年者，盖与武德六年改信州为颍州一事连叙致误，今为辨明。

③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颍州，即信州。

乾元元年，复为颍州，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割隶前淮西节度使。二年，隶郑陈节度使。是年，隶河南节度使。未几，复割隶郑陈节度使。后上元二年，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还隶河南节度使。大历四年，遥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五年，遥隶关内道泾原节度使。十四年，隶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隶宋亳颍节度使。是年，隶宣武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颍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割隶义成军节度使。咸通十四年，颍州领县不变。

1. 汝阴县(618—907)

本隋汝阴郡旧县，武德二年，移治县西北十里新栅（今安徽阜阳市颍西镇岳湖口），隶信州，为州治。六年，隶颍州，仍为州治，省高唐、永安、永乐三县来属。贞观元年，省清丘、颍阳二县来属。三年，还治汝阴城（今阜阳市城区）。十年，省沈丘县来属。神龙二年，复析置沈丘县。天宝元年，隶汝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颍州，为州治。

附旧县1：清丘县(618—627)

本隋汝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信州。贞观元年，省入汝阴县。

附旧县2：颍阳县(618—627)

本隋汝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信州。贞观元年，省入汝阴县。

附旧县3：高唐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汝阴县置高唐县，治故细阳城（今阜阳市苏集乡）①，隶信州。六年，省入汝阴县。

附旧县4：永安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汝阴县置永安县，治永安城（今安徽阜南县方集镇）②，隶信州。六年，省入汝阴县。

附旧县5：永乐县(619—623)

武德二年，析汝阴县置永乐县，治故昌乐城（今阜阳市西湖镇）③，隶信州。

① 《太平寰宇记》汝阴县："细阳城，汉为县，属汝南郡，故城在今县西北四十里。"即今阜阳市苏集乡，今依地理形势，姑定为高唐县治。

② 《纪要》颍州财州城云："州西南百十里。……又西二十里，有永安城。《永安志》云，'武德四年，于汝水北岸置永安县，属信州，寻废，其市井犹存。'"推其地望，财州城在今阜南县地城镇，永安城在今阜南县方集镇。《地图集》北宋幅颍州沈丘县永安镇在今临泉县谢集镇，然其地不在汝水北岸，不取。

③ 《纪要》颍州细阳城云："又有昌乐城，在州西。南北朝时，尝置昌乐县于此。"疑唐初永乐县即以故昌乐城置，今姑定于阜阳市西湖镇。

六年，省入汝阴县。

2. 下蔡县(618—907)

本隋汝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信州。四年，割置后涡州。八年，州废，隶颍州。天宝元年，隶汝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颍州。

3. 颍上县(618—907)

本隋汝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信州。四年[①]，移治新颍上城（今安徽颍上县颍河乡十二里店孜）[②]。六年，隶颍州。天宝元年，隶汝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颍州。

4. 沈丘县(621—636，706—907)

武德四年，析汝阴县置沈丘县，其地古为寝丘，或作沈丘，故以为名，治沈丘城（今安徽临泉县城关镇）[③]，割隶沈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颍州，省舒州舒城县来属。十年[④]，省入汝阴县。神龙二年，十道使唐俭奏析汝阴县复置沈丘县，隶颍州。天宝元年，隶汝阴郡。乾元元年，复隶颍州。

附旧县：舒城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舒州新蔡县置舒城县，治舒城（今河南新蔡县棠村镇）[⑤]，隶舒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颍州沈丘县。

附旧州：后涡州(621—622)—北荆州(622—625)

武德四年，王郑取信州下蔡县置后涡州，以北朝旧州为名，直属徐州行台[⑥]。是年，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五年，改为北荆州[⑦]，隶亳州总管府。七年，隶亳州都督府。八年，州废，下蔡县隶颍州。

---

① 《太平寰宇记》颍上县作“元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

② 《元和志》颍州颍上县：“西北至州一百一十七里。”《纪要》颍州颍上县：“《志》云旧城在县北十二里，临沙河，基址犹存。”（乾隆）《颍州府志》古迹：“颍上县旧城在县北十二里，唐所迁县也。”

③ 《元和志》颍州沈丘县：“东南至州一百二十六里。”

④ 《新唐志》但言贞观元年沈州废后沈丘县隶颍州，其后又省入汝阴县，不言具体年份，《太平寰宇记》云唐初以沈丘地并入汝(阳)[阴]县，可知废沈丘县是在贞观元年后不久，不晚于贞观十三年，因为《旧唐志》言颍州“旧领县三”，即不含沈丘县。又从贞观八年以废后涡州之下蔡县来属颍州观之，在此以前沈丘县可能未废，否则颍州仅领二县，这在中原地区似不大可能，故今姑定于贞观十年废沈丘县。

⑤ 《大清一统志》卷168汝宁府：“舒城废县，在新蔡县北。”

⑥ 《新唐志》下蔡县云武德四年置涡州，然两《唐志》不载其归属。按之地理，该州可能隶属王郑徐州行台或唐亳州总管府，今以武德四年王郑徐州行台有州二十八度之，当是王郑所置，直属徐州行台。

⑦ 《旧唐志》载武德五年亳州总管府有北荆州，不明地望，今推测北荆州系后涡州更名而来，为两《唐志》失载，故补。

(一八) 淮阳郡(陈州)

陈州(618—742)—淮阳郡(742—758)—陈州(758—761)—淮阳郡(761—762)—陈州(762—907)

淮阳郡，本隋旧郡，领宛丘、项城、鲖阳、南顿、溵水、西华、扶乐、太康八县[①]。隋末，李魏改为陈州，治宛丘县，隶宋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奉表归唐，改西华县为箕城县，置新平县。二年，归王郑，隶杞州总管府，割太康县隶夏州。三年，复归唐[②]，以废前涡州之鹿邑县来属，隶汴州总管府。四年，以废夏州之太康县来属，割鹿邑县隶亳州，取项城、鲖阳、南顿、溵水四县隶沈州。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汴州总管府。七年，隶汴州都督府。八年，省新平县。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沈州之项城、溵水二县来属，省箕城、扶乐二县。十三年，隶许州都督府，领宛丘、项城、溵水、太康四县，治宛丘县。十六年，复直属河南道。

武周长寿元年(692)，置武城县。证圣元年(695)，置光武县。长安四年，陈州领宛丘、项城、光武、溵水、武城、太康六县，仍治宛丘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城县为箕城县。景云元年(710)，改光武县为南顿县，箕城县为西华县。

天宝元年，复为淮阳郡。十三载，淮阳郡领宛丘、项城、南顿、溵水、西华、太康六县，治宛丘县。十五载，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陈州，隶汴州都防御使。是年，割隶前淮西节度使。二年，隶郑陈节度使。是年，自郑州移使治于此。后上元二年，归史氏燕国，改为淮阳郡，隶陈留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仍为陈州，隶河东道泽潞节度使。大历四年，割隶河南道滑亳节度使。七年，隶永平军节度使。建中二年，割溵水县隶溵州。兴元二年(贞元元年)，隶义成军节度使，以废溵州之溵水县来属。贞元三年，隶陈许节度使，为使治。二十年，隶忠武军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陈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陈州领县不变。

龙纪元年(889)，自许州移使治于此。天祐元年，复移使治于许州。

---

① 《隋志》淮阳郡有鹿邑、郸二县，共十县。按《新唐志》亳州鹿邑县云："大业十二年，县民田黑社窃据，号涡州。"《大清一统志》卷154归德府："郸县故城，在鹿邑县西南七十里，汉置县。隋开皇六年复置，属淮阳郡，在今鹿邑界，唐初省县。"可知郸县唐初属涡州(前涡州)，后省入鹿邑县，今并删，另见上文"谯郡"条。

②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

1. **宛丘县**(618—90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为州治。武德元年，析置新平县。八年，省新平县来属。贞观元年，省箕城县来属。长寿元年，析置武城县。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陈州，为州治。

附旧县：**新平县**(618—625)

武德元年，析宛丘县置新平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临蔡城(今河南淮阳县临蔡镇)①，隶陈州。八年②，省人宛丘县。

2. **项城县**(618—90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武德四年，割隶沈州，为州治，并析置颍东县。六年，省南顿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省颍东县来属，项城县还隶陈州。证圣元年，析置光武县。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陈州。

附旧县：**颍东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项城县置颍东县，县在颍水之东，故名，治颍东城(今河南沈丘县纸店镇)③，隶沈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项城县。

3. **南顿县**(618—623) **光武县**(695—710) **南顿县**(710—907)

南顿县，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武德四年，割隶池州。六年，省人项城县。证圣元年，析项城县置光武县，以县有光武乡，名符武氏，故名，治故南顿城(今河南项城市南顿镇)，隶陈州。景云元年，复为南顿县。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陈州。

4. **溵水县**(618—90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四年，割隶沈州。五年，省舆州扶苏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陈州。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陈州。建中二年，割隶溵州。兴元二年(贞元元年)④，州废，还隶陈州。

附旧县：**扶苏县**(618—622)

武德元年，析汝南郡上蔡县置扶苏县，相传陈涉自称公子扶苏，于此筑城(今河南上蔡县朱里镇扶台村)，故名⑤，隶汝南郡。二年，割隶舆州。五年，省入沈州溵水县。

---

① 《太平寰宇记》宛丘县："新平城，在县东北二十五里。"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陈州序系于贞观元年，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宛丘县。

③ 《大清一统志》卷170陈州府："颍东废县，在项城县东。"

④ 《旧唐志》溵水县作"兴元元年"，今依《元和志》溵水县、《新唐志》溵水县。

⑤ 两《唐志》不载扶苏县。《太平寰宇记》陈州商水县载："扶苏城，在县西南三十五里。《史记》云：'陈涉起兵，自称公子扶苏，从人望也。'盖涉筑此城。隋越王侗皇泰元年，又于此城置扶苏县，唐武德五年废。"据补。

5. **箕城县(618—627)—武城县(692—705)—箕城县(705—710)　西华县(710—907)**

西华县，本隋淮阳郡箕城县。隋末，隶陈州。武德元年，改为箕城[①]县，相传为箕子所居，故名[②]。贞观元年，省入宛丘县。长寿元年，析宛丘县置武城[③]县，取武氏吉意，治故箕城(今河南西华县城城关镇)，仍隶陈州。神龙元年，改为箕城[④]县。景云元年，避太子嫌名，复改为西华县。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陈州。

6. **太康县(618—90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武德二年，割置夏州，为州治。四年，州废，还隶陈州。贞观元年，省扶乐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陈州。

附旧县：扶乐县(618—627)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武德二年，割隶夏州。四年，州废，还隶陈州。贞观元年，省入太康县。

附旧州一：夏州(619—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陈州太康、扶乐二县置夏州[⑤]，以夏后氏故地为名，隶杞州总管府。三年，归唐。四年，州废，太康、扶乐二县还隶陈州。

附旧州二：沈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陈州项城、鲖阳、南顿、溵水四县及信州沈丘县置沈州[⑥]，取沈丘县首字为名，治项城县，隶宋州总管府，又置颍东县。五年，隶亳州总管府。六年，省南顿县。七年，隶亳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鲖阳县隶豫州，项城、溵水二县隶陈州，沈丘县隶颍州，省颍东县。

---

① 《太平寰宇记》西华县作“基城”，今依两《唐志》、《唐会要》及《太平寰宇记》陈州序。

② 《大清一统志》卷170陈州府：“箕子台：在西华县儒学内，相传西华城本箕子所居，唐改名箕城县，以此。”

③ 《唐会要》作“武成”，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西华县作“基城”，今依《唐会要》、两《唐志》。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则夏州为王郑所置，且在杞、陈二州之间，今补。胡注：“王世充盖置杞州于雍丘，夏州于阳夏。”北朝颍川郡阳夏县即隋太康县。

⑥ 《新唐志》颍州沈丘县作“郑州”，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及《新唐志》陈州项城县。又，《新唐志》郑州有宛丘县，按宛丘县是时为陈州附郭县，不得隶沈州，《新唐志》当为误载，不取。

(一九) 汝南郡(豫州)

豫州(618—742)—汝南郡(742—758)—豫州(758—762)—蔡州(762—907)

汝南郡，本隋旧郡，领汝阳、平舆、新蔡、褒信、新息、真阳、朗山、吴房、西平、上蔡十县[①]，隋末，李魏改为豫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汝阳县，置豫州总管府[②]。武德元年，奉表归唐，割新息县隶息州，置扶苏县，并平舆县割隶舆州。二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割新蔡、褒信二县隶舒州，朗山县隶北朗州，西平县隶道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以废舆州之平舆县来属。贞观元年，以废沈州之鲖阳县，废舒州之新蔡、褒信二县，废息州之新息县，废北朗州之朗山县，废道州之郾城县来属，省平舆、吴房二县，罢都督府，豫州直属河南道。八年，复置吴房县。十三年，豫州领汝阳、鲖阳、新蔡、褒信、新息、真阳、朗山、吴房、郾城、上蔡十县，治汝阳县。是年，隶许州都督府。十六年，直属河南道，省鲖阳县。

载初元年，改真阳县为淮阳县。

武周天授二年[③]，复置平舆、西平二县。三年，省西平县。长安四年，豫州领汝阳、新蔡、平舆、褒信、新息、淮阳、朗山、吴房、郾城、上蔡十县，仍治汝阳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淮阳县为真阳县。开元四年，复置西平县，割隶仙州。二十六年，以废仙州之西平县来属。

天宝元年，复为汝南郡。十二载，汝南郡领汝阳、平舆、新蔡、褒信、新息、真阳、朗山、吴房、西平、郾城、上蔡十一县，仍治汝阳县。十五载，隶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豫州，隶豫许汝节度使，为使治。宝应元年，避代宗讳，改为蔡州，以隋旧州为名，隶蔡汝节度使，为使治。大历四年，割西平县隶仙州。五年，以废仙州之西平县来属。八年，隶后淮西节度使，为使治。十一年，移使

---

① 《隋志》汝南郡有城阳县，共十一县。按城阳县唐初不见于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删。

② 《册府元龟》卷164云："武德三年九月，王世充豫州豪右杨仲达以二州之地来降，拜仲达为上柱国，赐食邑三千户，其子行规为豫州总管，行模为息州刺史。"可知豫州总管府至迟置于王郑时。又据《旧唐书》卷53《李密传》："仍作书以移郡县曰：'清河公房彦藻近秉戎律，略地东南，师之所临，风行电击，安陆、汝南，随机荡定。'"则大业末隋汝南郡已为房献伯(彦藻)略定，总管府当置于是时。

③ 《元和志》西平县、《旧唐志》蔡州序作"三年"，今依《元和志》平舆县，《旧唐志》平舆、西平县，《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治于汴州。十四年，隶淮宁军节度使，为使治。建中二年，隶后淮西节度使，仍为使治，割郾城县隶溵州。兴元二年(贞元元年)，以废溵州之郾城县来属。贞元七年，置汝南县。十四年，蔡州隶彰义军节度使，为使治。元和十一年，移使治于唐州。是年，自唐州还使治于蔡州。十二年，隶后淮西节度使，仍为使治，置行吴房、行郾城二县，并西平、上蔡二县割隶溵州。是年，改吴房县为遂平县，权割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唐州，郾城县割隶溵州。十二年，罢镇，蔡州隶忠武军节度使，省汝南县。十五年，蔡州领汝阳、平舆、新蔡、褒信、新息、真阳、朗山七县，治汝阳县。

长庆元年，以废溵州之西平、上蔡二县来属，又割唐州遂平县来属。咸通十四年，豫州领县汝阳、平舆、新蔡、褒信、新息、真阳、朗山、遂平、西平、上蔡十县，治汝阳县。

中和元年，割置奉国军防御使。二年，隶奉国军节度使，为使治。天祐二年，改褒信县为苞孚县。

1. **汝阳县**(618—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吴房县来属。八年，复析置吴房县。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豫州，为州治。宝应元年，隶蔡州，仍为州治。贞元七年，析置汝南县。元和十三年，省汝南县来属。

附新县：汝南县(791—818)

贞元七年，析汝阳、朗山、上蔡、吴房四县地置汝南县，县在汝水之南，故名，治汝南城(今河南汝南县水屯镇赵桥村)[①]，隶蔡州。元和十三年，省入汝阳、朗山、上蔡、遂平四县。

2. **平舆县**(618—624，691—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元年，割隶舆州，为州治。七年，州废，还隶豫州。贞观元年，省入新蔡县。天授二年，析新蔡县复置平舆县，治新平舆城(今河南平舆县城古槐镇)，仍隶豫州。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

3. **新蔡县**(618—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四年，割隶舒州，为州治。贞观元

---

① 《大明一统志》汝宁府："汝南废县，在汝水之南。"田文镜等《河南通志》卷52河南府："汝南废县，在府城西北水南。"

年，州废，还隶豫州，省平舆县来属。十六年，省鲖阳县来属。天授二年，复析置平舆县。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新蔡县隶蔡州。

附旧县：鲖阳县(618—642)

本隋淮阳郡旧县，隋末，隶陈州。武德四年，割隶沈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豫州。十六年，省入新蔡县[①]。

4. **褒信县(618—905)—苞孚县(905—907)**

褒信县，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四年，割隶舒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豫州，以废息州长陵县省入。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天祐二年[②]，避朱全忠祖讳，改为苞孚县[③]。

附旧县：长陵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新息县置长陵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长陵城(今河南息县长陵乡)，隶息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豫州褒信县。

5. **新息县(618—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四年，割隶息州，为州治，并析置淮川、长陵二县。贞观元年，州废，还隶豫州。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

6. **真阳县(618—689)—淮阳县(689—705)—真阳县(705—907)**

真阳县，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贞观元年，以废息州淮川县省入。载初元年，改为淮阳县，以在淮水之阳为名。神龙元年，复为真阳县。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

附旧县：淮川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新息县置淮川县，以淮水为名，治故安阳城(今河南正阳县陡沟镇祝湾村)[④]，隶息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豫州真阳县。

7. **朗山县(618—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四年，割隶北朗州。贞观元年，州

---

① 两《唐志》不载鲖阳县省罢时间及去向。按《大清一统志》卷168汝宁府："鲖阳故城：在新蔡县东北七十里，贞观初废。章怀太子曰：鲖阳城，在新蔡县北。"《太平寰宇记》亦云，鲖阳故城在豫州新蔡县。则知贞观元年沈州罢废后，鲖阳县改隶豫州。而《旧唐志》载，贞观旧领县十，除已知汝阳、真阳、吴房、上蔡、郾城、新息、朗山、褒信、新蔡九县外，尚缺一县，因知鲖阳县至贞观十三年亦未省罢。其省罢，疑在十六年豫州重新直属河南道之时，今补。

② 《唐会要》卷70作"三年"，今依《旧唐书》卷20《昭宗纪》。然《昭宗纪》谓"改褒城为苞孚"，亦误。

③ 《新唐志》作"包孚"，今依《旧唐书》卷20《昭宗纪》、《唐会要》。

④ 《史记正义·五帝本纪》引《括地志》："安阳故城，在豫州新息县西南八十里。"

废,还隶豫州。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

8. **吴房县(618—627,634—817)—遂平县(817—907)**

吴房县,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贞观元年,省入汝阳县。八年,析汝阳县复置吴房县。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元和十二年,析置行吴房县。是年,改为遂平县,以讨平吴元济为名,省行吴房县来属,遂平县权割隶唐州。长庆元年,复隶蔡州。

附新县:行吴房县(817)

元和十二年,取吴房县境置行吴房县,治文城栅(今河南遂平县文城乡),权隶溵州。是年,平吴元济,省入吴房县。

9. **西平县(618—627,691—692,716—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四年,割隶道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郾城县。天授二年,析郾城县复置西平县,仍治故西平城(今河南西平县师灵镇),隶豫州。三年[①],复省入郾城县。开元四年,又析郾城县置西平县,治新西平城(今西平县城柏城镇),割隶仙州。二十六年,州废,还隶豫州。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大历四年,割隶仙州。五年,州废,还隶蔡州。元和十二年,割隶溵州。长庆元年,还隶蔡州。

10. **郾城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武德四年,割隶道州,为州治,并析置邵陵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北舞、邵陵、西平三县来属,郾城县改隶豫州。天授二年,复析置西平县。三年,又省西平县来属。开元四年,复析置西平县。十一年,因大水,移治溵水北(今河南郾城县城城关镇古城村)。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建中二年,割隶溵州,为州治。兴元二年(贞元元年)[②],州废,还隶蔡州。元和十二年,析置行郾城县。是年,平吴元济,割郾城县隶溵州,为州治,省行郾城县来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蔡州。是年,割隶许州。

附旧县1:北舞县(618—62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武德四年,割隶道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郾城县。

---

① 《新唐志》西平县云:"天授二年,分郾城复置,寻又废。"按《唐会要》云,西平县复置于天授二年十一月,则其复废,当在三年。《元和志》作"天授三年复置",当是"天授二年复置,三年复罢"之脱误。

② 《新唐志》郾城县作"贞元二年",今依《元和志》溵水县、《旧唐志》临颍县、《新唐志》溵水县。

附旧县2：邵陵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郾城县置邵陵县，治召陵城(今郾城县召陵镇)[①]，隶道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郾城县。

附新县：行郾城县(817)

元和十二年，取郾城县境置行郾城县，治许汝行营侧近(今郾城县裴城镇)[②]，权隶溵州，为州治。是年，平吴元济，省入郾城县。

11. 上蔡县(618—907)

本隋汝南郡旧县，隋末，隶豫州。武德元年，析置扶苏县。天宝元年，隶汝南郡。乾元元年，复隶豫州。宝应元年，隶蔡州。元和十二年，割隶溵州。长庆元年，州废，还隶蔡州。

附旧州一：舆州(619—624)

武德二年，王郑割豫州平舆、扶苏二县置舆州，取平舆县末字为名，治平舆县，隶豫州总管府。三年，归唐。五年，省扶苏县入沈州。七年，州废，平舆县还隶豫州。

附旧州二：息州(619—627)

武德二年[③]，王郑割豫州新息县置息州，以隋旧州为名，并析置淮川、长陵二县，隶豫州总管府。三年，归唐。七年，隶豫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淮川、长陵二县，新息县还隶豫州。

附旧州三：舒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豫州新蔡、褒信二县置舒州，治新蔡县，并置舒城县，以隋旧州为名，隶豫州总管府。七年，隶豫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新蔡、褒信二县还隶豫州，省舒城县入颍州。

附旧州四：北朗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豫州朗山县置北朗州，取朗山县首字为名，隶豫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州废，朗山县还隶豫州。

---

① 《太平寰宇记》郾城县："召陵故城，在县东四十五里。"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两《唐志》作"四年"。按《册府元龟》卷164："武德二年九月，王世充豫州豪右杨仲达以二州之地来降，拜仲达为上柱国，其子行模为息州刺史。"可知息州至迟置于王郑时，今定于武德二年。

附旧新州：道州(621—627)　溵州(781—785,817—821)

武德四年，割许州郾城、北舞[①]二县，豫州西平县置道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郾城县，隶豫州总管府，置邵陵县。七年，隶豫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邵陵、西平、北舞三县，郾城县隶豫州。

建中二年，割蔡州郾城县、许州临颍县、陈州溵水县置溵州，以溵水为名，治郾城县，隶后淮西节度使。兴元二年(贞元元年)[②]，州废，三县各还旧属。元和十二年，割豫州行郾城、上蔡、行吴房、西平四县复置溵州，治行郾城县，仍隶后淮西节度使。是年，平吴元济，割隶忠武军节度使，割豫州郾城县来属，移州治于郾城县，省行郾城、行吴房二县。十五年，溵州领郾城、上蔡、西平三县，治郾城县。

长庆元年，州废，郾城县隶许州，上蔡、西平二县隶蔡州。

(二〇) 颍川郡(许州)

许州(618—742)　颍川郡(742—756)　许州(756—757)—颍川郡(757—758)　许州(758—759)　颍川郡(759—762)　许州(762—907)

颍川郡，本隋旧郡，领颍川、长葛、许昌、尉氏、鄢陵、扶沟、濄强、郾城、临颍、繁昌、北舞、叶、汝坟、襄城十四县，隋末，李魏改为许州[③]，以隋旧州为名，治颍川县，隶管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隋。二年，刺史张善相以州归唐，割汝坟、襄城二县隶前汝州。是年，归王郑，隶杞州总管府，割尉氏县隶尉州，鄢陵、扶沟二县隶随州，叶县隶叶州。三年，复归唐[④]，隶汴州总管府。四年，改颍川县为长社县，置黄台县，割郾城、北舞二县隶道州。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洧州之扶沟、鄢陵二县，废道州北舞县，废前汝州襄城县来属，省濄强、繁昌、黄台三县。是年，又割嵩州阳翟县来属，省北舞县。九年，以废后鲁州之叶县来属。十三年，许州领长社、长葛、许昌、鄢陵、扶沟、临颍、叶、襄城、阳翟九县，治长社县，置许州都督府。十六年，罢都督府，许州直属河南道。

龙朔[⑤]二年，割阳翟县隶洛州。

① 《旧唐志》蔡州郾城县作"北武"，今依《新唐志》许州郾城县。

② 《旧唐志》溵水县作"兴元元年"，《元和志》临颍县、《新唐志》郾城县、《太平寰宇记》临颍县作"贞元二年"，今依《元和志》溵水县、《旧唐志》临颍县、《新唐志》溵水县。

③ 《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末)仍作书以移郡县曰：'崔白驹在颍川起，方(房)献伯以谯郡来。'"

④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

⑤ 《旧唐志》许州序作"显庆"，今依《旧唐志》洛州序及《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阳翟县。

武周长安四年，许州领长社、长葛、许昌、鄢陵、扶沟、临颍、叶、襄城八县，仍治长社县。

唐开元三年，割叶、襄城二县隶仙州。二十六年，以废仙州之叶、舞阳、襄城三县来属。是年，割叶、襄城二县隶后汝州。二十八年，复割后汝州襄城县来属。

天宝元年，复为颍川郡。七载，割襄城县隶汝州。十三载，颍川郡领长社、长葛、许昌、鄢陵、扶沟、临颍、舞阳七县[①]，治长社县。十五载，隶前淮西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直属安氏燕国[②]，改为许州。至德二载，归唐，仍为颍川郡，隶前淮西节度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许州，移使治于郑州，许州割隶豫许汝节度使。二年，归史氏燕国，仍为颍川郡，隶滑郑汴节度使。后上元二年，隶陈留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复为许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大历四年，割舞阳县隶仙州。五年，以废仙州之舞阳县来属。建中二年，割临颍县隶溵州。贞元元年，隶义成军节度使，以废溵州之临颍县来属。三年，隶陈许节度使，为使治。二十年，隶忠武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五年，许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元年[③]，以废溵州之郾城县来属。会昌三年，割河南府阳翟县来属。咸通十四年，许州领长社、阳翟、长葛、许昌、鄢陵、扶沟、临颍、郾城、舞阳九县，治长社县。

龙纪元年(889)，移使治于陈州。天祐元年，复自陈州移使治于此。

1. 颍川县(618—621)—长社县(621—907)

长社县，本隋颍川郡颍川县，隋末，隶许州，为州治。武德四年，改为长社县，以北朝旧县为名，并析置黄台县。贞观元年，省黄台、滍强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许州，为州治。

附旧县1：滍强县(618—62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贞观元年，省入长社县。

附旧县2：黄台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长社县置黄台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黄台城(今河南禹州市

---

① 《州郡典》脱舞阳县，为六县，今依《元和志》、《旧唐志》补。

② 《新唐书》卷6《肃宗纪》：至德元载十二月，安禄山陷颍川，执太守薛愿及长史庞坚。

③ 《旧唐志》许州序作"二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郾城县。

郭连乡黄台寨)[1],隶许州。贞观元年,省入长社县。

2. 长葛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

3. 许昌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

4. 鄢陵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武德二年,割隶随州。四年,隶北陈州。是年,州废,改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许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

5. 扶沟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武德二年,割隶随州,为州治。四年,隶北陈州,仍为州治。是年,州废,改隶洧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许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

6. 临颍县(618—90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贞观元年,省繁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建中二年,割隶溵州。贞元元年[2],州废,还隶许州。

附旧县:繁昌县(618—627)

本隋颍川郡旧县,隋末,隶许州。贞观元年,省入临颍县。

7. 舞阳县(716—907)

开元四年,析叶县置舞阳县,以北朝旧县为名,治故西舞阳城(今河南舞阳县保和乡魏庄)[3],隶仙州。十一年,自叶县移州治于此。二十六年,州废,还隶许州。天宝元年,隶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隶许州。大历四年,复割隶仙州。五年,州废,还隶许州。元和十二年,以旧城为吴元济所毁,移治吴城镇(今舞阳县吴城镇)。

---

① 《魏书》卷106《地形志》:"黄台,兴和元年,分阳翟置,有葛沟水、黄台冈。"则知黄台县在长社、阳翟二县间,即今禹州市郭连乡黄台寨。

②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二年",今依《旧唐志》。

③ 《元和志》舞阳县:"东北至州一百六十里。"按《元和志》资料截止于元和初。

附旧州：随州(619—621)—北陈州(621)

武德二年，王郑割许州扶沟、鄢陵二县置随州①，治扶沟县，隶杞州总管府。三年，归唐，隶汴州总管府。四年，平王郑，以襄州行台有随州，乃改为北陈州②，借北朝陈郡为名。是年，州废，扶沟、鄢陵二县隶洧州。

附旧府一　梁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置梁州总管府，管梁州一州，隶陕东道行台。是年，归王郑③，隶滑州行台。四年，隶窦夏河南行台。是年，平王郑，罢总管府④，梁州隶宋州总管府。

附旧府二　济州总管府(618,619)　河南道行台(619—620)　济州总管府(620—622)

隋末，李魏置济州总管府，管济、郓二州。武德元年(618)，宇文许罢总管府。二年，归唐，复置总管府⑤，隶陕东道行台，置范州。是年，窦夏改置河南道行台⑥。三年，河南道行台寄治洺州⑦，王郑取济、范、郓三州复置济州总管府，隶徐州行台。四年，济州总管府归唐，仍隶陕东道行台，置寿州。五年，刘汉又罢总管府⑧，济、范、郓、寿四州直属兖州道行台。

附旧府三　谭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谭州民李义满自置总管府，管谭州一州。二年，附王郑徐州行台。四年，复归唐，罢总管府⑨，谭州隶齐州总管府。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世充尉州刺史时德叡帅所部杞、夏、陈、随、许、颍、尉七州来降。"则随州乃王郑所置，在陈、许二州间，今补。又，武德三年以后，王郑襄州总管府亦有随州，然彼随州距尉州太远，且领有时间与此随州不同，两随州当各为一州。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两《唐志》，武德四年析陈州置北陈州，旋废。以情势度之，武德四年初平王郑，旧州多省废，其少新置州，则推知北陈州本王郑旧州，武德四年乃改名，非新置。所改州原名，当即随州。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五月："梁州总管、山东道安抚副使陈政为麾下所杀，携其首奔王世充。"

④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正月："王世充梁州总管程嘉会以所部来降。"

⑤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伏德为济州总管。"

⑥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二年九月，陷黎阳……齐、济二州及兖州贼帅徐圆朗皆闻风而下。"《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建德欲自将徇河南，先遣其行台曹旦等将兵五万济河。"三年正月："曹旦遂取济州。"

⑦ 《资治通鉴》武德三年正月："曹旦遂取济州，复还洺州。"

⑧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正月："济州别驾刘伯通执刺史窦务本，以州附徐圆朗。"

⑨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纪》，武德五年二月戊戌，谭州刺史李义满杀齐州都督王薄。可见谭州总管府此前已罢。

附旧府四 潍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割青州总管府潍、纪二州置潍州总管府[①]，隶陕东道行台，改隋东莱郡为莱州、高密郡为密州来属。三年，归王郑，隶徐州行台。四年，平王郑，罢总管府及纪州，潍、莱、密三州还隶青州总管府。

附旧府新镇一 滑州总管府(618—619)—滑州行台直辖地区(619—621)—河南节度使(756)—滑汴节度使(759)—滑汴郑节度使(759—761)—滑卫节度使(761,762—763)—滑亳节度使(763—772)—永平军节度使(772—779)—义成军节度使(785—890)—宣义军节度使(890—907)

隋末，李魏置滑州总管府[②]，管滑、汴、曹三州。武德元年，奉表归唐[③]，隶陕东道行台，曹州归宇文许。二年，王郑取其地置滑州行台[④]，并置濮、燕、胙、兴四直辖州。三年，唐取汴、濮二州隶汴州总管府，取兴州隶管州总管府。四年，归窦夏，罢行台，滑、燕、胙三州直属河南道行台。

至德元载(756)，河南节度使自睢阳郡移治灵昌郡，仍领灵昌、济阴、濮阳、淄川、琅邪、东海、临淮、彭城、谯、汝阴、淮阳十一郡。是年，濮阳、灵昌二郡陷于燕国，河南节度使移治谯郡(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八”)。

乾元二年(759)，以废汴州都防御使之滑、曹、宋、汴四州及废齐兖郓都防御使之濮州置滑汴节度使，治滑州。未几，罢镇，滑、濮、曹、宋、汴五州隶汴滑节度使。是年，史氏燕国取唐汴滑节度使滑、汴二州，郑陈节度使郑州，豫许汝节度使许州，改为灵昌、陈留、荥阳、颍川四郡，置滑郑汴节度使，治灵昌郡。后上元二年(761)，唐取灵昌郡及邺郡节度使汲郡，改为滑、卫二州，置滑卫节度使[⑤]，史氏燕国滑郑汴节度使移治陈留郡，改为陈留节度使。未几，唐滑卫节度使复归史氏，罢镇，灵昌郡隶陈留节度使，汲郡还隶邺郡节度使。宝应元年(762)，唐取史氏燕国陈留节度使灵昌郡，邺郡节度使邺、汲、魏、清河、博平五郡，复为滑、相、卫、魏、贝、博六州，置滑卫节度使，治滑州。广德元年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綦公顺为淮州总管。”胡注：“‘淮’，当作‘潍’。”据改。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七月：“(东郡)王轨等不堪其弊，遣通事舍人许敬宗诣(李)密请降，以轨为滑州总管。”

③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十一月：“王轨以滑州来降。”

④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月：“王世充自将兵徇地至滑台，临黎阳。”武德四年二月：“建德……军至滑州，世充行台仆射韩洪开城纳之。”可知武德二年滑州已为世充所有，并置行台。

⑤ 据《方镇研究》第67页考证，后上元二年滑卫节度使尚领相、贝、魏、博四州，按是时此四州尚为史氏所有，唐朝当是遥领，今不录。

(763)，割淮南西道节度使亳州、淄青平卢节度使德州来属。是年，割相、卫二州隶相卫节度使，割魏、博、贝、德四州隶魏博等州防御使，改为滑亳节度使。大历四年(769)，割泽潞节度使陈州来属。七年，改为永平军节度使。十一年，以废河南节度使之宋、泗二州来属。十四年，割后淮西节度使汴州、泾原节度使之颍州来属，移镇于汴州(以后沿革见本节“河南道直属地区”)。贞元元年(785)，以废永平军节度使之滑、陈、郑三州置义成军节度使，治滑州，割后淮西节度使许州来属。二年，割陈、许二州隶陈许节度使。元和十三年(818)，置行齐州。十五年，废行齐州，义成军节度使领滑、郑二州，治滑州。

长庆二年(822)，割宣武军节度使颍州来属。咸通十四年，义成军节度使领滑、郑、颍三州，仍治滑州。

大顺元年(890)，改为宣义军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二　曹州总管府(619—621，621—622)—曹濮都团练观察使(782—784)

武德二年，王郑割滑州总管府曹、濮二州置曹州总管府①，隶滑州行台，并置戴州。三年，濮州归唐。四年，窦夏罢总管府，曹、戴二州直属河南道行台。是年，平窦夏，以曹、戴二州复置曹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割汴州总管府濮州来属。五年，罢总管府，曹、戴、濮三州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

建中三年(782)，割淄青平卢节度使曹、濮、徐、海、沂、密六州置曹濮都团练观察使，治曹州。是年，割徐、海、沂、密四州隶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兴元元年(784)，罢镇，曹、濮二州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三　郓州总管府(622—624)—郓州都督府(624—627)—郓齐兖都防御使(756，757—759)—淄青平卢节度使(777—782，788—819)—郓曹濮节度使(819—820)—天平军节度使(820—907)

武德五年②，取刘汉兖州道行台郓、曹、戴、濮四州置郓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置行兖州。六年，平徐圆朗，以兖州来属，废行兖州。七年，改为郓州都督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李世勣复遣人说窦建德曰：曹、戴二州户口完实，孟海公窃有其地，与郑人外合内离。”武德四年六月戊戌：“孟海公余党蒋善合以郓州，孟噉鬼以曹州来降。”孟氏既管曹、戴、郓三州，当置有总管府，今补。

② 《旧唐志》郓州：“武德四年，平徐圆朗。以废寿州之寿张县来属。其年，置总管府。”按徐圆朗平于武德五、六年间，且寿州之废在武德九年，故知此语“武德四年”当为“武德五年”之误。

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郓、兖、曹、戴、濮五州直属河南道。

至德元载，以河南道直属地区济南、东平二郡及鲁郡都督府鲁郡置郓齐兖都防御使[①]，治东平郡。是年，安氏燕国取济南郡为齐州，隶北海节度使，取东平郡为郓州，鲁郡为兖州，直属中央。二载，唐收复郓、兖二州，仍为东平、鲁二郡，复置郓齐兖节度使，治东平郡。

乾元元年，改东平郡为郓州，鲁郡为兖州。二年，罢镇，郓、兖二州隶兖郓节度使。大历十二年，淄青平卢节度使自青州移治于郓州，仍领青、密、登、莱、海、齐、淄、沂、棣、德、曹、兖、郓、濮、徐十五州及安东都护府。建中三年，罢镇，以曹、濮、徐、海、沂、密六州置曹濮都团练使，德、棣二州隶幽州卢龙节度使，青、淄、登、莱、齐、兖、郓七州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淄青平卢节度使复自青州移治于郓州，仍领青、淄、登、莱、齐、兖、郓、海、沂、密、曹、濮十二州。元和十四年，平李师道，淄青平卢节度使自郓州还治青州（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五”），割郓、曹、濮三州置郓曹濮节度使，仍治郓州，罢安东都护府。十五年，改为天平军节度使，仍领郓、曹、濮三州，治郓州。

咸通五年(864)，割义昌军节度使齐州、淄青平卢节度使棣州来属。十三年，割齐、棣二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十四年，天平军节度使领州一如元和十五年。

天复元年(901)，以废武肃军节度使之齐州来属。

附旧府新镇四 齐州总管府(618—619,620—624) 齐州都督府(624—627,633—643) 齐兖郓都防御使(758—759) 淄沂节度使(760—762)—武肃军防御使(895—901)

隋末，李魏置齐州总管府，管齐、邹、淄三州[②]。武德元年，奉表归唐。二年，窦夏罢总管府[③]，三州直属河南道行台。三年，王郑以齐、邹、淄三州复置齐州总管府，隶徐州行台。四年，归唐，隶陕东道行台，以废谭州总管府之谭州来属。五年，置东泰州，取刘汉兖州道行台济州来属。七年，改为齐州都督府。八年，废邹州。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及谭、东泰二州，齐、淄、济三州直属河南道。七年，以河南道直属齐、青、淄、莱、密五州复置齐州都督

① 《新唐表》作“郓齐兖都防御使”，按《旧唐书》卷10《肃宗纪》：“乾元元年九月，以能元皓为齐州刺史、齐兖郓等州防御使。”《方镇研究》第86页亦以为该镇治齐州，据改。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诏以王薄为齐州总管。”《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总管府，管齐、邹、东泰、谭、淄、济六州。”按是时谭州自置总管府，东泰州置于武德五年，可知此六州乃次第增管之数，非武德元年之数。

③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载，武德二年九月，窦建德陷黎阳，虏李世勣，“齐、济二州及兖州贼帅徐圆朗皆闻风而下”。

府，隶河南道。十三年，齐州都督府督齐、青、淄、莱、密五州。十七年，罢都督府[①]，齐、青、淄、莱、密五州直属河南道。

乾元元年，移郓齐兖都防御使治于齐州，改为齐兖郓都防御使，领齐、郓、兖三州。二年，割青密节度使濮州来属。是年，齐州归史氏燕国，罢镇，兖、郓二州隶兖郓节度使，濮州隶滑汴节度使[②]。后上元元年，取史氏燕国平原节度使德、沧、棣三州并割青密节度使淄、沂二州置淄沂节度使，治淄州。宝应元年，罢镇，淄、德、棣、沧四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沂州隶兖郓节度使。

乾宁二年(895)，割淄青平卢节度使齐州置武肃军防御使，仍属河南道。天复元年，罢镇，齐州隶天平军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五　青州总管府(618,619—624)—青州都督府(624—627)

青密节度使(756—762)—淄青平卢节度使(762—777)—淄青都团练观察使(782—784)—淄青平卢节度使(784—788,819—907)

隋末，李魏以青、莱、密三州置青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宇文许罢总管府，三州复为郡。二年，唐以青州置青州总管府[③]，隶陕东道行台，并置乘、纪二州，割纪州隶潍州总管府。是年，归王郑，隶徐州行台。四年，归唐，仍隶陕东道行台，以废潍州总管府之潍、莱、密三州来属，置牟、前登二州。五年，置莒州。七年，改为青州都督府。八年，废乘、潍、前登、牟四州。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青、莱、密、莒四州直属河南道。

至德元载，以河南道直属地区北海、东莱、东牟、高密四郡置青密节度使，治北海郡。是年，安氏燕国取北海郡为青州，别置北海节度使，唐青密节度使寄治彭城郡。

乾元元年，割河南节度使徐州来属。未几，安氏燕国北海节度使能元皓归唐，罢镇，青州还隶青密节度使，改高密郡为密州，东牟郡为牟州，东莱郡为莱州。是年，割汴州都防御使滑、濮二州来属，徐、淄二州还隶汴州都防御使，青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贞观十七年齐州都督齐王祐以涉嫌谋反被捕后，历任齐州刺史皆不带都督，故推知齐州都督府罢于是年。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第83页认为齐州都督府一直存在到唐代后期，其根据是《旧唐志》和《荆王元景等子孙代袭刺史诏》，但查此二文，并无有关记载。

② 《方镇研究》第86页作"河南节度使"。按河南节度使乾元元年已降为汴州都防御使，二年改为滑汴节度使，今为改正。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二月："隋北海通守郑虔符……以其地来降。四月，诏以郑虔符为青州总管，綦公顺为(淮)〔潍〕州总管。"按《资治通鉴》，大业末，綦公顺已据北海归李密，密败，归唐。今复有"隋北海通守"，盖该郡曾降秦王浩及宇文化及，化及败，乃归唐，自隋官者，盖与綦公顺等"贼"相区别也。

密节度使还治青州。二年，以废汴州都防御使之淄、沂、海三州来属，是年，割滑州隶汴滑节度使，濮州隶齐兖郓都防御使，海州隶河南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割河南节度使海州来属，割淄、沂二州隶淄沂节度使。二年，割兖郓节度使齐州来属。宝应元年，以废淄沂节度使之淄、德、棣、沧四州来属①，改为淄青平卢节度使，割莱、登、密、海四州隶兖郓节度使。是年，以废兖郓节度使之泗、登、莱、密、沂、海六州来属。广德元年，割德州隶滑卫节度使，沧州隶魏博等州都防御使。是年，割魏博节度使沧州、幽州节度使瀛州来属。未几，复割沧、瀛二州隶魏博节度使。大历四年，割海、沂、密三州隶海沂密都防御使。是年，以废海沂密都防御使之海、沂、密三州来属，割泗州隶河南节度使。十年，割魏博节度使德州来属。十一年，以废河南节度使之兖、徐、郓、曹、濮五州来属。十二年，移使治于郓州（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三”）。建中三年，以废淄青平卢节度使之青、莱、登、兖、郓、齐、淄七州置淄青都团练观察使，治青州。兴元元年，复升为淄青平卢节度使，以废曹濮都团练观察使之曹、濮二州，废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之徐、海、沂、密四州来属。贞元四年，移镇于郓州，割徐州隶徐泗节度使（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七”）。元和十四年，淄青平卢节度使自郓州还治青州，割郓、曹、濮三州隶郓曹濮节度使，沂、海、兖、密四州隶沂海都团练观察使，淄青平卢节度使领青、莱、登、齐、淄五州。十五年，淄青平卢节度使领州未变。

大和元年（827），割齐州隶河北道横海军节度使。二年，割横海军节度使棣州来属②。咸通五年，割棣州隶天平军节度使。十三年，割天平军节度使齐、棣二州来属。十四年，淄青平卢节度使领青、莱、登、齐、淄、棣六州，治青州。

乾宁二年，割齐州隶武肃军防御使。

附旧府新镇六 海州总管府（618—624）—海州都督府（624—627） 海沂密都防御使（769）

隋末，李魏以臧君相为海州总管③，管海、楚、沭三州。武德元年，奉表归

---

① 史志不载淄青平卢节度使领安东都护府及怀远军。按安东都护府、怀远军旧隶平卢节度使，淄青平卢节度使既系合并淄青、平卢节度使而置，且安东都护府、怀远军是时犹存（详参第四章“河北道”第四节“安东都护府”），则必隶淄青平卢节度使，今补。

② ［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2（东寺观智院藏本）：开成四年“青州都督府（按即淄青平卢节度使）管内有四个州：莱州、登州、淄、淶州”。“淶州”当系“棣州”之形误，《大日本佛教全书》本校改为“青”，误。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志》、《太平寰宇记》载，隋大业末，海州帅臧君相据海、楚等州，并自置沭州，附李密，依当时情势推之，李密当以臧君相为总管，武德四年臧君相归唐时亦授总管，可证。据补。

唐。二年，归王郑，隶徐州行台。四年，置涟、环二州[①]。是年，总管臧君相复归唐，隶陕东道行台，割楚州隶山南道行台西楚州总管府，废沭州。七年，改为海州都督府，割徐州都督府沂州来属。八年，废环州。九年，直属中央，废涟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海、沂二州直属河南道。

大历四年，割淄青平卢节度使海、沂、密三州置海沂密都防御使，治海州。是年，罢镇，三州还隶淄青平卢节度使。

附旧府新镇七 徐州行台直辖地区(619—621)—徐州总管府(621—624)—徐州都督府(624—643)—河南节度使(759—761)—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782—784)—徐泗濠节度使(788—800)—徐州节度使(800—805)—武宁军节度使(805—862)—徐州观察使(863—869)—徐州都团练防御使(869—870)—徐州观察使(870)—感化军节度使(870—881)—武宁军节度使(881—893)—感化军节度使(893—894)—武宁军节度使(894—900)—感化军节度使(900—902)—武宁军节度使(902—907)

武德二年，王郑置徐州行台，直辖徐、泗、化三州。四年，置邳、鄫、仁、后涡四州。是年，平王郑，罢行台，置徐州总管府，隶陕东道行台，割兖州总管府沂州来属，割化州直属东南道行台。五年，徐州总管叛附刘汉[②]。是年，收复，仍隶陕东道行台，割后涡州隶亳州总管府。七年，改为徐州都督府，割沂州隶海州都督府。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隶河南道，废鄫、邳二州，以废亳州总管府之北谯州来属。八年，改北谯州为谯州，废仁州。十三年，徐州都督府督徐、谯、泗三州。十七年，罢徐州都督府，徐、泗二州直属河南道，废谯州。

至德元载，河南节度使自谯郡移治于彭城郡，仍领彭城、济阴、淄川、琅邪、东海、临淮、谯、汝阴、淮阳九郡。是年，济阴、淄川、谯三郡归安燕。未几，谯郡复来归。二载，收复陈留、睢阳、济阴、灵昌、濮阳五郡来属，移使治于陈留郡(以后沿革见本节“河南道直属地区”)。

乾元二年，以废汴州都防御使之徐、泗二州置河南节度使，治徐州，割青密节度使海州，郑陈节度使颍、亳二州来属。是年，颍、亳二州还隶郑陈节度使。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六月：“海州贼帅臧君相以五州来降，拜海州总管。”除海、楚、沭三州外，当含涟、环二州，可知二州为王郑所置。

② 《旧唐书》卷2《太宗纪》：“武德五年正月，时徐圆朗阻兵徐、兖，太宗回师讨平之。”《新唐书》卷55《徐圆朗传》：“会黑闼兵起，圆朗执彦帅应之，自号鲁王。黑闼以为大行台元帅，兖、郓、陈、杞、伊(疑沂)、洛(疑泗)、曹、戴等州豪杰皆杀吏应贼。”

后上元元年，割海州隶青密节度使。二年，徐州归史氏燕国睢阳节度使，罢镇，泗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建中三年，割曹濮都团练观察使徐、海、沂、密四州置徐海沂密都团练观察使，治徐州。兴元元年，罢镇，徐、海、沂、密四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贞元四年，割淄青平卢节度使徐州、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泗州、废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濠州置徐泗濠节度使，治徐州。十六年，割泗、濠二州隶泗濠观察使，改徐泗濠节度使为徐州节度使。永贞元年(805)，改徐州节度使为武宁军节度使。元和元年，以废泗濠观察使之泗、濠二州来属。二年，改濠州为豪州。三年，复豪州为濠州。四年，置宿州。十五年，武宁军节度使领徐、泗、濠、宿四州，治徐州。

长庆元年(821)，废宿州。大和七年，复置宿州。咸通三年，罢镇，徐州隶兖海节度使，濠州隶淮南节度使、宿、泗二州隶宿泗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割兖海节度使徐州、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濠州，及废宿泗观察使宿、泗二州置徐州观察使，治徐州。十年，降为徐州都团练防御使。十一年，复为徐州观察使，割泗州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是年，复割淮南节度使泗州来属，升徐州观察使为感化军节度使。十四年，感化军节度使领徐、泗、濠、宿四州，治徐州。

中和元年(881)，复为武宁军节度使。景福二年(893)，改为感化军节度使。乾宁元年，复改为武宁节度使。光化二年，又改为感化军节度使。天复二年，依旧改为武宁军节度使，移感化军额于京畿华州。

附旧府新镇八　宋州总管府(618—622)—亳州总管府(622—624)—亳州都督府(624—627)—河南节度使(756)—睢阳节度使(759—762)—宋亳颍节度使(781)—宣武军节度使(781—785)

武德元年，李魏置宋州总管府①，管宋、亳、陈、前涡、颍五州。是年，奉表归唐②，隶陕东道行台。二年，置南谷、成二州，改颍州为信州。是年，归王郑③，隶徐州行台，割陈、信二州隶杞州总管府。三年，置文州，废前涡州，唐

①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二月："李密遣房彦藻、郑颋等，东出黎阳，分道招慰州县，以梁郡太守杨汪为上柱国、宋州总管。"

② 其时陈州未降，唐讨平之，故《旧唐志》陈州云："武德元年，讨平房宪伯。"房宪伯，祖君彦《为李密檄洛州文》(载《文苑英华》卷646)、《太平寰宇记》颍州汝阴县及《资治通鉴》作"房献伯"。

③ 《旧唐书》卷187《夏侯端传》云："属李密为王世充所破，以众来降。关东之地，未有所属。端因请往招谕之，乃加大将军持节，为河南道招慰使。至黎阳，李勣发兵送之，自澶水济河，传檄郡县。东至于海，南至于淮，二十余州并遣使送款。行次谯州，会亳州刺史丁叔则及汴州刺史王要汉并以所部降于世充，路遂隔绝。"可知宋、亳一带先送款于唐，后降于郑。

取亳州隶汴州总管府。四年，置东虞、北谯二州。是年，平王郑[1]，仍隶陕东道行台，割汴州总管府信州及以废梁州总管府之梁州来属，改梁州为东梁州，置沈州，废南谷、成、文三州。五年，移总管府治于亳州，改为亳州总管府[2]，改后涡州为北荆州，废东虞、东梁二州。六年，改信州为颍州。七年，改为亳州都督府。八年，废北荆州。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沈州，北谯州隶徐州都督府，亳、宋、颍三州直属河南道。

至德元载，以河南道直属地区之睢阳、灵昌、济阴、濮阳、淄川、东海、临淮、彭城、谯、汝阴、淮阳十一郡及鲁郡都督府琅邪郡置河南节度使，治睢阳郡。未几，睢阳郡陷于安氏燕国，移使治于灵昌郡（其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一”）。是年，河南节度使自灵昌郡移治谯郡，仍领谯、济阴、淄川、琅邪、东海、临淮、彭城、汝阴、淮阳九郡。未几，谯郡归安燕，河南节度使移治彭城郡（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七”）。

乾元二年，史氏燕国取唐滑汴节度使宋、曹、濮三州，改为睢阳、济阴、濮阳三郡，置睢阳节度使，治睢阳郡。后上元二年，取唐河南节度使徐州来属，改为彭城郡，而济阴郡归唐淮南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归唐，罢镇，复睢阳郡为宋州，彭城郡为徐州，濮阳郡为濮州，隶河南节度使。建中二年，割永平军节度使宋、亳、颍三州置宋亳颍节度使，治宋州。是年，改为宣武军节度使。贞元元年，割永平军节度使汴州来属，移镇于汴州（以后沿革见本节“河南道直属地区”）。

附旧府新镇九　豫州总管府（618—624）—豫州都督府（624—627）—豫许汝节度使（758—762）—蔡汝节度使（762—773）—后淮西节度使（773—776）—淮宁军节度使（779—781）—后淮西节度使（781—798）—彰义军节度使（798—816，816—817）—后淮西节度使（817—818）—奉国军防御使（881—882）—奉国军节度使（882—907）

隋末，李魏以豫、光、申三州置豫州总管府[3]，武德元年，奉表归唐，隶陕东道行台，光州属隋，申州直属朱楚。二年，豫州总管府直属王郑，置舆、息二州。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六月：“以右骁卫将军盛彦师为宋州总管，安抚河南。”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三月：“宋州总管盛彦师帅齐州总管王薄攻须昌……戊戌夜，[李]义满兄子武意执薄杀之，彦师亦坐死。”

③ 《册府元龟》卷164云：“武德三年九月，王世充豫州豪右杨仲达以三州之地来降，拜仲达为上柱国，赐食邑三千户，其子行规为豫州总管，行模为息州刺史。”可知豫州总管府至迟置于王郑时。又据《旧唐书》卷53《李密传》云：“仍作书以移郡县曰：‘清河公房彦藻近秉戎律，略地东南，师之所临，风行电击，安陆、汝南，随机荡定。’”则大业末隋汝南郡已为房彦藻略定，总管府当置于是时。

三年,隶襄州行台。是年,复归唐①,仍隶陕东道行台。四年,置舒、北朗、道三州。七年,改为豫州都督府,废舆州②。九年,直属中央。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及舒、息、北朗、道四州,豫州直属河南道。

乾元元年,割前淮西节度使豫、许二州及都畿东畿观察使汝州置豫许汝节度使,治豫州。二年,许州归史燕滑郑汴节度使。宝应元年,改豫州为蔡州,改豫许汝节度使为蔡汝节度使,割淮南西道节度使申州来属,割许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大历三年,置仙州。五年,废仙州。八年,改为后淮西节度使,仍治蔡州,以废淮南西道节度使之安、光、许、随、唐五州来属。十一年,割废河南节度使汴州来属,移镇于汴州(以下沿革见"河南道直属地区")。十四年,以废后淮西节度使之蔡、申、安、光、许、随、唐七州置淮宁军节度使,治蔡州,以江南西道废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沔、蕲、黄三州来属。建中二年,复改为后淮西节度使,置溵州,废沔州。四年,复置沔州。兴元元年,割沔、蕲、黄三州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元年,割唐州隶都畿东畿汝唐邓都防御观察使,许州隶义成军节度使。二年,废溵州。三年,割安、随二州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改为彰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一年,以山南东道废唐随邓节度使之唐、随、邓三州来属,移镇于唐州(以后沿革见第十二章第一节"附旧府新镇三")。是年,还镇于蔡州,割邓、唐、随三州隶山南东道唐随邓节度使。十二年,又改为后淮西节度使,复置溵州。是年,割溵州隶忠武军节度使。十三年,罢镇,蔡州隶忠武军节度使,光州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申州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中和元年,割忠武军节度使蔡州置奉国军防御使。二年,升为奉国军节度使。乾宁四年,割淮南节度使光州③、江南西道武昌军节度使申州来属。

附旧府新镇十　许州都督府(639—642)　前淮西节度使(756—758)—陈许节度使(787—804)—忠武军节度使(804—907)

贞观十三年,割河南道直属许、陈、颍、豫、后唐五州置许州都督府④。十

---

① 《旧唐书》卷2《太宗纪》云:武德二年九月,"遣李世勣率师出帽镇道安抚其众,荥、汴、洧、豫(舆、息)九州相继来降。"

② 《旧唐志》云:"七年,改为都督府,废舆、道、舒、息四州。"按是年仅废舆州,道、舒、息三州皆废于贞观元年,此误,载李峤《攀龙台碑》(载《文苑英华》卷875)云,武德九年,武士彟任使持节豫息舒道等四州诸军事豫州都督,可证。

③ 《新唐表》作"和州",今依《方镇研究》第74页考证改正。

④ 《旧唐志》许州:"贞观十三年,改置都督府,管许、唐、陈、颍四州。"按是时豫州亦属河南道,若不在许府管内,即为飞地,于唐初政区情势不合,疑《旧唐志》此语脱豫州,今补。

六年,罢许州都督府,许、陈、颍、豫四州直属河南道,后唐州直属山南道。

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以河南道直属颍川、汝南二郡及淮南道直属弋阳、义阳二郡置前淮西节度使[1],治颍川郡。是年,安氏燕国取颍川郡,节度使治移治汝南郡。二载,收复颍川、荥阳二郡来属,还使治于颍川郡。乾元元年,复颍川郡为许州,荥阳郡为郑州,汝南郡为豫州,弋阳郡为光州,义阳郡为申州,移使治于郑州(以后沿革见都畿"附旧府新镇一")。

贞元二年,割义成军节度使陈、许二州置陈许节度使,治许州。二十年,改为忠武军节度使。元和十二年,割后淮西节度使溵州来属。十三年,以废后淮西节度使之蔡州来属。十五年,忠武军节度使领许、陈、溵、蔡四州,治许州。

长庆元年,废溵州。咸通十四年,忠武军节度使领许、陈、蔡三州,治许州。

中和元年,割蔡州隶奉国军防御使。龙纪元年(889),移治陈州。乾宁元年,割佑国军节度使汝州来属。光化三年,汝州还隶东畿观察防遏使。天祐元年,复移治许州。

附新镇　泗濠观察使(800—806)—宿泗都团练观察使(862—863)

贞元十六年[2],割徐泗濠节度使泗、濠二州置泗濠观察使,治泗州,隶淮南道。元和元年,罢镇,泗、濠二州隶河南道武宁军节度使。

咸通三年,以废武宁军节度使之宿、泗二州置宿泗都团练观察使,治宿州。四年,罢镇,宿、泗二州隶徐州观察使。

第二节　鲁郡(兖州)都督府

兖州总管府(618,619,620—622)—兖州道行台(622—623)—兖州都督府(640—742)—鲁郡都督府(742—756)—兖郓节度使(759—762)—沂海都团练观察使(819—820)—兖海都团练观察使(820—822)—兖海节度使(822—834)—兖海观察使(834—851)—兖海节度使(851—876)—泰宁军节度使(876—907)

隋末,李魏置兖州总管府,管兖、沂二州。武德元年(618),罢于宇文许,二

① 《方镇研究》第79页据《新唐表》有荥阳郡,按荥阳郡是时尚为燕国所据,今以至德二载收复起算。

② 《方镇研究》第197页云:元和元年,泗濠观察使置而旋罢。按同书第74页则论证泗濠观察使始置于贞元十六年,中无罢废,故知其第197页为误。

州复为郡。二年，徐圆朗以兖、沂二州归唐[1]，复置兖州总管府。是年，罢于窦夏[2]。三年，王郑复置兖州总管府[3]，隶徐州行台。四年，总管徐圆朗来归，置麟、金、昌三州。是年，割沂州隶徐州总管府，废昌州。五年，附刘氏汉东国，罢总管府，置兖州道行台，辖兖、沂、郓、范、寿、济、麟、金、杞、陈、曹、戴、濮、徐、鄫、泗、仁、邳、北谯十九州[4]。是年，唐取济州隶齐州总管府，陈、杞二州隶汴州总管府，徐、沂、泗、仁、邳、鄫六州隶徐州总管府，郓、曹、戴、濮四州隶郓州总管府，北谯州隶亳州总管府，废范、寿、麟、金四州。六年，平徐圆朗，罢行台，兖州隶郓州总管府。贞观十四年(640)，以河南道直属兖、戴[5]、沂三州置兖州都督府。十七年，废戴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兖州都督府督兖、沂二州。

唐天宝元年(742)，复兖州为鲁郡，沂州为琅邪郡，改兖州都督府为鲁郡都督府。十三载，鲁郡都督府督鲁、琅邪二郡。至德元载(756)，以鲁郡隶郓齐兖都防御使，琅邪郡隶河南节度使，都督成虚职。

乾元二年(759)，以废齐兖郓都防御使之兖、郓二州置兖郓节度使，治兖州。后上元元年(760)，收复史氏燕国济南郡来属，复为齐州。二年，割齐州隶青密节度使。宝应元年(762)，收复史氏燕国睢阳节度使彭城郡来属，复为徐州，又以废青密节度使之莱、登、密、海四州，废淄沂节度使之沂州，并割淮南西道节度使泗州来属。是年，罢镇，兖、徐、郓三州隶河南节度使，莱、登、密、沂、海、泗六州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元和十四年(819)，割淄青平卢节度使兖、海、沂、密四州置沂海都团练观察使，治沂州。十五年，移治兖州，改为兖海都团练观察使，仍领兖、沂、密、海四州。

长庆二年(822)，升为兖海节度使。大和八年(834)，降为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851)，复升为兖海节度使。咸通三年(862)，以废武宁军节度使之徐州来属。四年，割徐州隶徐州观察使。十四年，兖海节度使领兖、沂、密、海四州，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七月："海岱贼帅徐圆朗以数州之地请降。"

② 《旧唐书》卷54《窦建德传》："武德二年九月，陷黎阳……齐、济二州及兖州贼帅徐圆朗皆闻风而下。"

③ 《旧唐书》卷55《徐圆朗传》："初附于李密，密败，归王世充。"则知圆朗先附窦夏，后附于郑。《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七月："海岱贼帅徐圆朗以数州之地请降，拜兖州总管，封鲁国公。"圆朗降唐之前已领数州，则至迟在于郑时已置总管府。

④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八月载，(兖州总管徐)圆朗执(盛)彦师举兵反，(刘)黑闼以圆朗为大行台元帅，兖、郓、陈、杞、伊、(洛)〔沂〕、曹、戴等八州豪右皆应之。按刘黑闼建汉东国在武德五年正月，今以五年起算。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原作"泰"。按东泰州贞观元年已废，不隶兖州都督府，而是时戴州未废，当属兖州都督府，今改。

治兖州。

乾符三年(876),改为泰宁军节度使。

(一) 鲁郡(兖州)

鲁郡(618—619)—兖州(619—742)—鲁郡(742—756)—兖州(756)—鲁郡(756—758)—兖州(758—907)

鲁郡,本隋旧郡,领瑕丘、曲阜、泗水、邹、任城、平陆、龚丘、梁父、博城、嬴十县。隋末,李魏改为兖州,以隋旧州为名,置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宇文许,罢总管府,为鲁郡。二年,归唐,仍为兖州,置总管府。是年,罢总管府,兖州隶窦夏河南道行台。三年,归王郑,复置总管府。四年,复归唐。五年,附刘汉,罢总管府,置兖州道行台。是年,唐置行兖州于郓州[①],隶郓州总管府,割梁父、博城、嬴三县隶东泰州。六年,平徐圆朗,罢行台及行兖州,兖州隶郓州总管府。七年,隶郓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东泰州之博城县来属,省曲阜县。八年,复置曲阜县。十三年,兖州领瑕丘、曲阜、泗水、邹、任城、平陆、龚丘、博城八县,治瑕丘县。十四年,割置兖州都督府。十七年,以废戴州之金乡、方与二县来属。

乾封元年(666),改博城县为乾封县。总章元年(668),复改乾封县为博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置莱芜县,兖州领瑕丘、曲阜、泗水、邹、方与、金乡、任城、平陆、龚丘、博城、莱芜十一县,仍治瑕丘县。

唐神龙元年(705),又改博城县为乾封县。

天宝元年,复为鲁郡,隶鲁郡都督府,改平陆县为中都县。十三载,鲁郡领瑕丘、曲阜、泗水、邹、方与、金乡、任城、中都、龚丘、乾封、莱芜十一县,治瑕丘县。十五载(至德元载),归安氏燕国[②],改为兖州,隶北海节度使。是年,归唐,复为鲁郡,隶齐郓兖都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兖州。二年,置兖郓节度使,为使治。后上元元年,割莱芜县隶淄州。宝应元年,罢镇,兖州隶河南节度使,改方与县为鱼台县。大历十一年(776),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建中三年(782),隶淄青都团练观察使。贞元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两《唐志》皆云,武德五年平徐圆朗。而核诸唐史,徐圆朗实于武德六年二月始灭,盖武德五年徐圆朗所据兖州已成孤城,外围各县已为唐收复,故有武德五年平徐圆朗之谓。依唐代惯例,州城未收复时,当别置行州以领诸县,故补。

② 《资治通鉴》至德元载十二月:"是月,鲁、东平、济阴陷于贼。"

四年(788),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割淄州莱芜县来属。十四年,割中都县隶郓州。元和十四年,隶沂海都团练观察使,割郓州中都县来属,权割鱼台县隶徐州。是年,割中都县隶郓州,省莱芜县。十五年,自沂州移使治于此,复割徐州鱼台县来属。是年,兖州领瑕丘、曲阜、泗水、邹、鱼台、金乡、任城、龚丘、乾封九县,仍治瑕丘县。

长庆二年,隶兖海节度使,为使治。大和元年,复置莱芜县。八年,隶兖海观察使,为使治。咸通十四年,兖州领瑕丘、曲阜、泗水、邹、鱼台、金乡、任城、龚丘、乾封、莱芜十县,治瑕丘县。

乾符二年,隶泰宁军节度使,仍为使治。

1. **瑕丘县**(618—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鲁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兖州,为州治。天宝元年,复隶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兖州,为州治。

2. **曲阜县**(618—627,634—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武德元年,隶鲁郡。二年,复隶兖州。贞观元年,省入瑕丘县。八年,析瑕丘县复置曲阜县,仍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3. **泗水县**(618—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武德元年,隶鲁郡。二年,复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4. **邹县**(618—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武德元年,隶鲁郡。二年,复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5. **方与县**(618—762)—**鱼台县**(762—907)

方与县,本隋彭城郡旧县,隋末,隶徐州。武德四年,割隶金州。五年,州废,改隶戴州。十七年,州废,改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宝应元年,避代宗嫌名,改为鱼台县,以城北有鲁公观鱼台为名。元和四年,移治黄台市(今山东鱼台县鱼城镇)[①]。十四年,权割隶徐州。十五年,还隶兖州。

---

① 《太平寰宇记》单州鱼台县:"(州)东北九十里。"《方舆胜览》鱼台县亦云:"(鱼台)故城在今县东。"《地图集》宋、元、明图幅仍标鱼台县于故方与城(今鱼台县王庙镇旧城村),恐误。

6. **金乡县**(618—907)

本隋济阴郡旧县，隋末，隶曹州。武德四年，割隶金州，为州治。五年，州废，改隶戴州，自成武县移州治于此，并析置昌邑县。八年，省昌邑县来属。贞观十七年，州废，还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附旧县：**昌邑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金乡县置昌邑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金乡城(今山东金乡县胡集乡鱼山集)[①]，隶戴州。八年，省人金乡县。

7. **任城县**(618—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8. **平陆县**(618—742)—**中都县**(742—907)

中都县，本隋鲁郡平陆县，隋末，隶兖州。天宝元年，移治中都城(今山东汶上县城汶上镇)[②]，以与都畿陕郡县名重，改为中都县，取古中都国城为名，隶鲁郡[③]。乾元元年，复隶兖州。贞元十四年，割隶郓州。元和十四年，复隶兖州。是年，又隶郓州[④]。

9. **龚丘县**(618—90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

10. **博城县**(618—666)—**乾封县**(666—668)—**博城县**(668—705)—**乾封县**(705—907)

乾封县，本隋鲁郡博城县，隋末，隶兖州。武德五年，割隶东泰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梁父、嬴、肥城、岱四县来属，博城县还隶兖州。乾封元年，高宗封泰山，改为乾封县，以年号为名。总章元年，复为博城县。长安四年，析置莱芜县。神龙元年[⑤]，又改为乾封县。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元和十四年，省莱芜县来属。大和元年，复析置莱芜县。

附旧县1：**梁父县**(618—627)

本隋鲁郡旧县，隋末，隶兖州。武德五年，割隶东泰州。贞观元年，州废，

---

① 《太平寰宇记》济州金乡县："昌邑故城，在今县北四十二里。"

② 《元和志》郓州中都县："西北至州一百里。"

③ 《元和志》郓州中都县："天宝元年改为中都，割属郓州。"《旧唐志》亦于兖州天宝领县后云："中都割属郓州。"然《太平寰宇记》郓州中都县明言："天宝元年二月改为中都县，所隶不改。"又考《旧唐志》，兖州天宝领县十一，仍含中都县；郓州天宝领县九，不含中都县。是知《元和志》乃误以天宝元年中都县移治、改名之事为改隶，《旧唐志》含糊其辞。今依《通典》、《新唐志》，天宝间中都县仍属鲁郡(兖州)。

④ 《太平寰宇记》中都县："后自郓复隶兖州，寻又复归郓焉。"今按兖州于元和十四年有方与县割出割入，推测中都县亦于是时出入兖、郓之间。

⑤ 《元和志》作"长安元年"，《唐会要》作"神龙二年"，今依两《唐志》。

省入博城县。

附旧县 2：岱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博城县置岱县，以岱岳为名，治故岱山城(今山东泰安市良庄镇)[①]，割隶东泰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博城县及济州平阴县。

附旧县 3：肥城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博城县置肥城县，以隋济北郡旧县为名，治故肥城(今山东肥城市城区)，割隶东泰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博城县及济州平阴县。

11. 嬴县(618—627)—莱芜县(704—819,827—907)

莱芜县，本隋鲁郡嬴县，隋末，隶兖州。武德五年，割隶东泰州。贞观元年[②]，省入博城县。长安四年，析博城县置莱芜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嬴城(今山东莱芜市羊里镇朱家庄)[③]，隶兖州。天宝元年，隶鲁郡。乾元元年，复隶兖州。后上元元年，割隶淄州[④]。贞元四年，还隶兖州[⑤]。元和十四年[⑥]，省入乾封县。大和元年，析乾封县复置莱芜县，仍隶兖州。

附旧州一：戴州(619—643)

武德二年[⑦]，王郑割曹州成武县置戴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成武县，隶曹州总管府，并置高乡、菑城二县。四年，隶窦夏河南道行台。是年，归唐。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郓州总管府，割宋州单父、楚丘二县并以废金州之方与、金乡二县来属[⑧]，移州治于金乡县，省高乡、菑城二县。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割郓州乘丘、巨野二县来属。八年，省乘丘县。十三年，戴州领金乡、方与、单父、楚丘、成武、巨野六县，治金乡县。十四年，隶兖州都督府。十七年，州废，金

---

① 《太平寰宇记》兖州乾封县："废岱山县，在县东南四十里，依徂莱山。大业二年，废入博城县。"

② 《新唐志》作"武德六年"，《唐会要》卷 70 兖州条曹华奏引《图经》作"贞观三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卷 70 兖州莱芜县、《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史记正义·田儋列传》引《括地志》："故嬴城，在兖州博城县东北百里。"《元和志》兖州莱芜县："西南至州二百六十里。"乾封县："西南至州一百六十里。"《大清一统志》卷 142 泰安府："嬴县故城，在莱芜县西北。《县志》：'古城，在西北四十里北汶水之北，俗名城子，县即故嬴城也。'"按其道里，当在今莱芜市西北羊里镇朱家庄。《地图集》置于今莱芜市东北九十余里之常庄乡，距博城县(即乾封县，今泰安市邱家店镇旧县村)远达一百六十里，且不临北汶水，未知所据，不取。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莱芜县天宝中犹属兖州，《唐会要》载贞元四年复割隶兖州，则天宝后曾割隶淄州，今姑定于后上元元年以淄州置淄沂节度使之时。

⑤ 《唐会要》卷 70。

⑥ 《旧唐志》、《唐会要》作"十七年"，按元和无十七年，《新唐志》作"十五年"，今依《太平寰宇记》。

⑦ 两《唐志》作"四年"，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李世勣复遣人说窦建德曰：曹、戴二州户口完实，孟海公窃有其地，与郑人外合内离。"则戴州实始置于王郑部将孟海公。据改。

⑧ 《新唐志》曹州成武县云："武德四年，以成武及宋州之单父、楚丘置戴州。"按《元和志》、《唐会要》、《旧唐志》均以单父、楚丘二县武德五年隶戴州。盖武德四年已有此议，因徐圆朗之叛，延至五年始实施。

乡、方与二县隶兖州，单父、楚丘二县隶宋州，成武县隶曹州，巨野县隶郓州。

附旧州二：金州(621—622)

武德四年，王郑割曹州金乡县、徐州方与县置金州，以金乡县首字为名，治金乡县，隶兖州总管府[①]。是年，归唐。五年，直属刘汉河南道行台。是年，归唐，州废，金乡、方与二县隶戴州。

附旧州三：东泰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兖州博城、嬴、梁父三县置东泰州，以州境泰山为名，治博城县，并析置岱、肥城二县，隶齐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嬴、岱、梁父、肥城四县，博城县还隶兖州。

(二) 琅邪郡(沂州)

琅邪郡(618—619)　沂州(619—742)　**琅邪郡(742—758)**　沂州(758—907)

琅邪郡，本隋旧郡，领临沂、颛臾、新泰、沂水、莒五县[②]，隋末，李魏改为沂州，治临沂县，隶兖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宇文许，为琅邪郡。二年，归唐，仍为沂州，隶兖州总管府。是年，直属窦夏河南道行台。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隶徐州总管府，置临沭、兰山、费、昌乐四县。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仍隶徐州总管府，割莒、新泰、沂水三县隶莒州。六年，省临沭、兰山、昌乐三县。七年，隶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以废鄫州之承县来属，省颛臾县。八年，以废莒州之新泰、沂水二县来属。十三年，沂州领临沂、承、费、新泰、沂水五县，治临沂县。十四年，割隶兖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沂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复为琅邪郡。十三载，琅邪郡领临沂、承、费、新泰[③]、沂水五县，治临沂县。至德元载，隶河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沂州，隶汴州都防御使。二年，隶青密节度使。后上元元年，隶淄沂节度使。宝应元年，隶兖郓节度使。是年，复隶淄青平卢节度使。

---

① 史志不载金州归属。按《册府元龟》卷126及《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二月："金乡人杨孝诚叛徐圆朗，以城来降。"是知此前金州隶兖州总管府。

② 《隋志》琅邪郡有费、东安二县，共七县。按《元和志》费县："大业末，为贼潘当所破，武德四年重置。"东安县亦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③ 《州郡典》作"新太"，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元和十四年，割隶沂海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十五年，罢镇，隶兖海都团练观察使，沂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隶兖海节度使。大和八年，隶兖海观察使。大中五年，复隶兖海节度使。咸通十四年，沂州领县不变。

乾符二年，隶泰宁军节度使。

1. 临沂县(618—907)

本隋琅邪郡旧县，隋末，隶沂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琅琊郡，为郡治。二年，复隶沂州，为州治。四年，析置费、临沭、兰山、昌乐四县。六年，省临沭、兰山、昌乐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琅邪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沂州，为州治。

附旧县1：临沭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临沂县置临沭县，以县临沭水为名，治临沭城(今山东临沭县城临沭镇)，隶沂州。六年，省入临沂县。

附旧县2：兰山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临沂县置兰山县，以兰山为名，治兰山城(今山东临沂市册山镇)①，隶沂州。六年，省入临沂县。

附旧县3：昌乐县(621—623)

武德四年，析临沂县置昌乐县，治昌乐城(今山东沂南县城界湖镇)②，隶沂州。六年，省入临沂县。

2. 承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兰陵县置承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檀丘城(今山东枣庄市峄城区)③，隶鄫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兰陵、鄫城二县来属，承县改隶沂州。天宝元年，隶琅邪郡。乾元元年，复隶沂州。

附旧县1：兰陵县(618—627)

本隋彭城郡旧县，隋末，隶徐州。武德四年，移治新兰陵城(今山东苍山县兰陵镇田家屯村)④，割隶鄫州，并析置承、鄫城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入

---

① 《大清一统志》卷140沂州府："兰山，在兰山县南八十里，县以此山得名。兰山故城，《旧志》：'兰山社，在州南九十里，即故兰山县。'"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唐会要》卷70："承县：武德四年，于檀丘置县。"《元和志》沂州承县："东北至州一百八十五里。武德四年又于此置鄫州，又改兰陵县为承县。"《太平寰宇记》承县："县理城即隋鄫州城也。"则檀丘城即故鄫州城，隋末兰陵县治此。

④ 《太平寰宇记》承县："兰陵县城，在县东六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744页。

承县。

附旧县2：鄫城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兰陵县置鄫城县，以隋旧县为名[①]，治故鄫城(今苍山县尚岩镇万村)[②]。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承县。

3. 费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临沂县置费县，治故费城(今费县城费城镇)，以隋旧县为名，隶沂州。贞观元年，省颛臾县来属。天宝元年，隶琅邪郡。乾元元年，复隶沂州。

附旧县：颛臾县(618—627)

本隋琅邪郡旧县，隋末，隶沂州。贞观元年，省入费县。

4. 新泰县(618—907)

本隋琅邪郡旧县，隋末，隶沂州。武德元年，隶琅琊郡。二年，复隶沂州。五年，割隶莒州。贞观八年，州废，还隶沂州。天宝元年，隶琅邪郡。乾元元年，复隶沂州。

5. 沂水县(618—907)

本隋琅邪郡旧县，隋末，隶沂州。武德元年，隶琅琊郡。二年，复隶沂州。五年，割隶莒州，为州治。贞观八年，州废，还隶沂州。天宝元年，隶琅邪郡。乾元元年，复隶沂州。

附旧州一：鄫州(621—627)

武德四年，王郑割徐州兰陵县隶鄫州，以隋旧州为名，并析置承、鄫城二县，治承县，直属徐州行台。是年，归唐，隶徐州总管府。五年，直属刘汉兖州道行台。是年，归唐，仍隶徐州总管府。贞观元年[③]，州废，省兰陵、鄫城二县，承县隶沂州。

附旧州二：莒州(622—634)

武德五年，平徐圆朗，割沂州沂水、新泰、莒三县置莒州，以古莒国为名，治沂水县，隶青州总管府。贞观元年，直属河南道。八年，州废，沂水、新泰二县还隶沂州，莒县还隶密州。

---

① 《太平寰宇记》承县："隋开皇十六年，分承立鄫城县，属鄫州。大业省入兰陵县。"

② 《太平寰宇记》承县："故鄫城，在县东八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山东分册》下册，第744页。

③ 《元和志》作"八年"，《太平寰宇记》作"六年"，今依两《唐志》、《唐会要》。

第七章　淮 南 道

东南道行台(619—620)—扬州大都督府(626—636)—淮南道(636—907)

武德二年(619),隋东道大总管杜伏威归唐,以为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①],行台治和州,亦称淮南道行台[②];隋江都郡太守陈稜归唐,以为前扬州总管,隶东南道行台。是年,罢前扬州总管府。三年,罢和州总管府为行台直辖地区,行台移治后扬州(以后沿革参见第八章“江南东道”第一节)[③]。九年,以废后扬州大都督府之扬、苏、越、括、丰、循、舒、寿、歙、宣十州都督府置扬州大都督府[④]。

贞观元年(627),罢寿、舒、苏、括、丰、宣、歙七州都督府,割循州都督府隶广州大都督府。四年,置润州都督府。十年,降扬州大都督府为扬州都督府,并割山南道安州都督府合为淮南道(监理区),无治所;罢润州都督府,越州都督府属江南道。十二年,淮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扬、安二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704),淮南道统府一如贞观十二年。

唐开元四年(716),始以扬州都督府长史兼淮南道按察使[⑤]。二十二年[⑥],以扬州都督府长史兼淮南道采访处置使。

---

① 《旧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二年九月丁丑,和州贼帅杜伏威来降,授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封楚王。”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六年八月:“淮南道行台仆射辅公祏反。”

③ 《旧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三年六月壬辰,诏以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楚王杜伏威为使持节总管江淮以南诸军事、扬州刺史、东南道行台尚书令、淮南道安抚使,进封吴王,赐姓李氏。”《旧唐志》扬州大都督府序:“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于润州江宁县置扬州,以隋江都郡为兖州,置东南道行台。”然据《旧唐志》润州上元县:“武德三年,于县置扬州(按即后扬州),仍置东南道行台。”今定于后扬州。

④ 《大唐司空开府仪同三司扬州荆州二大都督并州大总管上柱国襄邑恭王之碑铭》(载《唐文续拾》卷14)云:“王讳神符……(武德)九年,除使持节大都督扬润常和楚方滁七州、寿苏越括歙宣舒循巢九州都督诸军事、扬州刺史。”即扬州大都督府除直辖七州外,尚统九州都督府,其巢州都督府不见史载(巢州废于武德七年),当是丰州都督府之误。

⑤ 参见严耕望:《景云十二道与开元十六道》;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

⑥ 《册府元龟》卷162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二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

天宝元年(742)，改扬州都督府为广陵郡都督府，安州都督府为安陆郡都督府①。十三载，淮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广陵、安陆二郡都督府，治广陵郡(见图10)。十五载，以广陵郡都督府置淮南节度使，罢安陆郡都督府。

乾元二年(759)，置淮南西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761)，置舒庐寿都团练使。是年，罢舒庐寿都团练使。大历八年(773)，罢淮南西道节度使。兴元元年(784)，置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788)，罢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十六年，割河南道泗濠观察使来属，置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元和元年(806)，罢泗濠观察使。二年，罢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十五年，淮南道有淮南节度使一镇。

咸通十四年(873)，淮南道仍有淮南节度使一镇。

天祐四年(907)，淮南节度使归唐吴王杨渥。

第一节　广陵郡(扬州)都督府

前扬州总管府(619)—扬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626—636)—扬州都督府(636—742)—广陵郡都督府(742—756)—淮南节度使(756—907)

武德二年(619)，隋江都太守陈稜以郡归唐，改为前扬州，置前扬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是年，归李昊，罢总管府。九年，以后扬州大都督府直辖之扬、常、润、和、滁、方、楚七直辖州为扬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②。贞观元年(627)，以废寿州都督府之寿、濠二州，废舒州都督府之舒、庐二州来属，废方州。四年，割润、常二州隶润州都督府。十年，复为扬州都督府，属淮南道，以废润州都督府之润、常、歙、宣四州来属。是年，割楚、舒、庐、濠、寿五州直属淮南道。十三年，扬州都督府督扬、常、润、歙、宣、和、滁七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扬州都督府督州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景云二年(711)，割润、常、歙三州直属江南东道③，宣州直属江南西道。

---

① 《州郡典》淮南道有广陵、安陆、弋阳、义阳、庐江、蕲春、同安、永阳、钟离、寿春、齐安、淮阴、汉阳、历阳十四郡，当为天宝元年之数。是年又割山南东道富水、汉东二郡来属，而《州郡典》未予增入。

② 《旧唐志》扬州大都督府："武德九年，置大都督，督扬、和、滁、楚、舒、庐、寿七州。"按是年舒、庐二州犹属舒州都督府，寿州犹属寿州都督府，则七州名称有误，今依《大唐司空开府仪同三司扬州荆州二大都督并州大总管上柱国襄邑恭王(李神符)之碑铭》改。

③ 史志不载宣、歙二州割隶江南道时间。按《扬州大都督上柱国英国公(李)勣墓志铭并序》(载《昭陵碑石》)云，勣卒于前上元元年，赠使持节大都督扬滁和润常宣歙等七州诸军事，则高宗时代宣、歙二州仍隶扬府，其割隶江南道时间，疑在景云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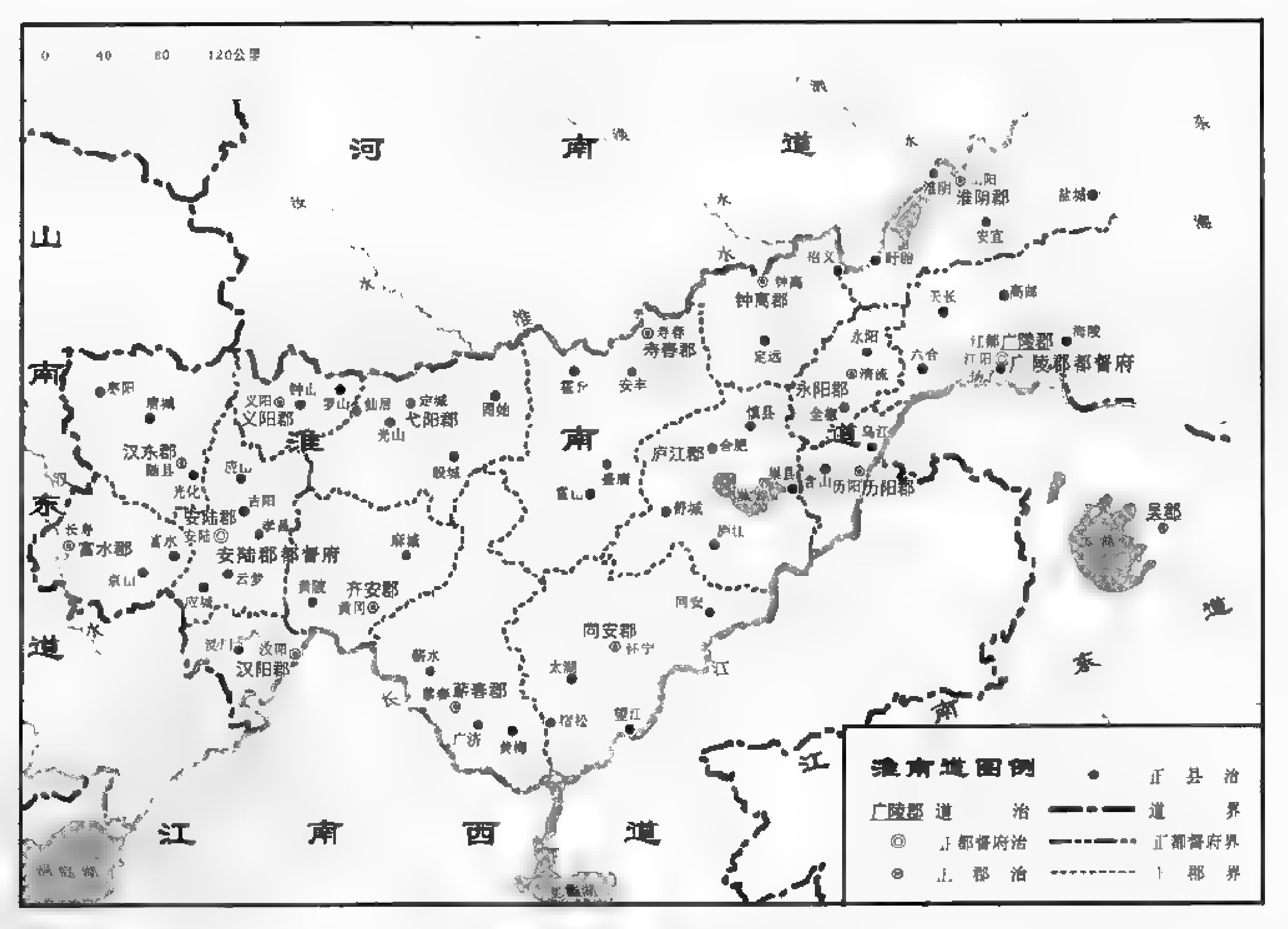


图10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淮南道行政区划

天宝元年(742)，改扬州为广陵郡，和州为历阳郡，滁州为永阳郡，扬州都督府为广陵郡都督府。十三载，广陵郡都督府督广陵、历阳、永阳三郡。十五载，以广陵、历阳、永阳三郡，淮南道直属寿春、钟离、淮阴、庐江、同安、蕲春、齐安七郡，废安陆郡都督府之汉阳郡置淮南节度使，治广陵郡，广陵郡都督成虚职。至德二载(757)，改同安郡为盛唐郡。

乾元元年(758)，复广陵郡为扬州，永阳郡为滁州，历阳郡为和州，庐江郡为庐州，盛唐郡为舒州，蕲春郡为蕲州，齐安郡为黄州，汉阳郡为沔州，寿春郡为寿州，钟离郡为濠州，淮阴郡为楚州。二年，割蕲、黄二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寿州隶河南道郑陈节度使，沔州隶江南西道鄂岳沔都团练使。后上元二年(761)，割淮南西道节度使寿州来属。未几，割寿、舒、庐三州隶舒庐寿都团练使。是年，以废舒庐寿都团练使之舒、庐、寿三州来属。建中二年(781)，割河南道永平军节度使泗州来属。兴元元年(784)，割寿、濠、庐三州隶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788)，以废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之寿、庐二州来属，割泗州隶河南道徐泗濠节度使。十六年，割舒、庐、滁、和四州隶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元和元年(806)，割寿、楚二州隶河南道泗濠观察使。是年，以废泗濠观察使之寿、楚二州来属。二年，以废舒庐滁和都团练使之舒、庐、滁、和四州来属。十三年，以河南道废后淮西节度使之光州来属。十五年，淮南节度使领扬、滁、和、庐、舒、光、寿、楚八州，治扬州[①]。

大中十二年(858)，割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申州来属。是年，申州还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862)，以河南道废武宁军节度使濠州来属。四年，割濠州隶河南道徐州观察使。十一年，割徐州观察使泗州来属。是年，复割泗州还隶徐州观察使。十四年，淮南节度使领州一如元和十五年。

乾宁元年(894)，又割河南道武宁军节度使泗州来属。四年，割光州隶河南道奉国军节度使。天复二年(902)，割江南东道镇海军节度使升州来属。

(一) 广陵郡(扬州)

江都郡(618—619)—前扬州(619—620)—兖州(620—624)—邗州(624—626)—扬州(626—742)—广陵郡(742—758)—扬州(758—907)

广陵郡，本隋江都郡，领江都、海陵、曲阿、前延陵、六合、全椒、清流、盱眙、

① [日]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1：承和五年(唐开成三年)"扬州(淮南)节度使领七州"，实列六州，脱舒、光二州。其后文开成四年条又言"(扬州)相公所管八州"，可证。

高邮、安宜、山阳、盐城十二县①。隋末，李魏属部臧君相取山阳、安宜二县隶楚州；韦彻据盐城县，改为射阳县，置射州。武德二年，陈稜以郡归唐，改为前扬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江都县，置总管府②。是年，归李吴，为都城③；沈梁取前延陵、曲阿二县，隶云州。三年，杜伏威取前扬州归唐，改为兖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割清流、全椒二县隶滁州；改海陵县为吴陵县，割隶吴州。四年，割盱眙县隶西楚州。六年，直属辅宋。七年，收复，改为邗州，直属东南道行台，置石梁县，并六合县割隶方州；以废吴州之吴陵县来属，复为海陵县。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复改为扬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十年，隶扬州都督府，以废方州之六合县来属。十三年，扬州领江都、六合、高邮、海陵四县，治江都县。十八年，置江阳县。

永淳元年(682)，置扬子县。

武周长安四年，扬州领江都、江阳、扬子、六合、高邮、海陵六县，治江都县。

唐景龙二年(708)，置海安县。开元十年，省海安县。

天宝元年，改为广陵郡，隶广陵郡都督府，置千秋县。七载，改千秋县为天长县。十三载，广陵郡领江都、江阳、扬子、六合、天长、高邮、海陵七县，治江都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扬州。元和十五年，扬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扬州领县不变。

1. 江都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前扬州，为州治。三年，隶兖州。七年，隶邗州。九年，隶扬州，俱为州治。贞观十八年，析置江阳县。永淳元年，析置扬子县。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为郡治，析置千秋县。乾元元年，复隶扬州，为州治。

2. 江阳县(644—907)

贞观十八年，析江都县置江阳县，以隋旧县为名，仍与江都县分治州郭下，隶扬州。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

① 《隋志》江都郡尚有江阳、句容、宁海、永福四县，共十六县。按此四县不见于唐初记载，当是隋末已废，今不录。

②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四月："隋御卫将军陈稜以江都来降，以稜为扬州总管。"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子通得尽锐攻江都，克之，(陈)稜奔伏威。子通入江都，……子通即皇帝位，国号吴，改元明政。"

3. 扬子县(682—907)

永淳[①]元年，析江都县置扬子县，治扬子镇(今江苏扬州市八里乡扬子桥)[②]，故名，隶扬州。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4. 六合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前扬州。三年，隶兖州。七年，割隶方州，并析置石梁县。贞观元年，州废，省石梁县来属，六合县还隶扬州。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5. 石梁县(624—627) 千秋县(742—748) 天长县(748—907)

武德七年，析六合县置石梁县，以石梁溪为名，治石梁城(今安徽天长市石梁镇)，割隶方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六合县。天宝元年[③]，析江都、六合、高邮三县地置千秋县，以玄宗诞辰千秋节为名，治下阿村(今天长市城区)[④]，隶扬州。七载，改为天长县，仍以帝寿为名。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6. 高邮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前扬州。三年[⑤]，隶兖州。七年，隶邗州。九年，隶扬州。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7. 海陵县(618—620) 吴陵县(620—624)—海陵县(624—907)

海陵县，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前扬州。三年，改为吴陵县，割隶吴州。七年，州废，隶邗州，复为海陵县[⑥]。九年，隶扬州。景龙二年，析置海安县。开元十年，省海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广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扬州。

附旧县：海安县(708—722)

景龙二年，析海陵县置海安县，取隋海宁县为名，治故海宁城(今江苏海安县城海安镇)[⑦]，隶扬州。开元十年，省入海陵县。

---

① 《唐会要》作"开耀"，今依两《唐志》。

② 《太平寰宇记》建安军："永贞县（军）西北五十五里，旧扬子镇城。"按建安军即今江苏仪征市，"西北"，当为"东北"之误。《大清一统志》卷67扬州府则云："扬子废县，在仪征县东南。"

③ 《太平寰宇记》天长军天长县作"开元二十九年"，今依两《唐志》。

④ 《太平寰宇记》天长军："东至扬州江都县一百里，西至泗州盱眙县一百四十里，南至扬州六合县八十里，北至楚州宝应县二百五十里，东南至建安军九十八里，西南至扬州六合县一百里，东北至高邮县一百一十里，西南至泗州盱眙县一百二十里。"

⑤ 《旧唐志》作"二年"，今依《新唐志》。

⑥ 《唐会要》海陵县条有"先天二年三月复置"句，其意未详，不取。

⑦ 《大清一统志》卷67扬州府："海安故城，在泰州东南一百里。……景龙二年，置海安县，开元十年省。王存《九域志》：县有海安镇。"

附旧州一：吴州(620—624)

武德三年，割兖州吴陵县置吴州，领吴陵一县，以吴陵县首字为州名，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州废，吴陵县隶邗州。

附旧州二：方州(624—627)

武德七年，割邗州六合县置方州，以北朝旧州为名，并析置石梁县为州治，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石梁县，以六合县隶扬州。

（二）**历阳郡（和州）**

历阳郡(618—619)—和州(619—742)—历阳郡(742—758)—和州(758—907)

历阳郡，本隋旧郡，领历阳、乌江二县。武德二年①，杜伏威以郡归唐，改为和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历阳县，置和州总管府。三年，罢总管府，和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置含山县。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省含山县。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十年，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和州领历阳、乌江二县，治历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置武寿县，和州领历阳、武寿、乌江三县，治历阳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寿县为含山县。

天宝元年，复为历阳郡，隶广陵郡都督府。十三载，历阳郡领历阳、含山、乌江三县，仍治历阳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和州。贞元十六年，割隶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元和二年，还隶淮南节度使。十五年，和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和州领县不变。

1. **历阳县**(618—907)

本隋历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和州，为州治。六年，析置含山县。八年，省含山县来属。长安四年，析置武寿县。天宝元年，隶历阳郡，为郡治。乾元

① 两《唐志》作“三年”。按《隋书》卷4《炀帝纪》：“大业十三年春正月壬子，齐郡贼杜伏威率众度淮，攻陷历阳郡。”《旧唐书》卷1《高祖纪》及《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和州贼帅杜伏威遣使来降，授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封楚王。”据改。

元年,复隶和州,为州治。

2. **含山县**(623—625)—**武寿县**(704—705)　**含山县**(705—907)

武德六年,析历阳县置含山县,以县境为众山所含,故名[①],治含山城(今安徽含山县城环峰镇)[②],隶和州。八年,省人历阳县。长安四年,析置武寿县,取武氏吉意,治故含山城。神龙元年,复名含山县。天宝元年,隶历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和州。

3. **乌江县**(618—907)

本隋历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和州。天宝元年,隶历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和州。

(三) **永阳郡**(滁州)

滁州(620—742)　**永阳郡**(742—758)　滁州(758—907)

武德三年,割前扬州清流、全椒二县置滁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清流县,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收复,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十年,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滁州领清流、全椒二县,治清流县。

武周长安四年,滁州领县不变。

唐景龙三年,置永阳县。

天宝元年,改为永阳郡,以永阳县为名,隶广陵郡都督府。十三载,永阳郡领清流、全椒、永阳三县,仍治清流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滁州。贞元十六年,割隶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元和二年,还隶淮南节度使。十五年,滁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滁州领县不变。

1. **清流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扬州。三年,割隶滁州,为州治。景龙三年,析置永阳县。天宝元年,隶永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滁州,为州治。

2. **全椒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扬州。三年,割隶滁州。天宝元年,隶永阳

---

① 《太平寰宇记》和州含山县。

② 《太平寰宇记》和州含山县:"(州)西南五十五里。"

郡。乾元元年，复隶滁州。

3. **永阳县**(709—907)

景龙三年[①]，析清流县置永阳县，以县北永阳山为名，治永阳城(今安徽来安县城新安镇)[②]，隶滁州。天宝元年，隶永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滁州。

附旧府　和州总管府(619—620)

武德二年，隋东道大总管杜伏威以历阳、庐江、淮南、钟离四郡归唐，改为和、庐、寿、濠四州，置和州总管府，并置东南道行台[③]。三年，移行台于后扬州，罢和州总管府，和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寿、濠二州隶寿州总管府，庐州置庐州总管府。

第二节　淮南道直属地区

寿州总管府(620—624)—寿州都督府(624—627)—扬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627—636)—淮南道直属地区(636—756)—淮南西道节度使(759—761)—舒庐寿都团练使(761)—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784—788)

武德三年(620)，以东南道行台直辖寿、濠二州置寿州总管府[④]，隶东南道行台。四年，割隶山南道行台，置蓼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寿州都督府还隶东南道行台，废蓼州。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寿、濠二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十年，以废扬州大都督府之寿、濠、楚、庐、舒五州并割山南道直属蕲、黄、申、光四州为淮南道直属地区[⑤]。十三年，淮南道直属地区有寿、濠、楚、庐、舒、蕲、黄、申、光九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淮南道直属地区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天宝元年(742)，改寿州为寿春郡，濠州为钟离郡，楚州为淮阴郡，庐州

---

① 《旧唐志》作“二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太平寰宇记》和州永阳县：“(州)东北三十五里。”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二月：“淮南五州皆遣使来降。”武德二年九月：“杜伏威请降。丁丑，以伏威为淮南安抚大使、和州总管。”按是年降唐九州另一州为江都郡(前扬州)。
④ 《旧唐志》寿州序：“七年，置都督府，督寿、蓼二州。”按蓼州置于武德四年，废于武德七年，则寿州都督(总管)府当置于武德四年前。因疑此句应作：“置总管府。七年，改都督府，督寿、濠二州。”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贞观十年，降扬州大都督府为都督府，不督寿、濠、楚、庐、舒五州，亦无另置都督府或割隶其他都督府之记载，因推知此五州系直属淮南道。

为庐江郡，舒州为同安郡，蕲州为蕲春郡，黄州为齐安郡，申州为义阳郡，光州为弋阳郡。十三载，淮南道直属地区有寿春、钟离、淮阴、庐江、同安、蕲春、齐安、义阳、弋阳九郡。十五载，以寿春、钟离、淮阴、庐江、同安、蕲春、齐安七郡隶淮南节度使，义阳、弋阳二郡隶河南道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二年(759)，割郑陈节度使寿、光、申三州，山南东道节度使安州，鄂岳沔都团练使沔州置淮南西道节度使，治寿州。是年，割淮南节度使蕲、黄二州来属。后上元二年(761)，移治安州(以后沿革见本章第三节“安陆郡都督府”)，割寿州及淮南节度使舒、庐二州置舒庐寿都团练使，治寿州。是年，罢镇，寿、舒、庐三州隶淮南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割淮南节度使寿、濠、庐三州置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治寿州。贞元四年(788)，罢镇，寿、庐二州还隶淮南节度使，濠州隶河南道徐泗濠节度使。

(一) 寿春郡(寿州)

淮南郡(618—619)　寿州(619—742)　寿春郡(742—758)　寿州(758—907)

寿春郡，本隋淮南郡，领寿春、安丰、霍丘、小黄四县[①]，武德二年[②]，杜伏威以郡来降，改为寿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寿春县，隶和州总管府。三年，置寿州总管府。四年，置松滋、肥陵二县，割松滋、霍丘二县隶蓼州。七年，以废蓼州之霍丘县来属，省小黄、肥陵二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寿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以废霍州之前霍山县来属。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寿州领寿春、安丰、前霍山、霍丘四县，治寿春县。

神功元年(697)，改前霍山县为武昌县。

武周长安四年，寿州领寿春、安丰、武昌、霍丘四县，治寿春县。

唐神龙元年(705)，复改武昌县为前霍山县。开元二十七年，改前霍山县为盛唐县。

天宝元年，改为寿春郡，以寿春县为名，置后霍山县。十三载，寿春郡领寿春、安丰、盛唐、后霍山、霍丘五县，治寿春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寿州。二年，割隶郑陈节度使。是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

---

① 《隋志》淮南郡有长平县，无小黄县，共四县，然长平县不见唐初记载，当是隋末已废，今删。小黄县，《太平寰宇记》寿州安丰县载：“(陈留)一郡三县，晋义熙十二年刘义庆奏置，其浚仪、雍丘两县，隋开皇三年废，小黄县，唐武德七年废。”则隋时未废，或大业间废而复置，今补。

② 《旧唐志》作“三年”，今依《太平寰宇记》，并参见下文“钟离郡”条考证。

使，为使治。后上元二年，还隶淮南节度使。未几，割隶舒庐寿都团练使，为使治。是年，罢镇，还隶淮南节度使。兴元元年，割隶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贞元四年，罢镇，还隶淮南节度使。元和十五年，寿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873)，寿州领县不变。

1. 寿春县(618—907)

本隋淮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寿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寿春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寿州，为州治。

2. 安丰县(618—907)

本隋淮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寿州。四年，析置肥陵县。七年，省小黄、肥陵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寿春郡。乾元元年，复隶寿州。

附旧县1：小黄县(618—624)

本隋淮南郡旧县(今安徽寿县建设乡)①，武德二年，隶寿州。七年，省入安丰县。

附旧县2：肥陵县(621—624)

武德四年②，析安丰县置肥陵县，以古肥陵邑为名，治故肥陵城(今安徽长丰县孙庙乡)③，隶寿州。七年，省入安丰县。

3. 前霍山县(618—697)—武昌县(697—705)—前霍山县(705—739)—盛唐县(739—907)

盛唐县，本隋庐江郡前霍山县(今安徽六安市城区)④，武德二年，隶庐州，省滍水县来属。四年，割置霍州，并析置应城、潜城、开化三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应城、潜城、开化、潜四县来属，前霍山县改隶寿州。神功元年，改为武昌县，取武氏吉意。神龙⑤元年，复为前霍山县。开元二十七年，改为盛唐县，以县西南盛唐山(今霍山)为名⑥。天宝元年，隶寿春郡，析置后霍山县。乾元元

---

① 《太平寰宇记》寿州安丰县："废小黄县，在县西北三十里。"
② 史志不载析置肥陵县时间，今按相邻霍、蓼等州新置县皆在武德四年，以此推补。
③ 《太平寰宇记》寿州安丰县："废(小)肥陵县，在县东六十里，唐武德七年废。"
④ 《太平寰宇记》寿州六安县："(州)南一百一十里。……隋改为霍山县。唐开元二十七年，改为盛唐，从旧名也。"其地即今六安市城区。《地图集》置隋霍山县于今霍山县城，未详所据，不取。
⑤ 《唐会要》作"景云"，今依两《唐志》。
⑥ 《太平寰宇记》六安县云盛唐本汉庐江郡县名，唐开元二十七年改霍山县为盛唐县，"从旧名也"，今查《汉志》，庐江郡并无盛唐县，未知《太平寰宇记》所据，不取。又，《旧唐志》云是年"移治驺虞城"，按驺虞城即今六安市城区，"移"字当衍。

年，复隶寿州。

附旧县1：滭水县(618—619)

本隋庐江郡旧县，武德二年，省入前霍山县[①]。

附旧县2：应城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前霍山县置应城县，治应城(今六安市固镇)[②]，隶霍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前霍山县。

附旧县3：潜城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前霍山县置潜城县，治新潜城(今安徽霍邱县姚李镇)[③]，隶霍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前霍山县。

附旧县4：开化县(621—627)

武德四年，安抚使王弘让析前霍山县置开化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开化城(今六安市苏埠镇)[④]，隶霍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前霍山县。

4. 潜县(622—627)—后霍山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开化县置潜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隋潜城(今六安市青山乡)[⑤]，隶霍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前霍山县。天宝元年，析盛唐县置后霍山县，仍治隋潜城，隶寿春郡。乾元元年，复隶寿州。

5. 霍丘县(618—907)

本隋淮南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寿州。四年，析置松滋县，并霍丘县割隶蓼州。七年，州废，省松滋县来属，霍丘县还隶寿州。天宝元年，隶寿春郡。乾元元年，复隶寿州。

附旧县：松滋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霍丘县置松滋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松滋城(今霍邱县新店镇李庙村)[⑥]，隶蓼州，为州治。七年，州废，省入霍丘县。

附旧州一：蓼州(621—624)

武德四年[⑦]，割寿州松滋、霍丘二县置蓼州，以古蓼国为名，治松滋县，隶

---

① 《大清一统志》卷936安州："滭水废县，在霍山县东。……唐初废。"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固镇旧名固县镇，即故县镇谐音。

③ 《太平寰宇记》寿州六安县："潜城县，在县西六十九里，武德五年废，取古潜城为名。"

④ 《太平寰宇记》寿州六安县："废开化县，在新县西四十里。……武德四年安抚使王洪让置，贞观中废。"按新县即新六安县，以别于汉六安县(今六安市城北乡)。《地图集》隋代幅置隋开化县于今六安市青山乡，里距有五十余里，稍远，不取。

⑤ 《太平寰宇记》寿州六安县："废霍山县，去县五十里，汉灊县也。……梁天监四年，于灊县改置霍州，兼别置[潜]城，隋初州废，即为[潜]县城也。隋末废之，并入盛唐。天宝中，又自盛唐割地以置焉。"

⑥ 《太平寰宇记》寿州霍丘县："在汉为松滋县，故城在县东十五里。"

⑦ 《太平寰宇记》霍丘县作"元年"今依两《唐志》。

寿州总管府。七年，州废，省松滋县，以霍丘县隶寿州。

附旧州二： 霍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庐州霍山县置霍州，以北朝旧州为名，并置应城、潜城、开化三县，隶庐州总管府。五年，置潜县。七年，隶舒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应城、潜城、开化、潜四县，以霍山县隶寿州。

（一）钟离郡（濠州）

钟离郡（618—619）—濠州（619—742）—钟离郡（742—758）—濠州（758—807）—豪州（807—808）—濠州（808—907）

钟离郡，本隋旧郡，领钟离、化明、临濠[①]、涂山四县。大业末，马簿割据化明县，置为化州。武德二年[②]，杜伏威以钟离郡归唐，改为濠州，以隋旧州为名，俗亦作豪州，治钟离县，隶和州总管府。是年，置济阴、睢陵二县，改临濠县为定远县。三年，隶寿州总管府。四年，省睢陵县。七年，以废化州之招义县来属，省涂山县[③]。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④]。贞观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濠州领钟离、招义、定远三县，治钟离县。

武周长安四年，濠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钟离郡。十三载，钟离郡领钟离、招义、定远三县，仍治钟离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濠州。兴元元年，割隶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⑤]，隶河南道徐泗濠节度使。十六年，隶淮南道泗濠观察使。元和二年

---

① 《隋志》作"定远"。按《元和志》定远县："梁武帝天监初置，属定远郡。高齐改为大安郡。隋仁寿元年，废郡，改定远县为临濠县，属濠州，国朝复为定远县。"与两《唐志》、《太平寰宇记》所记武德初改临濠县为定远县事悉合，今依之。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三年"，《州郡典》作"八年"。按《旧唐书》卷56《杜伏威传》，隋大业十三年（义宁元年）正月，杜伏威大败陈稜，"乘胜破高邮县，引兵据历阳，自称总管，分遣诸将略属县，所至辄下，江淮间小盗争来附之"。又，《旧唐书》卷1《高祖纪》及《资治通鉴》武德二年九月皆云："和州贼帅杜伏威遣使来降，授和州总管、东南道行台尚书令，封楚王。"则杜伏威降唐实在武德二年九月，其时已占有淮南诸郡，今改。

③ 《旧唐志》濠州序记省涂山县在武德四年，今依《旧唐志》钟离县、《新唐志》。

④ 《旧唐志》武德九年扬州都督府所领七州无濠州，有寿州。按是年寿州犹隶寿州都督府，不得隶扬府，"寿"字当是"濠"字之误，今改。

⑤ 《太平寰宇记》濠州："贞观元年，窦参为相，于是越淮割地，隶属徐州。"今依《新唐表》改正。

(807)，以失州印，误从俗改为豪州[①]。三年，复为濠州。十五年，濠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淮南节度使。四年，隶河南道徐州观察使。十四年，濠州领县不变。

1. 钟离县(618—907)

本隋钟离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濠州，为州治。七年，省涂山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钟离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濠州，为州治[②]。元和二年，隶豪州。三年，复隶濠州。

2. 化明县(618—624)—招义县(624—907)

招义县，本隋钟离郡化明县，武德元年(大业十四年)，县人马簿割据，置为化州。二年，析置济阴、睢陵二县。四年，省睢陵县来属。七年，州废，省济阴县来属，化明县隶濠州，改为招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③]。天宝元年，隶钟离郡。乾元元年，复隶濠州。元和二年，隶豪州。三年，复隶濠州。

附旧县1：济阴县(619—624)

武德二年，析化明县置济阴县，以北朝旧郡为名，同治故济阴郡城(今安徽明光市女山湖镇)[④]，隶化州。七年，州废，省入化明县。

附旧县2：睢陵县(619—621)

武德二年，析化明县置睢陵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古奔精城(今明光市自

---

① 《元和志》："濠字中间误去水，元和二年又加水焉。"《唐会要》卷70："豪州，元和二年六月，改豪州字为濠，失印故也。"按州印之始铸，必在唐初，则自唐初起，官方州名本作"濠"，又州印之失而复铸，亦不须太久，否则州官何以行政？所谓"中间误去水"，即言官方误作"豪"只是短暂情况，以理度之，为时当不超过一年。《新唐表》叙兴元、贞元至元和二年间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泗濠观察使沿革，亦称濠州，可见官方改名豪州只能在元和二、三年间。王雪玲《清代学者利用金石资料研究唐代地理的成就及意义》(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第1期)认为，清人钱大昕将石刻资料与文献相结合，解决了宋代学者有关唐代豪州的争议问题，即州名本作"豪"，元和三年后乃作"濠"。然按之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自唐初至唐末，豪州刺史与濠州刺史交相迭见，大凡金石及民间文字多作"豪"，官方文献多作"濠"，长期混用，并未以元和三年为断，如元和三年前官方之《括地志·序略》、《大唐六典》、《州郡典》等，皆作濠州，未必皆误。可见钱大昕之说并未解决问题，即作为一家之言，亦不免偏颇。

② 《纪要》凤阳府临淮县："唐置濠州，钟离县治于城外。"谭图即绘钟离县于州城外东。按《州郡典》及《太平寰宇记》钟离县云"今县东四里有古钟离城"，均未言是唐县治，且《太平寰宇记》言"今废城存"，即乐史时代仍是废城，顾说不详所据，不取。

③ 《太平寰宇记》泗州："古屯城，在徐城县西南八十五里。陈太建五年，大将吴明彻于此置堰，断淮水以灌濠州，缘此筑城，置兵防守。其城内南北作隔，分为两城，淮南招义县界又有一城临水，南北相对。"

④ 《太平寰宇记》泗州招信县："古济阴城，在县东二里。……唐武德二年，土人杨益〔德〕于此城内〔置〕(至)济阴县。"

来桥乡上湖村)[①],隶化州。四年,省入化明县。

3. 临濠县(618—619)—定远县(619—907)

定远县,本隋钟离郡临濠县,武德二年[②],移治故广安郡城(今安徽定远县蒋集乡)[③],改为定远县,以南朝旧县为名,隶濠州。天宝元年,隶钟离郡。四载,移治新定远城(今定远县城定城镇)。乾元元年,复隶濠州。元和二年,隶豪州。三年,复隶濠州。

附旧州:化州(618—624)

武德元年(大业十四年),马簿割据隋钟离郡化明县,置为化州,以县为名。二年,杨益德杀马簿,自号刺史,又置济阴、睢陵二县。是年,归王郑[④],直属徐州行台。四年,归唐[⑤],直属东南道行台,省睢陵县。六年,直属辅宋。七年[⑥],州废,省济阴县,以化明县隶濠州。

(三)淮阴郡(楚州)

楚州(617—621)—**东楚州**(621—625)—**楚州**(625—742)—**淮阴郡**(742—758)—**楚州**(758—907)

隋大业十三年(617)[⑦],李魏属部臧君相割据隋江都郡山阳、安宜二县,并置淮阴县,立为楚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山阳县,隶海州总管府。武德二年,附王郑。四年,归唐,改为东楚州,隶西楚州总管府,以废射州之盐城县来属,割安宜县隶仓州。七年,以废仓州之安宜县来属,省淮阴县。八年,改为楚州,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以废西楚州之盱眙县来属。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楚州领山阳、盐城、安宜、盱眙四县,治山阳县。

---

① 《太平寰宇记》泗州招信县:"古奔精城,在县南六十里平地,古老相传云是蛮奔精王所筑,未详年代。唐武德二年,刺史杨益(德)置为睢陵县,至武德四年,刺史夏侯雄才废。"《大清一统志》卷94泗州:"奔精城,在盱眙县西南。"今参此二说比定。

② 临濠,《新唐志》作"临豪";二年,《新唐志》作"三年"。今皆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太平寰宇记》濠州定远县:"废定远城,在县西南八十五里。"

④ 《太平寰宇记》泗州招信县:"唐武德二年,土人杨益(德)自据为化州刺史,未知所属。"今依地理形势分析,当如臧君相、韦彻等依附于王郑。

⑤ 《太平寰宇记》泗州招信县:"唐武德二年,土人杨益(德)自据为化州刺史……四年,归国。"

⑥ 《新唐志》作"贞观元年",今依《元和志》。

⑦ 史志不载臧君相割据时间,按《新唐志》载,武德元年五月高祖即位之前,已有"济北臧君相据海州",《太平寰宇记》沭阳县更云:"大业十三年,土人臧君相反,于沭阳县置沭州。"故以此为定。

乾封二年(667),复置淮阴县。总章元年(668),割河南道泗州涟水县来属。咸亨五年(674),割涟水县还隶泗州。光宅元年(684),改盱眙县为建中县。是年,复改建中县为盱眙县。

武周长安四年,楚州领山阳、盐城、安宜、盱眙、淮阴五县,治山阳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淮阴郡。十三载,淮阴郡领山阳、盐城、安宜、盱眙、淮阴五县,仍治山阳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楚州。后上元二年,改安宜县为宝应县。建中二年,割盱眙县隶泗州。元和元年,割楚州隶泗濠观察使。是年,还隶淮南节度使,盱眙县自泗州来属。十五年,楚州领山阳、盐城、宝应、淮阴、盱眙五县,治山阳县。

咸通十四年,楚州领县不变。

1. **山阳县**(618—907)

本隋江都郡旧县,隋末,臧君相割置楚州,并析置淮阴县。武德四年,隶东楚州。七年,省淮阴县来属。八年,隶楚州。乾封二年,复析置淮阴县。天宝元年,隶淮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楚州,为州治。

2. **射阳县**(618—621) **盐城县**(621—907)

盐城县,本隋江都郡旧县,隋末,韦彻改为射阳县,以南朝旧郡为名,隶射州,并析置安乐、新安二县。武德四年,州废,省安乐、新安二县来属,复改射阳县为盐城县,隶东楚州。八年,隶楚州。天宝元年,隶淮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楚州。

附旧县1:安乐县(618—621)

隋末,析射阳县置安乐县,以安居乐业为名,治故左乡城(今江苏阜宁县芦浦镇沿淮村徐庄)①。四年,州废,省入射阳县。

附旧县2:新安县(618—621)

隋末,析射阳县置新安县,以安居乐业为名,治故射阳城(今江苏宝应县射阳湖镇)②。四年,州废,省入射阳县。

3. **安宜县**(618—762)—**宝应县**(762—907)

安宜县,本隋江都郡旧县,隋末,臧君相取隶楚州。武德四年,割隶仓州。

---

① 《大清一统志》卷64淮安府:"山阳县有安乐乡,即韦彻所置安乐县也。"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641页,芦浦镇沿淮村徐庄有唐宋遗址,面积约7500平方米,盖即其地。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七年，州废，隶东楚州。八年，隶楚州。天宝元年，隶淮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楚州。后上元二年，于此县获定国宝十三枚，因改元宝应，乃改安宜县为宝应县。

4. **盱眙县**(618—684)—**建中县**(684)—**盱眙县**(684—907)

盱眙县，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前扬州。三年，隶兖州。四年，割隶西楚州。八年，州废，改隶楚州，移治盱眙城(今江苏盱眙县城盱城镇)[①]。光宅元年，改为建中县，盖嘉其县人不从徐敬业之乱并寓中兴之意[②]。是年，复为盱眙县。天宝元年，隶淮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楚州。建中二年，割隶泗州。元和元年，复隶楚州[③]。

5. **淮阴县**(618—624,667—907)

隋末，析山阳县置淮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淮阴城(今江苏淮安市淮阴区码头镇甘罗城)[④]，隶楚州。武德四年，隶东楚州。七年，省入山阳县。乾封二年[⑤]，复析山阳县置淮阴县，隶楚州。天宝元年，隶淮阴郡。乾元元年，复隶楚州。

附旧州一：射州(618—621)

隋末，韦彻改江都郡盐城县为射阳县[⑥]，割置射州，取射阳县首字为名，并析置安乐、新安二县，又置射州总管府，附李魏。武德二年，附王郑。四年，平王郑，州废，省安乐、新安二县，以射阳县隶东楚州，复为盐城县。

---

① 隋时盱眙县本治今县东南五里，据《太平寰宇记》泗州盱眙县，唐时已移治今址。移治时间史未载，今依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254页、《历史地名》第1520页定于武德八年。

② 《唐会要》卷70："盱眙县，文明元年十月，改为建中县，寻复本名焉。"按文明元年九月已改名光宅，则此"文明"当为"光宅"之误。又据《资治通鉴》，光宅元年九月，楚州司马李崇福率所部三县响应徐敬业，盱眙人刘行举独据县不从，诏以行举为游击将军，则十月改县为建中，当有嘉其县人不从逆乱并寓中兴之意。十一月，敬业平，县名应即回改。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全唐文补遗》第八辑载有乾符四年《唐故楚州盱眙县尉范阳卢府君郑氏(谊)墓志铭并序》，复旦大学周庆彰博士据此认为至迟乾符之前盱眙县复隶楚州，并进一步推测当在元和前，而为今本《元和志》所阙。笔者基本赞同此说，并认为可能在元和元年，因建中二年泗州自河南道改隶淮南道，与濠州合为一镇，地跨长淮，故淮南之盱眙县得隶泗州。而元和元年罢泗濠镇，泗州脱离淮南复隶河南，此为盱眙县还隶楚州一大转机。

④ 《太平寰宇记》楚州淮阴县："(州)西五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591页。

⑤ 《唐会要》作"三年"，今依两《唐志》。

⑥ 《大清一统志》卷64淮安府："县志载，射阳城在今(盐城)县西九十里，盖即韦彻所置。"与《旧唐志》盐城县所谓"隋末，韦彻于此置射州，立射阳、安乐、新安三县。武德七年废射州及二县，置盐城县于废射州"不符，不取。考之史实，盐城县西九十里之射阳城乃北朝射阳郡城，非韦彻所置。

附旧州二：仓州(621—624)

武德四年，割楚州安宜县置仓州[1]，疑其地有盐粮仓，因以为名，领安宜一县，隶西楚州总管府。七年，州废，安宜县改隶东楚州。

附旧州三：西楚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兖州盱眙县置西楚州，领盱眙一县，以隋旧州为名，置西楚州总管府。八年，州废，盱眙县改隶楚州。

(四) 庐江郡(庐州)

庐江郡(618—619)—庐州(619—742)—庐江郡(742—758)—庐州(758—907)

庐江郡，本隋旧郡，领合肥、慎、襄安、庐江、霍山、潕水六县[2]。唐武德二年[3]，杜伏威以郡来降，改为庐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合肥县，隶和州总管府，省潕水县。三年，置庐州总管府，割襄安县隶巢州。四年，割霍山县隶霍州。七年，隶舒州总管府，以废巢州之襄安县来属，改为巢县。贞观元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庐州领合肥、慎、巢、庐江四县，治合肥县。

武周长安四年，庐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十三年，置舒城县。

天宝元年，复为庐江郡。十三载，庐江郡领合肥、慎、巢、庐江、舒城五县，治合肥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庐州。后上元二年，割隶舒庐寿都团练使。是年，还隶淮南节度使。兴元元年，割隶濠寿庐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四年，还隶淮南节度使。十六年，割隶舒庐滁和都团练使，为使治。元和二年，罢镇，还隶淮南节度使。十五年，庐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庐州领县不变。

1. 合肥县(618—907)

本隋庐江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庐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庐江郡，为郡

---

① 《太平寰宇记》楚州宝应县作“沧州”，今依两《唐志》。

② 《隋志》庐江郡有开化县，共七县，按《太平寰宇记》寿州六安县：“废开化县，隋大业十三年废。”今删。

③ 《旧唐志》作“三年”，今依上文“钟离郡”条考改。

治。乾元元年,复隶庐州,为州治。

2. **慎县**(618—907)

本隋庐江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庐州。天宝元年,隶庐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庐州。

3. **襄安县**(618—624) **巢县**(624—907)

巢县,本隋庐江郡襄安县,武德二年,隶庐州。三年,割隶巢州,为州治,并析置开成、扶阳二县。七年,州废,省开成、扶阳二县来属,襄安县还隶庐州,改为巢县[1],以旧州为名。天宝元年,隶庐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庐州。

附旧县1:开成县(620—624)

武德三年,析襄安县置开成县,治故阴陵城(今安徽无为县开城镇)[2],隶巢州。七年,州废,省入襄安县。

附旧县2:扶阳县(620—624)

武德三年,析襄安县置扶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扶阳城(今无为县严桥镇汪家店)[3],隶巢州。七年,州废,省入襄安县。

4. **庐江县**(618—907)

本隋庐江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庐州。景龙二年(708),移治新庐江城(今安徽庐江县城城关镇)[4]。天宝元年,隶庐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庐州。

5. **舒城县**(735—907)

开元二十三年,析合肥、庐江二县地置舒城县,取古龙舒县为名,治古舒城(今安徽舒城县城关镇),隶庐州。天宝元年,隶庐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庐州。

附旧州:巢州(620—624)

武德三年,割庐州襄安县置巢州,以古居巢县为名,并置开成、扶阳二县,隶庐州总管府。七年,州废,省开成、扶阳二县,襄安县还隶庐州。

---

① 《唐会要》:"襄安县,武德二年改为巢县。"今依两《唐志》作武德七年改名。

② 《大清一统志》卷85庐州府:"开成废县,在无为州西。唐武德三年置,属巢州,七年废。《州志》:今为开城镇,在州西四十里,有汉阴陵旧县故址。"

③ 《大清一统志》卷85庐州府:"扶阳废县,在无为州西北,接巢县界。晋末侨置,属南谯郡,宋、齐因之,后省。唐武德三年复置,属巢州,七年废。"《地图集》南朝幅标于今无为县严桥镇汪家店,今从之。李天敏《安徽历代政区治地通释》(1986年)第120页疑在无为县太平乡打鼓庙附近。

④ 《太平寰宇记》庐州庐江县。

（五）同安郡(舒州)

同安郡(618—621)—舒州(621—742)—同安郡(742—757)—盛唐郡(757—758)—舒州(758—907)

同安郡，本隋旧郡，领怀宁、望江、宿松、太湖、同安五县，治怀宁县。隋末，为殷恭邃所据[①]。武德元年，萧梁取望江、宿松二县隶高州。四年，殷恭邃以郡归唐[②]，安抚大使鲍安仁改为舒州，取古群舒之地为名[③]，治怀宁县，隶寿州总管府。是年，置青城、荆阳二县。五年，安抚大使王弘让置皖城、安乐、梅城、皖阳四县。六年，置舒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省青城、皖城、安乐、梅城、皖阳五县。八年，以废严州之望江、宿松二县来属，省荆阳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舒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舒州领怀宁、望江、宿松、太湖、同安五县，治怀宁县。

武周长安四年，舒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天宝元年，复为同安郡。十三载，同安郡领怀宁、望江、宿松、太湖、同安五县，治怀宁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至德二载(757)，以避安氏名姓，改为盛唐郡，取盛唐山(今霍山)兼唐朝吉意为名，改同安县为桐城县。

乾元元年，复为舒州。后上元二年，割隶舒庐寿都团练使。是年，还隶淮南节度使。贞元十六年，割隶舒庐滁和都团练使。元和二年，还隶淮南节度使。十五年，舒州领怀宁、望江、宿松、太湖、桐城五县，治怀宁县。

咸通十四年，舒州领县不变。

1. 怀宁县(618—907)

本隋同安郡旧县，为郡治。武德四年，隶舒州，为州治。五年，析置皖城、安乐、梅城、皖阳四县。七年，省皖城、安乐、梅城、皖阳四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同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舒州，为州治。

---

① 《新唐书》卷1《高祖纪》。

② 《新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五年正月丙戌，殷恭邃降。"《资治通鉴》武德五年正月丙戌："同安贼帅殷恭邃以舒州来降。"《舆地纪胜》安庆府引《元和志》佚文："改舒州在武德五年。"然《旧唐志》舒州序、怀宁县皆云：武德四年，改同安郡为舒州。《太平寰宇记》更详言：武德四年，(安抚)大使鲍安仁析太湖县置青城、荆阳二县。故疑殷氏降唐实在武德四年末，五年正月乃入朝时间，今为更正。

③ 《舆地广记》："舒州，春秋为皖国及群舒地。"又，华林甫《中国地名学源流》第155页言："武德时将熙州改为舒州。"恐不确。

附旧县 1：皖城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怀宁县置皖城县，治古逢龙城(今安徽潜山县杜埠乡)[①]，其城居皖水之北，故名[②]，隶舒州。七年，使者萧俨省入怀宁县。

附旧县 2：安乐县(622—624)

武德五年[③]，析怀宁县置安乐县，以安居乐业为名，治古武功城(今潜山县王河镇桂店村)[④]，隶舒州。七年[⑤]，使者萧俨以所居僻隘，省入怀宁县。

附旧县 3：梅城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怀宁县置梅城县，以县境有梅城为名，治古龙鸣城(今潜山县龙关乡)[⑥]，隶舒州。七年，使者萧俨以兵数少，省入怀宁县。

附旧县 4：皖阳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怀宁县置皖阳县，治皖阳城(今潜山县余井镇)[⑦]，以城在皖水北，故名，隶舒州。七年，使者萧俨省入怀宁县。

2. 望江县(618—907)

本隋同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为州治。五年，隶智州，为州治。七年，州废，改隶严州。八年，州废，改隶舒州。天宝元年，隶同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舒州。

3. 宿松县(618—907)

本隋同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四年，割隶严州，为州治。八年，州废，改隶舒州。天宝元年，隶同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舒州。

4. 太湖县(618—907)

本隋同安郡旧县，武德四年，隶舒州，并析置青城、荆阳二县。八年，省荆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同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舒州。

附旧县 1：青城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太湖县置青城县，治故青城(今太湖县桃铺乡)[⑧]，故名，隶舒州。七年，省入荆阳县。

---

① 《大清一统志》卷 76 安庆府："皖城故城，在潜山县北。"《地图集》三国幅扬州庐江郡皖县北有"龙逢"，当是"逢龙"之误。

② 《太平寰宇记》舒州怀宁县。

③ 《太平寰宇记》怀宁县作"七年"，今依《新唐志》。

④ 《太平寰宇记》舒州怀宁县："废安乐城，在县〔南〕二十里。"《大清一统志》卷 76 安庆府："安乐故城，在潜山县南，唐武德五年析怀宁县置。《太平寰宇记》：'在怀宁县南二十里。'"宋怀宁县治今潜山县城。

⑤ 《新唐志》系于武德五年，今依《太平寰宇记》。

⑥ 《太平寰宇记》舒州怀宁县："废梅(县城)〔城县〕，在县北七十里。"

⑦ 《太平寰宇记》舒州怀宁县："废皖阳城，在县北二十二里。"

⑧ 《太平寰宇记》舒州太湖县："废青城县，在县东南四十里。"

附旧县 2：荆阳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太湖县置荆阳县，治荆阳城(今潜山县黄铺镇桃花铺)[①]，故名，隶舒州。七年，省青城县来属。八年，省入太湖县。

5. 同安县(618—757)—桐城县(757—907)

同安县，本隋同安郡旧县，武德四年，隶舒州。开元二十二年，徙治山焦城(今安徽枞阳县会宫乡)[②]。天宝元年，隶同安郡。至德二载，以避安氏名姓，改为桐城县，以桐乡为名。乾元元年，复隶舒州。

附旧州一：高州(618—622)—智州(622—624)

武德元年，萧梁取殷恭邃同安郡望江、宿松二县置高州[③]，取北朝高塘郡首字为名，治望江县，隶江州总管府。四年，归唐，隶黄州总管府，割宿松县隶严州。五年，改高州为智州，隶江州总管府。六年，改隶舒州总管府。七年，州废，望江县改隶严州。

附旧州二：严州(621—625)

武德四年，萧梁割高州宿松县置严州，以严恭山为名，领宿松一县，隶江州总管府。是年，归唐，隶黄州总管府。六年，隶舒州总管府。七年，隶舒州都督府，以废智州之望江县来属。八年，州废，宿松、望江二县隶舒州。

(六) 蕲春郡(蕲州)

蕲春郡(618—619)—蕲州(619—742)—蕲春郡(742—758)—蕲州(758—907)

蕲春郡，本隋旧郡，领蕲春、黄梅、浠水、前蕲水、罗田五县。隋末，周法明据之，以附魏王李密[④]，改为蕲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蕲春县，隶黄州总管府。

---

① 《太平寰宇记》舒州太湖县："废荆阳县，在县东五十里。其城依据山险。"

② 《太平寰宇记》舒州桐城县："(州)东北一百四十里。县山旧城：按开元二十二年，移县出山城前置。""县山旧(舊)城"，《纪要》安庆府桐城县作"山焦城"，李天敏《安徽历代政区治地通释》疑在今枞阳县会宫附近，从之。

③ 两《唐志》云高州武德四年置。按萧梁之时，江州总管府领江、鄂、洪等五州，余二州缺载，又考唐初智州亦属江州总管府，则推知作为智州前身的高州，亦是萧梁所置，因上推至武德元年。

④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五月："前真定令周法明，法尚之弟也，隋末，结客袭据黄梅，遣族子孝节攻蕲春，兄子绍则攻安陆，子绍德攻沔阳，皆拔之。"《旧唐书》卷53《李密传》："李密袭破黎阳仓，据之，永安大族周法明举江、黄之地以附密。"

武德元年,李密败,直属朱楚[1],复为蕲春郡。二年,朱粲败,归唐[2],复为蕲州,直属显州道行台。三年,附王郑[3],隶黄州总管府。四年,复归唐[4],置永宁县,改浠水县为兰溪县,省前蕲水、罗田二县,萧梁取黄梅县隶南晋州。七年,隶黄州都督府。八年,以废南晋州之黄梅县来属。贞观元年,蕲州直属安州大都督府。六年,直属山南道。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蕲州领蕲春、永宁、黄梅、兰溪四县,治蕲春县。

武周长安四年,蕲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蕲春郡,改永宁县为广济县,兰溪县为后蕲水县。十一载,蕲春郡领蕲春、广济、黄梅、后蕲水四县,治蕲春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蕲州。二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永泰元年(765),割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十四年(779),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兴元元年,复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805),隶武昌军节度使。元和三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蕲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一载。

宝历元年(825),复隶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五年(831),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847),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十四年,蕲州领县不变。

文德元年(888),隶武昌军节度使。天祐二年(905),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1. 蕲春县(618—907)

本隋蕲春郡旧县,隋末,隶蕲州。武德元年,隶蕲春郡,为郡治。二年,隶蕲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永宁县,省前蕲水县来属。天宝元年,隶蕲春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蕲州,为州治。

附旧县:前蕲水县(618—621)

本隋蕲春郡旧县,隋末,隶蕲州。武德元年,隶蕲春郡。二年,隶蕲州。四

---

① 《旧唐志》:"武德四年,平朱粲,改为蕲州。"按李密败在武德元年九月,朱粲称帝在是年十月,翌年闰二月降唐,则蕲州转附朱粲当在武德元年。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黄州总管府西、南、东三面邻萧梁、殷恭邃,北邻光州卢祖尚,武德二年光州卢祖尚归唐,周法明亦当随之归唐,否则即为独立。今取归唐之说。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安州条载,安州(安陆)曾属王世充,可知朱粲败后,周法明又附王世充,今补。又,王世充建郑国,改郡为州,则蕲春郡改州亦应在是年,《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朱粲,改为蕲州,当脱归附王世充一段史实。

④ 《新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四年五月戊辰,王世充降。庚午,周法明降。"

年，省人蕲春县。

2. 永宁县(621—742)—广济县(742—907)

武德四年，析蕲春县置永宁县，治永宁城（今湖北武穴市梅川镇）[①]，隶蕲州。天宝元年，隶蕲春郡，因与都畿河南府县名重，改为广济县，当取“皇恩广济”之意为名。乾元元年，复隶蕲州。

3. 黄梅县(618—907)

本隋蕲春郡旧县，隋末，隶蕲州。武德元年，隶蕲春郡。二年，隶蕲州。四年，割隶南晋州，为州治，并析置义丰、长吉、塘阳、新蔡四县。八年，州废，省义丰、长吉、塘阳、新蔡四县来属，黄梅县还隶蕲州。天宝元年，隶蕲春郡。乾元元年，复隶蕲州。

附旧县1：义丰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黄梅县置义丰县，治义丰城（今湖北黄梅县小池镇）[②]，隶南晋州。八年，州废，省人黄梅县。

附旧县2：长吉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黄梅县置长吉县，治长吉城（今黄梅县濯港镇郭家嘴）[③]，隶南晋州。八年，州废，省人黄梅县。

附旧县3：塘阳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黄梅县置塘阳县，治塘阳城（今黄梅县停前镇）[④]，隶南晋州。八年，州废，省人黄梅县。

附旧县4：新蔡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黄梅县置新蔡县，以北朝南新蔡郡为名，治故南新蔡城（今黄梅县蔡山镇）[⑤]，隶南晋州。八年，州废，省人黄梅县。

4. 浠水县(618—621)—兰溪县(621—742)—后蕲水县(742—907)

后蕲水县，本隋蕲春郡浠水县，隋末，隶蕲州。武德元年，隶蕲春郡。二年，隶蕲州。四年，改为兰溪县，以兰溪镇为名，省罗田县来属。天宝元

---

① 《元和志》蕲州广济县：“西至州五十里。本汉蕲春县地，武德四年以此地冲要，置永宁县，天宝元年以名重，改为广济县。”

② 《大清一统志》卷263黄州府：“义丰废县，在黄梅县南。……《县志》：义丰旧治在县西，西去大河铺一里，其城址尚存。”黄梅县南合当今小池镇。大河铺城址，当是唐黄梅县治，《县志》误指为义丰县治。

③ 《大清一统志》卷263黄州府：“长吉旧治，在县南二十里濯港之郭家嘴。”

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太平寰宇记》蕲州黄梅县：“本汉蕲春县地，《宋书·州郡志》云：宋分江夏郡置南新蔡郡。隋开皇十八年，改为黄梅县。”据《地图集》，南朝齐南新蔡郡治在今黄梅县蔡山镇。

年[1]，隶蕲春郡，以与江南东道东阳郡县名重，改为后蕲水县。乾元元年，复隶蕲州。

附旧县：罗田县(617—621)

本隋蕲春郡旧县，隋末，隶蕲州。武德元年，隶蕲春郡。二年，隶蕲州。四年，省入兰溪县。

附旧州：南晋州(621—625)

武德四年，萧梁取蕲州黄梅县置南晋州，以南朝晋州为名[2]，隶江州总管府[3]，并置义丰、长吉、塘阳、新蔡四县。是年，归唐，隶黄州总管府。七年，隶黄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义丰、长吉、塘阳、新蔡四县，黄梅县还隶蕲州。

(七) 齐安郡(黄州)

永安郡(618—619)—黄州(619—742)—齐安郡(742—758)—黄州(758—907)

齐安郡，本隋永安郡，领黄冈、黄陂、木兰、麻城四县。隋末，周法明据之，以附魏王李密，改为黄州[4]，以隋旧州为名，治黄冈县，置黄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朱楚[5]，复为永安郡，罢总管府。二年，归唐，仍为黄州，置总管府[6]。三年，归王郑，置堡城县，省木兰县，割黄陂县置南司州，割麻城县置亭州。四年，归唐[7]。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以废南司州之黄陂县来属，省堡城县。八年，以废亭州之麻城县来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黄州直属安州大都督府。六年，直属山南道。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黄州领黄冈、黄陂、麻城三县，治黄冈县。

武周长安四年，黄州领县不变。

---

① 《元和志》作“六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陈书》卷5《宣帝纪》：“太建八年十一月丁酉，分江州晋熙、高唐、新蔡三郡为晋州。”

③ 两《唐志》不言南晋州归属。按萧梁江州总管府管州名阙，今依地理形势分析，南晋州当隶江州总管府。

④ 《旧唐书》卷53《李密传》：“李密袭破黎阳仓，据之，永安大族周法明举江、黄之地以附密。”《旧唐志》云：“武德三年，改为黄州。”“三年”当为“元年”之误，今改。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隋末周法明据永安、蕲春、安陆、沔阳四郡，以附魏王李密。然《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阳郡置沔州。”“武德四年，平朱粲，改蕲春郡为蕲州。”知李密败后周法明转附楚帝朱粲。李密败在武德元年九月，朱粲称帝在是年十月，翌年闰二月降唐，则永安郡转附朱粲当在武德元年。

⑥ 史志不载此事。今依上文“蕲春郡”条补。

⑦ 《新唐书》卷1《高祖纪》：“武德四年五月戊辰，王世充降。庚午，周法明降。”

唐天宝元年，改为齐安郡，以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齐安郡领黄冈、黄陂、麻城三县，仍治黄冈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黄州。二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永泰元年，割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十四年，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建中二年，以废沔州之汉阳、汉川二县来属。四年，复割汉阳、汉川二县隶沔州。兴元元年，复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十五年，割隶安黄节度使。十九年，隶奉义军节度使。元和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三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省麻城县。其后，复置麻城县。十五年，黄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宝历元年，复隶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五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十四年，黄州领县不变。

文德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乾宁四年，取鄂州武昌县来属。是年，武昌县还隶鄂州。天祐二年，黄州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1. 黄冈[1]县(618—907)

本隋永安郡旧县，隋末，隶黄州。武德元年，隶永安郡。二年，隶黄州。三年，析置堡城县，省木兰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齐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黄州，为州治。元和三年，省麻城县来属。其后，复析置麻城县。中和五年(885)，移治故邾城(今湖北黄冈市黄州区)[2]。

附旧县1：木兰县(618—620)

本隋永安郡旧县，隋末，隶黄州。武德元年，隶永安郡。二年，隶黄州。三年，省入黄冈县。

附旧县2：堡城县(620—624)

武德三年，王郑析黄冈县置堡城县，治堡城(今武汉市新洲区阳逻镇[3])，隶黄州。七年，省入黄冈县。

2. 黄陂[4]县(618—907)

本隋永安郡旧县，隋末，隶黄州。武德元年，隶永安郡。二年，隶黄州。三年，割置南司州。七年，州废，还隶黄州。天宝元年，隶齐安郡。乾元元年，复隶黄州。

---

① 《本钱簿》列目作“黄岗”，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元和志》黄州黄冈县：“故邾城，在县东南一百二十里。”《太平寰宇记》黄州黄冈县：“东至蕲州一百五十二里，南至鄂州武昌县隔大江对岸，东南至蕲州蕲水县一百二十里，西南至鄂州一百五十里。”

③ 阳逻镇宋称阳逻堡，盖因古堡城得名。

④ 《本钱簿》列目作“黄波”，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3. 麻城县(618—808,元和中—907)

本隋永安郡旧县,隋末,隶黄州。武德元年,隶永安郡。二年,隶黄州。三年,割隶亭州,为州治,并析置阳城县。八年,州废,省阳城县,麻城县还隶黄州。天宝元年,隶齐安郡。乾元元年,复隶黄州。元和三年,省入黄冈县。其后[1],复析黄冈县置麻城县。

附旧县:阳城县(620—625)

武德三年,王郑析麻城县置阳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阳城(今湖北麻城市宋埠镇)[2],隶亭州。八年,州废,省入麻城县。

附旧州一:南司州(620—625)

武德三年,王郑割黄州黄陂县置南司州,以北朝旧州为名,隶黄州总管府。七年,州废,黄陂县还隶黄州。

附旧州二:亭州(620—625)

武德三年,王郑割黄州麻城县置亭州,以北朝旧州为名[3],隶黄州总管府,并置阳城县。七年,隶黄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阳城县,麻城县还隶黄州。

(八)义阳郡(申州)

义阳郡(618—619)—申州(619—742)—义阳郡(742—758)—申州(758—907)

义阳郡,本隋旧郡,领义阳、钟山、罗山、淮源四县[4],隋末,李魏改为申州[5],以隋旧州为名,治义阳县,隶豫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朱楚,复为义阳郡。二年,杨士林取以归唐,仍为申州,直属显州道行台[6],省淮源县。三

---

① 《新唐志》作"建中二年",按建中在元和之前,《新唐志》必误。《大清一统志》卷263黄州府"麻城故城"引《唐书》作"大中三年",按《元和志》黄州仍领麻城县,则疑元和间麻城县已复置,不必待大中时。今定于元和中复置。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太平寰宇记》麻城县:"岐亭河,在县西北八十里,唐武德三年于县置亭州,取此为名。"按,以河为名乃初置州时事,今不取。

④ 《隋志》义阳郡原有礼山县,共五县。按《新唐志》,武德四年析安州应山县复置礼山县,则知隋末义阳郡礼山县已省入安陆郡应山县,今删。

⑤ 《资治通鉴》大业十三年九月:"武安、永安、义阳、弋阳、齐郡相继降密。"

⑥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正月:"淮安土豪杨士林、田瓒起兵攻粲,诸州皆应之。粲与战于淮源,大败,帅余众数千奔菊潭。既逐朱粲,己巳,帅汉东四郡(当即淮安、汉东、春陵、义阳四郡——引者按)遣使诣信州总管庐江王瑗请降,诏以为显州道行台。"

年,归王郑,隶显州总管府。四年,复归唐,割隶光州总管府,割罗山县隶南罗州。七年,申州隶光州都督府。八年,以废南罗州之罗山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安州大都督府。六年,直属山南道。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申州领义阳、钟山、罗山三县,治义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申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复为义阳郡。十三载,义阳郡领义阳、钟山、罗山三县,治义阳县。十五载,割隶河南道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申州。二年,隶郑陈节度使。是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河南道蔡汝节度使。大历八年,隶后淮西节度使。十四年,隶淮宁军节度使。建中二年,隶后淮西节度使。贞元十四年,隶彰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二年,隶后淮西节度使。十三年,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申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宝历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五年,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二年,割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是年,还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十四年,申州领县不变。

文德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天祐二年,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1. 义阳县(618—907)

本隋义阳郡旧县,隋末,隶申州。武德元年,隶义阳郡。二年,复隶申州,为州治,省淮源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义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申州,为州治。

附旧县:淮源县(618—619)

本隋义阳郡旧县,隋末,隶申州。武德元年,隶义阳郡。二年,以被兵,省入义阳县①。

2. 钟山县(618—907)

本隋义阳郡旧县,隋末,隶申州。武德元年,隶义阳郡。二年,复隶申州。天宝元年,隶义阳郡。乾元元年,复隶申州。

3. 罗山县(618—907)

本隋义阳郡旧县,隋末,隶申州。武德元年,隶义阳郡。二年,复隶申州。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正月:"淮安土豪杨士林、田瓒起兵攻粲,诸州皆应之。粲与战于淮源,大败。"自后淮源县不见记载,当废于是年。

四年，割置南罗州。八年，州废，还隶申州。天宝元年，隶义阳郡。乾元元年，复隶申州。

附旧州：南罗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申州罗山县置南罗州，取罗山县首字为名，领罗山一县，隶光州总管府。七年，隶光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罗山县还隶申州。

(九) 弋阳郡(光州)

光州(618)—弋阳郡(618—619)—光州(619—742)—弋阳郡(742—758)—光州(758—907)

弋阳郡，本隋旧郡，领光山、定城、固始、殷城、乐安五县[①]。隋末，卢祖尚以郡附李魏[②]，改为光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光山县，隶豫州总管府。武德元年，归隋，仍为弋阳郡。二年，归唐[③]，为光州，直属显州道行台。三年，置光州总管府，割定城县隶弦州，割殷城县隶义州；置宋安县，割隶谷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④]，光州直属安州大都督府，以废弦州之定城县、废义州之殷城县来属。六年，直属山南道。十年，直属淮南道。十三年，光州领光山、定城、固始、殷城、乐安五县，治光山县。

武周长安四年，光州领县不变。

唐太极元年(712)，移州治于定城县。

天宝元年，复为弋阳郡，改乐安县为仙居县。十三载，弋阳郡领定城、固始、殷城、光山、仙居五县，治定城县。十五载，割隶河南道前淮西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光州。二年，隶郑陈节度使。是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大历八年，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十四年，隶淮宁军节度使。建中二

① 《隋志》弋阳郡有期思县，按《太平寰宇记》寿州霍丘县："废期思县，在县一百八十里，大业十三年，狂贼汪猷伯攻破县，因此遂废。"据删。

② 按《旧唐书》卷53《李密传》："(大业十三年)东至海岱，南至江淮，郡县莫不遣使归密。……卢祖尚、周法明等并随使通表于密，劝进。"《资治通鉴》大业十三年九月："武安、永安、义阳、弋阳、齐郡相继降密。"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并云弋阳郡武德三年改为光州。按《旧唐书》卷69《卢祖尚传》："卢祖尚者，光州乐安人也。及世充自立，遂举州归款，高祖嘉之，拜光州刺史，封弋阳郡公。"王世充自立在武德二年，可证光州归唐非武德三年，今改。

④ 《元和志》："贞观元年，为光州都督府。"按唐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在武德七年，此误，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年,复隶后淮西节度使。贞元十四年,隶彰义军节度使。元和十二年,又隶后淮西节度使。十三年,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十五年,光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光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割隶河南道奉国军节度使。

1. **定城县**(618—907)

本隋弋阳郡旧县,隋末,隶光州。武德元年,隶弋阳郡。二年,复隶光州。三年,割置弦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光州。太极元年,自光山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弋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光州,为州治。

2. **固始县**(618—907)

本隋弋阳郡旧县,隋末,隶光州。武德元年,隶弋阳郡。二年,复隶光州。天宝元年,隶弋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光州。

3. **殷城县**(618—907)

本隋弋阳郡旧县,隋末,隶光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弋阳郡。二年,复隶光州。三年,割置义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光州。天宝元年,隶弋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光州。

4. **光山县**(618—907)

本隋弋阳郡旧县,隋末,隶光州,为州治。武德元年,隶弋阳郡,为郡治。二年,复隶光州,为州治。太极元年,移州治于定城县。天宝元年,隶弋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光州。

5. **乐安县**(618—742)—**仙居县**(742—907)

仙居县,本隋弋阳郡乐安县,隋末,隶光州。武德元年,隶弋阳郡。二年,复隶光州。三年,析置宋安县。贞观元年,以废谷州之宋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弋阳郡,以与江南东道临海郡县名重,改为仙居县,因仙居山为名。乾元元年,复隶光州。

附旧县:宋安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乐安县置宋安县,以南朝旧郡为名,治故宋安城(今河南光山县南向店乡)①,割隶谷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乐安县。

① 《大清一统志》卷176光州:"宋安故城,在光山县西。"《历史地名》第1352页云在光山县西南。按《中国文物地图集·河南分册》第496页,南向店乡有唐代遗址,面积约12 000平方米,当为宋安县治。

附旧州一：弦州(620—627)

武德三年，割光州定城县置弦州，以古弦国为名①，领定城一县，隶光州总管府。七年，隶光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定城县还隶光州。

附旧州二：义州(620—627)

武德三年②，割光州殷城县置义州，以隋旧州为名，领殷城一县，隶光州总管府。七年，隶光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殷城县还隶光州。

附旧州三：谷州(620—627)

武德三年，割光州宋安县置谷州，以谷水为名③，领宋安一县，隶光州总管府。七年，隶光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宋安县省入光州乐安县。

附旧府一　黄州总管府(618，619—624)—黄州都督府(624—627)

隋末，李魏以黄、安、蕲、复四州置黄州总管府。武德元年(618)，归朱楚，罢总管府，黄州复为永安郡，安州为安陆郡，蕲州为蕲春郡，复州为沔阳郡。二年，朱楚部属周法明以永安、蕲春、安陆三郡归唐④，改永安郡为黄州，蕲春郡为蕲州，安陆郡为安州，仍置黄州总管府，隶显州道行台，并置沔州。三年，归王郑，隶襄州行台，置南司、亭二州，割安、沔二州隶安州总管府。四年，复归唐，隶山南道行台，割江州总管府南晋、严二州来属。六年，割严州隶舒州总管府。七年，改为黄州都督府，隶安州大都督府，废南司、亭二州。八年，废南晋州。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黄、蕲二州直属安州大都督府。

附旧府二　光州总管府(620—624)—光州都督府(624—627)

武德三年，以废显州道行台之直属光州置光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并置弦、义、谷三州。四年，置南罗州⑤。是年，光州总管府改隶山南道行台，割

① 《太平寰宇记》光州序："光州，春秋时弦子国。"
② 《新唐志》作"元年"，今依《旧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③ 《太平寰宇记》光州仙居县："谷河水在县西八里。"即《水经注》卷30之谷水，今竹竿河。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隋末周法明据永安、蕲春、安陆、沔阳四郡，以附魏王李密，李密败后，周法明转附楚帝朱粲。朱粲武德二年闰二月降唐。又永安四郡西、南、东三面邻萧梁、殷恭邃，北邻光州卢祖尚，卢祖尚武德二年归唐。以朱、卢情势，周法明亦当随之归唐(沔阳郡为萧梁所夺)，否则即为独立。今取归唐之说。
⑤ 《旧唐志》：武德三年，光州置总管府，"凡管光、弦、义、谷、庐五州"。按庐、光之间中隔寿州总管府，不得相属，而光州西近武德四年置南罗州，无所属，因疑此"庐(廬)"字乃"罗(羅)"之形误。

显州总管府申州来属。七年，改为光州都督府，隶安州大都督府。八年，废南罗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弦、义、谷三州，光、申二州直属安州大都督府。

附旧府三 庐州总管府(620—624)

武德三年，割和州总管府庐州置庐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并置巢州①。四年，置霍州，殷恭邃以同安郡来属，改为舒州。六年，割舒州隶舒州总管府。七年，罢都督府及巢州，庐、霍二州隶舒州都督府。

附旧府四 西楚州总管府(621—624)—西楚州都督府(624—625)

武德四年，割东南道行台直辖西楚州及陕东道行台海州总管府楚州置西楚州总管府，治西楚州，隶东南道行台，改楚州为东楚州。六年，归辅宋②。七年，复归唐，改为西楚州都督府，隶东南道行台。八年，罢都督府及西楚州，改东楚州为楚州，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

附旧府新镇 舒州总管府(623—624)—舒州都督府(624—627)—舒庐滁和都团练使(800—807)

武德六年，割庐州总管府舒州、江州总管府智州、黄州总管府严州置舒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七年，隶东南道行台，改为舒州都督府，以废庐州总管府之庐、霍二州来属，废智州。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废严州。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及霍州，舒、庐二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

贞元十六年(800)，割淮南节度使庐、舒、滁、和四州置舒庐滁和都团练使，治庐州③。元和二年(807)，罢镇，庐、舒、滁、和四州还隶淮南节度使。

第三节 安陆郡(安州)都督府

安州总管府(620—624)—安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624—628)—安州都督府(628—632，633—742)—安陆郡都督府(742—756)—淮南西道节度使

① 史志不载此事。艾冲《唐代都督府研究》第86页据《赐方琵诏》(载《全唐文》卷2)之"使持节(总管)庐申二州诸军事"考证，武德三、四年间曾置庐州总管府，今从之。然申州与庐州中隔光、寿二州，似不得相属，疑"申"为"巢"之蚀误，因改。

② 《资治通鉴》武德六年八月："淮南道行台仆射辅公祏反。九月戊子，辅公祏遣其将徐绍宗寇海州。"公祏攻海州必经楚州，而史籍不载攻楚州事，则知是时西楚州总管府固属东南(淮南)道行台。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761—773) 安黄节度使(799—803) 奉义军节度使(803—806)

武德二年(620)，王郑割黄州总管府安、沔二州置安州总管府，隶襄州道行台。四年，世充败，总管马贵迁转附萧梁。是年，归唐，隶山南道行台，以废王郑襄州行台之随州来属，置应、溳、温三州[①]。五年，割沔州隶荆州总管府。七年，升为安州大都督府，直辖安、随、温三州，割荆州总管府沔、复二州来属，废应、溳二州。贞观元年(627)，以废光州都督府之光、申二州，废黄州都督府之黄、蕲二州来属。二年，降大都督府为都督府，属山南道。六年，罢都督府，安、随、申、光、黄、蕲、沔、复、温九州直属山南道。七年，以山南道直属安、沔、复、温、随五州复置安州都督府，仍属山南道。十年，属淮南道。十二年，安州都督府督安、沔、复、温、随五州[②]。十七年，废温州。

龙朔二年(662)，割随州直属山南道，复州隶山南道荆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704)，安州都督府督安、沔二州。

唐天宝元年(742)，改安州为安陆郡，沔州为汉阳郡，安州都督府为安陆郡都督府，割山南东道直辖汉东郡及荆州都督府富水郡来属。十二载，安陆郡都督府督安陆、汉阳、富水、汉东四郡。十四载，割汉东郡直属山南东道，富水郡隶山南东道江陵郡都督府。十五载(至德元载)，罢都督府，安陆郡隶山南东道防御使，汉阳郡隶淮南节度使。

后上元二年(761)，淮南西道节度使自寿州移治安州，割寿州隶舒庐寿都团练使，仍领安、申、光、蕲、黄、沔六州，以废郑陈节度使节度使之亳、颍二州，废河南节度使之泗州来属[③]，又取史氏燕国睢阳节度使济阴郡来属，复为曹州。宝应元年(762)，割蔡汝节度使许州，山南东道节度使随、唐二州来属，割申州隶河南道蔡汝节度使，曹、颍二州隶河南道河南节度使，泗州隶河南道兖郓节度使。广德元年(763)，割亳州隶河南道滑亳节度使。永泰元年，割沔、蕲、黄三州隶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八年(773)，罢镇，安、光、许、随、唐五州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贞元十五年(799)，割山南东道节度使安

① 《旧唐志》："武德四年，平王世充，安州置总管府，管溳、应二州。"当有脱漏。

② 《旧唐志》："贞观十二年，罢都督府。天宝元年，改为安陆郡，依旧为都督府。"按《括地志·序略》载贞观十三年大簿仍有安州都督府。严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略》(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5本)考证，中宗时安州仍为都督府，"其见《志》文有误无疑"。又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贞观十一年至永徽四年，吴王恪一直在安州都督任上，其后至天宝年间，安州都督府沿不替，亦证《旧唐志》文当衍。

③ 《方镇研究》第82页："上元二年，增领废郑陈节度使郑、陈、亳、颍四州，汴滑节度使之汴、宋、曹三州，河南节度使之徐、泗二州。"按郑、陈、汴、宋、徐五州已先后陷于史氏燕国，唐朝只是虚领，今不录。

州、江南西道鄂岳都团练观察使黄州置安黄节度使，治安州。十九年，改为奉义军节度使。元和元年(806)，罢镇，安、黄二州隶江南西道武昌军节度使。

(一) 安陆郡(安州)

安陆郡(618—619)　安州(619—742)—安陆郡(742—758)　安州(758—907)

安陆郡，本隋旧郡，领安陆、应山、吉阳、孝昌、云梦、应阳、富水、京山八县。隋末，周法明以附李魏①，改为安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安陆县，隶黄州总管府。武德元年，直属朱楚②，复为安陆郡。二年，归唐，仍为安州，隶黄州总管府。三年③，归王郑，置安州总管府。四年，总管马贵迁以州归萧梁。是年，周法明取以归唐④，改应阳县为应城县，割应山县置应州，割孝昌县置澴州，割富水、京山二县隶温州。七年，升安州总管府为安州大都督府，以废应州之应山县、废澴州之孝昌县来属。贞观六年，罢大都督府，安州直属山南道。七年，又置安州都督府。十三年，安州领安陆、应山、吉阳、孝昌、云梦、应城六县，治安陆县。

武周长安四年，安州领县不变。

天宝元年，改为安陆郡，隶安陆郡都督府。十三载，安陆郡领安陆、应山、吉阳、孝昌、云梦、应城六县，治安陆县。十五载，隶山南东道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为安州。二年，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自寿州移使治于此。宝应二年，割孝昌县隶沔州。其后，复割沔州孝昌县还隶安州。大历八年，罢镇，安州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贞元三年，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十五年，隶安黄节度使，为使治。十九年，隶奉义军节度使，为使治。元和元年，罢镇，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省孝昌、应城、吉阳三县。其后，复置吉阳县。十五年，安州领安陆、应山、吉阳、云梦四县，治安陆县。

宝历元年(825)，隶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二年(828)，复置应城县。五年，

---

①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五月："前真定令周法明，法尚之弟也，隋末，结客袭据黄梅，遣族子孝节攻蕲春，兄子绍则攻安陆，子绍德攻沔阳，皆拔之。"《旧唐书》卷53《李密传》："李密袭破黎阳仓，据之，永安大族周法明举江、黄之地以附密。"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隋末周法明据永安、蕲春、安陆、沔阳四郡，以附魏于李密，然《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阳郡置沔州。""武德四年，平朱粲，改蕲春郡为蕲州。"知李密败后周法明转附楚帝朱粲。李密败在武德元年九月，朱粲称帝在是年十月，翌年闰二月降唐，则安陆郡转附朱粲当在武德元年。今补。

③ 《旧唐志》系于四年平王世充后。按武德三年黄州已置总管府，领黄、蕲等州，不领安、沔二州，则推知是年亦置安州总管府，领安、沔等州。

④ 《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六月："黄州总管周法明攻萧铣安州，拔之，获其总管马贵迁。"

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847)，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中，复置孝昌县。十四年(873)，安州领安陆、应山、吉阳、孝昌、云梦、应城六县，治安陆县。

文德元年(888)，复隶武昌军节度使。天祐二年(905)，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改应城县为应阳县。

1. **安陆县**(618—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安州，为州治。

2. **应山县**(618—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四年，割隶应州，为州治，并析置礼山县。七年，州废，省礼山县来属，应山县还隶安州。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乾元元年，复隶安州。元和三年，省吉阳县来属。其后，复析置吉阳县。

附旧县：礼山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应山县置礼山[①]县，以隋义阳郡旧县为名，治故礼山城(今湖北大悟县三里城镇廖家铺)[②]，隶应州。七年，州废，省入应山县。

3. **吉阳县**(618—808，元和中—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乾元元年，复隶安州。元和三年，省入应山县。其后，复析应山县置吉阳县。

4. **孝昌县**(618—808，咸通中—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四年，割隶澴州，为使治，并析置澴阳县。七年，州废，省澴阳县来属，孝昌县还隶安州。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乾元元年，复隶安州。元和三年，省入云梦县，咸通中，析云梦县复置孝昌县，治新孝昌城(今湖北孝感市孝南区)[③]。

---

① 《元和志》作“澧山”，今依《新唐志》。《隋志》义阳郡：“礼山，旧曰东随，开皇九年改焉，有关官，有礼山。”可证。

② 《元和志》安州应山县：“澧山关，因古澧山县为名。武德八年，县废。即《齐志》所谓武阳关也，在州东北二百四十里，在县东北一百三十里，北至申州一百五十里。”唐应山县治今湖北广水市城区。

③ 元和初孝昌县尚治今县花园镇，《太平寰宇记》安州孝昌县则云在州东南一百里，即今孝感市城区，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263页云唐后期迁治今孝感市，今定于咸通中复置县时。

附旧县：澴阳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孝昌县置澴阳县，以澴水为名，治故澴水城(今大悟县阳平镇古寨湾)[1]，隶澴州。七年，州废，省入孝昌县。

5. **云梦县**(618—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乾元元年，复隶安州。元和三年，省应城、孝昌二县来属。大和二年，复析置应城县。咸通中，复析置孝昌县。

6. **应阳县**(618—621)—**应城县**(621—808，828—905)—**应阳县**(905—907)

应城县，本隋安陆郡应阳县，隋末，隶安州。武德元年，隶安陆郡。二年，复隶安州。四年，改为应城县。天宝元年，隶安陆郡。乾元元年，复隶安州。元和三年，省入云梦县。大和二年，析云梦县复置应城县，仍治应城(今应城市城中街办)，隶安州。天祐二年[2]，以避朱全忠父嫌名，复改为应阳县。

附旧州一：应州(621—624)

武德四年，割安州应山县置应州，以隋旧州为名，隶安州总管府，置礼山县。七年[3]，州废，省礼山县，应山县还隶安州。

附旧州二：澴州(621—624)

武德四年，割安州孝昌县置澴州，以北朝旧州为名，隶安州总管府，置澴阳县。七年[4]，州废，省澴阳县，应山县还隶安州。

(二) 汉阳郡(沔州)

沔州(619—742)—**汉阳郡**(742—758)—**沔州**(758—781，783—826)

武德二年，朱楚属部周法明以沔阳郡归唐，割汉阳县置沔州[5]，以隋旧州

---

① 澴水，又作環水。《大清一统志》卷267德安府："環水废县，在应山县东。南北朝宋置县，梁省。"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北分册》下册，第325页。《地图集》南朝齐幅置環水县于今广水市广水街道之西，不详何据，不取。

② 《太平寰宇记》应城县作"梁开平元年"，今依《旧唐书》卷20《昭宗纪》、《新唐志》。

③ 《新唐志》作"八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安州序。

④ 两《唐志》孝昌县条、《舆地广记》作"八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安州序。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武德四年，平朱粲，分沔阳郡置沔州。"考朱粲武德二年败后归唐，改郡为州，则分沔阳郡置沔州当属唐朝所为，今参上文"安陆郡"条考证改之。

为名,隶黄州总管府,并置汉川县。三年,归王郑,割隶安州总管府。四年,归萧梁。是年,归唐。五年,割隶荆州总管府。七年,直属安州大都督府。贞观六年,直属山南道。七年,隶安州都督府。十三年,沔州领汉阳、汉川二县,治汉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沔州领县不变。

天宝元年,改为汉阳郡,以汉阳县为名,隶安陆郡都督府。十三载,汉阳郡领汉阳、汉川二县,仍治汉阳县。十五载,隶淮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沔州。二年,割隶江南西道鄂岳沔都团练使。是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永泰元年(765),割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十四年,隶河南道淮宁军节度使。建中二年(781),州废,汉阳、汉川二县隶黄州。四年,复割黄州汉阳、汉川二县置沔州[①],仍治汉阳县,隶后淮西节度使。兴元元年(784),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805),隶武昌军节度使。元和三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沔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宝历二年,州废,汉阳、汉川二县隶鄂州。

1. 汉阳县(618—907)

本隋沔阳郡旧县,隋末,隶复州。武德元年,隶沔阳郡。二年,割隶沔州,为州治,并析置汉川县。四年,移治凤栖山南(今湖北武汉市汉阳区翠微街道)。天宝元年,隶汉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沔州,为州治。建中二年,州废,改隶黄州。四年,复割隶沔州,仍为州治。宝历二年,州再废,改隶鄂州。

2. 汉川县(619—907)

武德二年,析汉阳县置汉川县,以汉川水为名,治故甑山城(今湖北汉川市马口镇)[②],隶沔州。天宝元年,隶汉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沔州。建中二年,州废,改隶黄州。四年,复割隶沔州。宝历二年,州再废,改隶鄂州。

① 此段沿革,各书记载不一。《旧唐志》鄂州汉阳县:“太和七年,鄂岳节度使牛僧孺奏,沔州与鄂州隔江,都管二县,请并入鄂州。从之。”《唐会要》卷71:“沔州:建中元年四月,析入黄州。四年二月,复置。宝历二年,武昌节度使牛僧孺奏:沔州、鄂州隔江相去才余二里,其州请并省,其汉阳、汉州两县并割隶鄂州。从之。”《太平寰宇记》汉阳军:“至太和二年四月,鄂岳道节度使牛僧孺奏废州,以其地入鄂州。四年,又置。复废,入鄂州。”《新唐志》鄂州汉阳县:“本沔州汉阳郡……建中二年,州废。四年,复置。宝历二年,州又废。”按《旧唐书》卷172《牛僧孺传》,僧孺镇江夏、废沔州,实在宝历年间。《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所记当误,今从《旧唐书》卷17《敬宗纪》、《新唐志》、《新唐表》,并参《唐会要》及《方镇研究》第154页考证。

② 《太平寰宇记》汉川县:“故甑山城,在县东南四十五里。”《舆地广记》汉川县:“唐武德四年,析汉阳置汉川县,属沔州。亦周、隋甑山县也。”胡渭《禹贡锥指》卷11定隋甑山县于今汉川市东南十里之马鞍乡。按其地平旷无山,不得为甑山,今不取。

(三) 富水郡(郢州)

竟陵郡(618—619)—郢州(619—627,643—742)—富水郡(742—758)—郢州(758—907)

富水郡,本隋竟陵郡,领长寿、章山、乐乡、蓝水四县[1],治长寿县。武德元年,直属朱楚。二年,直属萧梁,改为郢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长寿县。是年,割乐乡县隶鄀州。四年,归唐,直属山南道行台,割章山县隶基州。七年,割隶襄州都督府,以废基州之章山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省蓝水县,长寿县改隶鄀州,章山县改隶荆州。十七年,以废温州之京山、富水、长寿三县复置郢州,治京山县[2],隶荆州都督府。其后,移治长寿县。

武周长安四年,郢州领长寿、京山、富水三县,治长寿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富水郡,以富水县为名,割隶淮南道安陆郡都督府。十三载,富水郡领长寿、京山、富水三县,治长寿县[3]。至德元载(756),割隶山南东道防御使。是年,隶江陵防御使。至德二载,隶荆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郢州。后上元元年,割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元和十五年,郢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郢州领县不变。

文德元年,隶忠义军节度使。天祐二年,复隶山南东道节度使。

1. **长寿县**(618—907)

本隋竟陵郡旧县,为郡治。武德二年,隶郢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蓝水县来属,长寿县改隶鄀州。八年,州废,改隶温州。十七年,州废,复隶郢州。其后,自京山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富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郢州,为州治。

附旧县:蓝水县(618—627)

本隋竟陵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郢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长寿县。

---

① 《隋志》竟陵郡原有汾川、汉东、清腾、丰乡四县,共八县。按汾川等四县不见于唐初记载,当废于隋末,今删。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郢州序:"十七年,废温州,依旧置郢州,治京山。"京山县:"贞观十七年,复于县置郢州。"《新唐志》:"十七年,复置(郢州),治京山,后还治长寿。"《元和志》则云:"贞观十七年,废温州,于长寿改置郢州。"当脱移治一事,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州郡典》、《元和志》、两《唐志》郢州皆治长寿县,《地图集》唐代幅断以开元末,仍以京山县为郢州治,恐误。

2. 京山县(618—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安州。四年，割隶温州，为州治。十七年，隶郢州，仍为州治。其后，移州治于长寿县。天宝元年，隶富水郡。乾元元年，复隶郢州。

3. 富水县(618—907)

本隋安陆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安州。四年，割隶温州。十七年，州废，改隶郢州。天宝元年，隶富水郡。乾元元年，复隶郢州。

附旧州：温州(621—643)

武德四年，割安州京山、富水二县置温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京山县，隶安州总管府。七年，直属安州大都督府。贞观六年，直属山南道。七年，隶安州都督府。八年，以废鄀州之长寿县来属。十二年，温州领京山、富水、长寿三县，治京山县。十七年，州废，京山、富水、长寿三县隶郢州。

(四) 汉东郡(随州)

汉东郡(618—619)—随州[①](619—742)—汉东郡(742—758)—随州(758—907)

汉东郡，本隋旧郡，领隋、光化、安贵、顺义、平林五县[②]，治隋县。武德元年，归朱粲。二年，归唐，改为随州[③]，以北朝旧州为名，改隋县为随县，置随州总管府。三年，归王郑。四年，复归唐，罢总管府，省安贵县，随州隶安州总管府。五年[④]，省顺义、平林二县。七年，直属安州大都督府。贞观六年，直属山南道。七年，隶安州都督府。十年，割后唐州枣阳县来属。十三年，随州领随、光化、枣阳三县，治随县。

---

① 两《唐志》列目作"隋州"，《地图集》亦取其说。今依《括地志·序略》、《大唐六典》、《州郡典》、《元和志》、《太平寰宇记》。按随州北朝即有之，以古随(隨)国为名，隋朝乃去"辶"作"隋"，唐朝鼎革，宜复旧名，两《唐志》所载当误。

② 《隋志》汉东郡有唐城、上明、土山三县，共八县。按《元和志》载，唐城县隋大业二年已废，土山、上明二县不见于唐初记载，亦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③ 《旧唐志》云："武德三年，改为隋州。"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正月载："淮安土豪杨士林、田瓒起兵攻粲，诸州皆应之。己巳，帅汉东四郡遣使诣信州总管庐江王瑗请降，诏以为显州道行台。"汉东四郡，当即淮安、汉东、春陵、义阳四郡，而唐革隋命，行州制，宜更"隋"名，当于是年更汉东郡为随州，因改。

④ 《旧唐志》作"八年"，今依《新唐志》。

龙朔二年，直属山南道[①]。

武周长安四年，随州领县不变。

唐景云二年(711)，直属山南东道。开元二十六年(738)，置唐城县。

天宝元年，改为汉东郡，割隶淮南道安陆郡都督府。十三载，汉东郡领随、光化、唐城、枣阳四县，治随县。十四载，直属山南东道。十五载，隶山南东道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随州。宝应元年，割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大历八年，隶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贞元三年，还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元和十年，割隶唐随邓节度使。十二年，还隶山南东道节度使。十五年，随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随州领县不变。

1. **随县**(618—907)

本隋汉东郡隋县，为郡治。武德二年，改为随县，以北朝旧县为名，隶随州，为州治。四年，省安贵县来属。五年，省顺义、平林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汉东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随州，为州治。

附旧县1：**安贵县**(618—621)

本隋汉东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随州。四年[②]，省入随县。

附旧县2：**顺义县**(618—622)

本隋汉东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随州。五年，省入随县。

附旧县3：**平林县**(618—622)

本隋汉东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随州。五年，省入随县。

2. **光化县**(618—907)

本隋汉东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随州。天宝元年，隶汉东郡。乾元元年，复隶随州。

3. **唐城县**(738—907)

开元二十六年[③]，析枣阳县置唐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唐城(今湖北随州市唐县镇)，隶随州。天宝元年，隶汉东郡。乾元元年，复隶随州。

4. **枣阳县**(618—907)

本隋舂陵郡旧县，为郡治。武德二年，隶昌州，为州治。五年，隶前唐州，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据《大唐六典》卷3，开元中随州已改隶山南道，然则何时改隶不详。今按《旧唐志》荆州序，龙朔二年割淮南道复州隶山南道，则疑是年亦割随州隶山南道，因补。

② 《旧唐志》作“五年”，今依《新唐志》。

③ 《元和志》作“二十四年”，《唐会要》作“二十五年”，今依两《唐志》。

仍为州治，省清潭县来属。贞观元年，省春陵县来属。九年，州废，改隶后唐州。十年，割隶随州。开元二十六年，析置唐城县。天宝元年，隶汉东郡。乾元元年，复隶随州。

附旧县1：清潭县(618—622)

本隋春陵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昌州。五年，省入枣阳县。

附旧县2：春陵县(618—627)

本隋春陵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昌州。五年，隶前唐州。贞观元年，省入枣阳县。

附旧郡州：春陵郡(618—619) 昌州(619—622) 前唐州(622—635)

春陵郡，本隋旧郡，领枣阳、春陵、清潭、湖阳、上马五县[①]，武德元年，直属朱楚。二年，归唐，改为昌州[②]，治枣阳县，隶随州总管府。三年，归王郑。是年，唐取上马县隶宛州。四年，复归唐，直属山南道行台，割湖阳县隶湖州。五年，割隶显州总管府，改为前唐州，以唐城山为名，省清潭县。七年，割隶襄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湖州之湖阳县来属，省春陵县。六年，直属山南道。九年，州废，枣阳、湖阳二县改隶后唐州。

附旧府 随州总管府(619—621)

武德二年，朱楚属部田瓒等以汉东、春陵、襄阳三郡归唐，改汉东郡为随州，春陵郡为昌州，襄阳郡为襄州，置随州总管府，隶显州道行台[③]。三年，归王郑，隶襄州行台，并割襄州直属襄州行台。四年，平王郑，罢总管府，随州隶安州总管府，昌州直属山南道行台。

附旧国一 李子通大吴国(619—621)

武德二年九月，李子通取唐前扬州，罢其总管府，称帝，国号大吴，建元明政，以为都城。是年，取沈梁云州。三年，子通弃前扬州于唐杜伏威，南渡江，

① 《隋志》春陵郡有蔡阳县，共六县。按唐初史志不载此县，当废于隋末，今删。《大清一统志》卷270襄阳府："按两《唐志》俱无蔡阳，亦不言省自何时，疑唐初省也。"

② 《旧唐志》："武德二年，改为昌州。"按《资治通鉴》武德二年正月载："淮安土豪杨士林、田瓒起兵攻粲，诸州皆应之。己巳，帅汉东四郡遣使诣信州总管庐江王瑗请降，诏以为显州道行台。"汉东四郡，当即淮安、汉东、春陵、义阳四郡，而唐行州制，改春陵郡为昌州当在是年，因改。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二年十二月："王世充随州总管徐毅举州降。"

破沈法兴，灭其国，取其常、苏、越、温、建、婺、杭、长八州[1]，移都杭州，置茅、安二州[2]。是年，改安州为武州；杜伏威取茅、云、常三州直属唐东南道行台。四年十一月，败于杜伏威，国亡，苏、越、温、建、婺、杭、武、长八州归唐。

---

① 《旧唐书》卷56《李子通传》："（武德三年）子通又东走太湖，鸠集亡散，得二万人，袭沈法兴于吴郡，破之，率其官属都于余杭，东至会稽，南至于岭，西距宣城，北至太湖，尽有其地。"

② 《新唐志》湖州武康县："李子通置安州，又曰武州。武德四年平子通，因之。"《太平寰宇记》润州金坛县："武德二年，李子通破法兴，改琅邪为茅州，县亦随隶。"故知李吴行州制。

第八章　江南东道

东南道行台（620—623，624—625）—后扬州大都督府（625—626）—江南道（636—716）—江南东道（716—907）

武德三年(620)，东南道行台自和州移治后扬州[①]，仍统一直辖地区，取江吴地置宣州总管府，取王郑地置光州总管府，并来属。是年，置寿、庐二州总管府。四年，置西楚州总管府，割寿、光二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是年，平李吴、汪吴，置越、括二州总管府；改宣州总管府为歙州总管府。六年，行台仆射辅公祏据其地建宋国，罢行台；唐取庐、歙二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七年，平辅宋，以其直属州及西楚、越、括三州总管府，废山南道行台之宣、歙、舒、寿四州总管府复置东南道行台，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又置苏州都督府。八年，罢行台及西楚州都督府[②]，以行台直辖地区为后扬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并苏、越、括、舒、寿、歙、宣七州都督府置后扬州大都督府[③]，割广州大都督府之循州都督府来属，置丰州都督府[④]。九年，大都督府移治扬州，改为扬州大都督府（以后沿革见第七章“淮南道”第一节）。

贞观十年(627)，以废扬州大都督府之越州都督府，废润州都督府之苏、湖、杭、睦四州，并割山南道洪、潭、黔三州都督府为江南道（监理区），无治所。十三年，江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越、洪、潭、黔四州都督府。二十一年，置充、牂二州都督府。

---

① 《旧唐志》扬州大都督府序：“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国，于润州江宁县置扬州，以隋江都郡为兖州，置东南道行台。”然据《旧唐志》润州上元县：“武德三年，于县置扬州（按即后扬州），仍置东南道行台。”今定于后扬州。

② 《旧唐书》卷42《职官志》：“其陕东道大行台尚书令及天策上将，太宗在藩为之，及升储，并省之。山东道行台，武德五年省。余道，九年省。”然《旧唐志》润州上元县云：“武德八年，罢（东南道）行台。”今依后者。

③ 《旧唐志》润州上元县：“武德八年，罢行台，改蒋州置（后）扬州大都督府。”《资治通鉴》武德八年十二月：“以襄邑王神符检校（后）扬州大都督府。始自丹杨徙州府及居民于江北。”为第二年改后扬州大都督府为扬州大都督府张本。

④ 《大唐司空开府仪同三司扬州荆州二大都督并州大总管上柱国襄邑恭王之碑铭》（载《唐文续拾》卷14）云：“王讳神符……（武德）九年，除使持节大都督扬润常和楚方滁七州、寿苏越括歙宣舒循巢九州都督诸军事、扬州刺史。”即扬州大都督府除直辖七州外，尚统九州都督府，其循州都督府当割自荆州大都督府，巢州都督府不见史载（巢州废于武德七年），当是“丰州都督府”之误。

永徽三年(652),罢牂州都督府。龙朔三年(663),罢兖州都督府。

武周圣历元年,置庄州都督府。长安四年(704),江南道有一直属地区及越、洪、潭、黔、庄五州都督府。

唐景龙四年,改庄州都督府为播州都督府。景云二年(716),改为江南东道,割淮南道扬州都督府润、常二州来属,以润州刺史兼充江南道按察使①,置闽州都督府,割洪、潭、黔、播四州都督府及宣、江、饶、鄂四州隶江南西道。开元十三年(725),改闽州都督府为福州都督府。二十二年②,以润州刺史兼江南东道采访处置使。

天宝元年(742),以吴郡太守兼充江南东道采访处置使,改越州都督府为会稽郡都督府③,福州都督府为长乐郡都督府。十三载,江南东道有一直属地区及会稽、长乐二郡都督府,治吴郡(见图 11)。十五载,以会稽郡都督府置江南东道节度使,节度使兼本道处置使;以长乐郡都督府置福建经略使。至德二载(757),降江南东道节度使为丹阳防御使,寻改江南防御使,未几,复改江东防御使,又升为浙江西道节度使,并置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复降浙江西道节度使为江东防御使,罢浙江东道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复升江东防御使为江南东道节度使,改福建经略使为福建都防御使。是年,降江南东道节度使为浙东西道节度使,置浙江东道节度使;置宣歙饶观察使,割隶江南西道。后上元元年(760),升福建都防御使为福建节度使;置宣歙饶节度使,割隶江南西道。宝应元年(762),降浙江西道节度使为浙江西道观察使。大历元年(766),置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割隶江南西道。五年,浙江东道节度使降为浙江东道观察使。六年,降福建节度使为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改浙江西道观察使为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罢浙江东道观察使。建中元年(780),分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改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浙江东

---

①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旧书·良吏传》云:'开元初……授(李)濬润州刺史、江东按察使。'又《旧李麟传》亦云,父濬,'为润州刺史、江南东道按察使。'……则江南之分东西且不能迟于先天元年。此前一年便是景云二年。疑江南之分东西,当与山南分东西同在景云二年,《会要》、《旧志》失书江南分道事耳。然则景云二年置按察使实已分十三道矣。"今从其说。

② 《册府元龟》卷 162 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

③ 《州郡典》序目江南东道有丹阳、晋陵、吴、余杭、会稽、余姚、临海、缙云、永嘉、东阳、新定、新安、信安、长乐、清源、建安、临汀、漳浦、潮阳十九郡,当为天宝元年之数,而脱吴兴郡,实二十郡。《唐刺史考全编》第 870、1672 页引金石史料云"天宝中"江南东道领二十四郡,疑是计入宣、升(至德二载至后上元二年置)、池(永泰元年置)、信(乾元元年置)四州之故。又,《州郡典》云江南东道采访使理吴郡,严耕望以为天宝之制,按《唐刺史考全编》,徐峤以润州刺史兼采访使至开元之末,故今以天宝元年为移治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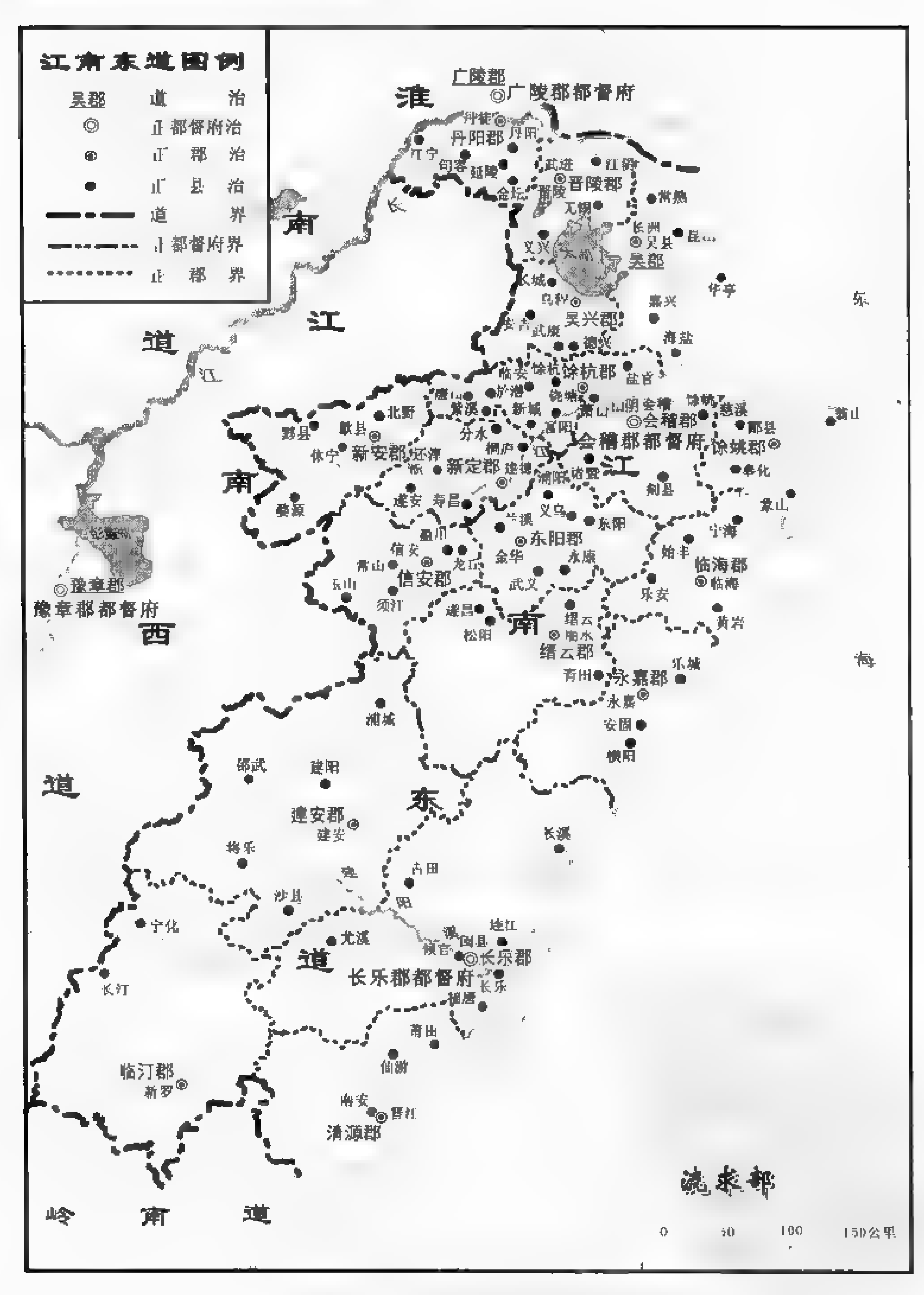


图11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江南东道行政区划

西道都团练观察使，罢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升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787)，降镇海军节度使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置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置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割隶江南西道。永贞元年(805)，升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809)，降镇海军节度使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江南东道有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福建都团练观察使三镇。

大和八年(834)，升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海军节度使。九年，复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858)，又升为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862)，又升镇海军节度使。八年，再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复升为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江南东道有镇海军节度使、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福建都团练观察使三镇。

中和三年(883)，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升为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887)，改义胜军节度使为威胜军节度使。景福二年(893)，置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罢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乾宁三年(896)，置忠国军节度使，改威胜军节度使为镇东军节度使，升福建都团练观察使为威武军节度使。是年，罢忠国军节度使。天祐二年(905)，割江南西道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来属。四年，威武军节度使归后梁[①]，镇海军节度使、镇东军节度使二镇归后梁吴越王钱镠，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归唐吴王杨渥。

第一节　江南东道直属地区

苏州总管府(623)—苏州都督府(624—627)—江南道直属地区(636—716)—江南东道直属地区(716—756)—江南东道节度使(756)—江东防御使(757)—浙江西道节度使(758—759)—浙江西道观察使(762—779)—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779—780)—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780—781)—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781)—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893)—忠国军节度使(896)—镇海军节度使(900—907)

武德六年(623)，割东南道行台直辖苏、湖、暨三州及歙州总管府杭州置苏

① 《资治通鉴》开平元年五月："加威武节度使王审知兼侍中。"《王审知墓志》(载《文物》1991年第5期)："开平初，加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太尉。"

州总管府[①]，仍隶东南道行台。是年，归辅宋，罢总管府。七年，平辅宋，以其直属苏、杭、湖、暨四州置苏州都督府，隶东南道行台；置潜州，割隶宣州都督府。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省暨州。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②]，以苏、湖、杭三州及废宣州都督府之宣州，废歙州都督府之歙、睦二州为扬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四年，割苏、湖、杭、睦、歙、宣六州隶润州都督府。十年，以废润州都督府之苏、湖、杭、睦四州为江南道直属地区。十三年，江南道直属地区有苏、湖、杭、睦四州。

显庆四年(659)，割洪州都督府饶、江、鄂三州来属[③]。

武周长安四年(704)，江南道直属地区有苏、湖、杭、睦、饶、江、鄂七州。

唐景云二年(711)，以苏、湖、杭、睦四州为江南东道直属地区，割淮南道扬州都督府润、常、歙三州来属[④]，割江、饶、鄂三州直属江南西道。

天宝元年(742)，改苏州为吴郡，润州为丹阳郡，常州为晋陵郡，湖州为吴兴郡，杭州为余杭郡，睦州为新定郡，歙州为新安郡。十三载，江南东道直属地区有吴、丹阳、晋陵、吴兴、余杭、新定、新安七郡。十五载，以江南东道直属地区改置江南东道节度使，治余杭郡，以废会稽郡都督府之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七郡来属。是年，移使治于丹阳郡(以后沿革见本节“旧府新镇一”)。至德二载(757)，以废江南防御使之余杭、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新定、新安、丹阳、晋陵、吴、吴兴十四郡置江东防御使，治余杭郡，寻罢镇，余杭、新安、丹阳、晋陵、吴、吴兴六郡隶浙江西道节度使，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新定八郡隶浙江东道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以废江南东道节度使之苏、杭、湖、歙、宣、升、润、常八州及割江南西道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江、饶二州置浙江西道节度使，治苏州。是年，割宣、歙、饶三州隶宣歙饶观察使，江州还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二年，移使治于升州(以后沿革见本节“附旧府新镇二”)。宝应元年(762)，以废浙江西道节度使之苏、杭、湖、歙、宣、润、常七州置浙江西道观察

---

① 《乾道临安志》卷2：“唐武德六年六月，复为杭州，隶苏州总管。是年，没于辅公祏。”

② 《旧唐志》云武德九年罢苏州都督府。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李神符武德九年至贞观元年间任扬州大都督，并统寿、苏、越、括、歙、宣、舒、循、(巢)〔丰〕九州都督府，可知苏州都督府武德九年未罢，当与括、丰、歙、宣等州都督府同罢于贞观元年，《旧唐志》误。

③ 详参第九章“江南西道”第一节“豫章郡(洪州)都督府”。

④ 史志不载润、常二州割隶江南东道时间。按景云二年全国分置二十四都督府，扬州为大都督府，所领州当不仅扬、和、滁三州，而仍有歙、宣、润、常四州，然是年复罢该制。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证：“疑江南之分东西，当与山南分东西同在景云二年，《会要》、《旧志》失书江南分道耳。然则景云二年置按察使实已分十三道矣。”今依其说，定景云二年分置江南东道按察使时，润、常、歙三州已归其统属，润州为江南东道治所。详参上文江南东道总序注。

使，治苏州。大历元年(766)，割宣、歙二州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改为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以废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之越、明、台、温、括、衢、睦、婺八州，废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宣、歙二州来属，改括州为处州。建中元年(780)，改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割越、明、台、温、处、衢、睦、婺八州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改为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以废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之越、明、台、温、处、衢、睦、婺八州来属。是年，罢镇，苏、湖、杭、越、明、台、温、处、衢、睦、婺、歙、宣、润、常十五州隶镇海军节度使。

景福二年(893)，割镇海军节度使杭、睦、常、苏、湖五州置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①，治杭州。是年，罢镇，杭、睦、升、常、苏、湖六州还隶镇海军节度使。乾宁三年(896)，割镇海军节度使湖州置忠国军节度使。是年，罢镇，湖州还隶镇海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0)，镇海军节度使自润州移治杭州，仍领杭、睦、升、润、常、苏、湖七州。天复二年(902)，割升州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天祐二年(905)，割睦州隶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

（一）吴郡（苏州）

吴郡(618—619)—苏州(619—620)—吴郡(620—621)—苏州(621—742)—吴郡(742—758)—苏州(758—907)

吴郡，本隋旧郡，领吴、常熟、昆山三县②，治吴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苏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吴县。三年，归李吴，为吴郡。四年，归唐，仍为苏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置苏州都督府。是年，析置嘉兴县，割湖州海盐县来属③。八年，废嘉兴县。贞观元年，罢都督府，苏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废海盐县。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八年，复置嘉兴县。十年，直属江南道。十三年，苏州领吴、昆山、嘉兴、常熟四县，治吴县。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696)，置长洲县。长安四年，苏州领吴、长洲、常熟、昆山、嘉兴五县，治吴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复置海盐县。先天元年(712)，废海盐县。开

① 《方镇研究》第146页云："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治杭州，当辖有除润州以外的杭、常、苏、湖、睦、升六州。"按升州既在润州以西，当仍隶镇海节度使，今删。

② 《隋志》吴郡有长城、乌程二县，共五县。按隋末已复析置吴兴郡，此二县当割隶之，今删。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金陵书局本《太平寰宇记》校勘记云："《元和志》云武德七年地入嘉兴，《旧唐志》及今《记》云武德七年废，《唐会要》及《新唐志》云贞观元年省，皆抵牾不一，疑唐初尝复而寻废。"所疑当是。又按《旧唐志》，武德四年湖州仅领一县，恐脱一县，《太平寰宇记》所谓武德七年废海盐县，当指割海盐县隶苏州事，则海盐县初属湖州，武德七年，割隶苏州。今补。

元五年，复置海盐县。

天宝元年，复为吴郡。十载，置华亭县。十二载，吴郡领吴、长洲、常熟、昆山、华亭、海盐、嘉兴七县，治吴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再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苏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又隶浙江西道节度使，为使治。二年，移使治于升州。宝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为使治。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二年，复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罢镇，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787)，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805)，隶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809)，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苏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五载。

大和八年(834)，隶镇海军节度使。九年，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858)，又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依旧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862)，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苏州领县不变。

景福二年，割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还隶镇海军节度使。

1. **吴县**(618—907)

本隋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苏州，为州治。七年，析置嘉兴县。八年，省嘉兴县来属。贞观八年，复析置嘉兴县。天宝元年，隶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苏州，为州治。

2. **长洲县**(696—907)

万岁通天元年，析吴县置长洲县，取县西长洲苑为名，治州郭下，隶苏州。天宝元年，隶吴郡。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3. **常熟县**(618—907)

本隋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苏州。七年，移治海虞城(今江苏常熟市城区虞山镇)①。天宝元年，隶吴郡。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4. **昆山县**(618—907)

本隋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苏州。天宝元年，隶吴郡。十载，移治故娄城

---

① 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435页。

(今江苏昆山市玉山镇黄溇斗)[①]。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5. **华亭县**(751—907)

天宝十载，吴郡太守吴居贞奏割嘉兴、昆山、海盐三县地置华亭县，因县境华亭谷为名，治华亭城(今上海松江区新桥镇)[②]，隶吴郡。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6. **海盐县**(621—627,711—712,717—907)

武德四年，析吴县置海盐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吴御城(今浙江海盐县城武原镇)[③]，隶湖州。七年，割隶苏州。贞观元年，省入嘉兴县。景云二年，析嘉兴县复置海盐县。先天元年，省入嘉兴县。开元五年，苏州刺史张廷珪奏析嘉兴县复置海盐县，仍隶苏州。天宝元年，隶吴郡。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7. **嘉兴县**(624—625,634—907)

武德七年，析吴县置嘉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嘉兴城(今浙江嘉兴市城区)[④]，隶苏州。八年，省入吴县。贞观八年，析吴县复置嘉兴县。天宝元年，隶吴郡。乾元元年，复隶苏州。

(二) 丹阳郡(润州)

润州(620—742)—丹阳郡(742—758)—润州(758—907)

武德三年，杜伏威改云州前延陵县为丹徒县[⑤]，置润州，以隋旧州为名，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以废简州之曲阿县来属，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以废后扬州之金陵、句容、后延陵三县来属，改金陵县为白下县。贞观四年，割置润州都督府。九年，改白下县为江宁县。十年，罢都督府，还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润州领丹徒、曲阿、后延陵、句容、江宁五县，治丹

---

① 《纪要》苏州府昆山县："娄城，在县治东。《旧志》：'唐天宝十载析置华亭县，始移县治于马鞍山之阳，即故娄县治也。范成大曰：'今昆山县东北三里有村舍名娄县。'古县疑置于此。'"

② 《元和志》苏州华亭县："西至州(二)〔一〕百七十里。"依《地图集》定位于今松江区新桥镇，《元和志》"二百七十里"当为"一百七十里"之误。

③ 《元和志》苏州海盐县："西北至州一百二十七里。"《太平寰宇记》秀州海盐县："(州)南九十里。"

④ 《元和志》苏州嘉兴县："北至州一百四十七里。"

⑤ 史籍不载润州何人所置。按《旧唐书》卷56《李子通传》："武德三年，杜伏威遣辅公祏攻陷丹阳，进屯溧水，子通击之，反为公祏所败，又属粮尽，子通弃江都，保于京口。"京口即前延陵县城，则润州当系李子通所置。

徒县。

垂拱二年(686)，复置金山县。四年，改金山县为金坛县。

武周长安四年，润州领丹徒、曲阿、金坛、后延陵、句容、江宁六县，治丹徒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

天宝元年，改为丹阳郡，以隋旧郡为名，改曲阿县为后丹阳县。十三载，丹阳郡领丹徒、后丹阳、金坛、后延陵、句容、江宁六县，仍治丹徒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自余杭郡移使治于此。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俱为使治。未几，罢镇，隶江东防御使。是年，又隶浙江西道节度使，为使治，割江宁、句容二县隶江宁郡。未几，丹阳郡复隶江东防御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润州，罢镇，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以废升州之上元、句容二县来属①。大历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为使治。贞元三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仍为使治。十五年，润州领丹徒、后丹阳、金坛、后延陵、句容、上元六县，治丹徒县。

大和八年，隶镇海军节度使，为使治。九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又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再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依旧隶镇海军节度使，均为使治不改。十四年，润州领县不变。

光启三年(887)，复割上元、句容二县隶升州。光化二年，移使治于杭州。

1. 前延陵县(618—620)—丹徒县(620—907)

丹徒县，本隋江都郡前延陵县，武德二年，隶云州。三年，改为丹徒县，以南朝旧县为名，割隶润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丹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润州，为州治。

---

① 二县来属时间，《旧唐志》润州上元县条及《元和志》、《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升州条作上元二年，《方镇研究》第144页同此说。《旧唐志》润州句容县条及《唐会要》则作宝应元年。按《唐会要》记此事有月日，甚明确，上元二年乃改江宁县为上元县之年，非废州之年，今依之。

2. **曲阿县(618—742)—后丹阳县(742—907)**

后丹阳县,本隋江都郡曲阿县,武德二年,割隶云州,为州治,并析置金山县。三年,析置后延陵、武进二县。五年,隶简州,仍为州治。八年,州废,改隶润州。天宝元年,改为后丹阳[1]县,隶丹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润州。

3. **金山县(619—625,686—688)—金坛县(688—907)**

武德二年,析曲阿县置金山县,治金山城(今江苏金坛市城区)[2],以隋金山府为名,隶云州。三年,割隶茅州。五年,割隶简州。八年,省入扬州后延陵县。垂拱二年,析润州后延陵县复置金山县,隶润州。四年,以与本道婺州县名重,改为金坛县,取县界金坛之陵为名[3]。天宝元年,隶丹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润州。

4. **后延陵县(620—907)**

武德三年,析云州曲阿县置后延陵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延陵城(今江苏丹阳市延陵镇),割隶茅州。七年,州废,改隶蒋州。八年,隶扬州,省简州金山县来属。九年,改隶润州。垂拱二年,析置金坛县。天宝元年,隶丹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润州。

5. **句容县(618—619)—琅琊县(619—621)—句容县(621—907)**

句容县,本隋江都郡旧县,武德二年,改为琅琊县[4],以县境有故琅邪城为名[5],隶云州。三年,割隶茅州,为州治。四年,复为句容县。七年,州废,改隶蒋州。八年,隶扬州。九年,割隶润州。天宝元年,隶丹阳郡。至德二载,割隶江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升州。宝应元年,州废,还隶润州。光启三年,复割隶升州。

---

① 《新唐志》作丹杨,《太平寰宇记》润州丹阳县:"天宝元年复为丹杨县,以邑界杨树生丹以为名,故今字从木为称。"然《元和志》、《旧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皆以"丹阳"列目,《太平寰宇记》之释恐不确。

② 《元和志》润州金坛县:"西北至州一百四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江苏分册》下册,第268页。

③ 《太平寰宇记》润州金坛县。

④ 史志不载句容县更名事。按《新唐志》金坛县:"隋亡,沈法兴又置琅琊县,李子通以琅琊置茅州。"句容县:"武德三年,以句容、延陵二县置茅州。"则琅琊、句容,其实一县也。又,两《唐志》不载琅琊县下落,而《旧唐志》却云武德四年于句容县置茅州,当可解释为武德四年复改琅琊县为句容县。若谓琅琊县为另置,则应置于句容县东北六十里之故琅邪城(今江苏句容市下蜀镇桥头镇)。然揆之当时情势,有二不可:其一,何以两《唐志》不载琅琊县下落,无法解释。其二,茅州以茅山为名,琅琊城在茅州最北角,距茅山较远,且靠近润州治前延陵县,作为州治,于地理形势很不协调。

⑤ 马光祖等《景定建康志》卷20:"琅邪城在江乘县界,晋元帝以琅邪王过江国人随而居之,因城焉。在县东北六十二里,今句容市琅邪乡即其地也。"《大明一统志》卷6应天府:"琅邪城,在句容县东北六十里。"

6. 江宁县(618—620)—归化县(620—624)—金陵县(624—626)—白下县(626—635)—江宁县(635—761)—上元县(761—907)

江宁县，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郡废，隶云州。三年，割隶后扬州，改为归化县，为州治，并析置前丹阳、安业二县。七年，隶蒋州。八年，复隶后扬州，改为金陵县，以金陵山为名①，均为州治，省安业县来属。九年，州废，改隶润州，移治故白下城(今江苏南京市下关区大桥村)②，改为白下县。贞观七年，还治冶城(今南京市玄武区)③。九年，复为江宁县。天宝元年，隶丹阳郡。至德二载，割隶江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升州，为州治。后上元二年，以童谣之言，改为上元县。宝应元年，州废，复隶润州。光启三年，复隶升州，仍为州治，徙治凤台山(今南京市秦淮区凤台路)④。

附旧县：安业县(620—625)

武德三年，析归化、溧水二县置安业县，治故秣陵城(今江苏南京市江宁区秣陵镇)⑤，以安居乐业为名，隶后扬州。七年，隶蒋州。八年，省入金陵、溧水二县。

附旧州一：云州(619—622)—简州(622—625)

武德二年，沈梁以隋江都郡曲阿、句容、前延陵三县及丹阳郡江宁、当涂、溧水三县置云州，以三国云阳县之地为名，治曲阿县，并改句容县为琅琊县，置金山县。是年，归李吴。三年，割琅琊、金山二县割隶茅州；杜伏威取江宁、溧水二县归唐，隶后扬州；取当涂县归唐，置南豫州。是年，杜伏威取云州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改前延陵县为丹徒县，割置润州；置后延陵县，割隶茅州；置武进县，割隶常州。五年，改云州为简州，以县南有简渎为名，割茅州金山县来

---

① 《元和志》润州上元县："钟山，……按《舆地志》，古金陵山也，邑县之名皆由此而立。"

② 《太平寰宇记》升州上元县："故白下县城，在县西北十四里。《舆地志》云：本江乘县白石垒，齐武帝以白下地依带江山，移琅邪郡居之。陈亡，废。唐武德九年，罢金陵县，筑城于此，因其旧名。贞观十七年，又移还旧郭，其城乃废。"《资治通鉴》卷130泰始元年九月："帝因自白下济江至瓜步。"胡三省注："晋宋都建康，新亭、白下皆江津要地，新亭在西，白下在东，白下盖今之龙湾也。"《景定建康志》卷20考证："《图经》云：在城西北十四里。今靖安镇北有白下城故基，父老传云即此地也。属金陵乡，去府城十八里。"张铉《至大金陵新志》卷20《古迹志》："《图经》云：在城西北十八里。"《纪要》卷20《江宁府》："《志》云：白石垒，在上元县北十二里，当石头城之东北，台城之西，本名白石陂。"今南京市白下区、白下路皆在城南，恐非古白下城之地。

③ 《太平寰宇记》升州上元县："贞观十七年，又移还旧郭。"今依《旧唐志》及《太平寰宇记》升州江宁县。

④ 《太平寰宇记》升州江宁县："光启三年，复为升，(徙)(徒)县于凤台山西南一里。"

⑤ 《景定建康志》卷15："安业县：唐武德二年析江宁、溧水置。"《大清一统志》卷51江宁府："安业废县：在江宁县南。"今姑定于故秣陵城。

属。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州废，曲阿县隶润州，省金山县。

附旧州二：茅州(620—624)

武德三年[①]，李吴割云州琅琊、金山二县置茅州[②]，以茅山为名，治琅琊县。是年，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割云州后延陵县来属。四年，改琅琊县为句容县。五年，割金山县隶简州。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平辅宋，州废，句容、后延陵二县隶蒋州。

附旧新州：丹阳郡(618—619)—后扬州(620—624)—蒋州(624—625)—后扬州(625—626)—江宁郡(757—758)—升州(758—762,887—907)

丹阳郡，本隋旧郡，领江宁、当涂、溧水三县，治江宁县。武德二年，废于沈梁，三县隶云州。三年，杜伏威取李吴云州江宁、溧水二县归唐，置后扬州，并析置前丹阳、溧阳、安业三县，改江宁县为归化县，后扬州治归化县，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改为蒋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复为后扬州，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以废茅州之句容、后延陵二县来属，改归化县为金陵县，省安业县。九年，罢后扬州大都督府，州废，金陵、延陵、句容三县隶润州，前丹阳、溧水、溧阳三县隶宣州。

至德二载，以平永王之乱，析丹阳郡江宁、句容、当涂、溧水四县置江宁郡[③]，以江宁县为名，治江宁县，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未几，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改为升州，盖以旭日东升会意丹阳为名，隶江南东道节度使，为使治，割宣州溧阳县来属。是年，罢镇，升州隶浙江西道节度使[④]。二年，溧阳县还隶宣州。是年，自苏州移使治于此，复割宣州溧阳县来属。后上元元年，溧阳县还隶宣州。是年，又割宣州溧阳县来属。二年，改江宁县为上元县。宝应元年，州废，上元、句容二县还隶润州，当涂、溧水、溧阳三县还隶宣州。

---

① 《太平寰宇记》润州金坛县："武德三年，李子通破法兴，改琅邪为茅州，县亦随隶。其年九月，杜伏威为吴王，县名不改。"按杜伏威受唐封为吴王在武德三年，且两《唐志》润州延陵县、《旧唐志》润州序、《新唐志》升州句容县皆以茅州置于武德三年，《太平寰宇记》当误。《旧唐志》句容县以为茅州置于武德四年，亦误。

② 此据《太平寰宇记》润州金坛县。"琅琊"，《太平寰宇记》作"琅邪"。

③ 《元和志》、《新唐志》载至德二载以润州江宁县置升州，两《唐志》又载句容、溧水、当涂三县于乾元元年来属。按至德时新置正郡甚少领一县者，疑句容、溧水、当涂三县实于至德二载割隶江宁郡，乾元元年属升州。两《唐志》所载，只反映乾元元年改州时情况，并不矛盾。今补至德割隶一节。

④ 《太平寰宇记》升州："乾元元年，于江宁置升州，为江西节度使。""江西"，当为"浙江西道"之误。

光启三年，复割润州上元、句容二县，宣州溧水、溧阳四县置升州[①]，仍治上元县，隶镇海军节度使。天复二年，割隶淮南道淮南节度使。

(三) 晋陵郡(常州)

毗陵郡(618—619)—常州(619—742)—晋陵郡(742—758)—常州(758—907)

晋陵郡，本隋毗陵郡，领晋陵、江阴、无锡、义兴四县，治晋陵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常州。是年，归李吴。三年，杜伏威取以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割云州武进县来属，割江阴县隶暨州，义兴县隶鹅州。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直属东南道行台。八年，直属后扬州大都督府，以废南兴州之义兴县来属。九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以废暨州之江阴县来属。贞观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八年[②]，省武进县。十年，还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常州领晋陵、江阴、无锡、义兴四县，治晋陵县。

垂拱二年，复置武进县。

武周长安四年，常州领晋陵、武进、江阴、无锡、义兴五县，治晋陵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

天宝元年，改为晋陵郡，以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晋陵郡领晋陵、武进、义兴、无锡、江阴五县，治晋陵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未几，隶江东防御使，又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常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大历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常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大和八年，隶镇海军节度使。九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又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二年，再

---

① 《方镇研究》第146页认为，光启三年有置州动议，至大顺元年始由唐中央正式颁下制文，设升州，委刺史。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系于武德八年，《唐会要》作“贞观元年”，疑《旧唐志》系年脱“贞观”二字，《唐会要》则误“八”为“元”，今据《新唐志》。

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依旧隶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常州领县不变。

景福二年，割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还隶镇海军节度使。

1. 晋陵县(618—907)

本隋毗陵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常州，为州治。贞观八年，省武进县来属。垂拱二年，复析置武进县。天宝元年，隶晋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常州，为州治。

2. 武进县(620—634,686—907)

武德三年，析云州曲阿县、润州丹徒县置武进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武进城(今江苏丹阳市运河镇)[①]，割隶常州。贞观八年，省入常州晋陵县。垂拱二年，析晋陵县西境复置武进县，治州城内，仍隶常州。天宝元年，隶晋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常州。

3. 义兴县(618—907)

本隋毗陵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常州。三年，割隶鹅州，为州治，并析置阳羡、临津二县。七年，隶南兴州，为州治。八年，州废，省阳羡、临津二县来属，义兴县还隶常州。天宝元年，隶晋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常州。

附旧县1：国山县(618—620)

武德元年，析毗陵郡义兴县置国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国山城(今江苏宜兴市张渚镇)[②]，割隶吴兴郡。二年，隶长州。三年，省入鹅州阳羡县。

附旧县2：阳羡县(620—625)

武德三年，析义兴县置阳羡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阳羡城(今宜兴市城南)[③]，隶鹅州，省长州国山县来属。七年，隶南兴州。八年，州废，省入义兴县。

附旧县3：临津[④]县(620—625)

武德三年，析义兴县置临津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临津城(今宜兴市新

---

① 《元和志》常州武进县："晋武帝别置武进县于丹阳县东五十里，梁武帝改武进为兰陵，入晋陵。"《大清一统志》卷60常州府："武进故城，在武进县西北七十里。……唐武德三年复置，属常州，八年，省入晋陵。"李吉武进县于丹阳县东五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常州宜兴县："国山城，在县西南五十里。"《地图集》隋代标置国山县于今宜兴市善卷镇丁枝岭，里距太近，不取。

③ 《太平寰宇记》常州宜兴县："阳羡古城，在今县南，一名虾虎城。"《大清一统志》卷60常州府："阳羡故城，在宜兴县南五里。"

④ 《隋志》作"临泽"。按其地无大川，而有大泽，疑当作"临泽"是，而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等皆误作"临津"，今姑依之。

芳镇)[1]，隶鹅州。七年，隶南兴州。八年，州废，省入义兴县。

4. **无锡县**(618—907)

本隋毗陵郡旧县，武德三年，隶常州。天宝元年，隶晋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常州。

5. **江阴县**(618—907)

本隋毗陵郡旧县，武德三年，隶常州。武德三年，割隶暨州，为州治，并析置暨阳、利城二县。九年，州废，省暨阳、利城二县来属，江阴县还隶常州。天宝元年，隶晋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常州。

附旧县1：**暨阳县**(620—626)

武德三年，析江阴县置暨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暨阳城(今江苏江阴市长寿镇)[2]，隶暨州。九年，州废，省暨阳县入江阴县。

附旧县2：**利城县**(620—626)

武德三年，析江阴县置利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利城(今江阴市利港镇)[3]，隶暨州。九年，州废，省暨阳县入江阴县。

附旧州一：暨州(620—626)

武德三年，割常州江阴县置暨州，并析置暨阳、利城二县，以暨阳县首字为州名，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隶苏州总管府。是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苏州都督府。九年，州废，省暨阳、利城二县，以江阴县还隶常州。

附旧州二：鹅州(620—624)—**南兴州**(624—625)

武德三年，割常州义兴县置鹅州[4]，以县有金鹅峰为名[5]，并析置临津、阳羡二县，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改为南兴州，直属

① 《大清一统志》卷60常州府："临津故城，在宜兴县西北五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江阴军江阴县："古暨阳城，在县东四十里。"

③ 《大清一统志》卷60常州府："利城故城，在江阴县西五十里。今利城镇西南三里有子城基，城濠遗址尚存，疑古县治。"

④ 《太平寰宇记》常州宜兴县："唐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废国山、义(兴)〔乡〕二县，于义(乡)〔兴〕置鹅州。七年，平辅公祏，改鹅州为南兴州。又置阳羡、临津两县。"两《唐志》失载此事，今补。又按《旧唐志》常州序，武德三年，常州领县有义兴县，则是年义兴县存而未废。又，南兴州既系鹅州更名，则所治义兴县又是鹅州治，是知《太平寰宇记》将义兴与义乡二县误倒，今为乙正。阳羡、临津两县，当是武德三年与鹅州同置，《太平寰宇记》附记于文末，易使人误会为置于武德七年(如《新唐志》即如此)，今当辨正。

⑤ 《太平寰宇记》常州宜兴县："《郡国志》云：义兴县计山西一峰名金鹅峰，昔有金鹅飞集此峰，因以名。"尹继善等《江南通志》卷13常州府："龀山，在宜兴县东北二十五里，东北为金鹅山，唐改义兴为鹅州以此。"

江南道行台。八年，州废，省临津、阳羡二县，以义兴县还隶常州。

（四）吴兴郡（湖州）

湖州（621—742）　吴兴郡（742—758）　湖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长州[1]乌程县置湖州，以隋旧州为名，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割隶苏州总管府。是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苏州都督府，以废武州之武康县、废雉州之长城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十年，直属江南道。十三年，湖州领乌程、武康、长城三县，治乌程县。

麟德元年（664），置安吉县。

武周天授二年（691），置武源县。长安四年，湖州领乌程、武源、武康、安吉、长城五县，治乌程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改武源县为临溪县。

天宝元年，改为吴兴郡，以隋旧郡为名，改临溪县为德清县。十三载，吴兴郡领乌程、德清、武康、安吉、长城五县，治乌程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再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湖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复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湖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五载。

大和八年，隶镇海军节度使。九年，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又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依旧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湖州领县不变。

景福二年，割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还隶镇海军节度使。乾宁二年，割置忠国军节度使。是年，罢镇，湖州还隶镇海军节度使。

---

① 《新唐志》原作“吴郡”。按乌程县隋末已割隶吴兴郡，唐初隶长州，且吴郡于沈梁时已改为苏州，《新唐志》误，今改。

1. 乌程县(618—907)

本隋吴兴郡旧县，武德二年，隶长州。四年，割隶湖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吴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湖州，为州治。

2. 武源县(691—711)—临溪县(711—742)—德清县(742—907)

天授二年，析武康县置武源[1]县，以县界有武承塘，合武氏吉意，故名，治武源城(今浙江德清县城关镇)，隶湖州。景云二年，改为临溪县，以临余不溪为名。天宝元年，隶吴兴郡，以与剑南道临邛郡县名重，改为德清县，盖取君德清明为称。乾元元年，复隶湖州。

3. 武康县(618—907)

本隋余杭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杭州。三年，割隶安州，为州治。是年，隶武州，仍为州治。四年，隶东武州，仍为州治。七年，州废，改隶湖州。天授二年，析置武源县。天宝元年，隶吴兴郡。乾元元年，复隶湖州。

4. 安吉县(618—624，664—907)

武德元年，隋析宣城郡绥安县置安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2]，治故安吉城(今浙江安吉县孝丰镇)，割隶吴兴郡[3]。二年，隶长州。四年，析置原乡县，割隶绥州，安吉县割隶桃州。七年，州废，省入湖州长城县。麟德元年，析长城县故安吉、故鄣、原乡三县地复置安吉县，治皈山(今安吉县皈山乡)[4]，隶湖州。开元二十六年，县令孔志道移治玉磐山东南(今安吉县安城镇下㘰角村)[5]。天宝元年，隶吴兴郡。乾元元年，复隶湖州。其后，移治新安吉城(今安吉县安城镇邵家上村)[6]。

附旧县1：原乡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安吉县置原乡县，治故原乡城(今安吉县城递铺镇长弄

---

① 《元和志》、《旧唐志》、《唐会要》作“武原”，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陈书》卷15《陈慧纪传》：“世祖即位，出为安吉县令。”

③ 《新唐志》：“义宁二年，沈法兴置。”是时沈法兴为隋吴兴郡太守，未立梁国。又，李卫等《浙江通志》卷23、卷31引嘉靖《浙江通志》：“汉分故鄣南境置安吉县，治在天目乡，今孝丰县址是也。”

④ 《纪要》安吉州：“《城邑考》：‘旧城在州西南三十里，今犹谓之旧县。唐开元二十六年迁于玉磐山东南，后又徙治今城东南四里。元毁。’”明安吉州治今安吉县安城镇，其西南三十里之“旧县”盖指今皈(方言音同)山乡。一说仍在今孝丰镇，如此则《城邑考》之“三十里”当为“五十里”之误。

⑤ 《舆地纪胜》湖州安吉县：玉磐山在安吉(今安城镇邵家上村)东北十五里，则开元县治在今安城镇下㘰角村一带。

⑥ 《元和志》湖州安吉县：“东北至州一百四十里。”此即上引《城邑考》“城东南四里”之唐后期县治，今安城镇邵家上村一带。

口)①,以南朝旧县为名,隶绥州,寻隶雉州。七年,州废,省入长城县。麟德元年,以其地隶安吉县。

附旧县2:故鄣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长城县置故鄣县,治故鄣城(今安吉县鄣吴镇)②,以南朝旧县为名,隶绥州,寻隶雉州。七年,州废,省入长城县③。麟德元年,以其地隶安吉县。

5. 长城县(618—907)

本隋吴兴郡旧县,为郡治。武德二年,隶长州,为州治。三年,省义乡县来属。四年,隶绥州,析置故鄣县。是年,长城县隶雉州,仍为州治。七年,州废,省原乡、故鄣二县及桃州安吉县来属④,以长城县隶湖州。麟德元年,复析置安吉县。天宝元年,隶吴兴郡。乾元元年,复隶湖州。

附旧县:义乡县(618—620)

武德元年,析毗陵郡义兴县置义乡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义乡城(今浙江长兴县夹浦镇鼎甲桥村)⑤,割隶吴兴郡。二年,隶长州。三年,省入长城县。

附旧州一:吴兴郡(618—619)—长州(619—621)—绥州(621)—雉州(621—624)

吴兴郡,本隋旧郡,领长城、乌程、安吉、义乡、国山五县⑥,治长城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长州,以长城县为州名。三年,归李吴,省国山、义乡二县。四年,归唐,改为绥州,因古绥安县为名,直属东南道行台,置原乡、故鄣二县,割乌程县隶湖州,安吉县隶桃州。是年,改为雉州,以县东境雉山为名。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平辅宋,州废,省原乡、故鄣二县,以长城县隶湖州。

---

① 《纪要》卷91湖州府孝丰县:"原乡城,在县东。汉中平中置,以县在山中高原而名,唐因故址复置。"《大清一统志》卷222湖州府:"原乡故城在孝丰县北,汉置,以县在山中高原而名,隋废。"

② 《太平寰宇记》湖州长兴县:"鄣郡故城,即秦时鄣郡城,今俗号府头是也,在县西南八十里。"

③ 《太平寰宇记》湖州长兴县。

④ 《太平寰宇记》湖州长兴县:"唐武德七年,废宣州原乡、安吉、故鄣三县入长城。"按两《唐志》,宣州未曾领此三县,安吉县原隶桃州,绥州则有脱县,"宣州"当系"绥州"之误,因改、补。

⑤ 《大清一统志》卷60常州府:"义乡故城:在宜兴县东南八十里义山下。"卷222湖州府:"义乡故城:在长兴县西北。……《县志》:故城在县西北义乡山下。"《地图集》隋代幅置义乡县于今浙江宜兴市湫东镇,里距太近,不取。

⑥ 《隋志》不载吴兴郡及其领县。按《旧唐书》卷56《沈法兴传》:"隋大业末,为吴兴郡守。"则大业末已复置吴兴郡。又据《新唐志》:"长城县:大业末,沈法兴置长州。安吉县:义宁二年沈法兴置。"长城、安吉二县既置于武德二年以前,当系吴兴郡属县。又,《太平寰宇记》常州宜兴县:"唐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废国山、义〔乡〕(兴)二县。"国山、义乡二县《隋志》为毗陵郡废县,则沈法兴时又复置,依地理形势,并吴郡乌程县当割隶吴兴郡。今补。

附旧州二：安州(620)—武州(620—621)—东武州(621—624)

武德三年，李吴割杭州武康、盐官二县置安州，治武康县，取三国吴郡永安县首字为名。是年，改为武州，取武康县首字为名。四年，归唐，改为东武州，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平辅宋，州废，武康县改隶湖州，盐官县省入杭州钱塘县。

（五）余杭郡（杭州）

余杭郡(618—619)—杭州(619—742)—余杭郡(742—758)—杭州(758—907)

余杭郡，本隋旧郡，领钱唐、富阳、於潜、余杭、武康、盐官六县，治钱唐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杭州，以隋旧州为名，仍治钱唐县。三年，归李吴，割武康、盐官二县隶安州。四年，归唐，隶歙州总管府[①]，改钱唐县为钱塘县，置新城县[②]。六年，隶苏州总管府。是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苏州都督府，割於潜县隶潜州，省新城县。八年，以废潜州之于潜县来属。贞观元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复置盐官县。十年，直属江南道。十三年，杭州领钱塘、富阳、於潜、余杭、盐官五县，治钱塘县。

永淳元年(682)，置新城县。垂拱二年，置紫溪县。四年，置临安县。

武周万岁通天元年，改紫溪县为前武隆县。是年，复前武隆县为紫溪县，别置后武隆县。圣历元年(698)，改后武隆县为武崇县。三年，省武崇县。长安四年，复置武崇县。是年，杭州领钱塘、富阳、新城、紫溪、武崇、於潜、临安、余杭、盐官九县，治钱塘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崇县为唐山县。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

天宝元年，复为余杭郡。十三载，余杭郡领钱塘、富阳、新城、紫溪、唐山、於潜、临安、余杭、盐官九县，治钱塘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移使治于丹阳郡。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为使治。未几，罢镇，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杭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宝

---

① 程敏政《休宁县志》卷31载武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玺书。参见下文“歙州总管府”条。

② 史志不载此县之置，按《舆地广记》新城县：“隋平陈，省入钱塘，后复置，唐武德七年省入富阳。”《新唐志》亦载武德七年省新城，则知此县于隋唐之际已复置，两《唐志》缺载，今补。

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大历二年，省紫溪、唐山二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复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杭州领钱塘、富阳、新城、於潜、临安、余杭、盐官七县[①]，治钱塘县。

长庆元年(821)，复置唐山县。大和八年，隶镇海军节度使。九年，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又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依旧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杭州领钱塘、富阳、新城、於潜、唐山、临安、余杭、盐官八县，治钱塘县。

景福二年，割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是年，罢镇，杭州还隶镇海军节度使。光化三年，自润州移使治于此，割睦州桐庐县来属。

1. 钱唐县(618—621)—钱塘县(621—907)

钱塘县，本隋余杭郡钱唐县，武德元年，隶杭州，为州治。四年，以唐为国号，改为钱塘县[②]。七年，省东武州盐官县来属。贞观四年，移治州城内(今浙江杭州市下城区)[③]，并析置盐官县。六年，移治州南十一里(今杭州市江干区南星街道)。是年，又移治新城戍(今杭州市上城区)。开元二十一年，移治州郭下，二十五年，复还治州城内。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杭州，为州治。

2. 富阳县(618—907)

本隋余杭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杭州。四年，析置新城县。七年，省新城县来属。永淳元年，复析置新城县。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

3. 新城县(621—624，682—907)

武德四年，析富阳[④]县置新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新城(今浙江富阳市新登镇)[⑤]，隶杭州。七年，省入富阳县。永淳元年，析富阳县复置，仍隶杭州。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

---

① 《元和志》杭州有唐山县，共八县。今依《新唐志》删。

② 《纪要》杭州钱塘县。

③ 《元和志》杭州钱塘县："郭。……贞观四年，定于今所。……浙江，在县南一十二里。""今所"即开元二十五年所迁之所，在州城内，南距钱塘江(浙江)十二里，当在今杭州市下城区。

④ 《元和志》作"富春"，误。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元和志》杭州新城县："东北至州一百三十二里。"

4. 紫溪县(686—696)—前武隆县(696)—紫溪县(696—767)

垂拱二年,析於潜县置紫溪县,以紫溪为名,治紫溪城(今浙江临安市潜川镇紫溪村)[①]。万岁通天元年[②],改为前武隆县,取武氏吉名。是年,复为紫溪县,又析置后武隆县。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大历二年,省入於潜县。

5. 后武隆县(696—698)—武崇县(698—700,704—705)—唐山县(705—767,821—907)

万岁通天元年,析紫溪县别置后武隆县,治武隆城(今临安市昌化镇)[③],隶杭州。圣历元年,以与河北道幽州县名重,改为武崇县[④],仍取武氏吉意。三年,省入紫溪县。长安四年,析紫溪县复置武崇县,仍隶杭州。神龙元年,改为唐山县,以县后唐山为名。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大历二年[⑤],省入于潜县。长庆元年,析于潜县复置唐山县,隶杭州。

6. 於潜县(618—907)

本隋余杭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杭州。七年,割隶潜州,为州治。八年,州废,还隶杭州。垂拱二年,析置紫溪县。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大历二年,省紫溪、唐山二县来属。

7. 临水县(624—625)—临安县(688—907)

武德七年,析余杭县置临水县,以三国旧县为名,治故临水城(今临安市城北临水路)[⑥],割隶潜州。八年,州废,省入余杭县。垂拱四年,巡抚使狄仁杰奏析余杭、於潜二县复置临安县,取隋旧县为名,治故临水城。天宝元年,隶余杭郡[⑦]。乾元元年,复隶杭州。

8. 余杭县(618—907)

本隋余杭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杭州。七年,析置临水县。八年,以废潜州

---

① 《太平寰宇记》杭州昌化县:"(州)西二百四十里。"

② 《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作"圣历元年",今依两《唐志》。《元和志》杭州唐山县:"万岁通天元年,置武隆县。神龙元年,改为唐山县。"

③ 《元和志》杭州唐山县:"东至州二百四十八里。"

④ 《唐会要》卷71:"紫溪县,圣历元年正月二十日改为(崇德)〔武崇〕县,神龙元年二月改为唐山县。"《太平寰宇记》杭州昌化县:"按唐初为紫溪县,至圣历元年正月二日改为武崇(乡)〔县〕,神龙元年改为唐山。"《乾道临安志》卷2:"万岁通天元年改紫溪为武隆,圣历元年又改为武崇,神龙元年改为唐山。"《元和志》、两《唐志》失载。

⑤ 《唐会要》作"三年",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⑥ 《大清一统志》卷217杭州府:"临水故城:在临安县北。……《县志》:旧治在今县北四里,宋景定中移西墅。"《地图集》唐代幅置于今临安市高虹镇,不详所据。

⑦ 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临安县:"至开元年间,改为安国,今仍复旧。""开元",中华书局点校本作"梁开平",当是。范坰等《吴越备史》卷2云:"开平二年春正月,敕改临安县为安国县。"可证。

临水县省入。垂拱四年,析置临安县。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

9. **盐官县**(618—624,630—907)

本隋余杭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杭州。三年,割隶安州。四年,隶东武州。七年,州废,省入杭州钱塘县。贞观四年,析钱塘县复置盐官县,隶杭州。天宝元年,隶余杭郡。乾元元年,复隶杭州。

附旧州:潜州(624—625)

武德七年,割杭州於潜、临水二县置潜州,治于潜县,隶宣州都督府。八年,以水路不通,州废①,於潜县还隶杭州,省临水县。

(六) **新定郡**(睦州)

睦州(618—624)—东睦州(624—625)—睦州(625—742)—**新定郡**(742—758)—睦州(758—907)

新定郡,本隋遂安郡,领雉山、桐庐、遂安三县。隋末,汪吴改为睦州,取俗阜人和、内外辑睦为义,治雉山县。武德四年,归唐,隶歙州总管府,割桐庐县隶严州。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改为东睦州,隶歙州都督府,以废严州之桐庐县来属。八年,复为睦州。贞观元年,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十年,直属江南道。十三年,睦州领雉山、桐庐、遂安三县,治雉山县。

永淳二年,置建德县。文明元年(684),改雉山县为新安县。永昌元年(689),置寿昌县。载初元年(689),省寿昌县。

武周如意元年(692),置武盛县。万岁通天二年②,移州治于建德县。长安四年,睦州领建德、遂安、新安、武盛、桐庐五县,治建德县。

唐神龙元年,复置寿昌县,改武盛县为分水县。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开元二十年,改新安县为还淳县。

天宝元年,改为新定郡,以南朝旧郡为名。十三载,新定郡领建德、寿昌、遂安、还淳、分水、桐庐六县,治建德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

① 《唐会要》卷71。"水路",或本作"来路"。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睦州序作"万岁登封",今依《旧唐志》建德县、《元和志》、《新唐志》。《舆地纪胜》严州序引《新定志》在神功元年,按神功元年即万岁通天二年,可证。

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睦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宝应二年，置昭德县。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六年，省昭德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改还淳县为清溪县。元和四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睦州领建德、寿昌、遂安、清溪、分水、桐庐六县，治建德县。

大和八年，仍隶镇海军节度使。九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复隶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又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再隶镇海军节度使。八年，再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依旧隶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睦州领县不变。

景福二年，割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还隶镇海军节度使。天祐二年，割隶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光化二年，割桐庐县隶杭州。

1. **建德县**(621—624,683—907)

武德四年，析桐庐、雉山二县置建德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建德城(今浙江建德市梅城镇)[①]，隶严州。七年，州废，省入桐庐、雉山二县。永淳二年，析桐庐、雉山二县复置建德县，隶睦州。万岁通天二年，自新安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睦州，为州治。

2. **寿昌县**(689,705—907)

永昌元年，析雉山县置寿昌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白艾里(今建德市寿昌镇陈家村)[②]，隶睦州。载初元年，省入雉山县。神龙元年，析雉山县复置寿昌县，移治郭邑里(今建德市寿昌镇)[③]。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乾元元年，复隶睦州。

3. **遂安县**(618—907)

本隋遂安郡旧县，隋末，隶睦州。武德四年，移治新遂安城(今浙江淳安县

---

① 《元和志》睦州："东南至婺州一百六十里。"《太平寰宇记》睦州："南至婺州陆路一百二十五里，水路一百八十里。"

② 李卫等《浙江通志》卷24《城池》："《严陵志》：县城本在郭邑里，屡火，徙县东仁丰乡之白艾里，东临小溪，周一里二十步，后复徙郭邑里。"

③ 《元和志》睦州寿昌县："东北至州一百二十里。"

界首乡五狮岛南千岛湖中)①。七年,隶东睦州。八年,隶睦州。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乾元元年,复隶睦州。

4. **雉山县**(618—684)—**新安县**(684—732)—**还淳县**(732—805)—**清溪县**(805—907)

还淳县,本隋遂安郡雉山县,隋末,隶睦州。武德七年,隶东睦州,为州治。八年,隶睦州,仍为州治。文明元年,改为新安县,取南朝旧县为名。永昌元年,析置寿昌县。载初元年,省寿昌县来属。神龙元年,复析置寿昌县。万岁通天二年,移州治于建德县。开元二十年②,改为还淳县,盖取还淳返朴为名。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乾元元年,复隶睦州。永贞元年,避宪宗讳,改为清溪③县,以县城南枕清溪为名④。

5. **分水县**(621—624)—**武盛县**(692—705)—**分水县**(705—907)

武德四年,析桐庐县置分水县,取桐庐江水中分为名⑤,隶严州。七年,州废,省入桐庐县。如意元年,析桐庐县置武盛县,治故分水城(今浙江桐庐县分水镇),以武盛山为名,隶睦州。神龙元年,改为分水县。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乾元元年,复隶睦州。宝应二年,析置昭德县。大历六年,省昭德县来属。

附新县:昭德县(763—771)

宝应二年,析分水县置昭德县,盖取《周易》"君子以自昭明德"为名,治昭德城(今桐庐县印渚镇)⑥,隶睦州。大历六年,省入分水县。

6. **桐庐县**(618—907)

本隋遂安郡旧县,隋末,隶睦州。武德四年,割隶严州,为州治,并析置建德、分水二县。七年,州废,省分水、建德二县来属,桐庐县还隶东睦州。八年,隶睦州。贞观二十年,移治新桐庐城(今桐庐县旧县镇)⑦。永淳二年,析置建德县。如意元年,析置武盛县。开元二十六年,移治钟山(今桐庐县钟山乡)。其后,移治桐江口(今桐庐县城桐庐镇)⑧。天宝元年,隶新定郡。乾元元年,复隶睦州。光化二年,割隶杭州⑨。

---

① 《大清一统志》卷234严州府:"唐武德四年移今治。"
②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两《唐志》。
③ 《新唐志》作"青溪",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④ 《纪要》严州府淳安县:"《城邑记》:县旧城南枕清溪,北连冈阜。"
⑤ 《太平寰宇记》睦州分水县。
⑥ 《纪要》严州府分水县:"昭德城:在县西北嘉德里。……宋为昭德驿。"其地当官路,当在印渚。
⑦ 《地名大辞典》,第1631页。
⑧ 《元和志》睦州桐庐县:"西南至州一百五里。浙江,在县南一百四十步。桐庐江……至县东一里入浙江。"《大清一统志》卷234严州府:"桐庐故城:开元中,移治钟山。后又移桐江口,即今治。"
⑨ 《舆地纪胜》严州桐庐县引《睦州图经》;淳熙《严州图经》卷1。(此系复旦大学周振鹤提示)

附旧州：严州(621—624)

武德四年，以歙州总管府睦州桐庐县置严州，以严陵山为名，割隶越州总管府，并析置建德、分水二县，治桐庐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州废，省建德、分水二县，以桐庐县隶东睦州。

(七) 新安郡(歙州)

歙州(618—742)—新安郡(742—758)—歙州(758—907)

新安郡，本隋旧郡，领休宁、黟、歙、梁安四县[1]。隋末，汪吴改为歙州，取隋旧州为名，移治歙县[2]，以为都城。武德四年，归唐，置歙州总管府，省梁安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歙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四年，割隶润州都督府。十年，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歙州领歙、休宁、黟三县，治歙县。

永徽五年(654)，置北野县。

武周长安四年，歙州领歙、休宁、黟、北野四县，治歙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东道。开元二十八年，置婺源县。

天宝元年，改为新安郡。十三载，新安郡领歙、休宁、婺源、黟、北野五县，治歙县。乾元元年，复为歙州。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歙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未几，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割隶宣歙饶观察使。二年，还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割隶宣歙节度使。是年，还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宝应元年，隶浙江西道观察使。永泰元年，方清陷歙州，置阊门县，二年，讨平方清，改阊门县为祁门县，并置归德县。大历元年，歙州割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二年，置绩溪县。四年，省北野、归德二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三年，复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歙州领歙、休宁、婺源、祁门、黟、

① 《隋志》新安郡无梁安县，按梁安县萧梁大通元年(《太平寰宇记》作大同元年)置，今据《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补。又据《隋志》，新安郡治休宁县。然《元和志》歙县："(开皇)十二年，置歙州及县。"《旧唐志》歙县："隋于县置新安郡，武德改为歙州。"与《隋志》异，疑误。

② 罗愿《新安志》卷1："大业初，复以歙州为新安郡，治休宁。义宁中，治歙。武德元年，例改郡为州。"

绩溪六县，治歙县。

咸通十四年，歙州领县不变。

大顺元年(890)，隶宁国军节度使。天复三年(903)，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天祐二年，割隶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

1. 歙县(618—907)

本隋新安郡旧县，隋末，隶歙州，为州治。武德四年，省梁安县来属。永徽五年，析置北野县。天宝元年，隶新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歙州，为州治。大历四年，省北野县来属。

2. 休宁县(618—907)

本隋新安郡旧县，隋末，隶歙州，移治万岁山(今安徽休宁县万安镇万岁山古城)①。开元二十八年，析置婺源县。天宝元年，隶新安郡。九载，移治松萝山之阳(今休宁县城海阳镇)②。乾元元年，复隶歙州。永泰二年，析置归德县。大历四年，省归德县来属。

附新县：归德县(766—769)

永泰二年，以平方清之乱，割休宁县八乡之地置归德县，盖以归服德化为名，治归德城(今安徽黄山市屯溪区)③。大历四年④，省入休宁县。

3. 婺源县(740—907)

开元二十八年⑤，以平洪贞之乱，遂析休宁县置婺源县，以婺水得名，治回玉乡(今江西婺源县清华镇)⑥，隶歙州。天宝元年，隶新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歙州。天祐二年，移治蚺蛇港(今婺源县城紫阳镇)⑦。

---

① 《纪要》徽州府休宁县："县东十三里万安山，其城为隋末汪华所筑，华迁新安郡治万安也，今呼为古城。……万安山，在县东十里，隋大业末汪华移郡治于此，本名万岁山，宋宣和中改曰万安，今名古城岩。"则移县于万岁山当在隋末，《太平寰宇记》歙州休宁县："唐武德初，复移于万岁山旧城理。"时间恐有误。

② 《元和志》歙州休宁县："东至州六十六里。"《太平寰宇记》歙州休宁县："天宝九载，移于旧邑西十三里，即今理也。"

③ 《太平寰宇记》歙州休宁县："废归德县，在郡西南五十里。"

④ 罗愿《新安志》作"五年"，今依《唐会要》、《新唐志》。《太平寰宇记》休宁县条既云"废北野县，大历四年与隋置归德县地同废"，又云"废归德县，大历五年废"，两说并存。

⑤ 《元和志》作"二十六年"，今依两《唐志》、《唐会要》。按《太平寰宇记》："唐开元二十四年，乡人洪贞叛，聚徒于此，至二十八年，置县以镇之。"可证。

⑥ 《元和志》歙州婺源县："东北至州二百九里。"罗愿《新安志》卷5："婺源，本休宁西南之回玉乡，唐开元二十八年正月九日置以为县，治今清化镇。"

⑦ 罗愿《新安志》卷5："《古县记》言：中和二年壬寅，汪武始于潰州之右漻滩蚺蛇港旁为营，至天祐二年乙丑，即营为县，号新县，而旧县改为清化镇，然则县虽以婺水为名，至新县始绕三面耳。"

4. **黟县**①(618—907)

本隋新安郡旧县，隋末，隶歙州。天宝元年，隶新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歙州。永泰元年，方清割据，析置阊门县。

附新县：阊门县(765—766)—祁门②县(766—907)

永泰元年，方清割黟县及饶州浮梁县地置阊门③县，以为守备，县有巨石夹流水，相对似门，故名，治石埭城(今安徽祁门县城祁山镇)④。二年，刺史长孙全绪讨平之，以县东北有祁山，改为祁门县。

5. **北野县**⑤(654—769)

永徽五年，睦州陈硕真乱，歙县人蒋宝举兵应之，事平，遂析歙县置北野县以镇之，《周礼》："郊外曰野。"其地处歙州北，故名，治合五山(今安徽歙县溪头镇)⑥，隶歙州。天宝元年，隶新安郡。乾元元年，复隶歙州。大历二年，析置绩溪县。四年⑦，省入歙县。

附旧新县：梁安县(618—621)—绩溪县(767—907)

梁安县，本隋新安郡旧县⑧，武德四年，省入歙县。永泰二年，宣州人王万敌入寇其地。大历⑨二年，以平王方敌，歙州刺史长孙全绪奏分北野县⑩置绩

---

① 《元和志》、《新唐志》作"黝县"，今依《隋志》、《州郡典》、《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元和志》："按县南有墨岭，出墨石，又昔贡柿心木，县由此得名。《说文》黟字从黑，旁多。后传误，遂写黝字。"

② 《新唐志》作"祈门"，今依《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③ 《元和志》作"昌门"，今依《太平寰宇记》。

④ 罗愿《新安志》卷5："祁门：唐永泰元年，土人方清作乱，屯石埭城，因权立阊门县以守之。"

⑤ 《旧唐志》列目作"绩溪县"，《州郡典》未列目。两《唐志》云北野县"后更名绩溪县"，不载更名年代。按罗愿《新安志》卷5绩溪沿革注云："《方舆》、《寰宇志》皆言以华阳镇为(绩溪)县，而新、旧《唐书》乃云北野县改为绩溪。既无置绩溪年月，又北野旧城在今歙县北二十五里，其地与绩溪殊不相直。若据绩溪以永泰二年置，则北野县在当时尚未废也。昔先正苏公来县，自号其诗为《华阳杂咏》，则有取于《方舆》、《寰宇志》所载。"此言绩溪县非由北野县更名而来，可从。则开元、天宝间有北野县，无绩溪县，永泰二年至大历四年，北野、绩溪二县并存。两《唐志》所载不确，而《州郡典》系脱载。《地图集》开元二十九年图歙州绘出北野县，极是。

⑥ 《太平寰宇记》歙州休宁县："昉村，在县北四十里。……村旁有山，近故北野县。……废北野县城，在县北三十五里。"然罗愿《新安志》卷5云："北野旧城，在今歙县北三十五里。"是知《太平寰宇记》误记昉村及故北野县于休宁县，今依《新安志》。道光《徽州府志》古迹云："北野废县，在歙县辣口浴马塘。"即今溪头附近。

⑦ 罗愿《新安志》卷3作"五年"。《太平寰宇记》休宁县条既云"废北野县，大历四年与隋置归德县(地)同废"，又云"废北野县城，至大历五年废"，两说并存。今依《唐会要》。

⑧ 此县萧梁大通元年(《太平寰宇记》作大同元年)置，《隋志》不载，今据《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补。尹继善等《江南通志》卷34云："梁安县，即今绩溪县，梁大同初析歙县置。今县南有良安乡，盖梁安之讹也。"

⑨ 罗愿《新安志》卷3作"永泰"，今依《元和志》。

⑩ 《元和志》作"歙县"。按两《唐志》皆云绩溪县系北野县更名，则绩溪县当与北野县有关系，因定绩溪县析自北野县。

溪县，北有乳溪，与徽溪相去一里，并流，离而复合，有如绩焉，因以为名[①]，治华阳镇（今安徽绩溪县城华阳镇），隶歙州。

附旧府新镇一　东南道行台直辖地区（620—625）—后扬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625—626）—润州都督府（630—636）—江南东道节度使（756—757）—丹阳防御使（757）—江南防御使（757）—浙江西道节度使（757—758）—江南东道节度使（758）—浙江西道节度使（758—761）—镇海军节度使（781—787）—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787—805）—镇海军节度使（805—809）—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09—834）—镇海军节度使（834—835）—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35—858）—镇海军节度使（858—859）—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59—862）—镇海军节度使（862—867）—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67—870）—镇海军节度使（870—900）

武德三年（620），以废和州总管府之和、兖、滁三州为东南道行台直辖地区，置后扬、南豫、滁、吴四州。是年，取李吴茅、云、常三州来属，又置润、暨、鹅三州。四年，平王郑，取其徐州行台化州来属；平李吴，取其苏、武、长三州来属，置湖州，改武州为东武州，长州为绥州。是年，改绥州为雉州。五年，改云州为简州。六年，割苏、湖、暨三州隶苏州总管府。是年，东南道直辖地区归辅宋。七年，平辅宋，置方州，改兖州为邗州，后扬州为蒋州，鹅州为南兴州，废吴、茅、东武、化四州。八年，罢行台及简、南兴、南豫三州，复蒋州为后扬州，以后扬、润、常、邗、方、和、滁七州为后扬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是年，以废西楚州总管府之东楚州来属，改为楚州。九年，改邗州为扬州，废后扬州，大都督府移治扬州，改为扬州大都督府直属地区（以后沿革见第七章“淮南道”第一节）。贞观四年（630），割扬州大都督府直属润、常、苏、湖、杭、睦、歙、宣八州置润州都督府[②]，都督府仍隶扬州大都督府。十年，罢都督府，润、常、歙、宣四州隶淮南道扬州都督府，苏、湖、杭、睦四州直属江南道。

天宝十五载（756），江南东道节度使自余杭郡移使治丹阳郡，仍领丹阳、晋

---

① 《太平寰宇记》歙州绩溪县：“永泰二年，宣州旌德县贼王万敌入寇其地。贼平，置县，以界内乳溪与徽溪相去一里，回转屈曲并流，离而复合，谓之绩溪，县因名焉。”

② 《旧唐志》不载润州都督府及其领县。按《乾道临安志》卷2云：“贞观四年，分钱唐复置盐官，凡领县五，隶润州都督府。”依地理形势分析，既杭州隶润州都督府，则润、杭二州间之常、苏、湖、宣、歙、睦六州亦当隶润州都督府，今补。

陵、吴兴、吴、余杭、新定、新安、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十四郡。至德二载(757)，降为丹阳防御使，寻改为江南防御使。未几，罢镇，十四郡隶江东防御使。是年，以废江东防御使之丹阳、晋陵、吴兴、吴、余杭、新安六郡及割江南西道节度使宣城郡置浙江西道节度使，治丹阳郡，置江宁郡。未几，改为江东防御使，以废浙江东道节度使之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新定、东阳八郡来属。

乾元元年(758)，升为江南东道节度使，移使治于江宁郡，复丹阳郡为润州，晋陵郡为常州，吴郡为苏州，吴兴郡为湖州，余杭郡为杭州，会稽郡为越州，余姚郡为明州，临海郡为台州，永嘉郡为温州，缙云郡为括州，信安郡为衢州，东阳郡为婺州，新定郡为睦州，新安郡为歙州，宣城郡为宣州，改江宁郡为升州。是年，罢镇，升、润、常、苏、杭、湖、宣、歙八州隶浙江西道节度使，越、明、台、温、括、衢、睦、婺八州隶浙江东道节度使。二年，浙江西道节度使自苏州移使治于升州，领升、润、常、苏、杭、湖六州，以江南西道废宣歙饶观察使之宣、歙二州来属。后上元元年(760)，割宣、歙二州隶宣歙节度使。是年，以江南西道废宣歙节度使之宣、歙二州来属。二年，移使治于宣州(以后沿革见第九章江南西道"江南西道直属地区")。建中二年(881)，以废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之润、常、苏、湖、杭、越、明、台、温、括、衢、睦、婺、歙、宣十五州置镇海军节度使(亦称浙江东西道节度使)，治润州。贞元三年(787)，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割越、明、台、温、括、衢、婺七州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宣、歙二州隶宣歙池观察使。永贞元年(805)，升为镇海军节度使。元和四年(809)，复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领润、常、苏、杭、湖、睦六州，治润州。

大和八年(834)，升为镇海军节度使。九年，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十二年(858)，复升为镇海军节度使。十三年，又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咸通三年(862)，再升镇海军节度使。八年，再降为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一年，依旧为镇海军节度使。十四年，镇海军节度使领润、常、苏、杭、湖、睦六州，治润州。

光启三年(887)，复置升州。景福二年(893)，割杭、常、苏、湖、睦、升六州隶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是年，以废苏杭等州都团练观察使之杭、常、苏、湖、睦、升六州来属。乾宁三年(896)，割湖州隶忠国军节度使。是年，以废忠国军节度使之湖州来属。光化三年(900)，移使治于杭州(以后沿革见本节"江南东道直属地区")。

附旧府新镇二　歙州总管府(621—624)—歙州都督府(624—627)—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905—907)

武德四年，平汪吴、李吴，以其歙、杭、睦、婺、饶五州，东南道行台废宣州总管府之宣州置歙州总管府①，仍隶东南道行台。是年，置严州，并婺州割隶越州总管府。五年，割饶州隶洪州总管府。六年，割杭州隶苏州总管府。是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改为歙州都督府，隶东南道行台，割越州都督府衢、谷二州来属②。八年，都督府隶后扬州大都督府，废衢、谷二州。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歙、睦二州直属扬州大都督府。

天祐二年，割江南西道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歙州，江南东道镇东军节度使婺、衢二州镇海军节度使睦州置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治歙州，割隶江南东道。

第二节　会稽郡(越州)都督府

越州总管府(621—624)—越州都督府(624—742)—会稽郡都督府(742—756)—浙江东道节度使(757,758—770)—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770—779,780—781,787—883)—义胜军节度使(883—887)—威胜军节度使(887—896)—镇东军节度使(896—907)

武德四年(621)，平李吴，以其越州置越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并置嵊、姚、鄞、海③四州。是年，割歙州总管府婺、严二州来属，并置绸、丽、谷、衢四州。五年，改海州为台州，割隶括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东南道行台。七年，复归唐，改为越州都督府，仍隶东南道行台，废姚、绸、严三州，割衢、谷二州隶

① 《旧唐志》歙州序："武德四年，平汪华，置歙州总管，管歙、睦、衢三州。"按程敏政弘治《休宁县志》卷31载武德四年十一月玺书："皇帝敬问新除歙宣杭睦婺饶六州总管府行军司马、休宁县开国侯程富卿：……彼藩襟带，统摄不轻，元僚之重，故以相授。"又《全唐文》卷1载高祖《封越国公制》曰："可使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六州诸军事、歙州刺史。"罗愿《新安志》卷1亦载："武德四年，越国公纳款，于是因其境土，以歙州为总管府，使持节总管歙宣杭睦婺饶等六州诸军事。未几，改命王雄诞为使，总管歙、睦、衢三州。"可知《旧唐志》所记三州，应是武德四年以后变化之数。如《旧唐志》越州谓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越州总管府，管婺、衢等州，则婺州当于武德四年底自歙府归越府，并析置衢州，衢州未曾隶歙府。因疑王雄诞所管三州之衢州乃"宣州"之误。又武德四年林士弘未平，饶州当仍在歙府管下，否则无所属。盖歙府初管六州，后割婺州隶越府，饶州隶洪府，杭州隶苏府，至武德六年辅公祏叛唐时，仅余歙、睦、宣三州，《旧唐志》歙州叙事恐不确。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越州条载，武德七年，越州都督府已不管衢、谷二州，而此二州至武德八年乃废，故知武德七年衢、谷二州已割隶歙州总管府，今补。

③ 《旧唐志》原作"浙"，按唐初东南道无浙州，有海州，"浙"当系"海"之误，今改。

歙州都督府。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废鄞、嵊、丽三州。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以废括州都督府之括、台二州，废丰州都督府之建、前泉二州来属。十年，属江南道。十三年，越州都督府督越、台、建、前泉、括、婺六州①。

前上元元年(674)，置温州。垂拱二年(686)，置衢、漳二州。

武周圣历二年(699)，置武荣州。三年(久视元年)，废武荣州。是年，复置武荣州。长安四年(704)，越州都督府督越、台、温、前泉、武荣、漳、建、括、衢、婺十州。

唐景云二年(711)，隶江南东道，改前泉州为闽州，武荣州为后泉州，并漳、建二州割隶闽州都督府。开元二十六年(738)，置明州。

天宝元年(742)，改越州为会稽郡，明州为余姚郡，台州为临海郡，温州为永嘉郡，括州为缙云郡，衢州为信安郡，婺州为东阳郡，改越州都督府为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会稽郡都督府督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七郡。十五载，罢都督府，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七郡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757)，以废江东防御使之会稽、余姚、临海、永嘉、缙云、信安、东阳、新定八郡置浙江东道节度使，治会稽郡。是年，罢镇，八郡还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758)，以废江南东道节度使之越、明、台、温、括、衢、睦、婺八州置浙江东道节度使，治越州。大历五年(770)，降为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罢镇，越、明、台、温、括、衢、睦、婺八州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780)，以废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之越、明、台、温、处、衢、睦、婺八州置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仍治越州。二年，罢镇，越、明、台、温、处、衢、睦、婺八州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贞元三年(787)，以废镇海军节度使之越、明、台、温、处、衢、婺七州置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治越州。元和十五年(820)，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领越、明、台、温、处、衢、婺七州，治越州。

咸通十四年(873)，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领州不变。

中和三年(883)，升为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887)，改为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896)，改为镇东军节度使。天祐二年，割婺、衢二州隶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

① 《括地志·序略》列建、泉二州于岭南道，疑误。

（一）会稽郡（越州）

会稽郡（618—619）—越州（619—742）—会稽郡（742—758）—越州（758—907）

会稽郡，本隋旧郡，领会稽、句章、剡、诸暨四县，治会稽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越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会稽县。三年，归李吴。四年，归唐，置越州总管府，割句章县隶鄞州，剡县隶嵊州；置余姚县，割隶姚州。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以废姚州之余姚县来属，置山阴县。八年，以废鄞州之鄮县、废嵊州之剡县来属，省山阴县。贞观十三年，越州领会稽、余姚、鄮、剡、诸暨五县，治会稽县。

仪凤二年（677），置永兴县。垂拱二年（686），复置山阴县。

武周长安四年，越州领会稽、山阴、余姚、鄮、剡、诸暨、永兴七县，治会稽县。

唐开元二十六年，割鄮县隶明州。

天宝元年，复为会稽郡，改永兴县为萧山县。十三载，会稽郡领会稽、山阴、余姚、剡、诸暨、萧山六县，治会稽县。十五载，罢都督府，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为使治。是年，罢镇，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越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为使治。大历二年，省山阴县。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七年，复置山阴县。十四年，罢镇，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仍为使治。二年，罢镇，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元年，刺史王密奏置上虞县。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元和七年，省山阴县，十年，复置山阴县。十五年，越州领会稽、山阴、上虞、余姚、剡、诸暨、萧山七县，治会稽县。

咸通十四年，越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均为使治。

1. 会稽县（618—907）[①]

本隋会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越州，为州治。七年，析置山阴县。八年，

---

① 《唐会要》卷71："会稽县，武德四年置，贞观元年废。"当是误以越州总管（都督）府之沿革为会稽县沿革，不取。

省山阴县来属。仪凤二年，析置永兴县。垂拱二年，复析置山阴县。天宝元年，隶会稽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越州，为州治。大历二年，省山阴县来属。七年，复析置山阴县。贞元元年，析置上虞县。元和七年，又省山阴县来属。十年，复析置山阴县。

附新县：上虞县(785—907)

贞元元年，析会稽县置上虞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上虞城(今浙江上虞市丰惠镇)[①]，隶越州。长庆元年，省入会稽县[②]。二年，析会稽县复置上虞县，仍治新上虞城。

2. **山阴县**(624—625，686—767，771—812，815—907)

武德七年，析会稽县西境置山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与会稽县分治州城。八年，省入会稽县。垂拱二年，复析会稽县置山阴县[③]，隶越州。天宝元年，隶会稽郡。乾元元年，复隶越州。大历二年，刺史薛兼训奏省山阴县。七年，刺史陈少游[④]奏复析置山阴县，隶越州。元和七年，省入会稽县，十年，复析会稽县置山阴县，仍隶越州。

3. **余姚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越州句章县置余姚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余姚城(今浙江余姚市城区)，割隶姚州，为州治。七年，州废，还隶越州。天宝元年，隶会稽郡。乾元元年，复隶越州。

4. **剡县**(618—907)

本隋会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越州。四年，割隶嵊州，为州治，并析置剡城县。八年，州废，省剡城县来属，剡县还隶越州。天宝元年，隶会稽郡。乾元元年，复隶越州。

附旧县：剡城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剡县置剡城县，以剡溪为名，治汉剡城(今浙江嵊州市甘霖镇蛟镇村)[⑤]，隶嵊州。八年，州废，省入剡县。

---

① 《元和志》越州上虞县："西至州九十六里。……上虞江，在今县西二十八里。"依谭图，其地在今上虞市丰惠镇。《大清一统志》卷266绍兴府上虞故城："(旧县)故城西枕上虞江，《府志》：旧治在今县西北四十里之百官市，唐长庆二年徙今治。"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等以为唐县在今上虞市城区百官街道，与《元和志》不合，恐误。

② 《太平寰宇记》越州上虞县。

③ 施宿等《会稽志》卷12："唐垂拱二年，复分置山阴，并在府郭下。"

④ 《元和志》作"刘少游"，今依《唐会要》。

⑤ 施宿等《会稽志》卷1："故剡城，在嵊县(四)〔西〕十五里，唐武德四年置嵊州及剡城县。"黄䇘等《嘉定赤城志》卷40："故剡中，今称强口市，盖近强中也。强口者，去剡(县)一十五里。"按宋剡县治今嵊州市城区，故剡中当即故剡城之所在，故疑《会稽志》"嵊县四十五里"为"嵊县西十五里"之误。

5. **诸暨县(618—886)—暨阳县(886—907)**

诸暨县，本隋会稽郡旧县，武德二年，隶越州。天宝元年，隶会稽郡。乾元元年，复隶越州。光启二年(886)，改为暨阳县[①]，以县在暨水之阳为名。

6. **永兴县(677—742)—萧山县(742—907)**

仪凤二年，析会稽、诸暨二县地置永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永兴城(今浙江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隶越州。天宝元年，以与江南西道江夏郡县名重，改为萧山县，因县西萧山为名，隶会稽郡。乾元元年，复隶越州。

附旧州一：姚州(621—624)

武德四年，割越州余姚县置姚州，以余姚县末字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七年，平辅宋，州废，余姚县还隶越州。

附旧州二：嵊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越州剡县置嵊州，以嵊山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并析置剡城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越州都督府。八年[②]，州废，省剡城县，剡县隶越州。

(二) 余姚郡(明州)

鄞州(621—625)—明州(738—742)—余姚郡(742—758)—明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越州句章县置鄞州，以故鄞县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越州都督府。八年，州废，改句章县为鄮县，隶越州。

开元二十六年[③]，江南东道采访使齐澣奏割越州鄮县置明州，取四明山为名，并置奉化、慈溪、翁山三县。

天宝元年，改为余姚郡，相传其地为帝舜余姚之墟，故名，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余姚郡领鄮、奉化、慈溪、翁山四县，治鄮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

① 《纪要》绍兴府诸暨县："光启中，改曰暨阳。"今姑定于光启二年。

② 《州郡典》作六年，今依《唐会要》、两《唐志》。

③ 〔日〕真人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作"二十一年"(或本作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今依2000年中华书局点校本第54页、《旧唐书》卷9《玄宗纪》、两《唐志》、《元和志》。

乾元元年，复为明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广德二年，割台州象山县来属。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六年，省翁山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明州领鄮、象山、奉化、慈溪四县，治鄮县。

咸通十四年，明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

1. **句章县**(618　625)　**鄮县**(625　907)

鄮县，本隋会稽郡句章县，武德元年，隶越州。四年，割隶鄞州，为州治。八年，州废，还隶越州，改为鄮县[①]，以南朝旧县为名。开元二十六年，移治古鄮城(今浙江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宝幢村)[②]，割隶明州，为州治，并析置奉化、慈溪、翁山三县。天宝元年，隶余姚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明州，为州治。大历六年，移治三江口(今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③]。

2. **奉化县**(738—907)

开元二十六年，析鄮县置奉化县，盖以民俗奉化为名，治奉化城(今浙江奉化市城区锦屏街道)，隶明州。天宝元年，隶余姚郡。乾元元年，复隶明州。

3. **慈溪县**(738—907)

开元二十六年，析鄮县置慈溪县，以县境慈溪为名，治慈溪城(今宁波市慈城镇)[④]，隶明州。天宝元年，隶余姚郡。乾元元年，复隶明州。

① 两《唐志》不载句章县何时废。俞福海主编《宁波市志》(中华书局，1995年)第24页“武德四年十一月，废句章县。”《历史地名》第816页句章县：“武德八年，县废。”按武德四年置鄞州时，未另置县，当领有句章一县，故句章县此时不当废。且《新唐志》又言武德八年以废鄞州“更置鄮县”，可知鄮县系以废句章县改置，故可断定句章县废于武德八年。

② 《乾道四明图经》卷1云：“明皇开元二十六年，采访使齐澣始复奏请为州……旧治鄮县，今阿育王山以西，鄮山以东，城郭遗址犹存。”虽未明言鄮县移治古鄮城时间，然开元二十六年析鄮县置慈溪县，慈溪县城距鄮县旧治故句章城(今宁波市慈城镇城山渡)仅十五里，太近，故推知鄮县治必于析置慈溪县之时东移。《纪要》宁波府鄞县：“鄮城，府东三十里。唐开元中为州治。”可为旁证。

③ 《乾道四明图经》卷1：“代宗大历六年三月，袁晁作乱于翁山，而鄮久不能复，乃移治鄞。鄞东取鄮城财三十里。”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浙江分册》下册，第105页。

④ 《元和志》明州慈溪县：“东南至州七十里。”元和时明州已移治今宁波市海曙区，此盖以未移治前之明州治而言。

4. 翁山县(738—771)

开元二十六年，析鄮县置翁山县，以境处翁洲为名，治翁山城(今浙江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①]，隶明州。天宝元年，隶余姚郡。乾元元年，复隶明州。大历六年，以袁晁反于此县，遂省入鄮县。

(三) 临海郡(台州)

海州(621—622)—台州(622—742)—临海郡(742—758)—台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括州临海县置海州，取临海县末字为名，并置章安、始丰、乐安、宁海四县，隶括州总管府。五年，改为台州，因天台山为名。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省宁海县。八年，省始丰、乐安、章安三县。贞观八年，复置始丰县。十三年，台州领临海、始丰二县，治临海县。

前上元二年，置后永宁、乐安二县。永昌元年(689)，复置宁海县。

武周天授元年，改后永宁县为黄岩县。长安四年，台州领临海、黄岩、乐安、始丰、宁海五县，治临海县。

唐神龙元年(705)，置象山县。

天宝元年，改为临海郡，以临海县为名，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临海郡领临海、黄岩、乐安、始丰[②]、宁海、象山六县，治临海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台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改始丰县为唐兴县。广德元年，袁晁乱，复唐兴县为始丰县，自临海县移州治于此[③]。二年，平袁晁，复始丰县为唐兴县，还州治于临海县，割象山县隶明州。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台州领临海、黄岩、乐安、唐兴、宁海五县，治临海县。

---

① 《大明一统志》卷46："翁山县城，在定海县东北。"李卫等《浙江通志》卷31："《定海县志》：唐开元析鄮地置翁山县，后废，宋熙宁六年改翁山为昌国，治在镇鳌山下。"今舟山市临城镇西南有鳌岭，当即古镇鳌山。

② 两《唐志》作"唐兴"，今依《州郡典》、《元和志》。按始丰县后上元二年始改为唐兴县，两《唐志》误以前上元二年改名，误，详参下文"始丰县—唐兴县"注。

③ 黄䓨等《嘉定赤城志》卷1："广德元年，郡徙治始丰。"

咸通十四年，台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

1. **临海县**(618—907)

本隋永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括州。四年，割隶海州，为州治，并析置章安、始丰、乐安、宁海四县。五年，隶台州。八年，省章安、始丰、乐安三县来属。贞观八年，复析置始丰县。前上元二年，复析置乐安、后永宁二县。永昌元年，复析置宁海县。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台州，为州治。

附旧县：章安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临海县置章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章安城(今浙江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①，隶海州。五年，隶台州。七年，省宁海县来属。八年，省入临海县。

2. **后永宁县**(675—690)—**黄岩县**(690—907)

前上元二年，析临海县南境置后永宁县，借南朝永嘉郡旧县为名，治新永宁城(今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隶台州。天授元年，改为黄岩县，以县西南黄岩山为名。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台州。

3. **乐安县**(621—625，675—907)

武德四年，析临海县置乐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乐安城(今浙江仙居县城城关镇田厂村)②，隶海州。五年，隶台州。八年，省入临海县。前上元二年③，析临海县复置乐安县，治孟溪(今仙居县城城关镇)④，仍隶台州。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台州。

4. **始丰县**(621—625，634—761)—**唐兴县**(761—763)—**始丰县**(763—764)—**唐兴县**(764—907)

武德四年，析临海县置始丰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始丰城(今浙江天台县城城关镇)⑤，隶海州。五年，隶台州。八年，省入临海县。贞观八年，析临海县复置始丰县，仍隶台州。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台州。后上

---

① 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浙江分册》下册，第609页。
② 《大清一统志》卷229台州府："乐安故城：在仙居县西。"
③ 《元和志》作"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元和志》台州乐安县："东至州一百五里。"
⑤ 《元和志》台州唐兴县："东南至州一百二十里。"

元二年[①]，避史氏谐音，改为唐兴县，取唐朝中兴吉意。广德元年，复唐兴县为始丰县。二年，又改为唐兴县。

5. **宁海县**(621—625，689—907)

武德四年，析临海县置宁海县，以隋旧县为名，治宁海城(今浙江三门县城海游镇)[②]，隶海州。五年，隶台州。七年，省入章安县。永昌元年(载初元年)[③]，析临海县复置宁海县，治新宁海城(今浙江宁海县城城关镇)[④]，仍隶台州。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台州。

6. **象山县**(705—907)

神龙元年[⑤]，析宁海县及越州鄮县置象山县，以县境海曲中象山为名，治彭姥村(今浙江象山县城丹城镇)[⑥]，隶台州。天宝元年，隶临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台州。广德二年，割隶明州。

(四) 东阳郡(婺州)

东阳郡(618—619)—婺州(619—742)—东阳郡(742—758)—婺州(758—907)

东阳郡，本隋旧郡，领金华、永康、乌伤、信安四县，治金华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婺州，以隋旧州为名，仍治金华县。三年，归李吴。四年，归唐，隶歙州总管府。是年，割隶越州总管府，置长山、太末、白石三县，割乌伤县隶绸州，永康县隶丽州，信安县隶衢州，太末、白石二县隶縠州。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越州都督府，以废绸州之乌伤县来属，改为义乌县。八年，以废丽州之永康县、废衢州之信安县来属，省长山县。贞观八年，置龙丘县。十三年，婺

---

① 《新唐志》作"高宗上元二年"，《旧唐志》虽作"上元二年"，但列目作唐兴县，实际仍取高宗上元二年之说。《唐会要》、《太平寰宇记》天台县亦仅作"上元二年"。《元和志》则作"肃宗上元二年"，《州郡典》列目仍作始丰县，当取肃宗上元二年之说。按"始"与"史"谐音，改始丰为唐兴，当与避史氏名姓，取唐朝中兴吉名有关，今从《元和志》、《州郡典》。《地图集》开元二十九年图取唐兴县，当误。

② 《纪要》台州府宁海县："《城邑考》：'县旧治海游镇，永昌初，徙今治。'"

③ 《唐会要》作"永昌二年"，今依两《唐志》、《元和志》。

④ 《元和志》台州宁海县："永昌元年，于废县东二十里又置。载初元年，移就县东一十里。"《纪要》台州府宁海县："《城邑考》：'县旧治海游镇，永昌初，徙今治。'"可知永昌宁海城即今宁海县城城关镇。至于载初宁海城，或本《元和志》作"县东二十里"(见中华书局本《元和郡县图志》第640页校勘记)，载初元年亦即永昌元年，因疑永昌、载初宁海城实为一城，《元和志》盖误重其文。又"废县东二十里"，当指隋宁海废县(今宁海县黄坛镇)东二十里，非指武德宁海城(海游镇)东二十里。

⑤ 《旧唐志》、《唐会要》作"二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元和志》明州象山县："西北至州水陆相兼一百六十里。……东至大海二十里，南至大海三十五里，东北至大海四十里，正北至大海一十五里，惟西南有陆路接台州宁海。"

州领金华、义乌、永康、龙丘、信安五县，治金华县。

咸亨五年(674)，置兰溪、常山二县。垂拱二年，置东阳县，割信安、龙丘、常山三县隶衢州。四年，改金华县为金山县。

武周天授二年，置武义县。长安四年，婺州领金山、兰溪、义乌、东阳、永康、武义六县，治金山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金山县为金华县。

天宝元年，复为东阳郡，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置浦阳县，东阳郡领金华、兰溪、浦阳、义乌、东阳、永康、武义[①]七县，治金华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婺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改武义县为武成县。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婺州领金华、兰溪、浦阳、义乌、东阳、永康、武成七县，治金华县。

咸通十四年，婺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天祐三年，复改武成县为武义县。

1. 金华县(618—688)—金山县(688—705)—金华县(705—907)

金华县，本隋东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婺州，为州治。四年，析置长山县。八年，省长山县来属。贞观八年，析置龙丘县。咸亨五年，析置兰溪县。垂拱四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金山县。神龙元年，复名金华县。天宝元年，隶东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婺州，为州治。

附旧县1：长山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金华县置长山县[②]，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长山城(今浙江金华市塘雅镇)[③]，隶婺州。八年，省入金华县。

---

① 《州郡典》、《元和志》以武义县列目，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以武成县列目，今依前者。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婺州，领华川、长山二县。"是时金华县仍存，婺州实领三县，即长山县是年已置，今补。

③ 《大清一统志》卷231金华府婺州故城："《县志》：长山故城，在县东四十里。唐武德四年析金华复置长山县，八年仍省入金华，即此。"

附旧县2：白石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信安县置白石县，以白石山为名，治白石城(今浙江龙游县灵山乡)[①]，割隶縠州。八年，州废，省入婺州金华县[②]。

2. 兰溪县(674—907)

咸亨五年，析金华县置兰溪县，以兰溪水为名，治兰溪城(今浙江兰溪市城区)，隶婺州。天宝元年，隶东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婺州。

3. 浦阳县(754—907)

天宝十三载，析义乌、兰溪二县及杭州富阳县置浦阳县，以浦阳山、浦阳江为名，治浦阳城(今浙江浦江县城浦阳街道)，隶东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婺州。

4. 乌伤县(618—623)　乌孝县(623—624)　义乌县(624—907)

义乌县，本隋东阳郡乌伤县，武德二年，隶婺州。四年，割隶绸州，为州治，并析置华川县。六年，改为乌孝县[③]，以新莽旧县为名。七年，州废，省华川县来属，乌孝县改为义乌县，以嘉美孝子颜乌为名，隶婺州。垂拱二年，析置东阳县。天宝元年，隶东阳郡。十三载，析置浦阳县。乾元元年，复隶婺州。

附旧县：华川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乌伤县置华川县，盖以地处金华川为名，治绣川城(今义乌市佛堂镇)[④]，隶绸州[⑤]。七年，州废，省入义乌县。

5. 东阳县(686—907)

垂拱二年，析义乌县置东阳县，因东阳旧郡之号为名，治东阳城(今浙江东阳市城区吴宁街道)，隶婺州。天宝元年，隶东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婺州。

---

① 《纪要》衢州府龙游县："白石废县，在县南。"李卫等《浙江通志》卷48引《龙游县志》："灵山与白石山相距里许，为邑南巨镇，或云即白石县故址。"《大清一统志》卷233衢州府："白石废县，在龙游县南三十五里白石山麓。"白石山，当即今铜钵山。

②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八年，白石县废入信安县。按贞观八年复置龙丘县时，系割信安、金华二县地置，龙丘县治在信安县东境，白石废县更其东，当属金华县地，可知白石县武德八年乃省入金华县，非信安县。

③ 李卫等《浙江通志》卷7引《金华府志》："唐武德中，割乌伤一县立绸州，分置乌孝、华川二县。七年，州废，复合华川、乌孝为一县，易名义乌。"此言乌伤县武德中曾更名乌孝县，然唐宋史志不载此事，疑是辅公祏所为，今补。

④ 《纪要》金华府义乌县："华川废县，在县西南二十里。《类要》云：(义乌)县西南有绣川城，即华川矣。"

⑤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婺州领华川、长山二县。按是时婺州实领金华、长山二县，华川县隶绸州，《旧唐志》"华川"当为"金华"之误。

6. 永康县(618—907)

本隋东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婺州。四年，割隶丽州，为州治，并析置缙云县。八年，州废，省缙云县来属[①]，永康县还隶婺州。天宝元年，隶东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婺州。

7. 武义县(691—761)—**武成县**(761—906)—**武义县**(906—907)

天授二年，析永康县置武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②]，治故武义城(今浙江武义县城壶山镇)，隶婺州。天宝元年，隶东阳郡。乾元元年，复隶婺州。后上元二年[③]，避史氏名姓，改为武成县，仍以南朝旧县为名。天祐三年[④]，避朱全忠父嫌名，复改为武义县。

附旧州一：绸州(621—624)

武德四年，割婺州乌伤县置绸州[⑤]，以绸岩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并置华川县。六年，归辅宋，改乌伤县为乌孝县。七年，平辅宋，州废，省华川县，乌孝县改为义乌县，还隶婺州。

附旧州二：丽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婺州永康县置丽州，以丽水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并置缙云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越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缙云县，以永康县隶婺州。

---

① 关于武德年间婺州永康县与缙云县之间的关系，今依《旧唐志》所载。《新唐志》云："永康，本缙云，武德四年置丽州，八年，州废，更名来属。"言永康县与缙云县为前后相沿更名关系，其治地在东阳江流域，即今永康市城区，与《旧唐志》异。《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云永康县武德八年置，亦略同于《新唐志》。按：若从《新唐志》，则丽州实领一县，于理未甚合。且丽州一名得自丽水，缙云县一名得自缙云山，丽州州境必达丽水流域缙云山一带，则缙云县与永康县分处两流域可能性较大，故当以《旧唐志》所载为是。

② 《舆地广记》武义县："吴赤乌八年置，后废。"《太平寰宇记》云隋废。

③ 史志未载更名时间，按《州郡典》、《元和志》以武义县列目，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以武成县列目，不相统一。考《州郡典》资料断限多取天宝初，《元和志》断限多取元和初，《新唐志》取唐末，《太平寰宇记》多依《旧唐志》，《旧唐志》虽以天宝初为断限，亦有失误者，其以后起名"武成"列目，即为一例。《元和志》断限亦有不齐之处，难以为定。《太平寰宇记》杭州德清县："孝鹅冢：天宝末，邑人婺州武义主簿沈朝家养母鹅……"可证天宝末武义县仍未更名。今疑改武义为武成，与避史朝义名有关，其时可能在后上元二年。

④ 诸志但云"天祐中"，《纪要》作"天祐末"，今姑系于三年。王楙《野客丛书》卷9："(宋高)〔梁太〕祖父讳城，以武成王为武明王，以武成县为武义县。"

⑤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纲州"，今依《元和志》、《新唐志》。按绸州因绸岩为名，李卫等《浙江通志》卷17引《金华府志》云："绸岩在县西北二十五里，岩峦稠叠，故名。"

（五）信安郡（衢州）

衢州(621—625,686—742)—信安郡(742—758)—衢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婺州信安县置衢州，取州西三衢山为名，隶越州总管府，并置须江、定阳二县。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歙州都督府。八年，州废[1]，省须江、定阳二县，以信安县隶婺州。

垂拱二年，割婺州信安、龙丘、常山三县复置衢州，隶越州都督府。永昌元年，析信安县置须江县。

武周如意元年(692)，析龙丘县置盈川县。证圣元年(695)，置武安县。长安四年(704)，衢州领信安、盈川、龙丘、须江、武安、常山六县，治信安县。

唐神龙元年，改武安县为玉山县。

天宝元年，改为信安郡，以信安县为名，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信安郡领信安、盈川、龙丘、须江、玉山、常山六县，治信安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衢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割常山、玉山二县隶江南西道信州。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复割信州常山县来属。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七年，省盈川县。十五年，衢州领信安、龙丘、须江、常山四县，治信安县。

咸通中十四年，衢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天祐二年，改信安县为西安县。

1. 信安县(618—905)—西安县(905—907)

信安县，本隋东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婺州。四年，割隶衢州，为使治，

---

① 《旧唐志》衢州："七年陷贼，乃废。"《元和志》、《新唐志》云"八年陷辅公祏，因废州"，然《旧唐志》信安县条则云"八年，废衢州及须江、定阳二县"，按辅宋立国之初，似不宜废州，衢州之废，盖在唐收复之后，今从后者。

并析置须江、定阳、太末、白石四县。八年，州废，省须江、定阳二县及废穀州太末县来属，信安县还隶婺州。咸亨五年，析置常山县。垂拱二年，复割隶衢州，为州治。永昌元年，复析置须江县。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衢州，为州治。元和七年，省盈川县来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祖讳，改为西安县①。

2. 盈川县（692—812）

如意元年，析龙丘县置盈川县，以县西盈川为名，治桐山乡（今浙江衢州市高家镇盈川村）②，隶衢州。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衢州。元和七年，省入信安、龙丘二县。

3. 太末县（621—625）—龙丘县（634—907）

武德四年，析信安县置太末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龙丘城（今浙江龙游县城龙游镇）③，割隶穀州，为州治。八年，州废，省入信安县。贞观八年，析信安、金华二县地置龙丘县，以南朝旧县为名，仍治故龙丘城，隶衢州。如意元年，析置盈川县。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衢州。

4. 须江县（621—625，689—907）

武德四年，析信安县置须江县，以县南须江溪为名，治须江城（今浙江江山市须江镇），隶衢州。八年，州废，省入信安县。永昌元年，析信安县复置须江县，隶衢州。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乾元元年，仍隶衢州。

---

① 《新唐志》、《舆地广记》作咸通中更名。按《太平寰宇记》信安县："唐末钱镠割据，改为西安。"则信安改西安当与避朱全忠祖讳有关，与天祐二年改昭信军节度使为戎昭军节度使、冀州信都县为尧都县、蔡州褒信县为苞孚县相类，故今从后者定于天祐二年。

② 金陵书局本《太平寰宇记》衢州："废盈川县，在州南九十五里，唐如意元年，分龙丘县西桐山、玉泉等乡置。"《大明一统志》卷43衢州府："废盈川县，在府城南九十里。"依此，盈川县治当在今衢州市湖南镇。然李卫等《浙江通志》卷48引《西安县志》云："废盈川县，去县四十里，城址尚存，其下潭水至深，丹崖翠壁，亦称胜地。"又引《龙游县志》："盈川（浑）〔潭〕，唐初建治于此，杨炯为令，至今犹祀之。"据此，《地图集》唐代幅、《地名大辞典》皆定于今衢州市高家镇盈川村。考《元和志》盈川县："榖水江，在县东南一里。"李卫等《浙江通志》卷18："榖溪：《弘治衢州府志》：'出西安，合江山、常山之水，经县之西团石潭汇于翠光岩下，东流八十里入兰溪界。'"卷37："盈川渡：《西安县志》：'在县北五十里。'"则榖水谓今衢州市以下衢江甚明，湖南镇所临之乌溪江似不得称榖水，且镇西亦无溪水可当盈川（荆溪）之名，故疑金陵书局本《太平寰宇记》所记道里有误，《大明一统志》从其误。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作"废盈川县，在县南五十五里。""县南"疑是"州东"之误，如此，则与《西安县志》里距大体相合，相差五里、十五里者，盖水陆路之别也。故今从《西安县志》。又，《西安县志》所谓盈川渡，即今盈川村，亦即古盈川县治所在地，村西有芝溪，盖古之盈川（荆溪）。

③ 《元和志》衢州龙丘县："西至州七十二里。"

5. 武安县(695—705)－玉山县(705—907)

证圣元年，析常山、须江二县及饶州弋阳县地置武安县[①]，以地有武安山为名，治砂碌镇(今江西玉山县城冰溪镇)[②]，隶衢州。神龙元年[③]，改为玉山县，以怀玉山为称。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乾元元年，割隶信州。

6. 定阳县(621—625)—常山县(674—907)

武德四年，析信安县置定阳县，以隋旧县为名[④]，治故定阳城(今浙江常山县青石镇倪家村东)[⑤]，隶衢州。八年[⑥]，州废，省入信安县。咸亨五年[⑦]，析信安县置常山县，以常山为名，治常山城(今常山县招贤镇)[⑧]，隶衢州。证圣元年，又析常山县置武安县。天宝元年，隶信安郡。乾元元年，复隶衢州，寻割隶信州。是年，还隶衢州[⑨]。广德二年，江南东道节度使薛兼训奏移置于旧县西四十里新常山城(今常山县城天马镇)。

附旧州：縠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婺州太末、白石二县置縠州[⑩]，以縠水为名，治太末县，隶越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歙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太末、

---

① 《新唐志》龙丘县云："证圣二年置武安县，后省武安。"《太平寰宇记》龙游县条引《信安志》则云："证圣二年，割常山、须江、饶州之弋阳三县置武安县，以地有武安山为名。"记武安县分置沿革与《旧唐志》玉山县全同。且《新唐志》不载武安县省罢时间，颇存疑问。因推测玉山县系由武安县更名而来，而史志失载，并误系武安县事于龙丘县。又按龙丘县本自信安、金华二县析出，后又析置盈川县，境土自已狭窄，当不容再析置武安县，武安县由常山、须江、弋阳三县析置，当无可疑。又，证圣无二年，《元和志》信州玉山县作"证圣元年"，当是，据改。

② 《太平寰宇记》衢州龙游县："武安故城……今按此邑已废，故城至今犹存焉。"《大清一统志》卷233衢州府："武安废县，在龙游县南。"按龙游县即唐龙丘县，县南近山，已析置白石县，当不容再置一县。前注已考证武安县为玉山县前身，则知《太平寰宇记》系武安县于龙游县已误，今拟定武安故城即后之玉山县城。《大清一统志》卷233衢州府："《县志》：'玉山未为县时，号沙(碌)〔砾〕镇，唐天宝十四载草寇窃发，里人徐叔伦率众保障于此，镇址在今县东二里。'"

③ 更名时间史未载，按唐中宗复辟后，多于神龙元年更改武氏所立县名，今亦依此为定。

④ 《隋志》不载定阳县。按《元和志》常山县："隋初置定阳县，隋末废。"据补。

⑤ 《纪要》衢州府常山县："定阳城，县东南三十里。今其地名三冈，遗址犹存。"《地图集》隋代幅置于今江山市大陈乡，按其地位处山岭，地势促狭，恐非置县之所在，今拟于县东三十里青石镇倪家村东。又，《大清一统志》卷233衢州府："信安故城：又有定阳城，在县北二十五里钦风乡，今为故城院，或以为即故縠州城也。"其地距信安县太近，恐非定阳县治。

⑥ 《新唐志》作"六年"，今依《旧唐志》。

⑦ 《元和志》作"三年"，今依两《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⑧ 《大清一统志》卷233衢州府："常山故城，在今常山县东。……《旧志》：故县治在常山北麓。又曰：有信安故城，在县东四十里常山乡，地名招贤，盖即常山之讹也。"

⑨ 《太平寰宇记》衢州常山县。

⑩ 两《唐志》作"穀州"，今依《太平寰宇记》。按《太平寰宇记》常山县引《舆地记》云："縠州以縠水得名，而縠水以其水波澜交错，状如罗縠之文为名。"可证。

白石二县入婺州。

(六) 缙云郡(括州)

永嘉郡(618—619)—括州(619—742)—缙云郡(742—758)—括州(758—779)—处州(779—907)

缙云郡,本隋永嘉郡,领括仓、临海、永嘉、松阳四县,治括仓县。武德二年,沈梁改为括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括仓县。三年,归李吴。四年,归唐,置括州总管府,改括仓县为括苍县,置前丽水县,割临海县隶海州,松阳县隶松州。五年,割永嘉县隶东嘉州。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八年,以废松州之松阳县来属,省前丽水县。贞观元年,以废东嘉州之永嘉、安固二县来属,罢都督府,括州改隶越州都督府。十三年,括州领括苍、永嘉、安固、松阳四县,治括苍县。

前上元元年,割永嘉、安固二县隶温州。

武周万岁登封元年(696),置缙云县。长安四年,括州领括苍、松阳、缙云三县,治括苍县。

唐景云二年,置青田、遂昌二县。

天宝元年,改为缙云郡,以缙云县为名,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三载,缙云郡领括苍、缙云、青田、松阳、遂昌五县,治括苍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括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二年,置龙泉县。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避德宗嫌名,改为处州,取隋旧州为名,改括苍县为后丽水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处州领后丽水、缙云、青田、龙泉、松阳、遂昌六县,治后丽水县。

咸通十四年,处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

1. 括仓县(618—621)—括苍县(621—779)—后丽水县(779—907)

后丽水县,本隋永嘉郡括仓县,武德二年,隶括州,为州治。四年,改为括

苍县。天宝元年，隶缙云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括州，为州治。大历十四年，避德宗嫌名，改为后丽水县，隶处州，仍为州治。中和间，移治新处州城(今浙江丽水市莲都区)①。

附旧县：前丽水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括苍县置前丽水县，以丽水为名，治丽水城(今丽水市联城镇陈村)②，隶括州。八年，省入括苍县。

2. 缙云县(621—625,696—907)

武德四年，析婺州永康县置缙云县，以缙云山为名，治缙云城(今浙江缙云县东方镇)③，割隶丽州。八年，州废，省入永康县。万岁登封元年④，割括苍县东北境及婺州永康县南境复置缙云县，治新缙云城(今缙云县城五云镇)，隶括州。天宝元年，隶缙云郡。乾元元年，复隶括州。大历十四年，隶处州。

3. 青田县(711—907)

景云二年，刺史孔琮奏析括苍县置青田县，以青田溪为名，治青田乡(今浙江青田县城鹤城镇)，隶括州。天宝元年，隶缙云郡。乾元元年，复隶括州。大历十四年，隶处州。

4. 松阳县(618—907)

本隋永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括州。四年，割隶松州，为州治，并析置遂昌县。八年，州废，省遂昌县来属，松阳县隶括州。景云二年，复析置遂昌县。天宝元年，隶缙云郡。乾元元年，复隶括州。大历十四年，隶处州。贞元中，移治新松阳城(今浙江松阳县城西屏镇)⑤。

5. 遂昌县(621—625,711—907)

武德四年，析松阳县置遂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遂昌城(今浙江遂昌县城妙高镇)，隶松州。八年，州废，省入松阳县。景云二年，析松阳县复置遂昌县，隶括州。天宝元年，隶缙云郡。乾元元年，复隶括州。二年，析置龙泉县。大历十四年，隶处州。

---

① 《大清一统志》卷51处州府："古州城：《方舆胜览》：'在今州东南七里，今呼为旧州城。'《括苍汇纪》：'唐中和间，徙于今地。'"

② 《纪要》处州府丽水县："丽水故城：府西二十五里。……今其地有古城冈、县头上、旧城塘之名。"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又，东方镇旧名靖岳镇，镇名当与缙云山有关。

④ 《新唐志》作"圣历元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李卫等《浙江通志》卷48："唐松阳县旧治：《括苍汇纪》：初，县治建于旌义乡之旧市，唐贞元间，刺史张增改设今地。《纪要》：旧市在松阳县西二十里，路出遂昌县治故址也。"

附新县：龙泉县(759—907)

乾元二年，越州刺史独孤峻奏割遂昌、松阳、括苍三县地置龙泉县[1]，以县南龙泉为名，治龙泉乡(今龙泉市城区龙渊街道)，隶括州。大历十四年，隶处州。

附旧州：松州(621—625)

武德四年，割括州松阳县置松州，隶括州总管府，并置遂昌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遂昌县，松阳县还隶括州。

(七) 永嘉郡(温州)

东嘉州(622—627)—温州(674—742)—永嘉郡(742—758)—温州(758—907)

武德五年，割括州永嘉县置东嘉州，以永嘉县为名，并置前永宁、安固、横阳、乐成四县，东嘉州隶括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省乐成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前永宁、横阳二县，以永嘉、安固二县隶括州。

前上元元年(674)，割括州永嘉、安固二县置温州，以温峤岭为名[2]，治永嘉县，隶越州都督府。载初元年(689)，置乐城县。

武周大足元年(701)，复置横阳县。长安四年，温州领永嘉、乐城、安固、横阳四县，治永嘉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永嘉郡，取隋旧郡为名，隶会稽郡都督府。十二载，永嘉郡领永嘉、乐城、安固、横阳四县，治永嘉县。十五载，隶江南东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丹阳防御使，寻隶江南防御使，又隶江东防御使。未几，隶浙江东道节度使。是年，仍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温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是年，隶浙江东道节度使。大历五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建中元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又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是

---

① “独孤峻”，《旧唐志》作“独孤屿”。又，《元和志》、《新唐志》云龙泉县系析遂昌、松阳二县置，《太平寰宇记》云析松阳、括苍二县置，今据地理形势参取诸说。《大明清类天文分野之书》卷5龙泉县：“本松阳、括苍、遂昌三县地。”可证。

② 《太平寰宇记》温州。

年，隶镇海军节度使。贞元三年，隶浙江东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温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温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义胜军节度使。光启三年，隶威胜军节度使。乾宁三年，隶镇东军节度使。天复二年，改安固县为瑞安县。

1. **永嘉县**(618—907)

本隋永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括州。五年，割隶东嘉州，为州治，并析置前永宁、安固、横阳、乐城四县。七年，省乐成县来属。贞观元年，州废，省永宁县来属，永嘉县隶括州。前上元元年，割永嘉县隶温州，为州治。载初元年，析置乐城县。天宝元年，隶永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温州，为州治。

附旧县：前永宁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永嘉县置永宁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永宁城(今浙江永嘉县瓯北镇)①，隶东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永嘉县。

2. **乐成县**(622—625)—**乐城县**(689—907)

武德五年，析永嘉县置乐成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乐成城(今浙江乐清市乐成镇)，隶东嘉州。七年，省入永嘉县。载初元年，析永嘉县置乐城②县，仍治故乐成城③，隶温州。天宝元年，隶永嘉郡。乾元元年，复隶温州。

3. **安固县**(622—902)—**瑞安县**(902—907)

武德五年，析永嘉县置安固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安固城(今浙江瑞安市安阳镇)④，隶东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横阳县来属，安固县改隶括州。前上元元年，割隶温州。大足元年，复析置横阳县。天宝元年，隶永嘉郡。乾元元年，复隶温州。天复二年，因有获双白乌之瑞，改为瑞安县⑤。

---

① 《纪要》永嘉县引《旧志》："晋太宁初置(永嘉)郡，议筑城于江北岸，去今城六里，今犹谓其地曰新城，寻迁江南岸。"则唐时江北之新城犹存，疑即永宁县址。

② 《元和志》、《新唐志》作"乐成"，今依《州郡典》、《旧唐志》、《太平寰宇记》、《舆地广记》。辛文房《唐才子传》卷1载，开元中有乐城令张子容，可证。

③ 《元和志》温州乐成县，"(北至)[去]州一百二十四里。"《太平寰宇记》温州乐清县："(州)东北一百二十四里。"据明清方志，乐清县即唐乐城县，未曾移治，陆路去温州八十里，此言一百二十四里，恐是唐时乐城县有陆海路通温州故尔。

④ 《元和志》温州安固县："北至州七十七里。"

⑤ 叶廷珪《海录碎事》卷4《州郡门》、嘉靖《瑞安县志》卷1、《纪要》温州府瑞安县。(此系复旦大学周庆彰提示)

4. 横阳县(622—627,701—907)

武德五年,析永嘉县置横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横阳城(今浙江平阳县城昆阳镇)[1],隶东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安固县。大足元年,析安固县复置横阳县,隶温州。天宝元年,隶永嘉郡。乾元元年,复隶温州。

附旧府 括州总管府(621—624) 括州都督府(624—627)

武德四年,平李吴,以其括、建二州置括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又置松州[2]。五年,割越州总管府台州来属,置东嘉州。六年,置前泉、丰二州。是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改为括州都督府。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割丰、建、前泉三州隶丰州都督府,废松州。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废东嘉州,括、台二州隶越州都督府。

第三节 长乐郡(福州)都督府

丰州都督府(625—627)—闽州都督府(711—725) 福州都督府(725—742) 长乐郡都督府(742—756) 福建经略使(756—758) 福建都防御使(758—760) 福建节度使(760—771) 福建都团练观察使(771—896) 威武军节度使(896—907)

武德八年(625),割括州都督府丰、建、前泉三州置丰州都督府[3],隶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及丰州,建、前泉二州隶越州都督府。

景云二年(711),割越州都督府闽、后泉、漳、建四州及岭南道广州都督府潮州置闽州都督府,隶江南东道。开元十三年(725),改闽州为福州,改闽州都督府为福州都督府。二十二年,割漳、潮二州隶广州都督府。二十四年,割岭南道广州都督府汀州来属。

① 《元和志》温州横阳县:"北至州一百五里。"
② 《旧唐志》:"武德四年,平李子通,置括州,置总管府,管松、嘉、台三州。"按此语不包括括州,东嘉州置于武德五年,海州改台州亦在五年,且武德四年越州都督府已领海州(《旧唐志》误为浙州),是知《旧唐志》此处所载不确。今据各州沿革及建州地理形势分析,武德四年,括州总管府当领括、松、建三州,台州系武德五年来属。
③ 两《唐志》不载此事。今据《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天宝元年(742),改福州为长乐郡,后泉州为清源郡,汀州为临汀郡,建州为建安郡,割岭南道南海郡都督府漳浦、潮阳二郡来属,改福州都督府为长乐郡都督府。十载,割漳浦、潮阳二郡还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长乐郡都督府督长乐、清源、临汀、建安四郡。十五载,以长乐、清源、临汀、建安四郡及南海郡都督府漳浦郡置福建经略使[①],治长乐郡,长乐郡都督成虚职。

乾元元年(756),改福建经略使为福建都防御使,复长乐郡为福州,清源郡为泉州,漳浦郡为漳州,临汀郡为汀州,建安郡为建州。后上元元年(760),升为福建节度使。大历六年(771),降为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820),福建都团练观察使领福、泉、漳、汀、建五州,治福州。

咸通十四年(873),福建都团练观察使领州不变。

乾宁三年(896),升为威武军节度使。

(一) **长乐郡**(福州)

建安郡(618—619)—建州(619—621)—前泉州(623—711)—闽州(711—725)—福州(725—742)—**长乐郡**(742—758)—福州(758—907)

长乐郡,本隋建安郡,领闽、建安、南安、龙溪四县,治闽县。武德二年[②],沈梁改为建州,治闽县。三年,归李吴。四年,置建阳、吴兴、沙三县。是年,归唐,移州治于建安县,隶括州总管府(以后沿革见下文"建安郡"条)。六年[③],割建州闽县置前泉州,以隋旧州为名,隶括州总管府,并置候官、新宁、前温麻、长溪四县。是年,归辅宋,改新宁县为长乐县,前温麻县为连江县,省长溪县。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八年,隶丰州都督府,省候官县。贞观元年,以废丰州之南安、龙溪、莆田三县来属,前泉州改隶越州都督府。十三年,前泉州领闽、连江、长乐、莆田、南安、龙溪六县,治闽县。

垂拱二年(686),置漳浦、怀恩二县,割隶漳州。

武周圣历二年(699),置万安县,割南安、莆田、龙溪三县隶武荣州。三年(久视元年),以废武荣州之南安、龙溪、清源、莆田四县来属。是年,复割南安、

---

① 福建经略使始置于开元十三年,亦曰长乐经略使,今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行政区一律以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算。

② 淳熙《三山志》卷1作"元年",按武德元年建安郡犹属隋,似不得改州。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贞观初",今依《元和志》、《新唐志》。

龙溪、清源、莆田四县隶武荣州。长安二年(702)，置候官、后温麻二县[①]。四年，前泉州领闽、长乐、万安、候官、连江、后温麻六县，治闽县。

唐景云二年，改为闽州，以闽县为名，割置闽州都督府。开元十三年，改为福州，以福山为名，隶福州都督府。二十九年，置古田、尤溪二县。

天宝元年，改为长乐郡，隶长乐郡都督府，改万安县为福唐县，后温麻县为长溪县。十三载，长乐郡领闽、长乐、福唐、候官、尤溪、古田、连江、长溪八县，治闽县。十五载，隶福建经略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福州，隶福建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福建节度使。永泰二年(766)，置永泰县。大历六年，隶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均为使治。元和三年，省候官、长乐二县。五年，复置候官、长乐二县。十五年，福州领闽、长乐、福唐、候官、永泰、尤溪、古田、连江、长溪九县，仍治闽县。

咸通二年，置梅溪县。十四年，福州领闽、长乐、福唐、候官、永泰、尤溪、梅溪、古田、连江、长溪十县，治闽县。

乾宁三年，隶威武军节度使，为使治。

1. 闽县(618—907)

本隋建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建州，为州治。四年，移州治于建安县。六年，割隶前泉州，为州治，并析置候官、新宁、前温麻、长溪四县。八年，省候官县来属。长安二年，复析置候官县。景云二年，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二十九年，析置古田县。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福州，为州治。元和三年，省候官县来属，五年，复析置候官县。

2. 新宁县(623)—长乐县(623—808，810—907)

武德六年，析闽县置新宁县，盖以新朝安宁为名，治新宁城(今福建长乐市古槐镇)[②]，隶前泉州。是年，改为长乐县，以长安乐为名。圣历二年，析置万安县。景云二年，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隶福州。后上元元年，移治吴航头(今长乐市吴航镇)[③]。元和三年，省入福唐县。五年，以居人不便，析福唐县复置长乐县。

---

① 两《唐志》云长溪县长安二年复置。《唐会要》云长安四年置温麻县，天宝元年改为长溪县。《太平寰宇记》云长安二年置温麻县，天宝元年改为长溪县。今从后者。

② 《纪要》福州府长乐县："新宁旧城：县南十余里，相传县初治此，后移今治。"

③ 《元和志》福州长乐县："西至州一百里。"《太平寰宇记》福州长乐县："(州)东南一百里。"《舆地纪胜》福州长乐县："《图经》云：上元初，移治吴航头。"林汀水《福建政区沿革治所考》(载《历史地理》第24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以为此"上元"为前上元，今依《地名大辞典》、《历史地名》作后上元。

3. 万安县(699—742)—福唐县(742—907)

圣历二年，析长乐县置万安县，盖取万年安乐为名，治万安城(今福建福清市城区)[①]，隶前泉州。景云二年，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以与岭南道万安郡县名重，改为福唐县，取唐朝吉名。乾元元年，复隶福州。元和三年，省长乐县来属。五年，复析置长乐县。

4. 候官[②]县(623—625，702—808，810—907)

武德六年，析闽县置候官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候官城(今福建闽侯县上街镇侯官市)[③]，隶前泉州。八年，省入闽县。长安二年，析闽县复置候官县。景云二年，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隶福州。永泰二年，析置永泰县。贞元五年(789)，福建观察使郑叔则奏移候官县治于州郭，与闽县分治。元和三年，省入闽县。五年，以居人不便，析闽县复置候官县，治州郭南(今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④]。咸通二年，析置梅溪县。

附新县1：永泰县(766—907)

永泰二年，福建观察使李承昭开候官、尤溪二县山洞置永泰县[⑤]，以年号为名，治永泰城(今福建永泰县城樟城镇)，隶福州。

附新县2：梅溪县(861—907)

咸通二年，析候官县置梅溪县，以梅溪为名，治梅溪场(今福建闽清县城梅

---

① 《元和志》福州福唐县："大海，在县东四十里。"《太平寰宇记》福州福清县："(州)东南一百二十里。"据《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64页，福唐县城即福清城。

② 《旧唐志》列目作"候官"，与《南齐书》卷14《州郡志》、《隋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方舆胜览》、《宋史》卷89《地理志》及明清地志同。今依《宋书》卷36《州郡志》、《梁书》卷27《王僧孺传》、《晋书》卷15《地理志》、《州郡典》、四库本《元和志》、《新唐志》、《舆地广记》、《元史》卷62《地理志》、《大元混一方舆胜览》。按《晋书》卷15《地理志》以其地东汉为候官都尉，孙吴置县，故以为名。候官为候望之官，侯官为侯国之官，其意不同，声调亦异。汉时其地并无侯国，但置候官以侦越人动静。《太平御览》卷170引《郡国志》云："汉武元鼎六年，立都尉，居候官，以御两越，所谓东北一尉，西南一候也。"后世或虽误书此县名之"候"为"侯"，而当地人至今犹读为去声，不读平声，可证"候"字为正字。东汉上郡、张掖属国等边境地区均有候官县，取意当与此同。

③ 四库本《元和志》福州候官县："武德六年，于今州西北三十一里置。"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86页。

④ 《元和志》福州候官县："北至州郭二里。"

⑤ 《新唐志》永泰县："咸通二年，析连江及闽县置。"按《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以永泰县为永泰年置，以年号为名；又，永泰县址至今不改，与连江县界隔闽、候官二县，非析连江县地置，《新唐志》永泰县注文，当系古田县错简，今取古田县注文改正。

城镇)[①],隶福州[②]。

5. **尤溪县**(741—907)

开元二十九年,以福建经略使唐修忠招喻漳州龙岩、汀州沙县及福州候官三县界山洞一千余户,遂置尤溪县[③],治尤溪洞(今福建尤溪县城城关镇),以为县名,隶福州。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隶福州。

6. **古田县**(741—907)

开元二十九年,开闽、连江二县山洞置古田县[④],治古田洞(今福建古田县湖滨乡湖滨村)[⑤],以为县名,隶福州。天宝元年,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隶福州。

7. **前温麻县**(623)—**连江县**(623—907)

武德六年,析闽县置前温麻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连江北(今福建连江县敖江镇白沙村)[⑥],隶前泉州。是年,改为连江县,以连江为名[⑦],省长溪县来属。长安二年,析置后温麻县。景云二年,连江县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天宝元年,移治新连江城(今连江县凤城镇)[⑧],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

---

① 《太平寰宇记》福州闽清县:"(州)西北一百五十里。"

② 唐宋诸志记此事有歧异,或记梅溪县为梅青县,如《旧唐志》:"梅青县,新置。"或记贞元元年置梅溪县,如《新唐志》梅溪县:"贞元元年,析候官县置。"或记唐无梅溪县,仅有梅溪场,如《太平寰宇记》闽清县:"唐贞元元年,割侯官县一十里为梅溪场,至乾化年中,改为闽清县。"《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及《舆地广记》闽清县:"朱梁乾化中,王审知于梅溪场置。"郝玉麟等《福建通志》卷2:"唐贞元中,观察使王翃析侯官县北十里置梅溪场,五代梁乾化初,伪闽升为闽清县。"按《旧唐志》梅青县系梅溪县之讹,两《唐志》既以梅溪县列目,颇疑唐时已升梅溪场为县,然《元和志》不载梅溪县,则贞元元年所置者,固如《太平寰宇记》等所记,为梅溪场,升县在元和后。又考《新唐志》古田、梅溪、永泰三县注文有错漏简,即古田县注文应系永泰县注文、永泰县注文"析连江及闽县置"六字应系古田县注文,其"咸通二年"四字当系梅溪县注文,且有脱字。据此,定咸通二年为梅溪场升县之年。

③ 《太平寰宇记》南剑州尤溪县作"二十八年",今依《元和志》、《新唐志》。盖二十八年为唐修忠上奏之年,翌年乃立县。

④ 《新唐志》古田县注文云:"永泰二年,析候官、尤溪置。"按古田县与尤溪县界隔候官县,且其始置年代《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均作开元二十九年,故知《新唐志》古田县注文系永泰县注文错简,今参取永泰县注文及《元和志》等改正之。

⑤ 《太平寰宇记》福州古田县:"(州)西(北)〔百〕七十里。"《舆地纪胜》福州古田县:"在州西一百八十里。"

⑥ 《元和志》:"本汉冶县地,晋分立温麻县。武德六年移于连江之北,改为连江县。"指武德六年复立之温麻县已从晋温麻城(今霞浦县南古县村)移于连江之北(据《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137页,即今连江县敖江镇白沙,旧名伏沙),寻改为连江县,其意十分明白。但后人(如顾祖禹)往往误解为武德六年之温麻县仍在晋温麻城,是年乃移治连江北。林汀水曾著文指出,唐初霞浦县经济、文化还很落后,人口不多,同时同地分置温麻、长溪二县,于理实不可能(载《历史地理论文选》,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294页)。这是正确的。但他据此认为,当时仅设温麻一县,两《唐书·地理志》关于武德六年置长溪县的记载是错误的,则不可取。

⑦ 《元和志》福州连江县:"连江,在县南三(百)里。"《地名大辞典》则云:"以城城大江前横,盈盈连束,改为连江县。"

⑧ 《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137页。

隶福州。

8. **长溪县(623)—后温麻县(702—742) 长溪县(742—907)**

武德六年，析闽县置长溪县，以县西南长溪为名，治宁远城(今福建霞浦县城松城镇)[1]，隶前泉州。是年，省入连江县。长安二年，析连江县复置后温麻县，仍治宁远镇[2]，隶前泉州。景云二年，隶闽州。开元十三年，隶福州。天宝元年，复改为长溪县，隶长乐郡。乾元元年，复隶福州。

(二) 清源郡(泉州)

丰州(622—627) 武荣州(699—700，700—711) 后泉州(711—742) **清源郡(742—758)**—泉州(758—907)

武德五年，割建州南安、龙溪二县置丰州[3]，以南朝旧州为名，治南安县，隶括州总管府，并置莆田县。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八年，割置丰州都督府[4]。贞观元年，州及都督府皆废，南安、龙溪、莆田三县隶前泉州。

武周圣历二年，割前泉州南安、龙溪、莆田三县置武荣州，取武氏吉名，治南安县东，隶越州都督府，并置清源县。三年(久视元年)，州废，南安、龙溪、清源、莆田四县隶前泉州。是年，割前泉州南安、龙溪、清源、莆田四县复置武荣州，仍治南安县东，隶越州都督府。长安四年，武荣州领南安、龙溪、清源、莆田四县，治南安县。

唐景云二年，改为后泉州，割隶闽州都督府。开元八年，置晋江县，为州治。十三年，隶福州都督府。二十九年，割龙溪县隶漳州。

天宝元年，改为清源郡，以清源县为名，隶长乐郡都督府。是年，改清源县为仙游县。十三载，清源郡领晋江、南安、仙游、莆田四县，治晋江县。十五载，隶福建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泉州，隶福建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福建节度使。大

---

① 《元和志》福州长溪县：“长溪，在县南四十五里，流入大海。”长溪，即今福安市交溪—白马河，入海口东北距今霞浦县城松城镇九十余里，因疑《元和志》“四十五里”为“九十五里”之误。又，《纪要》福宁州载：“长溪废县，唐武德六年，析置长溪县，属泉州，旋省入连江县，而以县治为宁远镇。长安二年复置。”可知唐初长溪县治当为宁远城。

② 林汀水《闽东、闽北若干政区地名沿革考辨》(载《厦门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以为治今霞浦县沙江镇古县村(大沙村)。

③ 两《唐志》皆云丰州领南安、莆田二县，不载龙溪县。按龙溪县其时存而未废，依地理形势当属丰州，今补。

④ 《唐会要》卷71福州：“武德八年，改为丰州都督府。”《太平寰宇记》同。

历六年，隶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泉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泉州领县不变。

乾宁三年，隶威武军节度使。

1. **晋江县**(720—907)

开元八年[1]，后泉州刺史冯仁知缘州郭无县，请析南安县东境置晋江县，为州治，县治在晋江之北(今福建泉州市鲤城区)，因名，隶后泉州。天宝元年，隶清源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泉州，为州治。

2. **南安县**(618—907)

本隋建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建州。五年，割隶丰州，为州治，并析置莆田县。贞观元年，州废，隶前泉州。圣历二年，割隶武荣州，为州治。三年，州废，还隶前泉州。是年，复割隶武荣州，为州治。景云二年，隶后泉州，仍为州治。开元八年，析置晋江县，移州治于晋江县。天宝元年，隶清源郡。乾元元年，隶泉州。

3. **清源县**(699—742)—**仙游县**(742—907)

圣历二年，析莆田县置清源县，治清源城(今福建仙游县大济镇)[2]，隶武荣州。三年，隶前泉州。是年，复隶武荣州。景云二年，隶后泉州。天宝元年，移治仙游城(今仙游县城鲤城镇)，以与河东道太原府县名重，改为仙游县，因仙游山为名，隶清源郡。乾元元年，隶泉州。

4. **莆田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南安县置莆田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莆田城(今福建莆田市荔城区)，隶丰州。贞观元年，州废，隶前泉州。圣历二年，割隶武荣州，析置清源县。三年，州废，还隶前泉州。是年，复割隶武荣州。景云二年，隶后泉州。天宝元年，隶清源郡。乾元元年，隶泉州。

(三) 临汀郡(汀州)

汀州(736—742)—临汀郡(742—758)—汀州(758—907)

开元二十四年，福州长史唐循忠奏于岭南道广州都督府潮州北、江南西道

---

① 《元和志》作“六年”，今依两《唐志》、《舆地广记》。

② 今本《元和志》泉州仙游县：“圣历二年，析莆田西界，于今县北十五里置清源县。”《大清一统志》卷327兴化府清源故城引《元和志》“县北十五里”作“县西北十五里”。《地图集》置于今仙游县书峰乡，《地名大辞典》第2073页“仙游县”条则云：“唐圣历二年析莆田县西部置清源县，治今大济镇。”今依后者。

洪州都督府虔州东、江南东道福州都督府建州西检得避役百姓共三千余户，遂置汀州[1]，因长汀溪为名，并置新罗、长汀、黄连三县，治新罗[2]县，割隶福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临汀郡，以长汀溪为名，隶长乐郡都督府，改新罗县为龙岩县，黄连县为宁化县。十一载，临汀郡领龙岩、长汀、宁化三县，治龙岩县。十五载，隶福建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汀州，隶福建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福建节度使。大历四年，移州治于长汀县。六年，隶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十二年，割建州沙县来属，割龙岩县隶漳州。元和十五年，汀州领长汀、宁化、沙三县，治长汀县[3]。

咸通十四年，汀州领县不变。

乾宁三年，隶威武军节度使。

1. ***新罗县***(736—742)—***龙岩县***(742—907)

开元二十四年，析潮州程乡县北界山洞置新罗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罗口(今福建龙岩市新罗区)[4]，隶汀州，为州治。天宝元年，改为龙岩县，以龙岩山为名[5]，隶临汀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汀州，为州治。大历四年，移州治于长汀县。十二年，割隶漳州。

2. **长汀县**(736—907)

开元二十四年，析虔州雩都县东界山洞置长汀县，治长汀村(今福建长汀县大同镇师福田村)[6]，因以为名，隶汀州。天宝元年，隶临汀郡。乾元元年，

---

① “二十四年”，《元和志》作“二十一年”，《州郡典》作“二十六年”，今依两《唐志》。“虔州”，《元和志》作“广州”，两《唐志》作“抚州”，按之地理，广州与汀州中隔数州，抚州与汀州亦不相连，疑“广”字系“虔”字之误，抚州则应是逃户原籍州，今改。“建州”，两《唐志》作“福州”，按《元和志》载：“宁化县：本沙县地，开元二十二年开山洞置县。”是时沙县隶建州，则汀州北部系析建州地置，福州亦只是逃户原籍州，今据改。

② 《新唐志》、《太平寰宇记》汀州序作“新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龙岩县作“杂罗”，《唐会要》或本作“新罗”，或本作“杂罗”。按《晋书》卷15《地理志》晋安郡有新罗县，至隋而废，唐开元中所置，当取南朝旧县为名，故宜以“新罗”为是，“杂(雜)”字以形近而误。

③ 《地图集》元和方镇图置汀州治于漳州龙溪县，当误。

④ 《纪要》漳州府龙岩县：“本晋新罗县之苦草镇。”

⑤ 《纪要》漳州府龙岩县：“龙岩山：在县东四里。《志》云：‘城东有翠屏山，其后有前后二石峰，石趾有大小二洞，虚中如室，壁有双龙纹，县以此名。’”

⑥ 《太平寰宇记》汀州长汀县：“唐开元中立郡，旧治在九龙水源长汀村。”《纪要》汀州府长汀县：“《志》云：‘唐开元后，徙治长汀村，在上杭北十五里，一云去今府城三百二十里，亦误。”按“上杭北十五里”，疑是“长汀北十五里”之误，即今长汀县大同镇师福田村。

复隶汀州。大历四年，移治东坊口(今长汀县城汀州镇东关营)[①]。十四年，移治白石乡(今长汀县城汀州镇)[②]，自龙岩县移州治于此。

3. 黄连县(736—742)—宁化县(742—907)

开元二十四年[③]，析建州沙县西南界山洞置黄连县，治黄连洞(今福建宁化县城郊乡)[④]，因以为名，隶汀州。天宝元年，隶临汀郡，改为宁化县。乾元元年，复隶汀州。

(四) 建安郡(建州)

建州(621—742)—建安郡(742—758)—建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李吴，建州移治建安县[⑤]，仍领建安、闽、南安、龙溪、沙、建阳、吴兴七县，隶括州总管府，又改吴兴县为唐兴县，置将乐、绥城二县。五年，割南安、龙溪二县隶丰州，割将乐、绥城二县隶山南道行台洪州总管府抚州。六年，割闽县隶前泉州。是年，建州归辅宋。七年，复归唐，隶括州都督府，割洪州都督府抚州邵武、绥城二县来属。八年，隶丰州都督府，省沙、建阳、唐兴三县[⑥]。贞观元年，改隶越州都督府。三年，省绥城县。十三年，建州领建安、邵武二县，治建安县。

永徽六年(655)，复置沙县。垂拱四年，置建阳、将乐二县。载初元年(689)，复置唐兴县。

武周天授二年(691)，改唐兴县为武宁县。长安四年，建州领建安、沙、将乐、邵武、建阳、武宁六县，治建安县。

---

① 《纪要》汀州府长汀县："《志》云：'唐开元后，徙治长汀村……既又迁县治东坊口，在今府东北五里，今名旧州城。'《郡志》谓：'大历四年，徙治东坊口，十年，徙白石乡。宋迁今治，即唐白石乡矣，去旧治一二里。'"按宋治即唐白石乡，则自大历后未曾迁治，唯改名衣锦乡而已。其"去旧治一二里"，盖与"府东北五里"为相似记载，即旧治为旧州城，宋称东坊口，在今长汀县城汀州镇东关营(东街)。唐宋史志脱载此事。

② 《元和志》汀州长汀县："白石溪水，在县南二百步，下流入潮州界。"《太平寰宇记》汀州序："大历十四年，移理长汀白石村。"长汀县："大历中，移在白石乡，地名金沙水，即今治也。"《新唐志》："大历四年，徙治白石。"依上注，大历四年所徙为东坊口，非白石，《新唐志》"大历四年"当为"大历十四年"之误。白石村即白石乡，今汀州镇，白石溪水盖即今汀江上游、汀州镇东溪水，金沙水盖即汀州镇西溪水。

③ 《元和志》作"二十二年"，今依两《唐志》。

④ 《纪要》汀州府宁化县："黄连城：县东五里，本黄连镇，唐置黄连县于此。……黄连洞：在县东，亦曰黄连镇。"

⑤ 两《唐志》皆云丰州领南安、莆田二县，不载龙溪县。按龙溪县其时存而未废，依地理形势当属丰州，今补。

⑥ 史志不载唐初唐兴、沙二县省罢年代，今据建阳省县时间推补。

唐神龙元年，复改武宁县为唐兴县。景云二年，割隶闽州都督府。开元十三年，隶福州都督府。二十四年，置黄连县，割隶汀州。

天宝元年，复为建安郡，隶长乐郡都督府，改唐兴县为浦城县。十三载，建安郡领建安、沙、将乐、邵武、建阳、浦城六县，治建安县。十五载，隶福建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建州，隶福建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福建节度使。大历六年，隶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十二年，割沙县隶汀州。元和三年，省将乐县。五年，复置将乐县。十五年，建州领建安、将乐、邵武、建阳、浦城五县，仍治建安县。

咸通十四年，建州领县不变。

乾宁三年，隶威武军节度使。

1. **建安县**(618—907)

本隋建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建州。四年，析置沙、建阳、吴兴三县。是年，自闽县移州治于此。八年，省沙、建阳、唐兴三县来属。永徽六年，复析置沙县。垂拱四年，复析置建阳县。载初元年，复析置唐兴县。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建州，为州治。

2. **沙县**(621—625,655—907)

武德四年，析建安县置沙县，取南朝沙村县首字为名[①]，治沙戍(今福建沙县城凤岗镇古县村)[②]，隶建州。八年，省入建安县。永徽六年，析建安县复置沙县，仍隶建州。开元二十四年，析置黄连县。大历十二年[③]，割沙县隶汀州。中和四年(884)，移治凤林冈(即今沙县城凤岗镇)[④]。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建州。

3. **将乐县**(621—624,688—808,810—907)

武德四年，取林楚抚州邵武县境置将乐县[⑤]，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将乐城(今福建将乐县城古镛镇)，隶建州。五年，割隶山南道行台洪州总管府抚

---

① 《元和志》则云："因沙丘以为名。"恐不确。

② 《太平寰宇记》南剑州沙县："(州)西南一百六十里。……(晋)太元四年，废县额，改为沙戍。至唐武德四年，立为沙县。……洎乾符后，土寇乱离，汉路阻隔，自兴乡寨，本县崇安镇将邓元光移元(沙)县基于县西北乡外八里内杨赞析置，即今理也。"

③ 《元和志》作"开元二十三年"，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按《州郡典》沙县仍隶建州，可证《元和志》所记不确。

④ 《纪要》建宁府沙县："沙县故城：县东十里，对古铜场，即沙源地，唐初置县治此。中和四年，以旧地褊窄，徙凤林冈，即今治也。"

⑤ 《元和志》以为将乐县武德八年复置，《新唐志》以为武德五年置。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顺昌县条。

州。七年，省入邵武县。垂拱四年[①]，析邵武县复置将乐县，隶建州。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建州。元和三年，省入邵武、建安二县。五年，析邵武县复置将乐县。

附旧县：绥城县(621—629)

武德四年，取林楚抚州邵武县境置绥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绥城(今福建建宁县城濉城镇西南三里)[②]，隶建州。五年，割隶山南道行台洪州总管府抚州。七年，还隶建州[③]。贞观三年，省入邵武县。垂拱四年，以其旧境割隶将乐县。

4. 邵武县(618—907)

本隋临川郡旧县，隋末，隶抚州。武德四年，唐取其东南境置绥城县，取其南境置将乐县。七年，割隶建州，省将乐县来属。贞观三年，省绥城县来属。垂拱四年，复析置将乐县。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建州。

5. 建阳县(621—625，688—907)

武德四年，析建安县置建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建阳城(今福建建阳市童游镇)，隶建州。八年，省入建安县。垂拱四年，析建安县复置建阳县，移治大潭(今建阳市潭城镇)[④]，仍隶建州。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乾元元年，复隶建州。

6. 吴兴县(621)—唐兴县(621—625，689—691)—武宁县(691—705)—唐兴县(705—742)—浦城县(742—907)

武德四年，析建安县置吴兴[⑤]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吴兴城(今浦城县万安乡后阳村)[⑥]，隶建州。是年，改为唐兴县，取唐朝吉意。八年，省入建安县。载初元年，析建安县复置唐兴县，仍隶建州。天授二年，改为武宁县，取武氏吉意。神龙元年(705)，复为唐兴县[⑦]。天宝元年，隶建安郡，以与河北道文

---

① 《元和志》作"武德八年"，不详何据，今依两《唐志》。

② 《纪要》邵武府建宁县："绥成废县：县治西南三里。…唐武德四年，复置绥成县，隶建州。"

③ 史志不载武德五年至七年间绥城县割隶抚州一事。按地理形势，绥城县与建州中隔将乐县，此间将乐县既已割隶抚州，则绥城县亦应一并割与抚州，今补。

④ 武德、垂拱县治皆据林汀水《福建政区沿革治所考》。

⑤ 《唐会要》卷71作"兴吴"，今依《新唐志》。

⑥ 黄恬：《浦城县志》卷4。《地名大辞典》第2148页云，万安乡有吴兴城遗址，即其地。

⑦ 郝玉麟等《福建通志》卷2浦城县沿革云："唐武德四年复置，改名唐兴。嗣至八年，改为武宁。天授中，改为武德。景龙元年，复改唐兴。"与《元和志》、《唐会要》、两《唐志》所载有异，不知所据，姑录以备考。

安郡县名重，改为浦城县，取县城临柘浦水为名，移治浦城（今浦城县城南浦镇）[1]。乾元元年，复隶建州。

附旧国一 汪华吴国(617—621)

隋大业末，汪华据新安、宣城、余杭、遂安、东阳五郡[2]，建吴国，改新安郡为歙州，宣城郡为宣州，余杭郡为杭州，遂安郡为睦州，东阳郡为婺州，以歙州为都城。武德元年，取林楚饶州来属，而沈法兴取杭、婺二州归隋，复为余杭、东阳二郡[3]。三年，杜伏威取宣州归唐。四年，汪华兵败，以歙、睦、饶三州之地降唐[4]。

附旧国二 沈法兴梁国(620—621)—辅公祏大宋国(623—624)

武德二年九月，沈法兴据隋毗陵、吴、会稽、永嘉、建安、东阳、余杭、吴兴、丹阳九郡及江都郡南部，建梁国，建元延康[5]，改毗陵郡为常州，吴郡为苏州，会稽郡为越州，永嘉郡为温州，建安郡为建州，东阳郡为婺州，余杭郡为杭州，吴兴郡为长州[6]，罢丹阳郡，置云州，以常州为都城。是年，云州归李吴[7]。二

---

① 林汀水：《福建政区沿革治所考》，《历史地理》第24辑。

② 《太平寰宇记》池州："秋浦县，属宣城郡，大业末，为贼汪华所居。"《资治通鉴》武德四年九月："隋末，歙州贼汪华据黟歙等五州，有众一万，自称吴王。"宋濂《文宪集》卷17《故资善大夫广西等处行中书省左丞方公神道碑铭》："隋大业末，海内纷纭，汪华聚众保民，据有歙、宣、杭、睦、婺、饶六州之境。"程敏政《篁墩文集》卷23《新安程氏统宗世谱序》："当隋之乱，曰富者，与汪华起兵定六州。"李攀龙《沧溟集》卷20《汪从龙传》："其先汪华者，隋末以（土）豪起据六州，称号吴王。"《大明一统志》徽州府："汪华，绩溪人，少以勇侠闻，隋末兵乱，以土豪应郡募，保据郡境，并有宣、杭、睦、婺、饶五州，建号吴王。"按隋唐之际无黟州，"黟歙"盖歙州之俗称。综此，当以隋末据歙、宣、杭、睦、婺五州之说为是，饶州盖武德元年取自林楚。

③ 《旧唐书》卷56《沈法兴传》"隋大业末，为吴兴郡守。……宇文化及弑炀帝于江都，法兴以诛化及为名，发自东阳行，收兵将趋江都，下余杭郡，比至乌程，精卒六万。"可知大业十四年沈法兴已取东阳、余杭二郡。

④ 《册府元龟》卷164："武德四年九月甲子，伪吴王汪华以黟歙五州之地来降。"按《旧唐志》，宣州系武德三年杜伏威归化，杭、婺二州系武德四年平李子通来属，唯歙、睦、饶三州系武德四年平汪华来属，故可定《册府元龟》"五州"为"三州"之误。

⑤ 《旧唐书》卷56《沈法兴传》："沈法兴，湖州武康人也。隋大业末，为吴兴郡守。……宇文化及弑炀帝于江都，法兴以诛化及为名，下余杭郡……毗陵郡通守路道德率兵拒之，法兴请与连和，因会盟，袭杀道德，进据其城。时齐郡贼帅乐伯通据丹阳，为化及城守，法兴使果仁攻陷之，于是据有江表十余郡，自署江南道总管。……（武德二年）称梁王，建元曰延康，改易隋官，颇依陈氏故事。"

⑥ 沈法兴梁国行州制，如《新唐志》湖州长城县："大业末，沈法兴置长州。"可证。

⑦ 《旧唐书》卷56《李子通传》："（武德二年）丹阳贼帅乐伯通率众万余来降，子通拜尚书左仆射，更进击（沈）法兴于庱亭，斩其仆射蒋元超。法兴弃城宵遁，遂有晋陵之地。"

年,为李子通所攻,败亡,常、吴、越、温、建、婺、杭、长八州归李吴。

武德六年八月,东南道行台仆射辅公祏称帝,国号大宋,建元天明,以后扬州(丹阳)为都城,尽有东南道行台之地,仍行州制,以越州总管左游仙为东南道大使,张善安取唐山南道洪、南昌二州总管来属,置西南道行台。是年,唐取庐、猷二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张善安复以洪、南昌二总管府降唐[1]。七年,唐军攻占后扬州,斩辅公祏,宋国亡。

① 《资治通鉴》武德六年十二月:"安抚使李大亮诱张善安,执之。"

第九章　江 南 西 道

西南道行台(623)　江南西道(711—907)

武德六年(623)，张善安取唐山南道行台洪、南昌二州总管府归辅宋，置西南道行台。是年，张善安复以洪、南昌二州总管府来归，罢其西南道行台。

景云二年(711)，割江南道洪、潭、黔、播四州都督府及直属饶、江、鄂三州置江南西道监理区，以洪州刺史兼充江南西道按察使①，置辰州都督府，并割淮南道扬州都督府宣州、山南道荆州都督府岳州来属。先天二年，罢播州都督府。开元八年(720)，以宣州刺史兼江南西道按察使②。二十二年，以宣州刺史兼江南西道采访处置使③。二十六年，割辰、黔二州都督府隶黔中道。二十九年，以洪州刺史兼江南西道采访处置使④。

天宝元年(742)，以豫章太守兼江南西道采访处置使⑤，改洪州都督府为豫章郡都督府，潭州都督府为长沙郡都督府。十三载，江南西道有豫章、长沙二州都督府及一直属地区，治豫章郡(见图12)。十五载，以豫章、长沙二州都督府及直属地区置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757)，降江南西道节度使为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置衡州防御使。

① 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复考《张廷珪传》：'景龙末，为中书舍人，再转洪州都督，仍为江南西道按察使。开元初，入为礼部侍郎。'其为礼侍在开元元年，即先天二年十二月。则江南之分东西且不能迟于先天元年。此前一年便是景云二年。疑江南之分东西，当与山南分东西同在景云二年，《会要》、《旧志》失书江南分道事耳。然则景云二年置按察使实已分十三道矣。"今从其说。

② 《册府元龟》卷162载，开元八年遣十道按察使，有"宣州刺史霍廷玉充淮南西道按察使"。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以"淮南西道"为"江南西道"之误，今从之。

③ 《大唐六典》、《旧唐志》江南西道首列宣州，《册府元龟》卷162亦载，开元二十二年，江南道采访使以润州刺史刘日正、宣州刺史班景倩二人兼领。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以开元"二十一年"为"二十二年"之误，且班景倩所领之江南道采访使即为江南西道采访使，今从之。

④ 谈钥《嘉泰吴兴志》卷14《郡守题名》："徐恽，开元二十二年自登州刺史授，不曾之任。迁洪州刺史，充江西采访使。《统记》云：二十九年。"

⑤ 《州郡典》云，江南西道有宣城、(豫)章、鄱阳、长沙、桂阳、南康、零陵、临川、庐陵、浔阳、江夏、江华、衡阳、宜春、巴陵、邵阳十六郡，当为天宝元年之数，而脱连山郡，实十七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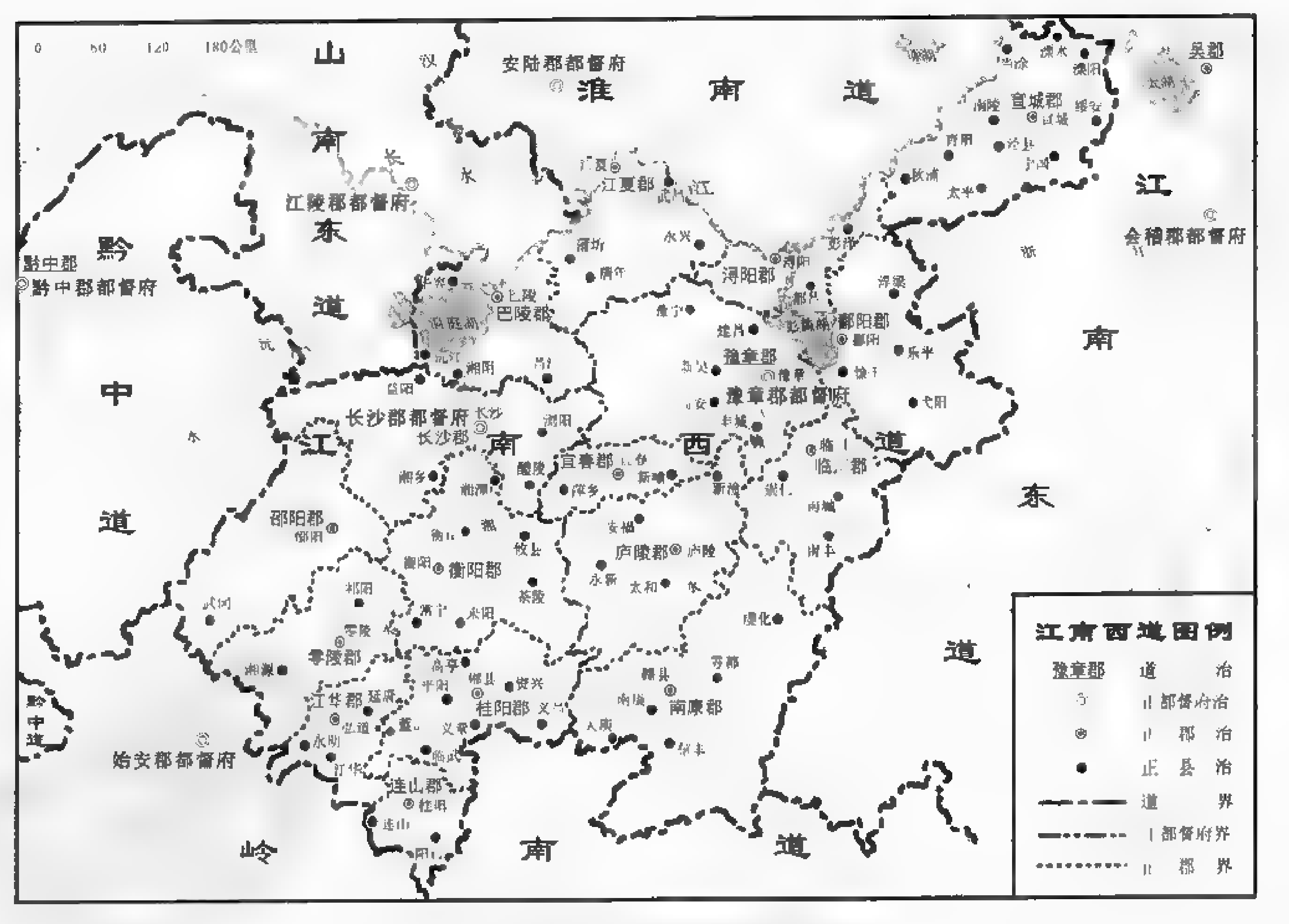


图12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江南西道行政区划

乾元元年(758),割江南东道宣歙饶观察使来属。二年,置鄂岳沔都团练使,罢宣歙饶观察使入江南东道。后上元元年(760),割江南东道宣歙饶节度使来属。是年,罢宣歙饶节度使入江南东道,罢衡州防御使入山南东道。二年,罢鄂岳沔都团练使。广德二年(764),改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为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卫伯玉以湖南阔远,请于衡州置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①],复属江南西道。永泰元年(765),置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元年(766),割江南东道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来属。十二年,改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四年,罢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又罢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入江南东道。建中三年(782),升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为江南西道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复置鄂岳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元年(785),降江南西道节度使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二年,复割江南东道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来属。永贞元年(805),升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武昌军节度使。元和三年(808),降武昌军节度使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江南西道有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四镇。

宝历元年(825),升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五年(831),降武昌军节度使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847),复升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又升为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再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六年(865),升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南军节度使。九年,复降镇南军节度使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江南西道有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四镇。

中和二年(882),升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复降镇南军节度使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三年,升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为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886),改钦化军节度使为武安军节度使。文德元年(888),升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武昌军节度使。龙纪元年(889),复升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为镇南军节度使。大顺元年(890),升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为宁国军节度使。天复三年(903),降宁国军节度使为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

---

① 《旧唐志》荆州序系此事于至德二年,今依《新唐表》系于广德二年。《方镇研究》第119页有考证,可参。

天祐二年(905)，降武昌军节度使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镇南军节度使、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三镇归唐吴王杨渥[①]，武安军节度使归后梁楚王马殷[②]。

第一节　豫章郡(洪州)都督府

洪州总管府(618—624)—洪州都督府(624—742)—豫章郡都督府(742—756)—江南西道节度使(756—757)—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757—764)—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764—782)—江南西道节度使(782—785)—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785—865)—镇南军节度使(865—868)—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68—882)—镇南军节度使(882)—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882—889)—镇南军节度使(889—907)

武德元年(618)，林楚以洪、南昌、袁三州置洪州总管府。五年，归唐，隶山南道行台。是年，平林楚，以其直属抚、吉、虔三州并割歙州总管府饶州来属，置南平、孙、靖、前米、颍五州，割南昌、孙、靖、前米四州隶南昌州总管府，袁、颍二州隶袁州总管府。六年，归辅宋西南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山南道行台。七年，改为洪州都督府，隶安州大都督府，以废南昌州总管府之南昌、孙、后米三州及废袁州总管府之袁州来属，改后米州为筠州。八年，废南昌、孙、筠、南平四州。贞观元年[③](627)，以废江州都督府之江、鄂二州来属。二年，属山南道。十年，属江南道。十三年，洪州都督府督洪、鄂、江、饶、抚、虔、吉、袁八州。

显庆四年(659)，割鄂、江、饶三州直属江南道[④]。

① 《资治通鉴》天祐三年九月："秦裴拔洪州，虏钟匡时等五千人以归，杨渥自兼镇南节度使。"开平元年五月："弘农王(按即杨渥)以鄂岳观察使刘存为西南面都招讨使，将水军三万以击楚。"朱玉龙《五代十国方镇年表》第405页云："宁国军节度使，唐旧镇，昭宗龙纪初杨行密得之。唐末田頵、王茂章、李遇相继据其地叛，因停宁国军额，但为都团练观察使。"又云，天祐三年十二月乙酉，钱镠表荐行军司马王景仁，诏以景仁领宁国节度使，但为遥领。宁国，即宣歙池。

② 《旧五代史》卷3《梁太祖纪》："开平元年四月辛未，武安军节度使马殷进封楚王。"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二年"，按江州都督府废于贞观元年，江、鄂二州改隶洪州都督府当在是年，今改。

④ 《旧唐志》洪州："显庆四年，督饶、鄂等州。"《太平寰宇记》作"督袁、鄂等州"，按之前文，饶、袁、鄂等州已属洪州都督府，此句意甚累赘，而按之史实，饶、鄂、江三州实于贞观后至开元前已改由江南道直属，则疑《旧唐志》"督"字前当脱一"不"字。《说郛》卷67引雷次宗《豫章古今记》云："唐朝武德五年平定，复为洪州总管。至七年，改为都督，领洪、鄂、袁、处、吉、饶、抚等八州诸军事。至唐高(祖)〔宗〕显庆四年，除饶、鄂、江等三州。"此"除"字当非"除授"之意，而是"除去"之意。

武周长安四年(704)，洪州都督府督洪、抚、虔、吉、袁五州。

唐景云二年(711)，割隶江南西道。

天宝元年(742)，改洪州为豫章郡，抚州为临川郡，虔州为南康郡，吉州为庐陵郡，袁州为宜春郡，改洪州都督府为豫章郡都督府。十二载，豫章郡都督府督豫章、临川、南康、庐陵、宜春五郡。十五载(至德元载)，以豫章、临川、南康、庐陵、宜春五郡，江南西道直属宣城、鄱阳、浔阳、江夏、巴陵五郡，潭州都督府长沙、衡阳、桂阳、连山、江华、零陵、邵阳七郡置江南西道节度使[①]，治豫章郡，豫章郡都督成虚职。至德二载(757)，降江南西道节度使为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亦称豫章防御使，割宣城郡隶浙江西道节度使，衡阳、桂阳、连山、江华、零陵、邵阳、长沙、巴陵八郡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758)，复豫章郡为洪州，江夏郡为鄂州，浔阳郡为江州，鄱阳郡为饶州，临川郡为抚州，南康郡为虔州，庐陵郡为吉州，宜春郡为袁州，置信州，割江、饶二州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是年，复割浙江西道节度使江州来属。二年，以废宣歙饶观察使之饶州来属，割鄂州隶鄂岳沔都团练守捉使。后上元元年(760)，割饶州隶宣歙节度使。是年，以废宣歙节度使之饶州来属。二年，以废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之鄂州来属。广德二年(764)，改为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永泰元年(765)，置池州，割鄂州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元年(766)，割池州隶宣歙池观察使。十四年，以废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之鄂州来属。建中三年(782)，升为江南西道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割鄂州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贞元元年(785)，降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割江州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割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江州来属。元和十五年(820)，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领洪、饶、信、抚、虔、吉、袁、江八州，治洪州。

咸通六年(865)，升为镇南军节度使。九年，复降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领州不变。

中和二年(882)，升为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复降为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889)，复为镇南军节度使。

---

① 《新唐表》不载此事。《方镇研究》第155页以是时江西采访使皇甫侁未带方镇使职，亦认为当时江西未建方镇。按《资治通鉴》至德元载七月："上皇制：'……以永王璘充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节度使。……分江南为东、西二道，东道领余杭，西道领豫章等诸郡。'"则是时江西全境实已建方镇，唯节度使由永王璘兼带，不由江西采访使兼带而已，据补。

（一）豫章郡（洪州）

洪州（618—742）—豫章郡（742—758）—洪州（758—907）

豫章郡，本隋旧郡，领豫章、建昌、建城三县[1]，隋末，萧梁改为洪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豫章县；林楚取其建昌县隶南昌州。武德元年，张善安取洪州归林楚。五年，归唐，置洪州总管府，置丰城县；又置前南昌、前钟陵二县，割隶孙州[2]；改建城县为高安县，割隶靖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南昌州之建昌县、废筠州之高安县来属。贞观十三年，洪州领豫章、丰城、高安、建昌四县，治豫章县。

永淳二年（683），置新吴县。

武周长安四年，置武宁县，洪州领豫章、丰城、高安、新吴、武宁、建昌六县，治豫章县。

唐景云元年，改武宁县为豫宁县。

天宝元年，复为豫章郡，隶豫章郡都督府。十三载，豫章郡领豫章、丰城、高安、新吴、豫宁、建昌六县，治豫章县[3]。十五载，隶江南节度使，为使治。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洪州。宝应元年（762），改豫章县为后钟陵县，豫宁县为武宁县。是年，改后钟陵县为后南昌县。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皆为使治。十六年，置分宁县。元和十五年，洪州领后南昌、丰城、高安、分宁、新吴、武宁、建昌七县，治后南昌县。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洪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皆为使治。天祐二年，改丰城县为吴皋县。

1. **豫章县**（618—762）—后钟陵县（762）—后南昌县（762—907）

豫章县，本隋豫章郡旧县，隋末，隶洪州，为州治。武德五年，析置前南昌、

① 《隋志》豫章郡有丰城县，共四县。按《太平寰宇记》洪州丰城县："（大业）十二年，隋季板荡，林士弘等毁城邑，遂乃废焉。"因删。

② 《旧唐志》云，武德五年，钟陵县仍隶洪州。按钟陵县在今进贤县，与洪州（今南昌市）中隔孙州南昌县（今南昌县），不得隶洪州，当已割隶孙州，因改。

③ 豫章郡，《州郡典》作"章郡"；豫章县，《州郡典》作"南昌县"；豫宁县，《州郡典》作"武宁县"，皆避代宗讳改，今依两《唐志》回改。

前钟陵二县。八年，以废孙州前南昌、前钟陵二县省人。天宝元年，隶豫章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洪州，为州治。宝应元年，避代宗讳，改为后钟陵县。是年[①]，改为后南昌县。

附旧县1：前南昌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豫章县置前南昌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南昌城(今江西新建县城长堎镇)[②]，割隶孙州，为州治。八年，州废，省人洪州豫章县。

附旧县2：前钟陵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豫章县置前钟陵县，以晋旧县为名[③]，治新钟陵城(今江西进贤县城民和镇)[④]，隶洪州。八年，省人豫章县。

2. 丰城县(622—905)—吴皋县(905—907)

武德五年，析豫章县置丰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丰城(今江西丰城市石滩镇故县村)，隶洪州。永徽二年，移治章水西(今丰城市城区)[⑤]。天宝元年，隶豫章郡。乾元元年，复隶洪州。天祐二年，避朱全忠父嫌名，改为吴皋[⑥]县，盖以县东有吴王墓为名[⑦]。

3. 建城县(618—622)—高安县(622—907)

高安县，本隋豫章郡建城县，隋末，隶洪州。唐武德五年，避太子名讳，改为高安县，以其地极高平，有磐石自然之固，故名[⑧]，割隶靖州，为州治，并析置望蔡、华阳、宜丰、阳乐四县。八年，以废筠州华阳、望蔡、宜丰、阳乐四县省人，复隶洪州。天宝元年，隶豫章郡。乾元元年，复隶洪州。

附旧县1：华阳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高安县置华阳县，治华阳城(今江西高安市灰埠镇)[⑨]，故名，隶靖州。七年，隶后米州。是年，隶筠州。八年，州废，省入洪州高安县。

---

①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贞元中"，今依《元和志》。

② 《纪要》南昌府新建县："南昌废县，在府西北。"《大清一统志》卷238南昌府："南昌故城：《图经》：'南昌县凡三改五移，隋开皇中，自郡西南徙之城北，唐贞观中，徙附郡城南。'"则可定唐初南昌县治今新建县城长堎镇。

③ 《旧唐志》云："取地名。"《太平寰宇记》云："因山为名。"按《晋志》豫章郡有钟陵县，据补。

④ 《舆地纪胜》隆兴府进贤县："唐武德中，复立钟陵县。其后，又废为进贤镇。"

⑤ 《纪要》南昌府丰城县；《地名大辞典》，第2316页。

⑥ 《旧唐书》卷20《昭宗纪》作"吴高"，《唐会要》卷71云："丰城县，天祐二年十二月，改为吴皋县。"今从之。

⑦ 《舆地纪胜》隆兴府丰城县："吴王墓，在丰城县东四十里。"

⑧ 《舆地纪胜》瑞州高安县引《旧图经》。

⑨ 《太平寰宇记》筠州高安县："华阳县城，在州西四十里。"

附旧县 2：望蔡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高安县置望蔡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望蔡城(今江西上高县城敖阳镇)①，隶靖州。七年，隶后米州。是年，隶筠州。八年，州废，省入洪州高安县。

附旧县 3：宜丰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高安县置宜丰县，以晋旧县为名，治故宜丰城(今江西宜丰县天宝乡)②，隶前米州，为州治。七年，州废，隶后米州。是年，隶筠州。八年，州废，省入洪州高安县。

附旧县 4：阳乐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高安县置阳乐县，以三国旧县为名③，治新阳乐城(今宜丰县棠浦镇)④，隶前米州。七年，隶后米州。是年，隶筠州。八年，州废，省入洪州高安县。

4. **新吴县**(622—625，683—907)

武德五年，析南昌州龙安县置新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新吴城(今江西奉新县会埠镇官村)⑤，割隶孙州。七年，割隶南昌州。八年，州废，省入建昌县。永淳二年，析建昌县复置新吴县，隶洪州。神龙元年(705)，移治冯水南(今奉新县城冯川镇)⑥。天宝元年，隶豫章郡。乾元元年，复隶洪州。

5. **永修县**(618—625) **武宁县**(704—710) **豫宁县**(710—762) **武宁县**(762—907)

隋末，析建昌县置永修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永修城(今永修县艾城镇

---

① 《舆地纪胜》瑞州："上高县：在州西南九十里，本古上蔡县，《舆地志》云：'……晋改曰望蔡。唐武德中，并入高安。唐僖宗时，钟傅始建高安镇。'""高安镇"，当依《大明一统志》作"上高镇"，在今上高县城敖阳镇西侧。

② 《太平寰宇记》筠州高安县："丰城县：在州西一百五十里天宝乡，其县吴大帝自上蔡县分置。唐武德五年，属靖州。八年，废州及县，今城基在。"按丰城县属洪州，在高安县东南一百五十里，此处"丰城"当为"宜丰"之误。《大明一统志》瑞州府："新昌县，在府城(即宋筠州治)西一百二十里。……宜丰县城，在新昌县北二十里，孙吴建，唐省入高安。"里数正合，亦可证唐初宜丰县治故宜丰城。然《大明一统志》又云："宋以地广势险，又于宜丰故城置新昌县。"则是误以盐步镇(今宜丰县城新昌镇)为故宜丰城，不取。

③ 《宋书》卷36《州郡志》云："康乐县，吴孙权黄武中立，曰阳乐，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

④ 《太平寰宇记》筠州高安县："阳乐县城，在州西北八十里义均乡。"《大明一统志》瑞州府："阳乐县城：在新昌县东二十里。"按新昌县在高安县(宋筠州、明瑞州治)西一百二十里，则"新昌县东二十里"当为"新昌县东二十里"之误，今定于宜丰县棠浦镇。

⑤ 《大明一统志》南昌府："奉新县：唐复置新吴县，寻省。永淳初，复置。神龙初，迁治冯水南。"《纪要》南昌府奉新县："新吴城，县西二十里。……唐复置新吴县，神龙初，移县治于冯水南，即今治也。"则唐初新吴城，在今奉新县会埠镇官村。《地名大辞典》第2327页云在会埠乡故县村，然其地距奉新县城30公里，与《大明一统志》不合，不取。

⑥ 《元和志》洪州新吴县："东至州一百五十里。"

西四十里元里村)[①],隶南昌州。八年,州废,省入建昌县。长安四年,析建昌县置武宁县,取武氏吉名,治故豫宁城(今江西武宁县石渡乡新华村)[②],隶洪州。景云元年,改为豫宁县,以南朝旧县为名。天宝元年,隶豫章郡。四载,移治玉枕山前(今武宁县城新宁镇)。乾元元年,复隶洪州。宝应元年,以避代宗讳,复为武宁县。贞元十六年,析置分宁县。

附新县:分宁县(800—907)

贞元十六年[③],刺史李巽奏分武宁县西界置分宁县,以分武宁置县,故名,治亥市(今江西修水县城义宁镇)[④],隶洪州。

6. **建昌县(618—907)**

本隋豫章郡旧县,隋末,隶南昌州,为州治,并析置永修、龙安二县。八年,州废,省永修、龙安二县及废南昌州新吴县来属,以建昌县隶洪州。永淳二年,复析置新吴县。长安四年,析置武宁县。天宝元年,隶豫章郡。乾元元年,复隶洪州。

附旧县:龙安县(618—625)

隋末,析建昌县置龙安县,治龙安城(今江西安义县万埠镇)[⑤],故名,隶南昌州。武德五年,析置新吴县。八年,州废,省入建昌县。

附旧州一:南昌州(618—625)

隋末,林楚取隋豫章郡建昌县置南昌州,取建昌县末字为名,并置永修、龙安二县[⑥]。唐武德元年,隶洪州总管府。五年,平林楚,置南昌州总管府,又置新吴县,割隶孙州。七年,罢总管府,割孙州新吴县来属,南昌州隶洪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永修、龙安、新吴三县,建昌县隶洪州。

---

① 《纪要》瑞州府安义县:"永修废县,在县西南四十里。"《大清一统志》卷243南康府:"永修废县:按《旧志》谓在安义县西南四十里靖安县界。今考《水经注》,县为修水所经,当在建昌县西南。"盖是,则《纪要》误以建昌县西南为安义县西南。按明清建昌县治今永修县艾城镇,则唐初永修县当在今永修县元里村,即汉晋永修县治。

② 《纪要》南昌府武宁县:"《志》云:县南甘罗村有豫宁城,唐豫宁县本治此。天宝四载迁于今治。"《地名大辞典》第2224页定甘罗村于今武宁县石渡乡新华村,今从之。《地图集》定于今武宁县西之甫田乡,方位不合,不取。

③ 《唐会要》卷70、《新唐志》作"十五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分宁县:"修水,在县南三百二十步。"《纪要》南昌府宁州:"分宁废县:今州治。……贞元十六年,析置分宁县。"明宁州治即今修水县城义宁镇。

⑤ 《舆地纪胜》南康军:"龙安县城,在建昌县南六十里。"《纪要》南康府安义县:"龙安废县,县东北三十里,今为龙安镇。"

⑥ 《说郛》卷67引雷次宗《豫章古今记》:"大业十三年,(豫章)为饶州帅操师乞、林士弘等破废,割豫章以西置三(府)县入(县)〔隶〕,州南昌。"此三县即《旧唐志》之建昌、龙安、永修,俱隋末置。

附旧州二：孙州(622—625)

武德五年，割洪州前南昌县、南昌州新吴县置孙州，盖以孙吴故地为名，治前南昌县，隶南昌州总管府。七年，隶洪州都督府，割新吴县隶南昌州。八年，州废，前南昌县省入洪州豫章县。

附旧州三：靖州(622—624)　后米州(624)　筠州(624—625)

武德五年，安抚大使李大亮安抚江南，割洪州高安县置靖州，盖以境土安靖为名，隶南昌州总管府，并置华阳、望蔡二县。七年，隶洪州都督府，以废前米州之宜丰、阳乐二县来属，改为后米州。是年，又改为筠州，以地产筠篁为名。八年，州废，省华阳、望蔡、宜丰、阳乐四县，高安县隶洪州。

附旧州四：前米州(622—624)

武德五年，析洪州高安县置前米州及宜丰、阳乐二县[①]，以米山为州名，治宜丰县，隶南昌州总管府。七年，州废[②]，宜丰、阳乐二县改隶后米州。

（二）临川郡(抚州)

抚州(618—742)　临川郡(742—758)　抚州(758—907)

临川郡，本隋旧郡，领临川、南城、崇仁、邵武四县，隋末，林楚改为抚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临川县，置巴山、兴城二县。唐武德四年，取其地置绥城、将乐二县，割隶东南道行台括州总管府之建州[③]。五年，平林楚，隶洪州总管府，置永城、东兴二县，割建州将乐、绥城二县来属[④]，改巴山县为宜黄县，割兴城县隶吉州。七年，隶洪州都督府，省东兴、永城、将乐三县，割邵武、绥城二县隶建州。八年，省宜黄县。十三年，抚州领临川、南城、崇仁三县，治临川县。

武周长安四年，抚州领县不变。

---

① 按《新唐志》云武德五年析靖州高安县置望蔡、华阳、宜丰、阳乐四县，而《旧唐志》云靖州实领高安、华阳、望蔡三县，不载宜丰、阳乐二县，罗凯云此二县当隶前米州，据《太平寰宇记》，米山在高安县北四十里，而阳乐县城在县西北八十里，则米山在阳乐县之东方，或为阳乐县与高安县之界山。今从之。

② 史志不载西吴州罢废时间。按两《唐志》载武德七年罢南昌州总管府，八年，废其旧管之南昌、孙、靖、筠州，独不载西吴州，疑西吴州先已罢废，今姑系于武德七年。

③ 参见第八章第三节“建安郡”条。

④ 史志不载武德间绥城县曾割隶抚州一事，今按地理形势，既将乐县来属抚州，绥城县亦应一并来属，故补。

唐景云二年，置南丰县。先天二年(713)，省南丰县。开元八年，复置南丰县。

天宝元年，改为临川郡，隶豫章郡都督府。十二载，临川郡领临川、南城、南丰、崇仁四县，治临川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抚州。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抚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抚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1. **临川县**(618—907)

本隋临川郡旧县，隋末，隶抚州，为州治[1]。天宝元年，隶临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抚州，为州治。广德二年，移治连樊溪(今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二仙桥)[2]。

2. **南城县**(618—907)

本隋临川郡旧县，隋末，隶抚州。武德五年，析置永城、东兴二县。七年，省永城、东兴二县来属。景云二年，析置南丰县。先天二年，省南丰县来属。开元八年，复析置南丰县。天宝元年，隶临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抚州。乾符三年，移治罗城(今江西建昌县大井源乡)[3]。

附旧县1：**永城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南城县置永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永城(今江西黎川县城日峰镇)[4]，隶抚州。七年，省入南城县。

附旧县2：**东兴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南城县置东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东兴城(今江西南城

---

① 《元和志》云："后汉和帝永元八年，析南城县为临安县，开元九年改为临川县。"按《太平寰宇记》载，临川县本后汉临汝县，隋平陈，改为临川县。则《元和志》之"开元九年"，当是"开皇九年"之误。

② 《纪要》抚州府临川县。移治年代依《地名大辞典》，第2337页。

③ 《地名大辞典》，第2352页。

④ 《舆地纪胜》建昌军："废永城县城，在今新城县北二里，地名城头。"南宋新城县治今黎川县城日峰镇。

县严和乡东门前村)[1],隶抚州。七年,省入南城县。

3. 南丰县(711—713,720—907)

景云二年,析南城县置南丰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南丰城(今江西南丰县城琴城镇),隶抚州。先天二年,省入南城县。开元八年,刺史卢元敏奏其田地丰饶,川谷深重,时多剽劫,乃复析南城县置南丰县[2]。天宝元年,隶临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抚州。

4. 崇仁县(618—907)

本隋临川郡旧县,隋末,隶抚州,并析置宜黄县。武德元年,析置巴山县。贞观八年,省宜黄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临川郡。乾元元年,复隶抚州。

附旧县:巴山县(618—622)—宜黄县(622—625)

武德元年,析崇仁县置巴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巴山城(今江西乐安县公溪镇)[3]。五年,改为宜黄县,以南朝旧县为名,移治故宜黄城(今江西宜黄县城凤冈镇)[4],隶抚州。八年,省入崇仁县。

(三) 南康郡(虔州)

虔州(618—742)—南康郡(742—758)—虔州(758—907)

南康郡,本隋旧郡,领赣、虔化、雩都、南康四县,隋末,林士弘楚国改为虔州,以隋旧州为名,治赣县,为都城。唐武德五年,平林楚,隶洪州总管府。七年,隶洪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虔州领赣、雩都、虔化、南康四县,治赣县。

永淳元年,置南安县。

武周长安四年,虔州领赣、雩都、虔化、南安、南康五县,治赣县。

唐神龙元年,置大庾县。开元二十四年,置长汀县,割隶江南东道汀州。

天宝元年,复为南康郡,隶豫章郡都督府,改南安县为信丰县。十三载,南康郡领赣、雩都、虔化、信丰、大庾、南康六县,治赣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

① 《舆地纪胜》建昌军:"废东兴县:在今新城县北三十里东兴乡石门里,地名城口。"

② 《太平寰宇记》抚州南丰县。

③ 《太平寰宇记》抚州崇仁县:"贞观八年,以巴山县偏僻,并入崇仁县。"据两《唐志》,贞观八年省入崇仁县者乃宜黄县,则巴山、宜黄似本为一县,唯先后易名耳。盖巴山县本林士弘置,故两《唐志》不载,赖《太平寰宇记》此语而得知,今补。《太平寰宇记》崇仁县又云:"废巴山县在县西南三十一里。"今乐安县公溪镇是其地。

④ 《大清一统志》卷246抚州府:"宜黄故城在今宜黄县东。……《县志》:'县初置于水东。……今水东百花洲有小庙名故县,盖其遗址。'"

乾元元年，复为虔州。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四年，置安远县。元和十五年，虔州领赣、雩都、虔化、安远、信丰、大庾、南康七县，治赣县。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虔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1. **赣县**(618—907)

本隋南康郡旧县，隋末，隶虔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南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虔州，为州治。

2. **雩都县**(618—907)

本隋南康郡旧县，隋末，隶虔州。武德五年，移治大昌村(今江西于都县城贡江镇东南岸)①。贞观五年，移治古南康郡城(今于都县贡江镇)②。开元二十四年，析东境置长汀县，割隶汀州。天宝元年，隶南康郡。乾元元年，复隶虔州。贞元四年，析置安远县。

附新县：安远县(788—907)

贞元四年，以刺史路应奏其地辟人稀，每有赋徭，动逾星岁，遂析雩都、信丰二县地置安远县③，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安远城(今江西安远县城欣山镇)，隶虔州。

3. **虔化县**(618—907)

本隋南康郡旧县，隋末，隶虔州。天宝元年，隶南康郡。乾元元年，复隶虔州。

4. **南安县**(682—742)—**信丰县**(742—907)

永淳元年，析南康县置南安县，以三国旧县为名④，治故南安城(今江西信丰县城嘉定镇)，隶虔州。天宝元年，江西采访使韩朝宗以与江南东道清

---

① 《太平寰宇记》虔州雩都县。《大明一统志》赣州府："雩都故县：有二，一在县西北五里，西汉建；一在县东南大昌村，陈永定间建。"按雩都县既以雩山、雩水为名，所移县城当距旧治不远，今姑定大昌村于于都县城贡江镇东南岸。

② 《太平寰宇记》虔州雩都县："贞观中，暴雨为患，安抚大使任怀玉奏请置于南康古郡，即今县城也。"《地名大辞典》第2413页作贞观五年移治，今依之。

③ 《太平寰宇记》虔州安远县。

④ 《太平寰宇记》虔州信丰县："以其地接岭南，人安俗阜，谓之南安。"实为三国旧县名之由来。

源郡县名重，遂奏改名信丰县，取人信物丰为名，隶南康郡。乾元元年，复隶虔州。

5. **大庾县**(705—907)

神龙元年，析南康县置大庾县，以地当大庾岭为名，治大庾镇(今江西大余县城南安镇)①，隶虔州。天宝元年，隶南康郡。乾元元年，复隶虔州。

6. **南康县**(618—907)

本隋南康郡旧县，隋末，隶虔州。永淳元年，析置南安县。神龙元年，析置大庾县。天宝元年，隶南康郡。乾元元年，复隶虔州。

(四) **庐陵郡**(吉州)

吉州(618—742)　**庐陵郡**(742—758)　吉州(758—907)

庐陵郡，本隋旧郡，领庐陵、太和②、安复、新淦四县，隋末，林楚改为吉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庐陵县。唐武德五年，平林楚，隶洪州总管府，割太和县隶南平州，安复县隶颍州。七年，隶洪州都督府，以废颍州之安复县来属，改为安福县。八年，以废南平州之太和县来属。贞观十三年，吉州领庐陵、太和、安福、新淦四县，治庐陵县。

显庆四年，置永新县。

武周长安四年，吉州领庐陵、太和、永新、安福、新淦五县，治庐陵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庐陵郡，隶豫章郡都督府。十三载，庐陵郡领庐陵、太和、永新、安福、新淦五县，治庐陵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吉州。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吉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吉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889)，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

① 《大明一统志》南安府："大庾县旧治，在府城东二里。"明南安府治今大余县城南安镇。

② 《隋志》作"泰和"，按《元和志》云："隋开皇九年平陈，分庐陵县置西昌县，十年，改为太和。"今从之。谢旻等《江西通志》卷2引嘉靖《通志》云："洪武中，复为县，改太为泰。"可证。

1. **庐陵县**(618—907)

本隋庐陵郡旧县，隋末，隶吉州，为州治。武德元年，析置兴城县。五年，省抚州兴城县来属。永淳元年，州人以城逼赣水，东通大山，土地湫隘，遂请移治新庐陵城(今江西吉安市城区)①。天宝元年，隶庐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吉州，为州治。

附旧县：**兴城县**(618—622)

武德元年，析吉州庐陵县置兴城县，治故兴平城(今江西永丰县鹿冈乡)②，以为县名，割隶抚州。五年，省入吉州庐陵县。

2. **太和县**(618—907)

本隋庐陵郡旧县，隋末，隶吉州。武德五年，割置南平州，并析置东昌、永新、广兴三县。八年，州废，省东昌、永新、广兴三县来属。贞观元年，移治故西昌城(今江西泰和县城澄江镇西三里)③。显庆四年(656)，复析置永新县。天宝元年，隶庐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吉州。贞元三年，移治白下驿西(今泰和县城澄江镇)④。

附旧县1：**东昌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太和县置东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东昌城(今江西吉安县永和镇)⑤，隶南平州。八年，州废，省入太和县。

附旧县2：**广兴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太和县置广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广兴城(今江西莲花县城琴亭镇)⑥，隶南平州。八年，州废，省入太和县。

3. **永新县**(622—625，656—907)

武德五年，析太和县置永新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永新城(今江西永新

---

① 《舆地纪胜》吉州："旧州城：唐永淳元年，移州于(今治)，旧石阳县其城遂废。"《大明一统志》吉安府："庐陵县：唐永淳初，州徙今治，县亦随徙。"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太平寰宇记》抚州崇仁县："唐武德五年，分兴城县还吉州。"则兴城县当为林士弘所置，故两《唐志》不载，今补。又据《地名大辞典》第2372页，隋兴平城在今永丰县鹿冈一带。

③ 《太平寰宇记》吉州太和县："大业八年，以旧安丰非水路之要，遂移就故西昌县西三里古城。……贞观元年，县人以西昌曾被寇陷，后移归故城。"《纪要》吉安府泰和县："西昌城：县西三里。隋曰泰和县，一曰初改安丰，后改今名，并移今治。"综此，则隋末被寇之"西昌"，即西昌县西三里之古城(今泰和县城澄江镇上田村)，唐初太和县所治"故城"，即故西昌县城，在今泰和县城澄江镇西三里。

④ 《大清一统志》卷249吉安府："贞元三年，又移归白下驿西，即今理是。《明统志》：故西昌城在泰和县西三里。今废为民居。"

⑤ 《太平寰宇记》吉州太和县："东昌故县，在县西六十里。"《大明一统志》吉安府："东昌城，在泰和县东北八十里，晋置县，隋省人西昌，唐复置，寻省。今永和镇即其地。"则《太平寰宇记》所记有误。

⑥ 《舆地纪胜》吉州："广兴县故城，在永新县西一百二十里，吴立，隋废，武德五年复置。"《大清一统志》卷249吉安府："广兴故城：在莲花厅。东晋太康初置，属安成郡，隋废。唐武德五年复置，属南平州。"

县沙市镇)①,隶南平州。八年,州废,省入太和县。显庆四年②,以土民诉太和县道路阻远,遂析太和县复置永新县,治禾山东南(今永新县城禾川镇)③,隶吉州。天宝元年,隶庐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吉州。

4. 安复县(618—624)—安福县(624—907)

安福县,本隋庐陵郡安复县,隋末,隶吉州。武德五年,割置颖州。七年,州废,还隶吉州,改为安福县④。天宝元年,隶庐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吉州。

5. 新淦县(618—907)

本隋庐陵郡旧县,隋末,隶吉州。天宝元年,隶庐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吉州。

附旧州一:南平州(622—625)

武德五年,割吉州太和县置南平州,盖以南朝有兴平县为名,隶洪州总管府,并析置东昌、永新、广兴三县。八年,州废,省东昌、永新、广兴三县,太和县还隶吉州。

附旧州二:颖州(622—624)

武德五年,割吉州安复县置颖州⑤,盖以县有禾山(今陈山)、禾水(今陈山河)为名,隶袁州总管府。七年,州废,安复县还隶吉州。

(五) 宜春郡(袁州)

袁州(618—742)—宜春郡(742—758)—袁州(758—907)

宜春郡,本隋旧郡,领宜春、萍乡、新渝⑥三县。隋末,林楚改为袁州⑦,以隋旧州为名,治宜春县。武德元年,隶洪州总管府。五年,归唐,割置袁州总管

① 《大明一统志》吉安府:“永新故城:在今县西三十五里,吴置县于此。”
② 两《唐志》作“二年”,今依《元和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③ 《元和志》吉州永新县:“东北至州二百二十一里。”《太平寰宇记》吉州永新县:“显庆四年,永新县民以太和道路阻远,请别置县于禾山东南六十七里,即今理也。”
④ 《唐会要》卷71。“七年”,原作“十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⑤ 《旧唐志》、《唐会要》作“颍州”,今依《新唐志》、四库本《太平寰宇记》、《舆地纪胜》。
⑥ 《隋志》作“新喻”。按《元和志》:“吴孙皓分置新渝县,因渝水为名。天宝后相承作‘喻’,因声变也。”六朝时“渝”偶作“俞”、“谕”、“喻”,施和金《中国行政区划通史·隋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458页从今本《宋志》、《南齐志》、《隋志》作“新喻”,然亦疑其为“后人追改”。考《隋志》已载宜春有渝水,则《元和志》所记及施氏所疑确然成立,连带推知,天宝以前所谓“新喻县”,亦当为“新渝县”之误。
⑦ 《旧唐书》卷56《林士弘传》载:“大业十三年,徙据虔州,自称皇帝,国号楚,建元太平。以其党王戎为司空,攻陷临川、庐陵、南康、宜春等诸郡。”

府，新渝县割隶西吴州。七年，罢总管府，袁州隶洪州都督府，以废西吴州之新渝县来属。十三年，袁州领宜春、新渝、萍乡三县，治宜春县。

武周长安四年，袁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天宝元年，改为宜春郡，隶豫章郡都督府，改新渝县为新喻县。十二载，宜春郡领宜春、新喻、萍乡三县，治宜春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袁州。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二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袁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袁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1. 宜春县(618—907)

本隋宜春郡旧县，隋末，隶袁州，为州治。武德四年，移治故宜阳城(今江西宜春市袁州区)[①]。天宝元年，隶宜春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袁州，为州治。

2. 新渝县(618—742)—新喻县(742—907)

新渝县，本隋宜春郡旧县，隋末，隶袁州。武德五年，割隶西吴州，为州治[②]，并析置始平、广丰二县。七年，州废，还隶袁州，移治龙池墅(今江西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炉下村)[③]，省始平、广丰二县来属。天宝元年[④]，改为新喻县，隶宜春郡。乾元元年，复隶袁州。大历八年，移治虎瞰山(今新余市渝水区)[⑤]。

附旧县1：始平[⑥]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新渝县置始平县，治始平城(今江西樟树市昌傅镇太平街)[⑦]，以为县名，隶西吴州。七年，州废，省入新渝县。

---

① 《纪要》袁州府宜春县宜阳城："即今府城。相传城本汉时遗址。《图经》：'隋大业末，萧铣陷郡城。唐武德四年，安抚使李大亮筑郡城，周四百八十四步，东西南面开濠，北倚江为濠。'"复旦大学周庆彰认为隋开皇十一年宜春县徙治，唐武德四年复迁今治。从之。

② 《太平寰宇记》袁州新喻县、《纪要》临江府新喻县。

③ 《纪要》临江府新喻县新喻旧城。《地名大辞典》第2255页以为麟德元年移治龙池墅，不详所据。

④ 《元和志》作"天宝后"，今依《地名大辞典》第2255页。

⑤ 《纪要》临江府新喻县新喻旧城。

⑥ 《纪要》新喻县作"治平"，《地名大辞典》第2255页作"临平"，今依《太平寰宇记》袁州新喻县条。

⑦ 《太平寰宇记》袁州新喻县："废始平县，在县北九十里。"《地名大辞典》第2321页定于今樟树市昌傅镇太平街，从之。

附旧县 2：广丰县(622—624)

武德五年，析新渝县置广丰县，治新广丰城(今樟树市城区)[①]，借隋豫章郡旧县为名，隶西吴州。七年，州废，省入新渝县。

3. 萍乡[②]县(618—907)

本隋宜春郡旧县，隋末，隶袁州。天宝元年，隶宜春郡。乾元元年，复隶袁州。

附旧州：西吴州(622—624)

武德五年，割袁州新渝县置西吴州，并置始平、广丰二县，盖取故吴平县首字为州名，隶南昌州总管府。七年，州废，省始平、广丰二县，新渝县隶袁州。

附旧府一　南昌州总管府(622—624)

武德五年，割洪州总管府之南昌、孙、靖、前米四州置南昌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并置西吴州。六年，归辅宋西南道行台。是年，复归唐，隶山南道行台。七年，隶安州大都督府，废前米州，改靖州为后米州。是年，罢总管府及西吴州，南昌、后米、孙三州隶洪州都督府。

附旧府二　袁州总管府(622—624)

武德五年，割洪州总管府袁、颖二州置袁州总管府[③]。七年，罢总管府及颖州，袁州隶洪州都督府。

第二节　长沙郡(潭州)都督府

潭州总管府(618—624)—潭州都督府(624—742)—长沙郡都督府(742—756)—衡州防御使(757—761)—湖南都团练观察使(764—883)—钦化军节度使(883—886)—武安军节度使(886—907)

---

① 《太平寰宇记》袁州新喻县："废广丰县，在县北八十四里。"按宋初新喻县在今新余市城区，其北八十四里为新余与分宜、上高二县交界山区，不合置县，今丰城市境隋有广丰县，则唐初广丰县当在新渝县东北近于丰城县处，又考新渝县东北九十里已有始平县，则广丰县更在始平县东北，即今樟树市城区一带，疑《太平寰宇记》"在县北"为"在始平县北"或"在(新喻)县北一百"之误。

② 《新唐志》列目作"苹乡"，今依《州郡典》、《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史志不载此事。复旦大学罗凯云："武德四年，唐平萧铣，置潭州总管府，管八州，然与潭州毗邻之袁州却不属其管辖。至迟五年，袁州当置总管府，属江州(中)总管府所管四府之一，管袁、颖二州。七年，废总管及颖州，袁州属洪州总管府。"今姑从之。

武德元年(618)，萧梁以潭、衡、郴、永四州置潭州总管府[1]，并置番、建二州。二年，割番州隶广州总管府。四年，归唐，隶山南道行台，改建州为南梁州，置南云、营二州，割桂州总管府连州来属。五年，隶荆州大总管府，改营州为南营州；置齐州，割隶南康州总管府。七年，改为潭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改南梁州为邵州，南营州为道州。贞观元年[2](627)，废南云州。二年，属山南道。十年，属江南道。十二年，潭州都督府督潭、衡、郴、连、道、永、邵七州。十七年，废道州。

前上元二年(761)，复置道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潭州都督府督潭、衡、郴、连、道、永、邵七州。

唐景云二年(711)，割隶江南西道。开元二年(714)，割连州隶岭南道桂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742)，改潭州为长沙郡，衡州为衡阳郡，郴州为桂阳郡，道州为江华郡，永州为零陵郡，邵州为邵阳郡，改潭州都督府为长沙郡都督府，割岭南道广州都督府连山郡来属。十三载，长沙郡都督府督长沙、衡阳、桂阳、连山、江华、零陵、邵阳七郡。十五载，长沙、衡阳、桂阳、连山、江华、零陵、邵阳七郡隶江南西道节度使，都督成虚职。至德二载(757)，割江南西道节度使衡阳、桂阳、连山[3]、江华、零陵、邵阳、长沙、巴陵八郡置衡州防御使，治衡州。

乾元元年(758)，复衡阳郡为衡州，桂阳郡为郴州，连山郡为连州，江华郡为道州，零陵郡为永州，邵阳郡为邵州，长沙郡为潭州，巴陵郡为岳州，割郴、连二州隶岭南道韶连郴都团练使。二年，割岳州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后上元二年(761)，罢镇，衡、道、永、邵、潭五州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764)，割荆南节度使衡、郴、连、道、永、邵、潭七州置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4]，省称湖南观察使，治衡州，仍隶江南西道。大历四年(769)，移使治于潭

---

①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潭州总管府。按隋时已置潭州总管府，《旧唐书》卷56《萧铣传》云："高祖诏夔州总管赵郡王孝恭率兵讨之，拔其通、开二州，斩伪东平郡王萧阇提。……时(萧)景珍出镇长沙，铣下书敕之，召还江陵。"唐取通、开二州在武德三年，可知景珍武德初以大司马、晋王身份出镇潭州，仍当置总管府，因补。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潭州序系于武德七年，今依《旧唐志》衡州序、《新唐志》衡州叙县。

③ 即连州，《新唐表》衡州栏作"涪"，即涪陵郡，《方镇研究》从之。按《旧唐志》荆州序："后上元元年……又割黔中之涪，湖南之岳、潭、衡、郴、邵、永、道、连八州，增置万人军。"可见除涪州割自黔中道外，余八州皆来自湖南旧属，是知《新唐表》衡州栏作"八州"是，而脱连州；涪州与衡州防御使中隔数州，不应相属(否则即为九州)，故可断"涪"字为"连"字之误，今改。

④ 《新唐表》荆南、衡州栏皆云是年以荆南节度使衡、潭、邵、永、道五州隶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今据《方镇研究》第119页考证，补郴、连二州。

州。元和十五年(820),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领潭、衡、郴、连、道、永、邵七州,治潭州。

咸通十四年(873),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领州不变。

中和三年(883),升为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886),改为武安军节度使。

(一) 长沙郡(潭州)

潭州(618—742)—长沙郡(742—758)—潭州(758—907)

长沙郡,本隋旧郡,领长沙、前衡山、邵阳、武攸[①]、益阳五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潭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长沙县,置潭州总管府,并置新康县。四年,归唐,置醴陵、湘乡二县,割邵阳、武攸二县隶南梁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省新康县。贞观十三年,潭州领长沙、醴陵、前衡山、湘乡、益阳五县,治长沙县。

武周长安四年,潭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三年(707),割前衡山县隶衡州。景龙二年,置浏阳县。

天宝元年,改为长沙郡,隶长沙郡都督府。十三载,长沙郡领长沙、浏阳、醴陵、湘乡、益阳五县[②],治长沙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改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潭州。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③]。大历四年,自衡州移使治于此。元和初,割衡州后湘潭县来属。十五年,潭州领长沙、浏阳、醴陵、后湘潭、湘乡、益阳六县,治长沙县。

咸通十四年,潭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均为使治。

1. 长沙县(618—907)

本隋长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潭州,为州治。四年,析置醴陵县。景龙二年(708),析置浏阳县。天宝元年,隶长沙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潭州,为

① 《隋志》不载此县,按《唐会要》:"武冈县:隋为武攸县,武德四年,改为武冈县。"《新唐志》武冈县:"本武攸,武德四年更名。"知武攸县为隋末所置,据补。

② 《州郡典》尚有衡山县,以六县列目,今参两《唐志》删定。

③ 《新唐表》荆南、衡州栏皆云是年以荆南节度使衡、潭、邵、永、道五州隶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今据《方镇研究》第119页考证,补郴、连二州。

州治。

2. 浏阳县(708—907)

景龙二年,析长沙县置浏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浏阳城(今湖南浏阳市城区),隶潭州。天宝元年,隶长沙郡。乾元元年,复隶潭州。

3. 醴陵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长沙县置醴陵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醴陵城(今湖南醴陵市城区),隶潭州。天宝元年,隶长沙郡。乾元元年,复隶潭州。

4. 湘乡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衡山县置湘乡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湘乡城(今湖南湘乡市城区),隶潭州。天宝元年,隶长沙郡。乾元元年,复隶潭州。

5. 益阳县(618—907)

本隋长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潭州,析置新康县。七年,省新康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长沙郡。乾元元年,复隶潭州。

附旧县:新康县(618—624)

武德元年[1],析益阳县置新康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新康城(今湖南宁乡县白马桥乡万寿山村)[2]。七年,省入益阳县。

(二) 衡阳郡(衡州)

衡州(618—742)—衡阳郡(742—758)—衡州(758—907)

衡阳郡,本隋衡山郡,领衡阳、前湘潭、耒阴[3]、新宁四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衡州,以隋旧州为名,改衡阳县为临蒸县,为州治,隶潭州总管府,置黄杨县。四年,归唐,改耒阴县为耒阳县,黄杨县为重安县,置新城、攸二县,割攸县隶南云州。七年,隶潭州都督府,省重安、新城二县。贞观元年,以废南云州之攸县来属。十三年,衡州领临蒸、前湘潭、攸、耒阳、新宁五县,治临蒸县。

武周圣历元年(698),置茶陵县。长安四年,衡州领临蒸、前湘潭、攸、茶陵、耒阳、新宁六县,治临蒸县。

---

① 两《唐志》作"四年"。《纪要》长沙府宁乡县:"唐初,萧铣复置新康县。"今依之。

② 《纪要》长沙府宁乡县:"新康城:县西二十里。"《地名大辞典》第3233页定于县城西南十里万寿山,尚有故址,今依之。

③ 《隋志》原作"洡阴",按《元和志》云:"耒阳县,本秦县,因耒水在县东为名,汉属桂阳郡,隋改为耒阴,属衡州。"《旧唐志》云:"耒阳:汉县,隋改为耒阴。武德四年,复为耒阳。"《新唐志》云:"耒阳:本耒阴,武德四年更名。"《太平寰宇记》云:"耒阳县:汉置耒阳县,隋改为耒阴。"据改。

唐神龙三年，割潭州前衡山县来属。开元二十年，改临蒸县为衡阳县。

天宝元年，改为衡阳郡，以衡阳县为名，隶长沙郡都督府，改新宁县为常宁县。八载，改前湘潭县为后衡山县，前衡山县为后湘潭县。十三载，衡阳郡领衡阳、后衡山、后湘潭、攸、茶陵、耒阳、常宁七县[①]，治衡阳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衡州。后上元二年，罢镇，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为使治。大历四年，移使治于潭州。元和初，割后湘潭县隶潭州。十五年，衡州领衡阳、后衡山、攸、茶陵、耒阳、常宁六县，治衡阳县。

咸通十四年，衡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

1. 临蒸县(618—732)—衡阳县(732—907)

衡阳县，本隋衡山郡临蒸县，武德元年，改为临蒸县[②]，以南朝旧县为名，隶衡州，为州治，析置黄杨县。四年，析置新城县。七年，省重安、新城二县来属。开元二十年，改为衡阳县，以隋旧县为名。天宝元年，隶衡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衡州，为州治。

附旧县1：黄杨县(618—621)—重安县(621—624)

武德元年，析临蒸县置黄杨县，治黄杨城(今湖南衡阳县金兰镇)[③]，故名，隶衡州。四年，移治故重安城(今衡阳县台源镇台源村)[④]，改为重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七年，省入临蒸县。

附旧县2：新城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临蒸县置新城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新城(今湖南耒阳市新市镇)[⑤]，隶衡州。七年，省入临蒸县。

---

① 《州郡典》脱后衡山县，以六县列目，今参两《唐志》补后衡山县。

②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武德四年改县名，按《唐会要》云："衡阳县：武德初，萧梁改为临蒸县。"据改。临蒸，《新唐志》作"临烝"，今依《唐会要》、两《唐志》、《太平寰宇记》。按县境有蒸水，可证。

③ 《纪要》衡州府衡阳县："《志》云：府西百四十里有黄杨废县，或以为萧梁时所置。"按萧梁制置多失载，此《志》殆有所据，因补。

④ 残宋本《太平寰宇记》衡州衡阳县："钟武故城：在县西八十里。后汉永建二年改为重安，又移于钟武故城东二十里，今谓之重安故城。"《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第117页云台源村有易家岭唐代遗址，面积约5 000平方米，疑即重安故城。

⑤ 《舆地纪胜》衡州："新城县故城：在衡阳县东一百二十里。"《大清一统志》卷281衡州府："新城废县：在耒阳县北五十里……即今新城市也。"

2. 前湘潭县(618—749)　后衡山县(749—907)

后衡山县，本隋衡山郡前湘潭县，武德元年，隶衡州。四年，析置攸县。神龙中，移治故衡山城(今湖南衡东县石湾镇)[①]。天宝元年，隶衡阳郡。八载，还治白茅镇(今湖南衡山县城开云镇)[②]，与前衡山县易名，改为后衡山县，复南朝旧县名。乾元元年，复隶衡州。

3. 前衡山县(618—749)—后湘潭县(749—907)

后湘潭县，本隋长沙郡前衡山县，武德元年，隶潭州。四年，析置湘乡县。神龙三年，割隶衡州。天宝元年，隶衡阳郡。八载，移治洛口[③](今湖南株洲县城渌口镇)，与前湘潭县易名，改为后湘潭县，以南朝湘西县取名。乾元元年，复隶衡州。元和初[④]，还隶潭州。

4. 攸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前湘潭县置攸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攸城(今湖南攸县网岭镇董家洲)[⑤]，隶南云州，并析置茶陵、安乐、阴山、新兴、建宁五县。贞观元年，州废，省茶陵、安乐、阴山、新兴、建宁五县来属，隶衡州。圣历元年，复析置茶陵县。天宝元年，隶衡阳郡。乾元元年，复隶衡州。

附旧县1：安乐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攸县置安乐县，盖以安居乐业为名，治安乐城(今攸县菜花坪镇)[⑥]，隶南云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攸县。

附旧县2：阴山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攸县置阴山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阴山港(今衡东县草市镇)[⑦]，隶南云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攸县。

附旧县3：新兴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攸县置新兴县，盖取新朝勃兴为名，治新兴城(今衡东县荣

---

① 《元和志》衡州衡山县："西南至州一百二十里。"《纪要》衡州府衡山县："衡山旧城：在县西。《(府)志》云：隋大业六年，徙县治白马峰下，唐神龙元年还旧治。"按《纪要》"旧城"即大业以前旧治，亦即神龙元年所还"旧治"，在今衡东县石湾镇。《大清一统志》卷281衡州府："衡山故城：在今衡山县东北。"可证《纪要》"在县西"当为"在县东"之误。

② 《纪要》衡州府衡山县："衡山旧城：隋大业六年，徙县治白马峰下，唐神龙元年还旧治，后又以水患徙治白茅镇。五代……断湘江为栅，即今县也。"迈柱等《湖广通志》卷11："白马峰：在县治西。"则大业县治即白茅镇。神龙后还治白茅镇时间史无载，今推测在天宝八载与前衡山县易名之时。

③ 《唐会要》作"路口"，今依《旧唐志》。《新唐志》载潭州有渌口戍，今株洲县城所在，当即其地。

④ 《新唐志》作"元和后"，按《元和志》成于元和八年，湘潭县已列于潭州，故推知为元和初。

⑤ 《元和志》衡州攸县："西南至州陆路二百四十五里。……以北带攸溪为名。"按今攸县城西至衡阳(即衡州)陆路约二百五十里，则唐攸县城在今攸县城东北陆路约九十里，今拟为网岭镇董家洲。

⑥ 《纪要》长沙府攸县："安乐废县：在县南。"今拟为攸县菜花坪镇。

⑦ 《纪要》长沙府衡山县："阴山港：在县东百里，与攸县接界。"

桓镇)[①],隶南云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攸县。

附旧县 4:**建宁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攸县置建宁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建宁城(今株洲县平山乡花石村)[②],隶南云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攸县。

5. **茶陵县**(621—627,698—907)

武德四年,析攸县置茶陵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茶陵城(今湖南茶陵县城城关镇)[③],隶南云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攸县。圣历元年,析攸县复置茶陵县,隶衡州。天宝元年,隶衡阳郡。乾元元年,复隶衡州。

6. **耒阴县**(618—621)—**耒阳县**(621—907)

耒阳县,本隋衡山郡耒阴县,武德元年,隶衡州。四年,改为耒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移治故耒阳城(今耒阳市城区)[④],隶衡州。天宝元年,隶衡阳郡。乾元元年,复隶衡州。

7. **新宁县**(621—742)—**常宁县**(742—907)

常宁县,本隋衡山郡新宁县,武德元年,隶衡州。神龙二年,移治麻州(今湖南常宁县松柏镇)[⑤]。开元九年,移治宜江(今常宁县城宜阳镇)[⑥]。天宝元年,隶衡阳郡,以与剑南道通川郡县名重,改为常宁县,仍取吉意。乾元元年,复隶衡州。

---

① 《纪要》长沙府攸县:"阴山城:在县西北六十里。"此城在今衡东县荣桓镇,按唐初阴山县既置于阴山港(今衡东县草市镇),则此"阴山城"依地理形势分析,当即新兴县所治,《纪要》盖误以为古阴山县城也。

② 《纪要》长沙府湘潭县:"建宁城:在县北。湘南城:在县西百六十里……今俗名故城为花石城,或以此为建宁城,误。"按花石城在今株洲县平山乡花石村,则《纪要》"县西"当为"县南"之误。又以唐初建宁县系析攸县而置观之,花石城有可能为其所治,且其地在天宝以前之湘潭县北,故《纪要》以为误者,实不误也。

③ 《元和志》衡州茶陵县"西南至州水路四百五十里。……武德四年置茶陵县,贞观九年废。圣历元年复旧。"《新唐志》"茶陵:圣历元年析攸因故县置。"则武德四年后茶陵县治即今县城,未曾移治,《纪要》亦持此说。然残宋本《太平寰宇记》衡州茶陵县:"今攸县东一百四十里茶陵故城,是汉所理,俗名茶王城。……唐武德四年,又于故(攸县)城立云州,仍立茶陵县,贞观九年省州并县。圣历元年又置为县,即今理也。"今人或据此以为武德所治为故茶陵城,圣历所治为新茶陵城(即今治)。按唐初云州治攸县,则《太平寰宇记》武德四年之"故城"为攸县故城,非茶陵故城也。推此文理,固非明言圣历有移治之事,今人乃强作解释,不取。

④ 《大明一统志》衡州府:"耒阳县:陈移县治鹭山口,隋改曰耒阴,属衡州,唐还旧治,复改曰耒阳。"

⑤ 残宋本《太平寰宇记》衡州常宁县:"神龙二年,又移于今县北八十里湘水东岸、麻溪之西置。"可定于今常宁县松柏镇。然《大清一统志》卷 281 衡州府:"新宁故城:在常宁县西北。"今人遂以为神龙县治在今常宁县大堡乡麻洲村。按麻洲村在开元县治(即今常宁县城)西北四十余里,村东无溪,以江洲中多种芝麻为名,与《太平寰宇记》不合;而松柏镇东有溪,且在开元县治东北七十余里,与《太平寰宇记》正合,宜为神龙县治。

⑥ 《元和志》衡州常宁县:"西北至州陆路一百八十里。"残《太平寰宇记》衡州常宁县:"开元九年,复移于今理。"

附旧州：南云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衡州攸县置南云州，以云阳山为名[①]，并析置茶陵、安乐、阴山、新兴、建宁五县，治攸县，隶潭州总管府。贞观元年，州废，省茶陵、安乐、阴山、新兴、建宁五县，以攸县隶衡州。

(三) 桂阳郡(郴州)

郴州(618—742)—桂阳郡(742—758)—郴州(758—907)

桂阳郡，本隋旧郡，领郴、晋兴、卢阳、临武四县[②]。武德元年，萧梁改为郴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郴县，隶潭州总管府，置义章、平阳二县。四年，归唐。七年，隶潭州都督府，省义章、平阳二县。八年，复置义章、平阳二县。贞观八年，省晋兴县。十三年，郴州领郴、卢阳、义章、临武、平阳五县，治郴县。

咸亨二年(671)，置南平县。三年，置资兴县。

武周如意元年(长寿元年，692)，置高平县，改临武县为隆武县。长安四年，郴州领郴、资兴、卢阳、义章、高平、隆武、南平、平阳八县，治郴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隆武县为临武县。开元十三年，置安陵县。二十三年，省高平县。

天宝元年，复为桂阳郡，隶长沙郡都督府，改卢阳县为义昌县，南平县为蓝山县，安陵县为高亭县。十三载，桂阳郡领郴、资兴、义昌、义章、临武、蓝山、平阳[③]、高亭八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郴州。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郴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郴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天祐元年，置桂阳监。

---

① 《纪要》长沙府攸县："司空山：县东四十里，南接茶陵州云阳山。"

② 《隋志》不载晋兴县。按《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皆言隋开皇十一年改晋宁县为晋兴县，唐贞观八年废。则大业间晋兴县曾废而复置，《隋志》失载，今补。

③ 《州郡典》列目作"高平"，王文锦点校本改为"南平"，按高平县已于开元二十三年省，南平县于天宝元年改为蓝山县，《州郡典》既已列蓝山县，则此处既不得为南平，亦不得为蓝山，考郴州各县沿革，当作"平阳"，今改。

1. 郴县(618—907)

本隋桂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郴州，为州治，并析置义章、平阳二县。七年，省义章、平阳二县来属。八年，复析置义章、平阳二县。贞观八年，省晋兴县来属。咸亨三年，析置资兴县。开元十三年，析置安陵县。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郴州，为州治。

2. 晋兴县(618—634)—资兴县(672—907)

资兴县，本隋桂阳郡晋兴县，武德元年，隶郴州。贞观八年[1]，省入郴县。咸亨三年，析郴县置资兴县，治故晋兴城(今湖南资兴市旧市乡西)[2]，隶郴州。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3. 卢阳[3]县(618—742)—义昌县(742—907)

义昌县，本隋桂阳郡卢阳县，武德元年，隶郴州。天宝元年，移治新卢阳城(今湖南汝城县城关镇城头寨)[4]，隶桂阳郡，因与黔中道卢阳郡县名重，改为义昌县，盖因故楚义帝所居为名。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4. 义章县(618—624，625—907)

武德元年，析郴县南境置义章县，盖取故楚义帝所居及县境章水为名，治义章城(今湖南宜章县太平里乡樟桥村)[5]，隶郴州。七年，省入郴县。八年，析郴县复置义章县。如意元年(长寿元年)，析置高平县。开元二十三年，省高平县来属，移治高平城。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附旧县：**高平县(692—735)**

如意元年(长寿元年)，析义章县南境置高平县，治高平城(今宜章县城城关镇)[6]。开元二十三年，省入义章县。

5. 临武县(618—692)—隆武县(692—705)—临武县(705—907)

临武县，本隋桂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郴州。七年，自故南平城(今湖南

---

① 《旧唐志》郴州序系于武德八年，误。今依《元和志》、《旧唐志》资兴县、《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兴宁县。

② 《元和志》郴州资兴县："西至州一百二十里。"《太平寰宇记》郴州资兴县："今邑城南俯耒江，北带长岭。"故址今没入资兴市旧市乡东江湖中。

③ 《元和志》、《唐会要》作"庐阳"，四库本《旧唐志》作"泸阳"。今依《隋志》、中华书局本两《唐志》、残宋本《太平寰宇记》。

④ 《地名大辞典》，第3407页。

⑤ 残宋本《太平寰宇记》郴州义章县："隋末，萧铣分郴县于今县北三十五里立此县。"按宋初义章县治今宜章县城，则萧梁义章城在今宜章县太平里乡。《地名大辞典》第340[illegible]页定于今宜章县西南黄沙乡，误。

⑥ 《元和志》郴州义章县："开元二十三年，自县北移于今理。"《旧唐志》郴州义章县："长寿元年，分义章县南界置高平县。开元二十三年，废高平，仍移义章治高平废县。"可知高平城即开元后之义章县治。

蓝山县城塔峰镇古城村）还治故临武城（今湖南临武县城城关镇）[①]。咸亨二年，析置南平县。如意元年（长寿元年），改临武县为隆武县，取武氏吉名。神龙元年，复为临武县。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6. 南平县（671—742）—蓝山县（742—907）

咸亨二年，析临武县置南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南平城（今蓝山县竹管寺镇）[②]，隶郴州。天宝元年，以与山南西道南平郡县名重，改为蓝山县，因县东北蓝岭为名，隶桂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7. 平阳县（618—624，625—904）—桂阳监（904—907）

武德元年，析郴县置平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平阳城（今湖南桂阳县城城关镇）[③]，隶郴州。七年，省入郴县。八年，析郴县复置平阳县。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郴州。天祐元年，升矿冶桂阳监为实土县级政区，省平阳县并入[④]。

8. 安陵县（725—742）—高亭县（742—907）

开元十三年[⑤]，宇文融奏析郴县北境置安陵县，以县北安陵水为名，治安陵城（今湖南永兴县高亭乡），隶郴州。天宝元年，隶桂阳郡，以与河北道平原郡县名重，改为高亭县，取县东高亭山为名。乾元元年，复隶郴州。

（四）连山郡（连州）

连州（618—742）—连山郡（742—758）—连州（758—907）

连山郡，本隋熙平郡，领桂阳、阳山、连山、浛安、桂岭、开建六县[⑥]。武德

---

① 残宋本《太平寰宇记》郴州蓝山县："今县东七里有南平故城存，即隋平陈废此县，移临武县焉。武德七年，临武又还本理。"《唐会要》云："南平县：武德七年，改为临武县。"亦指此事，然语意错乱。

② 《大明一统志》衡州府："蓝山故城：在今蓝山县北一十五里，唐县治此。"

③ 《元和志》郴州平阳县："东至州九十九里。"《纪要》桂阳州："平阳废县：今州治。"

④ 《舆地纪胜》桂阳军："唐末马氏废平阳县，以其地属监，附廓于郴。"自注：天祐元年。又云："平阳县：天祐中，县废，以其地入桂阳监。"《太平寰宇记》桂阳监条云平阳县后晋天福四年废入监，疑是将该年废临武县入桂阳监，升桂阳监为州级政区事误记为废平阳县入监。

⑤ 《元和志》作"开皇十三年"，《唐会要》作"开元十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⑥ 浛安，《隋志》作"游安"。按《元和志》："萧齐于封阳地置浛安县，隋省。"《旧唐志》："浛水：汉封阳县，属苍梧郡，南齐改为浛安。武德四年，于县置齐州。"《太平寰宇记》广州怀集县："废浛水县：汉封阳县，属苍梧郡，南齐改为浛安，唐武德五年，于县置齐州。"浛安县以浛水为名，《隋志》"游"字当系"浛"字之形误，今改。又，《隋志》熙平郡原有熙平、武化、宜乐县，共领九县。按《大清一统志》卷352连州："熙平废县，在连山县西北，隋置，属熙平郡，寻省。"《新唐志》云，武德五年析浛安县置宜乐县。武化县亦不见于唐代史志，则是此二县隋末已废，故不录。

元年,萧梁改为连州[1],治桂阳县,隶桂州总管府。四年,归唐,割隶潭州总管府,割桂岭县隶贺州,开建县隶封州。五年,割游安县隶齐州。七年,隶潭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连州领桂阳、阳山、连山三县,治桂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连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年,割隶岭南道桂州都督府[2]。二十一年,割隶广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连山郡,以连山县为名,改隶江南西道长沙郡都督府。十三年,连山郡领桂阳、阳山、连山三县,治桂阳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连州,割隶岭南道韶连郴都团练使。后上元二年,改隶岭南节度使。是年,割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元年,复割隶韶连郴都团练使。二年,还隶荆南节度使。是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郴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连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

1. **桂阳县**(618—907)

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连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连州,为州治。

2. **阳山县**(618—907)

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天宝元年,隶连山郡。乾元元年,复隶连州。

3. **连山县**(618—907)

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天宝元年,隶连山郡。乾元元年,复隶连州。

(五) 江华郡(道州)

营州(621—622)—南营州(622—634)—道州(634—643,675—742)—江华郡(742—758)—道州(758—907)

---

① 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38载:“(林)士弘称帝,遣使至番禺,授诸帅伪官,(南海太守邓)文进独不受。梁主萧铣遣兵徇岭南,至乐昌,辄驰守阨塞,令不得进。”文进所守,盖韶关、阳山一带,则熙平郡固已属萧梁矣。

② 据第十章“岭南道”第五节“始安郡(桂州)都督府”注考证,开元二年桂州管内经略使始置时,已领连州。

武德四年，割永州后营道、唐兴、后永阳三县置营州，以营道首字为名，治后营道县，隶潭州总管府，置江华县。五年，改为南营州。七年，隶潭州都督府。贞观八年，改为道州，取营道县末字为名，省后永阳县。十三年，道州领后营道、唐兴、江华三县，治后营道县。十七年，州废，后营道、唐兴、江华三县隶永州。

前上元二年(675)，复割永州后营道、唐兴、江华三县置道州，仍治后营道县，隶潭州都督府。文明元年(684)，改江华县为云溪县。

武周天授二年(691)，置永阳县。长寿二年(693)，改唐兴县为武盛县。长安四年(704)，道州领后营道、武盛、云溪、永阳四县，治后营道县。

唐神龙元年，复改武盛县为唐兴县，云溪县为江华县。

天宝元年，改为江华郡，以江华县为名，隶长沙郡都督府，改唐兴县为延唐县，永阳县为永明县。六载，改后营道县为弘道县。十三载，江华郡领弘道、延唐、江华、永明四县，治弘道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道州。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大历二年，置大历县。元和十五年，道州领弘道、大历、延唐、江华、永明五县，治弘道县。

咸通十四年，道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

1. **前永阳县(618—621)—后营道县(621—747)—弘道县(747—907)**

弘道县，本隋零陵郡前永阳县，武德元年，隶永州。四年，改为后营道县，割隶营州，为州治，并析置后永阳县。五年，隶南营州。贞观八年，隶道州，均为州治，省后永阳县来属。十七年，州废，还隶永州。前上元二年，复割隶道州，仍为州治。天授二年，析置永阳县。天宝元年，移治新营道城(今湖南道县城道江镇)①，隶江华郡，为郡治。六载②，改为弘道县，以弘道山为名③。乾元元年，复隶道州，为州治。

2. **梁兴县(618—621)—唐兴县(621—693)—武盛县(693—705)—唐兴县(705—742)—延唐县(742—907)**

武德元年，析前营道县置梁兴县，取梁国吉名，治梁兴城(今湖南宁远县城

① 《大清一统志》卷283永州府"《旧志》：'又有营道故城，在州西四十里营山下，唐初治此，天宝初移今治。'"
② 两《唐志》中华书局本作"元年"，或本作"九年"。按《州郡典》道州仍列营道县，似可说明天宝九年未曾改名，其作"元年"者，盖误以移治之年为更名之年。今依《元和志》、残宋本《太平寰宇记》。
③ 《纪要》道州："营道山：州西北五十里。本名营阳山，唐初曰洪道山，又改曰弘道，宋改为营道山。"

舜陵镇)[①],隶永州。四年,割隶营州,改为唐兴县,取唐朝吉名,省前营道县来属。五年,隶南营州。贞观八年,隶道州。十七年,州废,还隶永州。前上元二年,复割隶道州。长寿二年,改为武盛县,取武氏吉名。神龙元年,复为唐兴县。天宝元年,以与河北道文安郡县名重,改为延唐县,仍取唐朝吉名,隶江华郡。乾元元年,复隶道州。大历二年,析置大历县。

附旧县:前营道县(618—621)

本隋零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永州。四年,省入唐兴县。

附新县:大历县(767—907)

大历二年,湖南观察使韦之晋奏请析延唐县置大历县,以年号为名,治大历城(今宁远县清水桥镇)[②],隶道州。

3. 江华县(621—684)—云溪县(684—705)—江华县(705—907)

武德四年,析永州冯乘县置江华县,盖以县境小江(今沱江)、阳华岩为名,治江华城(今湖南江华县城沱江镇老县村)[③],割隶营州。五年,隶南营州。贞观八年,隶道州。十七年,州废,隶永州。前上元二年,复割隶道州。文明元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云溪[④]县,盖以云溪(疑即今西河)为名。神龙元年,复为江华县。天宝元年,隶江华郡。乾元元年,复隶道州。

4. 后永阳县(621—634)—永阳县(691—742)—永明县(742—907)

武德四年,析后营道县置后永阳县,治新永阳城(今湖南江永县城潇浦镇圳景村),隶营州。五年,隶南营州。贞观八年,省入后营道县。天授二年,析后营道县置永阳县,仍治新永阳城,隶道州。天宝元年,隶江华郡,以与淮南道永阳郡县名重,改为永明县,移治永明城(今潇浦镇白塔山)[⑤],以县界永明岭为名。乾元元年,复隶道州。大历四年,还治新永阳城[⑥]。

---

① 《元和志》道州延唐县:"西至州一百里。"

② 《太平寰宇记》道州宁远县:"废大历县,唐大历二年,湖南观察使韦贯之奏延唐县于故舂陵侯城北十五里置大历县。"按故舂陵故城,《元和志》云在延唐县北五十里,即今宁远县柏家坪镇双井圩,则大历城在今宁远县清水桥镇。

③ 《元和志》道州江华县:"北至州一百一十二里。"故城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第360页。

④ 《新唐志》作"云汉",今依《唐会要》、《旧唐志》。

⑤ 《大清一统志》卷283永州府:"《县志》:永明县故址,在今县西白塔山。后又移治潇江之南。"移治白塔山时间,《地名大辞典》第3441页作天宝元年,今从之。

⑥ 《元和志》永明县:"东北至州二百一十里。"其地即《大清一统志》卷283永州府引《县志》所谓"后又移治潇江之南"。还治江南时间,《地名大辞典》第3441页作大历四年,今从之。

(六)零陵郡(永州)

永州(618—742)—零陵郡(742—758)—永州(758—907)

零陵郡,本隋旧郡,领零陵、前营道、冯乘、前永阳、湘源五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永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零陵县,隶潭州总管府,并置梁兴、灌阳二县。四年,归唐,改前永阳县为后营道县,梁兴县为唐兴县,置江华、后永阳、祁阳三县,省前营道县。是年,割后营道、梁兴、江华、后永阳四县隶南营州,割冯乘县隶贺州。七年,隶潭州都督府,省灌阳县。贞观元年,省祁阳县。四年,复置祁阳县。十三年,永州领零陵、湘源、祁阳三县,治零陵县。

武周长安四年,永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零陵郡,隶长沙郡都督府。十三载,零陵郡领零陵、湘源、祁阳三县,治零陵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永州。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复置灌阳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永州领零陵、灌阳、湘源、祁阳四县,治零陵县。

咸通十四年,永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

1. 零陵县(618—907)

本隋零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永州,为州治。四年,析置祁阳县。贞观元年,省祁阳县来属。四年,复析置祁阳县。天宝元年,隶零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永州,为州治。

2. 湘源县(618—907)

本隋零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永州,并析置灌阳县。七年,省灌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零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永州。后上元二年,复析置灌阳县。

附旧新县:灌阳县(618—624,761—907)

武德元年,析湘源县置灌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灌阳城(今广西灌阳县城灌阳镇),隶永州。七年,省入湘源县。后上元二年,荆南节度使吕諲奏析湘源县复置灌阳县,仍隶永州。

3. 祁阳县(621—627,630—907)

武德四年,析零陵县置祁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祁阳城(今广西祁阳

县城涪溪镇老山湾村古城)[1],隶永州。贞观元年,省入零陵县。四年,复析零陵县置祁阳县。天宝元年,隶零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永州。

(七) 邵阳郡(邵州)

建州(618—621)—南梁州(621—636)—邵州(636—742)—邵阳郡(742—758)—邵州(758—907)

武德元年,萧梁割潭州邵阳、武攸二县置建州,取建兴县首字为州名,治邵阳县,隶潭州总管府,并置邵陵、建兴二县[2]。四年,归唐,改为南梁州[3],取南朝都梁县末字为名,改武攸县为武冈县。七年,隶潭州都督府,省邵陵、建兴二县。贞观十年,改为邵州。十三年,邵州领邵阳、武冈二县,治邵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邵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邵阳郡,隶长沙郡都督府。十三年,邵阳郡领邵阳、武冈二县,治邵阳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衡州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邵州。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二年,割隶江南西道湖南都团练守捉观察处置使。元和十五年,邵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邵州领县不变。

中和三年,隶钦化军节度使。光启二年,隶武安军节度使。

1. 邵阳县(618—907)

本隋长沙郡旧县,武德元年,割隶建州,为州治,并析置邵陵、建兴二县。四年,隶南梁州。七年,省邵陵县来属。贞观十年,隶邵州,均为州治。天宝元

---

① 《元和志》永州祁阳县:"南至州一百八十里。湘水,经县南二十步。"按永州北一百八十里为故祁阳城,不临湘江,此处当有误。南临湘江者,即《太平寰宇记》永州祁阳县所谓"(州)北九十里"者,即新祁阳城。《大清一统志》卷 283 永州府:"祁阳故城:'《县志》:旧城在今县东南,俯临大江,元时屡以江涨淹圮,明景泰中,移于东北高埠,即今治。'"《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第 324 页云祁阳故城在涪溪镇西十五里老山湾(旧属滴水乡),按湘江在古城北,《元和志》"县南"当是"县北"之误。

② 《唐会要》卷 71:"邵阳县:武德四年置建州。"按两《唐志》皆云武德四年所置为南梁州。又按《旧唐志》邵阳县:"隋平陈,废郡,以邵阳属潭州。寻又于邵阳置建州。武德四年,改置南梁州。"则建州当置于萧梁时,《唐会要》误书武德元年为武德四年,武德四年之南梁州系由建州改置,非新置。又,邵陵、建兴二县《新唐志》作武德四年置,按建州既以建兴县取名,则当与州同置,今亦为改正。

③ 《唐会要》卷 71:"邵州,武德六年置梁州。"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年，隶邵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邵州，为州治。

附旧县 1：**邵陵县**(618—624)

武德元年，析邵阳县置邵陵县，借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昭阳城(今湖南邵东县周官桥乡黄渡村)①，隶建州。四年，隶南梁州。七年，省入邵阳县。

附旧县 2：**建兴县**(618—624)

武德元年，析邵阳县置建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建兴城(今湖南洞口县黄桥镇尧王村)②，隶建州。四年，隶南梁州。七年，省入武冈县。

2. **武攸县**(618—621)—**武冈县**(621—907)

武冈县，本隋长沙郡武攸县③，武德元年，隶建州。四年，隶南梁州，改为武冈县，以晋旧县为名④。七年，省建兴县来属。贞观十年，隶邵州。天宝元年，隶邵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邵州。

第三节　江南西道直属地区

宣州总管府(620—621)—歙州总管府(621—624)—宣州都督府(624—627)—江南西道直属地区(711—756)—宣歙饶观察使(758—759)—宣歙饶节度使(760)—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766—779，787—890)—宁国军节度使(890—903)—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903—907)

武德三年⑤(620)，杜伏威取汪吴宣州归唐，置宣州总管府，隶东南道行台，并置桃、南徐二州。是年，改南徐州为歙州。四年，移府治于歙州，改为歙

---

① 《纪要》宝庆府邵阳县："昭阳城：在府东五十里。……唐武德四年，于此置邵陵县。"然据《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第 284 页，昭阳城东 4 公里之周官桥乡黄渡村胡家寨乃有面积约 6 000 平方米之唐代遗址，可知《纪要》不确。

② 《纪要》宝庆府邵阳县："建兴废县，在府西。"《大清一统志》卷 278 宝庆府："建兴废县：在武冈州东北。"今姑定于洞口县黄桥镇。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湖南分册》第 294 页，原属石背乡，今属黄桥镇。

③ 《隋志》不载，按《唐会要》卷 71："武冈县：隋为武攸县，武德四年，改为武冈县。"《新唐志》武冈县："本武攸，武德四年更名。"知武攸县为隋末所置，据补。

④ 《宋书》卷 37《州郡志》、《南齐书》卷 15《州郡志》邵陵郡有武刚县。然则《晋书》卷 65《王导传》载，导以讨华轶功封武冈侯，子协亦袭爵武冈侯。《晋书》卷 66《陶侃传》载，侃曾补武冈令。《晋书》卷 84《刘牢之传》载，牢之以功赐爵武冈县男。《宋书》卷 47《刘敬宣传》晋安帝元兴三年，敬宣袭封武冈县男。《元和志》云："吴宝鼎元年改为武冈县，因武冈为名。一云晋武帝分都梁县置。梁天监元年，以太子讳纲，故为武强。武德四年复旧。"《旧唐志》："晋分都梁置武冈县，隋废。"《舆地广记》云："晋武帝分置武冈县。"则晋朝旧县当以"武冈"为正名。

⑤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按《资治通鉴》，武德三年，杜伏威始渡江，取京口、江西之地入唐，可证《元和志》所记为非。

州总管府，置池州[①]，割宣州隶歙州总管府，桃州直属东南道行台。七年，平辅宋，以其直属宣州来属，移府治于宣州，改为宣州都督府，割隶东南道行台。是年，割苏州都督府潜州来属。八年，隶后扬州大都督府，废猷、潜二州。九年，隶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及池州，宣州直属江南道。

景云二年(711)，割江南道直属饶、江、鄂三州及淮南道扬州都督府宣州、山南道荆州都督府岳州为江南西道直属地区。开元中，以山南东道荆州都督府澧、朗二州来属[②]。

天宝元年(742)，改宣州为宣城郡，饶州为鄱阳郡，江州为浔阳郡，鄂州为江夏郡，岳州为巴陵郡，澧、朗二州还隶山南东道荆州都督府。十三载，江南西道直属地区有宣城、鄱阳、浔阳、江夏、巴陵五郡。十五载(至德元载)，宣城、鄱阳、浔阳、江夏、巴陵五郡隶江南西道节度使。

乾元元年(758)，割浙江西道节度使宣、歙、饶三州置宣歙饶观察使，治宣州，隶江南西道[③]。二年，罢镇，宣、歙二州还隶浙江西道节度使，饶州隶洪吉都防御都团练观察处置使。后上元元年(760)，复割浙江西道节度使宣、歙二州，洪吉都防御都团练观察处置使饶州置宣歙饶节度使，治宣州，隶江南西道。是年，罢镇，三州各还旧属。二年，浙江西道节度使自升州移治宣州，废升州，仍领宣、润、常、苏、湖、杭、歙七州。宝应元年(762)，罢镇，宣、润、常、苏、湖、杭、歙七州隶浙江西道观察使。大历元年(766)，割浙江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宣、歙二州，江南西道都防御观察使池州置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隶江南西道。十四年，罢镇，宣、歙二州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池州还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贞元三年(787)，复割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宣、歙二州，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池州置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仍隶江南西道。元和十五年(820)，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领宣、歙、池三州，治宣州。

咸通十四年(873)，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领州不变。

大顺元年(890)，升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为宁国军节度使。天复三年(903)，复降宁国军节度使为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天祐二年(905)，割歙州隶江南东道歙婺衢睦都团练观察使。

---

① 《旧唐志》不载此事。按《太平寰宇记》池州序："唐武德四年，歙州总管左难当奏于秋浦县置池州。"据补。

② 史志不载澧、朗二州初隶江南道时间。按《大唐六典》卷3，澧、朗二州隶江南西道，而景云二年拟议之山南东道荆州都督府仍有澧、朗二州，推知该二州可能于开元中割隶江南西道潭州都督府。

③ 《元和志》列宣歙饶观察使于江西观察使、湖南观察使之间，固当属江南西道，此虽为元和年间情事，然似亦可推于乾元、后上元、大历年间之宣歙饶观察使，今补。

(一) 宣城郡(宣州)

宣州(618—742)—宣城郡(742—758)—宣州(758—907)

宣城郡，本隋旧郡，领宣城、绥安、泾、南陵、秋浦五县。隋末，汪吴改为宣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宣城县①。唐武德元年，置宁国县。三年，杜伏威取州来归，置宣州总管府，置怀安县，割泾县置南徐州，割绥安县置桃州。四年，罢总管府，宣州改隶歙州总管府②，割秋浦、南陵二县隶池州。六年，归辅宋。七年，复归唐，置宣州都督府，以废桃州之绥安县来属，省怀安、宁国二县。八年，以废南豫州之当涂县、废猷州之泾县来属。九年，以废后扬州都督府后扬州之前丹阳、溧水、溧阳三县来属。贞观元年，罢都督府，宣州直属江南道，以废池州之秋浦、南陵二县来属，省前丹阳县。四年，割隶淮南道润州都督府。十年，隶扬州都督府。十三年，宣州领宣城、绥安、泾、秋浦、南陵、当涂、溧水、溧阳八县，治宣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704)，宣州领县不变。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西道。

天宝元年，复为宣城郡，置青阳县。三载，复置宁国县。十一载，置太平县。十三载，宣城郡领宣城、绥安、宁国、泾、太平、秋浦、青阳、南陵、当涂、溧水、溧阳十一县③，治宣城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757)，隶浙江西道节度使，改绥安县为广德县，割溧水县隶江宁郡。是年，隶江东防御使。

乾元元年，复为宣州，隶江南东道节度使。割溧阳县隶升州。是年，割隶宣歙饶观察使，为使治。二年，割升州溧阳县来属。是年，罢镇，宣州还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复割溧阳县隶升州。后上元元年，复割隶宣歙饶节度使，为使治，割升州溧阳县来属。是年，罢镇，宣州还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复割溧阳县隶升州。二年，浙江西道节度使自升州移治于此。宝应元年，以废升州之当涂、溧水、溧阳三县来属。是年，罢镇，宣州隶浙江西道观察使。二年，置旌德县。永泰元年(765)，割秋浦、青阳二县隶池州，省太平县。大历元年，割隶宣歙池都

---

① 李卫等《江南通志》卷152："唐汪华，字国辅，新安人，少以勇侠闻。隋末，以士豪应郡募，保据境土，并有宣、杭、睦、婺、饶五州之地，四方云扰而境内无事者十余年。"

② 程敏政《休宁县志》卷4载武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玺书。参见第八章第一节附旧府新镇二"歙州总管府"条。

③ 《州郡典》作十县，无秋浦县，《旧唐志》作九县，以秋浦、青阳二县列于池州。按池州永泰元年置，《州郡典》、《旧唐志》取天宝、乾元为断，以池州列目则误，不取。

团练观察使，为使治。其后，复置太平县。十四年，罢镇，宣州隶浙江东西道都团练观察使。贞元三年，复割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仍为使治。元和十五年，宣州领宣城、广德、宁国、旌德、太平、泾、南陵、当涂、溧水、溧阳十县，治宣州。

咸通十四年，宣州领县不变。

光启三年(887)，割溧水、溧阳二县隶升州。文德元年(888)，复置义安县。大顺元年，宣州隶宁国军节度使。景福元年(892)，复省义安县。天复三年，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均为使治。

1. **宣城县**(618—907)

本隋宣城郡旧县，隋末，隶宣州，为州治。武德元年，析置宁国县。三年，析置怀安县。七年，省宁国、怀安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为郡治。三载，复析置宁国县。乾元元年，复隶宣州，为州治。

2. **绥安县**(618—757) **广德县**(757—907)

绥安县，本隋宣城郡旧县，隋末，隶宣州。武德三年，割隶桃州，为州治，并析置桐陈、怀德二县。七年，州废，省桐陈、怀德二县来属，绥安县隶宣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广德县，以南朝旧县为名。乾元元年，复隶宣州。

附旧县1：桐陈县(620—624)

武德三年，析绥安县置桐陈县，盖以桐水陈阳为名，治陈阳(今安徽广德县杨滩乡)[①]，隶桃州。七年，州废，省入绥安县。

附旧县2：怀德县(620—624)

武德三年，析绥安县置怀德县，盖以南朝大德县为名，治故大德城(今安徽郎溪县十字镇)[②]，隶桃州。七年，州废，省入绥安县。

3. **宁国县**(620—624，744—907)

武德元年[③]，析宣城县置宁国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宁国城(今安徽宁

---

① 《大清一统志》卷92广德州："陈阳镇：在州西南六十五里杨滩保，旧设巡司，今裁。"其地当桐水之源，"陈阳"一名疑与"桐陈"有关，故拟为县治。

② 《大清一统志》卷92广德州："《(建平)县志》：又有陈村巡司，在县南四十里，明初置。"其地今为郎溪县十字镇，地当广德至宣州要路，姑拟为故大德城、唐怀德县治。

③ 两《唐志》作"三年"。按《太平寰宇记》宣州宁国县："大业十四年复置，唐武德六年复废。"大业十四年即武德元年，据改。

国市竹峰乡郭家塔)[1],隶宣州。七年[2],省入宣城县。天宝三载,析宣城县复置宁国县,仍治故宁国城,隶宣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宣州。

附旧县:怀安县(620—624)

武德三年,析宣城县置怀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怀安城(今宁国市宁墩镇)[3],隶宣州。七年,省入宣城县。天宝三载,以其旧境割隶宁国县。

4. 泾县(618—907)

本隋宣城郡旧县,隋末,隶宣州。武德三年,割置南徐州,并析置南阳、安吴二县。是年[4],隶猷州。六年,移州治于南阳县。七年,自南阳县还州治于此。八年,州废,省南阳、安吴二县来属,泾县隶宣州,移治赏溪西(今安徽泾县城城关镇宝塔根村)[5]。天宝元年,隶宣城郡,析置青阳县。十一载,析置太平县。乾元元年,复隶宣州。永泰元年,省太平县来属。大历中,复析置太平县。

5. 太平县(752—765,大历中—907)

天宝十一载,太守李和奏泾县之南地居避远[6],游民多聚为盗,遂析置太平县,以天下晏然太平为名,治龙门乡(今安徽黄山市黄山区仙源镇)[7],隶宣城郡。乾元元年,隶宣州。宝应二年,析置旌德县。永泰元年,太平县省入泾县。大历中,析泾县复置太平县[8],仍隶宣州。

附旧新县:安吴县(620—625) 旌德县(763—907)

武德三年,析泾县置安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沙城(今安徽旌德县蔡家

---

① 《元和志》宣州宁国县:"西北至州一百十里。"《大清一统志》卷80宁国府:"宁国故城:在宁国县南十二里。三国吴置,隋省,唐复置。"

② 《唐会要》、《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宁国县、《新唐志》作"六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州序。按诸志云"六年"者,盖指陷于辅宋时间,正式废州当在七年。

③ 《太平寰宇记》宣州宁国县:"怀安故城,在县东南一百里。"《大明一统志》宁国府:"怀安城:在宁国县南四十里。"《纪要》宁国府宁国县同《大明一统志》,并云:"唐改今治。"则《太平寰宇记》所记为南朝故县城,今依《大明一统志》。

④ 《元和志》作"七年",今依两《唐志》。

⑤ 《大清一统志》卷80宁国府:"泾县故城:……《县志》:'猷州城在县西二十里大宁山前,州废后,移治赏溪之西。'"按赏溪即今青弋江。

⑥ 十一载,《元和志》作"四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疑是天宝四载太守李和始议置县,至十一载由安抚使复奏始得实施。泾县,《新唐志》作"当涂、泾县",今依《元和志》、《旧唐志》。

⑦ 太平县治1961年西迁甘棠镇,此前向治仙源镇,未曾移治。

⑧ 《新唐志》、《太平寰宇记》俱记为大历中省太平县,永泰中复置。按永泰在前,大历在后,今为乙正。《大清一统志》卷80宁国府、梁华东《〈新唐书·地理志〉纠谬一则》(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8年3期)、方胜《〈新唐书·地理志〉记述的猷州》(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9年2期)亦持此说。

桥镇)[①],隶南徐州。是年,隶猷州。八年,州废,省入泾县。天宝十一载,以其旧境割隶太平县。宝应二年[②],以太平县民聚而为盗,非城邑无以镇抚,遂析置旌德县,冀其人从此被化,故以旌德为名,治旌德城(今旌德县城旌阳镇),隶宣州。

6. 秋浦县(618—907)

本隋宣城郡旧县,隋末,隶宣州。武德四年,割隶池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宣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宣州。永泰元年,移治新秋浦城(今安徽池州市贵池区)[③],割隶池州,为州治。

7. 青阳县(742—907)

天宝元年,洪州都督徐辉奏析泾、南陵、秋浦三县地置青阳县,以县在青山之阳,故名,治古临城(今安徽青阳县城蓉城镇南五里临城)[④],隶宣城郡。乾元元年,隶宣州。永泰元年[⑤],割隶池州。二年,析置石埭县。

附旧新县:南阳县(620—625)—石埭县(766—907)

武德三年,析泾县置南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广阳城(今黄山市黄山区永丰乡塔岭村)[⑥],隶南徐州。是年,隶猷州。六年,自泾县移州治于此[⑦]。七年,还州治于泾县。八年,州废,省入泾县。天宝元年,以其旧境割隶青阳县。永泰二年,平方清,江西观察使李勉奏析青阳、秋浦、泾三县及歙州黟县地置石埭县[⑧],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广阳城南五里(今黄山市永丰乡南安村)[⑨],隶池州。

---

① 《舆地纪胜》宁国府:"安吴县城:在旌德县西十五里。"《纪要》宁国府安吴城两见:一在泾县西蓝山南,三国吴建衡中置县,隋废,"唐武德三年复置,属猷州,八年废,今有安吴市及安吴渡";一在旌德县西北十五里,"或曰三国吴置安吴县在今泾县境内,此盖唐初所改置县也,俗谓之沙城"。以地理形势分析,泾县安吴城地当青弋江古渡,为六朝安吴县治无疑。顾祖禹以泾县安吴城亦为唐安吴县治,而对旌德县沙城为唐安吴县治说持怀疑态度,恐非。今定唐初安吴县治沙城。

②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永泰初",今依两《唐志》、《唐会要》。

③ 《元和志》池州秋浦县"隋开皇十九年,于石城故城置,属宣州。"《大清一统志》卷82池州府:"石城故城:永泰元年,李勉奏置池州,新县属焉,盖是时移于今治。《县志》:故城在县西七十里,地名铁店,亦曰苍埠潭,以东、西两石山夹河如城而名。"则秋浦旧治在今池州市铜山乡,新治即永泰元年所移。史为乐等《历史地名》第1909页以为旧治在今池州市灌口乡石城村,方位太偏南,且与《太平寰宇记》所记"南陵故城在[故秋浦]县西南一十二里"(即今安徽东至县庆丰乡裕丰圩)不合,不取。

④ 《元和志》池州青阳县:"西南至州七十里。"《太平寰宇记》池州青阳县:"(州)东九十五里。"

⑤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两《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⑥ 按故南阳县本隋广阳县,避炀帝讳改为南阳县,所治广阳城今已没入黄山市黄山区广阳乡塔岭村东南太平湖中。

⑦ 《纪要》池州府石埭县:"石埭故城:《志》云:'县东北又有猷州城,袤数百丈,相传唐初猷州总管左难当尝守其地,因名。'"

⑧ 《旧唐志》石埭县:"永泰二年,割秋浦、浮梁、黟三县置。"按浮梁县与石埭县中隔黟、至德二县,且开元后已改为新昌县,《旧唐志》此处当有误,今合《元和志》、《太平寰宇记》、《新唐志》所记,补益为割四县地置。

⑨ 《元和志》池州石埭县:"西北至州二百里。……于吴所置陵阳城南五里置。陵阳山,在县北二十里。"按三国陵阳县,东晋改广阳县,治今黄山市广阳乡。

8. **南陵县**(618—907)

本隋宣城郡旧县，隋末，隶宣州。武德四年[①]，割隶池州，并析置义安县。贞观元年，州废，省义安县来属，南陵县还隶宣州。长安四年，移治青阳城(今安徽南陵县城城关镇)[②]。天宝元年，隶宣城郡。乾元元年，复隶宣州。文德元年，析置义安县。景福元年，省义安县来属。

附旧新县：义安县(621—627,888—892)

武德四年，析南陵县置义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法门场(今安徽铜陵县顺安镇)[③]，隶池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南陵县。文德元年，析南陵县复置义安县，治铜陵城(今铜陵县顺安镇)。景福元年，省入南陵县[④]。

9. **当涂县**(618—907)

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云州。三年，割置南豫州。八年，州废，隶宣州。贞观元年，省后扬州前丹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至德二载，割隶江宁郡。乾元元年，隶升州。宝应元年，州废，还隶宣州。

附旧县：前丹阳县(620—627)

武德三年，析后扬州归化县置前丹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丹阳城(今江苏南京江宁区丹阳镇)，隶后扬州。七年，隶蒋州。八年，复隶后扬州。九年，州废，隶宣州。贞观元年，省入当涂县。

10. **溧水县**(618—907)

本隋丹阳郡旧县，武德二年，隶云州。三年，隶后扬州，析置溧阳县。七年，隶蒋州。八年，复隶后扬州。九年，州废，隶宣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至德二载，割隶江宁郡。乾元元年，隶升州。宝应元年，州废，还隶宣州。光启三年，复割隶升州。

11. **溧阳县**(620—907)

武德三年，析溧水县置溧阳县[⑤]，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溧阳城(今江苏溧阳市旧县乡)[⑥]，隶后扬州。七年，隶蒋州。八年，复隶后扬州。九年，州废，隶

① 《旧唐志》宣州作“七年”，今依《旧唐志》池州、《新唐志》宣、池二州。

② 《元和志》宣州南陵县：“东至州一百里。”《太平寰宇记》宣州南陵县：“唐武德以来，置县在临江，有城基见存，去今县百三十里。”即旧治赭圻城在今安徽繁昌县新港镇，新治青阳城即今南陵县城。

③ 《太平寰宇记》池州铜陵县：“隋升法门为义安县，又废入铜官冶。”《纪要》池州府铜陵县：“铜陵城：在县东二十里，唐义安县置于此，寻为铜官冶。”

④ 《纪要》池州府铜陵县：“唐末置义安县，寻废为铜官冶。”又云，文德初杨行密从铜官渚济江攻宣州，景福初欲退保铜官，即铜陵城是也，既文德初、景福初皆曰铜官，无义安之名，则铜官之置义安县，疑在其间。

⑤ 《舆地广记》卷24。

⑥ 《元和志》宣州溧阳县：“西南至州二百四十里。”

宣州。天宝元年，隶宣城郡。乾元元年，割隶升州。二年，还隶宣州。是年，复割隶升州。后上元元年，还隶宣州。是年，又割隶升州。宝应元年，州废，还隶宣州。光启三年，仍割隶升州。天复元年，移治新溧阳城（今溧阳市溧城镇）[①]。

附旧州一：桃州（620—624）

武德三年，割宣州绥安县置桃州，以州境桃花山为名[②]，并置桐陈、怀德二县，隶宣州总管府。四年，直属东南道行台，割绥州安吉县来属。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平辅宋，州废，省桐陈、怀德、安吉三县，绥安县隶宣州。

附旧州二：南徐州（620） 猷州（620—625）

武德三年，割宣州泾县置南徐州，借南朝旧州为名，并置安吴、南阳二县，隶宣州总管府。是年，改为猷州。四年，置猷州总管府。六年，移治南阳县[③]。七年，还治泾县，罢总管府，猷州隶宣州都督府。八年，州废，省安吴、南阳二县，泾县隶宣州。

附旧州三：南豫州（620—625）

武德三年，取李吴云州当涂县置南豫州，以南朝旧州为名，直属东南道行台。六年，直属辅宋。七年，复归唐，仍属东南道行台。八年，州废，当涂县隶宣州。

附旧新州：池州（621—627，765—907）

武德四年，猷州总管左难当奏割宣州秋浦、南陵二县置池州，以州境贵池为名，并置义安县，治秋浦县，隶猷州总管府。七年，隶宣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义安县，秋浦、南陵二县还隶宣州。

永泰元年[④]，侍御史李芃、江西观察使李勉以宣州人方清等聚兵为乱，乃请于秋浦仍旧置州，以守要地，遂割宣州秋浦、青阳二县及饶州至德县复置池州，治秋浦县，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二年，置石埭县。大历元年，池州割隶宣歙池观察使。十四年，还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贞元三年，割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池州领秋浦、青阳、石埭、

① 《舆地纪胜》建康府："溧阳县：县治元在溧水县东南九十里。（大）〔天〕复元年，移治今所。"
② 尹继善等《江南通志》卷18广德州："青山在州东南六十里，孤峰峭立，圆若青螺，相近为桃花山，山多桃树，唐以此置桃州。"
③ 《舆地纪胜》池州："故猷州城：在石埭县。"《大明一统志》池州府："故猷州城：在石埭县，延袤数百丈，相传猷州总管左难当尝守其地。"当即武德六年辅公祏叛唐时，左难当移治以抗之事，详参《旧唐书》卷62《李大亮传》、《资治通鉴》武德七年二月，今补。
④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两《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

至德四县，治秋浦县。

咸通十四年，池州领县不变。

大顺元年，隶宁国军节度使。天复三年，复隶宣歙池都团练观察使。

（二）鄱阳郡（饶州）

饶州（618—742）—鄱阳郡（742—758）—饶州（758—907）

鄱阳郡，本隋旧郡，领鄱阳、余干、弋阳三县。隋末，林楚改为饶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鄱阳县。武德元年，归汪华[②]。四年，归唐，隶歙州总管府[③]，置玉亭、长城、乐平、新平、上饶五县。五年，割隶洪州总管府；置广晋县，割隶浩州。七年，隶洪州都督府，省玉亭、上饶二县。八年，省长城、新平二县。九年，省乐平县。贞观元年，复置乐平县。十三年，饶州领鄱阳、乐平、弋阳、余干四县，治鄱阳县。其后，又省乐平县。

显庆四年（659），直属江南道。

武周长安四年，饶州领鄱阳、弋阳、余干三县，治鄱阳县。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西道。开元四年，置乐平、新昌二县。

天宝元年，复为鄱阳郡，改新昌县为浮梁县。十三载，鄱阳郡领鄱阳、浮梁、乐平、弋阳、余干五县，治鄱阳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饶州，割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割江州至德县来属，割弋阳县隶信州。是年，割隶宣歙饶观察使。二年，还隶洪吉都防御都团练观察处置使。后上元元年，割隶宣歙饶节度使。是年，还隶洪吉都防御都团练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永泰元年，割至德县隶池州。建中三年（782），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饶州领鄱阳、浮梁、乐平、余干四县，治鄱阳县。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饶州领县不变。

---

① 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 38："炀帝被贼，（邓）文进募兵赴难，旬日间合众数万，至庾岭，值伪帅林士弘据虔、饶，阻不克进。"

② 尹继善等《江南通志》卷 152："唐汪华，字国辅，新安人，少以勇侠闻。隋末，以土豪应郡募，保据境土，并有宣、杭、睦、婺、饶九州之地，四方云扰而境内无事者十余年。"《旧唐书》卷 56《林士弘传》言武德初萧铣破豫章之时，士弘独有南昌、虔、循、潮之地，无饶州，知是时饶州已为汪华所占。

③ 程敏政《休宁县志》卷 4 载武德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玺书。参见下文"歙州总管府"条。

中和二年(882),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889),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1. **鄱阳县**(618—907)

本隋鄱阳郡旧县,隋末,隶饶州,为州治。武德四年,析置新平、乐平二县。五年,析置广晋县。八年,省新平县及浩州广晋县来属。九年,省乐平县来属。贞观元年,复析置乐平县。其后省乐平县来属。开元四年,析置新昌、乐平二县。天宝元年,隶鄱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饶州,为州治。

附旧县:广晋县(622—625)

武德五年,安抚使李大亮析鄱阳县北境置广晋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广晋城(今江西鄱阳县石门街镇)[①],割隶浩州。八年,安抚使常季武省入饶州鄱阳县。

2. **新平县**(621—625) **新昌县**(716—742) **浮梁县**(742—907)

武德四年,安抚使李大亮析鄱阳县东界置新平县,治新平城(今江西浮梁县江村乡沽演村)[②],隶饶州。八年,按抚使常季武省人鄱阳县。开元四年,刺史韦玢奏析鄱阳县置新昌县,治新昌乡(今浮梁县城浮梁镇南城里)[③],以为县名。是年,移治新昌江口西岸(今浮梁县城浮梁镇)[④]。二十四年,移治城北(今浮梁县城浮梁镇北)[⑤]。天宝元年,以与安南都护府承化郡县名重,改为浮梁县,因溪水时泛,民多伐木为梁故也[⑥],隶鄱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饶州。元和十一年,还治于西凉高阜(今浮梁县城浮梁镇)[⑦]。乾符五年(878),移治南城(今浮梁县城浮梁镇南城里)[⑧]。是年,还治西凉。

3. **乐平县**(621—626,627—贞观后,716—907)

武德四年,析鄱阳县置乐平县,以县在乐安江与平林之间而名,治银城堡

---

① 《太平寰宇记》饶州鄱阳县:“废广晋县:在县北一百五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饶州浮梁县:“废新平城:在州东三百三十里。”《舆地纪胜》饶州古迹引作“三百二十里”。《大清一统志》卷240饶州府:“《县志》:‘新平故城,在今(浮梁)县北百里化鹏、新定二乡之间。’”今依《地名大辞典》定于浮梁县江村乡沽演村。

③ 《大明一统志》饶州府:“新昌废县 在浮梁县新昌江口。唐开元中置县于此,后徙于溪北,此城遂废。”

④ 《纪要》饶州府浮梁县:“开元中,改置于昌江口,正东临江,因名新昌。”

⑤ 《太平寰宇记》饶州浮梁县:“开元二十四年,因移于旧县城正北一百步。”《纪要》饶州府浮梁县:“(开元)二十四年,移县治于城北昌水之西。”

⑥ 郭子章:《郡县释名》江西郡县。

⑦ 《纪要》饶州府浮梁县:“元和间,又移治于高阜,即今县治。”《地名大辞典》第2245页作元和十一年移治,今依之。

⑧ 《纪要》饶州府浮梁县:“《志》云:‘昌江之南有废城,亦曰南城,唐末黄巢之乱,县令金日安尝从百姓居于此,寻复故。’”按《资治通鉴》卷253,黄巢于乾符五年三四月间掠饶州。

（今江西德兴市新建乡银城畈）[1]，隶饶州。九年，省入鄱阳县。贞观元年，析鄱阳县复置乐平县[2]，隶饶州。贞观后，又省入鄱阳县。开元四年[3]，析鄱阳县复置乐平县，治常乐水口（今江西乐平市鸬鹚乡对家村）[4]，仍隶饶州。天宝元年，隶鄱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饶州。中和二年，以旧治为黄巢所毁，移治花牆镇（今乐平市城区）[5]。

4. 弋阳县（618—907）

本隋鄱阳郡旧县，隋末，隶饶州。武德四年，析置上饶县。七年，省上饶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鄱阳郡。乾元元年，割隶信州，并析置上饶、永丰二县。永泰元年，析置贵溪县。

附旧新县：上饶县（621—624，758—907）

武德四年，析弋阳县及建州唐兴县[6]置上饶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上饶城（今江西上饶市城区）[7]，隶饶州。七年，省入弋阳县。乾元元年，析弋阳县复置上饶县，隶信州，为州治。元和七年，省永丰县来属。

附新县1：永丰县（758—812）

乾元元年，析弋阳县及抚州临川县[8]置永丰县，治永丰里（今江西广丰县城永丰镇），因名，隶信州。元和七年，省入上饶县。

附新县2：贵溪县（765—907）

永泰元年，江西观察使李勉奏以弋阳、余干二县[9]之间相距阔远，群盗潜藏，

---

① 《太平寰宇记》饶州乐平县：“唐朝建立，亦在银城。”《大明一统志》饶州府：“银城废县：在德兴县东一百二十里。”

② 《纪要》饶州府乐平县“（武德）九年省，寻复置。”按《旧唐志》饶州“旧领县四”，当含乐平县在内，可证贞观初确已复置乐平县。

③ 史志不载复置时间，今依《地名大辞典》第2241页。

④ 《元和志》饶州乐平县：“西至州一百四十里。……南临乐安江。”《太平寰宇记》饶州乐平县：“后因歙冦程海尧剽掠……权以常乐水口置为乐平县。”《大清一统志》卷240饶州府引《县志》：“故城在今县东南桐山乡长乐水口。”常乐水即今乐安河，《地名大辞典》第2241页以为开元四年所治常乐水口即今众埠镇铜山港口，然与《元和志》所谓“南临乐安江”不合，今定于北岸鸬鹚乡对家村。

⑤ 《纪要》饶州府乐平县：“《郡志》云：唐中和间，县始自旧城迁今治。”《大清一统志》卷240饶州府：“《县志》乃云唐乾符五年为黄巢所毁，中和间移今治。”今依《地名大辞典》第2241页定于中和三年移治花牆镇。

⑥ 《旧唐志》所谓割“建州之三乡”置信州，按之地理，当即其地，据补。

⑦ 《元和志》信州：“东至衢州二百五十里，西北至饶州九百里。”《太平寰宇记》信州：“南至抚州二百二十里。……今州，古县城迹，开皇中所废上饶城也。”

⑧ 抚州临川县：《旧唐志》所谓割“抚州之一乡”（《太平寰宇记》作二乡）置信州，按之地理，当即其地，据补。

⑨ 《元和志》作乐平、余干二县，《唐会要》、两《唐志》作“弋阳县”。按乐平县与贵溪县中隔怀玉山，似不接界，《太平寰宇记》：“贵溪县，今在弋阳、余干两县之间。”今从之。

人不自保，遂置贵溪县于贵溪口（今江西贵溪市城区），因以为名[①]，隶信州。

5. 余干县（618—907）

本隋鄱阳郡旧县，隋末，隶饶州。武德四年，析置玉亭、长城二县。八年，省长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鄱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饶州。

附旧县1：玉亭县（621—624）

武德四年，析余干县置玉亭县，治玉亭城（今江西余干县黄金埠镇）[②]，隶饶州。七年，省入长城、余干二县。

附旧县2：长城县（621—625）

武德四年，析余干县置长城县，治长城（今江西余江县锦江镇）[③]，隶饶州。七年，省玉亭县来属。八年，省入余干县。

附新州：信州（758—907）

乾元元年，江淮转运使、洪州刺史元载奏以其地去州遥远，关防襟带，宜置州，遂割饶州弋阳县、江南东道江东防御使衢州常山、玉山二县置信州，以信义所称为州之名，并置上饶、永丰二县，治上饶县，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是年，常山县复还衢州。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永泰元年，置贵溪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七年，省永丰县。十五年，信州领上饶、贵溪、弋阳、玉山四县，治上饶县。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信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三）浔阳郡（江州）

江州（618—742）—浔阳郡（742—758）—江州（758—907）

浔阳郡，本隋九江郡，领湓城、彭泽二县。隋末，林楚改为江州[④]，以隋旧州

① 《太平寰宇记》信州贵溪县。

② 《纪要》饶州府余干县："玉亭废县：在县东南。"

③ 《纪要》饶州府安仁县："长城废县：在县北。唐初置县于此，寻废，今为长城乡。"《大清一统志》卷240饶州府："长城废县：在安仁县南。《名胜志》：今安仁县长城乡是其废址。"明清安仁县治今余江县锦江镇，今姑定于此。

④ 《旧唐书》卷56《林士弘传》："大业十三年，徙据虔州，自称皇帝，国号楚，建元太平。北至九江，南泊番禺，悉有其地。"

为名，治湓城县。寻归萧梁[①]，置江州总管府。武德四年，平萧铣[②]，置浔阳县，移州治于此。五年，置楚城县，割彭泽县隶浩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以废浩州之彭泽、都昌二县来属，省湓城县。贞观元年[③]，罢都督府，江州隶洪州都督府。八年，省楚城县。十三年，江州领浔阳、彭泽、都昌三县，治浔阳县。

显庆四年，直属江南道。

武周长安四年，江州领县不变。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西道。

天宝元年，改为浔阳郡。十三载，浔阳郡领浔阳、彭泽、都昌三县，治浔阳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置至德县。

乾元元年，复为江州，割隶浙江西道节度使，割至德县隶饶州。是年，江州还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三年，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贞元元年，改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元和十五年，江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六年，隶镇南军节度使。九年，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四年，江州领县不变。

中和二年，复隶镇南军节度使。是年，复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龙纪元年，又隶镇南军节度使。

1. 浔阳县(621—907)

武德四年[④]，析湓城县置浔阳县，治湓口城(今江西九江市浔阳区)[⑤]，隶

① 史志不载江州归萧梁时间。《旧唐书》卷56《萧铣传》："九江、鄱阳，初，有林士弘称号，俄自相诛灭。士弘逃于安城之山洞，其郡(当指江州九江郡)亦降于铣。"按林士弘退保安城在武德五年，其时萧梁已灭，此处记事有误。又考《旧唐书》卷56《林士弘传》："大业十三年……其党张善安保南康郡(南康郡当为南塘之误)，怀贰于士弘，以舟师循江而下，击破豫章，士弘尚有南昌、虔、循、潮数州之地。"可知大业十三年时林楚已失江州。

② 《旧唐志》作"平林士弘"。按《旧唐书》卷56《萧铣传》："(武德)四年，大军将至，铣江州总管盖彦举以五州降。"据改。

③ 《元和志》作"二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五年"，今依两《唐志》。

⑤ 《太平寰宇记》江州德化县："大业三年，改为湓城县。唐武德五年，改为浔阳，自(故)州东移于今所。"此明言故州(隋江州湓城县)在西，唐浔阳县在东，则唐浔阳县非隋湓城县更名，实为别置。《大明一统志》九江府："浔阳城：在府城西一十五里。……今名故州曰彭蠡、曰湓城，即其地。"此以故州为浔阳城，当误，《大清一统志》卷244九江府浔阳故城谓"其言尤无所据"，盖指此。《纪要》九江府德化县云："湓口城：府西一里。……唐武德四年，改湓城为浔阳县，又分置湓城县于此。"则以故湓城与湓口城同为一城(浔阳城)，即武德四年后湓城县与浔阳县同城而治，恐亦误。

江州，自湓城县移州治于此。八年，省湓城县来属。贞观八年，省楚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浔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江州，为州治。

附旧县1：湓城县(618—625)

本隋九江郡旧县，隋末，隶江州，为州治。武德四年，析置浔阳县，移州治于浔阳县。五年，析置楚城县。八年，省入浔阳县。

附旧县2：楚城县(622—634)

武德五年，析湓城县置楚城县，治故柴桑城(今九江市庐山区赛阳镇荆林街)①，盖以其地古属楚为名，隶江州。贞观八年，省入浔阳县。

2. 彭泽县(618—907)

本隋九江郡旧县，隋末，隶江州。武德五年，割隶浩州，为州治，移县治于浩山下(今江西彭泽县瀼溪镇和团村)②，并析置都昌、乐城二县。八年，州废，省乐城县来属，彭泽县还隶江州。天宝元年，隶浔阳郡。至德二载，析置至德县。乾元元年，复隶江州。

附旧县：乐城县(622—625)

武德五年，析彭泽县置乐城县，治乐城(今彭泽县黄岭乡旧县街)③，隶浩州。八年，州废，省入彭泽县。

附新县：至德县(757—907)

至德二载，析彭泽县及鄱阳郡鄱阳县、宣城郡秋浦县置至德县④，以年号为名，治至德城(今安徽东至县城尧渡镇梅城)⑤，隶浔阳郡。乾元元年，割隶饶州。永泰元年⑥，割隶池州。

---

① 《纪要》九江府德化县："柴桑城：府南九十里。……唐武德五年，于旧城置楚城县。"

② 《太平寰宇记》江州彭泽县："武德五年，于此古城置浩州。……至八年，废浩州及县。其年，彭泽县仍移入废浩州内。伪唐升元初，又自浩州故城移向西四十里江次，即今县理。"则浩州城在今彭泽县城东，《地图集》唐代幅标于彭泽县瀼溪镇和团村，当是。《纪要》九江府彭泽县："今县南三十里有浩州故城遗址。州治彭泽，盖移县于州郭内。"按彭泽县南故县，依《太平寰宇记》乃是乐城县，《地名大辞典》以彭泽县南黄岭乡旧县乡为浩州城，盖从《纪要》而误。《大清一统志》卷244九江府乐城废县引《县志》谓"在今县东五十里陶王山北"者，实即浩州城，非乐城。又，移县治于浩州城时间，今亦依唐初惯例及《纪要》所载，作武德五年。

③ 《太平寰宇记》江州彭泽县："废乐城县：在县南三十九里，县城傍山为之。"

④ 《新唐志》但言至德县析鄱阳、秋浦二县置。然考《元和志》，江州东西五百九十九里，则至德县当有浔阳郡(江州)彭泽县之地，今补。

⑤ 中华书局本《元和志》池州至德县："东北至州二百五十里。"校勘记：殿本同，它本作"二百五里"。《太平寰宇记》池州建德县："(州)西南二百九十里。"《舆地纪胜》池州府建德县："在州西一百八十里。"综此，当取二百五里为是，即今东至县城尧渡镇梅城。

⑥ 《元和志》池州序作"二年"，至德县作"三年"，《太平寰宇记》至德县作"三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池州序。

3. 都昌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彭泽县置都昌县，治都村古城（今江西都昌县蔡岭镇洞门口村）①，以都村配以“昌”字嘉名为称，隶浩州。八年，州废，隶江州。天宝元年，隶浔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江州。大历间，移治彭蠡湖东（今都昌县城都昌镇）②。

附旧州：浩州(622—625)

武德五年，割江州彭泽县、饶州广晋县置浩州，以浩山为名，并置都昌、乐城二县，治彭泽县，隶江州总管府。八年，州废，省乐城、广晋二县，彭泽、都昌二县隶江州。

（四）江夏郡（鄂州）

鄂州(618—742)—江夏郡(742—758)—鄂州(758—907)

江夏郡，本隋旧郡，领江夏、武昌、永兴、蒲圻四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鄂州，以隋旧州为名，治江夏县，隶江州总管府。四年③，归唐。七年，隶江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洪州都督府。十三年，鄂州领江夏、武昌、永兴、蒲圻四县，治江夏县。

显庆四年，直属江南道。

武周长安四年，鄂州领县不变。

唐景云二年，直属江南西道。

天宝元年，改为江夏郡。二年，置唐年县。十三载，江夏郡领江夏、永兴、武昌、唐年、蒲圻五县，仍治江夏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鄂州。二年，割隶鄂岳沔都团练使，为使治。后上元二年，罢镇，鄂州还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广德二年，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永泰元年，割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十二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均为使治。十四年，罢镇，鄂州还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建中二年，以淮南道废沔州之汉阳、汉川二县来属。四年，复割汉阳、

---

① 《纪要》南康府都昌县：“都昌旧城：在县北九十里王家市，唐初置县于此。”
② 《大明一统志》南康府：“都昌县：大历间，徙治彭蠡湖之东。”
③ 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作“五年”，今依中华书局点校本及《旧唐志》、《资治通鉴》。

汉川二县隶沔州。兴元元年(784)，割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805)，隶武昌军节度使。元和三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均为使治。十五年，鄂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宝历元年(825)，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以废沔州之汉阳、汉川二县来属。大和五年，鄂州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又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十四年，鄂州领江夏、永兴、武昌、唐年、蒲圻、汉阳、汉川七县，治江夏县。

文德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乾宁四年(897)，武昌县隶黄州。是年，武昌县复自黄州来属。天祐二年，鄂州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均为使治。

1. **江夏县**(618—907)

本隋江夏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鄂州，为州治，权寄治沔州汉阳县鲁山城(今湖北武汉市汉阳区晴川街道)[①]。四年，还治江夏城(今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街道)。贞观二年，移治于城南平地(今武汉市武昌区紫阳街道)[②]。天宝元年，隶江夏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鄂州，为州治。

2. **永兴县**(618—907)

本隋江夏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鄂州。天宝元年，隶江夏郡。乾元元年，复隶鄂州。

3. **武昌县**(618—907)

本隋江夏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鄂州。天宝元年，隶江夏郡。乾元元年，复隶鄂州。乾宁四年，杨行密取隶黄州。是年，还隶鄂州[③]。

4. **唐年县**(743—907)

天宝二年[④]，以江西采访使奏蒲圻县梓洞中二千余户去县远，难以统摄，

---

① 《太平寰宇记》鄂州江夏县："大业十三年，州贼董道冲陷没，其县遂废。"《资治通鉴》武德四年十月："萧铣鄂州刺史雷长颖以鲁山来降。"胡三省注："隋平陈，以江夏郡置鄂州，治江南之江夏。大业初，复为郡。萧铣盖置州于鲁山。"《纪要》汉阳府汉阳县："鲁山城，在城东北大别山上。或谓今县即鲁山城，误也。"可知萧梁时江夏县权寄治鲁山。

② 《太平寰宇记》鄂州江夏县。

③ 复旦大学周庆彰示知：五代吴国张蔺如撰《唐金紫光禄大夫检校司空持节黄州诸军事黄州刺史上柱国乐安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孙彦思墓志并序》(载《全唐文补遗》第四辑)时自署"前守黄州武昌县主簿"。按《资治通鉴》乾宁四年："四月，黄州刺史瞿章闻友恭至，弃城，拥众南保武昌寨。五月，朱友恭为浮梁于樊港，进攻武昌寨，壬午，拔之，执瞿章，遂取黄州。"可知乾宁四年四五月间，武昌县一度为黄州刺史所据，则所谓"前守黄州武昌县主簿"当是此时所委。

④ 《太平寰宇记》作"三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遂置唐年县,取唐朝吉名,治桃花溪口(今湖北崇阳县城天城镇东)[1],隶江夏郡。乾元元年,复隶鄂州。

5. **蒲圻县**(618—907)

本隋江夏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鄂州。四年,移治陆溪川(今湖北嘉鱼县陆溪镇)[2]。贞观七年,还治鲍口(今湖北赤壁市蒲圻街道)[3]。天宝元年,隶江夏郡。二年,析置唐年县。乾元元年,蒲圻县隶鄂州。

(五) 巴陵郡(岳州)

巴州(618—623)—岳州(623—742)—巴陵郡(742—758)—岳州(758—907)

巴陵郡,本隋旧郡,领巴陵、罗、湘阴、沅江、华容五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巴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巴陵县,为直属州。四年,归唐,直属山南道行台;置石首县,割隶荆州。五年,割隶荆州总管府。六年,改为岳州,仍以隋旧州为名。七年,隶荆州都督府。八年,省罗县。贞观十三年,岳州领巴陵、湘阴、沅江、华容四县,治巴陵县。

垂拱二年[4](686),改华容县为容城县。

武周长安四年,岳州领巴陵、湘阴、沅江、容城四县,治巴陵县。

唐神龙元年,复容城县为华容县。三年,置昌江县。景云二年,直属江南西道[5]。

天宝元年,改为巴陵郡。十三载,巴陵郡领巴陵、昌江、湘阴、沅江、华容五县,治巴陵县。十五载,隶江南西道节度使。至德二载,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

---

① 《元和志》鄂州唐年县:"下隽故城,在县西南一百六里。"《纪要》武昌府崇阳县:"唐年城:在县东一里,唐县治此。"按下隽故城在今通城县城,则唐年城在今崇阳县城天城镇当无可疑。然《大清一统志》卷259武昌府:"唐年故城:在崇阳县西四十里。《县志》:唐年故城在县西桃溪桥东,五代时迁今治。"《地图集》从之。按之地形,崇阳县城东二里当一大溪入陆水口,当即桃花溪口,而城西南至通山县城百余里间皆为平地,并无溪口地形,可知《大清一统志》之误。

② 《太平寰宇记》鄂州蒲圻县:"武德四年,使人王宏让、刺史周和举权在陆溪川中为县。"《舆地纪胜》武昌府蒲圻县:"蒲圻旧城:在县北。《志》云:在今嘉鱼县白面山前。唐武德中湖水溢,县圮,徙治凤山监,即今治也。"按凤山监即嘉鱼陆溪口,宋蒲圻县治即今治,《舆地纪胜》"即今治也"四字当衍。

③ 《元和志》鄂州蒲圻县:"东北至州四百一十里。"《太平寰宇记》鄂州蒲圻县:"贞观七年,移还鲍口。"

④ 《唐会要》卷71作"三年",今依两《唐志》、《元和志》。

⑤ 史志不载岳州改隶江南西道时间。按《大唐六典》江南西道已列岳州,则知不迟于开元中改隶。又按景云二年初置江南西道时,以洪州刺史兼充江南西道按察使,岳州与洪州相邻,当于是年割隶江南西道,故补。

察处置使。

乾元元年，复为岳州。二年，割隶鄂岳沔都团练使。后上元二年，改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永泰元年，割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历十二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四年，还隶荆南节度使。兴元元年，复割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永贞元年(805)，隶武昌军节度使。元和三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岳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宝历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大和五年，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复隶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又隶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咸通十四年，岳州领县不变。

文德元年，隶武昌军节度使。乾宁中，改沅江县为桥江县。天祐二年，复隶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1. 巴陵县(618—907)

本隋巴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巴州，为州治。六年，隶岳州。天宝元年，隶巴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岳州，为州治。

2. 昌江县(707—907)

神龙三年，析湘阴县置昌江县，以县境昌江为名，治故吴昌城(今湖南平江县大桥乡中县坪)①，隶岳州。天宝元年，隶巴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岳州。元和四年，移治新昌江城(今平江县城汉昌镇)②。

3. 湘阴县(618—907)

本隋巴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巴州。六年，隶岳州。八年，省罗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巴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岳州。

附旧县：罗县(618—625)

本隋巴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巴州。六年，隶岳州。八年③，省入湘阴县。

4. 沅江县(618—**乾宁中**)—**桥江县**(**乾宁中**—907)

本隋巴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巴州。六年，隶岳州。天宝元年，隶巴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岳州。乾宁中，以湘江北桥口分流一水为桥江，改为桥江县④。

---

① 《元和志》岳州昌江县："西北至州六百五十里。"中华书局本校勘记云："《元丰九域志》云'平江县在州东二百五十七里'，疑此'六'为'二'之讹。"可从。《大清一统志》卷279岳州府："《府志》：旧县址在今县东故县乡，后迁县东太平乡。"太平乡今无考。

② 《大清一统志》卷279岳州府："《府志》：唐元和中，迁今治。"《地名大辞典》第3338页以为元和四年移治，今从之。

③ 《旧唐志》系于"六年"，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古逸丛书补阙本)岳州桥江县。

5. 华容县(618—686)　容城县(686—705)　华容县(705—907)

华容县,本隋巴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巴州。四年,析置石首县,割隶荆州。六年,隶岳州。垂拱二年,避武太后祖讳,改为容城县。神龙元年,复为华容县。二年,移治潭子湾(今湖南华容县治河渡镇潘家村)[1]。天宝元年,隶巴陵郡。乾元元年,复隶岳州。

附旧府新镇　江州总管府(618—624)　江州都督府(624—627)　鄂岳沔都团练观察使(759—761)—鄂岳都团练观察使(765—777)—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777—779)—鄂岳都团练观察使(784—805)—武昌军节度使(805—808)—鄂岳都团练观察使(808—825)—武昌军节度使(825—831)—鄂岳都团练观察使(831—847)—武昌军节度使(847—848)—鄂岳都团练观察使(848—850)—武昌军节度使(850—852)—鄂岳都团练观察使(852—888)—武昌军节度使(888—905)—鄂岳都团练观察使(905—907)

武德元年(618),萧梁以江、鄂、高、洪四州置江州总管府[2]。是年,林楚取洪州隶洪州总管府。四年,萧梁置严州,又取唐蕲州地置南晋州来属。是年,归唐,隶山南道行台,割南晋、严二州隶黄州总管府。五年,改高州为智州,置浩州。六年,割智州隶舒州总管府。七年,改为江州都督府,隶安州大都督府。八年,废浩州。贞观元年(627),罢都督府,江、鄂二州隶洪州都督府。

乾元二年(759),割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鄂州、衡州防御使岳州、淮南节度使沔州置鄂岳沔都团练使,治鄂州。是年,割沔州隶淮南西道节度使。后上元二年(761),罢镇,鄂州还隶洪吉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岳州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永泰元年(765),割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鄂州,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岳州,淮南西道节度使沔、蕲、黄三州置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治鄂州。大历十二年(777),改为鄂岳都团练观察防御使。十四年,罢镇,鄂州还隶江南西道都防御团练观察处置使,岳州还隶荆南节度使,沔、黄、蕲三州隶河南道淮宁军节度使。兴元元年(784),割江南西道都防御使鄂州,荆南节度

① 《元和志》岳州华容县:"东至州一百六十里。"《纪要》岳州府华容县:"府西一百八十里。晋初分置南安县,神龙初复曰华容,宋因之。旧治在县东南安港,寻以水患移今治。"《地名大辞典》第3333页云:"神龙元年复名华容县,次年县治迁至潭子湾(在今县城东南)。北宋至和元年迁回今城关镇。"今依之。

② 《旧唐志》谓武德四年平林士弘,五年始置江州总管府。按《旧唐书》卷56《萧铣传》:"(武德)四年,大军将至,铣江州总管盖彦举以五州降。"则林士弘为萧铣之误,且知江州总管府实置于萧梁,萧铣武德元年称帝后,始置总管,今姑定江州总管府置于武德元年。

使岳州，河南道后淮西节度使沔、蕲、黄三州置鄂岳都团练观察使，治鄂州。贞元元年(785)，割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江州来属。四年，江州还隶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使。十五年，割黄州隶山南东道安黄节度使。永贞元年(805)，升为武昌军节度使。元和元年(806)，以淮南道废奉义军节度使之安、黄二州来属。三年，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三年，以废后淮西节度使之申州来属。十五年，鄂岳都团练观察使领鄂、岳、沔、安、申、黄、蕲七州，治鄂州。

宝历元年(725)，升鄂岳都团练观察使为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废沔州。大和五年(831)，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大中元年(847)，复升为武昌军节度使。二年，又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四年，又升为武昌军节度使。六年，再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十二年，割申州隶淮南节度使。是年，复割淮南节度使申州来属。咸通十四年，鄂岳都团练观察使领鄂、岳、安、申、黄、蕲六州，治鄂州。

文德元年(888)，升为武昌军节度使。乾宁四年(897)，割申州隶河南道奉国军节度使。天祐二年(905)，复降为鄂岳都团练观察使。

附旧国 林士弘大楚国(618—622)

隋大业末，林士弘据南康、庐陵、宜春、临川、鄱阳、潮阳、龙川七郡，建大楚国，称帝，年号太平，改南康郡为虔州，庐陵郡为吉州，宜春郡为袁州，临川郡为抚州，鄱阳郡为饶州，潮阳郡为潮州，龙川郡为循州，以虔州为都城，置南昌州。武德元年，张善安取萧梁洪州来属，置总管府①，割南昌、袁二州隶之；冯盎等以隋高凉、永熙、苍梧、信安、番禺、珠崖、儋耳、临振八郡来归，改为高、泷、封、端、广、崖、儋、振八州，置高州总管府②。是年，袁州归萧梁，饶州归汪吴。二年，高州总管府归萧梁。五年，洪州总管府及循、潮二州归唐，未几，林士弘亦以虔、吉、抚三州降唐，楚国亡。

---

① 《元和志》洪州："武德元年，改为总管府。"当是林楚所为。

② 《新唐书》卷51《高祖纪》云，隋大业末，"冯盎据高、罗，皆号总管"。按隋罗州大业初已废入高州，至唐武德五年始复置，冯盎起事时，尚行郡制，《高祖纪》盖谓冯盎初据高、罗二州故地，非指实为二州也。《新唐书》卷110《冯盎传》："遂有番禺、苍梧、朱崖地，自号总管。"可证。

第十章　岭南道

广州大都督府(624—628)—岭南道(628—862)—岭南东道(862—907)

武德七年(624)，升荆州大总管府之广州总管府为广州大都督府，割高、南康、循三州都督府隶之。八年，割循州都督府隶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罢南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627)，置崖州都督府，割扬州大都督府之循州都督府来属[①]。二年，降广州大都督府为广州都督府，罢循州都督府，以广、高、崖三州都督府及废荆州大都督府之桂、南尹、交、德四州都督府为岭南道监理区，无治所。七年，置龚州都督府。十二年，岭南道有广、高、崖、驩、交、龚、桂七州都督府[②]。十五年，罢龚州都督府。二十二年，置容州都督府，罢高、崖二州都督府。

乾封二年(667)，置邕州都督府。永隆二年(681)，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罢驩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704)，岭南道有广、容、邕、桂四州都督府及安南都护府。

唐神龙中，改邕州都督府为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711)，复贵州都督府为邕州都督府。开元七年(719)，以广州都督兼岭南道按察使[③]。十八年，以桂州都督兼岭南道按察使[④]。二十二年[⑤]，以广州都督兼岭南道采访处置使。

天宝元年(742)，改广州都督府为南海郡都督府，容州都督府为普宁郡都

---

① 《旧唐志》广州序："贞观……仍以南康州及崖州都督并隶广州(大都督府)。"按武德九年已罢南康州都督府，则此处"南康州"当为"循州"之误。

② 据《括地志·序略》，贞观十二年，岭南道有广、韶、循、潮、冈、端、封、药、泷、新、春、前潘、雷、崖、琼(误儋)、振、儋、容、藤、义、窦、辩(误辨)、白、廉、绣、交、爱、演(误滨)、驩、景、智、林、峰、邕、宾、澄、严、贵、横、钦、后罗、桂、昭、贺、梧、蒙、后燕、龚、象、柳(误即)、融五十一州，脱康、富二州，另有新置瀼、笼、环、古四州未及登载，实五十七州。

③ 《旧唐书》卷8《玄宗纪》开元十年有广州都督、岭南按察使裴伷先。又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裴伷先开元七年始任广州都督。

④ 张九龄：《守秘书少监制》(载《曲江集》附录)。

⑤ 《册府元龟》卷162原作"二十三年"，据严耕望《景云十三道与开元十六道》考改。

督府，邕州都督府为朗宁郡都督府，桂州都督府为始安郡都督府[1]。十二载，岭南道有南海、普宁、朗宁、始安四郡都督府及安南都护府，治南海郡（见图13、图14、图15）。十五载（至德元载），以南海郡都督府置岭南节度使，普宁郡都督府置容州管内经略使，朗宁郡都督府置邕州管内经略使，始安郡都督府置桂州管内经略使，安南都护府置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改安南管内经略使为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758），升镇南管内经略使为镇南管内节度使，改邕州管内经略使为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改容州管内经略使为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升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为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改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为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降邕州管内节度使为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764），改桂州管内经略使为桂邕都防御观察使，降镇南管内节度使为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罢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永泰二年（766），改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为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大历五年（770），置邕州管内经略等使，改桂邕都防御观察使为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贞元五年（789），置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六年，改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为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五年，罢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岭南道有岭南节度使、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五镇及安南都护府。

长庆二年（822），复置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862），改岭南节度使为岭南东道节度使，升邕州管内经略等使为岭南西道节度使，自是，分岭南为东、西两道，岭南东道有岭南东道节度使、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二镇。十四年，岭南东道仍有岭南东道节度使、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二镇。

乾宁二年（895），改岭南东道节度使为清海军节度使。天祐四年（907），清海军节度使、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归后梁[2]。

---

① 《州郡典》岭南道有南海、始兴、海丰（误海康）、义宁、高要、晋康、临封、开阳、铜陵、新兴、恩平、南陵、高凉、南潘、海康、珠崖、琼山、万安、临振、昌化、普宁、感义、连城、怀德、陵水、温水、南昌、合浦、安乐、定川、宁仁、平琴、郁林、常林、（连山）〔武曲〕、文阳、九真、日南、福禄、承化、武峨、汤泉、玉山、朗宁、安城、贺水、修德、怀泽、宁浦、永定、宁越、龙池、招义、临潭、扶南、横山、始安、平乐、临贺、开江、苍梧、蒙山、临江、浔江、象、龙城、忻城、龙水、正平、融水、乐古七十一郡及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当为天宝元年之数，而脱武曲、忠义二郡，衍连山郡，实七十二郡、一都护府直辖地区。

② 《新五代史》卷65《南汉世家》："（唐末）隐镇南海，龑为副使。……隐、龑自梁初受封爵，禀正朔而已。"是时刘氏亦据琼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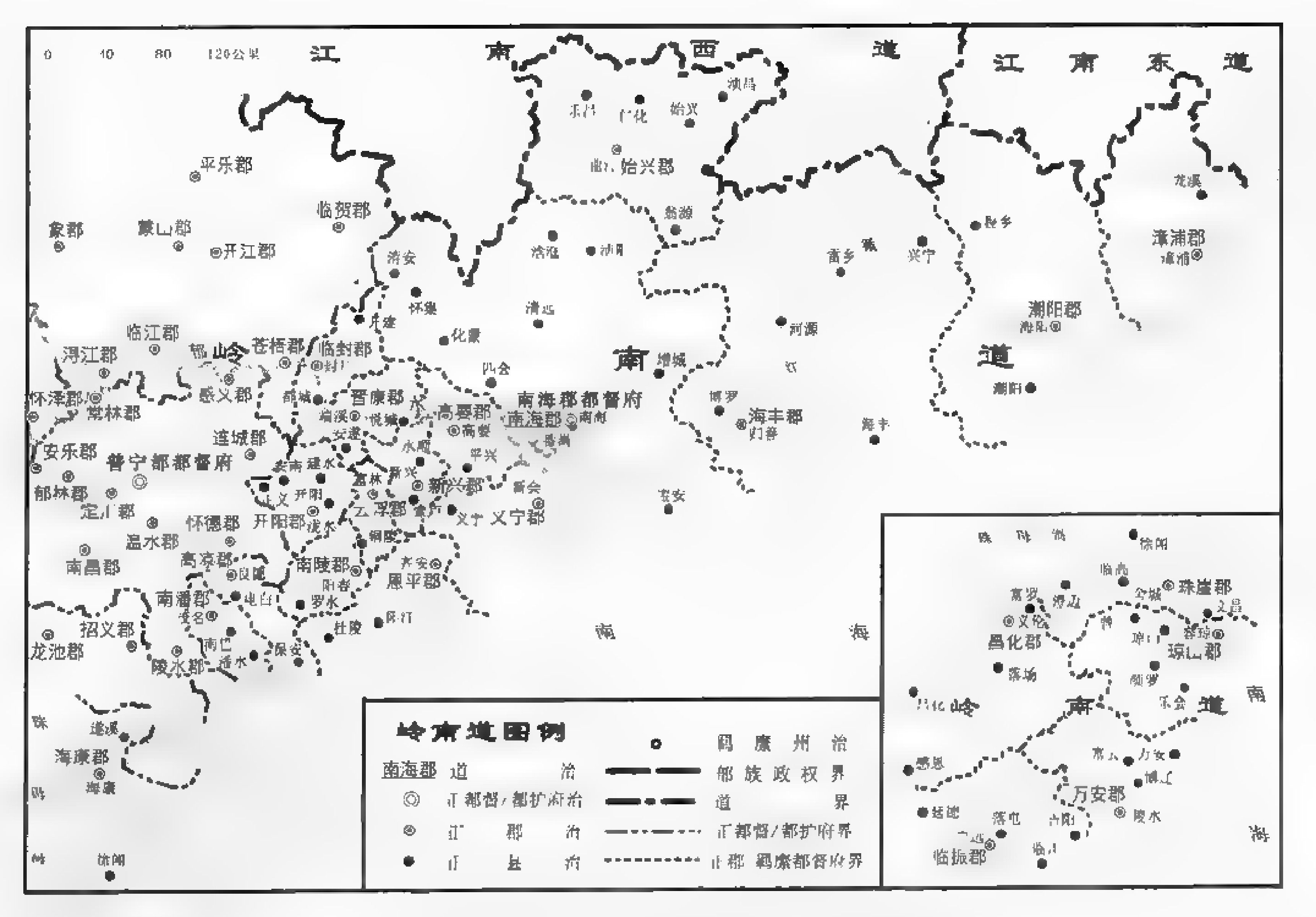


图13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岭南道东部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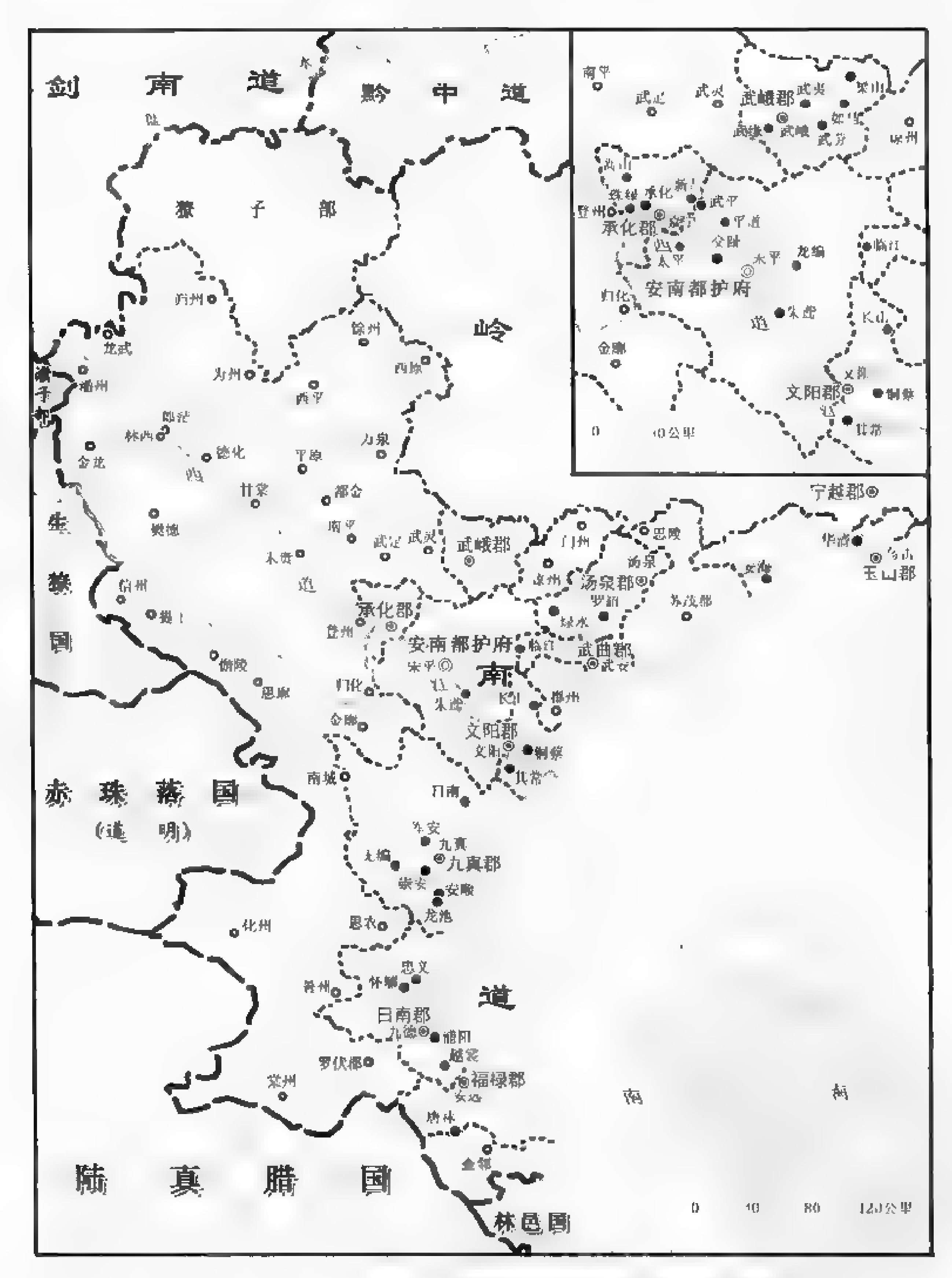


图 14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岭南道南部行政与统治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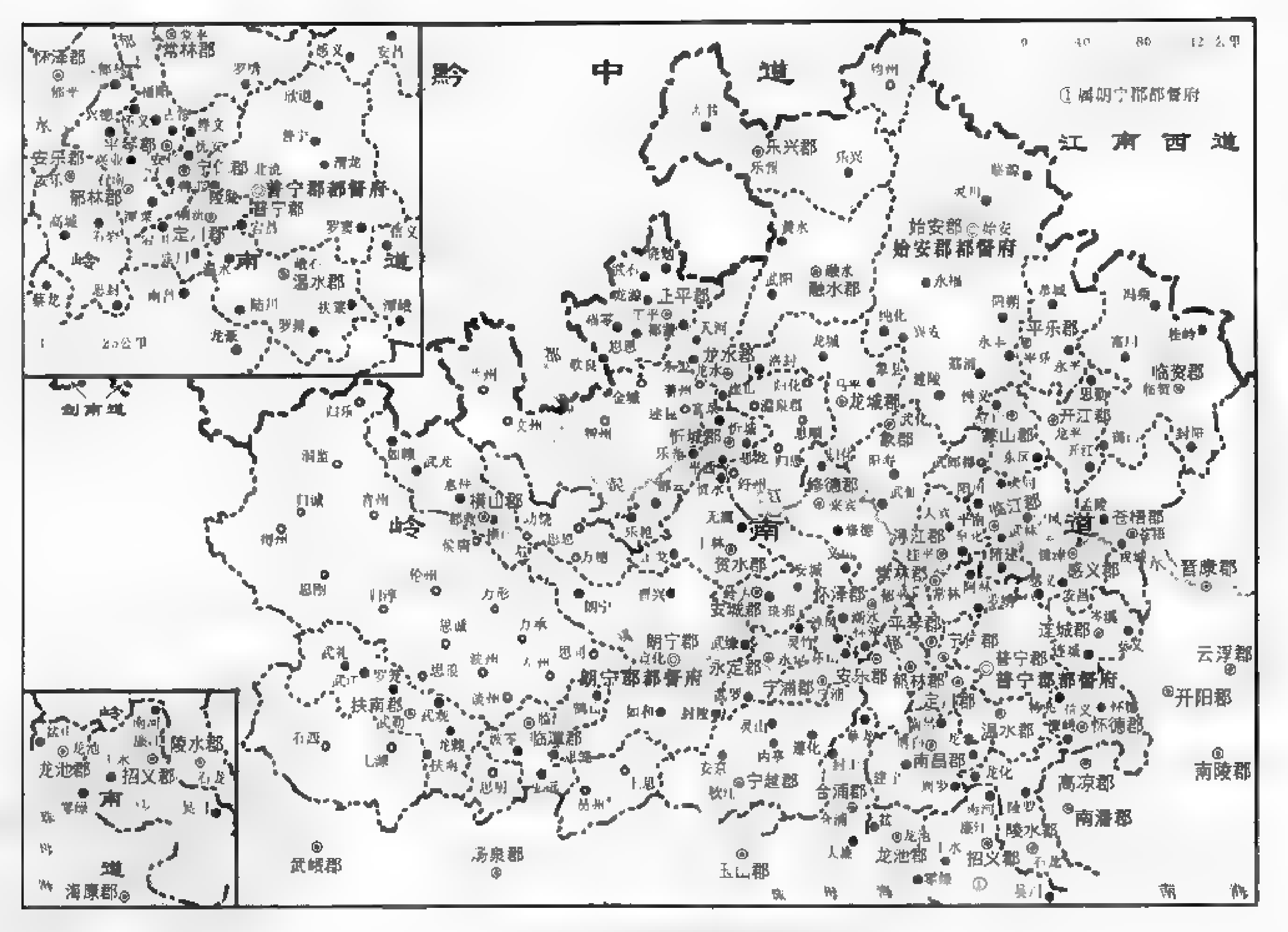


图15 天宝十三载(754)唐朝岭南道西部行政区划

第一节 南海郡(广州)都督府

广州总管府(619—624)—广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624—628)—广州都督府(628—742)—南海郡都督府(742—756)—岭南节度使(756—862)—岭南东道节度使(862—895)—清海军节度使(895—907)

武德二年(619)，萧铣梁国番州刺史邓文进取林士弘楚国广、端二州归萧梁，置广州总管府①，割潭州总管府番州来属，又置新州。四年，归唐，隶山南道行台，改番州为东衡州，置冈、南康二州，割南康、端、新三州隶南康州总管府。五年，隶荆州大总管府，置南绥、洭二州。七年，改为广州大都督府直辖地区，割高州都督府南合、崖、振、儋四州来属②。九年，以废南康州都督府之南康③、端、新④、勤、泷、南扶、南义、南建、封、齐、威十一州来属。是年，废南康、勤二州。贞观元年(627)，改东衡州为韶州，南合州为东合州，复置南康州，废齐、威、洭、南义、南扶五州，割崖、振、儋三州置崖州都督府。二年，复为广州都督府，属岭南道，复置南扶、义二州，以废循州都督府之循、潮二州来属。三年，割崖州都督府儋州来属。是年，割儋州还隶崖州都督府。五年，废南扶、义二州。六年，复置南扶、义二州。八年，改南绥州为湞州，南建州为药州，南扶州为窦州，东合州为雷州。十一年，复废南康州。十二年，置康州。十三年，废冈、湞二州。是年，又置冈州，广州都督府督广、韶、循、潮、冈、端、新、泷、窦、义、药、康、封、雷十四州。十八年，废药州。二十三年，以废高州都督府之高、后罗、辩、春四州，废崖州都督府之崖、琼、振、儋四州来属，割义、窦二州隶容州都督府。

---

① 《旧唐志》言，武德四年讨平萧铣，始置广州总管府。据岑仲勉考证，隋开皇、仁寿间有广州(番州)总管(《隋书求是》，商务印书馆，1958年，第281页)。又据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38："炀帝被贼，(南海太守邓)文进募兵赴难，旬日间，合众数万。至庾岭，值伪帅林士弘据虔饶阻，不克进，于是退保番、韶二州(即广、番二州)。"《旧唐书》卷109《冯盎传》："武德二年，广、新二州贼帅高法澄、冼宝彻等并受林士弘节度，杀害隋官吏。"新州，当指端州；隋官吏，当指邓文进所用者。可见武德二年邓文进复取广州归萧梁之时，已领有广、端、番三州，依隋末形势，亦当复置总管府，否则该三州无所属，今补。

② 《旧唐志》恩州序言，武德七年，割崖、儋、雷、新属广州。按雷州贞观八年始改雷州，是时为南合州；又海南岛是时犹有振州，当同时割隶广州总管府，而新州当时已属广州总管府，不得重出，此"新"字当为"振"字之误，今改。

③ 《旧唐志》原作"洭"，按是时洭州属广府，不属康府。康府废入广府时，有康(南康)州，盖后人误改为"洭"也。

④ 《旧唐志》原作"宋"，按唐初广府一带无宋州，"宋"字当系"新"字之误，今改。

永徽元年(650),置恩、后潘二州。龙朔二年(662),置万安州。调露元年(679),割崖、琼、万安、振、儋五州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复置勤州,长安元年,复废勤州[①]。四年,广州都督府督广、韶、循、潮、冈、端、康、封、泷、新、恩、春、高、后潘、辩、罗、雷、崖、琼、万安、振、儋二十二州。

唐景云二年(711),割潮州隶江南东道闽州都督府。开元十八年(730),复置勤州。二十二年,割桂州都督府连州及江南东道福州都督府潮、漳二州来属[②]。二十三年,废冈州。二十四年,置汀州,割隶福州都督府。二十五年,复置冈州。二十六年,割崖、琼、万安、振、儋五州隶安南都护府[③]。

天宝元年(742),改广州为南海郡,连州为连山郡,韶州为始兴郡,循州为海丰郡,潮州为潮阳郡,漳州为漳浦郡,冈州为义宁郡,端州为高要郡,康州为晋康郡,封州为临封郡,泷州为开阳郡,勤州为云浮郡,新州为新昌郡,恩州为恩平郡,春州为南陵郡,高州为高凉郡,后潘州为南潘郡,辩州为陵水郡,罗州为招义郡,雷州为海康郡,割安南都护府珠崖、琼山、万安、延德、昌化五郡来属[④],改广州都督府为南海郡都督府;割陵水郡隶普宁郡都督府,招义郡隶朗宁郡都督府,潮阳、漳浦二郡隶江南东道长乐郡都督府,连山郡隶江南西道长沙郡都督府。是年,改新昌郡为新兴郡。二年,改延德郡为临振郡。十载,割江南东道长乐郡都督府潮阳、漳浦二郡来属[⑤]。十三载,广州都督府领南海、始兴、海丰、潮阳、漳浦、义宁、高要、晋康、临封、开阳、云浮、新兴、恩平、南陵、高凉、南潘、海康、珠崖、琼山、万安、临振、昌化二十二郡。十五载(至德元载),割邕管经略使招义郡来属;又割漳浦郡隶江南东道福建经略使,以南海、始兴、海丰、潮阳、义宁、高要、新兴、云浮、南陵、恩平、高凉、南潘、招义、海康、珠崖、琼山、万安、临振、昌化、开阳、晋康、临封二十二郡置岭南节度使[⑥],治南海郡,都督成虚职。

---

① 按《金石萃编》卷75载《乙速孤行俨碑》,圣历三年,行俨授"使持节都督广韶端康封冈等□二州诸军事、广州刺史",阙字当是"廿",即不含勤州,《全唐文》卷234所载碑文误补为"十"。然《新唐志》云勤州"长安中复废",可知圣历三年虽下诏废勤州,而实废于明年(长安元年)。

② 据《本钱簿》广府有连州,今拟于开元二十二年始置采访使之时来属。

③ 考详第二节安南都护府序注。

④ 《本钱簿》广府有崖、振、儋州,而琼、万安二州犹书"安南管内",当是天宝元年五州行政关系已属岭南,而琼、万安二州或因偏远贫穷不置公廨本钱之故,是年仍暂由安南支给官人俸料,故尔。

⑤ 据《新唐表》。

⑥ 《新唐表》云:至德元载置岭南节度使时,领广州(南海郡)等二十二州(郡),衍藤州(感义郡)而脱冈州(义宁郡)。《方镇研究》第174页从之,亦言建中元年藤州始还容州管内。然据下文"感义郡"注文所考,藤州大历间犹隶容州管内,则藤州实未曾隶岭南节度使,《新唐表》至德元载条当是误冈州为藤州,建中元年条亦属误文。

至德二载(757),改万安郡为万全郡。

乾元元年(758),复南海郡为广州,始兴郡为韶州,海丰郡为循州,潮阳郡为潮州,义宁郡为冈州,高要郡为端州,新兴郡为新州,南陵郡为春州,恩平郡为恩州,高凉郡为高州,南潘郡为潘州,招义郡为罗州,海康郡为雷州,珠崖郡为崖州,琼山郡为琼州,万全郡为万安州,临振郡为振州,昌化郡为儋州,开阳郡为泷州,云浮郡为勤州,晋康郡为康州,临封郡为封州,割韶州隶韶连郴都团练使。后上元二年(761),以废韶连郴都团练使之韶、连、郴三州来属。是年,又割连、郴二州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罗、潘二州隶邕管都防御经略使。广德元年(763),复割韶州隶韶连郴都团练使。是年,以废韶连郴都团练使之韶州来属。贞元五年(789),万全、琼、振、儋、崖五州割隶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二十一年,废冈州。元和元年(806),复割邕管经略使罗、潘二州,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辩州来属。十五年,岭南节度使领广、韶、循、潮、端、新、春、勤、恩、高、潘、辩、罗、雷、泷、康、封十七州[①],治广州。

咸通三年(862),改为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岭南东道节度使领州不变。

乾宁二年(895),改为清海军节度使。天祐二年(905),改辩州为勋州。

(一) 南海郡(广州)

广州(618—742)　南海郡(742—758)　广州(758—907)

南海郡,本隋旧郡,领南海、增城、宝安、新会、义宁、四会、化蒙、怀集、政宾、清远、含洭、真阳、曲江、乐昌、始兴、翁源十六县[②]。武德元年,冯盎取附林楚,改为广州[③],治南海县。二年,邓文进取附萧梁[④],置广州总管府,并割曲

---

① 《元和志》岭南节度使管州列目仍有崖、琼、万安、振、儋五州,当是以道级方镇岭南节度使领次道级方镇琼管招讨游奕使之故。

② 《隋志》南海郡无真阳县,共十五县。按《旧唐志》:“浈阳,汉县,属桂阳郡。隋为真阳。(武德)五年,属洭州。”《元和志》云:“隋开皇十年,改名贞阳,属循州。十九年,改属广州。武德元年。复改为浈阳。”是则隋末有真阳县,《隋志》不载,当是大业间废而复置,今补。

③ 隋末,南海太守为邓文进,萧铣、林士弘召之,皆不附。然《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四月云:“汉阳太守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宏。”可知隋末邓文进率兵驻曲江后,南海郡为冯盎所取,以附林楚。

④ 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38:“炀帝被贼,(南海太守邓)文进募兵赴难,旬日间,合众数万。至庾岭,值伪帅林士弘据虔饶间,不克进,于是退保番、韶二州。”据下文“始兴郡”注考证,番、韶二州即广、番二州。卷6又云:“梁主萧铣略地至番禺,邓文进以州附。”番禺即广州。又,《旧唐书》卷109《冯盎传》载:“武德三年,广、新二州贼帅高法澄、冼宝彻等并受林士弘节度,杀害隋官吏。”隋官吏,当即萧梁所用隋旧官吏。《旧唐志》广州序:“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广州总管府。”可见武德元年至三年间,邓文进已复取广州,归萧梁,今定于武德二年。

江、乐昌、始兴、翁源四县置番州。四年，广州归唐[①]，割新会、义宁二县隶冈州。五年，割四会、化蒙二县隶南绥州，怀集县隶威州，浛洭、真阳二县隶洭州。六年，省政宾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洭州之真阳、浛洭二县来属，改真阳县为浈阳县。十三年，以废冈州之新会、义宁二县，废浈州之四会、化蒙、怀集、洊安四县来属。是年，割新会、义宁二县复隶冈州，广州领南海、增城、宝安、四会、化蒙、怀集、洊安、清远、浛洭、浈阳十县，治南海县。

武周长安三年(703)，置番禺县。四年，广州领南海、增城、宝安、番禺、四会、化蒙、怀集、洊安、清远、浛洭、浈阳十一县，治南海县。

唐开元二十三年，以废冈州之新会、义宁二县来属。二十七年，复割新会、义宁二县隶冈州。

天宝元年，复为南海郡，隶南海郡都督府，为郡治。十三载，南海郡领南海、增城、宝安、番禺、四会、化蒙、怀集、洊安、清远、浛洭、浈阳十一县[②]，治南海县。十五载(至德元载)，隶岭南节度使，为使治。至德二载，改宝安县为东莞县，洊安县为洊水县。

乾元元年，复为广州。贞元二十一年，以废冈州之新会、义宁二县来属。元和十五年，广州领南海、增城、东莞、新会、义宁、番禺、四会、化蒙、怀集、洊水、清远、浛洭、浈阳十三县，治南海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广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均为使治。

1. **南海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为州治。长安三年，析置番禺县。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广州，为州治。

2. **增城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唐末，移治九冈村(今广东增城市荔城镇深坑村)[③]。

---

① 《旧唐志》广州序云："武德四年，平萧铣。"《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二月戊寅："广州贼帅邓文进来降。"盖武德四年萧铣以广州图籍归唐，五年，邓文进始正式来降。今依《旧唐志》。

② 《旧唐志》云天宝领县十三，然仅列十县，当脱浛洭及新会、义宁二县，然新会、义宁二县又见于冈州，则天宝领县实仅十一；《州郡典》云领十二县，则是阑入永固县，今据实有县数统计，确定为十一县。

③ 《纪要》广州府增城县："唐时，移置于县东九冈村。"顾炎武《肇域志》第227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增城县："旧县：在城东北十里。"《地名大辞典》第2831页以为唐末移治，今从之。

3. **宝安县(618—757)—东莞县(757—907)**

宝安县,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至德二载,移治倒涌(今广东东莞市城区)[1],避安氏名姓,改为东莞县,以南朝东莞郡为名。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4. **番禺县(703—907)**

长安三年,析南海县置番禺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江南洲(今广东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一带)[2],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5. **四会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五年,割隶南绥州,为州治。贞观八年,隶湞州,仍为州治。十三年,州废,还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县:化穆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四会县置化穆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化穆城(今广宁县排沙镇春水村)[3],割隶南绥州。贞观八年,南绥州改为湞州,十三年,化穆县省入四会县。

6. **化蒙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五年,割隶南绥州,并析置新招、化注二县。贞观元年,省新招、化注二县来属,八年,隶湞州。十三年,州废,还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县1:新招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化蒙县置新招县[4],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新招城(今广东广宁县古水镇)[5]。隶南绥州。贞观元年,省入化蒙县。

---

① 《纪要》广州府东莞县:"宝安废县:唐至德二载,移县于到涌,即今县治也。"到涌,崇祯《东莞县志》、顾炎武《肇域志》作"倒涌",今从之。

② 《元和志》番禺县:"北至州十五里。"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02页云:"大历间,移治今广州市。"不详所据,不取。吴宏岐《唐番禺县治所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7年3期)以为在故卢循城,即今广州市海珠区珠江南岸海幢寺、海幢公园一带,然其地距唐广州城南门(今北京、中山路口)仅约五里,与《元和志》相距太大,恐亦难成其说。

③ 《纪要》广州府广宁县:"化穆废县:县东南五十里。"

④ 史志但统言析四会、化蒙县置,按县名"新招",示该县地处僻远,推测当以较西之化蒙县置。

⑤ 《舆地纪胜》肇庆府:"滑水:《图经》:在四会县西南二百五十里,源出康州悦城界,合新招之水注于江。"新招之水,即绥江,则知新招县城在绥江之滨。《纪要》广州府广宁县:"新招废县:在县西新招村。"《大清一统志》卷346肇庆府:"新招废县:在广宁县西南。《县志》:新招废县在今县西南橄榄都新招村,故址尚存。"今定于广宁县古水镇。

附旧县 2：化注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化蒙县置化注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化注城(今广宁县洲仔镇)[1]，隶南绥州。贞观元年，省入化蒙县。

7. 怀集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五年，割隶威州，为州治，并析置兴平、霍清、威成三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兴平、霍清、威武三县来属，怀集县改隶南绥州。八年，隶浈州。十三年，州废，还隶广州。开元二年，省封州永固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县 1：永固县(621—714)

武德四年，析封州开建县置永固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永固城(今广东怀集县永固镇古城村)，仍隶封州。开元二年，省入怀集县。

附旧县 2：兴平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广州怀集县置兴平县，治故怀化城(今怀集县沙洲寨)[2]，隶威州。贞观元年，省入怀集县。

附旧县 3：霍清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广州怀集县置霍清县，治霍清城(今怀集县坳仔镇)[3]，隶威州。贞观元年，省入怀集县。

附旧县 4：威成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广州怀集县置威成县，治威成城(今怀集县梁村镇顺塘寨)[4]，隶威州。贞观元年，省入怀集县。

8. 洊安县(618—757)—洊水县(757—907)

洊安[5]县，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五年[6]，割隶齐州，为州治，并析置宣乐、宋昌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宣乐、宋昌二县来属，洊安县属南绥州。八年，隶浈州。十三年，州废，改隶广州[7]。天宝元年，隶南海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洊水县。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县 1：宣乐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洊安县置宣乐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宣乐城(今怀集县洽

---

① 《纪要》广州府广宁县："化注废县：在县西南四十里。"

②③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⑤ 《隋志》熙平郡作"游安"。按《元和志》云："萧齐于封阳地置洊安县，隋省。"《旧唐志》云："洊水：汉封阳县，属苍梧郡，南齐改为洊安。武德四年，于县置齐州。"《太平寰宇记》云："废洊水县：汉封阳县，属苍梧郡，南齐改为洊安，唐武德五年，于县置齐州。"洊安县以洊水为名，《隋志》"游"字当系"洊"字之形误。

⑥ 《旧唐志》作"四年"，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⑦ 《旧唐志》作"宾州"，误。

水镇)[①]，隶齐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洊安县。

附旧县2：宋昌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洊安县置宋昌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宋昌城(今怀集县岗坪镇)[②]，隶齐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洊安县。

9. 清远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六年[③]，省政宾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县：政宾县(618—623)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六年，省入清远县。

10. 浛洭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五年，割隶洭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广州。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11. 真阳县(618—627)—浈阳县(627—907)

浈阳县，本隋南海郡真阳县，武德元年，隶广州。五年，割隶洭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广州，以与河南道豫州县名重，改为浈阳县，因浈山为名[④]。天宝元年，隶南海郡。乾元元年，复隶广州。

附旧州一：齐州(622—627)

武德五年[⑤]，割连州洊安县置齐州，以南朝齐乐郡为名，隶南康州总管府，并置宣乐、宋昌二县。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宣乐、宋昌二县，以洊安县隶南绥州。

附旧州二：南绥州(622—634)—浈州(634—639)

武德五年，割广州四会、化蒙二县置南绥州，以绥建江为名，治四会县，隶广州总管府，并置化穆、新招、化注三县。七年，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省

---

① 《纪要》连州阳山县："宣乐废县：县南百里。"

② 按《纪要》梧州府怀集县云，县西北六十五里西水里斤水渡头有洊水废县旧址，又连州阳县亦云，(游)[洊]安废县在县西南，据此可定唐初洊安县治在今怀集县北中洲镇。依地理形势推定，既洊安县所析宣乐县在今怀集县东北洽水镇，则所析另一县宋昌县当在怀集县西北岗坪镇一带。隋时熙平郡(治今连县)领有开建县(今封开县北)，则自今连县至封开县必有道路可通，中洲、岗坪二镇正好控扼此道，宜为置县之地。

③ 《太平寰宇记》广州清远县作"五年"。

④ 《太平寰宇记》浈州浈阳县。

⑤ 《旧唐志》作"四年"，今依《新唐志》、《太平寰宇记》。

新招、化注二县，以废威州之怀集县、废齐州之洊安县来属。八年，改为浈州。十三年，废浈州及化穆县，四会、化蒙、怀集、洊安四县改隶广州。

附旧州三：威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广州怀集县置威州，并置兴平、霍清、威成三县，取威成县首字为州名，治怀集县，隶南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兴平、霍清、威成三县，以怀集县隶南绥州。

附旧州四：洭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广州浛洭、真阳二县置洭州，以洭水为名，治浛洭县，隶广州总管府，并置翁源县。七年，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浛洭、真阳二县隶广州，翁源县隶韶州。

(二) 始兴郡(韶州)

番州(618—621)—东衡州(621—627)—韶州(627—742)—始兴郡(742—758)—韶州(758—907)

武德元年，隋南海太守邓文进附萧梁，割曲江、始兴、乐昌、翁源四县置番州[①]，以隋旧州为名，治曲江县，隶潭州总管府。二年，割隶广州总管府。四年，归唐，析置临泷、良化二县。是年，改为东衡州，以南朝旧州为名。五年，割翁源县隶洭州。七年，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为韶州，以隋旧州为名，割洭州翁源县来属。八年，废临泷、良化二县。十三年，韶州领曲江、乐昌、始兴、翁源四县，治曲江县。

---

① 《新唐志》韶州：“本番州，武德四年，析广州之曲江、始兴、乐昌、翁源置。”置州时间及领县皆有问题。按《方舆胜览》韶州载：“邓文进，始兴人，为本州刺史，移州于水西。萧铣叛，发兵攻乐昌城，文进坚守。”此“本州”即番州，当置于大业末(武德初)萧梁略地岭南之时。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6又云：“梁主萧铣略地至番禺，邓文进以州附。”可知邓文进初抑萧梁而后附之。《广东通志》卷38又云：“隋改广州为番州，治始兴郡，大业中，文进为刺史，移州治于武水西。炀帝被弑，文进兴兵赴难，旬日间，合众数万。至庾岭，值伪帅林士弘据虔、饶，阻不克进，于是退保番、韶二州。”按隋番州治南海郡，此云治始兴郡，盖因太守邓文进移驻始兴(即武水西之曲江)复置番州之故。所谓“退保番、韶二州”则是“番、广二州”之误。又，《旧唐志》谓翁源县乃贞观元年来属韶州，则《新唐志》所谓翁源隶番州者，当是武德元年时事，今改。

武周光宅元年(684),置浈昌县。垂拱四年(688),置仁化县[①]。长安四年,韶州领曲江、乐昌、仁化、始兴、浈昌、翁源六县,治曲江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始兴郡,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二载,始兴郡领曲江、乐昌、仁化、始兴、浈昌、翁源六县,治曲江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韶州。元和十五年,韶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韶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曲江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番州,为州治。四年,析置临泷、良化二县。是年,隶东衡州。贞观元年,隶韶州,均为州治。八年,省临泷、良化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韶州,为州治。

附旧县1:临泷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曲江县置临泷县,以临泷水为名,治临泷城(今广东曲江县白土镇)[②],隶番州。是年,隶东衡州。贞观元年,隶韶州。八年,省入曲江县。

附旧县2:良化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曲江县置良化县,盖谐南朝梁化县为名,治良化城(今广东乳源县侯公渡镇)[③],隶番州。是年,隶东衡州。贞观元年,隶韶州。八年,省入曲江县。

2. **乐昌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番州。四年,隶东衡州。贞观元年,隶韶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乾元元年,复隶韶州。

3. **仁化县**(688—907)

垂拱四年,析曲江县置仁化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仁化城(今广东仁化县城仁化镇北三里走马坪)[④],隶韶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乾元元年,复隶

---

① 《新唐志》:"仁化,本隶广州,垂拱四年析曲江置,后来属。"祝鹏《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地区韶关地区沿革地理》(以下省称《沿革地理》,学林出版社,1984年)第89页云:"曲江县在隋时属于广州及南海郡,故知'本隶广州'是指隋时事。"当是。

② 《纪要》韶州府曲江县:"临泷废县:在府西。"《大清一统志》卷341韶州府:"临泷废县:在曲江县南。"按《元和志》乐昌县:沧湖在县东南十里,南通泷水。则武水一名泷水,临泷县当临武水,今曲江县白土镇。

③ 《纪要》韶州府曲江县:"临泷废县:在府西。又西南有良化废县。"

④ 《元和志》韶州仁化县:"县南至韶州陆路一百十里。"《大清一统志》卷341韶州府引《府志》:"唐时县址在今县北三里走马坪。"

韶州。

4. **始兴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番州。四年，隶东衡州，贞观元年，隶韶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乾元元年，复隶韶州。

5. **浈昌县**(684—907)

光宅元年，析始兴县置浈昌县，以境处浈水之源为名，治浈昌城(今广东南雄县城雄州镇)①，隶韶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乾元元年，复隶韶州。

6. **翁源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番州。五年，割隶洭州②。贞观元年，州废，隶韶州。天宝元年，隶始兴郡。乾元元年，复隶韶州。贞元元年，移治新翁源城(今广东翁源县官渡镇六里村横江头)③。

(三) 海丰郡(循州)

循州(618—742)—海丰郡(742—758)—循州(758—907)

海丰郡，本隋龙川郡，领归善、博罗、河源、兴宁、海丰五县。武德元年，林楚改为循州④，治归善县。五年，归唐⑤，置循州总管府，并置龙川、石城、罗阳、齐昌、陆安五县。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省龙川、石城、罗阳、齐昌、陆安五县。二年，罢都督府，循州隶广州都督府。十三年，循州领归善、博罗、河源、兴宁、海丰五县，治归善县。

武周天授二年(691)，置雷乡县。长安四年，循州领归善、博罗、河源、雷乡、兴宁、海丰六县，治归善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海丰郡，以海丰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海丰郡领归善、博罗、河源、雷乡、兴宁、海丰六县，治归善县。十五载，循州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循州。元和十五年，循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循州领县不变。

---

① 《元和志》韶州浈昌县："西南至州陆路二百二十里。北当驿路，南临浈水。"

② 《新唐志》广州浛洭县："武德五年，析置翁源县。"然韶州却云："本番州，武德四年，析广州之曲江、始兴、乐昌、翁源置。"可知翁源县自隋末以来未废，非武德五年新置，"浛洭县"条误。

③ 《元和志》韶州翁源县："西北至州(二)〔一〕百八十里。贞元元年，刺史徐申移于今理。"《太平寰宇记》英州："东北至韶州翁源县一百四十五里。"视鹏《广东省广州市佛山地区韶关地区沿革地理》第93页考证，贞元元年翁源县迁治今翁源县官渡镇南门坪对岸，今从之。

④ 《旧唐书》卷56《林士弘传》："其党张善安击破豫章，士弘尚有南昌、虔、循、潮数州之地。"

⑤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正月："岭南俚帅杨世略以循、潮二州来降。"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归善县**(618—907)

本隋龙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循州，为州治。五年，析置龙川县。贞观元年，省龙川县来属。天授二年，析置雷乡县。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循州，为州治。

2. **博罗县**(618—907)

本隋龙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循州。五年，析置罗阳县。贞观元年，省罗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乾元元年，复隶循州。

附旧县：罗阳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博罗县置罗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罗阳城(今广东博罗县龙华镇)①，隶循州。贞观元年，省入博罗县。

3. **河源县**(618—907)

本隋龙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循州。五年，析置石城县。贞观元年，省石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乾元元年，复隶循州。

附旧县：石城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河源县置石城县，治石城(今广东东源县顺天镇牛潭村)②，隶循州。贞观元年，省入河源县。

4. **龙川县**(622—627)—**雷乡县**(691—907)

武德五年，析归善县置龙川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龙川城(今广东龙川县附城镇)③，隶循州。贞观元年，省入归善县。天授二年，析归善县置雷乡县，仍治新龙川城④，隶循州。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乾元元年，复隶循州。

---

① 《纪要》卷343惠州府博罗县："罗阳废县：在县西。……罗阳溪：县西六十里，亦曰罗水。"《大清一统志》卷343惠州府："罗阳废县：在博罗县西南。《旧志》：在博罗县四十里罗溪之南。"

② 《纪要》卷343惠州府河源县："石城废县：在县东北。"《肇域志》第2187页河源县："废石城县：在旧县北一百里，旧清湖都，地名县口。"

③ 《舆地纪胜》循州："龙川故城：今在州治西二十步，又谓之古赵佗城。"《大清一统志》卷343惠州府："龙川故城：在今龙川县西北。"按龙川城有二：一为南朝以前龙川县治，即赵佗城，今龙川县佗城镇；一为唐初龙川县治，在今龙川县城老隆镇西北隔江附城镇。《舆地纪胜》误合两城为一，不取。

④ 《元和志》循州雷乡县"西南至循州六百里。南临大江。"《太平寰宇记》龙川县："旧雷乡县。刘龚乾亨九年，改曰龙川，仍移州就县。"《舆地纪胜》循州引《循阳志》云，绍兴十九年，韩京迁州于城东。《纪要》惠州龙川县："雷乡驿，在县南二里。"可知五代北宋龙川县治即旧雷乡县治，南宋绍兴间始移治江东今县城。《地图集》唐代幅置雷乡县治于今龙川县义都镇，位置偏僻，且不临大江，恐误。

5. **兴宁县**(618—907)

本隋龙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循州。五年，析置齐昌县。贞观元年，省齐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乾元元年，复隶循州。

附旧县：齐昌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兴宁县置齐昌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齐昌城(今广东五华县安流镇)[①]，隶循州。贞观元年，省入兴宁县。

6. **海丰县**(618—907)

本隋龙川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循州。五年，析置陆安县。贞观元年，省陆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海丰郡。乾元元年，复隶循州。

附旧县：陆安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海丰县置陆安县，以南朝旧县以为名，治故陆安城(今广东陆丰市大安镇陆军村古城)[②]，隶循州。贞观元年，省入海丰县。

(四) 潮阳郡(潮州)

潮州(618—742)　潮阳郡(742—758)　潮州(758—907)

潮阳郡，本隋义安郡，领海阳、程乡、万川三县[③]。武德元年，林楚改为潮州，以隋旧州为名[④]，治海阳县。五年[⑤]，归唐，隶循州总管府，省万川县。六年，置潮阳县。七年，隶循州都督府。贞观二年，改隶广州都督府。十三年，潮州领海阳、程乡、潮阳三县，治海阳县。

永徽四年(653)，省潮阳县。

武周长安四年，潮州领海阳、程乡二县，治海阳县。

---

① 《舆地纪胜》循州：“故齐昌县：《旧经》云：在兴宁县东一百五十里。南齐县，隶东莞郡，隋省。唐复立。”按兴宁县东一百五十里已入潮州程乡县界，疑此“东”字为“南”字之误，即唐初齐昌县治在今五华县安流镇。《纪要》惠州府兴宁县：“齐昌废县：在县北。《志》云：南汉置齐昌府，使其子守之，在今北五里洪塘坪。”此齐昌县治为南汉齐昌县，非唐初齐昌县。

② 《舆地纪胜》惠州：“唐安陆县城：在海丰东七十里。”安陆为陆安之误。《大清一统志》卷343惠州府：“陆安废县：在海丰县东。《县志》：今为大安屯。”即今陆丰市大安镇陆军村古城，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371页。《纪要》惠州府海丰县：“陆安废县：在县西北。”误。

③ 《隋志》义安郡有潮阳、海宁二县，共五县。按《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六年再置潮阳县，则隋末曾废；又，海宁县唐初不见记载，亦当废于隋末，今并删。

④ 《旧唐书》卷56《林士弘传》：“其党张善安击破豫章，士弘尚有南昌、虔、循、潮数州之地。”《太平寰宇记》卷158：“隋平陈，置潮州。炀帝初，置义安郡。武德元年，复为潮州。”则见潮州为林楚所改。

⑤ 《旧唐志》缺潮州条，《新唐志》不载潮州始置年，《元和志》作四年，《太平寰宇记》作元年，《舆地广记》作五年，按林士弘武德五年始降，故当以《舆地广记》五年为是。

唐景云二年，割隶江南东道闽州都督府[①]。先天二年(713)，复置潮阳县。开元十三年，隶福州都督府，属江南道。二十二年，复隶广州都督府。二十四年，置新罗县，割隶江南东道汀州。

天宝元年，改为潮阳郡，隶江南东道长乐郡都督府。十载，潮州还隶岭南经略使。十三载，潮阳郡领海阳、程乡、潮阳三县，治海阳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潮州。元和十五年，潮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潮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海阳县**(618—907)

本隋义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潮州，为州治。五年，省万川县来属。六年，析置潮阳县。永徽四年，省潮阳县来属。先天二年，复析置潮阳县。天宝元年，隶潮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潮州，为州治。

附旧县：万川县(618—622)

本隋义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潮州。五年，省入海阳县[②]。

2. **潮阳县**(623—653,713—907)

武德六年，析海阳县置潮阳县[③]，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潮阳城(今广东潮阳市铜盂镇草尾村)[④]。永徽四年[⑤]，省入海阳县。先天二年[⑥]，析海阳县复置潮阳县[⑦]。天宝元年，隶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潮州。贞元九年，移治新潮阳城(今普宁市城区)。元和十四年，移治棉阳城(今汕头市潮阳区城南街道)[⑧]。

---

① 《旧唐志》福州序：景云二年，闽州都督府督闽、泉、建、漳、湖五州。按"湖"字当系"潮"字之误。

② 《纪要》潮州府大埔县："义招废县：大业初，改曰万川县，仍属义安郡。唐初，废入海阳。"

③ 《太平寰宇记》潮州潮阳县。

④ 隆庆《潮阳县志》卷1："《旧志》载，县治在临昆山，去今县三十里，即先天所置址也，今废为田。"《纪要》潮州府潮阳县："潮阳故城：县西三十五里。《志》云县初治于临昆山，即此。"《大清一统志》卷344潮州府："潮阳故城：在潮阳县西北。……《府志》：旧县在今县西三十五里临昆山之麓，里人犹称其麓岭曰官庞岭，其北有旧濠迹。"

⑤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永徽初，今依《唐会要》卷71。

⑥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先天初，今依《唐会要》卷71。

⑦ 《元和志》潮州潮阳县："东北至州二百里。……贞元九年，移于今理。龙溪山，今名海宁岭，在县西南一百七十里。"龙溪，今惠来、普宁县之龙江一龙潭河，则龙溪山即今普宁市西之峨眉嶂，是知贞元潮阳县治今普宁城。

⑧ 《元和志》潮州潮阳县："东北至州二百里。……贞元九年，移于今理。"《纪要》潮州府潮阳县："潮阳故城：唐元和十四年，刺史韩愈移县于棉阳，即今治也。"两者孰是孰非，尚难判断，今姑作其间暂还旧治理解。

3. 程乡县(618—907)

本隋义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潮州。开元二十四年，析北境置新罗县，割隶汀州。天宝元年，隶潮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潮州。

(五) 漳浦郡(漳州)

漳州(686—742)—漳浦郡(742—758)—漳州(758—907)

垂拱二年，割江南道越州都督府前泉州漳浦、怀恩二县置漳州，以南有漳水为名，治漳浦县，隶越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漳州领漳浦、怀恩二县，治漳浦县。

唐景云二年，隶闽州都督府。开元十三年，隶福州都督府。二十二年，割隶岭南道广州都督府。二十九年，割江南东道后泉州龙溪县来属，省怀恩县。

天宝元年，改为漳浦郡，还隶江南东道长乐郡都督府。十载，复隶岭南道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漳浦郡领漳浦、龙溪二县，治漳浦县。十五载(至德元载)，割隶福建经略使[①]。

乾元元年，复为漳州，隶福建都防御使。二年，以漳浦县有瘴，遂移州治于龙溪县。后上元元年，隶福建节度使。大历六年，隶福建都团练观察使。十二年，割汀州龙岩县来属。元和十五年，漳州领龙溪、漳浦、龙岩三县，治龙溪县[②]。

咸通十四年，漳州领县不变。

乾宁三年，隶威武军节度使。

1. 漳浦县(686—907)

垂拱二年，析前泉州龙溪县置漳浦县，因漳水为名，治漳浦城(今福建云霄县火田镇西林村)[③]，割隶漳州，为州治。开元四年，移治李澳川(今福建漳浦县城绥安镇)。天宝元年，隶漳浦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漳州，为州治。二年，移州治于龙溪县。

附旧县：怀恩县(686—741)

垂拱二年，析前泉州龙溪县置怀恩县，取柔远之意为名，治怀恩城(今福建

---

① 据《方镇研究》：第150、174页。

② 《地图集》元和方镇图置漳州治于今云霄县城，不详所据。

③ 《元和志》漳州："初置于今漳浦县西八十里。"《大明一统志》漳州府："故漳州城：即今漳浦县云霄驿也。"《纪要》漳州府漳浦县："县南八十里。唐初置县于此，为漳州治，在梁山之下，地名云霄。"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301页。

诏安县城南诏镇)①，割隶漳州。开元二十九年，省入漳浦县。

2. 龙溪县(618—907)

本隋建安郡旧县，武德二年，隶建州。五年，割隶丰州。贞观元年，州废，隶前泉州。垂拱二年，析置漳浦、怀恩二县。圣历二年(699)，割隶武荣州。三年，州废，复隶前泉州。久视元年(700)，复割隶武荣州。景云二年，隶后泉州。开元二十九年，割隶漳州。天宝元年，隶漳浦郡。乾元元年，复隶漳州。二年，自漳浦县移州治于此。贞元二年，移治新龙溪城(今福建漳州市芗城区)②。

(六) 义宁郡(冈州)

冈州(621—639，639—735)—义宁郡(742—758)—冈州(758—805)

武德四年，割广州新会、义宁二县置冈州，以隋旧州为名③，治新会县，隶广州总管府，并置封平、封乐二县④。七年，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十二年⑤，州废，省封平、封乐二县，新会、义宁二县还隶广州。是年，复割广州新会、义宁二县置冈州，仍治新会县，隶广州都督府，并析置封乐县。

武周长安四年，冈州领新会、义宁、封乐三县，治新会县。

唐开元二十三年，州废，省封乐县，新会、义宁二县还隶广州。二十五年，复割广州新会、义宁二县置冈州⑥。

---

① 《元和志》漳州："废怀恩县，在州西南二百一十里。"《纪要》漳州府漳浦县："怀恩废县：在县西南二百里。"《大清一统志》卷329漳州府："怀恩故县：在漳浦县南。应在今诏安县界。"《历史地名》第1314页以为在今诏安县北。林汀水《福建政区沿革治所考》据1982年《诏安县地名录》考证，怀恩县治当在今诏安县城内，从之。

② 《舆地纪胜》漳州："《图经》云：兴元二年，刺史柳少安请徙治龙溪，正(贞)元二年，敕从之。"《纪要》漳州府："《志》云：贞元二年徙。"《大清一统志》卷329漳州府："龙溪故城：在今县南。《府志》：有古县，在今县南十里。"综此，龙溪县移治新城当在贞元二年。或以为乾元二年移治新县城，盖与移州治于龙溪事相混也。遗址尚存，见《中国文物地图集·福建分册》下册，第216页。

③ 《新唐志》广州新会县："以地有金冈以名州。"《沿革地理》第32页云："隋时初立冈州在义宁县，故说唐置冈州之新会县亦有金冈，为州名所由取，似为附会。"当是。

④ 《旧唐志》以为领新会、封平、义宁三县。今据《新唐志》。《沿革地理》第34页云："《旧唐书·地理志》写贞观十二年省封平、封乐二县，可见武德四年冈州领县下，漏写一封乐县。"当是。

⑤ 《旧唐志》作"五年"，误。《沿革地理》第34页云："五为十二两字直写时形近之讹。"

⑥ 《元和志》卷35广州义宁县："天宝初，废冈州，以县属广州。"然《州郡典》、《旧唐志》有冈州一目，云天宝元年改为义宁郡，乾元元年复为冈州，及天宝领县、户数、至京道里，其总序至德岭南东道节度使亦有冈州，则开元末又曾复置可知，今依《大唐六典》卷3拟于开元二十五年。《新唐表》至德元载岭南节度使无冈州，当脱。又考[日]真人元开《唐大和尚东征传》，天宝九载鉴真在始安郡时，"(岭南选使)所都督七十四州官人、选举试学并集此州"，则该年岭南共有七十四郡(因旧制含连州连山郡)，若无义宁郡，即不足此数。

天宝元年,改为义宁郡,以义宁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义宁郡领新会、义宁二县,治新会县。十五载(至德元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冈州。贞元二十一年,州废[①],新会、义宁二县还隶广州。

1. **新会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四年,割隶冈州,为州治,并析置封平、封乐二县。贞观十三年,州废,还隶广州,省封平县来属。是年,复割隶冈州,为州治,移县治于新会城(今广东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②]。开元二十三年,州废,仍隶广州,还治盆允城(今新会区杜阮镇)[③]。二十五年,复移治新会城[④],割隶冈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义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冈州,为州治。贞元二十一年,州废,还隶广州。

附旧县:封平县(621—639)

武德四年,析新会县置封平县[⑤],县临封水,故以为名[⑥],治封平城(今广东开平市水口镇)[⑦],隶冈州。贞观十三年,省入新会县。

2. **义宁县**(618—907)

本隋南海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广州。四年,割隶冈州。贞观十三年,州废,改隶广州,省封乐县来属。是年,复割隶冈州,仍治义宁城(今开平市龙胜镇)[⑧],又析置封乐县,隶冈州。开元二十三年,州废,省封乐县来属,义宁县还隶广州。二十五年,复割隶冈州。天宝元年,隶义宁郡。乾元元年,隶冈州。贞元二十一年,州废,还隶广州。

---

① 《纪要》广州新会县:"天宝初,曰义宁郡。乾元初,复曰冈州。贞元末,州废。"今从之。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广州新会县:"其年,复置州于今治也。"

③ "允",《旧唐志》作"源",《太平寰宇记》广州新会县云:"开元二十三年,州废,县入广州,遂于县于废(冈)州城。"废冈州城即故盆允城。《大清一统志》卷340广州府引《新会县志》:"盆允故城:在今县北二十里。"《沿革地理》以为盆允城即开元二十三年以后的新会县城,盖不知开元二十七年又有一次移治。

④ 《元和志》广州新会县:"东北至州二百里。"《太平寰宇记》广州新会县:"(州)东北水路二百一十里。"

⑤ 史志不载封平县所由置,按唐初惯例,新置州往往以旧县析置新县,既封乐县以新会县析置,则推测封平县当以义宁县析置。

⑥ 《沿革地理》,第43页。

⑦ 《大清一统志》卷346肇庆府:"封平废县,旧在新会县西七十里,今割入县界。"《沿革地理》第43页亦以为在开平县境内封水(潭江)沿岸,综此,可定在今开平县城水口乡一带。

⑧ 《太平寰宇记》新州:"东南至广州义宁县五十四里。"今定于开平县龙胜镇。《沿革地理》第40页考证,其城在开平县三埠镇东北之古州墟,其理由是此古州必为古冈州,亦即附郭义宁县治。然古冈州治新会县,非义宁县,且此"古州"又作"古洲圩",即古之沙洲,未必即为古代州城,故此说不可取。

附旧县：封乐县(621—639,639—735)

武德四年，析新会县置封乐县[①]，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封乐城(今广东鹤山市鹤城镇)[②]，隶冈州。贞观十三年，省入义宁县。是年，析义宁县复置封乐县，隶冈州。开元二十三年[③]，州废，复省入义宁县。

(七) 高要郡(端州)

端州(618—742)—高要郡(742—758)—端州(758—907)

高要郡，本隋信安郡，领高要、平兴、博林、新兴、铜陵、端溪、乐城七县。武德元年，林楚改为端州[④]，以隋旧州为名，治高要县，割新兴、铜陵二县隶新州[⑤]。二年，归萧梁，隶广州总管府。四年，归唐，割端溪、乐城二县隶南康州，端州改隶南康州总管府。五年，置抚纳县，割隶南康州。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置清泰县。九年，端州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省博林、清泰二县，端州领高要、平兴二县，治高要县。

武周长安四年，端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高要郡，以高要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高要郡领高要、平兴二县，治高要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端州。元和十五年，端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端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高要县(618—907)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为州治。贞观十三年，省博林县来

---

① 考详《沿革地理》，第34页。

② 《纪要》广州府新会县："封乐废县：在县西北。"今姑定于鹤山市鹤城镇。《沿革地理》第34页以为在今新会市西十五里，按其地距新会县太近，恐非其实。

③ 《大清一统志》卷340广州府云"贞观后废"，《历史地名》第1749页云"开元初废"，今从《沿革地理》第34页。

④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6："大业十三年丁丑，林士弘略地至番禺，授冼宝彻、高法澄官爵。"《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端州。"端州介于高凉、番禺之间，当是林楚所置。《元和志》端州："武德四年平萧铣，五年重置端州。"是知端州后归萧梁，今拟与广、新二州同时。其云武德五年重置者，乃以唐朝角度言之，不误。

⑤ 《旧唐志》云："武德元年，置端州，领高要、乐城、铜陵、平兴、博林五县。"既然不含新兴县，而铜陵县更在新兴以远，当一并割隶新州，故所列端州"五县"中，"铜陵"当系"端溪"之误。

属。天宝元年，隶高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端州，为州治。

附旧县：博林县(618—639)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五年，析置抚纳县，割隶南康州。贞观十三年，博林县省入高要县。

2. 平兴县(618—907)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七年，析置清泰县。贞观十三年，省清泰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高要郡。乾元元年，复隶端州。

附旧县：清泰县(624—639)

武德七年，析平兴县置清泰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清泰城(今广东佛山市高明区人和镇清泰村)[①]，隶端州。贞观十三年，省入平兴县。

(八) 晋康郡(康州)

南康州(621—626，627—637)—康州(638—742)—晋康郡(742—758)—康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梁，割端州端溪、乐城二县置南康州[②]，以南朝曾置晋康郡为名，治端溪县，并置南康州总管府。五年，割端州抚纳、封州都城二县来属[③]。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九年，废都督府及南康州，端溪、乐城、抚纳三县还隶端州，都城县还隶封州。贞观元年，割端州端溪、乐城、抚纳三县及封州都城县复置南康州，治端溪县，隶广州都督府。十一年，州废，各县仍还旧属。十二年，割端州端溪、乐城、抚纳三县及封州都城县置康州，隶广州都督府。十三年，康州领端溪、乐城、抚纳、都城四县，治端溪县。十八年，以废药州之安遂县来属，省抚纳县。

武周长安四年，康州领端溪、乐城、安遂、都城四县，治端溪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晋康郡，以南朝旧郡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改乐城县为

---

① 《舆地纪胜》肇庆府："废清泰县：在府东七十里。"《纪要》肇庆府高明县："清泰废县：县东二十里。《旧志》云：在府东七十里，今为清泰都。"

② 四年，《新唐志》、《唐会要》卷71、《舆地广记》作"六年"，今据《旧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乐城县属康州时间，《旧唐志》端州系于武德元年，《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武德五年，按康州始置于武德四年，作为总管府所在地，至少当有二县，则乐城属康州时间，当以四年为是。又，州名《旧唐志》无"南"字，今依《旧唐志》广州条及《唐会要》、《新唐志》补。其时陇右道有西康州，此康州当加"南"字以示区别。参见陈涛：《唐代南康州建置新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1年第2期。

③ 两《唐志》不载都城县来属时间，今据《元和志》康州都城县。

悦城县。十三载，晋康郡领端溪、悦城、都城、安遂四县，治端溪县。至德二载，改安遂县为晋康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康州。元和十五年，康州领端溪、悦城、都城、晋康四县，治端溪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康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端溪县**(618—907)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①]。四年，割隶南康州，为州治。九年，州废，还隶端州。贞观元年，复割隶南康州。十一年，州废，还隶端州。十二年，割隶康州，均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晋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康州，为州治。

2. **乐城县**(618—742)—**悦城县**(742—907)

悦城县，本隋信安郡乐城县，武德元年，隶端州。四年，割隶南康州。九年，州废，还隶端州。贞观元年，复割隶南康州。十一年，州废，复还端州。十二年，割隶康州。十八年，省抚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晋康郡，以与江南东道永嘉郡县名重，改为悦城县。乾元元年，复隶康州。

附旧县：抚纳县(622—644)

武德五年，析端州博林县置抚纳县，割隶南康州，以隋旧县为名，治抚纳城(今广东云浮市城区)[②]。贞观十八年，省入乐城县[③]。

3. **安遂**[④]**县**(618—757)—**晋康县**(757—907)

安遂县，本隋永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泷州。四年，割隶南建州。贞观八年，隶药州，均为州治。十八年，州废，改隶康州。天宝元年，隶晋康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晋康县，以郡为名。乾元元年，复隶康州。

---

① 《旧唐志》端州所列武德元年端州领县，脱端溪县，衍铜陵县。

②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新唐书地理志》第256页云："抚纳县治今高要市南。"按《新唐志》列抚纳县于康州端溪县，然抚纳县又系析博林县(唐初博林县治在今高要市白诸镇)置，可知抚纳县介于博林、端溪二县间，位处乐城(即悦城)县南，当在今云浮市西部及云安县北部一带。又据《纪要》德庆州："悦城废县：宾江废县，在县东南，梁、陈时废。"则今云浮市西部旧为乐城县地，唐初抚纳县当即故宾江县地置，后亦省入乐城县，《新唐志》列抚纳县于端溪县，不妥。

③ 史志不载省抚纳县时间。按贞观十三年《大簿》，康州领县四，当含抚纳县。则省县当在其后，今姑定于贞观十八年安遂县来属之际。

④ 两《唐志》康州、《本钱簿》、四库本《元和志》、《舆地广记》作"遂安"，两《唐志》泷州条及《隋志》、岱南阁本《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作"安遂"，今按江南东道睦州已有遂安县，且《隋志》所记"安遂"为早，当从之。

4. **都城县**(618—907)

本隋苍梧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梧州。四年,割隶封州。五年,割隶南康州。九年,州废,还隶封州。贞观元年,复割隶南康州,十一年州废,复还隶封州。十二年,割隶康州。天宝元年,隶晋康郡。乾元元年,复隶康州。

附旧州:南建州(621—634)—药州(634—644)

武德四年,割泷州安遂、永熙、永业三县置南建州,以南朝建州为名,治安遂县,隶南康州总管府[①]。五年,改永熙县为永宁县,割泷州安南县来属;置龙城、前安义、义城三县,割隶南义州。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南义州之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来属。二年,割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隶义州。五年,以废义州之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来属。六年,复割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隶义州。八年,改为药州,盖以产药为名。十三年,药州领安遂、永宁、永业、安南四县,治安遂县。十八年,州废,安遂县隶康州,永宁、安南二县隶泷州,永业县隶义州。

(九) 临封郡(封州)

封州(618—742)—临封郡(742—758)—封州(758—907)

临封郡,本隋苍梧郡[②],领封川、都城、苍梧、封阳、临贺五县[③]。武德元年,林楚改为封州[④],以隋旧州为名,治封川县。二年,归萧梁,隶高州总管府[⑤]。四年,归唐,隶南康州总管府,置封兴、永固二县,割连州开建县来属,割苍梧县隶静州,封阳、临贺二县隶贺州。五年,割都城县隶南康州。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以废南康州之都城县来属。贞观元年,

---

① 史志不载南建州所隶。按南建州夹于南康、泷二州之间,而泷州是时已隶南康州都督府,故推知南建州亦属南康州都督。《旧唐志》谓:"武德九年,废南康都督,以端、封、宋、泷、建……十一州隶广府。"可证。又云:"武德四年,置康州都督府,督端、康、封、新、宋、泷等州。"其"等"字,当含南建州。

② 《新唐志》云:"封州临封郡,本广信郡,天宝元年更名。"按广信郡乃南朝梁时郡名(见《方舆胜览》梧州),非隋郡名,今依《隋志》。

③ 《隋志》苍梧郡无临贺县,共四县。按《元和志》贺州临贺县:"隋大业十二年重置,属苍梧郡,武德四年,改属贺州。"因补。

④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两《唐志》云武德四年(《元和志》作五年)平萧铣,始置封州,乃以唐人角度言之。

⑤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封州。"《旧唐书》卷109《冯盎传》:"武德三年,广、新二州贼帅高法澄、冼宝彻等并受林士弘节度,杀害隋官吏,盎率兵击破之。"可知至迟武德三年冯盎已脱离林士弘,归萧梁,今拟于武德二年。详参"高凉郡"条注。

复割都城县隶南康州，十一年，复以废南康州之都城县来属。十二年，割都城县隶康州。十三年，封州领封川、开建、封兴、永固四县，治封川县。十八年，省封兴县。

武周长安四年，封州领封川、开建、永固三县，治封川县。

唐开元二年，省永固县。

天宝元年，改封州为临封郡，以临封川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临封郡领封川、开建二县，治封川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封州。元和十五年，封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封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封川县**(618—907)

本隋苍梧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封州，为州治。四年，析置封兴县。贞观十八年，省封兴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临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封州，为州治。

附旧县：封兴县(621—644)

武德四年，析封川县置封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封兴城(今封开县渔涝镇)①。贞观十八年②，省入封川县。

2. **开建县**(618—907)

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四年，割隶封州，并析置永固县。天宝元年，隶临封郡。乾元元年，复隶封州。

(一〇) 开阳郡(泷州)

泷州(618—742) 开阳郡(742—758) 泷州(758—907)

开阳郡，本隋永熙郡，领泷水、良德、怀德、永熙、永业、安遂六县。武德元年，林楚改为泷州③，以隋旧州为名，治泷水县。二年，归萧梁④，隶高州总管

① 《纪要》德庆州封川县：“封兴废县，在县东北。”

② 《新唐志》不载省罢时间，按封州《旧唐志》载贞观十三年“旧领县四”，含封兴县，则封兴县省于贞观十三年后。贞观十八年曾省罢一批岭南州县，如康州抚纳县，泷州正义县，药州及永业县，泰州，后燕州及新乐、安基二县，横州岭山县等，疑封兴县亦省于是年。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泷州介于高凉、苍梧之间，当是林楚所置。

④ 《元和志》端州：“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泷州。”是知泷州后归萧梁，今拟与广、新二州同时于武德二年。

府。四年，归唐，割隶南康州总管府，置正义、开阳二县。是年，割怀德县隶南扶州，良德县隶高州，安遂、永熙、永业三县隶南建州。五年，置安南县，割隶南建州；置连城县，割隶南义州。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隶广州都督府，以废勤州之富林县来属①。十三年，泷州领泷水、正义、开阳、富林四县，治泷水县。十八年，以废药州之永宁、安南二县来属，省正义县。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复割富林县隶勤州。长安四年，泷州领泷水、安南、永宁、开阳四县，治泷水县。

唐开元中，复置正义县。

天宝元年，改为开阳郡，以南朝旧郡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改永宁县为建水县②。十三载，开阳郡领泷水、正义、安南、建水、开阳五县③，治泷水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至德二载，改安南县为镇南县。

乾元元年，复为泷州。其后，省正义县。元和十五年，泷州领泷水、开阳、建水、镇南四县，治泷水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泷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泷水县(618—907)

本隋永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泷州，为州治。四年，析置正义、开阳二县。五年，析置安南县，割隶南建州。天宝元年，隶开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泷州，为州治。

2. 正义县(621—644，*开元中—乾元后*)

武德四年，析泷水县置正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正义城(即故罗阳城，今广东罗定市扶合镇)④，隶泷州。五年，析置连城县。贞观十八年，正义县省

---

① 两《唐志》载，武德九年勤州废，铜陵、富林二县属春州。按春州贞观中仅领阳春、铜陵二县，不含富林，而泷州贞观中则领四县，其时怀德县已割隶窦州，缺一县，故推知《旧唐志》勤州条所谓“其年州废，县属春州”一语有脱漏，当是“其年州废，铜陵县属春州，富林县属泷州”。《新唐志》则是因袭《旧唐志》致误，可一并改正。

② 《州郡典》泷州开阳郡领县五，脱安南县，衍永宁县。

③ 《旧唐志》泷州云天宝领县五，列目脱正义县，而误析建水县为建水、永宁二县。

④ 《纪要》罗定州：“罗阳废县：在县西南，……开皇十八年改曰正义，大业初废，唐复置，属泷州。”《肇域志》广东罗定州(中华书局本第2304页)：“废正义县：在州南百里开阳乡一都……遗址今为民居。”《大清一统志》卷351罗定州：“罗阳废县：县在西宁县(治今郁南县建城镇)西，梁陈时罗阳郡，隋废为罗阳县，寻改曰正义，后省入泷水。”《地图集》唐代幅及《历史地名》依《大清一统志》定于今郁南县南。按正义县武德五年分置义州连城县(治今广西岑溪县大隆镇)，可知正义县在今罗定市西境，《大清一统志》盖以明西宁县为古罗阳县而误，《肇域志》则是误以泷水县遗址为正义县遗址，今定正义县于罗定市扶合镇。

入泷水县①。开元中,析泷水县复置正义县②。天宝元年,隶开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泷州。其后,省入泷水县③。

3. 安南县(622—757)—镇南县(757—907)

武德五年,析泷州泷水县置安南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安南城(今罗定市泗纶镇)④,割隶南建州。贞观八年,隶药州。十八年,州废,还隶泷州。天宝元年,隶开阳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镇南县。乾元元年,复隶泷州。

4. 永熙县(618—622)—永宁县(622—742)—建水县(742—907)

建水县,本隋永熙郡永熙县,武德元年,隶泷州。四年,割隶南建州。五年,避高祖父李熙(仪凤中追尊宣皇帝)讳,改为永宁县⑤,取永久安宁为名。贞观八年,隶药州。十八年,州废,还隶泷州。天宝元年,隶开阳郡,以与都畿河南府县名重,改为建水县⑥,因建水在西也。乾元元年,复隶泷州。

5. 开阳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泷水县置开阳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开阳城(今罗定市船步镇旧县村)⑦,隶泷州。天宝元年,隶开阳郡。乾元元年,复隶泷州。

(一一) 云浮郡(勤州)

勤州(621—626,697—701,730—742)—铜陵郡(742—天宝中)—云浮郡(天宝中—758)—勤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新州铜陵县置勤州,隶南康州总管府,并置富林县。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是年,州废,铜陵县隶春州,富林县隶

---

① 正义县初省于贞观中,今姑定省于废药州之永宁、安南二县来属之时。《舆地志》云正义县并入怀德县,按《新唐志》正义县文字不入怀德县而入泷水县,今依《新唐志》。

② 《本钱簿》泷州有正义县,姑定于开元中复置。

③ 《州郡典》泷州有正义县,《旧唐志》云泷州天宝领县五,而脱正义县,衍永宁县。《元和志》阙泷州。按永贞元年,改蒙州纯义县为正义县,可知泷州正义县此前已废,今定于乾元后。

④ 《太平寰宇记》康州泷水县:"废镇南县:在县北九十里。今为镇南镇。"泷水县治今罗定市太平镇,县北已置永宁县,则安南县治当在泷水县西北,当即今罗定市泗纶镇。

⑤ 华林甫:《中国地名学源流》,第155页。

⑥ 《旧唐志》、《州郡典》以建水为新置县,与永宁并列,而《本钱簿》、《新唐志》、《舆地广记》皆以为永宁县更名建水县,今从之。

⑦ 《太平寰宇记》康州泷水县:"废开阳县:在县东三十五里。今为开阳镇。"即今罗定市船步镇旧县村。或以为旧县村系泷水县治,按《纪要》罗定州泷水废县引《太平寰宇记》逸文:"旧治在今县南百里,唐初移置于此。"泷水县既以泷水为名,必临泷水(今泷江),而旧县村临船步河,且距罗定仅五六十里,与《太平寰宇记》逸文不合,故不取。

泷州。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割春州铜陵、泷州富林二县复置勤州，仍治铜陵县。长安元年[①]，州废，铜陵县还属春州，省富林县。

唐开元十八年，割春州铜陵、富林二县复置勤州，治富林县。

天宝元年，改为铜陵郡[②]，以铜陵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其后，又改云浮郡[③]，以云浮山为名[④]。十三载，云浮郡领富林、铜陵二县，治富林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勤州，还治铜陵县。元和十五年，勤州领铜陵、富林二县，治铜陵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勤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富林县**(621—701，730—907)

武德四年，析铜陵县置富林县，治富林洞(今广东云安县富林镇)[⑤]，以为县名，隶勤州。九年，州废，改隶泷州。万岁通天二年，复割隶勤州。长安元年，省入铜陵县。开元十八年，复析铜陵县置富林县[⑥]，割隶勤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铜陵郡。其后，隶云浮郡，均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勤州，移州治于铜陵县。

2. **铜陵县**(618—907)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二年，割隶新州。四年，割隶勤州，为州治，并析置富林县。九年，州废，隶春州[⑦]。万岁通天二年，复割隶勤州，为州治。长安元年，州废，省富林县来属，铜陵县仍隶春州。开元十八年，复割隶勤州。天宝元年，隶铜陵郡。其后，隶云浮郡。乾元元年，复隶勤州，自富林县移州治于此。

---

① 《新唐志》作"长安中"，今拟为长安元年。详参上文南海郡(广州)都督府序注。

② 《州郡典》勤州以铜陵郡列目，《太平寰宇记》春州铜陵县亦作铜陵郡，当为天宝初郡名。

③ 《新唐志》勤州以云浮郡列目，当为天宝中郡名。

④ 《舆地纪胜》南恩州："云浮山，在阳春。《日经》云：陈霸先尝居此山。"

⑤ 《太平寰宇记》春州铜陵县："废富林县：在废(勤州)州北九十里。"按勤州治铜陵县，在今阳春市陂面镇，则富林县治当在今云安县富林镇。祝鹏《唐勤州考》(载《社会科学》1980年5期)云，富林县治今阳春市漠阳江东之云霖，里距过短，不取。

⑥ 《新唐志》勤州既云开元十八年以富林洞为县，又云富林县乾元元年复置。按取材于天宝的《州郡典》、《旧唐志》皆以富林为勤州首县，则开元十八年富林县确已复置，《新唐志》云乾元元年者，盖误以徙治铜陵县为复置富林县。

⑦ 《新唐志》勤州铜陵县："武德五年，隶春州。""五"字当为"九"字之误。

(一二) 新兴郡(新州)

新州(619—742)—新昌郡(742)—新兴郡(742—758)—新州(758—907)

武德二年,邓文进取林楚端州归萧梁,割新兴、铜陵二县置新州[①],治新兴县,取其首字为州名,隶广州总管府。四年,归唐,隶南康州总管府,置索卢、新昌、单牒三县,割铜陵县隶勤州。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新州领新兴、单牒、索卢、新昌四县,治新兴县。十八年,省单牒县。

武周长安四年,新州领新兴、索卢、新昌三县,治新兴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新昌郡,以新昌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是年,改新昌县为永顺县,郡名改为新兴郡[②],以新兴县为名。十三载,新兴郡领新兴、永顺、索卢三县,治新兴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后,省索卢县。元和十五年,新州领新兴、永顺二县,治新兴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新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新兴县**(618—907)

本隋信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端州。二年,割隶新州,为州治。四年,析置索卢、新昌、单牒三县[③]。贞观十八年,省单牒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新昌郡。是年,隶新兴郡,均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新州,为州治。乾元后,省索卢县来属。

附旧县:单牒县(621—644)

武德四年,析新兴县置单牒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单牒城(今广东新兴县东成镇丹碟村)[④],隶新州。贞观十八年[⑤],省人新兴县。

---

① 《旧唐书》卷109《冯盎传》载:"武德二年,广、新二州贼帅高法澄、冼宝彻等并受林士弘节度,杀害隋官吏。"隋官吏,当即萧梁所用隋旧官吏。可见武德元年至二年间,邓文进已取端州归萧梁,并析置新州,今定于武德二年。两《唐志》云武德四年平萧铣,置新州,乃以唐人角度言之。

② 《旧唐志》作新昌郡,中华书局点校本据《州郡典》、《太平寰宇记》改为新兴郡,《新唐志》云:"新兴郡,本新昌郡。"盖初名新昌,以县为名,而新昌县寻改为永顺县,则郡名亦随之而改。

③ 《新唐志》尚有永顺县,按《本钱簿》云:"新昌,改为永顺。"则永顺为天宝元年后县名,非置于唐初也。

④ 《纪要》肇庆府新兴县:"单牒废县:《志》云:在县东[illegible]十五里。贞观中废。"遗址尚存,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61页。

⑤ 《新唐志》不载省罢时间,按新州《旧唐志》载贞观十三年"旧领县四",含单牒县,则单牒县省于贞观十三年后。贞观十八年曾省罢一批岭南州县,如康州抚纳县,泷州正义县,药州及永业县,泰州,后燕州及新乐、安基二县,横州岭山县等,疑单牒县亦省于是年。

2. 索卢县(621—乾元后)

武德四年，析新兴县置，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索卢城(今新兴县六祖镇洒落村)①，隶新州。天宝元年，隶新昌郡。是年，隶新兴郡。乾元元年，复隶新州。其后，省入新兴县。

3. 新昌县(621—742)—永顺县(742—907)

武德四年，析新兴县置，仍隶新州，治新昌城(今广东云浮市腰古镇城头村)②。天宝元年，隶新昌郡。是年，以与安南都护府承化郡县名重，改为永顺县，仍取吉意，隶新兴郡。乾元元年，复隶新州。

(一三) 恩平郡(恩州)

恩州(650—742)—恩平郡(742—758)—恩州(758—907)

永徽元年③，割高州西平、杜陵、齐安三县置恩州，以恩平江为名④，治西平县，隶广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恩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十八年，移州治于齐安县，省西平县。二十七年，复置西平县。

天宝元年，改为恩平郡，以恩平江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改西平县为阳江县。十三载，恩平郡领齐安、阳江、杜陵三县，治齐安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至德二载，改齐安县为恩平县。

乾元元年，复为恩州。元和十五年，恩州领恩平、阳江、杜陵三县，治恩平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恩州领县不变。

大顺二年，移州治于阳江县⑤。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

① 《纪要》肇庆府新兴县："索卢废县：在县南二十里。"遗址在洒落(旧称夏卢)村，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61页。

② 《太平寰宇记》新州："废永顺县：在州北四十五里。"故《地图集》、《广东历史地图集》置永顺(即新昌)在云浮县腰古，按其地乃博林县治。《太平寰宇记》之"北"当为"东"之误。

③ 两《唐志》系于贞观二十三年，盖误以罢都督府之年为改置恩、后高、潘三州之年。今依《舆地纪胜》高州引《元和志》佚文。

④ 参见"恩平县"注文。

⑤ 《太平寰宇记》恩州阳江县："隋置县，因邑界阳江为名，州旧治恩平县，唐大顺二年经兵寇，移州理此。"当是。《新唐志》则云，大顺二年恩州移治恩平(旧齐安)，《舆地广记》亦云："大顺二年，自西平徙治(恩平)，后又徙阳江。"盖误以开元徙治齐安事系于大顺二年，不取。

1. 海安县(618—622)—齐安县(622—757)—恩平县(757—907)

齐安县,本隋高凉郡海安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五年,改为齐安[1]县,以隋旧县为名。永徽元年,隶恩州。开元十八年,自西平县移州治于此,省西平县来属。二十七年,复析置西平县。天宝元年,隶恩平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恩平县,以恩平江为名[2]。乾元元年,复隶恩州,为州治。大顺二年,以兵乱,移州治于阳江县。

2. 高凉县(618—622)—西平县(622—730,739—742)—阳江县(742—907)

阳江县,本隋高凉郡高凉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为州治。五年,改为西平县,以晋旧县为名。永徽元年,隶恩州,为州治。开元十八年,以陈行范之乱,遂废入齐安县[3],州治亦移于齐安县。二十七年,析齐安县复置西平县[4],治故西平城(今广东阳江市江城区),隶恩州。天宝元年,隶恩平郡,以与河南道汝南郡县名重,改为阳江县,因隋旧县为名。乾元元年,复隶恩州。大顺二年,自齐安县移州治于此。

3. 杜原县(618—622)—杜陵县(622—907)

杜陵县,本隋高凉郡杜原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五年,改为杜陵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永徽元年,隶恩州。天宝元年,隶恩平郡。乾元元年,复隶恩州。

(一四) 南陵郡(春州)

春州(621—742)—南陵郡(742—758)—春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高州阳春县置春州,取阳春县末字为名,隶高州总管府,并置流南县。五年,置西城县。七年,隶高州都督府。九年,以废勤州之铜陵县来属。贞观十三年,春州领阳春、西城、流南、铜陵四县[5],治阳春县。二十三年,隶广州都督府。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割铜陵县隶勤州。长安二年,复以废勤州之铜陵县来

---

① 《本钱簿》误为“齐晏”。

② 郭子章《郡县释名》广东郡县:恩平县“县南一里有恩平江……县以江名也”。

③ 《新唐志》云:恩平县旧有西平县,“后省”,不言省废时间。考开元十八年泷、春、恩一带有陈行范之乱,州县为扰,多有废并,盖西平县亦废于是时或稍后。《本钱簿》有西平,其底本在开元十六年至二十七年间,未及删除也。

④ 史志不言析置阳江县时间,《舆地纪胜》南恩州引《元和志》佚文云:“武德五年,于此置西平县。……天宝元年,改为阳江县。”则开元末年已复置西平县,今拟于二十七年。

⑤ 《旧唐志》云:“旧领县一。户五千七百一十四。”按贞观时岭南平均每县不及二千户,推知春州“旧领县”数恐误,一当作四。

属。四年，春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开元十八年，置富林县，并铜陵县割隶勤州，省流南县[①]。

天宝元年，改为南陵郡[②]，盖以铜陵县为南方之铜陵取名（北方铜陵在江南东道宣城郡南陵县），隶南海郡都督府，改西城县为罗水县。十二载，南陵郡领阳春、罗水二县，治阳春县。十四载，复置流南县[③]。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春州。元和十五年，春州阳春、罗水、流南三县，治阳春县。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春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阳春县(618—907)

本隋高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四年，割隶春州，为州治，并析置流南县。开元十八年，省流南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南陵郡，为郡治。十四载，又析置流南县。乾元元年，复隶春州，为州治。

附旧县：流南县(621—730，755—907)

武德四年，析阳春县置流南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流南城（今阳春市圭岗镇郑四菁）[④]，隶春州。开元十八年，以陈行范之乱，遂废入阳春县。天宝十四载，析阳春县复置流南县[⑤]，仍隶春州。

2. 西城县(622—742)—罗水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阳春县置西城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西城（今阳春市三甲镇旧县村古城）[⑥]，仍隶春州。天宝元年，隶南陵郡，移治罗水城（今阳春市八甲

① 史志不载流南县省废时间，按取材于开元十六年后的《本钱簿》尚有流南县，而取材于天宝的《州郡典》则无，考开元十八年，春、泷等州陈行范为乱，州县为扰，多有省并，推知流南县废于此时或稍后。

② 《新唐志》春州南陵郡："本阳春郡。"谓南朝陈时为阳春郡，非天宝初名。

③ 史志不载复置流南县事，按《太平寰宇记》春州："（开宝）六年，仍并流南、罗水二县入阳春一县。"知唐后期已复置流南县。又云：天宝末置罗水县，按《本钱簿》，罗水乃天宝元年改西城县置，非新置，此盖误以复置流南为新置罗水也，故推知流南复置于天宝末。

④ 《纪要》肇庆府阳春县："流南废县：县西北二十五里。"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太平寰宇记》春州序："流南：新并入阳春。"可知流南县宋初乃废，其复置时间，疑即天宝末年，而《太平寰宇记》、《新唐志》误以"天宝末置"植于罗水县也。今姑定于天宝十四载。

⑥ 《纪要》肇庆府阳春县："西城废县：在县西南七十里。"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11页。

镇乔连圩)[①],以与京畿安康郡县名重,改为罗水县[②],盖因罗水为名。乾元元年,复隶春州。

(一五) 高凉郡(高州)

高州(618—742)—高凉郡(742—758)—高州(758—907)

高凉郡,本隋旧郡,领高凉、连江、吴川、石龙、茂名、电白、杜原、阳春、海安九县。武德元年,冯盎以郡附林楚[③],改为高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高凉县。二年,归萧梁,置高州总管府[④]。四年,归唐,割泷州良德县来属,割阳春县隶春州。五年,改高凉县为西平县,杜原县为杜陵县,海安县为齐安县,置前潘水、南巴二县,割石龙、吴川二县隶前罗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十三年,高州领西平、连江、南巴、前潘水、茂名、良德、电白、杜陵、齐安九县,治西平县。二十三年[⑤],冯盎卒,罢都督府,高州隶广州都督府,置毛山县。

永徽元年[⑥],移治良德县,省前潘水县,割西平、杜陵、齐安三县隶恩州,茂名、南巴、毛山三县隶后潘州。

武周长安四年,高州领良德、电白、连江三县,治良德县。

唐开元五年,改连江县为保安县。

天宝元年,改为高凉郡,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高凉郡领良德、电白、保安三县,治良德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至德二载,改为保宁县。

乾元元年,改为高州,移州治于保宁县[⑦]。大历十一年,移州治于电白县。元和十五年,高州领电白、良德、保宁三县,治电白县。

咸通二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高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

① 《太平寰宇记》春州阳春县:"废罗水县。西南九十里。"

② 《太平寰宇记》云罗水县"天宝末置",《新唐志》言西城县"后省",罗水县为"天宝后置",而《本钱簿》云"西城改为罗水",据吴震所考,该簿所记各县改名一事,皆在天宝元年,今从之。

③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

④ 详参下文"高州总管府"注文。

⑤ 《舆地纪胜》高州引《元和志》作永徽元年。

⑥ 两《唐志》系于贞观二十三年,盖误以罢都督府之年为改置恩、后高、潘三州之年。今依《舆地纪胜》高州引《元和志》佚文。

⑦ 《舆地纪胜》高州引《元和志》:"开元元年,又移置于保宁县。"按保宁县乃乾元元年后名,又诸志皆载开元、天宝间仍治良德县,故此"开元"当为"乾元"之误,今改。

1. 良德县(618—907)

本隋永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泷州。四年,割隶高州[①]。永徽元年,自西平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高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高州,移州治于保宁县。

2. 电白县(618—907)

本隋高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天宝元年,隶高凉郡。乾元元年,复隶高州。大历十一年,自保宁县移州治于此。

3. 连江县(618—717)—保安县(717—757)—保宁县(757—907)

保安县,本隋高凉郡连江县,武德元年,隶高州。开元五年,以与江南东道福州县名重,改为保安县,盖取永保安宁为名。天宝元年,隶高凉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保宁[②]县。乾元元年,复隶高州,自良德县移州治于此。大历十一年,移州治于电白县。

(一六) 南潘郡(潘州)

后潘州(650—742) 南潘郡(742—758) 潘州(758—907)

永徽元年,割高州茂名、南巴、毛山三县置后潘州,治茂名县,隶广州都督府[③]。

武周长安四年,后潘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年,改毛山县为后潘水县。

天宝元年,改后潘州为南潘郡,以州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南潘郡领茂名、南巴、后潘水三县,治茂名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④]。

乾元元年,复为潘州。后上元二年,割隶邕管经略使。元和元年,还隶岭南节度使。十五年,潘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潘州领县不变。

---

① 《新唐志》高州:"良德:本隶泷州,武德中来属。"按良德原在泷州怀德县南,怀德县武德四年割隶南扶州,则良德县亦当于是年割隶高州。

②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保定",今依《新唐志》。《舆地纪胜》高州引《元和志》云:"〔乾〕(开)元元年,又移置于保宁县。"可证。又,至德元载,关内道安定县避安氏名姓改为保定县,此保安县若改为保定县,则与之名重。

③ 两《唐志》于此误插入南宕州(见第四节"定川郡")沿革,混乱之甚,今删。后潘州建置沿革详参张伟然《唐代岭南潘州的迁徙与牢禺二州的由来》,《岭南文史》1996年第3期。

④ 《旧唐志》总序云,潘州隶邕管经略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沿革》,潘州未曾隶邕管经略使,《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茂名县**(618—907)

本隋高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五年，析置前潘水、南巴二县。永徽元年，割隶后潘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南潘郡，为郡治。乾元元年，隶潘州，为州治。

2. **南巴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茂名县置南巴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南巴城(今广东电白县观珠镇大衙村)[①]，隶高州。永徽元年，割隶后潘州。天宝元年，隶南潘郡。乾元元年，隶潘州。

3. **毛山县**(649—714)—**后潘水县**(714—907)

贞观二十三年，析前潘水县置毛山县，以毛山为名，治毛山城(今广东高州市分界镇)[②]，隶高州。永徽元年，割隶后潘州，省前潘水县来属。开元二年，改为后潘水县。天宝元年，隶南潘郡。乾元元年，隶潘州。

附旧县：前潘水县(622—650)

武德五年，析茂名县置前潘水县，治潘水城(今广东茂名市镇盛镇)[③]，以潘水为名[④]，隶高州。贞观二十三年，析置毛山县。永徽元年[⑤]，省入毛山县。

(十七) 海康郡(雷州)

南合州(618—627)—东合州(627—634)—雷州(634—742)—海康郡(742—758)—雷州(758—907)

海康郡，本隋徐闻郡，领海康、隋康、扇沙、铁杷四县[⑥]，武德元年，宁长真

---

① 《太平寰宇记》高州茂名县："废南巴县，在县东一百里。"今定于电白县观珠镇大衙村。《舆域志》第2215页云："废南巴县，在鉴江西一里许。"按鉴江流经宋茂名县西，与《太平寰宇记》方位不合。《地图集》唐代幅定于今电白县龙山镇盐井头，方位与里距与《太平寰宇记》亦有较大差异，不取。

② 《太平寰宇记》高州茂名县："潘山，在县东二十里。毛山，在旧县东二十里。"

③ 《新唐志》云，前潘水县南有博畔镇。博畔即今广东吴川市城北之博铺镇，则前潘水县当在博铺镇北、今茂名市南部，临梅河，今定于镇盛镇。《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18页从"方志"之说，以博铺镇为前潘水县治，恐非。

④ 《旧唐志》云："以县水为名。"依《太平寰宇记》，"县"下当脱一"潘"字，潘水即今茂名市东江—梅河。

⑤ 《新唐志》于贞观二十三年析潘水置毛山县后云："其后，省潘水县。"《纪要》高州府茂名县改"其后"为"寻"。《历史地名》第2885页径作"贞观二十三年"。今参诸说，定于永徽元年。

⑥ 《隋志》不载徐闻郡及其领县。按《新唐志》云："雷州海康郡，本南合州徐闻郡，武德四年以合浦郡之海康、隋康、铁杷置。"唐及萧梁皆不置郡，徐闻郡一名未见于前代，当是隋末宁长真新置，今补。扇沙县参见下文"扇沙县"注文。

以郡归萧梁，改为南合州[1]，以南朝旧州为名，治海康县，隶钦州总管府。四年，归唐，割隶高州总管府，改扇沙县为椹川县。七年，割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为东合州。二年，改隋康县为徐闻县。八年，改为雷州，盖以其地多雷为名[2]。十三年，雷州领海康、徐闻、铁杷、椹川四县，治海康县。

武周长安四年，雷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海康郡，以海康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改铁杷县为遂溪县，省椹川县。十二载，海康郡领海康、徐闻、遂溪三县，治海康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3]。

乾元元年，复为雷州。元和十五年，雷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三年，隶岭南东道节度使。十四年，雷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隶清海军节度使。

1. **海康县**(618—907)

本隋徐闻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合州。贞观元年，隶东合州。八年，隶雷州，均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海康郡，为郡治。二年，移治麻历村(今广东雷州市附城镇麻亭村)[4]。乾元元年，复隶雷州，为州治。贞元元年，还治特侣塘(今雷州市沈塘镇)[5]。

2. **隋康县**(618—628)—**徐闻县**(628—907)

徐闻县，本隋徐闻郡隋康县，武德元年，隶南合州。贞观元年，隶东合州。二年，移治麻鞋村(今广东徐闻县海安镇麻城村)[6]，改为徐闻县，以昔旧县为名。八年，隶雷州。天宝元年，隶海康郡。乾元元年，复隶雷州。

3. **铁杷县**(618—742)—**遂溪县**(742—907)

遂溪县，本隋徐闻郡铁杷县，武德元年，隶南合州。贞观元年，隶东合州。八年，隶雷州。天宝元年，隶海康郡，改为遂溪县[7]，以“溪水合流，民遂利之”

---

①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鸿胪卿宁长真以郁林、始安之地附于萧铣……铣遣长真率百越之众渡海侵和。”《旧唐书》卷65《高士廉传》：“属天下大乱，王命阻绝，交趾太守丘和署为司法书佐。时钦州宁长真率众攻和。”则隋合浦郡一带已归萧梁，徐闻郡、南合州均为宁长真所置。两《唐志》云武德四年平萧铣，置南合州，乃以唐人角度言之。

② 《太平寰宇记》雷州。

③ 《旧唐志》总序云，雷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沿革》，雷州未曾隶安南都护府，《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④ 《肇域志》第2226页雷州府：“唐天宝二年，迁麻历村。贞元初，复迁特侣塘旧址。”麻历，即今麻亭。

⑤ 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13：“特侣塘：在府城外东北二十里。”

⑥ 《肇域志》第2228页徐闻县：“一云唐贞观初立，旧治在麻鞋村。”《地名大辞典》第368页作贞观二年移治，今从之。其西5公里之仕尾村有唐代遗址，与徐闻县城有何关系，俟考。

⑦ 《本钱簿》。

为名[1]，省椹川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雷州。

附旧县：扇沙县(618—621)—椹川县(621—742)

扇沙县，本隋徐闻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合州[2]。四年，移治故椹川城(今广东遂溪县乌塘镇湛川村)[3]，改为椹川县，以隋旧县为名。贞观元年，隶东合州。八年，隶雷州。天宝元年，省入遂溪县。

(一八) 珠崖郡(崖州)

崖州(618—742)—珠崖郡(742—758)—崖州(758—907)

珠崖郡，本隋旧郡，领舍城、武德、澄迈、颜卢四县[4]。武德元年，冯盎以郡附林楚[5]，改为崖州，治舍城县。二年，归萧梁，隶高州总管府[6]，改武德县为平昌县。四年，归唐。五年，置临机县。贞观元年，置崖州都督府。是年，改颜卢县为颜城县，平昌县为文昌县。五年，置琼山、万安二县，并临机县割隶琼州。十三年，以废琼州之临机、琼山、万安三县来属，崖州领舍城、文昌、万安、琼山、临机、澄迈、颜城七县，治舍城县。二十三年，罢都督府，崖州隶广州都督府[7]。

显庆五年(660)，复割临机、琼山、万安三县隶琼州。乾封元年(666)，复割琼州临机县来属。调露元年[8](679)，割隶安南都护府。

---

① 据《地名大辞典》第3690页。

② 《隋志》合浦郡有扇沙县，两《唐志》不载。《纪要》雷州府遂溪县："椹川废县：大业初并入扇沙县，唐复置。扇沙废县，隋属合州，唐初废。"则椹川县系唐初析扇沙县复置，而扇沙县始废。扇沙县遗址在今遂溪县界炮镇西边村(据《地名大辞典》第3692页、《历史地名》第2239页)，距椹川县不远。以此推知，隋末置徐闻郡时应含扇沙县，唐初改置为椹川县，《新唐志》漏载。

③ 《纪要》雷州府遂溪县："椹川废县：在县东南五十里。"《大清一统志》卷349雷州府："椹川废县：在遂溪县西北。《旧志》：'废椹川县：在县西北五十里，有溪名椹川。'"明清遂溪县治今遂溪县城，其东南五十里唐为铁杷县地，不合再置椹川县，《纪要》所记盖与明代椹川巡司相混；其西北五十里唐为后罗州零绿县地，亦不合置椹川县，《大清一统志》所记"西北"当为"西南"之误。今依《地名大辞典》第3690页定于乌塘镇湛川村。其地有唐代遗址，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29页。

④ 《隋志》珠崖郡有义伦、感恩、颜卢、毗善、昌化、吉安、延德、宁远、澄迈、武德十县，而据《舆地纪胜》琼州及吉阳军、昌化军、万安军引《元和志》佚文及《琼管志》，大业六年又分置临振、儋耳二郡及舍城、临川、陵水三县，而珠崖郡移治舍城县，领舍城、武德、澄迈、颜卢四县，临振郡领宁远、延德、临川、陵水四县，儋耳郡领义伦、毗善、感恩、昌化、吉安五县。颜卢，《旧唐志》作"颜罗"，今依《隋志》、《新唐志》。

⑤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

⑥ 详参下文"高州总管府"注文。

⑦ 《旧唐志》广州条谓贞观中崖州与南康州都督府并废隶广府。按南康州都督府废于武德九年，且该条叙贞观十三年广府督州(即"今督州")未列崖、琼、儋诸州，而《括地志·序略》引贞观十三年《大簿》仍有崖州都督府，是知崖州都督府废于贞观十三年后，今拟与高州都督府同罢于贞观二十三年。

⑧ 《旧唐志》崖州序："后废都督，隶广州经略使。后又改隶安南都护府也。"按岭南五府经略使始置于永徽后，安南都护府始置于调露元年，推测安南都护府调露元年始置时即领有海南岛诸州。

武周长安四年，崖州领舍城、文昌、临机、澄迈、颜城五县，治舍城县。

唐开元元年，改临机县为临高县。二十六年[①]，割隶安南都护府，省颜城县。

天宝元年，复为珠崖郡，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珠崖郡领舍城、文昌、临高、澄迈四县，治舍城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崖州。贞元五年，割隶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七年，割临高县隶琼州。元和十五年，崖州领舍城、文昌、澄迈三县，治舍城县。

咸通十四年，崖州领县不变。

1. 舍城县(618—907)

本隋珠崖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崖州，为州治。贞观五年，析置琼山县，割隶琼州。开元二十六年，省颜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珠崖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崖州，为州治。

附旧县：颜卢县(618—627)—颜城县(627—738)

颜城县，本隋珠崖郡颜卢县，武德元年，隶崖州。贞观元年，改为颜城县，盖以县治为名。开元二十六年[②]，省入舍城县。

2. 武德县(618—619)—平昌县(619—627)—文昌县(627—907)

文昌县，本隋珠崖郡武德县，武德元年，隶崖州。二年，改为平昌县[③]，以隋旧县为名[④]。五年，析置临机县。贞观元年，改为文昌县，取偃武修文之意[⑤]。五年，析置万安县，割隶琼州。显庆五年，析置乐会县，割隶琼州。天宝元年，隶珠崖郡。乾元元年，复隶崖州。

3. 临机县(622—713)—临高县(713—907)

武德五年，析平昌县置临机县[⑥]，盖以临机水(今文澜河)为名，治大同村(今海南临高县城临城镇道尧村)[⑦]，隶崖州。贞观五年，割隶琼州，十三年，州

---

① 史志不载崖州还隶广州都督府及省颜城县时间。按《大唐六典》卷3广府管内有崖州，今姑定于开元二十一年还隶及省县。

② 史志不载省颜城县时间，今姑定于开元二十六年割崖州隶安南之时。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纪要》琼州府文昌县云："平昌废县：在县西北。《志》云：本武德县，隋置，属崖州，唐改为平昌县。"武德为唐朝年号，改名平昌当系林楚或萧梁所为，今定于武德二年。

④ 《太平寰宇记》琼州文昌县："汉紫贝县地，隋改为平昌。"

⑤ 《太平寰宇记》琼州文昌县。

⑥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崖州已领临机县，今依《新唐志》、《舆地纪胜》作武德五年置。

⑦ 《纪要》琼州府临高县："临机废县：县西二十里。"《肇域志》第2232页临高县："武德间，立于东塘都，为临机县。"《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府志》：有临机村，在临高县东那虞都海边。"今定于临高县城临城镇道尧村，《纪要》"县西"当为"县东"之误。又，大同之名，见于《舆地纪胜》所引《图经》，考详下文"忠州"注。

废，还隶崖州。是年，复割隶琼州。乾封元年，仍隶崖州。开元元年，避玄宗嫌名，改为临高县。天宝元年，隶珠崖郡。乾元元年，复隶崖州。贞元七年，割隶琼州，移治莫村（今临高县临城镇）①。

4. 澄迈县（618—907）

本隋珠崖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崖州。天宝元年，隶珠崖郡。乾元元年，复隶崖州。

（一九）琼山郡（琼州）

琼州（631—639，639—742）—琼山郡（742—758）—琼州（758—907）

贞观五年，割崖州琼山、万安、临机三县置琼州，取琼山县首字为名，治琼山县，隶崖州都督府。十三年，州废，琼山、万安、临机三县还隶崖州。是年，割崖州琼山、临机、万安三县复置琼州②，并置容琼、颜罗、曾口三县，治琼山县，隶崖州都督府。二十二年，改隶广州都督府。

显庆五年，置乐会县。龙朔二年，割万安县隶万安州。乾封元年，琼州城为蛮獠所据，移州治于容琼县，割临机县还隶崖州。

武周长安四年，琼州领容琼、乐会、颜罗、曾口、琼山五县，治容琼县。

唐开元二十六年，割隶安南都护府。

天宝元年，改为琼山郡，以琼山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琼山郡领容琼、乐会、颜罗、曾口、琼山五县，治容琼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③。

乾元元年，复为琼州。贞元五年④，讨平蛮獠，收复旧州城，还州治于琼山县，置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七年，割崖州临高县来属，省容琼县。元和十五年，琼州领琼山、乐会、颜罗、曾口、临高五县，治琼山县。

咸通五年，置□□县，并曾口县割隶忠州。十二年，以废忠州□□、曾口二县省入。十四年，琼州领琼山、乐会、颜罗、临高四县，治琼山县。

唐末，省颜罗县。

---

① 《舆地纪胜》琼州临高县："县初治英丘，绍兴初迁于莫村。"《纪要》琼州府临高县："临机废县：贞元中，移县治于今治。"《肇域志》第2232页临高县："宋绍兴迁英丘都，寻徙莫村，即今治。"综此，则贞元中所迁为莫村，绍兴迁英丘，寻还莫村。

② 《旧唐志》琼州：贞观十三年，废琼州，寻复置琼州。按《舆地纪胜》琼州引《广西郡县志》云，曾口、颜罗、容琼三县并置于贞观十三年，故知琼州亦复置于该年。

③ 《旧唐志》总序云，琼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沿革》，琼州未曾隶安南都护府，《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④ 《唐会要》卷71作"贞元十五年"，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作贞观五年。今依两《唐志》及《资治通鉴》。

1. **容琼县**(639—791)

贞观十三年，析琼山县置容琼县，治容琼洞(今海南文昌市文城镇)[1]，以为县名，隶琼州。乾封元年，自琼山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琼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琼州，为州治。贞元五年，还州治于琼山县。七年，省入琼山、乐会二县。

2. **琼山县**(631—907)

贞观五年，析崖州舍城县置琼山县，治琼山城(今海南海口市琼山区新民乡白石村)[2]，以隋旧县为名，割隶琼州，为州治。十三年，州废，还隶崖州。是年，复割隶琼州，为州治，并析置容琼、曾口、颜罗三县。乾封元年，为蛮獠所据，移州治于容琼县。天宝元年，隶琼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琼州。贞元五年，收复，移治新琼山城(今琼山市旧州镇)[3]，自容琼县移州治于此。七年，省容琼县来属。咸通十二年，以曾口县及废忠州□□县省入。

3. **曾口县**(639—871)

贞观十三年，析琼山县置曾口县，治曾口(今海南澄迈县永发镇博罗村)[4]，隶琼州。天宝元年，隶琼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琼州。咸通五年，析置□□县，割隶忠州。十二年，省入琼山县[5]。

附新县：□□县(864—871)

咸通五年，析琼州曾口、儋州落场二县置□□县，治□□城(今澄迈县仁兴乡)[6]，隶忠州，为州治。十二年，州废，省入琼山县。

---

① 《太平寰宇记》琼州乐会县："其临高在郡正东八十里。……容琼洞，夷人居之。"按临高县在琼州西北约二百里，此云正东八十里者，当是容琼县。《纪要》琼州府琼山县："容琼废县：在府东南百五十里。"可证。乾封后，琼州因山区夷人之乱，移治容琼县，则容琼县不在山区而处平川，其地当在今文昌市一带。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55页以为在今琼海市西，不详所据。

② 《舆地纪胜》琼州府琼山县："《琼管志》云：琼山为县，自唐有之，今之州治〔南〕三十里琼山村，乃旧治也。"此《琼管志》以"琼管"为名，当为唐贞元后人所著，"今之州治"即贞元五年新琼山城，在今琼山区旧州镇。李勃《唐琼州城址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9年3期)认为贞元琼州治今琼州区新民乡白石村，乃是与贞观旧城相混。

③ 《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琼山故城在今琼山县南。……《旧志》：故县在今县南六十里，宋熙宁四年始移今治。"又详参上注。

④ 唐胄《琼台志》古迹云，曾口废县在澄迈县南七十里东隅都博罗村。《地名大辞典》第4030页博罗村："唐初至五代十国时期曾口县治设此，现尚存旧治故迹。"今从之。《地图集》唐代幅定曾口县于屯昌县新兴镇北，当是误以明澄迈县治为今澄迈县城金江镇之故，不取。

⑤ 《太平寰宇记》琼州乐会县："梁载言《十道志》有颜罗县，无曾口。"按梁载言《十道志》撰于咸通后(考详郭声波：《唐宋地理总志从地记到胜览的演变》，载《四川大学学报》2000年6期)，可知曾口县省于咸通中，今拟与忠州同时废。

⑥ 《舆地纪胜》琼州引《图经》云："咸通中……置忠州。七年余，死亡无数，遂领兵还定西路，二程为一县，置琼山，二程为澄迈，二程洛阳，二程大同。"大同，疑指临高县治地，意即忠州距琼山、澄迈、洛阳、临高四县均为三日行程(约一百六十里)，以此度之，忠州附郭县当在今澄迈县仁兴乡一带，唯失其名耳。

4. 颜罗县(639—唐末)

贞观十二年,析琼山县置颜罗县,隶琼州,治颜罗城(今海南定安县龙门镇)①。天宝元年,隶琼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琼州。唐末,省入乐会县②。

5. 乐会县(660—907)

显庆五年,析崖州文昌县置乐会县,割隶琼州,治黎黑村(今海南琼海市塔洋镇)③。天宝元年,隶琼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琼州。贞元七年,移治南管村(今琼海市长坡镇)④。唐末,省颜罗县来属。

附新州: 忠州(864—871)

咸通五年,析琼、儋二州境置忠州⑤,盖取夷人忠顺为名,治□□县,隶琼管招讨游奕使。十二年,州废⑥,省曾口、□□二县。

(二〇) 万安郡(万安州)

万安州(662—742) 万安郡(742—757) 万全郡(757—758) 万安州(758—785)

龙朔二年(662),割琼州万安县、振州陵水县置万安州⑦,并置富云、博辽二县,隶广州都督府。调露元年(679),割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万安州领万安、博辽、陵水、富云四县,治万安县。

---

① 《太平寰宇记》琼州列废颜罗县于乐会县,《纪要》琼州府琼山县:"颜罗废县:在府南。"今依地理形势,姑定于定安县龙门镇。

② 《太平寰宇记》琼州乐会县。

③ 《肇域志》2234页乐会县:"县治,唐显庆中,立于泗都村。"《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乐会故城,在今乐会县。……《通志》:唐县治黎黑村,在今会同县东。"今从《地图集》唐代幅定于琼海市塔洋镇。《历史地名》第812页乐会县云:黎黑村即南管村,即今琼海市东北烟塘镇福石岭管区泗村。按其地位处沟谷,地势偏僻,似非置县之地,该泗村恐非古泗都村,黎黑村亦非南管村。

④ 《舆地纪胜》琼州乐会县:"在州东南一百六里。《琼管志》云:黎人屡攻破县,迁徙不一,今见治南管村。"按南宋琼州治今琼山市府城镇,东南一百六里当文昌县境,不得为乐会县治,疑"一百六"为"二百六"之误,今拟于琼海市长坡镇。又,移治南管村时间史未载,今按南管村紧靠容琼废县,而容琼县省于贞元七年,故推定乐会县亦于是年移治南管村,领有废容琼县之一部。

⑤ 《纪要》琼州府定安县:"废忠州:在县西南,古獠境。唐咸通五年,遣兵擒黎峒蒋璘等,遂定其地,置忠州。"

⑥ 《舆地纪胜》琼州引《图经》云:"咸通中……置忠州。七年余,死亡无数,遂领兵还定西路。"

⑦ 《舆地纪胜》万安军引《元和志》逸文:"龙朔二年,割万安及临〔振〕(世)、陵水二县于此置万安州。"

唐开元九年，移州治于陵水县。二十六年，割隶安南都护府[1]。

天宝元年，改为万安郡，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万安郡领陵水、富云、万安、博辽四县，治陵水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万全郡，改万安县为万全县。

乾元元年[2]，复为万安州，复万全县为万安县。贞元元年，移州治于万安县。五年，割隶琼管招讨游奕使。元和十五年，万安州领万安、博辽、陵水、富云四县，治万安县。

咸通十四年，万安州领县不变。

1. **陵水县**(618—907)

本隋临振郡旧县[3]，武德元年，隶振州。龙朔二年，割隶万安州。开元九年，自万安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万安郡。至德二载，隶万全郡，均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万安州，为州治。贞元元年，还州治于万安县。

2. **富云县**(662—唐末)

龙朔二年，析万安县置富云县，治富云城(今海南万宁市三更罗乡南平村)[4]，隶万安州。天宝元年，隶万安郡。至德二载，隶万全郡。乾元元年，复隶万安州。唐末[5]，省入万安县。

3. **万安县**(631—757)—**万全县**(757—758)—**万安县**(758—907)

贞观五年，析崖州文昌县置万安县，治万安城(今万宁市大茂镇旧州村)[6]，割隶琼州。十三年，州废，隶崖州。显庆五年，复割隶琼州。龙朔二年，割隶万安州，为州治。开元九年，移州治于陵水县。天宝元年，隶万安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万全县，隶万全郡。乾元元年，复为万安县，隶万安

---

① 《大唐六典》卷3脱万安州，然崖、琼、儋、振诸州皆已还隶广府管内，今拟万安州亦于开元二十一年还隶广府。《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万安州仍隶安南管内，当是沿用旧资料之故。

② 《新唐志》系于贞元元年后，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隋志》不载临振郡及陵水县，《舆地纪胜》万安军陵水县引《元和志》逸文云："大业六年，于此置陵水县。"据补。

④ 《纪要》琼州府万州："富云废县：在州西南。"《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富云废县：在万州西。"明清万州治今万宁市万城镇，今依地理形势，从《大清一统志》拟富云县治于万宁市正西微北三更罗乡南平村。

⑤ 《舆地广记》万安军陵水县作"南汉"，今依《太平寰宇记》。盖省于唐末刘氏割据之时，而《舆地广记》误以属南汉也。

⑥ 《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万安故城：在万州北。《通志》：'唐治通化郡，在今州北，今名旧州，宋移今治。'"

州。贞元元年，自陵水县移州治于此。唐末，省富云、博辽二县来属。

4. **博辽县(662—唐末)**

龙朔二年，析万安县置博辽县，治博辽城(今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西南桥北村)[①]，隶万安州。天宝元年，隶万安郡。至德二载，隶万全郡。乾元元年，复隶万安州。唐末[②]，省人万安县。

(二一) 临振郡(振州)

振州(618—742) 延德郡(742 743) 临振郡(743—758) 振州(758 907)

临振郡，本隋旧郡，领宁远、延德、临川、陵水四县[③]。武德元年，冯盎以郡附林楚[④]，改为振州，取临振郡末字为名，治宁远县。二年，归萧梁，隶高州总管府[⑤]。四年，归唐。七年，割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割隶崖州都督府。二年，置吉阳县。十三年，振州领宁远、延德、临川、吉阳、陵水五县，治宁远县。二十三年，复隶广州都督府。

永徽元年(650)，置落屯县。龙朔二年，割陵水县隶万安州。调露元年，振州割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振州领宁远、延德、落屯、吉阳、临川五县，治宁远县。

唐开元二十六年，割隶安南都护府。

天宝元年，改为延德郡[⑥]，以延德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二年，改为临振郡。十三载，延德郡领宁远、延德、落屯、吉阳、临川五县[⑦]，治宁远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⑧]。

---

① 《纪要》琼州府万州："富云废县：在州西南。又南，有博辽废县。"今依地理形势，拟博辽县治于万宁市兴隆华侨农场西南桥北村(属牛漏镇)。

② 《舆地广记》万安军陵水县作"南汉"，今依《太平寰宇记》。盖省于唐末刘氏割据之时，而《舆地广记》误以属南汉也。

③ 《隋志》不载临振郡及其领县，今依上文"珠崖郡"注文考补。

④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其珠崖郡，当含新置临振、儋耳二郡在内。

⑤ 详参下文"高州总管府"注文。

⑥ 《旧唐志》作"延德郡"，今依《本钱簿》、《州郡典》。《新唐志》振州延德郡："本临振郡，又曰宁远郡，天宝元年更名。"其宁远郡之名，王象之《舆地纪胜》按曰："诸书第有宁远县而无宁远郡之文，今不取。"

⑦ 《旧唐志》于乾元元年文字后云"领县四"，而实列五县，今依《州郡典》。

⑧ 《旧唐志》总序云，振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沿革》，振州未曾隶安南都护府，《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乾元元年，复为振州。贞元五年，割隶琼管招讨游奕使。元和十五年，振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振州领县不变。

1. 宁远县(618—907)

本隋临振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振州，为州治。永徽元年，析置落屯县。天宝元年，隶延德郡。二年，隶临振郡，均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振州，为州治。

2. 延德县(618—907)

本隋临振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振州。贞观二年，析置吉阳县。天宝元年，隶延德郡。二年，隶临振郡。乾元元年，复隶振州。

3. 落屯县(650—907)

永徽元年[①]，析宁远县置落屯县，治落屯洞(今海南三亚市育才乡卡把村)[②]，因以为名，隶振州。天宝元年，隶延德郡。二年，隶临振郡。乾元元年，复隶振州。

4. 吉阳县(628—907)

贞观二年，析宁远[③]县置吉阳县，治吉阳城(今三亚市藤桥镇)[④]，隶振州。天宝元年，隶延德郡。二年，隶临振郡。乾元元年，复隶振州。

5. 临川县(618—907)

本隋临振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振州。天宝元年，隶延德郡。二年，隶临振郡。乾元元年，复隶振州。

(二二) 昌化郡(儋州)

儋州(621—742)　昌化郡(742—758)　儋州(758—907)

昌化郡，本隋儋耳郡，领义伦、毗善、感恩、昌化、吉安五县，武德元年，冯盎

---

① 《舆地纪胜》吉阳军："落屯县，永徽元年置，在落屯洞，因以为名。"《本钱簿》无此县，《新唐志》云"天宝后置"，然《州郡典》及《旧唐志》延德郡已列入落屯县，当以《舆地纪胜》所载为是。

② 《太平寰宇记》新崖州落屯县："(州)东北二十里。"

③ 《旧唐志》作"延德"，按延德县与吉阳县中隔宁远县，不得有析置关系，今依《舆地纪胜》。

④ 《太平寰宇记》新崖州吉阳县："(州)东北九十里。"《元丰九域志》朱崖军："熙宁六年，省吉阳、宁远二县为镇：临川，军东八十里，藤桥，军东一百里。"按宋新崖州熙宁中为朱崖军，治今三亚市崖城镇，吉阳县废为藤桥镇，即今三亚市藤桥镇。

以郡附林楚[①]，改为儋州，取儋耳郡首字为名，治义伦县。二年，归萧梁，隶高州总管府[②]。五年，改毗善县为富罗县，省吉安县。贞观元年，隶崖州都督府，复置吉安[③]县。二年，割隶广州都督府。是年，还隶崖州都督府[④]。十三年，儋州领义伦、富罗、吉安、昌化、感恩五县，治义伦县。二十三年，复隶广州都督府。

调露元年，割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儋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十六年，割隶安南都护府。

天宝元年，改为昌化郡，以昌化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改吉安县为洛场县。十三载，昌化郡领义伦、富罗、洛场、昌化、感恩五县，治义伦县。十五载，隶岭南节度使[⑤]。

乾元元年，复为儋州。贞元五年，割隶琼管招讨游奕使。元和二年，割感恩、昌化二县割隶镇州。其后，以废镇州之感恩、昌化二县来属。十五年，儋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儋州领县不变。

1. **义伦县**(618—907)

本隋儋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儋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儋州，为州治。

2. **毗善县**(618—622)—**富罗县**(622—907)

富罗县，本隋儋耳郡毗善县，武德元年，隶儋州。五年，改为富罗县。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儋州。

3. **吉安县**(618—622,627—742)—**洛场县**(742—907)

洛场县，本隋儋耳郡吉安县，武德元年，隶儋州。五年，省入昌化、义伦二县[⑥]。贞观元年，析昌化、义伦二县复置吉安县，治吉安城(今海南昌江县南罗

---

①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其珠崖郡，当含新置临振、儋耳二郡在内。《旧唐志》云儋州武德五年置，盖以唐人角度言之。

② 详参下文"高州总管府"注文。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普安"，今依《隋志》、《新唐志》。

④ 《舆地纪胜》昌化军序："又隶崖州，在正(贞)观二年。"

⑤ 《旧唐志》总序云，儋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沿革》，儋州未曾隶安南都护府，《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⑥ 《纪要》琼州府儋州昌化县："吉安废县，隋置吉安县，属(崖)〔儋〕州，唐初废。"

镇)[1],隶儋州。天宝元年,隶昌化郡,移治洛场(今海南儋州市雅星镇),改为洛场县[2]。乾元元年,复隶儋州。

4. **昌化县**(618—907)

本隋儋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儋州。五年,省吉安县来属。贞观元年,析置吉安县。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儋州。元和二年,割隶镇州。其后,州废,还隶儋州。

5. **感恩县**(618—907)

本隋儋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儋州。天宝元年,隶昌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儋州。元和二年,割隶镇州,并析置镇宁县。其后,州废,省镇宁县来属,感恩县还隶儋州。

附新县:镇宁县(807—元和中)

元和二年,析感恩、昌化、洛场三县置镇宁县(今海南昌江县石碌镇)[3],隶镇州,为州治。其后,州废,省入感恩、昌化、洛场三县。

附新州:镇州(807—元和中)

元和二年,割儋州感恩、昌化二县置镇州[4],并置镇宁县,为州治,取镇宁县首字为州名,隶琼管招讨游奕使。其后,州废[5],省镇宁县,感恩、昌化二县

---

① 《纪要》琼州府儋州昌化县"吉安废县:在县北。"《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吉安废县:《县志》今县东北有旧县,疑是。"

② 《州郡典》、四库本《太平寰宇记》作"洛阳",《舆地纪胜》昌化军作"涔阳",琼州古迹作"洛阳",今依《本钱簿》、两《唐志》及金陵书局本《太平寰宇记》。《太平寰宇记》儋州洛场县:"元县在黎洞中,因黎贼作乱,今移入州城下。"《纪要》琼州府儋州:"洛场废县:在州东南。……《志》云:州南有涔阳(按当是洛场之误)废县。"《肇域志》第2236页儋州:"废洛场县:在州南四十里。唐乾元后,省吉安县置。"《大清一统志》卷350琼州府:"洛场废县:《州志》:'黎中落窑峒古为洛场县地,在昌化县北。'"洛场既在儋州南、昌化县北黎洞中,又系改吉安县置,则北距儋州必不止四十里,颇疑"四十里"为"九十里"之误,今定于儋州市雅星镇。又,《新唐志》云吉安县乾元后省,洛场乾元后置。《本钱簿》及《州郡典》皆无吉安而有洛场(洛阳),《舆地纪胜》云:"涔阳县,天宝初于涔阳镇置。"则知《新唐志》、《肇域志》乾元后置之说有误,今推测天宝元年改吉安县为洛场县。"涔阳"据《肇域志》第2236页儋州条,为宋儋州西南三十里之一镇名,而《舆地纪胜》误以与洛场县相混也。

③ 史志不载此事,考详下文镇州注。镇宁县名本阙,按宋镇州倚郭县曰镇宁,则唐时亦当有此县名,镇州之名盖以此,故补。

④ 《旧唐书》卷14《宪宗纪》:元和二年四月,"岭南节度使赵昌进琼管儋、振、万安六州六十二洞归降图"。按两《唐志》所记仅五州,另一州不详其名,唐胄《琼台志》云:"唐都督府凡二:镇州都督府,在感恩境,今陷黎峒;琼州都督府,治城中。"则所阙州当即镇州,附郭县名阙,另据地理形势分析,感恩、昌化二县当割隶镇州。李勃《唐代赵昌进琼管〈六十二洞归降图〉考》(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4年3期)考证,宋镇州即唐镇州,在今海南东方市广坝。今从之。

⑤ 《舆地纪胜》琼州引《图经》云:"咸通中……置忠州。七年余,死亡无数,遂领兵还定西路。"

还隶儋州。

附旧府一　高州总管府(618—624)　高州都督府(624—649)

武德元年，冯盎等以隋高凉、永熙、苍梧、信安、番禺、珠崖、儋耳、临振八郡附林楚，改为高、泷、封、端、广、崖、儋、振八州，自署高州总管[①]。二年，萧梁属部邓文进取广、端二州隶广州总管府，而冯盎亦以高、泷、封、崖、儋、振六州附萧梁[②]。四年，归唐[③]，隶山南道行台，割钦州总管府南合州来属，置春州，割封、泷二州隶南康州总管府。五年，置前罗州。六年，改前罗州为南石州，置后罗州。七年，改为高州都督府，隶广州大都督府，并割南合、崖、振、儋四州直属广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属岭南道。九年，改南石州为辩州。十三年，高州都督府督高、后罗、辩、春四州。二十三年，罢都督府[④]，高、后罗、辩、春四州隶广州都督府。

附旧府二　南康州总管府(621—624)　南康州都督府(624—626)

武德四年，平萧梁，割广州总管府南康、新、端三州及高州总管府泷、封二州置南康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又置勤、南建、南扶三州。五年，置南义、威二州，割潭州总管府齐州来属。七年，改为南康州都督府，隶广州大都督府。九年，罢都督府，南康、端、新[⑤]、勤、泷、南建、南扶、南义、封、齐、威十一州直属广州大都督府。

附旧府三　循州总管府(622—624)　循州都督府(624—628)

武德五年[⑥]，平林楚，以循、潮二州置循州总管府，隶荆州大总管府。七年，改为循州都督府，隶广州大都督府。八年，割隶后扬州大都督府。九年，隶

---

① 《新唐书》卷1《高祖纪》云，隋大业末，“冯盎据高、罗，皆号总管”。按隋罗州大业初已废入高州，至唐武德五年始复置，冯盎起事时，尚行郡制，《新唐纪》盖谓冯盎初据高、罗等州故地，非指实为二州也。《新唐书》卷109《冯盎传》云：“遂有番禺、苍梧、朱崖地，自号总管。”可证。《旧唐志》言武德四年平萧铣，始置高州都督府，乃以唐人角度言之，不为误。

② 《旧唐书》卷109《冯盎传》：“武德三年，广、新二州贼帅高法澄、洗宝彻等并受林士弘节度，杀害隋官吏，盎率兵击破之。”则武德三年以前，冯盎已脱离林楚，与广州邓文进同时归附萧梁。

③ 据《旧唐志》恩州序，武德四年高州总管府无振州，有新州。按当时海南岛崖、儋二州既属高州总管府，则振州亦当在其中；又据《旧唐志》康州序，新州是时属南康州总管府，不得再属高州总管府。

④ 《旧唐志》恩州序。

⑤ 《旧唐志》广州序作“涯”，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01页云：“其‘涯’乃‘新’之误。”当是，今改。

⑥ 《旧唐志》广州序作“六年”，今依《旧唐志》循州序。

扬州大都督府。贞观元年,还隶广州大都督府。二年,罢都督府,循、潮二州隶广州都督府。

附旧府四　崖州都督府(627—649)　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789—907)

贞观元年,割广州都督府崖、振、儋三州置崖州都督府,隶广州大都督府。二年,属岭南道。三年,割儋州隶广州都督府。是年,复割广州都督府儋州来属。五年,置琼州。十三年,崖州都督府督崖、琼、振、儋四州。二十三年,罢都督府,崖、琼、振、儋四州隶广州都督府①。

贞元五年,割岭南节度使琼、万安、振、儋、崖五州置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②,治琼州,仍隶岭南道。元和二年置镇州。其后,废镇州。十五年,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领琼、万安、振、儋、崖五州,治琼州。

咸通五年,置忠州,十二年,废忠州。十四年,琼州管内招讨游奕使领州一如元和十五年。

附新镇　韶连郴都团练使(758—761,763)

乾元元年,割岭南节度使韶州、桂州管内经略使连州及江南西道衡州防御使郴州置韶连郴都团练使,治韶州,仍属岭南道。后上元二年,罢镇,韶州还隶岭南节度使,连、郴二州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广德元年,割岭南节度使韶州、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连、郴二州置韶连郴都团练使,仍治韶州,属岭南道。是年,罢镇,韶州还隶岭南节度使,连、郴二州还隶山南东道荆南节度使。

第二节　普宁郡(容州)都督府

容州都督府(649—742)　普宁郡都督府(742—756)　容州管内经略使

---

① 《旧唐志》广州条谓贞观中崖州都督府与南康州都督府并废隶广府。按该文叙贞观十三年广府督州(即"今督州")未列崖、琼、儋诸州,而《括地志·序略》引贞观十三年《大簿》仍有崖州都督府,是知崖州都督府废于贞观十三年后,今拟与南康州都督府同罢于贞观二十三年。又按《旧唐志》琼州条引贞元中李复奏云:"琼州本隶广府管内,乾封年,山洞草贼反叛,遂兹沦陷,至今一百余年。……其崖州都督请停。"既然琼州在乾封之前就已隶广府,则崖州都督府亦当废于乾封之前,故此处"请停崖州都督"显属废话。

② 《新唐表》不载此事,今据《旧唐志》琼州序引岭南节度使李复奏文补。其年代,《唐会要》卷71作贞元十五年,按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李复贞元三年至七年在岭南节度使任上,《唐会要》误。其使职等级,据《田章墓志铭》(载《全唐文补遗》第三辑),墓主大中十一年卒,曾任"使持[节]都督琼州诸军事兼琼州刺史,充琼管五州招讨使",表明琼州都督兼管内招讨游奕使,相当一低级方镇。其使职简称,亦见于谢旻等《江西通志》卷87引郭子章《豫章书》:"张鹏,懿宗立,表为琼管五州招讨使。"

(756—759)—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759—760)—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760—863,864—897)—宁远军节度使(897—907)

贞观二十三年(649)，割岭南道桂州都督府容、白、廉、绣四州及广州都督府义、窦二州置容州都督府①，仍属岭南道。

麟德二年(664)，置郁州。三年，改郁州为郁林州。乾封三年(668)，置禺、牢二州。调露二年(680)，置岩州。永淳元年(682)，置党州。二年，置平琴州。垂拱二年(686)，置山州，割隶安南都护府。三年，废平琴州。

武周长安四年(704)，容州都督府督容、义、窦、禺、牢、白、廉、岩、党、郁林、绣十一州。

唐神龙三年(707)，复置平琴州。开元二年(714)，割桂州都督府藤州来属②。

天宝元年(742)，改容州为普宁郡，藤州为感义郡，义州为连城郡，窦州为怀德郡，禺州为温水郡，牢州为定川郡，白州为南昌郡，廉州为合浦郡，岩州为安乐郡，郁林州为郁林郡，平琴州为平琴郡，党州为宁仁郡，绣州为常林郡，改容州都督府为普宁郡都督府，割南海郡都督府陵水郡、安南都护府玉山郡来属。十载，玉山郡还隶安南都护府。十二载，普宁郡都督府领普宁、感义、连城、怀德、陵水、温水、南昌、合浦、安乐、定川、宁仁、平琴、郁林、常林十四郡。十五载，以普宁、感义、连城、怀德、陵水、温水、南昌、合浦、安乐、定川、宁仁、平琴、郁林、常林十四郡置容州管内经略使(简称容管经略使)③，治普宁郡，都督成虚职。

乾元元年(758)，复普宁郡为容州，感义郡为藤州，连城郡为义州，怀德郡为窦州，陵水郡为辩州，温水郡为禺州，南昌郡为白州，合浦郡为为廉州，安乐郡为岩州，定川郡为牢州，宁仁郡为党州，平琴郡为平琴州，郁林郡为郁林州，常林郡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唐刺史考全编》，高宗时至开元初，已有容州都督一职，而此间容州以贞观末年增领县数较多，故推知都督府始置于此时。户藏用《景灵寺碑铭》(载《全唐文》卷238)谓："容州都督府景星寺者，高宗天皇大帝所建也。……时都督乐处，元以式遏为心，未遑经始，后长史陈善宏以葺修为念，颇加薙葺。"可证。《旧唐志》谓开元中升为都督府，疑是开元中暂废复置，或从《唐刺史考全编》之说，系升中都督府。

② 开元初年卢藏用所作《景星寺碑铭》列举有容州都督府藤、义、禺、白、党、平琴、岩、牢、窦、郁林十州刺史，故今定开元二年割桂府藤州来属(详参"感义郡"条考证)。《大唐六典》卷3载容府领容、藤、义、窦、禺、白、廉、绣、党、牢、岩、郁林、平琴十二州，则《景灵寺碑铭》缺绣、廉二刺。

③ 《旧唐志》总序载，容州管内经略使管容、辩、白、牢、钦、岩、禺、汤、濂、古等州。按钦、濂、古三州未见于《新唐表》容州管内栏，《方镇研究》容州管内观察使沿革一节亦未提及，俟考；汤州虽见于《新唐表》容州管内栏，然汤州深处安南管内，似非容州管内所领，疑是藤州之误，详参下文"感义郡"条。又，邕管经略使始置于天宝十四载，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行政区一律以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算。

为绣州。二年,改为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因蛮獠之乱,寄治藤州[①]。后上元元年(760),改为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寄治梧州[②]。大历五年(770),寄治藤州[③]。六年,还治容州[④]。八年,置顺州。建中二年(781),废平琴州[⑤]。元和元年(806),割邕州管内经略使严州来属,割辩州隶岭南节度使。是年,割严州隶桂州管内经略使[⑥]。十二年,废岩州,置行岩州。十五年,以废邕州管内经略使之邕、澄、宾、贵、浔、横、峦、钦八州来属,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容、藤、义、窦、禺、顺、白、廉、行岩、钦、邕、澄、宾、峦、横、贵、郁林、牢、党、绣、浔二十一州。

长庆二年(822),割邕、澄、宾、贵、浔、横、峦、钦八州隶邕州管内经略使。咸通三年(862),割藤、行岩二州隶岭南西道节度使,置行交州,割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四年,罢镇,容、义、窦、禺、顺、白、廉、牢、党、郁林、绣十一州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割岭南西道节度使容、藤、义、窦、禺、顺、白、廉、行岩、牢、党、郁林、绣十三州复置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⑦],仍治容州。七年,以废行安南都护府省入。十四年,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容、藤、义、窦、禺、顺、白、廉、行岩、牢、党、郁林、绣十三州,治容州。

乾宁四年(897),升为宁远军节度使。

---

① 《旧唐书》卷157《王翃传》:"容州管内经略使自安史之乱,岭南溪洞夷獠乘此相恐为乱,其首领梁崇牵自号平南十道大都统,及其党覃问等诱西原贼张侯、夏永攻陷城邑,据容州,前后经略使陈仁璹、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虽容州刺史,皆寄理藤州,或寄梧州。"按《唐刺史考全编》,陈仁璹任容州管内经略使在至德、乾元间,今拟乾元二年寄治藤州。张声震等《壮族通史》第498页(民族出版社,1997年)云:"大历六年,(梁崇牵)起义军回师广西,占领了容州,迫使容州刺史王翃寄治藤州。"年代与《旧唐书》等所记不合。

② 《资治通鉴》大历六年:"前容州管内经略使元结等,皆寄治苍梧。"王象之《舆地碑目记》卷3《梧州碑记》有《元结冰井铭》,注云:"唐大历〔十〕三年,容州经略使元结过郡,目曰冰井,又为铭刻石泉上。"可证元结及以前数任容州管内长官皆寄治梧州,今拟为后上元元年改经略都防御使为观察经略使之时。《方镇研究》云:"上元元年,升容州经略防御使为观察使。"按《唐刺史考全编》,上元后容管长官全称应是"容州管内观察经略招讨处置使",今补。

③ 《旧唐书》卷157《王翃传》:"大历五年,迁容州刺史。……及翃至藤州,言于众曰:'吾为容州刺史,安得寄理他邑!'"

④ 《资治通鉴》大历六年二月。

⑤ 于邵《送崔判官赴容州序》:"今年春,有诏特命元公都督十三州诸军事。"(载《文苑英华》卷724)"元公",《唐刺史考全编》考其为元琇,建中二年至三年任容管经略使。然其时容州管内实领容、白、禺、牢、绣、党、窦、廉、岩、义、郁林、辩、藤、顺十四州,"十三"疑误。

⑥ 《韩昌黎文集》卷27《唐故清河郡公房公(启)墓碣铭》:"贞元末,王叔文用事,材公之为,举以为容州经略使。拜御史中丞,服佩视三品,管有岭外十三州之地。"按房启永贞元年至元和八年帅容管,可证元和初容管领十三州。

⑦ 《方镇研究》第179页以为复置容州管内仅领十一州,无藤、行岩二州。按《新唐表》、《资治通鉴》但言咸通五年复置容州管内领州如故,不言州数,若藤、行岩二州仍隶邕管,乃为飞地,似不合情理,今仍取咸通三年以前十三州之数。

(一) 普宁郡(容州)

铜州(621—634)—容州(634—742)—普宁郡(742—758)—容州(758—805)

武德四年,平萧梁,割南州北流县及藤州普宁县置铜州[①],州西带铜山,因以为名,隶南尹州总管府,并置豪石、宕昌、南流、陵城、新安、渭龙六县,治北流县。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八年[②],改为容州,以州境容山为名。十一年,省新安县。十三年,容州领北流、豪石、宕昌、南流、陵城、普宁、渭龙七县,治北流县。二十三年,以废前潘州之定川、陆川、宕川三县及割藤州贺川、宁民二县,窦州罗窦县,贵州潭栗县来属,改宁民县为欣道县,置容州都督府。

麟德二年,割潭栗县隶郁州。乾封三年,割南流、定川、宕川三县隶牢州,陆川县隶东峨州。

武周长安四年,容州领北流、豪石、宕昌、陵城、欣道、贺川、普宁、渭龙、罗窦九县,治北流县。

唐开元二十四年,割禺州陆川县来属[③]。其后,省豪石、贺川二县。

天宝元年,改为普宁郡,以普宁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为郡治,割陆川县隶温水郡。十三载,普宁郡领北流、宕昌、陵城、欣道、普宁、渭龙、罗窦七县[④],治北流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容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以獠乱,寄治藤州镡津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寄治梧州苍梧县,省罗窦县。大历六年,还治本州北流县。元和中[⑤],割宕昌县隶禺州,移治普宁县。十五年,容州领普宁、渭龙、北流、陵城、欣道五县,治普宁县。

咸通四年,罢镇,容州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置容州管内经略等观

---

① 《舆地纪胜》容州引《普宁志》云,"萧铣略定岭表,于此置铜州,领北流、豪石、容川、渭龙、南流、陵城、普宁、新安八县。"王象之据《唐志》及《州郡典》驳其非,谓铜州之置,乃在平萧铣之后,非置于萧铣之日。今从其说。然"容川"当系"宕昌"之误。

② 《旧唐志》容州条作"元年",今依《旧唐志》桂州序及《新唐志》。

③ 《舆地纪胜》容州引《元和志》逸文云:"陆川县,开元二十四年割属容州。"《本钱簿》容州有陆川县,可证。然则《本钱簿》禺州亦有陆川县,当是罗辩县之误,考详下文温水郡条。

④ 《旧唐志》原作"天宝后,领县五。"无罗窦、宕昌二县。今据《州郡典》补罗窦县,据《本钱簿》及《新唐志》禺州条补宕昌县。按容州为都督府治,领县数当较多,天宝十三载时,当领七县,而史志失载。《旧唐志》言天宝后领五县,是指省去罗窦县、割去宕昌县后情景,与此不矛盾。

⑤ 《舆地纪胜》容州引《元和志》逸文作"开元中",按《州郡典》、《旧唐志》容州仍治北流县,则《元和志》逸文恐不确,今依《新唐志》。

察使。十四年，容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仍为使治。唐末，复割禺州陆川县来属。

1. **北流县**(618—907)

本隋合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州。四年，割隶铜州，为州治，并析置豪石、宕昌、南流、陵城四县。贞观八年，隶容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容州，为州治。元和中，移州治于普宁县。唐末，省禺州宕昌县来属。

2. **宕昌县**(621—唐末)

武德四年，析北流县置宕昌县，因南朝荡昌县旧名改荡为宕，治故荡昌城(今广西北流市塘岸镇)[①]，隶铜州。贞观八年，隶容州。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元和中[②]，割隶禺州。唐末，省入容州北流县[③]。

3. **陵城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北流县置陵城县，治陵城(今北流市大里镇)[④]，以为县名，隶铜州。贞观八年，隶容州。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

4. **宁民县**(618—649)—**欣道县**(649—907)

欣道县，本隋永平郡宁民[⑤]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二十三年，割隶容州，以避太宗讳，改为欣道县。开元二十九年，省贺川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

附旧县：贺川县(618—741)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二十三年，割隶容州。开元二十九年[⑥]，省入欣道县。

---

① 《纪要》梧州府容县："宕昌废县：在县西，唐武德四年置，因晋、宋旧名改荡为宕也。"《地图集》唐代幅拟宕昌县于今容县东南杨梅镇一带，不详所据。按宕昌县既系析北流县置，后又割隶禺州，则当在今北流市南，今依地理形势拟于塘岸镇。

② 按《旧唐志》、《州郡典》禺州无宕昌县，《新唐志》禺州则有此县，故知割隶时间在乾元后。又，宕昌县在容州南境，元和中容州往北徙治普宁县，疑与宕昌县割隶禺州有关。

③ 《纪要》梧州府容县。

④ 《太平寰宇记》容州："废陵城县：在州西三十八里。"《地名大辞典》第3919页云，陵城县治今北流市大里乡寄单，今从之。《地图集》置于北流市东新荣镇罗村，方位不合，恐误。

⑤ 《隋志》、《新唐志》并作"宁人"。按该县既系贞观二十三年更名，乃避太宗讳改，可知本名宁民。太宗时单讳不避，宁人为后人所改。京畿道京兆府唐初有宁民县，《新唐志》亦改为宁人县，与此例相同。

⑥ 按《本钱簿》容州有贺川县，《新唐志》谓贺川县贞观后省，不确。然则《州郡典》、《旧唐志》不载此县，当省于开元末年。

5. **普宁县**(618—907)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四年,割隶铜州,并析置渭龙、新安二县。贞观八年,隶容州。十一年,省新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元和中,自北流县移州治于此。

附旧县:新安县(621—637)

武德四年,析普宁县置新安县①,治新安城(今广西容县罗江镇)②,盖以新民安辑为名,隶铜州。贞观八年,隶容州。十一年,省入普宁县。

6. **渭龙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普宁县置渭龙县,治渭龙城(今容县石寨镇)③,隶铜州。贞观八年,隶容州。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后上元元年,省罗窦县来属。

7. **罗窦县**(649—760)

贞观二十三年,析窦州特亮县置罗窦县,治罗窦洞(今容县黎村镇)④,因以为名,割隶容州⑤。天宝元年,隶普宁郡。乾元元年,复隶容州。后上元元年,以獠乱,省入渭龙县。

(二) 感义郡(藤州)

藤州(621—742) 感义郡(742—758) 藤州(758—907)

感义郡,本隋永平郡,领永平、戎成、隋安、安基、贺川、普宁、宁民、淳民、隋建、大宾、武林十一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藤州,以隋旧州为名,隶桂州总管府,置猛陵县⑥。四年,归唐,割隶南尹州总管府,改戎成县为戎城县,割普宁县隶铜州。五年,改隋安县为安昌县。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改淳民县为感义县。贞观三年,改永平县为镡津县,割大宾县隶前燕州。五年,

① 《新唐志》系新安县于北流县,按新安县既在容县西北,则当析自普宁县,今改。

② 《纪要》梧州府容县:"又西北有新安废县。"今定于容县罗江镇。

③ 《太平寰宇记》容州:"废渭龙县:在州东七十里。"今拟于容县石寨镇。《地名大辞典》第3919页云,渭龙县治今容县容厢乡大位坡,里距过近,不取。

④ 《纪要》高州府信宜县:"雷公岭:《志》云:县南一里有罗窦洞,唐以此名州。"按该洞为唐初窦州信义县地,与容州中隔扶莱、特亮等县,故疑此罗窦洞非罗窦县治,今依地理形势分析,定罗窦县于容县黎村镇。

⑤ 两《唐志》容州不载罗窦县。按《本钱簿》、《州郡典》,容州有罗窦县,而《旧唐志》载窦州境目有罗窦洞,故知罗窦县本窦州地,置县及割隶容州时间,疑在容州初置都督府之时。详参下文怀德郡特亮县条注。

⑥ 《新唐志》梧州:"孟陵,本猛陵,萧铣置。"

置新乐、宁风、梁石、罗风四县，割新乐、宁风二县隶前燕州。六年[①]，改隶桂州都督府。七年，割武林县隶龚州，安基县隶秦州。八年，割猛陵县隶梧州。十二年，割隋建县隶龚州，省梁石、罗风二县[②]。十三年，藤州领镡津、戎城、安昌、贺川、宁民、感义六县，治镡津县。二十三年，割贺川、宁民二县隶容州[③]。

永徽六年，割戎城县隶梧州[④]。

武周长安四年，藤州领镡津、安昌、感义三县，治镡津县。

唐开元二年，割隶容州都督府[⑤]。

天宝元年，改藤州为感义郡，以感义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感义郡领镡津、安昌、感义三县，治镡津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⑥]。至德二载，改安昌县为义昌县。

乾元元年，复为藤州，州城为夷獠所陷，遂割龚州宁风县来属，以为州治[⑦]。二年，还州治于镡津县，藤州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为使治。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元和十五年，藤州领镡津、义昌、感义、宁风四县，治镡津县。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⑧]。五年，复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十四年，藤州领县不变。

---

① 《旧唐志》贵州序作"七年"，今据桂州序。

② "十二年"，《元和志》作"七年"，《新唐志》作"十三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又，《新唐志》藤州云，梁石、罗风二县省于贞观十八年燕州废后。按此二县隶藤州，而《旧唐志》云藤州"旧领县六"，即贞观十三年已无梁石、罗风二县，可知《新唐志》所言不确，此二县必省于贞观十三年前，当与燕州之龙阳、承恩诸县同省于贞观十二年。

③ 《记纂渊海》卷15："贞观省隋安、贺川。"按隋安实改名安昌，而《本钱簿》贺川隶容州，则二县皆未曾省废，《记纂渊海》所记不确，唯贺川不隶藤州可据此定在贞观末年也。

④ 《太平寰宇记》梧州戎城县。

⑤ 史志不载藤州割隶容州都督府时间。按藤州本隶桂州都督府，而据《新唐表》，开元二年始置桂管经略使时不领藤州，推知是年割隶容州都督府。

⑥ 《旧唐志》总序云，岭南节度使领藤州，《新唐表》亦云，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藤州隶岭南节度使，建中元年始还容州管内。按《旧唐书》卷157《王翃传》："大历五年，迁容州刺史。……乃以手札告谕义州刺史陈仁璀、藤州刺史李晓庭等同盟，约讨贼。"王翃以容州管内经略使身份与义、藤二州刺史同盟，则藤、义二州皆为容州管内属州无疑，《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新唐表》至德元载条则是误冈州为藤州，建中元年条亦属误文。

⑦ 《大明一统志》梧州府藤县。按《旧唐书》卷157《王翃传》："容州管内经略使自安史之乱，岭南溪洞夷獠乘此相恐为乱，其首领梁崇牵自号平南十道大都统，及其党覃问等诱西原贼张侯、夏永攻陷城邑，据容州，前后经略使陈仁璀、李抗、侯令仪、耿慎惑、元结、长孙全绪等虽容州刺史，皆寄理藤州，或寄梧州。"上文"感义郡"注已考容州管内经略使乾元二年寄治藤州，可知藤州于乾元元年寄治宁风，亦与夷獠之乱陷没州城有关。其还治镡津，亦当在大历六年收复容州之时。

⑧ 《唐会要》卷71。"咸通三年"，原误作"咸亨三年"。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永平县(618—629)—镡津县(629—907)

镡津县，本隋永平郡永平县，武德元年，隶藤州，为州治。贞观三年，改为镡津县[①]，盖以《汉志》地名为名。五年，析置罗风县。十二年，省罗风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感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藤州，移州治于宁风县。二年，自宁风县还州治于此。

附旧县：罗风县(631—638)

贞观五年，析藤州镡津县置罗风县，盖取獠语意为名，治罗风城(今广西藤县天平镇)[②]，隶藤州。十二年，省入镡津县。

2. 隋安县(618—622)—安昌县(622—757)—义昌县(757—907)

安昌县，本隋永平郡隋安县，武德元年，隶藤州。五年，去"隋"字，改为安昌县。天宝元年，隶感义郡。至德二载[③]，避安氏名姓，改为义昌县。乾元元年，复隶藤州。贞元元年，移县治于林安乡(今广西岑溪市三堡镇)[④]。

3. 淳民县(618—624)—感义县(624—907)

感义县，本隋永平郡淳民县，武德元年，隶藤州。七年[⑤]，改为感义县，盖以民人感义为名。天宝元年，隶感义郡。乾元元年，复隶藤州。

(三) 连城郡(义州)

南义州(622—627)—义州(628—631，632—742)—连城郡(742—758)—义州(758—907)

武德五年，割南康州总管府南建州龙城、前安义、义城三县及泷州连城县

---

① 《旧唐志》以镡津县为隋置，《新唐志》则以永平县贞观后隶昭州。按《隋志》无镡津县，昭州永平县则系证圣元年析平乐县置(《元和志》)，且距藤州殊远，两《唐志》俱误。又，《本钱簿》永平县云："改为镡津。"依例似于天宝元年改名，然昭、藤二州证圣初至开元初，均隶桂州都督府，不应有两永平县，故知《本钱簿》此处所记非天宝元年事。《纪要》梧州府藤县云："贞观中，改(永平)县曰镡津。"《地名大辞典》第3897页作贞观初改名，今参两说，拟于贞观三年。

② 《纪要》梧州府藤县云罗风县在县境，今依地理形势拟于藤县天平镇一带。

③ 《舆地纪胜》藤州引《元和志》作"天宝二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藤州镡津县："废感义县：在州南九十里。废义昌县：在州西北五十里。"按《纪要》梧州府藤县条，感义县在州西，义昌县在州南，今藤县南有义昌河、义昌口，可证其说，故知《太平寰宇记》将感义、义昌二县方位误倒，即感义县应在州西北五十里，义昌县应在州南九十里，即今岑溪市三堡镇。

⑤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云武德中更名，《纪要》在武德七年，今从之。

置南义州，取义城县首字、安义县末字为名，治龙城县，隶南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康州都督府。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隶南建州。二年，割南建州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置义州，治龙城县，隶广州都督府。五年，州废，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隶南建州。六年，割南建州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复置义州，仍治龙城县，隶广州都督府。十三年，义州领龙城、前安义、义城、连城四县，治龙城县。十八年，以废药州之永业县来属。二十三年，割隶容州都督府。

永徽元年，省前安义、义城二县。

武周长安四年，义州领龙城、永业、连城三县，治龙城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连城郡，以连城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改龙城县为岑溪县。其后，改永业县为后安义县。十三载，连城郡领岑溪、后安义、连城三县，治岑溪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①]。至德二载，改后安义县为永业县。

乾元元年，复为义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元和十五年，义州领岑溪、永业、连城三县，治岑溪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十四年，义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龙城县(622—742)—岑溪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南建州永业县置龙城县，治皇华墟(今广西岑溪市归义镇)[②]，割隶南义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南建州。二年，割隶义州。五年，复隶南建州。六年，又隶义州。永徽元年，省义城县来属。天宝元年[③]，隶连城郡，为郡治，以与本道龙城郡县名重，改为岑溪县，因岑溪为名。至德后，移治新城(今岑溪市南渡镇)[④]。乾元元年，复隶义州，为州治。

---

① 《旧唐志》总序云，义州隶岭南东道节度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义州未曾隶岭南东道，《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② 《舆地纪胜》藤州：“岑溪县，今县治，自皇华墟迁至。”《纪要》梧州府岑溪县，“龙城废县：《志》云：在县东二十里。唐初置县于此，后改曰岑溪，宋初改县于今治。”

③ 两《唐志》作“至德中”。按《本钱簿》义州龙城县注云：“改为岑溪县。”依吴缜考证，此类改名注文所据为天宝元年制书，今从之。《州郡典》义州连城郡亦已改龙城为岑溪，可证两《唐志》之非。

④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13页：“至德后移治岑溪市西南渡。”其说未详，然据《太平寰宇记》藤州岑溪县“西至容州(普宁县)六十五里，东北至藤州二百里，南至容州普宁县界二十里”里距观之，此县城正是南渡。金鉷等《广西通志》卷44古迹岑溪县亦载南渡旧名新城：“新城在县治西四十里，旧址尚存，乡人呼为新城寨。”由此看来，吴说似亦有据，今姑从之。

附旧县：义城县(622—650)

武德五年，析南建州永业县置义城县，治义城(今岑溪市梨木镇)[①]，割隶南义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南建州。二年，复隶义州。五年，复隶南建州。六年，又隶义州。永徽元年[②]，省入龙城县。

2. 永业县(618—天宝中)—后安义县(天宝中—757)—永业县(757—907)

本隋永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泷州。四年，割隶南建州，五年，析置龙城、前安义、义城三县，割三县隶南义州。贞观八年，隶药州。十八年，州废，隶义州。永徽元年，省前安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连城郡。其后，改为后安义县[③]。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复改为永业县，仍治隋永业城(今岑溪市筋竹镇)[④]。乾元元年，复隶义州。

附旧县：前安义县(622—650)

武德五年，析南建州永业县置前安义县，治南朝永业城(今岑溪市大业镇)[⑤]，割隶南义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南建州。二年，复隶义州。五年，复隶南建州。六年，又隶义州。永徽元年，省入永业县[⑥]。

3. 连城县(622—907)

武德五年[⑦]，析泷州正义县置连城县，治连城(今岑溪市大隆镇)[⑧]，隶南义州。贞观元年，州废，改隶南建州。二年，割隶义州。五年，复隶南建州。六年，又隶义州。天宝元年，隶连城郡。乾元元年，复隶义州。

---

① 《纪要》梧州府岑溪县："又有义成废县，在县东南。"《广西通志》卷44古迹岑溪县："连城县，在县治东南五十里罗末村。"罗末，即今梨木，以方位判断，当是义城县，连城县在大隆镇，详连城县条。

② 按《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义州无义城县，《新唐志》以改名事系于至德后，恐误。疑与前安义县同时省于永徽元年。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云至德中改安义县为永业县，而《本钱簿》、《州郡典》义州无安义县，有永业县，可知开元前安义县已改为永业县(即永徽元年省前安义县入永业县)，至德中改名，当是天宝中复改永业为安义之故。据补。

④ 《太平寰宇记》南仪州岑溪县："废永业县：在州东北一百里，旧安义县，至德年中改。"宋初南仪州治岑溪县，此永业县为隋县，即今筋竹镇。

⑤ 《大清一统志》卷362梧州府："永业废县：在岑溪县东。今县东二十里有永业乡。"此永业县为南朝县，即今大业镇。

⑥ 《舆地纪胜》藤州引《元和志》逸文云："永业县，永徽后割属义州。"按永业县贞观十八年药州废后已属义州，此记载当是指永徽元年安义县移治隋永业城并更名永业县一事，亦即省安义县入永业县。

⑦ 《舆地纪胜》藤州引《元和志》作"六年"。

⑧ 《太平寰宇记》南仪州岑溪县："州所理。废连城县：在州东南八十里。"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广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定于今岑溪市大隆镇，从之。

(四) 怀德郡(窦州)

南扶州(621—627,628—631,632—634)—窦州(634—742)—怀德郡(742—758)—窦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泷州怀德县置南扶州,盖以州境扶莱水为名,并置信义县,隶南康州总管府。是年,又置潭峨、特亮二县。五年,置扶莱县。七年[①],隶南康州都督府,以獠反,寄治泷州泷水县。九年,改隶广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怀德、信义、潭峨、扶莱、特亮五县改隶泷州。二年,獠平,割泷州怀德、信义、潭峨、扶莱、特亮五县再置南扶州,治信义县。五年,州复废,五县仍隶泷州。六年,割泷州怀德、信义、潭峨、扶莱、特亮五县复置南扶州,仍治信义县。八年[②],改为窦州,取州境罗窦洞为名。十二年,窦州领信义、潭峨、扶莱、特亮、怀德五县,治信义县。十四年,省扶莱县。二十二年,割隶容州都督府;置罗窦县,割隶容州。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668),复置扶莱县,割隶东峨州。

武周长安四年,窦州领信义、潭峨、特亮、怀德四县,治信义县。

天宝元年,改为怀德郡,以怀德县为名,隶南海郡都督府。十三载,怀德郡领信义、潭峨、特亮、怀德四县,治信义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③]。

乾元元年,复为窦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元和十五年,窦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经略等观察使。十四年,窦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信义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怀德县置信义县,治信义城(今广东信宜市东镇镇)[④],隶南

---

① 《资治通鉴》武德七年六月:"泷州、扶州獠作乱,遣南尹州都督李光度等击平之。"

② 《旧唐志》作"六年"。今依《新唐志》及《唐会要》。

③ 《旧唐志》总序云,窦州隶岭南东道节度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窦州未曾隶岭南东道,《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④ 《太平寰宇记》窦州序:"东至高州一百里,西南至旧潘州八十里。"宋初高州治电白县,旧潘州即茂名县,据此,窦州治信义县在今信宜市镇隆镇。然《太平寰宇记》信宜县又云:窦州东六十里有怀德县,西南八十里有潭峨县,西北七十里有特亮县。特亮县在今信宜市径口镇,据此,窦州又在今信宜市镇东镇。《舆地纪胜》则云,特亮县在窦州西北百一十里,(谭)〔潭〕峨县在州西南二十里,可知信义县本治镇东镇,宋初始移镇隆镇,《太平寰宇记》窦州序未及改也。《地图集》、《历史地名》等皆以为唐代信义县治今镇隆镇,恐误。

扶州。是年,析置潭峨、特亮二县。五年,析置扶莱县。贞观元年,州废,信义县隶泷州。二年,复隶南扶州,为州治。五年,复废州,县仍隶泷州。六年,还隶南扶州,为州治。八年,改隶窦州。贞观十四年,省扶莱县来属。乾封二年,复析置扶莱县,割属东峨州。天宝元年,隶怀德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窦州,为州治。

2. 潭峨县(621—907)

武德四年[①],析信义县置潭峨县,治潭峨城(今广东信宜市水口镇旧县村古城)[②],隶南扶州。贞观元年,州废,隶泷州。二年,复割隶南扶州。五年,州废,仍隶泷州。六年,还隶南扶州。八年,隶窦州。天宝元年,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窦州。

3. 特亮县(621—907)

武德四年[③],析信义县置特亮县,治特亮城(今信宜市径口镇馁肚村)[④],隶南扶州。贞观元年,州废,隶泷州。二年,复割隶南扶州。五年,州废,仍隶泷州。六年,还隶南扶州。八年,隶窦州。二十三年,析置罗窦县,割隶容州[⑤]。天宝元年,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窦州。

4. 怀德县(618—907)

本隋永熙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泷州。四年,割隶南扶州,为州治,并析置信义县。贞观元年,州废,改隶泷州,二年,复隶南扶州。五年,复废州,仍隶泷州。六年,还隶南扶州。八年,隶窦州。天宝元年,隶怀德郡。乾元元年,复隶窦州。

---

① 《新唐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

② 《太平寰宇记》窦州信宜县:"废潭峨县:在州西南八十里。"此州治信宜县在今东镇镇。《舆地纪胜》高州:"潭峨县城:在信宜县西南二十里。"此州治信宜县在今镇隆镇。《大清一统志》卷347高州府引《信宜县志》:"潭峨乡在县西北二十里,有旧县村。"然《地名大辞典》第3702页、《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46页皆以为今水口镇旧县村古城即潭峨县治,则《太平寰宇记》之"八十"为"十八"之倒,《舆地纪胜》之"西南"为"西北"之误。

③ 《新唐志》作"五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太平寰宇记》窦州信宜县:"废特亮县:在州西北七十里。"此州治信宜县在今东镇镇。《舆地纪胜》高州:"特亮县:在信宜县西北百一十里。"《大清一统志》卷347高州府"特亮废县"条引《信宜旧志》:"有德亮乡,在县北一百二十里,盖即特亮之讹也。"此州治信宜县在今信宜市镇隆镇。则特亮县故址在今径口镇馁肚村,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46页。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本钱簿》及《州郡典》,容州有罗窦县,不载沿革,考窦州境有罗窦洞、罗窦蛮,则罗窦县本窦州地,贞观二十三年,置容州都督府,宜增置若干县以张大其事,故推测罗窦县始置于该年。

（五）陵水郡（辩州）

前罗州（622—623）　南石州（623—635）—辩州（635—742）—陵水郡（742—758）—辩州（758—904）—勋州（904—907）

武德五年，割高州石龙、吴川二县置前罗州，以南朝旧州为名，治石龙县，隶高州总管府，并置罗肥、石城、零绿、招义、南河、龙化、罗辩、陵罗、慈廉九县①。六年，改为南石州，以隋旧州为名，割石城、零绿、招义、吴川、南河五县隶后罗州。七年，隶高州都督府。贞观九年，改为辩州，以罗辩县末字为名，省慈廉、罗肥二县。十三年，辩州领石龙、陵罗、龙化、罗辩四县，治石龙县。二十三年，改隶广州都督府。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割罗辩县隶东峨州②。

武周长安四年，辩州领石龙、陵罗、龙化三县，治石龙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陵水郡，以州境陵水为名③，割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陵水郡领石龙、陵罗、龙化三县，治石龙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辩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大历八年，割龙化县隶顺州。元和元年，割隶岭南节度使。十五年，辩州领石龙、陵罗二县，治石龙县。

咸通十四年，辩州领县不变。

天祐元年（904），朱全忠以“辩”、“汴”声近，上表更名勋州。

1. *石龙县*（618—907）

本隋高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五年，割隶前罗州，为州治，并析置罗肥、南河、龙化、罗辩、陵罗、慈廉六县。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隶辩州，均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陵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辩州。天祐元年，隶勋州，均为州治。

附旧县 1．罗肥县（622—635）

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罗肥县，治罗肥城（今广东化州市笪桥镇）④，隶前罗州。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⑤，省入石龙县。

---

① 《新唐志》作十县，衍石龙县。

② 《新唐志》谓乾封三年，析白、辩、窦、容四州地置东峨州。罗辩县本属辩州，割隶东峨州当在是年。

③ 《太平寰宇记》化州石龙县：“陵水，从禺州扶莱县界流入，会罗水。”

④ 《纪要》高州府化州：“慈廉废县：在州西。又南，有罗肥废县。”

⑤ 《新唐志》作“元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附旧县 2：慈廉县(622—635)

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慈廉县，治慈廉城(今化州市官桥镇)[①]，隶前罗州。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②]，省入石龙县。

2. 陵罗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陵罗县，治陵罗城(今化州市那务镇泉埇村古城)[③]，以县有陵、罗二水为名，隶前罗州。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隶辩州。天宝元年，隶陵水郡。乾元元年，复隶辩州。天祐元年，隶勋州。

3. 龙化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石龙县置龙化县，治龙化城(今广东陆川县滩面乡莲塘村)[④]，以县西龙化水为名，隶前罗州。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隶辩州。天宝元年，隶陵水郡。乾元元年，复隶辩州。大历八年，割隶顺州，为州治。

附新州：顺州[⑤](773—907)

大历八年，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王翃奏析辩州龙化县、白州龙豪县、禺州温水县、罗州南河县置顺州，以蛮獠归顺为名，治龙化县，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⑥]。元和十五年，顺州领龙化、龙豪、温水、南河四县，治龙化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顺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六) 温水郡(禺州)

东峨州(668—669)—禺州(669—742)—温水郡(742—758)—禺州(758—907)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将军王杲奏析白州温水县、容州陆川县、窦州扶莱

---

① 《纪要》高州府化州："慈廉废县：在州西。"

② 《新唐志》作"元年"，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50页。然《太平寰宇记》化州石龙县载："废陵罗县：在州北一百二十里。"《纪要》高州府化州："陵罗废县：宋白曰，'县在陵、罗二水间，因名。'"陵、罗二水即今化州市陵、罗二江，故《地图集》定于今化州市平定镇东岸城，旁有地名曰良雷，盖即陵罗音讹。疑此城为五代时徙治，史失其载。

④ 《纪要》梧州府郁林州陆川县："龙化废县：县东南五十里。"《大清一统志》卷367郁林州："龙化废县：在陆川县南四十里。"今依《纪要》定于陆川县南五十里滩面乡莲塘村，龙化水即今九洲江。雷坚以为在乌石镇，道里不合，不取。

⑤ 《新唐志》曰"顺州顺义郡"。按顺州始置于大历八年，而唐自乾元以后，悉废郡名，此处"顺义郡"当是误以天宝间河北道顺州顺义郡郡名冠于此，今删。

⑥ 《新唐表》谓容州管内经略使建中元年始增领顺州，系年当有误。

县、辩州罗辩县置东峨州，以州境峨石为名，治温水县，隶容州都督府。总章二年，改为禺州，以古番禺之地为名[1]，置峨石县，移州治于此。

武周长安四年，禺州领峨石、扶莱、罗辩、温水、陆川五县，治峨石县。

唐开元二十四年，割陆川县隶容州。

天宝元年，改为温水郡，以温水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割普宁郡陆川县来属。十三载，温水郡领峨石、扶莱、罗辩、温水、陆川五县[2]，治峨石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禺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大历八年，割温水县隶顺州。元和中，割容州宕昌县来属[3]。十五年，禺州领峨石、扶莱、罗辩、陆川、宕昌五县，治峨石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禺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唐末，复割陆川县隶容州，省宕昌县。

1. **峨石县**(669—907)

总章二年，析温水县置峨石县，治峨石城(今广西北流市六麻镇)[4]，以南有峨石为名，隶禺州，自温水县移州治于此。开元末，省容州豪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温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禺州，为州治。

附旧县：豪石县(621—开元末)

武德四年，析北流县置豪石县，治豪石城(今北流市隆盛镇)[5]，隶容州。开元末[6]，省人禺州峨石县。

---

① 《太平寰宇记》容州陆川县。

② 《旧唐志》、《州郡典》作峨石、温水、陆川、扶桑四县，脱罗辩县，且误扶莱为扶桑。罗辩县本隶辩州，然《旧唐志》辩州云：天宝领县三。可知天宝间罗辩县已不隶辩州。《纪要》梧州府北流县云，罗辩县乾封中改属禺州(东峨州)，今从之。详参下文“罗辩县”条。

③ 详参上文普宁郡“宕昌县”条注。

④ 《太平寰宇记》窦州：“西至旧禺州二百五十里。”容州(普宁县)：“西至禺州一百八十里。”《纪要》梧州府北流县：“峨石废县，县东南百十里。”今依《地图集》定于六麻镇。雷坚以为在隆盛镇，里距偏近。

⑤ 《大清一统志》卷367梧州府：“豪石废县：在(北流)县东。”《地名大辞典》第3919页云，豪石县治今北流市隆盛镇峨母石大屋，今从之。

⑥ 《新唐志》谓贞观后省。按《本钱簿》容州有隋安县，而隋安县实藤州安昌县之初名，乃隋朝县名，唐朝当革，且《本钱簿》安昌县仍隶藤州，故知《本钱簿》容州隋安县必系误载，当为豪石县之误，即豪石县开元中仍存，然则《州郡典》、《旧唐志》不载此县，今拟于开元末与贺川县同时省。

2. 扶莱县(622—640,668—907)

武德五年,析南扶州信义县置扶莱县,治扶莱城(今北流市白马镇)[①],以扶莱水名之,隶南扶州。贞观元年,隶泷州。二年,还隶南扶州。五年,复割隶泷州。六年,又还隶南扶州。八年,隶窦州。十四年[②],平罗窦獠乱,省入信义县。乾封三年,析信义县复置扶莱县,割隶东峨州。总章二年,隶禺州。天宝元年,隶温水郡。乾元元年,复隶禺州。

3. 罗辩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罗州石龙县置罗辩县,治罗辩洞(今北流市六靖镇)[③],故以为名,隶前罗州。六年,隶南石州。贞观九年,隶辩州。乾封三年,割隶东峨州[④]。总章二年,隶禺州。天宝元年,隶温水郡。乾元元年,复隶禺州。

4. 温水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南宕州南昌县置温水县,治温水城(今广西陆川县城陆城镇)[⑤],以地有温泉为名,隶南宕州。贞观八年,隶前潘州。二十二年,州废,改隶白州。乾封三年,割隶东峨州,为州治。总章二年,隶禺州,并析置峨石县,移州治之。天宝元年,隶温水郡。乾元元年,复隶禺州。大历八年,割隶顺州。

5. 陆川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南宕州定川县置陆川县,治陆川城(今陆川县马坡镇)[⑥],以陆川为名,隶南宕州。贞观八年,隶前潘州。二十二年,州废,改隶容州。乾封三年,割隶东峨州。总章二年,隶禺州。开元二十四年,复隶容州[⑦]。天宝元

---

① 《太平寰宇记》容州陆川县:"扶莱县:在旧(禺)州东南八十里。"《地名大辞典》第3919页云:"扶莱县治今白马镇旁楼脚。"今从之。

② 《新唐志》作"贞观中"。按《旧唐志》窦州"旧领县五",含扶莱县,知扶莱县省于贞观十四年后,《资治通鉴》贞观十四年三月:"窦州道行军总管党仁弘击罗窦反獠,破之,俘七千余口。"扶莱县当省于是年。

③ 《太平寰宇记》容州北流县:"废罗辩县:在旧州西南一百里。"《纪要》梧州府北流县:"罗辩废县:县东南百里。"

④ 《旧唐志》禺州无罗辩县,当脱,今据《新唐志》补。《纪要》梧州府北流县云:"《志》云:唐武德四年改置罗辩县,属罗州,寻属辩州,乾封中改属禺州。"可证。《本钱簿》禺州有陆川无罗辩,按该簿容州亦有陆川,故知禺州陆川当为罗辩之误。又,罗辩县沿革备载两《唐志》辩州条,《舆地纪胜》容州载陆川县,化州载罗辩县沿革,均各置于武德年中,未提及更名一事,《太平寰宇记》容州、《新唐志》禺州条谓罗辩本陆川,贞元中更名,当误。

⑤ 《纪要》梧州府陆川县:"温水废县:今县治。"

⑥ 《太平寰宇记》容州陆川县:"(州)西南九十里。按《州郡典》作乐窦县。"即今陆川县马坡镇。然今本《州郡典》容州有罗窦县,无陆川县,则是天宝初陆川县已还隶禺州之故,非陆川更名罗窦也。《太平寰宇记》容州、《新唐志》禺州又云:"废罗辩县,唐武德四年置,名陆川,贞元中,改为罗辩县。"亦误,考详上文罗辩县注。

⑦ 《舆地纪胜》容州陆川县引《元和志》逸文。王象之按语以为陆川县唐末乃还隶容州,是未详陆川县曾数度往返于容、禺二州之间也。

年，割隶温水郡[1]。乾元元年，复隶禺州。唐末，又隶容州。

（七）南昌郡（白州）

南州（618—623）　白州（623—742）　**南昌郡（742—758）**　白州（758—907）

武德元年，萧梁割合州南昌、定川、北流三县置南州[2]，治南昌县，以其首字为名，隶钦州总管府，并置博白县。四年，归唐，割隶南尹州总管府，置龙豪、周罗、建宁、朗平、淳良五县，移治博白县；割南昌、定川二县隶南宕州，北流县隶铜州。六年，改为白州，取博白县末字为名。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割廉州大都县来属。十二年，省朗平、淳良二县。十三年，省大都县，白州领博白、龙豪、周罗、建宁四县，治博白县。二十三年，割隶容州都督府，以废潘州之南昌、温水二县来属。

乾封三年（总章元年），割温水县隶东峨州。调露二年（680），置思封县，割隶岩州。

武周长安四年，白州领博白、龙豪、周罗、建宁、南昌五县，治博白县。

天宝元年，改为南昌郡，以南昌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南昌郡领博白、龙豪、周罗、建宁、南昌五县，治博白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白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大历八年，割龙豪县隶顺州。元和十五年，白州领博白、周罗、建宁、南昌四县，治博白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白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博白县（618—907）

武德元年，析合州南昌县[3]置博白县，治博白城（今广西博白县城博白

---

① 《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禺州有陆川县，知天宝元年还隶禺州。

② 两《唐志》皆云南州武德四年置，且无南昌县。按武德四年唐西南道行台亦有南州，则此南州似非唐所置。武德四年唐平萧后所置州，《旧唐志》例加“平萧铣”二字，而南州未加，盖本萧梁所置，而唐人不言，仅从武德四年起算。又，南州初置若无南昌县，则州名无所从出，故今拟南州本萧梁以南昌县所置。

③ 《旧唐志》作“合浦县”，以地理形势分析，当以“合浦郡”或“南昌县”为是。置县时间，《旧唐志》白州序作武德四年，博白县条则作五年，《新唐志》作四年。按《新唐志》，朗平、龙豪、周罗、建宁、淳良五县均为武德四年析博白县置，则博白县此前当系萧梁时与南州同置，唐人讳言之也。

镇),以博白山为名,割隶南州。四年,自南昌县移州治于此。六年,隶白州,为州治。贞观十二年,省朗平县来属。十二年,省大都县来属。调露二年,析置思封县,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南昌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白州,为州治。元和十三年,省岩州思封县来属。

附旧县:朗平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博白县置朗平县,治朗平城(今博白县浪平乡)①,隶南州。六年,隶白州。贞观十二年,省入博白县。

2. 龙豪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博白县②置龙豪县,治龙豪城(今广西陆川县大桥镇古城垌)③,隶南州。六年,隶白州。天宝元年,隶南昌郡。乾元元年,复隶白州。大历八年,割隶顺州。

3. 周罗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博白县置周罗县,治周罗城(今博白县宁潭镇)④,以周罗山、周罗水为名,隶南州。六年,隶白州。天宝元年,隶南昌郡。乾元元年,复隶白州。

4. 建宁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博白县置建宁县,治建宁城(今博白县顿谷镇旧门村)⑤,隶南州。六年,隶白州。贞观十二年,省淳良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南昌郡。乾元元年,复隶白州。

附旧县:淳良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博白县置淳良县,治北成滩(今博白县沙河镇)⑥,盖以民人淳良为名,隶南州。六年,隶白州。贞观十二年,省入建宁县。

---

① 《纪要》梧州府博白县:"《通志》:县北十五里有废郎平县。"

② 《旧唐志》作"合浦",以地理形势分析,当以博白为是。

③ 《太平寰宇记》容州:"废龙豪县:在废(顺)州之郭下。"按顺州为一小州,治龙化县,不得有双附郭县。《纪要》梧州府陆川县:"龙豪废县:在县西南。"《地名大辞典》第3927页云龙豪县治今陆川县大桥乡古城,今从之。

④ 《太平寰宇记》白州博白县:"废周罗县:在县东九十里。"《纪要》梧州府博白县:"周罗废县:在县东南百里。"即今博白县宁潭镇。《地图集》置于凤山镇,里距太近,不取。

⑤ 《太平寰宇记》白州博白县:"废建宁县:在县西。贞观十二年,省淳良县入。"《纪要》梧州府博白县:"建宁废县:县东五十里。"今从《太平寰宇记》,亦取五十里为远近。《地名大辞典》定建宁县于今博白县宁潭镇桐木,盖从《纪要》之误。雷坚定于永安镇,虽在县西,然距岩州思封县(今浦北平睦)太近,亦不取。

⑥ 《纪要》梧州府博白县:"《通志》:东南百里有废淳良县,今其地名安仁乡。"按淳良县既省入建宁县,而建宁县在博白县西,则淳良县当在博白县西南百里北成滩(今沙河镇)。《地名大辞典》第3929页定淳良县治今英桥镇,盖以《纪要》为准,按英桥镇既为周罗县治,不得再为淳良县治,今不取。

5. **南昌县**(618—907)

本隋合浦郡旧县(今广西玉林市沙田镇)[1]，武德元年，割隶南州，为州治。四年，割隶南宕州，为州治，并析置温水县。贞观六年，移州治于定川县。八年，隶前潘州。二十三年，州废，改隶白州。天宝元年，隶南昌郡。乾元元年，复隶白州。

(八) 合浦郡(廉州)

合州(618—621)—越州(621—634)—廉州(634—742)—合浦郡(742—758)—廉州(758—907)

合浦郡，本隋旧郡，领合浦、封山、龙苏、定川、北流、南昌、抱成七县[2]，武德元年，萧梁改为合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合浦县，隶钦州总管府，割南昌、定川、北流三县隶南州。四年，归唐，割隶南尹州总管府，改为越州[3]。五年，改抱成县为大都县，置大廉、安昌二县，割封山、龙苏二县隶姜州。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置珠池县，割大都县隶白州。八年，改为廉州，以州境大廉洞为名。十年，以废姜州之封山、东罗、蔡龙、高城四县来属。十二年，省珠池、安昌、高城三县。十三年，廉州领合浦、大廉、封山、东罗、蔡龙五县，治合浦县。十八年，省东罗县。二十三年，割隶容州都督府。

调露二年，复置高城县，割隶岩州。垂拱二年，置龙池、盆山二县，割隶山州。

武周长安四年，廉州领合浦、大廉、封山、蔡龙四县，治合浦县。

天宝元年，复为合浦郡，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合浦郡领合浦、封山、蔡龙、大廉四县，治合浦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4]。

乾元元年，复为廉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

① 《太平寰宇记》白州博白县："废南昌县：在县北九里。"按博白县西北十五里又有朗平县，二县相距太近，似不合理，疑在县北十九里，而脱一"十"字。《大清一统志》卷367郁林州："《旧志》：在今县南十五里。"《地图集》依此置于三滩镇，然与《太平寰宇记》不合，不取。且如南昌县在博白县南，则武德四年与定川等县合置南宕州时，中为博白县所隔，亦非所宜。

② 《隋志》合浦郡有海康、隋康、铜沙、铁杷四县，共十一县，按隋末宁长真以此四县别置徐闻郡，今删，详参上文"海康郡"条注。

③ 《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二月："隋合浦太守宁宣来降。"《旧唐志》廉州序云："武德五年，置越州。"《新唐志》云："武德四年，曰越州。"盖武德四年萧铣以合州图籍归唐，改为越州，五年，合州刺史宁宣始正式来降。《资治通鉴》称宁宣为隋合浦太守，盖讳萧氏建置，今依《新唐志》定于武德四年。

④ 《旧唐志》总序云，廉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廉州未曾隶安南，《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三年，置行常乐县，割隶行岩州。十五年，廉州领合浦、大廉、封山、蔡龙四县，治合浦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析置行交州。五年，廉州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廉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合浦县**(618—907)

本隋合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合州，为州治。四年，隶越州，为州治，析置淳良县。五年，析置大廉、安昌二县。贞观六年，析置珠池县。八年，隶廉州，为州治。十二年，省安昌、珠池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合浦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廉州，为州治。元和十三年，析置行常乐县。咸通四年，置行交州于本县海门镇(今广西合浦县城廉州镇)①。七年，以废行交州省入。

附旧县1：安昌县(622—638)

武德五年，析合浦县置安昌县，以南朝安昌郡为名，治海门镇，隶越州。贞观八年，隶廉州。十二年，省入合浦县。

附旧县2：珠池县(632—638)

贞观六年，析合浦县置珠池县，治珠池城(今广西北海市营盘镇)②，以海中有珠池为名，隶越州。八年，隶廉州。十二年，省入合浦县。

附新县：行常乐县(818—907)

元和十三年，析合浦县置行常乐县，治行常乐城(今合浦县石康镇)③，割隶行岩州，为州治。

2. **大廉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合浦县置大廉县④，以隋旧县为名，治大廉城(今合浦县闸口镇)⑤，隶越州。贞观八年，隶廉州。垂拱二年，析置龙池、盆山二县，割隶山州。天宝元年，隶合浦郡。乾元元年，复隶廉州。元和十一年，行岩州寄治于

① 《地图集》唐代幅置海门镇于今越南海防市，然据廖幼华《唐末海门镇之兴起及地理位置考》(载(台)《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第8卷第1期，1997年)考证，唐海门镇在今合浦县城廉州镇，唐末行交州及安南都护府曾治于此。今从廖说。

② 《纪要》廉州府合浦县："珠池废县：亦在府南。"

③ 详见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年第3期。

④ 《新唐志》言大廉县系析合浦县置，按《隋志》云："龙苏：大业初，又并大廉县入。"则知大廉县非析自合浦，今改。

⑤ 《太平寰宇记》太平军石康县："废大廉县：在旧州东南一百里。"详见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县境。永贞元年(805)，以废山州之盆山县省入。

3. **封山县**(618—907)

本隋合浦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合州。四年，隶越州。五年，割隶姜州，为州治，并析置东罗县。贞观十年，州废，隶廉州。十八年，省东罗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合浦郡。乾元元年，复隶廉州。

附旧县：东罗县(622—644)

武德五年，析封山县置东罗县，治东罗城(今广西灵山县武利镇)[1]，隶姜州。贞观十年，州废，隶廉州。十八年[2]，省入封山县。

4. **龙苏县**(618—622)—**蔡龙县**(622—907)

蔡龙县，本隋合浦郡龙苏县，武德元年，隶合州。四年，隶越州。五年，改为蔡龙县[3]，以蔡龙洞为名，割隶姜州，并析置高城县。贞观十年，州废，改隶廉州。十二年，省高城县来属。调露二年，复析置高城县，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合浦郡。乾元元年，复隶廉州。

元和十三年，省岩州高城县来属。

附旧州：姜州(622—636)

武德五年，割越州封山、龙苏二县置姜州，以姜山为名，治封山县，隶南尹州总管府，改龙苏县为蔡龙县，并置东罗、高城二县。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七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十年，州废，封山、东罗、蔡龙、高城四县改隶廉州。

附新州一：行岩州(818—907)

元和十三年，析廉州合浦县地置行岩州及行常乐县，以安置废岩州移流民，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4]。十五年，行岩州领行常乐一县。

---

① 《纪要》廉州府合浦县："东罗废县：在府南。"按东罗县既系析封山县置，则当在今浦北县武利江中游一带，不得在廉州府城之南，今不取。

② 《新唐志》系于贞观十年后。按《旧唐志》廉州"旧领县五"，当含东罗县，则该县贞观十三年仍存，又考贞观十八年曾省罢一批岭南州县，如康州抚纳县，泷州正义县，药州及永业县，秦州，后燕州及新乐、安基二县，横州岭山县等，疑东罗县亦省于是年。

③ 两《唐志》言蔡龙县系析封山县置。按《太平寰宇记》太平军石康县："废蔡龙县：旧州北一百五十里。"与附龙苏县同在一地，即蔡龙洞(今广西浦北县福旺镇龙眼根)，且龙苏县废于唐初，正与置蔡龙县时间相合，故知蔡龙县系龙苏县改名而来。

④ 两《唐志》不载此事。《唐会要》卷71云："元和十三年十月，容州管内经略使奏：岩州黄洞贼所陷，请置行岩州于安乐县。从之。"按安乐县至德中已改常乐县，则所置行县亦当以常乐为名，详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咸通[①]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行岩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附新州二：行交州(863—866)

咸通四年，置行交州于廉州合浦县海门镇[②]，隶行安南都护府，为府治。七年，废行州，地还合浦县。

(九) 安乐郡(岩州)

岩州(680—742)—安乐郡(742—757)—常乐郡(757—758)—岩州(758—818)

调露二年(永隆元年)，割郁林州安乐、石岩二县，白州思封县，廉州高城县置岩州[③]，以州境有岩冈为名，治安乐县，隶容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岩州领安乐、石岩、思封、高城四县，治安乐县。

天宝元年，改为安乐郡，以安乐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二载，安乐郡领安乐、石岩、思封、高城四县，治安乐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常乐郡，改安乐县为常乐县。

乾元元年，复为岩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一年，为黄洞蛮所陷。十三年，州废，省常乐、石岩、思封、高城四县，别置行岩州于廉州境。

1. **安乐县**(618—627,666—757)—**常乐县**(757—818)

武德元年，析南定州兴德县置安乐县，治安乐城(今广西贵港市木梓镇)[④]，以安居乐业为名，隶南定州。四年，隶南尹州。是年，割隶郁州。贞观元年，省入南尹州怀泽、郁州兴德二县。乾封元年，析贵州怀泽、郁林州兴德二县复置安乐县，仍隶郁林州。调露二年，割隶岩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安乐郡，

---

① 《唐会要》卷71作"咸亨"，误，今依《旧唐书·懿宗纪》、《资治通鉴》咸通三年五月。

② 廖幼华：《唐末海门之兴起及地理位置考》，(台)《中正大学学报》人文分册第8卷第1期，1997年。

③ 《新唐志》云调露二年析横、贵二州置岩州，不确。详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④ 《新唐志》岩州："常乐，本安乐，萧铣分兴德县置。"治地详见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载《广西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云在今玉林市西南，恐非。

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常乐县，隶常乐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岩州，为州治。元和十三年，州废，省入贵州怀泽、郁林州兴德二县。

2. *石岩县*(680—818)

调露二年，析郁林州石南县置石岩县，治石岩城(今广西玉林市城隍镇)[①]，以县有岩冈为名，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安乐郡。至德二载，隶常乐郡。乾元元年，复隶岩州。元和十三年，州废，省入郁林州兴业县。

3. **思封县**(680—818)

调露二年，析白州博白县置思封[②]县，治伏龙洞(今广西浦北县平睦镇)[③]，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安乐郡。至德二载，隶常乐郡。乾元元年，复隶岩州。元和十三年，州废，省入白州博白县。

4. **高城县**(622—638，680—818)

武德五年，析姜州蔡龙县置高城县[④]，以高城水为名，治高城(今浦北县寨圩镇)[⑤]，隶姜州。贞观十年，州废，改隶廉州。十二年，省入蔡龙县。调露二年，析蔡龙县及横州乐山县复置高城县，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安乐郡。至德二载，隶常乐郡。乾元元年，复隶岩州。元和十三年，州废，省入廉州蔡龙县。

(一〇) 定川郡(牢州)

南宕州(621—634)—前潘州(634—649)—牢州(668—742)—定川郡(742—758)—牢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南州南昌、定川二县置南宕州，并置陆川、温水、思城、宕川四县，取宕川县首字为名，治南昌县，隶南尹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移治定川县。八年，改为前潘州，省思城县。十三年，前潘州领定川、陆川、温水、南昌、宕川五县，仍治定川县。二十三年[⑥]，州废，定川、陆川、宕川三县隶容州，温水、南昌二县隶白州。

---

① 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② 《新唐志》作"恩封"，今依《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

③ 《新唐志》："本伏龙洞，当牢、白二州之境。"今定于浦北县六硍镇，详参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④ 史志不言此事，考详下文"合浦郡"条。

⑤ 《纪要》廉州府合浦县："高城废县，亦在府西。"按高城县后属岩州，则不在府西，而当在府北，系析蔡龙县置，《新唐志》系高城县沿革于合浦县，恐未的。详郭声波：《试解岩州失踪之谜——唐五代岭南岩州、常乐州地理考》。

⑥ 史志不载前潘州罢废之年，按永徽元年，别析高州茂名、南巴、毛山三县置后潘州，故知此前前潘州已罢。

乾封三年，将军王杲平蛮獠，割容州南流、定川、宕川三县置牢州[1]，以牢石为名[2]，治南流县，隶容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牢州领南流、定川、宕川三县，治南流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定川郡，以定川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二载，定川郡领南流、定川、宕川三县，仍治南流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牢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牢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牢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南流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铜州北流县置南流县，治南流城(今广西玉林市城区)[3]，以南流江为名，仍隶铜州。贞观八年，隶容州。乾封三年，割隶牢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定川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牢州，为州治。

2. **定川县**(618—907)

本隋合浦郡旧县[4]，武德元年，割隶南州。四年，割隶南宕州，并析置陆川、思城、宕川三县。贞观六年，自南昌县移州治于此。八年，隶前潘州，仍为州治，省思城县来属。二十三年，州废，改隶容州。乾封三年，割隶牢州。天宝元年，隶定川郡。乾元元年，复隶牢州。

附旧县：思城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定川县置思城县，治思城(今玉林市石和镇)[5]，隶南宕州。

---

① 两《唐志》皆载牢州本义州，武德二年以巴蜀徼外蛮置，五年为智州，贞观十一年(或十二年)更名牢州。按此段沿革乃黔中道夷州义泉条下故牢州之文，误羼入此，详参岑仲勉：《括地志序略新诠》(载《史学专刊》1935年第1期)。

②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牢石，高四十丈，周回二十里，州因此为名。"

③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州)东南九十里。"

④ 《新唐志》云定川县乃武德四年析北流县置，今据《隋志》。又，《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废定川县，在废州西北四十五里。"定川县似在今玉林市西北。然《纪要》郁林州引《通志》云："今州西南二十里有定川下渡，相传即故定川县治。又州北二十里有定川上渡，亦以故定川县而名。"则定川县治今福绵镇船埠村，其地为定、宕二川水口，又为南流江上游码头，宜为县治。而所谓玉林西北说者，盖缘定川(今清湾江)经流而名也，非县治所在。《地图集》南朝齐、隋代幅置定川郡、定川县于船埠镇，而唐代幅置定川县于成均镇古城，互相矛盾。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贞观八年，省入定川县。

3. 宕川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定川县置宕川县，因泸宕水为名，治宕川城(今玉林市成均镇古城村)①，隶南宕州。贞观八年，隶前潘州。二十三年，州废，改隶容州。乾封三年，割隶牢州。天宝元年，隶定川郡。乾元元年，复隶牢州。

(一一) 宁仁郡(党州)

党州(682—742)—宁仁郡(742—758)—党州(758—907)

永淳元年(682)，割郁林州善劳、宁仁、怀仁、善文四县置党州，以古党洞为名，治善劳县②，隶容州都督府。二年，析置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割隶平琴州。垂拱三年，以废平琴州之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来属。

武周长安四年，党州领善劳、宁仁、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善文、怀仁八县，治善劳县。

唐神龙二年，复割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隶平琴州。

天宝元年，改为宁仁郡，以宁仁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改怀仁县为抚安县。十三载，宁仁郡领善劳、善文、抚安、宁仁四县，治善劳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③。至德二载，改抚安县为抚康县④。

乾元元年，复为党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建中二年，以废平琴州之容山、怀义二县来属，移治抚康⑤县，省善文、宁仁二县。元和十五年，党州领抚康、善劳、容山、怀义四县，治抚康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党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

① 《纪要》郁林州："定川废县：其西有宕川废县。"宕川，《太平寰宇记》作"岩川"，今依《本钱簿》、《州郡典》、两《唐志》。《地名大辞典》第3907页云："岩川县治今(樟木镇)塘门。"今按其地丘山而无大川，而宕川县位处泸宕川中，宜在今玉林市成均镇古城，泸宕水即今车陂江。

② 此据《州郡典》、《太平寰宇记》。

③ 《旧唐志》总序云，党州隶邕管经略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党州未曾隶邕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④ 此据《太平寰宇记》、《舆地广记》。

⑤ 《新唐志》仍作"抚安"，误。今从《太平寰宇记》、《舆地广记》。

1. **善劳县**(682—907)

永淳元年，析郁林州潭栗县置善劳县，治古党洞（今广西兴业县卖酒乡党州村）[①]，以为县名，隶党州，为州治。二年，析置安仁县，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隶宁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党州，为州治。建中二年，移州治于抚康县，省宁仁县来属。

2. **怀仁县**(682—742)—**抚安县**(742—757)—**抚康县**(757—907)

永淳元年，析郁林州潭栗县置怀仁县，治怀仁城（今兴业县小平山镇浪平村）[②]，隶党州。天宝元年，隶宁仁郡，以与河南道东海郡县名重，改为抚安县[③]，盖取抚民安康为名。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抚康县。乾元元年，复隶党州。建中二年，移州治于此，省善文县来属。

3. **宁仁县**(682—781)

永淳元年，析郁林州潭栗县置宁仁县，治宁仁城（今兴业县龙安镇滕冲村）[④]，隶党州。天宝元年，隶宁仁郡。乾元元年，复隶党州。建中二年[⑤]，省入善劳县。

4. **善文县**[⑥](682—781)

永淳元年，析郁林州兴业县置善文县，治善文[⑦]城（今兴业县北市镇善民村），隶党州。二年，析置古符县，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善文县隶宁仁郡。乾元元年，复隶党州。建中二年[⑧]，省入抚康县。

（一二）平琴郡（平琴州）

平琴州（683—687，707—742）—平琴郡（742—758）—平琴州（758—781）

永淳二年，割党州安仁、古符二县及郁林州怀义、福阳二县置平琴州，治安

---

① 《旧唐志》党州："西至平琴州二十二里，南至牢州一百里，北至绣州五十里，东南至容州一百五十里。"《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废党州，理善劳县……西至平琴治所二十里。……其（党州）善劳县，在容山县东二十里。"《纪要》郁林州："善劳废县州北七十里。"即今党州村。雷坚定于小平山乡，误。

②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废抚康县，在废（党）州东十五里。"雷坚定于小平山乡，从之。《地名大辞典》云："抚安县治今蒲塘镇。"按蒲塘镇在党州村西北二十里，与《太平寰宇记》不合，不取。

③ 《本钱簿》。

④ 《地名大辞典》第3910页龙安乡滕冲条云："传唐代建村。"疑即古宁仁县治。

⑤ 《太平寰宇记》云，宋开宝间废党州时，已无宁仁县，《舆地广记》亦云，唐废平琴州人党州后，又省宁仁县，今定于建中二年。

⑥ 《本钱簿》作"善交"，今从《州郡典》、《新唐志》。

⑦ 《地名大辞典》第3907页云："善文县治今善民。"按唐代"文"、"民"音同，皆读"man"。今从之。

⑧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云，宋开宝间废党州时，已无善文县，《舆地广记》亦云，唐废平琴州人党州后，又省善文县，今定于建中二年。

仁县，隶容州都督府[①]。垂拱三年，州废，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隶党州。

神龙三年[②]，割党州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复置平琴州。

天宝元年，改为平琴郡，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平琴郡领安仁、怀义、福阳、古符四县，治安仁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③]。至德二载，改安仁县为容山县。

乾元元年，复为平琴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建中二年，州废，容山、怀义二县还隶党州，省福阳、古符二县。

1. 安仁县(683—757)—容山县(757—907)

永淳二年，析党州善劳县置安仁县，治安仁城(今兴业县洛阳乡)[④]，割隶平琴州，为州治。垂拱三年，州废，还隶党州。神龙三年，复割隶平琴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平琴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容山县，以县东容山为名。乾元元年，复隶平琴州，为州治。建中二年，州废，省古符县来属，容山县还隶党州。

2. 怀义县(683—907)

永淳二年，析郁林州兴业县置怀义县，治怀义城(今兴业县蒲塘镇炉岭村)[⑤]，割隶平琴州。垂拱三年，州废，还隶党州。神龙三年，复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隶平琴郡。乾元元年，复隶平琴州。建中二年，州废，省福阳县来属，怀义县还隶党州。

3. 福阳县(683—781)

永淳二年，析郁林州郁林县置福阳县，治福阳城(今兴业县高峰镇)[⑥]，割隶平琴州。垂拱三年，州废，还隶党州。神龙三年，复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

---

① 《新唐表》云：开耀后置桂州管内经略使时，无平琴州，而《大唐六典》、《本钱簿》平琴州隶容州管内。

② 《舆地广记》郁林州南流县作“元年”，今依《新唐志》。

③ 《旧唐志》总序云，平琴州隶桂管经略观察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平琴州未曾隶桂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④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其(党州)善劳县，在容山县东二十里。”据此可知容山(安仁)县在今兴业县洛阳乡。《地图集》唐代幅置安仁县于今兴业县龙安镇第五塘山上，于地理环境不合，不取。《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山心镇，然其地属郁林州兴业县，亦不合为平琴州治。

⑤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南流县：“废怀义县：在旧(平琴)州西北二十里。”《地图集》唐代幅置怀义县于今兴业县洛阳乡，按其地系安仁县治，其西北二十里当今蒲塘乡西北境，今拟怀义县于炉岭村。

⑥ 依地理形势推定。

隶平琴郡。乾元元年，复隶平琴州。建中二年[1]，省入怀义县。

4. **古符县**(683—781)

永淳二年，析党州善文县置古符县，治古符洞（今兴业县北市镇院垌村）[2]，割隶平琴州。垂拱三年，州废，还隶党州。神龙二年，复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隶平琴郡。乾元元年，复隶平琴州。建中二年[3]，省入容山县。

(一三) **郁林郡(郁林州)**

郁州(621—633,665—666)—郁林州(666—742)—**郁林郡**(742—758)—郁林州(758—907)

武德四年[4]，割南尹州石南、安乐、兴德三县置郁州，以隋旧州为名，治石南县，隶南尹州总管府，置潭栗县。贞观元年，省安乐县。七年[5]，州废，石南、兴德、潭栗三县还隶南尹州。

麟德二年[6]，割贵州石南、兴德、郁林三县及容州潭栗县复置郁州，治石南县，隶容州都督府[7]，置兴业县。三年（乾封元年），改为郁林州，以郁林县为名，割贵州安乐县来属。调露二年，置石岩县，并安乐县割隶岩州。永淳元年，置善劳、宁仁、怀仁、善文四县，割隶党州。

武周长安四年，郁林州领石南、潭栗、兴业、兴德、郁林五县[8]，治石南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郁林郡，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郁林郡领石南、潭

①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云，宋开宝间废党州时，已无福阳、古符二县，“平琴州元领容山、怀义二县，尚列于废党州，其福阳、古符已绝基址，旧长庆时管户七百四十。”按长庆时管户既寡，可知福阳、古符二县已省，《舆地广记》亦云，唐废平琴州入党州后，又省福阳等县，今定于建中二年。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详参上文“福阳县”注。

④ 《旧唐志》郁林州作“贞观中”，按《舆地纪胜》郁林州引《元和志》云：“武德四年，于(石南)县置郁(林)〔州〕，正(贞)观六年废，以属贵州。”今从之。

⑤ 此据《旧唐志》桂州条。《舆地纪胜》引《元和志》原系于“六年”，按该条记载废南尹州都督府、龙州、郁州及置龚州都督府诸事，皆在七年，今改。

⑥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云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置郁州，今依《新唐志》。

⑦ 据《大唐六典》、《本钱簿》，郁林州隶容州管内。

⑧ 《本钱簿》郁林州有信丘县，共六县。吴震序：“本簿‘郁林州’下有‘信丘县’。唐志并漏。《纪要》108：广西郁林州东南一里有信石山。据本簿，可知唐代曾于该州置有信石县（本簿误‘石’为‘丘’），宜以此补诸志之漏也。”按信石山在今玉林市东南，与郁林州中融南流县，不得置县隶郁林州，且信丘县不见于唐宋史志，疑系误入。

栗、兴业、兴德、郁林五县，治石南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①。

乾元元年，复为郁林郡。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建中二年②，移治郁林县，省石南县。元和十五年，郁林州领郁林、兴德、兴业、潭栗四县，治郁林县。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郁林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石南县*(618—781)

本隋郁林郡旧县(今兴业县葵阳镇旧县村)③，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并析置兴德县。四年，隶南尹州。是年，割隶郁州，为州治，并析置潭栗县。贞观七年，州废，还隶南尹州。八年，隶贵州。麟德二年，复割隶郁州，为州治，并析置兴业县。乾封元年，隶郁林州，为州治。调露二年，析置石岩县，割隶岩州。天宝元年，隶郁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郁林州，为州治。建中二年，移州治于郁林县，石南县省入兴业县。

2. *潭栗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石南县置潭栗县④，以潭栗水为名⑤，治潭栗城(今兴业县大平山镇古城村)⑥，隶郁州。贞观七年，州废，隶南尹州。八年，隶贵州。二十二年，割隶容州⑦。麟德二年，还隶郁州。乾封元年，隶郁林州。永淳元年，析置抚安、善劳、宁仁三县，割隶党州。天宝元年，隶郁林郡。乾元元年，复隶

---

① 《旧唐志》总序云，郁林州隶桂管经略观察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郁林州未曾隶桂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② 《新唐志》郁林州以郁(平)〔林〕县为首县，《舆地广记》郁林州兴业县："后州徙治郁林，而省石南入兴业。"以移州治与省石南县同时，今从之。《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以兴业县为首县，盖五代时又移治兴业也。

③ 《旧唐志》郁林州："东至平琴州九十里，南至牢州一百二里，西南至(昭)〔岩〕州一百一十里，北至贵州一百(五)〔二〕十里。"州治石南县当在今兴业县葵阳镇旧县村。

④ 史志不载潭栗县沿革。按《旧唐志》云贵州旧领县八，仅列七县，尚缺一县，以地理形势推知，所缺县即潭栗县，郁州始置之初，由石南县析置，郁州废后隶贵州。

⑤ 《舆地纪胜》郁林州引《元和志》逸文："潭礼水，在故牢州宕川县东五里。"按宕川县在今玉林市成均镇古城村，则潭礼水即潭栗水，亦即泸宕水，今车陂江是也。

⑥ 《纪要》郁林州兴业县："州西北六十里，西北至浔州府贵县百二十五里。"明兴业县在郁林州西北九十里，则此当为潭栗县道里。《纪要》兴业县又云："潭栗废县，在县东三十里。"故今依《历史地名》定于大平山镇古城。《地图集》定于古城东三十里，雷坚定于石南镇，皆非。

⑦ 史志不载此事。按《太平寰宇记》："唐麟德三(按：三当作二)年，分贵、容二州置郁州。"时郁州郁林、兴业、兴德诸县皆系贵州旧县，唯潭栗县最靠东，有可能曾隶容州，其割隶容州时间，当在容州置都督府之时。

郁林州。

3. **兴业县**(665—907)

麟德二年,析石南县置兴业县[①],治兴业城(今兴业县山心镇)[②],隶郁州。乾封元年,隶郁林州。永淳元年,析置善文县,割隶党州。二年,析置怀义县,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隶郁林郡。乾元元年,复隶郁林州。建中二年,省石南县来属,移治新兴业城(今兴业县城石南镇)。

4. **兴德县**(618,621—907)

武德元年,析石南县置兴德县[③],治兴德城(今广西贵港市湛江镇)[④],隶南定州。是年,析置安乐县,而兴德县省入郁林县。四年,析郁林县复置兴德县,仍治兴德城,隶南尹州。是年,割隶郁州。贞观七年,州废,还隶南尹州。八年,隶贵州。麟德二年,复割隶郁州。乾封元年,隶郁林州。天宝元年,隶郁林郡。乾元元年,复隶郁林州。

5. **郁林[⑤]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今贵港市东津镇),武德元年,隶南定州,为州治。是年,省兴德县来属。四年,隶南尹州,为州治。是年,复析置兴德县。贞观八年,隶贵州,仍为州治。麟德二年,移州治于郁平县,郁林县割隶郁州。乾封元年,隶郁林州。永淳二年,析置福阳县,割隶平琴州。天宝元年,隶郁林郡。乾元元年,复隶郁林州。建中二年,自石南县移州治于此。

(一四) 常林郡(绣州)

林州(621—623) 绣州(623—742) 常林郡(742—758) 绣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南定州常林、阿林二县置林州,以常林、阿林二县末字为名,治常林县,隶南尹州总管府,并置皇化、卢越、罗绣、归诚四县。五年,

---

①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兴业县云乾封元年置。

② 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云:"兴业县治今玉林市石南镇东北。"石南镇今属兴业县,其东北即山心镇。《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云:"北至贵州(界)九十二里,东南至旧牢州(界)五十里,西北至贵州(界)八十九里。"其地在今石南镇,当为五代宋初兴业县治,非唐前期兴业县址。《纪要》郁林州兴业县:"兴德废县:县西北二十里。"则是唐前期兴业县道里。

③ 《新唐志》兴德县:"萧铣析石南置,寻废。"今定于武德元年置。

④ 《纪要》郁林州兴业县:"石南废县:县东北五十里。"按明兴业县在今石南镇,此当是唐兴德县而非石南县道里,故今定兴德县于贵港市湛江镇。《历史地名》定兴德县于蓉阳镇旧县村,误。

⑤ 《本钱簿》、《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郁平",《元和志》阙,今从《州郡典》、《旧唐志》。按唐代州郡名多从属县名,郁林郡以郁林县为名,则此处当以郁林县为是。

割皇化县隶前燕州。六年[1]，改为绣州，取罗绣县末字为名。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省卢越、归诚二县，复割前燕州皇化县来属。七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割皇化县隶浔州。十三年，绣州领常林、阿林、罗绣三县，治常林县。二十三年，割隶容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绣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常林郡，以常林县为名，隶普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常林郡领常林、阿林、罗绣三县，治常林县。十五载，隶容州管内经略使[2]。

乾元元年，复为绣州。二年，隶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后上元元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绣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四年，改隶岭南西道节度使。五年，复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绣州领县不变。

乾宁四年，隶宁远军节度使。

1. 常林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南定州郁林[3]县置常林县，治常林城(今广西桂平市下湾镇)[4]，割隶林州，为州治。是年，又析置归诚县。六年，隶绣州。贞观六年，省归诚县来属，移治故归诚城。天宝元年，隶常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绣州，为州治。

附旧县：归诚县(621—632)

武德四年，析常林县置归诚县，治归诚城(今桂平市罗播乡)[5]，隶林州。贞观六年[6]，省入常林县。

2. 阿林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割隶林州，并析置罗绣、皇化二县。六年，隶绣州。天宝元年，隶常林郡。乾元元年，复隶绣州。

3. 罗绣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阿林县置罗绣县，治罗绣城(今桂平市罗绣镇)，隶林州。是

---

① 《唐会要》卷71作“贞观九年”，今依两《唐志》。
② 《旧唐志》总序云，绣州隶桂管经略观察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绣州未曾隶桂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③ 两《唐志》作“郁平”，按郁平县与常林县中隔郁林县，常林县当析郁林县置，今改。
④ 《地名大辞典》第3915页云：“武德四年置常林县，治今下湾镇。”今从之。
⑤ 《州郡典》常林郡：“南至宁仁郡五十里，西至怀泽郡百里，北至怀泽郡百里。”《纪要》浔州府桂平县：“常林废县：府西南百五十里。……《旧志》：常林故县在今县西南〔一〕(二)百里。”贞观六年后之常林县治即故归诚城，在今桂平市罗播乡。《桂平县志》(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以为在社坡乡，按其地为浔州皇化县治，其说非。
⑥ 《新唐志》云贞观七年省归诚县。今依《旧唐志》。

年，析置卢越县。六年，隶绣州。贞观六年，省卢越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常林郡。乾元元年，复隶绣州。

附旧县：卢越县(621—632)

武德四年，析罗绣县置卢越县，以卢越水为名，治卢越城(今广西平南县六陈镇)①，隶林州。贞观六年，省入罗绣县。

附新府　行安南都护府(863—866)

咸通四年，置行安南都护府及行交州于廉州海门镇②。七年，收复安南都护府，罢行府及行交州。

第三节　安南都护府

交州总管府(618—621)—宋州总管府(621—622)—交州总管府(622—624)—交州都督府(624—681)—安南都护府(681—756)—安南管内经略使暨安南都护府(756—757)—镇南管内经略使暨镇南都护府(757—758)—镇南管内节度使暨镇南都护府(758—764)—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暨镇南都护府(764—766)—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暨安南都护府(766—790)—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暨安南都护府(790—863)—静海军节度使暨安南都护府(866—907)

武德元年(618)，隋交趾太守丘和以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及林邑、海阴、比景三郡空名附萧梁，改为交、爱、德、林、海、匕六州，置交州总管府③。四年，归

① 《太平寰宇记》容州："废常林县：卢越水，亦名灵溪水，在邑界。"按卢越县系析罗绣县置，而罗绣县又系析阿林县置，则卢越水当在原阿林县界，即今白沙河，《太平寰宇记》误系于常林，依地理形势分析，卢越县应在今平南县六陈镇一带。《地名大辞典》第3915页桂平市云："卢越县传治今中和乡境。"按今中和镇近山，地势狭隘，似非置县之地，不取。

② 《地图集》唐代幅置海门镇于今越南海防市，然据廖幼华《唐末海门镇之兴起及地理位置考》(载(台)《国立中正大学报》人文分册第8卷第1期，1997年)考证，唐海门镇在今合浦县城廉州镇，唐末行交州及安南都护府曾治于此。今从廖说。

③ 《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鸿胪卿宁长真以郁林、始安之地附于萧铣，冯盎以苍梧、高凉、珠崖、番禺之地附于林士弘，各遣人召之。和初未知隋亡，皆不就。铣遣长真率百越之众渡海侵和，和遣高士廉率交、爱首领击之。长真退走，境内获全，会旧骁果从江都还者，审知隋灭，遂以州从铣。"《资治通鉴》系此事于武德元年，今从之。《旧唐书》卷56《萧铣传》又云："武德四年，其交州总管丘和、长史高士廉、司马杜之松等先来谒铣，闻兵败，便诣李靖来降。"交州总管府北周已置(见《周书》卷21《司马消难传》)，则丘和附萧梁之时，当已复置总管府。

唐，改交州为宋州，改交州总管府为宋州总管府[1]，隶山南道行台，置慈、龙、鸾、隆[2]、峰、道六州。五年，别置交州，移总管府治于此，改宋州总管府为交州总管府[3]，隶荆州大总管府；置顺、安、山、胥、前真、永、积七州；改德州为南德州，并林、匕、海三州割隶南德州总管府。六年，改宋州为南宋州，慈州为南慈州，隆州[4]为南隆州，道州为南道州。是年，复改南道州为仙州。七年，改为交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改永州为都州，割钦州都督府玉州来属。九年，改积州为南陵州。贞观元年(627)，改南陵州为后真州，割玉州隶桂州都督府，废南宋、南慈、鸾、龙、南隆、顺、安、山、胥、前真、都十一州。二年，属岭南道。十年，废仙、后真二州。十三年，交州都督府督后交、爱、峰三州[5]。

前上元二年(675)，割桂州都督府陆州来属，置庞、汤二州，升羁縻长州为正州。永隆二年[6](681)，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罢交州为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7]，以废驩州都督府之驩州并割广州都督府崖、琼、万安、振、儋五州来属，都护府治宋平县。垂拱二年(686)，割容州都督府山州来属。

武周大足元年(701)，改庞州为武安州，升羁縻福禄州为正州。长安四年(704)，安南都护府领峰、爱、驩、长、福禄、武安、汤、陆、山九州及一直辖地区，治宋平县。

唐神龙元年(705)，复武安州为庞州。开元二十六年(733)，割广州都督府崖、琼、万安、振、儋五州来属[8]，升羁縻武峨州为正州。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是年既改交州为宋州，依例总管府名亦应随之改为宋州总管府。《元和志》安南府："武德四年，又改为交州总管府。"疑此"交州"当为"宋州"之误，因改。

② 《旧唐志》安南府序误作"险"。

③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安南府序："武德五年，改为交州总管府。"《资治通鉴》武德五年二月甲辰："以隋交趾太守丘和为交州总管。"

④ 《旧唐志》安南府序误为"澄州"。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云南大学博士论文，2008年)第23页以为"澄"字衍，恐非。

⑤ 《旧唐志》云："今督交、峰、爱、驩四州。"严耕望《括地志序略都督府管州考略》(载[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35本，1964年)因之。按：崔行功《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守司刑太常伯李(爽)公墓志铭》(载《唐代墓志汇编》)，显庆元年至龙朔中任交州都督，督交、爱、峰三州兼驩州都督，则驩州自为都督府。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23页亦证《旧唐志》误，因删驩州。

⑥ 两《唐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皆作"调露元年"，《旧唐书·高宗纪》作永隆二年八月辛卯。《元和志》："永徽二年，改为安南都督府。"复旦大学罗凯认为"永徽"系"永隆"之误，当是。故知调露元年或是上奏改府之年，永隆二年乃批准之年。

⑦ 史志不载此事。按《唐刺史考全编》，永隆二年后安南都护不兼带交州刺史，《大唐六典》、《本钱簿》、《州郡典》、两《唐志》列目皆以"安南府"代交州，故推知改交州都督府为安南都护府之时，已罢交州，所领县由安南都护府直辖。

⑧ 《本钱簿》云琼、万安二州属"安南管内"，《旧唐志》总序则云，至德后，安南都护节度使管州有崖、儋、振、琼、万安五州，崖州序云："后废都督，隶广州经略使，后又改隶安南都护府也。"《大唐六典》卷3(以开元二十五年为准)载儋、崖、琼、振四州(脱万安州)犹属广府，可知五州改隶安南当在开元二十六年后。《新唐表》又载，至德后此五州实隶岭南，则《旧唐志》总序系年有误。

天宝元年(742)，置忠义郡，改峰州为承化郡，爱州为九真郡，驩州为日南郡，长州为文阳郡，福禄州为福禄郡，汤州为汤泉郡，庞州为武曲郡，武峨州为武峨郡，改陆州为玉山郡，割隶容州都督府，山州为龙池郡，割隶邕州都督府；改崖州为珠崖郡，琼州为琼山郡，万安州为万安郡，振州为延德郡，儋州为昌化郡，并割隶南海郡都督府①。十载，割普宁郡都督府玉山郡来属②。十一载，废忠义郡。十三载，安南都护府领承化、九真、日南、文阳、福禄、汤泉、武曲、武峨、玉山九郡及一直辖地区，治宋平县。至德元载(756)，以安南都护府承化、九真、日南、文阳、福禄、汤泉、武曲、武峨、玉山九郡置安南管内经略使③，仍兼都护，都护府只领直辖县及羁縻州，亦称安南府。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镇南管内经略使，改安南都护府为镇南都护府，福禄郡为唐林郡，镇南管内经略使兼都护。

乾元元年(758)，升为镇南管内节度使，仍兼都护，复承化郡为峰州，九真郡为爱州，日南郡为驩州，文阳郡为长州，武峨郡为武峨州，汤泉郡为汤州，武曲郡为武安州，玉山郡为陆州，改唐林郡为唐林州。广德二年(764)，降为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仍兼都护，置演州。永泰二年④(766)，改为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改镇南都护府为安南都护府，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兼都护。贞元六年(790)，改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为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⑤，仍兼都护，升羁縻郡州为郡州来属。二十年，爱、演、驩三州陷于环王国。元和元年(806)，降武峨、汤二州为羁縻州，隶安南都护府。二年，收复爱、演、驩三州，升羁縻谅、武定二州为谅、武定二州来属，置贡州。十五年，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兼安南都护府⑥领峰、武定、谅、陆、武安、郡、长、贡、爱、演、驩、唐林十二州，治安南府。

宝历元年(825)，移府治于苏历江东北岸(今越南河内市嘉林县城金关

---

① 详参第一节南海郡(广州)都督府序注。

② 《资治通鉴》至德二载："安南经略使为节度使，领交、陆等十一州。"按至德二载安南已改镇南，此句当依《新唐表》系于天宝十载。

③ 安南管内经略使始置于天宝十载，今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二级军政区一律以至德元载起算。

④ 《元和志》、两《唐志》作"大历三年"，今依《旧唐书》卷11《代宗纪》。

⑤ 《元和志》云："贞元六年，又加招讨处置使。"然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贞元六年后，安南方镇长官已不带"都防御"三字，故其全称应是"安南管内观察经略招讨处置使"。

⑥ 《元和志》载安南都护府"管州十三"，尚有"交州"。按是时上州皆由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管辖，此言都护府管州不确。又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调露后安南都护例不带交州刺史，可知已无交州建置，《元和志》此交州当系安南都护府之习称，且都护乃由经略等使行兼领之实，名义上同级，并非隶属关系。

上),是年,还治宋平县城[①]。咸通元年(860),安南府、峰州陷于南诏,移都护府及使治于武安州[②]。三年,收复安南府。四年,再陷于南诏,置行都护府于容管之廉州,罢镇。七年,收复安南府及峰州[③],置静海军节度使,仍兼安南都护,罢行安南都护府,升羁縻苏茂州为正州,降贡州为羁縻州。十四年,静海军节度使兼安南都护领峰、武定、谅、陆、苏茂、武安、郡、长、爱、演、驩、唐林十二州,治安南府。

(一) 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交州)

交州(618—621,622—681)—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681—757)—镇南都护府直辖地区(757—766)—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766—860,862—863,866—907)

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本隋交趾郡,领宋平、前交趾、隆平、嘉宁、平道、龙编、朱鸢七县[④],武德元年,萧梁改为交州[⑤],以隋旧州为名,治宋平县,置交州总管府。四年,归唐[⑥],改为宋州,隶宋州总管府,并置前南定、弘教二县;割嘉宁县隶峰州,平道县隶道州,龙编县隶龙州,朱鸢县隶鸢州;改前交趾县为慈廉

---

① 《大越史略》卷上:"阮元喜:穆宗长庆二年,以元喜为安南都护,以城门有逆水,恐州人多出反叛,因卜今城。时方筑小城,相者卜曰:'君力不足修大城,五十年后必有高人于此定都建府也。'至咸通中,高骈乃增筑罗城。"按阮元喜即李元喜,宝历元年李元喜徙府治于江北岸小城事,见《旧唐纪》,筑城实在长庆四年,迁府乃在宝历元年。江北岸,即今越南河内市嘉林县金关上。《新唐志》又云:"宝历元年徙治宋平。"则是年又移回宋平旧城(旧府城)。《纪要》卷111引《大罗城记》云:"笏竹城,在府城外旧城,唐刺史张伯仪所筑。本在江南,宝历元年,安南都护李元喜请移城于江北岸,未几复故。"据报道,安南都护府的遗址已于2004年在河内市中心预备建设越南国会议事堂的地方发现,即越南王宫遗址西侧,估计整体面积有1平方公里大(www.tanghistory.com/bbs/viewthread.php?tid=580)。〔法〕马司伯乐《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商务印书馆,1973年)认为李元喜所卜筑苏历江北之小城即旧龙编县城(今越南河北省慈山),恐失之太远。

② 《资治通鉴》咸通元年十二月:"安南土蛮引南诏兵合二万余人乘虚攻交趾,陷之,都护李鄠与监军奔武〔安〕州。"

③ 以上沿革详参《大越史略》卷上。

④ 《隋志》交趾郡有新昌、安人二县,共九县。按两《唐志》峰州,新昌、安仁二县皆武德四年复置,是知隋末此二县已废,今删。

⑤ 按《旧唐书》卷59《丘和传》:"会炀帝为化及所弑……(萧)铣遣长真率百越之众渡海侵和,和遣高士廉率交、爱首领击之,长真退走,境内获全。旧骁果从江都还者,审知隋灭,遂以州从铣。"

⑥ 《旧唐书》卷56《萧铣传》:"武德四年,其交州总管丘和、长史高士廉、司马杜之松等先来谒铣,闻兵败,便诣李靖来降。"然《资治通鉴》云:"武德五年二月甲辰,以隋交趾太守丘和为交州总管。和遣司马高士廉奉表请入朝,诏许之。"两《唐志》亦言交州等地武德五年归唐,盖以唐朝置交州总管府起算,而所记交州管内各州县沿革却又有武德四年建置,可知交府地区武德四年实已行使唐朝政令,今概以武德四年为交府各州县归唐时间。

县，割隶慈州；置义廉、封溪二县，并隆平县割隶隆州。五年，割宋州后交趾、怀德二县置交州，治后交趾县，复置交州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南宋州之宋平县、废南慈州之慈廉县、废南隆州之隆平县、废鸢州之朱鸢县来属，改慈廉县为交趾县，省后交趾、怀德二县，都督府移治宋平县。十年，以废仙州之平道、龙编、武平三县来属。十三年，交州领宋平、交趾、隆平、武平、平道、龙编、朱鸢、前南定八县，治宋平县。

前上元二年，置武安、临江二县，割隶庞州。永隆二年，废交州为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

武周长安四年，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有宋平、交趾、隆平、武平、平道、龙编、朱鸢、前南定八县。

唐先天二年（开元元年），改隆平县为太平县。十年，省前南定县。

天宝十三载，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有宋平、交趾、太平、武平、平道、龙编、朱鸢七县。至德元载后，亦称安南府。二载，改为镇南都护府直辖地区，亦称镇南府。

永泰二年(766)，复为安南都护府直辖地区，仍称安南府，复置前南定县[①]。大历五年，省前南定县。贞元七年，置后南定县。元和十五年，安南都护府直辖宋平、交趾、太平、武平、平道、龙编、朱鸢、后南定八县。

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十四年，安南都护府直辖县不变。

1. **宋平县**(618—860,862—863,866—907)

本隋交趾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隶宋州，均为州治，并析置弘教、前南定二县。五年，析置后交趾、怀德二县。六年，隶南宋州。贞观元年，州废，还隶交州，自后交趾县移州治于此，省弘教、后交趾、怀德三县来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为府治。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仍为府治。开元十年，省前南定县来属。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并析置前南定县。大历二年，移治新城（今越南河内市还剑郡）[②]。五年，省前南定县来属。贞元七年，析置后南定县。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

① 《旧唐志》云："（至德）后为安南府，刺史充都护。"则知永泰二年复名安南都护府时复置交州。又，南定县史志不载复置时间，然考《旧唐志》无南定县，知其复置于天宝后，今姑系于复置交州之时。

② 《安南志略》卷1大罗城路："其城在泸江西岸，唐张伯仪始筑，张舟、高骈继修之。"〔法〕马司伯洛《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越〕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皆以为张伯仪时安南府已移治新城，今从之。按张伯仪大历二年任都护。

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县1:弘教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宋平县置弘教县,盖取弘扬教化之意,治弘教城(今越南河西省富川),隶宋州。六年,隶南宋州。贞观元年,省入宋平县。

附旧县2:怀德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宋州宋平县置怀德县,取怀柔之意,治怀德城(今越南河内市慈廉县)①,割隶交州。贞观元年,省入宋平县。

附旧新县1:前南定县(621—722,766—770)

武德四年,析宋平县置前南定县,治南定城(今越南南定省南定市)②,隶宋州。五年,割隶交州。开元十年,省入长州铜蔡县及交州宋平县③。永泰二年,析交州宋平县复置前南定县,隶安南都护府。大历五年,复省入交州宋平县。

附旧新县2:后交趾县(622—627) 后南定县(791—860,862—863,866—907)

武德五年,析宋州宋平县置后交趾县,治新交趾城(今越南河西省河东市)④,割隶交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入宋平县。贞元七年⑤,析宋平县置后南定县,治新南定城(今越南河西省应和)⑥,隶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二年,收复。四年,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

2. 龙编县(618—860,862—863,866—907)

本隋交趾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割隶龙州,为州治,并析置武宁、平乐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武宁、平乐二县来属,龙编县改隶仙州。十年,州废,还隶交州。前上元二年,析置武安、临江二县,割隶庞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

① 嗣德本《大南一统志》卷37河内省:"怀德府,在省城西七里。……(唐武德)五年,析宋州之南定县置交趾,并置怀德县。"

② 《元和志》安南南定县:"旧南定县:在今县东南二百余里,羁縻长州侧近。"则当在今越南南定省南定市。顾祖禹、陶维英以为在安南府东北六头江地区(今越南北宁省顺城),恐误。史为乐等《历史地名》第1807页分作二县,一在今南定东南,一在今顺城,一州有两同名县,亦不妥。

③ 此据《元和志》。按《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不载南定县,可证。

④ 《纪要》安南交州府:"交趾城,在府西……唐武德四年,仍置交州于此……贞观二年,移县治于汉之故交趾城。"

⑤ 《新唐志》、《唐会要》作"八年",今依《元和志》。

⑥ 《元和志》:"南定县,东北至府六十里。"《太平寰宇记》:"南定县,(府)西南六十里。"其地当在今越南河西省应和县之云亭(Vân Đình)。马司伯洛以为应在海阳省之西急流河右岸与苏沥江流域。

南府。

附旧县1：武宁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龙编县置武宁县,治武宁城(今越南北宁省北宁市)①,隶龙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龙编县。

附旧县2：平乐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龙编县置平乐县,治平乐城(今越南北江省境)②,隶龙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龙编县。

3. **朱鸢县**(618—860,862—863,866—907)

本隋交趾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割隶鸢州,为州治,并析置高陵、定安二县。贞观元年,州废,省高陵、定安二县来属,朱鸢县还隶交州。贞观末,析置文阳、铜蔡、长山、其常四羁縻县,割隶羁縻长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县1：高陵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朱鸢县置高陵县,治高陵城(今越南兴安省扶渠)③,隶鸢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朱鸢县。

附旧县2：定安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朱鸢县置定安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定安城(今越南兴安省兴安市)④,隶鸢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朱鸢县。

4. **前交趾县**(618—621)—**慈廉县**(621—627)—**交趾县**(627—860,862—863,866—907)

交趾县,本隋交趾郡前交趾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改为慈廉县,以慈廉水为名,割隶慈州,为州治,并析置乌延、武立二县。六年,隶南慈州。贞观元年,省乌延、武立二县来属,复为交趾县,仍治故慈州城(今越南河西省怀

---

① 〔法〕马司伯洛《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云:"今桂阳东十二里有武宁山,昔之武宁县境可当今之桂阳、武江两县。"桂阳,即今越南北宁省桂武县新街(Phố Mới)。然《历史地名》第1425页以为在今北宁市。以北宁市犹有武宁乡一名观之,似当以此为是,且亦合南朝武宁曾隶武平郡之故实。《历史地名》第1425页以为在今越南北宁省北宁市。

② 《历史地名》第653页以为在今越南北宁省仙游一带。按其地为龙编县本境,平乐县当于别处求之,今依地理形势推测在越南北江省境。

③ 嗣德本《大南一统志》兴安省仙侣县:"唐为高陵县,属鸢州。"《历史地名》第2175页定于今越南兴安省快州一带。今定于芙渠县陈高(Tran Cao)。

④ 《历史地名》第1687页以为在今越南红河南岸南定省境,按唐时红河为朱鸢、南定二县之界,定安县不得在南岸,今依地理形势推定在兴安省兴安市。

德县)[①]，还隶交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县 1：**乌延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慈廉县置乌延县，以乌延水(今红河—急流河)为名，治乌延城(今越南河西省下姥村)[②]，隶慈州。六年，隶南慈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慈廉县。

附旧县 2：**武立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慈廉县置武立县，治武立城(今越南河西省石室)[③]，隶慈州。六年，隶南慈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慈廉县。

5. **隆平县**(618—713)—**太平县**(713—860，862—863，866—907)

太平县，本隋交趾郡隆平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割隶隆州，并析置武平、义廉、封溪三县，割武平县隶道州。六年，隶南隆州。贞观元年，州废，省义廉县来属，隆平县还隶交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先天二年(开元元年)[④]，避玄宗讳，改为太平县。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县：**义廉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隆平县置义廉县，取治化之意为名，治义廉城(今越南河西省山西市)[⑤]，隶隆州，为州治。六年，隶南隆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隆平县。

6. **平道县**(618—860，862—863，866—907)

本隋交趾郡旧县，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割隶道州，为州治，并析置昌国县。六年，属南道州。是年，属仙州，仍为州治。贞观十年，州废，省昌国县来属，平道县还隶交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县：**昌国县**(621—636)

武德四年，析平道县置昌国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新昌国城(今越南河内

---

① 《州郡典》安南府："(东)〔西〕北到交趾县十里。"《元和志》："交趾县，东南至府一十五里。武德四年于此置慈州。"

② 〔越〕方亭：《大越地舆全编》卷1。下姥，即今河西省丹凤县境之 Ha Mỗ。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元和志》或本作"开元元年"，或本作"开元二年"，《新唐志》作"先天元年"，今取开元元年。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市东英)[1],隶道州。六年,隶南道州。是年,隶仙州。贞观十年,州废,省入平道县。

7. **武平县**(621—860,862—863,866—907)

武德四年,析隆平县置武平县[2],取晋旧郡为名,治武平城(今越南永富省平川)[3],割隶道州。六年,隶南道州。是年,隶仙州。贞观十年,州废,改隶交州。永隆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至德二载,直属镇南都护府。永泰二年,直属安南都护府。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三年,收复。四年,复陷于南诏。七年,收复,仍属安南府。

附旧州一:宋州(621—623)—南宋州(623—627)

武德四年,改交州为宋州,以隋旧州为名,领宋平、弘教二县,治宋平县,隶宋州总管府。五年,隶交州总管府。六年,改为南宋州。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弘教县,宋平县还隶交州。

附旧州二:慈州(621—623)—南慈州(623—627)

武德四年,割交州慈廉县置慈州,取其首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并置乌延、武立二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六年,改为南慈州。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乌延、武立二县,复慈廉县为交趾县,还隶交州。

附旧州三:隆州(621—623)—南隆州(623—627)

武德四年,割交州义廉、封溪、隆平三县置隆州,取隆平县首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治义廉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六年,改为南隆州。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义廉、封溪二县,隆平县还隶交州。

---

① 《历史地名》第1534页云昌国县在今越南永富省富安一带。按昌国故城在今河内市,新城必不至离河内太远,且今永富省东部已有武平、平道二县,似不宜再置县,故今拟于河内市东英。

② 《旧唐志》云:"武德四年,改隆平县为武平县。"不确。

③ 《州郡典》安南府:"北至武平县界江源二百五十里。"《元和志》:"武平县,西南至府九十里。"《太平寰宇记》:"武平县,(府)东北九十里。……漏江,至武平县改为武平水,西北至隆平县流入。"《纪要》安南交州府:"武平城:亦在(交趾)县西北。"马司伯洛《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以为县在府北北江、太原省境,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以为在府西山西省境,《地图集》定于永富省平川。诸家所言,颇有矛盾之处。今按《太平寰宇记》所记,漏江即今红河,既由隆平入武平,则武平与隆平接壤,当在今永富省东南近红河处,在河内西北,其辖境必不至府城北二百五十里处,《州郡典》"武平县"当为"武峨县"之误,陶说亦非。又,府城至武平当先出东门渡江,再转西北,故《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误以为武平在府城东北,今依《纪要》、《地图集》定于永富省平川。

附旧州四：道州(621—623)—南道州(623)—仙州(623—636)

武德四年，割交州平道、武平二县置道州，治平道县，取其末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并置昌国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六年，改为南道州。是年，改为仙州。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龙州之龙编县来属。十年，州废，省昌国县，平道、武平、龙编三县还隶交州。

附旧州五：龙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交州龙编县置龙州，取龙编县首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并置武宁、平乐二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武宁、平乐二县，龙编县改隶仙州。

附旧州六：鸢州(621—627)

武德四年，割交州朱鸢县置鸢州，取其末字为名，隶宋州总管府，并置高陵、定安二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高陵、定安二县，朱鸢县还隶交州。

(二) **武曲郡**(武安州)

庞州(675—701)—武安州(701—705)—庞州(705—742)—**武曲郡**(742—758)—武安州(758—907)

前上元二年，割交州武安、临江二县置庞州[①]，相传越人为鸿庞氏泾阳王之后[②]，故以为名，治武安县，隶交州都督府。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大足元年(701)，改为武安州[③]。长安四年，武安州领武安、临江二县，仍治武安县。

唐神龙元年，复为庞州[④]。

---

① 史志不载此事。按《大唐六典》安南府无武安州，有庞州，故推知庞州乃武安州改名，其时当在神龙元年中宗复辟之时。又，唐代单名州出现较早，庞州之始置疑与陆、汤二州同时，即在前上元二年，此三州为安南府北部屏藩。

② 越南古史《大越史记全书》以《鸿庞纪》开篇，且卷首载黎嵩《越鉴通考总论》云："粤自鸿庞氏泾阳王继神农之后，娶洞庭君女……貉君继鸿庞之世，娶瓯貉氏女，而生有百男之祥，百粤之祖，实始于此。"

③ 《旧唐志》安南府序但言大足元年置武安州，不确。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大唐六典》安南府有庞州，无武安州，可知神龙初武安州已复旧名。《本钱簿》安南府脱载武安州，而衍万安州。

天宝元年，改为武曲郡，盖以武安海曲为名。十三载，武曲郡领武安、临江二县，仍治武安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武安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

咸通元年，自安南府移使治于此。三年，还使治于安南府。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武安州领县不变。

1. 武安县(675—907)

前上元二年，析交州龙编县置武安县，取怀柔之意为名，治武安城(今越南广宁省汪秘)[①]，隶庞州，为州治。大足元年，隶武安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武曲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武安州，为州治。

2. 临江县(675—907)

前上元二年，析交州龙编县置临江县，治临江城(今越南海阳省普赖)[②]，隶庞州。大足元年，隶武安州。天宝元年，隶武曲郡。乾元元年，复隶武安州。

附新州：郡州(790—907)

贞元六年，升羁縻郡州为正州[③]，所领羁縻郡口、安乐二县升为正县，州治郡口县(今越南海防市先浪)，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五年，郡州领县一如贞元六年。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郡州领县不变。

附新县 1. 郡口县(790—907)

本羁縻县，治江口(今越南海防市先浪)[④]，为羁縻郡州治。贞元六年，升为正县，仍隶郡州，为州治。

---

① 《元和志》武安州："西至(安南)府一百八十里。"《太平寰宇记》陆州："西至武安界三百七十里。"又据樊绰《云南志》卷10，咸通中，武安州刺史陈行余等曾率战船与南诏军战于郡州，故知武安州亦靠海。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231页云武安州在越南海防市。按海防距郡州太近，距陆州太远，今稍加北移，定于今广宁省汪秘。

② 普赖当求江与陆岸河之会，可当"临江"之名。

③ 《青梅社钟铭》(载〔越〕《汉喃铭文汇编》第一集)云，贞元十四年有"都护使、持节郡州诸军事、守郡州刺史、充本州游〔弈〕使、上柱国、赏紫鱼袋杜怀碧"，则郡州是时已为正州。《新唐志》载安南羁縻州有郡州，可知郡州系以羁縻州升置，其时姑定于改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为安南管内观察经略招讨处置使之贞元六年。

④ 《元和志》郡州："西北至府约一百五十九里。"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230页以为在越南海阳省海阳县一带的太平河口，按海阳省并不临海，今定于海防市先浪。

附新县2：安乐[1]县(790—907)

本羁縻县，治安乐城(今越南海防市)[2]，隶羁縻郡州。贞元六年，升为正县，仍隶郡州。

(三) 文阳郡(长州)

长州(675—742)—文阳郡(742—758)—长州(758—907)

前上元二年，升羁縻长州为正州[3]，所领羁縻文阳、长山、铜蔡、其常四县升为正县。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长州领文阳、长山、铜蔡、其常四县，治文阳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文阳郡[4]，以文阳县为名。十三载，文阳郡领文阳、长山、铜蔡、其常四县，治文阳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长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置前南定县，割隶安南都护府。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长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长州领县不变。

1. 文阳县(675—907)

本羁縻县，治文阳城(今越南太平省武舒县鸿里)[5]，为羁縻长州治。前上元二年，升为正县，仍隶长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文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长州，为州治。

① 《新唐志》安南羁縻州作"乐安"，今依《元和志》。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史志不载升正州时间。按前上元二年，置陆、汤、庞三州于交州都督府外围，故推知长州升正州亦在此时，以应屏卫交府之需。州名《大唐六典》卷3作"苌州"，今依《本钱簿》、《州郡典》、《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新唐志》作"文杨郡"，今依《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⑤ 《州郡典》安南府："西南到文阳郡水路一百五十里。"玉山郡："西至文阳郡二百七十里。"《元和志》长州："西北至(安南)府约一百里。"安南府南定县："旧南定县在今县东南二百余里，羁縻长州侧近。"《旧唐志》安南府："西南至长州文阳县界靖江镇一百五十里。"又据《安南志略》卷3引宋镐《行录》，长州在太平州西北，因定长州于今太平省鸿里(Hồng Lý)。〔越〕邓春榜《越史纲目节要》(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卷1云："长州，今宁平安庆、儒关二府是。"故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沿革》第128页认为在今宁平省宁平，但又引《大越史记全书》资料，说宋镐经白藤江至长州索宁驿，自相矛盾，因白藤江即今红河下游汊流，与宁平无关，故不取。马司伯洛疑在南定省符离河(今译府里河，即Sông Day)一带及竹河入口之处。

2. **长山县**(675—907)

本羁縻县,治长山城(今越南海阳省宁江?)①,隶羁縻长州。前上元二年,升为正县,仍隶长州。天宝元年,隶文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长州。

3. **铜蔡县**(675—907)

本羁縻县,治铜蔡城(今越南太平省太平市)②,隶羁縻长州。前上元二年,升为正县,仍隶长州。开元十年,省交州前南定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文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长州。

4. **其常县**(675—907)

本羁縻县,治其常城(今越南南定省南直?)③,隶羁縻长州。前上元二年,升为正县,仍隶长州。天宝元年,隶文阳郡。乾元元年,复隶长州。

(四)九真郡(爱州)

爱州(618—742)—九真郡(742—758)—爱州(758—804,807—907)

九真郡,本隋旧郡,领九真、安顺、隆安、胥浦、军安、移风、日南七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爱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九真县,隶交州总管府。四年,归唐,隶宋州总管府。五年,隶交州总管府,置松源、杨山、安预④三县,割安顺县隶顺州,隆安县隶安州,胥浦县隶胥州,军安县隶永州,移风县隶前真州,日南县隶积州;又置建初、冈山、真润、古安、西安五县,割隶山州。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以废顺州之安顺县、废安州之隆安县、废山州之建初县来属,省杨山、安预二县。八年,省建初县。九年,省松源县。十年,以废后真州之军安、日南、移风、胥浦四县来属。十二年,爱州领九真、安顺、隆安、胥浦、军安、移风、日南七县⑤,治九真县。

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爱州领县不变。

唐先天元年(712),改隆安县为崇安县。开元中,置龙池县。

---

①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黎桓于今太平市置藤州,则此前似当有一县治,疑即铜蔡县。藤州因白藤江为名,越语“白藤”音“Đàng Trang”,近于“铜蔡”。

④ 《旧唐志》爱州序原作“安顶”,中华书局本误改为“安顺”。按安顺乃隋旧县,武德五年已置为顺州,不属爱州,今据《新唐志》九真县条改。

⑤ 翁俊雄《唐初政区与人口》(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0年)第267~268页、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26~27页皆认为爱州“旧领县”数应为八,即含无编县在内。按下文所考,无编县天宝元年置,不当列于贞观“旧领县”中。

天宝元年，复为九真郡，置无编县，省胥浦、移风二县，割龙池县隶忠义郡。十一载，以废演水郡之龙池县来属。十二载，九真郡领九真、安顺、龙池、无编、崇安、军安、日南七县，治九真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改崇安县为崇平县，军安县为军宁县。

乾元元年，复为爱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广德二年，割龙池县隶演州。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二十年，陷于环王国[1]。元和二年，唐安南都护张舟收复，省无编县；复置武兴、古都二县，割隶贡州。十五年，爱州领九真、安顺、崇平、军宁、日南五县，治九真县。

其后，置长林县。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爱州领九真、安顺、崇平、长林、军宁、日南六县，治九真县。

1. 九真县(618—804，807—907)

本隋九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析置松源、杨山、安预三县。贞观元年，省杨山、安预二县来属。九年，省松源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九真郡，为郡治，省胥浦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爱州，为州治。

附旧县1：胥浦县(618—742)

本隋九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胥州，为州治，并析置攀龙、如侯、博犊、镇星四县。贞观元年，州废，省攀龙、如侯、博犊、镇星四县来属，改隶南陵州。是年，隶后真州。十年，州废，还隶爱州。天宝元年，省入九真县[2]。

附旧县2：攀龙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胥浦县置攀龙县，治攀龙城(今越南清化省中西部)，隶胥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胥浦县。

附旧县3：如侯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胥浦县置如侯县，治如侯城(今越南清化省中西部)，隶胥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胥浦县。

附旧县4：博犊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胥浦县置博犊县，治博犊城(今越南清化省中西部)，隶胥州。

---

① 此据《新唐书》卷222《南蛮传》。《唐会要》卷73云："前经略使裴泰时，驩、爱城池被环王昆仑烧毁并尽。"是知其事在贞元二十年。

② "天宝元年"，《新唐志》作"天宝中"。按《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均不载胥浦县，故其省罢当定于天宝元年。又，史志不载省入何县，今据地理形势推知。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27页以为省入日南县，按胥浦更在移风西南，与日南县不相接，陈说非。

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胥浦县。

附旧县 5：镇星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胥浦县置镇星县，治镇星城(今越南清化省中西部)，隶胥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胥浦县。

附旧县 6：杨山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九真县置杨山县，治杨山城(今越南清化省弘化)①，隶爱州。贞观元年，省入九真县。

附旧县 7：安预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九真县置安预县，治安预城(今越南清化省厚禄)②，隶爱州。贞观元年，省入九真县。

附旧县 8：松源县(622—635)

武德五年，析九真县置松源县，以晋旧县为名，治故松源城(今越南清化省东山)③，隶爱州。贞观九年，省入九真县。

2. 安顺县(618—804，807—907)

本隋九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顺州，为州治，并析置东河、建昌、边河三县。贞观元年，州废，省东河、建昌、边河三县来属，还隶爱州④。开元中，析置龙池县。天宝元年，隶九真郡。乾元元年，复隶爱州。

附旧县 1：东河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安顺县置东河县，以东河为名，治东河城(今越南清化省海洲)⑤，隶顺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安顺县。

附旧县 2：建昌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安顺县置建昌县，治建昌城(今越南清化省广昌)⑥，隶顺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安顺县。

3. 边河县(622—627)　龙池县(开元中—804，807—907)

武德五年，析安顺县置边河县，治边河城(今越南清化省春林)⑦，隶顺州。

---

①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水经注》卷36温水："《晋书地道记》曰：九真郡有松原县。《林邑记》曰：松原以西，乌兽驯良，不知投弓。"可知松原位于平原与山区交界处，在九真郡西。既隆安县在郡西南，则松源县当在郡西北，今定于东山。

④ 《旧唐志》云，贞观初，又废杨山、安顺二县入九真县。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25页认为"安顺"系"安预"之误，极是。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东河，盖即今莱艾(Lach Ghép)河；海洲(Hải Châu)，即旧靖嘉。

⑥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靖嘉县春林(Xuân Lâm)，所临傍河(Sâng Bang)，疑即边河。

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安顺县。开元中[①]，析安顺县置龙池县，治故边河城[②]，隶爱州。天宝元年，割隶忠义郡。十一载，郡废，还隶九真郡。乾元元年，复隶爱州。广德二年，割隶演州。贞元二十年，陷于环王国。元和二年，收复，仍隶演州。

4. **建初县(622—634)　无编县(742—804)　长林县(元和后—90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建初县，治建初城(今越南清化省安吉)[③]，隶山州，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冈山、真润、古安、西安四县来属，改隶爱州。八年，省入隆安县。天宝元年[④]，析崇安县置无编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建初城[⑤]，隶九真郡。乾元元年，复隶爱州。贞元二十年，陷于环王国。元和后，以无编县故地置长林县，治故无编城，隶爱州[⑥]。

5. **隆安县(618—712)—崇安县(712—757)—崇平县(757—804，807—907)**

崇安县，本隋九真郡隆安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安州，为州治，并析置教山、建道、都握三县。是年，又析置建初、冈山、真润、古安、西安五县，割隶山州。贞观元年，安州废，省教山、建道、都握三县来属，隆安县复隶爱州。八年，省建初县来属。先天元年[⑦]，避玄宗讳，改为崇安县。天宝元年，隶九真郡，析置无编县。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崇平县。乾元元年，复隶爱州。

附旧县1：教山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教山县，治教山城(今越南清化省南境)，隶安州。

---

① 《元和志》演州龙池县："垂拱二年，于此置龙池县，仍于县理置山州，广德二年废山州。"按此语乃置于今广西博白县一带之山州龙池郡内文，误属于此。然《本钱簿》爱州已有龙池县，今姑定置于开元中。

② 《元和志》演州："龙池县，本汉无编县地。"于注考无编县在安顺县境，则推知龙池县亦系析安顺县地置。《元和志》演州又载："龙池县，南至州二百五十里。……大海，在县东四里。"按演州北二百五十里即是爱州，龙池县必不在其地，故知"二百五十里"当是"一百五十里"之误。据此，可定龙池县在今越南清化省春林(Xuân Lâm)。

③ 《历史地名》第1712页建初县："治所在今越南清化省农贡附近。"今定于农贡西侧近山之如春县安吉(Yân Cát)，旧名朗岙(据 *Việt Nam Administrdtive Atlas*，以下越南新旧地名比定皆据此地图集)。

④ 史志不载唐无编县始置时间，按《本钱簿》不载无编县，而《州郡典》、《旧唐志》皆载有无编县，故推知始置于天宝元年。

⑤ 《地图集》置于今越南清化省竹村。《历史地名》第315页无编县、第432页长林县："治所在今越南清化省靖嘉西龙施。"然其地属崇安县，今更移于其西北故建初城。

⑥ 《新唐志》爱州长林县："本无编。"按《元和志》爱州无无编县，亦无长林县，则知无编县陷于环王国后未复置，至元和后，方以其旧地置长林县。

⑦ 《元和志》作"开元元年"，《太平寰宇记》作"先天九年"，今依两《唐志》。

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隆安县。

附旧县 2：建道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建道县，治建道城(今越南清化省南境)，隶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隆安县。

附旧县 3：都握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都握县，治都握城(今越南清化省南境)，隶安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隆安县。

附旧县 4：冈山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冈山县，治冈山城(今越南清化省西南境)，隶山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建初县。

附旧县 5：真润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真润县，治真润城(今越南清化省西南境)，隶山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建初县。

附旧县 6：古安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古安县，治古安城(今越南清化省西南境)，隶山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建初县。

附旧县 7：西安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隆安县置西安县，治西安城(今越南清化省西南境)，隶山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建初县。

6. 军安县(618—757)　军宁县(757—804,807—907)

军安县，本隋九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永州，为州治，并析置武兴、古都二县。七年，隶都州，仍为州治。贞观元年，州废，省武兴、古都二县来属，改隶南陵州。是年，隶后真州。十年，州废，复隶爱州。天宝元年，隶九真郡，省移风县来属。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军宁县。乾元元年，复隶爱州。

附旧县 1：移风县(618—742)

本隋九真郡旧县，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前真州，为州治，并析置九皋、建正、真宁三县。贞观元年，州废，省九皋、建正、真宁三县来属，改隶南陵州。是年，隶后真州。十年，州废，复隶爱州。天宝元年，省入军安县①。

---

① "天宝元年"，《新唐志》作"天宝中"，按《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无移风县，故知废于天宝元年。又按《旧唐志》，以移风县所置之前真州附见于军宁县条，故知移风县省入军安县。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 27 页以为省入日南县，恐误。

附旧县 2：**九皋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移风县置九皋县，治九皋城（今越南清化省石城）[①]，隶前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移风县。

附旧县 3：**建正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移风县置建正县，治建正城（今越南清化省奔山）[②]，隶前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移风县。

附旧县 4：**真宁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移风县置真宁县，治真宁城（今越南清化省峨山）[③]，隶前真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移风县。

附旧新县 1：**武兴县**(622—627，807—866)[④]

武德五年，析军安县置武兴县，治武兴城（今越南清化省锦水）[⑤]，隶永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军安县。元和二年，析军安县复置武兴县，隶贡州，为州治。咸通七年，降为羁縻县。

附旧新县 2：**古都县**(622—627，807—866)

武德五年，析军安县置古都县，治古都城（今越南清化省甘囊）[⑥]，隶永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军安县。元和二年，析军安县复置古都县，隶贡州。咸通七年，降为羁縻县。

7. **日南县**(618—804，807—907)

本隋九真郡旧县，治日南城（今越南宁平省宁平市）[⑦]，武德元年，隶爱州。五年，割隶积州，为州治，并析置积善、津梧、方载三县。九年，隶南陵州，为州治。贞观元年，隶后真州，仍为州治，省积善、津梧、方载三县来属。十年，州废，复隶爱州。天宝元年，隶九真郡。乾元元年，复隶爱州。

---

①②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依爱州各县沿革之例，武德、贞观间军安县亦当析置二县以上，然诸史志失载。今考安南管内谅州领县有二说，《元和志》谓领文谅、长上二县，《新唐志》谓领武兴、古都二县。依唐朝州名命名多取属县名习惯，谅州属县名当以《元和志》所载为是，《新唐志》所载，疑是所据文本“永”字原有损蚀，而误补为“谅”字。永州后改为都州，而“古都”县名恰有“都”字，与永州州名沿革若合符节。

⑤　据后文附旧州六“永州”所考，武兴、古都二县乃析军安县置，故今依地理形势拟武兴于锦水（Cẩm Thuỷ）、古都于甘囊。

⑥　依地理形势推定。甘囊（Cành Nàng），巴托县治（丛国胜主编《越南行政地名译名手册》），旧名朗桢。

⑦　《元和志》爱州：“日南县，北至州三十里。”《太平寰宇记》爱州：“日南县，（州）东北二百二十里。”按爱州南三十里已有隆安县，则《元和志》所记当误，今依《太平寰宇记》道里，定日南县于越南宁平省宁平市。陶维英以为日南县在今越南清化省永禄、石城、河中一带，失之太近。

附旧县1：积善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日南县置积善县，取治化之意为名，治积善城(今越南宁平省金山)[①]，隶积州。九年，隶南陵州。贞观元年，省入日南县。

附旧县2：津梧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日南县置津梧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津梧城(今越南宁平省三迭)[②]，隶积州。九年，隶南陵州。贞观元年，省入日南县。

附旧县3：方载县(622—627)

武德五年，析日南县置方载县，治方载城(今越南宁平省儒关)[③]，隶积州。九年，隶南陵州。贞观元年，省入日南县。

附旧州一：顺州(622—627)

武德五年，析爱州安顺县置顺州，取其末字为州名，隶交州总管府，并置东河、建昌、边河三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东河、建昌、边河三县，安顺县还隶爱州。

附旧州二：安州(622—627)

武德五年，析爱州隆安县置安州，取其末字为州名，隶交州总管府，并置教山、建道、都握三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教山、建道、都握三县，隆安县还隶爱州。

附旧州三：山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爱州建初、冈山、真润、古安、西安五县置山州，取冈山县末字为名，隶交州总管府，治建初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冈山、真润、古安、西安四县，建初县隶爱州。

附旧州四：胥州(622—627)

武德五年，析爱州胥浦县置胥州，取其首字为州名，隶交州总管府，并置攀龙、如侯、博犊、镇星四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攀龙、如

---

①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地图集》西晋、南朝幅置津梧县于今清化省厚禄，盖缘日南县河中说致误，今不取。三迭(Tam Điệp)，旧名里仁。

候、博犊、镇星四县，胥浦县隶南陵州。

附旧州五：前真州(622—627)

武德五年，割爱州移风县置前真州，取其首字为州名，隶交州总管府，并置九皋、建正、真宁三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九皋、建正、真宁三县，移风县隶南陵州。

附旧州六：积州(622—626)　南陵州(626—627)　后真州(627—636)

武德五年，割爱州日南县置积州，取其首字为州名，隶交州总管府，并置积善、津梧、方载三县。七年，隶交州都督府。九年，改为南陵州，仍治日南县。贞观元年，以废前真州之移风县、废胥州之胥浦县、废都州之军安县来属，省积善、津梧、方载三县。是年，改为后真州，仍治日南县。十年，州废，日南、移风、胥浦、军安四县复隶爱州。

附旧新州：永州(622—624)　都州(624—627)　贡州(807—866)

武德五年，割爱州军安县置永州，并置武兴、古都二县[①]，治军安县，隶交州总管府。七年，改为都州，取古都县末字为名，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州废，省武兴、古都二县，军安县隶南陵州。

元和二年，割爱州武兴、古都二县置贡州，治武兴县[②]，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五年，贡州领县一如元和二年。

咸通七年，降为羁縻州，二县降为羁縻县[③]。

---

① 武兴、古都二县，《元和志》作贡州属县，《新唐志》作谅州属县，而《元和志》谓谅州领文谅、长上二县。依唐朝州名多取属县名习惯，谅州属县当以《元和志》所载为是，疑《新唐志》之"谅"为"永"字蚀误。永州后改为都州，而"古都"县名正好有"都"字，与永州州名沿革若合符节。依爱州各县沿革之例，唐初军安县亦当析置二县以上，故补此二县为永州属县。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元和志》安南有贡州，虽名为"附贡州"，然不在羁縻三十二州之列，故知其亦为正州。《州郡典》、《旧唐志》不载其名，当置于安史之乱以后。考爱、驩二州贞元末为环王国所陷，元和二年收复时，州县略有废置，贡州当置于此时。又所领二县名与唐初都州领县名全同，故知其乃析军宁县置。据补。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崔致远《补安南录异图记》(载《桂苑笔耕集》卷16)记中和间安南十二州名无贡州，当在此前降为羁縻州，今定于咸通七年收复安南都护府并置静海军节度使之时。

（五）日南郡（驩州）

德州（618—622）—南德州（622—625）—德州（625—627）—后驩州（627—742）—日南郡（742—758）—驩州（758—804，807—907）

日南郡，本隋旧郡，领九德、浦阳、越裳、交谷、金宁、咸驩六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德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九德县，隶交州总管府。四年，归唐，隶宋州总管府。五年，改为南德州，置南德州总管府，并置光安、昙罗、安远三县。是年，割光安县隶源州，越裳县隶明州，咸驩县隶前驩州，交谷、金宁二县隶智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八年，复为德州，隶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为后驩州，隶驩州都督府。二年，置比景、由文、朱吾三县，割隶南景州。十三年，以废阿州之光安、安银二县来属，后驩州领九德、浦阳、光安、安银、昙罗、安远六县，仍治九德县。十六年，以废演州之咸驩县、废智州之越裳县来属，改咸驩县为怀恩县，省安银、昙罗、安远三县。

永隆二年，罢都督府，后驩州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后驩州领九德、浦阳、越裳、光安、怀恩五县，仍治九德县。

唐开元中，置无鞍县。

天宝元年，复为日南郡，割无鞍县隶忠义郡，省光安县。二年，改怀恩县为怀驩县。十一载，以废演水郡之忠义县来属。十二载，日南郡领九德、浦阳、越裳、怀驩、忠义五县，治九德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驩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广德二年，割忠义、怀驩二县隶演州。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二十年，陷于环王国①。元和二年，唐安南都护张舟收复，仍隶安南都护府，省浦阳县。十五年，驩州领九德、越裳二县，治九德县。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驩州领县不变。

1. **九德县**（618—804，807—907）

本隋日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德州。五年，隶南德州，并析置光安、昙罗、

---

① 《新唐书》卷222《南蛮传》、《唐会要》卷73："前经略使裴泰时，驩、爱城池被环王昆仑烧毁并尽。"知为贞元二十年之事。

安远二县。八年，属德州。贞观元年，隶后驩州。十六年，省安远、昙罗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日南郡，为郡治，省光安县来属。乾元元年，隶驩州，为州治。

附旧县1：光安县(622—742)

武德五年，析九德县置光安县，治光安城(今越南义安省南坛)①，隶南德州。是年，割隶源州，为州治，并析置水源、河龙、长江、安银四县。贞观八年，隶阿州，仍为州治。十三年，阿州废，省水源县来属，光安县隶后驩州。十六年，省安银县来属。天宝元年，省入九德县②。

附旧县2：水源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光安县置水源县，治水源城(今越南义安省清章)③，隶源州。贞观八年，隶阿州。十三年，州废，省人光安县。

附旧县3：安银县(622—642)

武德五年，析光安县置安银县，治安银城(今越南义安省都良)④，隶源州。贞观八年，隶阿州。十三年，州废，省河龙、长江二县来属，安银县隶后驩州。十六年，省人光安县。

附旧县4：河龙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光安县置河龙县，治河龙城(今越南义安省英山)⑤，隶源州。贞观八年，隶阿州。十三年，州废，省入安银县。

附旧县5：长江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光安县置长江县，以长江水为名⑥，治长江城(今越南义安省冠桄)⑦，隶源州。贞观八年，隶阿州。十三年，州废，省入安银县。

① 维新本《大南一统志》卷15义安省载："梅黑帝庙，在南坛县香揽社。帝姓梅，字叔鸾……(唐开元中)据山称帝，都于万安城，唐遣内侍杨思勖讨之，帝退兵屯于雄山，以御唐人，数年病卒，葬于此山之南，土人立祠祀之。"同卷"古迹"万安故城云："在南坛县东，枚黑帝故城也，遗迹今存。"马司伯洛《公元八至十世纪安南与柬埔寨的边界》(Lafrontière de Annam et de Comliadge du VIII au XIVe siècle，载《法国远东学院集刊》18卷)认为义静省南坛县雁塔古城是隋唐之际的驩州治所，黄盛璋《贾耽路程"驩州通文单国道"地理与对音》(载《历史地理》第五辑)认为此城即梅叔鸾所据之万安城，亦即唐初明州州治万安县城。今按唐初明州州治乃越裳县，非万安县，万安县废于贞观年间，且其地在越裳县境，即今河静省德寿一带，《新唐书》卷5《玄宗纪》载梅叔鸾起义及其失败在开元十年，从时间与地点看，均与唐初万安县无关。驩州治在荣市，亦不在南坛。因疑梅叔鸾万安城即光安县城，梅氏改光安为万安，以示帝王创业之固也。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第115页认为光安县可能在今义安省清漳西北的襄阳(Tu'o'ng Du'o'ng)，可为一说。《地图集》隋代图定光安县于荣市西南的香山，其地较为促狭，不足以分置水源等四县，不取。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本钱簿》驩州有光安县，而《州郡典》、《旧唐志》不载，故推知此县废于天宝元年。

③④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⑥ 《太平寰宇记》驩州怀驩县后附有长山、长江水，当为驩州景物，长江水盖指今兰江。

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冠桄(Con Cuông)，旧名昆岗。

附旧县6：昙罗县(622—642)

武德五年，析九德县置昙罗县，治昙罗城(今越南义安省兴源)①，隶南德州。八年，隶德州。贞观元年，隶后驩州。十六年，省入九德县②。

附旧县7：安远县(622—642)

武德五年，析九德县置安远县，治安远城(今越南义安省义禄)③，隶南德州。八年，隶德州。贞观元年，隶后驩州。十六年，省入九德县。

2. 浦阳县(618—804，元和后—907)

本隋日南郡旧县，治浦阳城(今越南河静省春安)④，武德元年，隶德州。五年，隶南德州。八年，隶德州。贞观元年，隶后驩州。天宝元年，隶日南郡。乾元元年，隶驩州。贞元二十年，陷于环王国⑤。元和后，复置浦阳县，仍隶驩州⑥。

3. 越裳县(618—804，807—907)

本隋日南郡越常县，治越常城(今越南河静省甘禄)⑦，武德元年，隶德州，改为越裳县。五年，割隶明州，为州治，并析置万安、明弘、明定三县。贞观十三年，州废，省万安、明弘、明定三县来属，越裳县改隶智州。十六年，州废，省交谷县来属，越裳县改隶后驩州。贞观末，以废景州北景、由文、朱吾三县及废林州林邑、金龙、海界三县省人。天宝元年，隶日南郡。乾元元年，隶驩州。

附旧县1：万安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越裳县置万安县，治万安城(今越南河静省德寿)⑧，隶明州。贞观十三年，州废，省入越裳县。

附旧县2：明弘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越裳县置明弘县，治明弘城(今越南河静省鸿岭)⑨，隶明州。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史志不载此四县罢废时间，既贞观十三年有此四县，而考之安南地区诸州沿革，武德、贞观间增建州县，多在贞观十六年以前罢废完毕，故推知此四县亦与演、智州同时罢废。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以为在义安省宜禄、河静省宜春一带，黄盛璋《贾耽路程"驩州通文单国道"地理与对音》则以为在义安省边水，按边水属荣市城区，古时距驩州城甚近，似不得置县，今定于河静省兰江东岸之春安(Xuân An，属宜春县)。

⑤ 按《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驩州有浦阳县，《元和志》则无，是知元和初已省废，推测与贞元末环王国人侵有关，可能元和二年张舟收复驩州时，未恢复浦阳县建制。

⑥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有浦阳县，当是元和后复置。

⑦ 《元和志》驩州："越裳县，西至州七十里。"《太平寰宇记》驩州："越裳县，(州)东北七十里。"按驩州东(或东北)七十里已入海，则越裳县当如《地图集》定在驩州东南七十里，今之甘禄。陶维英以为在荣市西南之德寿，方位与《元和志》、《太平寰宇记》不合，不取。

⑧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⑨ 依地理形势推定。弘灵(Hồng Lĩnh)，在今干禄西北10公里。

贞观十三年，州废，省入越裳县。

附旧县3：明定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越裳县置明定县，治明定城(今越南河静省兼益)[①]，隶明州。贞观十三年，州废，省入越裳县。

附旧县4：交谷县[②](618—642)

本隋日南郡旧县，治交谷城(今越南河静省石河)[③]，武德元年，隶德州。五年，割隶智州，为州治，并析置新镇县。贞观元年，省新镇县来属。二年，析置北景、由文、朱吾三县，割隶南景州。十六年，智州废，交谷县省入越裳县。

4. 咸驩县(618—642)—怀恩县(642—743)—怀驩县(743—804，807—907)

怀驩县，本隋日南郡咸驩县，武德元年，隶德州。五年，割隶前驩州，并析置安人、西源、相景、扶演四县。贞观元年，隶演州。十六年，州废，省安人、西源、扶演三县来属，改为怀恩县[④]，隶后驩州。天宝元年，隶日南郡。二年，改为怀驩县。乾元元年，隶驩州。广德二年，割隶演州。贞元二十年，陷于环王国。元和二年，收复，仍隶演州。

附旧县1：安人县(622—642)

武德五年，析咸驩县置安人县，治安人城(今越南义安省安城)[⑤]，隶前驩州，为州治。贞观元年，隶演州，为州治。十三年，省相景县来属。十六年，州废，省入怀恩县[⑥]。

附旧县2：西源县(622—642)

武德五年，析咸驩县置西源县，治西源城(今越南义安省新圻)[⑦]，隶前驩州。贞观元年，隶演州。十六年，州废，省入怀恩县。

---

①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交谷：两《唐志》皆作“文谷”，陈国保《安南都护府与唐代南部边疆》第29页证其为“交谷”之误，从之。

③ 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第115页云：“交谷县相当于石河地区。”按其地有二水相交，陶说当是。

④ 《元和志》演州怀驩县：“贞观二十四年废州，改安人县为怀恩。”按贞观无二十四年，今依《新唐志》系于贞观十六年。又，怀恩系由咸驩县所改，非安人县所改，安人县系省入怀恩县，《元和志》叙事不确。

⑤ 今越南义安省靖德(怀驩县治)北、演州(忠义县治)西有安城(Yên Thành)，旧名安明(Yên Minh)，当即唐安人县治。

⑥ 《元和志》怀驩县条云安人县贞观二十四年改名怀恩县。按贞观无二十四年，今依两《唐志》，作贞观十六年省入怀恩县(即咸驩县)。

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新圻(Tân Kỳ)，旧名芳坎。

附旧县3：相景县(622—639)

武德五年，析咸驩县置相景县，治相景城(今越南义安省琼琉)[1]，隶前驩州。贞观元年，隶演州。十三年，省入安人县。

5. 扶演县(622—642) 无鞍县(开元中—742) 忠义县(742—804，807—907)

武德五年，析咸驩县置扶演县，治扶演城(今越南义安省演州)，隶前驩州。贞观元年，隶演州。十六年，州废，省入怀恩县。开元中，析怀恩县置无鞍县，谐扶演之音，治故扶演城[2]。天宝元年，改为忠义县[3]，割隶忠义郡，为郡治。十一载，郡废，还隶日南郡。乾元元年，隶驩州。广德二年，割隶演州，仍为州治。贞元二十年，陷于环王国。元和二年，收复，仍隶演州，为州治。

附新县1：思农县(咸通后—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思农州。咸通后，思农州废，羁縻思农县升为正县，治思农城(今越南义安省府葵)，隶演州。

附新县2：武郎县(咸通后—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思农州。咸通后，思农州废，羁縻武郎县升为正县，治武郎城(今越南义安省义坛)，隶演州。

附新县3：武容县(咸通后—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思农州。咸通后，思农州废，羁縻武容县升为正县，治武容城(今越南义安省克定)，隶演州。

附新县4：武金县(咸通后—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思农州。咸通后，思农州废，羁縻武金县升为正县，治武金城(今越南义安省贵州)，隶演州。

附旧州一：源州(622—634)—阿州(634—639)

武德五年，割南德州光安县置源州，取水源县末字为州名，隶南德州总管府，并置水源、安银、河龙、长江四县。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驩州都督府。八年，改为阿州。十三年，州废，省水源、河龙、长江三县，光安、安银二县隶驩州。

---

[1] 依地理形势推定。

[2] 今按《本钱簿》驩州有无鞍县，推测当系贞观末以安民县更名而来。

[3]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志》，演水郡本忠义郡，以唐郡多取首县为名推之，忠义县当与忠义郡同时取名，故定其时于天宝元年。

附旧州二：明州(622—639)

武德五年，割南德州越裳县置明州，以隋旧州为名，隶南德州总管府，并置万安、明弘、明定三县。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驩州都督府。十三年，明州废，省万安、明弘、明定三县，以越裳县隶智州。

附旧州三：智州(622—627)—南智州(627—637)—智州(637—642)

武德五年，割南德州交谷、金宁二县置智州，以隋旧州为名，治交谷县，隶南德州总管府，并置新镇、阇员二县。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更名南智州，隶驩州都督府，省新镇、阇员二县。二年，置比景、由文、朱吾三县，割隶后南景州。十一年，复名智州[①]。十三年，以废明州之越裳县来属，智州领交谷、金宁、越裳三县，治交谷县。十六年，州废[②]，省交谷、金宁二县，越裳县隶后驩州。

附旧新州：前驩州(622—627)—演州(627—642)—忠义郡(742—752)—演州(764—804，807—907)

武德五年，割南德州咸驩县置前驩州，以隋旧州为名，并置安人、西源、相景、扶演四县，治安人县，隶南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③]，改为演州，取扶演县末字为名，仍隶驩州都督府。十三年，省相景县，演州领安人、咸驩、西源、扶演四县，治安人县。十六年[④]，州废，省安人、西源、扶演三县，以咸驩县隶后驩州。

天宝元年，割日南郡忠义、九真郡龙池二县置忠义郡，治忠义县，以为郡名[⑤]，隶安南都护府。十一载，郡废[⑥]，忠义县还隶日南郡，龙池县还隶九真郡。

---

① 史志不载复名事，按黔州都督府武德五年置有智州，贞观十一年更名牢州。则岭南智州当以贞观十一年去“南”字。

② 史志不载智州罢废时间，按贞观十三年《大簿》犹有智州，而考之安南地区诸州沿革，武德、贞观间增建州县，多在贞观十六年以前罢废完毕，故推知智州亦与演州同时罢废。

③ 《旧唐志》驩州怀驩县作“九年”，今依《元和志》、《旧唐志》驩州序、《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④ 《元和志》作“二十四年”，按贞观无二十四年，今依两《唐志》。

⑤ 两《唐志》及《元和志》皆言广德二年复置演州。然据《新唐表》，天宝十载安南府已有演州，且《本钱簿》爱州有龙池县、驩州有无鞍县，皆为《州郡典》、《旧唐志》等失载，故推知演州初以此失载二县置，且不能早于天宝元年。《州郡典》取材于天宝元年，当是脱载演州忠义郡。《新唐志》演州龙池郡：“本忠义郡，又曰演水郡。”按忠义本是属县名，天宝初郡名多取属县为名，其后渐有更改者，如振州初以延德县名郡，后乃改为临振郡。演水郡之名，疑是后上元二年唐廷避史朝义名姓追改。

⑥ 史志不载此事。按《旧唐志》举天宝十一载地理，无演州演水郡，是知废于此年。

广德二年，割驩州忠义、怀驩二县及爱州龙池县复置演州，治忠义县，隶安南都护府。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二十年，陷于环王国。元和二年，唐安南都护张舟收复。十五年，演州领忠义、怀驩、龙池三县[①]，治忠义县。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演州领县不变。

其后，以废羁縻思农州之羁縻思农、武郎、武容、武金四县来属，升为正县。

（六）福禄郡（福禄州）

匕州（618—622）—南景州（622—634）—景州（634—贞观末）—安武州（701—705）　福禄州（705—742）—福禄郡（742—757）—唐林郡（757—758）—唐林州（758—804，807—907）

福禄郡，本隋比景郡，领比景、朱吾、寿泠、西卷四县，隋末，其地为林邑国所夺，但存郡名。武德元年，萧梁改为匕州，以“匕”、“比”相通故也，隶交州总管府。四年，平萧梁，隶宋州总管府。五年，改为南景州，隶南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驩州都督府。二年，析智州交谷县置北景、由文、朱吾三县，乃移南景州之名于此[②]，治北景县。八年，改为景州。九年，析置林邑、金龙、海界三县，割隶林州。十二年，景州领北景、由文、朱吾三县，治北景县。贞观末，州废，降由文县为羁縻柔远县，北景县为羁縻福禄县，隶羁縻福禄州，省朱吾县。

武周大足元年，升羁縻福禄州为正州，改为安武州[③]，领安武、唐林二县，治安武县，以为州名，隶安南都护府。长安四年，安武州仍领安武、唐林二县，治安武县。

唐神龙元年，复为福禄州[④]，改安武县为安远县。

---

① 《太平寰宇记》驩州怀驩县：“《贞元录》，此县废。”按《元和志》演州仍有怀驩县，则《贞元录》云怀驩县废者，盖指贞元末为环王国所废也，元和二年收复演州后，当即复置。

② 隋仁寿末，遣刘方破林邑国，置比景、林邑、海阴三郡，军还，林邑复其国，故隋时此三郡已成空名。萧梁及唐初虽改郡为州，而领县仍沿旧名，不领其地。贞观初，林邑称臣，故先后重置景、林二州于驩州南境以羁縻之。

③ 《新唐志》但言改福禄州为安武州，不言自羁縻州升正州。按《新唐志》羁縻州有两武定州，其一州所领二县与福禄州全同，则知该州本为福禄（安武）州，而误为武定州，可见福禄州最初曾是羁縻州。今补。

④ 唐宋史志不载复名福禄州时间，按“安武”本为武氏取名，中宗复辟，此类州名当在更张之列，今从《纪要》。

天宝元年，改为福禄郡。十三载，福禄郡领安远、唐林二县，治安远县。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郡名为唐林郡[①]，以唐林县为名，改安远县为柔远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改为唐林州[②]，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二十年，为环王国所占。元和二年，安南都护张舟收复。十五年，唐林州领柔远、唐林二县，治柔远县。

其后，复置福禄县。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唐林州领柔远、福禄、唐林三县，治柔远县。

1. **新镇县**(622—627)—**由文县**(628—贞观末)—**安武县**(701—705)—**安远县**(705—757)—**柔远县**(757—804，807—907)

武德五年，析智州交谷县置新镇县，治新镇城(今越南河静省河静市)[③]，盖取安边之意为名，仍隶智州。贞观元年，省入交谷县。二年，析智州交谷县置由文县，治故新镇城[④]，割隶南景州，为州治。八年，隶景州。贞观末，州废，降为羁縻柔远县，兼谐"由文"之音，隶羁縻福禄州。大足元年，升为正县，改为安武县，取武氏吉意[⑤]，隶安武州，为州治。神龙元年，避武氏名姓，改为安远县，以隋旧县为名，隶福禄州，仍为州治。天宝元年，隶福禄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复为柔远县，隶唐林郡。乾元元年，隶唐林州，仍为州治。

附旧县：朱吾县(628—贞观末)

贞观二年，析智州交谷县置朱吾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新朱吾城(今越南河

---

① 按唐代各地志，唐林州(郡)与福禄州(郡)皆不并列，且其领县名称相同，易见福禄与唐林为同一政区的前后名称，《新唐志》、《纪要》对其沿革有较清楚的叙述，严耕望《唐代盛时与西南邻国之疆界》(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59本，1988年)谓："福禄州，又名唐林州，为唐疆最南之正州。"极是。《地图集》以开元二十九年为准，于驩州南划出唐林州，而于峰州南另划一福禄州，大误。

② 《纪要》安南清化府福禄城："乾元初，复曰福禄州，又废。"按《元和志》仍列唐林州一目，且《新唐志》、《新唐表》皆未言唐林州废，《纪要》当误。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陶维英认为福禄州应在河静之西上游地区。按贾耽道里记云："自驩州东二日行，至唐林州安远县。"《太平寰宇记》驩州："东沿海至福禄州一百二里。"则知福禄州治在驩州东南，靠海，今定于河静。

⑤ 按《本钱簿》福禄州领安远、唐林二县，推想武周改安武州之时，已改原羁縻福禄州之柔远县为安武县，以为州治，故州名与之相契。中宗复辟，乃改为安远县。

静省奇英)[1]，隶南景州。八年，隶景州。贞观末，州废，省入羁縻福禄州。

附旧新县：北景县(628—贞观末)—福禄县(元和后—907)

贞观二年，析智州交谷县置北景县，因处隋比景县之北为名，治北景城(今越南河静省锦川)[2]，隶南景州。八年，隶景州。贞观末，州废，降为羁縻福禄县，隶羁縻福禄州。元和后，析柔远县复置福禄县[3]，隶唐林州。

2. 阇员县(622—627)　林邑县(635—贞观末)—唐林县(701—804，807—907)

武德五年，析金宁县置阇员县，盖因阇黎江为名[4]，治阇员城(今越南河静省班杜)[5]，隶智州。贞观元年，省入金宁县。九年，析金宁县置林邑县，射林邑国为名，治故阇员城[6]，割隶林州，为州治。十六年，以废智州金宁县省入。贞观末，州废，降为羁縻唐林县，隶羁縻福禄州。大足元年，升羁縻福禄州羁縻唐林县为正县，仍治唐林城(今越南河静省班杜)，隶安武州。神龙元年，隶福禄州。天宝元年，隶福禄郡。至德二载，隶唐林郡。乾元元年，隶唐林州。

附旧县1：金宁县(618—642)

本隋日南郡旧县，治金宁城(今越南河静省香溪)[7]，武德元年，隶德州。五年，割隶智州，并析置阇员县。贞观元年，省阇员县来属。九年，析置林邑、金龙二县，割隶林州；析置海界县，割隶海州。十六年，智州废，省入林州林邑县。

附旧县2：金龙县(635—贞观末)

贞观九年，析智州金宁县置金龙县，治金龙城(今越南广平省明坎)[8]，相传隋将刘方曾获林邑国金龙，故以为名[9]，隶林州。贞观末，州废，省入羁縻福禄州。

---

① 按汉朱吾县在比景县南，唐虽易地而置，南北位序当不变，故推知朱吾县在北景县南，即今奇英一带。

② 锦川，疑因古景州为名，姑定北景县于此。

③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福禄州又有福禄县。

④ 《隋书》卷53《刘方传》："大业元年正月，军至海口。林邑王梵志遣兵守险，方击走之，师次阇黎江，贼据南岸立栅。"海口，即今越南广平省闰河口(cũa Rôn)；阇黎江，即今广平省占江(sông Giang，或译筝河)。旧说疑阇黎江为今广平省日丽河(Sông Nhât Lê)，恐非。

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⑥ 新林邑城本为羁縻林邑国而设，当近林邑国边界。《元和志》驩州云："南至林邑国界一百九十里。"参其里距，可定林邑县于今义静省南界之班杜，亦即故阇员城。

⑦ 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第115页云："金宁县可能相当于香山、香溪地区。"按香山太靠北，今取香溪。

⑧ 明坎介于班杜与巴洞之间，且临林邑国界阇黎江(今平治天省筝河)，故定金龙县于此。

⑨ 《太平寰宇记》云驩州有金龙山，盖亦以此为名。

附旧县3：海界县(635—贞观末)

贞观九年，析智州金宁县置海界县，治海界城(今越南广平省巴洞)[1]，以傍海国界为名，隶海州。十三年，州废，隶林州。贞观末，州废，省入羁縻福禄州。

附旧州一：林州(618—贞观末)

本隋林邑郡，领象浦、金山、交江、南极四县，隋末，其地为林邑国所夺，但存郡名。武德元年，萧梁改为林州，射林邑国为名，隶交州总管府。四年，平萧梁，隶宋州总管府。五年，隶南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驩州都督府。九年，析智州金宁县置林邑、金龙二县，乃移林州之名于此，治林邑县。十三年，以废海州之海界县来属，林州领林邑、金龙、海界三县，仍治林邑县。贞观末，州废，林邑县降为羁縻唐林县，隶羁縻福禄州；金龙、海界二县省入羁縻唐林县。

附旧州二：海州(618—639)

本隋海阴郡，领新容、真龙、多农、安乐四县，隋末，其地为林邑国所夺，但存郡名。武德元年，萧梁改为海州，取海阴郡首字为名，隶交州总管府。四年，平萧梁，隶宋州总管府。五年，隶南德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德州都督府。贞观元年，隶驩州都督府。九年，析智州置海界县，乃移海州之名于此[2]，隶驩州都督府，领一县。十三年，州废，海界县隶林州。

(七)承化郡(峰州)

峰州(621—742)—承化郡(742—758)—峰州(758—860，866—907)

武德四年，割前交州嘉宁县置峰州，以隋旧州为名，治嘉宁县，隶宋州总管府，并置安仁、石堤、竹辂、新昌四县。五年，隶交州总管府。七年，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省石堤、竹辂二县。十三年，峰州领嘉宁、安仁、新昌三县，治嘉宁县。

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

---

① 据《隋书》卷53《刘方传》，阇黎江(今占江)为林邑国界，今广平省占江入海口之巴洞，当即海界县故地。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景、林、海三州唐初皆无实土，而《新唐志》言，贞观九年景、林二州始置县，海州是否有县不详。今以理度之，海州情状既与景、林二州同，亦应有县，疑即海界县。《新唐志》云海界县隶林州，盖贞观十三年海州废后始隶林州也。

武周长安四年，峰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前，改安仁县为承化县，置珠绿、嵩山二县。

天宝元年，改峰州为承化[①]郡，以承化县为名。十二载，承化郡领嘉宁、承化、珠绿、嵩山、新昌五县，治嘉宁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峰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七年，置峰州都督府。贞元末，省珠绿、嵩山、新昌三县。元和十五年，峰州领嘉宁、承化二县，仍治嘉宁县。

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七年，收复，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峰州领县不变。

1. 嘉宁县(618—860,866—907)

本隋交趾郡旧县，治嘉宁城（今越南富寿省白鹤）[②]，武德元年，隶交州。四年，割隶峰州，为州治，并析置安仁、竹辂、石堤、新昌四县。贞观元年，省石堤县及南隆州封溪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承化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峰州，为州治。

附旧县1：石堤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嘉宁县置石堤县，治石堤城（今越南河西省西棠），以县有石堤为名[③]，隶峰州。贞观元年，省入嘉宁县。

附旧县2：封溪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隆州隆平县置封溪县，以汉旧县为名，治故封溪城（今越南永富省永祥）[④]，隶隆州。六年，隶南隆州。贞观元年，州废，省入峰州嘉宁县。

2. 新昌县(621—贞元末)

武德四年，析嘉宁县置新昌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新昌城（今越南永富省永安）[⑤]，仍隶峰州。贞观元年，省竹辂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承化郡。乾元元

---

① 《本钱簿》作“承平”。今依两《唐志》、《元和志》、《州郡典》。

② 马司伯洛、陶维英皆认为在越池、白鹤一带，即红河北岸，而《地图集》定于越池红河南岸，今依前者定于永富省白鹤(Bạch Hạc)，今亦名鹤池，尚有峰州地名。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疑即巴维县所在之西滕(Tây Dàng)红河岸有石堤，故名。

④ 按封溪县由隆平县析出，当在山西、越池之间，汉封溪县在红河北岸，故今定封溪县于永富省永祥(Vĩnh Tu'ờ'ng)。

⑤ 马司伯洛《唐代安南都护府疆域考》云：“新昌县，亦在州治上游。缘李贲败亡时，曾由嘉宁退守于此。”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第128页亦言：“新昌在今永福地方，县内有典彻湖，在今立石县境内。”故定于永安（即永福）。

年,复隶峰州。贞元末,省入嘉宁县[①]。

附旧县:竹輅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嘉宁县置竹輅[②]县,治竹輅城(今越南永富省三洋)[③],隶峰州。贞观元年,省入新昌县。

3. 安仁县(621—开元前)—承化县(开元前—860,866—907)

武德四年,析嘉宁县置安仁县,以隋安人县为名("仁"通"人"),治故安人城(今越南富寿省越池市)[④],隶峰州。开元前,改为承化县[⑤]。天宝元年,隶承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峰州。

4. 嵩山县(开元前—贞元末)

开元前,析承化县置嵩山县,治嵩山城(今越南富寿省峰州)[⑥],隶峰州。天宝元年,隶承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峰州。贞元末,省入承化县[⑦]。

5. 珠绿县(开元前—贞元末)

开元前,析承化县置珠绿县,治珠绿城(今越南富寿省广珠)[⑧],隶峰州。天宝元年,隶承化郡。乾元元年,复隶峰州。贞元末,省入承化县[⑨]。

(八) 武峨郡(武峨州)

武峨州(738—742) 武峨郡(742—758) 武峨州(758—806)

开元二十六年,升邕州都督府羁縻武峨州为正州,割隶安南都护府[⑩],所

---

① 《元和志》峰州无新昌县,《太平寰宇记》云:"《贞元录》只有嘉宁、承化二县。"以是推知新昌县与嵩山、珠绿二县同时省于贞元末。

② 《新唐志》作"竹格",今依《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④ 《元和志》峰州承化县:"东南至州五里。"《太平寰宇记》峰州承化县:"(州)西北五里。"

⑤ 《新唐志》云贞观后"又省安仁",而《本钱簿》之承化县,两《唐志》不载始置时间,亦不入"新置"县之列,故推测系开元前由安仁县改置。

⑥ 依地理形势推定。峰州(Phong Châu),又译枫洲。

⑦ 《新唐志》云嵩山"元和后置",然《本钱簿》(疑即《太平寰宇记》峰州珠绿县所谓《开元录》)已有此县,故疑《新唐志》文当作"元和后省"。《元和志》峰州无新昌县,《太平寰宇记》云:"《贞元录》只有嘉宁、承化二县。"可证省于贞元、元和之际。

⑧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⑨ 《新唐志》云珠绿"元和后置",然《本钱簿》已有此县,故疑《新唐志》文当作"元和后省"。《元和志》峰州无珠绿县,《太平寰宇记》云:"《贞元录》只有嘉宁、承化二县。"可证省于贞元、元和之际。

⑩ 史志不载此事。按《大唐六典》卷3岭南道不载武峨州,《本钱簿》及《州郡典》有此州,故作此推测。然《本钱簿》列武峨州于桂管,当是因富州思勤县曾置武安州,而误以安南武峨州充数也,今不取。

领羁縻武峨、梁山、武劳、武缘四县升为正县，并置武夷、如马二县[①]。

天宝元年，改为武峨郡，以武峨县为名，省武夷县[②]。十三载，武峨郡领武峨、梁山、如马、武劳、武缘五县，仍治武峨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武峨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元年，复降为羁縻州，五县降为羁縻县[③]。

1. **武峨县**(738—806)

本羁縻县，隶羁縻武峨州，为州治。开元二十六年，升为正县，仍治武峨城(今越南太原省武崖)[④]，隶武峨州，为州治，并析置武夷县。天宝元年，隶武峨郡，为郡治，省武夷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武峨州，为州治。元和元年，降为羁縻武峨县。

附旧县：武夷县(738—742)

开元二十六年，析武峨县置武夷县，治武夷城(今越南太原省丁卡)。天宝元年，省入武峨县。

2. **梁山县**(738—806)

本羁縻县，隶羁縻武峨州，治梁山城(今越南谅山省那架)[⑤]。开元二十六年，升为正县，仍隶武峨州，并析置如马县。天宝元年，隶武峨郡。乾元元年，复隶武峨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梁山县。

3. **如马县**(738—806)

开元二十六年，析梁山县置如马县，治如马城(今越南谅山省朗主)[⑥]，隶武峨州。天宝元年，隶武峨郡。乾元元年，复隶武峨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如马县。

4. **武劳县**(738—806)

本羁縻县，隶羁縻武峨州，治武劳城(今越南太原省朗盖)[⑦]。开元二十六

---

① 《太平寰宇记》武峨州领武峨、武劳、武缘、梁山四县，“并与州同置”，当是初置羁縻州时情形。《州郡典》、《旧唐志》武峨州领五县，《本钱簿》有武夷县，为六县，《新唐志》又有武义县，为七县。按武峨、武夷手书极似武义，疑《新唐志》误重武义一县，且武夷、如马二县系新置。

② 今据《州郡典》，推知天宝元年已省武夷县。

③ 《元和志》安南府不载武峨州，当于元和元年与汤州同时罢。然宋代右江羁縻州有武峨州，可知元和元年武峨州实降为羁縻州。

④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43页。

⑤⑥⑦ 依地理形势推定。

年，升为正县，仍隶武峨州。天宝元年，隶武峨郡。乾元元年，复隶武峨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武劳县。

5. **武缘县**(738—806)

本羁縻县，隶羁縻武峨州，治武缘城(今越南太原省龙间)①。开元二十六年，升为正县，仍隶武峨州。天宝元年，隶武峨郡。乾元元年，复隶武峨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武缘县。

附新州：武定州(807—860，866—907)

元和二年，升羁縻武定州为正州②，所领羁縻扶耶、潭湍二县升为正县，治扶耶县，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五年，武定州领县一如元和二年。

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七年，收复，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武定州领县不变。

附新县1：扶耶县(807—860，866—907)

本羁縻县，治扶耶洞(今越南宣光省山阳)③，隶羁縻武定州，为州治。元和二年，升为正县，仍隶武定州，为州治。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七年，收复。

附新县2：潭湍县(807—860，866—907)

本羁縻县，治潭湍洞(今越南太原省太原市)④，隶羁縻武定州。元和二年，升为正县，仍隶武定州。咸通元年，陷于南诏。七年，收复。

(九) 汤泉郡(汤州)

汤州(675—742)—**汤泉郡**(742—758)—汤州(758—806)

前上元二年，开交州蛮獠地置汤泉、绿水、罗韶三县，置汤州⑤，治汤泉县，隶交州都督府。调露元年(679)，析置羁縻思陵州。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⑥。

---

①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新唐志》武定州为羁縻州，《州郡典》、《旧唐志》不载，《元和志》武定州为附贡州，即为正州，今姑定升正州与羁縻谅州升正州同在元和二年。

③ 《元和志》安南府武定州："东至府七百二十里。"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232页认为在武定江(今越南宣光省普带河)上游，今定于山阳。

⑤ 史志不载此事。按汤州两《唐志》失起置年代，而《大唐六典》安南府有汤州，故推知汤州与陆、庞二州同时置于前上元二年，此三州为安南府北部屏藩。

⑥ 《旧唐志》总序云，汤州隶容州管内经略使。然据《大唐六典》、《本钱簿》、《新唐表》及《方镇研究》，汤州向属安南，未曾隶容州管内，《旧唐志》当系误记，今不取。

武周长安四年，汤州领汤泉、绿水、罗韶三县，仍治汤泉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汤泉郡[1]。十三载，汤泉郡领汤泉、绿水、罗韶三县，仍治汤泉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汤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元年，降为羁縻汤州[2]。

1. **汤泉县**(675—806)

前上元二年，开蛮夷地置汤泉县，治汤泉城(今越南广宁省亭立)[3]，隶汤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汤泉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汤州，为州治。元和元年，降为羁縻县，隶羁縻禄州。

2. **罗韶县**(675—806)

前上元二年，开蛮夷地置罗韶县，治罗韶城(今越南北江省山峒)[4]，隶汤州。天宝元年，隶汤泉郡。乾元元年，复隶汤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县，隶羁縻禄州。

3. **绿水县**(675—806)

前上元二年，开蛮夷地置绿水[5]县，治绿水城(今越南北江省陆岸)[6]，隶汤州。天宝元年，隶汤泉郡。乾元元年，复隶汤州。元和元年，降为羁縻县，隶羁縻禄州。

附新州：谅州(807—907)

元和二年，升羁縻谅州为正州[7]，所领羁縻文谅、长上二县升为正县[8]，州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温泉郡”，今依《本钱簿》、《州郡典》、《新唐志》。

② 《新唐表》容州管内栏：“元和元年，省汤州。”当移于安南栏。按谅州本羁縻州，《元和志》列为附贡州，已出于三十二羁縻州之外，即为正州，盖元和元年所升。

③ 《州郡典》：“安南府，去西京七千二百五十二里。……汤泉郡，去西京六千八百三十里。”则汤泉州至安南府四百余里。《纪要》安南谅山府云：“汤州城，在府东，唐置州，治汤泉县。”以此推知，汤泉县当在今广宁省亭立，《地图集》亦疑在此。〔越〕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云：“宜光，唐为汤州。”恐不足取。

④ 山峒，盖古为蛮寨，姑定为唐罗韶县之所在。

⑤ 《旧唐志》作“渌水”，今依《本钱簿》、《新唐志》、《州郡典》。按唐人行楷“纟”颇似“氵”，《旧唐志》或其传抄、刻印者盖以此误。

⑥ 依地理形势分析。

⑦ 《新唐志》谅州为羁縻州，《州郡典》、《旧唐志》不载，《元和志》谅州为附贡州，即为正州，今姑定升正州与置贡州同在元和二年。

⑧ 《新唐志》羁縻谅州领武兴、古都二县，乃因脱文误以贡州领县列入，今依《元和志》更正。

隶安南观察经略等使。十五年,谅州领文谅、长上二县,治文谅县。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谅州领县不变。

附新县1:文谅县(807—907)

本羁縻县,治文谅城(今越南谅山省万灵)[①],隶羁縻谅州,为州治。元和二年,升为正县,仍隶谅州,为州治。

附新县2:长上县(807—907)

本羁縻县,治长上城(今越南谅山省有陇)[②],隶羁縻谅州。元和二年,升为正县,仍隶谅州。

(一〇)玉山郡(陆州)

玉州(621—628)　陆州(675—742)　玉山郡(742—758)　陆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钦州安海县置玉州[③],以隋旧州为名,隶钦州总管府,并置海平县。五年,置玉山县。七年,改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隶桂州都督府。二年,州废,安海、海平、玉山三县隶钦州。

前上元二年,割桂州都督府钦州乌雷、安海、玉山三县置陆州,以州界陆水为名[④],治乌雷县,隶交州都督府。永隆二年,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陆州领乌雷、安海、玉山三县,仍治乌雷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玉山郡,以玉山县为名,割隶普宁郡都督府[⑤],又改玉山县为华清县。十载,复隶安南都护府。十三载,玉山郡领乌雷、安海、华清三县,仍治乌雷县。至德二载,隶镇南都护府,改安海县为宁海县。至德元载,隶安南管内经略使。二载,隶镇南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陆州,隶镇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永泰二年,隶安南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使。大历二年,移治安海县。贞元六年,隶安南管内观察

---

① 《地图集》置谅州于今谅山。按今支棱县万灵(Vạn Linh),旧名文林,近于首县文谅,且地形远较谅山开阔平衍,似更宜为置州之地。阮萃珍《大越古今沿革地志考》云李朝时谅州在北宁谅江(今属北江省),或是当时谅州有移治之事,然则亦说明古谅州不在今谅山。

② 依地理形势分析。

③ 两《唐志》等皆以武德五年析钦州置玉州,然武德四年钦州已归唐,且析安海县置海平县,安海、海平二县皆不隶钦州,是知武德四年已置玉州,诸书言武德五年置州者,盖误以置玉山县为置玉州也。

④ 《太平寰宇记》陆州:"以州界山为名。"今依《州郡典》。

⑤ 《大唐六典》卷3陆州隶安南都护府,而《本钱簿》、《州郡典》陆州已隶容管,今推测改隶容府时间为天宝元年,与割山州隶邕管同时。

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陆州领乌雷、宁海、华清三县，仍治安海县。

咸通七年，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陆州领县不变。

1. 乌雷县(668—907)

总章元年，析玉山县置乌雷县，治乌雷洲(今广西钦州市犀牛脚镇乌雷村)[①]，因以为名，隶钦州。前上元二年，割隶陆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玉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陆州，为州治。大历三年，移州治于安海县，乌雷县亦寄治安海县城[②]。

2. 安海县(618—757)—**宁海县**(757—907)

安海[③]县，本隋宁越郡旧县，治安海城(今越南广宁省芒街)[④]。武德元年，隶钦州。四年，割隶置玉州，为州治，并析置海平县。贞观二年，州废，改隶钦州。十二年，省海平县来属。前上元二年，改隶陆州。天宝元年，隶玉山郡。至德二载，以避安氏名姓，改为宁海县。乾元元年，复隶陆州。大历三年，自乌雷县移州治于此。

附旧县：海平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安海县置海平县，治海平城(今防城港市城区)[⑤]，隶玉州。贞观二年，州废，改隶钦州。十二年，省入安海县。

3. 玉山县(622—742)—**华清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安海县置玉山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玉山城(今钦州市大番坡镇水井坑)[⑥]，隶玉州。贞观二年，州废，改隶钦州。前上元二年，改隶陆州。天宝元年，隶玉山郡，以与江南东道信安郡县名重，改为华清县。乾元元年，复隶陆州。大历三年，寄治安海县城[⑦]。

---

① 《元和志》陆州乌雷县："本在州东二百里，总章元年置在海岛中，因乌雷州为名。"其地今已成陆。

② 《元和志》陆州乌雷县："西北至州一里。"旧治疑陷于蛮獠。

③ 《隋志》作"海安"，疑误。

④ 《元和志》陆州宁海县："罗佩山，在县东九里，其山在大海中也。"华清县："大历三年与州同移于安海县，南枕大海。"《舆地纪胜》钦州古迹："玉州，今在化外。"则安海城当今越南广宁省芒街南之平玉(Bình Ngọc)，旧名玉山岛，今已成陆。

⑤ 《纪要》廉州府钦州："海安废县：其南又有海平县。"按海安西南已入羁縻新安州界，而海安东至州治三百里，其间当有一县，故疑海平县在今防城港市一带，其地有古运河，为廉、陆二州经安海县入安南海道所经，宜为置县之地。

⑥ 《元和志》陆州："华清县，本名玉山县，在乌雷县北四十里。"《地图集》置于今钦州市犀牛脚镇金窝(今已沦入水库)，廖幼华《唐宋时期廉钦交三州沿海交通与砦镇》(载《南方开发与中外交通》，西安地图出版社，2007年)推测在今钦州市大番坡村水井坑。按陆州本为应接安南海路而设，乌雷、安海二县皆为临海港口，华清县疑亦为介于乌雷、安海之间海港，故今取廖说。

⑦ 旧治疑陷于蛮獠。

附新州：苏茂州(866—907[①])

咸通七年，升羁縻苏茂州为正州[②]，所领羁縻归化、宾阳、安德三县升为正县，州隶静海军节度使。十四年，苏茂州领归化、宾阳、安德三县，治归化县。

附新县 1：归化县(866—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苏茂州，为州治，咸通七年，升为正县，治新安城(今越南广宁省先安)[③]，隶苏茂州，为州治。

附新县 2：宾阳县(866—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苏茂州，咸通七年，升为正县，仍治宾阳城(今越南广宁省潭河)[④]，隶苏茂州。

附新县 3：安德县(866—907)

本羁縻县，隶羁縻苏茂州，咸通七年，升为正县，仍治安德城(今越南广宁省河桧)[⑤]，隶苏茂州。

附旧府　南德州总管府(622—624)—南德州都督府(624—625)—德州都督府(625—627)—驩州都督府(627—681)

武德五年，割交州总管府南德、林、匕、海四州置南德州总管府，隶荆州大总管府，改匕州为南景州，置源、明、智、前驩四州。七年，改为南德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八年，改南德州为德州，南德州都督府为德州都督府。贞观

---

① 史志不载苏茂州下限。按《大越史略》卷中云，李仁宗英武昭圣二年(1077)，宋人征还所掠广源、苏茂等三州民兵。周去非《岭外代答》卷2《安南国》误将苏茂离为苏、茂二州。可见苏茂州唐末仍存。

② 崔致远《补安南录异图记》(载《桂苑笔耕集》卷16)："安南之为府也，巡属一十二郡：峰、驩、演、爱、陆、长、郡、谅、武定、武安、苏茂、(虞)〔唐〕林。"崔氏唐末为高骈幕僚，此盖追记咸通七年高骈复置安南府时事，则推知苏茂州于是年升正州。

③ 按《元丰九域志》邕州："西南至羁縻苏茂州二百三十五里。"度其里距，已在邕管濂州(今中国广西上思县境)一带，非安南之地，故疑此"二百三十五"为"五百二十五"之误。《武经总要》前集卷20："禄州：东北至(邕)州十一程，东南至交趾苏(武)〔茂〕州，南丹波蛮界，西甲洞蛮界，正西微南至铜柱界，端拱中，交州所管苏(武)〔茂〕州以乡兵五千寇禄州，击退。""苏(武)〔茂〕州：东北至(邕)州十三日程，南至海，北古万洞，西北禄州，西丹波，东伏侣洞。"阮亭珍《大越古今沿革地志考》云在广安先安、万宁二州地。《地图集》定于今广宁省先安，今依之。陶维英《越南历代疆域》第156页："据黄春瀚说，是海宁省亭立、安州地区。"微有出入。马司伯洛《李陈胡三氏时安南国之政治地理》(载《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62年)认为在今高平、谅山边境。则已在禄州西北，与《武经总要》不合。刘统《唐代羁縻府州研究》第231页云："《通典·州郡十四》：'峰州玉山郡，西北到苏茂郡一百三十里。'……疑《州郡典》方位记载有误，应在峰州东南。"则是误将《州郡典》峰州(承化郡)与玉山郡(陆州)连读，更不足取。

④⑤ 依地理形势推定。

元年[1],改前驩州为演州,德州为后驩州,改德州都督府为驩州都督府,督后驩、智、演、林、景、明、源、海八州。二年,属岭南道。八年,改源州为阿州。十二年[2],废明、阿、海三州,驩州都督府督后驩、智、演、林、景五州。十六年,废智、演二州。贞观末,废林、景二州。永隆二年,罢驩州都督府,后驩州隶安南都护府。

第四节 朗宁郡(邕州)都督府

南尹州总管府(621—624)—南尹州都督府(624—632)—邕州都督府(667—神龙中)—贵州都督府(神龙中—711)—邕州都督府(711—742)—朗宁郡都督府(742—756)—邕州管内经略使(756—758)—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758—759)—邕州管内节度使(759—760)—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760—764)—邕州管内经略等使(770—820,822—862)—岭南西道节度使(862—907)

武德四年(621),平萧梁,以南尹、南晋、南简、南方、白、藤、南宕、越、铜、林十州置南尹州总管府,隶山南道行台。是年,置郁州。五年,隶荆州大总管府,置姜州。六年,改林州为绣州。七年,改为南尹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年(628),属岭南道。六年[3],罢都督府,南尹、藤、越、白、铜[4]、绣、郁、姜、南宕、南方、南简、南晋十二州隶桂州都督府。

乾封二年[5](667),割桂州都督府邕、宾、澄、贵、横、淳、钦、瀼、笼九州置邕州都督府,仍隶岭南道。

武周长安四年(704),邕州都督府督邕、宾、澄、贵、横、淳、钦、瀼、笼九州。

唐神龙中[6],以夷獠之乱,移都督府于贵州,改为贵州都督府,瀼、笼二州还隶桂州都督府,废淳州。景云二年(711),州界平定,还都督府于邕州,复为

① 《旧唐志》作"贞观二年"。按德州本有置都督府,既贞观元年改为驩州,则都督府应随之更名,不应等到贞观二年。今改。

② 《旧唐志》作"十二年",今依《太平寰宇记》、《新唐志》。

③ 《旧唐志》贵州序作"七年",桂州序作"六年"。按南尹州都督府废后,所属南方、南尹二州初隶桂府,后隶贵府,其间当有一缓冲时间,故今从桂州序作"六年"。

④ 《旧唐志》桂州序原作"相"。按唐初南尹州一带无相州,有铜州,"相"字当是"铜"字之形误,今改。

⑤ 《旧唐志》系于"贞观六年"。据《元和志》、《太平寰宇记》,贞观六年改南晋州为邕州,乾封二年始置都督府,《旧唐志》当有脱文。

⑥ 《元和志》邕州:"乾封二年,置都督府。后为夷獠所陷,移府于贵州。景云二年,州界平定,复于邕州置都督府。"按夷獠起义维持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两年,今姑定于神龙中罢邕州都督府。

邕州都督府，割桂州都督府瀼、笼二州来属[①]。开元十五年(727)，复置淳州[②]，升羁縻田州为正州来属。十六年，割桂州都督府严州来属。

天宝元年(742)，改邕州为朗宁郡，宾州为安城郡，澄州为贺水郡，严州为修德郡，贵州为怀泽郡，横州为宁浦郡，淳州为永定郡，钦州为宁越郡，瀼州为临潭郡，笼州为扶南郡，田州为横山郡，改邕州都督府为朗宁郡都督府，割南海郡都督府招义郡、安南都护府龙池郡来属。十二载，朗宁郡都督府督朗宁、安城、贺水、修德、怀泽、宁浦、永定、宁越、龙池、招义、临潭、扶南、横山十三郡。十五载，以朗宁、安城、贺水、修德、怀泽、宁浦、永定、宁越、龙池、招义、临潭、扶南、横山十三郡置邕州管内经略使(简称邕管经略使)[③]，治朗宁郡，都督府只领羁縻州。是年，割招义郡隶岭南节度使。至德二载(757)，改安城郡为岭方郡。

乾元元年(758)，改为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复朗宁郡为邕州，岭方郡为宾州，贺水郡为澄州，修德郡为严州，怀泽郡为贵州，宁浦郡为横州，永定郡为淳州，宁越郡为钦州，龙池郡为山州，临潭郡为瀼州，扶南郡为笼州，横山郡为田州。二年，升为邕州管内节度使(简称邕管节度使)。后上元元年(760)，复降为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均治邕州。二年，割岭南节度使罗、潘二州来属。广德二年(764)，罢镇，邕、宾、澄、严、贵、横、淳、钦、山、罗、潘、瀼、笼、田十四州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770)，割桂邕都防御观察使邕、宾、澄、严、贵、横、淳、钦、山、罗、潘、瀼、笼、田十四州复置邕州管内经略等使[④]，仍治邕州。建中元年(780)，升桂州管内经略使羁縻思唐州为正州来属。贞元元年(785)，割桂州管内经略使浔州来属。永贞元年(805)，改淳州为峦州，降瀼、笼、田三州为羁縻州，隶邕州都督府，废山州。元和元年(806)，割严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罗、潘二州隶岭南节度使。十五年，罢镇，邕、宾、澄、贵、浔、横、峦、钦八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思唐州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

---

① 《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载：瀼、(龙)[笼]二州“旧羁縻州，先属桂府，景云元年八月割入邕州”。按此二州永贞时乃降为羁縻州，此为以后州记前事。又，邕州都督府景云二年乃复置，此云元年割入邕府，不确，当指上奏动议之年。

② 《大唐六典》卷3岭南道邕管有浔州无淳州，“浔”当系“淳”字之误。

③ 邕管经略使始置于天宝十四载，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行政区一律以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算。《新唐志》云：“邕管所领，又有显州、武州、沈州，后皆废省。”显州，疑是羁縻思明州显川县之误；武州，当是羁縻武龙州夺字；沈州，疑是羁縻波州之误，要皆为邕管羁縻州县，非正州也，以字误，不见史志，故疑为“后皆废省”。

④ 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大历后，邕管长官全称应为“邕州管内经略招讨处置使”。

长庆二年(822),割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邕、宾、澄、贵、浔、横、峦、钦八州及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严州复置邕州管内经略等使,治邕州。咸通三年(862),升为岭南西道节度使,仍治邕州,割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龚、象二州,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藤、行岩二州来属。四年,以废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之容、义、窦、禺、顺、白、廉、牢、党、郁林、绣十一州来属,割龚、象二州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经略等使。五年,复割容、藤、义、窦、禺、顺、白、廉、行岩、牢、党、郁林、绣十三州还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岭南西道节度使领邕、宾、澄、严、贵、浔、横、峦、钦九州,治邕州①。

(一) 朗宁郡(邕州)

南晋州(621—634)—邕州(634—742)—朗宁郡(742—758)—邕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南定州宣化县置南晋州,取南朝晋兴郡首字为名,隶南尹州总管府,并置永定县②。五年,置朗宁、晋兴、横山、武缘四县。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八年③,改为邕州,因州西南邕溪水为名。其后,省永定县。十三年,邕州领宣化、朗宁、晋兴、横山、武缘五县,治宣化县。二十三年,置永定、武罗、灵竹三县,割隶淳州。

乾封二年,置邕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邕州领宣化、朗宁、晋兴、横山、武缘四县,治宣化县。

唐神龙中,罢都督府,邕州隶贵州都督府,省横山县。景云二年(711),复置邕州都督府,割钦州如和县、瀼州思笼县来属,并置封陵县④。开元十五年,置永定、武罗、灵竹三县,割隶淳州。

天宝元年,改为朗宁郡,隶朗宁郡都督府,为府治。十二载,朗宁郡领宣

① 《舆地纪胜》邕州引《建武志》云,乾宁四年置建武军;《新五代史》卷60《职方考》曰:“容州曰宁远,邕州曰建武,广州曰清海,皆唐故号。”然据朱玉龙《五代十国方镇年表》第647页考证,邕管建节(即置节度使)在唐代,赐额建武则是后梁时事,今从之。

② 唐朝诸州罕有领一县者。考其东境有峦州永定县,《元和志》谓峦州贞观末、永徽初置,《新唐志》谓武德四年置,《旧唐志》则谓失起置年月,盖其首县永定县初置于武德四年,而与峦州重置于贞观末也。永定县初置时,当隶于南晋州,此事为史志失载。

③ 《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邕州条作“六年”,《州郡典》作“五年”,今据《旧唐志》桂州条及《新唐志》。

④ 此据《元和志》。《新唐志》云钦州如和县景龙二年隶邕州,无史事背景,恐误。封陵、思笼二县《元和志》作景云后置,《新唐志》作乾元后开溪洞置。按乾元后唐朝极少开溪洞,《新唐志》所记有误。今按景云二年乃复置邕州都督府之年,当增置若干县以张大其事,然《元和志》作“景云后”置,亦属用词不确。

化、武缘、封陵、如和、思笼、朗宁、晋兴七县，治宣化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为使治。

乾元元年，复为邕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均为使治。广德二年，罢镇，邕州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为使治。元和十五年，罢镇，邕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均为使治。十四年，邕州领县不变。

1. **宣化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割置南晋州，并析置永定县。五年，析置武缘、晋兴、朗宁、横山四县。乾封后，省横山县来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邕州，为州治。

附旧县：横山县(622—神龙中)

武德五年，析宣化县置横山县，以近横山而名，治横山城(今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五塘镇)[①]，隶南晋州。贞观八年，隶邕州。神龙中[②]，省入宣化县。

2. **武缘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宣化县置武缘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武缘城(今南宁市邕宁区伶俐镇)[③]，隶南晋州。贞观八年，隶邕州。其后，省永定县来属。二十三年，析置永定、武罗、灵竹三县。神龙中，以废淳州永定、武罗、灵竹三县省入。开元十五年，复析置永定、武罗、灵竹三县。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3. **封陵县**(711—907)

景云二年[④]，开溪洞置封陵县，治封陵城(今南宁市邕宁区百济乡)[⑤]，隶邕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

① 《纪要》南宁府宣化县："横山废县，在府东，以近横山而名。"《地名大辞典》第3778页云横山县治今邕宁县(今属南宁市邕宁区)五塘镇，从之。

② 《新唐志》作"乾元后"。按《本钱簿》、《旧唐志》、《州郡典》皆不列目，显见开元前已废，《新唐志》"乾元"当是"乾封"之误。且据上文考证，神龙中邕州都督府曾陷于夷獠，则横山县当废于此时。

③ 《元和志》邕州武缘县："西至州一百里。"

④ 《新唐志》作"乾元后"，今依《元和志》，并据上注考证为景云二年，《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邕州已有封陵县，可证。

⑤ 《元和志》邕州封陵县："西(南)〔北〕至州一百里。"《太平寰宇记》邕州："废封陵县：在州东一百里。"按邕州东北一百里为山区，正东一百里已置武缘县，俱不合置县，颇疑封陵县在邕州东南一百里，而《元和志》误"西北"为"西南"。今定于南宁市邕宁区百济乡。

4. **如和县**(622—907)

武德五年,开钦州安京、南宾二县溪洞置如和县,治如和城(今南宁市良庆区延安镇那悌村),以如和山为名[①],隶钦州。景云二年,割隶邕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5. **思笼县**(711—907)

景云二年[②],开瀼州鹄山县溪洞置思笼[③]县,治思笼城(今广西崇左市板利乡)[④],割隶邕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6. **朗宁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宣化县置武缘县,治朗宁城(今广西隆安县城城厢镇)[⑤],隶南晋州。贞观八年,隶邕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7. **晋兴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宣化县置晋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晋兴城(今广西武鸣县城城厢镇)[⑥],隶南晋州。贞观八年,隶邕州。天宝元年,隶朗宁郡。乾元元年,复隶邕州。

(二) 安城郡(宾州)

宾州(631—742)—安城郡(742—757)—岭方郡(757—758)—宾州(758—781)

贞观五年,割南方州岭方、思干、琅邪三县及南尹州安城县置宾州,以宾水得名[⑦],治岭方县,隶桂州都督府。七年,隶龚州都督府。十二年,省思干县。十

---

① 《元和志》邕州如和县:"东北至州九十里。因县西南四十里如和山为名。"《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历史地名》第1154页定于邕宁县苏圩镇(今属南宁市良庆区)。按如和县系析钦州安京、南宾二县地置,当距安京、南宾二县较近,苏圩镇距二县较远,不合为如和县治,今定如和县于延安镇那悌村,其西南四十里之座椅山,疑即如和山。

② 《新唐志》作"乾元后",今依《元和志》,并据上注考证为景云二年,《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邕州已有思笼县,可证。思笼县境依地理形势推定。

③ 《州郡典》、《旧唐志》作"思龙",今依《本钱簿》、《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④ 《元和志》邕州思笼县:"东至州二百里。"《太平寰宇记》邕州云:"废思笼县,在州西南二百里。"《舆地纪胜》邕州宣化县引《国朝会要》云:"开宝五年,废思(龙)〔笼〕县隶如和县。"则可定思笼县治今崇左市板利乡。《地图集》唐代幅、《广西建置沿革考录》等定于今隆安县,与如和县中隔朗宁、宣化二县,当误。

⑤ 《元和志》邕州朗宁县:"南至州一百八十里。"今定于隆安县城。《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777页定于南宁市那龙乡,按其地至邕州(今南宁市城区)不及一百里,与《元和志》不合,不取。

⑥ 《元和志》邕州晋兴县:"南至州一百里。"《历史地名》第2073页云在今武鸣县南三十里,与《元和志》不合,不取。

⑦ 《舆地纪胜》宾州:"《郡国志》:宾州以宾水为名。"

三年，宾州领岭方、琅邪、安城三县，治岭方县。十五年，还隶桂州都督府。

乾封二年，割隶邕州都督府①。

武周长安四年，宾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中，改隶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还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安城郡，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安城郡领岭方、琅邪、安城三县，治岭方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安城郡为岭方郡，安城县为保城县。

乾元元年，复为宾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岭方、琅邪、保城三县，治岭方县。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宾州领县不变。

1. 领方县(618—621)—岭方县(621—907)

岭方县，本隋郁林郡领方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割隶南方州，改为岭方县，并析置无虞、琅邪、思干、上林、止戈五县。贞观五年，以县置宾州。十二年，省思干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安城郡。至德二载，隶岭方郡，均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宾州，为州治。

附旧县：思干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思干县，治思干城(今宾阳县思陇镇)③，隶南方州。贞观五年，割隶宾州。十二年，省入岭方县。

2. 琅邪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琅邪④县，治琅邪城(今宾阳县武陵镇甘寨村)⑤，隶南方州。贞观五年，割隶宾州。天宝元年，隶安城郡。至德二载，隶岭方郡。乾元元年，复隶宾州。

---

① 《新唐表》云，景云元年置桂管经略使时已不领宾州，可知此前已改隶邕州都督府，其时当在初置邕州都督府之时。

② 《旧唐志》总序云，宾州隶桂管经略观察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宾州未曾隶桂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③ 《纪要》宾州：“思干废县：在州西。”今依雷坚定于思陇镇。

④ 《元和志》宾州条作“琅琊”，《本钱簿》、《州郡典》作“瑯琊”。

⑤ 《太平寰宇记》宾州：“废琅瑘县：在州东[illegible]十里。”《地名大辞典》第3835页云，琅玡县治今武陵镇甘寨村边仁塘岭，从之。

3. 安城县(618—757)—保城县(757—907)

安城县，本隋郁林郡安成县，武德元年，改为安城县，隶南定州。四年，隶南尹州。贞观五年，割隶宾州。天宝元年，隶安城郡。至德二载，隶岭方郡，避安氏名姓，改为保城县。乾元元年，复隶宾州。

(三) 贺水郡(澄州)

南方州(621—634)—澄州(634—742)—贺水郡(742—758)—澄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南定州领方县置南方州，以领方县末字为名，改领方县为岭方县，并置琅邪、思干、上林、止戈、无虞五县，治上林县，隶南尹州总管府。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八年，割南昆州贺水县来属。贞观五年，割岭方、琅邪、思干三县隶宾州。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七年，割隶龚州都督府。八年，改为澄州，以澄江洞为名[①]。十三年，澄州领上林、止戈、贺水、无虞四县，治上林县。十五年，隶桂州都督府。

乾封二年，改隶邕州都督府[②]，置都云县。

武周万岁通天二年(697)，改都云县为羁縻廖州。长安四年，澄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神龙元年，改隶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还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贺水郡，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贺水郡领上林、止戈、贺水、无虞四县，治上林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③]。

乾元元年，复为澄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元和十五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澄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澄州领县不变。

---

① 《舆地纪胜》宾州有澄江洞，在迁江县之西，即故澄州境。《纪要》宾州上林县："澄江，县西二里，唐澄州以此名。"亦得。

② 《新唐表》云，景云元年置桂管经略使时已不领澄州，可知此前已改隶邕州都督府，其时当在初置邕州都督府之时。

③ 《旧唐志》总序云，澄州隶桂管经略观察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澄州未曾隶桂管，《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1. **上林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上林县，治上林城(今广西上林县澄泰乡古城村)[①]，县在上林洞口，因以为名，隶南方州。贞观八年，隶澄州。天宝元年，隶贺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澄州，为州治。

2. **止戈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止戈县，盖取止戈为武之意，治止戈城(今广西武鸣县陆斡镇卢村)[②]，隶南方州。贞观八年，隶澄州。乾封二年，析置都云县。天宝元年，隶贺水郡。乾元元年，复隶澄州。

3. **贺水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昆州马平县置贺水县，以贺水为名，治贺水城(今广西忻城县古蓬镇周安村)[③]，隶南昆州。八年，割隶南方州。贞观八年，隶澄州。天宝元年，隶贺水郡。乾元元年，复隶澄州。

4. **无虞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岭方县置无虞县，盖取疆埸无虞之意，治无虞城(今上林县三里镇云卢村)[④]，隶南方州。贞观八年，隶澄州。天宝元年，隶贺水郡。乾元元年，复隶澄州。

(四) 修德郡(严州)

严州(650—742)—修德郡(742—758)—严州(758—907)

永徽元年(650)，割柳州修德县置严州，以地在严冈之上为名[⑤]，隶桂州都

---

① 《元和志》澄州："南至宾州八十八里。"《太平寰宇记》澄州："西南至邕州二百四十里，东至严州二百二十六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833页云上林县治今上林县澄泰乡古城村，从之。《地图集》唐代幅置上林县于今上林县城南，不详所据，不取。

② 《元和志》澄州止戈县："东至州八十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781页云止戈县治今武鸣县陆斡镇卢村，从之。

③ 《元和志》澄州贺水县："西南至州一百九十里。"《太平寰宇记》澄州："废贺水县：在州东北一百二十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870页云贺水县治今忻城县周安，从之。贺水，即今湾江河。

④ 《元和志》澄州无虞县："西南至州三十六里。"《地名大辞典》第3833页云无虞县治今上林县澄泰乡江那村。按澄泰乡古城村已置上林县，则无虞县当更在其东北，今定于三里镇云卢村。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云：今上林县澄泰乡洋渡村的山洞里存有刻于永淳元年的《澄州无虞县清泰乡都万里六合坚固大宅颂》碑。今检广西分县地图，洋渡村实在三里镇南境清水江北岸，不属澄泰乡。《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定于白圩镇，方位亦不合。

⑤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皆云乾封年间招生獠置严州及来宾、归化二县。今按《元和志》严州序云乾封二年于乐沙县(即来宾县)置严州，而(循)〔修〕德县却云二县永徽初已割隶严州，并以修德为州治，是知严州实始置于永徽元年，乾封二年乃新置来宾、归化二县及移州治于来宾，非始置严州，今为改止。

督府。乾封二年[①],置怀义、归化二县,移州治于怀义县。

武周长安四年,严州领怀义、修德、归化三县,治怀义县。

唐开元十六年,割隶邕州都督府[②]。

天宝元年,改为修德郡[③],隶朗宁郡都督府。二年,改怀义县为来宾县。十三载,修德郡领来宾、修德、归化三县,治来宾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严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元和元年,割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省归化县。是年,割严州隶桂州管内经略使。十五年,严州领来宾、修德二县,治来宾县。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置归化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严州领县不变。

1. 文安县(621)—乐沙县(621—633)—怀义县(667—743)—来宾县(743—907)

武德四年,析柳州马平县置文安县,治文安城(今广西来宾市城厢乡旧城厢)[④],盖取文治安边之意,隶昆州。是年,改为乐沙县,隶南昆州。贞观七年,省入修德县。乾封二年,析修德县置怀义县,隶严州,自修德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修德郡,为郡治。二年,以与本道平琴郡县名重,改为来宾县,县在来宾水东,故以为名。乾元元年,复隶严州,为州治。

2. 归德县(621)—修德[⑤]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马平县置归德[⑥]县,治古郎城(今来宾市寺山乡)[⑦],盖取归

---

① 《州郡典》作"乾封三年",《旧唐志》作"乾封元年",今据《元和志》、《新唐志》。

②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表》,开元二年严州犹属桂管,而《本钱簿》严州已不隶桂府,邕府有残页,当脱严州,表明开元中严州已自桂府改隶邕府。《唐故中大夫福州刺史管(元惠)府君神道碑并序》(载《全唐文补遗》第二辑)云,开元十五年管元惠除"使持节都督邕州诸军事邕州刺史兼(浔)〔淳〕贵等卅六州",其时邕府有二十六羁縻州,则正州为十个,尚不含严州在内,故今姑定于开元十六年改隶邕府。《大唐六典》卷3邕府无严州,却有环州,环州当即严州之误;桂府无环州,有严州,其严州亦当为环州之误。

③ 《元和志》、《新唐志》作"循德郡",今依《旧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张驹贤《元和郡县图志考证》云:"疑循、修形近讹。"极是。按《州郡典》郡、县名皆作修德,《元和志》后出,始讹为循德。

④ 《纪要》柳州府马平县:"又文安废县,亦在府南。"《地名大辞典》第3789页柳江县云:"文安县治今白沙。"按《新唐志》、《元和志》,文安县后改乐沙,乐沙改怀义,怀义又改来宾,均在一地,未曾移治,则文安县当在今来宾市旧城厢,且白沙在今柳州市东,与顾氏所载方位不合,今不取。

⑤ 两《唐志》、《元和志》严州条作"循德",两《唐志》柳州条及《州郡典》严州条则作"修德"。按郡名为修德郡,则当以修德为是。"修"字古体"脩"甚类"循",两《唐志》、《元和志》盖以此误。

⑥ 《元和志》严州条作"阳德",今依两《唐志》柳州条。

⑦ 《纪要》柳州府来宾县:"《志》云:县东南五十里有古郎城,疑即故(循)〔修〕德县治。"今定于寺山乡。雷坚以为在石牙乡,里距稍远。

明德化为名，隶昆州。是年，改为修德县，取意略同归德，隶南昆州。贞观七年，省乐沙县来属。八年，隶柳州。永徽元年，割隶严州，为州治。乾封二年，析置怀义县，移州治于怀义县。天宝元年，隶修德郡。乾元元年，复隶严州。

3. **归化县**(667—806,822—907)

乾封二年，析修德县置归化县[①]，治归化城(今来宾市凤凰镇)[②]，隶严州。天宝元年，隶修德郡。乾元元年，复隶严州。元和元年，省入来宾县[③]。长庆二年，复置归化县[④]。

(五) 怀泽郡(贵州)

南定州(618—621)—南尹州(621—634)—贵州(634—742)—怀泽郡(742—758)—贵州(758—907)

怀泽郡，本隋郁林郡，领郁林、郁平、乐山、宁浦、岭山、宣化、领方、安成、马度、桂平、阿林、石南十二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南定州，隶钦州总管府，置兴德县，治郁林县。是年，置安乐县，省兴德县。四年，归唐，改为南尹州，以隋旧州为名，仍治郁林县，置南尹州总管府；改马度县为马岭县，安成县为安城县，置常林、兴德、怀泽、潮水四县。是年，割常林、阿林二县隶林州，石南、安乐、兴德三县隶郁州[⑤]，宁浦、乐山二县隶简州，宣化县隶南晋州，领方县隶南方州。五年，割岭山县隶简州，桂平县隶前燕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五年，割安城县隶宾州。六年，罢都督府，南尹州隶桂州都督府。七年[⑥]，割隶龚州都督府，以废郁州之石南、兴德、潭栗三县来属。八年[⑦]，改为贵州，以宜贵

---

① 史志不载归化县所从出，今依地理形势推定。

②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古归化县城，在来宾县北。皇朝开宝七年并归化入来宾县，此城遂废。"今定于来宾市凤凰镇。《纪要》、《大清一统志》卷357柳州府云归化县在来宾县南，《地图集》标于今来宾市东南，均与《舆地纪胜》不合，不取。

③ 《太平寰宇记》象州："废归化县，与严州同置，亦同废。"然《元和志》严州已无归化县，则归化县之废当不迟于元和初。按元和元年严州改隶容管，行政归属移向东南，而归化县在严州西北，故推定是年罢弃该县。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新唐志》严州又有归化县，《太平寰宇记》象州条亦云归化县与严州同废于宋初，则元和后又曾复置归化县，今姑定于长庆二年严州自桂管还隶邕管之时。

⑤ 《旧唐志》云："贞观中，置郁林州，领石南、兴德。"按《舆地纪胜》郁林州引《元和志》逸文："(石南郡)开皇十年改为石南县。武德四年，于县置郁(林)〔州〕。正(贞)观六年废，以属贵州。"可知《旧唐志》之"贞观中"当为"武德中"之误。又按安乐县在郁州东，若不与石南、兴德同时割属郁州，则为南尹州飞地，不合情理，今移入。

⑥ 此据《旧唐志》桂州条。原系于"六年"，按该条主要记载废南尹州都督府、龙州、郁州及置龚州都督府诸事，皆在七年，今改。

⑦ 《旧唐志》贵州条原作"九年"，今据其桂州条及《元和志》、《新唐志》贵州条。

山为名[①]。十三年，贵州领郁林、兴德、石南、潭栗、怀泽、潮水、马岭、郁平八县，仍治郁林县。十五年，改隶桂州都督府。二十三年，割潭栗县隶容州。

麟德二年[②](665)，移州治于郁平县[③]，割石南、兴德、郁林三县隶郁州。乾封元年，复置安乐县，割隶郁林州。二年，贵州割隶邕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贵州领郁平、怀泽、潮水、马岭四县，治郁平县。

唐神龙中，置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罢都督府，贵州复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怀泽郡，以怀泽县为名，隶朗宁郡都督府，改马岭县为义山县[④]。十三载，怀泽郡领郁平、怀泽、潮水、义山四县，治郁平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贵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元和十五年，贵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贵州领县不变。

1. **郁平[⑤]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今广西贵港市城区)，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隶南尹州，析置怀泽、潮水二县。贞观八年，隶贵州。麟德二年，自郁林县移州治于此。天宝元年，隶怀泽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贵州，为州治。

2. **怀泽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郁平县置怀泽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怀泽城(今贵港市思怀乡)，隶南尹州。贞观八年，隶贵州。乾封元年，析置安乐县。天宝元年，隶

---

① 《舆地纪胜》贵州："宜贵山，即北山。"

② 《太平寰宇记》郁林州云"麟德二年"(即乾封元年)置郁州，今依《新唐志》。因贵州治郁林县割隶郁州，则是年贵州移治郁平，即为贵州始置之年。

③ 史志不载此事。按是年既割郁林县隶郁州，则必有移州治之事，《州郡典》、《旧唐志》云贵州治郁平县，可证。《新唐志》不察此故，仍以为贵州治郁林县不改，后人遂移郁林一名于今贵港市城区，移郁平一名于今贵港市东津镇，《地图集》唐岭南道幅即如是说。《舆地纪胜》虽已力辨其非，然未以移治事论之，故不足以服人，而为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所攻。今细研史实，乃得发明此事，当可以澄清千古聚讼于一纸也。

④ 《旧唐志》云："义山，新置。"《新唐志》云："(马岭县)贞观后省，天宝后更置，曰义山。"然据《本钱簿》，开元间马岭县仍存，且注云："马岭，改为义山。"与《元和志》合，今即依之。

⑤ 《本钱簿》、《元和志》、《新唐志》作"郁林"。按郁林县唐初为贵州治，麟德二年已移州治于郁平县，今以天宝末为断，当依《州郡典》、《旧唐志》作郁平。中华书局本《元和郡县图志》贵州郁林县校勘记虽觉《元和志》、《新唐志》之误，然仅谓为后人误改，恐未的。

怀泽郡。乾元元年,复隶贵州。元和十三年,以废岩州常乐县地来属。

3. 潮水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郁平[1]县置潮水县,以潮水为名[2],治潮水城(今贵港市三里镇西城村)[3],隶南尹州。贞观八年,隶贵州。天宝元年,隶怀泽郡。乾元元年,复隶贵州。

4. 马度县(618—621) 马岭县(621—742) 义山县(742—907)

义山县,本隋郁林郡马度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改为马岭县,以马岭山为名,隶南尹州。贞观八年,隶贵州。天宝元年,隶怀泽郡,以与关内道安化郡县名重,改为义山县[4]。乾元元年,复隶贵州。

(六) 宁浦郡(横州)

简州(621—623)—南简州(623—634)—横州(634—742)—宁浦郡(742—758)—横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南尹州宁浦、乐山二县置简州,以隋旧州为名,并置蒙泽、淳风二县,治宁浦县,隶南尹州总管府。五年,割南尹州岭山县来属。六年,改为南简州。七年,隶南尹州都督府。贞观六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八年,改为横州,以横槎为名[5]。十二年,省蒙泽县。十三年,横州领宁浦、岭山、乐山、淳风四县,治宁浦县。十八年,省岭山县。

乾封二年,割隶邕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横州领宁浦、乐山、淳风三县,治宁浦县。

唐神龙中,改隶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还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宁浦郡,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宁浦郡领宁浦、乐山、淳风三县,治宁浦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横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

---

① 两《唐志》作"郁林",按潮水县与郁林县中隔郁平县,当析自郁平,郁林为郁平之误,今改。

② 《舆地纪胜》贵州:"潮水,在州西六十里。"

③ 《元和志》贵州潮水县:"东至州五十里。"今依《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911页定于贵港市三里镇西城村。

④ 义山县,《旧唐志》云新置,《太平寰宇记》云唐末置,《新唐志》云天宝后更置,今依《本钱簿》、《元和志》。

⑤ 《太平寰宇记》横州。《舆地纪胜》横州:"横槎庙,在宁浦县西南六十里故横州城内。"横州又有仙槎亭,因疑横槎与传说之仙槎有关。

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六年,复置岭山县。永贞元年,改淳风县为从化县。元和十五年,横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宁浦、岭山、乐山、从化四县,治宁浦县。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横州领县不变。

1. 宁浦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割隶简州,为州治,并析置蒙泽、淳风二县。六年,隶南简州,贞观八年,隶横州。十二年,省蒙泽县来属。十八年,省岭山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宁浦郡,为郡治。至德中,移治郡东北七里郁江北岸(今广西横县城横州镇)。乾元元年,复隶横州。大历六年,复析置岭山县。

附旧新县:岭山县(618—644,771—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五年,隶简州。六年,隶南简州。贞观八年,隶横州。十八年,省入宁浦县[①]。大历六年,析宁浦县复置岭山县[②],治故岭山城(今横县飞龙乡)[③],仍隶横州。

附旧县:蒙泽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宁浦县置蒙泽县,治蒙泽城(今横县南乡镇)[④],隶简州。六年,隶南简州。贞观八年,隶横州。十二年,省入宁浦县。

2. 乐山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隶简州。六年,隶南简州。贞观八年,隶横州。天宝元年,隶宁浦郡。乾元元年,复隶横州。

3. 淳风县(621—805)—从化县(805—907)

武德四年,析宁浦县置淳风县,盖以民风淳朴为名,治淳风城(今横县云表镇)[⑤],隶简州。六年,隶南简州。贞观八年,隶横州。天宝元年,隶宁浦郡。

① 《新唐志》横州:贞观十二年后省岭山县。《纪要》横州蒙泽废县条云:"岭山废县,贞观十八年省入宁浦县。"当是。《地图集》唐代幅以开元二十九年为断,犹绘有岭山县,恐误。

② 《州郡典》、《旧唐志》(以肃、代之际为断)横州无岭山县,而《元和志》有,《太平寰宇记》亦云《贞元(十道)录》有此县,可知岭山县复置于代、德之际。按代宗大历六年平定岭南獠乱,州县多复,因推测岭山县复置于是年。

③ 《元和志》横州:"岭山县:东至州一百里。蛮江,北去县五步。"此是水路,故定于飞龙乡。《地图集》定于平朗乡,里距偏远。

④ 《纪要》横州:"蒙泽废县:州西四十里。"其地当在今横县内之南乡镇,然《地名大辞典》第3838页却云在横县东北之附城镇(今横州镇)蒙村。按当时横州东北九十里内已有乐山、淳风二县,而州西百里处仅有岭山一县,依地理布局分析,蒙泽县宜在州西,今从《纪要》。

⑤ 《元和志》横州淳风县:"西南至州九十里。鳄江水经县西,去县一百步。"鳄江水即今镇龙江,今定于横县云表镇。《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历史地名》第2447页以为在镇南古城村,恐是乐山县之误。

乾元元年,复隶横州。永贞元年,避宪宗讳,改为从化县,盖取民从教化之意。

(七) 永定郡(淳州)

淳州(649—神龙中,727—742)—**永定郡**(742—758)—淳州(758—805)—峦州(805—907)

贞观二十三年[①],割邕州永定、武罗、灵竹三县置淳州,盖以民人淳朴为名,治永定县,隶桂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淳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中,以蛮獠背叛,遂废州[②],三县省入邕州武缘县。

开元十五年,李尚隐[③]奏析邕州重置淳州,仍领永定、武罗、灵竹三县,治永定县,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永定郡,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永定郡领永定、武罗、灵竹三县,治永定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淳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永贞元年,避宪宗嫌名,改为峦州,以境内最多山峦为称[④]。元和十五年,峦州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淳州领县不变。

1. 永定县(621—贞观中,649—神龙中,727—907)

武德四年,析南晋州宣化县置永定县[⑤],盖取边围永定之意为名,治永定城(今广西横县峦城镇)[⑥],隶南晋州。贞观八年,隶邕州。其后,省人武缘

---

① 《元和志》作贞观末、永徽初,《新唐志》作武德四年,《旧唐志》失起置年月。按《括地志序略》引贞观十三年《大簿》无淳州,则当以《元和志》为是。今定为贞观二十三年高宗即位之后。

② 《元和志》峦州:"(淳州)后以蛮獠叛废。"不载具体时间。按神龙中邕州都督府曾陷于夷獠,淳州邻近邕州,盖亦因之而废,据补。

③ 《元和志》原作"李商隐",复旦大学罗凯云:李商隐当作"李尚隐",开元十三年后曾任桂州都督,转广州都督兼五府经略使,可参两《唐书》本传等,《元和志》乃误书耳。从之。

④ 《太平寰宇记》横州。

⑤ 此据《新唐志》。详参上文"朗宁郡"条注。

⑥ 《元和志》峦州:"西沂流至邕州一百五十里,东沿流至横州一百三十里。"《太平寰宇记》云永定县在横州西七十里,里数当有误。明清地志或谓唐峦州城在宋永淳县(即峦城镇)北,如此则与《元和志》里距不合,今不取。

县。二十三年,析武缘县复置永定县,割隶淳州,为州治。神龙中,省入邕州武缘县,开元十五年,析武缘县复置永定县,仍割隶淳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永定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淳州。永贞元年,隶峦州,均为州治。

2. **武罗县**(649—神龙中,727—907)

贞观二十三年,析武缘县置武罗县,盖取乌浒蛮语意或其地有武罗溪为名,治南里(今广西南宁市邕宁区中和乡那伍村)[①],割隶淳州。神龙中,省入邕州武缘县。开元十五年,析武缘县复置武罗县,仍割隶淳州。天宝元年,隶永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淳州。永贞元年,隶峦州。

3. **灵竹县**(649—神龙中,727—907)

贞观二十三年,析武缘县置灵竹县,治灵竹乡(今横县灵竹镇)[②],因以为名,割隶淳州。神龙中,省入邕州武缘县。开元十五年,析武缘县复置灵竹县,仍割隶淳州。天宝元年,隶永定郡。乾元元年,复隶淳州。永贞元年,隶峦州。

(八) 宁越郡(钦州)

钦州(618—742)—宁越郡(742—758)—钦州(758—907)

宁越郡,本隋旧郡,领钦江、安海[③]、安京、南宾、遵化、内亭六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钦州,以隋旧州为名,治钦江县。四年,归唐,置钦州总管府,割安海县隶玉州。五年,置如和县,割内亭、遵化二县隶南亭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钦州改隶桂州都督府。二年,以废南亭州之内亭、遵化二县,废玉州之安海、海平、玉山三县来属。十年,省海平县。十三年,钦州领钦江、安海、安京、内亭、如和、南宾、遵化、玉山八县[④],治钦江县。

乾封二年,改隶邕州都督府。总章元年(668),置乌雷县。前上元二年(675),割乌雷、安海、玉山三县隶交州都督府陆州。

---

① 《元和志》峦州:"武罗县:北至州七十里。"张驹贤《考证》:"官本'七'作'九'。"《纪要》横州永淳县武罗废县:"《邑志》:'(永淳)县南七十里有唐南里废县,唐置,旋废。'今正史不载。"按所谓南里废县,当即故武罗县,"南里"为武罗县治名,非县名。《舆地纪胜》横州:"南里乡,在永定县南(二)〔七〕十里。"即今南宁市中和乡那伍村。《太平寰宇记》横州永定县:"废武罗县,在旧(峦)州西北七十里。""西北"当系"西南"之误,后人不识此,相缘误置武罗乡、武罗县于峦州西北、州北或州东北(今甘棠),今当正之。

② 《元和志》峦州:"灵竹县:西至州九十里。"《舆地纪胜》横州:"灵竹乡:在永定县东北七十里。"

③ 《隋志》原作"海安"。按唐志均作安海,且不载更名事,《元和志》陆州条云:"宁海县,本梁安海。"又隋时岭南高凉郡亦有海安县,不当同名。可知《隋志》作海安误,今予乙正。

④ 《旧唐志》云"旧领县七",当漏计如和县,今改。

武周长安四年，钦州领钦江、安京、内亭、如和、南宾、遵化六县，治钦江县。

唐神龙中，改隶贵州都督府。景云二年①，复隶邕州都督府，割如和县隶邕州。

天宝元年，改钦州为宁越郡，南宾县为灵山县。十三载，宁越郡领钦江、安京、灵山、遵化、内亭五县，治钦江县。十四载，隶邕管经略使②。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至德二载，改安京县为保京县。

乾元元年，复为钦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元和十五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领钦江、保京③、灵山、遵化、内亭五县，治钦江县。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钦州领县不变。

1. **钦江县**(618—907)

本隋宁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钦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宁越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钦州，为州治。

2. **安京县**(618—757)—**保京县**(757—907)

安京县，本隋宁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钦州。五年，析置如和县。天宝元年，隶宁越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保京县。乾元元年，复隶钦州。

3. **南宾县**(618—742)—**灵山县**(742—907)

灵山县，本隋宁越郡南宾县，武德元年，隶钦州。贞观十年，移治丰子岭南(今广西灵山县旧州镇古城)④。天宝元年⑤，隶宁越郡，以与山南东道南宾郡

---

① 《新唐志》邕州条作“景龙二年”，今依《元和志》邕州条。详参上文邕州条注。

② 《旧唐志》总序云，钦州隶容州管内经略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钦州未曾隶容州管内，《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③ 《元和志》仍作“安京”，误。

④ 《元和志》钦州灵山县：“南至州九十六里，水路一百二十里。……今南四十里水步，即是钦州北来人溯流舍舟登陆处。”钦江县：“丰子岭，在县北一百二十里。”其地即今灵山县旧州镇。《太平寰宇记》灵山县：旧在州北六十里。”时钦州治今灵山县城西，“州北六十里”当为“州西八十里”之误。《地图集》唐岭南道幅置南宾县及丰子岭于今灵山县城西，当是沿袭《大明一统志》、《肇域志》之误，《纪要》钦州灵山县西灵山条对此已有考辨，可参。

⑤ 《新唐志》作“贞观十年”，今依《本钱簿》、《元和志》。按《旧唐书》卷6《则天本纪》载：“延载元年九月，内史李昭德左授钦州南宾县尉。”可证《新唐志》误。

县名重，改为灵山县，因西灵山为名[①]。乾元元年，复隶钦州。

4. **遵化县**(618—907)

本隋宁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钦州。五年，割隶南亭州。贞观二年，州废，还隶钦州。天宝元年，隶宁越郡。乾元元年，复隶钦州。

5. **内亭县**(618—907)

本隋宁越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钦州。五年，割隶南亭州。贞观二年，州废，还隶钦州。天宝元年，隶宁越郡。乾元元年，复隶钦州。

附旧州：南亭州(622—628)

武德五年，割钦州内亭、遵化二县置南亭州，取内亭县末字为名，治内亭县，隶钦州总管府。七年，隶钦州都督府。贞观元年，改隶桂州都督府。二年，州废，内亭、遵化二县还隶钦州。

(九) 龙池郡(山州)

山州(686—742)　**龙池郡**(742—758)　山州(758—805)

垂拱二年[②](686)，割容州都督府廉州龙池、盆山二县置山州，取盆山县末字为名，治龙池县，隶安南都护府。

武周长安四年，山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龙池郡，以龙池县为名，割隶朗宁郡都督府[③]。十二载，龙池郡领龙池、盆山二县，治龙池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山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永贞元年，州废[④]，省龙池、盆山二县。

---

① 《舆地纪胜》钦州："西灵山：在州西北一百余里，唐正(贞)观十年移灵山县治于此。"

② 《旧唐志》云"失起置年月"，《新唐志》不载，《元和志》误夹在演州龙池县条，云："垂拱二年，于此置龙池县，仍于县理立山州。"盖因演州亦有龙池县，贞观中境内曾置山州，遂误孱入。《太平寰宇记》云山州开元中置，恐是指开元中割隶邕管一事。今依《元和志》。

③ 《本钱簿》安南都护府有山州，而《旧唐志》、《新唐表》山州隶邕管。山州割隶邕管时间，姑定于天宝元年，与陆州自安南割隶容管同时。

④ 《元和志》演州龙池县："广德 年废山州。"《太平寰宇记》云贞元以前废。按《新唐表》，永贞元年省山州，故知《元和志》所记，乃先已误孱入山州内容(见上注)，遂误以广德二年复置演州之年为山州罢废之年。今依《新唐表》。

1. 抱成县(618—622) 大都县(622—638) 龙池县(686—805)

龙池县，本隋合浦郡抱成县，武德元年，隶合州。四年，隶越州。五年，避太子建成讳，改为大都县①。贞观六年，割隶白州。八年，还隶廉州。十二年，省入大廉县。垂拱二年，析大廉县置龙池县，治故大都城(今广西博白县龙潭镇)②，盖以地有龙池为名，隶山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龙池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山州，为州治。永贞元年，州废，省入白州周罗县。

2. 盆山县(686—805)

垂拱二年，析廉州大廉县置盆山县，盖以其地山形如盆为名，治盆山城(今广西合浦县公馆镇)③，割隶山州。天宝元年，隶龙池郡。乾元元年，复隶山州。永贞元年，州废，省入廉州大廉县。

(一〇) 招义郡(罗州)

后罗州(623—742)—招义郡(742—758)—罗州(758—805)

武德六年，以高州总管府之废前罗州石城、吴川、零绿、招义、南河五县置后罗州，治石城县，仍隶高州总管府。七年，隶高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后罗州领石城、吴川、零绿、招义、南河五县，治石城县。二十三年，改隶广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后罗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招义郡，以招义县为名，割隶朗宁郡都督府④，改石城县为廉江县，招义县为干水县。十三载，招义郡领廉江、吴川、零绿、干水、南河五县，治廉江县。十五载，隶邕州管内经略使。至德元载，复归岭南节

---

① 史志不载抱成县位置与下落。按武德间，避太子建成讳，州县名带"成"字者多避改，故推知抱成当于武德间改名。抱成县本抱县，盖以其地有溪环抱成潭为名，《历史地名》第1461页谓在今广东雷州市境，按雷州市为海康县之所在，不得再置　县。今观《地图集》附岭南诸郡幅，合浦郡合浦县东有一大片空白，疑抱成县在此，与后之大都县地望相当，亦与龙池(龙潭)地貌相合。《纪要》梧州府博白县："都大废县，在县南。"都大，当为大都之误，其地当在今博白县龙潭镇。《新唐志》廉州谓大都县武德五年置，内疑系由抱成县更名而来。

② 《纪要》郁林州博白县："龙池废县：在县西南。"《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929页云：龙池县治今博白县龙潭镇。今从之。

③ 其地山形如盆，则惟今合浦县公馆镇可以当之。《历史地名》第1940页谓盆山县在今博白县西南，近是。

④ 史志不载罗州改隶邕府时间。按《大唐六典》卷3、《本钱簿》罗州犹属广府，而《州郡典》已列于邕府，因推知系天宝元年改隶。或依《新唐表》，系天宝十四载改隶邕管，而《州郡典》序列有误，姑存疑。

度使。

乾元元年，复为罗州。后上元二年，复割隶邕州管内经略使。大历八年，割南河县隶顺州。元和元年，复隶岭南节度使。十五年，罗州领廉江、吴川、零绿、干水四县，治廉江县。

咸通十四年，罗州领县不变。

1. **石城县(622—742)—廉江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吴川县置石城县，以石城水为名，治石城(今广东廉江市河唇镇龙湖)[①]，隶前罗州。六年，隶后罗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招义郡，为郡治，以与河北道北平郡县名重，改为廉江县，因廉江为名。乾元元年，隶罗州，为州治。

2. **吴川县(618—907)**

本隋高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高州。五年，割隶前罗州，并析置石城、招义、零绿三县。六年，隶后罗州。天宝元年，隶招义郡。乾元元年，隶罗州。

3. **零绿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吴川县置零绿县[②]，以零绿水为名，治零绿城(今廉江市营仔镇凌禄东村)[③]，隶前罗州。六年，隶后罗州。天宝元年，隶招义郡。乾元元年，隶罗州。

4. **招义县(622—742)—干水县(742—907)**

武德五年，析吴川县置招义县[④]，以招义山为名[⑤]，治招义城(今廉江市雅塘镇东街山村)[⑥]，隶前罗州。六年，隶后罗州。天宝元年，隶招义郡，以与淮

---

① 《太平寰宇记》化州吴川县："废罗州，在县西北一百一十里。"《地名大辞典》第3684～3685页、《中国历史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33页云今廉江市河唇镇西2公里龙湖有唐罗州故城遗址。

② 《新唐志》谓零绿县系析石龙、吴川二县置，如此，则萧梁之南合州扇沙县无所安置，且南合州亦被中分为二，不合情理，今推测扇沙县与零绿县同在一地，本南合州地界。

③ 《太平寰宇记》化州吴川县："废零绿县，在废罗州西南一百二十里。"城址尚在，详《中国历史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33页。

④ 《新唐志》谓招义县本石龙县，武德五年曰招义。按《本钱簿》，石龙县开元间仍存，《新唐志》所载不确，今依《旧唐志》。又，招义县在石城县西，当析吴川县置，且宋初省入吴川县，可证。

⑤ 《太平寰宇记》化州吴川县："招义山，在废县西北二里。《图经》云：昔有谭氏招义于此山，以讨儋耳，因此为名。"

⑥ 《太平寰宇记》化州吴川县："废干水县，在废罗州西七十里。"城址尚在，详《中国文物地图集·广东分册》，第433页。

南道濠州县名重，改为干水县，因干水为名[①]。乾元元年，隶罗州。

5. **南河县**(622—907)

武德五年，析前罗州石龙县置南河县，治南河城(今广西陆川县古城镇古城村)[②]，盖以南河为名，仍隶前罗州。六年，隶后罗州。天宝元年，隶招义郡。乾元元年，隶罗州。大历八年，割隶顺州。

(一一) 临潭郡(瀼州)

瀼州(638—742)—临潭郡(742—758)—瀼州(758—805)

贞观十二年[③]，桂州都督李弘节遣钦州首领宁师宗寻隋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獠，置瀼州，以瀼水为名[④]，并置临江、波零、鹄山、弘远四县，治临江县，隶桂州都督府。十三年，瀼州领临江、波零、鹄山、弘远四县，治临江县。

乾封二年，改隶邕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瀼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中，还隶桂州都督府。景云二年，复隶邕州都督府[⑤]，置思笼县，割隶邕州。

天宝元年，改为临潭郡，盖以州城一带江形回曲如潭为名，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临潭郡领临江、波零、鹄山、弘远四县，治临江县。十五载，隶邕管经略使[⑥]。

---

① 《太平寰宇记》化州吴川县："废干水县：干水在废县西二百步。"

② 《太平寰宇记》容州陆川县："废南河县，在废(顺)州(南)四十里。"今依《地名大辞典》第3929页定于陆川县古城镇。顺州治龙化县治今陆川县滩面乡莲塘村，《地图集》唐岭南道定于今陆川县清湖镇，里距不合(仅二十余里)，不取。

③ 《唐会要》卷71作"十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④ 瀼水，亦名瀼江，即今左江及其上游明江。按"左江"一名最早见于《太平寰宇记》，当与邕州成为岭南重镇之后，以左、右方位指称边外羁縻地区有关，即得名不得早于乾封二年始置都督府之时。在此之前，左江当名瀼江。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上)》云："今邕江唐代俗呼'郁状江'，'郁状'二字的合音，疑即'瀼'字之音，说明唐时今明江及其下流左江、邕江即称为瀼水。"《地名大辞典》第3827页云："'上思'，壮语意为瀼江，明江上游古称瀼江，故名。"谓瀼江仅指明江上游，似嫌狭隘。

⑤ 《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瀼州……右六州旧羁縻州，先属桂府，景云元年八月割入邕州。"此略去乾封中改隶邕府，后隶桂府一节，景云元年，当是上奏议之年，翌年平定獠乱，始得还隶邕府。

⑥ 《旧唐志》总序云，瀼州隶容州管内经略使；《州郡典》则以瀼州排在安南府后。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瀼州未曾隶容州管内，亦未曾安南。

乾元元年，复为瀼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永贞元年，降为羁縻瀼州，四县降为羁縻县[1]。

1. 临江[2]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临江县，以临瀼江为名，治临江城(今广西崇左市城区)[3]，隶瀼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临潭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瀼州，为州治。永贞元年，降为羁縻临江县。

2. �山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鹄山县，以县境鹄山为名，治鹄山城(今广西扶绥县渠黎镇)[4]，隶瀼州。天宝元年，隶临潭郡。乾元元年，复隶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鹄山县。

3. 弘远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弘远县，盖取弘化远人之意为名，治弘远城(今广西宁明县海渊镇)[5]，隶瀼州。天宝元年，隶临潭郡。乾元元年，复隶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弘远县。

---

① 据《新唐表》，永贞元年省瀼州。然《新唐志》云“贞元后，州、县名存而已”。按《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武经总要》前集卷20、《元丰九域志》卷10皆载瀼州为羁縻州，《唐刺史考全编》第2890页云，长庆初犹有瀼州知事滕殷胥，《宋史》卷260《田重进传》云，宋初授重进瀼州刺史，可知瀼州实未曾省罢，仅降为羁縻州、县。《文献通考》卷323《舆地考》云“宋无此州”，盖以正州而言。

② 《新唐志》作“瀼江”，今依《州郡典》、《旧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元和志》邕州：“西南至瀼州二百八十里。”《太平寰宇记》邕州：“南至旧瀼州二百八十里。瀼州在邕府南陆路二百八十二里。”钦州：“西至瀼州五百八十里。”瀼州：“隋大将军刘方始开此路，置镇守，寻废不通。唐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孝节遣钦州首领宁师宗寻刘方故道，行达交趾，开拓夷獠，置瀼州。州在郁林之西南，交趾之东北界。有瀼水，以为名。东至钦州六百二十里，北至(容)〔邕〕州二百八十里。”《太平御览》卷172瀼州亦有此语，云出《十道志》。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交趾西南夷》引《武经总要》云，“交趾路：自(邕)州西南陆行，取马援路至瀼州二百七十里，又二百四十里至禄州，又二百里至交州(界)。天宝以前，陆行凡二十驿。”宋初钦州治灵山县(今灵山县)，禄州治今越南谅山省禄平，据此，可定临江城在今崇左市城区左江东南岸，其地当邕州通安南陆路，与李孝节所通“刘方故道”及宋交趾路相合。《地图集》唐岭南道幅标于今上思县南屏乡一带，其地距邕州太远，距钦州太近，且不临瀼水，不当刘方故道；四库本《武经总要》前集卷20云瀼州至禄州二百四里，脱“十”字，陆韧《唐代安南与内地的交通》(载《思想战线》1992年第5期)、廖幼华《唐宋时期邕州入交三道》(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8年第1期)据此认为瀼州在今宁明县那堪乡，按其地距禄州太近，不当交趾路，亦不取。

④ 依地理形势推定。鹄山，盖即今扶绥县东之扶南山或朱鹤岭。

⑤ 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海渊，疑即“弘远”一名之音讹。

4. **波零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波零县，盖取獠语“红土坡”之意为名，治波零城(今崇左市江州镇板崇村)[1]，隶瀼州。天宝元年，隶临潭郡。乾元元年，复隶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波零县。

(一二) 扶南郡(笼州)

笼州(638—742)—扶南郡(742—758)—笼州(758—805)

贞观十二年[2]，桂州都督李弘节遣龚州大同县人龚固兴招慰生蛮，置笼州，取罗笼县末字为名[3]，并置武勒、武观、龙赖、扶南、罗笼、武江、武礼七县，治武勒县，隶桂州都督府。

乾封二年，改隶邕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笼州领县不变。

唐神龙中，还隶桂州都督府。景云二年，复隶邕州都督府[4]。

天宝元年，改为扶南郡，取扶南县为名，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二载，扶南郡领武勒、武观、龙赖、扶南、罗笼、武江、武礼七县，治武勒县。十五载，隶邕管经略使[5]。

乾元元年，复为笼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永贞元年，降为羁縻州，七县降为羁縻县[6]。

---

① 据《广西壮语地名选集》(广西民族出版社，1988年)，壮语地名用字“波”(bo)意为土坡(如大化县波田)，后置定语“零”(lıng)意为红色(如大新县巴零、天等县邑零)，“波零”(Bolıng)意即“红土坡”，今板崇村附近皆系山地砖红壤，有地名曰板楞，与此县名相符。

② 《唐会要》卷71作“十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③ 《太平御览》卷172笼州云“以洞为名”，按“笼(龙、弄)”壮语音rungh，即山间坝子(溪洞)之意，故此说亦通。

④ 《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龙)〔笼〕州……右六州旧羁縻州，先属桂府，景云元年八月割入邕州。”此略去乾封中改隶邕府，后隶桂府一节，景云元年，当是上奏议之年，翌年平定獠乱，始得还隶邕府。

⑤ 《旧唐志》总序云，笼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笼州未曾隶安南，《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⑥ 《方镇研究》第179页云：“元和元年，其后笼州似降为羁縻州。”其理由是，《元和志》所载邕管辖州八，较其所考少一笼州。按《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有(龙)〔笼〕州，《武经总要前集》卷20、《元丰九域志》卷10叙北宋左江羁縻州亦有笼州及其属县，故赖氏所言可从，唯降为羁縻州、县时间，似当与瀼、田二州同时，即贞元二十一年(永贞元年)。

1. **武勒**[1]**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武勒县，盖取獠语"深谷乌武"之意为名[2]，治武勒城(今广西龙州县水口镇)[3]，隶笼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笼州，为州治。永贞元年，降为羁縻武勒县。

2. **武观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武观县，以獠语意为名，治武观城(今龙州县武德乡武德村)[4]，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武观县。

3. **龙赖**[5]**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龙赖县，盖取獠语"沙坝"之意为名，治龙赖城(今龙州县城龙州镇)[6]，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龙赖县。

4. **扶南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扶南县，遥取扶南国为名，治扶南城(今广西凭祥市凭祥镇平而关)[7]，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

---

① 《新唐志》作"武勤"，今据《旧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元丰九域志》作"勤州"，误。

② 左江一带主要部民为壮族先民乌武(浒)獠，武字地名当取自此。壮语地名后置词"勒"(laeg)，据《广西壮语地名选集》，为"深"之意，如扶绥县的那勒，崇左县的渠勒。"武勒"(Vujlaeg)，当指"深谷(或深山)中的乌武部落"。

③ 《太平寰宇记》笼州："东至邕州八百里。"邕州："左水，源从笼州出，六百里流入郁江。"邕管羁縻州："(龙)〔笼〕州：在(邕州)西北，水路八百三十二里。"《武经总要前集》卷20："笼州：贞观十二年清平公李节招慰生蛮置，州南古甑洞，东南至(邕)州十日程，北古甑洞、都控洞，西罗绯洞。"《纪要》以笼州武勒县在新宁州(今扶绥县)东，今人论著如《地图集》等多从其说，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已驳其非，认为笼州当在今越南高平省近中越边界的地方。今以上引笼州至邕州里程观之，当以白说近是。且《梦溪笔谈》卷25有云："广源州者，本邕州羁縻。天圣七年，首领侬存福归附，补存福邕州卫职，转运使章频罢遣之，不受其地，存福乃与其子智高东掠笼州，有之。"可见笼州确在广源州(今越南高平省广渊)东南。参考以上所引资料，可定武勒县于今中越交界处之龙州县水口镇。其地沿平江—水口河—丽江—左江取水路至邕州为六百余里，与《太平寰宇记》邕州条合。因《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条所载各州如右西州、七源州等里程多误，可知(龙)〔笼〕州之"八百三十二里"亦为"六百三十二里"之误，笼州条之"八百里"则为"六百里"之沿误。今水口镇西10公里越南高平省境有谷口名"白勒"(Baklwz)，依语(壮语)意为"勒口"，即指武勒谷口，可证。"武勒"之"武"字可省，如《宋史》卷90《地理志》左江羁縻州就将武勒州记为"(勤)〔勒〕州"。北宋武勒州即笼州别名，白耀天《元丰二年以前广源州为宋朝领土辨证》(载《广西民族研究》2000年第3期)云："武勒州当在今左江上游水口河流域覆和州以西地区。"覆和以西即白勒，其地峡谷深峻，非如水口镇之宜于置州也，故不取。

④ 《元丰九域志》不载武观县，当最早省罢，推测该县因析置谈州后境土狭小，于唐末以后省罢。

⑤ 《新唐志》、《太平寰宇记》作"龙额"，今依《旧唐志》、《州郡典》。

⑥ 壮语"龙"(Rungh)指山间平地(弄场)，"赖"(raiq)指沙滩，龙赖(Runghraiq)，意为"沙坝"，龙州镇所在即为沙坝之地。《地图集》定于今扶绥县龙头乡，恐非，考详武勒县注。

⑦ 按扶南国在今越南南部，唐宋时亦称环王国、占城国，时人可能以为自今桂西南出安南有陆路可通其地，故有扶南县之名。

元年，降为羁縻扶南县。

5. **罗笼**[①]**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罗笼县，取獠语意为名，治罗笼城(今越南高平省弄龙)[②]，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罗笼县。

6. **武江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武江县，盖以位处武江口为名，治武江城(今越南高平省高平市)[③]，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武江县。

7. **武礼县**(638—805)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武礼县，盖取獠语“溪谷乌武”之意为名，治武礼城(今越南高平省诺海)[④]，隶笼州。天宝元年，隶扶南郡。乾元元年，复隶笼州。永贞元年，降为羁縻武礼县。

(一三) 横山郡(田州)

田州(727—742)—横山郡(742—758)—田州(758—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田州为田州[⑤]，盖以上田广衍为名，以羁縻田州都救、惠佳、横山三县隶之，并以废羁縻武州之羁縻武龙、如赖二县来属，皆升为正县，治都救县，隶邕州都督府。

天宝元年，改为横山郡，以横山县为名，隶朗宁郡都督府。十三载，横山郡

---

① 《新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作“罗龙”。按州名笼州，当与县名有关，今依《旧唐志》、四库本《新唐志》。

② 依地理形势推定。弄龙，盖即罗笼异译。《地图集》定于今扶绥县东罗镇，恐非，考详武勒县注。

③ 武江，当即今中越边境之平江—水口河。另据《广西壮语地名选集》，壮语地名后置定语“江”(gyangh)意为中间，则“武江”亦可能为獠语“中部乌武”之意。今拟于越南高平省高平。

④ 《纪要》南宁府新宁州云：武礼废县在新宁州(今扶绥县)东，“宋置羁縻武黎县，武黎即武礼之误也”。雷坚则以为在今崇左市驮卢镇雷州。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已驳其非。按《广西壮语地名选集》，礼(里)，依(壮)语音“rij”，指溪谷，武礼，意即溪谷中的乌武部落，当在武江上游，今越南高平省诺海。

⑤ 开元十五年，《旧唐志》作“疑是开元中”，《新唐志》、《太平寰宇记》并作“开元中”。按《唐故中大夫福州刺史管府君神道碑》云：“开元十五年，除使持节都督邕州诸军事兼(浔)〔淳〕贵等二十六州。”据《太平寰宇记》，其时邕府有二十五羁縻州，即左江之左、思诚、谭、七源、思明、石西、上思、思琅、思同、波、员十一州，右江之思恩、鹣、归乐、思刚、伦、万德、(蕃)〔青〕、昆明、婪凤、侯唐、归恩、万承、功饶、归诚十四州，则正州当即邕、宾、澄、贵、横、淳、钦、山、瀼、笼、田十一州，故知田州升置于开元十五年。又，《新唐志》云，田州系开元中开蛮洞置。按《太平寰宇记》，先天二年以前邕管右江羁縻州已有田州之名，则田州系由羁縻田州升置，并非开生蛮新置。

领都救、惠佳、武龙、横山、如赖五县[①]，治都救县。十五载，隶邕管经略使[②]。

乾元元年，复为田州，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二年，隶邕州管内节度使。后上元元年，复隶邕州管内都防御经略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复隶邕管经略使。贞元二十一年（永贞元年），降为羁縻州，五县降为羁縻县[③]。

1. **都救县**(727—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都救县为都救县，仍治都救城（今广西田东县祥周镇）[④]，"都救"，獠语"葫芦门"之意[⑤]，盖其城门似葫芦故名，隶田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横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田州，为州治。贞元二十一年，降为羁縻都救县。

2. **横山县**(727—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横山县为横山县，以横山为名[⑥]，仍治横山城（今田东县城平马镇）[⑦]，隶田州。天宝元年，隶横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田州。贞元二十一年，降为羁縻横山县。

3. **惠佳县**(727—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惠佳县为惠佳县，仍治惠佳城（今广西田阳县城田州镇东路口）[⑧]，隶田州。天宝元年，隶横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田州。贞元二十一年，降为羁縻惠佳县。

---

① 《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田州，管县一、乡五。"所据为正州时资料，"县一"当为"县五"之误。

② 《旧唐志》总序云，笼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笼州未曾隶安南，《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③ 《新唐志》云："田州　开元中开蛮洞置，贞元二十一年废，后复置。"《新唐表》云，永贞元年省田州。然《太平寰宇记》邕管羁縻州、《武经总要》前集卷20、《元丰九域志》卷10皆载田州为羁縻州，《纪要》云："田州：唐开元初置，天宝初曰横山郡，乾元初复故，后为羁縻洞地。宋亦置田州，隶邕州。"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长庆初有田州刺史冯绪，据此，知所谓贞元二十一年田州"废而复置"之说不确，田州实未曾废，仅降为羁縻州、县而已。

④ 《太平寰宇记》邕州："西水路至旧田州六百四十二里。"邕管羁縻州："田州在（邕州）西北，水路五百五十里。"《大明一统志》田州府载："田州旧城，在府城东四十里，遗址尚存。"即今田东县祥周镇，则其里程当取"水路五百五十里"为是。

⑤ 据《广西壮语地名选集》，壮语地名前置词"都"（dou）为门之意（如靖西县都乐），后置词"究"（gyoux）为葫芦之意（如都安县加究），"都救"（Dougyoux）当指葫芦形之门。

⑥ 《大明一统志》田州府："横山，在府城东南一十里，山势蜿蜒横列，故名。"

⑦ 《地图集》定横山县于今田东县城平马镇，从之。《地名大辞典》第3940页云在今田东县祥周乡。按横山县宋为横山寨，为邕州通自杞（溯右江经百色）、特磨（溯龙须河经德保）分道处，祥周不当龙须河口，必非横山县治。

⑧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3云："自横山一程至古天县。"古天县，盖即"故田州县"之意，在唐为田州县，今拟为惠佳县。

4. **武龙县**(727—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武龙县为武龙县，仍治武龙城(今广西百色市城区)①，隶田州。天宝元年，隶横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田州。贞元二十一年，降为羁縻武龙县。

5. **如赖县**(727—805)

开元十五年，升羁縻如赖县为如赖县，仍治如赖城(今百色市汪甸乡六朴村)②，隶田州。天宝元年，隶横山郡。乾元元年，复隶田州。贞元二十一年，降为羁縻如赖县。

附旧府 钦州总管府(618—624)—钦州都督府(624—627)

武德元年，萧梁以钦、南定、南、合、南合五州置钦州总管府。四年，归唐③，隶山南道行台，置玉州；改南定州为南尹州，并南、合二州割隶南尹州总管府；割南合州隶高州总管府。五年，隶荆州大总管府，置南亭州。七年，改为钦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割玉州隶交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罢都督府，钦、南亭二州隶桂州都督府。

第五节 始安郡(桂州)都督府

桂州总管府(618—624)—桂州都督府(624—742)—始安郡都督府(742—756)—桂州管内经略使(756—758)—桂州管内经略使(758—764)—桂邕都防御观察使(764—770)—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770—900)—静江军节度使(900—907)

武德元年(618)，萧梁以桂、连、藤三州置桂州总管府④。四年，归唐，隶山

① 《纪要》田州云武洞一名武笼洞，在州东，即今田阳县东，《历史地名》第1423页则以为在今百色市东。按百色市城区位处百色平坝中心，唐代宜置一县，今拟为武龙县。

② 今百色市汪甸乡南有地名"六赖"，发音极近"如赖"(Ruzraiq)，然地形狭隘，故今拟如赖县治于其附近之六朴村。《地图集》、雷坚定于今田林县城乐里镇，《地名大辞典》、《历史地名》以为在今田林县潞城乡。按唐时乐里地属羁縻归乐州(考详本卷下编第五章"岭南道羁縻地区"第二节"朗宁郡(邕州)所领")，不得为如赖县治，而潞城发音与如赖不同，且距田州城太远，亦非如赖县治。

③ 《册府元龟》卷164："武德五年四月，隋鸿胪卿宁长真以宁越、郁林之地来降，以长真为总管。长真世为渠帅，其父猛力陈末为太守，隋师讨之，阻瘴不能克，猛力卒，以长真为(钦州)刺史。大业十年，遣还岭表，为安抚大使，遇隋亡，以其地归于萧铣，帅五越之众攻丘和于交趾，至是来降，交趾之道自此始通也。"则宁长真世为宁越、郁林诸郡酋帅，其归萧梁之时，当已授钦州总管。武德四年冬，名义上随萧梁归唐，而实至五年四月唐始正式授予长真总管之职。

④ 《资治通鉴》武德元年四月："始安郡丞李袭志，隋末散家财募士得三千人以保郡城。……城陷，为铣所虏，铣以为工部尚书、检校桂州总管。"

南道行台，置乐、贺、静、荔、象、昆、龙、融八州，割连州隶潭州总管府，藤州隶南尹州总管府。是年，改昆州为南昆州。五年，隶荆州大总管府，置南恭、前燕、梧三州。七年，改为桂州都督府，隶荆州大都督府。九年，置晏州。贞观元年(627)，以废钦州都督府之钦、南亭二州并割交州都督府玉州来属。二年，属岭南道，废南亭、玉二州。五年，置宾州。六年，以废南尹州都督府之南尹、藤、越、白、铜、绣、郁、姜、南宕、南方、南简、南晋十二州来属。是年，废郁州。七年，改南恭州为蒙州，前燕州为龚州，并南尹、南方、宾三州割隶龚州都督府，废龙州。八年，改乐州为昭州，静州为富州，铜州为容州，南宕州为前潘州，越州为廉州，南简州为横州，南晋州为邕州，南昆州为柳州。十年，废姜州。十二年，置瀼、笼、环、古四州，废荔、晏二州。十三年，桂州都督府督桂、昭、贺、富、梧、藤、容、前潘、白、廉、钦、瀼、笼、邕、横、绣、象、柳、环、融、古二十一州。十五年，以废龚州都督府之龚、贵、宾、澄、蒙、后燕六州来属。十七年，置粤州。十八年，废后燕州。二十三年，置淳州，废前潘州，割容、白、廉、绣四州隶容州都督府。

永徽元年(650)，置严州。乾封二年(667)，置芝州，改粤州为宜州，割邕、宾、澄、贵、横、淳、钦、瀼、笼九州隶邕州都督府。永隆二年(681)，置思唐州。

武周圣历二年(699)，置武安州。长安四年(704)，桂州都督府督桂、昭、贺、武安、富、梧、藤、蒙、思唐、龚、浔、象、严、柳、芝、宜、环、融、古十九州。

唐神龙中，以废邕州都督府之瀼、笼二州来属。景云二年(711)，瀼、笼二州复隶邕州都督府。开元二年(714)，割江南西道潭州都督府连州来属①，割藤州隶容州都督府，废武安州。十六年，割严州隶邕州都督府。二十一年，割连州隶广州都督府②。二十四年，复宜州为粤州，降思唐州为羁縻州。

天宝元年(742)，改桂州为始安郡，昭州为平乐郡，贺州为临贺郡，富州为开江郡，梧州为苍梧郡，蒙州为蒙山郡，龚州为临江郡，浔州为浔江郡，象州为象郡，柳州为龙城郡，芝州为忻城郡，粤州为龙水郡，环州为正平郡，融州为融水郡，古州为乐兴郡，改桂州都督府为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始安郡都督府领始安、平乐、临贺、苍梧、开江、蒙山、临江、浔江、象、龙城、忻城、龙水、正平、融水、乐兴十五郡。十五载(至德元载)，以始安、平乐、临贺、开江、苍梧、蒙山、临江、浔江、象、龙城、忻城、龙水、正平、融水、乐兴十五郡置桂州管内

---

① 《新唐表》桂州云开耀后桂管领连州，按此开耀乃"开元"之误，今定于开元二年。

② 《方镇研究》第177页云：开元初始置桂管经略使时，领有连州。《大唐六典》连州已属广府，故推断开元中改隶，今拟于开元二十一年始置采访使之时。《大唐六典》卷3桂府管内仅列十二州，误以浔、环二州入邕管，并脱蒙、芝二州，衍严州。

经略使①(简称桂管经略使),治始安郡,都督府只领羁縻州。二载(757),改始安郡为建陵郡。

乾元元年(758),复建陵郡为桂州,平乐郡为昭州,临贺郡为贺州,苍梧郡为梧州,开江郡为富州,蒙山郡为蒙州,临江郡为龚州,浔江郡为浔州,象郡为象州,龙城郡为柳州,忻城郡为芝州,龙水郡为宜州,正平郡为环州,融水郡为融州,乐兴郡为古州。二年,降芝州为羁縻芝忻州。广德二年(764),以废邕管经略使之邕、澄、宾、严、贵、横、淳、钦、山、罗、潘、瀼、笼、田十四州来属,改为桂邕都防御观察使,治桂州。大历五年(770),复为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②,割邕、澄、宾、严、贵、横、淳、钦、山、罗、潘、瀼、笼、田十四州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十二年,降古、宜、环三州为羁縻州③,隶桂州都督府。贞元元年(785),割浔州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元和元年(806),割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严州④来属。八年,复升羁縻宜州为宜州。十五年,以废邕州管内经略等使之思唐州来属,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领桂、昭、贺、梧、富、蒙、龚、思唐、象、柳、严、宜、融十三州⑤。

长庆二年(822),割严州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大中前,复置古州,升羁縻环州为正州来属。咸通三年(862),割龚、象二州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割岭南西道节度使龚、象二州来属。十四年,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领桂、昭、贺、梧、富、蒙、龚、思唐、象、柳、宜、环、古、融十四州,治桂州。

光化三年(900),升为静江军节度使,仍治桂州。

---

① 《新唐表》桂州:"开耀后,置管内经略使。"然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开耀后至开元初二十余年间,历任桂州都督均不见有带经略使职者,长安三年桂州都督裴怀古亦仅以招慰讨击副使身份镇压獠乱,可见"开耀"之说有误。桂管经略使之始见于记载,如《方镇研究》第177页考证,是在开元初,故其书第190页云开元元年置桂管经略使。今按桂管武安州废于开元二年,而《新唐表》载桂管经略使初置时无武安州,可知桂管经略使之置,不早于开元二年,今定于开元二年,"开耀"当系"开元"之误。然依本书体例,方镇作为行政区一律以天宝十五载(至德元载)起算。又,《旧唐志》总序云至德后贺州隶岭南东道节度使,芝州隶安南都护府,《新唐志》亦云天宝十载芝州隶安南管内,然依笔者考证,此二州并未改隶,考详下文"临贺郡"、"忻城郡"注。

② 《方镇研究》第176页:"大历五年,复因析桂邕都防御观察使置邕管经略使,故本镇依旧为桂管经略使。"此后桂管经略使全称,综观《唐刺史考全编》所列,应为"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

③ 据下编第五章第一节所考,大历十二年桂管有十八羁縻州,综合《太平寰宇记》、《新唐志》、《资治通鉴》所载,盖即环、古、宜、钧、格、思唐、温泉、思顺、归化、归恩、纡、芝忻、述昆、蕃、金城、智、文、兰十八州。则环、古、宜三州俱于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州。

④ 《新唐表》桂管原作"岩州",按《新唐表》容管云是年割严州隶桂管,可知"岩州"当是"严州"之误,今从《方镇研究》第176页考改。

⑤ 《元和志》载桂管有十二州,如赖青寿《方镇研究》第177页所考,脱宜州;然其第178页云元和间桂管领十四州,又多环州,自注云:"或者此州曾于元和间降为羁縻州,故《元和志》不载。"故今取十三州。

（一）始安郡（桂州）

桂州（618—742）—始安郡（742—757）—建陵郡（757—758）—桂州（758—907）

始安郡，本隋旧郡，领始安、阳朔、平乐、富川、豪静、龙平、隋化、荔浦、建陵、桂林、阳寿、象、马平、龙城、义熙十五县。武德元年，萧梁改为桂州，以隋旧州为名，置桂州总管府，并置兴安、恭城二县。四年，归唐，置福禄、归义、纯化、永福、临源、宣风、永丰七县，割平乐、恭城、永丰三县隶乐州，富川县隶贺州，马平县隶昆州，龙平、豪静二县隶静州，荔浦、建陵、隋化三县隶荔州，阳寿、桂林二县隶象州，龙城县隶龙州，义熙县隶融州。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省归义县①。八年，省福禄县。十二年，以废荔州之荔浦、崇仁二县，废晏州建陵县来属，省宣风县。十三年，桂州领始安、临源、阳朔、荔浦、崇仁、建陵、象、兴安、纯化、永福十县，治始安县。

永徽元年，割柳州洛容县来属。龙朔二年（662），置灵川县②。三年，省象县。乾封二年，复置象县。总章元年（668），割象县隶柳州。

武周天授二年（691），割洛容县隶柳州。长安四年，桂州领始安、灵川、临源、阳朔、荔浦、崇仁、建陵、兴安、纯化、永福十县，治始安县。

唐开元中，割昭州永丰县来属，省崇仁县③。

天宝元年，复为始安郡，隶始安郡都督府，为府治。十三载，始安郡领始安、灵川、临源、阳朔、永丰、荔浦、建陵、兴安、纯化、永福十县④，治始安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建陵郡，改始安县为临桂县，兴安县为理定县。

乾元元年，复为桂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为使治。大历三年，改临源县为全义县。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为使治。永贞元年⑤（805），改纯化县为慕化⑥县。元和十五年，桂州领临桂、灵川、全义、阳朔、永丰、荔浦、建陵、理定、慕化、永福十县，治临桂县。

---

① 《旧唐志》桂州序云贞观八年废福禄、归义二县。今据《旧唐志》阳朔县条及《新唐志》。

② 《旧唐志》作武德四年置。今依《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

③ 《新唐书》卷111《张仁愿传》云，万岁通天二年，贬孙承景为崇仁令。又据《本钱簿》，桂州有永丰县，今姑定开元中省崇仁县，并割昭州永丰县来属。

④ 《旧唐志》失载天宝县数，今据《州郡典》。

⑤ 《旧唐志》作"元和初"。今依《新唐志》、《元和志》、《太平寰宇记》及《旧唐书》卷14《宪宗纪》。

⑥ 《元和志》、《唐会要》、《太平寰宇记》作"慕化"。《旧唐书》卷14《宪宗纪》："永贞元年十月丁未，改桂州纯化县为慕化县。"《新唐志》桂州古县条亦作慕化，今据改。

长庆二年,改永丰县为丰水县[1],改建陵县为修仁县。咸通十四年,桂州领县不变。

乾宁二年(895),置古县。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为使治。四年,割梧州戎城、孟陵二县来属。

1. **始安县(618—757) 临桂县(757—907)**

始安县,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为州治。四年,析置福禄、临源二县。贞观八年,省福禄县来属。龙朔二年,析置灵川县。天宝元年,隶始安郡,为郡治。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临桂县,以临桂江为名[2],隶建陵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桂州,为州治。

附旧县:福禄县(621—634)

武德四年,析始安县置福禄县,以县境福禄山为名[3],治福禄城(今广西灵川县大圩镇)[4],隶桂州。贞观八年,省入始安县。

2. **灵川县(662—907)**

龙朔二年,析始安县置灵川县,以灵岩得名[5],治灵川城(今灵川县三街镇)[6],隶桂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

3. **临源县(621—768)—全义县(768—907)**

武德四年,析始安县置临源县,盖以临湘水之源为名,治临源城(今广西兴安县城兴安镇)[7],隶桂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大历三年,上将万重光诱临桂等九县构逆,唯临源县独守臣节,乃更名全义县[8]。

4. **阳朔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析置归义、永丰二县。贞观元

---

① 《旧唐志》云元和初改永丰为丰水。按《唐会要》卷71云:长庆二年十二月,桂管观察使殷侑奏请改建陵为修仁,永丰为丰水。从之。故《新唐志》云长庆二年改,当是。

② 《太平寰宇记》桂州临桂县:“漓江,一名桂江。”

③ 《太平寰宇记》桂州临桂县:“驳鹿山,一名福禄山,在州东北十五里。”即今桂林市东之尧山。

④ 《纪要》桂林府:“福禄废县,在府东。”《大清一统志》卷356桂林府:“福禄废县,在临桂县。”依地理形势推定,当在今灵川县大圩镇。据金铁等《广西通志》卷13,清时大墟(圩)属临桂县。

⑤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1灵岩:“神龙穿破山腹,以定庙宅,遂命曰灵岩,县曰灵川,亦以是得名。”然《太平寰宇记》兴安县载:“一溪号为灵水溪,入灵川县界。”故《纪要》云灵川县以灵渠水为名,亦得。

⑥ 《元和志》桂州灵川县:“西南至州六十里。”雷坚定于三街镇,从之。

⑦ 《元和志》桂州全义县:“南至州一百五十里。”

⑧ 《太平寰宇记》桂州兴安县。

年，省归义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①]。

附旧县：归义县(621—627)

武德四年，析阳朔县置归义县，盖以柔远之意为名，治归义城(今阳朔县白沙镇旧县村)[②]，隶桂州。贞观元年，省入阳朔县。

5. **永丰县(621—823)—丰水县(823—907)**

武德四年，析阳朔、平乐二县置永丰县，治永丰城(今荔浦县东昌镇)[③]，割隶乐州。贞观八年，隶昭州。开元中，还隶桂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长庆三年，以与江南西道信州县名重，改为丰水县，取县境丰水为名[④]。

6. **荔浦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荔州。五年，自隋化县移州治于此。五年，析置崇仁、纯义二县[⑤]。贞观十二年，州废，还隶桂州。开元中，省崇仁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

附旧县：崇仁县(622—开元中)

武德五年，析荔浦县置崇仁县，以崇仁水为名，治崇仁城(今荔浦县花箦镇老县村)[⑥]，隶荔州。贞观十二年，州废，隶桂州。开元中，省入荔浦县。

7. **建陵县(618—823)—修仁县(823—907)**

建陵县，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荔州，析置武化县。贞观元年，割隶晏州，为州治，并析置武龙县。十二年，州废，省武龙县来属，建陵县还隶桂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

---

① 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旧唐书地理志》第416页、《历史地名》第1146页俱云："元和、宝历间迁治今县。"不详何据。

② 《纪要》桂林府阳朔县："归义废县：县西十五里。"即今老县村，其地今已没入大江水库。

③ 《元和志》桂州永丰县："北至州二百一十里。"《太平寰宇记》桂州丰水县："(州)南二百一十里。"今定于荔浦县东昌镇。《纪要》以荔浦县西北五十里之五代、宋永宁县为唐永丰县，后人遂因其说，定永丰县于今荔浦县花箦镇老县村。按老县村实为崇仁县废址，《纪要》误。

④ 《唐会要》卷71。

⑤ 《新唐志》系于四年事下，今依《旧唐志》蒙州条。

⑥ 《太平寰宇记》桂州修仁县："崇仁水，源出谢山，(东)[西]流合白石水。"则崇仁水即今鹿寨县古尝河，其源谢山即今荔浦、鹿寨、永福三县交界之驾桥山主峰古报尾，属崇仁县。又荔浦县云："荔江，源出崇仁县西北荔山。"荔山，《纪要》平乐府荔浦县引旧《志》云，在永福县南境，则荔山亦即驾桥山。又《纪要》平乐府修仁县："崇仁山，在县北五十里，高数百丈。"仍指驾桥山。一山多名，盖因县而异。综此，可知崇仁县治在驾桥山古报尾东南，今荔浦县城荔城镇西北五十里花箦镇有村名"老县"，当即其地，旧误以为永丰县治。《纪要》平乐府荔浦县："崇仁废县：在县西南。"方位误。

桂州。长庆三年，以县名与肃宗陵号同，改为修仁县，取县境修仁乡为名[①]。

附旧县：武龙县(627—638)

贞观元年，析建陵县置武龙县，治武龙城(今广西鹿寨县龙江乡)[②]，隶晏州。贞观十二年，州废，省入建陵县。

8. 兴安县(618—757)—理定县(757—908)

武德元年，析始安县置兴安县，以隋旧县为名，治兴安城(今鹿寨县黄冕乡)[③]，隶桂州。四年，析置宣风县。贞观十二年，省宣风县来属。龙朔三年，省象县来属。乾封二年，复析置象县。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避安氏名姓，改为理定县，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

附旧县：宣风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兴安县置宣风县，盖取宣扬风化之意为名，治宣风城(今广西永福县广福乡圩上村)[④]，隶桂州。贞观十二年，省入兴安县。

9. 纯化县(621—805)—慕化县(805—907)

武德四年，析始安县置纯化县，治纯化城(今鹿寨县中渡镇常安村)[⑤]。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永贞元年，避宪宗讳，改为慕化县。乾宁二年，析置古县。

附旧县：古县(895—907)

乾宁二年，析慕化县置古县，治古城(今永福县百寿镇穿岩村)[⑥]，隶桂州。

10. 永福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始安县置，治永福城(今永福县城永福镇)，隶桂州。天宝元年，隶始安郡。至德二载，隶建陵郡。乾元元年，复隶桂州。

---

① 《唐会要》卷71。

② 《纪要》平乐府修仁县："武龙废县：在县西北。"今推定于鹿寨县龙江乡。雷坚以为在荔浦县马浪坪西北，乃因袭唐建陵县在荔浦县修仁镇而误。

③ 《元和志》桂州理定县："东北至州三百里。"《太平寰宇记》桂州理定县："(州)西南三百里。"然桂州西南三百里已入马平、建陵二县界，以置兴安县恐失之过远，因疑"三百里"为"二百里"之误，今拟于鹿寨县黄冕乡。《地名大辞典》第3862页以为在黄冕乡里定村，《地图集》定于永福县南广福乡土城，疑皆过近。盖里定村为南宋理定县治上清音驿，土城为元理定县治上横塘驿。

④ 《纪要》永宁州永福县："宣风废县：在县南。"

⑤ 《元和志》桂州慕化县："东北至州二百五十里。常安水，东去县七步。"《太平寰宇记》桂州慕化县："(州)西南二百二十里。"按桂州西南二百五十里已入马平县境，以置纯化县恐失之过远，今依《太平寰宇记》及《地名大辞典》定于鹿寨县中渡镇常安村。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上)》云在临桂县西北，误。

⑥ 《太平寰宇记》桂州古县场："(州)西南一百五十里。"《纪要》永宁州古田废县引《城邑考》："古县，置于今(州)城南二十里，四山环抱。明初，移今(县)治。"明永宁州城在今永福县百寿镇北二里，古田县在今百寿镇旧县村，则唐古县治今百寿镇穿岩村。或云唐古县治旧县村，或云治南山村，皆距永宁州城太近，不取。

附旧州一：荔州(621—638)

武德四年，割桂州隋化、建陵、荔浦三县置荔州，取荔浦县首字为名，治隋化县，隶桂州总管府，并置武化县。五年，移治荔浦县，置崇仁、纯义二县，割隋化县隶南恭州。七年，荔州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元年，割建陵、武化二县隶晏州。十年，割纯义县隶蒙州。十二年①，州废，荔浦、崇仁二县隶桂州。

附旧州二：晏州(627—638)

贞观元年，割荔州建陵、武化二县及象州长风县置晏州，盖取晏然太平之意为名，并置武龙县，治建陵县，隶桂州都督府。十二年，州废，省武龙县，建陵县隶桂州，武化、长风二县隶象州。

(二) 平乐郡(昭州)

乐州(621—634)—昭州(634—742)　**平乐郡(742—758)**—昭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桂州平乐、永丰、恭城三县置乐州，取平乐县末字为名，并置沙亭县，治平乐县，隶桂州总管府。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七年，省沙亭县。八年，改为昭州，以州境昭冈潭为名。十三年，昭州领平乐、永丰、恭城三县，治平乐县。

武周证圣元年，置永平县。长安四年，昭州领平乐、永丰、恭城、永平四县，治平乐县。

唐开元中，割永丰县隶桂州。

天宝元年，改为平乐郡，以平乐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平乐郡领平乐、恭城、永平三县，治平乐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昭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昭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昭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平乐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乐州，并析置沙亭县。八

---

① 《旧唐志》及《太平寰宇记》桂州荔浦县条作"十三年"，今依《旧唐志》及《太平寰宇记》桂州序、《新唐志》。

年，移治新平乐城(今广西平乐县城平乐镇拱桥头)①。贞观七年，省沙亭县来属。八年，隶昭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平乐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昭州，为州治。

附旧县：沙亭县(621—633,695—699)

武德四年，析平乐县置沙亭县，治沙亭城(今广西平乐县沙子镇)②，隶乐州。贞观七年，省入平乐县。证圣元年(695)，复置沙亭县。圣历二年，复省入平乐县③。

2. 恭城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平乐县置恭城县④，治恭城(今广西恭城县城恭城镇)⑤，隶桂州。是年，割隶乐州。八年，隶昭州。天宝元年，隶平乐郡。乾元元年，复隶昭州。

3. 永平县(695—907)

证圣元年，析平乐县置永平县⑥，治永平乡(今平乐县同安镇)⑦，故以为名，隶昭州。天宝元年，隶平乐郡。乾元元年，复隶昭州。

(三) 临贺郡(贺州)

贺州(621—742)—临贺郡(742—758)—贺州(758—907)

武德四年⑧，平萧梁，割封州临贺、封阳二县，桂州富川县，永州冯乘县，连州桂岭县置贺州⑨，以隋旧州为名，治临贺县，隶桂州总管府。五年，割梧州绥

---

① 《纪要》平乐府平乐县"平乐城"条。

② 《太平寰宇记》昭州平乐县："废沙亭县：在州西三十五里。……沙亭水，在旧县西北，出海阳山。"按沙亭水既出海阳山，当即今平乐县沙子镇沙子河，在平乐县东北，《太平寰宇记》方位误，《舆地纪胜》昭州古迹："故沙亭县：在平乐县东三十五里。"可证。

③ 武周时沙亭县置而复废，事见《太平寰宇记》昭州平乐县。

④ 《元和志》、《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云武德四年置，《新唐志》云萧梁置，盖置州年即梁亡之年也。

⑤ 《元和志》昭州恭城县："西南至州九十里。"

⑥ 两《唐志》云永平县旧属藤州，后属昭州，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上)》支持其说。然按之地理，昭州与藤州中隔富、蒙二州，此说有误，今据《元和志》分别为二县，详参上文"感义郡"永平县注。

⑦ 《元和志》昭州永平县："西南至州九十里。县南临永平水，西流入平乐县界。"《太平寰宇记》昭州平乐县："废永平县：在州东九十里，开宝五年，并入平乐县。"则可定永平县于今平乐县同安镇，永平水即今榕津河。《地图集》唐岭南道幅定永平县于今恭城县三江乡茶坪村，《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莲花镇势江，与永平水流入平乐县及宋初永平县省入平乐县不合；《地名大辞典》第3884页以为在平乐县二塘镇历塘村，则失之过近，均不取。

⑧ 《元和志》作"五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⑨ 史志不载此事，按两《唐志》载贞观八年以贺州绥越县隶梧州，则绥越当已先置，今推测割自梧州。参见梧州条。

越县来属。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省封阳县。八年，割绥越县还隶梧州。九年，复置封阳县。十三年，贺州领临贺、封阳、富川、冯乘、桂岭五县，仍治临贺县。

武周长安四年，贺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年，以废武安州之荡山县来属。

天宝元年，改为临贺郡，以临贺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改富川县为富水县。是年，复改富水县为富川县。十三载，临贺郡领临贺、封阳、荡山、富川、冯乘、桂岭六县，治临贺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1]。

乾元元年，复为贺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贺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贺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临贺县(618—907)

本隋苍梧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封州。四年，割隶贺州，为州治。贞观元年，省封阳县来属。九年，复析置封阳县。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贺州，为州治。

2. 封阳县(618—627，635—907)

本隋苍梧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封州。四年，割隶贺州。贞观元年，省入临贺县。九年，析临贺县复置封阳县，仍隶贺州。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乾元元年，复隶贺州。

3. 荡山县(698—907)

圣历元年，析梧州开江县置荡山县[2]，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荡山城(今广西昭平县富罗镇)[3]，隶梧州。二年，割隶武安州[4]。开元二年，州废，改隶贺州。

---

① 《旧唐志》总序云，贺州隶岭南东道节度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贺州未曾隶岭南东道，《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今不取。

② 荡山县，《元和志》云武德四年置，《新唐志》云天宝后置。按《旧唐志》贞观贺州领五县，不含荡山县，天宝临贺郡领六县，当含荡山县，故《元和志》及《新唐志》并误。考《本钱簿》已有此县，当是圣历初与相邻之富州思勤县同时置。

③ 《元和志》贺州荡山县："东至州一百七十二里。"《太平寰宇记》贺州临贺县："废荡山县：在州西一百七十里。"《纪要》平乐府贺县："荡山废县：在县南。"今依《地图集》唐岭南道幅定于贺州西南。《地名大辞典》第3902页以为隋荡山县在今昭平县樟木林乡鳌塘村，按其地距贺州仅一百二十里，恐非。

④ 史志不载此事。按荡山县北邻思勤县，圣历二年曾置武安州，以盛唐时正州一般不少于二县观之，武安州初置时疑领有思勤、荡山二县，故补。

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乾元元年，复隶贺州。

4. **富川县**(618—742)　**富水县**(742)　**富川县**(742—907)

富川县，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贺州。圣历元年，析置荡山县。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为郡治，改为富水县，以富水为名。是年，以与山南东道富水郡县名重，复为富川县。乾元元年，复隶贺州，为州治。

5. **冯乘县**(618—907)

本隋零陵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永州。四年，割隶贺州。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乾元元年，复隶贺州。

6. **桂岭县**(618—907)

本隋熙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连州。四年，割隶贺州。天宝元年，隶临贺郡。乾元元年，复隶贺州。

(四) 苍梧郡(梧州)

梧州(622—742)　苍梧郡(742—758)　梧州(758—907)

武德五年[①]，割静州苍梧、豪静、开江三县置梧州，取苍梧县末字为名，治苍梧县，隶桂州总管府。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八年，割藤州猛陵县、贺州绥越县来属，改猛陵县为孟陵县。十二年，省豪静县。是年，梧州领苍梧、孟陵、开江、绥越四县，治苍梧县。十八年，省绥越县。

永徽六年，割藤州戎城县来属[②]。

武周圣历元年，置荡山县。二年，割荡山县隶武安州。长安四年，梧州领苍梧、戎城、孟陵、开江四县，治苍梧县。

唐神龙元年，割开江县隶富州。

天宝元年，复为苍梧郡，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苍梧郡领苍梧、戎城、孟陵三县，治苍梧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梧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梧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十四年，梧州领县不变。

---

① 两《唐志》、《太平寰宇记》梧州作“四年”，今依《元和志》及《旧唐志》桂州序。

② 《太平寰宇记》梧州戎城县。

光化二年，隶静江军节度使。四年，马殷表以戎城、孟陵二县隶桂州。

1. 苍梧县(618—907)

本隋苍梧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封州。四年，州废，隶静州。五年，割隶梧州，为州治，并析置绥越县。贞观十八年，省绥越县来属。天宝元年，隶苍梧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梧州，为州治。

附旧县：绥越县(621—644)

武德四年①，析苍梧县置绥越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绥越城(今广西苍梧县石桥镇)②。五年，割隶贺州。贞观八年，还隶梧州。十八年③，省入苍梧县。

2. 戎成县(618—621)—戎城县(621—907)

戎城县，本隋永平郡戎成县，武德元年，隶藤州，析置猛陵县。四年，避太子建成讳改为戎城县。永徽六年，割隶梧州④。天宝元年，隶苍梧郡。乾元元年，复隶梧州。光化四年，割隶桂州。

3. 猛陵县(618—634)—孟陵县(634—907)

武德元年，析藤州戎成县置猛陵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猛陵城(今苍梧县倒水镇)⑤，隶藤州。贞观八年，改为孟陵县，割隶梧州。天宝元年，隶苍梧郡。乾元元年，复隶梧州。光化四年，割隶桂州。

(五) 开江郡(富州)

静州(621—634)—富州(634—742)—开江郡(742—758)—富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桂州龙平、豪静二县，封州苍梧县置静州，以南朝旧

---

① 唐宋地志不载绥越县始置年，《大清一统志》卷361平乐府："绥越废县，在富川县南。……其重置，当与沙亭等县同在武德四年。"今从之。

② 《纪要》平乐府贺县："封阳废县，《旧志》：荡山县南百里。"按封阳县在荡山县正东二百里，此云南百里者，疑是荡山县东南百里绥越县故城，即今苍梧县石桥镇。吴松弟《两唐书地理志汇释·新唐书地理志》第271页、《历史地名》第2266页等皆以为绥越县在今富川县南，如是，则与梧州中隔贺州富川县，不得隶梧州，恐非。

③ 《新唐志》系于贞观十二年后。今按贞观十八年曾省罢一批岭南州县，如康州抚纳县、泷州正义县、绣州及永业县、泰州、后燕州及新乐、安基二县、横州岭山县等，疑绥越县亦省于是年。

④ 《太平寰宇记》梧州戎城县。

⑤ 《元和志》梧州："孟陵县：南至州水路九十里。"今拟于苍梧县倒水镇。《地图集》置于长发镇，里距过远。《地名大辞典》第3807页云："孟陵，在苍梧县浔江北岸支流安平河口，属人和镇，汉猛陵县治，唐改孟陵至今，有石碑、界址等遗迹。"此需汉代遗址，非唐代城址。

州为名，并置博劳、归化、安乐、开江四县，治龙平县，隶桂州总管府。五年，割苍梧、豪静、开江三县隶梧州。七年，隶桂州都督府。九年，省安乐县。贞观八年，以与剑南道州名重，改为富州[1]，因富川水为名。十三年，富州领龙平、博劳、归化三县，仍治龙平县。

武周圣历元年，置思勤县[2]。二年，割思勤县隶武安州。长安四年，富州领县一如贞观十三年。

唐神龙元年，割梧州开江县来属。开元二年，以废武安州之思勤县来属。其后，省博劳、归化二县。

天宝元年，改为开江郡，以开江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开江郡领龙平、思勤、开江三县，治龙平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富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富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三年[3]，改开江县为马江县。咸通十四年，富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龙平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静州，为州治，并置博劳、归化、安乐、开江四县。九年，省安乐县来属。贞观八年，隶富州，为州治。开元中，省博劳、归化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开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移治故武城郡城(今广西昭平县城昭平镇)[4]，复隶富州，为州治。元和四年，还治旧城(今昭平县昭平镇龙坪村)[5]。

附旧县1：安乐县(621—626)

武德四年，析龙平县置安乐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安乐城(今昭平县庇江乡庙桠村)[6]，隶静州。武德九年，省入龙平县。

---

① 《唐会要》卷71曰"南富州"，今依两《唐志》。
② 《新唐志》云天宝后置，今据《元和志》。按《本钱簿》有此县，可证。
③ 《旧唐志》作"二年"，今依《新唐志》。按《唐会要》作二年上奏，改县当在三年，《新唐志》是。参见桂州建陵县、永丰县条。
④ 《太平寰宇记》昭州龙平县。
⑤ 《唐会要》卷71。
⑥ 《太平寰宇记》昭州龙平县："废安乐县：在县东北五里。"今人多从《太平寰宇记》定于昭平县昭平镇江口村。按唐县绝少相距五里者，况龙平属人烟稀少之地，故疑《太平寰宇记》原文"五"字后脱一"十"字，即安乐县在龙平县东北五十里，今拟于走马乡。

附旧县2：博劳县(621—开元中)

武德四年，析龙平县置博劳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博劳城(今昭平县富裕乡下富村)①，隶静州。开元中②，省入龙平县。

附旧县3：归化县(621—开元中)

武德四年，析龙平县置归化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归化城(今昭平县文竹镇桂花村)③，隶静州。开元中④，省入龙平县。

2. 思勤县(698—907)

圣历元年，析龙平县置思勤县，盖取獠语意为名，治思勤城(今广西钟山县清塘镇榕木村)⑤，隶富州。二年，割隶武安州，为州治。开元二年，州废，还隶富州。天宝元年，隶开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富州。

3. 开江县(621—823)—马江县(823—907)

武德四年⑥，析龙平县置开江县，治开江城(今昭平县马江镇)，隶静州。五年，割隶梧州。贞观十三年，省豪静县来属。圣历元年，析置荡山县。神龙元年，开江县割隶富州⑦。天宝元年，隶开江郡。乾元元年，复隶富州。长庆三年，以与山南西道开州县名重，改为马江县，缘开江旧为马援所开而名⑧。

附旧县：豪静县(618—639)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静州。五年，割隶梧州。贞观十三年⑨，省入开江县。

---

① 《太平寰宇记》昭州龙平县："废博劳县：在县北三十二里。"《纪要》平乐府昭平县："博劳废县：在县西南。"按龙平县北已有归化、安乐二县，似不得再置博劳县，方位当依《纪要》，即博劳县在龙平县南三十二里。今拟于富裕乡。

② 《太平寰宇记》、《新唐志》并云武德九年省安乐、归化、博劳三县。按《旧唐志》，富州武德九年仅省安乐一县，且云"旧领县三"，则归化、博劳必存于贞观十三年后，《太平寰宇记》、《新唐志》当系误记。又按富州至开元初陆续增领开江、思勤二县，归化、博劳二县始可省罢，而据《本钱簿》，富州已无归化、博劳二县，则可定归化、博劳二县省于开元中。

③ 《太平寰宇记》昭州龙平县："废归化县：在县北二十五里。"《纪要》平乐府昭平县："归化废县：在县西北。"《大清一统志》卷361平乐府："归化江：在昭平县北八十里，源出永安州界仙回洞，流经废归化县，因名，又东南入漓江。"

④ 详参博劳县注。

⑤ 《元和志》富州思勤县："南至州一百四十里。富川水，在县东五十步，南流。"《地图集》及《地名大辞典》等定于今昭平县走马乡陶唐村，按其地至昭州仅七十里，与《元和志》不合，不取。

⑥ 《元和志》作"五年"，今据两《唐志》富、梧二州条。

⑦ 《新唐志》云"又复隶柳州"，按富州与柳州中隔蒙、桂二州，开江不得隶柳州，《新唐志》文有误，当是"又复隶富州"之误。复隶富州时间，据《元和志》为神龙元年。

⑧ 《唐会要》卷71。

⑨ 《新唐志》作"十二年"，今依《旧唐志》。

附旧州：武安州(699—714)

圣历二年，割富州思勤县、梧州荡山县置武安州[①]，取武氏吉意为名，治思勤县，隶桂州都督府。开元二年，州废，思勤县隶富州，荡山县隶贺州。

(六) 蒙山郡(蒙州)

南恭州(622—634)　蒙州(634—742)—蒙山郡(742—758)　蒙州(758—907)

武德五年，割荔州隋化县置南恭州，盖以民人恭顺为名，并置东区县，隶桂州总管府。是年，改隋化县为立山县[②]，并置钦政县。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六年，割东区县隶前燕州。七年，南恭州改隶龚州都督府。八年，改为蒙州，以州境蒙山、蒙水为名。十年，以废后燕州之东区县并割荔州纯义县来属。十二年，省钦政县。十三年，蒙州领立山、东区、纯义三县，治立山县。

武周长安四年，蒙州领县不变。

天宝元年，改为蒙山郡，以蒙山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蒙山郡领立山、东区、纯义三县，治立山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蒙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永贞元年[③](805)，改纯义县为正义县。元和十五年，蒙州领立山、东区、正义三县，治立山县。

咸通十四年，蒙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隋化县(618—622)—立山县(622—907)

立山县，本隋始安郡隋化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荔州，为州治，移治立山城(今广西蒙山县城蒙山镇)[④]。五年，割隶南恭州，为州治，并析置东区县。是年，去"隋"字，改为立山县，盖以立山为名，并析置钦政县。十二年，省钦政县来属。天宝元年，隶蒙山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蒙州，为州治。

---

① 《元和志》但云以思勤县置武安州，因是叙思勤县沿革，故不提及他县。按盛唐正州领县一般不少于二县，所缺一县，疑即诸志于始置年歧说纷见之荡山县，因补。

② 《旧唐志》以为武德四年改名，今依《新唐志》、《元和志》。

③ 《旧唐志》作"乾元初"，今据《新唐志》。

④ 《旧唐志》蒙州："武德四年，置南恭州。……改为立山，于县置荔州。"按隋隋化县治今蒙山县黄村镇大化村，唐初立山县治今蒙山县城蒙山镇(《元和志》蒙州云：东至富州九十里，西北至桂州荔浦县八十里)，而史志不载何时移治。考南恭州始置于武德五年，《旧唐志》此语显有自相矛盾处，盖以武德四年移治立山城、置荔州事与武德五年改名立山县、置南恭州事相混也，今为厘正。

附旧县：钦政县(622—638)

武德五年，析立山、东区二县置钦政[1]县，盖以钦服新政为名，治故隋化城(今蒙山县黄村镇大化村)[2]，隶南恭州。贞观十二年，省入立山、东区二县。

2. 纯义县(622—805)—正义县(805—907)

武德五年[3]，析荔州荔浦县置纯义县，盖以治化之意为名，治纯义城(今蒙山县新圩镇)[4]，隶荔州[5]。贞观十年，割隶蒙州。天宝元年，隶蒙山郡。乾元元年，复隶蒙州。永贞元年，避宪宗讳，改为正义县。

3. 东区县(622—907)

武德五年[6]，析隋化县置东区县[7]，治葛峨镇(今蒙山县陈塘镇沙灵村)[8]，隶南恭州。贞观六年，割隶前燕州。七年，改隶泰州。八年，州废，隶后燕州。十年，州废，还隶蒙州。天宝元年，隶蒙山郡。乾元元年，复隶蒙州。

(七) 临江郡(龚州)

前燕州(622—633)—龚州(633—742)—临江郡(742—758)—龚州(758—907)

武德五年，割南尹州桂平县、林州皇化县置前燕州[9]，以燕石为名[10]，治桂

---

①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作"岭政"，《新唐志》及《记纂渊海》卷15作"钦政"。《大清一统志》卷361平乐府以岭政为钦政之误，从之。按"岭政"义不可解，"钦政"则可解为"钦服新政"之意，盖其地旧为"隋化"县，今反其意名之。

② 《纪要》永安州："岭政废县，在州北。"《地名大辞典》第3901页云纯义县与钦政县同治今新圩镇荷村。按明永安州即今蒙山县，而蒙山县北境地势促狭，唐初已有纯义县，当不得再置钦政县，且两县同治，在唐亦唯京都有之，外州绝无先例，故以上两说均不可取。《旧唐志》又云，割立山、东区、纯义三县置岭政县。按东区、纯义二县分处立山县南北，不相接界，则岭政县只能割立山、东区二县地置，不得割三县地置。又以钦政县取名与隋化县反义度之，钦政县当以故隋化县城置，今即据以成说。

③ 两《唐志》桂州荔浦县作武德四年，《旧唐志》蒙州正义县作贞观五年，今依《元和志》蒙州正义县。

④ 《元和志》蒙州正义县："东南至州三百里。"《太平寰宇记》蒙州正义县："(州)西北二十二里。"按蒙州西北三百里已越荔州入桂州界，《元和志》当误，今依《太平寰宇记》。

⑤ 《新唐志》作"燕州"，今依《旧唐志》。

⑥ 《新唐志》桂州荔浦县作武德四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蒙州东区县。

⑦ 《元和志》蒙州作析荔浦县置。按东区县与荔浦县中隔隋化县，不当析荔浦置，今改为析隋化(立山)县置。

⑧ 《元和志》蒙州东区县，"西北至州八十里。"今依雷坚定于沙灵村。

⑨ 《新唐志》藤州宁风县，"武德五年，以县置燕州，以贵州之桂平隶之。"按宁风县隶前燕州在贞观五年，此语"以县"二字当衍。又，唐初岭南正州无领一县者，此处当缺一县。《方舆胜览》载："燕石在平南县东南十二里，《图经》云春夏燕巢其上，故唐置燕州。"燕石在浔江南，本皇化县境，隋末废入桂平，两《唐志》绣州谓武德四年已复置皇化县，隶林州，则武德五年前燕州始置时，当已割皇化县来属，故补皇化县。《旧唐志》浔州谓皇化贞观六年复置，当是误以改隶绣州之年为复置之年。

⑩ 《元和志》龚州平南县："燕石山，在平南东南一十里。"《舆地纪胜》浔州："燕石，唐置燕州，取此。"

平县，隶桂州总管府。七年，隶桂州都督府，置陵江县。贞观三年，割藤州大宾县来属，并置长恭、泰川、池阳、龙阳四县，移治长恭县。五年，割藤州新乐、宁风二县来属。六年，割南恭州东区县来属，割皇化县隶绣州。七年，改为龚州，因龚江为名，改长恭县为平南县，仍为州治，置龚州都督府，并置西平、归政、大同三县，割藤州武林县来属；割宁风、新乐、池阳、龙阳、东区五县隶泰州，桂平、陵江、大宾三县隶浔州①。十二年，以废浔州之桂平、大宾、陵江、皇化四县及割藤州隋建县来属。是年，省泰川、归政、陵江三县。十三年，龚州领平南、武林、隋建、皇化、桂平、大宾、西平、大同八县，治平南县。十五年，罢都督府，龚州隶桂州都督府。十八年，以废后燕州之宁风县来属。

武周长寿元年(692)，复割桂平、大宾、皇化三县隶浔州。长安四年，龚州领平南、西平、大同、宁风、武林、隋建六县，治平南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临江郡，隶始安郡都督府，改西平县为阳建县。是年，又改阳建县为阳川县。十三载，临江郡领平南、阳川、大同、宁风、武林、隋建六县②，治平南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龚州，割宁风县隶藤州③。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龚州领平南、阳川、大同、武林、隋建五县，治平南县。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龚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长恭县(629—633)—平南县(633—907)

贞观三年，析大宾县置长恭县，治长恭城(今广西平南县城平南镇)④，隶前燕州，自桂平县移州治于此。七年，改为平南县⑤，取南方太平之意为名⑥，

---

① 《元和志》谓武德七年以大宾置浔州，武德当为贞观之误。

② 《旧唐志》脱宁风县。《新唐志》藤州："(贞观)十八年(泰)州废，以宁风来属。""来属"二字后当脱"龚州"二字，非属藤州也。今据《本钱簿》、《州郡典》，以宁风县隶龚州。

③ 按《本钱簿》、《州郡典》宁风隶龚州，《元和志》龚州则无宁风县，知天宝后宁风县已割隶藤州。《大明一统志》梧州府藤县："乾元初，复为藤州，治宁风县。"盖乾元初藤州治镡津县为夷獠所陷，故割宁风县以为新治。

④ 《纪要》梧州府藤县："长恭废县，在县西七十里。"然如下文所考，长恭县即后之平南县，故不取其说。

⑤ 两《唐志》谓平南县贞观七年置，《新唐志》藤州谓长恭县贞观七年省，未言两县关系。按两《唐志》、《元和志》皆言龚州治即前燕州治，而前燕州治即长恭县，则知平南县实系长恭县更名而来。

⑥ 郭子章：《郡县释名》广西郡县。

隶龚州，为州治，并析置西平、归政二县。十二年，省泰川、承恩二县来属。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龚州，为州治。

附旧县1：泰川县(629—638)

贞观三年，析大宾县置泰川县，盖以泰川为名，治泰川城(今广西桂平市江口镇)[①]，隶前燕州。七年，州废，隶龚州。十二年，省入平南县。

附旧县2：池阳县(629—633)—承恩县(633—638)

贞观三年，析大宾县置池阳县，治池阳城(今平南县丹竹镇)[②]，隶前燕州。七年，州废，隶泰州，改为承恩县，盖以恭承恩泽为名。八年，州废，隶后燕州。十二年，省入平南县。

2. 西平县(633—742)—阳建县(742)—阳川县(742—907)

贞观七年，析平南县置西平县，盖以在平南县西为名，治西平城(今平南县思旺镇)[③]，隶龚州。十二年，省归政县来属。永隆二年(681)，析置平原县。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以与河南道汝南郡县名重，改为阳建县，盖因在建陵县之南得名。是年，以与隋建县字形近，又改为阳川县[④]，取阳川为名。乾元元年，复隶龚州。

附旧县：归政县(633—638)

贞观七年，析平南县置归政县，盖取归服政教之意为名，治归政城(今平南县官成镇古城)[⑤]，隶龚州。十二年，省入西平县。

附旧新县：平原县(681—736，780—823)—思和县(823—907)

永隆二年，析龚州西平县、象州阳寿县置平原县，治平原城(今平南县大鹏镇罗简圩)[⑥]，割隶思唐州。开元二十四年，降为羁縻县。建中元年(780)，复为正县，

---

① 《纪要》浔州府平南县："泰川镇：在县西北四十里，有泰川巡司……以旧县名。"即今桂平市江口镇。然《纪要》平南县又云："泰川废县：在县东北。"《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922页亦云在平南县东南丹竹镇。按平南县东为武林、池阳、龙阳诸县地，似不得再置泰川县。

② 《历史地名》第1088页以为池阳县在今藤县西北。然据《新唐志》，池阳县系析大宾县置，后隶泰州，当不得在今藤县境，今依地理形势推定在平南县丹竹镇。

③ 《元和志》龚州阳川县："东南至州四十里。"《纪要》浔州府平南县："阳川废县：县西六十里，今为阳川里。"即今平南县思旺镇。《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官城镇古城。《地名大辞典》第3922页以为在安怀镇新圩，道里与《元和志》不合，不取。

④ 两《唐志》皆以阳川县本阳建县，《元和志》则云本西平县，《本钱簿》亦云西平县"为阳川"。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上)》云："改西平县为阳建县，旋改为阳川县。"今从之。

⑤ 《纪要》浔州府平南县："西平废县：又南有归政废县。"今拟于平南县官成镇古城。《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思旺镇，按其地在唐西平县北，与《纪要》不合，不取。

⑥ 《元和志》思唐州平原县："东北至州八十里。前临思洪江。"今依《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定于平南县大鹏镇罗简圩。

仍隶思唐州。长庆三年，以与河北道德州县名重，改为思和县，以思和水为名[①]。

3. **大同县**(633—907)

贞观七年，析龙阳县置大同县[②]，治大同城(今平南县同和镇)[③]，隶龚州。十二年，省后燕州龙阳县来属。永隆二年，析置武郎县。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乾元元年，复隶龚州。

附旧县：**龙阳县**(629—638)

贞观三年，析大宾县置龙阳县，治龙阳城(今平南县东华乡)[④]，隶前燕州。七年，改隶泰州，并析置大同县。八年，州废，隶后燕州。十二年，省入龚州大同县。

附旧新县：**武郎县**(681—736，780—907)

永隆二年，析龚州大同县、象州武化县、蒙州纯义县置武郎县，治武郎城(今平南县马练乡)[⑤]，取獠语意为名，割隶思唐州，为州治。开元二十四年，降为羁縻县。建中元年，复为正县，仍隶思唐州。

4. **宁风县**(631—907)

贞观五年，析藤州安基县置宁风县，盖取治化之意为名，治宁风城(今广西藤县和平镇石桥村)[⑥]，割隶前燕州。七年，隶泰州，为州治。八年，州废，隶后燕州。十八年，州废，省安基、梁石、新乐三县来属，宁风县改隶龚州[⑦]。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乾元元年，割隶藤州，自镡津县移州治于此。二年，还州治于镡津县[⑧]。

附旧县1：**安基县**(618—644)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五年，析置梁石、宁风、新乐三

---

① 《唐会要》卷71。

② 《新唐志》龚州平南县："贞观七年，又置西平、归政、大同县。"依地理形势，大同县疑析自龙阳县。

③ 《元和志》龚州大同县："南至州七十五里。"《太平寰宇记》龚州大同县："废大同县：在县东七十五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定于今平南县同和镇，从之。

④ 《历史地名》第630页以为在今藤县西北。然据《新唐志》，龙阳县系析大宾县置，后隶泰州，当不得在今藤县境，今依地理形势推定在平南县北境。

⑤ 《元和志》思唐州："西至象州一百八十里，南至龚州一百四十里，北至蒙州一百六十里。武郎县前临驼礼江。"驼礼江，即今大同江，今定于马练乡。《地图集》定于国安乡，里距偏近。

⑥ 《元和志》龚州："贞观七年，移燕州于今州东六十五里(宁风县)。"《太平寰宇记》藤州："废宁风县：在州西一百里。"即今藤县和平镇石桥村。《地图集》及《历史地名》定于今藤县太平镇，距龚州过远；《地名大辞典》以为在今藤县宁康乡，更与史载道里不合，均不取。

⑦ 贞观十八年后宁风县之归属，《旧唐志》失载，今依《本钱簿》、《州郡典》。《新唐志》、《太平寰宇记》以宁风县隶藤州，当是取乾元以后改隶之事，详参上文"感义郡"条注考证。《地图集》唐代幅断于开元末，亦以宁风县隶藤州，当误。

⑧ 《旧唐志》资料以乾元、后上元间为断，所载藤州犹治镡津，则当于乾元二年置容州管内经略都防御使之时，已自宁风还治镡津。

县。七年，割隶泰州。八年，州废，隶后燕州，为州治。十二年，省梁石县来属。十八年，州废，省入宁风县。

附旧县2：梁石县(631—638)

贞观五年，析藤州安基县置梁石县，盖以梁石为名，治梁石城(今藤县津北镇)[1]，隶藤州。十二年，省入安基县。

附旧县3：新乐县(631—644)

贞观五年，析藤州安基县置新乐县，治新乐城(今藤县东荣镇)[2]，割隶前燕州。七年，州废，改隶泰州。八年，州废，隶后燕州。十八年，州废，省入宁风县。

5. 武林县(618—907)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七年，割隶龚州。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乾元元年，复隶龚州。

6. 隋建县(618—907)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十二年，割隶龚州。天宝元年，隶临江郡。乾元元年，复隶龚州。

附旧州：泰州(633—634)—后燕州(634—644)

贞观七年，以废前燕州之宁风、池阳、龙阳、新乐、东区五县及割藤州安基县置泰州，治宁风县，隶龚州都督府，改池阳县为承恩县。八年，改为后燕州，移治安基县。十年，割东区县隶蒙州。十二年，省承恩、龙阳二县。十三年，后燕州领安基、宁风、新乐三县，治安基县。十五年，改隶桂州都督府。十八年，州废，省安基、新乐二县，宁风县隶龚州。

附旧新州：思唐州(681—736，780—907)

永隆二年，前桂州司马夏侯处廉奏割龚、象、蒙州地置武郎、平原二县，置思唐州，以州境唐岭为名，治武郎县，隶桂州都督府。

武周长安四年，思唐州领县不变。

唐开元二十四年，降为羁縻思唐州。

建中元年，复升羁縻思唐州为正州，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隶桂州管内经略使，思唐州领武郎、平原二县，治武郎县。

---

① 《纪要》梧州府藤县云梁石县在县境。《历史地名》第2458页云梁石县在今藤县西北。按县有梁石，疑即今藤县濛江、津北二镇间浔江中渚洲，故可定县治于津北镇。

② 《纪要》梧州府藤县："复又省新乐、梁石、罗风等县，皆在今县境。"《历史地名》第2723页云新乐县在今藤县西北，今定于东荣镇。

长庆三年，改平原县为思和县。咸通十四年，思唐州领武郎、思和二县，治武郎县。

光化三年，思唐州隶静江军节度使。

（八）浔江郡（浔州）

浔州（633—638，692—742）—浔江郡（742—758）—浔州（758—907）

贞观七年，割前燕州桂平、大宾、陵江三县及绣州皇化县置浔州，取北浔江为名，治桂平县，隶龚州都督府。十二年，州废，桂平、大宾、陵江、皇化四县隶龚州。

武周长寿元年（692），复割龚州桂平、大宾、皇化三县置浔州，仍治桂平县，隶桂州都督府[①]。长安四年，浔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浔江郡，以浔江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浔江郡领桂平、大宾、皇化三县[②]，治桂平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浔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贞元元年，割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隶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浔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长庆二年，复隶邕州管内经略等使。咸通三年，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十四年，浔州领县不变。

1. 桂平县（618—907）

本隋郁林郡旧县，武德元年，隶南定州。四年，隶南尹州。五年，割隶前燕州，为州治。七年，析置陵江县。贞观二年，移州治于长恭县。七年，割隶浔州，为州治。十二年，州废，隶龚州。是年，省陵江县来属。长寿元年，复割隶浔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浔江郡，为郡治。乾元元年，仍隶浔州，为州治。

附旧县：陵江县（624—638）

武德七年，析桂平县置陵江县，治陵江城（今广西桂平县石咀镇）[③]，隶前

---

① 《大唐六典》卷3浔州隶邕管。按《本钱簿》，浔州隶桂管，则推知《大唐六典》邕管之“浔州”系“淳州”之误，而桂管脱浔州。《新唐表》桂管之“严州”，据赖青寿所考，亦为“浔州”之误。

② 《旧唐志》仅列桂平、皇化二县，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卷80云：“浔州属县三，今唯二，脱去大宾一县。”今据《新唐志》、《州郡典》补。

③ 《纪要》浔州府桂平县：“陵江废县：在府东北，今为崇江里。”今定于桂平市石咀镇。雷坚定于今南木镇，《地名大辞典》第3915页定于今思宜乡，按其地均属大宾县境，且不临浔江，当非陵江县治。

燕州。贞观七年,改隶浔州。十二年,州废,改隶龚州。是年,省入桂平县。

2. **大宾县**(618—907)

本隋永平郡旧县,武德元年,隶藤州。贞观三年,割隶前燕州,并析置泰川、长恭、龙阳、池阳四县。七年,州废,改隶浔州。十二年,州废,改隶龚州。长寿元年,复隶浔州。天宝元年,隶浔江郡。乾元元年,仍隶浔州。

3. **皇化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林州阿林县置皇化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皇化城(今桂平县社坡镇复化村)[①],隶林州。五年,割隶前燕州。贞观六年,割隶绣州。七年,割隶浔州。十二年,州废,改隶龚州。长寿元年,复隶浔州。天宝元年,隶浔江郡。乾元元年,仍隶浔州。

(九)象郡(象州)

象州(621—742)—象郡(742—758)—象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桂州桂林、阳寿二县置象州,以州境象山为名,并置武德、西宁、武仙三县,治武德县,隶桂州总管府。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元年,置长风县,割隶晏州。十二年,以废晏州之武化、长风二县来属,省西宁县。十二年,移治武化县,象州领武化、长风、阳寿、武仙、桂林、武德六县。

乾封元年(666),省长风、桂林二县。

武周长安四年,象州领武化、阳寿、武仙、武德四县,治武化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象郡[②],隶始安郡都督府,省武德县。十二载,象郡领武化、阳寿、武仙三县,治武化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象州。其后,复置长风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大历十一年,移治阳寿县,复省长风县。元和十五年,象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二载。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象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

① 《元和志》浔州皇化县:"西至州二十里。"《地图集》定在桂平县江口镇,则皇化县至绣州为桂平、陵江二县所隔,今不取。按武德五年前燕州以浔江南岸皇化县燕石取名,可知皇化县在浔江南。今依《地名大辞典》第3915页定于桂平市社坡镇复化村。

② 《旧唐志》作"象山郡",今依《本钱簿》、《新唐志》、《元和志》、《州郡典》等。

1. **武化县**(621—907)

武德四年[①]，析桂州建陵县置武化县，治武化城(今广西象州县运江镇大村)[②]，以武化溪得名，割隶荔州[③]。贞观元年，割隶晏州。十二年，州废，改隶象州。十三年，自武德县移州治于此。乾封元年，省长风县来属，移治故长风城[④]。天宝元年，隶象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象州，为州治。其后，复析置长风县。大历十一年，移州治于阳寿县，省长风县来属。

附旧县：长风县(627—666，乾元后—776)

贞观元年，析阳寿县置长风县[⑤]，治长风城(今象州县罗秀镇)[⑥]，故以为名，割隶晏州。十二年，州废，改隶象州。乾封元年，省入武化县[⑦]。乾元后，析武化县复置长风县，治新长风城(今象州县中平镇)[⑧]。大历十一年，复省入武化县[⑨]。

2. **阳寿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象州。贞观元年，析置长风县。天宝元年，隶象郡，省武德县来属。乾元元年，复隶象州。大历十一年，移县治于故武德城(今象州县城象州镇)[⑩]，自武化县移州治于此。

附旧县1：西宁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桂林县置西宁县，以隋旧县为名，治故西宁城(今象州县石

---

① 《新唐志》桂州修仁县作贞观元年，今依《元和志》、两《唐志》、《太平寰宇记》象州武化县。

② 《舆地纪胜》象州景物："武化溪：在旧(武化)县前，源出浔州北界大立山，会歆合溪水。"古迹："象(山)〔州〕旧城：在州界西北六十里。"按南宋象州治阳寿县(今象州县城)，"旧城"指武化县城，武化溪即今象县罗秀河，可知武化县治今象州县城北六十里运江镇大村。

③ 《新唐志》作封州。按武化县与封州中隔南尹、藤、梧等州，不得相属，当随建陵县隶荔州，因改。

④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象(山)〔州〕旧城：《旧经》云：唐乾封元年，移于长风县，其城遂废。"《元和志》象州武化县："西南至州六十五里。"《太平寰宇记》象州武化县："(州)东六十里。"其道里与故长风城同，可证移治长风之说。

⑤ 《新唐志》桂州修仁县云，贞观元年析建陵县置长风县。按长风县距阳寿县近，距建陵县远，今依《新唐志》象州武化县作析阳寿县置。

⑥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长风城：在阳寿县东六十里。"

⑦ 两《唐志》不载此事。按《本钱簿》象州无长风县，可知开元前长风县曾废。前引《舆地纪胜》象州古迹云乾封元年武化县移治长风城，当指该年废长风入武化一事。

⑧ 《州郡典》、《旧唐志》象州无长风县，故知其复置于乾元后，县治依地理形势推定。

⑨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云省入武仙县，《大明一统志》云省入柳州府来宾县。按长风县与武仙县、来宾县中隔阳寿县，不得省入，今依《新唐志》。

⑩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旧阳寿县城，在阳寿县东南(一)〔二〕十九里，唐大历(十)十一年，移州治临大江，县随州移治，旧城遂废。"大江即柳江，据此可知，旧阳寿城即今象州县妙皁乡上古城(前人多以为是秦汉桂林县城)，唯里数《舆地纪胜》误"二十九"为"三十九"；新阳寿城则是故武德县城，今象州县城象州镇。后人往往忽略此条记载，不知阳寿县有移治之事，遂有天宝元年改武德为阳寿之说。

龙镇)[1],隶象州。贞观十二年,省入武德县。

附旧县2:武德县(621—742)

武德四年,析桂林县置武德县,治故武熙城(今象州县城象州镇)[2],以年号为名,隶象州,为州治。贞观十二年,省西宁县来属。天宝元年,省入阳寿县[3]。

3. 武仙县(621—907)

武德四年,析桂林县置武仙县[4],治武仙城(今广西武宣县二塘镇)[5],盖以仙岩得名[6],隶象州。乾封元年,省桂林县来属。长安三年,移治新武仙城(今武宣县三里镇旧县村)[7]。天宝元年,隶象郡。乾元元年,复隶象州。

附旧县:桂林县(618—666)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象州,并析置武德、西宁、武仙三县。乾封元年,省入武仙县。

(一〇)龙城郡(柳州)

昆州(621)—南昆州(621—634)—柳州(634—742)—龙城郡(742—758)—柳州(758—907)

武德四年,平萧铣,割桂州马平县置昆州,并置新平、文安、归德、贺水四县,隶桂州总管府。是年,改为南昆州,改归德县为修德县[8],文安县为乐沙

① 《纪要》象州:"西宁废县,亦在州南。"按象州南境南朝有阳宁县,西宁县当在阳宁县西,今定于象州县西南石龙镇。

② 《元和志》象州:"武德四年,平萧铣,析桂林立武德县。"据上注所考,武德城即今象州县城象州镇,南朝桂林郡有武熙县,盖即其地,唐初避宣帝(李渊高祖)讳,改为武德。《纪要》象州云:"武德废县,在州南。"误。又,金铁等《广西通志》卷45云:"武德县,在州治西北。"《大清一统志》卷357柳州府:"武德废县,在象州西。"故今人多以为武德县在今象州县城西北三十里柳江西岸,此说与上引《舆地纪胜》象州古迹所载不合,盖不知阳寿本在今象州县东南而致误。

③ 《本钱簿》、《太平寰宇记》作"改为阳寿"。按天宝元年以前一直有阳寿县,非武德县改,今不取。

④ 《元和志》象州武仙县:"武德四年,析桂州建陵县南置。"按武仙县当时与建陵县中隔桂林、长风、武化等县,此说有误,今依《旧唐志》。

⑤ 《元和志》象州武仙县:"西南至州一百二十里。"张驹贤《考证》:"'西南',官本作'西北',是。"此里程当是水路。《太平寰宇记》象州武仙县又云:"(州)东北九十里。"方位亦误,里程则是陆路。今依此定于武宣县二塘镇。

⑥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仙岩:在武仙县南四十里。"《地名大辞典》第3855页云以仙岩山得名,从之。

⑦ 《舆地纪胜》象州古迹:"旧武仙城:在武仙县〔东〕十里。《旧经》云:桂州裴怀古移今县治,旧城遂废。"《纪要》象州武宣县:"武仙旧城:县东十里。"按裴怀古长安三年任桂州都督,当于是年移治。

⑧ 修德,两《唐志》及《元和志》严州条作"循德"。归德,《元和志》严州条作"阳德"。

县。七年，隶桂州都督府。八年，割贺水县隶澄州。贞观七年，以废龙州之龙城县来属，省乐沙县。八年，以地当柳江，更名为柳州①。九年，置崖山县。十二年，省新平县。十三年，柳州领马平、修德、崖山、龙城四县，治马平县。十七年，置洛容县，割崖山县隶粤州。

永徽元年，割洛容县隶桂州，修德县隶严州②。乾封二年，置洛封县。总章元年，割桂州象县来属。

武周天授二年，割桂州洛容县来属。长安四年，柳州领马平、洛封、龙城、洛容、象五县，治马平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龙城郡，以龙城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龙城郡领马平、洛封、龙城、洛容、象五县，治马平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柳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三年，改洛封县为洛曹县。十五年，柳州领马平、洛曹、龙城、洛容、象五县，治马平县。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柳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马平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昆州，为州治，并析置新平、文安、贺水、归德四县。是年，隶南昆州。八年，隶柳州，均为州治。贞观十二年，省新平县来属。天宝元年，隶龙城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柳州，为州治。

附旧县：**新平县**(621—638)

武德四年，析马平县置新平县，治新平城(今广西柳江县城拉堡镇新兴村)③，隶昆州。是年，隶南昆州。贞观十二年，省入马平县。

2. **洛封县**(667—818)—**洛曹县**(818—907)

乾封二年，招慰龙城县乌蛮部落置洛封县，治洛封村(今广西宜州市洛东

① 《元和志》柳州。《太平寰宇记》云：因柳岭为名，又引《郡国志》云当以柳星为名。

② 两《唐志》云严州乾封二年置。按《元和志》柳州条云洛容县永徽中属严州，严州条云循(修)德县永徽中自柳州割隶严州，则严州始置于永徽中，乾封二年乃复置。又，洛容县在今柳江县大石站，修德县在今来宾县三五街，两县相隔甚远，故疑中间的崖山县(今来宾县七洞圩，即阁中归思州)亦并割隶严州，《新唐志》谓崖山县省于割修德隶严州时，恐不确。

③ 《纪要》柳州府马平县："新平废县，在府南。"今依《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789页定于拉堡镇新兴。

乡大曹村)[①],故以为名,隶柳州。天宝元年,隶龙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柳州。元和十二年,桂州奏洛封县原置在洛曹山侧,请改为洛曹[②]县,从之。

3. **龙城县**(618—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龙州,为州治,并析置柳岭县。贞观七年,州废,省柳岭县来属,龙城县改隶南昆州。八年,隶柳州。九年,析置崖山县。乾封二年,析置洛封县。天宝元年,隶龙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柳州。

附旧县:**柳岭县**(621—633)

武德四年,析龙城县置柳岭县,以柳岭为名,治柳岭城(今广西柳州市柳北区石碑坪镇古城村)[③],隶龙州。贞观七年,州废,省入龙城县。

4. **洛容县**(643—907)

贞观十七年[④],析象县置洛容县,盖取獠语意为名,治洛容城(今广西鹿寨县平山镇)[⑤]。永徽元年,割隶桂州[⑥]。天授二年(691),还隶柳州。天宝元年,隶龙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柳州。

5. **象县**(618—663,667—907)

本隋始安郡旧县,武德元年,隶桂州。贞观十七年,析置洛容县。龙朔三年(663),省象县入兴安、马平二县。乾封二年[⑦],析兴安、马平二县复置象县,仍治象城(今鹿寨县雒容镇)[⑧],隶桂州。总章元年,割隶柳州。天宝元年,隶龙城郡。乾元元年,复隶柳州。

---

① 《元和志》柳州洛封县:"东南至州一百(七)〔四〕十里。"《纪要》庆远府宜山县:"洛曹废县:府东(八)〔六〕十里。"今依《地图集》、《地名大辞典》定于宜州市洛东乡大曹村,《元和志》、《纪要》原载里程不确,今为修正。

② 《唐会要》卷71作"洛清"。

③ 《纪要》柳州府柳城县:"柳岭废县:在县东南。"《地名大辞典》云在柳城县凤山镇古城村(今属柳州市石碑坪镇),从之。

④ 《旧唐志》作"贞观后",《太平寰宇记》、《新唐志》作"贞观中",今按贞观十二年柳州"旧领县四",尚无洛容县,推定贞观十七年割崖山县隶宜州时,析象县置洛容县。

⑤ 《元和志》柳州洛容县:"东南至州一百二十里。"《太平寰宇记》柳州洛容县:"(州)西北一百七十里。"《元丰九域志》柳州洛容县:"州东北一百二十里。"又云,"嘉祐四年,省象县入洛容。"则当以州东北为是,今定于鹿寨县平山镇。《地图集》、雷坚等以为唐洛容县在柳城县东泉镇或西安乡,失之过近,不取。

⑥ 《元和志》象州洛容县:"永徽中置,属严州。"按洛容县如上所考,始置于贞观十七年,严州始置于乾封二年,且洛容县与严州中隔马平县,不得相属,故《元和志》此语"置属严州"当为"割属桂州"之误,因改。又,永徽元年柳州割修德县隶严州,疑洛容县亦于同年割隶桂州。

⑦ 《旧唐志》、《太平寰宇记》云贞观中置,今据《元和志》。

⑧ 《元和志》柳州象县:"西南至州六十五里。"

附旧州：龙州(621—633)

武德四年，割桂州龙城县置龙州，并置柳岭县，隶桂州总管府。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七年，州废，省柳岭县，龙城县隶南昆州。

(一一) 忻城郡(芝州)

芝州(667—742)　忻城郡(742—758)　芝州(758—759)

乾封二年，析羁縻纡州置芝州及忻城县[①]，治忻城县，隶桂州都督府[②]。

武周长安四年，芝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忻城郡，以忻城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其后，置思龙、平西、富录三县，又升羁縻廖州之羁縻乐光、都云、乐艳三县为正县来属，改都云县为多云县[③]。十三载，忻城郡领忻城、思龙、乐光、平西、乐艳、富录、多云七县，治忻城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④]。

乾元元年，复为芝州，改富录县为富川县。二年，降为羁縻芝忻州，七县降为羁縻县[⑤]。

1. 忻城县(667—759)

乾封二年，析羁縻纡州地置忻城县，治芝忻城(今广西忻城县城城关镇)[⑥]，隶芝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忻城郡，为郡治。其后，析置思龙、平西、

---

① 史志原不载起置年月，按《本钱簿》有此州，当置于开元前。又按芝州在柳州洛封县西南，洛封县乃乾封二年招慰乌蛮置，则芝州之始置，当与之同时。《本钱簿》、《旧唐志》、《州郡典》云仅领忻城一县，今从之。

② 《本钱簿》芝州："桂府管内。"

③ 《本钱簿》、《州郡典》、《旧唐志》云忻城郡领一县，《新唐志》云忻城郡领七县。据《资治通鉴》所载天宝十三载全国郡县数推算，当含富录等六县，故知六县置于天宝中。

④ 《旧唐志》总序云：芝州隶安南都护；又芝州与粤州并云：土地与交州同。按《本钱簿》列芝州于桂府后，注明"桂府管内"，且芝州地在今广西忻城市，距安南殊远，中隔数州，又无便道可通，不合为安南飞地，今依《本钱簿》。芝、粤二州位处桂府西南沿边，出二州界即是羁縻地区，与安南北部羁縻地区相接，唐人可能于此羁縻地区地理情况不甚了了，或缘风土与安南北部羁縻地区相似，故臆想"土地与交州同"，以致产生二州地属安南之误记。至于《新唐表》云，天宝十载始置安南管内经略使时，领芝州，则应是误书"汤州"为"芝州"所致。尤中等《唐朝时期安南都护府北部地界的变迁》(载《历史地理》第10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据以上误记认为开元以后芝州为安南飞地，恐非。

⑤ 《旧唐志》云，乾元元年，复以忻城郡为芝州，然《元和志》桂管无芝州。《新唐书》卷222《南蛮传》载，至德初，西原蛮攻桂管十八州，乾元初，环、古等州首领请出兵讨叛蛮。乾元初既不见芝州，则芝州已陷于叛蛮。《舆地广记》宜州忻城县："唐立芝州治此，后为羁縻州。"《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有芝忻州，推知乾元中已降芝州为羁縻芝忻州。

⑥ 《太平寰宇记》芝忻州："理忻城县，在宜州南八十五里。……北至崖山县界五十里。"

富录二县。乾元元年，复隶芝州，为州治。二年，降为羁縻忻城县。

2. **富录县(天宝中—758)—富川县(758—759)**

天宝中，析忻城县置富录县，以富录川为名，治富录城(今广西宜州市福龙乡)[①]，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避安禄山嫌名改为富川县。二年，降为羁縻富川县。

3. **思龙县(天宝中—759)**

天宝中，析忻城县置思龙县，取獠语意为名，治思龙城(今忻城县城城关镇猫洞村)[②]，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二年，降为羁縻思龙县。

4. **平西县(天宝中—759)**

天宝中，析忻城县置平西县，治平西城(今忻城县红渡镇大念村)[③]，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二年，降为羁縻平西县。

5. **乐光县(天宝中—759)**

天宝中，升羁縻廖州乐光县为正县，仍治乐光城(今广西马山县金钗镇)[④]，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二年，降为羁縻乐光县。

6. **都云县(667—697)—多云县(天宝中—759)**

乾封二年，析澄州止戈县置都云县，取獠语意为名，治都云城(今马山县城白山镇)[⑤]，隶澄州。万岁通天二年(697)，降为羁縻县，隶羁縻廖州[⑥]。天宝中，升羁縻廖州都云县为多云县，治多云城(今马山县城白山镇)[⑦]，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二年，降为羁縻多云县。

---

① 《太平寰宇记》芝忻州："富录：(州)北二十里。"富录，四库本作"富绿"。

② 《太平寰宇记》芝忻州："思龙：(州)东二十五里。"今定于猫洞村。雷坚定于思练镇，里距偏远。

③ 《太平寰宇记》芝忻州："平西：(州)南二十里。"当在今忻城县红渡镇。雷坚以为在宁江乡，里距太近，不取。

④ 依地理形势分析。或说乐光县治今忻城县宁江乡隆光村。按其地距平西县太近，恐非初置，而是宋时自芝忻州南部徙入而留名至今。

⑤ 唐宋史志不载此事。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云："今上林县澄泰乡洋渡村的山洞里存有刻于永淳元年的《澄州无虞县清泰乡都万里六合坚固大宅颂》碑。碑主韦敬办自称'岭南大首领澄州都云县令骑都尉四品子'。……并不是无虞县已改为都云县，而是韦氏'俚僚'首领的自我褒称。"按唐时酋首为刺史或县令例需朝廷封授，此都云县令似非仅自称而已，当是永淳元年以前新置，而为史志漏载者。考其地望，当在今马山县一带，姑定于乾封二年改隶邕州都督府时析止戈县置。开元前，澄州刺史多以无虞县土著韦氏为之，韦敬办是族中人，故得置碑于此。

⑥ 唐宋史志不载此事。按《本钱簿》澄州无都云县，都云县当废于开元前。白耀天《唐代在今广西设置的州县考(下)》云："今白墟镇爱长村智城山又存有'无虞县令'韦敬一刻于万岁通天二年的《智城洞碑》，碑主为'廖州大首领'、'检校廖州刺史'韦敬辨。"按此碑《舆地纪胜》宾州碑记已著录，廖州当是澄州附近的羁縻州，疑即万岁通天二年或此前由都云县改置。智城山系澄州无虞县土著韦氏宗山，韦敬辨乃家族中人，故有碑在此，非谓廖州故址在此也。

⑦ 《太平寰宇记》芝忻州："多灵：(州)东二十三里。"多灵，当是"多云"之误，宋时治地盖自芝忻州南部迁徙而来。

7. 乐艳县(天宝中—759)

天宝中，升羁縻廖州乐艳县为正县，仍治乐艳城(今马山县周鹿镇石塘圩)①，隶忻城郡。乾元元年，隶芝州。二年，降为羁縻乐艳县。

(一二) 龙水郡(宜州)

粤州(643—667)—宜州(667—736)—粤州(736—742)—龙水郡(742—758)—宜州(758—777,813—907)

贞观十七年，割柳州崖山县置粤州②，盖以百粤之地为名，并置龙水、东玺、天河三县，治龙水县，隶桂州都督府③。

乾封二年，改为宜州。

武周长安四年，宜州领龙水、崖山、东玺、天河四县，治龙水县。

唐开元二十四年，复为粤州④。

天宝元年，改为龙水郡，以龙水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龙水郡领龙水、崖山、东玺、天河四县，治龙水县。十四载，隶桂管经略使⑤。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宜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经略使。十二年，降为羁縻宜州，四县降为羁縻县。元和八年，复升羁縻宜州为正州、四羁縻县为正县⑥，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五

---

① 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今忻城县宁江乡。按宁江乡距忻城县城关甚近，而城关已置忻城、思龙二县，乐艳当更置于远处，今依地理形势推定于马山县境。

② 史志原不载起置年月，《新唐志》云初为粤州，乾封中更名宜州。《旧唐志》云乾元元年复为粤州。《记纂渊海》卷15引《沿革表》云："唐置粤州，天宝改龙水郡，乾元曰粤州，乾符改宜州。"《舆地广记》云："宜州：秦属象郡，后复没于蛮夷。唐开置粤州，乾封中更名。天宝元年曰龙水郡，五代时为楚马氏所有。"今按粤州(治今广西宜州市)位处环州与融、柳二州之间，环州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则粤州当与之同时或稍后置，考《唐会要》载"古州，贞观十七年置。"而古州实置于贞观十二年(见后文"乐兴郡"条)《唐刺史考全编》，因疑《唐会要》之"古州"为"粤州"之误，即粤州始置于贞观十七年。

③ 《大唐六典》卷3。

④ 按《大唐六典》卷3作"宜州"，《本钱簿》作"粤州"，则知开元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间，复为粤州，今取二十四年。

⑤ 《旧唐志》总序云，粤州隶安南都护。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宜州(即粤州)未曾隶安南，《旧唐志》盖据《州郡典》排序致误，尤中等《唐朝时期安南都护府北部地界的变迁》(载《历史地理》第10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亦认为乾封以前粤州为安南飞地，恐非，今不取。

⑥ 柳宗元《桂州訾家洲亭记》(载《柳河东集》卷27)："元和十二年，御史中丞裴公来莅兹邦，都督二十七州诸军事。"，赖青寿以为含羁縻州，当是正州十三州外，尚有环、温泉、思顺、归化、归恩、纡、芝忻、述昆、蕃、金城、文、兰、智、镇宁十四羁縻州。今按《太平寰宇记》载，元和八年宜州天河县有移治之事，因推测是年复升羁縻宜州为正州。

年,宜州领县一如天宝十三载。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宜州领县不变。

光化二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龙水县**(643—777,813—907)

贞观十七年,开崖山县蛮夷地置龙水县,以龙水为名,治龙水城(今广西宜州市庆远镇)[①],隶粤州,为州治。乾封二年,隶宜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龙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宜州,为州治。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龙水县。元和八年,复升为龙水县。

2. **崖山县**(635—777,813—907)

贞观九年,析柳州龙城县置崖山县,治崖山城(今宜州市石别镇石排村)[②],以崖山为名,隶柳州。十七年,割隶粤州[③],并析置龙水、东玺、天河三县。乾封二年,隶宜州。天宝元年,隶龙水郡。乾元元年,复隶宜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崖山县。元和八年,复升为崖山县。

3. **东玺县**(643—777,813—907)

贞观十七年,开崖山县蛮夷地置东玺县,治东玺城(今宜州市怀远镇白马村)[④],隶粤州,乾封二年,隶宜州。天宝元年,隶龙水郡。乾元元年,复隶宜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东玺县。元和八年,复升为东玺县。

4. **天河县**(643—777,813—907)

贞观十七年,开崖山县蛮夷地置天河县,治天河城(今宜州市安马乡)[⑤],隶粤州。乾封二年,隶宜州。天宝元年,隶龙水郡。乾元元年,复隶宜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天河县。元和八年,复升为天河县,移治古波里(今广西罗城县宝坛乡四堡村)[⑥]。

---

① 《太平寰宇记》宜州:"东至柳州二百里。"

② 《太平寰宇记》宜州崖山县:"(州)南二十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963页云在宜山市矮山乡附近,失之过近,不取。

③ 《新唐志》柳州:"(贞观十二年)其后,又省崖山。"按粤州有崖山县,当于贞观十七年割自柳州,则崖山县未省,《新唐志》误记。

④ 《太平寰宇记》宜州东玺县:"(州)西六十里。"今定于宜州市怀远镇。《地图集》定于宜州市同德乡,其地在山区,不如怀远地形平衍,不取。《地名大辞典》第3961云在河池市东江乡,更失之过远。

⑤ 《太平寰宇记》宜州天河县:"元在州西八十里,元和八年移于龙水县古波里,在州北一百七十里。"《广西建置沿革考录》、《地名大辞典》第3968页云初置在罗城县下里乡(曾属四把乡)旧县村,与《元和志》不合,当是宋时天河县治。

⑥ 详参上注。

(一三) 正平郡(环州)

环州(638—742)—正平郡(742—758)—环州(75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1],桂州都督李弘节开拓生蛮环落洞置环州,以洞为名[2],并置正平、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都蒙八县,治正平县,隶桂州都督府[3]。十三年,环州领县不改。

武周长安四年,环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正平郡[4],以正平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二载,正平郡领正平、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都蒙八县,仍治正平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环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二年,降为羁縻环州、八县降为羁縻县[5]。

大中前,复升羁縻环州为正州,仍领正平、福零、龙源、饶勉、思恩、武石、歌良、都蒙八县,治正平县,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6]。咸通十四年,环州领县如故。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正平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正平县,盖以整(正)水为名,治正平城(今广西环江县城思恩镇地理村)[7],隶环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环州,为州治。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正平县。大中前,复升为正

---

① 《唐会要》卷71作"十七年",今依两《唐志》、《太平寰宇记》。

② 《太平寰宇记》环州、《太平御览》卷172环州皆云:"贞观十二年李弘节招慰款附环落洞,故以名州。"《大清一统志》卷358庆远府:"环江在思恩县南六里,自荔波县流入经县西门外,中有沙洲,唐环州以此名。"亦得。《旧唐志》云以环国为名,恐非。

③ 《大唐六典》卷3环州作邕府管内;《旧唐志》环州列于安南都护管内,恐是误会借名环国之意。《本钱簿》作"桂府管内",今依之。《大唐六典》卷3邕管之"环州",当是"严州"之误,而桂管之"严州",则是"环州"之误。

④ 《新唐志》作"整平郡",今据《本钱簿》、《旧唐志》、《州郡典》。

⑤ 《元和志》桂管无环州,《太平寰宇记》列环州为桂管羁縻州,《新唐志》邕管羁縻州有棖州,领县名与环州全同,可知"棖"为"環"之形误,且误系于邕管,今姑定大历十二年环州与宜州同时降为羁縻州。

⑥ 李商隐《为荥阳公桂州署防御等官牒·林君孺》(载《全唐文》卷778):"须差知环州事。"《唐刺史考全编》第3373页考证此牒在大中元年,则此前环州已复升为正州。

⑦ 《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环州:本正平郡,理正平县……州在游卢水南、整水西。"整水,即今大环江。《纪要》庆远府河池州思恩县:"废环州,在县西北。"《地名大辞典》第3966页定于今环江县思恩镇。《历史地名》第544页以为在大环江西岸,今从之。

县，仍隶环州，为州治。

2. 都蒙[①]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都蒙县，取獠语意为名，治都蒙城(今环江县大才乡)[②]，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都蒙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3. 思恩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思恩县，盖取怀柔之意为名，治思恩城(今河池市城区)[③]，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思恩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4. 歌良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歌良县，取獠语意为名，治古郎(今河池市九圩镇河口村)[④]，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歌良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5. 福零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福零县，取獠语意为名，治福零城(今河池市六甲镇)[⑤]，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福零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6. 龙源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龙源县，盖以龙水源为名，治龙源城(今环江县水源镇)[⑥]，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龙源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

① 《旧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环州作"蒙都"，《宋史》卷495《蛮夷传》作"都亳"，《太平寰宇记》卷168桂管羁縻州作"都亮"。今依《本钱簿》、《新唐志》。李商隐《为荥阳公桂州署防御等官牒·秦珂》(载《全唐文》卷778)："依前知古州事，兼专勾当都蒙营物。"可证。

② 《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环州：都亮，(州)东二十二里。"都亮，当是"都蒙"之误。今依需坚定于大才乡。

③ 《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环州：治思恩县，在宜州西一百里。"《舆地纪胜》宜州思恩县："在州之西一百五十里。"按宜州西一百里为本州天河县边界，且思恩县东二十二里犹有都蒙县，故可定唐思恩县必在宜州西一百五十里以远，《太平寰宇记》"一百里"当依《舆地纪胜》订正为一百五十里。《大清一统志》卷358庆远府："思恩故城，在今思恩县(即今环江县城)南。"当是，今定于河池市城区。《地图集》定于今环江县思恩镇东，恐是误以宋以后思恩县为唐县。

④ 《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琳州：歌良，(州)北十五里。"《地名大辞典》第3960页定于今河池市九圩镇河口村，姑从之。

⑤ 《太平寰宇记》桂管羁縻州："镇宁州：福零，(州)东六十里。"则福零县后隶镇宁州，镇宁州在今南丹县车河镇八步街，因推定福零县在今河池市六甲镇。

⑥ 今依《地图集》唐岭南道幅及《广西建置沿革考录》。

7. 武石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武石县,盖取獠语意为名,治武石城(今环江县川山镇)[①],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武石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8. 饶勉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生蛮置饶勉县,取獠语意为名,治饶勉城(今环江县洛阳镇华山林场)[②],隶环州。天宝元年,隶正平郡。乾元元年,复隶环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饶勉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仍隶环州。

(一四) 融水郡(融州)

融州(621—742)—**融水郡**(742—758)—融州(758—907)

武德四年,割桂州义熙县置融州,因州界内融山为名,并置临牂、黄水、安修三县,隶桂州总管府。六年,改义熙县为融水县。七年,隶桂州都督府。贞观十三年,省安修县,融州领融水、临牂、黄水三县,治融水县。

永徽元年,省临牂县入融水县。龙朔二年,析融水县置武阳县[③]。

武周长安四年,融州领融水、武阳、黄水三县,治融水县。

唐天宝元年,改为融水郡,以融水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是年,省黄水县。十三载,融水郡领融水、武阳二县,治融水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

乾元元年,复为融州。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元和十五年,融州领融水、武阳二县,治融水县。

咸通三年,割隶岭南西道节度使。四年,还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四年,融州领县不变。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义熙县(618—623)—**融水县**(623—907)

融水县,本隋始安郡义熙县,武德元年,隶桂州。四年,割隶融州,为州治,

① 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

② 雷坚《广西建置沿革考录》以为在今环江县下南乡。按其地距龙源、武石二县太近,今拟于华山林场。

③ 《旧唐志》云:"武阳:旧黄水、临牂二县,析融水置,后并入,改为武阳。"《新唐志》云:"武阳:天宝初,并黄水、临牂二县更置。"当系从《旧唐志》衍绎而来。按《本钱簿》及《州郡典》皆有黄水、武阳二县,是知天宝间武阳、黄水并存,两《唐志》所记不确,今据《元和志》。

并析置临牂、黄水、安修三县。六年，避宣帝讳，改为融水县①，以融水为名。永徽元年，省临牂县来属。龙朔二年，析置临牂县。天宝元年，隶融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融州，为州治。

附旧县：安修县(621—639)

武德四年，析义熙县置安修县，治安修城(今广西罗城县城东门镇)②，盖以安宁修治为名，隶融州。贞观十三年，省入临牂县。

2. 临牂县(621—650,662—742)—武阳③县(742—907)

武德四年，析义熙县置临牂县，治临牂城(今罗城县黄金镇)④，以临牂洞境为名，隶融州。贞观十三年，省安修县来属。永徽元年，省入融水县。龙朔二年，析融水县复置临牂县。天宝元年，隶融水郡，改为武阳县，以武阳溪为名。是年，省黄水县来属⑤。乾元元年，复隶融州。

附旧县：黄水县(621—742)

武德四年，析义熙县置黄水县，以南朝旧县为名，治故黄水城(今广西融水县怀宝镇)⑥，隶融州。天宝元年，隶融水郡。是年，省入武阳县。

(一五) 乐兴郡(古州)

古州(638—742)—乐兴郡(742—758)—古州(75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桂州都督李弘节开夷獠置古州，取古书县首字为名，并置乐预、古书、乐兴三县，治乐预县，隶桂州都督府⑦。十三年，古州领县不改。

武周长安四年，古州领县不变。

唐天宝元年，改为乐兴郡⑧，以乐兴县为名，隶始安郡都督府。十三载，乐

---

① 华林甫：《中国地名学源流》，第155页。

② 《纪要》柳州府融县："安修废县：亦在县西北。"《地名大辞典》第3968页云唐安修县在今罗城县西北。按安修县省入临牂县，则当在今罗城县境，今依地理形势推定于罗城县城一带。

③ 《州郡典》作"武陵"，今依《元和志》、两《唐志》。

④ 《元和志》融州武阳县："东北至州八十里。武阳溪水，在县东一十里。"今依雷坚定于黄金镇。

⑤ 《新唐志》融州武阳县："天宝初，并黄水、临牂二县更置。"

⑥ 《太平寰宇记》融州融水县："潭江，出黄水县西北当丽山。"潭江，即今融江；当丽山，即今融水县西摩天岭，或泛指九万大山。融江实源于贵州省苗岭，可能唐宋人误以为源于九万大山。《地图集》及《地名大辞典》第3968页皆以为黄水县在今罗城县西北，按罗城县西北地势促狭，且距潭江源甚远，依地理形势，不如置于今融水县怀宝镇更为合理，黄水，即今贝江河。又自融水县城(唐融州)经怀宝镇有山路可通从江县城(唐古州)，亦应是置县理由之一。

⑦ 《太平寰宇记》古州、胡三省《资治通鉴注》开元二十五年五月谓古州属容州都督府，当误。

⑧ 《旧唐志》、《州郡典》、《太平寰宇记》作"乐古郡"，今依《本钱簿》、《太平御览》卷172引《方舆志》、《新唐志》。

兴郡领乐预、古书、乐兴三县，治乐预县。十五载，隶桂州管内经略使①。

乾元元年，复为古州。宝应元年，改乐预县为乐古县。广德二年，隶桂邕都防御观察使。大历五年，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十二年，降为羁縻古州，三县降为羁縻县②。

大中前，以羁縻格州复置古州，领乐古、古书、古兴三县，仍治乐古县，隶桂州管内都防御观察经略等使③。咸通十四年，古州领县如故。

光化三年，隶静江军节度使。

1. **乐预县**(638—762)—**乐古县**(762—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乐预县，盖以乐业丰预为名，治乐预城(今贵州从江县城丙妹镇)④，隶古州，为州治。天宝元年，隶乐兴郡，为郡治。乾元元年，复隶古州，为州治。宝应元年，避代宗讳，改为乐古⑤县。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乐古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隶古州，为州治。

2. **古书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古书县，盖取獠语意为名，治古书城(今贵州榕江县城古州镇)⑥，隶古州。天宝元年，隶乐兴郡。乾元元年，复隶古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古书县。大中前，复升为正县，隶古州。

3. **乐兴县**(638—777，大中前—907)

贞观十二年，开夷獠置乐兴县，盖以乐业兴旺为名，治乐兴城(今广西三江

---

① 《旧唐志》总序云，古州隶容州管内经略使。然据《新唐表》及《方镇研究》，古州向隶桂管，未曾隶容州管内，《旧唐志》盖误，不取。

② 《太平寰宇记》古州："唐贞元中废。"按《京兆少尹李公(佐)墓志铭》(载《全唐文》卷784)云："无何，授桂管观察经略使，部内羁縻州十八。旧例，首领署为刺史，公易以中土温良之吏。"据《唐刺史考全编》所考，李佐督桂在贞元三、四年间，则贞元三、四年间，桂管十八羁縻州仍含古州，而元和十二年桂管羁縻州则无古州(详前"龙水郡"条注)，推知大历十二年先降为羁縻州，至贞元中，再废羁縻州。

③ 李商隐《为荥阳公桂州署防御等官牒·秦轲》(载《全唐文》卷778)："依前知古州事。"《唐刺史考全编》第3337页考证此牒在大中元年，则大中以前已复置古州。

④ 《宋史》卷90《地理志》平州："于中古州置格州及乐古县。"按榕江县城、三江县老堡乡宋元亦称"古州"，并中古州为三城，即分别为唐古州三县旧地，则以唐乐古县址重置之中古州当在今从江县城一带。《州郡典》贺水郡："西至乐古郡五百七十九里。"当是误取融水郡之文系于此，且里数疑是"二百七十九"(山路)或"三百七十九"(水路)之误。潭阳郡："西至乐古郡二千一百一十七里。"可证古州在巫州西南。《太平寰宇记》融州："西北至古州水路八百九十里。"则是误"三百"为"八百"。

⑤ 《新唐志》作"乐山"，今依《州郡典》、《太平寰宇记》。

⑥ 鄂尔泰等《贵州通志》卷24："古州地方辽阔，形势险峻，苗种繁衍，叛服靡常，自汉迄宋，羁縻而已。元至正中，设古州八万军民总管府。"今榕江县城古州镇是也。既以古州为名，则当即唐古州三县之一，今姑定为古书县。

县老堡乡)①,隶古州。天宝元年,隶乐兴郡。乾元元年,复隶古州。大历十二年,降为羁縻乐兴县,隶羁縻格州。大中前,复升为正县,隶古州。

附旧府 龚州都督府(633—641)

贞观七年,割桂州都督府龚、南尹、宾、南方、蒙五州置龚州都督府,置泰、浔二州②。八年,改南尹州为贵州,南方州为澄州,泰州为后燕州。十二年,废浔州。十三年,龚州都督府督龚、贵、宾、澄、蒙、后燕六州。十五年③,罢龚州都督府,龚、贵、宾、澄、蒙、后燕六州隶桂州都督府。

附新道 岭南西道(862—907)

咸通三年(862),分岭南为东、西二道,以岭南西道节度使、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安南都护府、驩州都督府为岭南西道。四年,罢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安南管内观察经略等使,安南都护府、驩州都督府陷于南诏,别置行安南都护府。五年,复置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七年,收复安南都护府,置静海军节度使,罢行安南都护府。十四年,岭南西道有岭南西道节度使、桂州管内经略等使、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静海军节度使四镇及安南都护府。

乾宁四年(897),升容州管内观察经略等使为宁远军节度使。光化三年(900),升桂州管内经略等使为静江军节度使。天祐四年(907),宁远军节度使、静海军节度使、岭南西道节度使、静江军节度使四镇及安南都护府归后梁④。

---

① 《宋史》卷90《地理志》平州:“崇宁三年,王江古州蛮户纳土,于王口砦建军,以怀远为名。”王口砦即今三江县老堡乡,蛮户既以“古州”为名,则旧为古州某县地,今姑定为乐兴县。

② 《旧唐志》云:“(贞观七年)龚州都督府督龚、浔、蒙、宾、澄、燕七州。”当脱南尹州,且澄州是时犹为南方州,后燕州犹为泰州,今为补、改。

③ 《大唐故交州都督上柱国清平县公世子李君(道素)墓志铭并序》(载《芒洛冢墓遗文》第四编)云,道素父弘节卒后,赠“桂州都督廿七州诸军事”,按《唐刺史考全编》,李弘节贞观十四年至十六年间任交州都督,盖卒于任,然则其时桂州都督府必得废龚州都督府六州始合二十七州之数,《括地志·序略》载贞观十三年大簿犹有龚州都督府,故推知龚州都督府约罢于贞观十五年前后。

④ 《册府元龟》卷972:“开平四年正月,邕州节度使叶广略进如洪洞生獠爨蛮一十人赴阙朝见。”叶广略天祐三年为邕管节度使,则开平初邕管亦已臣梁。静江军节度使李琼、宁远军节度使庞巨昭唐末梁初归湖南马氏,马氏奉梁正朔,故皆以为梁臣。又据《旧五代史》卷3《梁太祖纪》:“开平元年六月,静海军节度使曲裕卒。七月丙申,以静海军行营司马权知留后曲颢起复为安南都护充节度使。”黎崱《安南志略》卷11:“颢死,(曲)承美袭父位。梁贞明元年已卯,遣贡(使)求节钺,梁因授之。”则安南亦属后梁。